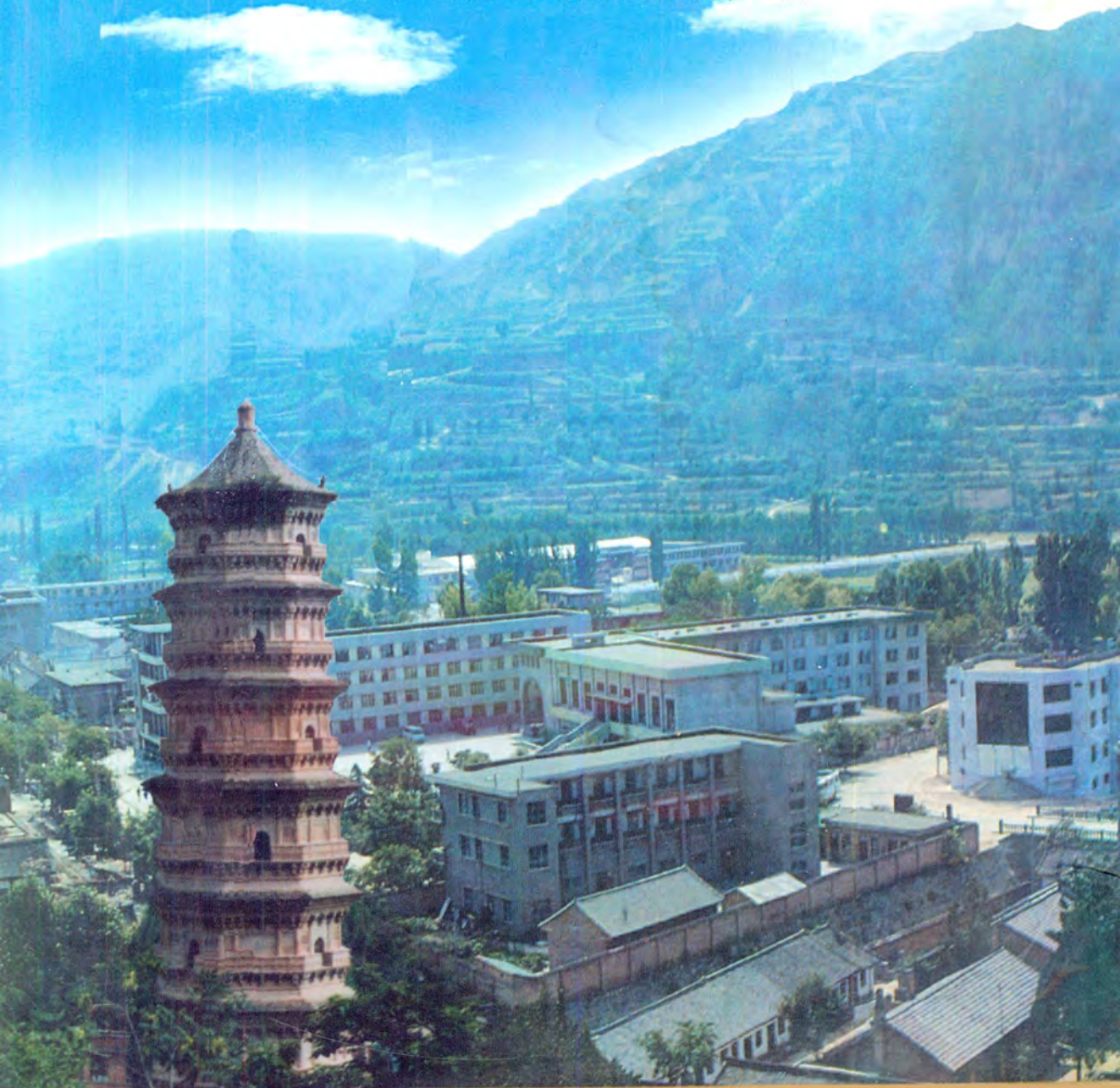


陕西地方志丛书

旬邑县志

旬邑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三秦出版社

陕西地方志丛书

旬邑县志

旬邑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三秦出版社

陕西地方志丛书

旬邑县志

旬邑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三秦出版社

谨此献给勤劳、
智慧、勇敢、善良的
旬邑人民！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 | | | |
|-------|-----|---------------|
| 主 任 | 程安东 | 陕西省省长 |
| 副 主 任 | 贾治邦 | 陕西省副省长 |
| | 贾 湘 | 省政府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
| | 滕 云 | 省地方志办公室主任 |
| 委 员 | 鲍 澜 | 原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
| | 董健桥 | 省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
| | 冯在才 | 省委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
| | 刘文义 | 省委宣传部副部长 |
| | 陈富深 | 省人大常委会委员 |
| | 冀东山 | 省新闻出版局局长 |
| | 丁全德 | 省财政厅厅长 |
| | 郭开民 | 省人事厅副厅长 |
| | 王正典 | 省政协常委 |
| | 杨志忠 | 省档案局局长 |
| | 武复兴 | 省图书馆名誉馆长 |
| | 霍松林 | 陕西师范大学教授 |

旬邑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	任常智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副主任	张文	县委副书记、人大常委会主任
	李汉民	县政协主席
	杜建国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委员	许新琦	县委常委、组织部部长
	戴书霞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
	朱志歧	县委常委、县委办公室主任
	燕三全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孙忠群	县人事劳动局局长
	第五节正	县财政局局长
	刘敏卓	县地方志办公室副主任

旬邑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副主任	刘敏卓			
主编	刘敏卓			
编辑	赵进儒	王云峰	张晓群	李志新
工作人员	于宏民	张晓娟		
特邀摄影	何一平			

历任旬邑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主任、副主任

(以任职先后排列)

主任	郭景华	张峰	梁凤民	上官吉庆
	曹兴魏			
副主任	姚润民	马宗普	王效贤	李玉生
	张克修	肖恩翰	王志超	段新民
	许忠信	王致文	陈志敏	吴允科

历任旬邑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主任、副主任、主编

主任	蒙英贤	王惠民	赵进儒
副主任	刘汉文	张化敏	
主编	刘汉文		

审 定 单 位

初 审	旬邑县人民政府
复 审	咸阳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终 审	陕西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旬邑县志/旬邑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西安:三秦出版社,2000.11

(陕西地方志丛书)

ISBN7-80628-443-5

I. 旬... II. 旬... III. 地方志-陕西-旬邑县

IV. K294.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0)第 67678 号

陕西地方志丛书

旬邑县志

旬邑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出版发行 三秦出版社

新华书店经销

社 址 西安市糖坊街俭家巷小区副3号楼

电 话 (029)7264325 7263801

邮政编码 710003

印 刷 陕西省史志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 1/16

印 张 54

插 页 18

字 数 1000 千字

版 次 2000 年 11 月第 1 版

2000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4000

标准书号 ISBN7-80628-443-5/K·173

定 价 130.00 元

序

曹兴魏 任常智

新编《旬邑县志》十经寒暑，数易其稿，终于问世。这项旬邑历史上旷古未有、浩繁的文化工程得以告竣，是旬邑人民政治文化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可喜可贺。

旬邑历史悠久，地灵人杰，是中华民族的发祥地之一。四、五千年前，人类就在此生息繁衍，夏末商初，周族先祖在此立国兴业。自战国时秦置县，距今已有 2300 多年的历史，随朝代更替，四易县名。悠悠岁月，斗转星移，在沧桑变迁、兴衰更替的历史进程中，旬邑人民为社会进步和文化繁荣做出了杰出的贡献。中国第一部诗歌总集《诗经》中的《豳风》等便是产生于此地的千古名篇，诸多史志典籍对这里以往的风情民俗、地理人文、经济文化等均有较翔实的记载，旬邑历史上许多优秀人物及其事迹、事件，更为史籍所辑录。尤其是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反帝反封建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斗争时期，这里是陕甘宁边区的南大门，建立了许多可歌可泣的英雄业绩。1928 年的旬邑农民暴动，就是中国共产党为推翻旧中国而进行的一次伟大的革命实践。同时，旬邑的山水养育了大批的革命志士，留下了许多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的光辉足迹。建国数十年，特别是改革开放的十多年，使这块古老的土地焕发了青春的活力，广大人民群众正在实现由温饱到小康水平的跨越。

新编《旬邑县志》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今古皆笔，略古详今，分门别类，上下贯通，探本求源，去伪存真，以翔实的史料记述旬邑自然、社会的历史和现状，明规律于兴衰之内，寓褒贬于记述之中，具有鲜明的地方特色和时代精神。

它是一部认识旬邑、治理旬邑、振兴旬邑的百科全书,为我们了解县情提供了丰富的资料,为科学决策提供了可靠的依据,为执政者提供了可资政信的历史借鉴。

史重在鉴,志重在用,旬邑的先贤们,以县志为镜,运筹帷幄,科学施政,推动了旬邑历史文明的发展。目前,我国正处在改革开放和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我们应以“发展经济,富县富民”为己任,锐意进取,奋发图强,全县各级领导干部应将此志作为案头必备,从而知古鉴今,明全局,晓变迁,观兴衰,察利弊,“为官一任,富民一方”。

这部新编县志,得益于许多旬邑籍同志的竭力协助,渗透着全体编纂人员和省、市参与审稿的专家、学者的心血。对此,我们一并表示诚挚的感谢。

愿旬邑 26 万人民通古明今,继往开来,励精图治,把自己的家园建设得更加美好。

凡 例

一、本志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以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所确定的路线、方针、政策为准绳,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体现改革开放精神,适应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要求。

二、本志系统记述旬邑自然与社会的历史和现状,用以“资治、教化、存史”,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三、本志详今略古,详异略同,以当代为重点,贯通古今,力求反映旬邑全貌,突出时代和地方特点。

四、本志上限尽可能追溯到事物的发端,下限止于1990年。大事记及部分章节内容延至1996年底。

五、本志以述、记、志、传为主,辅以照片和图、表,照片集中设于志首,图、表随文附置。

六、全志由概述、大事记、专志、附录组成。首为概述、大事记,是全志的总领;次为23个专志,平列横排,是全志的主体;附录殿后,以收录有存史价值的资料。各专志以章、节、目分层。目的序码为一、二、三、……;再下为1、2、3……。

七、人物志本着“生不立传”原则。入志人物以本籍为主,非本籍人物在本境内活动时间较长和对社会发展有较大贡献者,亦收录入志。立传人物只记事迹,不作评述;不区分类别,以卒年为序排列。

八、文体:一律用规范的语体文。寓观点于资料之中。

九、文字:使用国家统一公布的简化字;引用文献,按原文记载。

十、称谓:政区、机关、职官,均用当时名称;地名,以现名为主,沿用历史名

称时在括号内加注现名。

十一、历史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文内简称为“建国前”)，除记述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下的政权、军队和群众团体等活动用公元纪年外，其余均用传统纪年法，在括号内加注公元纪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文内简称为“建国后”)，一律用公元纪年；文内“年代”系 20 世纪年代。

十二、计量：地积用市制，长度、面积、重量用公制。记述中不夹杂使用计量符号。历史上使用过的计量单位，不便换算为法定计量单位时，照录原计量单位。本县土地总面积除概述、行政建置志、自然地理志采用 1989 年土地详查数据外，其余各专志均沿用原统计数据。

十三、数字书写：表示数量的，用阿拉伯字；成语、词汇、习惯用语、专门名称和表述性语言中的数字，用汉字。百分比用阿拉伯字；几分之几用汉字。民国以前各代纪年用汉字，民国及公元纪年的年、月、日用阿拉伯字。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5)

行政建置志

第一章 位置境域	(45)
第一节 位置	(45)
第二节 境域	(45)
第二章 建置沿革	(46)
第一节 建县前概况	(46)
第二节 建县后沿革	(48)
第三章 行政区划	(53)
第一节 宋、金、明、清时期	(53)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	(54)
第三节 革命根据地区划	(57)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57)
第四章 县治变迁	(67)
第一节 秦汉魏晋	(67)
第二节 北魏、西魏、隋	(67)
第三节 唐	(68)
第四节 宋以后	(69)

自然地理志

第一章 地貌	(72)
第一节 地貌类型及特征	(73)
第二节 地貌分区	(76)
第二章 地质	(77)
第一节 地层	(77)
第二节 地质构造	(80)
第三节 矿产	(80)
第三章 气候	(82)
第一节 气温	(82)
第二节 降水	(84)
第三节 日照和太阳辐射	(86)
第四节 地温	(87)
第五节 风	(89)
第六节 物候	(89)
第四章 水文	(90)
第一节 水系和主要河流	(90)
第二节 水文状况	(94)
第三节 地下水	(96)
第四节 水资源	(98)
第五章 土壤	(99)
第一节 土壤类型	(99)
第二节 土壤适用性	(105)
第六章 植被	(106)
第一节 植被区系	(106)
第二节 主要植被类型	(107)
第三节 林下植物	(109)
第七章 动物	(110)
第一节 动物区系	(110)
第二节 主要动物种类	(111)

第三节 林间鸟兽·····	(112)
第八章 自然灾害·····	(113)
第一节 地震·····	(113)
第二节 气象灾害·····	(114)
第三节 地质灾害·····	(119)

人口志

第一章 人口规模·····	(122)
第一节 人口数量·····	(122)
第二节 人口分布·····	(124)
第三节 人口密度·····	(126)
第二章 人口构成·····	(127)
第一节 年龄·····	(127)
第二节 性别·····	(132)
第三节 文化·····	(135)
第四节 职业·····	(137)
第五节 姓氏·····	(139)
第六节 民族·····	(141)
第七节 城乡·····	(141)
第三章 人口变动·····	(142)
第一节 自然变动·····	(142)
第二节 机械变动·····	(144)
第三节 自由流动·····	(146)
第四章 人口管理·····	(146)
第一节 登记管理·····	(146)
第二节 人口普查·····	(147)
第五章 婚姻家庭·····	(148)
第一节 婚姻状况·····	(148)
第二节 家庭状况·····	(150)
第六章 计划生育·····	(152)
第一节 人口与经济·····	(152)

第二节 机构设置..... (154)

第三节 宣传教育..... (154)

第四节 政策法规..... (155)

第五节 成效..... (157)

农牧志

第一章 土地所有制和经济体制变革..... (160)

 第一节 土地私有制..... (160)

 第二节 土地改革..... (161)

 第三节 农业合作化..... (164)

 第四节 人民公社..... (166)

 第五节 联产承包责任制..... (167)

第二章 生产条件..... (167)

 第一节 耕地..... (167)

 第二节 劳力..... (168)

 第三节 农具 农机..... (169)

第三章 种植业..... (170)

 第一节 种植区划..... (170)

 第二节 耕作制度..... (171)

 第三节 主要农作物..... (171)

 第四节 农业技术..... (178)

第四章 畜牧业..... (180)

 第一节 饲草饲料..... (180)

 第二节 畜禽品种..... (181)

 第三节 品种改良..... (186)

 第四节 疫病防治..... (188)

第五章 机构..... (189)

 第一节 管理机构..... (189)

 第二节 农业事企业单位..... (190)

 第三节 畜牧事企业单位..... (191)

林业志

第一章 森林资源	(194)
第一节 林地	(194)
第二节 林木	(194)
第二章 植树造林	(196)
第一节 林业科技	(196)
第二节 育苗造林	(198)
第三节 林场建设	(203)
第四节 林业投资	(204)
第三章 山林权属	(205)
第一节 确定林权	(205)
第二节 林地承包	(206)
第四章 经营管理	(207)
第一节 封山育林	(207)
第二节 火灾及病虫害防治	(208)
第三节 抚育间伐	(209)
第四节 次生林改造	(209)
第五节 采伐利用	(209)
第六节 经济林管理	(210)
第七节 林副产品经营	(210)
第五章 机构	(211)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11)
第二节 林业事业单位	(212)
第三节 林业企业	(213)

水保水利志

第一章 水土保持	(216)
第一节 水土流失	(216)
第二节 治理	(218)

第二章 水利建设·····	(222)
第一节 水利工程·····	(222)
第二节 水利效益·····	(228)
第三章 机构·····	(229)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29)
第二节 事企业单位·····	(230)

工业志

第一章 经营管理·····	(234)
第一节 管理机构·····	(234)
第二节 经营体制·····	(234)
第二章 手工业·····	(236)
第一节 匠铺·····	(236)
第二节 作坊·····	(238)
第三节 工场·····	(239)
第三章 县办工业·····	(240)
第一节 电力工业·····	(240)
第二节 煤炭工业·····	(241)
第三节 化学工业·····	(245)
第四节 机械工业·····	(246)
第五节 医药工业·····	(247)
第六节 食品工业·····	(248)
第七节 造纸及印刷工业·····	(250)
第八节 建材工业·····	(251)
第九节 县办小型工业·····	(251)
第四章 乡镇企业·····	(256)
第一节 发展概况·····	(256)
第二节 行业结构·····	(258)
第三节 经营管理·····	(263)

交通邮电志

第一章 交通运输	(268)
第一节 故道	(268)
第二节 乡村交通	(269)
第三节 公路交通	(270)
第四节 运输工具	(274)
第五节 运输企业	(275)
第六节 管理	(275)
第二章 邮电	(278)
第一节 邮政	(278)
第二节 电信	(280)
第三节 管理	(281)

商业志

第一章 集市贸易	(286)
第一节 固定集镇	(286)
第二节 市场	(287)
第三节 物资交流会	(290)
第二章 私营商业	(291)
第一节 旧时行业	(291)
第二节 店铺 摊贩 个体户	(291)
第三章 公私合营商业	(293)
第一节 对私营工商业改造	(293)
第二节 清产核资	(295)
第三节 职工	(295)
第四节 经营管理	(296)
第四章 供销合作商业	(296)
第一节 机构	(296)
第二节 供销企业	(298)

第三节	管理体制	(300)
第四节	供应	(303)
第五节	收购	(304)
第六节	经营效益	(304)
第五章	国营商业	(308)
第一节	管理机构	(308)
第二节	购进	(309)
第三节	销售	(312)
第四节	储运	(313)
第五节	商业企业	(314)
第六章	粮油商业	(321)
第一节	机构	(321)
第二节	粮油收购	(322)
第三节	粮油供应	(324)
第七章	对外贸易	(328)
第一节	机构	(328)
第二节	土特产品出口贸易	(328)

财税金融志

第一章	财政	(332)
第一节	财政体制	(332)
第二节	财政收入	(332)
第三节	财政支出	(338)
第四节	财政管理	(344)
第二章	税务	(346)
第一节	税制沿革	(346)
第二节	税种税额	(347)
第三节	税务管理	(349)
第三章	金融	(350)
第一节	货币	(350)
第二节	民间金融	(352)

第三节 存款	(353)
第四节 信贷	(357)
第五节 结算	(358)
第六节 债券	(358)
第七节 保险	(359)
第四章 机构	(360)
第一节 财税机构	(360)
第二节 金融机构	(360)

管理经济志

第一章 计划管理	(363)
第一节 机构	(363)
第二节 管理体制	(363)
第三节 计划编制	(364)
第二章 统计管理	(367)
第一节 机构	(367)
第二节 统计范围与方式	(367)
第三节 统计分析	(368)
第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	(372)
第一节 机构	(372)
第二节 市场管理	(372)
第三节 工商登记	(373)
第四节 个体经营管理	(374)
第五节 经济合同管理	(375)
第六节 广告商标管理	(375)
第四章 物价管理	(377)
第一节 机构	(377)
第二节 计划价格及价格管理	(377)
第三节 物价监督检查	(378)
第五章 标准计量管理	(379)
第一节 机构	(379)

第二节	计量管理	· · · · · ·	(380)
第三节	计量检查	· · · · · ·	(381)
第六章	物资管理	· · · · · ·	(381)
第一节	机构	· · · · · ·	(381)
第二节	计划物资供应	· · · · · ·	(382)
第三节	物资经营	· · · · · ·	(383)
第七章	烟草管理	· · · · · ·	(384)
第一节	机构	· · · · · ·	(384)
第二节	经营管理	· · · · · ·	(385)
第八章	土地管理	· · · · · ·	(386)
第一节	机构	· · · · · ·	(386)
第二节	管理	· · · · · ·	(387)
第九章	审计管理	· · · · · ·	(390)
第一节	机构	· · · · · ·	(390)
第二节	监察审计	· · · · · ·	(390)

城乡建设志

第一章	城乡概况	· · · · · ·	(392)
第一节	村镇分布	· · · · · ·	(392)
第二节	住宅形式	· · · · · ·	(392)
第三节	村镇占地	· · · · · ·	(393)
第二章	县城建设	· · · · · ·	(395)
第一节	城区变化	· · · · · ·	(395)
第二节	街巷分布	· · · · · ·	(395)
第三节	公共设施	· · · · · ·	(397)
第四节	绿化	· · · · · ·	(400)
第五节	环境卫生	· · · · · ·	(400)
第六节	房地产管理	· · · · · ·	(401)
第三章	集镇建设	· · · · · ·	(402)
第四章	乡村建设	· · · · · ·	(405)
第一节	未设集市的乡政府驻地建设	· · · · · ·	(405)

第二节 农村建设·····	(406)
第五章 城乡建设管理·····	(407)
第一节 管理机构·····	(407)
第二节 勘察设计·····	(408)
第三节 建设规划·····	(408)
第六章 建筑·····	(409)
第一节 建筑队伍·····	(409)
第二节 建筑工程·····	(410)
第三节 建筑材料·····	(413)
第七章 环境保护·····	(414)
第一节 污染·····	(414)
第二节 治理·····	(415)

民主革命斗争志

第一章 群众运动·····	(418)
第一节 传播新思想·····	(418)
第二节 学潮·····	(419)
第三节 “交农”·····	(420)
第四节 揭露庞县长·····	(421)
第二章 柁邑暴动·····	(422)
第一节 准备·····	(422)
第二节 经过·····	(423)
第三章 建立根据地·····	(424)
第一节 根据地的开辟·····	(424)
第二节 根据地的形成·····	(425)
第三节 根据地的建政·····	(425)
第四章 反对封锁边区·····	(426)
第一节 毁碉堡·····	(426)
第二节 建立统战关系·····	(427)
第三节 开展大生产运动·····	(427)
第四节 办义仓·····	(428)

第五章 武装斗争	(428)
第一节 五次攻占县城	(428)
第二节 三次攻打职田镇	(430)
第三节 两次攻克张洪镇	(431)
第四节 柁邑事件	(432)
第五节 十次反磨擦战斗	(433)
第六节 地方和群众武装的游击战	(435)
第七节 董策丞起义	(437)
第八节 马志超起义	(438)
第九节 郝登阁起义	(440)
第六章 人民支前	(441)
第一节 拥军优属	(441)
第二节 参军	(442)
第三节 军需供应	(443)
第四节 运输	(443)

政党群团志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旬邑县委员会	(445)
第一节 早期党员	(445)
第二节 组织创建	(446)
第三节 工作机构	(450)
第四节 历次党代会及历届县委常委会	(451)
第五节 县委主要工作	(463)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柁邑县党部	(487)
第一节 组织建立	(487)
第二节 组织机构	(488)
第三节 党员	(490)
第四节 活动	(491)
第三章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旬邑县委员会	(492)
第一节 组织机构	(492)
第二节 历次会议	(495)

第三节 协商监督·····	(498)
第四节 政协其它工作·····	(500)
第四章 群众团体·····	(500)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群众组织·····	(500)
第二节 中国国民党领导下的群众团体·····	(507)

政权志

第一章 权力机关·····	(510)
第一节 县级机构·····	(510)
第二节 基层机构·····	(521)
第三节 选举·····	(522)
第二章 行政机关·····	(523)
第一节 县级机构·····	(523)
第二节 基层机构·····	(534)
第三节 革命根据地的行政组织·····	(535)
第三章 审判机关·····	(535)
第一节 历代审判·····	(535)
第二节 人民法院·····	(536)
第三节 革命根据地的审判·····	(540)
第四章 监督机关·····	(540)
第一节 历代检察·····	(540)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	(540)

政务志

第一章 公安·····	(543)
第一节 机构·····	(543)
第二节 治安管理·····	(545)
第三节 侦察破案·····	(547)
第四节 打击刑事犯罪·····	(548)
第五节 户籍管理·····	(548)

第六节 看守罪犯	(549)
第七节 交通管理	(550)
第二章 司法行政	(550)
第一节 机构	(550)
第二节 法制教育	(550)
第三节 律师管理	(551)
第四节 公证管理	(551)
第五节 民事调解	(552)
第三章 行政监察	(552)
第一节 机构	(552)
第二节 职责	(552)
第三节 监察活动	(553)
第四章 民政	(553)
第一节 机构	(553)
第二节 救灾	(554)
第三节 救济	(554)
第四节 优抚	(555)
第五节 社会福利	(558)
第五章 劳动人事	(558)
第一节 劳动就业	(558)
第二节 劳动工资	(559)
第三节 劳动保护	(561)
第四节 人事管理	(561)
第五节 干部制度改革	(563)
第六章 综合政务	(564)
第一节 信访	(564)
第二节 文书档案	(565)
第三节 地名管理	(566)
第四节 精神文明建设	(567)
第五节 对台工作	(567)

军事志

- 第一章 军事要地····· (572)
 - 第一节 关隘····· (572)
 - 第二节 制高点····· (572)
- 第二章 军事交通····· (573)
 - 第一节 秦直道旬邑段····· (573)
 - 第二节 主要道路····· (573)
- 第三章 机构沿革····· (574)
- 第四章 兵役制度····· (577)
 - 第一节 古代兵役制度····· (577)
 - 第二节 民国兵役制度····· (577)
 -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兵役制度····· (578)
- 第五章 地方武装及民兵····· (579)
 - 第一节 地方武装····· (579)
 - 第二节 民兵····· (582)
 - 第三节 预备役部队····· (584)
- 第六章 防务和驻军····· (584)
 - 第一节 防务设施····· (584)
 - 第二节 驻军····· (587)
- 第七章 重要兵事····· (589)
 - 第一节 历代兵事····· (589)
 - 第二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重要战斗····· (594)
 - 第三节 兵燹匪患····· (597)

教育科技志

- 第一章 教育····· (600)
 - 第一节 管理机构····· (600)
 - 第二节 私学 官学····· (601)
 - 第三节 幼儿教育····· (611)

第四节	小学教育	(612)
第五节	中学教育	(619)
第六节	师范教育	(624)
第七节	职业教育	(624)
第八节	成人教育	(626)
第九节	革命根据地教育	(630)
第十节	教师	(632)
第十一节	教育经费	(638)
第二章	科技	(643)
第一节	组织机构	(643)
第二节	科技队伍	(645)
第三节	科技普及和推广应用	(647)
第四节	科研活动	(649)
第五节	科技成果	(651)

文化艺术志

第一章	民间艺术	(655)
第一节	艺术种类	(655)
第二节	文化娱乐与交流	(663)
第三节	文艺创作	(665)
第二章	新闻宣传	(666)
第一节	广播	(666)
第二节	电视	(667)
第三节	电影	(668)
第三章	图书	(669)
第一节	发行	(669)
第二节	收藏与阅览	(671)
第四章	文物古迹	(671)
第一节	古遗址	(671)
第二节	古建筑	(674)
第三节	古墓葬	(674)

第四节 陶木金石·····	(675)
第五节 纪念地 纪念物·····	(679)
第六节 地方名胜·····	(679)
第七节 馆藏文物·····	(681)
第八节 文物管理·····	(682)
第五章 机构·····	(684)
第一节 管理机构·····	(684)
第二节 事业单位·····	(685)

卫生体育志

第一章 卫生·····	(688)
第一节 管理机构·····	(688)
第二节 医疗·····	(688)
第三节 防疫·····	(696)
第四节 妇幼保健·····	(699)
第五节 地方病防治·····	(700)
第六节 药品·····	(703)
第七节 爱国卫生运动·····	(705)
第二章 体育·····	(707)
第一节 传统体育·····	(707)
第二节 学校体育·····	(707)
第三节 群众体育·····	(708)
第四节 体育设施·····	(710)
第五节 体育竞技·····	(710)

民俗宗教志

第一章 人民生活·····	(718)
第一节 收支与储蓄·····	(718)
第二节 衣、食、住、用·····	(721)
第二章 民俗·····	(723)

第一节 劳动生产民俗..... (723)

第二节 社会生活民俗..... (727)

第三节 信仰类民俗..... (739)

第四节 游艺类民俗..... (740)

第三章 宗教..... (740)

第一节 佛教 道教..... (740)

第二节 基督教..... (742)

第三节 天主教..... (742)

第四节 伊斯兰教..... (742)

“文化大革命”与拨乱反正志

第一章 “文化大革命”..... (743)

第一节 舆论准备..... (743)

第二节 “造反”..... (744)

第三节 “夺权”..... (744)

第四节 武斗..... (745)

第五节 革命委员会..... (746)

第六节 “三忠于”..... (746)

第七节 “五·七”干校..... (747)

第八节 “清理阶级队伍”..... (747)

第九节 “一打三反”..... (748)

第十节 清查“五·一六分子”..... (748)

第十一节 “批林批孔”..... (748)

第十二节 “评法批儒”与“评《水浒》”..... (749)

第十三节 “批邓”..... (749)

第十四节 “四人帮”的覆灭..... (750)

第二章 拨乱反正..... (751)

第一节 结束“两个凡是”..... (751)

第二节 揭、批、查..... (751)

第三节 平反冤、假、错案..... (752)

第四节 工作重点转移..... (752)

人物志

传记·····	(754)
传略·····	(771)
事迹简录·····	(775)
人物表·····	(778)

附 录

旧志简介·····	(809)
文献辑录·····	(813)
考证文录·····	(829)
著述目录·····	(831)

后 记·····	(835)
----------	-------

概 述

旬邑县位于陕西省中部偏西,咸阳市辖境北端,地处关中北界,陕北南限。属渭北高原最南部。东界黄陵、耀县、铜川,西邻彬县,南连淳化,北接甘肃正宁。地势由东北向西南倾斜,东部子午岭最高峰石门山,海拔 1885 米,南部三水河底,海拔 850 米,相差 1035 米,平均海拔 1300 米。地形为东北——西南向条形,长 65 公里,平均宽 25 公里,总面积 1787 平方公里。分为东北部土石山区和西南部黄土高原沟壑区,山塬差异分明。西南沟壑区被支党河、梁渠沟、三水河、苍儿沟 4 水分割,形成底庙、湫坡头、太村(张洪)、清塬、土桥 5 条带状塬块,形若手掌五指,其间沟壑密布,呈现出山地地貌特征。

本县是先民活动较早的地区之一。距今约 6000 年前的仰韶文化时期,境内就有人类繁衍生息。史载,夏属雍州,是夏末周族祖先公刘的立国之地,是西周“王命尸臣”官封的地方,列王畿之内,古为兵家必争之地。战国秦置栒邑县,北魏改置三水县,历隋、唐、五代、宋、金等朝 800 多年。元代并入淳化县。明复置,民国 3 年(1914),因与广东三水县重名,复名栒邑县。1964 年 9 月改为旬邑县。现辖城关、职田、土桥、张洪、太村 5 个镇,丈八寺、排厦、石门、清塬、第界、赤道、原底、郑家、底庙、湫坡头、后掌、马栏 12 个乡,280 个行政村。县城地处三水河道中段,翠屏、凤凰两山对峙南北,东涧、西溪二水环绕左右,是全县政治、经济、文化的中心。

旬邑自古民风厚道,习俗勤俭,淳朴无华,富不喜外,穷不嫌乡。与邻和睦相处,与友亲善以待。重长幼之序,重礼信义,讲究实在,既具粗犷、勇敢、豪爽的品质,又有忠厚、正直、善良的风度。千百年来,这里的人民用自己的勤劳与智慧,改造自然,美化山河,为人类社会的进步和地方文明做出了重要贡献。

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时期,刘志丹、谢子长、彭德怀等,在本县挥师作战,

依靠武装斗争在国民党统治区开辟游击区、形成巩固区而建立根据地,中共关中特委和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领导机关曾在本县常驻 15 年。在残酷的战争年代里,旬邑人民紧跟中国共产党,前仆后继,不屈不挠,在民主主义革命史上写下了璀璨的一页。

本县山大沟多,土地瘠薄,有人认为旬邑“山穷水恶”、“靠天收获”,然而,经过多年来科学与实践的探索使人们认识到:旬邑物产众多、资源富饶。

——丰富的矿藏。本境地下大量蕴藏着煤、石油和天然气等多种矿藏,呈多层楼叠式分布。煤田含量 12 亿吨,属渭北“黑腰带”之一部,石油储量 2800 多万吨,已探明中生界石油和古生界天然气圈闭 26 个。

——茂密的森林。马栏、石门山区属子午岭乔山山脉的一部分,以天然次生林为主,有林面积占全县总面积 50% 以上,总蓄材量 300 万立方米,平均每人占有森林、活立木量高出全国水平。乔木有松、栎、杨、桦等 47 种;灌木有沙棘、沙枣、蔷薇、栒子等 23 种,其中沙棘、蔷薇达 30 多万亩。丰富的林业资源孕育了大量的山货特产,野生药材以黄芩、柴胡、苍术为多,以黄芪、党参、猪苓为贵,共 192 种,品种之多,产量之大,在全省也属屈指可数。马栏、石门林区,形成天然的动物园,野生动物达 30 多种,野兔、山鸡、黄羊、野猪等最多,以水獭、豹、画眉、杜鹃等为稀有珍贵。

——广袤的草场。全县草场面积 10 万亩。牧草 41 科 108 种。1983 年在农牧渔业部支持下,建起万亩人工草场,亩产饲料 900 多公斤,载畜量 3200 个羊单位。人工草场设有围栏 11100 米,牧道 9.5 公里,水泉 4 眼,输电线路 7 公里,养畜点 9 处。辽阔的草场既可放牧,也是狩猎、跑马的理想场地。

——文物古迹与奇特的风物。县境内有多处仰韶文化半坡类型遗址、龙山文化遗址,有秦直道、秦汉宫殿、宋瓷窑等遗址。出土大量哺乳动物化石,其中有一具完整的古象化石,生存年代距今约 200~300 万年,为目前世界上出土的个体最大的“黄河古象”。县城内的宋泰塔,为省级重点保护文物。城北 7.5 公里的唐家明清建筑群,兼具北方庭院与南方园林特点,堪称陕西一绝。县城东北 10 公里的飞云洞、琅天洞,峭壁危峦,风光奇秀。原始森林覆盖的石门山被誉为“渭北高原的西双版纳”。

旧时,由于苛政、匪患、灾荒、战乱交相为虐,本县生产发展十分缓慢,无工业,无公路,无电业,自 1949 年人民当家做主,旬邑发生了地覆天翻的变化。1990 年工农业总产值比 1949 年增长 10.8 倍。特别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改革、开放使山区建设日新月异。1990 年与 1980 年相比,社会总产值增

长 1.5 倍,财政收入增长 11.8 倍,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 9.5 倍。1990 年,人均纯收入 389.9 元。农业坚持“抓粮种烟栽果奔小康”的方略,建成了粮食、烤烟、苹果、甜菜、花椒、畜牧、杂果等 7 大商品生产基地。工业形成原煤、制糖、制药、酿酒、造纸等资源型生产体系。烤烟面积、产量、质量居陕西省前列,1988 年成为全省烤烟达标二级县第一名,连续两年获全国烤烟生产收购先进县称号,所产烤烟色泽黄亮、油份丰满、气味醇香、燃烧性好,畅销 7 省市 14 个烟厂。旬邑苹果颇具特色,深受消费者青睐。1986 年先后有 8 个品种 12 次评为省优果品,畅销 13 个省市。1990 年经陕西苹果基地建设领导小组检查验收,本县被综合评定为“陕西省首家优质苹果基地达标县”。膜荚黄芪,以其味甘、质坚、粉性足、质量好而载入《中国药典》。全县现有 8 个煤矿,原煤销往西安、咸阳和甘肃、浙江、江苏、湖北等地。旬邑县糖厂是本省最大的食糖生产厂家,年产食糖 5000 多吨,所产白砂糖被评为省优产品。公路交通由县城辐射四周,邮电通讯向现代化发展,城乡建设日新月异,人民群众的居住条件得到很大改善。1985 年,6 年义务教育普及,成为秦岭以北最早普及初等教育的山区县。民间剪纸艺术走向世界,蜚声海内外,国家文化部命名本县为“中国现代民间绘画画乡”。

目前,旬邑虽然还是个贫困县,但又是一个大有希望的山区县。她山青水秀,物产丰饶,历史悠久,人民勤劳,潜力深厚,前景广阔。只要全县人民满怀信心,继续坚持改革开放的方针,认准发展经济的路子,把自然资源优势变为经济优势,脱贫致富,经济腾飞,将不是遥远的事情。

大事记

夏

(约前 1600)

周族祖先公刘,带领周部族由郃(今杨陵)迁豳(今旬邑)。开始打造工具,定居下来从事农业生产。

商

(约前 1300~前 1200)

商武丁征服本境的周方。

(约前 1200)

武乙暴虐,犬戎攻边。公刘九代孙古公亶父(周太王)率族人离豳,渡漆、沮,逾梁山,至于岐山下,与居住在岐山下的羌族结为婚姻联盟。

周

周厉王元年(前 878)

獯豨势张,广伐京师(此京师在今彬县),武公率师出征,遭多友追击。时犬戎攻掠荀地(今旬邑县),俘民人财物西归。多友追至漆水(今岐山北),与犬戎大战,斩首 200 余,俘虏 20 余人,缴获戎车百乘,救出被俘的荀地百姓。

周幽王二至三年(前 780~前 779)

泾、洛、渭诸河两年皆竭,本境溪谷水绝。

战 国

秦置栒邑,开县制之端。

秦

秦始皇帝三十五年(前 212)

秦始皇为抵御匈奴南侵,派大将蒙恬修建了从林光宫(今淳化县梁武帝村)直抵九原郡(今内蒙古包头市西)的北直道,时称全长 1800 里(合今约 700 公里)。直道从淳化县的蝎子掌进入本县七里川,经庙沟、石门关,上风子梁,经碾子院、前陡坡、卧牛石、老爷岭过马栏河,上杨家胡同梁,再经刘家店子、黑麻湾、雕灵关出县境。共通过本县境长约 90 多公里。

二世二年(前 208)

大暴雨自七月至九月。

西 汉

惠帝二年(前 193)

霖雨如注。

东 汉

建武元年(25)

光武帝刘秀见赤眉军攻占了长安,下诏令邓禹征讨。邓禹六月从山西渡过黄河,畏赤眉军盛,至十月仍未进军,乃北屯栒邑待机……

建武六年(30)

隗嚣据陇进窥关中,派将欲占栒邑,刘秀闻知,派冯异抢占栒邑。冯异先抢占栒邑城,埋伏城内,隗嚣军到栒邑中了埋伏,溃败而逃,冯异取胜。

西 晋

泰始元年(265)

原枸邑县改名为汾邑县。

永嘉三年(309)

七月,平阳人刘芒荡自称后汉,诳诱羌戎,称帝于马栏。

北 魏

太延二年(436)

迁原安定郡三水县于本境,从此本县为三水县。

西 魏

约大统二年(536)前后

大将军贺拔岳拥重兵驻三水,岳被害后,其兄贺拔胜受任再次驻兵三水。

唐

贞观十七年(643)

四月,太子李承乾谋反,被废为庶人。同谋侯君集(本县人)等被诛。

长安四年(704)

九月后,霖雨并雪,阴 150 余日,县境内各地受灾,至神龙元年(705)正月方晴。

开元二十一年(733)

久雨害稼。

天宝十三年(754)

秋季,大雨六旬不止,害稼。

乾宁二年(895)

大将军李克用在水三驻守数月撤离。

北 宋

庆历四年(1044)

理财家范祥(本县人)全面改革盐政,开放盐业市场。

嘉祐四年(1059)前后

泰塔在县城凤凰山麓(今旬邑中学校园内)落成。

崇宁元年(1102)

大旱,民饥。

金

皇统二年(1142)

大旱,五谷焦枯,沟谷皆竭。民饥逃散。

元

至元七年(1270)

本县并入淳化县,三水县省。

明

景泰六年(1455)

四月雪霜。

成化十三年(1477)

本县从淳化县析出,复为三水县,全县编户 16 里。

成化十四年(1478)

县城始建于今址,由知县杨豫筹建。

成化十六年(1480)

本县在县城创建学宫。

成化二十年(1484)前后

知县马宗仁组织民力引西溪水通流县城,人民获灌溉之利。

成化二十一年至弘治元年(1485~1488)

知县马宗仁引汎水灌田。

嘉靖十三年(1534)

五月九日、二十一日,本县全境两次遭受冰雹洪水灾害,与本县接近的耀州、邠州及甘肃宁州、真宁县等地均被淹。

嘉靖三十四年(1555)

十二月二十一日子时地震,房厦摇毁、人畜死亡甚众。

万历八年(1580)

知县秦渠修葺县城池。

万历九年(1581)

本县首次修成县志,由董九畴主纂,知县秦渠和县人马秉直各为之作序,后版毁无存。卷帙篇目无考,仅存序文两篇(旧县志有录)。

崇祯元至六年(1628~1633)

六年连旱,禾苗尽枯,民食树皮。

崇祯九年(1636)

农民起义军领袖李自成攻克陇州后,率部来本县牧马、休整。

崇祯十二至十三年(1639~1640)

本县发生旱、蝗灾害。

清

顺治十一年(1654)

五月九日子时地震,午后又震一次。

康熙六年(1667)

四月二十八日本县骤降冰雹,麦田灾情惨重。

康熙八年(1669)

全县查编户口,当时共有 1842 户,31382 人。

康熙九年(1670)前后

知县林逢泰组织民力修葺县城,后又修建城内房屋、县境内桥梁等建筑物多座。

康熙十年(1671)

甘肃宁庆一带贼寇多次抢掠本县并攻占县城,椒邨(今底庙至椒村一带)、

职田、北宫(今湫坡头一带)、蒲邨(今土桥、排厦大部及清塬一带)屡遭寇扰,百姓逃亡甚多。

康熙十三至十五年(1674~1676)

本县派征运往省仓、长武、泾州、平凉等地米豆 18000 多石,每石运费银 20 多两,共需 36 万两。同时,还有派往泾州等地的车 100 多辆及大量运往各地的饲草,全县每年出外服役者不下 3000 余人,致使不少百姓为避徭役而逃亡。知县林逢泰向省衙连上 23 道议文,请求暂缓、减少、免除部分税赋、差役负担并加强兵防。

康熙十四年(1675)

三月四日未时地震。

康熙十六年(1677)

本县第二次编成县志,由知县林逢泰主修,县人文倬天纂。

康熙三十至三十二年(1691~1693)

全省 3 年连旱,县境内麦、秋无收,民死大半,逃散者多就食邻省。

康熙三十五年(1696)

三月十六日,天降大雨,河水巨涨,溺毙禾麦数十顷。

康熙四十年(1701)

久雨,县东 40 里刘家山煤窑崩陷,民失其利。

乾隆十三年(1748)

本县因旱发生大饥荒,日不举火者 2000 余户。

乾隆五十年(1785)

本县第三次编成县志,由知县葛德新主修,孙星衍纂。

嘉庆元年(1796)

县人第五宸华、第五惟精、唐景忠等 3 人应诏赴北京参加皇宫举行的“千叟宴”,并受七品冠服、银牌、鸠杖、缎匹、荷包及御制七言诗等赐赠。

道光二十四年(1844)

牙里河周围各村群众 200 多人集资,对横跨三水河的“隔水位”进行修葺,从此,河水畅通。

道光二十六年(1846)

本县发生大旱,随之出现饥荒,百姓饿死者甚众。

咸丰十年(1860)

本县办团练:10 户为一牌,设牌长 1 人;10 牌为一甲,设甲长 1 人;若干甲

为一保,设保长1人。保长即团总,甲长即团长,牌长即队长。15岁以上、60岁以下男性派充团丁,10人为一队,50人为一团,其中团无饷,以保甲为基础,不脱离农务;练有饷,以县为单位组成,一般脱离农务,带有地方义务兵性质。

同治元年(1862)

回军进入本县土桥、丈八寺一带,知县郑豫泰率团勇去“剿杀”。

同治二年(1863)

清廷记名提督曹克忠为“追剿”屯守彬县北极的回军,于十月统兵进驻本县。

同治六年(1867)

回军驻扎在县东城外,清廷派记名提督陈集贤统帅楚军副五营追剿驻防东城外,后转驻职田。

同治七年(1868)

一支回军由甘肃经本县到达三原,清廷派记名提督李大有、余明发、翟春寿统领副字右营追剿后,曾驻本县职田镇。

同治八年(1869)

陇东饥民相继流入本县数千人。

同治九年(1870)

二月二十四日,马正刚率陕西回军,由甘肃正宁县进入本县,东进同州等地活动。

同年,本县进行户口清查,经查全县共有8865户,41658人。

同治十一年(1872)

本县第四次编成县志,由知县姜桐冈主修,县人郭四维纂。

光绪元年(1875)

因上年秋季霖雨连绵,秋田减产,官府宣布蠲缓本县旧欠额课。

光绪元至六年(1875~1880)

本县连续4年遭受旱灾。县衙为赈济灾民建立义仓,知县沈家楨、冯朝楨先后各捐小麦500石,本县余粮户共捐粮3000余石,全部用于救济灾民。

光绪八年(1882)

本县第五次编成县志,由知县冯朝楨主修,贺瑞麟纂。

光绪十五年(1889)

本县魏洛等7村因暴雨淹没耕地30亩,倒塌房屋88间(孔),压死牛羊等牲畜118头。

光绪二十五至二十七年(1899~1901)

本县连续3年大旱,庄稼六料基本无收,发生了大饥荒。

光绪二十八至二十九年(1902~1903)

大饥荒之后的瘟疫(黑泻)和狼灾出现,本县死亡多人。

光绪三十一年(1905)

本县设立学务局,石门书院改名为县立高等小学堂。

宣统三年(1911)

十一月二日,受辛亥革命影响,罗天兴(土桥北沟人)和王奎(县城人)以哥老会为基础,在本县树起义旗,发动革命,推翻了清廷在本县的统治。

中华民国

民国元年(1912)

1月7日,因北路清军攻占本县,张凤翔、胡景冀等部北上,于14日收复本县,把北路清军赶回甘肃。

民国3年(1914)

撤销清朝府、州设置,本县改属陕中道。因“三水县”名与广东的三水县重名,复改为柤邑县。

民国5年(1916)

本县县城东门外汎水渠建成,由焦家河起,止于县南门外,总长3.5公里,可灌田三四百亩,但因工程未彻底完固,不久后废弃。

民国7年(1918)

5月,甘军陇东镇守使张兆甲率部驻防柤邑。

民国9年(1920)

12月17日,晚7时半,本县发生地震,并微震7次,晚11时止,县北门城楼被毁,县公署内东山倒塌10余丈,民店每有倒塌,百姓多有伤亡。

是年,甘军马福祥部进驻柤邑。

是年,本县县城正街设天主堂一处。

民国13年(1924)

县署始设县教育局。同年,改财政科为财政局。

民国14年(1925)

本县清查户口,经查全县共有8498户,53218人。

民国 15 年(1926)

4月,中共柭邑党小组成立,王佛宗任组长,为本县中国共产党组织之始。

8月,在共产党人帮助下,组建成立中国国民党柭邑县党部,许才升(中共党员)任干事长。

9月,在中共柭邑党小组基础上,成立中共柭邑特别支部,许才升任书记,程永盛任组织委员,王子健任宣传委员。

同月,本县建立第一个青年团组织——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柭邑县宝塔小学支部,有团员10余人,崔维峻任书记。

同月,中共党员许才升等筹建成立了柭邑县农民协会和6个区农民协会。是年,县署改警察事务所为公安局。

民国 16 年(1927)

5月5日,本县举行纪念“五一”国际劳动节和马克思诞辰群众大会。

同月,县公署改为县政府,知事改称县长。

10月,中共柭邑特别支部改建为中共柭邑区委。吕佑乾任书记。

11月,中国国民党柭邑县党部改称中国国民党柭邑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至次年底活动停顿。

是年,民国县政府设建设局。

民国 17 年(1928)

5月,中共党员许才升、吕佑乾等发动清源、县城一带农民暴动,攻克县城,建立苏维埃政府。后因叛徒出卖,起义失败,许才升等7人被害。

是年,本县呈造新志材料一部(今视为第六次修县志)。

民国 18 年(1929)

2月6日,马子修(共青团柭邑县委书记)被捕叛变,供出了代理共青团陕西省委书记曹子仁,曹又供出中共陕西省委书记李子洲等人,使中共陕西省委、共青团陕西省委均遭破坏。

3月14日拂晓,土匪陈国璋六七百人攻掠本县县城,县长李礼耕、财政局长蒲子绩及公务员、小学师生百余人被俘,后经交涉释放。

是年春,柭邑暴动失败后的幸存者主动恢复整顿党组织,成立新的中共柭邑特别支部,崔维峻任书记。

7月,本县各地兴起红枪会,土桥红枪会组成保卫团,分驻县城和土桥。曹偷袭驻淳化国民讨逆军第一师。后该师攻占土桥新店村城,杀人数名,以红枪会赔款事态方息。

是年,全省大部分地区旱灾严重,庄稼无收,本县西南部是重灾区,百姓饿死者甚众。

民国 19 年(1930)

8 月,民国陕西省政府发给本县以工代赈的救灾粮款,被县府贪污,激起群众的愤怒,本县乡村的灾民自发云集县城,举行“交农”示威活动。

民国 20 年(1931)

4 月,本县设立雨量站。

4 月下旬,刘志丹在本县组织兵变,被国民军旅长苏雨生怀疑,关进邠县监狱。后被营救出狱。

民国 21 年(1932)

2 月 13 日,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谢子长部攻克本县职田镇,捣毁区公所。15 日在阳坡头痛歼十七路军驻张洪警卫团三营及邠、枸、长 3 县民团的联合反扑。

4 月 13 日,陕甘游击队在谢子长指挥下攻克本县县城,俘虏国民党驻军百余人,缴枪百余支。国民党枸邑县党部及县府机关、民团总部被迫迁往张洪镇。

4 月底,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派员来县,恢复整建中国国民党枸邑县党部,机关设张洪镇。

5 月,国民军陕西保安团第一游击大队何高侯部进驻本县县城、职田、土桥一带,次年调离,由中央军吴仲华部接防。

10 月,中共枸邑县委(地下组织)成立,焦思洲任书记,崔维峻任组织部长,梁永杰任宣传部长。

同月,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在本县转角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二十六军,开创了以照金为主要根据地的陕、甘边苏区,后长期活动于本县及各邻县。

是年,本县遭受蝗灾,大秋减产二至三成。

是年,本县霍乱(俗称虎烈拉)流行,每 10 人中就有 3 至 4 人染病,全县死亡多人。

民国 22 年(1933)

自 6 月起,全省连降暴雨,山洪暴发,大小河流泛滥。8 月 5 日,本县三水河陡涨,沿岸耕地、村舍、人畜被水冲淹。

8 月,中共陕甘边区党委决定,在枸邑、邠县、甘肃正宁 3 县交界处根据地,成立了正枸邠革命委员会,郭廷藩任主席。

9月21日,王泰吉率红军攻克本县张洪镇,国民党柞邑县党部及县府机关、民团总部的党政军官员12人被击毙,国民县府从张洪迁还县城。

民国23年(1934)

4月,中共柞邑县委妇女工作部成立。

10月,陕甘宁边区新正县在本县马家堡成立,永红县在本县底庙郭村成立。

11月,陕甘边革命委员会主席周冬至被国民党军队杀害于本县甘草坪。

民国24年(1935)

2月,陕甘宁边区赤淳县(柞邑、淳化各一部分)苏维埃政府成立。

8月,中央红军一个营进驻柞邑苏区数月,进行“肃反”。

10月,撤销赤淳县,在原所辖西区(今本县风泉)设赤水县苏维埃政府。

11月,陕甘宁边区苏维埃政府设立关中特委,区苏维埃政府驻本县马家堡。

民国25年(1936)

1月,恢复重建中共柞邑县委,许国钧任书记,杨维奎任组织部长,杨运启任宣传部长。

2月5日,中共中央华北局书记刘少奇从陕北出发前往华北,在渭北工委和游击队的护送下,途经本县、淳化、泾阳、三原到达临潼栌阳镇。

3月,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再次派员恢复本县国民党组织,复称中国国民党柞邑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

是年春,本县国统区实行保甲制度。全县在原5区基础上划为14个联保,63保。

12月,中共中央派红四师进驻本县,宣传抗日救国主张,次年下半年开赴抗日前线。

民国26年(1937)

3月,关中特委独立营进驻柞邑县城。

4月,本县县城设立红军募补处代行原中共柞邑县委工作,薛和爽任主任。

5月,撤销永红县,辖地并入新正县。

8月,本县红军募补处改称中国国民革命军第十八集团军三八五旅办事处,又称八路军办事处(简称“八办”)。

同月,原关中特委改为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行政专员公署仍驻本县马家

堡。

是年,本县第七次修成县志稿,由县人肖芝葆主笔。志稿未付印,仅抄7份,在“文革”中全部失毁。

是年,中共军队将领彭德怀、贺龙、肖克率部经本县去山西。

民国 27 年(1938)

3月,中共柤邑县工作委员会成立,田润芝任书记。

4月,延安鲁迅师范学校迁址关中分区驻地本县马家堡,林迪生为校长。

7月,中共中央决定创办陕北公学,在本县看花宫村设立分校。次年一月总校由延安迁来看花宫与分校合并,李维汉任校长,申力生任党委书记。

11月,八路军“第五残废医院”由泾阳县安吴堡迁来本县坪坊村,改为“荣誉军人学校”。“荣校”人员除疗养、休息和学习政治、文化而外,自开荒地,自办工厂,自制衣服和副食品,改善生活,减轻人民的负担。至民国 29 年(1940) 2 月迁离县境。

民国 28 年(1939)

2月,国民党军队在本县土桥镇一带包围、殴打驱逐八路军伤员。延安《新中华报》于 25 日作了报道,并发表社论,揭露事件的真相,要求国民党政府严惩肇事者,保证以后不再发生同类事件。

6月,陕北公学迁离县境。

12月,国民党发动第一次反共高潮,本县及淳化、甘肃正宁、宁县、镇原大片土地被胡宗南军队侵占。同时,陕西省政府把陕甘宁边区周围的 24 县划为“特种教育区”,本县为其中之一。

是年,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成立关中剧团,驻本县马家堡村。

民国 29 年(1940)

3月 15 日,在本县马家堡成立陕甘宁边区第二师范(后改为关中师范),习仲勋任校长。

3月,中国国民党柤邑县党务指导员办事处改称中国国民党柤邑县党部。

5月,国民军预备第三师和陇东保安团攻占本县马家堡、底庙,使中共新正县所辖四、六区失守。

同月,按照蒋介石命令,沿陕甘宁边区南边修筑一条碉堡线,限 15 日完成。本境碉堡线除与淳化相接外,南起土桥,经丈八寺与邠县龙高接壤;北至职田,经文家川与甘肃正宁接连,绵延 70 余公里,修筑子母堡 190 余座。

是年初,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迁驻本县看花宫村。8 月迁驻本县马栏,所

辖警一旅随进驻马栏。

是年,新正县驻地由本县马家堡迁驻本县看花宫村。

是年,国民军暂二旅进驻本县张洪镇,次年调往金锁关,后又多次袭扰本县,该军军纪废弛,兵匪无二,本县人民倍受其害。

是年,国民军预备第三师进驻本县城关、土桥、职田一带,修筑碉堡多座。

是年,陕西省保安第九团进驻本县城关、太村、职田。

是年,民国柞邑县政府调整了保甲制,全县为3乡5镇,51保,9711甲。

民国30年(1941)

1月5日,民主爱国人士张慕陶(本县人)在南郑县被国民党秘密杀害。

1月,国民党发动第二次反共高潮。胡宗南、马鸿逵、马步芳、邓宝珊调集40万军队,包围和攻打本县及三原、泾阳、淳化、邠县等地。

8月,柞邑初级中学创办,为本县中学教育之始。

12月23日,陕甘宁边区政府公布边区行政建制,边区政府共辖28个县,本境内新正、赤水2县列于其中。

是年,新正县驻地由本县看花宫迁驻本县阳坡头。

是年,猩红热疫病在本县流行,死亡儿童多名。

民国31年(1942)

9月,赤水县在马庄村(今土桥马家庄)举行农民自卫军万人检阅大会。大会由赤水县县长王振喜主持,中共赤水县委书记康润民讲话。

是年,本县设立中山教育馆,它的主旨是向国民进行社会教育。

是年,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组织当地军民,在马栏河上修建了马栏桥,可行人畜和马车。

民国32年(1943)

4月12日,柞邑中学学生发动学潮,要求校方给学生以政治民主和自由。

是年,私营正义煤矿在百子沟油坊洼开业。

民国33年(1944)

民国柞邑县政府发动第一次知识青年从军。全县征集95名,于次年元旦送省,后用飞机转运昆明编训,县筹募发给每户家属慰劳金5万元(法币)。

民国34年(1945)

1月,民国柞邑县政府成立县银行。

7月15日,国民党军队驻进本县,准备大举侵犯边区。

民国 35 年(1946)

3月,中共邠枸工作委员会在本县风泉成立。

8月15日,驻防本县碉堡线的国民党陕西保安第六团三大队200余名官兵,在大队长董策丞率领下,在张洪镇举行反内战武装起义,带着全部枪支、弹药投奔边区。

8月23日,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警一旅和游击队,为迎接王震所率三五九旅,分别向甘肃正宁县、本县县城和土桥镇出击。

同月,中共西府地方委员会在本县马栏成立,辖16个县,书记赵伯经,副书记严克伦。

民国 36 年(1947)

1月17日,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警一旅第三团,攻克枸邑县城。

2月18日,国民党军队分5路进攻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驻地本县马栏。20日关中分区撤离,国民党军队占领马栏。

3月29日至5月1日,国民党在南京召开国民代表大会。本县蒲玉阶参加了这次大会。

5月,枸邑自卫大队长马志超(本县人、中共地下党员)率部在县城起义。

同月,中共枸邑县委和枸邑县政务委员会成立。县委下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等机构。

7月至次年9月,本县(老解放区)组织500余人的担架队,随西北野战军转战陕甘两省,历时13个月,出色地完成了支前任务。

民国 37 年(1948)

4月12日,西北野战军一、二、四、六纵队集结于本县的马栏、转角及耀县的庙湾、照金一带,14日,彭德怀司令员在马栏主持召开旅以上干部会议,下达作战命令,分左、中、右3路向西府进军。16至17日,中路军三五八旅攻克枸邑县城和张洪镇,歼灭国民党陕西保安十九团和国民党枸邑地方武装共700余人。俘获枸邑县县长金炳嘉,迫使民国枸邑县政府迁往百子村。

5月12日,西北野战军全部回到马栏、转角地区,第一次西府战役遂告结束。

是年,全县解放区动员支前担架79副,牲口400头,粮食2700石,做军鞋34200双。

民国 38 年(1949)

2月12日,枸邑县政府县长郝登阁率军政人员400余人起义,投奔边区。

此时,由于柟邑全境解放,撤销新正县和柟邑县政务委员会。成立柟邑县人民政府。

同月,本县国民党政权已名存实亡,但门忠贤(陕西礼泉人)仍出任国民党柟邑县党部书记长;3月份,邢志宽、何登瀛分别出任民国柟邑县政府县长、副县长。5月门忠贤离任。邢志宽、何登瀛后被人民政府处决。

4月,柟邑县人民政府迁驻县城。

5月,在本县马栏设立马栏县,同年9月撤销。

同月,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由本县马栏迁往三原。

7月,柟邑县税务局成立,同时设立张洪、太峪、职田、土桥、湫坡头5个税务所。

9月,本县组织800多人,224头牲口的支前大队,随西北野战军十八兵团到汉中、四川,为部队抬伤员,运弹药、粮秣,受到贺龙的表扬,获得“支前模范”锦旗1面。

9月27~29日,柟邑县首届各界人士代表会议召开,主要传达、学习上级有关改造旧政权、肃反、粮食征购等项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

1949年

10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宣告成立。

是年,本县两次动员民工4843人,牲口697头,支援解放战争。

1950年

5月20日,陕西省人民政府就区域划分发布命令,决定将彬县分区所辖之礼泉、柟邑划归咸阳分区。

同月,柟邑县粮食局成立。

夏季,本县职田、土桥、清源等地两次遭受暴雨袭击,受灾面积5.5万亩,农作物减产18万公斤。

秋季,连霖雨50余日,间有暴雨、山洪暴发,冲毁土地1600亩,损失粮食2万公斤,倒塌房屋890间、窑洞648孔,淹没土地500亩,秋粮减产大半。

10月,中共柟邑县委根据中央人民政府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在全县开展土地改革、查田定产运动。

11月,柟邑县抗美援朝分会成立。

同月, 柘邑县人民监察委员会成立。

同月, 柘邑县人民政府发出“严防种鸦片烟并布置检查”的通告。

1951 年

2 月, 柘邑县查田定产委员会成立。

4 月, 中国人民银行柘邑县支行成立。

5 月, 柘邑县工商业联合会成立, 各镇设办事处。并对全县私营工商业进行登记。

6 月, 本县土改结束。全县 2632 农户, 12235 人, 共分得土地 17280 亩, 地主由人均占地 15.09 亩下降至 2.82 亩。贫农由人均占地 2.92 亩增加到 3.15 亩。

7 月, 响应中国人民抗美援朝总会号召, 本县县级机关工作人员共捐款 1023 万元(旧人民币)。

是年, 柘邑县人民政府组织检查全县婚姻法执行情况。

是年, 改县人民政府军事科为柘邑县人民武装部。

1952 年

1 月, 县直单位普遍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运动。接着, 又在全县资本主义工商业中开展反行贿受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材、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

2 月, 柘邑县人民政府设建设科。

7 月 1 日, 本县干部待遇由供给制转为工资分制。

同月, 为平衡农业税, 合理负担, 咸阳分区将本县每亩地粮食产量评定为 0.6 石(每石 200 公斤)。

9 月 22~26 日, 中国共产党柘邑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召开, 出席代表 96 名。会议总结了一年来的党的各项工作, 听取了代表对党的工作的意见。选举产生中国共产党柘邑县第一届委员会。白忠厚任书记。

10 月, 上级通知, 本县公办教师同国家机关干部一样享受公费医疗。

是年, 根据中央和省政府指示, 本县在全县开展禁烟(鸦片)活动。经查, 有 100 多户偷种罂粟 30 多亩。对贩卖鸦片的 24 名违法者进行了关押, 并罚劳役 117 人。

是年, 柘邑县人民政府给土地所有者填发土地证。

是年, 成立中国粮食公司柘邑县支公司, 后合并于县粮食局。

1953年

1月23日,经政务院批准,省政府决定撤销咸阳分区,本县改归宝鸡专署辖属。

同月,本县建立收音站。省上发给收音机1台,设1名收音员负责抄收中共中央、西北局和陕西人民广播电台的记录新闻,供领导干部阅读。

3月29日,寒流侵袭本县,小麦受灾面积共26万亩,普遍减产三至四成,甚者达七、八成。

同月,本县县城和各区分别举行追悼大会,悼念苏联共产党总书记、部长会议主席斯大林逝世。

夏季,本县大秋遭受粘虫侵袭,损失较重。同时,局部地区两次遭受雹灾。

8月,本县局部地区降暴雨,遭受严重水灾。

是年,本县镇压反革命运动全部结束,管制、关押、处决了一批反革命分子。

是年,本县互助合作组发展到4739个,参加农户占全县总农户的62%。

是年,本县进行建国后第一次人口普查,经查,当时全县共23774户,118896人。

1954年

1月20日,本县第一次工人代表大会在百子沟正义煤矿召开,选举产生本县第一届工会委员会。

7月21~24日,栒邑县首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80人。会议主要研究了农业税征收和粮食统购工作,选举了出席省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

8~9月,本县3次遭受特大暴雨袭击,损失严重。

9月2日子时,本县大部地区骤降暴雨。8小时降雨量92.5毫米,致山洪暴发。全县6个区,30个乡,84个村,589户受灾,淹死群众6名,倒塌房屋窑洞292间(孔),淹没秋田878亩。

9月15日,本县实行棉布统购统销,消费者凭证购布。

1955年

2月,国家在本县开始发行建设公债债券。

3月1日,按照国务院规定,本县开始发行和使用新人民币。新币1元抵旧币1万元。新币分1元、2元、5元、10元、1角、2角、5角、1分、2分、5分共10种。

4月,县人民政府改称柞邑县人民委员会。

7月,本县根据国务院命令,原来保留的工资分制改为工资制,废除工资分计算办法,改行货币工资。

8月,本县在县、区、乡干部和国营合作社企业内部,开展了以反对贪污、浪费为主要内容的增产节约运动

9月,中共柞邑县委财政贸易工作部成立。

同月,本县各小学按教育部的教育计划,开始实施基本生产技术教育和综合技术教育。

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部发行全国通用粮票,陕西省粮食厅也发行了陕西省通用粮票,本县遂对粮食供应实行票证管理。

是年,本县实行义务兵役制。

1956年

1月,本县始对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实行公私合营的工商企业7个,合作商店25个,合作小组43个。进行资金注册登记的77户。

同月,本县县城至转角的简易公路动工修建。

6月16日,本县11个乡、38个农业社,135个自然村遭受冰雹袭击。受灾农田面积14万多亩。

同月,柞邑县广播站成立。

同月,本县在全县教师中开始组织普通话语音学习会,在学生中推广普通话。

7月,成立柞邑县计划委员会、柞邑县商业局、柞邑县农林水牧局、柞邑县卫生科、柞邑县交通科。

8月,改中共柞邑县委秘书室为办公室,原秘书、副秘书长随之改任办公室主任、副主任。

9月,柞邑县体育运动委员会成立。

10月18日,陕西省工业厅通知,柞邑县正义煤矿与彬县新民煤矿合并,归彬县管理。

同月,柞邑县工业科成立。

同月,陕西省政府决定撤销宝鸡、渭南两个专区,本县由省直辖。

11月,本县在县城召开查禁烟毒动员大会,当场烧毁收缴的大烟30两,包装纸21两,对私种、吸食、贩卖大烟的人和事作了公开处理。

12月21日,中共柞邑县委机关报《柞邑报》创刊,为八开四版,每周一期。

是年,本县县城至彬县冯家坡公路动工修建。

是年,本县基本完成对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在全县掀起升、并、扩社高潮,建立了156个高级生产合作社,93%的农户入社。

是年,本县完成对区乡组织机构的调整,将原来的8个区、56个乡简编为2个区(马栏区、土桥区)、23个乡。

是年,本县始建通往乡村的广播线路。

是年,正(宁)—铜(川)公路建成,经本县境内29公里。

是年,陕西省农林厅在本县马栏设立森林经营所。

是年,陕西省劳改局在本县马栏设立劳改农场,场部建筑面积16888平方米,有职工730余人,耕地3.3万亩,拖拉机22台,其它农具150余台(件),并设有小学、中学、医院等。

是年底,本县全部实现农业合作化,从此实行农民集体耕作和分配。

1957年

4月19日,西安首次发往柞邑的客运班车到达县城。23日,柞邑客运车代办站成立。

夏初,本县麦田黄锈病严重,普遍减产四成左右,无收3567亩。

7月,柞邑县人民委员会驻址由县城东街迁至中山街。

7~9月,本县土桥至石门的简易公路修成。

8月,中共柞邑县委成立整风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县直机关首先开展反官僚主义、反宗派主义、反主观主义的整风学习运动。

9月13日,本县马栏、石门山区发现反革命组织“豫鄂川陕救命军”约1000余人活动。省军区公安二团派出一个加强连赴马栏执行剿匪任务,逮捕了该组织主要分子鲁成仁、李苟娃等7人。嗣后,拍成电影《两颗铃》。

9月13日~10月11日,本县县级机关开展反右斗争,17人被错划为右派分子。

12月1日,人民币金属币1分、2分、5分在本县发行。

1958年

1月,彬柞公路由土质路面改为三级沙石路面。全长44公里,路面宽6.5米到9.5米。

4月,本县第一座塘库工程——乔儿沟塘库建成。

6月起,本县陆续开办公共食堂,至11月底,共组建农村食堂849个,11万多人在食堂就餐。

7月10日开始,历时11个月,本县完成泰塔的修补工作。

同月,本县张洪到百子沟煤矿的专用公路建成。

同月,本县撤销土桥区建制,原所管辖的石门、土桥、韩家、排厦乡由县直属管理。

8月26~29日,栒邑县第一届全民运动会在县城举行,参加的有工人、农民、解放军、学生共308人,进行了拳术、体操、摔跤、棋类等7个项目的比赛。

9月,栒邑中学始设高中班,成为全县第一所完全中学。

同月,成立栒邑县马栏林业中学。

10月,本县撤销区乡建制,全县实现农村人民公社化。将原来的23个乡镇合并为10个人民公社。

12月,本县苍儿沟水库主体工程告竣。

同月,成立中共栒邑县委初级党校,并设立栒邑县工业局。

同月,实行大县建制,本县并入彬县,本县辖境内置栒邑、土桥、职田3个公社。

是年,本县杏坡大队党支部书记王义元被评为全国劳动模范。

是年底,栒邑县烈士陵园落成。

1959年

3月,崔家河水电站动工,是本县建立最早的水力发电站。

5月,停建栒邑石油厂,移交于彬县水泥石油厂。

5月26日~6月1日,中共彬县县委在土桥、栒邑、职田3个公社召开党员代表和社员代表大会,出席代表1025人。会议集中清算了经济问题上的帐外帐和干部的思想作风帐,选举了公社党委会及管理委员会、管区总支委员会及管区管理委员会。

7月,本县实行衡器改革,1市斤由16两改为10两。

8月,三(原)一宁(正宁)公路牛家屯庄到本县县城段动工修建。

是年,本县流行麻疹,幼儿染病30—40%,县人民委员会及时组派医疗队下乡防治,死亡极少。

是年,省农林厅将马栏森林经营所下放本县管理,改称栒邑县马栏林场。营林总面积144.9万亩,辖榆林子、上梁、金盆、关门、石底、杨家店6个营林区。

1960年

4月23日,本县湫坡头中学教师蒙景珍在炸药失火爆炸时,为保护学生

脱险被烧伤,烧伤面积达 90%,三度伤达 68%。

5月,本县石门林场建成,场部建筑面积 1932 平方米,营林面积 43.9 万亩,下设 6 个营林区。

7月4日,本县职田突降特大暴雨,8小时降雨量达 298 毫米。其中,26分钟降雨 107 毫米,为关中地区所罕见。

11月2日,本县石门关发生以逃亡地主李振有、陈相敏等为首的反革命纠合暴乱事件,抢去石门管理区步枪 6 支,子弹 13 发,打伤管区文书魏振西,武装封锁街道,举行武装暴动。后被群众夺回枪支,扭送公安机关,案犯陈相敏等 7 人落网。

1961 年

3月,柞邑县亦工亦农养路队成立。

4月,本县县城至第界的公路修成。

6月15日~7月6日,本县持续 22 天连霖雨,农作物受灾 4.6 万亩。大秋绝产 2138 亩,倒塌房屋窑洞 21 间(孔)。

夏季,全县 8 个公社,59 个生产大队遭受雹灾,大秋绝产 2133 亩。

8月,撤销彬县大县建制和柞邑地区工作委员会,恢复柞邑县建制。中共陕西省委和咸阳地委任命了临时中共柞邑县委及书记处成员。

9月,本县在原马栏、职田、湫坡头、底庙、太峪、郑家、张洪、城关、土桥、清源等 10 个公社的基础上,新设阳坡头、赤道、原底、排厦、韩家、石门、第界等 7 个公社的建制,至此全县共 17 个公社。

同月,柞邑县手工业管理局成立。

12月,本县将以生产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改为以生产小队为基本核算单位。

是年,本县按照上级指示,重新给社员划分自留地,其数量占生产队土地总数的 5~7%,允许社员自种粮食,以补口粮的不足。

是年,排厦公社马家河大队在胡洛沟口建成本县第一座人工养鱼池。

是年,柞邑县百货公司门市部在县城北街建成开业。

1962 年

3月上旬~6月上旬,本县连旱 102 天,期间 62 天滴雨未下,夏秋粮严重减产。

8月,柞邑县统计局成立。

9月,撤销中共柞邑县委书记处,县委第一书记改称县委书记,书记处书

记改称县委副书记。

10月,恢复中共旬邑县委农村工作部,增设统战部、物资局、林牧局、手工业联社。原农林水牧局改为农业局。

同月,本县对公办初级小学进行体制改革,实行由公办转民办、公民合办、民办公助三种形式。民办教师下放到生产队,实行工分加补贴。

是年,本县继续精减职工,压缩城镇人口,共精减职工404人,减少城镇人口381名。

是年,旬邑县自流人口收容遣送站成立。

1963年

1月,旬邑县手工业管理局更名旬邑县工业交通局。

同月,本县给烈士、现役军人家属悬挂“光荣牌”。“光荣牌”系木质,长30公分、宽10公分。烈属用兰底白字写“光荣烈属”、军属用红底黑字写“革命军属”。给全县二等以上残废军人换发残废抚恤证。

4月,旬邑县物价委员会成立。

同月,旬邑县城关手工业联社(今木器厂前身)成立。

是年春,寒流侵袭本县,小麦受灾面积达19万亩。同时,金针虫、蚜虫又威胁小麦生长,麦田普遍减产二至三成。

9月,本县被陕西省列为水土保持重点县之一。

同月,三(原)一旬(邑)公路建成通车,全长110公里。

是年,本县县城和5大镇(土桥、张洪、太峪、职田、底庙)成立市场管理委员会。

1964年

4月13~15日,中共旬邑县委召开常委扩大会议,中心讨论社会主义教育运动问题。

6月30日,本县进行建国后第二次人口普查。经查全县共29150户、154269人。

7月,旬邑县文教卫生局分设为文教局、卫生局。

8月29日,在黄河中游水土保持重点区第三次会议上,本县被列为黄河中游水土流失重点县之一。

9月10日,因“旬”字生僻,经国务院批准,改“旬邑县”为“旬邑县”。

10月,本县韩家公社由韩家村迁址丈八寺村,改称丈八寺人民公社。

12月10~15日,本县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选举产生旬

邑县贫下中农协会。

是年,本县遭受霜冻、冰雹和旱、涝等灾害,麦秋受灾面积共45万多亩,倒塌房屋、窑洞2651间(孔),受淹住宅1400间(孔),因灾死亡25人,伤29人,大家畜死39头。

是年,本县开展打击“资本主义尖子”活动,取缔私人油坊9处,染坊4处,食堂3处,轧花车7部,旅店25处和无证商贩26户。

1965年

5月,本县阳坡头公社由阳坡头村迁址后掌村,改称后掌人民公社。

是年夏、秋,本县6个公社、33个生产大队遭受雹灾,受灾面积3万余亩,绝产9千多亩。

8月,本县榆林子至彬县龙高的公路修通。

11月3日,本县汎惠南渠动工修建,次年建成通水。

1966年

4~8月,三(原)一宁(正宁)公路旬邑县城至底庙郭村段修成。

6月8日,中共旬邑县委“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成立。

7~12月,本县各中学停课“闹革命”,中学生(时称“红卫兵”)周游全国,进行“大串连”。

11月,小塔自来水工程建成,为本县自来水工程之始。

是年,旬邑县农机修造厂(今机械厂前身)筹建。

是年底,本县至铜川的公路彻底开通。

1967年

1月,本县成立印刷、出版、发行毛泽东著作领导小组。

2月,“旬邑县东方红统一指挥部”(以下简称“东方红”)和“旬邑县毛泽东思想联络站”(以下简称“联络站”)两大造反派组织先后成立。

同月,旬邑县水保站(今水厂前身)成立。

3月,本县造反派组织“联络站”夺了县委、县人民委员会的领导权。

8月,旬邑县东风建筑社(今建筑公司前身)成立。

是年秋、冬,本县“东方红”造反派指挥部占据泰塔,经常与“联络站”造反派发生武装冲突,致使泰塔门窗、楼梯均遭损坏,塔身多次遭受枪弹袭击。

12月,本县两派造反派组织在湫坡头发生武斗,死2人。

是年,旬邑县印刷厂筹办开业。

1968年

3月,本县底庙人民公社改称东方红人民公社。

4月,本县丈八寺人民公社改称红卫人民公社。

7月5日,旬邑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接管了原县委、县人民委员会的党、政、财、文等一切权力。县“革委会”由55名委员组成,其中常委17名。“革委会”下设办事、政工、生产、政法等4个组。

5月中旬~8月中旬,本县连续高温、干旱103天,晚秋歉收。

8月,旬邑县毛泽东著作发行办公室成立。

12月,旬邑县农业工作站在太峪公社文家大队打成本县第一眼锅锥井。

1969年

1月,旬邑县红旗煤矿(今县黑沟煤矿)在苍儿沟开始筹建。

2月,本县成立“清理阶级队伍办公室”、“知识青年安置办公室”、“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

3月,地方国营旬邑县运输队成立,归县工交管理站领导。

同月,旬邑县百子沟煤矿筹建。

5月,旬邑县五·七煤矿(今县燕家河煤矿)筹建。

5~8月,本县各地遭受大风暴雨灾害,洪水泛滥,2.5万亩农田受灾。

6~7月,本县发生恶狼咬死、咬伤人畜事件多起。据不完全统计,被狼咬死大人、小孩7人,咬伤42人,伤害猪羊牲畜92头(只)。为此,全县开展了一场打狼运动。

10月,旬邑县农机修理制造厂成立。

1970年

春季,本县出现严重霜冻灾害,小麦受灾面积24.98万亩,普遍减产二至三成,其中3万多亩减产五成左右。夏、秋,局部地区又遭受雹灾。

3月,旬邑县糖厂开始筹建。

5月,旬邑县制药厂开始筹建。

7月22日9时,本县排厦公社戚家大队第四生产队发生大滑坡,滑坡长370米,宽140米,滑动土方150万立方米,造成50人死亡。

同月,旬邑县七里川水库工程破土动工。

10月14~22日,旬邑县革命委员会召开农业学大寨会议,县、社、大队主要负责人及部分生产小队干部共650人参加。主题是以山西省昔阳县为榜样,揭露矛盾,寻找学大寨方面的差距。

是年,旬邑县保护军婚领导小组成立。

1971年

1月,旬邑县水电局成立。

2月10~13日,中国共产党旬邑县第七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旬邑县第七届委员会,因“文革”中断5年的中共旬邑县委正式恢复。

6月,旬邑县砖厂在小塔村建成投产。

9月下旬,中共旬邑县委召开党员干部会议,传达中共中央关于林彪事件的有关重要文件。

11月25日,本县根据咸阳地区革命委员会通知,规定各集镇均以每月1、11、21日为统一的农村集市贸易日。

是年,本县17个公社普遍成立党委会。

是年,旬邑县复员转业军人安置办公室成立。

1972年

4月18日,中共陕西省委书记李瑞山来本县检查、指导农田基本建设,至此,全县已掀起了农田基本建设高潮。

5~7月,本县县城街道铺成沥青路面。

夏初,在湫坡头公社西洼大队建成本县农村第一座小高抽人畜饮水站。

9月,赤道公社胡家沟抽水站动工修建。这是本县建立的第一座高扬程固定抽水站。

10月5日,中共咸阳地委批转了中共旬邑县委关于《领导亲自动手,逐项落实农村经济政策》的报告。

11月7~10日,中共咸阳地委在本县召开农田基本建设现场会议。参加的有各县县委书记、公社党委书记、重点大队党支部书记和地委直属各部门负责人,共507人。

1973年

2月22~27日,旬邑县革命委员会召开农业学大寨三级干部会议,到会1600多人,以“批林整风”为纲,总结交流经验,提出了学大寨的奋斗目标。

6月2~8日,中共旬邑县委召开批林整风会议,有914人参加,联系实际清查与林彪反党阴谋活动有牵连的人和事。

7月13日,本县降冰雹20分钟,大如核桃,小如杏仁,农作物减产五成以

8月,中共陕西省委书记李瑞山、省军区司令员黄经耀视察了本县职田公

社的农田基本建设现场,对职田联片治理、发动群众大搞农田基本建设的做法给予高度评价。嗣后,在职田召开了全省农田基本建设现场会议,把职田公社树为全省农田基本建设的样板。

10月6日,中共咸阳地委根据中共中央和毛泽东主席“在老区一般不要开展补定漏划地富成份的工作”的指示,对本县在“文革”中补订的15户地富成份的问题,决定重新复查,彻底纠正。

是年,本县旱、涝、虫、冰雹、霜冻诸灾并发,农作物受灾面积达26万多亩,麦、秋均严重减产。

1974年

2月26~30日,本县召开四级干部会议,中心议题是深入批林批孔,研究如何加快农业学大寨的步伐。

春季,本县遭受霜冻灾害,小麦普遍减产。

5月,本县桥沟、潭沟两座水库建成蓄水。

7月6日,本县遭受冰雹、暴雨、大风袭击,损失严重。19日,又遭冰雹袭击。

9月,三(原)一旬(邑)公路牛家屯庄至本县县城段油路铺筑竣工。

10月24日,中共咸阳地委批转中共旬邑县委开展秸秆还田沤肥活动的报告,要求各地以本县为榜样,大力开展群众性的秸秆还田沤肥活动。

同月,旬邑县人民银行营业楼(今县工商银行现址)建成。

是年,撤销旬邑县革命委员会办事组、政工组,成立中共旬邑县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

1975年

2月16~22日,本县召开四级干部会议,1917人参加。会议着重学习毛泽东主席关于“无产阶级专政理论问题”的论述,总结几年来学大寨的经验,议定下一年大干快上的措施。

3月,本县七里川水库下闸蓄水,6月试渠灌溉。

5月,旬邑县化肥厂建成投产。

6月12日,本县七里川水库背水坡发生大滑坡。

7月28日,本县暴雨成灾,汎河堤溃决7公里,沿河400亩秋田受淹。

11月4日,中共陕西省委书记霍士廉、省委常委、二十一军副政委周茂芹,在中共咸阳地委书记马维藩的陪同下,来本县检查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精神贯彻情况。

是年,旬邑县文化馆在后掌乡西塬村宾草沟发掘出古象化石一具,生存年代距今约200~300万年。在此前后,本县还出犀牛、土鱼、剑齿虎、三趾马等古生物化石。依此推论,早在7000万年之前,本县曾属亚热带气候。

1976年

1月8日,国务院总理周恩来逝世,本县干部群众自发地以各种形式举行悼念活动。

2月,旬(邑)一转(角)公路全线铺成砂石路面。

4~11月,彬(县)一旬(邑)公路铺筑沥青路面竣工。

6月8日,中共咸阳地委转发中共旬邑县委关于干部参加集体生产劳动的报告。据此报告,1~4月,中共旬邑县委常委每人平均劳动33.6天,县级部、局长劳动36.3天,公社干部67天,大队党支部书记78.2天。

6月29日下午4时,本县汎河川道及沿川两边塬区遭受冰雹袭击,降雹约20分钟。10个公社,210个生产队受灾,受灾小麦、早秋及经济作物共90850亩,小麦减产五成左右。

7月6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朱德逝世。本县各界群众以不同形式举行悼念活动。

7月16日晚9时40分,本县原底、张洪两个公社降雹雨,历时10分钟。32个大队的15000多亩早秋和经济作物遭受袭击,50%的早秋受损。

9月9日,中共中央主席毛泽东逝世。中旬,本县县直各单位、各公社设置毛泽东主席灵堂,全县干部群众分别到各灵堂敬献花圈,举行吊唁活动。县电影院设中心吊唁大厅,全县各地派代表前往吊唁。18日下午3时,在县委大门前举行万人大会,和首都百万群众同时悼念毛泽东主席。

秋季,本县持续连霖雨115天,期间8月18~28日,不间断降雨11天,秋田减产,倒塌房屋、窑洞4866间(孔)。

10月23日,本县举行万人游行和集会,庆祝粉碎江青、张春桥、王洪文、姚文元等反革命集团的胜利。

是年,中共旬邑县委书记刘书润出席在北京召开的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

1977年

1月24~30日,本县召开四级干部会议,2005人参加。中心讨论部署一年内建成大寨县的问题。

春季,本县出现霜冻灾害,小麦普遍减产二至三成。夏季,局部地区多次

出现冰雹,小麦、大秋受灾严重。

5月中旬,旬邑县造纸厂建成投产。

8月20日,中共陕西省常委、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副主任李尔重来本县视察农业生产情况。

9月27日,本县汎河治理工程动工修建。次年5月完工。

是年,成立旬邑县林业局、工业局、交通局、供销联社。

1978年

4月2日,中共中央主席华国锋对反映旬邑县干部作风问题的人民群众来信作了批示。下旬,国家农林部、省、地三级调查组来旬调查。7月19日,中共中央发布[1978]42号文件,转发中共陕西省委《关于旬邑县少数干部强迫命令、违法乱纪问题的调查报告》。26日,中共陕西省委召开电话会议向全省各地、市、县传达了中央指示。9月25日,省、地派人来旬帮助中共旬邑县委进行整风。

5月26日,本县城关地区骤降大暴雨。27日,汎水流量264.8立方米/秒,冲毁河堤1180米。

5月26日,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命名旬邑县红旗(黑沟)煤矿为“大庆式企业”。

6月30日,本县局部地区遭受冰雹袭击。雹大如鸡蛋,小如杏核,并伴有6~7级大风,达两小时之久,造成严重损失。

同月,本县七里川水库配套工程完成。

7月,旬(邑)一底(庙)公路铺筑沥青路面工程竣工。

9月底,本县汎河河道改造工程告竣。

1979年

2月,成立中共旬邑县委农村工作部、旬邑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国建设银行旬邑县支行、旬邑县燃料公司、旬邑县饮食服务公司、旬邑县种子公司。

4月,本县东方红人民公社和红卫人民公社分别恢复原底庙人民公社和丈八寺人民公社名称。

5月27~29日,旬邑县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召开,出席代表369人,选举产生旬邑县第七届革命委员会。

6月14日,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命名旬邑县印刷厂为“大庆式企业”。

7月31日晚11时,本县普降暴雨。持续至翌日晨5时,山洪暴发,河水

猛涨。汎河洪水流量达 1440 立方米/秒,部分农作物遭淹,公路下陷,洪水淹没窑洞、房厦 748 孔(间)。

9 月,陕西省社队林场会议在长武县召开,本县排厦公社林场当会受奖。

10 月始,国家陆续提高 18 种农副产品收购价格,平均提高 24.8%。本县在提高销售价格的同时,每月给每个职工增发价格补贴 5 元。

12 月起,本县持续干旱 110 天,麦田受损严重。

是年,本县获陕西省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奖。

1980 年

1 月 15 日,考古工作者对本县安仁村古瓷窑址进行了发掘,获得的文物有碗、碟、缸、瓶、壶、炉等,其时间为宋代至金、元之间。

同月,中国农业银行陕西省旬邑县支行复设。

5 月 25 日,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革命委员会命名旬邑县胜利(百子)煤矿为“大庆式企业”。

9 月 29 日,本县马栏、石门、第界、土桥、清塬等 5 个公社遭冰雹袭击。30 日,马栏公社的转角、杨家店子两个大队亦遭雹灾。两次雹灾分别持续 60、80 分钟,雹粒密集,大似核桃,小如杏核。灾后三日,阴山仍有积雹。35 个大队,35 个生产队受灾,受灾面积共 6497 亩。

12 月 23 日,经中共咸阳地委批准,本县的马栏、石门公社为林牧区域,从 1981 年起免除购粮任务,公粮交代金。

是年,本县马坊沟小流域被列为陕西省小流域治理重点项目。

1981 年

1 月 8 日,根据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关于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若干规定的决议》,旬邑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决定:撤销旬邑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旬邑县人民政府。

1 月 9 日,旬邑县人民政府决定恢复全县各镇的传统集日。

同月,旬邑县经济委员会成立。

2 月,旬邑县司法局成立。

3 月,旬邑县档案局成立。

6 月,撤销本县贫协机构。

10 月,中共旬邑县委办公大楼竣工。

12 月,旬邑县造纸厂改造扩建,设计能力为日产 2.5 吨。

是年,本县各地分别遭受旱、涝、冰雹、霜冻灾害,农作物受灾面积共 21.7

万亩。

是年,本县全面落实以家庭联产承包为主的农业生产责任制。

1982年

1月12日,本县对134处水利工程实行各种形式的管理承包责任制。咸阳地区总结其经验,在全地区推广。

2月2~11日,本县召开三级干部会议,665人参加。主要讨论稳定和完普农业生产责任制问题。

同月,旬邑县农业委员会成立,与中共旬邑县委农工部合署办公。同时成立旬邑县多种经营办公室。

4月,撤销旬邑县知识青年上山下乡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5月,中共旬邑县委政法委员会成立。

同月,旬邑县自来水厂建成。

同月下旬,本县马栏、石门林场有12.4万亩油松林发生散斑病、枝枯病和蠹虫,致使大面积油松林枯死,这次病虫害蔓延快,危害面积大,前所未有。

7月1日,本县进行建国后第三次人口普查工作,经查全县共41582户(含机关、厂矿和单位,实际家庭户41075户),总人口为206965人。

同月,成立旬邑县地方志办公室。

10月,县旧剧院迁建于太村镇。

11月,中共旬邑县委党史资料征集办公室成立。

是年,本县建成电视接收塔。

是年,本县局部地区遭受暴雨、冰雹灾害,重灾9个公社,34个大队,倒塌房屋12间、窑洞132孔,淹没窑洞134孔、农作物受灾面积数万亩。

是年,本县玉米黑丝病严重,县农科所农艺师姜智悌带领技术人员积极防治,受到省级奖励。

1983年

3月,旬邑县税务局成立。

4月,中共旬邑县委统一战线工作部成立。

同月,经旬邑县人民政府研究,报经上级人民政府批准,对本县太峪人民公社及太峪公社刘家等10个重名大队更名,并对县城11条主要街道、路巷和2个新村命名。

5月28日,旬邑县首届个体劳动者代表会召开。

夏季,本县粘虫遍野,大秋普遍受灾,绝产10万余亩。秋季又遭霖雨涝

灾。

9月13日,旬邑县工商局查获县制药厂、木器厂、后掌制药厂假商标320万份。

10月5日,经国务院批准,咸阳地区改为咸阳市。本县归咸阳市辖属。

12月1日,国家取消凭布票购买棉布的规定,棉布畅开供应,本县依照执行。

是年,经国家农牧渔业部和省畜牧局勘察,确定在本县土桥镇镇头村建万亩人工草场。

1984年

2月21日,旬邑县三级干部会议召开,594人参加,主要讨论进一步发展农村商品生产问题。

2月底,旬邑县县级机构改革结束,县人民政府办事机构由原来的32个委办局精减为21个,委办局领导由61人精减为49人。改革后的部门领导平均年龄为47岁,比原来下降了5.1岁,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占到65.3%,比原来上升37.5%。

3月,旬邑县物资局成立。

同月,将旬邑县妇幼保健站和城关医院合并为旬邑县妇幼保健医院。

同月,旬邑革命暴动纪念馆动工修建。

同月,旬邑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成立。

4月8日,改旬邑县唐家阶级教育展览馆为旬邑县唐家庄园博物馆。成立旬邑县化石、瓷器博物馆,隶属县文教局。

5月,旬邑县乡镇企业管理局成立。

同月,本县杏坡小流域被列为陕西省重点小流域治理项目。遂开始实施。

6月上旬,陕西省人民政府确定本县为烤烟生产基地县。15日旬邑县烤烟生产办公室成立。

同月,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旬邑县城关人民公社改为镇建制,其它公社改为乡建制,其行政区域不变。

7月,本县各地分别遭到涝灾和暴雨袭击,受灾农作物29万亩,减产一至二成。

8月,旬邑县农村抽样调查队成立。

同月,旬邑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成立。

9月,为使上下业务对口,本县将原农业机械管理监理站分设为旬邑县农

机安全监理站和旬邑县农业机械管理站,实行两个牌子,一套人马。

10月,改旬邑县干休所为中共旬邑县委老干部工作局。

同月,中共旬邑县委信访办公室成立。

同月,本县县城汎河堤环城公路上西溪桥、宋家沟桥、南沟桥同时竣工通车。

是年,本县获陕西省集资办学先进集体。

是年,经陕西省人民政府批准,旬邑县太村、职田、土桥、张洪等4个乡改为镇建制,其行政区域不变。

是年,本县汎河堤岸治理工程完成全长3.5公里,河堤面宽由5米加至10米,移动土方6万多立方米。

1985年

4月始,旬邑县城建局组织专人,对县城和4大镇的房屋进行了全面普查,至年底结束。

5月,本县百子沟、燕家河、黑沟3条煤矿专用公路升等改造工程动工。

7月,本县马栏、金盆一带遭受严重雹灾,农作物损失严重。

8月13日,本县城关镇东关村红土坡发生大面积滑坡,动土44万多立方米。

11月,本县电视地面接收站筹建,次年投入使用。

是年,旬邑县农科所农艺师姜智悌培育出优良小麦品种秦麦10号(又称175),受到省、市奖励,此品种后在全县大面积种植,并推广到省内外。

是年,本县试制成沙棘原汁产品,取得了一定经济效益。

是年,本县将信访办公室改为信访局,同属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共同领导,编入县委序列,日常工作由县委办公室管理。

1986年

3月,本县科协被评为全省先进科协。

5~10月,本县县城到清源、职田至后掌的铺筑沥青路面工程完成。

8月,县博物馆工作人员在城关西沟发掘出古植物化石500多公斤,其中有松树化石一根,残长400厘米,直径30厘米;柏树化石一根,残长250厘米,直径43厘米;蕨类植物化石3根,残长40~80厘米。

是年,本县国家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并出席全国计划生育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

是年,本县各地遭受雹灾、霜冻、水灾,因灾死亡7人,毁房850间,损坏房

屋 1280 间,麦秋受灾面积 20 多万亩,减产一至二成。

1987 年

10 月,本县小学教师宁淑良(女)被评为陕西省劳动模范,并被选为中国共产党第十三次全国代表大会的代表,前往北京出席这次大会。

是年,本县获全国工业普查金杯奖。

是年,本县被陕西省人民政府命名为 1986 年度烤烟生产先进县。

是年,本县东风沟流域被列为陕西省重点小流域治理项目。

1988 年

5 月 9 日,中共陕西省委、陕西省人民政府在本县县城隆重举行纪念渭华起义 60 周年大会及旬邑革命暴动纪念碑落成典礼。参加会议的各界代表 500 多人。原全国政协副主席汪锋,中顾委委员高克林、张策、王世泰,全国政协委员于占彪,中共陕西省委、省顾委、省人大、省政府、省政协和省军区负责人牟玲生、白文华、朱平、何承华、孙达人、李经伦、李敬学以及西安市和渭南地区的领导人出席了大会,当年参加过渭华起义的代表和部分烈士家属参加了纪念会。

8 月,西北烟草协会农业委员会组织 22 个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的 37 位专家、教授,在本县召开了优质烟叶生产研讨会。

同月,本县被列为全国接受世界妇女儿童基金会兴建人饮改水工程重点县之一。

8 月 9 日~9 月 13 日,咸阳市文物普查队四个分队完成了本县 17 个乡镇的文物普查任务,共普查出 801 处(件)文物,其中有古遗址 122 处,古墓葬 12 处,石窟寺 18 处(群),古建筑 26 处,石刻 602 处(件),近、现代代表建筑 2 处,其它文物 12 处。同时,还在寺沟石窟壁画上发现了明、清时期 6 条灾异记录。

12 月下旬,本县降了一场冻雨,持续 20 多天,直径 14 公分以上的树枝被压成弓形,14 公分以下的树枝被折断;不少广播电话线路被压断,造成广播讯号和电话传呼中断达 10 多个小时。

是年,本县获陕西省烟叶生产先进单位。

是年,旬邑县留石村煤矿、旬邑县火力联网发电厂筹建工作和旬邑县造纸厂扩建工程同时开始。

1989 年

3 月,旬邑县唐家庄园博物馆更名旬邑县唐家民俗博物馆。

5 月,旬邑县地方病防治研究所成立。

8月9日,陕西省农牧厅组织全省5个地市,21个县的农牧局长、农技推广站站长在本县召开地膜玉米现场会,研讨渭北发展玉米生产的途径和措施。

8月24日,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会和国家卫生部、陕西省卫生厅派员来旬,分别为本县合作发展妇幼保健提供5万元和50万元人民币援助。合作项目以降低婴儿死亡率、发病率和孕产妇死亡率为主,共15项。

同月,本县开展“扫黄”工作。全县共查禁各类非法出版物56册,收缴黄色录像带18盒,取缔非法书报摊点2个,对16人进行了经济和治安处罚。

同月,旬邑县煤炭工业局和旬邑县财税大检查办公室成立。

9月,旬邑县教育局委员会成立。

10月,旬邑县工交财贸部成立。

同月,中国民间剪纸研究会第三次理论研讨会在本县县城召开,全国23个省、市自治区的专家、教授、业余研究工作者和党政领导80多人参加会议。本县有3篇论文获奖。

11月,本县开展“土地警钟日”(11月1日)和“土地管理宣传月”活动。

同月,中共旬邑县委、旬邑县人民政府抽调106名干部赴各乡镇进行民主评议党员和计划生育“六清两落实”工作。

是年,本县分别获全国和陕西省烟叶生产收购先进单位。

1990年

1月,旬邑县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的办法》开始实施。

3月,本县县城翠屏市场动工修建。

同月,旬邑县马栏油田筹建指挥部成立。

4月,本县被国家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命名为全国爱国卫生先进示范县。

5月19日,本县原底乡办煤矿发生山体滑塌事故,死亡7人,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

同月,本县防洪指挥部成立。

6月,本县全民企业实行工资与经济效益挂钩制度。

7月1日,本县进行第四次人口普查。经普查,全县有户数51777户,总人口236899人。

8月,本县国营工商企业签订第二轮承包经营合同。

9月,经陕西省苹果基地建设领导小组检查验收,综合评定本县为“陕西省首家优质苹果基地达标县”。

10月15日,本县县城汎河堤环城公路开通运行。

同月,旬邑县马栏油田开发筹建。

12月,本县乡镇道路实现砂石化。

是年,本县获陕西省烟叶生产先进县称号。

1991年

1月,中国农业银行旬邑县支行储蓄存款超5000万元,农村人均储蓄225元,名列本县各银行之首。

同月,旬邑县林业技术推广中心成立。

3月,本县塬区5个乡镇94个行政村被国家农牧渔业部列入首批渭北旱原农业综合开发区。

同月,中共旬邑县委决定对1990年以前连续任职20年以上现已离职的和今后任职满20年以上的农村党支部书记,每年发给生活补贴300元,直至逝世。

同月,旬邑县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关于在近几年实施农业“104”、“108”绿色工程的决议。“104”工程:抓好10万亩小麦和4万亩地膜玉米高产开发,保证全县粮食总产达到8万吨以上。“108”工程:种好8万亩烤烟,抓好4万亩苹果生产,加快4万亩杂果和2万亩花椒基地建设。

4月,旬邑县贫困地区经济开发办公室成立。

5月,旬邑县百子煤矿被省政府和省煤炭厅分别命名为“省级先进企业”和“质量标准化矿井”。

同月,本县张洪邮电所乡邮员第五彦荣被邮电部授予劳动模范称号,受到党和国家领导人李鹏、李瑞环等亲切会见。

同月,旬邑县残疾人联合会成立。25日召开第一次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首届残联理事会,全县职工为残疾人捐款10.8万余元。

6月,旬邑县行政复议委员会、旬邑县农科教统筹委员会成立。

6月22日,中共旬邑县委、旬邑县人民政府召开《多渠道筹措教育经费,改善办学条件》动员大会。全县各级领导、干部、职工共捐款49.6万元。决定在“九五”期间给14所初中每个学校新建一幢教学楼或师生宿舍楼,建筑面积23081平方米,使本县初中校舍建设“十年保先进,二十年不落后”。

7月14日,本县张洪、原底、职田等3个乡镇的10个村遭受冰雹袭击,持续时间15分钟,最大的雹块直径1.5厘米,受灾地区经济损失715.7万元。

8月15、17日,本县原底、清塬、赤道、湫坡头、职田等5个乡镇的16个村遭受大风、大雨和冰雹袭击,持续时间1个多小时,粮食作物受灾面积达4465

亩,经济作物受灾面积 8566 亩,共造成经济损失 269.5 万元。

8 月,旬邑县磷肥厂生产的磷肥经咸阳市质量监督检验所统检,质量优于部颁标准,产品当年销售 2742.5 吨。

9 月 16 日,旬邑县人民政府设立驻北京、广州、西安办事处。

10 月,旬邑县人民政府作出发展多种经营的十条规定。鼓励干部职工兴办、领办农林牧渔场,承包荒山荒坡造林 50 年不变,承包塬面耕地建果园 20 年不变。

同月,本县县城翠屏市场售货大棚建成竣工,通过验收。

11 月,本县被国家文化部命名为“中国现代民间绘画画乡”。

同月,旬邑县古幽保健品厂生产的“皇龙玉垫”在北京举行的第三届国际科学和平周科技之光成果展览会上荣获“金奖”、“贡献奖”、“大会指定礼品荣誉奖”。

12 月 23 日,耀县、旬邑两县在铜川举行第一次勘界工作协商会。

同月,旬邑县制药厂生产的黄芪酒在北京举行的中国优质保健产品评选会上获银质奖。

是年,本县被省政府确定为陕西省第一个优质苹果基地县,时县内种植苹果 55948.5 亩,产量 6647 吨,产值 196.46 万元;所产苹果好果率 91.7%,其中红富士、乔纳金、王林等 6 个品种被评为优质苹果,获奖品种名列全省第一。

1992 年

1 月 20 日~2 月 20 日,本县举行首届“科技之春”宣传月活动。

2 月,旬邑县果业局、文化局、对外经济贸易局、教育督导室成立。

3 月,中共旬邑县委、旬邑县人民政府召开破“三铁”(铁饭碗、铁交椅、铁工资),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大会,成立领导小组。

4 月,经省市有关部门批准,旬邑县糖厂更名为国营陕西咸阳市糖厂。

5 月 28 日,省计委主持召开有省水利厅,铜川、咸阳两市的计划、水利部门,桃曲坡水库管理局,旬邑县人民政府共同参加的马栏河引水工程初步设计审查会议。为解决本县人畜饮水困难,省计委用“以工代赈”资金安排职田塬区人饮工程。

6 月,中共旬邑县委、旬邑县人民政府制定党政群机关干部实施分流制的意见。即机关 30% 人员下基层,到乡、村两级挂职和任职锻炼,领办、兴办乡村企业和绿色企业,帮助群众脱贫致富,20% 人员帮助企业搞引进和推销,50% 人员留机关,完成单位的工作任务。

7 月,本县抽调党政机关 100 名工作人员组成以黄芪酒为主的地方产品

推销队伍。

8月,旬邑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成立。

9月,旬邑县职田人饮工程指挥部、旬邑县杂果办公室成立。

10月,旬邑县烟叶复烤厂建成投入生产。年复烤烟叶15万担。

1993年

1月1日始,本县除石门、第界两个山区乡以外,其余各乡镇实施县乡两级财政“分灶吃饭”。对乡镇财政实行“定收定支、收支挂钩、定额上解(或定额补贴)、超收分成(部分乡超收全留)、节支留用、短收超支不补、一定一年”的管理体制。

3月,全国中学生初中物理知识竞赛中,本县土桥中学安丽、原底中学田建德分别获得一、二等奖,湫坡头中学周亚军、原底中学朱振锋、李小龙获三等奖。土桥中学物理教师王杰祥获“全国优秀指导教师奖”。

4月,中共旬邑县委纪律检查委员会与旬邑县监察局合署办公。

5月,本县抽调百名县级机关干部领办乡镇企业。

6月,旬邑县百货公司因经营状况不佳,连年亏损,业不抵债,县人民政府决定停业。

7月27日,本县遭受狂风、暴雨和冰雹袭击,持续30多分钟,降雨量20多毫米,风速达19米/秒,风力高达8级,冰雹大者如核桃,小者如豆粒。此次雹灾涉及全县10个乡镇62个村,受灾农作物68400亩,11间房屋倒塌,6户群众的窑洞滑塌,塌死1名13岁儿童,1000余棵树木被吹折,40多根电杆被吹倒,共造成经济损失4500多万元。

7月31日,本县再次遭受狂风、暴雨和冰雹袭击。持续30多分钟,风速达16米/秒,风力达到6级,雹粒直径达14毫米,且密度很大。此次雹灾涉及湫坡头、太村、职田等3个乡镇23个村,农作物受灾面积30860亩,共造成经济损失1014.5万元。

8月7日,本县第三次遭受狂风、暴雨和冰雹袭击。持续时间30多分钟,降雨量22毫米,风速达19米/秒,风力达到8级左右,降雹10多分钟,冰粒直径达15~20毫米,且密度大。此次雹灾涉及全县7个乡镇53个村,土桥、排厦、清源、太村等4个乡镇为重灾区。全县受灾农作物48693亩,1000多棵树木、100根电杆被吹毁,15孔窑洞倒塌,共造成经济损失1203万元。

10月10~13日,本县首届苹果艺术节在县城举行。新加坡、泰国和国内26个省市的386名客商参加会议,与14个主产乡镇的1000多名果农进行洽

谈,签订苹果销售合同 163 份,成交量 14950 吨,并达成 17050 多吨的苹果销售意向。

是年,由德国政府无偿援助的中德合作旬邑县造林项目开始运行。该项目涉及本县后掌、职田、太村、城关、第界 5 个乡镇和石门林场等 6 个造林单位,9 个造林小区。执行年限为 5 年,即自 1993 年开始至 1998 年底完成,总投资 862 万余元,其中德国直接投资 532 万余元。

1994 年

1 月 29~2 月 4 日,本县县城举办立集物资交流会,确定从 1993 年农历腊月起,县城逢农历每月二、五、八、十为集日。

3 月 1 日始,根据国家规定,本县县级国家机关统一实行每天 8 小时,每周 44 小时工作制度。

4 月下旬~6 月下旬,本县持续干旱,地下水位大幅度下降,沟道泉水断流,大部分地区人畜饮水极为困难。据 5 月 30 日测定,麦田土壤含水量 20~40 厘米的仅有 8.8%,坡嘴地约 1 万亩小麦大面积青干,减产均四至五成。7 万亩烤烟死苗率达 25% 以上,4 万亩苹果因水份匱缺严重落果,新栽果园 10% 干枯死亡。

5 月 25~28 日,陕西省贫困县实施九年义务教育现场会在本县召开,全省 10 个地市教育局长,20 个贫困县的主管县长及部门负责人 100 多人参加了会议,副省长姜信真等出席会议并讲话。会议对本县在普九义务教育中所取得的成就和经验给予了充分肯定。

6 月 23 日,本县湫坡头、职田、太村、后掌 4 个乡镇 42 个村遭受大风、暴雨、冰雹袭击,持续 10~15 分钟,降雨量 16 毫米,受灾农作物面积 5.14 万亩,造成粮食减产 47 万公斤,经济损失 428 万元。

6 月 25 日,本县 7 个乡镇 36 个村再次遭受大风、冰雹袭击。东河、白虎峪等 16 个村受灾惨重,路旁树木被大风吹折。

7 月 19 日,本县土桥、清源 2 个乡镇 5 个村第三次遭到暴雨冰雹袭击,持续 30 分钟,大秋作物受灾面积 4886 亩,造成经济损失 88.4 万元。土桥东尧村 6 户群众住宅被水淹没。

8 月 5 日,本县底庙、原底、赤道 3 个乡镇共 25 个村遭受特大风暴袭击,狂风暴雨伴随冰雹,雹状异常,有核桃大之冰球,有状如书本的冰块,有 7 厘米长的冰柱,持续 15 分钟,使大秋作物遭受毁灭性打击,受灾面积达 3.27 万亩,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600 万元。

8月,中共旬邑县委、旬邑县人民政府发布《旬邑县公开拍卖集体“四荒地”使用权办法(试行)》。即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和法律规定,在坚持所有制的前提下,按照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分离的原则,有偿出让“四荒地”(荒山、荒坡、荒沟、荒滩地)使用权。拍卖后的经营期限为50~70年不变。

9月1日,旬邑县制药厂与西安麦迪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经济联合体。该厂除针剂两个车间外,其片剂、冲剂、口服液、胶囊等4个车间及酒类生产流程并入麦迪森公司,产品均在麦迪森公司注册。

9月9日,本县召开第七次工商各界代表会议,通过选举产生了旬邑县第七届工商联会,从此恢复了中断达28年的工商联组织。

9月14日,原旬邑县税务局分设,成立旬邑县国家税务局、旬邑县地方税务局。

10月,本县华旬沙棘饮料实业有限公司生产的“华旬牌”沙棘油口服液在北京林产品博览会上获“全国林业名特优新产品博览会银奖”。

12月5日,本县消费者协会成立。

同月,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县对行政机关公务员进行培训,开始推行公务员过渡工作。

是年,在全国水果评优会上,本县选送的4个苹果品种全部获奖,获奖数在全国各县区中位居第二,其中乔纳金被评为全国第一,首红被评为全国第二。

1995年

1月14日,本县撤销原留石村煤矿筹建处,正式成立旬邑县留石村煤矿。

5月26日,本县召开县级机构改革动员大会,县级机构改革工作全面展开。7月底结束。

同月,本县有线电视安装就绪,试播成功。有线电视台可收视12套节目,覆盖东西4.1公里,南北1.1公里,入网户可达4500户。

6月14日,本县县级机关机构撤并工作结束。撤并后,县级党政机关工作机构由原来的74个精减为62个,并将撤并机构原承担的19项工作职能归并到相应的有关部门。

8月20日零时,本县数字程控电话网络正式接通,覆盖县城城区及土桥、张洪、职田等区域,入户电话2600门。

9月1日,经陕西省教委批准,本县职业教育中心始设中专部、幼师专业1个,招两班,学生100名,学制3年。

9月8日,旬邑县百子煤矿发生一起井下一氧化碳中毒特大事故,死亡15

人,重伤2人。

10月,在北京举办的第二届中国农业博览会上,本县的苹果共获奖牌7枚,其中金奖6枚,银奖1枚,名列全国第四。

12月5~6日,本县城乡广泛开展第三次“全国脊髓灰质炎强化免疫日活动”。

是年,本县遭受特大干旱灾害,1~7月份,降水量比历年同期减少80毫米,偏少7成以上,是本县有气象资料25年来同期降水量最少的一年,境内多数沟道泉水干涸,汎河、店子河、姜家河等3条主要河流出现了历史上从未有过的断流现象。此次旱灾,全县农业生产损失惨重,粮食减产5万吨以上,经济作物减收7720多万元。

1996年

1月8日,陕西师范大学与本县协议共建“旬邑县1996~2000年教育发展工程”,县人民政府成立领导小组。

1月27日,旬邑县人民政府发出《关于筹建旬邑县实验小学有关问题的通知》。

5月1日,旬邑县人民政府决定,从本月起,在全县机关事业单位实行星期五卫生清洁日制度。

5月25日,本县职田、后掌、湫坡头、太村、赤道、张洪、原底、城关、清塬、土桥、第界等11个乡镇遭受特大暴风雨和冰雹袭击,冰雹直径20~30毫米,伴随6级以上大风,屋顶、地面降雹厚度达10厘米,墙根、屋檐下厚度可达50厘米,为60年来所罕见之雹灾。

7月11、12、18、21、25等日,本县先后5次遭受特大暴雨和冰雹袭击,共涉及全县14个乡镇,其中6个乡镇被连续4次重创,最大的冰雹直径超过50毫米,重灾区的树木叶片全部被打光,树枝打断,苹果枝、苹果被打落。以18日为最,文家川、八王庄、刘家庄、店子河上的4座桥梁被洪水冲毁。

9月15日,本县后掌、职田、湫坡头、底庙、太村等5个乡镇再次遭受特大暴风雨和冰雹袭击,冰雹直径30毫米以上,农作物、树木受损惨不忍睹,其中56个重灾村树干被打断。至此,是年本县先后7次遭受雹灾,累计直接经济损失8158万元。

10月1日,旬邑县人民政府发出通告,从1997年1月1日起,在公众交易活动中,一律禁止使用杆秤,实行双度盘秤、台案秤和电子秤。

同月,在第三届中国杨陵农业科技博览会上,本县的红富士、乔纳金、秦冠苹果和县糖厂生产的果蔬脆片,全部荣获后稷金像奖。

行政建置志

本县古属《禹贡》雍州之域，是早周活动的中心，史称豳。战国时代秦置县，始为政区，历代相沿。在两千多年的历史中，县名4次变更，县治7次迁徙，县域有增有减，但县制保持延续。

第一章 位置境域

第一节 位 置

旬邑县位于陕西省中部偏西，咸阳辖境的北端，地处关中平原的北界，陕北高原的南限。在东经 $108^{\circ}08'$ ~ $108^{\circ}52'$ ，北纬 $34^{\circ}57'$ ~ $35^{\circ}33'$ 之间。东界黄陵、铜川、耀县，西邻彬县，南连淳化，北接甘肃正宁。

县城与各地的距离是：距彬县城44公里，淳化县城69公里，耀县城39.9公里，铜川126公里，甘肃正宁县城94公里。南距省城西安175公里，距咸阳150公里，东北距北京经河南道1460公里，经山西道1500公里。

第二节 境 域

清以前，政区辖境，不甚详明，现仅据新编《陕西省志·行政建置志》所载资

料,约略述之。

秦时,栒邑约为今县西部,东北部为漆垣县地。西汉、新朝、东汉,约为今县西部,但不辖今底庙乡,今县东北部为漆垣(新朝改漆墙)县地。西晋、前赵、后赵、前秦、后秦约为今县地。北魏在本境的三水县,约为今县西南部,爰得县约为今县西北部及彬县北部,高平县约为今县东部。西魏约为今县西南部。北周约为今县地及彬县北部。隋约为今县地。唐至明,今县东北部(含马栏乡及马栏农场)先后为升平县、宜君县地。

清时,嘉庆《大清一统志》载:“东西距九十里,南北距一百里。东至西安府耀州界六十里,西至本州(邠州)三十里,南至淳化县界五十里,北至甘肃庆阳府正宁县界五十里,东南至耀州界七十里,西南至本州(邠州)四十里,东北至鄜州宜君县界九十里,西北至正宁县六十里”。按此记载,除马栏乡以外,约为今全境。光绪《陕西全省舆地图》的“三水县”说明文字,记载了交界村庄名:东至暗门交耀州界,西至细腰桥交邠州界,南至罗家桥交淳化界,北至焦家山交甘肃正宁界碑,东南至淳化界袁家什字,西南至邠州界于家村南,东北至正宁界画窑,西北至正宁界房家村西北。县境和《大清一统志》所记基本一致。中华民国北京政府时期同前。南京政府时期,从1937年起,今县东部、北部归入陕甘宁边区,栒邑县的辖境仅存今职田镇和太村镇以南、赵家洞和土桥镇以西地区,即今原底、张洪、赤道、郑家、排厦、丈八寺等乡镇及城关少部分村。1949年9月,马栏划归本县,至此,始成今天之状:长65公里,平均宽25公里,总面积为2680749.1亩,合1787平方公里。基层政区分布及县界详见旬邑县政区图,恕不赘记。

第二章 建置沿革

第一节 建县前概况

本县古属《禹贡》九州之一的雍州。《禹贡》说:“黑水、河西惟雍州。”其境相当于现在陕西省的中部偏北部、甘肃省(除西南部)和青海省的东南部及宁

夏回族自治区一带地方。本县地处陕西中部,在雍州之内。

旬邑是古代的豳地,早周 10 代人长期居此。《汉书·地理志》于“栒邑”注说:“有豳乡,《诗》豳国,公刘所都。”这是该志唯一注明豳地所在的一条,也是最早注明豳地所在的一条,为后学者所本。《诗谱·豳风谱》说:“豳者,后稷之曾孙公刘者,自邠而出,所徙戎狄之地名,今属右扶风栒邑”。夏代末年,约在桀时,周族的祖先、酋长公刘,因受到夏国的侵略,便率领周族从邠(今陕西杨陵)向北迁徙到豳。《毛传》说:“公刘居于邠,而遭夏人之乱,追逐公刘,公刘乃避中国之难……而迁其民,邑于豳焉。”本县为“公刘所都”,即公刘“邑于豳”,故称豳邑。

公刘以豳邑为基础,发展农业生产,人口日多,便顺着泾水河谷,不断扩展,壮大了周的势力,不但巩固了豳邑,而且使豳域扩大,形成以豳邑为中心的广大豳区。清吴卓信在《汉书地理志补注》中说:“笃公刘之篇曰‘既溥既长’,郑康成谓公刘居豳,既广其地之东西,又长其南北。以今疆域考之,实跨有宁、邠、耀三州及同官、三水、淳化、永寿四县之地矣。”明代史学家文翔凤在《豳谷考》中对全豳作了划分:“宁州、真宁盖北豳,豳之脉;淳化盖南豳,豳之腓;同官、耀州盖东豳,邠县、永寿盖西豳,豳之腋;三水盖中豳,豳之腹。”豳地,初是今旬邑,可谓“本豳”;后依次扩展至周围地区,包括今甘肃宁县、正宁县及陕西淳化、铜川、耀县、彬县、永寿等,可谓“大豳”。

公刘迁豳,经十世。到了太王时,受戎狄侵袭,又从豳向西南迁到岐山下的周原。从由邠迁豳,到由豳迁岐,约为公元前 16 世纪至公元前 12 世纪,旬邑一直是周人的活动中心。

西周时,属王畿,为栒邑。《通典·州郡》三:“周武王克殷,都于酆镐,则雍州为王畿。”清同治《三水县志》:“武王以豳地列为王畿。”旬邑在雍域为豳地,当在王畿之内。《汉书·郊祀志》:“时(宣帝)美阳得鼎……中有刻书曰:‘王命尸臣:官此栒邑’……。”张敞考证说:“此鼎殆周之所以褒赐大臣,大臣子孙刻铭其先功,藏之官庙也”。据此可知此鼎为周鼎,上刻有“栒邑”,足证明旬邑在西周时是邑,为栒邑。

平王东迁,以豳地赐秦。本县从此为秦所有,成为秦的根据地之一。至战国秦始置栒邑县,开本县政区之端。

第二节 建县后沿革

秦(前 221~前 206)时,属内史,为栒邑县。秦始皇并六国后,为别于诸郡,特称京师为内史。《通鉴注》说:“秦内史兼治汉三辅”。《十道志》说:“秦兼天下,置内史以领关中”,本县地处三辅,或曰处关中,正属内史。战国秦置栒邑县,秦统一后,因之不变,仍为栒邑县。

西汉(前 206~8)时,属右扶风,仍为栒邑县。据《汉书·地理志》记载:高祖元年(前 206)属雍国(秦灭,项羽封章邯为雍王,都废丘,今兴平东南),二年属中地郡,九年(前 198)属内史。武帝建元六年(前 135)属右内史,太初元年(前 104)属右扶风。右扶风统县 21,栒邑序列 11。

新莽(9~23)时,属京尉郡,仍为栒邑县。《三辅黄图》:“王莽分三辅为六都尉,渭城、安陵以西、北至栒邑、义渠 10 县,属京尉大夫。”

东汉(25~220)时,属司隶校尉部右扶风,仍为栒邑县。《后汉书·郡国》一:司隶右扶风统县 15,栒邑序列 12。

三国(220~265)时,属魏之雍州扶风郡,后改属新平郡,仍为栒邑县,后省。据《三国郡县表附考证》记载,魏的扶风郡统县 15,栒邑序列 12。兴平元年(194)曹操分扶风、安定 2 郡数县设新平郡,栒邑属之。至文帝黄初七年(226)已无栒邑名。雍正《陕西通志》说:“魏省栒邑”。

西晋(265~316)时,属雍州新平郡,为邠邑县。《晋书·地理》上:雍州新平郡统县 2,一为漆,一为汾邑。据清吴增仅考证说,《晋书》的汾邑即栒邑,汾是误字。《大清一统志》、《历代舆地沿革表》、雍正《陕西通志》、《中国历史地名辞典》等,均谓西晋改栒邑为邠邑,不取“汾”字。

东晋(317~420)时,与之南北对立的先后有 16 国,东晋偏安东南半壁,北方陷入长期混战割据局面。前赵、后赵、前秦、后秦的新平郡领有本县,为邠邑县。大夏占领期间,县废。

北朝北魏(386~557)时,本县境置有 3 县,均属泾州新平郡,一为三水县。《中国地名大辞典》于“栒邑”条说:“北魏徙三水来治。”《陕西地理沿革》说:“汉于今宁夏回族自治区固原县设三水县,北魏太延二年(436)迁设于今旬邑县。”《元和郡县志》、《太平寰宇记》均说:三水县属新平郡。《魏书·地形志》下:泾州统郡 6,其三为新平;新平郡统县 4,其三为三水。雍正《陕西通志·建置》二按:“晋邠邑,后魏改置三水县”。二为爱得县。西汉爱得县在今甘肃省泾川县东

南,北魏迁设来县。三为高平县。西汉高平县设于今宁夏固原县境,北魏迁设来县。

北朝西魏(535~557)时,先属恒州,次属南豳州新平郡,后属豳州新平郡,为三水县。《通典·州郡》三:“西魏置恒州,亦汉枸邑地。”雍正《陕西通志·西魏州郡县统属考》:恒州辖三水县。《陕西地理沿革》:“西魏大统元年(535)曾于县内兼设恒州(实为侨设),不久即废。”《辞海·历史地理》于“南豳州”条说:“州名。北魏置。以州境北有豳州相对而得名,治所在白土(今彬县西南),辖境相当今陕西彬县、旬邑、长武及甘肃泾川地。”南豳州于西魏废帝二年(553)改为豳州。《陕西地理沿革》:西魏豳州新平郡辖有三水县。

北朝北周(581~618)时,撤销爱得、高平2县,辖地并入三水县,属豳州新平郡。雍正《陕西通志·北周州郡县统属考》:豳州新平郡辖白土、三水、永寿3县。

隋(581~618)时,先属豳州,次属北地郡,后属新平郡,为三水县。《元和郡县志》:三水于“开皇三年(583)以县属豳州”。《辞海·历史地理》:“北地郡,大业初改豳州置。治所在安定(今宁县)。辖境相当于今甘肃宁县、合水、正宁、庆阳南境及陕西旬邑、彬县。”《隋书地理志考证附补遗》:“隋北地郡义宁元年(618)领安定、罗川、襄乐、朋原、新平、三水6县,二年(619)安定置归义县,以新平、三水属新平郡。”

唐(618~907)时,属京畿道邠州,为三水县。《通典·州郡》三:“大唐分置15郡,此(古雍州)为京畿关内道”。京畿道的邠州,按《通典》所列统4县,三水序列2。《旧唐书·地理志》、《新唐书·地形》一、《元和郡县志》、雍正《陕西通志》、清代各版《三水县志》等,均谓邠州统有三水县。

五代(907~960)时,先后出现10国,是唐末地方割据势力的延续,本县先后属岐、后梁、后唐、后晋、后汉、后周的邠州,仍为三水县。《陕西地理沿革·旬邑县沿革表》列五代梁、唐、晋、汉、周均有三水县,均属邠州。

北宋(960~1126)时,属永兴军路邠州,为三水县。《宋史·地理》三:永兴军路邠州统县5,三水序列3。《太平寰宇记》、《文献通考》同此。

金(1115~1278)时,属庆原路邠州,为三水县。《金史·地理志》下:庆原路邠州统5县,三水序列末。《西安府志》:三水“唐属邠州,金因之”。

元(1271~1368)时,初属陕西等处行中书省巩昌路,为三水县,至元七年(1270)并入淳化县,属陕西等处行中书省邠州。《中国历史地图集》七册13~14图,元陕西行省巩昌路辖县标有三水。关于并入淳化时间,《元史·地理》

三、《大清一统志》、《元代行政地理研究·沿革陕西》、雍正《陕西通志》等都说是“元至元七年”(1270),而清康熙、同治《三水县志》、《创修城池记》等却说是“元至正十八年”(1358)。但“至正”是元代最后一个皇帝顺帝的最后一个年号,至正十八年到元亡只有10年时间,如果这时并入淳化,可以说元代存设三水县。今查《大元一统志》中陕西等处行中书省邠州领县2,为新平及淳化,无三水县。各版旧县志于“官属”类中,金县令后紧接明县令名,中缺元县令,据此,“至正”显系“至元”之误,并入淳化时间,当以元至元七年(1270)为准。淳化县,按《元史·地理志》三所载,属陕西等处行中书省邠州。

明(1368~1644)时,属陕西布政使司西安府邠州,初仍并归淳化县,后复置为三水县。《明史·地理》三于“三水”注说:“成化十三年(1477)九月,析淳化县地置”。雍正《陕西通志·建置》三:“成化十三年始割淳化十六里置此邑(指三水县)。”《创修城池记》:“成化丁酉(十三年),居民思复故邑,上陈制下,仍立三水为县。”《雍大记》、各版旧县志说法同此。可见,成化十三年前,三水仍并入淳化;成化十三年,和淳化分置,三水复为县。《大明一统志》:陕西布政使司西安府邠州领县2,为淳化、三水。

清(1644~1911)时,属陕西省凤邠道邠州直隶州,为三水县。《清史稿·地理》十于“邠州直隶州”注说:“隶凤邠道……雍正三年,升直隶州,领县3,三水、淳化、长武。”《大清一统志》、雍正《陕西通志》等同此。

中华民国(1912~1949)时,依据《全国行政区划一览表》、《全国行政区划表》、《现行行政区划一览表》、《中华民国省道县区域表》、《全国行政区域简表》、《行政区域》及旧《辞海》“附条”等记载,初仍为三水县,民国3年(1914)1月,因和广东三水县重名,复名栒邑县。始属陕西省凤邠道,民国2年(1913)3月属陕中道,民国14年(1925)9月属关中道,民国17年(1928)撤道,直属陕西省。民国26年(1937)属陕西省第七行政督察区,民国33年(1944)8月改属第二行政督察区,民国36年(1947)又复属第七行政督察区。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1928年5月7日,在中共栒邑区委领导下,许才升率领本县农民武装暴动,攻克县城。12日成立栒邑县临时苏维埃政府。30日起义失败。但从此以后,国民党栒邑县政权,名义上管理全县,实际上辖区仅限于今本县的城关、张洪、原底、太峪等乡镇,不到县境的一半,并日趋缩小;其他乡镇,或为革命活动区,或为革命政权区。革命政权的中心区,先后在本境的有:

关中分区 原为关中特委,1935年11月设,区苏维埃政府驻今马家堡。1937年9月改为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行政专员公署仍驻马家堡。1940年初

迁驻今看花宫,8月迁驻今马栏。1949年5月迁往三原。

新正县 1933年8月,在本县及甘肃正宁县交界成立正柁邠革命委员会,1934年10月改为新正县,驻马家堡,1940年迁驻看花宫,1941年迁驻阳坡头。设有4区21乡,共3479户,16820人。辖区约为今本县北部、东北部及甘肃正宁县南部、东部。

赤水县 1935年2月,成立赤淳县苏维埃政府,10月撤销,在所辖东区改设淳耀县苏维埃政府,西区改设赤水县苏维埃政府。赤水县政府1937年3月从淳化县马家山迁至本县今土桥马家庄,1941年3月迁往淳化县中嘴。设有4区26乡,共4005户,22289人。辖区约为今本县清塬、石门、土桥及淳化县十里塬、华家山以北地区。

永红县 1934年10月16日,在今本县底庙郭村成立,辖3乡26村,人口1.1万,面积65平方公里。1937年5月撤销。

马栏县 1949年5月,在今本县马栏设立,9月撤销。

柁邑县 1947年5月22日,成立柁邑县政务委员会,属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1948年4月,陕甘宁边区发展,柁邑县政务委员会政区扩大到今旬邑城关、太村、张洪、原底、郑家等乡镇。1949年2月12日撤销柁邑县政务委员会,成立柁邑县人民政府,3月改属陕甘宁边区西府分区。7月柁邑县政府迁入县城内。1949年5月20日,陕甘宁边区政府政务委员会决定,柁邑县归属邠县分区,新正县、赤水县归属陕甘宁边区三原分区。6月20日,将原新正县所辖三区、四区、六区,赤水县所辖四区、五区,划归柁邑县,9月把马栏也划归柁邑县,仍属邠县分区。至此,全境一统于柁邑县,结束了数县并立,县域分割,县政不一的状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区沿革》、《中国近代政区表》记载,1950年1月10日,陕西省人民政府成立,柁邑县属陕西省邠县分区。1950年5月2日,划归咸阳专区。1953年1月23日,撤销咸阳专区,柁邑县划属陕西省宝鸡专区。1956年10月撤销宝鸡专区,柁邑县改由陕西省直辖。1958年12月合大县,撤销柁邑县,和长武同时并入彬县,直属陕西省。1960年12月划归咸阳市。1961年8月22日撤销大县建制,恢复柁邑县,同时复设陕西省咸阳专区,本县属之。1964年9月10日,因“柁”字生僻,选同音常用字,改为旬邑县。1970年咸阳专区改称咸阳地区,辖旬邑等13县。1983年10月5日咸阳地区改为咸阳市,旬邑县受辖至今。

旬邑县建置沿革表

表 1—1

朝 代		县 名	隶 属
战国		栒邑	秦
秦		栒邑	内史
西汉		栒邑	右扶风
新		栒邑	京尉大夫
东汉		栒邑	司隶校尉部—右扶风
三国	魏	栒邑	雍州—新平郡
西晋		邠邑	雍州—新平郡
十六国	前赵	邠邑	新平郡
	后赵	邠邑	新平郡
	前秦	邠邑	新平郡
	后秦	邠邑	新平郡
北朝	北魏	三水	泾州—新平郡
	西魏	三水	南豳州—新平郡
	北周	三水	豳州—新平郡
隋		三水	新平郡
唐		三水	京畿关内道—邠州
五代	岐	三水	邠州
	后梁	三水	邠州
	后唐	三水	邠州
	后晋	三水	邠州
	后汉	三水	邠州
	后周	三水	邠州
北宋		三水	永兴军路—邠州
金		三水	庆原路—邠州
元		淳化(西北部)	陕西等处行中书省—邠州
明		三水	陕西行省—西安府—邠州
清		三水	陕西省—凤邠道—邠州直隶州

续表 1—1

朝 代	县 名	隶 属
中华民国	栒邑	陕西省—关中道—后改属陕西省 —第七行政督察区
中华人民共和国	旬邑	陕西省—咸阳专区后改属陕西省 —咸阳市

第三章 行政区划

第一节 宋、金、明、清时期

北宋初,全县划为 13 个乡,至太平兴国后为 12 乡。元丰年间为 9 乡,并设有龙泉镇。

金,设清泉镇。

明成化复立三水县时,设有土桥、张空、职田、太羽、底庙 5 镇,编户 16 里。至弘治年间,因人逃地荒,裁去 4 里,为 12 里。里名为:三水、蒲村、北宫、南宫、职田、太义、椒村、金泉、爰得、风泉、义丰、高平。到崇祯十五年(1642),因兵荒,又裁去 4 里,为 8 里:蒲村里、椒村里、职田里、金泉里、爰得里、义丰里、南宫里、北宫里。

清代,设有土桥、张洪、太羽、职田、底庙 5 镇,编户 8 里,里下设甲。8 里为:

蒲村里,辖今土桥、沟东、南沟、北沟、胡同同、马庄、镇头、北家坊、底宜庄、榆林子、东窑、后庄、井坳、排厦、义章、沟埝头、水家、戚家、刘家、胡洛及清塬一带。

义丰里,辖今大槐树、新店子、韩家、牛家、王牌、太慈、义村、郝家、丈八寺、苏村、白村、罗家、甘潦池、柳峪、谈村、东曹、王村、侯家、程王、牙里一带。

爰得里,辖今庄里、于家、孙家、蒙家、张洪、岳家、魏洛、高平、坳子嘴、官道嘴、赤道、上官庄、义井、南子、府池、秦家、上皇楼、下皇楼一带。

南宫里,辖今赵家屯庄、百子、西头、南头、店子、上堡、宁家、纪家、郭家、刘家、枣林子、下巴塬、白家塬一带。

金泉里,辖今太村塬各村及县川一带。

椒村里,辖今湫坡头下片及底庙塬各村。

职田里,辖今职田和后掌地区。

北宫里,辖今湫波头以上及职田以下部分地区。

第二节 中华民国时期

民国初,划全县为中、东、南、西、北5区。区设自治局,置局绅。中区辖今县城及汎河上下川,自治局设县城;东区辖今职田镇、后掌及东山一带,自治局设职田镇;南区辖今土桥镇、清塬乡及东山一带,自治局设土桥镇;西区辖今张洪镇、郑家乡、原底乡、赤道乡,自治局设张洪镇;北区辖今太村镇、湫坡头乡、底庙乡一带,自治局设太村镇。民国4年(1915)以后,改自治局为区公所,置区绅。民国20年(1931)以后,改中、东、南、西、北区为一、二、三、四、五区。

民国25年(1936)推行保甲制,原中区划为公刘、石门两联保,东区划为职田、大同、信用三联保,南区划为土桥、清塬、守望三联保,西区划为张洪、善庆、中原三联保,北区划为太峪、底庙、太平三联保。共14联保。联保下设保,保下设甲。联保置主任,保、甲置保、甲长。

公刘联保,驻今县城,辖5保:

1保,保公所驻崔家河,辖今崔家河、焦家河、连家河、纸坊、桑村、留石村、官家洞、南堡子、下塬子、王家塬、陈家坡一带。

2保,保公所驻县城,辖今县城周围各村。

3保,保公所驻东河村,辖今东河、赵村、西沟、南沟。

4保,保公所驻小塔,辖今小塔、碾里、鸡儿嘴、田家河。

5保,保公所驻甘峪,辖今甘峪、孙家台、甘坡。

职田联保,驻今职田镇,辖7保:

1保,保公所驻恒安州,辖今恒安州、武家堡、小峪子、赵家沟圈、东蓬。

2保,保公所驻职田镇,辖今职田街、马家堡、上墙、下墙、昌坡头、青村。

3保,保公所驻看花宫,辖今看花宫、照庄、景家、散集。

4 保,保公所驻刘家村,辖刘家、墩店、早池、坳桥、军村杨家、杜家一带。

5 保,保公所驻万寿村,辖万寿、新杨村、旧杨村、那坡子、赵家洞。

6 保,保公所驻唐家,辖唐家、寺坡、车村、新庄、店头、肖嘴。

7 保,保公所驻南宫,辖南宫、野鸡红、老虎渠。

土桥联保,驻今土桥镇,辖 6 保:

1 保,保公所驻土桥镇,辖土桥街、南沟、北沟、沟东。

2 保,保公所驻侯家,辖侯家、东曹、王村、程王。

3 保,保公所驻排厦,辖排厦、榆林子、戚家、刘家、安乐、庙店、水家、义章。

4 保,保公所驻胡同同,辖胡同同、马庄、郭赵、三王、强家嘴。

5 保,保公所驻南坡,辖南坡、北家坊、东窑、坡里、庙上、风泉、底宜庄。

6 保,保公所驻镇头,辖镇头、新庄子、坡头、马头坡、庄头、景家崖、烽火台、陈家园子。

守望联保,驻今大槐树村,辖 3 保:

1 保,保公所驻丈八寺,辖丈八寺、新店子、牛家、大槐树、魏家。

2 保,保公所驻韩家,辖韩家、太慈、义村、郝家。

3 保,保公所驻柳峪,辖柳峪、谈村、白村、罗家、苏村、甘潦池。

张洪联保,驻今张洪镇,辖 6 保:

1 保,保公所驻东头子,辖东头子、坳子嘴、官道嘴、郭家嘴。

2 保,保公所驻中街,辖中街、西祥庄、北胡同、陆家胡同。

3 保,保公所驻百子村,辖百子村、赵家屯庄、上西头、下西头。

4 保,保公所驻蒙家,辖蒙家、马家、岳家、孙家、刘家、五女嘴。

5 保,保公所住庄里,辖庄里、店子、南头、于家。

6 保,保公所驻枣林子,辖枣林子、郭家、宁家、枣林子河滩、上堡、纪家、蔡家河、白家塬、下巴塬一带。

善庆联保,驻今魏洛村,辖 6 保:

1 保,保公所驻魏洛,辖上魏洛、下魏洛、王村。

2 保,保公所驻义井,辖义井、赤道、文家胡同、九里红。

3 保,保公所驻新昌,辖新昌、新丰、上官庄、府池、谈家。

4 保,保公所驻秦家,辖秦家、秦家屯庄。

5 保,保公所驻上皇楼,辖上皇楼、下皇楼、小嘴。

6 保,保公所驻高坪,辖高坪、军村、马家河。

中原联保,驻今郑家村,辖 4 保:

1 保,保公所驻仁安,辖仁安、马坊、南掌。

2 保,保公所驻王家,辖王家、贾村、李家。

3 保,保公所驻郑家,辖郑家、刘家、西头埝、凉泉。

4 保,保公所驻葛村,辖葛村、曹家、村南一带。

太峪联保,驻今太村镇,辖 4 保:

1 保,保公所驻文家,辖文家、张家村、后堡子、后坡头、罗家嘴。

2 保,保公所驻太村街,辖太村街、东堡子、凉坪一带。

3 保,保公所驻赵家村,辖赵家村、杨家、赵家坡、孟家嘴、王家埝、琅玕洼、白虎峪。

4 保,保公所驻安家,辖安家、杏坡、姚家店、川子岭一带。

底庙联保,驻今底庙街,辖 7 保:

1 保,保公所驻产场,辖产场、郭村、三家庄、于家庄。

2 保,保公所驻底庙街,辖底庙街、北庄、麻院。

3 保,保公所驻前村,辖前村、陈家庄、南五村。

4 保,保公所驻东牛家坡,辖东牛家坡、朱家嘴、西牛家坡。

5 保,保公所驻嘴头,辖嘴头、西庄子、房家。

6 保,保公所驻刘家店,辖刘家店、万家川、师家川。

7 保,保公所驻店子河,辖店子河、刘东村、菜园子、刘家庄。

太平联保,驻今湫坡头,辖 5 保:

1 保,保公所驻门家,辖门家、坪坊、车门。

2 保,保公所驻湫坡头,辖湫坡头、支村、赵家庄、北崖头。

3 保,保公所驻椒村,辖椒村、西洼、东头。

4 保,保公所驻太堡村,辖太堡村、晃旮子。

5 保,保公所驻甘家店,辖甘家店、罗家、埝桥子、苟家。

石门联保、大同(今后掌乡一带)联保、信用(今阳坡头以上地区)联保、清水源联保辖地,系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活动区,国民党保甲编制徒具虚名,故不见录。

民国 28 年(1939)夏,迫于县境边区扩大,缩编保甲,并守望所剩部分村入土桥,并中原入太峪,减为公刘、职田、太峪、善庆、张洪、土桥等 6 联保。民国 29 年(1940)5 月,改联保为乡镇,计有公刘、善庆、太平 3 乡,职田、太峪、底庙、土桥、张洪 5 镇。乡镇所辖保甲基本同原联保,合计 8 乡镇、51 保、9711 甲。

第三节 革命根据地区划

关中分区所辖新正县、赤水县,下级政区为区乡,辖地在今旬邑县的共6区,36乡。

新正县为:

长舌头区(三区),辖8乡:

1乡阳坡头,2乡蜈蚣洞,3乡后掌,4乡长舌头,5乡前义阳,6乡下墙,7乡恒安州,8乡马家堡。

湫坡头区(四区),辖5乡:

1乡看花宫,2乡坪坊,3乡北崖头,4乡椒村,5乡甘家店。

底庙区(六区),辖5乡:

1乡产场,2乡北庄,3乡房家,4乡东牛家坡,5乡店子河。

马栏区,辖5乡:

1乡马栏,2乡金盆,3乡杨家店子,4乡关门,5乡张家山。

赤水县为:

清源区(四区),辖6乡:

1乡郭家掌,2乡七界石,3乡畔川,4乡窰里,5乡郝村,6乡吕家。

风泉区(五区),辖7乡:

1乡井村,2乡胡家庙,3乡马庄,4乡南坡,5乡镇头,6乡新庄子,7乡石门关。

第四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

1950年至1956年3月,实行区乡制,全县划为8区56乡(见表1—2)。

1956年3月,辖区调整,保留土桥区、马栏区,其它6区撤销,并为15个县直属乡。

土桥辖区辖土桥、石门、排厦、韩家4乡。

马栏辖区辖马栏、转角、张家山、阳坡头4乡。

县直属15乡为:城关、原底、张洪、赤道、郑家、唐家、太峪、底庙、甘家店、湫坡头、职田、武家堡、东头、第界、吕家。

1958年9月,人民公社化,全县划为10个公社,144个生产大队(见表1—3)。

1950~1956年旬邑县行政区划表

表 1—2

区名	驻地	乡及所辖村
清源区 (一区)	吕家	牙留乡:留石村、郭家掌、小寺子、牙里河、桑村、赵家洞、纸坊。 第界乡:第家河滩、桐树庄、七界石、乔儿沟、马渠。 东头乡:东头、柳树台、芦子台、张家台、槐树院、新庄子、背洼。 西岭乡:窰里、王留石、骆驼巷、岭头、史家塬、连家河。 班南乡:班村、曲家湾、坳里、郝村、南壕。 友连乡:吕家、姚家、陈家、赵家。 石门乡:石门关、暗门、窑儿。
马栏区 (二区)	马栏	马栏乡:马栏、陈家窑、黑牛窝、杨家胡同。 金盆乡:金盆、师家窑、五沟口、东张家、西张家、瓦罐堂。 转角乡:转角、杨家店、朱家店、关门、石底子。 张山乡:张山、上瓦房川、石林子、唐家山、郭掌坪。
职田区 (三区)	职田	阳坡头乡:阳坡头、上梁、南岭、雷庄。 蜈蚣乡:蜈蚣洞、木嘴、榆林子、坪里、麻村河。 后掌乡:后掌、底塬子、北坡子、东昌镇。 义阳乡:前义阳、后义阳、长舌头、西塬、神崖沟、前掌、于家川。 青村乡:青村、上墙、下墙、昌坡头。 武家堡乡:武家堡、小峪子、恒安州、文家川。 马家堡乡:马家堡、职田街。 早池乡:早池、新杨村、旧杨村。
店子区 (四区)	先驻店子后迁甘家店	看花宫乡:看花宫、照庄、景家、支村、北崖头、八王庄。 坪坊乡:坪坊、散集、车门、门家。 椒村乡:椒村、湫坡头、太堡村、西洼、刘家庄。 甘家店乡:甘家店、晃春子、罗家、苟家、埝桥子。 刘家店乡:刘家店、菜园子、店子河、万家川。 底庙乡:底庙街、麻院、房家、前村、南五村。 产场乡:产场、郭村、山家庄、于家庄、北庄。 东牛家坡乡:东牛家坡、西牛家坡、朱家嘴、嘴头、西庄子。
太峪区 (五区)	太村	杜家乡:杜家、坳桥、刘家、杨家、张家村。 文家乡:文家、罗家嘴、后堡子。 太峪乡:太峪街、东堡子、店里、屯庄、凉坪。 赵家乡:赵家、杨家、琅玕洼。 安家乡:安家、赵家坡、杏坡、姚家店、川子岭。 仁安乡:仁安、马坊、南掌。 郑家乡:郑家、贾村、王家、谭家店刘家。 葛村乡:葛村、李家、曹家、村南。

续表 1—2

区名	驻地	乡及所辖村
张洪区 (六区)	张洪	张洪乡:张洪街、陆家胡同、北胡同、中街、皇楼胡同。 东关乡:东头子、高坪、郭家嘴、官道嘴、坳子嘴。 西北乡:上西头、下西头、赵家屯庄、百子。 南社乡:蒙家、马家、岳家、孙家、刘家、郭家。 原底乡:庄里、南头、店子、于家。 瓦儿红乡:瓦儿红、上堡、纪家、宁家、枣林子、蔡家河、下巴塬。 皇楼乡:上皇楼、下皇楼。 秦家乡:秦家、府池、新昌。
土桥区 (七区)	土桥	牙里乡:牙里、沟东、北沟、南沟、侯家、王村、东曹。 胡同乡:胡同、郭赵、马庄、庄头、强家嘴、三王、牛家屯庄。 苏村乡:苏村、新店、丈八寺、白村、罗家、柳峪、谈村。 韩家乡:韩家、王牌、太慈、郝家、义村。 排厦乡:排厦、义章、水家、安乐、庙店、胡洛、马家河、陈家河。 井坳乡:井坳、沟窑头、后庄、芋芝、大槐树、戚家、刘家。 南坊乡:南坡、七里川、郝家畔、新庄子、北家坊、东窑。
城关区 (八区)	县城	城关乡:东关、西关、下塬子、崔家河、安仁、南堡、小塔。 店头乡:店头、万寿、车村、寺坡、唐家。 义井乡:义井、胡家、上官庄、赤道、甘坡。 东河乡:东河、南官、野鸡红、赵村、上南子。 魏洛乡:上魏洛、下魏洛。 九里红乡:九里红、王村、军村、甘峪。

1958年旬邑县行政区划表

表 1—3

公社	驻地	生产大队及所辖生产队的村
卫星公社	张洪	红五月大队:百子、赵家屯庄、上西头、下西头。 红旗大队:庄里、南头、店子、于家。 爱群大队:蒙家、马家、岳家。 勤俭大队:孙家、五女嘴、刘家。 爱国大队:上堡、瓦儿红、纪家、宁家。 五联大队:枣林子河滩、郭家、枣林子、蔡家河滩。 联盟大队:北胡同、张洪、中街、陆家胡同、秦家屯庄。 红星大队:上皇楼、下皇楼。 鹏旗大队:鹏旗、鹏程、府池、谈家。 新丰大队:新昌、新丰。 高兴大队:高坪、杨家嘴、马家嘴。 庆丰大队:庆丰。 关丰大队:官道嘴、郭家嘴。 金星大队:坳子嘴。 魏星大队:上魏洛、下魏洛。 九星大队:九里红、王村、军村。 星火大队:上官庄、赤道、南子、义井、甘坡。

续表 1—3

公社	驻地	生产大队及所辖生产队的村
东风公社	太峪	<p>群力大队：郑家、谭家店刘家、西头埝。 民力大队：葛村、下赵家、曹家、凉泉、凉泉坪、官草坡。 同力大队：李家。 胜利大队：王家、贾村。 恒星大队：仁安。 三星大队：马坊。 惠星大队：南掌、高家湾、苏家堡。 东风大队：太峪、屯庄、店里、东堡子、凉坪。 永丰大队：两坪赵家、杨坪、白虎峪、琅玕洼、王家埝。 农星大队：杏坡、赵家坡。 大丰大队：安家、姚家店、川子岭。 文星大队：文家、后堡子、罗家嘴。 晓光一队：唐家、店头。 晓光二队：南宫。 兴隆一大队：军村杨家、军村刘家、坳桥、杜家。 兴隆二大队：张家村。 五一大队：赵村、上南子、东河、畔子、野鸡红。 幸福大队：寺坡。</p>
超英公社	职田	<p>万兴一大队：万寿。 万兴二大队：那坡子。 万兴三大队：车村、新庄。 光明大队：早池、新杨村、旧杨村。 职田大队：职田街。 新农大队：马家堡。 新兴大队：青村、昌盛堡、上墙、下墙。 新民大队：牙里河、柏灵寺、李家洼。 恒丰大队：恒安州。 川丰大队：文家川、王家渠、单面子洼。 武丰大队：武家堡、岭南、小峪子、东蓬。 义成大队：前义阳、神崖沟、前掌。 义和大队：后义阳、长舌头、西塬。 北星大队：于家川、赵家川、李家川、老庄子。 红兴大队：后掌、东昌镇、北坡子。 建兴大队：阳坡头、南嘴、漆树沟圈、雷庄。 中兴大队：南岭、坳子、桥子、上梁。 联兴大队：蜈蚣洞、坪里、麻村、榆林子、田家洞。</p>

续表 1—3

公社	驻地	生产大队及所辖生产队的村
和平公社	湫坡头	新义大队:照庄。 坪兴大队:坪坊。 新花大队:看花宫。 民主大队:椒村。 八王庄大队:八王庄。 燎原大队:甘家店。 门丰大队:门家。 新盈大队:罗家。 乔兴大队:埝桥子。 新景大队:景家。 先锋大队:北崖头。 和平大队:散集。 新兴大队:湫坡头。 东方红大队:西洼。 太平大队:太堡村。 民主大队:晃旮子。 双盆大队:苟家。
幸福公社	底庙	店子河大队:店子河、菜园子、刘东村。 刘家大队:刘家。 南五村大队:南五村、陈家庄。 底庙大队:底庙街。 房家大队:房家。 麻院大队:麻院。 东牛大队:东牛家坡、西牛家坡、嘴头。 产场大队:产场、郭村、于家庄、北庄。
英雄公社	马栏	马栏大队:马栏。 先锋大队:黑牛窝。 进步大队:杨家胡同。 新建大队:转角。 建庄大队:金盆。 建设大队:郭家湾。 中坪大队:中坪。 关兴大队:关门。 农兴大队:杨家店。 怀平大队:郭掌坪。 六一大队:张山。 林泉大队:石林子。

续表 1—3

公社	驻地	生产大队及所辖生产队的村
压 美 公 社	土 桥	丰兴大队:程王、东曹、王村、侯家。 新联大队:南沟、北沟、牙里。 三八大队:东窑、坡里、邓家坡。 八一大队:胡同同、马庄、郭赵、牛家屯庄、桥上、三王、强家嘴、沟东。 黎明大队:北家坊、庙上。 六合大队:镇头、北堡子、拐沟、庄头、刘家嘴、坡头。 南星大队:南坡、风泉、底宜庄。 联丰大队:新庄子、杨城子。 川丰大队:指甲坡、杨庄子、前梁、灰窑子。 郝家畔大队:郝家畔、郝家沟、花高窑、潭沟。 雁岭大队:雁岭上、后梁、杨家山、寇家山、背庄子。 陈家塬大队:烽火台、胡洛庄子、刘家沟。 联丰大队:蔡家河、白家塬。 民乐大队:太慈、郝家、义村、塬畔、马宝泉。 联合大队:苏村、白村、罗家、柳峪、谈村、甘潦池。 民星大队:韩家、王牌、韩家堡子、丈八寺、新店子、牛家。 曙光大队:马家河、陈家河。 五星大队:安乐、胡洛、庙店、刘家、戚家。 三联大队:排厦、水家、义章。 新旗大队:魏家、大槐树、芋芝。 明星大队:井坳、榆林子、后庄、沟塬头。
东 方 红 公 社	石 门 关	青岗坪大队:青岗坪。 石门关大队:石门关。 暗门子大队:暗门子。 水沟口大队:水沟口。 王留石大队:王留石。
灯 塔 公 社	县 城	川建大队:纸坊、留石村、赵家洞、桑村。 灯塔大队:盐店巷、东涧村、北门坡、金陵巷、西关。 宝塔大队:小塔、鸡儿嘴、田家湾。 甘峪大队:甘峪、孙家台、张家沟。 七一大队:崔家河、连家河、焦家河、安仁、姚峪。 建民大队:肖咀、崖窑。 光荣大队:下塬子、王家塬、陈家坡。 东柳大队:邵家湾、东柳、柳树庄。 忠诚大队:窖里、中子梁、岭头。 中义大队:东头、畔川、前后背洼。 戴家山大队:戴家山、大壕村、阳坡、小壕、阳庄、上庄、秦家湾。 中心大队:骆驼巷。 西联大队:史家塬、吴家岭。 农心大队:宋家沟、赵洼。 前进一大队:马渠、第家河滩。 前进二大队:小塬子。 前进三大队:郭家掌、高庄子。 前进四大队:西庄子、前熨斗庄、后熨斗庄、任家塬子。 前进五大队:乔儿沟、大寺子、小寺子。 前进六大队:七界石、文家渠。 前进七大队:神树岭、桐树庄。

续表 1—3

公社	驻地	生产大队及所辖生产队的村
红旗公社	清源	丰登大队:陈家、陈家窑、连家。 农丰大队:吕家、姚家、苍儿沟。 新升大队:郝村、蒲舍、庄合、班村。 赵丰大队:赵家、坡头。 五合大队:东窑、南壕、湾家、贝子、坳里。 新合大队:赵家湾子、南堡子、席家岭、赵洼子。 新中大队:甘草坪、马崖腰、曲家湾、谈家源、后悔头、杏树湾。

1958年12月并入邠县时,原柁邑县境设土桥、柁邑、职田3个公社,22个管理区,130个生产大队(见表1—4)。

1958年底邠县旬邑故地行政区划表

表 1—4

公社名	管理区名	生产大队名
土桥	石门	水沟口、暗门子、石门关、王留石、杏树湾。
	土桥	丰兴、新联、八一、六合。
	南坡	新合、黎明、三八、南星、联丰。
	排厦	五星、三联、新旗、明星、曙光。
	韩家	民星、民乐、联合、联丰。
	高村	(属今彬县)。
	金池	(属今彬县)。
柁邑	唐家	建民、兴隆一大队、幸福、晓光一大队。
	野鸡红	光荣、晓光二大队、五一、文星、兴隆二大队。
	太峪	永星、永丰、大丰、东风。
	郑家	三星、胜利、惠星、恒星、群力、同力、民力。
	原底	红旗、红五月、爱国、勤俭、爱群、五联、黄三。
	张洪	鹏旗、宏星、庆丰、新丰、金星、关丰、高兴、联盟。
	赤道	九星、魏星、火星。
	城关	灯塔、宝塔、七一、甘峪、纸坊、西联。
	吕家	新声、农丰、赵丰、丰登、五合、新中、新合。
	第界	东柳、中心、七界石、中改、农心、前进。
香庙	(属今彬县)。	

续表 1—4

公社名	管理区名	生产大队名
职 田	马栏	郭掌坪、杨家胡同、黑牛窝、马栏、金盆、转角、石林子、杨家店子。
	阳坡头	上梁、南岭、阳坡头、后掌、坪里。
	职田	职田街、牙里河、青村、马家堡、万寿、早池、照庄。
	武家堡	文家川、恒安州、后义阳、前义阳、武丰、北星。
	湫坡头	八王庄、北崖头、看花宫、湫坡头、椒村、坪坊、散集、门家、西洼。
	甘店	甘店、太堡村、晃旮子、罗家、埝桥子。
	底庙	万家川、刘家店、店子河、前村、底庙、麻院、产场。
北极 (属今彬县)	永乐 (属今彬县)	东牛、西牛、嘴头。

1961年10月,恢复栒邑县。全县分为17个公社、176个生产大队。1962年大队增至243个,1968年至1978年增至247个,止1982年未有变化(见表1—5)。

1961年旬邑县行政区划表

表 1—5

公 社	大 队
丈八寺 (原韩家因 迁丈八寺 而更名)	丈八寺、牛家、新店、柳峪、谈村、罗家、白村、白家塬、蔡家河、苏村、甘潦地、韩家、韩家堡子、王牌、太慈、郝家、义村。
土桥	烽火台、新合、新庄子、小宁、南坡、东窑、北家坊、北堡子、镇头、胡同同、三王、马庄、沟东、北沟、南沟、牙里、侯家、王村、程王、东曹。
排厦	榆林子、后庄、沟塄头、井坳、排厦、水家、义章、芋芝、魏家、大槐树、刘家、戚家、安乐、胡洛、庙店、马家河、陈家河。
石门	石门、暗门子、水沟口、王留石、杏树湾。
清塬	新合、赵家、姚家、苍儿沟、吕家、陈家、庄合、郝村、蒲舍、南壕、班村、坳里、曲家湾、马崖腰。
第界	史家塬、窰里、东头、东柳、七界石、神树岭、乔儿沟、西庄子、郭家掌、小塬子、马渠。
城关	赵家洞、留石村、纸坊、焦家河、崔家河、安仁、肖嘴、下塬子、东关、西关、小塔、甘峪。

续表 1—5

公社	大队
赤道	下南子、胡家、义井、上官庄、赤道、甘坡、九里红、上魏洛、下魏洛、王村、军村。
张洪	新丰、新昌、府池、鹏程、鹏旗、上皇楼、下皇楼、张洪、北胡同、陆家胡同、秦家屯庄、高坪、中街、庆丰、坳子嘴、官道嘴、郭家嘴。
原底	赵家、百子、上西头、下西头、南头、店子、庄里、于家、上堡、郭家、枣林子、孙家、蒙家、岳家。
郑家	马坊、仁安、南掌、贾村、王家、郑家、李家、葛村、曹家、村南。
太峪	赵村、东河、向阳、南官、唐家、店头、坳桥、刘家、杨家、杜家、张家村、罗家、文家、东堡子、店里、屯庄、太峪、凉坪、杨坪、赵家、赵家坡、杏坡、安家、姚岭、白虎峪、琅琊洼、野鸡红。
湫坡头	散集、车门、坪坊、门家、看花宫、支村、北崖头、八王庄、刘家庄、湫坡头、西洼、椒村、太堡村、晃脊子、甘家店、罗家、苟家、捻桥子。
底庙	郭村、产场、北庄、麻院、于家庄、前村、南五村、底庙、东牛家坡、西牛家坡、嘴头、房家、店子河、刘家店、万家川。
职田	寺坡、万寿、那坡子、新杨村、旧杨村、早池、景家、照庄、职田街、马家堡、青村、下墙、牙里河、武家堡、小峪子、恒安州、文家川。
后掌 (原阳坡头因迁后掌而更名)	上梁、坪里、蜈蚣、南岭、阳坡头、北坡子、后掌、东昌镇、西塬、长舌头、后义阳、前义阳、神崖沟、前掌、于家川。
马栏	杨家店子、转角、金盆、马栏、杨家胡同、黑牛窝、张山。

1984年政社分设,恢复乡村制,以社建乡,以大队建村。全县分为5镇12乡280个村委会,至今未变(见表1—6)。

旬邑县现行行政区划表

表 1—6

乡镇名	驻地	村委会数	村委会名
丈八寺乡	丈八寺	17	牛家、新店子、丈八寺、柳峪、谈村、罗家、白村、白家塬、蔡家河、苏村、甘潦池、韩家、韩家堡子、王牌、太慈、郝家、义村。
土桥镇	土桥	25	烽火台、指甲坡、风泉、新庄子、小宁、南坡、东窑、北家坊、底宜庄、北堡子、镇头、胡同同、三王、牛家屯庄、桥上、马庄、郭赵、沟东、北沟、南沟、牙里、侯家、王村、程王、东曹。

续表 1—6

乡镇名	驻地	村委会数	村 委 会 名
排厦乡	排厦	19	榆林子、后庄、沟塄头、井坳、排厦、水家、义章、芋芝、魏家、刘家坡、刘家、焦家、大槐树、胡洛、戚家、安乐、陈家河、庙店、马家河。
石门乡	石门	5	石门、暗门子、水沟口、王留石、杏树湾。
清源乡	郝村	15	赵洼子、赵家、赵家湾、姚家、苍儿沟、吕家、陈家、庄合、郝村、蒲社、南壕、班村、坳里、曲家湾、马崖腰。
城关镇	县城	13	赵家洞、留石村、纸坊、焦家河、连家河、崔家河、安仁、肖嘴、下塄子、东关、西关、小塔、甘峪。
赤道乡	赤道	11	下南子、胡家、义井、上官庄、赤道、甘坡、九里红、上魏洛、下魏洛、富村、军村。
张洪镇	张洪	17	新丰、新昌、府池、鹏程、鹏旗、上皇楼、下皇楼、张洪、北胡同、陆家胡同、秦家屯庄、高坪、中街、庆丰、坳子嘴、官道嘴、郭家嘴。
原底乡	庄里	16	赵家屯庄、百子、上西头、下西头、南头、店子、庄里、于家、刘家、上堡、郭家、枣林子、枣林子河滩、孙家、蒙家、岳家。
郑家乡	郑家	15	马坊、仁安、南掌、高家湾、贾村、王家、郑家、席家台、李家、葛村、堡子、凉泉、曹家、下赵家、村南。
太村镇	太村	32	上南子、赵村、东河、畔子、南官、唐家、店头、坳桥、军村刘家、军村杨家、杜家、张家村、罗家嘴、后堡子、文家、东堡子、店里、屯庄、太村、凉坪、两坪杨家、两坪赵家、孟家嘴、赵家坡、杏坡、安家、姚家店、川子岭、白虎峪、琅琊洼、老虎渠、野鸡红。
湫坡头乡	湫坡头	19	散集、车门、坪坊、门家、看花官、支村、北崖头、八王庄、刘家庄、湫坡头、西洼、椒村、烽火台、太堡村、晃旮子、甘家店、盈村罗家、苟家、埝桥子。
底庙乡	底庙	18	郭村、产场、山家庄、北庄、麻院、于家庄、前村、南五村、底庙、房家、嘴头、西庄子、西牛家坡、东牛家坡、店子河、刘东、刘家庄、万家川。
职田镇	职田	22	寺坡、万寿、那坡子、车村、新杨村、旧杨村、早池、照庄、景家、职田街、马家堡、昌盛堡、青村、土墙、下墙、牙里河、岭南、武家堡、小峪子、东蓬、恒安州、文家川。
后掌乡	后掌	17	上梁、坪里、蜈蚣、南岭、阳坡头、雷庄、北坡子、后掌、东昌镇、西塄、长舌头、后义阳、前义阳、神崖沟、前掌、于家川、北嘴。
马栏乡	马栏	8	杨家店子、朱家店子、转角、金盆、马栏、杨家胡同、黑牛窝、张家山。
第界乡	第家河滩	11	史家塄、窰里、东头、东柳、七界石、神树岭、乔儿沟、西庄子、郭家掌、小塄子、马渠。

第四章 县治变迁

第一节 秦汉魏晋

秦时,据《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二册《秦关中诸郡》图,标栒邑县在今旬邑东北。汉时,据《通典》记载,栒邑故城在今县东北。《路史》记载,东北有栒城,《通志》载,栒邑故城在今邠州三水县东北。《路史》、《太平寰宇记》还记明为东北 25 里。这东北 25 里,当是今天的 30 里。因 25 里是据唐宋时的县治计算里程,唐宋时县治在今旬邑县城东 5 里,距今东北 30 里要近 5 里。考察今东北 30 里处,可当县治者,只有今之职田镇。再据职田镇旧城东门额石刻二字为“古郇”(按:以为郇同栒),职田镇北亦树有近年考古发现的秦汉郇城遗址碑,《陕西全省舆地图·栒邑图》的说明、《陕西地理沿革》,皆谓今之职田镇为栒邑故城。可以肯定,秦汉之栒邑县治,在今职田镇。

魏晋时期,《续修陕西通志稿》记载,“在今三水县东”。查“今(清代)三水县东”的地方,只有职田镇可作县治。因此,县治在职田镇。

秦汉魏晋县治,均在今职田镇。

第二节 北魏、西魏、隋

北魏的县治,《中国历史地图集》第四册 48~49《长安附近图》,标三水县治在今旬邑西。《元和郡县志》、《太平寰宇记》记载,“今(唐宋时)理西 28 里”。孙星衍按:“今(清时)二十三里”(乾隆《三水县志》)。这是因为清时县治比唐宋时西移 5 里。查清时县治西 23 里的地方,似当为今旬邑县的张洪镇,因别无他处具备县治自然和社会条件,故暂定为张洪镇,后有新据,当另从之。高平县治在今县东部。爰得县治在今县西北底庙乡境内。

西魏时,据《太平寰宇记》记载:“大统十四年(548)移县于今邠州西北 15 里白马堡”,故址在今彬县西。

隋时的县治,据《太平寰宇记》记载:“开皇三年(583)移于今邠州东三里,新平故郡城”。新平故郡城,即今彬县城。至大业初移治。移于何处?《太平寰宇记》载:“移于今理。”今理何在?明《邠州志》、康熙《陕西通志》载,在县东5里,遗址、台基、门落尚存。考明清时的县东5里,当在今县城东的红土坡之下。一因它的方向完全相符,二因它的距离基本相吻,更重要的是,40年代此地残存的门落、台基尚很显目,到现在农民种地,有时还挖出一处一处成堆的砖块瓦片,证明曾是人们聚居之地。故,隋大业初所移的县治就在此地。

第三节 唐

唐时的县治,据《太平寰宇记》记载:“元和十二年(817)移县于陇堡下旧城。初,大历中吐蕃焚县城,移堡上,后人民不便,为邠帅郭钊所请,复移下之。”乾隆《三水县志》记载:“旧县志:职田镇唐时以为县,至宪宗时复移旧治”。按《太平寰宇记》记载,原县治在“陇堡下旧城”,因大历中吐蕃所焚,“移堡上”;后因不便,于元和十二年又移回“陇堡下旧城”(“复移下之”)。这就是说县治由堡下移到堡上,又由堡上移到堡下。按乾隆版县志记载,职田镇唐时为县,到“宪宗时复移旧治”。即元和(宪宗的年号)十二年县治又移回堡下旧城。《太平寰宇记》与乾隆版县志在县治移回这一点上是一致的。问题是《太平寰宇记》说“大历中……移堡上”,乾隆版县志载“职田镇唐时以为县”,却不一致。职田镇唐时为县,是唐的什么时间为县?按乾隆版县志的“复移旧治”来看,不是唐初。从唐初的县治,迁往职田镇,再从职田镇迁回原治,才能叫“复移旧治”。即唐初以后才把县治迁往职田镇。哪年迁往?康熙《三水县志》记载:“代宗元年,吐蕃焚略,移县治于职田镇”。《太平寰宇记》的“大历中……移堡上”也指明了县治迁出年代。《陕西地理沿革》也有“唐广德元年(763)移县东北30里职田镇”的记载。这“代宗元年”、“大历中”、“广德元年”三者时间很接近。“广德”“大历”都是代宗的年号,从代宗元年到广德再到大历,前后总共十几年,县治迁出时间就在这几年中。县治迁出、迁回时间各著记载基本一致:

记载著作	迁出时间	迁回时间
《太平寰宇记》	大历中	元和十二年
《陕西地理沿革》	广德元年	元和四年
康熙《三水县志》	代宗元年	元和四年
乾隆《三水县志》	无记载	宪宗时

迁出、迁回时间基本一致，县治也应一致，但似乎很有差异：

记载著作	原县治	所迁县治
《太平寰宇记》	陇堡下旧城	堡上
《陕西地理沿革》	陇川堡旧治	职田镇
康熙《三水县志》	古治(无地名)	职田镇
乾隆《三水县志》	旧治(无地名)	职田镇

“陇堡下旧城”、“陇川堡旧治”与“古治”、“旧治”，“堡上”与“职田镇”实是同地。康熙《三水县志》记载的“吐蕃焚略，移县治于职田镇”，堡上既为职田镇，堡下就不是陇川堡本地，而应是县川。“复移下之”，就是又移回县川旧城。县川旧城，确址别无他处，就是隋大业初移治的今旬邑县城东的红土坡之下。康熙《三水县志》等记载的无地名的“古治”、“旧治”，也当指此处。

唐代的三水县治，先承隋治，在今红土坡之下，至代宗时因城被焚移治职田镇，宪宗时(元和十二年或元和四年)又从职田镇移回今红土坡之下。

第四节 宋以后

宋、金时的县治，《文献通考》记载：“在今县城以东附近”，乾隆《三水县志》记载：“今三水县城在唐宋治西可五里。”宋、金县治“在今县城以东附近”，和“今三水县城在唐宋治西可五里”是一致的。因宋、金县治在今县城东，也可以说成今县城在宋、金县治西；“五里”也可说成“附近”。其所指县治为同地，就是今红土坡之下。这和《元丰九域志》所记载宋、金县治在邠州“东北六十里”也相符，因红土坡在邠州东北，相距 30 公里左右。

元时，并入淳化，至明成化十三年(1477)复置三水县。复县之后，勘地修城，新辟县治在今旬邑县城，历清、中华民国，直至现在。

自然地理志

本县地处陕西省中腹的西部,位于北纬 $34^{\circ}57'$ ~ $35^{\circ}33'$ 、东经 $108^{\circ}08'$ ~ $108^{\circ}52'$,东邻黄陵县、铜川和耀县,西接彬县,北靠甘肃省正宁县,南毗淳化县。县界形似一东北至西南向延伸的长条,长 65 公里,平均宽 25 公里,总面积 1787 平方公里。

本县的土地面积为 268.08 万亩,人均 11.3 亩,居咸阳市首位。全部土地中,有耕地 73.81 万亩,草地 44.36 万亩,林地 137.06 万亩。草地、林地面积和人口占有量也是咸阳市首位,耕地总量和人均量也属咸阳前列。

土地类型依地貌分,有山地、丘陵和塬三大类,但以山地、塬为主体。若以坡度而论,斜坡地(15° ~ 25°)和陡坡地($>25^{\circ}$)占的比例大,为 71.5%,缓坡地($<15^{\circ}$)和平坦地($<5^{\circ}$)只占 28.5%。耕地面积则以缓坡地和平坦地占的比重大,达 81.5%,其中平坦地为 71.2%,斜坡地和陡坡地只有 18.5%。全县的土壤主要是褐土、黄绵土和黑垆土,而耕地土壤基本上是土层深厚、物理性状好、肥力较高的黄绵土和黑垆土。

本县是一个少有的水系发育、河流众多、水量大的地方。三水河、姜家河和支党河平行流经县境,此外还有长 5 公里以上的河沟 50 余条。三水河是源于境内又横穿全县中部的一条大河。全县自产径流量多年平均 12477 万立方米,高出咸阳市平均水平。根据不同水平用水需求,水资源量到 2000 年仍供大于需。三水河在黄土高原还是一条少见的清水长流河,水质优良,符合饮用和工农业用水的标准。

本县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温度适中,雨热同期。由于受地形的影响,境内的热量差异明显。下塬区气候温和, $\geq 10^{\circ}\text{C}$ 积温 4000°C ,农作物可一年二熟;上塬区气候温凉, $\geq 10^{\circ}\text{C}$ 积温 3600°C ,能满足农作物二年三熟的热量

需求,但最适宜喜凉作物的生长发育;山地区气候凉,是林、草、药用植物生长的最适气候环境。

光能资源在咸阳市属丰富区,但光能利用率低,粮食生产平均只有 0.05~0.18%,高产田块也仅 1.25~1.46%,距 2%的水平,生产潜力还很大。此外,旬邑昼夜温差大,年平均 9.7℃,最大 21.3℃,能促进作物的同化作用和呼吸作用,利于糖分积累,粮食、瓜果的品质高。

本县年降水量 600 毫米以上,且年际变化较小,由于降水量多,而温度相对低,蒸发能力弱,土层含水量较多,制约关中地区农业生产的最大障碍——干旱,却在旬邑很少发生,即就是出现,影响也不大。

本县森林面积 102.79 万亩,活木蓄积 270.26 万立方米,人均林地 4.97 亩,林分蓄积 13.36 万立方米;草地中 50 亩以上的草场 14.2 万亩,牧草质量高,多属一、二等。

本县的森林覆盖率达 45.1%,这在黄土高原上实属罕见。森林防止水土流失,涵养水源,三水河清水长流就是佐证;森林调节气候,降水量增加,免受洪水和旱灾的威胁;森林给野生动物提供了栖息地,有利于维持生态平衡。本县的大片森林还是关中盆地的一个保护屏障,其效应不可低估。

本县煤储量达 12 亿吨,若进行百万吨级的规模开采,可持续百年之久,除自用外,还可大量调出。

尽管本县有较为良好的自然地理环境和不可多得的自然资源,但也存在着不利的因素。这主要是:水土流失严重,特别是黄土高原沟壑区;气象灾害多,尤其是冰雹、暴雨、霜冻、大风和连阴雨等;资源数量分布的地区性差异。

第一章 地 貌

本县地处黄土高原,地势东北高西南低,山塬各半,高差明显。石门山峰海拔 1885 米,是全县最高点,三水河出境处是全县海拔最低处,为 850 米。主要河流三水河自东北向西南斜穿全境。

东北部的马栏、石门山地,是子午岭伸向西南的余脉,海拔 1300~1855 米,面积 976.8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的 54%。山体起伏虽大,山势却平

缓,大部分还被薄层黄土覆盖。这里是三水河及其支流和姜家河的发源地。

黄土高原占据本县的西南部,面积 834.2 平方公里,占全县总面积 46%。四郎河、支党河、梁渠沟、三水河和苍儿沟等大小河流依次从北而南呈东北—西南向穿流而过,黄土高原受其侵蚀切割,变得支离破碎,塬、梁、峁与沟壑相互交织,水土流失严重。

第一节 地貌类型及特征

本县的地貌可分为以下类型:

I 山地

I₁ 土石中低山

I₂ 黄土低山

II 黄土高原

II₁ 黄土塬

II₂ 黄土残塬

II₃ 黄土梁峁丘陵

III 河谷平原

各类地貌的基本特征如下:

一、土石中低山(I₁)

盘踞在县东北部的马栏、石门山是本县地貌的第一阶梯。山中超过 1700 米的峰岭有 13 个,多分布在边境处,著名的峰岭有石门山、老爷岭(1637 米)、贯草梁(1672.2 米)、长蛇岭(1721.6 米)、坪荣沟(1734 米)、方坡(1703 米)、洪山寺梁(1846 米)等。山地构造上为南北向的褶曲带,岩性以三叠、白垩纪的砂页岩和泥质砾岩为主,山坡上有厚度不等的黄土覆盖。岩石剥蚀风化强烈,流水侵蚀活跃,河沟发育。山顶呈浑圆锥状,山体平缓,为平山脊或园水脊。山坡以凸形坡为主,上部坡度小,约 20°左右,中下部坡度大,可达 45°以上,底部以 7°~9°倾入原底。山内沟谷,底部窄狭,多呈“V”字型。这里是次生林主要分布地,植被覆盖度高,水土流失轻微。

二、黄土低山(I₂)

黄土低山分布在北中部的后掌—杨家胡同,呈东北~西南向狭长带状,海拔 1000~1600 米,相对高差 200~400 米。山体基岩为三叠、白垩纪的沙岩、页岩和砾岩,上部被黄土覆盖,厚度十多米到百米不等,以“黄土戴帽的石质

山”为基本特征。山岭起伏舒缓,山顶浑圆,地貌呈梁峁状,间有黄土台,坡度 $15^{\circ}\sim 30^{\circ}$ 。这里属浅山,为人工割草、砍柴之地,自然植被遭到破坏,水土流失比较严重。沟谷切入基岩,谷型多呈“V”型,谷坡陡峻,物理风化强烈,重力作用活跃,多崩塌。

三、黄土塬(Ⅱ₁)

黄土塬塬面范围较大、完整,坡度平缓,一般小于2度,但塬周沟壑多,周边破碎。这类地貌系张洪—职田塬。

张洪—职田塬又称中塬,面积138.6平方公里,塬面最宽处10公里,最窄处3公里,上下长约35公里,海拔1000~1400米,塬面由东北向西南倾斜,比降0.5~1%,塬面以小于 3° 的缓坡向泾河倾斜。基岩为第三系红土,上覆深厚黄土。塬面发育有“金子坳”、“海子坳”等小型洼地。塬边沟壑密布,沟壑密度1.19公里/平方公里,多为“V”型谷,切穿黄土嵌入基岩。地下水位埋深21.8~39.2米,含水层从塬面中心到周边由厚变薄,水位埋深由浅变深。塬区土壤侵蚀严重,侵蚀模数4231吨/平方公里·年。

四、黄土残塬(Ⅱ₂)

黄土残塬的塬面积较小,塬周沟壑纵横,地形更为破碎,纵横坡度比黄土塬大,塬面有起伏,形状千姿百态,但总有较为平坦的塬心。此类地貌多在河流短小密集的区域出现。

这类地貌包括底庙塬、湫坡头塬、清塬塬和排厦—土桥塬等。

底庙塬与彬县北极塬相接,塬北有四郎河,南有支党河,两河及其支流、支沟把塬面切割成大小不等的四块,自东北—西南依次排列,各呈不规则的菱形状。塬块之间最宽处有1公里,窄者仅400米。整个塬长8.5公里,塬面海拔高度1240~1280米,平均比降0.5%。

湫坡头塬,南与彬县新民塬相接,北端则与职田塬相连。塬北有支党河,其南是梁渠沟(百子沟上游)。塬体大致呈东北—西南向延伸,但不规则,长约8公里,宽窄变化大,最宽处3公里,窄处100~200米,以甘家店村到湫坡头处塬面较大。塬面海拔1240~1340米,平均坡降1.3%。

清塬塬。呈不规则长条形,海拔1260~1360米,比降1.7%,塬面起伏,宽处3公里,窄处300米左右。塬北有蚂蚁沟,塬南有苍儿沟,受其支沟的侵蚀塬块破碎。

排厦—土桥塬。该塬在上部连为一起,下部被苍儿沟、桑沟、金沟、姜家河等河流切割成瓣状。塬面海拔1200~1400米,最宽处约5公里,坡降上陡下

缓,平均为2%。

上述四个残塬,形似塬梁。塬面上发育有浅沟和切沟,多与村庄道路相接,下接冲沟沟头。塬的下部受沟谷侵蚀,表面起伏更大。塬边沟壑犬牙交错,一些沟谷相向蚕食塬体,形成“腰峁”,崩塌、滑坡、泻溜发育,塬周梁、嘴、沟、畔密布。沟壑密度1.5~2.56公里/平方公里,侵蚀模数3000~4500吨/平方公里·年,水土流失严重。

五、黄土梁峁丘陵(Ⅱ₃)

黄土梁峁丘陵主要集中分布在地地向黄土塬区的过渡地带,海拔高度1000~1600米左右。地表不很破碎,呈倾斜梁状,间有塔峁,表面起伏明显,呈现出阶梯状的分水岭和浅分水鞍。由于沟谷相对侵蚀,有“腰峁”。纵向坡度5~7度,横向有较明显的垄起,与沟谷分界明显。梁峁多呈“圪塔”状,向四面倾斜,以凸形坡为主,面部6~15度,与沟坡界线不明,在支沟相对侵蚀的部位,有分水岭和分水斜背。这里水土流失也较严重,地下水埋藏条件差。

六、河谷平原(Ⅲ)

河谷平原指河流川地、滩地和阶地,主要分布在三水河、支党河、四郎河以及较大支流的下游。三水河发源于马栏山地,流经土石山区和黄土高原,河谷狭窄,仅在转角和纸坊—陈家河段,谷地比较开阔,淤积岸形成大小不等的河漫滩,滩面平坦。组成物质上部为次生黄土,下部为冲淤积沙砾石、砂卵石和沙层。由于河谷平原区地面平整,地下水埋藏浅,有一定土层,现多开垦为农田。

以上均系黄土高原的正地形,而黄土高原区还有负地形,这就是切入黄土内的冲沟、干沟和河沟,即指黄土分布区的千沟万壑。依其河谷侵蚀程度从形态上分为:

- 1.“V”型沟谷:为现代冲沟,是伸向黄土塬的第一级沟谷,分布在塬边。此沟全部发育在黄土中,数量极多,其特点主要为全沟谷断面呈“V”字型,沟床线短而直,多跌水陷穴,纵比降大,平均都在100‰以上,沟头常与村庄道路相连,呈楔形,有的沟头接溶洞,呈弧形。沟坡陡,崩塌、崩陷多,多见黄土柱、黄土洞等黄土喀斯特微地貌;沟底尖、无沟床,没有常流水,暴雨时侵蚀极为严重。

- 2.“U”型谷:为承袭谷,其前身为古老沟谷,后经黄土堆积成浅洼地,近代流水又沿此洼地切割而成。其地貌特点是谷底宽大,沟床线弯曲,呈“U”型或宽“V”型,有的已切入基岩,比降小,一般为15‰,有常流水,以侧蚀为主,重力

侵蚀、溯源侵蚀不活跃。在曲流的凸岸,常有崩塌、滑塌,形成陡岸,凹岸有堆积,形成河漫滩。由于切入基岩,多有峡谷或跌水。

第二节 地貌分区

以地貌形态上的相似为主要依据,本县分为土石山地地貌区和黄土高原沟壑地貌区。山地地貌区又可划分出一个副区,即低山丘陵沟壑副区,共两个地貌区和一个地貌副区。

一、山地区

为一土石山地,包括县东北部的马栏、石门山区,构造上归南北向的褶曲带,山势较高,山峰叠障,成为泾河与洛河的分水岭。岩性以三叠、白垩纪的砂页岩和泥质砾岩为主,山坡、低梁山有黄土覆盖。岩石风化剥蚀强烈,流水侵蚀活跃,河沟发育。山体由山峰、分水岭、斜梁和山坡等形态组成。山地坡度 $15^{\circ}\sim 35^{\circ}$,少数陡坡达 45° 。三水河及其支流发育于此山间,受流水侵蚀,沟谷纵横,沟壑密度1.23公里/平方公里,土壤侵蚀模数95~200吨/平方公里·年。本区地势高,气温低,但降水较多,土壤以褐土为主,土层薄。这里是全县最佳的林区。

二、低山丘陵沟壑副区

低山丘陵沟壑副区是山地向塬区的过渡地带,地貌类型包括黄土低山、黄土丘陵及黄土梁峁等,所以地势起伏变化大,但海拔高度较低,为1200~1600米。该副区的基岩仍是三叠、白垩纪的砂页岩和泥质砾岩,但上覆几十米到近百米的黄土。各类型地貌的坡度都较缓,也有较平坦的平台。受流水侵蚀,沟壑多呈“V”字型,其密度达1.34公里/平方公里,水土流失稍高于山地区,侵蚀模数100~200吨/平方公里·年。受海拔高度和地理位置的影响,气温稍低,热量亦不充分,可是降水量却较充沛。土壤以黄土和褐土为主,土层较为深厚。植被多人工林和灌丛,覆盖度较高。这里受气温影响,不宜粮食作物生产,但有良好的植树造林条件。由于这里接近塬区,往往成为人们砍柴割草地,植被的保存有潜在危险。

三、黄土高原沟壑区

黄土高原沟壑区包括黄土塬、黄土残塬以及河谷平原三种地貌类型,但以前两类为主体。其范围指西南部的底庙塬、湫坡头塬、张洪一职田塬、排厦—土桥塬和清塬塬。该区古地貌为一单斜构造,地层舒展,基岩为中生界砂页

岩、泥质砾岩及第三系的红土,其上覆盖着深厚的第四纪各期黄土。流经该区的三水河、支党河、四朗河等河流在其发育过程中,把塬面切割成块状,沟壑的进一步发育,使高原变得支离破碎,塬、梁、沟交错,正负地形相间。现有塬面较为平坦、开阔,海拔 1000~1400 米,黄土厚 150~170 米。沟壑密度平均 0.94 公里/平方公里,土壤流失严重,塬面土壤侵蚀量平均为 560 吨/平方公里·年,沟壑区侵蚀量 2400~8500 吨/平方公里·年。由于平坦的塬面和位置偏南、海拔较低,热量资源最为丰富,加之在深厚的黄土上发育了黑垆土,这里已成为本县主要农业区。

第二章 地 质

本县在区域地质构造上处于陕北台凹南缘,在陕西省地层区划中,属陕甘宁盆地分区。

第一节 地 层

陕甘宁盆地分区以发育中、新生代陆相地层为特征。现就境内出露地层按自下而上的次序分述于下:

一、三叠系(T)

1. 下三叠统(T_1)

刘家沟组(T_{1L}):是一套河流相为主的灰白、紫红及紫灰色砂岩,夹有少量粉砂岩、泥质粉砂岩和砂质泥岩以及多层不稳定砾岩。与下伏二叠系上统孙家组为连续沉积。

和尚沟组(T_{1h}):是一套以湖泊相为主的棕红、桔红、紫红泥岩、砂质泥岩,以富含钙质结核为特征。与下伏刘家沟组连续沉积,共同组成一个沉积旋迴,厚 100 多米。含丰富化石。

2. 中三叠统(T_2)

纸坊组(T_{2Z}):与下伏和尚沟组为平行不整合接触。岩性可分为两段,下段为紫色、黄绿色块状细砂岩夹粉砂质泥岩;上段为暗紫色粉砂质泥岩夹页

岩、细砂岩。下段厚 250 米,上段厚度变化大。含植物、介形虫、双壳类及脊椎动物化石。

铜川组(T_{2t}):下段以黄绿、灰绿、黄色细砂岩为主夹粉砂质泥岩、粉砂岩;上段为灰黑、灰绿色页岩、油页岩、泥质粉砂岩与粉砂质泥岩,厚度 600~700 米。含植物、双壳类、介形虫、叶肢介、昆虫等化石。与下伏纸坊组整合接触。

3. 上三叠统(T_3)

胡家村组(T_{3h}):与铜川组连续沉积,岩性以灰色、灰绿色厚层块状中粒砂岩为主,夹泥质岩,有煤线、油页岩。为主要含油层。含植物、介形虫等化石。

永坪组(T_{3y}):为灰绿、黄绿色厚层状细砂岩、粉砂岩与泥岩互层。为又一重要含油层位。含植物、双壳类、介形虫等化石。与胡家村组整合接触。

瓦窑堡组(T_{3W}):黄绿、灰黑色泥岩与砂岩、粉砂岩互层,夹煤层或煤线。含植物、双壳类、介形虫、叶肢介等化石。与下伏岩层整合接触。

二、侏罗系(J)

1. 下侏罗富县组(J_{1f}):见于钻孔内。岩性为含鲕粒的杂色铝土页岩,厚层状,块状砂、砾岩等。偶见煤线与油页岩。与下伏上三叠统为整合到平行不整合接触。

2. 中侏罗统(J_{1y})

延安组(J_{2y}):分两个岩性段。下部为宝塔山砂岩段,由细粒、粗粒砂及含砾砂岩组成;上段为枣园段,为砂岩、页岩与泥岩不等厚互层,夹煤线或煤层。本组以含大量暗色页岩、泥岩为主要特征。与富县组为平行不整合接触。为含煤、油的重层位。含植物化石丰富。

直罗组(J_{2z}):主要是一套黄绿、灰绿色砂岩及蓝色、灰紫色等杂色泥岩、泥质粉砂岩,从上到下构成了两个明显的沉积旋迴,以发育大量砂岩为特征。厚度变化大。本组含油、气及薄煤层。与下伏延安组为平行不整合接触。含植物、双壳类等化石。

安定组(J_{2a}):零星分布。岩性为一套黑色、灰黑色页岩、紫红色砂岩与蓝灰色泥质岩。厚度不全。与下伏直罗组整合接触。

三、白垩系(K)

下白垩统为志丹群(K_{1z}),以湖泊相为主、河流相为副的沉积组合。含双壳类、介形虫、鱼、植物、轮藻等化石。自下而上分为:

宜君组(K_{1z}^1):为一套山麓相的杂色砾类夹层岩、泥岩条带或砂岩透镜

体,是志丹群的底砾岩。与下伏侏罗系地层整合或平行不整合接触。

洛河组(K_1z^2):为一套河流相的(也有怀疑为风成的)紫红、灰紫色粗中粒长石砂岩,斜理极为发育,厚 200~400 米。与下伏宜君组连续沉积。

环河—华池组(K_1z^{3+4}):岩性主要为杂色泥岩、砂质泥岩、砂岩等。与洛河组连续沉积。

罗汉洞组(K_1z^5):岩性下部为桔红色细砂岩、紫红色粉砂岩、泥质粉砂岩与粉砂质泥岩,上部为棕灰、灰紫色粉砂岩、泥岩、粉砂质泥岩、泥质粉砂岩夹灰白色细砂岩。

四、第三系(N)

第三系发育不全,只有上新统(N_2)出露,主要分布在中生代的夷平面上,构成黄土塬的基础。岩性为河湖相深红、紫红及棕红色粘土岩、砂质粘土岩,富含钙质结核,底部有砂砾岩,与下伏白垩系地层呈不整合接触。含三趾马动物群成员化石。

五、第四系(Q)

第四系发育较好,从下统至全新统都有出露,主要为黄土堆积,构成黄土高原之骨架;次为风积沙、河湖积及冲、洪积的粗粒沉积。

1. 下更新统(Q_1)

多掩埋于地下,不整合在第三系之上。自下而上可分为:

三门组(Q_1^1):河湖相沉积,与下伏基岩为不整合接触。岩性为棕红色、蓝灰粘土、砂质粘土、粉细砂、中粗砂及砂砾石层,厚度 10 多米。

午城组(Q_1^2):岩性为浅棕红、桔红色石质黄土,夹钙质结核层与黄土状砂质粘土层。质地致密,古土壤层密集。底部往往有一层砾石层断续出现。含哺乳动物化石。与下伏三门组呈整合或平行不整合接触。在石门关还有一组洪积型沉积物。岩性为杂色砂、砾石组成的卵石透镜体,中夹亚砂土、亚粘土,厚度 50~60 米。砾石分选不好,磨圆较差,砾径 10~50 厘米,成分以灰岩、砂岩、变质岩为主。

2. 中更新统(Q_2)

主要为黄土堆积,称离石组(Q_2^2),与下伏午城组呈平行不整合接触。下部为浅棕黄色粘土层,上部为浅黄褐色黄土状粉砂土层,夹有多层棕红色古土壤层。岩性稳定,厚度变化较大。

3. 上更新统(Q_3)

萨拉乌苏组(Q_3^1):为河湖相及风积相砂质粘土,砂及砂砾石层,含萨拉乌

苏动物群化石。与下伏中更新统呈平行不整合接触。

马栏组(Q₃):分布在黄土塬、梁顶部,为风成灰黄色黄土,夹1~2层褐红色古土壤层,很少含生物化石,厚5~40米。与下伏地层平行不整合接触。

4. 全新统(Q₄)

分布广泛,成因类型复杂,组成各地的最新覆盖。黄土塬区以风成、冲积及坡残积次生黄土层为主,厚度大于5米。

现代沉积:有各种成因类型,与现代地貌特征关系密切。河漫滩、沟掌以现代冲积亚砂土、亚粘土及砂砾石层为主;黄土塬边沟坡为坡残积、重力滑动及泥流堆积,与下伏老地层呈不整合接触。

第二节 地质构造

根据《陕西省区域地质志》关于地质构造单元划分,本县处在中朝准地台(一级单元)陕甘宁台坳(二级单元)的陕北台凹(三级单元)。

陕北台凹是陕甘宁台坳的主体部分,本县处在台凹的偏南部,台凹被坳褶断束环绕。台凹中部出露中生界地层,褶皱和断裂稀少,未见岩浆侵入活动。

台凹为一大型向斜构造,长轴走向南北,两翼不对称。次级褶皱以短轴背斜、鼻状背斜等平缓拱形隆起为主。本县属次级褶皱区的低褶曲带,地面断裂少,褶皱宽平,背斜呈短轴状。褶曲形态不规则,线性延伸不明显。上三叠系顶侵蚀面对盖层褶曲形态有影响,背斜轴部一般出露白垩系底部,局部为侏罗系上部地层。

第三节 矿 产

本县所处的陕北台凹,地壳运动不强烈,没有岩浆活动,唯中生代沉降、隆起明显,为成矿的主要条件。故矿产资源以外生矿床为主,且品种不多,主要有煤、油页岩、石油、天然气和耐火材料等。由于勘探程度低,资源量不清。

一、煤

煤炭资源集中于早侏罗世延安组地层。煤系地层为灰白色中细粒长石砂岩与灰绿色、深灰色泥岩互层。县内煤带是黄(陵)陇(县)煤田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有较好前景。煤种主要有不粘结煤、长焰煤,为中灰粉,低硫、低至中磷,低至高发热值的低变值烟煤。

初测本县北部普遍有煤炭蕴藏,煤层总厚度1~15米,可采层厚度3米左右,预测地质储量12亿吨,其中四分之三的储量分布在县城以东的清源、第界、石门一带,称“旬东煤田”。现已在清源乡建有年产10万吨的黑沟煤矿,在第界有原底二矿等小煤矿。

马栏煤田。东与铜川煤田相连,为铜川矿的接替煤田。

百子沟煤田。城西百子沟畔,与彬县百子沟煤田实为一体。已建有燕家河、旬邑百子沟、原底、皇楼沟、席家山等小煤矿。

二、油页岩、石油与天然气

境内张洪的油页岩,地质时代属晚三叠世(延长统),产状单斜,倾角 $5^{\circ}\sim 10^{\circ}$,共有三层,每层厚度0.75~2.81米,含油率6.899%,挥发分61.4~89%,含硫0.68~3.95%,水分0.14~2.36%,储量(D级)10739.7万吨,表外尚难利用储量2559.7万吨。

含油层层位分属三叠系延长组、侏罗系延安组与直罗组,圈闭类型为鼻状隆起的岩性油藏。由于油层微密,孔隙度低,渗透能力很差,且油层原生水含量高,因此,不仅单井产量太低,油井含水率高尤上升快,油井生产寿命很短。勘探较多的马栏、庙湾,历年共钻井14口,试油井中有6口油源,其中马1号井日产油1.17方,其余的仅0.2方左右。油层深度一般200~400米,含油层厚度仅2~4米。庙2号井含油层共5层,经压裂后日产0.647方。

70年代以来,许多煤田探井,或矿井掘进巷道中,侏罗纪地层中多处发现原油沿裂缝流出。如照金杏树坪煤矿在进矿中收集原油171.5升。

三、耐火材料

铝土资源储集层位在侏罗纪煤系地层中的页岩层。已发现的在与彬县交界处的百子沟,预测储量较大。主要品种有黑矸、白矸1号、白矸2号及风化石、红砂、红土、黄土等。

此外,城西沟有砚瓦石。

第三章 气 候

第一节 气 温

一、年、月平均气温

本县的气温分布,明显受地形的制约,一般都是塬区高于山区。年平均气温塬区 9.1℃,山区的转角 7.1℃;一年中,冬季的 1 月气温最低,黄土塬区 -4.6℃,山区 -6℃左右,夏季的 7 月气温最高,塬区 21.5℃,山区 20℃左右;春季塬区 4 月的气温 10.6℃,秋季的 10 月气温 9.9℃(见表 2—1)。

旬邑县各月平均气温(℃)

表 2—1

1月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月	年
-4.6	-2.2	3.5	10.6	15.1	19.9	21.5	20.7	15.0	9.9	2.9	-3.0	9.1

二、各界限温度

本县各界限温度列于表 2—2,从表中还可以看出:从日平均气温 0℃上升到 3℃需要 13 天,从 3℃上升到 10℃则需要 32 天;从 10℃下降到 3℃需 29 天,从 3℃降到 0℃需要 15 天。说明热量资源强度越大,持续时间越短,积温越少。

各界限温度(℃)初终日期(日/月)间隔日数(天)及积温(℃)

表 2—2

界限温度	多年平均				保证率 80%			
	初日	终日	间隔日数	积温	初日	终日	间隔日数	积温
≥0	1/3	22/11	258.3	3599.9	13/3	14/11	252	3517.3
≥3	23/3	7/11	230.6	3598.5	27/3	5/11	227	3433.0
≥10	24/4	9/10	168.8	2939.3	8/5	2/10	154	2784.0

资料年份:1971~1984 年

境内热量资源的地区差异也较明显,但总趋势是西南部好于东北部(见表2—3)。如三水河谷的城关,日 $\geq 0^{\circ}\text{C}$ 积温 3915.8°C , $\geq 10^{\circ}\text{C}$ 积温 3200.3°C ,而转角分别只有 3029.0°C 和 2294.2°C ,两地各相差 886.8°C 、 906.1°C 。

各地 $\geq 0^{\circ}\text{C}$ 、 $\geq 10^{\circ}\text{C}$ 保证率80%初终日(日/月),持续日数(天)和积温($^{\circ}\text{C}$)

表 2—3

项 目 地 点	$\geq 0^{\circ}\text{C}$				$\geq 10^{\circ}\text{C}$			
	初日	终日	持续日数	积温	初日	终日	持续日数	积温
城关	7/3	17/11	261	3915.8	30/4	20/10	167	3200.3
原底	9/3	14/11	256	3635.1	4/5	3/10	159	2917.3
唐家	13/3	14/11	252	3517.3	8/5	2/10	154	2784.0
南坡	16/3	13/11	248	3381.1	10/5	30/9	150	2648.1
转角	17/3	8/11	241	3029.0	13/5	22/9	135	2294.2

资料年份:1971~1984年

三、各级热日和冷日

1. 日最高气温 $\geq 30^{\circ}\text{C}$,一般已进入夏天,午后有热感,其日数视为暑热日数,本县塬区平均只有13.7天,山区难有暑热之感。

2. 日最高气温 $\geq 35^{\circ}\text{C}$,人们会感到闷热难受,其日数视为炎热日数。这种炎热天在本县很难遇到,但也曾出现过 36.3°C 的记录(1973年8月3日)。

3. 日最低气温低于 0°C ,清晨地面就可能出现冰冻,危害农作物。这种低气温天数本县有129.3天。

4. 日最低气温 $\leq -10^{\circ}\text{C}$ 的日数本县有24.2天;日最低气温 $\leq -20^{\circ}\text{C}$ 的日数,平均0.5天,但也观测到 -24.3°C 的低温。无疑,山地区这些低温的日数还要多。

四、气温的时间变化

1. 气温年较差:本县塬区气温年较差 25.8°C ,但在山区要小于 25°C 。

俗话说:“冷在三九,热在三伏。”这也符合本县情况。最冷月是1月,最热月为7月;最冷旬是1月中旬(-5.2°C),次冷旬1月上旬(-5.0°C);最热旬7月下旬(22.3°C),次热旬8月上旬(22.2°C)。最冷月、旬的变化速率分别为 $2.8^{\circ}\text{C}/\text{月}$ 、 $1.2^{\circ}\text{C}/\text{旬}$;最热月、旬的变化速率分别为 $1.2^{\circ}\text{C}/\text{月}$ 和 $0.3^{\circ}\text{C}/\text{旬}$ 。可见冷期气温变化大于热期的气温变化。

2. 气温日较差

本县的气温日较差受纬度和高度的影响,在咸阳市是比较大的(见表2—4)。各月日较差介于8.1~11.5℃之间,其中大于9.5℃的月份有3、4、5、6月四个月,小于9℃的月份只有9、10、11月三个月。

旬邑县各月气温日较差(℃)

表2—4

1月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月	年
9.3	9.0	9.7	10.9	11.3	11.5	9.3	9.0	8.1	8.9	8.5	9.1	25.8

资料年份:1971~1986年

第二节 降 水

一、降水量、雨日分布特点

1. 降水量:多年平均降水量612.9毫米,山区可达到620~690毫米。在一年四季中,雨量分布差异很大。

冬季(12~2月),受冷高压控制,北风强盛,水汽稀少,降水量也很少,只有22.3毫米,占年雨量的3.6%,12月仅有6.4毫米,是一年雨量最少的月份。

春季(3~5月),气温上升,水汽增多,雨量有较大增加,达125.0毫米,占年降水量的20.4%。

夏季(6~8月),南风鼎盛,降水量继续增加,达285.2毫米,占年降水量的46.4%,为雨量最丰沛的季节,其中8月降水量115.0毫米,是一年降水最多月份。

秋季(9~11),夏季风南撤,降水量也随之减少,但还有180.4毫米的雨量,占年降水量的29.4%,为次多雨季节(见表2—5)。

旬邑县各月降水量(毫米)、雨日(天)和相对变率(%)

表2—5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降水量	6.5	9.4	20.6	44.8	59.6	58.2	112.0	115.0	103.9	53.7	22.8	6.4	612.9
雨 日	6	6	7	9	10	10	13	12	13	10	8	5	109
相对变率	56	64	43	42	59	36	32	45	52	62	42	88	16

资料年份:1971~1984年

就不同界限温度期间的降水量而言,基本上是雨热同季。4~9月生长季雨量494毫米,占年降水量的81%; $\geq 0^{\circ}\text{C}$ 、 $\geq 3^{\circ}\text{C}$ 和 $\geq 10^{\circ}\text{C}$ 期间的雨量,分别

为 580.4 毫米、560.3 毫米和 468.9 毫米,各占年降水量的比例相应为 94.7%、91.4% 和 76.5%。

2. 雨日:其日数多少大体与降水量多寡相协调。年平均雨日 109 天,其中夏季雨日最多,达 35 天,每个雨日平均降水量 8.1 毫米;秋季是次多雨日季节,共 31 天,每个雨日平均降水量 5.8 毫米;春季雨日 26 天,居第三位,每个雨日平均降水量 4.8 毫米;冬季雨日最少,只有 17 天,每个雨日平均降水量 1.49 毫米。从上述可知,夏季降水强度大。

二、各级雨强日数和一日最大降水量

据统计,日雨量 ≤ 5 毫米的日数 76 天,占年雨日数的 69.7%,5~9.9 毫米的日数 15 天,占年雨日数的 13.8%;10~24.9 毫米的日数 14 天,占年雨日数的 12.8%; ≥ 25 毫米的日数只有 4 天,占年雨日数的 3.7%。可见,本县雨强以中、小雨为主体,有利于农业生产。

雨强中大雨以上的日数虽然很少,但降水量却很大。依现有观测记录,气象站在 1960 年 7 月 5 日测得 125.3 毫米的日最大降水量,而水文站(职田)在 1960 年 7 月 4 日测得 8 小时降水量达 298.0 毫米。

三、降水变率、最长连续降水日数和最长连续无降水日数

1. 降水变率:表 2—5 表明,年降水变率仅 16%,但月降水量的变率却在 32~88% 之间,其中只有两个月(6、7 月)小于 40%。从各季看,夏季降水较多,相对变率也较小,为 32~45%;冬季降水少,相对变率也较大,达 56~88%;春季降水量稳定一些,相对变率 42~59%;秋季的降水稳定性较差,相对变率 42~62%。

2. 最长连续降水和无降水日数

本县连续降水最长的时间,多出现在秋季,秋雨连绵,最高记录为 13 天(1975 年 9 月 21 日~10 月 3 日),雨量达 141.5 毫米。最长连续无降水日数达 66 天,出现在秋末到隆冬季节(1973 年 11 月 4 日~1974 年 1 月 8 日)。

四、湿润度

湿润度由降水量和蒸发量之比而定。根据伊万诺夫湿润度公式($K = \frac{R}{0.0018(t+25)(100-f)}$)计算结果如表 2—6,并与伊万诺夫湿润度分级标准(表 2—7)对照,得知:本县属半湿润地区,但就各月而言,湿润程度相差悬殊,干旱月与湿润月同在。一般而言,从盛夏到仲秋是湿润季节,其它的时间,长达 8 个月为干旱、半干旱。这表明,干旱和雨涝对本县都有威胁。

旬邑县各月湿润度

表 2—6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湿润度	0.27	0.35	0.36	0.51	0.40	0.36	1.17	1.39	2.04	1.01	0.55	0.26	0.64
分级	干旱	半干旱	半干旱	半干旱	半干旱	半干旱	湿润	湿润	湿润	湿润	半干旱	干旱	半湿润

伊万诺夫湿润度分级标准

表 2—7

分 级	湿润	半湿润	半干旱	干旱	极干旱
湿润度	>1.0	1.0~0.6	0.6~0.3	0.3~0.13	<0.13
自然植被	森 林	森林草原	草 原	半荒漠	荒 漠

第三节 日照和太阳辐射

一、日照

1. 日照时数:本县多年来年平均日照时数 2346.9 小时。年内分配以 6 月最多,达 241.1 小时,日平均 8 小时;2 月日照时数最少,为 155.7 小时,日平均 5.6 小时。其年变化是从 2 月的最低值开始逐月上升,到 6 月达到最高值,7 月下降,8 月回升,9 月再降到一年的次低值,尔后基本呈上升之势,一直到次年 2 月(表 2—8)。日照时数季节分配,以夏季最多,为 682.2 小时,占年日照时数的 29.1%;秋季最少,为 506.4 小时,占年日照时数的 21.6%;春季居

旬邑县各月日照时数(小时)和日照百分率(%)

表 2—8

及太阳辐射(10^8 焦耳/米²)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日照时数	187.1	155.7	185.3	207.7	239.3	241.1	219.7	221.4	156.0	176.2	174.2	183.2	2346.9
日照百分率	60	51	50	53	55	56	50	53	42	51	56	60	53
太阳辐射	2.82	2.99	3.97	4.92	5.71	6.01	5.33	5.15	3.71	3.45	2.80	2.72	45.36

第二位,日照时数和所占年日照时数百分比分别为 632.3 小时和 26.9%;冬季次少,日照时数 526 小时,占年日照时数的 22.4%。

2. 日照百分率:日照时数只反映绝对值的多少,而日照百分率则表示受天气和天文条件影响下天文日照时数的变化情况。

从表 2—8 知,本县年平均日照百分率 53%,各月日照百分率以 12 月和 1 月最高,达 60%,9 月日照百分率低,为 42%。日照百分率的年变化,从 9 月的最低值逐月上升到 12 月(1 月)的最高值,尔后下降,到 3 月降到次低值,然后逐月上升,7 月又降到第二次低值,8 月稍有上升后,9 月出现最低值。

二、太阳辐射

本县的太阳辐射值是用间接方法计算而得。年辐射总量 45.36×10^8 焦耳/米²,各月辐射值以 6 月最多,达 6.01×10^8 焦耳/米²,12 月最少,只有 2.72×10^8 焦耳/米²。太阳辐射年变化是从 6 月的最高值出现后,逐月下降,到 12 月达到最低值,次年 1 月又开始逐月上升,一直到 6 月的最高值(见表 2—8)。

各界限温度期间的太阳辐射, $\geq 0^{\circ}\text{C}$ 为 39.27×10^8 焦耳/米²,占年总辐射的 79.6%, $\geq 10^{\circ}\text{C}$ 为 28.22×10^8 焦耳/米²,占年总辐射的 57.2%,这非常利于太阳光能的利用。

第四节 地 温

一、年、月平均地温及极端最高、最低地面温度

本县年平均地温 11.3°C ,冬季 1 月地温最低,为 -4.8°C ,春季地温回升,4 月为 13.4°C ,盛夏 7 月地温最高,达 27.8°C ,秋季地温下降,10 月为 11.0°C (表 2—9)。

寒冷的冬季,地面失热大于从太阳那里获得的热量,温度降到零度以下,出现 -27.9°C 的极端最低地温。盛夏期间,地面获得太阳辐射特多,极端最高地温达 65.7°C 。地面温度年较差为 30.6°C 。

二、年、月地气温差

从表 2—9 可以看出,一年各月中,除 12 月和 1 月为负值外,其余各月均为正值,说明热量的输送方向在多数时间里都是从地面指向大气,其变化是随着太阳高度角的变大而增多,当变小时则减少,太阳高度角低到一定程度,地面要从大气吸收热量。

旬邑县各月地面温度和地气温差(℃)

表 2—9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地 温	-4.8	-1.6	5.2	13.4	19.6	25.1	25.8	24.8	17.4	11.0	3.3	-3.2	11.3
地气温差	-0.2	0.6	1.7	2.8	4.5	5.2	4.3	4.1	2.4	1.1	0.4	-0.2	2.2

三、地温垂直变化

本县只有浅层土温观测。从表 2—10 中可以看出,在夏季,地温随深度增加而降低,热量由上向下输送。冬季地温随深度增加而升高,热量由下向上输送。年平均地温随深度增加而降低。地温年较差,由于冬季地温向下层增高,夏季地温向下层降低,其值会变小。如地面 30.6℃,而 20 厘米深处只有 23.3℃。

旬邑县土壤不同深度温度(℃)

表 2—10

	0 厘米	5 厘米	10 厘米	15 厘米	20 厘米
1 月	-4.8	-2.7	-2.2	-1.7	-1.3
7 月	25.8	23.3	22.7	22.5	22.0
年	11.3	10.5	10.5	10.6	9.2

四、土壤的冻结与解冻

地表温度降到零度以下,土壤中水分开始冻结,日平均地温降到零度以下,夜冻大于日消,便形成季节性冻土。

表 2—11 是 10 厘米和 30 厘米深处土壤冻结和解冻的情况。

旬邑县 10 厘米和 30 厘米深处土壤冻结、解冻日期(日/月)

表 2—11

	冻 结 日 期			解 冻 日 期		
	最早	最晚	平均	最早	最晚	平均
10 厘米	2/12	25/12	14/12	15/2	21/3	2/3
30 厘米	21/12	2/2	1/1	12/2	22/3	7/3

10 厘米处冻结和解冻皆比 30 厘米处早,但冻结时间两处相差长,而解冻相差短,如以平均日期而言,冻结时需 18 天,而解冻只差 5 天。

本县冬季最大冻土深度达 59 厘米(1971 年 2 月)。

第五节 风

一、风向

风向受观测站所处的地形位置的影响,但从本县各月盛行风向的变化看,也还能显示出季风气候的风变化特点(表 2—12),但频率还是冬季的大,表明冬季冷空气势力强。

旬邑县各月盛行风向及频率(%)、风速(米/秒)

表 2—12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风向	NNW	NNW	S	S	S	S	S	ESE	S	NNW	NNW	NNW	NNW
频率	16	13	12	12	13	10	11	11	12	11	17	17	17
风速	2.5	2.7	2.9	3.2	3.0	2.8	2.8	2.8	2.6	2.7	2.7	2.6	2.3

二、风速

本县年平均风速 2.3 米/秒。一年中以春季风速最大,为 2.9~3.2 米/秒,因此时正处在冷暖空气活动频繁的时候;冬季风速小,2.5~2.7 米/秒,因在高压控制下,气流下沉;夏季热对流天气频繁,风速也较大,为 2.8 米/秒;秋季正值秋雨季节,风速减小,只有 2.6~2.7 米/秒,为次低值。

第六节 物 候

一、雾

本县年平均雾日 23.8 天。雾日的季节分配,秋季最多 8.4 天;冬季次多 6.5 天;春季居第三位 5.1 天;夏季最少,只有 3.8 天。

二、雷暴

本县年平均雷暴日 26.5 天。一年中早在 4 月 30 日就能闻雷声,而最后一次雷声结束在 9 月 13 日。夏季雷暴最多,达 21.6 天,这是因为此时对流性

不稳定天气多;春季其次,有 3.7 天;秋季雷暴很少,只有 1.2 天;到了冬季,就不闻雷声。

三、雪

一年中最早一场雪可在 10 月 20 日降落。多年平均降雪初日为 11 月 10 日;最晚一场雪可迟到次年的 5 月 14 日,多年平均降雪终日 4 月 13 日。多年平均降雪日数 23.6 天。

地面有积雪的初日最早是 10 月 20 日,平均初日 11 月 20 日;积雪从地面消失的日子最晚是 4 月 24 日,平均终日 3 月 27 日。一年最大积雪深度 16 厘米。在马栏、石门山区,降雪要来得早,融雪要迟,积雪的时间要长于塬区。

第四章 水 文

第一节 水系和主要河流

一、水系

本县河流均属渭河水系,除瓦房川为石川河支流河外,其余皆是泾河支流。境内较大的河流有四郎河、支党河、三水河和姜家河,依次自北而南排列,流向呈东北—西南向,其中唯有三水河从中部横穿全境。此外,还有长 500 米以上的沟道 379 条,其中长 5 公里以上的河道 56 条,均有常流水,全县河流水系及分布见表 2—13。

旬邑县河流特征值

表 2—13

水系	河名	支流名称			位置	流域面积 (km ²)		河流长度 (km)		河流弯曲度		流域平均宽度 (km)		河床比降 (%)	备注
		一级	二级	三级		全流域	境内	全长	境内	全河	境内	全河	境内		
渭河	泾河	四郎河			左	736.9		86.9		1.24		8.48	4.7	甘肃境内称河川解河	

续表 2—13

水系	河名	支流名称			位置	流域面积 (km ²)		河流长度 (km)		河流弯曲度		流域平均宽度 (km)		河床比降 (%)	备注
		一级	二级	三级		全流域	境内	全长	境内	全河	境内	全河	境内		
		支党河			左	715.0	129.2	78.7	14.9	1.18		9.09	5.3	境内甸内党县分红玉境降 肃称河,境支彬内称河、比 甘内甲邑称河,境别岩子内 6.1%	
			北川		左	75.0	75.0	24.4	24.4				14.7		
				神崖沟	左	12.9	12.9	5.6	5.6				27.4		
			身底沟		左	24.1	24.1	9.7	9.7				20.0		
			西洼嘴		左	10.4	10.4	6.1	6.1				36.2		
			张家沟		右	14.9	14.9	6.6	6.6				28.0		
		百子沟			左	236.5		40.2		1.46		5.88	10.7		
			李家沟	(杏坡沟)	左	31.5	31.5	10.2	10.2				18.6		
			马坊沟		左	49.8	49.8	17.0	17.0				19.5		
		三水河			左	1323.3	1279.8	128.6	113.5	1.56	1.56	10.86	10.86	5.5	
			石底子川		右	139.5	139.5	27.1	27.1	1.18	1.18	5.15	5.15	11.2	
				北寺沟	左	17.7	17.7	9.7	9.7				23.1		
				南寺沟	左	15.5	15.6	7.6	7.6				28.5		
				东沟	左	12.0	12.0	5.5	5.3				28.0		
				花杨沟	左	14.5	14.5	7.1	7.1				32.4		
			第家河		左	126.4	126.4	24.9	24.9	1.11	1.11	5.08	5.08	17.9	地名作名 河
				宋家沟	左	40.8	40.8	14.3	14.3				29.3		
				张家台子	左	23.7	23.7	14.7	14.7				33.7	地名作名 河	
			蚂蚁沟		左	53.5	53.5	20.1	20.1				24.9		
				磨上	左	11.7	11.7	7.5	7.5				40.0	地名作名 河	
			蒲家堡		右	14.1	14.1	7.4	7.4				33.3	地名作名 河	
			高家		左	78.5	78.5	26.4	26.4				25.7	地名作名 河	
				吊家山	右	10.4	10.4	6.6	6.6				46.9	地名作名 河	
			马家嘴		右	12.9	12.9	6.1	6.1				33.0	地名作名 河	
			苍儿沟		左	28.0	28.0	12.6	12.6				34.1		

续表 2—13

水系	河名	支流名称			位置	流域面积 (km ²)		河流长度 (km)		河流弯曲度		流域平均宽度 (km)		河床比降 (‰)	备注
		一级	二级	三级		全流域	境内	全长	境内	全河	境内	全河	境内		
			五女嘴		右	12.2	12.2	6.8	6.8					34.9	地名作名
			蔡家河		左	14.4	14.4	8.2	8.2					32.2	
		金池沟			左	97.0		26.3						27.7	
		姜家河			左	133.3	69.95	41.6	20.4	1.21		3.20		2.40	境内称七里川
			关门子川		左	111.3	111.3	25.1	25.1	1.38	1.38	4.43	4.43	11.8	
				西沟	右	20.5	20.5	9.0	9.0					18.9	
				白家沟	左	10.3	10.3	5.5	5.5					34.2	
			杨家店子川		左	90.5	90.5	18.6	18.6					14.8	
				柿树沟	右	10.5	10.5	5.9	5.9					27.5	
			油坊沟		右	33.9	33.9	11.3	11.3					23.9	
			五沟		左	17.7	17.7	9.9	9.9					30.3	
			稍义沟		左	18.4	18.4	8.5	8.5					28.5	
			芋子沟		左	17.0	17.0	8.8	8.8					30.9	
			柳树塔		右	29.9	29.9	10.2	10.2					26.7	
			西芋子沟		左	21.9	21.9	10.7	10.7					24.3	
			李子山		左	25.0	25.0	12.7	12.7					26.8	地名作名
			木咀上		右	29.6	29.6	11.2	11.2					30.8	地名作名
			阴堡		左	11.7	11.7	8.3	8.3					43.6	地名作名
			马沟		左	21.7	21.7	12.8	12.8					31.5	地名作名
			蜈蚣洞		右	12.7	12.7	8.6	8.6					43.0	地名作名
			乔家沟		右	17.8	17.8	8.2	8.2					33.6	(陡坡沟)
			小河沟		右	12.9	12.9	5.5	5.5					43.4	

二、主要河流

1. 三水河。上游河段称马栏河,发源于马栏山区北部,即杨家洞站西北部与黄陵县分界(分水岭)的西南侧(北纬 35°30′,东经 109°42′),从源头向东南流,到杨家洞站后,转为北南向,从关门子又转为东北—西南向,经转角、马栏、县城,于本县丈八寺乡蔡家河滩出境流入彬县。境内河长 113.5 公里(全长 128.6 公里),为境内最长的一条河。

三水河从中部横穿全境流过,沿途接纳了石底子川、杨家店子川、油坊沟、芋子沟、第家河、蚂蚁沟和苍儿沟等支流的流水,但两岸支流有明显差异。左

岸支流一般多而长,右岸支流则少而短,从而构成不对称的羽状水系。流域受地形和水系形状的影响,呈狭长状,平均宽度 10.86 公里,河床平均比降 5.5‰,境内流域面积 1279.84 平方公里(全流域 1323.3 平方公里)。

三水河上段穿流马栏山区,河宽一般在 10~20 米之间,河床比降大,约 10‰~15‰,水流较急,河床切入基岩 80~100 米;转角以下,即中段,河道比降明显减小,只有 5‰;县城以下的河道,处在黄土高原区,河流下切强烈,两岸陡峭,河道较为开阔,河宽 50~100 米,河床比降微有增加,达 5.9‰。由于整个河段在马栏山区和黄土高原区,河谷大多狭窄,仅在转角和县城附近的纸坊—陈家河段,因有较大支流汇入或转向,河谷较为开阔,淤积有大小不等的河漫滩。

三水河上游和多数支流都源于植被覆盖好的马栏、石门山区,山地降水多,产流量大,含沙量少,据下游刘家河水文站(彬县境内)观测,平均流量 2.91 立方米/秒,多年年平均径流量 0.92 亿立方米,多年平均年径流模数 7.19 万立方米/平方公里,河水平均含沙量 32.4 公斤/立方米。受季风气候的影响,洪枯流量变化很大。在咸阳市,三水河是一条单位面积产水量丰富、水质较好的河流。

2. 支党河:源于甘肃省正宁县东子午岭山区,称山甲河,自东北向西南流,到本县职田镇文家川村入境,流经陕甘边界,再经底庙乡店子河、刘家店村后,至万家川入彬县,再汇入泾河,境内称支党河,彬县境内称红岩河。县境内河长 14.9 公里,流域面积 129.2 平方公里,平均比降 6.1‰,主要支流有北川、身底沟、西洼嘴和张家沟等。多年年平均自产径流量 630 万立方米;客水径流量 2461 万立方米。

3. 姜家河:源于境内石门山东南的暗门子附近,向西南流经水沟口、窑上、岭村后,转向南并成为本县和淳化县的界河,至土桥镇胡同同村进入淳化县,再注入泾河。县内河段称七里川,界河以下称姜家河。境内河长 20.4 公里(全河长 41.6 公里),流域面积 69.95 平方公里,占总流域面积的 49.3%,多年年平均径流量 361 万立方米。七里川流经土石山区,植被良好,水土流失轻微。七里川建有水库,位置在土桥镇指甲坡村石沟口,控制流域面积 27.4 平方公里,多年年平均径流量 240 万立方米,平均流量 76.1 公升/秒,平均含沙量 2.16 公斤/立方米。

姜家河沿途有较大支流,如石沟、草沟、庙沟和潭沟等,均有常流水,河谷呈“U”型。河谷宽 500~800 米,河床平均比降 22‰。长流量 0.15~0.2 立方

米/秒,多年平均径流量 550 万立方米,最大洪峰流量 64 立方米/秒(1938 年 7 月),枯水流量 0.06 立方米/秒,多年平均输沙量 0.436 万吨。

4. 四朗河:源于甘肃省正宁县子午岭,向西南流到正宁县代店以下,成为本县和正宁县的界河,到彭家川后出境。

第二节 水文状况

一、河川径流的补给

县境内河流的补给以雨水为主,因而河流的水情变化与降水的关系密切,即降水量的多少及其时空变化,制约着河流径流量的大小及其变化。又由于本县的降水具有明显的季风性特征,即年内分配不均、年际变化大,因而河流径流量的季节分配也不均匀,也与雨季到来的迟早密切相关。

地下水也是各河径流补给来源之一,但由于地理环境的不同,地下水补给河川径流的百分比差异很大。据有关测算,山区最少,为 10% 左右,黄土丘陵沟壑区稍大,为 10~30%,黄土高原沟壑区大,达 40~50%。

二、河川径流的空间分布

本县自然地理条件有明显的差异,自产径流的分布亦有显著不同。自产径流分布趋势与降水量的地域分布规律大体一致,即具有山区多、黄土高原区少的分布特点。全县多年平均年径流深 70.1 毫米,高值区在石门山地一带,年平均径流深大于 80 毫米,低值在底庙,年平均径流深小于 40 毫米。年平均径流深值由东南向西北逐渐减小,山地区径流深都在 70 毫米以上,黄土高原沟壑区径流深变小,多在 40~60 毫米之间。据相关分析,三水河上游山林区年均径流量 6396 万立方米,下游塬沟区年平均径流量 2786 万立方米,各占该河总径流量的 69.7% 和 30.3%。

三、河川径流时间分布

受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的影响,河川径流具有明显的季风性差异,而且年际变化也大。境内的河流,唯有三水河的水文资料观测序列长而全,且其流域面积占全县各河流域面积的 96.7%,占全县总面积的 70.1%,很有代表性,故以三水河下游刘家河水文站的资料分析其径流随时间的变化情况。

从表 2—14 可以看出,在一年四季中,秋季(9~11 月)径流量最丰富,达 3524 万立方米,占年径流量的 38.42%;夏季(6~8 月)径流量次之,为 2573 万立方米,占年径流量的 28.02%;春季(3~5 月)径流量居第三位,为 2152 万

立方米,仅占年径流量 23.43%;冬季(12~2月)径流量最少,只有 929 万立方米,占年径流量的 13.58%。各月中,以 10 月径流量最多,为 1465 立方米,占年径流量的 15.95%,1 月径流量最少,仅 261 万立方米,10 月比 1 月的径流量大 5.6 倍。表中数据也表明,三水河的汛期是 7~10 月,径流总量 4940 万立方米,占年径流量的 53.8%,12 月至次年的 3 月为枯水期,径流总量 1339 万立方米,占年径流量的 14.6%。此外,5 月出现一个径流量不很大的春汛,而 6 月则成为夏初短暂的枯水期。

旬邑县三水河(刘家河站)平均年径流量月分配表

表 2—14

单位:万立方米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径流量	261	275	410	718	1024	451	1026	1096	1353	1465	710	393	9182
%	2.84	3.00	4.46	7.82	11.15	4.91	11.17	11.94	14.73	15.95	7.74	4.29	100

实测资料:1959~1979 年。

年径流的年际变化通常用变差系数(C_v 值)来表示, C_v 值大,年径流年际变化大, C_v 值小,年径流年际变化小。三水河刘家河站测得最多水年的径流量 2.74 亿立方米(1964 年),最少水年的径流量 0.32 亿立方米(1972 年),两年径流比值 8.6, C_v 值 0.65,在咸阳市属高值。

四、洪水与枯水

本县各河具有洪水流量很大、枯水流量极小、洪枯流量相差悬殊的特点。现以三水河为例,分析其洪枯水情况。

洪水主要由暴雨所造成,故多在 6~9 月出现,以 7、8 两个月最多。由于三水河流域狭长,又流经山区和黄土高原沟壑区,洪水汇流历时短,具有峰高量小、暴涨暴落、变化急骤的特点。

三水河实测年最大洪峰流量平均值为 305 立方米/秒,1979 年实测得最大洪峰流量达 1310 立方米/秒。根据洪水调查结果,三水河最大洪峰流量 1960 立方米/秒(1954 年);三水河支流第家河马渠村洪峰流量 591 立方米/秒(1940 年),蒲家堡洪峰流量 962 立方米/秒(1960 年 7 月),蚂蚁沟崔家河洪峰流量 218 立方米/秒(1956 年),后掌乡马家沟—蜈蚣洞间洪峰流量 2530 立方米/秒(1966 年),石底子川中平洪峰流量 26.6 立方米/秒(1949 年),南河滩洪峰流量 1498 立方米/秒(1949 年 7 月)。洪水年际变化很大,年最大洪峰流量变差系数 C_v 值达 1.35。

三水河的枯水期在冬季和初夏。冬季时节降水稀少,且多固体降水,河水主要靠地下水补给,从而出现最小流量;初夏期间,在雨季到来之前,降水少,气温高,蒸发强,流量大减,也会出现全年最小流量,三水河的最小流量在此期测得,为0.01立方米/秒(1966年7月2日)。

五、悬移质泥沙

境内的主要河流三水河中上游为植被覆盖度大的马栏、石门山区,侵蚀模数小(100~200吨/平方公里·年),河流泥沙少,而下游为黄土高原沟壑区,土壤侵蚀模数剧增到2000~10000吨/平方公里·年,河流泥沙大增。但就全河而言,河流泥沙量不是很高。据刘家河水文站观测,年平均含沙量32.4公斤/立方米,输沙率90.1公斤/秒,多年平均输沙量284万吨。

输沙量的年内分配,要比径流更为集中,月最大值和最小值之差更为悬殊。一年中,7、8两月输沙量之和达231万吨,占年输沙量的81.23%,7~10月的输沙量为266.5万吨,占年输沙量的93.8%,也就是说,三水河的泥沙,基本上是由暴雨侵蚀所造成。盛夏的7月,输沙量最大,达139万吨,隆冬1月输沙量最少,只有0.007万吨,7月比1月输沙量多19857倍(见表2—15)。

旬邑县三水河(刘家河站)多年平均悬移质输沙量及年内分配

表 2—15

单位:万吨

月 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年
输沙量	0.007	0.847	1.20	1.86	7.39	6.31	139	92.0	24.8	10.7	0.193	0.092	284.4
%	0	0.30	0.42	0.65	2.60	2.22	48.88	32.35	8.72	3.76	0.07	0.03	100

三水河输沙量的年际变化也非常剧烈,年输沙量最大值为810万吨(1960年),而最小值仅34.2万吨,其比值达到1:23.7。

境内的其它河流,只有姜家河(七里川)植被较好,河流含沙量小,输沙量多年平均仅0.436万吨;支党河、四朗河和百子沟均流经黄土高原沟壑区,含沙量和输沙量都要大。

第三节 地下水

本县的地下水受地质构造、岩性、地形和降水等因素的控制,形成了马栏、石门山区和黄土高原沟壑区两个水文地质分区。在马栏、石门山分区,地下水主要赋存于基岩裂隙中,又经裂隙补给地表径流,成为河川的基流。在黄土高

原沟壑分区,地下水赋存于深厚黄土层的孔隙裂隙中,由于塬边沟壑纵横,溯源侵蚀严重,储存条件差,且多转为径流。因此可见,本县的地下水还是较为贫乏的。

根据地下水埋藏条件及储存空间,将本县地下水可分为基岩裂隙水、黄土层孔隙—裂隙水和松散岩类孔隙—裂隙水三类:

一、基岩裂隙水

分布于马栏、石门山区及三水河、姜家河等较大河谷地带,含水层为三叠系、侏罗系和白垩系池环河组的砂岩夹砾岩互层。由于构造作用不强烈,加之砂岩单层厚度薄,裂隙发育程度较差,所以蓄水性弱。据马栏河谷地钻孔资料,含水层厚度 76~155 米,承压水位埋深大于 84 米,单位涌水量 1.33 吨/时·米。承压水在一些适合部位,可自喷自流,泉水涌水量 0.5~1.75 公升/秒。

二、黄土层孔隙—裂隙水

广泛分布于中、北部塬区,含水层为中更新统粉沙层、黄土、古土壤层及下更新统午城黄土顶部之沙黄土,相对隔水层是第三系红土及下更新统午城黄土。张洪塬含水层厚 80~102 米,水位埋深 21.8~39.2 米,单位涌水量 0.1~0.5 吨/时·米。从塬心到塬周边,含水层厚度逐渐减薄,水位埋深逐渐变深,富水性由好到差。

三、松散岩类孔隙—裂隙水

主要分布在三水河城关段河谷和土桥塬区。城关段河谷含水层为冲积沙砾石、沙卵石,岩性疏松,透水性强,分布连续,有利降水、河水的渗入,水位埋深 5~8 米,地下水丰富。土桥塬区上覆百余米黄土,下伏洪积砂砾石层,为主要含水层,由于塬块小,坡度大,塬周边含水层均被沟谷切割,地下水排泄通畅,富水性较差,单位涌水量 0.1 吨/时·米左右。

地下水的补给,由于境内山高水低,塬面破碎,灌溉用水极少,除河谷地段有河水补给外,基本上属单一的大气降水。

旬邑县两地地下水位埋深动态变化

表 2—16

单位:米

地 点	年 度									
	1977	1978	1979	1980	1981	1982	1983	1984	1985	
张洪镇秦家屯庄	21.82	21.42	22.01	21.55	22.98	22.25	22.33	22.13	21.26	
职田镇职田街	43.68	43.79	43.56	43.33	41.31	42.03	40.29	40.09	39.89	

地下水水位变化能反映地下水量的丰欠。从表 2—16 可以看出,塬区地下水水位埋深呈波状变化,各年之间有升有降,但总体上呈上升之势,且塬区北部比塬区南部上升幅度大,这主要与观测期间后期降水量增多有关。

第四节 水资源

一、水量

大气降水是地表径流和地下水的主要补给来源。全县年平均降水量 606.3 毫米,年降水总量 10.98 亿立方米。年平均降水量高于咸阳市平均值(567.9 毫米),但低于全省平均值(628 毫米)和全国平均值(686.8 毫米)。

全县自产地表径流 12477 万立方米,地下水开采量及回归量甚微,故不计入资源量,入境客水年径流量 2626 万立方米,亦不计入资源量,所以自产地表径流量即资源总量。水资源量按人口平均,每人占有量为 600 立方米,比咸阳市人均水量多 1.5 倍。

虽然水资源比较丰富,但分布很不均衡。山地区径流量 8501 万立方米,径流模数 8.70,径流量占总水量的 68.1%;塬区径流量 3976 万立方米,占全县总水量的 31.9%,径流模数 4.77。塬区是种植业集中地,但亩均水量仅 17.6 立方米,缺水严重。再者,年内分配不均,不同保证率的水量相差悬殊。三水河是本县最大的河流,其径流量年最大、最小相差 8.6 倍;年内的 7~10 月径流量占全年的一半还多,而 10~2 月的径流量只占全年的 10%。全县平水年(保证率 50%)水量 10159 万立方米,干旱年(保证率 75%)水量 6748 万立方米,特干旱年(保证率 95%)水量只有 2674 万立方米。

二、水质

1. 地表水水质:本县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水分循环交替较为强烈,碳酸盐岩类分布普遍,地表水体矿化度低,酸碱度和总硬度适中。据在三水河取样分析结果,PH 值 6.8,总硬度(德国度)14.0,矿化度 292.3~301.2 毫克/升(见表 2—17)。

2. 地下水水质:由于本县处在山区和黄土高原沟壑区,地下水多为就地补给、就地排泄,水化学类型较为单一,主要是重碳酸盐钙型水和重碳酸盐钙镁型水,矿化度小于 0.5 克/升,多呈中性和弱碱性,总硬度一般 11~16 德国度,为微硬水,唯三水河谷及第家河川地带,出现了重碳酸盐、硫酸盐钠镁水和硫酸盐氯化物镁钠水,矿化度增大为 0.7~1.5 克/升。

旬邑县三水河水质

表 2—17

项 目 样 水 点	PH 值	总硬 度(德 国度)	矿化度 (毫克 /升)	主要阳离子 (毫克/升)			主要阴离子 (毫克/升)			水型
				Ca ⁺⁺	Mg ⁺⁺	K ⁺⁺ + Na ⁺	Cl ⁻	SO ₄ ⁻	HCO ₂ ⁻	
马栏乡	6.8	14.0	301.2	60.12	24.31	22.09	10.0	60.0	244.1	碳酸类钙
县城外	6.8	14.0	292.3	60.12	24.31	13.21	10.0	60.0	244.1	II型水

由上述可知,本县水质较优,基本符合人畜饮用、工业用水和农业灌溉的基本要求标准,特别是三水河和七里川是黄土高原少有的清水河流。但在局部地方,水质并不好,尤其人为污染的趋势有所发展。如城关镇肖咀、赵家洞、留石村等地的地下水含氟量较高,达 1~1.4 毫克/升;三水河自县城以下工厂废水排入,有季节性污染;碘化物含量较低,大多小于 0.01 毫克/升;大部分地区水源细菌污染比较严重。

三、泉

本县沟多谷深,且往往切入隔水层,故泉分布广,数量多,尤其是山地区。据 1982 年调查,仍在使用的泉 295 眼,年总流量 1.48 万立方米,灌溉农田 1680 亩,解决了 2.8 万人和 9700 头牲畜饮水问题。

本县对泉水利用有悠久的历史,早在战国时期人们已有开发。据旧县志记载,历史上曾被开发利用、且有名称者为白马泉、温泉、稍泉、玉泉、松林泉、堡岭泉、观音泉等。

第五章 土 壤

第一节 土壤类型

一、土壤分类

依据成土条件、成土过程和土壤属性的相似和差异,并考虑到与咸阳市土

壤分类衔接,将本县的土壤分为七个土类、八个亚类、十四个土属(见表2—18)。

旬邑县土壤分类表

表2—18

土 类	亚 类	土 属
黑垆土	粘黑垆土	粘黑垆土
		· 非石灰性粘黑垆土
	黑垆土性土	黄土质黑垆土性土
褐土	褐土性土	砂砾质岩褐土性土
		黄土质褐土
		泥质岩褐土性土
黄绵土	黄墡土	黄墡土
		白墡土
新积土	石灰性新积土	壤质新积土
潮土	潮土	冲积型潮土
红粘土	红粘土	红粘土
沼泽土	沼泽土	沼泽土

1. 黑垆土

黑垆土是黄土高原的主要地带性土壤,在本县分布于平坦的塬面,包括土桥、排厦、清塬、职田、湫波头、赤道、张洪、丈八寺及太村等地。黑垆土有二个亚类,即粘黑垆土和黑垆土性土。

该土成土过程的主要特征表现在:由于黄土母质深厚,疏松多孔,地下水位低,利于根系下扎,大量的根系、残体腐解后,形成厚度几十厘米的腐殖质层。在夏秋高温多雨条件下,钙镁盐类明显下移,淀积成特殊的碳酸盐剖面特征。黄土中的各种矿物受水热条件限制,风化程度轻,以残积粘化为主,腐殖质层粘粒含量比母质高。

粘黑垆土剖面由上而下依次为耕作层—犁底层—古耕层—埋藏腐殖质层—过渡层—钙积层。现代耕层和古代耕层主要区别于上下部位不同,上松下紧。耕作层厚度随地势坡度、侵蚀与堆积状况而异。埋藏腐殖质层呈暗灰棕色,土体紧实,受淋溶下来的粘粒和碳酸钙的影响,具有拟棱柱结构,有明显的

白色石灰假菌丝和石灰霜。过度层没有明显的物质淋移和物质积累或淀积,整层呈灰棕色黄土状的紧实状态,呈石灰反应。最下部的石灰淀积层,黄棕色,紧实,质地轻壤,有石灰结核,强石灰性反应。

粘黑垆土物理性粘粒含量(<0.01 毫米)32.46~42.46%,其中耕作熟化层为38.3~40.7%,粘化垆土层38.4~47.9%,上轻下粘,群众称为“黄盖垆”。土壤容重耕作层在1.09~1.25克/厘米³以上;垆土层达1.40克/厘米³以上;孔隙度48~55%,微团聚体含量7~10%。田间持水量25~30%,两米土层中可蓄水分685毫米。

夏秋高温多雨,使钙、镁盐类显著地向下层移动,故上层石灰反应稍弱(碳酸钙含量5%左右),碳酸盐淀积层石灰反应强(碳酸钙含量高达10%以上),埋藏腐殖质层含量低,一般只有3%。

粘黑垆土的腐殖质层的厚度与降水量和气温密切相关,与降水量的相关系数0.977,与 $\geq 10^{\circ}\text{C}$ 积温相关系数0.4,与年平均气温相关系数平均0.6。此外,其厚度也随植被茂密程度增大而加厚,含量增多。

有机质含量在粘黑垆土全剖面中,以耕作层(1%以上)、埋藏腐殖质层(1~2%以上)高,其它层次均低,都在0.8%甚至0.5%以下。

腐殖质组成中,胡敏酸与富里酸总量16.78~27.59%,耕作层含量远低于埋藏腐殖质层以下的各个层次。胡敏酸含量(8.19~16.30%)也是上层低于下层;富里酸含量却是现代耕作层和底层含量高于埋藏腐殖质层。胡敏酸与富里酸之比值,耕作层与母质层最小,只有0.75~0.84,犁底层到钙积层在1.2~1.9之间。碳与氮之比值各层差异较小,在6.9~9.8之间,其中以埋藏腐殖质层与母质层大,达9.2~9.8。

粘黑垆土耕作层粒状或团粒状结构,质地中壤,腐殖质层比较粘重,养分含量高,耕性差,不发小苗发老苗,适种各种作物。

据土桥镇剖面,有机质含量0.472~1.174%,全氮0.04~0.0954%,全磷0.145~0.162%,全钾2.12~2.42%,代换量8.86~14.02毫克当量/100克土,PH8.1~8.4,粘粒含量40.02~49.81%。

非石灰性粘黑垆土是经长期耕种熟化,在腐殖质层上复盖了一层厚约30~60厘米的熟化层,由于碳酸盐淋溶作用,在埋藏腐殖质层的结构表面附着大量碳酸盐新生体。

黑垆土性土是发育在黄土母质上的幼年粘黑垆土,因成土年龄短,具有弱度发育的腐殖质累积层。

2. 褐土

褐土是暖温带半湿润落叶阔叶林条件下典型的地带性自然土壤。在本县只有褐土性土,分布于马栏、石门、第界海拔高度 1400~1800 米的山区。

褐土形成过程具有粘化、钙化和腐殖质化三个特征。腐殖质化在褐土具有自然植被的条件下,由于有较多的残落物及灌草残体,有机质在温暖湿润季节,容易被矿化分解,但也积累了一定量的腐殖质,因而褐土表层都有灰黑色的腐殖质层。半湿润的气候,土地内风化强烈,矿物质分解处于初期脱钾阶段,次生硅酸盐矿物明显聚集,形成较多粘粒,铁锰释放渐活跃,氧化物附着于结构体表面,呈棕褐色。次生粘化矿物以水云母和蛭石为主,粘化层是由粘粒机械淋溶淀积和残积粘化形成,土质粘硬。旱、湿季交替,可溶性碳酸盐随毛细管上下移动,年、季内土壤水分升降部位是碳酸盐聚积层。在本县,粘化和钙化过程不明显。依母质特征划分三个土属,即黄土质、砂砾质和黄土质褐土性土。

典型褐土剖面由上而下为腐殖质层—粘化层—钙积层—母质层。县境内的褐土属幼年土,剖面组成 A—(AB)—C 型或 A—C 型。如马栏乡白家岭大梁(黄土质褐土性土)剖面:

0~13 厘米:腐殖质层,浅褐色,疏松,中壤,粒状结构,根系多,强石灰反应。

13~28 厘米:隐粘化层,灰褐色,稍紧实,中壤,拟棱柱状结构,根系少,强石灰反应。

又如第界乡神树岭(砂砾质岩褐土性土)剖面:

0~16 厘米:腐殖质层,红棕色,沙壤,粒状,紧实,根系多,弱石灰反应。

16 厘米以下:母质层,红棕色,沙壤,片状,根系很少,无石灰反应。

黄土质褐土性土 0~20 厘米内,六个剖面平均有机质含量 1.88%,全氮 0.111%,碱解氮 72PPM,速效磷 3.4PPM,速效钾 150PPM。

砂砾质岩褐土性土腐殖质层有机质含量 1.05%,全氮 0.094%,全磷 0.135%,全钾 2.55%,PH 值 8.3,代换量 9.6 毫克当量/100 克土,粘粒(<0.01毫米)23.9%。

本县褐土性土壤质地偏轻,结构松散,保水保肥能力差,是山区主要森林土壤。

3. 黄绵土

黄绵土是本县各类土壤面积中最大的一个土类,分布范围十分广泛,山

地、高原、沟谷到处都有,是主要农耕土壤。

黄绵土为黄土性耕种土壤,成土过程是土壤侵蚀和熟化同时进行,但以前者为主。黄绵土中的有机质是由退耕还林、还草和撩荒地的枯枝落叶、根系积累而成。熟化程度依靠长期耕种、施肥等各种措施,提高土壤肥力。由于不合理利用,侵蚀过程强烈,耕作层变薄,土壤养分含量低,常处于半生土状态。

由于黄绵土发育程度差,剖面层次发育不明显,从上到底全剖面呈黄土母质状态。土体构型 A—C 型。化学组成与黄土母质无多大差异, SiO₂ 含量小于 60%, Al₂O₃ 为 12~13%, Fe₂O₃ 为 4.5~5%, CaO 为 6~8%, 粘土矿物以水云母为主,赤铁矿、高岭石为副,粘粒的硅铝铁率 2.8~2.9%。

黄绵土的黄土层十分深厚,但作为土壤来讲,只涉及 1~2 米厚度,色黄棕,质地均一,富含石灰石质,具有黄土的疏松多孔、直立劈开特性,易受溶蚀和冲蚀,水土流失强烈,耕作层很难发育成肥沃的熟化层,常处于半生土状态,土壤养分含量低,耕层浅薄。

黄绵土在本县只有黄墪土一个亚类和白墪土和黄墪土两个土属,其中黄墪土面积最大。

黄墪土是熟化较好、肥力较高的农耕土壤。土体疏松多孔,通透性较好。总孔隙度 50% 以上,毛管孔隙占 30%。大小孔隙比 1:1.2~1:1.6。水稳定团粒含量 6~8%,田间最大持水量 22~26%。微量元素中铁、镁含量丰富。代换量属偏低水平,保肥性能差。

黄绵土易耕,作物易扎根,保水性差,水土流失强烈,易受旱,后劲不足,发小苗不发老苗,有机质含量少,团粒结构少,养分含量不足(见表 2—19)。

旬邑县黄墪土理化性质

表 2—19

熟化层(cm)	PH	有机质 (%)	全量养分 (%)			代换量 me/100ge	粘粒含量 (%)
			N	P ₂ O ₅	KO ₂		
45.1	7.6— 8.5	0.322— 1.372	0.0297— 0.097	0.52— 0.188	1.72— 2.61	2.04— 9.53	35.02— 49.53

4. 红粘土

红粘土成土年龄短,剖面差异不明显,古土壤层中结构体表面附着有斑点状或网纹状铁锰胶膜,呈紫黑色,下部有大型石灰结块,甚至形成石灰硬盘层,

但其外围的红土却无石灰反应。土色棕到褐棕,土质粘重致密,坚实到坚硬,粗粉粒含量 26~39%,粗粘粒含量 37~44%,孔隙度 43~46%,通透性差,易板结,“天晴一把刀,下雨一团糟”。

红粘土有两个亚类,即红色土和红粘土,前者在马栏、后掌、职田、原底的沟坡上常见,后者多在赤道、排厦的山麓沟谷内。其土壤剖面都是 A—C 型,理化性质见表 2—20。

旬邑县红色土(A)和红粘土(B)理化性质

表 2—20

土层深度 (cm)	PH	有机质 (%)	全量养分(%)			代换量 me/100ge	粘粒含量 (%)
			N	PO	KO		
0~30 (A)	7.7~ 8.7	0.192~ 0.785	0.0456~ 0.0724	0.122~ 0.177	1.84~ 2.08	6.69~ 11.18	43.95~ 56.69
0~50 (B)	8.3~ 8.5	0.432~ 2.081	0.0371~ 0.1191	0.104~ 0.136	1.43~ 2.09	6.34~ 25.35	43.43~ 64.24

红粘土质地粘重,耕层浅薄,易板结,通透性差,耕性不良,易遭受水土流失,不耐旱涝,有机质含量一般偏低,结构不良,农作物产量低而不稳。

5. 其它

新积土多发育在较大河流沿岸的河漫滩上,为河流新冲积母质上的一种土壤。潮土同样形成发育在较大河流的河漫滩部位,因地下水位高,土壤水分条件好,土壤发育受地下水影响比较强烈,土层中有潜育化特征。沼泽土则是河漫滩积水处发育的土壤类型,有明显的潜育层。这三种土壤在三水河谷均可见到,但面积都很小。

二、土壤分布规律

本县处在暖温带半湿润阔叶林灌丛带向暖温带半干旱草原带的过渡区,所以两种生物气候带的代表性土壤—褐土和黑垆土都有分布,前者在东北山地,后者在西南部的黄土高原。

在不同地域内,由于地形的差异,土壤分布也有不同。黄土高原沟壑区,平坦塬面上是黑垆土,沟壑缓坡是黄壤土,陡坡处则为红粘土,谷底多新积土。

马栏、石门山地属中低山,相对高差小,土壤垂直带谱不明显,但也可以反映出随高度的上升生物气候条件的变化,由粘黑垆土向褐土过渡的趋势。

第二节 土壤适用性

本县是古老的农业区,经几千年的辛勤劳动,施用土肥,轮作倒茬,精耕细作,培育了这里的肥田沃土;与此同时,由于不合理的开发利用,也导致了严重的水土流失。

一、土壤物理性状

1. 土壤质地:土壤耕层粘粒平均含量 24~45%,依卡庆斯基的分级标准,质地以轻中壤为主,占土地总面积的 98%。此种质地通透性良好,保水保肥,耕性适宜,水、肥、气、热状况比较协调,也易于调节。

2. 土壤容重和孔隙度:主要耕地土壤容重 1.16~1.28 克/厘米³,孔隙度 51~56%,耕层松紧适合,通气性好,水、气矛盾小,蓄水保肥。犁底层通透性差,结构较紧实,不利于根系发育,应深耕熟化。

3. 土体构型:以通透型为主,占土壤总面积的 55%,其次是蒙金型,占总面积的 15%,此外还有漏透型、不透型和石砾型。蒙金型剖面上层轻下层偏重,通透性好,又保肥又保水,利于耕作,肥力较高,发小苗又发老苗。通透型整个剖面为中壤,透性良好,宜耕期长,但保肥保水性稍差,后劲不足,发小苗不发老苗。

4. 耕层与犁底层厚度:剖面耕层厚度多在 20 厘米左右,犁底层厚度平均 10.8 厘米。

二、土壤养分状况

1. 有机质:本县海拔高度较高,温度相对低,生物活动较弱,利于有机质积累,全县平均 1.163%;林地含量较高,平均 2.416%,耕地含量较低,平均 1.03%。

2. 全氮和碱解氮:耕层全氮平均值 0.0786%,林地平均为 0.1128%;碱解氮耕地平均值 45.74PPM,林地为 74.66PPM。

3. 全磷和速效磷:全磷耕地平均值 0.145%,林地平均为 0.157%;速效磷耕地平均值 6.589PPM,林地平均为 4.039PPM。

4. 全钾和速效钾:全钾本县平均 2.48%;速效钾全县平均 170.4PPM,农耕地 168.0PPM,林地 192.1PPM。

5. 微量元素:有效硼、锰、锌、铜、铁等微量元素中,除铜元素含量较丰富外,其余均缺乏,尤以硼、锌元素极缺。

本县土壤物理性状是比较好的,但耕地养分含量偏低,是当前限制农作物增产的主要矛盾。根据陕西省土壤养分分级标准,全县土壤养分含量在3~8级之间,若按高、较高、中、较低和低等五级分,中—低等的土壤分析样品占总数的比例,有机质为75.1%,全氮88.4%,碱解氮91.7%,速效磷95.7%,而速效钾只占0.3%。土壤贫瘠的根本原因是农业结构不合理,水土流失严重,加之肥料不足,施肥单一,用地养地失调。

第六章 植 被

第一节 植被区系

在长期人类活动影响下,本县天然植被在塬区已荡然无存,替代它的是人工植被,山区受环境条件的制约,还保留着一定的天然次生林,植物生长繁茂。

在中国植物区系中,本县处于泛北极植物区,中国—日本森林植物亚区,华北地区,黄土高原亚地区。因此在组成植被的植物成分中,无论是建群种、优势种或是伴生种,都以华北成分占绝对优势。乔木有壳斗科的辽东栎(*Quercus Liaotungensis*)、槲树(*Q. dentata*)、麻栎(*Q. acutissima*)、槲栎(*Q. laiena*)等,桦木属的白桦(*Betula platyphylla*),杨属的山杨(*Populus datridiana*),榆科中的榆(*Ulmus pumila*),槭属的地锦槭(*Acer mono*)、元宝槭(*A. truncatum*),还有大叶朴(*Celtis koraiensis*)、小叶朴(*C. bungeana*)等,以上都是落叶阔叶树种;针叶树种有松科的油松(*Pinus tabeulaeformis*)和柏科的侧柏(*Platyc ladus orientlis*)。

华北区系的灌木有酸枣(*Zizyphus jujuba*)、荆条(*Vitexnegundo varheterophylla*)、虎榛子(*Ostyopsis davidiana*)、毛樱桃(*Prunus tometosa*)、北京丁香(*Syringa pekinesis*)、抗子梢(*Campylotropis macrocrpa*)、毛山荆子(*Malus boccata*)、沙棘(*Hipophae rhamnoides*)等等。

华北成分的草本植物有白羊草(*Bothriochloa ischaomum*)、黄背草(*Kengia hancei*)、大披针苔(*Carex lancoolata*)、北京隐子草(*Kengia hancei*)、大油芒

(*Spodiopogon sibiricus*)、野古草(*Arundinella hirta*)、百蕊草(*Thesium chinensis*)、藜芦(*Veratrum nigrum*)、远志(*Polygala tenuifolia*)等等。

此外,还有黄土高原植物成分,如山杏(*Prunus armeniaca* Var·anse)、扁核木(*Prnsepia uniflora*)、马棘(*Indigofera bungeana*)、艾蒿(*Artemisia giraldii*)等。至于华中成分、蒙古成分、青藏高原成分以及横断山脉的成分也有分布。

第二节 主要植被类型

本县属夏绿阔叶林区域,目前所见到的是次生落叶阔叶林、次生落叶阔叶灌丛和次生落叶灌草丛等,其分布规律基本上是由山地到高原依次为森林—灌丛—灌草丛。

本县的自然植被有稳定的地带性植被类型,也有属于演替系列性质的植被类型。其主要群系如下:

1. 油松林(Form·*Pinus tabulaeformis*)

油松林是华北地区代表性针叶林,在本县主要分布在马栏、石门山区海拔1200~1600米的地方。

本县油松林基本为天然次生林,且多属中、幼龄林。群落外貌呈深绿色,林冠比较整齐,多为纯林,偶而也与其它树种混交。乔木层郁闭度0.4~0.6。

林下灌木层盖度0.3~0.5。灌木主要有胡枝子、黄栌、抗子梢、柔毛绣线菊、虎榛子、黄蔷薇、胡颓子、西北栒子、陕西荚蒾等。

林下草木层盖度0.1~0.3。常见草本植物有大披针苔、大油芒、山萝花、北苍术、柴胡、异叶败酱、三脉紫菀、萎陵菜、黄背草、铁杆稿、艾蒿、祁州漏芦、鸡脚堇菜等。

层间植物有南蛇藤、黑刺菝葜、茜草等。

2. 山杨林(Form·*Populus davidiana*)

主要分布在马栏、石门山区海拔1000~1500米处的阴坡、半阴坡和半阳坡。群落外貌比较整齐,林冠郁闭度0.4~0.7。结构分为三层:

乔木层以山杨林占绝对优势,几乎形成为单优种的纯林,有时有其它乔木混入。

灌木层种类较多,有抗子梢、胡枝子、柔毛绣线菊、黄栌、陕西荚蒾、黄蔷薇、连翘、水栒子、胡颓子、渊氏雁皮、北京丁香、黄檗刺等。灌木层盖度0.5~0.8。

草木层生长旺盛,草高 30~40 厘米,盖度 0.3~0.4。常见的草本植物有大披针苔、三脉紫菀、北苍术、山萝花、山棉花、柴胡、地榆、红纹马先蒿、大丁草、大油芒、铁杆蒿、牡蒿、黄岑等。

3. 白桦林(Form. *batula Platyphylla*)

白桦林多为数次萌生的次生林,分布在马栏、石门山的山坡山腰。群落外貌整齐,林冠郁闭度 0.4~0.7。

乔木层以白桦占绝对优势,散生其中的有辽东栎、槲栎、鹅耳栎、杜梨等。灌木层盖度 0.5~0.6,常见灌木有胡枝子、柔毛绣线菊、小叶鼠李、胡颓子、连翘、水栒子、黄蔷薇、六道木、桦叶荚蒾等。草木层盖度 0.2~0.4,主要草本植物有大披针苔、大油芒、北苍术、铁杆蒿、山棉花、异叶败酱、石沙参、大丁草、地榆、玉竹、防风、糙苏、萎陵菜等。

4. 辽东栎林(Form. *Quercus Liaotugensis*)

主要分布在马栏、石门山海拔 1100~1500 米的阴坡、半阴坡。

本县辽东栎林多系萌生的中幼龄林,群落外貌比较整齐,多呈鲜绿色。纯林较少,常与其它乔木混生。伴生树种以槲栎、山杨、白桦、杜梨、茶条槭、油松等最为常见。乔木层郁闭度 0.6~0.8。辽东栎树高 8~12 米。

林下灌木层盖度 0.3~0.7。主要灌木有虎榛子、柔毛绣线菊、连翘、抗子梢、狼牙刺、陕西荚蒾、胡颓子、北京丁香、紫丁香、黄栌、榛、水栒子等。

林下草木层盖度 0.15~0.3。草本植物主要有大披针苔、三脉紫菀、山萝花、异叶败酱、北苍术、前胡、铁杆蒿、大油芒、歪头菜、糙苏、地榆、白头翁等。

层间植物有野葡萄、鞘柄菝葜、黑刺菝葜、南蛇藤、盘叶忍冬、穿龙薯蓣、茜草等。

5. 虎榛子灌丛(Form. *Ostryopsis davidiana*)

分布在马栏、石门山地的阴坡和半阴坡。群落高 0.8~1.7 米,总盖度 0.8~0.9,虎榛子盖度 0.75~0.85。以虎榛子占绝对优势,其它灌木有黄蔷薇、三亚绣线菊、陕西荚蒾、丁香、胡颓子、西北栒子等。群落中有辽东栎、槲栎、山杨、山杏等零星分布,盖度 0.25~0.3。

6. 狼牙刺灌丛(Form. *Sophora viciifolia*)

分布在山地海拔 1000~1500 米的阳坡和半阳坡。灌木层高 1~1.2 米,盖度 0.2~0.6。群落外貌不整齐,夏季盛开白花。伴生灌木有荆条、黄蔷薇、连翘、酸枣、陕西荚蒾、山桃、山杏、抗子梢等。草本植物主要有铁杆蒿、大披针苔、艾蒿、牛尾蒿、白羊草以及柴胡、长芒草、鹅观草、狗尾巴等,盖度 0.2~

0.4。

7. 黄蔷薇灌丛(Form·*Rosa hugonis*)

分布在马栏、石门山地海拔 1100~1540 米的阳坡和半阳坡,也见于阴坡和半阴坡。灌木层高度 1~1.5 米,盖度 0.3~0.6。灌丛中其它灌木有狼牙刺、连翘、虎榛子、陕西荚蒾、山桃、抗子梢、疏毛忍冬、沙棘、紫丁香、多花胡枝子等。群落中草本植物主要有铁杆蒿、黄花蒿、牛尾蒿、白羊草、大披针苔、天兰苜蓿,以及柴胡、异叶败酱、祁州漏芦、地榆、防风、阿尔泰紫菀、萎陵菜、长芒草等,盖度 0.3~0.5。

8. 山桃灌丛(Form*Prunus davidiana*)

分布在马栏、石门山区海拔 1100~1450 米的阳坡和半阳坡。灌木层高度 1.5~2 米,盖度 0.4。除建群种外,还有狼牙刺、黄蔷薇、北京丁香、小檗、扁核木、柔毛绣线菊、小叶锦鸡儿、抗子梢、水栒子、酸枣、虎榛子、山荆子、文冠果、连翘、多花胡枝子、马棘、毛樱桃等。草木层盖度 0.4~0.6,主要有白羊草、艾蒿、长芒草、大披针苔,以及铁杆蒿、黄背草、柴胡、大油芒、纤毛鹅观草、早熟禾、落草、茵陈蒿、远志、阿尔泰紫菀等。

9. 沙棘灌丛(Form·*Hippophae*)

分布在马栏、石门山区海拔 1000~1600 米的阳坡或阴坡。灌木层沙棘占优势,盖度 0.6~0.7,高度 1.5~2.7 米,伴生种有黄蔷薇、山桃、胡颓子、五加、柔毛绣线菊、丁香等。草木层盖度 0.7~0.8,主要有白羊草、铁杆蒿、白头翁、旋复花、牡蒿、本氏针茅、远志、阿尔泰紫菀、地榆、细叶沙参等。

本县主要人工植被类型有:核桃(*Juglans regia*)林、苹果(*Malus pumila*)园、梨园、杏(*Pyrus armeniaca*)园、桃(*Pyrus persica*)园、柿(*Diospyros kaki*)园,以及刺槐(*Robinia pseudoacacia*)林等。

第三节 林下植物

本县森林面积大,林下植物丰富,除灌木外,各类植物科种繁多,无从详载,仅以常见或主要者记之:野山楂、山梨、野葡萄、龙柏木、割条、野枸杞、红柳、沙枣、老鸦爪、山樱桃、枝支草、野草莓、黄梅草、草木茜、毛苕子、苍耳、剑草、芦苇、狼尾草、羊胡子草、铁杆蒿、白草、宾草、串地草、节节草、狗尾草、石松、青蒿、艾蒿、黄花蒿、茵陈蒿、茼蒿、马莲、鬼针草、地椒、水草、秃子花草、水芹草、黄花、木耳、蘑菇、苜蓿、鬼韭菜、绿绿韭、马子菜等。

林下植物中,药用植物 110 余种(详见《卫生志》第五章第一节药材资源)。

第七章 动 物

第一节 动物区系

本县深受人类活动的影响,表现在动物区系上以农田动物区系为主,在山区,野生动物还有一定数量。

在动物地理区划中,本县属古北界华北区黄土高原亚区,但也有一些东洋界成分(热带、亚热带种)。

兽类中的狍(*Capreolus capreolus*)、中华鼬鼠(*Myoepalax fontanieri*)、岩松鼠(*Sciurotmiaeclavibianus*)、花鼠(*Eutamia eideiricus*)、大仓鼠(*Cricetulus tritiro*)、大林姬鼠(*Apodemus sibiricus*)、狗獾(*Meles meles*)等皆是古北界的种类。属于东洋界的只有黄胸鼠(*Rattus flaviventris*)、苛岚绒鼠(*Eothenomys sibiricus*)等少数种属。

繁殖的鸟类中,大多数也属于古北界。主要有石鸡(*Alectoris graeca*)、纵纹腹小鸮(*Athena noctua*)、楼燕(*Apus apus*)、大斑啄木鸟(*Dendrocopos*)、白鹡鸰(*Motacilla alba*)、红尾伯劳(*Lanius cristatus*)、灰椋鸟(*Sturnus cineraceus*)、灰喜鹊(*Cyanopica cyana*)、喜鹊(*Pica pica*)、寒鸦(*Corvus monedula*)、北红尾鸲(*Phoenicurus phoeniceus*)、沼泽山雀(*Parus palustris*)、普通鸫(*Citta europaea*)、金翅雀(*Carduelis sinica*)、小沙百灵(*Calandrella rufescens*)、凤头百灵(*Galerida cristata*)等。东洋界的鸟类,只有黑卷尾(*Dicrurus macrocercus*)、黑枕黄鹂(*Oriolus chinensis*)、三道眉草鹀(*Emberiza hortulana*)及红嘴蓝鹀(*Cissalix erythrorhynchos*)等少数种类。

目前残存下来的次生林,人类活动频繁,森林动物极为稀少,只有狍、林麝(*Moschus moschiferus*)、野猪(*Sus scrofa*)等少数种类。

黄土高原被开垦以后,农田动物和栖息在居民点附近的“伴人”动物就成为优势种群。兽类中,有大仓鼠、黄胸鼠、中华鼬鼠、褐家鼠(*Rattus norvegicus*)、小家鼠(*Mus musculus*)、黑线姬鼠(*Apodemus agrarius*)、狗獾、草兔(*Lepus*

apensis) 和黄鼬 (*Mustelasibirica*) 等。鸟类有麻雀 (*Passermontanus*)、家燕 (*Hirunborustica*)、金腰燕 (*H. daurica*)、白鸿鹅 (*Moeacilaalba*)、灰鹊鸂 (*M. ciurea*)、喜鹊、灰喜鹊、北红尾鸂、楼燕等。

虽然本县的动物受生态环境条件的限制,并不十分丰富,但也不乏经济动物种类。毛皮兽类有狐 (*Vulpusvulpus*)、水獭 (*Lutrautra*)、青鼬 (*Martesflavigula*)、黄鼬、狼 (*Canislnpus*)、豹猫 (*Felisbegalensis*)、花鼠、岩松鼠、草兔、野猪 (*Susscofa*) 等。肉用动物有野猪、狗、狼和一半颈雉、草兔等。药用动物有林麝、蝙蝠、豹、狗獾、豹猫、水獭、野猪、草兔、麻雀和大蟾蜍 (*Bufobufo*)、蝮蛇 (*Agkistrobonhaiys*)、虎斑游蛇 (*Natrixtigrina*) 以及无蹼壁虎等。

农林有益动物有四声杜鹃鸟 (*Cuculusmiclopterus*)、楼燕、家燕、灰喜鹊、啄木鸟、大山雀 (*Parusvnaajor*)、红尾伯劳、纵纹腹小鸡、鸢 (*Milvuskorschun*)、红脚隼 (*Falcavespertinus*)、蝙蝠、豹猫、黄鼬、青鼬等。

两栖类中的中华大蟾蜍、花背蟾蜍 (*Buforabbei*)、黑斑蛙 (*Rananigromaculata*) 也能消灭大量害虫。

本县家畜家禽计有牛、驴、马、骡、猪、羊、鸡、鸭、鹅、兔、蜂等 11 个畜禽种。牛的品种有山地黄牛、秦川牛、土种牛;驴有关中驴;羊的品种有奶山羊、黑山羊、新疆羊、二同羊、土绵羊、杂种羊、白绒山羊、狗头山羊;猪的品种有巴克夏猪、巴士杂种猪。

第二节 主要动物种类

本县东北部的马栏、石门山地,植物茂密,多次生林;西南是黄土塬沟壑区,以种植业为主体,树木稀少。地貌的复杂多样,使得同一空间上产生水热分布的差异,形成多种小生境条件,从而导致动物种类和生态类型的多样化以及在地理分布上的差异性。

1. 东北山地林区的自然环境,给动物提供了良好的栖息、隐蔽、觅食和繁衍后代的场所,动物种群丰富,尤其在低山丘陵地带。

鸟类有黑枕黄鹂、黑卷尾、喜鹊、灰喜鹊、红嘴蓝鹳、大山雀、沼泽山雀、棕头雅雀 (*Parabornisweddianus*)、绿啄木鸟 (*Picuscamrs*)、大斑啄木鸟、环颈雉及一些鸿类等。这些鸟类的生态,都和森林有着密切的联系。它们以树籽、草籽或树林中的昆虫为食;营巢在树枝上、树洞或灌草丛中。也有一些鸟栖息在山岩附近,常筑巢于土石山崖的缝隙、洞穴中,如岩鹑 (*Columbarupestris*)、红嘴

山鸦。

兽类中的狍,多分布在低山丘陵和林缘带。花鼠、岩松鼠和大林姬鼠分布广泛数量多。开垦的山坡农田中多中华鼯鼠。林麝多分布在中山带。这里的野猪数量已明显减少;金钱豹虽分布广,但为人罕见。

2. 黄土高原沟壑区因受生境条件的影响,该区大型兽类基本绝迹,主要生存有鸟类和啮齿类动物。

鸟类中为石鸡、环颈雉、红嘴山鸦、喜鹊、三道眉草鸦、燕雀(*Fringillamonefiriglla*)、灰斑鸠(*Streptopellabecaotto*)、麻雀、楼燕、金翅雀、白鹡鸰、灰鹡鸰和家燕等。

兽类中草兔是优势种;大仓鼠是干旱塬区的优势种;黑线姬鼠多在灌溉条件较好农田中。还有褐家鼠、小家鼠、黄胸鼠、以及中华鼯鼠、花鼠、岩松鼠、黄鼬等,多穴居在黄土层、沟壑灌草或家舍。秋收季节,也有个别野猪活动。

河流川道一带,鸟类中有麻雀、金腰燕、家燕、戴胜(*Upupaepops*)、凤头百灵、野鸭、小沙百灵、黄鹌、红嘴蓝鹌、啄木鸟等。河流水库处,尚可见水獭。春、夏夜晚,亦有蛙鸣。

第三节 林间鸟兽

一、野兽类

狼、豹、野猪、黄羊、狐狸、黄鼬、野狸子、獾、野兔、野猫、水獭等。

二、飞禽类

鹰、雉、山鸡、猫头鹰、喜鹊、乌鸦、燕子、麻雀、画眉、杜鹃、鸽子、啄木鸟、雀鹰、戴胜、斑鸠、白头翁、马燕子、蝙蝠等。

三、昆虫类

据资料统计,共有 12 目,42 科,189 种,主要者 19 科,35 种。

1. 天牛科:薄翅钻天牛,小角长灰天牛、黄斑星天牛、家茸天牛、芫天牛、青杨天牛、大牙天牛、双簇天牛、光肩星天牛、桃红颈天牛。

2. 夜蛾科:大地老虎、小地老虎、柳残夜蛾。

3. 腮金龟科:云斑金龟。

4. 丽金龟科:苹绿丽金龟、铜绿丽金龟。

5. 蚜科:松大蚜。

6. 小卷叶蛾科:油松球果小卷叶蛾。

7. 象虫科:栎细颈象。
8. 齿小蠹科:松纵坑切梢小蠹、松大齿小蠹、建庄油松梢小蠹。
9. 蝼蛄科:华北蝼蛄、非洲蝼蛄。
10. 枯叶蛾科:杨枯叶蛾、栎黄枯叶蛾。
11. 天蛾科:柳天蛾。
12. 粉蝶科:粉蝶。
13. 叶蝉科:大青叶蝉。
14. 大蚕蛾科:蓝尾水青蛾。
15. 蜡蝉科:蛴蝉。
16. 叩甲科:叩头甲。
17. 尺蛾科:刺槐尺蠖。
18. 盾蚧科:杨元蚧。
19. 叶甲科:白杨叶甲。

四、其它动物

松鼠、田鼠、黄鼠、中华粉鼠、蛇、壁虎、蝎子、蜈蚣等。

第八章 自然灾害

第一节 地 震

本县所在的黄土高原地壳稳定性较强,构造运动相对较弱,近期以整体缓慢上升为主,新构造运动不很活跃,地震活动也不强。

据《陕西省志·地震志》记载,从公元前 1189 年(周文王八年)到 1986 年的 3175 年间,旬邑没有发生过一次地震,受邻区地震影响,且有文字记载的,也只有三次,即:

1556 年 1 月 23 日,陕西省华县发生 8 级地震,震中裂度 XI 级。本县寺沟石窟灾异题记有“明嘉靖三十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半夜子时地动,房厦摇毁,人畜榻(塌)死无数,此大变之事写在墙上,千百年间目此大变。三水县职田里赵均麟记。”

1654年7月21日,甘肃省天水县发生8级地震,震中裂度XI级。陕西巡抚马之先奏(清顺治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中有“……凤县、三水、巩昌……等府、州、县、所地方,于初八日亥时及初九日子、丑、寅、卯、辰各时地震,或一二次,或五六次,或一二十次。其间无恙者,仅三原、合阳、耀州在处。其余地方有震倒窝铺、城楼或数座或十余座者;……有报震倒官民房屋或十数间或百余间者;……有报伤亡人口或数名者或数十名者。……”;乾隆《三水县志》卷四记有:“泰塔在城东北隅,……顺治甲午六月十四日地震,仍端正如初。”

1920年12月16日,宁夏回族自治区海原发生8级地震,震中裂度XII。《陕甘地震记略》(地学杂志,第12年第一期,1921年)文中记有柞邑……等城池倒塌,伤人无算。北京《晨报》1921年1月12日报道:柞邑(12月)17日夜地震,七点半起大震一次,后微震七次,11点始止,县北门城楼被毁,衙内东山塌倒十余丈,居住窑洞的百姓压死很多。

据1978年国家地震局编制的《中国地震危险区划图》和《中国地震烈度区划图》,本县未来百年的地震在5级以下,烈度在XI级以下,在陕西省均属低值区。

第二节 气象灾害

一、冰雹

据1957~1984年观测资料统计,除1957年、1960年、1964年和1968年无冰雹外,其余年份均有发生,尤以1971年(10次)和1977年(13次)最多。本县年平均冰雹3.2次。

历年冰雹最早出现在4月15日(1978年),最晚可迟到11月7日(1971年),雹期长达8个月之久,但以5~8月最多,占到总次数的82.2%,其余各月很少。

冰雹在一日的任何时候都可能发生,但多出现在中午及午后到傍晚,尤以14~18时出现机会多,夜间很少发生。

本县冰雹的运行大致有3条路径,即北路、中路和西路。北路起于甘肃的正宁,经本县的马栏,过铜川,到耀县,冰雹强度大,危害重。中路起于甘肃正宁和永和,经本县的湫坡头、职田、城关、清塬、土桥,到淳化县。西路起于甘肃正宁县的罗川,经本县底庙和彬县、旬邑交界到原底,再到彬县的香庙、龙高。

根据冰雹危害程度,可分为4个重灾区和4个轻灾区。重灾区:从马栏南

部的大店、后庄到北部的转角一带;风火台以北、史家塬以南、郝村以东、杏树湾以西的大部分地区;湫坡头到职田之间的地区;底庙周围一带。轻灾区:西北部的底庙至东南部的土桥;职田一带;第界到排厦、赤道、太村之间;北部的南岭到杨家店之间的山区。

降雹以小雹为主,雹粒如豆,直径1厘米以下,对农业危害小;成灾的雹块小如杏、核桃,大如鸡蛋,直径3~5厘米,出现机会较前者少。降雹持续时间一般为5~10分钟,最长30~40分钟。

冰雹的危害,视其强度、降雹时间长短,降雹季节以及作物发育期而有不同。1953年4月24日,土桥、清塬一带降雹,5个区18个乡受灾,死羊3只,伤人3名,4万余亩小麦受损。1981年5月22日,排厦、土桥受冰雹袭击,41个生产队6千余亩农作物受灾。粮食减产3成以上。

二、霜冻

本县早(秋)霜冻一般不会造成灾害,对农作物危害大的是晚(春)霜冻。

据1959~1984年霜冻情况统计。本县霜冻初日平均为10月17日,最早初日9月24日,最晚初日10月19日;霜冻终日平均为5月3日,最早终日4月16日,最晚终日5月15日。21年间共发生春霜冻45次,其中40次在4月,占总数的88.9%;5月仅有5次,占总次数的11.1%。

据调查分析,本县发生严重霜冻的年份是1953年、1963年、1970年和1977年。霜冻在本县对小麦危害最大,每次都会对小麦造成不同程度的减产。

三、干旱

干旱依据早期长短和早期中降水量偏少常年多少而定,其具体指标如下:

早期指两次透雨(一次降水过程量春季 ≥ 15 毫米、夏季 ≥ 30 毫米、秋季 ≥ 20 毫米、冬季 ≥ 5 毫米)之间天数,早期以30天为起点;干旱强度以年降水量偏少同时期降水量的程度而定。

小旱:早期30~39天,其间降水量偏少40%以上。

中旱:早期50~99天,其间降水量偏少50%以上;或早期 > 100 天,其间降水量偏少40%以上。

大旱:早期 ≥ 100 天,其间降水量偏少60%以上。

干旱分为两类:按干旱程度分为大旱、中旱和小旱;按在一年中出现的季节分为春旱、春夏连旱、夏旱、伏旱、秋旱、夏秋连旱、秋冬春旱、秋冬连旱、冬旱和冬春连旱等10种。

根据上述标准,本县 1959~1984 年共发生 41 次干旱,其中小旱 20 次,中旱 18 次,大旱 3 次。说明本县干旱以小、中旱为主,大旱 9 年一遇。各季节(1971~1984 年)出现的干旱见表 2—21。

旬邑县季节性干旱次数(1971~1984 年)

表 2—21

春旱		春夏旱		夏旱		伏旱			夏秋旱		秋旱		秋冬旱		冬旱		冬春旱		秋冬春旱	
大	小	大	中	中	小	严重	一般	轻	大	中	中	小	大	中	中	小	大	中	大	中
	9		2		2	1	1	10		1	2	4	2	6	2	5		5	1	

由上表可知,本县的季节性干旱以伏旱多而重,干旱次数占总次数的(53 次)的 22.6%,此时高温少雨,影响玉米抽穗和雌穗的发育及授粉。秋旱和秋冬旱共有大旱 2 次,中旱 8 次,小旱 6 次,占干旱总次数的 30.2%,对秋作物产量的形成和冬小麦的播种有较大影响。冬春两季的干旱,主要影响小麦越冬、返青及玉米的适时播种和出苗。

干旱的灾情与干旱的强度和出现的季节有密切关系。1955 年 3 月以来,全县长期受旱,大部分春播作物不能及时下种,夏秋作物减产 1~2 成。1961 年 4 月至 7 月中旬,降雨极少,数万亩粮、油料严重减产。1962 年 3 月上旬到 6 月上旬,连旱 102 天左右,其间 60 多天滴雨未下,严重影响春播和夏田作物生长,县西南部大面积晚秋拔苗绝收。1968 年 5 月中旬—8 月中旬,连旱 103 天,县内大部分晚秋翻犁,受旱粮食作物面积 17.2 万亩。1980 年 12 月上旬—1981 年 3 月中旬,连旱 110 天,全县 21.7 万亩作物减产。

旬邑县历史上就受干旱危害,据史书记载,从公元前 780 年到 1903 年,共发生各类旱灾 59 次,期间以周、汉代初期,唐代初中期,五代末期,北宋中后期,南宋初期,元代初期,明代中、后期,清代前期和末期较为频繁。依据灾情记录,可分为一般旱、严重旱和特大旱。一般旱:季旱或连季旱,粮食歉收,人饥;严重旱:连季旱,禾苗枯萎无收,人大饥;特大旱:连年大旱,赤地千里,井泉皆竭,饿殍载道,人相食。旱灾中,以一般旱居多,其次是大旱。干旱出现的季节,以春夏季多。

四、暴雨

据 1951~1981 年的统计,共发生暴雨 12 次,年平均 0.5 次;1971 年到 1975 年各出现 2 次,为最多暴雨年。暴雨集中出现在 7、8、9 三个月,以 7 月最多,占到总数的 50%。

25年间,气象台站只测得1次大暴雨,即1960年7月5日降水量125.2毫米。但在1960年7月4日,本县水利部门在职田测到8小时降水量298.0毫米的记录。并且这次暴雨覆盖面很大,基本上全县性的,如马栏降水量222.0毫米,城关128.6毫米,土桥117.0毫米,张洪116.0毫米;降水量 ≥ 50 毫米的面积达1412平方公里。1979年7月30日晚的一次暴雨,气象站测得降水量85.1毫米,而城关测得142.4毫米。

历史上旬邑县屡遭暴雨危害,但受灾情况记录不详。现仅录建国后的几次暴雨灾害如下:

1954年8月19日至22日连续大暴雨,全县有8个区、24个乡、64个村、3292户共2.11万人受灾,冲毁农田1.61万亩;9月2日12时始又有8个区、30个乡、84个村遭大暴雨袭击,8小时降雨量925毫米,致使山洪暴发,洪水泛滥,县府、张洪区公所和张洪、土桥购销站、商店、税务所被淹,冲毁渠道20公里,倒塌房屋46间。垮窑214孔,淹没粮食130万斤,冲毁秋田879亩,淹死6人,伤1人,塌死牲畜24头,损失惨重。

1957年汛期,县内各地多次出现局部性暴雨,冲毁各类水利水保设施137处(座)。

1960年7月4日以职田为中心的特大暴雨,使1000农户受灾,60间房屋倒塌,7500亩秋田淹没,冲毁塘库13座。

1969年7月26日和27日有两次大暴雨,全县有6个公社、40个大队、70户受洪水危害,淹死3人,冲走牲畜12头,倒塌房屋6间,窑洞57孔,受灾农田4698亩,淹没粮食2.83万斤,多处水利工程毁坏,交通中断,河堤决口。8月9日下午5时,出现历时1小时40分钟的大暴雨,使张洪、郑家等5个公社20个大队400人受灾,冲毁民房24间,垮窑86孔,损失粮食4万斤,淹没大秋作物80多亩,大多水利水保工程毁坏。

五、连阴雨

连阴雨应有一定的降水量和一定的雨日。依此,连阴雨的指标确定为:

连续降水日数5~7天,降水量 ≥ 30 毫米(允许一个微量降水)算作一个短过程;

连续降水日数8~15天,降水量 ≥ 30 毫米(允许有两个不连续阴天或微量降水)算作一个中过程;

连续降水日数 ≥ 16 天,降水量 ≥ 30 毫米(允许有三个不连续阴天或微量降水)算作一个长过程。

根据 1957~1984 年资料的统计分析,连阴雨共有 94 次,平均每年 3.8 次;1964 年为连阴雨最多的年份,出现了 8 次;最长连阴雨持续天数为 22 天,最大过程降水量 214.8 毫米(见表 2—22,2—23)。

旬邑县连阴雨月分布

表 2—22

单位:次

月份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长	0	0	0	1	1	1	2	0	0	5
中	0	4	2	5	10	7	8	5	1	42
短	1	0	7	6	6	8	13	8	3	47
合计	1	4	9	12	17	16	23	13	4	94

旬邑县五次长期连阴雨强度

表 2—23

单位:天、毫米

年份	起至日期	持续天数	过程雨量
1958	9/7—24/7	16	116.4
1958	16/8—2/9	18	147.4
1961	15/6—6/7	22	139.7
1962	22/9—10/10	19	120.3
1963	2/8—17/8	16	63.8

本县的连阴雨出现在 3~11 月,但以 7、8、9 月三个月最为集中,其次占总数的 59.6%。连阴雨的季节分布,以夏季最多,为 45 次,占总次数的 47.9%;秋季次之,共 35 次,占总次数的 37.2%;春季最少,只有 14 次,占总数的 14.9%。

连阴雨中,以中、短期为主,共 89 次,占总次数的 94.3%,其中短期 47 次,占总次数的 50%;长期连阴雨次数少,共有 5 次,只占总次数的 5.3%,且多出现在 50 年代末到 60 年代初。

春季连阴雨往往带来低温冻害,影响春播和大秋作物苗期生长;麦收连阴雨对小麦收割、碾打影响较大;秋季连阴雨,主要影响大秋作物的成熟、收获及小麦的适时播种。连阴雨会引起涝灾,但在旬邑形成的机会很少,一旦涝灾出现,危害就重。

本县的连阴雨灾害在史、志上也不乏录记,灾情简略。建国以来,有几次连阴雨引起涝灾,有 2138 亩大秋田绝产,倒塌房屋 21 间(孔),水利水保设施 8 处受损坏。1976 年 8 月 19 至 29 日,连续降雨 11 天,降雨量 225 毫米,受灾农田 2918 亩,损失粮食 115 万斤,倒塌房屋 709 间,垮窑洞 1168 孔,死亡 3 人,伤 2 人,死牲畜 82 头,冲垮公路共长 133.6 公里,冲毁地埂 241 条,长 3044 米,河堤垮 2.72 公里,毁排灌渠道 4 条长 3000 米,冲毁人畜饮水工程 31 处,南宫、店头、杜家、散集 4 处高抽站和七里川、苍儿沟土坝及输水渠滑塌。1983 年 5 月中旬至 10 月底,连续阴雨,大部分地方小麦不能登场,生芽霉变,76 处各类水利水保工程设施遭破坏。

六、大风

据 1957~1984 年的资料统计,共出现大风 143 次,年平均 5.7 次;年最多大风日数达 14 次(1958 年、1959 年)。大风四季都可见,但以春季最多,为 66 次,占总次数的 46.2%;秋季最少,只有 17 次,占总次数的 11.9%。大风月分布,以 4 月最多,达 31 次,占春季大风次数的 47%(见表 2—24)。

旬邑县各月大风次数及频率(%)

表 2—24

月份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2	年
大风次数	13	31	22	16	10	8	1	8	8	10	11	5	143
各月频率	9.1	21.7	15.4	11.2	7.0	5.6	0.7	5.6	5.6	7.0	7.7	3.5	100
各季次数	66			34			17			26			143
各季频率	46.2			23.8			11.8			18.2			100

本县的大风,冬季多偏北大风,持续时间长,强度大,使弱苗致死;春季寒潮大风,降温明显,常造成小麦冻害;夏季雷雨大风,使即将成熟的小麦倒伏,大秋作物亦遭损坏。

气象灾害在本县还有一年数灾并发的特点,如 1950 年的冰雹、暴雨,1953 年的暴雨、冰雹、霜冻,1969 年的暴雨、冰雹,1981 年的暴雨、连阴雨。凡遇这些年份,灾情更为惨重。

第三节 地质灾害

本县所处之地,地壳以上升为主,沟谷深切,谷坡陡峻,在重力作用下,常

发生崩塌、滑坡、泻溜和泥石流等,对现代地貌形态与发展影响极大,同时对人民的生活、生产、社会活动造成严重危害。

一、崩塌

在黄土高原区重力崩塌比较普遍,主要发生在塬边陡坡处、沟底、河流两岸以及沟头。新老崩塌松散物质充填于谷底,小者数立方米,大者可达数万立方米或更多。崩塌物在谷坡坡麓带形成“倒石锥”。崩塌能急剧引起沟岸扩张,沟头延伸。大型崩塌能堵塞河沟,有时可造成自然水库的土坝。

崩塌也会给人民的生命财产带来很大的威胁。黄土高原区一些地方的窑洞多在“胡同”、沟边,每逢雨季或暴雨,都有发生崩塌的可能,造成的损失惨重。1970年农历7月22日排厦乡戚家村发生崩塌,11户的住宅全毁,50人伤亡,损失耕地37亩。

二、滑坡

多在黄土高原沟壑区发生。滑坡是在重力作用下沿不透水层润滑面向坡下滑动位移的现象。滑坡体往往堵塞河道,形成聚淤。沟道中的滑坡到处可见,最明显的痕迹是围椅状地形,部分堆积体仍可辨认,群众所说的“二原”,即是滑坡体的表征。1970年农历7月31日,胡家(现胡家水库坝址)右岸仁安村沟坡突然崩塌,崖高66米,崩塌宽度154余米,崩塌体脚长200米,滑坡土方约185万立方米。毁坏土地41.7亩,死亡2人。

1985年8月3日6时城关镇东关村红岩地区发生二次大面积滑坡,滑坡体长300~350米,宽450米,滑动面积134亩,土方44.7万立方米,其中2万多方滑入汎河,严重影响河道行洪。1987年7月1日,丈八寺乡王牌村西南沟坡发生严重滑坡,滑动体长400米,宽900米,总滑动25万立方米。损失耕地25亩,林地150亩。牛11头,羊2只。

三、泥石流

主要出现在汛期,黄土高原沟边由于重力侵蚀产生的大量松散物,被雨水、洪水浸润饱和后,沿沟底向下流动,往往危害农田、道路。

四、泻溜

指风残积物在40°以上阴坡处,由于失去平衡,沿坡撒落下来,多出现在红土坡面和近水坡脚无植被处,页岩夹泥层地带也有发生。

人 口 志

旬邑人口,源远流长。早在新石器时代,人们就栖息于此。以后各代,经社会沧桑,历生产荣枯,本县人口的发展趋势,在解放以前虽无完整资料,但查到的资料记载表明,起伏交替,曲折增长。从增速看,阶段分明。明至清缓增,年平均增长率 0.072%;民国时速增,年平均增长率 2.2%;建国后快增,年平均增长 1.82%。从增减差看,悬殊不甚,大起绝无,大落仅见。本县自然条件良好,宜于农牧,民不喜迁,人口相对稳定。战争的伤亡,瘟疫的死亡,重赋的逃亡,多次导致人口减少,但整个封建社会,只有明末一次总量陡降;经济落后,交通闭塞,外地人大量徙入不易,从汉至今,未见因迁入而致使人口激增的记载。因此,人口增减变化,相对平稳。建国后,从盲目生育转向计划生育,控制人口,效果显著,分别以低于国家计划要求的 4 个千分点和 5 个千分点,完成了“五五”、“六五”人口计划,人口从增加型向稳定型过渡。但和物质资料生产相比,人口生产过快,平均每年净增 3000 多人,且增长速度很不稳定。以增速低于 3000 为慢,高于 3000 为快衡量,本县人口发展历史呈“慢—快—慢—快”状态。而人均耕地 1990 年比 1950 年减少一半,幅员依旧,资源有限,这种人口增长速度不稳定的现实和人口增长过快与经济、社会发展所形成的不协调矛盾,说明控制人口仍是本县的艰巨任务。

第一章 人口规模

第一节 人口数量

一、历代人口

据考古发现,本县有 11 处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聚落遗址,说明早在新石器时代,人们便比较广泛地生活在县境之内。夏末公刘迁豳,周族部落在县境生息繁衍,历经 10 代。周至唐,本县人口数量,史志无载。宋代,据《中国历代户口、田地、田赋统计》记载,“崇宁元年(1102),邠州 5 县,户 58255,口 162161,县均户 11651,户均口 2.78”。以此推算,本县当时人口约 3.2 万余。

明代后期,因土地兼并、战乱、灾荒、苛赋、重役,至明末,据《读史方舆记要》估计,仅 1210 户 12947 人,较前锐减。清代,康熙时颁布“盛世添丁永不加赋”,人口和赋税脱钩,康熙八年(1669),全县查编户口,当时共有 1842 户,

旬邑县民国时期人口情况表

表 3—1

年 代	户	人口		
		总数	男	女
民国 12 年(1923)		50256		
民国 14 年(1925)	8498	53218		
民国 23 年(1934)	10432	59485		
民国 24 年(1935)	8000	51000	28000	23000
民国 25 年(1936)	13500			
民国 26 年(1937)	11315	67061	40221	26840
民国 29 年(1940)	13737	81416		
民国 30 年(1941)	13850	79056	41366	37690
民国 34 年(1945)	13834	81184	42875	38309

31382人。雍正时实行“摊丁入亩”，丁口数也无负税意义，加之奖励垦荒、免地豁粮，本县人口不断增加。乾隆十六年(1751)，9336户，38955人。道光七年(1827)，43200人，成为封建社会本县人口数量的高峰。同治元年至七年(1862~1868)，回民起义，在县境与官兵连年作战，据同治版县志记载，有姓名死亡者达1756人，至同治九年(1870)下降为8865户，41658人，比道光时减少了3.57%。

民国时期，县境频被兵争，宁日无多，人口生产，两度徘徊，12至24年(1923~1935)徘徊于5万，29至34年(1940~1945)徘徊于8万。人口总量，从12年(1923)的50256人，增到34年(1945)的81184人。21年中，净增30928人，增长率61.54%，年平均增长率2.2%。

二、建国后人口

建国后，本县社会安定，生产发展，医疗卫生条件改善，人口增长速度加快。1950年115300人，1990年达236899人，总量增长1.1倍，净增121599人，平均每年增加3039人，增长率为105%，年平均增长率为1.82%。

1949~1957年，全县人口总数由112331人增加到131372人，净增19041人，平均每年增加2380人。为建国后本县人口慢增时期。

1958~1961年，由于本县合作化以来，多数农民收入增加，食有略余，时遇三年困难，可资维生，不像其它地方人口增长慢或总量下降，恰恰相反，而是增速较前加倍，由128100人增到147638人，净增19538人，平均每年增加6512人，是建国后本县人口第一个增长高峰期，为增长最快时期。

1962~1975年，全县人口总量由153120人增加到201091人，净增加人口47971人，年平均增加3690人，比前阶段增速有所下降，但仍为快增时期，是第二个增长高峰期。

1976~1986年，由于计划生育政策的贯彻执行，人口由盲目生产转为有控制生产，增速下降，总量从202680人增加到215800人，净增加13120人，年平均增加1312人，为建国后本县人口增长最慢时期。

1987~1990年，由于育龄人群增加，本县人口增速回升，总量由218464人增加到236899人，净增加18335人，平均每年增加6145人，是本县建国后第三个增长高峰期。

旬邑县 1949~1990 年人口总量变化情况

表 3—2

年份	总人口	比上年增长率 (%)	年份	总人口	比上年增长率 (%)
1949	112331	—	1970	176303	1.03
1950	115300	2.6	1971	184472	4.6
1951	119950	4.03	1972	188668	2.27
1952	122659	2.25	1973	193851	2.74
1953	118896	-3.06	1974	197784	2.02
1954	122498	3.03	1975	201091	1.67
1955	123932	1.17	1976	202680	0.79
1956	126711	2.24	1977	203664	0.48
1957	131372	3.67	1978	204231	0.278
1958	128100	-2.49	1979	205278	-0.51
1959	128693	0.46	1980	205421	0.069
1960	132829	3.2	1981	207394	0.96
1961	147638	11.15	1982	208820	0.69
1962	153120	3.7	1983	211008	1.04
1963	155544	1.52	1984	213384	1.12
1964	154871	0.43	1985	214631	0.58
1965	159557	3.02	1986	215800	0.54
1966	162497	1.84	1987	218464	1.23
1967	166333	2.36	1988	223418	2.26
1968	171475	3.09	1989	229630	2.78
1969	174504	1.76	1990	236899	3.16

第二节 人口分布

一、自然地域分布

本县人口自然分布可分为四个区域,特点是分布不均,中西部密集,南部

和北部一般,东部山区人烟稀少。

1. 东部山区:马栏、第界、石门3乡。此区人口,一部分是塬区部分群众扯吊庄,春去秋返;一部分是临时度荒,荒过即离;一部分是长期定居,随耕地建宅,多者十几户一庄,少者一户一庄。这就形成了人口分布的分散性和不稳定性。此区土地面积占总数的49.97%,而人口仅占总数的3.69%。80年代以后,人口不断向外迁移,至1990年,人口比例下降为2.14%,且还有逐年下降之势。

2. 北部地区:后掌、底庙、湫坡头3乡。此区土地面积占总数的15.42%,人口占总数21.58%。

3. 南部地区:丈八寺、排厦、土桥、清塬、城关5个乡镇。此区土地面积占总数的17.39%,人口占总数29.53%。

4. 中西部地区:职田、太村、郑家、赤道、张洪、原底6个乡镇。此区地势平坦,土壤肥沃,是粮食、烤烟、甜菜、果品生产基地,为本县人口集中区。土地面积仅占总数的17.22%,而人口却占到总数的46.75%,且逐年上升,1990年比1964年上升了1.21个百分点。

旬邑县不同自然区人口比重分布表

表 3—3

地区	面积		1964年		1982年		1990年	
	面积 (平方公里)	比重 (%)	人口 (人)	比重 (%)	人口 (人)	比重 (%)	人口 (人)	比重 (%)
全县总计	1811	100	154269	100	206965	100	236899	100
东部山区	905	49.97	5887	3.69	5868	2.83	5058	2.14
北部地区	279	15.42	34419	22.31	46131	22.29	51125	21.58
南部地区	315	17.39	43909	28.46	59306	28.66	69974	29.53
中西部地区	312	17.22	70254	45.54	95660	46.22	110742	46.75

表内3个年份人口数均为普查数

二、行政区划分布

1990年,全县236899人,分布在17个乡镇、6个居民委员会、280个村民委员会,985个村民小组、12个居民小组。各乡镇人口分布差异较大,人口最多的是太村镇,为29764人,最少的是马栏乡2663人、石门乡824人、第界乡1571人,万人以上的乡镇13个,不足万人的4个乡。

第三节 人口密度

本县每平方公里的人口密度,1953年为70人,1964年为91人,1982年为122人,1990年为140人。1990年比1953年每平方公里增加70人。人口地域分布1990年东部山区每平方公里为5.6人,北部为183.2人,中、西部为355人,南部为223人。

旬邑县人口密度变化表

表3—4

单位:平方公里、人/平方公里

乡镇	面积	1964年		1982年		1990年	
		人口数	密度	人口数	密度	人口数	密度
全县	1811	154269	91	206965	122	236899	140
马栏乡	680	2268	3.34	2565	3.9	2663	4.0
石门乡	104	957	9.2	1081	4.8	824	3.7
第界乡	121	2467	20.35	2219	9.9	1571	7.0
后掌乡	112	7591	67.78	9963	88.6	10270	91.30
底庙乡	80	11568	144.6	15784	196.3	17608	219.0
湫坡头乡	87	15260	175	20384	235.4	23247	268.5
职田镇	82	15019	183	20215	247.7	23496	287.9
太村镇	74	18858	254.8	25717	345.7	29764	400.1
郑家乡	40	10276	256.9	14203	250.7	16800	414.6
赤道乡	36	6734	187	9294	255.3	10289	284.2
张洪镇	38	9992	262.94	13150	349.7	15054	400.4
原底乡	42	9375	223	13133	311	15339	364.3
丈八寺乡	46	7082	153.9	9732	213	10633	232.7
排厦乡	45	7578	168.4	10286	226.6	11626	256.1
土桥镇	97	12145	125	16396	169.7	19214	198.9
清塬乡	70	5819	83	7998	115.1	8715	125.4
城关镇	57	11285	197.98	14894	262.2	19786	348.3

表内3个年份人口数均为普查数

各乡镇人口密度,大于全县平均密度的有底庙、湫坡头、职田、太村、郑家、

赤道、张洪、原底、丈八寺、排厦、土桥、城关 12 个乡镇,小于全县平均密度的有马栏、石门、第界、后掌、清源 5 个乡。1990 年,人口密度最高的是郑家乡,每平方公里为 414.8 人,人口密度最低的是石门乡,每平方公里是 3.7 人。

第二章 人口构成

第一节 年 龄

建国后,人民生活改善,医疗卫生水平提高,加之实行计划生育,本县人口年龄结构变化较大。

一、按瑞典桑德巴氏划分增加型、稳定型、减少型标准

本县 0~14 岁人口比例由 1953 年的 38.2% 下降到 1990 年的 30.28%, 50 岁以上人口比例由 1953 年的 11.88% 上升到 1990 年的 14.04%, 显示人口年龄结构从增加型向稳定型过渡,从五六十年代的高出生、低死亡、高自然增长向低死亡、低自然增长过渡。但目前仍属增加型,人口增长的势头还很高,由增加型转变为完全稳定型还需要一个较长的时期。

旬邑县建国后历次普查时人口年龄结构表

表 3—5

年份	总人口	0~14 岁		15~49 岁		50 岁以上	
		人数	比重 (%)	人数	比重 (%)	人数	比重 (%)
1953	118896	45424	38.2	59355	49.92	14116	11.88
1964	154269	63580	41.21	73311	47.52	17378	11.27
1982	206965	78323	37.84	103293	49.91	25349	12.25
1990	236899	71733	30.28	131905	55.68	33261	14.04

桑德巴氏划分标准

表 3—6

	0~14岁(%)	15~49岁(%)	50岁以上(%)
增加型	40	50	10
稳定型	26.5	50.5	23
减少型	20	50	30

二、按国际划分年轻型、成年型、老年型标准

对照本县四次人口普查资料中的年龄中位数、少年人口与老年人口指数,表明人口年龄构成,1953年、1964年、1982年属年轻型,1990年向成年型转化,已接近成年型。

旬邑县建国后历次普查时人口年龄构成表

表 3—7

年 份	年龄中位数 (岁)	少年人口比(%) (0~14岁人口)	老年人口比(%) (65岁以上人口)
1953	20.60	38.2	2.71
1964	19.60	41.21	2.15
1982	19.78	37.84	3.36
1990	23.3	30.28	4.07

旬邑县建国后历次普查时人口年龄构成表

表 3—8

年龄	1953年		1964年		1982年		1990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0	2301	2094	3119	3196	2051	1800	3711	3196
1	2780	2584	4031	3731	1718	1501	3456	3118
2	1914	1734	2217	2133	1812	1664	3272	3087
3	1713	1567	2090	1815	2003	1818	3146	2892
4	1555	1317	2181	1940	1671	1637	3040	2766
5	1430	1244	1884	1710	2053	1897	3143	2800

续表 3—8

年龄	1953年		1964年		1982年		1990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6	1514	1259	2336	2145	2345	2243	2419	2226
7	1695	1363	2158	1935	2773	2544	2128	1867
8	1399	1217	1935	1677	3260	2912	1990	1797
9	1467	1279	1881	1530	3302	3011	1747	1487
10	1504	1201	1896	1600	2914	2711	1934	1689
11	1368	1098	2094	1829	3548	3294	1846	1683
12	1256	1030	2102	1916	3195	2998	1647	1554
13	1420	941	1711	1563	3236	2942	1968	1825
14	1268	925	1658	1501	2880	2640	2201	2118
15	1277	1062	1450	1303	2970	2577	2573	2445
16	1107	1356	1317	1213	2976	2758	3084	2729
17	1048	1412	1567	1465	2476	2256	3035	2773
18	1405	1438	1810	1688	2269	2155	2838	2560
19	1284	1131	1488	1431	3059	2816	3223	2805
20	1127	1005	1526	1478	1998	1918	3104	2658
21	1099	985	1360	1339	1680	1524	3012	2799
22	994	999	118	1261	2037	1818	2810	2543
23	676	645	1123	1176	1728	1634	2750	2482
24	676	589	1300	1297	2046	1868	2823	2598
25	793	690	1372	1285	1910	1752	2327	2247
26	826	682	1573	1387	1673	1548	2259	2222
27	894	799	1316	1123	1646	1443	2875	2587
28	996	852	1177	1009	1607	1557	1975	1791
29	951	768	1250	1045	1631	1601	1708	1516
30	884	766	1180	1029	1609	1548	1881	1660
31	997	754	1190	953	1407	1374	1562	1499
32	946	772	1279	960	1385	1397	1923	1675

续表 3—8

年龄	1953 年		1964 年		1982 年		1990 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33	809	702	1064	924	1229	1236	1728	1602
34	801	685	624	516	112	1099	1608	1570
35	873	781	724	554	1243	1288	1546	1376
36	981	765	913	673	1402	1400	1543	1457
37	991	789	868	676	1198	1170	1670	1487
38	907	823	981	731	1177	1221	1578	1567
39	864	776	1040	734	1177	1173	1350	1355
40	791	619	1008	745	1024	1102	1403	1362
41	748	559	895	659	993	1070	1150	1178
42	734	598	1053	710	995	1102	1092	1126
43	859	698	902	667	1169	1058	1212	1165
44	855	621	811	585	1333	1150	1291	1322
45	717	587	725	562	1141	1010	1127	1098
46	822	585	800	617	955	836	1142	1202
47	815	688	900	626	1055	843	1125	1181
48	692	582	932	681	1011	829	998	1060
49	713	526	836	667	1012	791	906	985
50	809	594	752	570	1094	819	1088	1067
51	327	261	651	515	966	749	1091	957
52	277	212	695	425	526	403	1212	1099
53	292	239	644	487	583	430	1092	931
54	339	234	737	546	570	522	957	765
55	391	255	636	521	683	513	1035	814
56	431	279	525	49	794	538	926	739
57	382	302	585	469	809	561	934	704
58	361	299	645	490	784	553	940	708
59	348	245	549	410	703	485	886	659

续表 3—8

年龄	1953年		1964年		1982年		1990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60	381	285	452	360	774	518	538	434
61	340	237	691	444	669	492	543	367
62	287	187	180	150	596	392	557	432
63	299	199	155	127	485	331	568	463
64	250	205	174	128	491	398	658	441
65	291	176	198	170	568	409	669	485
66	219	166	230	174	545	362	603	417
67	228	154	191	147	445	328	496	385
68	206	158	202	155	400	298	566	370
69	208	127	137	115	309	179	397	291
70	208	144	122	115	309	179	397	291
71	168	152	134	110	280	204	325	223
72	139	134	118	94	253	197	316	277
73	136	173	87	60	201	165	319	245
74	56	64	73	51	150	125	293	210
75	43	39	71	46	141	128	258	180
76	39	53	59	37	120	94	188	159
77	50	46	32	30	95	65	154	116
79	29	31	37	32	64	48	90	85
80	23	25	22	17	16	20	75	72
81	17	19	13	13	14	6	54	67
82	4	33	8	8	8	8	36	36
83	5	6	10	14	3	4	28	39
84	3	7	8	7	7	1	33	18
85	2		1	1	2	2	8	13
86	6		1	2	5	2	8	8
87	2	1		3	1	1	7	4

续表 3—8

年龄	1953年		1964年		1982年		1990年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88					1	0	1	3
89						1		
90	1			1				2
91								1
93			1	1				
94				1				
95		1						
96								
97				1				
98								
99								
105				1				
年龄不详			32	50				

第二节 性 别

本县传统观念重男轻女,生育男孩多于女孩,死亡女孩高于男孩。建国后,这种情况有所改变,但远未根除,特别是落后山区尤为突出。因此,本县性别比例,大体男 113.5,女 100,男性居多。

从年份看,性别比居高不下,最高者是民国 26 年(1937),达 150,最低者 1969 年,为 107。从地区看,差异分明。第四次普查,3 个山区乡性别比高达 140 左右,城关、土桥、原底、后掌、清源 5 个乡镇在 110 以上,其余均较正常。从年龄组看,除 40~49、90~94 岁两个年龄组女性高于男性外,其余各年龄组都是男性高于女性。

旬邑县历年人口性别构成表

表 3—9

年 份	总人口		性比重(%)		性别比 (女=100)
	男	女	男	女	
民国 24 年 (1935)	28000	23000	54.90	45.10	123
民国 26 年 (1937)	40221	26840	59.98	40.02	150
民国 30 年 (1941)	41366	37690	52.32	47.68	120
民国 34 年 (1945)	42875	38309	52.01	47.19	112
1949	60737	51594	54.06	45.94	118
1950	62737	52563	54.41	45.59	118
1951	65330	54620	54.46	45.54	111
1952	66740	55919	54.44	45.56	118
1953	64145	54751	53.95	46.05	117
1954	66740	55278	54.06	45.94	118
1955	67076	56856	54.12	45.88	118
1956	69150	57561	54.57	45.43	120
1957	72507	58865	55.19	44.81	123
1958	69490	58610	54.25	45.75	119
1959	67730	60693	52.63	47.37	112
1960	69713	63116	52.48	47.52	110
1961	79729	67909	54.00	46.00	118
1962	82377	70743	53.79	46.21	117
1963	83469	72075	53.66	46.34	116
1964	83117	71754	43.40	46.00	116
1965	85706	73851	53.71	46.09	116

续表 3—9

年 份	总人口		性比重(%)		性别比 (女=100)
	男	女	男	女	
1966	87113	75384	53.61	46.39	116
1967	90283	70050	54.28	45.22	119
1968	91912	79563	53.60	46.40	116
1969	90035	84469	51.59	48.41	107
1970	94285	82018	53.48	46.52	115
1971	97990	86482	53.12	46.88	113
1972	100516	88152	52.28	46.72	114
1973	102811	91040	53.04	46.96	113
1974	104624	93160	52.90	47.10	112
1975	106375	94716	52.52	47.48	112
1976	107270	95410	52.92	47.08	112
1977	108256	95408	53.15	46.85	113
1978	108394	95837	53.07	46.93	113
1979	108636	96642	52.92	47.08	112
1980	108808	96603	52.97	47.03	113
1981	110219	97175	53.14	46.86	113
1982	109717	99103	52.56	47.44	111
1983	111826	99182	52.99	47.01	113
1984	113691	99693	53.28	46.72	114
1985	114421	100210	53.31	46.09	114
1986	115527	100273	53.42	65.58	115
1987	116547	101917	53.35	46.65	114
1988	119523	103895	53.49	46.51	115
1989	122897	106733	53.52	46.48	115
1990	124416	112483	52.52	47.48	110.61

旬邑县不同地区不同年份人口性别比(女=100)

表 3—10

地区别	1982年	1990年	地区别	1982年	1990年
城关	110.80	110.01	第界	104.7	124.7
土桥	110.10	114.00	赤道	103.4	104.6
张洪	104.6	99.10	原底	103.8	111
太村	106.6	104.9	郑家	106.4	107.5
职田	108.5	107.5	湫坡头	111.5	107.2
丈八寺	106.9	105.5	底庙	108.5	106.4
排厦	108.7	105.5	后掌	110.5	112.4
石门	130.0	146.7	马栏	127.7	132.8
清源	113.9	107.7			

第三节 文 化

建国前,本县教育落后,上学者仅少数地主、商人等富家子弟,广大贫苦农民子弟读书者甚少,有90%以上的人口是文盲和半文盲。建国后,党和政府十分重视发展教育事业,人民群众文化水平不断提高,文盲人数渐减,具有各类文化程度人数增多。1964年,具有小学以上文化程度者共32127人,占人口总数的20.82%。1982年共104110人,占人口总数的50.3%,比1964年提高29.48%。1990年共128496人,占人口总数的54%,比1964年提高33.18%,比1982年提高3.75%。1964年、1982年、1990年,每千人中具有大专程度的人数分别为1.87、1.37、2.85;具有高中程度的人数分别为8.26、45.84、58.36;具有初中文化程度的人数分别为31.11、130.1、174.32;具有小学程度的人数分别为53、325.73、306.9。可见,人口文化程度,高层次趋增,低层次趋减。但以总人口而论,具有各种文化程度的人所占比例仍小,文盲或半文盲所占比例仍大,特别是全县人口文化构成,地区差异悬殊,很不平衡。

旬邑县历次普查人口文化结构及文盲人数

表 3—11

	1964 年		1982 年		1990 年	
	人数	比重(‰)	人数	比重(‰)	人数	比重(‰)
大学	290	1.87	283	1.37	674	2.85
高中	1275	8.26	9487	45.84	13826	58.36
初中	4800	31.11	26925	130.1	41297	174.3
小学	25762	53	67415	325.7	72699	306.9
文盲或半文盲	72815	472.0	81230	392.5	70776	298.8

旬邑县 1990 年普查时不同地区人口文化程度构成表

表 3—12

地区	大学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或半文盲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15 周岁以上人	占总人口‰
城关	411	20.77	2637	143.38	5078	256.65	5250	265.34	3387	171.2
土桥	23	1.20	1038	54.02	3638	189.34	6220	323.72	4822	251.0
张洪	52	3.45	919	61.05	2744	182.28	4545	301.91	3865	256.7
太村	36	1.21	1463	49.15	5139	172.66	9741	327.28	7741	260.1
职田	41	1.74	1092	46.48	3513	149.52	7545	321.12	6833	290.8
丈八寺	11	1.04	592	55.68	1930	181.51	3591	337.72	2602	244.7
排厦	15	1.29	605	52.04	1981	170.39	3631	312.32	3036	261.1
石门	1	1.21	39	47.33	120	145.36	292	254.0	324	407.3
清塬	10	1.45	420	48.19	1336	153.30	2604	29880	2570	294.9
第界	-	-	51	32.46	194	123.49	449	285.81	733	466.6
赤道	8	0.78	555	53.94	1711	166.29	3233	314.22	2866	278.5
原底	16	1.04	953	62.13	3055	199.17	4933	321.6	3825	249.4
郑家	14	0.83	839	49.94	2743	163.27	5233	311.49	4821	287.0
湫坡头	13	0.56	948	40.78	3548	152.62	6560	282.19	7584	326.2
底庙	17	0.97	837	47.54	2763	156.92	4894	277.94	5703	323.9
后掌	2	0.20	418	40.70	1316	128.14	3090	301.66	3685	358.8
马栏	4	1.50	220	82.61	488	183.25	880	330.45	676	253.8

第四节 职 业

本县为传统农业区,居民世代代以农为本,以农为业,是职业“庄稼汉”。直到民国,仍是“县无不农之家,家无不农之民”,纯工纯商者无几。迫于生产和生活需要人们于农业之外,部分人经商,其中少数开铺子,为“坐生意”,多数摆摊子,为“跑生意”;还有的往返趸买趸卖,为“货贩子”;部分人从事驮运,称“脚户”;部分人兼习各种小手工技艺,有的成为铁匠、木匠、石匠、银匠、焊匠、窑匠、皮匠、蓆匠、毡匠、绳匠、鞋匠、口袋匠、簸箕匠、纸货匠、砖瓦匠、瓦盆匠等,有的成为染坊、酒坊、醋坊、粉坊(做粉条)、面坊、豆腐坊的“把式”。此外,行艺、当差、当兵、拉长工、打短工者为数不少,从政、从教、从医者为数不多。

建国以来,各业俱兴,从事各行业生产劳动并藉以为生者与日俱增,但农业仍然是全县绝大多数人生产和生活的主要依托。这种以农为主,兼搞各业的生产活动,曾受“左”的思想影响,一度萎缩乃至窒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以农为主,全面发展,人兼多技、户营数业之风日炽,使本县的人口职业结构发生了深刻变化。农业劳动力开始向工、商、服务业转移,纯务农者比例不断下降,全民单位劳动力比例不断上升。1990年,全县农业劳动力转入非农业单位者共7038人,其中,工业3500人,建筑469人,交通运输583人,商业和饮食服务业771人,公用事业、居民服务168人,卫生、体育和社会福利事业290人,教育事业1375人,金融、保险业114人,其他行业269人。农业劳动力所占总劳动力的比例,由1952年的98.2%下降到1990年的89.52%。

旬邑县农业劳动力与职工人数比例表

表 3—13

年 份	全县劳动力 总 数	农业劳动力		职工	
		人数	%	人数	%
1952	61500	60400	98.2	1100	1.8
1962	64900	62600	96.4	2300	3.6
1970	63800	60600	94.98	3200	5.02
1980	73300	66100	90.18	7200	9.82
1990	94500	84600	89.52	9900	10.48

第三和第四次人口普查,对全县人口的行业、职业及不在业情况作了精确的统计,以表述之。

旬邑县各行业人口表

表 3—14

行 业 别	1982			1990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在业人口总数	103208	57472	45736	136751	73183	63568
农林牧水利业	92768	48733	44035	122897	61850	61047
工业	3248	2753	495	4694	4094	600
地质普查和勘探业	—	—	—	1	1	—
建筑业	449	443	6	560	554	6
交通运输邮电通讯	400	363	37	847	799	48
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和仓储业	1264	998	266	1743	1165	578
房地产管理、公用事业、居民服务和咨询服务业	59	41	18	234	136	98
卫生体育社会福利	818	600	218	627	427	200
教育、文化艺术和广播电视业	2829	2269	560	2842	2094	748
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	43	40	3	22	19	3
金融、保险	167	146	21	313	238	75
国家党政机关和社会团体	1043	973	70	1612	1464	148
其他行业	120	113	7	359	342	17

旬邑县各种职业人口数

表 3—15

行 业 别	1982			1990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在业人口总数	103208	57472	45736	136751	73183	63568
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4520	3642	878	4293	3126	1167
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721	697	24	1549	1511	38

续表

行 业 别	1982			1990		
	合计	男	女	合计	男	女
办事人员有关人员	981	917	64	1394	1271	123
商业工作人员	763	563	200	1003	637	366
服务性工作人员	551	478	73	829	591	238
农、林、牧劳动者	91688	47714	43974	122008	61007	61001
生产工人运输工人有关人员	3970	3448	522	5675	5040	635
不便分类的其他劳动者	14	13	1	—	—	—

旬邑县不在业人口数

表 3—16

分 类	1982	1990		
		合计	男	女
不在业人口总数	29302	28346	13453	14893
在校学生	7405	9395	5698	3697
料理家务	16977	7975	784	7191
待升学	199	379	259	120
市镇待业	76	364	179	185
离休退休	549	1344	1301	43
丧失工作能力	—	7582	3932	3650
其 他	4096	1907	1300	7

第五节 姓 氏

据 1990 年调查,本县共有 264 姓,其中总人口在 3000 到 30000 之间有 18 姓(详见表 3—17),按照人口总数的多少依次是:张、王、李、赵、刘、马、杨、文、吴、郭、乔、秦、万、郑、何、吕、孙、焦、第五、潘、朱、田、杜、崔、任、袁、周、陈、师、于、曹、梁、燕、肖、门、董、唐、韩、樊、胡、罗、房、穆、姚、苏、景、蒙、高、岳、范、宫、鲁、白、魏、武、蒲、许、安、席、苟、库、牛、代、寇、窦、侯、孟、付、宋、郝、邵、戚、谈、

卢、程、连、庞、陆、井、水、宁、黄、冯、康、辛、贾、彭、葛、薛、丁、巩、毛、徐、全、雷、邹、谭、贺、史、倪、谢、翟、蒋、纪、夙、柴、良、骆、申、姬、余、关、邢、尚、耿、拜、熊、姜、惠、季、常、石、阎、左、崇、涂、邓、党、习、柳、尹、池、叶、林、仙、宗、汪、阮、祁、齐、鲍、蔡、段、路、闵、畅、严、屈、孔、方、艾、卜、龙、沈、钟、谷、狄、浩、沙、强、校、祝、闻、钱、童、陶、向、胥、车、雒、曾、邱、俞、粟、廖、仁、双、毕、雪、裴、包、聂、晋、权、褚、边、卿、靳、晁、班、鲜、荆、殷、楚、赖、米、兰、费、墨、甘、华、盖、宿、柯、洪、盛、夏、兀、鱼、桂、叱干、延、巨、磔、同、阴、腊、成、简、顾、黎、江、丑、余、鹏、霍、况、皮、伏、仲、征、镇、曲、梅、郜、宦、鹿、居、莫、卓、芮、胜、桑、累、化、项、凌、柏、温、慰、郁、黑、龚、相、伊、雅、竹、卜、伪、旦、信、芳、冀、南。

旬邑县 3000~30000 人户主姓氏表

表 3—17

姓氏	户数	人口数	男	女
张	6142	27961	15331	12630
王	5113	22343	11518	10825
李	2346	16809	8698	8111
赵	1882	9214	4887	4327
刘	1996	8511	4785	3726
马	1515	7713	3549	4164
杨	1066	5439	3122	2317
文	1201	5230	2919	2311
吴	852	4224	2221	2003
郭	892	4259	2193	2066
乔	761	3723	2097	1626
秦	789	3696	1798	1898
万	969	3604	1983	1621
郑	704	3550	1900	1650
何	845	3374	2062	1312
吕	620	3118	1554	1564
孙	601	3080	1625	1455
焦	559	3018	1371	1647

第六节 民族

本县是汉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及其人口很少。据 1990 年普查,汉族人口占总人口 99.94%,少数民族占 0.06%,且分布于 12 个乡镇,其中马栏 103 人,城关 14 人,后掌 12 人,张洪 6 人,原底 5 人,湫坡头 4 人,排厦 2 人,土桥、太村、石门、第界、郑家各 1 人。

旬邑县三次普查各民族人口数

表 3—18

年份	总计	汉族	回族	藏族	满族	蒙族	苗族	僮族
1964	154269	154124	133	3	6	1	1	1
1982	206965	206821	131	10	2	1	0	0
1990	236899	236748	144	6	1	0	0	0

第七节 城 乡

建国后,本县城镇人口比例上升,乡村人口比例减少,但升减不大,乡村人口仍占绝对优势。

旬邑县城乡人口情况表

表 3—19

年份	总人口	城 镇		乡 村	
		人口	占总人口(%)	人口	占总人口(%)
1957	131372	36699	2.8	127673	97.2
1961	147638	4157	2.8	143481	97.2
1966	162497	4387	2.7	158110	97.3
1972	188668	5240	2.8	183428	97.2
1978	204231	5816	2.85	198415	97.15
1982	206965	7308	3.53	199657	96.47
1986	215800	9188	4.26	206612	95.74
1990	236899	11212	4.73	225687	95.27

1982、1990 年人口总数为普查数。

第三章 人口变动

第一节 自然变动

一、出生

1950~1961年,本县出生率在波动中下降,1962~1975年出现生育高峰,1976年后出生率得到控制,1988年后再度回升。

1950~1959年,本县平均每年出生3558人,年平均出生率26.55‰;1960~1969年,平均每年出生6057人,年平均出生率34.53‰;1970~1979年,平均每年出生5788人,年平均出生率29.26‰;1980~1990年,平均每年出生3832人,年平均出生率16.06‰。1950~1990年累计出生176967人,平均每年出生4424人,年平均出生率25.45‰。

二、死亡

建国前,由于地方病和传染病严重,加之缺医少药,本县死亡率较高。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全县痢疾大流行,死亡约2000余人。民国22年(1933),全县暴发霍乱病,死亡约3000多人,民国31年(1942)春,马栏乡马儿山村克山病暴发,全村6户、32人,死亡28人,其他5人带病逃离。

建国后,由于医疗卫生条件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死亡率大幅度下降。1950~1959年,平均每年死亡1697人,年平均死亡率12.66‰;1960~1969年,平均每年死亡3799人,年平均死亡率21.66‰;1970~1979年,平均每年死亡2132人,年平均死亡率10.78‰;1980~1990年,年平均死亡1378人,年平均死亡率5.78‰。1950~1990年,全县共死亡72430人,平均每年死亡1810人,年平均死亡率11.86‰。年死亡率最高是1966年,死亡率高达25.2‰;最低的是1989年,死亡率是4.3‰。

三、自然增加

1950~1959年,年平均自然增加1873人,年平均自然增长率13.97‰;1960~1969年,年平均自然增加3369人,年平均自然增长率9.21‰;1970~

1979年,年平均自然增加3657人,年平均自然增长率18.49‰;1980~1990年,年平均自然增加2454人,年平均自然增长率10.29‰。自然增长率最高是1962年,自增率为30.51‰;最低是1964年,自增率为3.89‰。1950~1990年全县共自然增加104537人,平均每年自然增加2613人,年平均自然增长率为5.1‰。

旬邑县1950~1990年人口自然变动表

表3—20

年份	出生数 (人)	死亡数 (人)	自增数 (人)	出生率 (‰)	死亡率 (‰)	自增率 (‰)
1950	3081	1198	1883	27.43	16.76	10.67
1951	3156	1223	1933	30.74	11.91	18.83
1952	3828	1249	2579	35.83	11.69	24.14
1953	3641	1909	1732	30.40	15.94	14.46
1954	2720	1606	1114	22.53	13.31	9.22
1955	3553	1432	2121	28.84	11.62	17.22
1956	3277	2028	1249	26.15	16.18	9.97
1957	3000	1768	1232	23.25	13.70	9.55
1958	2973	1761	1212	22.91	13.57	9.34
1959	2800	1098	1702	21.81	8.55	13.26
1960	2700	1107	1593	20.65	8.46	12.19
1961	2650	1057	1593	18.89	7.5	11.39
1962	5933	1344	4589	39.45	8.84	30.51
1963	5357	2173	3184	34.71	14.08	20.63
1964	3562	2959	603	22.95	19.06	3.89
1965	7382	3336	4046	46.95	21.22	25.58
1966	7279	3948	3331	45.20	24.52	20.68
1967	5731	2526	4205	40.94	15.36	25.58
1968	6423	2950	3473	38.03	17.47	20.56
1969	6500	2792	3708	37.57	16.14	21.43
1970	6138	1625	4513	38.34	8.58	29.76
1971	6919	1547	5372	38.35	8.58	29.77
1972	6948	2839	4109	37.24	15.22	22.02
1973	7172	1973	5199	37.49	10.32	27.17

续表 3—20

年份	出生数 (人)	死亡数 (人)	自增数 (人)	出生率 (‰)	死亡率 (‰)	自增率 (‰)
1974	6034	1877	4157	30.81	9.59	21.22
1975	5099	2242	2857	25.57	11.24	14.33
1976	4281	2179	2102	21.21	10.79	10.42
1977	3242	2089	1153	15.96	10.28	5.68
1978	2663	1346	1317	13.06	6.6	6.46
1979	3604	1470	2134	17.60	7.18	10.4
1980	2656	1503	1153	12.03	7.32	5.61
1981	3150	1414	1736	15.26	6.85	8.41
1982	3237	1606	1631	15.55	7.72	7.83
1983	3190	1450	1740	15.20	6.91	8.29
1984	3229	1227	2002	15.20	5.8	9.43
1985	2794	1205	1589	13.05	5.63	7.42
1986	2762	1080	1682	12.83	5.02	7.82
1987	2979	1049	1930	13.72	4.84	8.88
1988	4438	1073	3365	20.10	4.9	15.2
1989	5538	977	4561	24.45	4.3	20.15
1990	4348	1195	3153	18.64	5.12	13.50

第二节 机械变动

本县历史上较大的人口迁移变动发生在约公元前 16 至前 12 世纪。夏桀时,因受夏国人压迫,周族公刘从邠(今杨陵)率部族迁入定居。商末,因戎狄之逼,古公亶父率领周族迁出,居于周原。

建国后,本县因地理环境的限制,传统观念的影响,没有造成大的人口迁移变动。小的人口迁移变动,多由工作调动、征兵、退伍、结婚、就业、经济建设等需要引起。因资料不全,仅有部分年度人口迁入、迁出的统计。另外,在 1968~1972 年之间因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本县人口发生了一些变化,据统计,1968~1972 年共迁入知识青年 825 人,男 515,女 310,以后又陆续迁出,其中参军 25,招工 614,迁外地 71,留本县者 114 人。

旬邑县建国后部分年度人口迁移状况统计表

表 3—21

年度	迁入		迁出		净迁移	
	人数	迁入率(%)	人数	迁出率(%)	人数	净迁率(%)
1960	296	0.226	515	0.394	-219	-0.167
1961	2498	1.78	776	0.553	1722	1.2
1962	2822	1.87	752	0.50	2070	1.37
1964	1756	1.13	2224	1.43	-468	-0.3
1965	5460	3.47	4931	3.14	529	0.33
1966	3469	2.15	3863	2.39	-394	-0.24
1970	477	0.247	1076	0.596	-629	-0.349
1971	973	0.539	481	0.267	492	0.272
1972	4087	2.19	4605	2.46	-518	-0.272
1973	3409	1.78	3729	1.95	-320	-0.17
1974	2643	1.35	2861	1.46	-218	-0.11
1975	3276	1.64	2863	1.44	413	0.20
1976	2849	1.41	3363	1.67	-514	-0.26
1977	3142	1.55	3228	1.59	-86	-0.04
1978	2936	1.44	3732	1.83	-796	-0.39
1979	6101	2.98	7153	3.49	-1052	-0.52
1980	4421	2.15	5426	2.64	-1005	-0.49
1981	5142	2.49	4928	2.39	214	0.10
1982	3925	1.89	4140	1.99	-215	-0.10
1983	5347	2.55	4927	2.35	420	0.20
1984	4262	2.00	3888	1.83	374	0.17
1985	3768	1.76	4116	1.92	-348	-0.16
1986	3136	1.46	3718	1.73	-582	-0.27
1987	3730	1.72	2996	1.38	734	0.34
1988	4516	2.04	3288	1.49	1228	0.55
1989	5001	2.21	3506	1.55	1495	0.66
1990	3513	1.51	3019	1.29	494	0.22

第三节 自由流动

明嘉靖年间,本县赋税屡加,万历年间,妄增田亩,致使“地之所入不足办粮之半”,百姓纷纷逃亡。太义里四甲五甲尽逃,蒲村里一甲尽逃,三水里七甲尽逃,“其他零丁户口逃亡者,至不可胜道”。总计逃亡 630 余户。

清顺治十三年(1656),县衙擅报开荒 470 余顷,致使田赋加重,百姓难以负担,逃之甚众。康熙十三、十四两年(1674、1675),王辅臣叛兵掠县而官府运输粮草,派运繁苛,百姓难忍,“椒村、职田、北宫、蒲村四里逃亡过半,仅存四里亦无全家全户”。总计先后约逃亡 1000 余丁。同治八年(1869),陇东饥民数千相继流入本县。同治九年(1870)清查,本县外流人口 211 人。

建国后人口流动情况见《政务志》第四章第五节收容遣送。

第四章 人口管理

第一节 登记管理

人口与赋税密切相关,封建统治者十分重视人口数量登记。人口统计的主要手段是户籍登记,其管理方式历朝历代有所不同。

明时,本县编户为甲,编甲为里,户籍实行黄册,以户为主,分里编造。清代,县衙的户房掌管户籍。康熙时,实行丁口增减册,着重丁的编审。本县原额 6485 丁,经查审,优免 443 丁,豁逃亡 1155 丁,免虚 746 丁,实行差丁 4141。乾隆四十年(1775)以后,实行循环册,列土著、寄籍、流寓及男女老幼等项目,正式统计户口,要求严格。道光七年(1827),同治九年(1870),本县两次普查户口,数字较准。

民国时期,户籍属于保甲制度的一部分。本县于民国 25 年(1936)推行保甲制度,以户为单位,编户入甲,组甲为保,计 1373 户,编为 9711 甲,51 保。并于 31 年(1942)6 月,在建设科增设户籍事务员,民国 34 年(1945)在民政科

增设户政股,专管户籍。

陕甘宁边区政府为加强民主建设和发展生产,推动抗战,数次调查人口。

建国后,采取统一的人口管理办法。在县委、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县计委、公安局、民政局、统计局、计划生育委员会等部门分工负责管理。各部门以其管理职能具有相同的独立性,同时又互相协调。统计部门主管人员的统计,抽样调查和人口普查,起统计监督作用;公安部门主管常住人口的登记,户籍管理,年度人口的实数报告;民政部门负责流动人口的收容管理;计划生育部门负责计划生育指导、控制人口增长。各乡镇都有相应的人口管理机构或专职干部。

1953年第一次人口普查后,县内准确掌握了人口数字,户口登记走上了正轨。按照户口管理的具体规定,乡文书、镇派出所共同进行户籍登记,有生死登记、迁移证转办和户口册保管。乡镇每年年初上报上年底数字,县公安局汇总上报。

第二节 人口普查

建国后,本县根据全国统一部署进行过四次人口普查。

1953年,在全国第一次人口普查时,本县成立了人口普查办公室,抽调专人参加普查工作。普查工作从6月开始到10月结束。查得全县为23774户,118896人,男性64145人,女性54751人。本次普查登记项目有8个,由于统计方法原始,最后汇总出来的数据仅有总人口(分男女)、总户数等几个主要项目,其余未能完成。

1964年,在全国第二次人口普查时,设人口普查办公室,由县委副书记和副县长任主任,确定公安、统计两个局长负责,抽调9名人员办理正常业务。本次普查工作从6月15日开始到8月20日结束,查得全县共29150户,154269人,男性82708人,女性71561人。

1982年第三次人口普查时,设人口普查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编制专职干部18名,17个公社都成立人口普查领导小组和办公室,共计配备87人,村级也成立了普查领导小组,共确定757人,普查工作从1982年下半年开始到1983年上半年结束,查得全县共41582户,其中家庭户41018户,集体户564户;共206965人,男性108796人,女性98169人。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10月组建了县、乡、村三级普查机构,抽调39名

工作人员。此次普查,全县共有 1900 人分工参与其事,并配有专项通讯、交通工具。普查按准备、户口整顿、宣传发动、普查登记、手工汇总、普查编码、质量验收、机器及手工汇总、资料分析、资料编印等系列进行。普查统计数字准确,质量可靠,经市人口普查办公室验收,七项质控指标五项差错为零。经本次人口普查,1990 年 7 月 1 日零时,总户数为 52575 户,其中家庭户 51777 户,集体户 798 户;总人口 236899 人,男性 12416 人,女性 112483 人。

第五章 婚姻家庭

第一节 婚姻状况

本县旧时盛行早婚,一般婚龄男十七八岁,女十五六岁。少数富绅之家,十二三岁的男孩,就与十八九岁的女子结婚。一些贫穷之家,女孩常为童养媳。纳妾城乡皆有,普通人家一般为生儿子,官绅人家一般为淫乐。

建国后,旧的婚姻制度和习惯被逐渐取缔,代之以婚姻自由、自主,婚龄渐次提高。1955 年之后,法定婚龄为男 20 周岁,女 18 周岁。1980 年之后,改为男 22 周岁,女 20 周岁,并且鼓励晚婚晚育。本县平均结婚年龄由 1949 年的女 17 岁、男 21 岁提高到 1990 年的女 21.7 岁、男 22 岁。

一、未婚人口

未婚人口是指 15 及 15 岁以上人口中的未婚男女。1982 年,本县未婚男女 36667 人,占婚龄人口的 27.6%;1990 年未婚男女 41596 人,占婚龄人口 25.2%,其中男性 25342 人,占婚龄人口 29.2%,女性 16254 人,占 20.7%。25~29 岁未婚大龄青年中男 1138 人,占婚龄人口 10.29%,女 57 人,占婚龄人口 0.55%,60 岁及 60 岁以上未婚者男 86 人,女 2 人。

本县人由于受传统观念、风俗习惯和伦理道德的影响,终身不婚者甚微,1990 年女不婚率为 0.048%,男为 1.2%。

二、已婚人口

已婚人口包括有配偶、丧偶和离婚三类。

在已婚人口中,有配偶人口占婚龄人口的比重 1982 年为 63.86%,男性 68%,女性 72.48%;1990 年为 68.1%,男为 64.2%,女为 72.48%。两个年度的有配偶的女性均高于男性。15~19 岁已婚人数为 789 人,占婚龄人口 2.8%,说明早婚现象存在。

丧偶人口占婚龄人口比重 1982 年为 7.89%,男性 7.9%,女性 7.8%;1990 年为 6.23%,男性 5.8%,女性 6.7%。

在已婚人口中,离婚人口的比重很小。1982 年为 0.57%,1990 年为 0.47%,其中男性 0.78%,女性 0.12%,男性高于女性。

旬邑县人口按年龄分组的婚姻状况

表 3—22

年龄别	15岁及以上人口	未婚		有配偶		丧偶		离婚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人数	%
总计	165097	41596	25.2	112432	68.1	10295	6.23	774	0.47
15~19	28078	27288	97.2	789	2.8	—	—	1	0.00
20~24	27558	12184	44.2	15319	55.58	22	0.09	33	0.13
25~29	21518	1195	5.55	20142	93.6	65	0.3	116	0.55
30~34	16704	307	1.84	16224	97.1	88	0.54	85	0.52
35~39	14923	185	1.24	14495	97.13	162	1.1	81	0.53
40~44	12284	126	1.03	11770	95.82	290	2.4	98	0.75
45~49	10821	85	0.79	10127	93.59	508	4.69	101	0.93
50~54	10253	73	0.72	8992	87.70	1100	10.73	88	0.85
55~59	8355	65	0.77	6741	40.8	1483	17.75	66	0.80
60~64	4959	24	0.49	3467	69.91	1410	28.43	58	1.17
65~69	4776	28	0.60	2756	57.7	1956	40.95	36	0.75
70~74	2918	23	0.79	1167	39.99	1719	58.90	9	0.32
75~79	1438	9	0.63	362	25.20	1066	74.13	1	0.04
80~84	455	4	0.88	78	17.14	373	81.98	—	—
85~89	54	—	—	3	7.41	50	92.59	1	0.00
90~94	3	—	—	—	—	3	100	—	—

表内数字为 1990 年人口普查数。

第二节 家庭状况

一、家庭户的类型

旧社会,讲究多世同堂,以为家庭兴旺发达的标志。同时,有“父在不分家”的观念,因此,家庭规模较大。类型以联合家庭和主干家庭为主。建国后,由主干家庭逐步向核心家庭转移。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二代户比重最大,达65.56%,二代户及其亲属的家庭合计,则占全县家庭户总数的20.08%,一对夫妇户占3.52%,单身家庭户占2.87%。本县家庭类型的构成趋势是:几世同堂的大家庭与联合家庭在减少,由夫妻及子女组成的小家庭在增加,不过变化的速度低于全省,现在保留下来的三代以上家庭户比重仍高于全省的平均水平。

旬邑县不同规模的家庭户类别

表 3—23

规模	合计	单身户	一对夫妇户	二代户	三代户	四代户	一代户与其他亲属和非亲属	二代户与其他亲属和非亲属	三代户与其他亲属和非亲属	四代户与其他亲属和非亲属	其他
总计	51777	1488	1822	33937	10035	366	395	1572	1624	91	437
一人户	1925	1488	—	—	—	—	—	—	—	—	437
二人户	4283	—	1822	2243	—	—	218	—	—	—	—
三人户	9264	—	—	8634	238	—	119	273	—	—	—
四人户	13726	—	—	11680	1483	8	36	486	33	—	—
五人户	11752	—	—	8206	2831	23	13	425	253	1	—
六人户	5919	—	—	2462	2675	67	7	242	458	8	—
七人户	2881	—	—	385	1666	72	1	96	440	21	—
八人户	1187	—	—	109	686	94	1	27	248	22	—
九人户	470	—	—	11	264	55	—	15	108	17	—
十人以上户	360	—	—	7	192	47	—	8	84	22	—

表内数字为1990年人口普查数。

二、家庭户的规模

1990年第四次人口普查时,全县共51777户,其中1人户为1925户,占3.72%;2人户为4283户,占8.27%;3人户9264户,占17.9%;4人户13726

户,占22.70%;5人户为11752户,占26.51%;6人户为5919户,占11.43%;7人户为2881户,占5.57%;8人户为1187户,占2.295%;9人户为470户,占0.91%;10人以上户360户,占0.70%。

三、户均人口

建国前,本县户均人口较多。明成化十三年(1477),户均17人;明末,户均10.7人。清代同治九年(1870),户均4.7人。民国14年(1925),户均6.3人;民国23年(1934),户均5.7人;民国24年(1935),户均6.4人;民国26年(1937),户均5.9人。建国后,户均人口由多变少,1949年户均5.5人,1983年以后逐渐下降,1990年户均4.4人。

旬邑县 1949~1990 年户均人口数

表 3—24

年份	户均人口	年份	户均人口	年份	户均人口
1949	5.5	1963	5.2	1977	5.2
1950	5.5	1964	5.2	1978	5.1
1951	4.4	1965	5.2	1979	5.1
1952	5.4	1966	5.2	1980	5.1
1953	5.0	1967	5.3	1981	5.0
1954	5.1	1968	5.3	1982	5.0
1955	5.2	1969	5.2	1983	4.9
1956	5.2	1970	5.3	1984	4.9
1957	5.4	1971	5.4	1985	4.7
1958	5.3	1972	5.4	1986	4.6
1959	5.3	1973	5.4	1987	4.5
1960	5.3	1974	5.4	1988	4.5
1961	5.3	1975	5.3	1989	4.4
1962	5.4	1976	5.3	1990	4.4

第六章 计划生育

第一节 人口与经济

本县人口生育,历来处于自然状态。千百年来,无论强宗巨族,还是弱支小户,无不以增丁添口为念,竞相繁衍。建国后,从70年代实行计划生育,但由于历史上形成的传统观念,给此项工作带来重重困难,人口增长速度与生产发展速度比例失调。

一、人口与农业关系不协调

本县农业人口占到总人口95%,农业产值占到工农业产值的62%。由于人为和自然因素的制约,本县的农业发展比较缓慢,生产力水平低下,人口与农业的矛盾非常突出。

1. 人均农业产值低。人均农业产值在1979年之前一直在100元左右徘徊,1979年以后,虽然有较大提高,但人均农业产值还比较低。1990年农业总产值比1950年增长了3.67倍,而人均只增长了1.39倍。

旬邑县1950~1990年人口与农业产值关系表

表3—25

年 份	1950	1960	1970	1980	1990
总人口(万人)	11.53	13.28	17.63	20.54	23.68
农业总产值(万元)	1395.9	1790.3	2113.5	2261.5	6517
人均产值(元)	121	134.8	119.9	110	275.2

2. 人均粮食产量不高。粮食生产建国后虽然不断增长,总产量由1950年的28590吨增长到1990年的86813吨,增长了2.01倍,人均只增长了0.45倍。

旬邑县 1950~1990 年人口与粮食产量关系表

表 3—26

年 份	1950	1960	1970	1980	1990
总人口(万人)	11.53	13.28	17.63	20.54	23.68
粮食总产(吨)	28590	33006	38823	47761	86118
人均粮食(公斤)	248	249	220	233	364

3. 人均耕地越来越少。由于人口迅速增长,加之城乡建设和私人住宅用地增多,耕地逐年减少。1950 年人均耕地 5.5 亩,1990 年减少到 2.19 亩。

旬邑县 1950~1990 年人口与耕地关系表

表 3—27

年 份	1950	1960	1970	1980	1990
总人口(万人)	11.53	13.28	17.63	20.54	23.68
总耕地面积(万亩)	63.82	66.38	61.48	56.55	49.23
人均耕地(亩)	5.5	4.99	3.57	2.75	2.19

二、人口与工业关系不适应

本县工业生产基础薄弱,产值非常低下,1979 年,人均产值一直在 10 元左右。1950 到 1990 年的 40 年间,工业总产值增长了 22.75 倍,人均只增长了 10.27 倍。1990 年人均工业产值 166.7 元,不到全国平均水平的十分之一。

旬邑县 1950~1990 年人口与工业产值关系表

表 3—28

年 份	1950	1960	1970	1980	1990
总人口(万人)	11.53	13.28	17.63	20.54	23.68
工业总产值(万元)	166.2	117.7	193.1	1080	3948
人均产值(元)	14.42	8.86	10.95	52.58	166.7

三、人口增长速度与工农业总产值增长速度比例不适宜

建国后的 40 年中,以 5 年为段,共分 8 段,本县有 3 段人口增长率超过工

农业总产值增长率,其它 5 段,工农业总产值增长率虽高于人口增长率,但高于 10 倍以上的只有 2 段。说明仅个别时期人口增长与工农业总产值增长相适应,其它时期均不适宜。

**旬邑县 1950~1990 年人口增
长与工农业总产值增长比较表**

表 3—29

年 份	1950~ 1955	1955~ 1960	1960~ 1965	1965~ 1970	1970~ 1975	1975~ 1980	1980~ 1985	1985~ 1990
人口增长 率(%)	1.45	1.40	3.7	7.00	2.07	0.42	0.88	1.30
工农业总产 值增长率(%)	3.56	0.49	6.65	-2.24	14.5	-5.95	17.5	6.87

第二节 机构设置

1963 年 9 月,本县成立了由 9 人组成的计划生育指导委员会,在县文教卫生局设专职干事 1 名办理日常工作。“文革”开始,机构瘫痪。1972 年成立计划生育委员会,设办公室,列入卫生事业编制。1973 年 9 月将县计划生育委员会改为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 3 人。1979 年,招收 17 名乡镇计划生育助理员,列入行政编制,县计划生育办公室工作人员增加至 5 人。1984 年 5 月,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复改称计划生育委员会,同时成立了计划生育技术指导站,负责全县的计划生育宣传、节育技术和避孕药具的管理工作。1985 年 5 月,成立旬邑县病残儿鉴定小组,负责对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独生子女提出医学鉴定作为照顾其父母生育第二胎的根据。至 1990 年,县级计划生育专职干部 28 人,乡镇级 72 人,村级 560 人,村民小组 985 人,形成各级计划生育工作网络。

第三节 宣传教育

60 年代,本县计划生育以“适当地节制生育”为内容,进行一般宣传号召。宣传活动多由工会、妇联和卫生部门,利用春节、“三八”妇女节、“五一”劳动节,采取散发宣传材料、讲政策、送药械、教方法、演文艺节目等形式进行。同时,培训计划生育宣传员、指导员和药械推销员,上门宣传服务。

70年代起,宣传内容变为批判“男尊女卑”、“多子多福”的旧观念,树立“一个不少,两个正好,三个多了”及“晚、稀、少”的新思想;通过算人口发展帐,启发群众两种生产一齐抓,自觉实行计划生育。1979年大力宣传一对夫妇终身只生一个孩子,“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严格限制二胎,坚决杜绝三胎”,实行“晚、少、优”。同时,号召终生只生一个孩子的夫妇领独生子女证。当年就有2939人领取独生子女证。

1980年9月25日,中共中央发表《关于控制我国人口增长问题致全体共产党员、共青团员的公开信》以后,本县进行了广泛深入的宣传教育。县剧团巡回社队,进行文艺演出;县文化馆举办计划生育展览和专栏;县电影院专门制作了计划生育幻灯,放映电影时进行宣传;县广播站举办专题广播节目,县党校增设人口理论课。近几年来,出动宣传车辆,定期深入乡村进行现场宣传服务,1989年出动宣传车1230次;举办农民人口与计划生育知识竞赛,仅1990年,乡村共举办知识竞赛268场;举办计划生育知识演讲赛,1990年9月份,举办演讲赛17场,干部、工人、农民,都是从自己的亲身体会中演讲计划生育工作,主题突出,亲切感人;创办农村计划生育壁画村30个,利用房屋墙壁,以诗歌、漫画、图表等形式,联系本村实际构思设计,融人口理论、算帐对比、生育政策和避孕节育、优生优育知识为一体,图文并茂,多次受到省市的好评。

第四节 政策法规

一、晚婚晚育规定

70年代起,本县开始提倡晚婚晚育,要求全县实行男25周岁、女23周岁登记结婚,对有特殊困难需要按法定婚龄结婚的,严格执行报批手续。同时,提倡30岁生育。

二、只生一个孩子、特殊情况准生二胎的规定

1982年,本县开始对只生一个孩子,特殊情况可以生育二胎作了规定:第一个孩子为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再婚夫妇只有一个孩子后又怀孕的;夫妇双方都是少数民族的;农村中几代单传、男到女家落户、只生一个女孩的;农户兄弟几个,一个有生育能力,其他不能结婚或无条件生育的经过审批,有计划地安排生育二胎。1986年,县委、县政府规定:农民夫妇双方携带孩子自愿居住在马栏、石门、第界3个山区乡,第一个孩子年满四周岁以上的,可以生育第二胎。

三、限制计划外生育的规定

1979年,本县规定:优先安排第一胎,严格控制第二胎,坚决不能生育第三胎。

1980年,本县规定:节制生育,贯彻“晚婚、晚育、少生”的原则,大力推行一胎化,提倡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坚决杜绝第三胎生育。

1988年,本县规定:提倡晚婚晚育,少生优育,一对夫妇只生一个孩子,严禁早婚早育,严禁计划外二胎和多胎生育。

四、育龄夫妇实行节育手术规定

60年代,本县就制定了一些手术方面的规定。1973年,县计划生育领导小组规定:在45周岁以下,已有两个孩子的妇女,都要上节育环或采用避孕药具;三个孩子(包括三个孩子以上者)实行绝育。1982年,县委、县政府规定,一胎上环,计划外怀孕的育龄妇女一个不漏地落实节育和补救措施,已有两个孩子以上、年龄在45岁以内的育龄夫妇,除个别禁忌症外,夫妇一方做绝育手术。1988年,县委、县政府规定:生育一胎的育龄妇女必须上节育环,生育二胎的育龄夫妇,女方年龄在35周岁以下的,除禁忌症外必须落实绝育手术。因禁忌症不能采取上环和绝育的育能夫妇,必须服用避孕药具,还必须签订再生育合同,并交纳保证金;双职工交500元,单职工交400元,农民交300元,待女方45岁以后,无计划外生育者,本息一次退还;有计划外生育者,除没收保证金外,并依有关规定处罚。

五、奖罚规定

奖励:为了鼓励终生只生一个孩子的夫妇,1980年,本县规定,对独生子女每月发5元保健费,供至14周岁,并在入托、入学、就业、就医、宅基地等方面给予照顾。1983年,县政府对施行绝育手术后的营养补助、休假作出奖励性的明确规定。凡在二胎以内做了绝育手术的,奖给受术者营养补助费50元。同时,休假一个月。为了解除双女户的后顾之忧,1990年12月,县委、县政府规定了双女户落实绝育后的8条优惠政策。

处罚:从1980年开始,本县对超计划生育制定了一系列处罚规定。1988年,处罚规定进一步详明:国家职工超生二胎(包括抱养),一次性征收夫妇双方超生费各500元,职工所在单位各200元;征收夫妇双方工资各10%,连征7年;凡超三胎(包括抱养),一次性征收夫妇双方超生费各800元,职工所在单位各300元,并开除留用2年或开除,开除留用恢复公职后,征收夫妇双方月工资各20%,连征14年,7年至14年不得提职提薪,不得享受各种补助。

农民超生二胎者,一次性征收超生费 500 元,超生三胎者,一次性征收超生费 1000 元,15 年内不批给庄基地。

合同工、副业工、民办教师计划外生育的,一律辞退,并作相应处罚。

个体户超计划生育的(包括外地在本县经商的)由工商管理部门负责处罚。超生二胎罚款 1000 元,超生三胎的罚款 2000 元,并限期落实节育措施,拒不接受者,吊销执照。

第五节 成 效

本县的计划生育工作,多次受到省、市表彰,1986 年 3 月,旬邑县被评为全国计划生育先进集体。

一、“五五”期间,国家要求把人口自然增长率降到 10‰,本县 1980 年自然增长率降到 5.61‰,比国家要求计划低 4.39 个千分点,比全省实际完成水平 7.23‰低 1.62 个千分点。“六五”期间,国家要求把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13‰,本县 1985 年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7.42‰,比国家计划要求低 5.58 个千分点,比全省实际完成 5.99‰水平高 1.43 个千分点。

二、人口生产开始由高出生率、高死亡率、高自然增长率基本上向低出生率、低死亡率、低自然增长率转变。60 年代(1960~1969 年),70 年代(1970~1979 年)和 80 年代(1980~1990 年),年平均出生率分别为 34.53‰、29.26‰和 16.06‰,年平均死亡率分别为 21.66‰、10.28‰和 5.78‰,年平均自然增长率分别为 13.97‰、18.49‰和 10.29‰。

三、1980~1989 年的 10 年中,全县约少生 2 万多人,为国家集体节约 2 亿多元抚育费,相应地减少了粮食、耕地、就业和教育的压力,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了社会总需求与总供给矛盾。

四、晚婚晚育、少生优育,已被大多数群众所接受,落实各种节育措施的人越来越多。节育率由 1971 年的 13.27% 提高到 1990 年的 88.7%,计划生育率由 1979 年的 30% 提高到 1990 年的 85% 以上,多胎率由 1977 年的 30% 下降到 1990 年的 3%,晚婚率由 1971 年的 50% 提高到 1990 年的 62%。平均初婚年龄由原来的 17 岁提高到 1990 年 22 岁,妇女总和生育率由 50 年代的 5.8% 下降到 1990 年 2.29%。

五、过去由于早婚多育,妇女难以离开家门参加工作和劳动。实行计划生育后,妇女从哺育孩子和家务中解脱出来,平均每年约有 3000 名妇女参加工

作和劳动。

六、人口年龄结构开始由年轻型向成年型过渡。全县0~14岁少年儿童占总人口比例由1964年的41.21%下降到1990年的30.28%，15~49岁年龄组人口由1964年的47.53%上升到1990年的55.68%，这表明社会抚育人口渐减，劳动力增多，有利于社会和经济的发展。

旬邑县1971~1990年已婚育龄
妇女落实各种节育措施情况表

表3—30

年份	已婚育龄妇女	落实节育措施					节育率(%)
		合计	男扎	女扎	上环	药具	
1971	23173	3075	3	109	625	2338	13.27
1972	25568	6613	33	238	1428	4914	25.86
1973	25368	9210	29	216	3379	5586	36.3
1974	26684	6132	2	147	5983		69.06
1975	25119	16836	126	539	14294	1867	67
1976	25971	19701	36	622	18119	924	75.9
1977	25947	20850	31	642	19878	299	84.5
1978	26181	22021	31	702	20926	362	84
1979	27594	20022	30	743	18941	308	82.2
1980	28066	24420	36	872	22461	1051	87
1981	28620	24167	23	953	22567	624	84
1982	28661	23109	19	91	21832	357	80.6
1983	27531	22724	146	20931	11437	210	81.6
1984	27161	22422	125	10700	11535	62	88.6
1985	30389	25922	139	10471	15220	92	85.8
1986	31396	27747	176	11778	15688	105	85.4
1987	32788	29523	229	14775	14477	42	90.4
1988	33906	30622	288	18065	12208	61	91.8
1989	47473	32331	373	20390	11500	68	83.77
1990	55447	36070	633	24444	10908	85	88.7

农 牧 志

本县崔家河和木嘴等处原始村落遗址及出土文物表明,这些原始人已培育了原始农业。约公元前 1600 年,公刘迁豳定居,拓荒务农,经十代人的努力,农业生产较前大有发展。其后,本境长期是西周辖区,记载这一时期农事生活的《诗经》中的《生民》、《绵》、《公刘》、《七月》等诗篇,已表明本境农业生产关系变为奴隶主贵族土地所有制生产关系。秦汉唐以至明代,本境一直是重要农业区,已基本形成了同关中其他地区一样的生产方式和耕作传统,奠定了近世农业基础。但由于旧中国长期的封建统治,占人口约 8% 的地主富农,占有全县 48% 的良田,加之自然灾害,农业生产条件改善缓慢,栽培技术陈旧,农村经济落后。1949 年粮食亩产 44.5 公斤,人均占有粮食 24.3 公斤。

建国后,本县农业经济总体变化巨大。经过互助组、初级社、高级社、人民公社,使农民土地私有制过渡到社会主义公有制。但由于所有制单一化,追求“一大二公”,生产管理上高度集中和集权,分配上的平均主义,流通上忽视价值规律,限制商品生产,给农业生产带来很大损失。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农村推行生产责任制,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为总结历史经验,加强农业基础建设,本县 1982~1984 年,开展农业资源调查和区划工作,为科学指导农业生产提供基本依据。之后,运用区划成果,进行区域开发和区域规划,以抓好粮食生产为重点,解决农民温饱问题。到 1990 年粮食亩产提高到 176.63 公斤,总产 86813 吨,比 1949 年增长 3.2 倍,在平均每年减少耕地 2000 余亩,增长 3000 多人的情况下,人均粮食增加 249 公斤。烤烟、苹果、养殖业均有显著增长,农业经济发生深刻的变化,产业结构逐步向合理化发展。

第一章 土地所有制和经济体制变革

第一节 土地私有制

奴隶社会,土地属天子所有,或封侯列土。至秦商鞅变法,开阡陌,废井田,倡导垦殖,开始出现封建土地制度。其后,官府以“初租禾”、“初税亩”确认了私田占有者的所有权。土地私有制历代相沿。清代,规定土地为私有,允许继承买卖。民国初年,沿用清制,后改屯田为民田。

漫长的封建土地私有制,使以农为业的广大人民群众,大都靠当雇工、佃户、或自种维持生存。据 1950 年统计,本县农民 16496 户,富裕户占 0.6%,自耕农占 44.5%,半自耕农占 51.4%,佃农占 4.5%。本县地主 63 户,567 人,共占土地 8556.2 亩,人均 15 亩余,多属坳心良田好地。贫、雇农 9239 户,44352 人,共占土地 123560 亩,人均不及 3 亩,且属坡嘴劣田薄地。地主人均占地 5.2 倍于贫、雇农,利用其所占土地向贫苦农民租佃,贫苦农民收成的一半或大部分被其剥削。地主以其剥削所得,购置大量牲畜、农具、且兼营工商,富霸一方,操纵当地的经济命脉。地主还利用农民糊口为生之艰,进行高利贷盘剥。地主阶级剥削贫苦农民的方式:一是雇工,地主占有大量土地,自己不劳动,靠雇工耕种,少则雇一二人,多者雇四五人,农忙雇短工。二是出租土地,将大量土地出租给无地或少地农民耕种,获得地租收入。地租有分成地租和定额地租。分成租即耕种者将收获按一定成数交给地主,如对半分,四六分;定额租即耕种者每亩向地主交纳百斤左右小麦。三是放债,分放粮和放钱,粮贷利息有加 2、加 3、加 5 的,也有麦前贷秋,麦后还麦的。钱贷,月息有 2 分、3 分、5 分。不论粮贷、钱贷,到期本息还不清者,转息为本,称“驴打滚”。此种高利贷剥削,致使贫苦农民负债累累,难以还清。仅据土地改革时全县 38 个乡调查,农民中欠地主、富农粮、钱、债务者多达 3500 余户。“租子高利贷,农民两大害”,是本县农民对封建剥削的控诉。

第二节 土地改革

一、革命根据地土地改革

1935年秋,中国共产党苏维埃政府依据《苏维埃土地法》,经过试验之后,在本境内革命根据地阳坡头、后掌、底庙、清源等区进行土地改革。方法是以乡为单位,按人口平均分配土地。即在原耕种土地的基础上,抽多补少,抽肥补瘦,满足贫雇农的土地要求,保护中农和中小工商业者,消灭地主,但生活上给以出路,分配给同其它农民一样的土地。这次土改,共没收、分配土地4万余亩。

1947年秋至1949年春,土桥、清源、丰泉、阳坡头、马栏等解放区根据中央颁布的《土地法大纲》和西北局“抽补调剂”的方针,再次进行土地改革。在进一步清查漏网地主土地的基础上,平分土地,处理农村土地纠纷,平定土地等级,并颁发土地证。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的土地改革

建国初,普遍建立乡村人民政权,社会秩序安定。从50年代初开始,结合反霸、清匪斗争,开展减租减息工作。发动贫苦农民,揭露土豪劣绅的剥削罪行。对横行乡里、作恶多端的恶霸,开展清算斗争,强迫其退还敲诈勒索农民的粮、钱、物。全县废除、减少178户债务,粮食220582石,银元2026枚,有力地打击了封建残余势力,为土地改革扫清了障碍。同时发动群众生产自救,互助互借,公平借贷,度过困难。

1950冬至1951年秋,县人民政府根据中央“没收封建地主阶级的土地归农民所有”的纲领和“依靠贫农,团结中农,有步骤地、有分别地消灭封建剥削制度,发展农业生产”的土地路线,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和《关于农村划分阶级成份的决定》,在全县开始土地改革组织工作。成立柘邑县土地改革委员会,县委书记、县长分别任主任、副主任,县法院、公安局、组织部、县委办公室、农会、民政科、监察室、武装部、宣传部、妇联等10个部门的负责人任委员,抽调并训练干部215人,组成土改工作队(组)。同时,成立土改法庭,从10月28日起,分两期开展工作。

第一期,1950年10月28日~1951年1月18日,共81天,完成张洪、城关、土桥3个区、20个乡的土改任务。

第二期,1951年2月2日~4月27日,共66天,完成店子、太峪、职田3

个区、18个乡的土改任务。

每期分为五个阶段。第一阶段,宣传政策,发动群众,了解情况,制定土改计划;第二阶段,调查核实土地;第三阶段,划分阶级成份;第四阶段,征收没收土地财产,进行分配;第五阶段,健全党、团、农会、妇女、民兵组织,改造乡村干部。

两期土改之后,本县于1952年5月18日~6月15日,又对土改工作做了复查,发现并处理了遗留问题。一是共补订漏网地主11户(一期9户,二期2户),富农2户,富裕中农4户,小土地出租9户,并没收征收了土地及其它财物予以分配;二是清洗了个别村政权中的不纯分子;三是召开斗争会20次,斗争不法地主和管制分子16人,关押反攻倒算地主分子1人,交乡管制9人。

土地改革运动,使全县2632户,12235人,共分得土地17280亩。其中,中农77户,589人,分地367亩;贫农1856户,9278人,分地10321亩;雇农595户,2056人,分地4582亩;其他104户,312人,分地1556亩。留公地428亩;分后余地25.5亩。

土改前,地主人均占地15.09亩,贫农人均占地2.92亩,地主1人占有土地相当于5.17个贫农占有的土地。土改后,占人口0.6%的地主,由占地2.2%下降到0.4%,人均占地2.82亩;而占人口44.2%的贫农,由占地31.6%上升到34%,人均占地3.15亩。

分得其它财产的2357户,10955人。其中,中农395户,3028人,分得牛1头,碌碡2个,其它农具155件,财物5120件,房屋29间,庄基场面0.4亩;贫农1687户,6822人,分得牛31头,马1匹,骡子5匹,驴19头,大车22辆,碌碡42个,土车子5辆,尖杈6个,其它农具555件,磨子2合,犁5张,耙2张,其它财物4560件,房屋10535间,庄基场面715亩;雇农230户,1004人,分得牛17头,马1匹,骡子1匹,驴10头,大车9辆,碌碡37个,土车子6个,尖杈4个,其它农具271件,磨子4合,犁3张,耙2张,其它财物318件,房屋4925间,庄基场面44.7亩。其它45户,141人,分得碌碡1个,其它农具18件,其它财物172件,房屋77间,庄基场面17.3亩。留公用房屋27间。分后余房屋4间。

同时,废除及停付农民给13户地主、2户富农的封建债务。废除及停付给地主债务的,中农22户,粮食95316斗,银元243个;贫农55户,粮食335886斗,银元628个;雇农12户,粮食65斗,银元74个;其他89户,粮食510768斗,银元945个。废除及停付给富农债务的,中农22户,粮食40.5

旬邑县三、四、五、六、七、八区土改前后各阶级土地占有一览表

表 4—1

(1952 年)

单位:户、人、亩

项目 \ 阶级名称	地主	半地主 式富农	富 农	小土地 出租者	中 农	贫 农	雇 农	工商业者	其 他	公 地	总 计	
户 数	63	24	47	218	6,695	8,494	745	24	186		16,496	
占总户%	0.38	0.14	0.28	1.32	40.58	51.49	4.51	0.14	1.12			
人 口	567	176	599	939	46,966	41,703	2,622	79	597		94,248	
占总人%	0.6	0.19	0.64	0.99	49.83	44.25	2.78	0.08	0.63			
土 改 前	土地面积	8,556.2	2,311.1	5,056.31	7,582.35	235,974.1	122,180	1,375.67	1,457.5	219.56	1,656.8	386,369.91
	占总地%	2.2	0.6	1.3	0.19	61.1	31.6	0.4	0.4	0.6	0.4	
	每人平均	15.09	13.131	8.441	8.075	5.024	2.929	0.524	18.44	0.367		
土 改 后	土地面积	1,600	683.2	4,932.1	5,672.4	236,257.9	131,447	5,050.8	40.2	587.71	99.5	386,369.91
	占总地%	0.4	0.17	1.28	1.47	61.1	34.0	1.3	0.01	0.15	0.025	
	每人平均	2.822	3.881	8.234	6.04	5.03	3.152	1.926	0.506	0.993		

土地面积系塬坡川嘴和水田折合亩数。

斗,银元 10 个;贫农 55 户,粮食 605556 斗,银元 54 个;雇农 12 户,粮食 160 斗,银元 4 个;其他 89 户,粮食 658026 斗,银元 68 个。

土地和其它财物的分配,以及农民负担封建债务的废除和停付,彻底消灭了全县的封建剥削制度,解放了农村生产力,促进了农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为农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创造了条件。

土改中,根据政务院《关于划分农村阶级成份的决定》,全县新解放区 6 个区、38 个乡、18496 户,划定地主 63 户,半地主式富农 24 户,富农 47 户,小土地出租 218 户,中农 6695 户,贫农 8494 户,雇农 745 户,工商业者 24 户,其他 186 户。农村阶级成份的划定,划清了农村阶级阵线,确立了贫雇农在农村的势力,巩固了工农联盟和人民民主专政。

土改中,对有民愤的地主阶级分子及国民党残余势力进行了斗争,召开大型斗争会 171 次,斗争地主分子 12 人,国民党镇长 14 人,保长 48 人,恶霸 1 人,村盖子 6 人,一贯道 2 人,其他 88 人。这些斗争,打击了地主阶级及国民党残余势力,长了农民群众的志气,巩固了人民政权。

通过土地改革,使封建土地私有制成为农民土地私有制。从此结束了沿袭数千年贫富占有土地不均的畸型历史,实现了耕者有其田的目的。

第三节 农业合作化

一、互助组

农村土地改革后,获得土地的农民生产积极性空前高涨,但随之又出现了分散经营中难以克服的困难。于是,县委、县政府根据中共中央“组织起来,走农业合作化的道路”的决议,积极引导农民发展互助合作组织,起到了扶贫帮困的作用。

1951 年冬,县人民政府遵循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草案),本着“自愿互利”的原则,开始建立农业生产互助组。互助组有两种形式:一是临时性或季节性的变工组,实行以工换工的协作制度;二是常年互助组,实行农副业互助合作,有简单的生产计划,采取以工换工和计价结算的协作制度。1951 年 12 月成立互助组 3700 个,入组 19025 户;1952 年发展到 3984 个,入组户增加到 20894 户。1953 年春,《中共中央关于农业互助合作的决议》正式发布,农民积极响应,互助组发展到 4739 个,参加农户占总农户的 62%。由于互助组接受了先进的生产技术,改革耕作制度,进行农田基本建

设,在同等条件下,单位面积产量比自耕户的产量一般高一至二成。

二、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互助组在生产计划、土地使用等方面,还受个体经济限制。为了进一步发展生产,逐步引导农民走集体化道路,1953年12月,本县在职田区马家堡、清源区姚家、张洪区上皇楼3个村进行土地入股分红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试点。1954年,本县建立以土地入股和统一经营为特点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8个,入社480户,2675人,耕地14546.5亩。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保留农民对土地、耕牛、农具等生产资料的私有权,少数社拥有少量公有农具或财产。各社均有生产计划和专业分工,产品和现金按地四劳六或地三劳七比例分配,劳力按劳动日以定额或技术评定记工。至1955年,初级社发展到579个,入社13636户,耕地38.6万亩。初级社克服了个体经济的分散性,劳动效益明显提高。但在建新社中,由于一些地方强迫命令,违背自愿原则,思想工作简单等,出现“拉牛散社”的现象。县委及时采取整顿措施,合作社的总数减少11个,大部分得到了巩固。

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955年,本县以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为基础,组建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是年7月,毛泽东主席在中共中央召开的省、市、自治区党委书记会议上作《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报告,尖锐批评所谓“小脚女人”、“右倾机会主义”,本县农业合作化迅猛发展。至1956年6月,全县已有社员土地无代价转为集体所有的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166个,入社19271户,占总户数的82.5%;初级社95个,入社2331户,占总户数的11%。高级社的规模:100户以下的93个;100~200户的50个;200~300户的14个;300~500户的8个,500~1000户的1个。到1957年底,农业生产合作社已发展到360个,入社23953户,占总农户的94.5%。其中初级社95个,2331户,占总户数的11%;高级社265个,21622户,占总户数的83.5%。实现了高级农业生产合作化。

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土地和主要生产资料集体所有为特征,把牲畜和大型农具作价入社,产品采取按劳分配的形式,劳动成果分到各家各户。高级社下设生产队或作业组,实行队、组“三包一奖四固定”制度,即包产、包工、包投资,固定耕地、耕畜、农具、劳力,超产奖励,欠产赔罚。由于组建高级社要求过急,步子过快,工作过粗,甚至强迫命令,一些随大流建立起来的高级社,在组织生产和收益分配上,给以后的工作遗留下不少问题。

第四节 人民公社

1958年8月,毛泽东主席发出“人民公社好”的号召,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定》,指出人民公社是我国社会主义结构的工农商学兵相结合的基层单位,同时又是社会主义政权组织的基层单位。各地闻风而动,在来自上边的“左”的思想指导下,轻率发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开始小社并大社,少数自耕农也“一步登天”,加入人民公社,到9月10日,仅20天时间,就将全县147个小型农业生产合作社变成10个人民公社,宣布提前实现“人民公社化”,同时撤销区乡建制。要求除个别偏僻山沟的单干户外,所有农户都要入人民公社。公社实行工、农、商、学、兵五位一体,政社合一的制度,搞组织军事化,行动战斗化,生活集体化。公社的特点是“一大二公”,大,即将几个合作社并为一个公社,全县基本上是一乡一社;公,即几个合作社合并后,其财产全归公社所有。是年秋后,在“公共食堂是人民公社的心脏”的思想指导下,全县农村又掀起大办食堂的高潮。到11月份,入食堂者11.9万多人,占全县总农户、总人数的90%以上。实行“吃饭不要钱”的“供给制”。一系列暴风骤雨的变化,导致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和“一平二调”共产风。为追求“一大二公”,1959年又强调“越大越公越好”遂把10个人民公社合并为旬邑、职田、土桥3个大公社。合并之后其财产全归公社所有,多不退少不补,统一核算,就连社员的自留地、家畜、果树等也归公社所有。由于指导思想上的错误,农业生产衰退,粮食产量急剧下降,部分社队人均每月口粮不到10公斤,浮肿病蔓延,农业经济遭受挫折。

1960年中央提出对国民经济进行全面调整。本县从1961年整顿人民公社,纠正“共产风”,取消“供给制”,停办“公共食堂”,全面调整社队规模,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把基本核算单位下放到生产队,将大公社调整为17个公社,176个大队,社队规模基本稳定下来。但后来社员被禁锢在限定的小圈子里,搞单一的种植业,农业生产几起几落,社员生活水平很低。1973年,每个劳动日值仅两角钱左右,到1977年,社员超支欠款严重,人均年分配收入不到50元。

第五节 联产承包责任制

1978年,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现全党工作重点转移,坚持改革、开放、搞活方针。本县开始推行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责任制。1981年部分山坡地包干到户,塬面多实行专业承包或联产计酬。至1982年底,全县绝大多数地区都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其它经营项目也普遍实行个人承包或联产承包。1983年全县大力提倡、支持专业户和重点户发展,带动农民群众积极发展种、养、加工生产和工商、饮食服务业,促使农村经济迅速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极大改善。1984年,根据中共中央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巩固和提高了农业生产责任制,特别强调发展商品生产,全县农业人口平均收入和人均占有粮食明显提高。1988年,对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进一步改革和完善。主要以土地建设为重点,从促进土地所有权和经营自主权分离,实行土地有偿使用入手,使土地的经营管理和合理流动初步形成。责任田一次划定到户,长期稳定;机动地由集体统一经营管理,作为发展集体经济的生产基地。由此增强了农民土地公有制观念、土地价值观念和商品化意识,改变了农民把土地使用权和所有权混同起来,把经营自主权与土地私有制混同起来的模糊观念,调动了农民珍惜土地,增加土地投入,充分利用土地资源的自觉性。同时有利于产业结构的优化,发展主导产业;有利于实现土地产业补偿,增强农业后劲;有利于壮大集体经济,增强扩大再生产的能力。

第二章 生产条件

第一节 耕 地

本县地处黄土高原沟壑区。耕地有高原平地、山地和川道平地等。其中5度以下的平坦耕地占78.9%,15度以下的缓坡地占18.9%,25度以上的陡坡地占0.3%。

一、面积

据乾隆《三水县志》载：本县土地原额 90.52 万亩，顺治七、八两年免荒地 50.84 万亩，康熙八年(1669)、二十三年(1684)两次免荒地 16.41 万亩，实有耕地 23.26 万亩，乾隆二十至二十三年(1755~1758)开垦荒地 1008 亩，实有耕地 23.36 万亩。

民国时期，未办理土地陈报前，耕地 233791.32 亩；民国 31 年(1942)办理陈报后，计耕地 381416.11 亩。

建国后，人民政府领导群众复耕荒芜良田，至 1952 年耕地面积增至 65.11 万亩，人均占有耕地 5.4 亩。此后由于修建公路、渠道、水库、厂矿、以及滑坡等，耕地逐年减少。至 1990 年减少到 49.23 万亩；加之人口增长，人均占有耕地 2.19 亩。

旬邑县建国后各时期耕地统计表

表 4—2

时间	面积(万亩)	较前增(+)、减(-) (万亩)	人均占有耕地 (亩)
1949	60.09	较 1942 年 + 13.83	5.35
1952	65.11	+ 5.02	5.40
1957	63.41	- 1.7	4.83
1962	63.23	- 0.19	4.13
1970	61.48	- 1.74	3.49
1975	58.8	- 2.68	2.97
1980	56.55	- 2.25	2.86
1985	54.77	- 1.78	2.68
1988	52.61	- 2.16	2.48
1990	49.23	- 3.38	2.19

二、土壤(详见《地理志》第五章)

第二节 劳 力

明成化十四年(1478)，本县约有男劳力 6200 人。清乾隆十六年(1751)，

有男劳力 6500 人。同治九年(1870)增至 6900 人。民国 14 年(1925)约有劳力 20000 人,民国 33 年(1944)增至 30000 人。

建国前,95%的劳力系文盲,仅 5%的劳力达到初通文字或高小文化程度。

1949 年,本县有农业劳力 4.1 万人,劳均承担耕地 14.66 亩。1960 年增至 6.14 万人,劳均承担耕地 12.07 亩。1970 年有劳力 6.06 万人,劳均承担耕地 10.88 亩。1980 年有劳力 6.61 万人,劳均承担耕地 8.55 亩。1990 年有劳力 8.46 万人,劳均承担耕地 6.9 亩。

建国后,本县大力开展扫盲、普及中小学教育和各种技术培训工作,使本县劳动力文化、科技水平有很大提高。1990 年,在全县 8.46 万劳力中,具有初小文化程度的达 4.91 万人,占总劳力的 58%;具有初、高中文化程度的有 1.27 万人,占劳动力的 15%;受过各类专业技术(农、林、牧、养)培训的 1.69 万人,占劳动力的 20%。

第三节 农具 农机

据县境内出土文物考证,商、周时期本县人始用铁器。此后,铁质农具虽普遍使用,但革新很慢,直至本世纪 50 年代,仍普遍使用木轮牛车、铁铧木犁、铁铧木耩、铁齿耙、锄、镰刀、石碌碡等畜力和人力手工农具,其中部分至今仍在使用。

1956 年,本县在塬面和川道地区开始推广七寸步犁和双轮双铧犁,后因这两种农具笨重、实用性差,不久废弃。继而开始使用架子车、胶轮大车等农用工具和喷雾器、喷粉器等植保工具。1958 年,本县投资 25 万元,购买大型轮式拖拉机 6 台,悬挂式二铧犁、三铧犁、大型耙等各种配套机引农具 13 部,在太村成立枸邑县国营拖拉机站。

1960 年推广使用东方红-54、东方红-60、红旗-100 等大型链式拖拉机及配套机具。70 年代使用大型机引旋耕机、播种机、联合收割机、小型手扶拖拉机和脱粒机。1980 年,小型四轮拖拉机及其配套的机引犁、旋耕机、播种机等在本县使用。这类机械小巧灵活、操作简单,适用于小田块作业。

至 1990 年,本县有各种生产机具 2476 台(部),其中,大型链式拖拉机 21 台,大中型胶轮式拖拉机 81 台,手扶拖拉机 564 台,小四轮拖拉机 499 台;大型机引犁 87 部,机引耙 2 部,旋耕机 18 部,播种机 19 部,小型机引犁 789 部,

旋耕机 24 部,播种机 392 部。

第三章 种植业

第一节 种植区划

1982 年,县农业区划办公室经过调查分析,根据本县自然资源和各地生产特点,将全县划分为三个农作物种植区。

一、东北山地小麦、玉米、马铃薯区

该区位于本县东北部,包括马栏、石门、第界 3 乡的全部和后掌乡的南岭、坪里、蜈蚣洞、上梁及土桥镇的烽火台、指甲坡等,共 29 个中心村。该区特点是海拔高、气候冷凉、雨量充足,但山峦起伏,平地较少,农田土质以黄壤土、粘黑垆土和潮土为主,且肥力不足,一年一熟,适宜于种植小麦、玉米、马铃薯、豆类等作物。

二、中部高原小麦、玉米、甜菜、马铃薯区

该区位于本县中部,包括职田、清源 2 乡镇的全部和后掌、湫坡头、排厦、土桥 4 乡镇的大部分及太村、城关 2 镇的上半部,共 102 个中心村。其土地资源潜力大,土质深厚,质地优良,但低温欠热,适宜种植小麦、甜菜、马铃薯等喜凉作物,一年一熟或两年三熟,是本县粮食生产重点区域,又是甜菜、马铃薯等经济作物的生产基地。

三、西南部高原小麦、玉米、高粱、油菜、烤烟区

该区位于本县西南部,包括丈八寺、原底、张洪、赤道、郑家、底庙 6 乡镇的全部和太村、城关、排厦等乡镇的下半部,共 116 个中心村。是本县人口较密、土地资源较少的地区。

该区海拔较低,无霜期长,热量条件较优,年降雨量为 580 毫米,属半干旱半湿润区。耕地土质以黄壤土和黑垆土为主,土层厚、质地优良,一年一熟或两年三熟,适宜于种小麦、玉米、高粱、油菜、烤烟等作物,为本县主要粮油和经济作物基地。

第二节 耕作制度

一、轮作制

本县传统而普遍的耕作制度是以粮食、饲草为主的轮作制度,俗称“倒茬”。轮作品种主要是小麦、玉米、高粱、糜子、荞麦、豆类及苜蓿等。山区轮作的主要农作物是:马铃薯—豆类—胡麻,每个品种均为一年熟;上部高原区轮作的农作物顺序一般是:马铃薯—小麦—小麦—荞麦—玉米—马铃薯,为二年三熟;下部高原区的轮作顺序一般是:玉米(高粱)—回茬小麦—小麦—小麦—回种糜子(荞麦)—玉米(高粱),为两年三熟;川道地区的轮作顺序一般是:小麦—回种玉米(糜子)大秋—回茬小麦,为一年两熟或两年三熟。

二、间作套种

本县各地群众早就有在大秋(玉米、高粱)地套种豆类等作物和在荞麦地套种油菜的习惯,1975年全县大面积推广间作套种,连续几年之中年均套种面积约5万亩,但因地利、气候所限,增产效益不太显著,面积逐年减少到年均约2万亩。1981年后,农户在大秋地套种豆类等作物的面积又逐年增加,1990年全县达到4万亩。

第三节 主要农作物

一、粮食作物

本县粮食作物夏田收获的有小麦、大麦、豌豆、扁豆,秋田收获的有玉米、高粱、糜子、谷子、荞麦、黑豆、黄豆、白豆、小豆等。其中以小麦、玉米、高粱为主,其余次之。

1. 小麦 为本县主要粮食作物,先年秋播种,次年夏收割。建国前小麦品种老化而单一,仅有三月黄、老红麦、白齐麦等品种。1953年引进碧蚂1号,在唐家农场试种繁殖后,1955年大面积推广,全县连续七八年种植都在25万亩以上,亩产由原来不足50公斤增长到100公斤以上。1957年到1960年又引进407、农大90、183号、成都22及612、614等品种。60年代中、后期引进推广晋南2号、陕农2号、3号、武农4号等,其中一些属盲目引进,一些属试验品种,多数因抗旱、耐冻能力差而被淘汰。碧蚂1号因黄锈病严重也被淘汰。70年代初期推广钱交麦、平原50号、33152等品种,中、后期又推广404、

长选1号、7125等品种,其中大部分品种有明显增产效果,使小麦平均亩产由原100公斤左右增加到130公斤左右。80年代初,大面积引进推广秦麦4号、京华1号、丰抗2号、172、京农2号、131等品种,使小麦连年稳产、高产,平均亩产150公斤以上,塬面高产田块亩产突破300公斤。县农科所农艺师姜智悌研究培育的秦小麦品种,除连年在本县获丰产外,又通过省级鉴定,命名为秦麦10号,推广到省内外种植。

2. 玉米 40年代中期引进试种的有火烧齐、金皇后等,亩产220公斤左右。50年代初、中期逐渐被白马牙、红心黄马牙代替,亩产约240公斤。60年代中期引进单交、双交、三交等新品种,亩产达到270公斤。70年代中期到80年代初期,本县建立玉米制种基地,自繁推广陕单1号、武顶1号、陕玉683等品种,亩产达到300公斤,既使玉米品种改良,产量提高,又外销大批良种。80年代中期引进推广中单2号、单玉等良种,加之作务方法改进,玉米亩产达600公斤以上,比建国前增产2倍多。

3. 高粱 早期有云丈三、灯笼红等品种。50年代中期引进高秆齐和多穗高粱,多穗高粱时间不长就被淘汰。至70年代中期,本县建立高粱制种基地,自繁推广三尺三、忻杂202等品种。1977年和1978年,县农科所组织10名农技员赴海南岛育种,随后在全县大面积推广原杂12号、晋杂4号、5号等品种,种植面积达到6万亩左右,亩产高达500公斤以上,比建国初增产1倍多。80年代后,高粱被当作饲料,种植面积骤降,至1990年,仅种万亩左右。

4. 荞麦 种植历史较长,品种有甜荞麦、苦荞麦、北海道1号等,是本县夏收后的主要复种作物之一,年种植面积约3~4万亩,亩产140公斤左右。

5. 糜子 种植历史悠久,品种为黄、白、红、黑4种,分硬、粘两类,是本县主要复种作物之一。年种植面积4~5万亩,亩产180公斤左右。

6. 谷子 种植历史悠久,早期品种有把子谷、独顶谷、酒谷等。60年代引进试种60天谷。70年代引进推广马缰绳、大寨谷。全县种植面积1~2万亩。80年代至今,年仅种植千亩左右,亩产80~120公斤。

7. 大麦 早期品种有长芒、短芒等。60年代试种西引2号。由于大麦皮壳厚、品质差,仅可作饲料,种植面积很小。

8. 豆类 早期春种夏熟的有豌豆、扁豆等,秋熟的有黑豆、小豆、蚕豆、菜豆、豇豆等。60年代至今,陆续引进黄豆、红、绿小豆、白云豆、双青豆、60天黄豆、美国大豆等,达30多种。早期以套种为主。80年代后,纯种和回种面积扩大,年均种植4万亩左右,亩产100公斤以上,比建国初面积扩大3倍,亩产

增长 1 倍。

二、油料作物

本县油料作物有油菜、荏、胡麻、大麻、小麻、蓖麻、芝麻、葵花、花生等。其中以白菜型油菜为主,品种有土油菜、关油 3 号、74—1 号、74—2 号、74—3 号和上党等。

1960 年前,油菜作为倒茬的附带作物,常与荞麦混作。油菜生产处于“前捎后带”的地位,管理粗放,产量很低,亩产 20 公斤左右。1965 年开始推广旱塬油菜丰产技术,引进“关油 3 号”品种,改混种为纯种,亩产提高到 33 公斤,面积由 1949 年的 1.1 万亩扩大到 1.45 万亩。1975 年达到 2.87 万亩,其中部分丰产田亩产超过 150 公斤,平均亩产 40 公斤。1976 年后,因近年来冬冷春旱,病虫害严重,油菜产量低,种植面积逐年减少,至 1990 年,全县种植仅 5000 亩。而荏、蓖麻、麻籽、葵花、花生等油料作物略有发展。

三、经济作物

1. 烤烟 1973 年,本县开始试种烤烟,到 1977 年面积达到 1613 亩,品种有红花大金元、黄脖子、NC—89、云烟 2 号、G—28、G—140 等。此阶段生产队对烟叶管理粗放,烘烤不及时,亩均收入 100 元左右。1981 年实行家庭联产责任制后,烤烟生产逐年发展。1984 年本县被列为全国烤烟生产基地县。1988 年烤烟生产已成为本县一大经济支柱。由于育苗、栽培、田间管理和烘烤等方面的技术水平提高,县、乡、村从组织劳力、资金、化肥、技术等方面支持,群众种烟积极性高涨,塬区户户种烟,村村有烤烟技术员,所产烤烟色泽金黄、油分丰满、气味醇香、燃烧性好,年种植在 3 万亩以上,中上等烟占 86%,畅销全国 7 省市 14 家烟厂。每年收购烤烟季节,全县设收购站、点 10 多处,收购工作人员达 300 多人,每年为县财政交纳税金 1000 多万元。但在后期收购中出现了收人情烟、压级压价和少数收购人员从中牟利的现象,影响了烟农的积极性,本县曾流传“种烟不如贩烟,贩烟不如收烟”的说法。对此县政府加强监督管理,烟草部门整顿收购工作队伍,打击了烟贩子的不法活动,保护了烟农的积极性,使烤烟生产形势趋向稳定。1990 年全县种植烤烟 8 万亩,总产 19.6 万担,产值 3119 万元。

2. 果类 过去果类很少占良田面积,仅在沟坡和房前屋后栽植。60 年代末各集体林场始建苹果园,但收益欠佳。70 年代,果园在扩大面积的基础上,形成集约化经营发展。1981 年,县林业局科技人员郭民主赴日本研修归国,坚持“优质品种,高起点”的战略,进行试验示范研究,落实管理规划,推广普及

果树栽培技术,形成了本县苹果生产的新格局。由他主持的“日本苹果良种引进及优质丰产栽培研究”、“苹果低产园改造技术推广”等项目获陕西省科技进步3等奖,咸阳市科技进步2等奖。郭民主被评定为陕西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自1983年开始,全县人民积极栽植以苹果为主的果树,至1990年底,苹果面积达40475亩,挂果面积17000多亩,总产5069.4吨,实现产值603.3万元。品种有秦冠、红富士、乔纳金、新红星等。1990年8月经陕西省政府苹果基地验收小组评定为“陕西省首家优质苹果基地达标县”,省、市相继在本县召开了苹果生产标准化管理现场会。

此外,还发展梨、桃、杏、枣、葡萄、核桃等杂果约5.3万亩,年产干鲜果3.8万吨,产值7600万元。

3. 甜菜 1970年本县建起糖厂后,开始大面积种植。1971年全县种植1100亩,亩产仅237.2公斤。1975年,全县种植4800亩,亩产达590.5公斤。1980年县糖厂扩建后,将适宜种甜菜的土桥、太峪、职田和东部山区列为甜菜生产基地,同时广泛应用栽培新技术,1985年全县种植面积达29175亩,亩产达1133.4公斤。此后两年,由于收购中的不正之风存在,加之价格偏低,农民种植甜菜的积极性受到挫伤,种植面积和产量锐减。至1990年,仅落实面积万亩左右。

4. 瓜类 早期多数地区无种瓜习惯,瓜田一般集中在川道等距水源较近的地区,品种以梨瓜、西瓜为主。80年代后,瓜田面积逐年扩大,品种基本优化,产量和质量显著提高。至1990年,全县瓜田面积达万亩以上,塬、川、坡均有种植,亩均收入500~600元。

5. 药材 60年代开始种植生地、党参。1969年,引进黄芪,全县种植药材千亩左右,1977年扩大到1900亩,1982年大面积种植黄芪,所产黄芪远销东南亚各国和地区,1984年面积增至10300亩,亩均收入达500余元。后因销路不畅面积逐年减少。而柴胡、丹参、板兰根等药材种植面积有所增加。1990年各类药材面积约3000亩,亩均收入400元左右。

6. 棉花 1961年,县农技部门从新疆引进KK1543小株早熟棉种,在本县川道和阳坡地试种百余亩,亩产皮棉25公斤。几年后因气候寒冷,经济效益差而停止种植。

四、蔬菜作物

建国前,本县所产蔬菜有葱、韭、蒜、白菜、芫荽、萝卜、菠菜、芹菜、芥菜、辣椒、莴笋、茄子、葫芦、黄瓜、笋瓜、蕃瓜、南瓜、木耳、黄花、马铃薯等。建国初

旬邑县农作物面积和产量

(1949~1982年)

单位:面积:万亩;亩产:市斤;总产:万斤

表4—3

年份	总播种面积	粮食作物					粮食中:国营			集体经营			粮食中:国营		
		播种面积	耕地面积	播种亩产	耕地亩产	总产量	面积	亩产	总产量	面积	亩产	总产量	面积	亩产	总产量
1949	70.09	64.01	57.50	85.0	94.8	5441	-	-	-	-	-	-	64.01	85.0	5441
1950	88.82	64.59	57.41	88.5	99.6	5718	-	-	-	-	-	-	64.59	88.5	5718
1951	80.29	73.59	62.57	129.3	152.2	9516	0.02	37.5	1	-	-	-	73.57	129.3	9515
1952		67.55	55.02	122.1	125.2	9915	0.02	35.0	1	-	-	-			
1953		68.33	57.81		103										
1954	71.91	65.90	56.01	73.1	156.6	3772	0.02		4	1.40	140	195			
1955	72.13	64.2	54.32	121.6	144.7	7859	0.02	140.0	4	64.32	121.6	437	0.28	150.0	7418
1956	73.35	65.71	54.54	128.4	154.6	8442	0.02	15.0	4	55.64	132.2	7353	10.05	150.0	1085
1957	70.87	64.04	53.55	97.6	116.8	6255	0.02	100.0	4	63.74	27.6	6221	0.28	100.0	30
1958	74.98	66.42	53.59	114.0	141.3	7572	0.02	150.0	4	65.60	113.6	7448	0.08	150.0	120
1959	57.46	59.37	49.68	120.1	145.4	7136	0.47	120.0	347	53.70	118.3	6061	5.20	140.0	728
1960	72.58	65.30	54.20	101.0	121.8	6601	1.91	110.0	210	57.03	99.7	5691	6.36	110.0	700
1961	69.65	63.27	49.43	105.0	134.4	6643	1.78	100.0	178	55.93	103.5	5787	5.56	120.0	678
1962	60.58	63.36	61.43	109.4	112.5	6029	1.02	100.0	192	55.88	101.3	6059	5.56	120.0	678
1963	70.08	64.14	53.59	83.5	100.0	5859	1.87	109.	2.2	55.93	80.7	4516	8.34	102.5	641
1964	70.211	63.48	53.69	108.4	128.2	6883	1.82	134.0	261	55.39	100.4	5564	6.27	170.2	1058
1965	71.98	63.82	53.36	168.1	205.3	10731	1.76	162.8	286	55.76	167.0	9312	6.28	179.6	1128

续表 4—3

年份	总播种 面积	粮食作物					粮食中:国营			集体经营			粮食中:国营		
		播种面积	耕地面积	播种亩产	耕地亩产	总产量	面积	亩产	总产量	面积	亩产	总产量	面积	亩产	总产量
1966	71.46	61.43	52.97	127.4	147.8	7827	1.88	192.4	363	54.80	121.6	6665	4.75	166.7	799
1967	66.10	58.84	52.84	141.0	166.5	8307	0.29	51.7	15	53.11	137.0	7280	5.44	130.5	1003
1968	65.27	59.97	52.96	97.3	115.9	5836	0.15	65.1	10	55.31	94.9	5246	4.1	129.0	580
1969	64.44	59.48	52.37	173.5	207.5	10320	1.96	290.0	568	54.42	166.4	9055	3.10	224.8	697
1970	69.68	62.73	55.34	129.0	163.7	8350	1.53	262.0	401	55.20	128.3	7084	6.00	144.0	865
1971	87.82	60.84	54.17	219.9	245.8	13317	0.84	288.1	82	54.55	205.9	11236	5.95	840.6	2049
1972	51.84	57.81	50.84	180.0	211.5	10754	0.11	243.6	27	51.22	176.1	9022	6.48	203.1	1705
1973	63.15	55.04	40.01	175.5	201.2	9664	0.12	215.4	26	48.93	176.4	8633	5.99	168.2	1005
1974	62.64	54.96	48.32	243.0	243.0	13358	0.12	224.3	27	48.78	236.3	11524	6.06	301.3	1807
1975	72.34	52.88	48.15	266.9	293.2	14118	0.10	271.7	26	48.78	255.8	11965	6.00	354.4	2127
1976	62.06	50.75	46.92	235.7	235.9	11962	0.11	234.0	25	45.96	229.6	10415	5.28	288.6	1527
1977	60.84	53.00	47.02	109.2	224.8	10558	0.14	217.8	24	47.00	105.0	9179	5.83	234.7	1353
1978	61.41	54.00	46.54	199.0	233.2	10855	0.13	201.9	27	48.31	197.3	9535	6.09	211.7	1293
1979	61.73	54.00	47.20	240.3	277.6	13103	0.09	288.9	26	47.88	240.1	11495	6.17	248.0	1530
1980	63.00	53.65	44.84	178.0	213.0	9553	0.10	160.5	19	16.04		8408	6.57	171.5	1128
1981	58.90	49.83	45.86	234.6	254.9	11689	0.07	342.9	24	42.35	236.3	10008	7.41	233.6	1657
1982	51.44	48.61	44.87	253.5	274.6	12323	0.09	322.2	29	41.45	249.2	10331	7.06	277.8	1961

旬邑县农作物面积和产量
(1983~1990年)

表 4—4

单位 面积:万亩;亩产:公斤;总产:吨

年份	总播种面积	粮 食			烤 烟		甜 菜		苹 果	
		面积	亩 产	总 产	面积	总 产	面积	总 产	面积	总 产
1983	55.25	46.52	139.8	13003	0.03	1765	2.43	26021	0.603	79
1984	54.00	43.24	127.7	14929	0.95	2192	2.45	31506	0.669	82
1985	57.90	46.20	134	61736	2.20	2224	2.90	38831	0.931	93
1986	56.71	46.59	150	70019	2.32	2813	2.33	26300	1.933	743
1987	57.51	47.81	108	51552	2.67	3093	2.51	10354	2.548	920
1988	57.88	45.98	126	57861	4.60	6412	3.82	31034	4.032	1680
1989	57.65	44.31	175	77479	6.82	7055	3.39	28336	4.037	2673
1990	61.83	48.76	177	86118	6.62	9818	2.73	29702	4.061	2719

期,全县种植各类蔬菜 3800 余亩,亩产 750 公斤。70 年代后期,蔬菜面积增大,年种植面积 3~4 万亩,还引进西红柿、甘兰(俗称莲花白)、红薯等。随着优良品种的引进和各种栽培技术的广泛应用,蔬菜产量成倍增长。1985 年面积增至 5 万亩,亩均收入 700~800 元。1990 年后群众普遍在果树行间套种蔬菜,亩均收入 500~800 元。

第四节 农业技术

一、良种推广

本县从 1953 年起推广小麦良种,至今已先后引进试种过 57 个小麦品种,其中三分之一被试种淘汰,三分之一曾在本县阶段性种植,使小麦高产稳产。尤其是 50 年代的碧蚂 1 号、80 年代的秦麦 4 号、长武 131、秦麦 10 号等品种增产幅度更大。

玉米良种从 1957 年开始推广辽东白。70 年代的单交、双交、三交、陕玉 683 等品种增产效果显著。至 1990 年先后引进推广 9 个品种。

高粱从 1960 年开始推广的品种是云丈三,60 年代末至 70 年代初显著增产。原杂、晋杂系列从 70 年代中期开始推广,增产幅度大,至今仍有种植。

其它粮、油和经济作物品种从 1958 年之后都陆续得到改良。关油 3 号、虎头马铃薯等种植时间长,增产效果好。

二、施肥改土

建国前,本县农田用肥主要是人畜粪便,由于地多肥少,耕地肥力普遍不足。1955 年,开始增施日本尿素,此后陆续施硝酸铵、碳酸氢铵等氮素化肥。1958 年,推广秸秆沤肥、种压绿肥,使耕地有机质含量有所提高。至 1976 年,农业部门对田间养分测定后提出增施磷肥的培施量。1981 年对小麦和油菜田培施锰肥,对玉米田培施锌肥等微量元素肥料。1988 年推广使用小麦根际联合氮菌、小麦浸种剂、增产菌和玉米浸种剂等肥料,使土壤肥力提高,各种养分含量趋于合理。1990 年,全县平均每亩耕地施用农家肥 40 架子车、磷肥 30 公斤、氮肥 18 公斤,保证了粮食和经济作物的丰产丰收。

三、病虫害防治

1. 农作物主要病虫害 本县农作物常有病虫害发生,有时相当严重,直接影响人民的生产和经济发展。主要农作物病虫害如下:

小麦 病害有小麦锈病、小麦黄矮病、小麦全蚀病等;虫害有麦蚜、麦蚧

蛛、麦秆蝇粘虫等。1983年本县小麦粘虫大发生,高粱、玉米每株多达几百只,严重田块叶片被吃光,仅剩茎秆。

玉米 病害有黑粉病、丝黑穗病、花叶病。1976~1978年,丝黑穗病严重发生,平均发病率15%,高的田块达50%。

高粱 病害黑穗病;虫害有蚜虫。

谷子 病害有白发病;虫害有粘心虫、谷跳蚱、粟秆蝇等。

马铃薯 病害有退化病、晚疫病、环腐病等;虫害有蝼蛄、金针虫等。

油菜 病害有毒素病;虫害有兰跳蚱、茎象蚱、萝卜蝇、芜菁叶蜂、芸苔叶蚱等。

甜菜 病害有立枯病、褐斑病、黄化毒素病、根腐病等;虫害有金龟蚱、甜菜象蚱、跳蚱、甜菜夜蛾和甘兰夜蛾等。

烤烟 病害有枯败病、白粉病、褐斑病等;虫害有蚜虫、蛴螬等。

各种作物的地下害虫有蝼蛄、蛴螬、金针虫、地老虎等。

2. 农田兽害 本县农田兽害主要有以下几种:

黄鼠 危害各种农作物。

中华鼯鼠 多分布在山坡地,危害马铃薯、瓜、菜、小麦等。

松鼠(俗称“狍狸猫”)分布在山区和坡台地,主要危害小麦、油料、豆类和瓜类。

草兔 以黄土高原区最多,主要危害豆类、苜蓿。

獾 多居栖在山区、半山区和沟壑坡嘴,危害玉米、小麦、荞麦、马铃薯、豆类、瓜类。

老鼠 分布广,食粮食作物,并危害人们的生活,又是多种传染病的载体。

3. 防治 旧时对农作物病虫害一般采用因循守旧的土法预防,保墒翻地、撒草木灰,既无科学手段,也无大面积杀虫药物。建国后从50年代中期开始,先组织群众采取拔除病株、人工扫、捉害虫和轮作倒茬、深耕等措施防治病虫害,后逐步试用推广科学的手段和以药物防治为主的新技术。50年代末推广使用可湿性六六六粉、滴滴涕粉等。60年代推广使用1605、磷化锌、赛力散等农药,70年代开始使用乐果乳剂、20%乐果粉、50%乙硫磷、3911乳剂等农药。同时大力推广抗病作物品种,发动群众“土洋结合”防治害虫。80年代开始使用甲敌粉、辛硫酸、退菌特、萎锈灵、矮壮素、西维菌等农药。至1990年多数乡镇都办起了专售各种农药的“庄稼病院”。县、乡农业技术人员经常深入田间检查指导,有效地防治病虫害,保护农作物正常生长。

四、栽培技术

从 50 年代中期开始,本县陆续成立各类农业技术科研服务机构,培训农业科技人员,指导农民科学种田,在继承锄保、挖通、起垅、匀苗、净草、培土等传统田间管理技术的基础上,先后推广合理密植、覆盖栽培、新法管理等栽培技术。

1. 合理密植 建国前,由于土地瘠薄,农作物广种稀植,50 年代末期推广密植。1958 年曾一度强迫群众过量下籽而影响收获。此后提倡合理密植,小麦由过去亩下籽 5 公斤增加到 10 公斤以上;玉米由亩留苗 1500 株增加到 2400 株;高粱由亩留苗 3000 株增加到 5000 株;马铃薯由亩留苗 3000 个增加到 3800 个,使各类农作物产量显著提高。

2. 覆盖栽培 1983 年开始推广地膜覆盖栽培技术,增产幅度明显。1985 年普遍应用于烤烟、玉米、花生、蔬菜、瓜果等作物,达到了保温、保墒、促使作物快长、早熟和高产的目的。

第四章 畜牧业

本县畜禽种类较多,饲养量较大。大家畜既作农田动力,又为农田积肥。猪、羊、鸡多为农家副业,既生产肉、蛋食品,又为农田积攒肥料。

第一节 饲草饲料

一、草场

本县共有草场 181 万亩。其中天然草场 44 万亩,占总草场面积的 24.3%,平均亩产鲜草 205 公斤;灌木草丛 21 万亩,占草场总面积的 11.6%,平均亩产鲜草 450 公斤;林间草地 116 万亩,占总面积的 46.1%,平均亩产鲜草 295.5 公斤。

饲用牧草有 41 科 107 种。其中木本科 16 种,豆科 7 种,菊科 20 种,蔷薇科 5 种,其它科 59 种。饲用价值较高的木本科有白洋草、冰草、白茅草等 13 种,豆科有野苜蓿、野豌豆等 4 种,莎草科有青官、莎草、苔鲜 3 种,其它科有苦

买菜、蒲公英、萎陆草、矮雁皮、狼牙刺、酸刺等 16 科。

1983 年在国家农业部的援助下,经过 3 年努力工作,本县建成万亩人工草场 1 处,面积 10217 亩。其中苜蓿割草地 489 亩,混播牧草 3836 亩,半人工草地 1588 亩,林间草地 2216 亩,灌木草丛改良 1200 亩,青贮草地 409 亩,种子草田 500 亩。年总产草 2000 万斤,载畜量 3200 个羊单位。同时,各地又大力开展优质牧草的种植和天然草场的改良工作。至 1990 年全县优质牧草占到总面积的 96.4%,加上林间草地、灌木草丛和农作物秸秆,全县年产草量达 3489 万斤。按牲畜日食草计算,可养 32 万只羊或 6.4 万头牛。

二、饲料

精饲料 供畜禽食用的精饲料有玉米、高粱、糜子和部分豆类。至 1990 年,全县可提供精饲料 1750 公斤。

农副产品加工下脚料 有麸皮、油菜渣、豆渣、粉渣、酒醋糟、甜菜渣等。1990 年,全县可提供此种饲料 2428 公斤。

配合饲料 由精饲料添加一定量的血、骨粉蛋壳、鱼粉制作而成。1979 年本县粮食系统生产配合饲料。县兽医站和太村镇分别于 1985、1986 年建起配合饲料加工厂。至 1990 年,有饲料加工厂 3 处,年均提供饲料 45 万公斤。

第二节 畜禽品种

大家畜 本县大家畜有牛(山地牛、黄牛、秦川牛、黑白苏奶牛、英国短耳牛)、马(青海马、伊犁马)、驴(山毛驴、关中驴)、骡等。在塬区均为常年圈养,在山区和半山区为青草季节放牧、枯草季节圈养。大家畜在建国后有两个时期上升,有两个时期下降。1949~1955 年,土地分散耕种,无农业机械,牲口是劳动生产的唯一动力,牲口由 2 万头(匹)增长到 3.36 万头(匹)。1956~1963 年牲口归大槽饲养,饲养员更换频繁,重使役、轻管理,尤其在三年困难时期,草料不足,死亡严重,存栏数降至 2.3 万头(匹)。1980 年农村实行责任制后,大家畜作价归农户饲养,存栏数显著增加。1985 年县政府作出《关于大力发展养牛的决定》,投资 61 万元扶持群众养牛,并成立养牛协会,至年底大家畜存栏 3.89 万头(匹),达历史最高水平。1987 年 5 月开始推广人工种植牛黄新技术,当年试种 24 头,次年种植 1625 头,为提高养殖业的经济效益开辟了新的途径。1988 年本县被国家列为肉牛基地县,养牛由自养自给型转为出口创汇型。

旬邑县草场资源统计表

表 4—5

单位:亩、公斤

类型名称	草场总面积	草场有效面积	植被覆盖率			坡度		亩产鲜草	总产鲜草	总产干草	载畜量	放牧面积
			80%以上	50%~80%	50%以下	20°以下	20°~45°					
山地灌木丛	93565.8	73231.2	27418.7	34158.6	11654	1426.5	71804.7	202.3	14814131	6549511.4	5680.7	73231.2
山地稀疏丛	4043.3	2636.9		2576.1	60.8	881	1755.9	252.5	665817	38850.3	255.4	2636.9
梁塬沟壑草地	15683.6	9706.1		9706.1			9706.1	217.2	2108.65	1249520	808.4	9706.1
梁塬沟壑稀疏丛	23763	13714.2		13562.5	151.7	78.8	13635.4	182.2	2498727	12312327.6	958.5	13714.2
山地草	4845	3279		3279			3279	302.5	991898	565743.5	380.4	3279
梁塬沟壑灌木	393	265		265			265	99.1	26262	14972.5	13.7	265
合计	142293.7	27418.4	27418.7	63547.2	11866.5	2386.3	100446.1	205.3	21105000	999925.3	809.7	102832.4

旬邑县 1949~1990 年畜禽发展情况统计表

表 4—6

项 目 年 度 单 位	大家畜						生 猪		羊				家 禽		蜜 蜂 万 群
	存 栏	递 增 率	其 中				存 栏	递 增 率	存 栏	递 增 率	其 中		存 栏	递 增 率	
			牛	马	驴	骡					山 羊	绵 羊			
头	%	头	匹	头	匹	头	%	只	%	只	只	万 只	%		
1949	21460	7.2	15401	655	4210	1199	4889	27.4	11372	19.9	3001	8371	2.20	39.2	0.08
1950	21593		15480	666	4242	1205	4945		11439		3026	8413	2.40		0.08
1951	28324		15613	518	6098	935	7977		18071		2526	1543	4.70		0.09
1952	26424		17367	636	6787	1324	10105		19588		2590	16958	5.94		0.12
1953	27913	7.2	17813	730	7969	1401	7881	-1.9	23342	-10.9	3124	20218	3.38	-8.7	0.13
1954	32333		21224	651	9078	1380	7377		728247		4105	24142	3.42		0.14
1955	32672		21505	552	9087	1123	5977		19175		3582	15593	3.55		0.13
1956	30255		21113	387	7919	838	7678		12063		1695	10371	3.26		0.13
1957	30070		20456	493	8244	877	9207		10988		2103	8885	3.78		0.14
1958	28943	-6.7	20324	425	7438	756	10930	88.1	15088	85.7	2844	13124	3.11	-0.9	0.15
1959	27781		19498	484	6744	1055	15955		16602		3554	13084	3.50		0.16
1960	28708		20725	395	6951	657	12819		22555		5687	16868	3.55		0.16
1961	23104		17514	321	4752	514	24674		24095		7197	16898	3.60		0.16
1962	21352		16623	284	3559	484	21710		24272		6725	17547	3.61		0.17

续表 4—6

项目 年度 单位	大家畜						生 猪		羊				家 禽		蜜蜂 万群
	存栏	递增 率	其 中				存栏	递 增 率	存栏	递增 率	其 中		存栏	递 增 率	
			牛	马	驴	骡					山羊	绵羊			
	头	%	头	匹	头	匹	头	%	只	%	只	只	万只	%	
1963	21573	-1.1	16863	291	3865	354	23585	-9.5	28204	11.4	7568	20696	3.16	0.9	0.17
1964	21730		17193	292	3928	357	22219		28451		7577	20860	3.74		0.16
1965	22002		17555	208	4003	236	16093		33539		6752	26787	3.74		0.15
1966	23345	-2.4	18875	292	4001	217	39301	86	36569	6.3	12153	24305	3.45	-1.9	0.16
1967	24293		19982	293	3787	213	39416		33231		8103	25128	3.91		0.18
1968	23576		19158	267	3967	184	19542		33881		92.48	24633	3.43		0.14
1969	24747		19842	381	4353	171	8002		33407		5973	27434	3.80		0.17
1970	24773		19621	439	3918	295	35791		45503		15135	30370	3.40		0.16
1971	25451	-1.2	20460	750	4009	232	75609	76.7	50966	62.1	14055	36977	3.56	0.9	0.15
1972	25114		19535	1204	4090	285	69617		41675		14533	27142	3.35		0.10
1973	25537		19762	1311	4030	434	67671		47375		16271	31104	3.45		0.10
1974	24356		18501	1508	3795	552	63530		50851		16708	34172	3.32		0.14
1975	23376		17249	1444	4035	648	61595		49288		17977	31111	3.55		0.11

续表 4—6

项 目 年 度 单 位	大家畜						生 猪		羊				家 禽		蜜 蜂 万 群
	存栏	递 增 率	其 中				存栏	递 增 率	存栏	递 增 率	其 中		存栏	递 增 率	
			牛	马	驴	骡					山 羊	绵 羊			
	头	%	头	匹	头	匹	头	%	只	%	只	只	万只	%	
1976	22879	61	16421	1483	4099	876	98944	-6.0	44213	-1.7	14689	29254	3.32	84.2	0.04
1977	23497		16592	1570	4089	887	77202		63030		24559	38471	9.63		0.10
1978	22235		16881	536	3819	999	52570		62185		23485	38700	7.90		0.10
1979	24917		18555	1366	3792	1204	53038		72385		25681	46704	7.53		1.07
1980	25917		19306	1731	3408	463	45276		45236		3538	41698	7.53		0.3
1981	26638	66.3	20882	1883	2794	1145	38921	-0.2	59004	-30.9	21720	37284	7.13	13.5	0.28
1982	30380		22922	2203	3945	1313	37506		46495		15488	31009	9.38		0.29
1983	31238		24623	2246	3398	897	38317		36449		9962	11626	20.3		0.09
1984	30988		24803	1769	3053	812	36330		14505		1767	12737	30.8		1.2
1985	38930		33774	1506	2775	875	45715		7145		1968	5117	14.9		0.11
1986	37600	66.3	33562	1209	2106	723	39155	-0.2	8796	-30.9	3085	5711	13.87	13.5	0.13
1987	35898		32709	836	1756	597	21737		13041		5475	7566	15.00		0.07
1988	36539		33638	784	1498	619	25636		17324		5169	12155	19.10		0.072
1989	37138		34537	685	1324	592	28184		18253		6204	12049	21.30		0.073
1990	38290		36087	590	1186	427	37310		19178		6385	12793	22.58		0.075

猪 品种有内江猪、巴克夏猪、约克猪、苏白猪、长白猪，均为圈舍喂养。1949年全县存栏不足4000头。1950年政府鼓励农民大力发展养猪事业，引进优良猪种，重视病疫防治，1954年猪存栏0.7万头。1958年提出公养猪为主，人民公社、生产大队大办猪场。但缺乏经验，管理不善，疾病流行，死亡率高。1961年国民经济困难时期，集体猪场解散。70年代遵照毛泽东《关于养猪的一封信》的指示精神，提出“猪为六畜之首”的口号，再度形成集体办猪场的高潮，花费大量财力，但经济效益极差，集体猪场再次解散。1980年后，生猪出现稳定发展趋势，加之推广快速养猪法和使用配合饲料，1985年生猪存栏达4.5万头。1986年后，农民负担过重，养猪利微，致使生猪数量下降，到1990年下降为3.7万头。

羊 品种有土种绵羊、苏白羊、德美羊、考利代羊、美利夷羊、考利克羊、关中奶山羊、中卫黑山羊、狗头山羊、布儿苏斯羊、黑滩羊、青皮山羊、白绒山羊等。饲养方式为常年放牧。放牧时间春夏为早上和下午，秋冬为中午。1950年存栏1.14万只，1978年发展到7.24万只，1986年因过量宰杀，减少到7145只，1990年又增至19000余只。

兔 品种有土种兔、安哥拉长毛兔、日本大耳兔、青紫兰兔、加利福尼亚兔、虎皮黄兔、丹青白兔、比利时兔，由农户饲养。1979年在全县范围内发展家兔饲养，此后全县每年养兔10万只左右，年产兔肉10多万公斤。

鸡 本县农村素有养鸡习惯。品种有土种鸡、来航鸡、星杂二八八鸡、庄合鸡、火鸡、星布罗鸡、罗斯鸡、西赛斯鸡、苏禽“八五”鸡。1949年全县养鸡2.2万只，1957年增加到3.8万只。1979年开始引进良种鸡，同时推广各种科学喂养方法，1984年发展到30.8万只。1985年后，因宰杀过量及疫病流行，全县养鸡连续三年下降到15万只左右。1990年回升到20万只以上，年产鸡蛋达528.7吨。

蜂 本县蜜源较广，养蜂具有良好条件。全县每年养蜂在1000群左右。

鱼 1958年后陆续在塘库养鱼，但由于管理不善，至1990年，全县用于养鱼水面3000多亩，年产鱼仅20余吨。

第三节 品种改良

牛 1958年从西安引进黑白苏奶牛3头，饲养于杏树湾畜牧场，以后又陆续引进多头。1963~1964年两次从关中引进秦川公牛10头，分配在塬区

各公社配种站,用人工授精法改良当地土种黄牛。1979年推广牛冷冻精液配种技术,进行杂交改良。1984年从河北牧场引进英国短耳公牛2头,分养于太村家畜改良站和镇头农场。至1990年底,本县累计杂交配牛29634头,占全县牛群总结构的84.6%,基本实现了牛的良好化。

马 1970年,本县引进青海马50匹,用以改良和替代本地土种马。1971年又自新疆引进伊犁马30匹,同年又引进俄罗斯马1匹,关中改良马5匹,使本县土种马得到改良。

猪 1961年本县开始引进内江猪,杂交改良当地土种猪。1964年引进约克猪、苏白猪、长白猪等良种。1965年开始引进巴克夏猪进行导入杂交。1970年成立旬邑县种猪场,引进4种内江公猪200头、英系巴克夏猪15头。1972年,本县参加咸阳地区五县关中型猪畜种协作小组,以巴内、内巴为主体进行杂交组合,1973年导入马栏黑猪血液,培育接近理想型关中黑猪品系。到1981年全县实现了公猪纯种化、母猪地方化、肉猪杂文化。1985年,本县引进杜洛克种猪22头,分养于12个乡镇的配种站进行杂交改良,使本县猪的改良工作走上了向瘦肉型猪发展的道路。

羊 本县自1958年开始,陆续引进新疆细毛羊1990只,与当地绵母羊进行杂交组合试验。杂交一代就显示出个体大、生活力强、产毛量高的优势,二代、三代头型和尾型与新疆羊基本相似。到1955年,本县全面开展羊的杂交改良工作,1970年后,又引进林肯、罗姆妮、边区莱斯特等半细毛羊进行导入试验。此后,又引进了苏美羊、德美羊、考利代羊、美利夷羊、考利克羊等绵羊优良品种。截至1990年底全县累计共改良绵羊8966只,净增产值1600万元,在绵羊品种改良的同时,进行种山羊的引进和改良工作。1958年从湖北引进青皮山羊300只,1971年从陕北引进布尔苏斯山羊30只,1980年自宁夏中卫引进黑滩羊60只,1982年又引进中卫黑山羊30只、狗头山羊100只、白绒山羊57只,使当地山羊得到改良。

兔 本县1981年后陆续引进安哥拉长毛兔、日本大耳白兔、青紫兰兔、加利福尼亚兔等4个品种,共580只。1985年引进了嫩兔、新西兰兔、比利时兔和巨型兔等4个品种。1988年又引进了虎皮黄、丹麦白等良种兔,使本县基本实现了兔的良好化。

鸡 本县以前鸡种多为当地土种鸡,系蛋肉兼用型。1979年开始引进来航鸡,1981年引进庄合鸡。1983年开始引进星杂二八八种蛋,进行人工孵化。至此本县基本上实行了鸡的良好化。1984年又开始引进了罗斯鸡、火鸡、西

赛斯鸡和苏禽八五鸡等优良品种。

第四节 疫病防治

一、主要疫病

1974~1976年,在陕西省兽医总站和咸阳市畜牧兽医中心站的协助下,本县用了3年时间对全县畜禽疫病进行全面调查,查出本县畜禽的主要疫病有43种。其中传染病有牛流感、牛放线菌、马3号病、马腺疫、马鼻疽、猪瘟、猪肺疫、猪喘气、羊快疫、鸡新城疫、禽霍乱、鸡白痢和炭疽、布鲁氏杆菌病、破伤风等共24种,寄生虫病的牛脑包虫、焦虫、肝片吸虫、马裸头绦虫、马脑脊髓丝状虫、马胃蝇、猪蛔虫、猪肺丝虫、猪绦虫、猪囊虫、羊鼻蝇、羊疥癣、茅形腹腔吸虫等共16种,中毒病有氢氰酸、霉玉米、有机磷等3种。

1977~1979年,全县畜禽因患疫病死亡的达22528头(只)。其中,因传染病死亡的15122头(只),占死亡总数的67.1%;因寄生虫病死亡的2493头(只),占19%;因中毒病死亡的4913头(只),占21.8%。

经1982年普查,1980~1982年内,本县畜禽流行的疫病有27种,其中传染病15种,寄生虫病9种,中毒病3种。三年时间内,因疫病死亡的畜禽4817头(只),其中因传染病死亡4066头,因寄生虫病死亡689头,因中毒病死亡69头。

二、防治

1949年之前,本县无专门的畜禽疫病防治机构;防治技术人员缺乏,全县仅有10余名民间兽医。由于疫病得不到有效防治,畜禽死亡率高,严重制约着畜牧业的发展。

建国后,人民政府对家畜家禽的疫病防治工作非常重视,提出了“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畜禽疫病防治方针。国家免费供应疫苗,动员群众开展群防群治活动,有效地控制了畜禽的发病率。1951年开始重点防治牛瘟、气肿疽。1954年成立枸邑县畜牧兽医站,专门从事畜禽疫病的防治和研究工作。1957年成立张洪、职田、土桥3个兽医诊疗所,1959年又成立原底、太村、清塬、丈八寺、湫坡头、后掌、排厦七个兽医诊疗分所。至此,本县基本建立起了以县兽医站为中心的防治网点。至70年代,各村都有经过培训的固定的乡村兽医,从而形成了县、乡、村三级疫病防治网络体系。各级防治机关,在每年春秋季节,组织人员对全县畜禽注射两次免疫疫苗,并坚持经常性补针和市场检疫。

1979年,畜牧系统实行“三定一奖”(定畜牧业生产、定疫病防治、定经济收入、超额完成任务者奖)责任制,有力地推动了全县的畜牧业生产和疫病防治工作。是年春季全县注射各类疫苗的畜禽计22.5万头,防疫密度达80%以上。1983年全县畜禽防疫工作实行“五包一定”(包注射、包密度、包时间、包效果、包收益,责任区一定时期不变)责任制,春秋两季防疫注射划片包干、责任到人,大大提高了防疫效果,全县猪、鸡的防疫密度一直保持在95%和90%以上。1984年,本县又成立旬邑县动物检疫站,设检疫员152人,从而使本县畜禽的防治工作形成了检、防、治三个完整的环节。同年底,全县猪瘟、布病、马3号病、鸡新城病、牛气肿疽、马鞍疫等8种疫病的预防达到省级控制标准。1984年,牛焦虫病在全县蔓延,一年内全县发病数达到825头。次年,本县兽医站经过多次试验,摸索出用环形泰氏裂殖体胶冻苗预防、用贝尼尔治疗牛焦虫病的新方法推广全县,防治效果达到了98%以上,全县牛焦虫病从1984年的825例下降到1987年的4例。

第五章 机 构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明、清时期,本县无主管农业的部门。民国前期设劝业所。民国16年(1927)至38年(1949)县府设立建设局或科,农业名义上归其管理,实则徒具虚名。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建设科负责农业生产安排,调查研究。1956年7月,撤销县建设科,成立农林水牧局,主管农、林、水、牧工作。1958年12月随县制并入彬县,1961年8月随县制恢复设栒邑县农林水牧局、农业工作站。1966~1970年农牧工作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主管。1971年,设农林局,主管全县农业生产。1978年与林业分设,为农业局。1984年更名农牧局,到1990年,编制11人,设局长、副局长各1人。

第二节 农业事企业单位

一、旬邑县农作物原种场

1951年4月在太峪区唐家村成立农作物示范繁殖场,编制管理干部2人,配给土地2427亩。1955年,示范农场与县农业技术指导站合并,编制干部9名,工人7名,有土地226亩。1965年11月示范农场迁往郝家畔,原唐家农场的200亩耕地交由林业中学耕种。1965年12月县示范农场改名为旬邑县农林牧场,场址设在镇头,将唐家220亩耕地作为繁殖良种基地。1979年农林牧场又更名为农作物原种场,编制干部4名,农工11名,有耕地180亩,其主要任务是开展农作物原种资源的保护、研究、利用工作。示范种植农作物原种,给农民提供优质良种。此后,单位名称、经营规模及性质无大的变动。

二、旬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

(详见《教育科技志》第二章第一节)

三、旬邑县气象站

(详见《教育科技志》第二章第四节)

四、旬邑县农机管理站

1958年成立国营农机拖拉机站。1970年2月更名旬邑县农机管理站。1983年由县城迁往太村镇。1984年设立拖拉机监理站,与农机管理站合署办公,其主要工作是农机管理、农机生产、技术推广、人员培训、农机安全。1990年编制17人。

五、旬邑县农机公司

1960年7月成立,其主要业务是为农业机械设备的供应、销售、配件服务。1990年编制17人。

六、旬邑县种子公司

1963年12月,成立县种子站,编制14人,与农业技术推广站合署办公。1978年机构单设,更名为旬邑县种子公司至今。其主要业务是经营各种农作物籽种的购销及部分良种的生产。1990年编制干部5人,农工5人。至1990年小麦种子由秦麦4号,秦麦10号更替为“京农7913”“长武131”,玉米种子由“户单”更替为“中单2号”“丹玉13号”。

七、旬邑县农业技术培训学校

1984年在太村成立,设书记、校长各1人,职员3人。主要开展农业生产

适用科学技术的指导、培训、推广工作,采取经常举办培训班的办法,给全县培训农业技术人员。1990年增至7人。

八、旬邑县园艺站

1986年7月成立,有职工15人,其主要业务是对全县蔬菜、花卉、瓜果生产进行科学试验、研究和技术指导。

第三节 畜牧事企业单位

一、旬邑县畜牧业服务中心站

1954年成立畜牧兽医站,隶属县政府建设科,编制6人。1957年与建设局合并,成立畜牧股,同时成立县兽医门诊部,下设张洪、职田、土桥3个诊疗所。1959年又将3个基层诊疗所改为兽医院,张洪兽医院4人,下辖原底、太峪、清源兽医站;土桥兽医院4人,下辖排厦、丈八寺兽医站;职田兽医院5人,下辖湫坡头、后掌兽医站。1971年更名为畜牧兽医工作站。其主要任务是畜牧兽医新技术推广,先后推广畜种改良、青贮、配合饲料养畜、生猪快速育肥、笼养鸡、牛体育黄、桔杆养畜等10多项技术。1985年又更名为畜牧业服务中心站,编制9人,其中助理医师6人,助理畜牧师2人,技术员6人,企业技术干部3人,正、副站长各1人。1989年,由县城西关迁址东关。1990年共有23人。

二、旬邑县小寺子猪场

1959年7月建成,1971年改为种猪场,设场长1人,技术员3人,工人9人,有猪舍52间,饲养约100头猪。1982年停办,工人及资产与小寺子苗圃合并。

三、旬邑县太峪配种站

1963年成立,编制3人。主要从事畜种改良、引进优良品种工作。从1982起推广牛冷冻精液配种,猪、马常低温保存人工授精。1990年增至6人,其中技术人员4人,饲养种牛2头、种驴2头、种猪2头。

四、旬邑县镇头种羊场

1964年建成,设址土桥镇镇头村,有人员80人,其中畜牧技术干部4人。主要开展畜(禽)种质的保护、管理和科学利用工作,开发利用草地。1985年养羊436只,改良山羊为新疆细毛羊。1990年养羊600多只、牛20头。拥有资产50多万元,编制人员30人,其中技术人员6人。

五、旬邑县家畜病院

1984年建成,与县畜牧中心兽医站、县兽医门诊部合署办公,编制7人,拥有资产7万余元。承担家畜疑难病的研究防治及畜牧兽医新技术推广工作。

六、旬邑县动物检疫站

1984年成立,与县畜牧中心兽医站合署办公,主要任务是畜禽防检工作。保障畜牧业健康发展,防止畜禽疫病流行,确保人民食肉安全。

林 业 志

林业在本县国民经济中占有相当比重。全县林业用地 183.2 万亩, 占总面积的 67.4%, 有林地 108.2 万亩, 占林业用地的 59%; 年产值 1030 万元, 占农业总产值的 8%。主要天然次生林分布在县东马栏、石门、第界 3 乡境内; 西部塬面沟壑区荒山荒坡及台硷地, 多分布人工林。全县林木以杨、橡、桦、油松、刺槐等为主。

本县远古时期, “四野之旷, 树木丰茸”, 森林茂密。但因历代兵燹、砍烧、耕垦等, 生态环境破坏严重, 森林大面积减少。至明代, 仅存马栏及黄陵县建庄、双龙等地天然林; 清同治元年(1862)至五年(1866), 陕、甘两省回汉民相残, 百姓弃地离乡, 田园荒芜, 林木落子萌生, 森林生态环境渐得恢复, 形成马栏、石门天然残次生林, 无人管护, 自生自灭。民国时期, 县府倡导造林育苗, 并设县、乡(镇)、保林场或苗圃, 鼓励群众植树育苗。建国前夕, 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驻马栏)在马栏、石门林区大力开展封山育林, 使东部山区残次生林得以保护。

建国后, 县人民政府广泛发动群众封山育林, 植树造林, 绿化荒山荒坡, 坚持常抓不懈, 大力开展群众性整片造林, 积极引进和推广林业科技, 发展集体林木和“四旁”(村、宅、路、水旁)植树, 先后办社队林场 225 个, 林业科技点 20 余处, 全县年均造林 2.5 万亩, 育苗 4700 亩, 全县建成密林村 42 个, 绿化道路 173 公里。然而, 由于单纯追求人均植树达标, 致不少树木成林不成材。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本县林业稳步发展, 成效显著, 各类林副产品得到充分发掘和利用。林业科技为群众普遍接受, 讲求实效日渐成习, 以杂果为主的经济林得到长足发展, 并有日趋增长之势。

第一章 森林资源

第一节 林 地

一、有林地

至1990年,全县有林地108万亩,占林业用地的59%。国营有林地83.8万亩,主要分布在县东马栏、石门土石山地,其中天然次生林73.2万亩,人工林10.6万亩;集体有林地24.2万亩,全部为人工林,主要分布在县西塬面沟壑、荒山荒坡及沟坡台埝地。全县林地平均覆盖率为39.8%,其中东部山区(石门、第界、马栏)为55.9%,西部塬面沟壑区为19.6%。

二、宜林地

至1990年,全县宜林地34.5万亩,其中国营14.3万亩,占41%,主要分布在马栏、石门境内土石山地;集体20.2万亩,占59%,主要分布在西部塬面沟壑区。

第二节 林 木

一、林种

1. 防护林 全县共85.1万亩,有木材蓄积228.3万立方米。其中国营74.7万亩,木材蓄积196.2万立方米,树种以刺槐、杨、柳和灌木等为主,主要分布在马栏、石门、第界3乡境内25度以上的山坡;集体10.4万亩,木材蓄积32.1万立方米,主要分布在西部塬面农田林网、沟壑沿线林带、沟底防冲林及25度以上沟坡。

2. 用材林 全县共17.8万亩,木材蓄积40.9万立方米。其中国营8.9万亩,木材蓄积20.5万立方米,树种以油松、栎类、杨、桦、刺槐等为主,主要分布在马栏、石门林区25度以下平缓阳坡地;集体8.9万亩,木材蓄积20.4万立方米,主要分布在西部塬面沟壑区25度以下缓坡地带。

3. 经济林 全县共 9 万亩, 年产各类果品 3.8 万余吨。其中国营 1800 亩, 年产果品 1000 吨; 集体 8.8 万亩, 年产果品 3.7 万吨, 以苹果、核桃、柿子、枣、梨、桃、杏等为主, 主要分布在西部塬面沟壑区的坡台、塬面农耕地。

4. 薪炭林 包括大部分灌木和少量乔木, 以沙棘、胡颓子、马蹄珍等为主, 全县共约 30 万亩, 总蓄积 36 万立方米, 主要分布在马栏、石门国营林区。

二、树种

本县常见树种共 47 科, 149 个种和亚种。主要为:

1. 壳斗科: 麻栎、槲栎、辽东栎、栓皮栎。
2. 桦木科: 白桦、红桦。
3. 杨柳科: 山杨、小叶杨、河北杨、大关杨、北京 15 号杨、加拿大杨、毛白杨、新疆杨、钻天杨、旱柳、垂柳、龙爪柳。
4. 松科: 油松、华山松、马尾松、落叶松、雪松。
5. 杉科: 水杉、云杉。
6. 柏科: 侧柏、园柏、刺柏、千头柏。
7. 蝶形花科: 中槐、龙爪槐、刺槐、柠条、马蹄珍、紫穗槐。
8. 玄参科: 毛泡桐、楸叶泡桐、兰考泡桐、白花泡桐。
9. 榆科: 白榆、大果榆、青檀。
10. 楝科: 苦楝、香椿。
11. 苦木科: 臭椿。
12. 桑科: 构树、桑树、胡桑、柘树。
13. 胡桃科: 枫杨、核桃、山核桃、隔年核桃、薄皮核桃、露仁核桃、新疆核桃。
14. 悬铃木科: 法国梧桐。
15. 苏木科: 皂角、紫荆。
16. 含羞草科: 合欢。
17. 杜仲科: 杜仲。
18. 鼠李科: 酸枣、圪瘩枣、马脸枣、木枣、园枣、小叶鼠李。
19. 无患子科: 文冠果、栾树。
20. 槭树科: 五角枫、三角枫、青肤杨。
21. 漆树科: 漆树、黄连木、黄楼。
22. 柿树科: 柿树、红尖顶柿树、水柿、君迁子。
23. 芸香科: 花椒。
24. 葡萄科: 葡萄、山葡萄。

25. 木樨科:白腊、女贞、丁香。
26. 椴树科:椴树。
27. 胡颓子科:胡颓子、沙棘。
28. 紫葳科:楸树。
29. 茄科:枸杞。
30. 锦葵科:木槿。
31. 梨亚科:杜梨、酥梨、雪花梨、长把梨、日本黑梨、夏梨、平梨、茄梨。
32. 樱亚科:樱桃、山杏、梅杏、曹杏、梅李。
33. 茱萸科:毛茛。
34. 蔷薇科:黄蔷薇、刺梅、山荆子、海棠、桃、沙果、山桃、黄杆桃、蟠桃、水蜜桃、悬钩子、棠梨。
35. 苹果亚科:秦冠、大国光、小国光、青香蕉、红玉、伟巾、红元帅、黄元帅、富士、鸡冠、红星、红魁、祝光、印度、王林、乔纳金、北斗、柳玉、甘露、山楂。
36. 缨锦蚜科:五蓓子
37. 五加皮科:刺五加。
38. 榛科:榛子
39. 毛茛科:卫茅。

第二章 植树造林

第一节 林业科技

一、引种试验

从50年代开始,本县积极开展树种引进,至1990年,先后引进适宜本地生长的树种50余种,主要者如次:

1. 刺槐 1954年引进本县,在清源蒲社村首次试验造林225亩,成活率达90%以上,之后,一直为本县荒山造林的先锋树种。据1990年统计,全县有刺槐林13.3万亩。

2. 杨树 1954年,从陕西省眉县引进钻天杨、加拿大杨;1973年,又先后引进毛白杨、大关杨、北京杨、新疆杨等,经培育繁殖,成为本县“四旁”植树绿化的主要树种,遍布县境。至1990年,全县植有300多万株。

3. 华山松、马尾松 1960年,由马栏林场从商洛引进,经育苗,1964年在上梁、张家山等地造林500亩,现今郁闭成林,平均树高10米以上。

4. 苹果 1958年由陕西省果树研究所引进本县,先在县苗圃、张洪秦家屯庄等地栽植,品种有大国光、小国光、黄元帅、红元帅、鸡冠、印度、甘露、青香蕉等。之后,又逐年陆续引进秦冠、富士、王林、红星、红魁、祝光、乔纳金、北斗等品种。至1990年,全县塬面、川台农耕地共栽植30多个品种,4万余亩,年产鲜果6500吨,产值1200万元,已成为本县农村经济一大支柱产业,并有日趋发展之势。

5. 梨 本县原有品种仅夏梨、冬梨2种,1958~1960年,先后引进茄梨、雪花梨、酥梨、长把梨、香蕉梨、日本黑梨等。之后,又陆续引入其它品种。至1990年,全县川台及张洪、原底塬面农耕地栽植15个品种,面积1300多亩。

6. 核桃 1960~1965年,县林业站先后从新疆、陕西商洛、扶风等地引进隔年核桃。1987年后,又从西北林学院、陕西省林业技术推广站引进西林、西洛、西扶等品种。至1990年,全县共引进13个品种,在沟坡栽植核桃树2.4万亩,年产核桃20万公斤。

7. 胡桑 1965年,县林业站从浙江、四川调回种苗16万余株,在青村、李家、王家、房家、南坡等村建桑园1000余亩。“文革”期间,多数被作为“修根”挖掉,现存者为数很少。

8. 冬桃、水蜜桃、蟠桃 1958年引进本县,先在县苗圃培育繁殖,后在各社队林场广为栽种。到1990年,全县栽植西农水蜜、五月鲜、鹰咀桃等9个品种,栽植面积1000余亩。

9. 水杉、紫穗槐 1965年从周至县引进本县,先在县苗圃栽植,后扩大栽植,水杉目前在机关单位院落、街道零星栽植;紫穗槐在田埂、路边广有栽植。

10. 兰考泡桐、白花泡桐 1971年从河南、浙江引进,经采用埋根、地膜覆盖等技术方法繁育,在全县路旁、村庄庭院、农田广为栽种。1983~1987年,泡桐在全县栽植发展尤广,泡桐丰产林达3108亩,农桐间作11.3万亩,但因冻死和毁坏等情,面积大为减少。至1990年,全县泡桐丰产林仅存300多亩,农桐间作4600亩。

11. 华北落叶松 1977年由马栏林场从省林业厅引种,经育苗,在马栏梢

峪沟栽植 300 亩,经 1985 年普查,平均树高 3 米,生长良好。近年,县林业站,马栏林场均育苗造林,至 1990 年,共造林 1000 余亩。

12. 黄菠萝、陕林 1、2 号杨、刺楸、火炬松 均于 1984 年引进本县,经试验,现除存活少量黄菠萝外,其它全部失败。

二、技术推广

从 50 年代开始,截止 1990 年,全县先后推广技术 10 多项,主要为:

1. 1956~1965 年,县林业站、县苗圃推广果树苗木嫁接技术,每年举办培训班 2~3 次,培训人员 710 人次,嫁接经济林苗 20 万株,满足了本县经济林建设的需要。

2. 1960 年,马栏林场学习、推广油松山地育苗技术,使油松育苗比重茺育苗发病率减少 70%。至 1990 年,国营林场年育苗 60 亩,出产苗木 120 万株,除满足本县造林外,并销售供应境外各地。

3. 1965 年,县委决定每个生产队育桑苗 2 亩,县林业站结合育苗,推广覆盖育苗技术,育桑苗 430 亩,获得成功。

4. 1972~1984 年,在全县乡村造林中推广“反坡林带套大坑整地造林”技术,造林 9 万多亩,成活率提高 19.7%。

5. 1978~1990 年,县林业站在道路植树中推广“杨树大苗开沟低床栽植”技术,绿化道路 560 多公里,保存率、成活率分别比小苗栽植提高 53% 和 38%,增加效益 1977 万元。

6. 1980 年,马栏林场在西北林学院协助下,推广油松小蠹虫防治技术,使 6 万亩油松林获救,挽回经济损失 289 万元。

7. 1985 年,县林业站首次推广地膜育苗技术,当年泡桐地膜育苗 2027 亩,结果比平栽育苗期缩短一年时间,节约资金 30 万元。

8. 1987~1991 年,县林业站推广核桃低产林改造技术,经连续 5 年实施,栽植 1.7 万亩,年增产核桃 13 万公斤,产值 40 万元。

9. 1991 年,县森防站推广性信息素防治杨大透翅蛾,使虫口密度降低 6.7%,减少经济损失 31.4 万元。

第二节 育苗造林

一、采种育苗

1. 采种 本县民间素有以桃、杏、葡萄、核桃、杨、柳等树种育苗栽树习

俗。建国后,县政府采取下达任务、组织群众采集,50年代,年均采种2000公斤;60年代,全县社队坚持自采自育方针,年采种500公斤;70年代,马栏林场在杨家店建油松种子园60亩,母树林400亩;石门林场在金谷晃造刺槐母树林200亩;小寺子苗圃造核桃母树林400亩,使全县林木种子有了长足发展。80年代至1990年,全县林木种子采收量年均达5万公斤,其中群众自采2万公斤,林业部门收购3万公斤,除满足本县育苗所需外,并销往甘肃、四川、河南等省。

2. 育苗 民国以前,皆由群众自愿零星为之。民国时,县府于县、乡、保均建苗圃,育椿、槐、榆、楸、桐、桑等树。建国后,从1953年起,县人民政府抓群众育苗和国营育苗,全县年育苗100亩,1956~1965年,以各生产大队集体育苗为主,每队年育桑苗2亩,全县各类育苗年均达8000余亩。“文革”初期,全县育苗面积下降,年育苗2000~3000亩。70年代,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大搞植树造林,全县各国营林场、苗圃、社队林场、大队、生产队等,年育苗达1.2万余亩,其中仅杨树育苗3000余亩。1985年,大力发展泡桐育苗,除马栏、石门、第界3乡外,其余各乡(镇)育苗7400亩,其中泡桐育苗4200亩。1986~1990年,全县呈现国家、集体、个人育苗新格局,年育苗3000亩左右,育苗向商品生产方向发展。

二、成片造林

1956年,清源蒲社首次试验成片造林获得成功,后逐步扩大。50年代,成片造林多为挖坑直播山杏、核桃和栽植刺槐,造林形式为合作造林,年造林数千亩。60年代,成片造林坚持“三级所有,队为基础”,各队办林场常年经营成片造林和林业生产,成片造林得到进一步发展,年均1万余亩。70年代,在“农业学大寨”运动中,全县各级党政组织把成片造林同治山治水相结合,实行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每年春、秋两季,以公社或大队集中连片会战造林,每年各公社确立1~2处绿化点,全县先后绿化了田家梁、五女嘴、林苑山、玉王沟、午两山、磨石坡、南宫沟、南午村沟等,面积最大的磨石坡达2000多亩,全县年均成片造林5万多亩。1977年,全县动员5000余名劳力在石门、马栏林场会战,造林1.1万亩。80年代中期后,随改革开放和农业承包经营的实行,成片造林亦出现多种形式,国营林场以雇请民工挖坑营造油松、集体以反坡林带大坑会战营造刺槐、经济林;个人以小块自留山挖坑营造刺槐、杨、柳为主。至1990年,全县成片造林保存34.8万亩。

三、“四旁”植树

本县人民素有“四旁”植树之习,各户皆在自家庭院、房前屋后栽桑种椒植树务果,世代相传,历久不衰。但村旁、宅旁植树较多,路旁、水旁植树甚少。建国后,县政府广泛动员组织群众在“四旁”植树,从60年代初开始,全县每年栽植50~100万株;70年代,为单纯追求“四旁”植树上“纲要”(人均100株),以杨树为主,建成不少“密林村”,路旁栽植由1行增加为3行。1977年,全县“四旁”植树共1483万株,人均达77株。由于树种单一,过于密植,结果成林不成材。80年代以来,为改变70年代的做法,结合道路树木更新,采取多树种、大苗开沟低床、单行栽植、拉大株距(2米)等措施,“四旁”植树数量减少而效益提高。到1990年,全县“四旁”植树341万株,人均14.4株,形成村旁经济林,渠路杨柳树,中槐一条街,杂果一条路的新格局。

四、农田林网

1971年,本县学习兴平县“一平三端”(地平、路端、树端、地埂端)经验,为本县农田林网建设之始。县政府抽调农、林、水、电、交通部门工程技术人员,进行农田、林网、道路、线路、水渠、村镇等综合规划,以村镇为基点,以道路为骨架,划方绿化,每方300~500亩,先通路,后栽树,经10年努力,至1980年,农田林网初具规模,全县建方田1073块,绿化道路346公里。1981~1990年,除对农田林网内部进行调整外,重点规划营造沟坡沿线防护林带420公里,使全县农田林网防护面积达32万亩,占宜建农田林网面积的76.2%,植树64.6万株。

五、农林间作

建国前,本县群众常以农柿、农枣为间作习惯。建国后,县政府重视支持农林间作,在保持原有习惯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农桐间作、农椒间作。1983年,中共旬邑县委决定,在全县塬面建立万亩泡桐丰产林和农桐间作10万亩。此后,农林间作发展迅速,至1987年,全县完成泡桐丰产林3100亩,农桐间作11.3万亩,植桐73万株。但因本县非泡桐最佳生长区,冻死者很多,加之管护不善,毁坏严重,至1990年统计,全县仅存留泡桐丰产林300余亩,农桐间作4600亩,分别减少90%和96%。

六、义务植树

从1956年开始,县政府动员县城机关职工干部和学生,在翠屏山义务植树,每年1~2次,坚持至今(“文化大革命”期间中断5年)。先后绿化了翠屏山、宋家沟、义井沟、肖咀梁、田家梁、小寺子西山等,绿化总面积4000多亩,植

树 88 万株,参加人数 10 万人次,其中以 1975~1977 年为最,年植树 14 万余株,人均 28 株。1981 年,国家全民义务植树决定颁布后,全县义务植树发展更为广泛,县、乡、村各级均定义务植树点,每年 1~2 次,参加者约 10 万人次,年植树 30 万株。

旬邑县 1949~1990 年造林、育苗、“四旁”植树统计表

表 5—1

单位:万亩、万株

年 度 \ 项 目	造 林	育 苗	四旁植树合计
合计	110.4	15.47	6405.79
1949	0.01		2
1950	0.07		4
1951	0.13		10
1952	0.24		7
1953	0.32	0.02	4
1954	0.74	0.01	10
1955	0.95	0.01	18
1956	1.23	0.09	21
1957	0.96	0.08	28
1958	1.13	0.08	35
1959	0.61	0.09	29
1960	0.29	0.58	13
1961	1.43	0.04	35
1962	0.42	0.03	55
1963	0.73	0.04	41
1964	1.15	0.06	33
1965	1.80	0.43	40
1966	1.80	0.88	55
1967	1.24	0.25	60

续表 5—1

年 度 \ 项 目	造 林	育 苗	四旁植树合计
1968	3.11	0.37	138
1969	1.37	0.22	90
1970	2.36	0.24	85
1971	1.59	0.40	141
1972	1.41	0.49	220
1973	2.76	0.79	324
1974	3.63	0.89	533
1975	6.59	1.22	951
1976	6.39	0.97	8.89
1977	6.29	0.90	940
1978	5.04	0.63	395
1979	3.39	0.20	113
1980	5.58	0.18	108
1981	4.87	0.56	90.3
1982	2.71	0.47	76.71
1983	3.93	0.74	44.65
1984	5.79	0.61	83.80
1985	6.65	0.91	108
1986	5.70	0.48	127.29
1987	4.40	0.44	132.90
1988	3.96	0.48	87.38
1989	4.30	0.35	156.16
1990	3.34	0.24	71.60

第三节 林场建设

一、县办林场

全县有县办林场 2 个,隶属县林业局。

马栏林场 1959 年由原马栏森林经营所改建,营林总面积 144.9 万亩。1960 年分建石门林场后,营林面积为 106 万亩,辖榆林子、上梁、金盆、关门、石底、杨家店 6 个营林区。建场以来,累计封山育林 32.2 万亩,造林 9.7 万亩,抚育间伐木材 6.3 万立方米,修筑林道 620 公里,修建房舍 278 间,瞭望塔 2 座,封育区 10 处。至 1990 年,有林地 67.2 万亩,木材蓄积 211.3 万立方米,有汽车、拖拉机、推土机等 5 台(辆),灭火车 7 台,电台 6 部;有职工 104 名,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4 名,年收入 25 万元。

石门林场 1960 年始建,营林总面积 43.9 万亩,辖马渠、金沓晃、七里川、乔儿沟、戴家山、石门关 6 个营林区。建场以来,累计造林 7.9 万亩,封山育林 15.88 万亩,抚育间伐木材 2.6 万立方米,修筑林道 100 公里,修建厂房 166 间,瞭望塔 1 座,封育区 4 处。至 1990 年,有林地 16.6 万亩,木材蓄积 47.3 万立方米,有汽车 2 辆,灭火车 3 台,电台 4 部,职工 87 名,其中技术人员 6 名,年收入 20 万元。

二、乡(镇)林场

1964 年始,全县各公社兴办林场,70 年代中期,各林场发展最盛,人员一般均在 30 名左右,年造林总计 2 万余亩。至 1990 年,全县乡镇林场共 21 个,其中湫坡头、太村、张洪、城关各 2 个。全县乡镇林场经营总面积 3.7 万亩,有林地 2.3 万亩,木材总蓄积 7.2 万立方米,经济林 8000 亩,年收入 300 万元。1982 年后,各乡镇林场因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陷于停滞状态,多数林场仅有个别人员留守,造林事业无发展。至 1990 年,全县各乡镇林场全部实行承包经营,现有人员 480 名,房屋、窑洞 500 间(孔),农机具 30 余台(件),牲畜、羊 165 头(只)。

三、村办林场

1964 年始,全县各村陆续创办林场。1975~1984 年为村办林场兴盛时期,全县村办林场 229 个,经营总面积 13.2 万亩,人员达 1823 名。1985 年后,随农村体制改革,各林场或撤销,或合并。至 1990 年全县村办林场 217 个,人员 650 名,经营总面积 11.2 万亩,其中有林地 7.6 万亩,木材总蓄积

23.5 万立方米,经济林 1.1 万亩,年收入 680 万元。

四、校办林场

1968 年开始,全县一些学校陆续创办林场。至 1975 年,全县有校办林场 5 个,经营总面积 1.1 万亩,造林 6400 亩,栽植果树 2100 亩,饲养牛、羊、猪 110 头(只),年收入 14 万元,成为勤工俭学之重要基地。1982 年后,多数停办。至 1990 年,仅留丈八寺中学林场 1 处,经营面积 300 亩,全部为用材林,现仅留看护 1 人,房屋、窑洞 10 间(孔),无经济收入。

第四节 林业投资

1956 年,国家始设林业专项投资。据 1960~1990 年统计,全县累计林业投资 1047.5 万元,其中县财政拨款 479.4 万元,占 55.3%;上级林业部门投资 468.1 万元,占 44.7%。

旬邑县 1960~1990 年林业投资情况统计表

表 5—2

单位:万元

年度	投 资 项 目					
	合计	经费	基本建设	营林建设	设备购置	护林防火
合计	1047.58	579.46	24.29	418.83	13	12
1960	15.3	9.3	1	4.0	1	
1961	15.3	11.0		4.3		
1962	16.2	11.4		4.8		
1963	18.1	12.1	1	5.0		
1964	21.2	12.4		4.8	4	
1965	18.6	13.3		5.1		
1966	19.7	14.1		5.4		0.2
1967	23.2	14.5	4	4.7		
1968	20.8	14.8		6.0		
1969	22.4	51.1		7.3		
1970	23.7	15.9		7.8		
1971	24.5	16.1		8.4		
1972	24.9	16.3		8.6		

续表 5—2

年度	投 资 项 目					
	合计	经费	基本建设	营林建设	设备购置	护林防火
1973	26.7	16.7		9		
1974	26.8	17.8		9		
1975	28.4	18.7		9.7		
1976	28.1	18.8		9.3		
1977	27.8	19.2		8.6		
1978	28.3	19.8		8.5		
1979	34.61	20.07		14.54		
1980	50.52	21.60	4.16	24.16		0.6
1981	44.79	23.25	0.40	21.14		
1982	66.78	37.90	0.03	28.85		
1983	82.43	25.45	6	50.98		
1984	56.87	28.67		28.20		
1985	55.92	17.52	6.7	27.70	4	
1986	40.76	19.16		21.60		
1987	44.40	16.04		23.36	3	1
1988	47.30	29.30		14		4
1989	41.80	23		14		4.8
1990	51.4	30		20		1.4

第三章 山林权属

第一节 确定林权

建国前,马栏、石门次生林林权无归属,西部乡村树木按地域界定。建国后,造林坚持国造国有,社造社有,队造队有,群众庄前屋后树木归个人所有的

政策,确定马栏、石门天然次生林及荒山为国家所有,先由马栏区政府管理,后交由马栏林场管理。1955年合作化时,对耕地内包括坟地及房前屋后树木进一步明确权属,造册登记,划归个人,荒山荒坡划归公社、大队、生产队三级所有。1962年县农林水牧局根据中央《关于确定林权,保护山林和发展林业若干政策规定》,在国有林区给马栏、石门、第界公社各大队、生产队、个人和阳坡头公社上梁、蜈蚣、坪里等大队、生产队及个人,划拨自留山9.6万亩,县人民委员会委托马栏林场为所划自留山颁发了林权证。1967年,县农林水牧局根据建国初西北军政委员会和中央有关林权管理政策,责成马栏林场收回了所划自留山和林权证,宣布收归国有,由马栏林场管理。1982年,实行“三定”(确定林权、划定自留山、落实林业生产责任制),对全县国营、集体、个人的山林树木进行定权发证划定自留山和订立林业生产责任制,共划自留山5.7万亩,对道路树木和小片林,树随地定,折价转让,林权归个人,采伐由县林业局审批。

1985年,马栏林场和铜川矿务局林业科,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入开展绿化祖国运动的指示》和陕西省政府(1983)101号文件精神,经县委、县政府同意,协议将马栏林场石底营林区10.31万亩有林地和宜林地划拨给铜川矿务局,由其解决营造煤矿坑木林,期限50年。其所有权归马栏林场,原有林采伐收益与铜川矿务局以9:1比例分成,新造林采伐收益以4:6比例分成。由于论证不充分,造成很大失误:一是面积扩大,省政府原定4万亩,而实际划拨面积超出一倍多;二是上级原定划拨宜林地,结果划拨有林地7.84万亩,引起全县各界强烈不满。

第二节 林地承包

1982年,本县在林业“三定”中推行林地承包制,主要对集体林木包括果树及道路树木,在所有权不变的前提下,承包经营。形式有两种:独户承包,一定数年不变,保本增值,按比例分成;联产承包,按面积、株数承包,经营管护,村上先付给承包者部分工资或报酬地,年终检查奖赔兑现。至1990年,全县乡村级集体林木承包14.6万亩,占集体林木的60.8%。

第四章 经营管理

第一节 封山育林

一、国营封育管护

建国初期,本县各级政府根据中央“普遍护林,重点造林”的方针,重视封山育林和林木管护,各区、乡成立了护林委员会,村级建立专门护林组织,1953年,仅马栏、清源、职田3区的部分乡就有护林组织79个,护林员594名,封山育林点50多处,封育面积达4.9万亩。1959年后,马栏、石门林场先后成立,国营林区建立了阳坡头、烽火台、甘草坪等处护林点,置专职护林员15名,雇用半脱产护林员和群众三结合护林。1962年,成立15人林业警察队,武装护林(1969年撤销)。1979年,省林业厅批准成立了阳坡头、曲家湾、清水沟、暗门子、马渠等护林检查站,人员20名,并在林区各村组织落实了半脱产护林员和管护责任区。1980年,又成立石门、马栏林业公安派出所,人员10名,长年管护。至1990年,国营林区累计建封山育林区14处,封山育林面积38.5万亩,现有各级护林组织29个,专职护林员28名,半脱产护林员630名,形成林木管护网络。

二、集体林管理

从1956年开始,集体林木管护随乡村植树造林同时开展。荒山整片造林基本由乡村林场管护,道路和“四旁”的树木由固定专职护林员管护。管护最好的是70年代,全县各公社、大队、生产队都有护林组织和护林员,重点区域设护林房、护林牌,各社队均订有护林公约。据1977年统计,全县社队护林组织达2000多个,护林员1400余名,护林房1100多座。县林业局和各公社于重要护林季节,进行晚间巡查,林木毁坏现象减少,尤以职田公社最为突出,街道植杨树,遇逢集日设专人看护,遇毁坏者,则三倍处罚(损一栽三)。1982年,林业实行“三定”以后,管护实行承包,据1990年统计,全县乡村虽有护林员470名,护林房500多座,但林木管护日渐废弛,偷砍滥伐、攀枝折梢、牛羊

啃食等毁坏现象时有发生。

三、管护制度

从 50 年代开始,本县除贯彻国家森林管护法规和政策外,县、乡、村均根据各时期护林重点,制定林木管护制度和公约,1956~1978 年,全县乡村制定护林公约 4 万多份,护林制度 30 多条。1979 年,县革命委员会颁发了《关于贯彻国务院护林布告的 10 项规定》;1981 年,人大常委会通过了《旬邑县毁林罚款处理暂行规定》;1984 年,《森林法》颁布,本县认真贯彻执行,县政府每年均召开专门会议或现场会,组织落实,县林业、公安、司法部门密切配合,严厉打击各种毁林犯罪活动。至 1990 年,累计查处毁林案件 3200 余起,罚款 23 万元,没收木材 390 立方米,处理毁林人员 2500 多名,其中依法判刑的 12 名。

第二节 火灾及病虫害防治

一、森林防火

建国前,县东林区,除乱砍滥伐外,冬春季森林火灾时有发生。1954 年,县人民政府为保护森林资源,成立以县长公东禄为总指挥的护林防火指挥部,但森林火灾仍难予消除。据 1955 年统计,发生森林火灾 38 次,烧毁森林面积 3386 亩,毁坏各种树木 23 万余株。1956 年冬,马栏林区石底大北沟森林发生火灾,大火持续一天多,烧毁森林 1.5 万亩,省、县及铜川、耀县、甘肃正宁县等地数百名职工和民工参加灭火。此后县政府加强防火工作,各区、乡、村均成立护林组织和扑火队,县政府每年冬春季对护林防火作若干次检查,严肃制度,森林火灾大为减少。1958 年,与毗邻各地区成立了陕甘子午岭护林联防委员会,由旬邑、耀县、铜川郊区、宜君、黄陵、志丹及甘肃省正宁、宁县、合水、华池等 13 个县区组成,各县区每年轮换主持联防委员会议,促进护林联防。此后,至 1990 年,再未发生森林火灾,多次受到省、市表彰奖励。

二、病虫害防治

建国后,本县森林病虫害时有发生,全县因病虫害年均损失木材、种苗价值达 30 万元。1981 年,石门林区连续 2 年发生刺槐天蠹,危害 1.8 万亩,70% 的树叶被吃光,树木停止发育,濒临死亡,经用烟雾剂防治,虫害控制,挽回经济损失 35.9 万元。1982 年,马栏林区发生油松小蠹虫,受害面积达 6 万多亩,50% 的树木枯黄,经西北林学院、咸阳市林业局协助,投资 10 万元,进行

综合防治,清除病树 330 万株,挽回经济损失 289 万元。1986 年以来,本县道路、村庄所植杨树发生天牛群和杨大透翅蛾危害,发病率达 50% 以上,单株虫密度 10 头,每年损失木材 3100 立方米,价值 56 万元。为加强森防工作,1985 年,成立了旬邑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同县林业站合署办公,积极开展森林病虫害防治、种苗产地及市杨检疫工作。1990 年,县森防站独立办公,编制 4 人,专管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工作。

第三节 抚育间伐

从 60 年代开始,本县各国营林场实施抚育间伐,按照成林抚育间伐规程,先设计,后施工。施工前技术人员按照“砍弯留直,伐密留疏”的原则,打号施工,采伐强度控制在 20~30%,年抚育间伐 7000 多亩,出材 4000 立方米。70~80 年代,国营抚育间伐积累了不少经验,面积增大,年抚育间伐 1.7 万亩,出材量 9000 多立方米。80 年代以后,抚育间伐推广到乡村集体林,年抚育间伐 2 万多亩,出材 1 万多立方米。1990 年,全县抚育间伐 50 万亩,出材 30 万立方米,其中国营 47 万亩,出材 28 万立方米,乡村 3 万亩,出材 2 万立方米。

第四节 次生林改造

从 1963 至 1990 年,次生林改造一直在马栏、石门国有次生林区进行。60~70 年代,每年按上级业务部门下达的任务和投资完成 1 万亩左右,出材 1600 立方米,亩出材 0.2 立方米。70 年代末,因资金短缺一度停止。1980 年以后,国营林场根据作业区改造面积,自筹资金组织完成,但面积下降,每年完成 5000~6000 亩,同时,在次生林改造过程中采取;(1)根据作业区各类改造任务,分段作业,郁闭度 0.2 以下,重点整地造林;(2)有较均匀的萌生幼林,进行封育;(3)上层林和灌木林混交的先清理灌木,伐稠伐劣,促进林分转化。至 1990 年,全县累计完成次生林改造 8 万余亩,出材 1.6 万立方米,经改造的次生林 70% 已郁闭成林。

第五节 采伐利用

建国前,县东森林群众采樵不止,无人管理,群众自采自制成木制品自用

或出售。建国后,森林由国营林场管理,采伐利用抚育间伐同时进行,采伐前先搞设计,修筑林道和贮木场,以利木材运输和销售。50~70年代,采伐利用以国营林场为主,县政府每年下达任务,国营林场按计划采伐,木材交由县物资局销售,年采伐销售木材5000~9000立方米。80年代以后,随集体林木的成熟,采伐利用由国营林场扩展到集体林木,采伐按设计和采伐限额由采伐单位自采自销,全县年采伐1.6万立方米。至1990年,全县利用采伐木材建校舍1.9万间,烤烟楼3万个,民用及机关建房8.1万间,做家俱10万套(件),为县办各煤矿提供坑木9.5万立方米,但集体林木采伐超量问题突出。

第六节 经济林管理

本县群众对经济林管理素有嫁接换优、中耕施肥习惯。建国后,随着林业新技术不断开发应用,经济林管理愈加受到政府和群众的重视。50~60年代,林业部门积极引进经济林新品种和嫁接、管理新技术,大力发展经济林,各社队林场均植10亩以上苹果、桃、梨、柿子、枣等经济林。1965年,县委号召植桑养蚕,全县建桑园近万亩,后经“文革”,多数毁坏。70年代,经济林在扩大发展的基础上,形成集约化经营管理,全县经济林达2万余亩。进入80年代后,经济林管理由集约化向规范化,集体经营向家庭经营趋势发展,县政府每年从栽植到修剪、施肥等都作认真安排部署,把发展经济林作为振兴旬邑经济的主导产业,决定“八五”期间发展苹果10万亩,杂果10万亩,各级政府常抓不懈,使经济林管理从建园栽植到品种组合、修剪、施肥、防治病虫害等,均实现科学化、规范化。至1990年,全县有经济林9.3万亩,比1970年增长56.3%,年产干鲜果3.8万吨,产值7600万元,其中苹果达4万亩,比1970年增长73%,亩产最高达5000公斤,亩产值逾万元。

第七节 林副产品经营

建国前,本县群众常进山采药、狩猎及砍直杆、斫端枝、割丛条,用以自给或出售。建国后,林副产品得到进一步开发利用,主要分为四类:

一、中草药类

主要有黄柏、川地龙、五蓓子、五加皮、丹参、丹皮、寄生、连翘、黄芪、党参、苍术等110多种,分布在东部林区和塬面各沟壑区林下或山地,群众自采,县

药材部门收购,全县年收购 500 吨左右。

二、棍把、杈头、笆子、笼筐类

建国后,多由国营林场指定地点,并收取 10% 的育林费,其产品除县生产资料公司收购外,亦在市场出售,年制棍把 10 万多根,做杈头 2000 多个,编制笼筐、簸箕 3 万多个,打笆子 1 万多张。

三、狩猎类

本县东部林区,除金钱豹属国家三类保护动物,禁止猎取,其它如野猪、野兔、黄羊、野鸡、獾、狐狸、狼等可予狩猎,每年秋冬季,群众自愿狩猎,年交售外贸部门野味 15000 公斤。

四、生漆、沙棘、山桃、山杏类

建国后,本县群众年割售生漆 2000 多公斤,尤以 70 年代为最,年割售近 5000 公斤。近年,林区漆树因割漆破坏严重,林业部门对此有所限制。山桃、山杏每年采收 7500 多公斤,部分经加工取仁为药用。从 1986 年开始,沙棘被广泛采摘利用,县沙棘饮料厂年收购 60 吨,沙棘系列的饮料、沙棘粉、浓缩汁等产品,远销英国、新加坡及国内各地。

第五章 机 构

第一节 管理机构

建国前,本县无林业管理机构。

1949 年,林业事宜由县人民政府第四科兼理。

1953 年 4 月后,由县人民政府建设科主管。

1956 年 8 月,成立县农林水牧局,置局长 1 名,副局长 1 名。

1958 年 12 月实行大县建制,县农林水牧局撤销,1961 年 8 月随县制恢复原称。

1966 年 5 月,“文革”开始,机构瘫痪,林业事宜归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管理。

1970年4月,成立县农林局革命领导小组,1972年改为局称。

1973年3月,水利水保事务从农林局中析出。

1974年4月,农、林分设,成立县林业局。至1990年,县林业局置局长1名,副局长1名,人员13名,设行政、业务、林政、护林防火、财务等5个组室。

第二节 林业事业单位

一、旬邑县小寺子苗圃

1951年成立,名柵邑县苗圃,设址县城西关。有职工3名,苗田15亩,房10间。1961合并于县林业站,分设上堡苗圃,1965年与县林业站分开。1968年合并于县林业工作站,1970年又析出,迁址小寺子,改为现名,分小寺子和七里川两处。现隶属县林业局,有职工28名,房舍79间,汽车1辆,小型拖拉机3台,经营面积1597亩,其中经济林644亩,用材林495亩,耕地458亩。主要承担为本县培育林木良种苗木任务,年育苗100亩,产值15万元。

二、旬邑县林业工作站

1953年成立,1959年合并于彬县林业站,1961年恢复原制;1968年与县农业工作站合并,1970年再分;1978~1990年,先后与县林业科学研究所、县果树站、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合署办公。现隶属县林业局,驻址县城西街。现有职工22名,站长1名,技术人员16名,房屋50间,有小客货车及部分林业仪器等。主要承担全县乡村林业生产技术指导、规划设计造林、育苗检查验收、林业技术培训、技术推广试验、种苗收购调制等,另经管县城翠屏山国有林320亩和立志田国有果林60亩。

三、马栏森林经营所

1956年成立初,隶属陕西省林业厅,1959年下放本县管理,改称柵邑县马栏林场,驻址马栏街,主要经营马栏国有林,现隶属县林业局(详见第二章“林场建设”节)。

四、旬邑县马栏林业中学

1958年成立,设址马栏街,隶属县农林水牧局,是本县培养林业技术人才的专业学校。时有教职工27名,设6个班,有学生300名,房屋79间,先后毕业学生100余名,1961年后停办。

五、旬邑县马栏林场

(详见本志第二章第四节)

六、旬邑县石门林场

(详见本志第二章第四节)

七、旬邑县林业警察队

1962年成立,驻马栏街,主要担负马栏、石门林区护林和社会治安任务,编制15人,枪15支,隶属县农林水牧局,1968年撤销,并入石门、马栏林场。

八、林业分站

1964年,在张洪、太峪、后掌、土桥、丈八寺、清塬、湫坡头始设林业分站,隶属县林业站,编制35人,主要负责所辖社队林业生产指导、技术推广等,1968年,撤销合并于各公社。

九、林业派出所

1977年,在马栏、石门置林业公安派出所,编制12人,受县公安局、林业局双重领导,主要负责马栏、石门林区治安和护林。1983年后改以护林为主,隶属县林业局,现有干警10名,枪8支,警车1辆,并配有对讲机等。

十、木材检查站

1978年,在阳坡头、南寺、暗门子、马渠、曲家湾设立木材检查站,分别隶属马栏、石门林场,主要负责出站木材检查,1989年,经省林业厅批准,颁发了检查证书,现有人员20名,隶属县林业局。

十一、旬邑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1985年成立,初与县林业站合署办公,主要负责全县森林病虫害防治和检疫。1990年,与县林业站分置,现编制4人,有房舍7间,配有部分防火器具等,隶属县林业局。

第三节 林业企业

一、旬邑县马栏木材加工厂

1958年始建,隶属马栏森林经营所,时有职工156名,主要从事砍伐、加工过火木材。1959年合并于马栏林场。1970年复建,仍隶属马栏林场。1972年,县革命委员会决定隶属县工交局,以加工木制品和半成品为主,有职工110名,厂房67间,各类设备30台(件),汽车5辆,固定资产85万元,年产值12万元。1979年,因经营亏损撤销。

二、咸阳市沙棘保健饮料厂

1987年始建,初名旬邑县沙棘饮料厂,隶属县林业局,厂址县城东关,置

厂长 1 名,有职工 25 名,主要从事沙棘系列保健饮料、保健药品的研究与生产。1990 年,更名咸阳市沙棘保健饮料厂。现有职工 40 名,楼房 2 幢,其它房屋 33 间,汽车 1 辆,主要生产设备 35 台(件),固定资产 80 万元,年产值 13 万元,年实现税利 2.6 万元,其沙棘系列产品销往英国、新加坡、香港等国家和地区。

水保水利志

本县水土流失严重。建国前,从无整体治理,流失益甚。建国后,水土保持受到重视。从60年代抓起,经70年代的大搞农田基本建设,80年代的按流域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至1990年,总流失面积的51.6%得到治理,从而使土壤瘠薄、耕地减少、沟头后退等严重水土流失危害势头得到遏制,取得地下水位升高、降雨量增多、粮食增产的显著成效。

本县的水利建设,明至民国,仅有沿河道零星开渠引水灌溉的水地。建国后,水利事业不断发展。从50年代起,先后修建了一批蓄水、引水、提水的灌溉工程,一批治河的防洪工程及一批人畜饮水工程,对农业增产、安全防洪、改善饮水起了重要作用。

在水土保持、水利建设中,本县因地制宜,合理规划,防止水害,减少水土流失是主要方面,但有曲折反复,尤其存在缺少科学论证,盲目照搬外地经验,仓促上马,工程质量差的问题,致使一些工程或效益差,或溃垮,或淤平,以至有南宫抽水电站一次未用就报废的教训。

第一章 水土保持

第一节 水土流失

一、流失面积、流失量

本县水土流失面积旧无所考。据《陕西省水利资料汇编》载,建国后,全县水土流失面积 1430 平方公里,占土地总面积的 79%,年均土壤侵蚀量 1103 万吨,为黄河中游水土流失重点县。分为 3 类流失区:

1. 高原沟壑流失区 包括底庙、湫坡头、张洪、原底、赤道、太村、郑家、城关、排厦、丈八寺 10 个乡镇全境和职田、后掌、清塬、土桥的大部分。面积 749.7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41.4%。区内沟壑纵横,坡度大,平均沟壑密度 1.19 公里/平方公里,年均侵蚀模数 8304 吨/平方公里,为次强度流失区。此区中,塬面土壤侵蚀模数小,属轻度;非生产用地属中度;沟壑最大,年均达 5400 吨/平方公里,属次强。

2. 土石山流失区 在县东北部,为子午岭伸向西南的余脉,包括马栏、石门两个乡。区内山峰起伏,林木茂密,荒草复生期间,植被达 90%。沟壑密度 1.23 公里/平方公里。面积 793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43.8%,年均侵蚀模数 155 吨/平方公里,属基本不流失区。

3. 山塬过渡流失区 属黄土梁峁丘陵沟壑区,为本县山区向塬区过渡区,包括第界及后掌、职田、清塬、土桥的部分地区。面积 268.3 平方公里,占总面积的 14.8%,区内林草混交茂密,沟壑密度 1.34 公里/平方公里。年均侵蚀模数 216 吨/平方公里,属轻度流失区。

二、侵蚀类型

本县的土壤侵蚀类型主要是水力和重力侵蚀。

1. 水力侵蚀 本县的水力侵蚀主要是暴雨。全县年降雨量中,夏季降水占到 10.7%,而夏季降水中多数强度大,尤以 7 月最多,占暴雨总次数的 50%。7 月份本县小麦收割,地面裸露,遇上暴雨,易形成严重的水土流失。

1960年7月4日晚8时许,职田地区8小时降雨298毫米,其中心职田街26分钟降雨108毫米。降雨几乎全由塬面、沟道泻到三水河里,毁田7500亩。据刘家河水文站实测,三水河最大洪水含沙量达304公斤/立方米。据此可知,本县水力侵蚀的动力主要为暴雨。

2. 重力侵蚀 本县的重力侵蚀,除黄土本身特征而外,主要还是水力促使的结果。其主要形式表现为泥石流、滑坡和崩塌。其所以发生,一是因秋季连阴雨次数多,持续时间长;二是因黄土稀松多孔,垂理结构发育,透水性大而入渗快,易崩、易解、易陷。先在坡面表层发生泥石流侵蚀堆及坡脚,使坡脚及沟道排水不畅,坡体浸润线随之抬高,形成滑坡。进而在塌方体的后缘至塬边继续以同理破坏,出现巨量崩塌。1970年7月31日,戚家沟道滑坡,毁地37亩;1982年8月13日西洼东头沟崩塌,毁地32亩……就是因此造成的。这说明重力侵蚀是水力侵蚀的潜伏和发展,且侵蚀程度大于水力。

三、流失因素

1. 自然因素 从地貌看,本县高原沟壑区中,塬面只占33.3%,沟壑就占到66.7%,而沟壑又是主沟系连支沟,千米以上的主沟多达287条,500米以上的沟道379条,沟壑密度1.19公里/平方公里。从降水看,本县暴雨强度大,曾有日降水298毫米的记录;降水时间集中,曾有连阴雨历时22天和最大降水214.8毫米的记录。这种地貌和降水相结合,再加上土壤又具抗蚀抗冲性弱的特点,综合形成本县水土流失的自然基础。

2. 人为因素 历代由于战争、灾荒及统治阶级的需求,本县多次出现毁林毁牧、乱垦乱种的局面,使水土流失与日俱增。60年代初,因吃粮紧张,乱开荒地遍及全县;70年代,提出“向荒山荒坡要粮”、“向河川河滩要地”的口号,塬区部分社队进山、开荒种粮,山区总开荒面积1.7万亩;80年代初,大于25度陡坡开荒面积还有1.1万亩,占山区和过渡带总耕地面积的12.06%。过去山区属基本不流失区,现在年均侵蚀模数150吨/平方公里。过渡带流失更多。高原沟壑区同样有陡坡开荒问题。同时,在治理过程中,也有不妥作法,如造林刮山皮,铲草被等,造成新的流失。

在农业生产中,一些坡嘴村组,为了搜肥铲硷畔,既破坏了田埂稳定,又搬运土壤,加速了自然侵蚀。在基本建设,尤其是居民建宅中,不合理处置废土废渣,往往倒向山坡沟道。县城东西二河渠及汎河堤岸,近年来一直是居民和机关垃圾的倾倒之处。人为破坏,是本县水土流失的重要原因。

四、流失危害

1. 降低土地质量 本县每年土壤侵蚀量 456.3 万吨,折 337.8 万立方米,相当于 2.54 万亩耕地的 0.2 米厚的表层土被冲走。按水土流失面积算,每年每平方公里土壤流失 3100 吨;按土壤养分含量均值算,流失氮 14.136 万公斤,磷 1.596 万公斤,钾 52.44 万公斤,相当于流失日本产尿素 30.07 万公斤,旬邑产磷肥 22.8 万公斤,法国产复合肥 437 万公斤,流失占施入氮的 16.1%,磷的 27%。这就使土壤层变薄,肥力减退,持水性差,生产力下降。

2. 耕地面积减少 据湫坡头、太村、赤道、排厦、土桥等乡镇 6 个村组沟道调查,因崩塌、淹没、沟头后退,耕地损失速率为 32.7 亩/次,平均 2.6 年出现一次,每年平均损失耕地 13 亩。最高一年可出现两次,这就要削减耕地 65.4 亩。本县耕地不断减少,水土流失是主要因素之一。

3. 塬削沟伸 汉时,旬邑县故城建于今职田镇身底沟沟头上,其塬广平,两千多年后的今天,故城被分割于沟的两岸,沟头延伸 2 公里。据对土桥镇马蹄沟、火泉沟的测算,每年沟头以 0.81~1.2 米的速度向塬心推移,致使沟道深切,塬面缩小。

4. 淤积库渠 据对全县店头水库、桥沟水库、杜家陂塘、椒村沟等 8 个塘库调查,死库容平均淤积占比为 55.2%,总库容平均淤积占比为 25.8%。依此推算,只要 10 多年的时间,库塘的库容将全部淤积损失。

第二节 治 理

一、分类治理

建国前,本县人民以小农经济的传统方式堵塬筑埂、打窖掏池、补豁弥缝,挖渠排水以及栽树等办法治理水土,零星分散,少济于事。建国后,就着手治理工作,1964 年开始计划治理,70 年代以后,治理更为加强。整个治理分四大类型实施:

1. 耕地治理 就是兴修梯田、坝地、埝地、河滩造地(简称“四田”建设)。本县耕地治理分为三个阶段。1964 年起,以塬面埝地整修为主;70 年代集中连片,搞群众性的大会战;80 年代发展为按流域统一规划,乡村协作,山、水、田、林、路综合治理。

1970 年,北方农业会议后,本县由修“大寨田”转为每人建设一亩旱涝保收高产田。1972 年,陕西省在本县召开农田基本建设现场会。从此,每年除

夏、秋大忙外,其余时间都搞平整土地,直到腊月二十,而且有专门的农建班子,常年坚持不懈。全县出现了男女老少齐参战,各行各业都支援的农田基本建设高潮,涌现出职田公社园田化建设、土桥南沟和牙里连片治理、七里川及胡家灌区平整土地的先进典型。至 1976 年,全县累计平整土地 17.5 万亩。县委书记刘书润出席了第二次全国农业学大寨会议,受到中共中央嘉奖,中共陕西省委书记李瑞山来县指出:“要象职田那样搞园田化建设”。

在此期间,本县曾有一些左的作法。社员两顿饭要吃在工地,当时流行的口号是:“三出勤两加班,24 小时连身转”,“日战太阳夜战星,没有月亮提马灯”。男劳力日完土方 8 立方,女劳 5 立方。许多地方成立有铁姑娘农建队,完成同男劳力一样的土方量。1976 年冬,县委书记刘书润任农建总指挥,县委搬到农建工地办公,17 个公社关门停灶,2500 名干部下到农村,与两万多群众一起大搞农建。年底,县委要求“过一个革命化春节”,大部分公社正月初三上到修路工地,城关公社 80% 的男劳力腊月二十九到马栏修路。在农建工地上,每个公社给“地、富、反、坏、右”办有“学习班”,白天干活,晚上学习。对不上农建的人也送入“学习班”,直至自愿上工,按时完成任务为止。

1978 年,中央针对本县少数干部强迫命令、打骂群众的问题,于 7 月 19 日发出(1978)42 号文件。本县在贯彻此文件过程中,有过打骂群众,体罚群众行为的干部,都一一向群众当面赔情道歉,得到群众谅解。这期间,县政府只注意休养生息,未提及农田基建,除排厦和赤道公社个别村每年平整少量土地外,其它公社均未平整土地。1980 年,全县重振旗鼓,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并改过去冬季平整为夏季平整,利于土壤熟化,提高了修地质量。1984~1990 年,连续 7 年获省、市农田基本建设一等奖。至 1990 年,累计建成基本农田 40.83 万亩,占总耕地面积的 78.7%。治理流失区水地 5.81 万亩,淤坝地 2 千亩。

2. 荒山、荒坡治理 建国后开始治理荒山、荒坡。50 年代主要是植树。1964 年本县被列为水土流失重点县之后,县政府禁止毁林垦荒,撤销山区远耕队,对 15 度以上坡地实行退耕还林。据 1979 年统计,退地还林 1.7 万亩。1983 年,水利水保局在后掌乡长舌头村进行荒山荒坡户包治理试点,制定了户包治理荒山荒坡的 9 条规定,规定所有荒山、荒坡、疏林地、未成林地和荒地一次承包到农户,划清四限,插标立界,签定合同 50 年不变,由县政府发给承包治理使用证,允许独户、联户、跨乡(镇)村承包。其后,全县 18000 多农户承包了 24 万多亩荒山荒坡。太村镇后堡子村文号林 1986 年承包了本村 480 亩

沟坡地,栽植用材林 7.2 万株,经济林 1350 株,治理面积达 90%。止 1990 年,全县营造水土保持林 48.44 万亩,人工种草 11.37 万亩,封山育林 0.83 万亩。

3. 沟壑治理 平整塬面土地,减少降雨径流,对村庄、道路产生的洪水,采取挖旱潦池、打沟边埂的办法,就地拦蓄,加大下渗;对拦蓄剩余的水,修渠疏引下沟,在沟边修直落式跌水或缓坡式跌水工程,将水送至沟底,在沟底修土谷坊、柳谷坊以抬高冲刷点。

塬面沟壑治理工程。1949 年统计,全县塬面流槽(胡同)8500 多条。在平整土地时,分台阶填筑流槽,减少地面水径流。现已治理成 287 条 1 公里以上的支沟。太村镇文家村至老虎渠的 1 条流槽长 4 公里,深 1.5~2 米,宽 4~5 米,1983 年平整为耕地,增加土地 30 多亩。

沟岸防护治理。本县居住沟边的群众传统的做法是对洪水采取疏引、导流,以保护沟岸,将村庄、街道的洪水集中从沟头引下。1986 年,县政府提出修筑沟边埂,保护塬面治理成果。沟边埂一般高 1~2 米,顶宽 0.5 米,坡比 1:1~1:0.5,可拦蓄 20 年一遇的洪水,使水不下沟,减少对沟坡的冲刷。截止 1990 年底,全县共修筑沟边埂 980 公里。沟边群众有挖潦池蓄洪水的习惯,以供洗衣和建筑用水。在沟边治理中,县水利水保局根据集水面积对原有潦池进行校核,容积不够的扩挖或者掏挖淤泥;没有潦池的,组织劳力开挖。截止 1990 年,全县共有潦池 400 多个,可拦蓄洪水 3 万立方米。对集镇和村庄集水面积大的,修筑排洪渠、跌水,将水送至沟底。现已建成投入运行的沟头陡坡式跌水有老虎渠、南宫、马家堡 3 处;竖井式跌水有青村、马庄桥 2 处。其中青村沟头竖井式跌水为陕西省首例,1988 年省水保局作为试验项目,拨款修建。

4. 流域治理 县境内 1 公里以上的沟道 287 条,其中,流域面积 5~10 平方公里的 27 条,30~50 平方公里的 3 条,50~100 平方公里的 6 条,100 平方公里以上的 3 条。沟道以分水岭形成自然集水单元,是大流域的分支,面积小、沟道短、坡度陡、汇流快,对暴雨径流反映敏感。

本县人民在长期实践中,探索治理方法,逐步推广应用。从 50 年代开始,在水土流失的重点村以山系、流域为单元进行治理,各公社、大队建立林场,进行集中综合治理。1981 年以来,有 3 条小流域被列为省、市治理重点,县、乡、村也对 26 条小流域进行统一规划,集中、连续、综合治理。

截止 1990 年底,全县小流域治理面积为 167.5 平方公里。其中马坊沟、

杏坡沟 2 处重点流域治理面积 63.1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量由建国初的每平方公里 6500 吨减少到 564 吨,减少 91.3%,年拦蓄径流量由 187.07 万立方米增加到 288.09 万立方米。

小流域治理速度快、效益好的主要原因:一是规划合理,切合实际;二是推行户包治理责任制,使责、权、利紧密结合,调动了千家万户的积极性;三是从单纯防护型转向开发经营型治理,把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相结合,把治理水土流失与发展商品经济相结合,使流域治理有了新的生命力;四是实行集中连片综合治理,有利于发挥群体防护作用,符合防止流失规律。

二、治理成效

1. 流失减少 1964~1990 年,累计治理流失面积 737.66 平方公里,占总流失面积的 51.6%。建国初,全县土壤侵蚀总量为 1103 万吨,1980 年减少到 456.3 万吨,总量减少 58.6%。年均侵蚀模数由建国初的 7731 吨/平方公里(以流域面积计)和 6500 吨/平方公里(以总面积计)分别降低到 3189 吨/平方公里和 2518 吨/平方公里,降低 58.7%和 61.3%。到 1990 年,重点流失的高原沟壑区侵蚀模数由年均 4213 吨/平方公里降低到 3510 吨/平方公里,径流总量下降到 361.5 万立方米,比 1980 年减少 20.78%,10 年削减洪量 427.5 万立方米。省、市重点治理的小流域拦泥削洪效益尤为明显,马坊沟流域治理前年均侵蚀模数 6500 吨/平方公里,治理后仅为 564 吨/平方公里。

2. 水位升高,降雨增多 拦蓄保水效益已见,地下水位平均升高 0.58 毫米。随森林分布与覆盖提高,年降雨量由西向东明显增加,差值达 100 毫米,比三四十年代增加 200 多毫米。

3. 粮食增产 农田基本建设与粮食生产呈正相关增产关系,亩产因农田基本建设单项因素平均净增 18%。50 年代小麦平均亩产 50 公斤,60 年代为 49 公斤,70 年代以来,保水保肥的农田面积占到总耕地面积的 35%,土壤蓄水保肥能力提高,粮食产量迅速上升。据 18 个村、10762 亩农建地的调查,修地前粮食总产 80.8 万公斤,修地后总产为 170 万公斤,总产增长了 1.1 倍,亩产由 63 公斤提高到 132.5 公斤。原底庄里村耕地全部平整后,小麦平均亩产 200 公斤,赵家平整 1612 亩耕地,小麦亩产达 240 公斤。1982 年太峪镇野鸡红村群众承包水平埝地,小麦亩产 400 公斤。1980 年粮食面积 530540 亩,1990 年减少到 487600 亩,而总产量达 86118 吨,比 1980 年净增 38500 吨。

第二章 水利建设

第一节 水利工程

一、灌溉工程

1. 引水灌溉

《古今图书集成》记载,明代总兵杜应奎(县人)归里后教民疏渠引汎水灌田数十顷。明成化二十一年(1485)十月至弘治元年(1488)三月,知县马宗仁引汎水灌田。嘉靖二十二年(1543),县城西1里处的暖泉溪流灌田数百亩。万历时,知县方本清组织民力浚水渠10余条。崇祯年间,蝗旱并发,县人张心昌相度地势,开汎水南北二渠,灌溉数村。清代,据雍正《陕西通志·水利二》记载:“赵家渠在县东25里,引汎水灌田20余亩;汎水西流为连家渠,灌田20余亩;又西为崔家渠,灌田22亩;又西杨家渠,灌田10亩。李家渠在县西1里,引野鸡红水灌田30亩”。至乾隆二年(1737),汎水旧有渠道淤塞,民众疏通兴利。民国5年(1916),动工修建由焦家河起,至县城南门外,长约7里多,可灌田三四百亩的汎水渠,因“工程甚巨”,半途而废。至1949年,本县有小型引水渠道7条,灌田749亩。建国后,引水工程发展迅速。50年代初期恢复旧有渠堰、50年代中期到60年代末期,修建汎惠渠、赵家洞渠等引水渠堰。70年代引水工程进入高潮时期。至1982年底,全县建成引水渠堰55条,总长59.3公里,引水流量10.2立方米/秒,灌田1.06万亩。占总灌溉面积34.1%。1983年后,主要是配套管理,巩固提高,发挥引水工程的效益。建国后的引水工程建设,比历代所修渠堰的总和增长8倍。

涧惠渠(跃进渠) 1958年修建,1960年通水,挖填土方15.9万立方米,投资17.95万元。由底庙乡的菜园子引水,于张家沟退水,全长6公里,经大小过沟12处,穿一条900米隧洞,灌溉店子河、刘家店、万家川3个村743亩耕地。

汎惠南、北渠 1955年修建,1956年通水,修建时由倒虹吸从南岸跨汎河

送至北岸,1960年发生特大洪水,倒虹吸被冲垮,从汎河处分为汎惠南、北渠。南渠长4公里,沿南山脚绕流,灌溉连家河、焦家河、崔家河、安仁4个村2200亩耕地。沿渠有85米长的连家河涵洞和38米长的崔家河倒虹吸、1座跌水、2座退水和1座石墩砖拱桥。1969在渠道末端建成崔家河水电站。1980年后,由于渠系建筑物管理不善,施工质量差,建筑不配套,未正常发挥效益。北渠渠首位于县城东北2公里的红石岩,利用原汎惠渠上的倒虹吸作坝引水,全长4公里,流贯全县城至小塔水电站,灌溉东关、西关等5个村2400亩耕地,渠道跨4条沟,分别用钢筋混凝土管倒虹吸,砌石渡槽和木渡槽作输水建筑物。沿渠有4座排洪桥和12座便桥,城内砌护渠道400米。1980年后,由于雨水合时,渠道填平,建筑物毁坏,渠末水电站拆除。

本县境内除瓦房川属沮河流域,三水河、支党河、姜家河均系泾河水系。较大的沟道有梁渠沟、马坊沟、金池沟和柳峪沟。建国后,在三水河道修建8条自流引水渠道和27处低抽站,可灌农田3781亩。在支党河道修建2处自流引水渠道和数处低抽站,引水能力0.5立方米/秒。1970年后,在姜家河(县境内称七里川)的石沟口、潭沟建成2座水库,控制流域面积32.2平方公里,占姜家河总流域面积的39.2%。

2. 蓄水灌溉

(1) 陂塘

1957年陕西省关中水利工作队设计,城关、第界、吕家乡民工支援修建的乔儿沟陂塘,是本县第一座陂塘。大规模的陂塘工程在1970~1979年,由本县水利工作队设计,陂塘所在公社组织民工修建。全县建陂塘20座,总蓄水量237.6万立方米,灌溉农田0.58万亩。但工程质量差,水源不足,淤积渗漏,垮坝严重,到1990年减少到14座,灌溉面积减少到0.32万亩。

(2) 水库

七里川水库 位于七里川石沟口,控制流域面积27.4平方公里。库容326万立方米,设施灌溉面积1.1万亩,有效灌溉面积0.92万亩。1968年由县农林水牧局、水利工作队勘测规划,1970年9月县上组织受益的3个公社修建水库枢纽和环山渠道,1971年动员中塬8个公社的劳力开挖隧洞和塬面干渠,历时6年,1974年7月投入灌溉,1977年加固处理。

潭沟水库 属七里川水库渠库结合工程之一,以拦蓄洪水和调节干渠流量为主,兼作防洪、抽灌、养鱼等。控制流域面积4.8平方公里,总库容108万立方米,坝高47米,坝顶兼作土桥至耀县照金公路,在涵管与隧洞相接处,分

别设两眼抽水井,安装 370 型深井泵 2 台,抽水扬程 18.8 米,将水提至七里川干渠,有效灌溉面积 3100 亩。潭沟水库 1970 年随七里川水库施工设计,1971 年 7 月由湫坡头、职田、后掌、底庙 4 个非受益公社组织 2700 名民工修建,1974 年建成。1975 年土坝沉陷,坝右肩 76 米溢洪涵管全部破裂,1976 年涵管堵塞,另开直墙拱形退水洞。1981 年秋雨过多,迎水坡滑塌 1 万多方,垮坝顶渠道 48 米,后经抢修,运行基本正常。

乔儿沟水库 属七里川水库渠库结合工程。以调节七里川水库干渠流量为主,兼作防洪、交通、自流灌溉、养鱼等。坝址位于七里川干渠 10.2~10.3 公里处,土坝高 54 米,坝顶长 100 米,控制流域面积 5.4 平方公里,总库容 112.5 万立方米。工程由“七水上塬工程处”勘测设计,1971 年秋由郑家、太村、张洪、赤道 4 个公社动员 2800 名民工修建,历时 3 年。工程是在边设计、边施工、边修改的情况下进行的,质量差,土坝两肩出现 15 条纵横裂缝,1973~1976 年坝顶沉陷 4.2 米,1974 年起历时 3 年,进行帷幕灌浆,两坡加高配土,使水库一直带病运行。

苍儿沟水库 是一座均质土坝,位于石门乡苍儿沟流域上游的金昏晃,控制流域面积 11.8 平方公里,年平均流量 98 万立方米,暴雨径流时间长,无暴涨暴落,年均输沙量为 1200 吨,属高原山区型蓄水工程。总库容 113.9 万立方米,设施灌溉面积 8000 亩。工程是 1958 年 8 月由关中水利工作队和西安交通大学水利系实习生勘测设计,同年 12 月动员全县 1500 名劳力,用人工挑土、木制独轮车推土,人工夯实修建。1960 年完成土坝、放水卧管和溢洪道开挖工程,因压缩基建暂停修建。1969 年 10 月开挖环山输水渠道,1984 年上级拨款进行补强,1990 年因环山渠道滑塌,水库未能投入运行。

胡家水库 1971 年秋,胡家村沟道北岸滑塌,1972 年冬,由赤道公社组织 7 个大队的劳力,整修加固成高 43 米,顶长 180 米,顶宽 6 米,底宽 200 米的拦水大坝,库容量 95 万立方米。1974 年竣工,投入运行。

马坊水库 位于马坊沟流域,坝址南接老虎渠村,北临马坊村,水库控制流域面积 7 平方公里,始建于 1978 年,大坝系均质土坝,坝高 25 米,总库容 24 万立方米,有效库容 18 万立方米,未设放水洞,溢洪道宽 1.5 米。南北二站共设计灌溉面积 1500 亩,有效灌溉面积 800 亩。工程建成后仅用过一两次,由于建设标准较低,加之管理不善、年久失修,损坏严重,不能继续发挥作用。

3. 提水灌溉

解放水车 本县 1955 年开始采用解放式水车。这种水车系铁质结构,由

主架拐臂、传动齿轮、主轴、键盘、水管、铁链等组成,铁链每隔 2 尺装有橡皮活塞,水管从井口直入水中,铁链从水中进入管筒,用人力或畜力驱动链轮,带动铁链上下旋转,即可提水灌溉。60 年代,本县川道及浅水区浇地主要靠水车提水,至 1969 年,全县发展水车 14 部,灌溉 1235 亩。60 年代末开始使用水泵,水车遂被淘汰。

打旱井 50 年代末“大跃进”时,除山区外,全县打旱井(蓄水窖)万余眼,以图雨时收水,旱时浇地,但因起不了此作用而废弃。

打灌井 从 60 年代后期起,相继采用大锅锥、冲击锥和钻机 etc 打井新机具,打井速度快。1968 年,县农业工作站首次在太峪公社文家三队打成 1 眼锅锥井。翌年,又在原底公社南头打井 14 眼,至 1972 年,全县打锅锥井 150 眼。井深一般 50~60 米,多配用 350、370、450 型水泵,每小时抽水 40 立方米。因经验不足,成井用炉渣碎石过滤箍筒,阻挡水眼,每眼井灌地仅约 5 亩。

1973 年始用钻机凿井,同年 6 月,县水利工作队在镇头农场打机井 1 眼,之后全县水利建设处于热潮时期,趋向深机井、辐射井。1975 年,地下水工作队拥有 6 台钻机,2 台空压机和 6 台发电机。1976 年打井 43 眼。成井深度一般 100~120 米,最深达 150 米。深机井、辐射井均配套 450、488 型水泵和潜水泵,每小时出水量 20~40 立方米,每眼井可灌溉 50~100 亩耕地。

至 1990 年,全县共凿井(不含民用井)429 眼,剔除报废 132 眼(其中锅锥井 3 眼,深井机 86 眼,辐射井 43 眼),还有 297 眼使用。

抽水站 本县抽水站始建于 60 年代初,国家给农村拨专款提供一批农用离心水泵、锅驼机、柴油机、电动机等机电设备。1960 年 10 月本县第一座抽水站在城关镇崔家河建成。1970 年,又建成鸡儿咀、焦家河、马曲抽水机站,总装机 8 台,容量 96 马力,扬程 10~15 米,灌溉面积 400 亩。

1971 年,抽水站进入大发展阶段,到 1981 年全县建成抽水站 106 处,装机 109 台,容量 2604 千瓦。其中 50 米以下低抽站 77 处,50~150 米高抽站 27 处,灌溉面积 2.05 万亩。

胡家抽水站是本县唯一的 500 亩抽水灌区。1971 年修建,1974 年建成溢洪道,一、二级抽水站,当年投入灌溉。

至 1990 年,除报废及一些改为人饮工程外,实有高低抽水站 20 处,灌溉面积由 1982 年的 2.05 万亩,减少到 6230 亩,减少 70%。其原因,一是工程规划设计不合理,施工质量差,灌区不配套;二是管理不善,设施破坏严重,工程效益低;三是灌溉费用大,资金紧缺,工程维修困难。

喷灌 1976年在本县开始发展,先后在湫坡头公社散集大队和原底公社庄里大队建成6处喷滴灌示范点,推广运用移动式喷灌机8台,发展喷滴灌250亩。由于喷灌设备不是系列化、通用化,产品质次价高,不配套,加上管理不善,设施破坏严重,至1990年,喷灌设备无一保留。

二、防洪工程

本县防洪工程,先后有三水河县城段、马渠沟、东河、西河、南沟、宋家沟等。

1. 三水河治理 三水河河床宽浅,主流摆动,遇洪淹没农田,冲毁村庄,沿岸人民深受其害。清道光二十四年(1844)九月,职田镇以及周围各村群众200多人集资在职田镇牙里河村西,对天然形成横跨汎河的“隔水卫”泄水洞进行整修,使周围村庄及路面得到保护。

1950~1967年,没有统一规划,群众自行治理,因害设防,因险护滩,汎河主流趋于稳定。1977年,本县勘测规划汎河治理方案,成立汎河指挥部,动员丈八寺、土桥、排厦、原底、张洪、赤道、城关、清塬、后掌、职田、湫坡头、太峪、郑家13个公社的2300名劳力组成专业队长期施工,采取截弯取直,缩小河床断面,稳定河槽的办法,治理自崔家河至张家河12.2公里的河道,当年5月27日基本完工。造滩地600亩,保护农田2400亩。在材料、资金不足的情况下,完成土方113万立方米,用水泥5300吨、钢材5吨、木材45立方米,投资116万元,筑成宽4米,高3.5米的河堤12.2公里,河床宽42~45米,最大过水量为585立方米/秒。

在“大批促大干”的形势下,工程仓促上马,边干边规划,河床断面不一致,达不到行洪标准。1979年7月31日爆发1440立方米/秒的洪水,冲毁河堤28处1.2公里、丁字坝等建筑物176座,淹没庄稼1763亩。1984年,对东关至小塔1公里长的河堤顶加宽到15米,改为堤路结合工程,现已投入运行。

2. 西河工程 西河属汎河支流之一,发源于野鸡红,流经中共旬邑县委驻地西侧。1975年春,在“农业学大寨”中,以改直河道防御洪水、保障城区渡汛安全为目的,发动城关公社民工和县直机关单位职工1000人治理西河。砌筑高3米、长720米的两岸河堤,堤上为简易公路。完成土石方2.8万立方米,投资6.5万元。1976年汛期,河水暴涨,下游水毁严重,同年后季进行修复加固。

3. 东河工程 东河属汎河支流之一,发源于南宫村沟,流经泰塔东侧。1976年采取截弯取直、缩小河床断面的方法开始修建,动员县城机关单位职

工挖填土方, 拉运块石, 城关民工施工, 于同年汛前砌成高 3.5 米、长 600 米的两岸护堤, 最大洪流量 132.6 立方米/秒。完成挖填土方 2.4 万立方米、块石 4400 立方米, 投工 29.9 万个, 投资 5.6 万元。

三、排涝工程

本县挖掘潦池始于公元前 13 世纪至前 12 世纪, 县境内的村落大都挖有潦池, 以供排涝、牲畜饮水、洗衣、建筑等用。清至民国时期, 家家修有水眼或水窖, 雨天排水防涝, 所排雨水大部流入沟内, 少部流入潦池。建国初, 县城无排涝水道。70 年代初, 先修泰塔路排水渠道。80~90 年代先后修建中山街、西街、北街、南街等 10 条地下水道, 以排涝泄污。今县城主要街道排水畅通, 形成网络, 无水涝灾害发生。

四、饮水工程

1965 年, 县水利工作队在小塔沟勘测规划, 引山洞水, 修蓄水池, 将水送至县城, 供城区单位职工和群众用水。之后, 县自来水公司在原有水源和设施的基础上, 在汎河河床外凿 2 个辐射井, 使本县城区自来水规模达到日供水 300 立方米。

农村饮水工程始建于 70 年代。肖嘴人饮站是本县第一座人畜饮水工程。至 1981 年底, 全县共建人畜饮水工程 198 处, 209 项。

这些饮水工程, 按设施可解决 10.3 万人和 1.4 万头家畜饮水, 但有 77% 的工程是单纯搞三联泵小高抽分散供水, 工程质量低, 选址盲目, 到 1982 年, 有 40% 的工程被水毁。实际受益群众只有 8.1 万人, 家畜 1.3 万头。

1984 年后, 县水利工作队组织技术干部对已成工程进行技术考评, 采取集中供水和分散供水相结合的方式兴建饮水工程。至 1990 年, 修建、合并联饮站 172 处。

张洪人饮站 1983 年 10 月开工, 1984 年 11 月建成, 利用陆家胡同 53.7 米的辐射井, 安装水泵两组, 装机容量 30 千瓦, 埋设主管道 4 条, 计 5.9 公里, 输水能力 19.8 立方米/小时; 安装支管道和进户管道 26 条, 9.7 公里。投资 17.3 万元, 解决了关道嘴、郭家嘴、坳子嘴、庆丰、北胡同、张洪街、陆家胡同、中街等 8 个行政村和 19 个机关单位 5952 人、500 头大家畜的饮水困难。

庄合人饮站 1985 年 11 月建成投入运行。安装潜水泵 1 台, 装机 17 千瓦, 总扬程 197.5 米, 送水至蒲社、郝村、庄合、贝子、南壕、东窑、吕家、姚家 8 个村庄, 7 个单位, 解决了 3779 人, 542 头大家畜用水。总投资 18 万元。

第二节 水利效益

一、抗旱增产

据历年灌溉试验田和大田灌溉资料统计,小麦在平水年灌了的比未灌的增产大多在 50% 左右,在干旱年增产 1.5~2 倍。1980 年严重干旱,旱作小麦平均亩产 40.5 公斤,灌溉了的平均亩产 225 公斤,高出 4.5 倍。全县当年实灌小麦 1.85 万亩,总产 340.5 万公斤,相当多种 8.4 万亩小麦,或者说,相当全县平均亩产增加了 11.8 公斤。七里川水库灌区的南沟、牙里等村,历年都有亩产千斤的田块出现。1990 年,城关镇留石村低抽站灌溉农田 500 亩,平均亩产小麦 300 公斤,比未灌的多产 100~150 公斤。

二、改善饮水

本县吃水困难的有马栏、第界、石门、底庙和汎河、店子河、姜家河两岸及部分乡镇的坡嘴,占全县面积的 85%。马栏、石门、第界山区乡和排厦、丈八寺、城关、后掌、清源等乡镇的部分村,水质含氟量高,为地方病多发区。城关镇赵家洞第四组泉水含氟量 1.24 毫克/公升。1982 年普查,县内取水水平距离在 1 公里以上,垂直高度在 100 米以上,含氟量每公升 1 毫克以上的饮水困难地区涉及 17 个乡镇,182 个自然村,总人数 19.9 万人,大家畜 2.66 万头。其中氟病地区 6 个乡、6500 人。大多坡嘴群众担水要下到 80~100 多米的深沟,有的往返达 5 华里,以至发生因取水坠崖身亡的惨景。

由于全县饮水工程建设,使上述情况有了极大变化。山区的石门、第界、马栏 3 个乡及居住分散的村庄打了大口窖,拦蓄天然雨水,停用当地原含氟水质。塬区缺水的乡村,重点发展了联办人饮工程,集中供水,地下水位埋藏浅的打井建站,修高位水塔,从远距离引水到塬区或坡嘴贫水区,沿河两岸地区,以自然村定工程,修成小高抽和供水池供水。这样就使缺水地区人畜长期饮用窖水、山泉、河溪水及远程取水的状况得以改善。至 1990 年底,全县共投资 469.7 万元,使 91868 人 15148 头大家畜饮水问题得到解决,分别占应解决数的 96.1% 和 95.2%。

三、防洪安全

由于三水河的治理及其支流西河、东河工程的修建,使县城和三水河上下游的村庄、农田、道路防洪安全得到了一定保障。

旬邑县 1974~1990 年水利、水产、水保投资表

表 6—1

单位:万元

年份	合计	省财政	地市财政	县财政	群众自筹
1974	112.20				
1975	143.58				
1976	147.70				
1977	148.40	101.40	0.50		46.50
1978	178.56	164.56	10.00	4.00	
1979	162.3	131.40		15.20	15.70
1980	136.70	35.30		83.55	17.85
1981	101.30		45.80	55.50	
1982	64.60	24.80	9.00	30.80	
1983	69.60	17.90	8.70	43.00	
1984	48.10	16.10	2.50	29.50	
1985	24.50	12.50	1.00	11.00	
1986	71.24	30.62	4.32	36.30	
1987	45.48	22.12	5.37	17.99	
1988	93.74	33.14	43.51	17.09	
1989	99.61	35.52	30.63	26.76	6.70
1990	235.30	119.28	20.90	34.76	60.36

第三章 机 构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明、清时期,水利事宜由县衙工房司理。民国 16 年(1927)至 38 年(1949)县府设立建设局或科,管理水利事务。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设建设科兼管水利水保。1952年2月成立柤邑县建设委员会,分管水利水保工作。1956年7月,县人民委员会设农林水牧局,主管农、林、水、牧工作。1958年12月,本县并入彬县,设水电局,至1961年8月,恢复本县建制和柤邑县农林水牧局、农业工作站。“文革”期间,农林水牧局、农业工作站业务,由旬邑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接管。1971年1月,设水电局,主管全县农田水利、水保、水产、水电、防汛抗旱等事业。1984年,水电局改为水利水保局,局机关10人,设人事、秘书、财务、统计等。

第二节 事企业单位

一、旬邑县水利工作队

1959年设置。主要负责全县水利、水电、人饮、河道、堤防工程的勘测设计,施工检查、竣工验收、资料编审工作。1960年,与水保工作站合并,改为水利水保工作站。1968年,农、林、水、牧4站合一,改为农业工作站,设水利、水保2个组。1982年,恢复原水工队。1990年全队24人,有高级工程师1人,工程师2人,助理工程师4人,技术人员7人,管理人员3人。

二、旬邑县水土保持工作站

1964年10月设置。住址第界乡乔儿沟。主要工作任务是编制全县水土保持工作规划,组织实施水土保持科研试验项目,推广先进治理技术,负责小流域综合治理以及农建技术指导。1968年由农业工作站接管,其业务性质未变。1973年改为水利水保工作站。1990年有职工18人,设正副站长各1人,工程师1人,助理工程师1人,技术员6人。

三、旬邑县七里川水库灌溉管理站

简称“七管站”,1974年1月设置。驻土桥镇北沟村。其任务是负责管理七里川灌区土坝、灌区等工程的控制、运用及观测;负责计划用水和灌区工程建设及灌溉试验等工作。1990年有职工27人,管理人员3人,工程师1人,助理工程师1人,技术员6人,有固定资产50.87万元。

四、旬邑县地下水工作队

1976年设置水利机械施工队。1977年8月改为地下水工作队。设机修车间,有车床1部,冲床、钻床、电焊机、空压机各1台,各种类型钻机4部。负责本县地下水资源开发、利用和技术指导,旧井改造,机井管理和地下水动态观测。

五、旬邑县水产工作站

1976年2月设置,与“七管站”一套机构。负责全县水产养殖规划、养殖、繁育、捕捞等先进技术的引进、推广和水产技术的指导工作。

六、旬邑县水利水保物资供应站

1977年1月设水利物资仓库。1983年10月改为水利水保物资供应站。负责水利水保物资的购销,并组织计划外物资。1990年有职工14人,管理人员3人,技术人员2人,有固定资产8.5万元。

七、旬邑县水利工程灌溉管理站

简称“水管站”,1982年5月设置。1984年4月与原地下水工作队合并,成立水利工程灌溉管理站,下设苍儿沟、胡家及三水河水库抽水管理站。负责全县塘库、机井、高低抽站的设计和施工、已成水利工程的管理,用水管理和经营的技术指导工作。1990年有职工27人,管理人员3人,工程师1人,技术员5人,配备钻机、发电机、定压机各1台。

八、旬邑县水政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1988年设置。其业务是实施水资源管理办法,征收水资源管理费,监督检查量水设备,处理水事纠纷。1990年有职工6人,设正、副主任各1人,工程师1人,助理工程师1人。

九、旬邑县防汛指挥部办公室

1990年5月设置。其业务是制定实施渡汛方案,传达上级部门的“防、抢、撤”指示、命令,协调汛期工作,办理防洪抗洪的日常事务。1990年有职工4人,助理工程师1人,技术员1人。

十、旬邑县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站

1990年11月设置。与县水保站合署办公。其职责是贯彻并监督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水土保持的法律、法令、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定水土保持行政规章。对单位或个人在所辖区域内从事采矿、筑路和开发利用地面、地下资源等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进行监督检查。

工 业 志

据出土文物表明,新石器时代本县就出现原始的手工制品,如石器、骨器、陶器等。秦汉时期,有了少量砖瓦生产。宋代的安仁瓷器颇有名气,境内始有零星采煤,其生产方式长期是人力开采。明代以后,土纺、土织遍及农村,酿酒、榨油、染坊、铁匠、缝纫等有所发展。清代民间手工业匠铺、作坊、工场均已规模可观。

民国年间,手工业继续发展。但由于本县偏僻,交通不便,信息闭塞,加之长期受以农为本的传统观念的影响,使工业发展和技术革新的步子缓慢。

1934~1943年,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革命根据地,曾兴办过一些工业,但因战争不断,只经历短暂的时间,有的停业,有的迁往外地。

建国以后,全县工业体制以国营、集体为主,规模增大,项目增多,技术革新步子较快,特别是煤炭、电力、制糖、制药、机械、建材等业发展较快。个体工业在1954~1978年曾受到限制或被取缔。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工业企业发展迅速,至1990年底,全县国营、集体工业51家,乡、村办工业620家,民间联办164家,户办4194家,从业人数逾万人,全县工业总产值达4253万元,年实现税利210余万元。

第一章 经营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民国 16 年(1927),县政府建设科兼管工业事宜。

建国初,工业由县人民政府建设科管理。1958 年设立县工业局。1961 年设立县手工业管理局,主管集体工业。

1963 年将工业局、手工业管理局合并改为工业交通局。“文革”开始后,机构瘫痪。1968 年,工业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主管。1977 年,县工业局恢复。至 1981 年,工业由新成立的县经济委员会(简称经委)管理,同时撤销工业局。1990 年,县经委编制干部 10 人,设主任 1 人,副主任 2 人。

第二节 经营体制

本县工业经营体制有国营、集体、个体私营、公私合营等多种形式。

一、国营工业

1954 年,经过对资本主义工业进行改造,为开办国营工业奠定了基础。1958 年,全县盲目开办工厂 44 家,县主管部门下达生产指标,企业落实完成。厂(矿)管理和生产安排由党委(支部)讨论决定,厂长执行,根据外地国营企业传统经验,逐步建立各项制度。1960 年,企业贯彻“鞍钢宪法”5 条原则,坚持政治挂帅,加强党的领导,大搞群众运动,实行领导、技术人员、工人三结合管理,但因缺原料、缺技术、产品质量差、经营亏损等原因,于 1962 年停办 33 家。60 年代后期,本县再次大办工业,全由国家投资,办起了机械厂、印刷厂。70 年代初办起百子、黑沟、燕家河 3 个煤矿和糖厂、药厂、化肥厂。“文革”初期,党、团、工会停止活动,群众组织掌权。1968 年成立厂(矿)革命委员会,一切经营活动由厂(矿)革命委员会决策。1977 年筹建造纸厂,之后推行工业学大庆,完善定额、原始记录、经济核算、质量等管理。1978 年红旗(黑沟)煤矿被

省委、省革命委员会命名为“大庆式企业”，1979年、1980年县印刷厂、胜利(百子)煤矿分别被省委、省革命委员会命名为“大庆式企业”，在此之前，生产任务由国家下达，产品由国家验收调拨。1980年，扩大企业自主经营权，实行工厂、车间、班组三级管理，工厂、车间两级核算，奖盈罚亏。1982年，企业实行党组织领导、职代会民主监督的厂长责任制。1983年以后，厂矿逐步实行岗位责任制和经济承包制。

二、集体工业

城镇手工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后，组织成立小型集体企业。1956年，城关、太峪、职田、底庙，张洪相继成立手工业合作社，合作社生产的部分产品列入国家计划，企业实行集体管理，经营自负盈亏。后张洪手工业合作社发展为县属化工厂，太峪手工业合作社发展为水暖设备制造厂，城关手工业合作社发展为县属木器加工厂，职田手工业合作社发展为县属五金厂。1961年起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城乡手工业若干政策的规定》，1967年后，参照国营企业方式管理。1980年后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经营自主。生产人员多从农民中抽调，以工分形式计酬，生产经营全部市场化。

三、个体工业

清时，全县各类工匠约百余人，民国时达300余人，其中在城镇设铺经营者20余家，另有10余家平时在家制作产品，赶集日出售。其它工匠均走村串户揽工，农忙时务农。建国后，1953~1956年私营工业、手工业多参加手工业合作社，但个体经营者(如木匠、石匠)仍然存在。1978年后，个体办的工业、手工业又出现(如纺织、罐头、饮料加工等)，由个人投资或贷款经营，原料自给、雇工生产，产品自销、盈亏自负。至1990年全县各类个体工业企业已达到200余家。

四、公私合营工业

1956年，国家对私营工业、手工业进行改造，出现公私合营煤矿(百子沟正义煤矿)及各类手工业合作社(组)。县城蒲玉阶等人合股开办的石印厂也被接管，县政府派出公方代表参加管理，与私方代表协商制定生产计划、管理措施、经营方法等。政府对公私合营工业采取“包下来”的方针，将人员录为国家职工，量才使用；经济上实行定股定息，后停止股息，发给固定工资。公私合营企业逐步转向国营、集体经营。

第二章 手工业

第一节 匠 铺

一、铁匠铺

清末,河南一马姓铁匠在在职田镇开设铁匠铺,其子马志杰、孙马五经继承祖业,1953年加入手工业合作组。30年代河南一李姓铁匠在县城开设铁匠铺,历父子两代,1946年停业回原籍。民国中期,职田镇景家铁匠在家中办铁匠铺,其后辈有多人继承祖业,至今在当地颇有名气。1930年前后,河南一贾姓铁匠在底庙镇东牛村开铁匠铺,建国前夕返回原籍。30年代在土桥镇开铁匠铺的有北沟村王永全,1945年去世后,其徒张乡全继业。在张洪镇开铁匠铺的有陆家胡同村潘百百,1945年去世后,其徒陆书义继业。在太峪镇开铁匠铺的有屯庄村张世德,其子张闯、张同官继承父业。1940年前后,河南潘姓和孙姓铁匠分别在西庄子村和底庙街开铁匠铺,长期打造、出售铁器。1946年居住在县城盐店巷的沈关宝在家开铁匠铺。建国后,长期在家做铁活的有张洪镇中街张牛,庆丰村陈敦,底庙东牛村万毛月,北庄村窰官锁兄弟,另有职田镇景家、土桥镇牙里、王村等铁匠。

二、银匠铺

民国时期,全县有银匠铺6个,建国后因国家统购白银,大多于1953年前停业。较有名气的有县城西关习常定、习凤茂父子。30年代河南一张姓银匠在在职田镇开办银楼,1942年回原籍。张洪镇陈姓银匠在张洪镇开银匠铺,其子陈云贵后继父业。1940年,土桥镇沟东村张庭芳、张寿德、孙锁娃在土桥镇开设银匠铺。唐家村唐茂生在太峪镇开设银匠铺。1953年后,全县再无专门银器制作匠。1980年后偶有外地银匠来本县加工、出售金银首饰。

三、裁缝铺

民国中期,全县有裁缝铺3家,其中县城两家。一处系原籍临潼的孟姓人开办,建国前夕停业回原籍。另一处系原籍渭南的王姓人开办,1953年停业

回原籍。张洪镇当时有裁缝铺一处,系陆家胡同村一杨姓人开办,主要制做寿衣、皮袄等,建国初停业。1938~1940年,中共关中地委曾在后掌阳坡头办缝纫部,1946年又在青岗坪办缝纫部,给根据地军民缝制衣裳。1953~1979年,各镇街都曾设集体合作性质的缝纫组。1980年后,个体缝纫业迅速发展。至1990年,全县共有个体缝纫部300余家,其中有50余户在城镇街设铺,其余均在自己家中做活,逢集日上街出售成衣。

四、木匠

民国时期,全县共有木匠200余名,多走村串户做活,很少有开设匠铺的,仅贾村一李姓木匠于1940年前后曾在县城开木匠铺,1945年因经营不善停业。建国后,本县木匠逐年增加,到1980年增至900余人,全部走村串户做活。1990年,全县共有木匠2000余人,部分平时出县揽活,部分仍在县境内走村串户做活,极少数在各(乡)镇街设铺加工、出售家具。县城有个体家具店3处,其余8个集镇各有1~2处。全县木工中,张洪镇府池村的木匠最有名气。

五、建筑工匠

民国时期,全县有建筑工匠200余人,大多数为修窑者,故称泥水匠或窑匠。内仅有房木匠数十人。建国后至1979年,全县建筑工匠增加到300余人。至1990年,增加到1800多人,其中90%系修楼、建房的匠人,修窑者逐渐减少。

六、小炉匠

民国时期,全县有小炉匠5人,1953年多参加手工业合作组。1980年至今,小炉匠已发展到20余名,每逢集日上街搞器皿修理。

七、鞋匠

为新兴行业,于70年代中期兴起,80年代发展迅速,至1990年全县已有钉鞋匠80余人,其中县城有10余人。

八、石匠

民国时期全县有石匠50余人,以城关肖嘴的石匠最有名气。建国后至1978年,从事这一行业的人数逐渐减少,1979年之后又有复兴之势,1990年全县有石匠50余人。

九、皮革匠

民国时全县有皮革匠30余人,其中职田街张永福和太村镇罗家嘴村的皮匠有名气。建国后至1978年此行业无大的发展,1979年之后渐有复兴,1990

年全县有皮革匠 40 余人。

十、其它工艺匠

民国时期全县有做纸货、蜡烛的工艺匠 30 余人。其中职田镇万寿村张百彦于 30 年代曾在职田街开纸货铺,1953 年停业。建国后至今,全县工艺业有较大发展,从事这一行业的人员专职者较少,业余者达数百人。仅利用农闲做灯笼者全县就达 300 余户,有此手艺的男女老少达 800 余人,1990 年县城有纸货铺 5 处,各镇街也有 1~2 处。

本县各类编织和加工业的历史也较长。民国时期至今,郑家乡南掌村的编蓆,职田镇早池村、万寿村的编簸箕,下墙村做木杈,仁安村织口袋,底庙乡郭村加工楼、斗等工艺久负盛名,其中不少手艺至今流传。

第二节 作 坊

清时,本县手工业作坊就已普遍。民国时期各类作坊发展到 50 余处。建国后,因国家统购粮食,酒坊、糖坊等陆续停业。染坊多于 1953 年参加手工业合作组,油坊 1955 年多被生产队接收,由集体经营。到了 70 年代后,全县各类手工业作坊多被现代工业取代。

一、酒坊

“清盛隆”酒坊 清朝中期在职田镇开办,系朝邑县一王姓人世代经营。1946 年由其主人王爱云转卖给职田街张左贤,张改字号为“恭顺永”,与看花官村何秀申、杨村孙玉坤等人合股经营,1953 年停办。

“清盛德”酒坊 清朝中期在底庙镇店子河村开办,系朝邑县王姓人世代经营,同治年间因回民起义而倒闭。

“洪胜河”酒坊 清末在职田镇开办,由合阳县一张姓人经营三代。1948 年转卖给泾阳人宗兆富,宗改字号为“形景胜”,与当地党鹏莲等人合股经营,1953 年停办。

“王义河”酒坊 于 1920 年前后由县城高家在职田镇开办。先租给坳桥乔家经营至 1948 年,又租给马儒聪经营,1953 年停办。

“德茂昌”酒坊 民国初年在太峪镇开办,先由合阳县许姓人经营,后转卖给朝邑县宋姓和傅姓人先后经营,1946 年又转卖给当地人王永福,1948 年因经营不善倒闭。

“仲树恒”酒坊 1930 年在太峪镇开办,由本地张沈德经营,1953 年参加

公私合营。

1920~1947年,县城赵光秃、赵根子兄弟开办酒坊,酿制销售黄酒。甘肃正宁芹宅村赵秉义在职田镇开办酒坊,雇用当地党书培经营。

1920~1950年,在张洪镇开办酒坊的有李邦欣、王自乾、潘天德等7家。在土桥镇开办酒坊的有南沟吴家、北沟孙家、新店子袁振怀等4家。

二、油坊

清末民初,本县开办油坊的有职田镇早池村刘焕堂、刘凤祥、刘应宗、刘第甲。马家堡村马克勤,湫坡头乡甘家店村周维定,原底乡五女嘴村余家,底庙镇产场村郭三,朱家嘴村朱彦荣,西牛村张杰、万士英。民国初年开办油坊的有土桥镇沟东张家。这些油坊多于1955年收归农业合作社,有的继续经营,有的停办。1956年,职田镇新杨村由生产队办起油坊,经营至1975年,有了榨油机而停办。

三、染坊

民国初,后掌村李庚寅的祖父在职田镇开办染坊,1945年停办。1920年,底庙南午村樊孝时、东牛村万东平,土桥镇南沟村沈嘉瑞、强家嘴王生辉家,太峪镇屯庄村井鸿、南官村孙喜林、军村王水娃、罗家嘴村张玉才、王俭等开办染坊。1930年职田镇早池村刘景彦,职田街张书全之父开办染坊。这些染坊多于1953年加入手工业合作组。

四、其它作坊

民国至50年代,全县有小糖坊20余家,以小麦、小米制作板糖。同时期全县还有粉坊、挂面坊数处,1953年后全部停办。1980年后县内粉坊、挂面坊又有开办。

第三节 工 场

一、泰山庙古瓷器场

据县文物部门发掘考证,确认县城东南山麓的原泰山庙半坡有北宋时期的瓷器场遗址1处,面积4万多平方米。曾出土成品和半成品瓷器900余件。

二、万寿石料场

清代中期,本县唐家村地主为修建住宅和陵墓之用,曾在职田镇万寿沟内开办石料场。

三、太峪织布厂

1940年,太峪镇张伯允与赵村崔培勤等人集资合股,从西安买回脚踏织布机2台,手摇织布机7台,雇工18名,在张伯允家中开办织布厂,由崔培勤任经理。所用机纺线从宝鸡购回,棉线由当地妇女手纺,采用半手工操作,每天可织白平布2匹、土布5匹,产品就地销售。建国前夕因经济效益较差停办,遂变织布厂为弹花车间,建国初又停办。

四、县城石印厂

1946年,县城东关蒲玉阶等人集资合股办起员工合作社,除经营商业外,又设石印厂,印刷书籍、文件。1953年实行公私合营后,将石印设备交给县人民政府使用,后停办。

第三章 县办工业

第一节 电力工业

1960年,本县在县城以东的汎河上游(姚峪村)建成水力发电站,名为上河发电站。装机容量为40千瓦,架设3.3千伏的线路1.5公里,供县城部分机关单位的照明用电。1969年又在汎河下游(小塔村)建成下河水力发电站,装机容量为125千瓦,架设3.3千伏的线路1.5公里,供县城机关单位的生活用电。1972年,在县城东关建成火力发电厂,装机容量1500千瓦,年发电280万度。供县城和全县11个公社大部分辖区的生产、生活用电。1973年上、下河两处水电站停办。1981年,全县由大电网供电,县火电厂随之停办。

1975~1990年,全县共建成35千伏输电线路77.6公里,变电站3座,总容量为8200千伏安,并建成10千伏的出线12条,429公里,配变376台,总容量23510千伏安。所有城镇和绝大多数村庄都通了电。70年代全县平均用电量400多万度,80年代全县平均用电量1600多万度。1990年底有固定资产588万元。

旬邑县 1960~1990 年电网发展情况表

表 7—1

年度	线路(公里)			变压器(度)/台		用电户		年用电量 (万度)
	35 千伏	6~10 千伏	400 伏及以下	电 力	配 电	乡	村	
1960		1.5			100/2			
1969		1.5			150/2			
1972		53.1	64		1385/24	5	33	
1973		73	168	2800/2	3100/50	7	55	
1974		109	370	2800/2	4960/76	8	78	
1975	14.124	122.22		2800/2	5000/90	8	89	282.30
1976	14.124	166		2800/2	8020/111	10	100	372.69
1977	14.124	184.8		2800/2	8125/131	11	108	406.52
1978	35.01	198.69		2800/2	10890/153	11	113	359.96
1979	35.01	320.02	420	2800/2	12850/190	13	135	536.62
1980	35.01	320.02	520	6000/3	16560/250	15	167	746.83
1981	47.173	336.83	545	6000/3	17100/264	15	172	882.10
1982	61.563	357.68	556	6000/3	18445/286	15	175	977.33
1983	61.563	385.00	574	7000/4	18475/302	15	185	1094.93
1984	61.563	391.80	607	7000/4	19340/322	15	194	1985.87
1985	61.563	413.61	622	8200/5	20645/348	16	208	1686.60
1986	77.6	393.33	632	8200/5	15615/338	17	213	1771.10
1987	77.6	398.65	795	8200/5	15585/349	17	224	1825.41
1988	77.6	406.81	795	8200/5	15875/350	17	231	1893.05
1989	77.6	429	795	8200/5	23320/368	17	254	2132.95
1990	77.6	429	1651	8200/5	23510/376	17	257	2318.09

第二节 煤炭工业

一、早期采煤

据县文物部门考证,本县宋代已有采煤业。明正德七年(1512),知县赵玺开窑出煤。清康熙《三水县志》载:“刘家山在邑东 40 里,旧有炭窠,岁供瑶场,邑民资之,康熙寅卯,秋雨崩陷,遂失其利”。民国 17 年(1928)所编县志材料记载,百子沟当时有煤井一处,井址在窰子渠,“日可产煤 3000 余斤,燃料其质

颇佳,借用土法开采,费资多而获利少。若遇水则发生窒凝,常有停闭之患”。另据调查得知,1943年,太峪镇杨清良联合张文海、任生瑞、许德铨、王秉义等人投股筹资在百子沟建成一对小竖井,合办了私营正义煤矿。先到村南山,后到油坊洼。初开采时属土法上马,人工揽把,牲口拉大轮,后购置一套蒸汽锅炉及绞车。1956年公私合营,1961年归属彬县,即今彬县百子沟煤矿。

二、现代煤碳生产

本县有县办煤矿3个,矿井6眼,年生产原煤34万吨。

1、百子煤矿

1969年筹建,1972年投产,当时年均产煤1万余吨。1974、1976年先后两次改造矿井,更新设备,使年产量分别增加到3万吨和6万吨。1980年经再次改造,年均产量增加到8万多吨。1983~1985年在竖井测700米处扩建了一对斜井,并改造了竖井的掘切巷道和部分设备,1986年又完成了斜井改造工程,使年生产能力增加到15万吨。1989年采用了滑移支架放顶采煤新技术,年生产能力增加到17万吨。

1990年矿区占地面积为3.68万平方米,全矿建筑面积为6000多平方米。国家历年总投资为350多万元,现有固定资产净值435.94万元,累计创利税300多万元。

旬邑县百子煤矿 1971~1990 年经济效益表

表 7—2

年 度	产 量 (万吨)	产 值 (万元)	税 金 (万元)	利 润 (万元)	从业人数 (人)	全员劳动 生产率(元/人)
1971	1.24	21			188	1111
1972	2.3	39.1	2.46		190	2015
1973	2.13	36.21	2.17	5	180	1936
1974	3	49.3	2.52	6	184	2679
1975	3.8	55.1	2.93	5.5	179	3083
1976	6	68	4.8	9	158	4304
1977	6.5	110.5	7	20	154	4786
1978	6.5	110.5	6.3	15.7	304	4510

续表 7—2

年 度	产 量 (万吨)	产 值 (万元)	税 金 (万元)	利 润 (万元)	从业人数 (人)	全员劳动 生产率(元/人)
1979	7.2	122.4	7.29	13.5	285	4295
1980	8.5	144.5	9.46	18.4	297	4875
1981	8.5	182.75	9.29	17.9	303	4817
1982	8.5	182	7	20	305	6092
1983	8	172	6	15	306	6625
1984	8	172	5.8	4.3	305	5624
1985	3.63	78	2	1.2	390	2000
1986	15	159.1	0.75	13.22	789	2016
1987	16	380.55	3.52	49.43	915	4613
1988	15	337.55	15.84	44.99	545	6430
1989	17	365.5	22.46	133.1	472	6412
1990	18.7	402	24.7	146.4	475	6445

2、黑沟煤矿

1958年,原红旗公社(今清源乡)在黑沟开始筹建煤矿,1960年在主井基本建成时“下马”停建。1969年,本县在此基础上开办黑沟煤矿,于1971年建成投产,年产能力为1.5万吨。1974年对矿井进行改造,使年产能力增加到3万吨。1977年在原矿井以东500米处建成年产3万吨的新井,于次年投产。1978年1月老井自燃发火,井筒封闭,同年7月开始筹建斜井,于1980年建成投产,年生产能力为10万吨。1988年完成30万吨前期扩建工程,年生产能力增加到11万吨。1989年产值达到238万元,实现税利62万元。1990年产值达到262万元,实现税利68万元。

1990年矿区占地4万多平方米,建筑面积4800平方米,国家历年总投资为230多万元,现有固定资产净值160万元,开办至今累计实现税利220多万元。

旬邑县黑沟煤矿 1971~1990 年经济效益表

表 7—3

年 份	产 量 (万吨)	产 值 (万元)	税金 (万元)	利润 (万元)	从业人数 (人)	全员劳动 生产率(元/人)
1971	1.58	22.9	1.09	8.75		
1972	2.16	36.79	1.94	3.35		
1973	2.85	48.44	2.92	7.02		
1974	3.1	49.9	3.1	7		
1975	3.5	59.5	6.26	15		
1976	4.2	71.4	4.83	7.8		
1977	6.5	127.5	3.99	2.51		
1978	1	3.4	0.96	0.18		
1981	4.54	91.38	4.39	7.16		
1982	8.2	176.3	6.89	19.6		
1983	10.55	216.2	8.51	23.23		
1984	10.21	235.51	7.32	27.51		
1985	10.25	259.07	6.01	21.37		
1986	10.5	268.75	8.1	30.25	681	3867
1987	11	240.8	11.17	48	580	4254
1988	11	240.5	13.1	36.77	539	4670
1989	11	238.65	19	43	537	4452
1990	12	262.52	21	47.4	540	4693

3、燕家河煤矿

位于百子沟东岸燕家河滩,1969年5月筹建,1975年10月投产,初由郑家公社经营,名“五·七煤矿”,后收归县有,改今称。至1984年,年均产原煤2.7万余吨。1989年,完成安全技术改造项目,年生产能力增加到6.5万吨。1990年,产量达到7.2万吨,产值149万元,实现税利37.2万元。

1990年矿区占地面积3.2万平方米,建筑面积4500平方米。国家历年总投资为180多万元,全矿有固定资产净值191.87万元,自开办以来累计完成税利160多万元。

旬邑县燕家河煤矿 1976~1990 年经济效益表

表 7—4

年 度	产 量 (万吨)	产 值 (万元)	税 金 (万元)	利 润 (万元)	从 业 人 数	全 员 劳 动 生 产 率 (元/人)
1976	1.7	28.9		2.98	157	1200
1977	2	34.17		2.17	230	1485
1978	2.7	46.41	2.52	-2.96	220	2019
1979	3	51	3	6	220	4317
1980	4	68	4.3	4.1	225	3020
1981	2	44.54	2.69	2.65	228	1954
1982	2.3	49.45	1.96	1.68	231	2140
1983	4	87.1	3.01	3.86	274	3138
1984	3	64.54	2.75	2.5	320	2107
1985	6.4	122.5	3.3	4.3	364	3365
1986	6.53	140.4	2.78	2.8	370	3794
1987	5.5	107.5	3.55	1.03	357	3846
1988	6.4	141.9	6.2	10.75	324	4714
1989	6.5	135.45	8.38	25.43	338	4193
1990	7.2	149	9.22	27.97	342	4436

第三节 化学工业

一、化肥生产

旬邑县化肥厂位于县城以东安仁村和姚峪村之间,1974年10月份筹办,1975年3月份投产。年产磷肥880吨,腐植酸肥2.599吨,产值21.9万元,利润1万元。制磷肥所需矿石全部从陕南购回,腐植酸肥原料系本县出产。

1977年,因基建超支过多和供产销无保证等原因停产。1978年3月更名为化工厂,但一直未搞具体化工项目,1979年4月停办。1980年,进行设备更新改造,6月份正式生产磷肥,至年底生产磷肥730吨,产值7.3万元。此后产值、利润逐年增大。1988年对磷肥车间进行技术改造,年生产能力稳定在1000吨。1990年生产磷肥1200吨,产值40万元,实现税利4.44万元。1990年工厂占地面积20.2亩,房屋建筑面积1228平方米,固定资产净值35.12万元,累计实现税利20多万元。

二、其它化工产品生产

旬邑县化工厂的前身为张洪镇手工业社,1963年开办后主搞农机修理和农具制造,70年代开始生产皮带腊、蜡烛等化工产品,80年代增加了塑料鞋底、软管、骨胶、浆糊、润肤油、雪花膏、玉油霜、头油、面友、珍珠霜等产品。1985年产值达42.1万元,实现税利3.34万元,产品远销河南、甘肃等地。1990年产值达67.8万元,实现税利5.38万元。

第四节 机械工业

旬邑县机械厂位于县城秦塔路,1966年初建成投产,当时定名为农机修理制造厂,除搞机械修理外,又试制生产MF66型面粉机,当年产值5万元。1970年更名为机械厂,产值达到16万元。1976年试制生产秦岭400型垂片式粉碎机,1977年试制FI翻斗车和南泥湾12型手扶拖拉机,当年产值达到52万元。1980年生产6F—1728A型磨面机。1981年产值为31万元。1985年之后,与外地厂家实行联合协作,主要给咸阳纺织机械厂和西安电机厂加工机械配件,年产值为45万元。1986年对设备进行技术改造,产值增加到55万元,1990年增加到77.2万元。工厂占地面积23亩,建筑面积3572平方米,有固定资产净值29万多元,累计实现税利50多万元。

旬邑县机械厂1970~1990年经济效益表

表7—5

年 度	项 目	产 值 (万元)	税 金 (万元)	利 润 (万元)	从 业 人 数 (人)	全 员 劳 动 生 产 率 (元/人)
1970		16	5.9	-1.8	98	1638
1971		20.5	0.68	0.98	107	1915
1972		27.1	1.1	0.65	101	2683
1973		37.1	0.83	1.24	99	3747
1974		35	0.95	1.22	94	3723
1975		40	1.67	1.4	96	4166
1976		41.5	1	1.5	86	4825
1977		52	0.91	2.1	86	6046
1978		32.9	0.9	1.2	83	3693
1979		36	0.88	1.41	100	3600
1981		31	0.83	0.37	83	3735
1982		28.6	0.97	0.49	79	3820

续表 7—5

年 度	项 目	产 值 (万元)	税 金 (万元)	利 润 (万元)	从 业 人 数 (人)	全 员 劳 动 生 产 率 (元/人)
1983		29.2	0.85	0.99	73	4060
1984		92.2	0.89	1.37	70	4060
1985		45	1.45	2.57	75	6000
1986		55	1.33	2.42	80	7534
1987		62	2.32	3.02	90	7209
1988		72	3.27	4.36	95	7826
1989		58.16	2.36	4.35	90	7039
1990		77.2	3.82	4.68	98	8033

第五节 医药工业

旬邑县制药厂位于县城西街,占地面积 35 亩,建筑面积 12959 平方米。1970 年开始筹建,1971 年投产,产品初为针剂、片剂等 10 多种。1976~1985 年,先后进行 7 次扩建和技术改造,产品增加到 25 种,销往陕西、甘肃、广东、广西 4 个省 50 多个县市。1971 年产值仅 3 万元,1981 年达到 100 多万元,1985 年达到 226 万元,1987~1990 年又开发新产品 23 种,创市优产品 5 个,省优产品 1 个。1990 年产值达到 460.8 万元,上交税利 63.95 万元,被评为市级和省级先进企业。

自建厂至 1990 年底,国家历年总投资为 70 多万元,1990 年有固定资产净值 150 万元,历年累计完成税利 500 多万元。

旬邑县制药厂 1971~1990 年经济效益表

表 7—6

年 度	项 目	总 产 值 (万元)	税 金 (万元)	利 润 (万元)	从 业 人 员 (名)	全 员 劳 动 生 产 率 (元/人)
1971		3	0.13	-0.18	12	250
1972		3.56	0.15	-0.89	20	1780
1973		3.45	0.24	1.15	14	2464
1974		2.61	0.15	0.17	7	3728

续表 7—6

年 度 \ 项 目	总产值 (万元)	税金 (万元)	利润 (万元)	从业人员 (名)	全员劳动 生产率(元/人)
1975	5.7	0.58	0.7	10	5700
1976	10.3	0.59	3.4	12	8780
1977	56.9	2.4	19.54	34	16735
1978	56.7	2.14	9.53	75	7560
1980	52.5	2.99	10.04	77	6818
1981	100.77	4.5	16.6	95	
1982	169	15.61	40.05	142	11901
1983	220.07	14.39	52.8	164	13418
1984	275.54	16.49	63.4	174	15835
1985	226.78	10.83	24	189	11998
1986	281.05	14.31	22.03	190	14791
1987	342.86	16.4	41.04	171	17121
1988	393.67	18.8	42.28	172	22888
1990	460.80	17.62	46.33	194	23364

第六节 食品工业

一、制糖

旬邑县糖厂位于县城西街,占地面积 5 亩,建筑面积 1.42 万平方米。1970 年筹建,1971 年 1 月投产。当年产食糖 48.2 吨,产值 4.06 万元。1975 年完成第一次技术改造后,次年产糖 307 吨,产值 42.54 万元。1980、1984 年又先后两次进行技术改造,次年产量分别提高到 2000 多吨和 3000 多吨。1983 年增加了酒精生产设备,年可产工业酒精 160 多吨。1986 年建成日处理 400 吨甜菜新工艺。1987 年对酒精车间进行技术改造,1988 年新增了软糖和果糖生产项目,使生产规模不断扩大,经济效益逐年上升。1990 年产值增加到 575.6 万元,实现税利 170.4 万元。国家历年总投资为 100 多万元,累计实现税利 470 多万元,现有固定资产净值 716 万元。

旬邑县糖厂 1971~1990 年经济效益表

表 7—7

年 度	项 目	食糖产量 (吨)	产 值 (万元)	税 金 (万元)	利 润 (万元)	从业人数 (人)	全员劳动 生产率(元/人)
1971		48.2	4.06	0.19	-4.85		
1972		22.6	13.4		-2.99		
1973		53.9	17.85	2.54	-2.35		
1974		48.2	15.03	0.6	0.7		
1975		158	21.95	0.06	3.48		
1976		307	42.54	0.51	3.48		
1977		173	40.45	0.66	7.43		
1978		50	28.73	1.03	2.41		
1979		182	33.5	0.62	1.71		
1980		339	53.44	1.27	-5.12		
1981		2000	228.1	19.19	0.08		
1982		1918	251.76	16.43	-40.64		
1983		2041	313.42	17.74	1.29		
1984		2988	390.2	32.51	-18.61		
1985		3411	420.6	25.11	46.04		
1986			318.97	19.32	15.1	229	11515
1987			253.39	19.31	0.78	369	9598
1988			317.63	30.79	45.94	432	11635
1989			533.17	67.72	80.15	457	17367
1990			575.6				

二、食品加工

1955年县副食公司附设食品厂,生产糕点类食品。1962年成为县办厂,当年产值4.18万元,1970年达到5.24万元。此后又成为副食公司附属厂,1982年又成为县办厂,产值15万余元。1985年产值达到46.8万元,利税1.69万元。1987年7月因经营不善等原因停办。

第七节 造纸及印刷工业

一、县造纸厂

位于县城西街末端,占地 26.9 亩,建筑面积 3130 平方米,于 1977 年建成投产。初时生产黄板纸,1978 年改建后生产包装纸,1981 年改建后生产有光白纸,设计能力为日产 2.5 吨,当年产值达 33 万元。1982 年因维修厂房停产一年,1983 年 5 月份开始生产机制白纸,产量大幅度增长。1985 年生产纸 697 吨,产值突破 100 万元大关,实现税利 14.3 万元。1986 年完成日产 5 吨机制纸的配套工程,次年产值达到 222 万元,实现税利 49.3 万元。1990 年产值达到 292 万元,实现税利 70.33 万元。国家历年总投资为 60 万元,累计完成税利 170 多万元,1990 年有固定资产净值 242 万元。

旬邑县造纸厂 1978~1990 年经济效益表

表 7—8

年 度 \ 项 目	产 值 (万元)	税 金 (万元)	利 润 (万元)	从 业 人 数 (人)	全 员 劳 动 生 产 率 (元/人)
1978	5.1			25	2040
1979	7.9			48	1645
1980	11.54			102	1131
1981	33.11	2.27		95	3485
1983	34.64	2.5	1.7	40	8660
1984	62.17	7.09	3.2	73	8516
1985	100.35	10.4	3.9	82	12237
1986	151.23	15.19	7.6	173	8742
1987	222	28.47	20.84	205	15310
1988	275.1	29.86	26.21	257	11608
1989	270.4	28.57	17.5	245	15451
1990	292	51.43	18.9	264	15687

二、县印刷厂

位于县城西街中段,占地面积 6.5 亩,建筑面积 1536 平方米。1967 年在原旬邑报社印刷厂的基础上筹建,1968 年 1 月投产,主要承印各类办公用纸、帐、表、学生作业本、简单商标、小批量书刊等。当年产值 1.8 万元,完成税利

0.47万元。当时的厂址在现党校院内,仅有两台圆盘印刷机和一个排板工作台,有职工21名。1968年8月迁于今县商业局五金公司院内,1971年正式建厂于现址。现有机械设备共19台(件),其中印刷机10台,铸字机、铸条机、磨刀机各1台,切纸机、订书机各2台,树脂照相制板设备1套。业务逐年有所扩大,1978年产值12.9万元,完成税金2万元。1985年产值达到22万元,完成税利3.5万元。1987年采用镀锌制版新工艺,印刷技术显著提高。1990年产值为20.5万元,上交税利2.1万元。国家历年总投资9.8万元,累计实现税利49万元,现有固定资产净值16.7万元。

三、文教印刷厂

1984年由县文教局开办,有职工15人,全部系文教系统待业青年。主要制造学生仿纸和制作各类作业本。有各类印刷机械5台。1985年产值15万元,年实现利润15000元,1990年产值达到21.6万元,利润2.2万元。

第八节 建材工业

一、砖瓦厂

1971年6月在小塔村东建成投产,以小砖窑烧制青砖。1972年产青砖100万块,产值2.8万元。1973年在厂区内建大型轮窑1座,年产红砖500余万块,产值为10万多元。1976年又在野鸡红村扩建大型轮窑1座,两处年产值共25万元,完成税利4.4万元。此后10年产值利润一直稳定于这个水平。1986年小塔分厂停办,野鸡红分厂年产值为28万元,并连年亏损。1990年产值为14万元,实现税利1.25万元。固定资产净值9万元。

二、水泥预制板生产

本县水泥预制板的生产始于70年代中期,80年代数量较多,年产水泥预制板5000余块。但至1990年无正式生产水泥预制板的县办企业,仅由一些集体单位、个体或联户进行间隙性的临时生产。

第九节 县办小型工业

一、水暖设备制造

旬邑县水暖设备铸造厂,1963年开办,初名太峪手工业社,当时主要业务是修理、打造小型农具兼染布、缝纫等。1964年产值2.45万元,利润仅为81元。

1976年11月改产制造水暖设备,当年产值8.76万元,取得利润1.67万元。1979年产值18.4万元,取得利润9000元。1985年产值达到23万元,获利4000元。1988年改变暖气片型号,由原780型改为760型。1990年固定资产净值为18.84万元。有职工48人,产值为18.4万元,实现税利2.47万元。

二、木器制作

旬邑县木器厂,1963年开办,初名城关手工业社,当时的业务为打造铁器农具、缝纫和刻字等。1964年增加了木工、做秤等业务,年产值3.7万元,完成税利9000元。1969年木业、锻工两业与县机械厂合并,其他行业交给商业系统的综合店经营。1975年又从机械厂和商业系统分出,改为木器厂,当年制做各类木器产值为5万余元,获税利5700余元。1990年固定资产净值28.79万元。有职工26人,产值为20.5万元,实现税利7900元。

三、五金生产

旬邑县五金厂,1968年开办,初名职田手工业社,当时业务主要是锻工铸造和土布印染等,年产值1.5万元。1976年改为元钉厂,主要生产元钉,年产值5.8万元,获利润6800元。1980年改为五金厂,主要生产多种五金产品,年产值4.8万元,获利润4100元。1985年产值达到16万元,获利润9.1万元。1990年固定资产净值7.53万元。有职工20人,产值9万元,实现税利6600元。

四、粮油加工

旬邑县面粉厂,1961年筹建,当时由原县水电厂购置4付钢磨,一付复式磨对外营业,日加工面粉1~2吨。1964年建成日产10吨面粉的设备。1972年1月迁至粮食局院内正式建厂,由粮食局管理,年产面粉650吨。1978年建成日加工原料3吨的榨油设备。1980年将原面粉生产设备改造为日产25吨面粉的新设备。1981年又建成杂粮和饲料加工车间。年生产面粉3500吨,榨油370吨,年产值100余万元,上交税利6万余元。1989年又在太村镇建成新厂,年增加面粉生产能力4900吨。当年边基建,边生产,仍完成产值90万元,上交税金3200元。1990年有职工38人,完成产值97.2万元,上交税金3460元。

五、陶瓷生产

1944年,唐家村唐寿山与王日省、王秉义等人在清水沟口集资创办瓷厂,即今彬县新华瓷厂前身。

1969年,县陶瓷厂在百子沟建成,1970年开始生产缸、盆、碗、罐等瓷器,当年产值28.5万元,完成税利4.8万元。1973年、1976年两次进行扩建,并

增加部分现代设备,1977年产值达到92.4万元,获税利20万元。1980年后产值利润逐年下降,于1984年停办。

六、酿酒

1980年,县制药厂开始配制黄芪酒,年产5000~6000瓶。1982年建成白酒生产车间,年产白酒3~4吨。此后各年均生产散装和瓶装“北龙大曲”白酒共4吨左右;生产黄芪酒7000~8000瓶,产品销往全国各地。1988年5月将制酒车间从县药厂分出,成立旬邑县酒厂,当年产白酒2吨,产值5万元。1989年生产白酒4吨,产值9万元。但酿酒利润甚微,1989年亏损8万元。1990年生产白酒4.3吨,产值9.8万元,上交税金3000元。

七、沙棘产品制造

(见《林业志》第五章第二节林业企业)

八、木材加工

1978年,县木材加工厂在县城创办,年加工木材700~800立方米。1979年产值4万元。1986年达到15万元。1990年有职工34人,年产值20.5万元,实现税利2000余元。

九、汽车修理

汽车大修厂于1987年在县城创办,1988年产值为14.5万元,实现税利1.5万元。1990年有职工40人,产值达到24.8万元,实现税利4.3万元。

十、农机修造

1970年,县农机修造厂在太峪街建成投产,当年产值5.04万元。1973年产值达到24万元。1985年增至33万元。1987年将汽车大修业务分出,并实行承包责任制,当年产值38万元。1990年有职工104人,产值61.6万元,实现税利5.95万元。

十一、针织

1985年10月县针织厂筹办,但因资金缺乏,原计划购买的针织设备未买回。1986年1月起从外地购回布料,给陕西省纺织品公司加工各种成衣,当年产量为3.4万件,产值8万元,实现税利1.4万元。1990年产值达32.4万元,实现税利2.38万元。

附:建国后曾开办后又停产的企业

1. 原县玻璃厂 于1958年开办,1959年停办。
2. 原县红土坡瓷厂 于1958年开办,1965年停办。
3. 白草坡煤矿 于1958年开办,1965年停办。

4. 原县水力发电厂 于1958年开办,1972年火电厂投产后停办。
5. 原县板金厂 其前身是底庙手工业社,1963年开办,1980年停办。
6. 原县综合厂 其前身是土桥手工业社,1963年开办,1984年停办。
7. 原县水泥厂 于1970年开办,1972年停办。
8. 原县火力发电厂 于1972年开办,1981年电力联网后停办。
9. 原县腐植酸矿 于1974年在土桥强家嘴开办,1977年停办。

旬邑县建国后部分年度工业总产值表

表 7—9

年 度	项 目	企业数 (个)	从业人员 (人)	工业总产值 (万元)	全员劳动 生产率(元/人)	上交税金 (万元)
1950		1	100	151.1	15110	
1953		1	104	222.5	11778	
1956		15	383	125.4	3274	
1958		44	387	129.4	3346	10
1962		11	184	22.32	1212	
1967		11	218	64.25	2947	7.73
1970		18	839	112	1335	38.24
1975		27	1316	398.69	3029	19.41
1980		50	2200	828.09	3764	18.75
1985		50	2628	2007.2	7638	56.69
1989		51	3112	2289	6763	75
1990		51	3118	2922		110

旬邑县建国后部分年度主要工业产品产量表

表 7—10

项 目	1950	1956	1958	1962	1967	1970	1975	1980	1985	1990
原煤(吨)	4285	10236	2162	4870	300	25245	73000	190900	327974	344000
砖(万块)	18	45.44	49.5	60		86	255	4062	5440	
瓦(万片)									1836	
磨面机 (台)						50				
饲料粉碎 机(台)						250	6			

续表 7—10

项 目 \ 年 度	1950	1956	1958	1962	1967	1970	1975	1980	1985	1990
铁制小农具(万件)	0.89	0.95	1.01	14.26	7.03	4.6	5.12	4.36		
机制纸(吨)								100	697	1610
日用陶瓷(万件)				8.3		7.21		4.58		
发电量(万度)				1	3	2.02	440	576.72	1.3	
磷肥(吨)							435	730	850	1100
面粉(吨)				20	848	746			3782	4583
食糖(吨)			52				158.31	340	3412	4019.6
白酒(吨)									6	4
饮料(吨)							17.36	25.5	95	110
药 品	大输液(万瓶)						10.7	10.9	30.4	91
	中成药(万丸)						6.1			
	针剂(万支)						42.3	1119	1750	2100
	片剂(万片)							792	911	5500

旬邑县工业名优产品表

表 7—11

产品名称	创优时间	评优级别	年产量	备注
黄芪酒	1986	市优	70吨	
复方气管炎片	1987	市优	800万片	医药
10%葡萄糖注射液	1988	市优	80万瓶	医药
白沙糖	1988	市优	5400吨	
甘草锌胶囊	1989	市优	200万支	医药
柴胡注射液	1989	市优	250万支	医药
35g有光纸	1989	市优	1000吨	
黄芪酒	1989	省优	70吨	

第四章 乡镇企业

第一节 发展概况

建国后,随着土改和农业合作化的完成,生产力得到解放。1958年在原来手工业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一些企业,由于盲目投建,贪多求快,大多数企业经济效益差。1963年,在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指导下,社队企业趋向平稳发展。“文革”中,社队企业被扼杀。从70年代开始,社队企业重新以缓慢的速度起步。初建社队企业10余家。1977年,本县成立社队企业局,组织动员公社、大队兴办企业,是年,全县社队企业从100多家发展到298家,年产值393万元。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社队企业走上健康发展的道路,企业迅速增加,产品种类繁多,经济效益提高。至1980年,全县有社队企业570家,产值604万元,上缴税金7.08万元。1985年社队企业局更名为乡镇企业管理局,由于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粮食连年增产,“无工不富,无商不活”的观念,促进多种经营和乡镇企业大幅度增加。1985年,852家乡镇企业总产值922万元,占全县工业总产值的40%。

1988~1990年,全县以采煤、建材、食品加工、日用化工、针织为主要产业,从1244家发展到4906家,从业人员从5982人增长到15840人,产值从1022万元增长到4378万元。1990年上缴税金196万元,是1977年的90倍。

本县乡镇企业主要分布在交通便利、人口相对集中、资源较丰富的地区。

在公路交通沿线,乡镇企业多系以砖瓦生产为主的建材业。1958年,太村、张洪、土桥、湫坡头、职田、底庙有队办砖瓦窑52孔,皆属罐窑。80年代后,机制砖瓦和轮窑烧制应运而生。除马栏、第界、石门等山区外,各乡镇都建有轮式瓦窑。1990年,全县有轮式、罐式砖瓦厂200多家,从业人员2102人,产值362万元。在土桥、张洪、城关、赤道等乡镇,建筑业和商业网点发迅速。1980年,全县有17个建筑队。到1990年,全县有乡办、村办和联办建筑队

280家,产值1472万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46.4%,居第一位。城镇商业服务网点由1980年的32个,发展到1990年的893个,总收入750万元。

乡镇企业已成为本县农业经济和商品经济的组成部分。1977年与1990年相比,利润由42万元增长到605万元,每年平均增长43.3万元。乡镇企业总产值占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的41%。农村单一的产业结构有了变化,农村剩余劳动力转入乡镇企业的人数占全县人口的7%,短时性的占30%以上。经济收入占全年总收入的48.4%。

旬邑县1990年乡镇企业分布情况表

表7—12

项 目 乡 镇 数 量	企 业 个 数 (个)				
	小 计	乡 办	村 办	联 办	户 办
总 计	4978	76	544	164	4194
马 栏 乡	94	2			92
后 掌 乡	214	5	37		172
职 田 镇	592	5	72		515
湫 坡 头 乡	339	3	58		278
底 庙 乡	280	2	30		248
太 村 镇	852	6	102	102	642
郑 家 乡	334	4	15		315
原 底 乡	213	5	12		196
张 洪 镇	255	8	39		208
赤 道 乡	135	9	34	7	85
城 关 镇	582	6	18	33	525
排 厦 乡	174	6	34	15	119
丈 八 寺 乡	237	6	48		183
土 桥 镇	366	6	45		315
清 塬 乡	237	1		7	229
第 界 乡	14	1			13
石 门 乡	60	1			59

本县乡镇企业的发展过程是由单一的集体经营到各种形式的联合体经营。其特点是行业多门类,生产灵活化,产品多样化。乡镇企业的发展,已成

为农村集体经济的重要支柱,社会稳定的保障,农村剩余劳动力消化的途径之一。但长期存在于人们头脑中的小农意识,严重困扰着企业的发展。生产上的保守,导致产品低劣;经营上的封闭,使得技术落后;用人上的宗派,形成管理混乱;办作坊式的“大而全”与“小而全”,削弱了部分企业的产品竞争力。

第二节 行业结构

一、农业企业

1、农场、林场、农牧场

60年代中期,各公社、大队陆续办农场、林场,有的后来改为农牧场,从事种植和造林。主要种植小麦、玉米、高粱,栽植刺槐,绿化荒山,少数林场兼栽苹果、桃、杏、梨等经济林。养殖业以牛、羊、猪为主。70年代几无变化。进入80年代,各农、林场灵活经营,重视商品生产,种植业以烤烟、甜菜、马铃薯、药材等为主,林业由用材林向经济林转化。1990年,张洪镇林场建成苹果园250亩,年收入10万元以上。同年,本县农业企业达到172个,从业人员678人。

2、拖拉机站、机耕组

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将国营拖拉机站的拖拉机下放给各公社经营,主要承担所属公社夏、秋耕地深翻。1975年后,各大队、生产队始有机耕组。据1982年县农牧局普查,全县17个公社都有拖拉机站,83个大队有机耕组,各类农机人员1667人。1982年后,土地承包到户,大型农机具失去耕作优势,闲置者逐年增多,拖拉机站、机耕组相继解体,农业机械变卖或转为他用。

3、农副产品加工

1968年始,各大队、生产队相继购买面粉机、粉碎机,为群众磨面、加工牲畜饲料等。1980年后,群众开始自行购买面粉机、粉碎机、榨油机、碾米机等,原来生产队所有的农副产品加工机械陆续变卖。1982年,全县有面粉机940台,碾米机、粉碎机、榨油机等加工机械910台。实行家庭承包经营制后,农副产品加工企业户数相应有所减少。随着农业技术发展,生产经营结构变化,从业人员逐年减少,而产值逐年增加,到1990年,全县农副产品加工机械约1000台。

二、工业企业

1、行业

工业企业是乡镇企业的主体。工业门类主要是煤炭开采、轻纺、化工、机械制造修理、服装加工、木材加工等 10 余个行业。

1985 年,全县乡镇工业企业 126 个,从业人员 1314 人,总产值 310 万元,占全县乡镇企业总产值的 34%,工业总产值的 13.1%。1987 年有工业企业 1386 个,从业人员 7179 人,总产值 1506 万元,是从业人数最多的一年。1989 年,工业企业减少到 925 个,总产值 1664 万元,是工业企业总产值最高的一年。1990 年,各类工业企业 1430 个,从业人员 5997 人,总产值 1331 万元,占全县乡镇企业总产值的 42.1%,工业总产值的 23%。

旬邑县 1985~1990 年乡镇工业企业情况表

表 7—13

单位:万元、个、人

年 份 \ 项 目	总 产 值	企 业 个 数	从 业 人 数
1985 年	1142.8	335	2852
1986 年	2283	1400	7318
1987 年	2936	1386	7179
1988 年	2526	1244	5982
1989 年	3862	925	6385
1990 年	3155	1430	5997

2、重点工业企业

原底煤矿 位于本县中部塬区西南边沿,隶属原底乡人民政府。1977 年筹建,投资 223 万元,1979 年投产,固定资产原值 286.6 万元,有职工 230 人。1990 年生产原煤 5.05 万吨,产值 258.73 万元,上缴国家税金 7 万元。

席家山煤矿 位于本县中部塬区西部边沿百子沟的席家山,隶属郑家乡人民政府。1984 年 10 月投资 160 万元筹建,1988 年投产,有职工 215 人,固定资产原值 302.2 万元。1990 年生产原煤 3.77 万吨,产值 195 万元,上缴国家税金 4 万元。

清塬煤矿 位于本县东部塬区旬东煤田的白草坡,隶属清塬乡人民政府,有职工 131 人,固定资产原值 188.1 万元。1990 年投产,当年生产原煤 1.79 万吨,产值 9.9 万元。

新亚针织厂 位于郑家乡李家村,隶属郑家乡人民政府。有职工 72 人,固定资产 42.5 万元。1988 年筹建,总投资为 57.5 万元,厂房 30 间,机器设备 34 台。1990 年生产棉毛衫、裤 6.199 万件,产值 18.7 万元,上缴国家税金 1.1 万元。

张洪化工厂 位于张洪镇政府驻地张洪街,隶属张洪镇人民政府。有职工 10 人,固定资产原值 2.3 万元。生产润肤油、头油、蜡烛等。1990 年产值 10 万元。

职田塑料厂 位于职田镇政府驻地职田街,隶属职田镇人民政府。有职工 11 人,固定资产原值 8.9 万元。产品有农膜、各种规格型号的水管、塑料贴面等。1990 年生产农用地膜 25 吨,产值 14.85 万元,实现利税 1.15 万元。

太村乳品厂 位于太村镇东河村,隶属太村镇人民政府。有职工 21 人,固定资产 45 万元。从 1976 年建厂至 1985 年共生产奶粉 163.13 吨,产值 79.3 万元。1986 年因奶源枯竭停办。

旬邑野味罐头厂 位于后掌乡政府驻地后掌村,1985 年在原黄芪冲剂厂的基础上改建,隶属后掌乡人民政府。有职工 50 人,固定资产 29.7 万元。因管理、技术、原料等多方面原因,属亏损企业。

太村皮革厂 位于太村镇政府驻地太村街,1985 年在原农修厂的基础上改建,隶属太村镇人民政府。有职工 13 人,投资 10 万元,年设计生产皮革 22 万平方尺,当年生产皮革 4950 平方尺。属“大而全”作坊式企业,因原料紧缺、产品落后被迫停办。

看花宫野味罐头厂 位于湫坡头乡政府驻地湫坡头街,隶属湫坡头乡人民政府。1984 年筹建,1985 年投产,有固定资产 15.48 万元,年设计生产能力 100 吨,当年生产饮料、汽水、水果及肉类罐头 39442 瓶,产值 8.18 万元。后因技术落后,管理不善,产品积压、变质而负债停办。

3、主要产品

(1)原煤 原煤属低炭分高热量的优质工业用煤,原煤含矸率为 2%,发热量 7000 大卡/公斤。1990 年产量为 10 万吨,产值 870.8 万元,利税 11 万元。原煤除供本县外,还销往咸阳、西安、甘肃等地。

(2)建材 80 年代以来,随着经济发展,砖瓦、石灰、砂石开采、水泥预制件、涂料等建材业应运而生,至 1990 年底,全县各类建材企业 201 个,从业人员 2115 人,年产值 369 万元。

(3)化工 1983 年,张洪公社创办张洪化工厂,产品有润肤油、头油、蜡烛

等。1990年产值10万元。

1985年排厦办起塑料厂,利用回收的废旧塑料生产脸盆、水桶等。当年实现产值2.5万元,1987年停办。

(4)服装加工、针织 以针织为主要产品,内衣居多。有纯棉、晴纶、棉毛等各种质料10多个花色、124种规格型号。远销湖北、甘肃、宁夏及陕西的榆林、延安、咸阳等地。1990年,服装产量20.3万件,产值43万元,上缴利税3.3万元。

(5)食品、副食品 罐头有水果、肉两大类。肉类有牛肉、驴肉、狗肉、兔肉、鹿肉、野鸡肉、鸡肉7种;水果类有杏、桃、梨、葡萄、李子等11种。远销甘肃、宁夏等地,1990年产量35吨、产值8.75万元。奶粉1990年产0.9吨,远销省内外。米醋、白酒畅销本县。

(6)其它 铁制品以犁、铧、镢头、斧子、水桶、火炉等为主,1990年生产52万件。木制品有家具、沙发、各类农用具,1990年生产量36万件。皮制品以各式男女皮鞋为主,1990年产量2950双。纤维制品有卫生纸、粗麻浆纸等,1990年生产机制纸及纸板118吨。

4、设备

本县乡镇企业设备主要是矿山、建筑、建材、轻工、机械修造、运输、农业机械及农副产品加工机械。矿山设备主要以提升绞车、选煤机、工业泵、矿车、充电机、锅炉等为主。据1990年统计,提升绞车5台、工业泵5台、通风设备10台、轻轨2840米。耕作机械,拖拉机1131台,总动力13.736马力。

三、运输企业

本县乡镇运输企业起步较晚。60年代,在职田、太峪、城关、张洪、土桥、马栏成立了6个搬运大队,有职工72人,农闲时搞物资装卸和短距离运输,农忙搞生产,运输工具为牲口驮运,有骡子12匹,乡村运输企业初具雏形。70年代,原底、郑家、张洪等村镇办有运输队,主要为群众在百子沟煤矿用架子车拉煤上坡提供动力,有骡子127匹。同时,各公社拖拉机站的胶轮式拖拉机农闲时也兼搞运输。80年代以后,手扶拖拉机、四轮式小型拖拉机、汽车、三轮柴油车的兴起,架子车运输业逐渐淘汰。1990年底,本县从事运输业1430家,拥有各种机动车辆1207辆,其中汽车76辆、客运3辆、可载人268人;货运73辆,载重500多吨,与1986年的40家相比将近增长36倍。

四、建筑建材企业

60年代到70年代,本县约有10余家生产大队把剩余的劳动力组织起

来,称为建筑队,出外承建民房的简单维修,其设备简陋,人员随工程大小而定,工程完即行解散。当时较有影响的有郑家乡建筑队、湫坡头乡看花宫村建筑队,仅有电夯、电葫芦等简单的施工设备,年收入2~3万元。80年代,建筑企业发展较快,乡办、村办、联办3种形式出现。承建项目由以往的民房发展为多层楼房,机械设备、工程设计、建筑质量与国营建筑企业无异。较有影响的有郑家乡建筑队、赤道乡建筑队、张洪镇下皇楼村建筑队、土桥镇北沟建筑队。1985年,全县有建筑企业42家,从业人员677人。1990年发展到280家,从业人员2725人,竣工面积19.1万平方米,产值1113万元。

1958年,人民公社化以后,在原来私有砖瓦窑的基础上,生产大队办起了村有砖瓦窑57家,经济独立核算,产品属手工制作,罐窑烧制,生产规模小,仅自给。80年代后,砖瓦窑出现乡办、村办、联办,机制砖瓦和轮窑应运而生,提高了砖的质量和产量,保证了本县建筑业的自给自足。1990年,全县乡镇有轮式、罐式砖瓦厂200家,从业人员2102人,生产砖瓦9200万块,产值362万元。影响较大的厂家有太村镇砖厂,职工60人,年生产能力350万块,1985年生产的15号机砖获省标准局发的合格证书,1990年生产机砖150万块,产值13万元。土桥镇建材厂,职工90人,1985年产值12万元。职田镇早池村砖瓦厂,职工66人,年生产能力300万块,1990年生产机砖250万块,产值22.5万元。1985年,政府集资办起城关建材厂,职工13人,主要生产楼板、水泥盖板等,1990年产值10.5万元。据统计:1990年本县乡镇建筑、建材业产值1472万元,占乡镇企业总产值的46.4%,居第一位。占全县工农业总产值的7.9%。

五、其它

70年代中期,生产大队始办代销店,是乡镇企业中商业企业的最早雏形。1978年后,公社创办贸易货栈。经营有布料、服装、烟酒副食、日用品、农具农药、建筑装饰材料;收购推销苹果、药材、豆类等农副产品。以旅社、食堂为主的饮食服务业逐渐兴起,1985年,本县从事商业活动的乡镇企业96家,从业人员162人,总收入62万元;饮食服务业60家,从业人员228人,总收入228万元。到1990年,商业企业发展到893家,从业人员1717人,总收入750万元;饮食服务业530家,从业人员1217人,总收入409万元。

郑家乡南掌村、高家湾一带世代相传的编蓆手艺方圆驰名。原料以芦苇为主,破篾编织成规格不同、图案各异(水波浪、八卦、升底子图样)的蓆张,主供床上铺用,也可装饰屋顶、包装货物。1980年前南掌、高家湾村办有编织

厂,后解体为独户私人经营。1990年,丈八寺乡成立了草帽厂,原料为麦秸杆,软化后编成辫子,机器缝制成品,当年生产草帽5000多顶,产值1.5万元。

第三节 经营管理

乡镇企业的经营管理,主要围绕生产责任制进行,分生产管理、财务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信息管理、销售服务管理。50年代末,社队企业由县手工业生产联合社管理。1958年,手工业联合社并入县工业局。1975年,工业交通局与手工业联社分设。在此期间,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部分工副业生产,以作业组形式分别由社队统一管理。由于轻视工副业,加上企业“大锅饭”平均主义,影响工副业生产的发展,管理成为空架子。社队企业政企不分,乡办乡管,村办村管,企业实行统分统支,企业干部实行“亦工亦农”,务工社员在分配上实行“劳动在厂,分配在队”的工分制。

1977年,撤销手工业联合社,成立社队企业局。1984年,撤销社队企业局,业务交县经济委员会。1985年,重新设置乡镇企业局。各乡镇先后配备了企业专干。1986年,县人民政府颁发了《旬邑县乡镇企业经营管理条例》,对管理工作有了系统的规定。完善企业厂长负责制和目标管理制,乡村两级企业的所有权和经营管理权分离,树立厂长在企业中的法人代表地位,全权管理企业经营活动。同时,主管部门调整内部职能,把管理型转变为服务型,开始对企业实行以经济和法律管理为主,以行政管理为辅。

一、工资

乡镇企业人员工资,先后有工分、工分加补贴、月工资、计件工资、计时工资、小段包干工资、浮动工资等形式。

1、工分

1978年以前,农场、林场、养猪场、砖瓦窑等社队企业从业人员实行工分制。企业职工一般无技术专长,企业按其体力、劳动能力实行厂评等级、队记工分、厂队结算、回队分配的办法。出勤一天全劳力10分,还有9分、8分之等级,工人同企业没有直接的利害关系。

2、工分加补贴

1978年以前,拖拉机站、农修厂等社办企业、实行工分加补贴的付酬办法。企业职工一般都有一技之长。企业除向生产队介绍职工(全劳力10分对待)出勤天数,由生产队记工参加收益分配外,另发给职工少量的现金,作为生

活补贴,一般每月 15~20 元。

3、月工资

在社办拖拉机站、农修厂等企业有半脱产人员,即亦工亦农的,多为管理人员,实行月工资制。职工向所在的生产队交纳工资总数 10% 的公益金,生产队分给基本口粮,收取口粮钱。

4、计件、计时及包干工资

进入 80 年代以后,企业开始实行以生产责任制为主要内容的计件工资、计时工资、小段包干工资等形式,充分体现了“多劳多得”的原则。

5、基本工资加浮动工资

在企业管理人员中施行。将职工工资分为基本工资(约 60%)和浮动工资(约 40%)两部分。基本工资按月发给,浮动工资同生产效益挂钩,随其浮动,超奖欠罚。由此,职工责任感增强,企业效益提高。

二、奖罚

企业推行岗位责任制以前,尚无明确的奖罚制度,以后,责任制中明确规定了奖罚的条款。定岗、定责、定任务,按实际规定完成超欠比例奖罚;大包干责任制的全奖全赔。对有突出贡献者和对工作有失误者,实行重奖重罚。

三、岗位责任制

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承包基数发包,企业中一人牵头,全体职工承包。分配原则:交够国家,留足集体,其余归企业自留。在企业内部则实行车间、班组和个人层层落实生产定额的奖罚办法,使职工的责任、权力、利益相互统一,劳动的报酬同劳动成果互成正比关系。企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管理人员责任制、生产人员定额制、销售人员责任制、安全生产责任制等。

四、安全生产

60 年代,不安全事故较少。70 年代后,随着企业机械化水平的提高,机械事故、人身伤亡常有发生。80 年代以来,各企业普遍重视了安全生产。煤矿、建筑工队都有安全检查员,定期检查,排除隐患。备有安全设施,定有安全教育制度、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操作制度,防患于未然。郑家乡席家山煤矿从建矿以来,无重大防亡事故,被市、县两级评为安全生产单位。1990 年 5 月 19 日凌晨 4 时许,原底乡煤矿发生突发性山体滑坡,塌方达 20 万立方米。其中约有 5 万立方米土砂塌进该矿福利区,淹埋房屋 24 间,有 7 名工人遇难。县、乡两级政府领导、厂矿职工、附近群众近 1500 人火速抢险,出动机械 20 多台,奋战 34 小时,移动土石 2 万多立方米,救出了 7 名遇难者遗体,抢救转移了大

批财物。

五、财务管理

乡镇企业的财务管理,主要是对资金成本和利润分配进行管理。80年代后,在各级政府监督和指导下,随着乡镇企业发展壮大,财务管理制度逐步完善,财务人员不断提高。

1987年以前,各企业虽都有财务管理制度,但不科学、不健全。1987年,乡镇企业局制定了《乡镇企业财务管理实施办法》,成立了财务审计领导小组,定期对所属企业进行财务审计,每年主管局举办1~2次财务人员培训班。有计划地提高财务人员业务水平。各企业内部均设有会计员、出纳员和财务主管人员,帐薄齐全,统一规范。财务主管人员审批条据收支、会计管理帐、出纳管现金,相互监督。订有财务管理制度、现金出纳制度等,使财务管理工作逐步走向正轨。

交通邮电志

本县沟壑纵横,建国前交通不便。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以转角为中心,修筑4条驮运道路,保证了行军作战。建国后,县人民政府组织群众于1956~1966年,修筑公路15条总长350多公里。1971~1979年,为本县公路升等阶段,1980~1990年,本县公路交通长足发展,修成乡村道路6条65公里。改造砂石路面178公里,铺筑沥青路114公里。至1990年,全县公路长达635.5公里,其中沥青路229.8公里,砂石路376.8公里,建桥24座723延米。形成以县城为中心,连接毗邻各县,沟通陕甘两省,辐射全县乡村畅通无阻的公路交通网络。全县有汽车345辆,大中小型拖拉机1072台,年货运量达885万吨,年客运量达138.1万人次。

清至民国,本县设驿置邮,建国后,邮电事业不断发展。50年代后期,全县达到乡乡通电话,村村通邮路,但管理不善,设备失修,大多损毁。“文革”中,邮政及电信的管理体制与隶属关系交替多变,经营出现连续12年亏损。1978年后,邮电事业稳步发展,人员几经培训,设备渐次新增。邮电业务量从1978年的13.2万元增加到1990年的66.9万元。增长4.1倍,邮电固定资产总值由58.3万元增加到89.8万元,净增53%。

第一章 交通运输

第一节 故 道

一、秦直道

公元前 212 年至公元前 210 年,秦始皇为抵御匈奴南侵,派大将蒙恬督修秦直道。起点今淳化县北,终点在今内蒙古包头市西南,全长 700 多公里。直道循子午岭主脉北行,自石门关以南的七里川入旬邑境,经庙沟、碾子院、前陡坡、卧牛石、老爷岭,过马栏河,上杨家胡同、再经刘家店子、黑麻湾、雕灵关出境。在本县境内长达 90 余公里。黑麻湾段、石门关亚口等处宽达 20 米以上。多数路段因地形所限,宽 4~5 米。全线遗迹清晰,不少地段原路基完好可通。

二、古道驿站

本县地处关中北大门,是历代王朝北方防守的重镇。因此古代境内建驿道、设驿站,作为传达官方文书、军国情报,运送军需及官用之物,接待官吏来往之用。汉时县境内的驿道与今(三)原—庆(阳)公路相似,即由淳化进入本县土桥,再经三水河川,职田西(当时县治在职田),翻店子河坡而达甘肃境内至庆阳。明、清时期,驿道进入土桥、县城,改经魏洛、张洪,翻百子沟,入彬县而抵甘肃。

清同治《三水县志》载,清初三水县设驿铺 14 处,东路有万寿铺、职田铺、北坡铺达马栏以通榆林;西路有魏洛铺、爰得铺以达邠州;南路有甘峪铺、姚家铺、排厦铺、土桥铺以达淳化;北路有马坊铺、太峪铺、甘家店铺、长岭铺、山甲铺以接庆宁(今甘肃庆阳一带)。这 14 处驿铺,统归县城总铺管理。驿运全靠人、畜、木轮车装载。《大清会典》载,清末驿运衰落,全县仅留土桥、排厦、县城、张洪、魏洛、百子 6 处驿铺。至民国全县驿运消亡。

第二节 乡村交通

一、道路

旬邑山大沟深,交通落后,旧时,一些乡村道路沿胡同、沟边、地坎通行。可行车马者,称大路;只供人行者,称小路;山区人民在进行生产和交往中“践草为径”,称羊肠路。乡村道路多为土面,坎坷崎岖,凹处辙深盈尺,雨天泥泞难行,常覆车折轮。

建国后,人民政府重视交通建设,乡村道路逐年拓展,改造旧路,以段包段、村包村的方法,截弯降坡,加宽路面。截止1990年新建乡村公路386.7公里,部分乡村道路实现砂石化,使全县17个乡镇、280个行政村全部可通汽车,形成四通八达的乡村公路网,使货畅其流,人便于行,改变了历史上本县交通落后的状况。

二、桥梁

明嘉靖二十七年(1548)到民国19年(1930),官府和仁人志士于县境各河流修建的砖桥、石拱桥、土筑桥有:西溪桥、杜家桥、赤道桥、暗桥、聚珍桥、汎水桥、细腰桥、迎恩桥、东涧桥、利济桥、陡冈桥、东土桥、西土桥、野茅沟桥、东桥、许家桥16座,以便交通。其中,暗桥在县北30里,横跨支党河两岸,悬崖中通道路,嘉靖二十七年(1548)汾巡道副使周洪范建铁门一重,厦屋三间,险固可守;聚珍桥在县西志岐门外,明万历知县秦渠建,清康熙知县林逢泰重修;汎水桥在县城南门外,细腰桥在县西40里接邠州界,长60余丈,平接两岸,细如蜂腰;东桥位置在东河,长43尺,宽24尺,高35尺,弧形负载1000公斤,为石拱结构;迎恩桥位置在西溪,长28尺,宽15尺,高22尺,为木质结构,负载1000公斤;利济桥位置在小溪,长62尺,宽12尺,高75尺,为长方形土桥,负载850公斤;陡冈桥在枯水河,长20尺,宽10尺,高10尺,为弧形石桥,负载1000公斤;许家桥在泥水河,长20尺,宽7尺,高10尺,为长方形木桥,负载500公斤;东、西土桥位于土桥镇东2里和西10里处,属土筑而成,崩坏已久,康熙十四年(1675)、乾隆四十七年(1782)曾经修复,其址今已毁。

第三节 公路交通

一、线路

1. 省际公路

正(宁)—铜(川)公路 东自雕灵关入县境,经南寺、石底、转角、杨家店,到方坡出境。全长 39.1 公里。1956 年省上投资 14 万元始修,1957 年又投资 13.8 万元,由马栏农场修建焦坪煤矿至南寺段 31 公里。路面宽 7.5 米,最大纵坡 8%。1966 年中共西北局决定,由本县修建画眉梁至转角段,由甘肃正宁县修建转角至雕灵关段。1979 年 3 月至 1981 年 10 月,铺成沥青路面。

三(原)—(正)宁公路 是陕甘两省主要交通干线之一。南自牛家屯庄入县境,经土桥、排厦、县城、野鸡红、早池、湫坡头、店子河、底庙,北至郭村出境入正宁界。本境内全长 86 公里。1959 年到 1961 年修通牛家屯庄至县城段;1966 年修通县城至郭段。1974 年至 1978 年逐年分段铺成沥青路面。牛家屯庄至县城 34 公里,达国家三级公路标准。

2. 县际公路

彬(县)—旬(邑)公路 自旬邑县城经野鸡红、张洪、原底至彬县与西兰公路接通。全长 44 公里。县城至野鸡红段 8 公里与三(原)—(正)宁公路重合。1956 年修成土路,1976 年铺成沥青路面。

旬(邑)—耀(县)公路 自旬邑县城经清塬、石门至耀县照金,全长 39.9 公里。1966 年始修县城至石门段 29 公里,最小曲线半径 10 米,最大纵坡 8%。1982 年铺成砂石路面。1986 年修整改造县城至清塬班村 14 公里,铺成沥青路面。1987 年动员 10 个乡镇 2 万名民工,拓宽展平曲家湾至暗门段 28 公里。1989 年,铺筑班村至石门段沥青路面,达三级公路标准。

3. 乡间公路

建国后,本县共修建乡间公路 12 条,总长 187.2 公里。

旬邑县乡间公路情况表

表 8—1

名称	里程	建成时间	起止地点
土石公路	20 公里	1957 年	土桥—石门
底永公路	4 公里	1957 年	底庙—永乐

续表

名称	里程	建成时间	起止地点
旬转公路	67公里	1958年	县城—转角
旬第公路	12.5公里	1961年	县城—第界
榆丈公路	10公里	1965年	榆林子—丈八寺
旬赵公路	10公里	1965年	县城—赵家洞
湫曹公路	8公里	1969年	湫坡头—曹家店
赤道坡路	6.5公里	1981年	城关—赤道
原丈公路	5.4公里	1981年	原底—丈八寺
第张公路	20公里	1981年	第界—张家山
第石公路	19.3公里	1982年	第界—石门
文家川坡路	5.5公里	1984年	文家川—职田

4. 专用公路

燕家河煤矿路 自野鸡红经太村、郑家、村南,到燕家河煤矿,与彬县煤矿公路接通,长18公里。1956年,修通野鸡红至太村段3公里。1958年,修通太村至燕家河段15公里。1977年和1985年分别改造塬区和坡段为三级标准公路。1986年铺成沥青路面。

百子沟煤矿路 由原底乡庄里村经百子村到百子沟煤矿,与彬县煤矿公路接通,长14公里。1958年修成通车,几经修整拓宽,1985年改造成三级标准公路。1990年铺成沥青路面。

黑沟煤矿路 由土桥街经新庄子、张家嘴到黑沟煤矿,长19公里。1969年修成通车,1985年修整拓宽达三级公路标准。1990年铺成沥青路面。

皇楼煤矿路 张洪街到皇楼沟煤矿,长5.5公里,路基宽8.5米,1988年修建。

原底煤矿路 百子村到煤矿,长3.5公里。1984年修成,为土路面。

骆驼巷煤矿路 清塬街至骆驼巷煤矿,长8.7公里。1984年修成土路,1987年拓宽改造为三级公路。

席家山煤矿路 郑家街至席家山煤矿,长5公里。1985年修成通车,达三级公路标准。

二、桥梁

县境内现共有公路桥梁 23 座,简录如下:

马栏桥 位于马栏街西端马栏河上,旬(邑)—铜(川)公路直径而过。1942 年,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组织革命根据地军民修建。其结构为 7 孔石拱桥,长 50 米,桥面宽 4.5 米。1986 年维修,增设两边人行道及钢管栏杆。

东风桥 位于三(原)—宁(正宁)公路 106K+950 处汎河上,1965 年修建,1967 年通车。为石拱结构,双孔跨径 20 米,长 61.4 米,宽 8.5 米,高 11.5 米。载重标准汽—30 吨,拖—60 吨。

转角桥 位于旬(邑)—铜(川)公路 66K+900 处杨家店河上,1965 年由马栏农场修建。为石拱结构,三孔跨径总长为 9 米,桥长 15 米,宽 7.5 米,高 2.1 米。载重标准汽—13 吨。

麦子山桥 位于正(宁)—铜(川)公路 60K+900 处石底川河上,1967 年由甘肃正宁县修建。系梁式混凝土结构,双孔跨径 17 米,桥长 22 米,宽 7.5 米,高 2 米。载重标准汽—10 吨。

南寺桥 位于正(宁)—铜(川)公路 46K+600 处的南寺河上,1967 年由甘肃正宁县修建。为双孔石拱桥,长 26 米,宽 7.5 米,高 4.6 米。载重标准汽—10 吨。

店子河桥 位于三(原)—宁(正宁)公路 147K+300 处店子河上,1967 年修建。为石拱结构,单孔跨径 20 米,长 39 米,宽 8 米,高 15 米。载重标准汽—30 吨、拖—60 吨。

西桥 位于县城西河渠三(原)—宁(正宁)公路 112K+950 处,1969 年修建,为石拱结构,单孔跨径 10 米,长 19.4 米,宽 8.5 米,高 7 米。

汎河桥 位于旬(邑)—耀(耀县)公路 0K+800 处汎河上,1971 年修建。桥体为 5 孔混凝土盖板桥,长 44.4 米,宽 8 米,高 3 米。

芋子沟桥 位于旬(邑)—转(角)公路 52K+100 处芋子沟,1977 年修建。为石拱结构,单孔跨径 8 米,长 21.4 米,宽 8 米,高 17.6 米。载重标准汽—30 吨,拖—60 吨。

东桥 位于县城东河渠上,钢筋混凝土双曲拱式结构。长 20 米,宽 8 米,高 6 米,两边设有石柱式栏杆及人行道。载重标准汽—30 吨,拖—60 吨。

小塔桥 位于三(原)—宁(正宁)公路 111K+200 处的小塔村口,1980 年修建。为单孔石拱桥,长 20 米,宽 8 米,高 6 米。

百子沟桥 位于本县百子沟和彬县煤矿之间的河流上,1980 年修建。系

本县唯一的砖拱式桥梁,单孔跨径20米,长49.5米,宽8米,高9.7米。载重标准汽—13吨,拖—60吨。

崔家河桥 位于旬(邑)—第(界)公路的崔家河,1981年修建。系钢筋混凝土空腹双曲拱桥,7孔跨径15米,长24.6米,宽9.5米,高3米。载重标准汽—13吨。

西溪桥 位于县城西溪入汛河口处,1984年修建。钢筋混凝土空心板结构,跨径10米,长18.9米,宽10米,高6.18米。

宋家沟桥 位于县城以西宋家沟入汛河口处,1984年修建。现浇混凝土盖板式结构,跨径6.24米,长9.2米,宽10米,高4.5米。

南沟桥 位于县城南沟渠入汛河口处,1984年修建。现浇钢筋混凝土结构,跨径6.2米,长9.2米,宽10米,高4.5米。

李家沟桥 位于燕家河煤矿南侧的李家沟,1985年修建。为石拱结构,长13.6米,宽8.5米,高11米。载重标准汽—20吨,拖—100吨。

马渠漫水桥 位于旬(邑)—第(界)公路马渠段,1985年修建。分1号和2号两座,均为双孔,长12米,宽8.5米,高3.2米。载重标准汽—20吨。

连家河桥 位于旬(邑)—第(界)公路连家河村西200米处,1985年修建。钢筋混凝土结构,3孔,长29.3米,宽8.5米,高4.4米。载重标准汽—20吨,拖—100吨。

三水河桥 位于旬邑革命暴动纪念馆下的汛河之上,1985年修建。与西溪桥毗邻,钢筋混凝土结构,5孔,长50米,宽3.5米,高5.5米。

刘家店桥 位于底庙乡刘家店南北两村之间的河流上,1986年修建。为块石结构,单孔跨径20米,长36米,宽3.5米,高8米,载重标准汽—15吨。

文家川桥 位于职田镇文家川河流上,1986年修建。块石结构,3孔长38.15米,宽3.5米,高6.5米。载重标准汽—10吨。

刘家庄桥 位于湫坡头乡刘家庄村前小河上,1987年修建。块石结构,3孔,每孔跨径6米。长24米,宽3.5米,高4米。载重标准汽—10吨。

三、运输

1. 货运

1960年,货运始用机动车辆,以拖拉机为主。1965年起,全县各企事业单位陆续购买汽车,自行承担本单位的货运业务。1970年,全县有各种货运车16辆,年完成货运量0.3万吨,货运周转量24.35万吨/公里。1980年,全县各行业拥有货运汽车119辆,拖拉机508台,畜力胶轮车121辆,年完成货运

量 12 万吨, 货运周转量 820 万吨/公里, 年运输总收入 194 万元。至 1990 年, 全县货运汽车增加到 345 辆, 拖拉机 1072 台, 年完成货运量 885 万吨, 货运周转量 1179 万吨/公里, 运输总收入达 377 万元。

2. 客运

1957 年客运始用机动车辆, 此后客运车辆逐年增加。1980 年, 全县有小客车 7 辆, 大客车 5 辆, 年完成客运量 5.8 万人次, 客运周转量 196 万人/公里。至 1990 年, 全县有小客车 82 辆, 大客车 23 辆, 年客运量增加到 138.1 万人次, 客运周转量达到 676.8 万人/公里, 年收入达 180 万元。

第四节 运输工具

运输工具分为人力背挑、畜驮、车运三个阶段。

1. 人力背挑

原始社会, 本县就有原始先民生存, 在狩猎、采集、生产过程中, 以最简单的交通工具, 进行运输。平地上, 采用人力背、挑、抬, 羊肠小路只能背负。提拿物品, 或直接提拿, 或以兽皮、树枝制成包和篮筐装拿。拉运东西多以绳索直接拴系, 由人力拽引而行。

2. 畜驮

牛马等大牲畜经过驯化, 供人使役, 用以驮载, 大约出现在距今 3000 多年前。

清至民国时期, 本县群众多用牲畜驮煤驮盐, 从事运输。建国后, 1954 年, 柞邑县供销合作社经理部在张洪镇成立运输社, 养骡子 12 匹, 专门承担民间驮运, 同年, 本县有农村运输队 10 个, 拥有职工 162 人, 以畜驮运, 农忙时搞生产。1962 年, 职田、太峪、城关、土桥、马栏成立 6 个搬运队, 有职工 72 人。1970 年后, 全县城乡均无搬运组织, 由群众与有关单位联系, 随时承担一些搬运任务。

3. 车运

清时, 货运多用畜力木轮车(牛车)。从 1957 年起, 乡间运输增加人力架子车 133 辆, 畜力胶轮车 23 辆。1960 年始用拖拉机运输, 进入 70 年代, 乡村运输逐渐被机动车取代, 各生产队陆续购买拖拉机, 社会车辆不断增多。1980 年, 全县有货运汽车 119 辆, 拖拉机 508 台, 畜力胶轮车 121 辆, 架子车 2.3 万辆。至 1990 年, 货运汽车增加到 345 辆, 拖拉机 1072 台。

第五节 运输企业

一、旬邑汽车站

1957年设关中运输公司栒邑代办站。1984年更名咸阳市汽车运输公司旬邑汽车站。站址设县城环城路南端,现占地6600平方米,建筑面积625平方米,均系砖木结构平房。设站长1人,管理服务人员11名,担负着旬邑—西安、旬邑—咸阳、旬邑—三原、旬邑—彬县、旬邑—铜川、旬邑—正宁等主客干线的客运任务。

二、旬邑县运输公司

1969年设立地方国营旬邑县运输队,当年购回货车3辆,1975年增加到7辆,1976年购回大客车1辆,开展客运业务。1979年更名旬邑县运输公司。1987年客车增加到7辆,公司设址县城中心十字南街北端,编制经理1人,司机14名、工作人员42名,担负旬邑—西安、旬邑—咸阳、旬邑—铜川、旬邑—彬县、旬邑—正宁、旬邑—三原,以及底庙、湫坡头、职田、太村、郑家、张洪发往西安或咸阳的日班车。1990年迁新址于东桥东北角。

第六节 管 理

一、机构

民国时期,运输无组织,遇有军运,由县府摊派车辆或乡保轮流承担。建国初,修路、护路、支前运输,由县人民政府建设科管理。1958年与工业科合并,归工交局。1959年设立交通局,迄今未变。

二、管理

1. 公路养护

1970年1月1日,陕西省咸阳公路总段旬邑管理段成立,段址设马栏公社转角村,下设南寺、清水沟道班,配备养路道工39名,担负正(宁)—铜(川)公路旬邑境内39.1公里(41K+900—18K)的养护任务。黑沟煤矿专用线亦成立养路道班。1972年接管三(原)—旬(邑)、彬(县)—旬(邑)两条公路61公里,接收养路队员61员。是年,公路段迁址县城北街,1973年又迁址县城西门外。

1976年在旬(邑)—转(角)公路之神崖沟、南岭、刘家店、马栏、金盆和黑

沟煤矿专用线新庄子等6处设立道班,招收道工62名。1979年在百子煤矿专用线设立百子道班。1982年,省交通厅将原“三旬路”改为“三(原)—(正)宁路”,旬邑管理段又接管旬(邑)底(庙)线养护任务,同年,在旬(邑)耀(县)路设安仁、曲家湾、石门3个道班。1984年在榆(林子)龙(高)线设大槐树道班,燕家河煤矿专用线设南掌道班,招收道工60名。

1965~1985年,公路养护系统拥有各种养路机械22台(辆),其中,旬邑公路管理段有4吨解放牌汽车2辆,5吨东风车1辆,1吨小翻斗车13台,沥青洒布机1台;旬邑地方道路管理站有5吨东风车2辆,手扶拖拉机3台,1吨小翻斗车5台。

1978年4月,县公路段被省地命名为大庆式企业,受到交通部嘉奖,公路段党支部书记陈杰山出席全国工业学大庆会议。

2. 监理

建国后,交通事故由公安局受理。1970年成立旬邑县交通监理站,驻地马栏转角村,1973年迁往县城。专管车辆分类、检验、牌证核发;监督执行车辆驾驶规章;征收汽车养路费;处理行车肇事等项业务。1987年,交通监理站改为交通征费稽查所,负责征收养路费。交通监理业务归新组建的旬邑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管理。交通警察大队下辖车管股、事故股、宣传股、政秘股、巡查中队。

随着车辆增加,交通事故时有发生。1977~1990年,共发生各类交通事故330起,死亡65人,重伤140人,轻伤95人,直接经济损失18.69万元。

旬邑县1977~1990年交通事故统计表

表8—2

年份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直接经济损失 (元)
			重伤	轻伤	
1977	4	3	6		109
1978	8	2	3		470
1979	5	3	1	1	910
1980	8	2	4		1200
1981	8	2	3		1050
1982	16	1	8	1	1930
1983	14	4	4	1	2399

续表 8—2

年份	事故起数	死亡人数	受伤人数		直接经济损失 (元)
			重伤	轻伤	
1984	10	4	7	12	10900
1985	51	13	26	17	21350
1986	38	7	12		22025
1987	68	14	38	22	68000
1988	43	5	14	30	22135
1989	12		6	2	11500
1990	37	5	8	9	22950

3. 征稽

养路费的征收,是按照国家“以路养路”的原则,由交通监理部门执行,用作养护和改善公路的事业费。1970年始对全县机动车辆按月按吨位计征。集体机动车每吨费额 70 元,个体机动车每吨费额 80 元;拖拉机按汽车费额的 40% 计征。1988 年由交通征费稽查所征收,1990 年征收养路费 111.9 万元,是 1979 年 22 万元的 5 倍多。

旬邑县 1970~1990 年养路费征收统计表

表 8—3

单位:万元

年份	养路费收入	年份	养路费收入	年份	养路费收入
1970	0.1	1977	16	1984	45
1971	1	1978	19	1985	58.5
1972	2	1979	22	1986	68
1973	4	1980	25	1987	82
1974	6	1981	27	1988	89.5
1975	8	1982	31	1989	96.3
1976	12	1983	35	1990	111.9

1977 年成立旬邑县交通运输管理站,负责管理全县运输市场,实行“三统”管理,即统一计划、统一调度、统一运价,具体负责组织货源、填发路单、清

理路障、代征车辆营利税金。1986年增加了核发经营运输业许可证和征收拖拉机养路费业务。

第二章 邮 电

第一节 邮 政

一、邮政业务

1. 函件

分信函、明信片、印刷品和盲人读物4种。按处理手续则分为平常函件和给据函件2种,在给据函件中,又有挂号、特种挂号和保价信函之分。

清宣统三年(1911),本县开办函件邮寄业务。1957年9月10日起,将军事函件寄递业务移交邮电局办理,官兵信函实行免费邮寄。1958年开办保价印刷品信函业务,同年4月1日起取消军官免费寄信的规定。1960年9月1日起,增办特种挂号信函业务,只限邮寄粮票、油票、布票、户口迁移证、粮食转移证和共青团组织关系等。1966年,停办双挂号信函业务,恢复代收货价函件业务。1969年,停办存局候领、代收货价和收寄货样业务。1979年,恢复双挂号信函业务。1980年7月1日,恢复代收广告和存局候领业务。1987年11月16日起,在县局和部分邮电所开办国内邮政快件业务。

2. 包裹

分为包裹和快递小包2种。按处理手续则分普通包裹和保价包裹,另有代收货价包裹业务。

民国3年(1914)开始办理包裹邮寄业务。1979年,增设代收货价包裹业务。同年7月1日起,开办甲、乙类保价包裹业务。1986年7月1日起,普通包裹又分为商品包裹(包括快递小包)和民用包裹。1987年11月起,开办大件包裹业务(超过商品包裹的尺寸、重量)。

3. 汇兑

分普通汇款和电报汇款。

民国 25 年(1936)始,开办汇兑业务,但当时只限在邮区内代办所之间及各邮局开发同邮区代办所之间使用。其限额为最小 1 元,最大 10 元。1957 年开办电报汇款业务。1980 年取消汇兑 300 元的限额,规定最高限额为 5000 元。1990 年,汇票为 15527 张。

4. 机要、军邮

1958 年开办机要通讯业务,配专职机要员 1 人。

解放战争时期,军队各级政治部成立军邮,负责军内和地方党政的秘密文件传递。

5. 报刊发行

民国 26 年(1937),本县开办报刊发行业务。1946 年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马栏通讯站办理报纸订销业务。1950 年,《群众日报》期发份数为 450 份,全县订《人民日报》1 份。1958 年,报刊期份数 9693 份。1990 年,各种报纸、刊物发行份数为 2220066 份。其中报纸 2106652 份,刊物 113414 份。其增长比例,居咸阳市之首。

6. 集邮、邮政储蓄

民国 26 年(1937),本县邮政局出售纪念邮票 3.25 万元(法币)。1985 年 7 月,县邮电局开办集邮业务,当年收入 886 元,至 1990 年,集邮累计收入达 26069 元。

民国 26 年(1937),柞邑邮政局开办邮政储蓄业务,储蓄券额为 45 万元(法币)。民国 31 年(1942)6 月 28 日,由邮政储金汇业局发行的券额为“国币拾元整”,订期 3 年,龙高镇(原属柞邑)一群众保存 5 张券的号码,从 4664、4670、4671、4672 到 12881,其差额号达 8217 张,其券额最低数为 82170 元(法币)。1986 年,本县邮电局开办邮政储蓄业务,同时,还在职田、张洪、土桥、太村、转角 5 个邮电所开办邮储业务,至 1990 年末,人民币邮政储蓄余额为 999191 元。

二、邮件投递

民国 25 年(1936),设柞邑至邠县、柞邑至正宁、柞邑至淳化 3 条步差邮路,班期为逐日班、间二日班和间四日班。此 3 条干线邮路连通县内张洪、太村、职田、土桥和龙高 5 个镇邮政代办所的邮代投递业务。

1950 年,新开柞邑经土桥到龙高(当日班)、柞邑至马栏(间二日班)、柞邑至职田、柞邑至太村 4 条步班邮路。停办柞邑至正宁三河镇邮路。

1951 年柞邑至邠县邮路改为驮班。

1953年,拨发自行车1辆。

1957年,全面调整乡邮路。全县2个区3个乡145个合作社405个村全部通邮,乡邮路全长787公里,各合作社设社办邮递员1人,报刊信件投递到户。

1958年,全县乡邮路25条,总长894公里,邮递员12人,全部为自行车投递。

1975年4月25日,开办西安至旬邑汽车邮路。彬县至旬邑的县际邮路停止。

1976年省局调给本县邮电局212型吉普车1辆。同年11月15日,旬邑和铜川邮电局分别派员到杨家店村商议转角邮件经铜川局转递的手续移交事宜。从此撤销自1950年以来铜川至转角段的驮班邮路,开办旬邑县城经职田、马栏到转角邮电所第一个县办汽车邮路。1986年自办汽车邮路改为委办汽车邮路,后又改为委办自押汽车邮路。

1990年,全县邮路总长1304公里,邮运员1人,押运员1人,乡邮员19人,城市投递员2人,邮运自行车32辆。17个乡镇280个行政村全部通邮。

第二节 电 信

一、电报

电报种类有天气、水情、公益、政务、新闻、普通、汇款、公电等8种。

民国30年(1941),本县成立五等电报局,开办话传电报业务。民国32年(1943)有柞邑到邠县莫话机并用电报线路1条。民国33年(1944),电报局归并于县电信局。

1953~1960年,本县发往外地的电报用电话传至彬县邮电局拍发。1961年7月,安装莫尔斯人工电报机1部。1974年,安装XD—6型15瓦无线收发讯机。1983年装设电传打字机。1990年,电报去报量达25486份。

电报按字数收费,加译报费。

二、电话

民国24年(1935)10月,架设邠县至柞邑电话线路。同年架设县内柞邑至张洪、柞邑至土桥电话线路2条。之后架设三原—淳化—柞邑—邠县电话线路。

1. 长途电话

有代号电话、特种电话、紧急调度电话、政务电话、普通电话和公务业务电话。

民国27年(1938),安装1台长途与城区电话合用10门交换机。1974年

5月1日,旬邑—彬县单路载波机安装测试开通。1981年,始装旬邑—彬县三路载波机1部。

1990年,载波电路增至5路:旬邑—西安1路;旬邑—咸阳3路;旬邑—彬县1路。年底,改造开通1200门史端乔自动电话,有权用户达164户。

长途电话按次收费,3分钟为一次。1966~1979年改按时计费。1980年8月,恢复按次收费。

2. 城区电话

分普通电话正机、副机、同线电话、合同电话、用户交换机、分机、中继线、专线、临时电话、代维用户机线设备共10项。

城区电话分基本营业区域和营业区域。基本营业区域以邮电局为中心,以1公里杆路长度为半径,1公里杆路内的用户属基本营业区域。1.8公里杆路长度内的用户,属营业区域。

民国27年(1938)装有10门交换机1台。建国初,城内有6个用户。1956年,县委、县兵役局安装电话。1974年,县邮电局组装会议电话汇接台4部。1990年,市内交换机总容量500门,实占278门,水泥杆路4公里,电缆长度4.6皮长公里。城内电话由解放初的6户增加到176户。

3. 农村电话

农村电话,指县城以外的电话。分计时(叫人、叫号、传呼)、包月、会议、租杆、装拆移机5种。

1956年全县乡乡通电话。1960年实现队队通电话。各公社装磁石交换机,配线务员。农村电话一度下放人民公社管理,业务受县邮电局领导。1975年,乡镇到各村电话因年久失修而全部损毁流失。

1990年,交换点有职田、马栏、转角、湫坡头、底庙、太村、张洪、土桥、丈八寺、清源10处。电话业务有:农村电话、会议电话、兼办长途电话和电报。

1956年前,实行免费通话。1957年,实行区乡收取月租费。1963年按3分钟为一次计费。1985年12月起实行按时计费。

第三节 管 理

一、机构沿革

古代,设烽火台通报紧急军情。本县境内有烽火台6座,从淳化入境,由南向北,依次为土桥风泉、清源吕家、职田万寿、湫坡头墩店、北崖头、底庙产场

进入甘肃正宁。

秦至明,历代均设驿站。专供传递官府文书的驿使与来往官员住宿或换乘,号为置邮传命。时有风泉、职田、店子河数驿。

清雍正十三年(1736)二月设铺传递。自县城北至甘肃庆阳府 50 里,递马 2 匹、马夫 1 人。20 里递淳化县姜嫄铺,10 里至邠州北嘴铺。县内在县城、魏洛村、张洪、百子村、排厦村、土桥设 6 个铺递,以步行为主传递公文。

清同治《三水县志》载:“三水之铺,十有四所”。即东有万寿、职田、北坡 3 铺达马栏通榆林;西有魏洛、爰得 2 铺通邠州;南有甘峪、姚家、排厦、土桥 4 铺到淳化;北有马坊、太峪、甘家店、长岭、山甲 5 铺通庆宁。

清光绪年间撤驿设邮。宣统三年(1911)四月,始设三水邮寄代办所,由私人商号代办邮政业务。归邠县邮政局管辖。

民国 25 年(1936)12 月 15 日成立柤邑县邮政局(三等乙级)。民国 26 年(1937)成立职田、张洪、太峪 3 个邮政代办所。同年成立柤邑县电话管理所。民国 34 年(1945)增设土桥、龙高 2 个邮政代办所。民国 36 年(1947),改柤邑县邮政局为邮政代办所,同县内其它代办所均由邠县邮政局管辖,至 1949 年本县全境解放。

1936 年 6 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建立后,亦成立边区邮政局。1938 年 5 月改名为通讯站,与中华邮政并存。陕北公学(1938 年 7 月~1939 年 6 月)在本县看花宫村时,学生信件、汇款等均经中华邮局柤邑职田邮政代办所经办,寄往延安或全国各地。1939 年陕北公学离开看花宫时,学校还专为职田代办所函称:“本校继续在延安开办,今后所有本校及本校同学信件,均请转寄延安陕北公学为盼”。

1946 年 4 月 25 日,陕甘宁边区邮政管理局成立后,下辖 12 个内地局,本县马栏为一个内地局,称关中邮政分区(亦称通讯站),属关中分区内务部领导。开办信函、报纸、包件、汇兑等业务,不仅使解放区的邮递工作畅通无阻,寄往国民党统治区的信件亦正常转递。以延安为中心的通讯站建立后,有 4 条干线、14 条支线,本县马栏到延安的邮件经店头、富县、甘泉,9 天可达,每日一班。县境内的区乡通讯工作,均由区乡政府文书兼管,每 3 天给边区、县城送信一次,并建立有严密的邮袋封口、投递登记等制度。

1949 年 8 月 1 日始建柤邑县邮政局,县政府内设柤邑地方电信所。1953 年 9 月 14 日,柤邑县邮政局与地方电信所合并为柤邑县邮电局。

1958 年,本县并入彬县,柤邑县邮电局改为柤邑邮电支局。1961 年,随县

制恢复柘邑县邮电局。

1969年,撤销旬邑县邮电局,分设邮政、电信二局。1973年复又合并为邮电局。至1990年,县邮电局内设邮政、机线、报话3个组,财会、经营、机要3个办公室。下设太村、张洪、职田、土桥、马栏、底庙、转角、湫坡头、清源、丈八寺10个邮电所。

二、管理

邮电企业主要围绕设备维护和安全生产进行管理,邮电局配备专门检修人员,制订严格工作制度,加强业务监督检查,使邮电服务“迅速、准确、安全、方便”。1979~1990年,本县邮电局职工仅增加3人,而业务总量增长2.21倍,收入增长3.78倍。

商 业 志

本县自西周始,即为西北的重要关市,是关中获得盐、马的主要渠道。但由于长期受农耕经济结构和交通所限,民间贸易却不够繁荣。及至明代,境内集市贸易始兴,并逐步形成土桥、职田、张洪、底庙四镇及县城的贸易集镇。

清初,境外各地客商,经秦直道去塞北贩马经商,在马栏进行贸易,并设骡马店(马栏由此而名),促进和影响了本县及周围地区商品贸易的发展。至清雍正、乾隆年间,县内物资流通、商业街坊已有较大规模发展。但到清朝中后期,清廷实行重农抑商政策,对商业贸易征收重税,加之地方官吏“借亏缺为名,日加苛敛”,以致“商贾不前,物价昂贵”。清末,本县商贸渐得复苏,各主要集镇店铺增多,商品种类扩大,但乡间商家仍寥寥无几,唯小本微利经营的肩挑小贩,串乡叫卖,或以货币交换,或以物易物,百姓交易仍以集市、古会为主。人们大多为买而卖,或受经纪的盘剥,或遭兵燹匪患之骚扰,或因经济维艰无力从事商品活动,致贸易交流时常中断。

民国时期,本县商业较前大有发展,境内各集镇店铺增至数十家,集市贸易规模扩大,群众生产、生活日用品及工艺品制作等交易日见兴盛。各集镇的古会招来境外各地客商,贸易十分活跃。与此同时,陕甘宁边区所辖本县的马栏、湫坡头、长舌头、风泉等地均设立集市,并创办合作社,设立贸易公司,各地客商可在国民党统治区和边区自由往来,由此,在供给群众生产、生活日用、军需物资、支援边区建设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建国后,本县商业贸易曲折发展,几度徘徊。50年代末的“大跃进”时期,由于盲目“大购大销”,给国家造成不少经济损失。60年代初,撤销商业网点,关闭市场,使流通渠道阻塞,商贸凋敝。“文革”中,农村商品经济被当作“资本主义尾巴”严加限制,严重阻碍了本县商品经济的发展。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 本县立足资源优势, 合理调整产业结构, 加强对市场经济的调控, 积极发展商贸事业, 开放集市贸易, 促进城乡物资交流, 建立和发展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形式、多种渠道并存的流通体系, 全县商贸事业呈现出前所未有的新格局。至 1990 年, 商业网点遍布全城乡, 共有 963 个, 各国营、集体商业, 全年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达 7719 万元。全县集贸市场增加到 10 个, 集贸成交总额 1579 万元。私营商业发展到 1965 户, 从业人员 3153 人。由此, 商贸事业对本县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起了良好的推动作用。

第一章 集市贸易

第一节 固定集镇

宋时, 本县湫坡头的散集、甘家店(古称关阳镇)和后掌的东昌镇等地曾为繁华的大集镇, 后因历史演变而废。

明代, 逐步形成土桥、职田、张洪、底庙四镇及县城的贸易集镇。清代, 太峪亦设集市延续至今。1937 年, 又在陕甘宁边区所辖的湫坡头设立集市。

1958 年国家曾一度关闭集市, 后又自行开放。1969 年县革命委员会明文公布全县统一逢星期天集日。

1981 年 1 月 9 日, 县人民政府决定恢复各集镇的传统集日: 土桥、职田、底庙农历每月逢三、六、九集日; 张洪、湫坡头逢二、五、八集日; 太峪逢一、四、七集日; 县城仍逢星期天集日。7 月, 设立清源乡集市, 逢五、十集日, 由于塬窄人少, 交通不便, 始终未形成规模。1985 年建立郑家乡集市(逢三、六、九集日)和后掌乡集市(逢二、五、八集日)。同时恢复县城逢十、二十、三十的传统集日。至 1990 年, 全县有固定集镇 10 个, 其中集日上市货物和人数多、成交额高的是县城和历史悠久的五大镇, 湫坡头、郑家次之(见表 9—1)。

旬邑县贸易集镇基本情况一览表

表 9—1

单位：户、千人、千元

集市名称	传统集日	上市交易客户						日上市人数	日交易总额
		固定门店			流动摊点				
		国营	集体	个体	国营	集体	个体		
城关	农历 10, 20, 30	60	34	120	8	5	170	30	30
土桥	农历 3, 6, 9	27	9	65	20	14	310	31	42
职田	农历 3, 6, 9	21	7	62	18	17	270	30	40
张洪	农历 2, 5, 8	26	4	60	14	12	240	30	25
太村	农历 1, 4, 7	20	6	56	15	11	250	25	35
底庙	农历 3, 6, 9	6	4	32	9	8	190	15	30
湫坡头	农历 2, 5, 8	8	5	27	7	4	140	12	24
郑家	农历 3, 6, 9	3	1	16			80	3	7
后掌	农历 2, 5, 8	3	2	11		2	48	2	3
清塬	农历 5, 10	1	1	8	1	1	12	0.5	2
合计		175	73	457	92	74	1710	178.5	238

第二节 市 场

1940~1944年,为冲破国民党对边区的经济封锁,发展革命根据地,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在马栏、长舌头、风泉开辟市场,设土产贸易公司,放宽经济政策,鼓励和吸引国统区的商人、小贩自由来往于边区集市做生意。建国后,这些市场随之消失,全县物资统一在县城和各集镇市场进行交易。

1953年,国家规定粮、棉、油等一类物资在确保完成国家统购计划任务的前提下,剩余产品可以进入集贸市场进行交易,使本县的集市贸易一度比较繁荣。

1956年,全县各集贸市场物资丰富、价廉物美、买卖公平、气氛活跃,呈现一派繁荣景象。上市鸡蛋每个5分,活鸡每斤4角,蔬菜每斤2分,小麦每斤1角5分。唯猪、牛、羊等肉类供应偏紧。1957年,国务院规定凡由国家统购的农副产品和其他物资一律不准进入自由市场,本县的土特产品如羊毛、生

猪、牛皮、木材、核桃仁、杏仁等一律卖到供销社,集贸市场一度出现萧条局面,而黑市交易则应运而生。到1958年“大跃进”开始后,集市贸易被关闭取缔。

1962年,本县集市贸易逐渐恢复,关中一些受灾县的农民在集市上以物换取粮食,每集外流粮食约1万公斤。

1971年10月,依靠贫下中农管理市场,由公社、生产队、贫下中农代表组成“三结合”市场管理队伍,打击资本主义倾向,大割“资本主义尾巴”,并提出“一个鸡蛋两条路线”的政治口号。集市上和各路口均有民兵小分队堵截,见有农民携物赶集遂予以没收追打。同时在马栏、张洪、土桥等地设立出入境物资检查站,限制商品流通,致使市场物资极度短缺,然黑经纪、黑秤、黑市活动却很活跃。1976年推行所谓“社会主义大集”,县财贸办抽调专人在职田镇搞了一次“大集”试点,强迫群众敲锣打鼓,将生猪、活羊、烂鞋、废铜、生铁等送往收购站交售,折腾半月有余,成交仅5000元左右。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集市贸易重新发展,对促进农副业生产发展、活跃城乡经济、便利群众生活、补充国营商业不足起到了积极作用。粮油农副产品市场活跃,工业产品流通舒畅。1981年元月恢复传统集日,并对原有集镇农贸市场进行扩建维修。1982~1990年,在集贸市场建设方面,累计投资973.7万元,其中市场管理费投资99

旬邑县择年集贸市场成交额及购买力构成情况一览表

表9—2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 度			
		1980	1985	1990	
成交 额	总 数	686.14	1236.5	2012.4	
	占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的比例	29.6%	42%	26.1%	
购买 力 构 成	集体、社员	购买金额	363.77	590	734
		占成交总额比例	53%	47.7%	36.5%
	机关团体 城镇居民	购买金额	33	173	575
		占成交总额比例	4.8%	14%	28.6%
	国营、 供销商业、 无证摊贩	购买金额	198.45	298	511
		占成交总额比例	28.9%	24.1%	25.4%
	其 它	购买金额	90.92	175.5	192.4
		占成交总额比例	13.3%	14.2%	9.5%

旬邑县择年集市交易主要农副产品成交情况一览表

表 9—3

项 目		年 度			
		1980	1985	1990	
市场成交总额(万元)		686.14	1236.5	2012.4	
粮 食	成交金额(万元)	63.47	77.5	132.65	
	占市场成交总额的比例(%)	9.3	6.3	6.6	
	其中 小麦	成交量(万公斤)	35.3	92.4	32.4
		成交额(万元)	24.6	39.4	29.6
		均价(元/公斤)	0.7	0.43	0.92
大 家 畜	成交量(头)	7033	7500	12000	
	成交金额(万元)	234.4	334.8	720	
	占市场成交总额的比例(%)	34.2	27.1	35.8	
	其中 牛	成交量(头)	4699	4758	6000
		成交额(万元)	234.36	232.6	360
		均价(元/头)	498	489	600
肉 禽 蛋	成交量(万公斤)	59.5	71.5	26.7	
	成交金额(万元)	127.4	183.8	106.8	
	占市场成交总额的比例(%)	18.6	14.9	5.3	
	其中	鸡蛋(万公斤)	1.5	1.2	4
		牛肉(万公斤)	1.4	6.7	14
		羊肉(万公斤)	2.5	5	19
		三种合计成交额(万元)	12.8	70.24	36.8
占肉禽蛋成交额比例(%)	10	38.2	34.5		
蔬 菜	成交量(万公斤)	248	363.7	445	
	成交金额(万元)	33.1	86.9	224	
	占市场成交总额的比例(%)	4.8	7	11.1	
	均价(元/公斤)	0.13	0.24	0.5	

万元,国营企业、个体户投资 443.5 万元,乡镇村投资 431.2 万元。共建市场面积 335785 平方米,安排居间商 1450 户,固定营业、日夜售货,方便群众。如

1986年,全县集资36.6万元,用于集贸市场的建设。其中管理费投资3万元,国营企业、个体户投资18.6万元,村镇投资15万元。共建市场面积15165平方米,建大棚210平方米,室内商场5240平方米。

1986年,动员城关镇群众和县级机关干部拉运土石3.6万立方米,在县城南门外积水薄产田里,铺筑起县城农贸市场,面积1.53万平方米。商业、供销、粮食等部门修建平房41间,修建了简易售货棚、售货台、中心花园等。农业银行、工商所、税务所均在市场住宿办公服务,吸引县内外210多户个体户进入市场参加交易,有效地解决了县城街道乱设摊点、拥挤堵塞的现象。1987年被咸阳市人民政府命名为文明农贸市场。

1990年8月动工修建翠屏市场。该市场位于县城环城南路,南大街东侧一方,占地13.23亩,整体建筑主要由5座2层楼房(其中4座营业门面楼,1座市场管理办公楼)、钢网售货大棚和琉璃大门楼组成。(1991年建成大棚,1992年建成周围楼房,年底投入使用)。5座主楼和门楼成环状排列于市场四周,售货大棚置中间。各种房屋建筑共218间,建筑面积7126平方米,总投资260万元。

第三节 物资交流会

清初,职田东蓬的古历三月二十八香会和底庙的古庙会驰名陕、甘两省。县城四月初八古骡马大会,颇负盛名,招来陕、甘、晋、鄂、豫等省客商赶会,贸易繁荣。

建国后,县工商科根据咸阳专员公署物资交流会工作方案,报请专署批准,采取以会养会的办法,收取1~1.5%的会费,于1953年上半年分别在张洪、丈八寺、太峪举办为期19天的物资交流大会,成交总额10.39万元。其中牲畜交易40.1%,农具25%,工业品19%,土特产品10.9%。供销社与私营手工业者签订大小家具订货合同1610件,县联社与三原、淳化等县合作社签订购销合同总值1.28万元。这次交易会规模大,成交额高,有效地促进了地区间的物资交流,对本县土改后农业生产的发展起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1979年以后,市场开放,恢复传统古庙会形式,改称物资交流会,较著名的有张洪二月二古会、太峪三月十五、职田四月八、土桥七月古会、底庙冬至古会等。至1990年,在这5个集镇共办大型物资交流会21次。仅1980年,全县办5次物资交流会,成交额达396.8万元,占全年集市成交总额的57.8%。

其中交易大家畜 3240 头、猪羊 16955 头(只)、铁木农器家俱 2.77 万件、粮食 45.5 万公斤、油料 0.13 万公斤、肉禽蛋 28.9 万公斤。

规模较大的是张洪二月二古会,从 1979 年以来从未间断。1984 年举办物资交流会,会期 15 天,参加摊点 603 个,上市交易的物资 700 多个品种,另有各单位从外地组织回 300 多万元的商品和 120 多头牲畜,总成交额高达 600 万元。各税收入 7361 元,工商管理费收入 1.34 万元。

1985 年,县城新建南关农贸市场、郑家乡在郑家村新建市场立集,各办物资交流会 20 天。县城的交流会盛大隆重,以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为主,组成有公安、税务、商业、供销、工交、银行等部门参加的大会领导小组,下设会务、宣传、治安、市场管理 4 个股。在县体育场搭设戏台,首次邀请著名秦腔演员肖若兰、郭明霞等人带领的“尚友社”、“咸阳人民剧团”前来演出助兴,通过省电台等新闻媒界的传播,使外地物资源源流入,盛况空前,交易异常活跃。

第二章 私营商业

第一节 旧时行业

本县旧时商业贸易主要属于农业生产、生活资料与日用品的交换往来,计有棉布业、杂货业、粮油、中草药、皮毛、饮食、旅店、铁器、木器、银器、箩笼、山货、染坊、糕点、酱菜、烟酒、牲畜猪羊以及刻字、修表、缝纫等行业。

第二节 店铺 摊贩 个体户

明、清时期,在县城及土桥、职田、张洪、底庙、太峪等集镇已有店铺门面,以零售为主,少数兼营批发。清道光年间,县城会馆、行店达 20 多家,部分商号既是坐商,也是行商。一般店铺多系小本经营,有的商人也入仕途参与地方政事,左右本县市场。仅太峪镇较有名的店铺有:兴盛德、义兴源、天兴永、德庆丰、忠恕恒、兴顺诚,一些大商号还在各镇设有分号。最著名的是唐景忠开

办的商号,其商业街坊多达 90 余所,近及本省各县,远至四川、山西、河南、江苏、辽宁、浙江等省。他的十大“天”字号,以泾阳的“天诚铭”最为繁盛,专营水烟和金银珠宝。一次囤积出售水烟获银 18 万两,其财势“汇兑中国十三省,包捐知府道台衙”。

民国时期,除店铺字号外,私营商业多系亦农亦商,或摆摊设点,或走乡串户,沟通城乡交流。抗日战争爆发后,通货膨胀,物价上涨,税赋杂重,国民政府军用物资征调频繁,市场日益凋敝,不少商号店铺累赔歇业。至建国前夕,虽有私营商业户 400 余家,但景气者不多。

1950 年底,本县有私营商业 145 户,从业人员 321 人,拥有资金 23408 元,占全县工商业总资金的 75.83%。1952 年,全县私营商业 429 户,有资金 131430 元。其中坐商 108 户,资金 53703 元;摊贩 228 户,资金 31017 元;手工业制作销售 84 户,资金 29871 元。

1953 年,本县对私营商业逐户进行登记发证,经登记全县实有私商 445 户,从业人员 737 人。其中坐商 131 户,有资金 11.2 万元,摊贩 314 户。

1954 年,贯彻国家在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实行粮、油、棉统购统销政策,使农村的市场关系发生了本质变化,公、私经营的比重亦随之变化,私营商业受到极大限制。同时由于对其改造中缺乏阶级分析、盲目排挤,限制多、利用少,对小商小贩和商业资本家未能区别对待,致私商转业、歇业者很多。是年全县私营商业减少为 348 户,其中坐商 106 户,摊贩 242 户。在当年社会商品销售总额中,私营商业仅占 31.2%。

1953~1957 年,本县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使私营商业有的关闭,有的过渡为公私合营商业,仅有少数小摊小贩被批准发证经营。至 1962 年,登记发证的农村小商小贩共 51 户,资金 11.3 万元,另有无证工商户 780 户,其中商业 745 户(熟食业 280 户,屠宰 11 户,百货成衣 454 户)。1963 年,全县有证摊贩 63 户(其中商业 54 户),无证个体户 212 户。1966 年,全县有证摊贩 61 户(百货 41 户、国药 4 户、理发 4 户、照像 2 户、手工业染坊 5 户、文具修理 1 户、茶水业 3 户)。

“文革”期间,在极“左”路线影响下,打击和限制私营商贩,使个体工商户大幅度减少,至 1980 年仅余 11 户,有资金 5500 元。

1981 年起,国家允许和鼓励个体经济的发展,使本县个体工商户迅速增加,年底发展到 103 户,有资金 2.5 万元。至 1985 年,经本人申请,在工商管理部 门领照营业的达 1587 户,从业人员 2370 人,有资金 155.3 万元。1990

年,增至 1965 户,从业人员 3153 人,资金 831 万元,对搞活市场经济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成为国营和集体经济的有益补充。但由于管理工作跟不上等原因,个体工商户偷税、漏税、随意涨价现象比较严重,坑害、蒙骗顾客的行为时有发生,有关部门应对其加强法制教育和管理。

旬邑县择年个体工商户发展情况一览表

表 9—4

单位:户、人、万元

行业	年度 项目	1981 年			1983 年			1985 年			1990 年		
		户数	从业人数	自有资金总额	户数	从业人数	自有资金总额	户数	从业人数	自有资金总额	户数	从业人数	自有资金总额
手工业					70	138	2.35	65	197	18.3	80	203	24.3
运输业								41	68	28.1	85	96	37.4
房屋修缮业					4	50	2.5	17	200	1.2	25	310	3.5
批发、零售商业		29	32	1.4	502	567	26.8	796	977	80.1	1038	1312	718.9
饮食业		23	26	0.28	101	299	3.27	228	420	9.8	230	670	18.4
服务业		18	18	0.43	127	172	2.93	214	253	9.9	250	280	15.8
修理业		18	18	0.29	85	109	1.37	173	190	5.1	190	210	8.8
其它		15	15	0.1				53	65	2.8	67	72	3.9
合计		103	109	2.5	889	1335	39.22	1587	2370	155.3	1965	3153	831

第三章 公私合营商业

第一节 对私营工商业改造

建国前,本县的工商各业基本上是私人经营,且以集市贸易为主,店铺门面较少;经营范围主要是生活用品、土副产品、粮食、牲畜的交易,工业品很少。到本县解放前夕,货币贬值,物价暴涨,市场不稳,私营商业处于风雨飘摇之

中,小商小贩深受其害。不少店铺歇业倒闭,个别保留下来的也是朝不保夕,日渐萧条。

本县的私营商业多以零售为主,少数兼营批发。除少数资本家和小业主外,多数为独自经营、亦农亦商的家庭坐商(兄弟店、夫妻店居多)和流动摊贩(“货郎”)。另有来自境外的商贩(即行商)。商业店铺于城镇固定经营,行商坐贾则以集市贸易和古庙会交易为主。流动摊贩除参与集市、古会摆摊交易外,平时以串乡叫卖为主。多数私营商业属一揽子式的综合经营,从事专业经营的店铺为数不多。在经营中虽然他们普遍信奉“仁、义、礼、智、信”(仁中取利、义中求财、礼尚往来、机智灵活、信用昭著)的“五字箴言”,但不乏唯利是图、尔虞我诈的经营者。

1953年,本县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扩大会议“全面安排、全业合营、合并改组”精神,由县人民政府主持,工商科和供销联社具体负责,开展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成立领导小组,抽调90名干部、分三个阶段进行工作:第一阶段以30天时间宣传政策;第二阶段以20天时间摸清底子,进行清查,决定对象;第三阶段以15天时间选举领导,制定生产与经营管理制度。针对不同的阶级成分,采取不同的方法:低级的有经销、经营小组;中级的有合作小组、合作商店或公私合营商业;高级形式的是代购代销。对私营商业经过公私合营加以改造,逐步变为社会主义商业,将商业资本家、资产阶级分子改造成为社会主义劳动者。亦农亦商者原则上要求弃商转农,有一定技术专长者仍予以安排和改造。在“先活后改”的方针指引下,对全县446户私营工商业户(其中私营商业122户,饮食服务业64户)进行逐户登记发证。确定有发展前途并发证准许经营的有8个行业(砖瓦、弹棉花、染坊、百货、饮食等)102户;维持现状的13个行业331户,被淘汰的有2个行业(首饰银货、烧酒坊)共13户。在此基础上对68户(从业人员72人)私营商业进行了改造,占全县私营工商业总户数的15.2%,占从业人数13.3%。其中棉布经营小组2个,12户13人;棉布经销户14户16人;日用百货业26户26人;食品15户16人;代销成药1户1人。

1956年,根据国家对私营工商业改造的政策规定,将原划为资本家和资方代理人的,过渡到国营商业机构中;有的私商被下放农村供销部门;将亦农亦商者一般转往农村弃商务农;将有经营能力、资金条件尚可的小商小贩,采取流动资金入股、固定资产折价入股或由企业租用的办法,组织成合作商店和合作小组,统一进行管理。1956年2月,纳入各种改造形式的私营商业183

户,234人,资金10万多元。至年底,全县私营工商业接受各种形式改造的,占原有户数的80%;饮食业占原户数的95%,服务业占原户数的83%。共组织公私合营商业企业6个,合作商店15个,合作小组14个,代销店6个。基本完成了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任务。

第二节 清产核资

1956年本县纳入各种形式进行改造的183户私营商业,经过清产、折价核资,共有资金100870元。其中组织为6个公私合营商业企业的共27户61人,有资金63193元;15个合作商店,共66户78人,有资金27689元;14个合作小组,共59户64人,有资金8010元;6个代销店,30户30人,有资金1978元。直接过渡为供销社的1个,资金995元。饮食方面,公私合营的105户,134人,资金2487元,其中有饭馆6个,38户,38人,资金1859元;合作小组10个,54户78人,资金348元。

至1957年底,全县实行公私合营的工商企业共7个,34户55人,资金6151461元;合作商店25个,91户129人,资金3462543元;合作小组43个,147户225人,资金1295016元;经销代销41户42人,资金755146元;进行资金注册登记的77户86人,有资金1148714元。

第三节 职 工

本县对私营工商业进行改造和组织公私合营商业过程中,在职工的安排上,以国营、公方人员为主,私方人员次之。私方人员中大部分经过改造后,不再从事经营,仅有少部分仍在公私合营商业中就业。1956~1957年,全县先后在公私合营商业中安排私方人员58人,占原私营商业中从业人员的11%,占公私合营商业中职工总数的42%。其中,1956年将原划为资本家和资方代理人的19人,全部过渡到国营商业机构中;1957年将39名私方人员过渡到国营、公私合营、合作商业和集体商业之中。同时,将有经营能力和资金条件的小商贩,全县组织起合作商店15个,合作小组14人,职工260人。1962年又有20人(其中商业5人,饮食业5人,服务业9人,个体1人)过渡到国营、公私合营和供销合作商业之中。

第四节 经营管理

公私合营后的国营商业、企业或供销合作社,采用“统一管理、集中经营、统一核算、共负盈亏、股金定息、股息分红”的经营方针和管理方法。股金利息根据 1956 年 7 月 28 日国务院关于《对私改企业若干问题的规定》中“私股定息统一规定年息 5 厘”的标准执行。1966 年 9 月,中央规定,公私合营企业转为国营企业,资方股息一律取消。私人原入的资产资金等于充公,只是原安排的私方人员仍按集体工对待,领取工资。至 1985 年予以纠正,兑现了 20 年来一直未付的股息。

第四章 供销合作商业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 30 年(1941)以前,本县合作事宜由县府第四科兼管,时以信用合作为主。是年 7 月,陕西省合作事业管理处派员来县,督促筹设枸邑县合作社指导室,次年 5 月,开始在各乡、镇组设供给及生产消费合作社。先在土桥镇试办,后在 8 乡镇各设 1 社,计社员 2483 人,股金 92 万元(法币),经营少量的布匹、食盐、食糖、药品等。至民国 33 年(1944)年终结算,盈余总额 128.9 万余元(法币),除其它各金依法处理外,社员分配金悉数增为股金。民国 31 年(1942)底,在张洪镇孙家胡同组设纱布生产合作社,有社员 22 人,股金 3650 元(法币),后因物价上涨、纱线受封锁限制不易购买而暂停。民国 32 年(1943)春,本县公务人员成立公务员工消费合作社,有社员 263 人,股金 3 万元(法币),至次年底共盈余 19 万余元(法币),社员分配金充增股金。民国 33 年(1944)9 月,成立县联合社,有社员社 9 处,股金 50 万元(法币),经营石印、印刷业务,以供机关及社会需要。民国 36 年(1947)后,因经营管理不善,信誉不佳,难以继续维持,上述各类合作社基本解体,财产器具全部拍卖。建国后,

人民政府予以清算接收。

陕甘宁边区政府在本境辖区内先后创办的合作社有：

1935年，本县清塬群众以粮代币入股，在曲家湾办起第一个合作社，吕怀荣任主任，后迁坳里村。1936年春，赤水县二区在风泉创办合作社。1937年，新正县在马家堡成立合作社，股金80元。1937~1938年春，赤水县各区均成立了合作社。1939年新正县以190元资本开办一个纺织厂，赤水县以6000元开办一个工厂。至1940年新正县5个区均办起合作社，股金增到7000多元。这些合作社多用摊派方法吸收股金，开设小规模商店，在供应山区群众生产生活日用品、供给军需物资以及支援边区建设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后来国共两党磨擦开始，合作社成为流动游击式，货物不能自由输入，致合作社日趋不振、规模渐小。1942年3月，赤水县将各区合作社与纺织厂合并，所有资金、人员集中于县（赤水）联社，统一分配。10月，重新整理股票，登记社员。1943年，赤水、新正两县均成立运输队，群众自愿将牲口入股，开展了运输业务（以运盐为主），至1944年两个运输队共有牲口46头。1945年，赤水县召集各区社主任会议，讨论民办公助的基本精神，将各区社财产、资金及红利分给各社。1946年后，胡宗南进犯边区，合作社损失惨重，多数停办。至1949年本县全境解放时，老区保留下来的仅清塬、风泉、职田、马栏4个合作社。

1949年7月，本县成立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筹备处。设人事、组导、业务3股，有人员11名。1954年5月，成立柞邑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简称县联社），置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设秘书、组导、财务、业务、生产、计统、干部、手工业指导等股，各股置股长1人。1955年改股为科，并增设推销科和供应科。1957年12月又改科为股，并将人事、秘书二股合并为行政股，计统、财务股合并为计财股，业务股并入组导股。1958年4月将供销合作联社与县服务公司合并成立柞邑县第二商业局，7月又并入商业局，1961年11月复分出为供销合作社。1968年7月，与商业局合并为商供工作服务站，1969年又从中分出为供销工作服务站，1970年再度与商业局合并，1978年1月再次分设至今。下设秘书、计财、业务三股，1983年增设党委办公室，1988年10月将党委办公室与秘书股合并为办公室，成为二股一室。编制23人。

第二节 供销企业

一、基层供销社

1951年1月至1956年底,在对老区合作社和旧合作社进行整顿改造的基础上,本县先后设立土桥、张洪、太峪、城关、职田、底庙、清塬、马栏、湫坡头等9处基层供销合作社,并在石门、丈八寺、百子、郑家设分销店。基层供销社属于集体经济,工作重点在农村,主要任务是收购农副产品,组织工业品下乡,满足群众生产生活需要。初建时,一般设零售门市部、分销店和采购站(负责收购推销农副产品)。1955年以后,各基层供销社设有生产资料、副食品、日用杂品、棉布、百货、文化用品等专业商店,实行经理负责制,单独核算。1957年取消经理负责制,撤销各专业商店,各基层社设3~4个门市部,实行统一经营、统一核算。1958年供销并入国营商业,基层供销社改为国营商店。1961年供销社恢复期间,清退原来社员旧股12260股,发放红利1069.8元,并在“入社自愿,退社自由”原则下,发展新社股25323股(每股2元),时有8个基层供销社、10个分销店。1971~1973年,全县17个公社全部建立供销合作社,过去的分销店全部成为独立核算单位。1978年起,各基层社均设有生产、副食、百货、针织、棉布、文具、收购、日杂、综合等门市部,并设有营业食堂、旅社、理发等饮食服务店堂。至1990年,全县有15处基层供销社,6个分销店,各类门市店堂132个,有营业职工357人,基层管理人员74人。

二、农村代购代销店

农村代购代销店(简称双代店)属亦农亦商的社会主义性质的商业组织,是基层供销社辅助性的购销点。其任务是:收购零星副业产品和废旧物资、推销生活必需品和小工业品。由供销社对其进行业务领导、拨付资金、下达指标任务。经营范围是代销生活必需品如煤油、火柴、食盐、烟酒、肥皂、纸张、电池、学生文化用品和其它小工业品,个别代营常用小成药;代购商品限于社员个人出售的零星副业产品和废旧物资。经营特点是:店小占用资金少,商品勤进快销、接近群众、有利生产、节约劳力、方便全村。

1956年,依“商业网点调整下伸”方针,本县结合安排私商人员,先后在阳坡头、杜家、马渠、蜈蚣等地设立代销点,当时只代销不代购。1965年后季,将其改为代购代销店,同时各基层供销社普遍设立代购代销店:职田供销社在坪里、恒安州设点,马栏社在杨家店子、张山设点,土桥社在太子、新庄子、马庄设

点,底庙社在刘家店设点,至年底全县办起第一批双代店 13 处,有人员 18 人,铺底资金均在 300 元以内。在此期间,张洪、太村、湫坡头等地从 1956 年起先后在部分农村建起 16 个亦农亦商的农村供销部,属队办商业,有的是社员入股办的,有的则由附近几个自然村投资合办,大的资金达三四千元,小的三五百元。至 1961 年已达 32 个。因其与中央规定的生产队不能经营商业的政策相违背,遂于 1965 年后季全部撤销,由供销社将其改办为代购代销店,原资金退给生产队,货物按价接收,保持了原有规模,并投入了大量资金,促进了双代店的发展,至 1966 年,全县有双代店 47 个。“文革”初期,双代店的发展处于停滞状态,管理和经营也出现了许多弊端,1969 年实行贫下中农管理农村商业,使双代店得以重新发展。70 年代,是本县农村双代店发展的兴盛时期:1971 年发展到 150 处,人员增至 162 人,至 1977 年全县 247 个大队,建立双代店 202 处,占到 82%,全年销售总额 176.78 万元,收购总额 23.63 万元,分别占到供销社销售和收购总额的 18.9% 和 7.3%。1978 年 12 月召开全县第一次农村代购代销工作会议,推动了双代店的进一步发展。至 1979 年发展到 232 处,人员 257 人,占用供销社资金 30 万元,代销和代购总额分别占到供销社总额的 23% 和 9%。1981 年进行供销体制改革,普遍实行经营承包责任制,双代店逐渐减少,至 1988 年,全县有 154 个,铺底资金 21 万元。

农村双代店实行“两表”(商品盘点表、财务分析表)、“三帐”(代购、代销商品数量金额帐、现金收付日记帐)、“五定”(定人员、资金、购销任务、经营品种、费用)和“七不准”(不准克扣群众、私自变价、赊销预付、挪用资金、为生产队和个人代销产品、私自销售收购的商品、商品“走后门”)的经营管理办法。双代员由生产队推荐供销社考察、公社党委批准决定,受供销社和大队双层领导。工资实行固定补贴和提取手续费两种:前者是供销社补给生产大队商业误工每人每月 18 元,营业费用由供销社审核报销。后者为月销售额千元以下者按 3% 提取,千元以上者按 2% 提取,营业费用亦在手续费中支付。此 2 种形式所得收入均需交纳所在生产队,由生产队按同等劳力记工,参加农业分配。双代员个人生活补贴根据购销任务完成情况和工作年限而定,一般每人每月 4~6 元,由供销社直接发给。

三、专营公司

1、旬邑县生产资料农副产品公司

1953 年 10 月,在彬县县城北街骡马店内,设立柘邑县供销社货物转运站(后改名供销经理部),承担批发和采购业务。1954 年 10 月,在张洪镇设供应

组,负责手工业及农副产品加工订货与收购工作。1955年2月,在此基础上,成立生产资料供应经理部。1957年将彬县、张洪两处合并成立旬邑县供销经理部,设址张洪镇,有职工30多人,经营范围以生产资料、土产收购、日用杂品为主,经营方式为批零兼营。1961年11月,供销社恢复后,建立采购、供应两个经理部,采购经理部设张洪镇,供应经理部设县城,主要经营工业品批发业务。1963年主要工业品交由国营商业经销,采、供两处又合并为供销经理部,仍设张洪镇,1967年迁址县城西关正街,1970年改为供销公司,1971年更名生产资料农副公司。1980年,又单设农副产品公司,主要任务是组织和发展农副产品生产。经营范围有:土特产品、果品、调味品、废旧物资、日用杂品、畜产品、棉、烟、麻、茶等。1984年3月将生产资料公司、农副产品公司合并成立旬邑县生产资料农副产品公司,置经理1人,副经理2人,设人秘、业务、运输、会统、副业5个组,有职工42人。1985年货物吞吐量逾万吨,有流动资金22万元,固定资产23.8万元,商品销售总额540万元。

2、旬邑县工业品公司

1979年11月,成立旬邑县贸易货栈,设址生产资料农副公司,业务合一、分别核算、统负盈亏,既有自营业务,也有代营业务,属居间性、服务性商业企业。其业务范围为代购代销、议购议销、代储代运、办理信托,同时承担完成国家统购派购任务以后的农副产品、社队企业产品以及工业部门委托试销品的推销,接受商业企业和事业单位委托推销积压商品等。1986年11月,更名为旬邑县供销联社工业品公司。

第三节 管理体制

本县民国时期的合作社和革命根据地合作社,有监事会和代表会制度,每年召开1~2次例会,研究报告生产经营状况,解决有关问题。建国后的供销合作社,建立健全各种管理机构和制度,对企业实行民主管理。1954~1958年,管理机构为社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监事会。1959年后成为国营商业企业,1962年恢复民主管理机构和各项管理制度。“文革”中社员代表大会及理事会监事会制度被视为“修正主义产物”遭批判,民主管理制度一度废弃。1969年设贫下中农管理商业委员会或小组,对供销社实行贫下中农管理。1981年起管理机构为职工大会和社员群众代表会。1983年恢复社员代表大会及理事会监事会制度。1988年设社务管理委员会取代理事会监事会成为

常设管理机构。

一、社员

社员享受合作社价格和物资供应方面的优惠,并参加年终分红。民国时期所办合作社至民国 33 年(1944)时有社员 2768 名,建国前夕基本解体。革命根据地创办的合作社至 1944 年有社员 6043 名。1949 年 7 月柘邑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筹备处成立后,采取集资入股方式设立门市部和药铺各 1 个,有社员 200 名。

建国初,在巩固和清算旧社的基础上,实行自愿入股,重新整社建社,至 1950 年有社员 3344 名,后不断发展社员、充实资金,至 1954 年共有 12831 名社员,1957 年增至 17506 名。1961 年恢复供销社后,清理旧股、兑现红利,再度发展社员,至 1962 年达 23400 名。“文革”时期,社员发展工作停顿,直至 1981 年恢复供销社社员代表制,使社员发展工作重新起步。1982 年底进行供销社系统经济体制改革,供销商业进一步发展壮大,至 1988 年有 19500 名社员。1990 年有社员 21300 名,其中农户 18800 人,占全县总农户的 9.4%。

二、社员代表大会

县供销社社员代表大会是供销社的最高权力机关。其任务是听取理事会工作报告,审议计划执行情况和业务经营效果;审查和批准年终决算和盈余分配、亏损弥补方案;通过或修改本社章程;选举或罢免理事会、监事会成员。社员代表的产生方法是:基层社由各村推选,县联社由各基层社推选,每 3 年改选一次,可连选连任。1983 年起每届 5 年。

建国后至 1990 年本县供销社的基层及县级社员代表大会均召开了 6 届。县首届社员代表大会于 1954 年 5 月 26 日召开,出席代表 38 人,特邀 5 人,列席 9 人。会议总结了自 1949 年建社以来筹备阶段的各项工作,选举产生理事会和监事会,正式成立柘邑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通过了社章(草案)。第四届社代会于 1962 年 4 月召开,出席代表 68 名,列席 16 名,会议总结了供销社恢复一年来的各项工作,讨论并通过供销社章程(修正草案)。第五届社代会于 1983 年 8 月召开,出席代表 221 名,特邀 27 名,代表全县 16 个基层社和 3 个县级公司,选举了县联社理事会、监事会,从此恢复中断 22 年的供销社社员代表大会以及理事会、监事会等民主管理制度。第六届社代会于 1988 年 10 月 7 日召开,出席代表 139 名,特邀 11 名,列席 2 名。大会总结了供销社改革以来的经验和教训,讨论并通过了各项决议和社章(修改草案),确定了以后的发展方向和任务。通过选举产生了供销社社务管理委员会,从此取代理事会和

监事会成为供销社常设管理机构。

三、理事会 监事会

社员代表大会闭幕期间,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和日常工作,由理事会负责办理并由监事会负责监督执行。

理事会是社员代表大会的常设执行机构,由社代会选举产生,7~11人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1~2人,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其任务是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和法令、上级社的指示、社代会的决议;编制并组织实施本社购销、财务等年度计划;对外代表本社签订、鉴定业务合同和契约;任免本社各部门负责人;向社代会报告工作、受理提案;办理社章规定的其它事项。理事会每季或每月召开1次会议,必要时由主任临时召集;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理事出席、并通知监事会派监事列席。

监事会是供销社的常设监督机构,由社代会选举,5~7人组成,设主任1人,副主任1~2人,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其主要职责是:监督监察理事会对党的方针政策、政府法令、上级指示、本社章程及社员代表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监督监察本社业务购销计划、财务计划的执行实施情况;监察本社经营方向、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经营作风等,对违法乱纪行为提交理事会或上级进行处理;向社员代表大会和上级监事会报告工作。监事会每季或每月召开1次会议,必要时可由主任临时召集;会议须有过半数监事出席,形成决议应书面通知理事会并向上级报告。

四、职工大会

职工大会是供销社的权力机构,是企业民主管理的基本形式。1958年创设,“文革”时解体,1981年11月恢复。根据全国供销总社颁布的《基层供销社民主管理试行办法》有关规定,职工人数50人以上者,建立职工代表会,50人以下者建立职工大会,本县均实行职工大会制,并制定了《职工大会条例(草案)》,由工会主席负责召开,由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社务委员会,大会闭幕期间,由社务委员会行使大会职权,主持日常工作。其职责是:听取并审议供销社工作报告;审议通过各项计划;检查计划执行情况;讨论决定涉及职工利益的其它问题。同时实行社员群众代表大会,按大队组织,千人以下者1名代表,千人以上者2名代表,社员群众代表大会是基层供销社的监督机构,选举产生社员群众监督委员会。1988年以后,由社务委员会和监督委员会代替理事会和监事会成为民主管理的主要形式。

第四节 供 应

建国前的合作社,一般不承担供应任务。建国后,为了沟通城乡经济,支援农业生产,满足农民群众生活需要,组织工业品下乡遂成为供销社的重要任务。1954年销售额87.7万元,此后,不断增加人员,扩大经营范围。1961年全县有基层社8个,有分销店10个,代销点有代销人员42人,全年销售额208.2万元。1980年,分销店发展到12个,商品销售额1112万元。到1990年全年销售2557万元。比1954年增长28.1倍。

一、生产资料

生产资料的供应包括化肥、农药、中小型农具和耕畜等。由县生产资料公司专业经营,各基层社均设一个专业门市部。50年代,中小型农具的供应每年5~10万件,1954年供应耕牛131头,驴43头。60年代,中小型农具年供应10~30万件,70年代为30~40万件。80年代以后,由于小型农业机械的迅速发展,商品流通渠道的增多,中小型农具年供应量减少到20余万件,平均每户三、四件。

农药的销售除建国初受数量限制外,以后均随农作物播种面积和病虫害的变化情况而增减。1955年最少只有427公斤,1983年最多25.3万公斤,1990年为6.55万公斤。

化肥的推广使用本县始于60年代,当时群众不认识其效用,年销售量只有几十吨,平均每亩地仅几两。通过实践证明,使用化肥能促进农作物的生长和提高粮食产量,使群众对化肥作用的认识不断提高,需求量剧增,长期以来又出现供不应求的局面。为了保证群众的需要,县、社、队采取层层计划分配的办法,销售量急剧增加。1960年约20吨,1970年1539吨,1980年4742吨,1990年达15070吨,平均每亩地25公斤以上。

二、生活资料

生活资料的供应,是基层供销社的主要业务。建国初,曾实行过两种价格,优待入股社员,避免中间剥削。以后,一般商品,坚持自由买卖,有求必应。缝纫机、自行车等紧俏物资,实行计划分配,一次分不到头的,采取轮流供应的办法,并反对商品“走后门”,争取使农民群众满意。随着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供应量逐年递增。1950年38万元,1960年92万元,1970年157.6万元,1980年824.3万元左右,1990年达到1336万元,人均年购买量从50年代的

20元增至66.7元。

第五节 收 购

收购并推销农副产品,是供销社的一项重要业务,各基层社均设专门收购门市部。建国初收购的产品有皮棉、线麻、油菜籽、杂粮、中药材、废铜、废铁等。1953年收购总额12.9万元。1954年后增加小香、蜂蜜、苇席等大宗农产品,小宗产品有羊毛、皮张以及生猪、活羊、鲜蛋等,年收购额一直徘徊在20万元左右。“大跃进”时期,收购农副产品也“放卫星”,为超额完成收购废铁任务,连群众吃饭锅等金属制品也当废钢铁收购。在生猪、鲜蛋收购中,无鸡也派蛋,户交1头猪,迫使不少群众在市场高价购买交售。1961年以后,对56种农副产品收购实行奖售政策,年收购额26.7万元。1973年开始回升,至1978年升为202.8万元。1979年后,为了搞活经济,将收购方法全面改为议购议销,1982年收购额196万元。1983年群众自产自销增多,加之农副产品欠收,收购额减少到80.4万元。1985年收购额创最高记录达314.8万元,1990年为144万元。

第六节 经营效益

一、资金

供销社的资金来源有两个方面,一是自有资金,包括社员股金和利润留成,二是银行贷款。社员股金非常有限,1949年创办时有社股200股,股金52.2万元(农币、合今人民币52.2元),到1950年,有社股3344股,股金3796万元(农币、合今人民币3796元)。1961年,供销社全面恢复,并大量发展新股,时有社股37583股,有股金75166元,至1990年,股金尚不足40万元,仅占当年流动资金总额的20%,远不能适应业务活动的需要。国家为了支持各级供销社开展购销活动,不断增加银行贷款。1956年贷款84.8万元,1970年增加为199.4万元,1980年增为347万元,1990年还保持290万元。随着业务活动的扩大,利润留成积累的增多,自有资金和固定资产也日益壮大。1956年自有资金3.92万元,固定资产83.4万元;1970年自有资金9.27万元,固定资产128万元;1980年自有资金15万元,固定资产240多万元,1990年自有资金41.76万元,固定资产320万元,比1956年分别增长9.65倍和2.83倍。

旬邑县供销系统 1990 年度经营状况表

单位:万元

表 9—5

单 位 \ 项 目	商 品 总销售	商 品 纯销售	商 品 纯购进	农副产 品 进 购	废 旧 物 资 收 购	流 动 资 金 平 均 占 用	商 品 资 金 平 均 占 用	非 商 品 资 金 平 均 占 用	资 金 周 转 (天)	费 用 水 平 (%)	利 润	备 注
马栏供销社	64.5	64	4	3		20.9	18.7	1.9	117	10.4	0.3	合计栏内资金周转和费用率为全系统平均值
后掌供销社	101.8	97	24	23		25.6	21.9	2.7	91	7.1	0.3	
职田供销社	314.8	305	8	6		69.0	48.2	10.2	79	8		
湫坡头供销社	160.6	156	8	4		35.1	31.0	3.1	79	7	1.2	
底庙供销社	213	211	7	5		51.9	41.6	7.4	88	6.9	1.0	
太村供销社	249.6	240	24	8		54.0	45.7	6.6	78	8	1.0	
郑家供销社	118.8	118	2			26.6	21.7	3.0	80	7.5		
张洪供销社	341.4	338	27	12	3	91.8	66.5	11.3	97	7.3	1.8	
原底供销社	120.4	120	13	1		27.8	21.5	6.0	83	6.4	0.4	
城关供销社	148.5	136	38	15		29.0	25.0	3.9	70	7.3		
清源供销社	103.7	101	8	8		23.3	18.2	4.3	81	7.8	1.1	
第界供销社	25.4	18	7	6		7.7	5.9	2.2	109	7	0.1	
土桥供销社	244.1	239	19	5		53.5	44.5	5.9	79	7.7		
排厦供销社	82.5	81	2	1		42.4	18.2	7.1	185	10.8	-3.3	
丈八寺供销社	95.8	94	10	9		24.2	18.7	2.4	91	7.8		
生产资料公司	995.4	112	350			263.7	166.9	36.0	95	5.1	13.4	
工业品公司	523.7	127	94	38		213.7	154.4	8.8	147	8.4	1.9	
合 计	3904	2557	641	144	3	1060.1	768.6	122.8	98	7.4	19.2	

旬邑县供销系统 1960~1990 年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

表 9—6

单位:万元

年 度	项 目	商 品 总销售	商 品 纯销售	商 品 纯 购 进			生产资料 供应总值	生活资料 供应总值	资金周转 (天)	费用水平 (%)	利润	备注
				小 计	工业品	农副产品						
1960			143	33.7	8.1	22.6	3	45.9	92			
1961			208.2	32	3.9	26.7	1.4	32.6	175.3			
1962			270	46.2	18.4	25.4	2.4	45.5	215			
1963			214.5	34	5.3	27.5	1.2	16.9	148.7			
1964			225.8	33.6	2.4	29.6	1.6	16.4	147.8			
1965			267.9	61.2	5.8	54.2	1.2	32.7	198.8			
1966			256.5	58.7	0.2	56.5	2	66.3	182.3			
1967			352.5	85.3	0.3	82.9	2.1	52.6	279.8			
1968			298	52.3	3.6	47.8	0.9	33.4	200.8			
1969			235.2	100.3	2	97	1.3	31	158.8			
1970			251.3	86.8	1.5	81.3	4	47.4	157.6			
1971			546.5	83.1	0.7	78	4.4	82.8	425.6			
1972			692.9	119.2	22.7	92.8	3.7	139.1	417.8			
1973			757.1	138.6	19.4	117.7	1.5	167.3	547.8			
1974			782.3	151.7	18.9	129.9	2.9	174.8	567.9			
1975			814.5	150.5	28.6	119.9	2	256.8	523.8			
1976			809	182.5	50.7	127.7	4.1	202.8	571			

旬邑县供销系统 1960~1990 年各项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

续表 9-6

单位:万元

年 度	项 目	商 品 总销售	商 品 纯销售	商 品 纯 购 进			生产资料 供应总值	生活资料 供应总值	资金周转 (天)	费用水平 (%)	利 润	备 注
				小 计	工业品	农副产品						
1977			911	240.5	45.7	188	6.8	179.6	639.6			
1978			969.7	261.3	51.8	202.8	6.7	236.8	643.1	102	13.4	2.13
1979		1249	1044	210.2	69.6	132.8	7.8	261.8	728.6	89	6.9	2.85
1980		1307	1112	194.3	38.2	149.8	6.3	256.7	824.3	98	6.6	2.33
1981		1410	1122.6	264.7	98.9	161.4	4.4	224.6	841.2	129	8.9	2.04
1982		1873.5	1166.3	316.2	115.9	196	4.3	302.8	840.4	132	9.5	2.32
1983		1928.9	1092.1	156.5	72.8	80.4	3.3	303.8	737.2	159	9.6	2.53
1984		1788.6	1062.9	357.7	116.6	237	4.1	367.4	665.4	145	6.9	2.93
1985		1905.7	1042.8	438	118.7	314.8	4.5	304.4	702.2	119	6.9	2.53
1986		1584.2	1117.7	320.1	215.7	98.9	5.5	322.7	776.4	147	7	6.67
1987		1956.4	1375	289.4	159.2	124.5	5.7	473.8	889.9	147	7.5	19.85
1988		2700.2	1920.4	445.1	286	151.5	7.6	716.4	1151	150	6.7	26.72
1989		3420.3	2303	422	286	133	3	878	1425	104	7.9	13.56
1990		3904	2557	641	494	144	3	1221	1336	98	7.4	19.2

二、资金周转

供销社建立以后,一般坚持“勤进快销、薄利多销”的原则,尽量少留库存,加快资金周转,提高资金利用率。1956~1990年,有8个年份资金周转一次在150天以上,有12个年份在120~150天之间,有8个年份周转在100~120天之间,有5个年份在80~100天之间,有2个年份资金周转在80天以下。资金周转最快是1965年为68天,最慢是1969年,为210天。1990年资金周转期为98天。

三、利润

为了不断壮大供销社经济,县级公司和基层社在业务经营中,经常发动职工自装、自卸、自运,减少流通环节,压缩商品流通费用。1956年以来,各年商流费用均在7~9%之间。唯1978年最高为13.4%,1963年最低为4%。1990年商流费用为7.4%。利润大致呈上升趋势,其中有18个年份在10万元以下,有15个年份在10~20万元之间,有2个年份在20~30万元之间,1961年最低为8.6万元,1988年最高为26.72万元。1990年,利润总额为19.2万元。

第五章 国营商业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明、清时期无考。

民国时期,商品贸易由县府第四科兼理,30年代,设立有商事务公断处、商务理事会,管理民间贸易。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曾在本县设立贸易公司(又叫督查处),后随迁。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于1950年在建设科设工商行政管理股。1952年成立工商行政管理科,1954年5月撤销,随之成立柞邑县商业局。1958年4月,改商业局为第一商业局(柞邑县服务公司与县供销联社合并成为第二商业局)。是年7月将第一、第二商业局合并为柞邑县商业局。年底随县制并入彬

县。1961年8月恢复柘邑县商业局,11月复分为商业局和供销合作社。1968年7月再次合并,成立旬邑县商供工作服务站。1969年,又分为商业工作服务站和供销工作服务站。1970年,将二者合并成立旬邑县革命委员会商业局,隶属生产组管理。1973年改称商业局革命委员会。1981年恢复旬邑县商业局至今。内设办公室、人秘股、计财股、业务股。置正、副局长各1人。1990年,有人员13名。

第二节 购 进

一、工业产品购进

本县国营商业工业产品购进的渠道和方式主要有:

1、计划调拨 由国家按计划分配的一类工业品和名牌产品,由上级业务公司调拨,此为商品购进的主要渠道,在物资尚不充裕时期,此方式保障了人民群众的基本需求。二类商品大多由上级业务公司按分配计划结合销售量进行调拨。60年代中后期,工业品的购进按经济区划设立批发机构,允许跨区采购和直接到工厂采购。1970年后,国家又将大部分工业品纳入计划,按区划分配和跨区采购即行停止。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扩大企业自主权,国家纳入计划分配调拨的商品比率逐年减少,本县商品购进除计划内和部分紧缺的二、三类工业品由省二级站调拨外,其余商品在咸阳二级站或跨省、区以至到工厂直接采购,方式以参加供货会、展销会、物资交流会等途径为主。1984年后,经过经济体制改革,流通领域逐步形成了“三多一少”(多种经济成份、多种经营形式、多渠道、少环节)的格局,部分长期短缺的商品日益丰富、卖方市场逐步转变为买方市场,过去靠计划分配的商品通过多种渠道大多均可自行购进,部分厂家和供货单位亦采取“以冷带热”的办法搭配供货。至1990年,实行有计划的市场开放和纵横结合、以横为主的多渠道流通体系,商品从国内市场、生产厂家直接购进与计划调拨共存并处,同时发挥作用,使商品的供应日益丰富、应有尽有。

2、自行采购 以购进三类工业品和紧俏商品为主。为使商品适销对路,根据市场预测情报,各专业公司定期研究市场发展动态、分析行情,有目的有针对性地采取自购方式进行购进,以补充国家计划调拨之不足。在购进方法上,少进量、多进样、以销定进、勤进快销;在花色品种上,力求新颖、式样美观、品种齐全、规格对路;在时间上季节性商品季前准备、迎季备齐、季中弥补、季

后压缩。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此种方式成为本县商品购进的重要补充形式。

二、农副产品收购

本县农副产品的收购主要由粮食、供销、外贸等部门承担,国营商业收购部分生猪、禽蛋、蔬菜、药材等。收购方式有派购、议购、奖购等。1989年后,在市场经济的冲击下,外地客商高价套购者增多,国营商业收购部门效益下滑,该项业务停止。

旬邑县国营商业 1970~1990 年工业品购进情况表

表 9—7

年 度	品 名	卷烟 (大箱)	酒类 (吨)	食糖 (吨)	食盐 (吨)	元钉 (吨)	铁线 (吨)	自行车 (辆)	灯泡 (万只)	收音机 (台)	收录机 (台)	电视机 (台)
1970		854	383.2	31	490							
1971		788	52.6	53	510							
1972		907	102.1	56	403							
1973		747	57.1	98	562							
1974		955	81.1	102	598							
1975		940	96.9	125	756							
1976		966	122.6	110	615							
1977		958	74.9	149	1158							
1978		845	82.2	243.5	635							
1979		1899	12.6	69	57							
1980		1259	54	130	697							
1981		1306	88.5	420.6	510							
1982		1816	121.6	289.4	911							
1983		2414	158.2	121	792							
1984		2344	83	97.8	1257							
1985		2325	222.5	104.5	921	16.7	34.1	2394	10.9	822	264	256
1986		3508	245.8	207	1037	36.8	40.7	1300	5.7	2700	197	347
1987		266	265.7	241.6	1161	24.1	14.8	4000	10	2381	228	405
1988			283.8	155.3	2099	28.2	16.7	3699	9.3	3808	322	879
1989			172	237	1933	22.5	20.7	2886	7.6	1727	243	952
1990			112	77	1079	16	23	1570	4.8	492	134	1075

旬邑县国营商业 1963~1989 年农副产品收购情况表

表 9—8

年 度	品 名	生猪 (头)	菜牛 (头)	菜羊 (只)	家禽 (只)	鲜蛋(吨)
1963		4538	8	2717	310	66.1
1964		4726	6	3291	873	63.1
1965		10203	4	2351	936	65.8
1966		8739	64	3758	3882	96.6
1967		11164	12	2932	5130	80.3
1968		5978	1	333	28	90
1969		8764	8	2342		97.2
1970		4920	57	1440		106.5
1971		13495	78	3356	4114	80.9
1972		21495	156	3230	7149	52.4
1973		26715	132	3131	2200	86
1974		16200	171	3500	3100	88
1975		9200	281	4100	3006	88
1976		19339	309	3149	1397	105.1
1977		25552	169	3725	2531	136.3
1978		15158	389	2150	2352	91.5
1979		10684	322	2841	3374	145
1980		10726	477	1369	1474	109.3
1981		13470	118	1249	129	75.5
1982		8178	147	8847	62	89.8
1983		8197	22	2828		115.2
1984		6285	18	2849	216	53.1
1985		6859	185	186	367	61.7
1986		8631	71		6	85.7
1987		8419	45	256		50.3
1988		645	3	150		19.5
1989		516	8			37.4

第三节 销 售

建国初,商品销售实行自由买卖,1953年后,改为计划销售。形式有批发和零售两种,各专业公司以批发为主,基层网点以零售为主。

一、批发

建国初期,按照年销售实际和市场变化情况对商业网点分配商品,批发对象是国营零售商店、基层供销合作社、私营商业和集体商业,以国营零售商店为主。1958年后,在完成对私营工商业和个体商贩的社会主义改造后,对合作商业采取限制分配货源,不准越级进货。此流通环节造成了商业网点的减少和服务质量的下降,加之盲目大购大销,大量购进不适销商品,致使贮备失衡、市场商品奇缺。

1965年,工农业生产有所好转,本县国营商业得到一定恢复和发展,当年批零总值230多万元,是建国初期的2倍多,纯销售116万元,此后各年销售总值呈上升趋势。1979年后,允许商业多种形式、多渠道经营,批发对象扩大为全县所有商业网点。

二、零售

建国初期,本县国营商业无零售业务,商品零售主要依靠合作社、私营商业、小摊贩等。1956年,国营商业始兼营零售业务,实行平价敞开供应,多以室内经营、坐店等客为主。由于商品不足、市场供不应求,对一些紧俏商品实行计划供应:1954年国家对于棉布实行统购统销,城乡居民一律按国家规定标准,凭证购买棉织品;对群众生产、生活用品,发放证券限量供应。但同时讲人情、“批条子”、“走后门”之风盛行,尤其是“文革”后,服务质量大大下降,营业员服务态度恶劣,顶撞、吵骂顾客现象时有发生,给人民生产和生活带来很多困难。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和经济的不断发展,特别是“开放搞活”以来,打破了国营商业独家经营局面,建立了开放式多渠道流通体系,开展深购远销,使一些紧俏商品逐渐转变为一般商品,市场供应日益充足,特需供应的商品逐步缩小,1977年取消购货证,1983年10月,国家宣布取消历时30年之久的棉布凭证供应制度。在服务行业加强职业道德教育、贯彻“主动、热情、耐心、周到”八字方针,改善服务态度,提高服务质量,基本扭转了“走后门”等不正之风。1984年后,对国营商业零售企业全部划转实行承包经营,各零售商店不再坐店等客,采取跟集赶会、流动销售,主动送货下乡、服务上门;各专业公司下伸

网点批零兼营;家用电器实行“三保”(保修、保换、保退)。既扩大了销售、满足了群众需要,同时也提高了企业经营效益。1990年,销售额达1237万元,比1980年增长2.69倍。

旬邑县国营商业1990年度各公司经营效益表

表9—9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	纯购进	总销售	纯销售	费用率 %	利润	税金	人均劳 动效率	流动资 金占用	商品占 用资金	非商品 占用资金
合 计	533	2463	1237	13.5	4.5	43.1	6.7	988	520	78.8
百货公司	62	450	246	12.2	-10.6	7.9	6.9	331	186	12.5
副食公司	171	356	182	8	5.8	1.8	9.9	48	20	1.7
五金公司	31	439	215	3.3	5	1.8	13.9	84	79	7
食品公司	193	253	64	11.3	-5.2	7.1	3.8	185	42	31
药材公司	21	275		14.3	-2.7	3.7	4	224	171	7
石油公司	55	427	205	11.2	12.8	12.2	9.2	105	20	15
饮食公司		37		41.2	1.9	1.6	9	11	2	4.6
综合公司		109	94	9.5	-1.5	3.2	3.2			
商业劳动公司		26	129	14.1	-1.3	0.6	2.8			
国营商场		91	102	9.5	0.3	3.2	4.2			

第四节 储 运

一、仓储

建国初,本县商品储存用库,多租借民房和祠堂。大县建制时,柘邑中心商店筹建1处纤维厂,后因故未投产。恢复县制后,将该厂房改作2幢库房,作为百货公司的仓库,面积约250平方米。1969年国营商业各专业公司均修建了正式库房。1974年全系统全面实行仓库楼架化、商品分区分类、货位编号、以帐建卡的库房标准化管理,使仓储工作有很大改观。1985年商业部《仓库管理办法》颁布,本县商业系统各公司普遍进行了争创“四好”“四无”仓库活动,至1987年经上级检查验收全部合格,被陕西省商业厅命名为“全省四好仓库县”。1986年全县国营商业有仓库20幢,3747平方米。至1990年共有22

幢,总面积约 4329 平方米。

旬邑县国营商业 1990 年度仓储情况表

表 9—10

单 位	库 房		储存总值 (万元)
	幢 数	面 积 (m ²)	
合 计	22	4329	2776.8
百货公司	8	1399	763.4
副食公司	8	1793	442.2
食品公司	2	180	274.6
药材公司	2	605	430.7
五金公司	1	268	374.4
石油公司			370.4
国营商场	1	84	121.1

二、调运

本县地处山区,交通运输古来不便。建国初期,为便于购进商品的调运,于彬县设立商品转运站,所购商品先运至该转运站,再由人担、畜驮运回县内;境内商品的调运则全部依赖于人畜,后逐步增加了马车。1958 年购回第一辆吉尔嘎斯车,始用车运,亦只限于县境内及彬旬区间的调运。1964 年,各主要公司先后购买了汽车,加之三(原)旬(邑)公路的修通,使本县的商品调运大为改进。省内调运大多可直接从省二级站或西安咸阳等地的厂家调回,省外商品则从铁路沿线火车站转运回县。进入 70 年代后,随着交通运输事业的不断发展和县乡各级公路的大量修筑,使商品调运能力进一步提高,同时开展送货下乡,既方便群众、改善服务质量,又扩大了销售、提高了企业效益。至 1990 年,全系统共有各种商品调运车辆 13 辆,年完成商品调运总值 2122.2 万元。

第五节 商业企业

一、旬邑县百货公司

1954 年 8 月 14 日,本县成立中国华纱布公司陕西省公司宝鸡专署支公司旬邑县分公司,于 9 月 23 日在县城北街开门营业。1956 年 2 月改称陕西省贸易公司旬邑县分公司。1957 年 6 月改称中国百货公司陕西省旬邑县公司。1958 年 8 月改称旬邑县工业品经理部,同年 12 月称彬县工业品经理部

柞邑贸易货栈。1961年8月恢复柞邑县工业品经理部,1962年8月恢复中国百货公司陕西省柞邑县公司至今。

1956年前,经营范围包括针织、棉布共284种,以棉布为主,其中以“兰阴丹士林”最为畅销。1956年以后,增加了煤油、百货、文化用品、五金交电化工、糖烟酒副食品、丝绸、新药及医疗器械、水产、土产等9大类2157种商品的批零兼营业务。经营对象主要是基层供销社、合作商店和个体摊贩。

1961年将新药及医疗器械分出,1963年又将糖业烟酒等副食品分出。以后又逐步将食品、五金交电、石油等业务分出,分别成立相应的专业公司,从此百货公司的业务遂以经营日用百货为主,年均实现税利5万元。此后因受极“左”路线干扰,购进一些不适销商品长年积压至1983年共计1070种,总金额96.97万元,后通过削价处理,亏损31.69万元。1986年后流通领域开放,逐步推行承包经营,又因经营不善,从外地组织回大量不适销商品,且价格偏高,再度造成积压达1178种,总金额83万余元,继续亏损。1988年经营管理水平得到改善,购销两旺,全年销售额447万元,但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呆帐高达44万余元,给企业背上沉重的包袱,当年仍亏损6.3万元。1989年采取一系列措施完善经营管理,使企业起死回生,全年完成销售额500.9万元,实现利润10万余元,方扭亏为盈。至1990年底有固定资产21万元,流动资金369.4万元;基层网点有土桥、张洪、职田、底庙4个批零点,百货文化、针织2个批发部和1个零售门市部。全公司现有职工97人,年均销售420万元,年均实现税利8.5万元。

二、旬邑县药材公司

50年代中期,人民政府逐步建立国营医药公司,本县开始在基层供销合作社开展医药兼营代销业务。1957年,在张洪镇成立药材商店,主要经营地产药材的收购、调运及中草药材的加工、批发等。同时,县百货公司设立新药及医疗器械专库和批发部,面向基层卫生院和药店开展批发业务。

1961年8月,成立柞邑县药品医疗器械公司,设址张洪镇。1965年迁县城西关,同时,接收百货公司内新药及医疗器械批发部和专库。1968年改称医药卫生服务站,1970年撤销服务站遂成立旬邑县药材公司至今。主要经营地产药材的收购、调运、加工及成品中药、西药和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业务。有固定资产61.3万元,流动资金191.7万元,年均销售320万元,实现税利3.1万元。1990年有职工71人,下设中药、西药2个批发部、地产药材收购部,县城设有2个零售门市部,基层设有张洪、土桥、职田、底庙等4个药材商

店。

三、旬邑县糖酒副食公司

1956年4月,县百货公司设立糖业烟酒副食批发部,设专库兼营副食品的批零销售业务。1963年元月,该项业务从百货公司分出,成立柘邑县副食公司,1964年更名中国糖业烟酒公司陕西省旬邑县公司,1976年恢复改称副食公司,1984年又改称旬邑县糖酒副食公司至今。县城设有5个零售门市部,1984年以后,陆续在土桥、职田、太村、张洪、湫坡头、底庙等处设立副食批发点,同时在甘肃正宁三河供销社建立联营批发点。经营范围以糖果、烟、酒、糕点、调料、茶叶、食盐为主;以酱菜、酱酒、醋、瓜果、蔬菜等为辅,共有530多个品种。1987年后,卷烟经销业务交由旬邑县烟草专卖局所属烟草公司专营。1990年起,经营商品除食盐定点购销外,其余业务均转入市场经济,各零售门店全部实行承包经营,增加购销苹果、蜂蜜等农副产品,加大经销业务、提高经营效益。至1990年底有固定资产22.8万元,流动资金80.9万元,有职工66人。年均销售240万元,实现税利3.5万元。

四、旬邑县饮食服务公司

1958年本县创办国营饮食服务业。1964年7月合营组建理发馆、国营食堂,隶属县副食公司。1977年12月,成立旬邑县饮食服务公司,经营食堂、理发、旅馆等业务,之后陆续建立服务网点7个。主要有:饭馆食堂业,有人民饭店,建于1972年3月,营业面积1859平方米,有职工8名,其中三级红案厨师2名,经营品种60余种;小吃部,建于1979年6月,营业面积368平方米,有职工4人,经营品种80余种;大众饭馆,建于1981年10月,营业面积494.5平方米,职工6名,二级红案厨师1名,经营品种70余种;服务楼内餐厅,建于1982年4月,营业面积120平方米,职工3名,三级红案厨师1名,经营品种90种。1990年2月建成幽风楼,包括翠屏餐厅和凤凰饭馆总建筑面积838平方米,有职工23人。旅馆业有服务楼,建于1977年,建筑面积3949平方米,设有96间客房,3个会议室,有职工19名。理发业有2个门市部,营业面积472平方米,有职工11名,其中一级理发师1名,有理发椅12台。1990年,全公司有职工56人,固定资产72.8万元,流动资金40.1万元。

五、旬邑县食品公司

1963年成立副食公司的同时,在张洪镇设立食品接收站,统一接收各基层供销社的生猪、菜牛、鲜蛋等,上调到西安等地,业务隶属副食公司管理。

1964年,猪、牛、羊、蛋划为第二类物资,实行派购派销。本县成立中国食

品公司陕西省旬邑县公司,同时,在县城和四大镇设立食品收购站。

1978年后,随着流通领域的不断改革、国家开放搞活政策的进一步放宽,本县的猪、牛、羊、蛋、禽类鲜活商品的收购、销售、调运等业务,改以往的派购派销而逐步转入参予市场经营、公平竞争的轨道,使猪、羊的出栏数大幅度增加,基本能满足城乡居民的日常需要。

1984年,农村实行联产承包责任制后,饲养大家畜的日渐增多,使养猪的农户有所减少,生猪的收购相当困难。对食品公司的购销业务和经营效益影响较大。为了扩大销售,公司跨行业赴甘肃、宁夏及本县内收购地产药材(以黄芪、江芪为主),与西安等地组建联营公司,前往广州、深圳等沿海开放城市与外商联系出口贸易,结果由于药材行情的变化,造成积压,损失76.3万元。

1989年后,由于市场经济的冲击,加之外地客商在农村高价套购,食品公司购销生猪、家禽、鲜蛋等农副产品的龙头业务停止,仅依季节购销苹果、蜂蜜等部分农副产品及零星小工业品销售。1990年,四大镇及县城、马栏、清源、底庙、湫坡头等9个食品收购站亦停止业务。至1990年底,公司有固定资产55.7万元,流动资金146.9万元,有职工51人,有8个基层食品收购站。年均销售额110万元,实现税利2.9万元。

六、旬邑县综合公司

1966年,本县将县城内原属公私合营的合作商店(又叫益民商店)、合作食堂(内设旅社)等单位与修表、缝纫、刻字等手工业摊点合并在一起,成立旬邑县城关综合商店,经营百货、五金化工、副食、饮食及刻字、修表、缝纫等业务。隶属商业局,但企业性质、人员身份仍属集体商业企业。1985年更名为旬邑县综合公司,并扩大了业务。设有综合门市部2个、五金门市部2个、以及副食、针织、日杂、修表、刻字、缝纫门市部和照像馆等10个门店。1990年起,各门店全部实行个人承包经营,国家抽回了全部资金。现有职工30名,有固定资产2.9万元,流动资金27.4万元,年均销售100.2万元,实现税利1.8万元。

七、旬邑县石油公司

1962年县百货公司增设石油经销业务。1979年12月该项业务从百货公司分出,成立旬邑县燃料公司。1984年改称旬邑县石油公司,从事汽、柴、煤油及各种润滑油的专营业务。辖有车队、油库及4个基层销售网点。车队有油罐车4辆,司助8人,年运输量2628吨,年营业额6.48万元。油库占地1.8万多平方米,建筑面积770平方米,有30吨储油罐12个,50吨的20个。一

次可储油 1870 吨,年吞吐量达 4500 多吨。全公司现有职工 53 人,固定资产 83.5 万元,流动资金 88.3 万元,年均销售额 308 万元,实现税利 12.3 万元。

八、旬邑县五金交电化工公司

五金交电化工类商品的购销业务,从 1959 年开始由百货公司设专库经营。1985 年元月从百货公司分出,成立旬邑县五金交电化工公司。下设批发部、2 个零售门市部、土桥批零点、无线电修理部等 5 个基层网点,共有职工 28 人。经营范围有五金交电化工类 413 种商品,年均销售额 230 万元,年均实现税利 9 万元。至 1990 年底有固定资产 6.7 万元,流动资金 82.6 万元。

基层网点均实行独立核算。公司从 1986 年起实行经理负责制,1987 年实行经理任期目标责任制,1988 年后实行一定三年不变的经理承包制,全员工资实行全浮动。无线电修理门市部主要开展售后服务、维修保养等,1988 年售后修理家用电器 258 台,支付各种维修保养费用 1600 多元。

九、旬邑县国营商场

1985 年 5 月,根据国家将“三小企业”划转为集体企业(职工全民身份不变)的规定,本县遂将百货公司下属的国营零售门市部从中分出,实行独立核算,集体承包,自负盈亏。仍以零售为主,隶属县商业局。1987 年 10 月改称旬邑县国营商场,内设棉布、鞋帽、针织、成衣、副食烟酒、文具、大百货、小百货共 8 个柜组。有职工 25 人,固定资产 16.2 万元,流动资金 36.3 万元,年均实现税利 3.55 万元。

十、旬邑县商业劳动服务公司

1985 年 10 月,县商业局成立旬邑县商业劳动服务公司,采取入股代劳的办法以每人每股 1000 元安排 6 人就业,址设县城农贸市场。设有 3 个门市部,经销百货、五金、副食烟酒、玻璃等 1230 多个品种,营业面积 200 平方米。1990 年有职工 13 人,固定资产 2 万元,流动资金 18 万元,年均实现税利 1.2 万元。

旬邑县国营商业 1965~1990 年经营效益情况表

表 9—11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纯购进			省外 调入	区外 调入	销售 总额	纯销售		调给 省外	调给 区外	调给基 层供销社	商 品 存 库	毛 利 额	费 用 额	利 润 额	利 润 率 %	流 动 资 金 占 用	资 金 周 转 (天)
	小 计	其 中					总 额	其 中 居 民 社 会 集 团										
		工 业 品	农 副 产 品															
1965	114	4	66		171		116	89	11	57		114						
1966	68	5	62		202		130	82	14	37		123						
1967	70	6	62		191		129	76		61		134						
1968	76	9	68		205		127	69		26		152						
1969	75	9	63		212		140	91		45		159						
1970	79	2	77		215	222	214	158		35		168	28	18	0.2	0.09	109	176
1971	121	9	103	2	249	500	168	118		44		204	65	42	4	0.86	197	142
1972	153	3	149	13	262	554	189	114	21	100		182	65	46	14	2.47	303	198
1973	124	6	118	11	322	567	182	101	6	93		191	71	47	17	2.91	317	201
1974	102	7	95	5	269	553	214	117		100		207	60	42	14	2.50	308	201
1975	88	6	81	9	415	533	263	160	6	73		253	61	45	13	2.44	315	213
1976	116	9	104	3	274	830	271	106	8	87		256	108	91	14	1.70	396	172
1977	152	26	126	5	416	1040	314	192	11	100		275	148	110	34	3.26	469	162

旬邑县国营商业 1965~1990 年经营效益情况表

续表 9—11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度	纯购进			省外 调入	区外 调入	销售 总额	纯销售		调给 省外	调给 区外	调给 基层 供销社	商 品 库 存	毛 利 额	费 用 额	利 润 额	利 润 率 %	流 动 资 金 平 均 占 用	资 金 周 转 (天)
	小 计	其 中					总 额	其 中 居 民 社 会 集 团										
		工 业 品	农 副 产 品															
1978	107	18	89		767	884	285	187	14	74		274	110	71	24	2.76	383	156
1979	156	27	126	16	845	961	342	193	18	101	633	311	113	73	29	3.03	454	170
1980	162	13	137	12	891	1215	335	175	46	116	713	319	137	86	36	2.95	485	144
1981	270	72	194	12	870	1375	343	192	61	209	695	351	149	87	32	2.31	566	148
1982	177	37	137	27	1061	1393	383	181	102	119	643	313	142	96	24	1.69	495	128
1983	234	88		7	790	1338	460	119	62	98	563	332	131	94	25	1.88	416	112
1984	167	51	99	7	553	1278	520	186	21	76	427	318	121	94	20	1.54	462	130
1985	256	71	157	20	592	1256	686	97	34	103	501	318	123	102	10	0.82	445	128
1986	254	87	116	4	369	1327	727	138	27	85	439	312	135	111	8	0.62	486	132
1987	285	138	107	4	266	1323	855	186	17	79	357	301	146	110	16	1.22	553	151
1988	354	198	48	1	269	1479	924	228	21	2	448	324	171	125	22	1.47	532	129
1989	422	207	124	23	338	2295	1193	277	27	19	505	435	207	168	11.5	0.97	1057	152
1990	533	456	77	10	412	2464	1237	739			493	350	345	320	4.5		988	150

第六章 粮油商业

第一节 机 构

一、管理机构

明成化年间,本县在县城建仓廩(即仓库)。到清乾隆年间,已有仓廩4处。光绪元年(1875)知县沈家桢捐俸修建义仓,并捐小麦500石(每石200公斤)。光绪六年(1880)知县冯朝桢捐小麦500石,加上民捐,当年县义仓贮粮4600石。民国28年(1939)县府设立赋税经征处,兼理公粮征购事宜。民国30年(1941),改赋税经征处为田赋粮食管理处,同时设立粮食委员会,并在四大镇(土桥、张洪、太峪、职田)设立支应局,按地亩分摊粮食,供应军需粮秣。翌年,将粮食委员会裁撤,增设粮政科。民国32年(1943)起,本县粮食征管事宜由县府第二科(次年改称财政科)兼理,至本县全境解放。

1949年10月,县人民政府设立粮食局,置局长1人,设址县城东关,管理粮油购销事宜,各区配有财粮干事1人。1952年12月改称粮食科,专管粮食接收、支拨、调运。1955年1月复称粮食局,1958年12月大县建制时撤销。1961年8月恢复。1968年改粮食局为粮油购销服务站。1970年恢复旬邑县粮食局至今。1990年,置局长、副局长各1人,设政秘、计财、购销、储运等4股和监察室,有人员14名。

二、基层单位

建国初设立县粮食局后,在城关、秦家、职田设立粮库3个。1952年成立中国粮食公司枸邑支公司,同年10月与县粮食局合并,同时在太峪、土桥设立粮食购销门市部,并陆续成立城关、职田、张洪粮食购销站。1956年将食用油脂购销业务移交县供销社经营,同时新建底庙、马栏粮食购销站。同年后季,将五女嘴温水油厂和甘峪的2处食油加工作坊通过公私合营形式合并成立县粮油加工厂,有职工31人,承担城区机关居民部队的粮油加工任务。1960年又将食用油脂购销业务交回粮食局经营。1987年成立旬邑县粮油议

购议销公司,有职工7人,主要承担收购、超购以外的粮油贸易业务。1989年9月,县粮油加工厂迁建于太村街,更名为旬邑县面粉厂。至1990年,全县有粮油企业2个,设城关、土桥、张洪、职田、底庙、马栏等7个粮食购销站,共有职工203人。

第二节 粮油收购

建国初,商品粮仍是自由买卖。1953年,根据政务院和陕西省人民政府的命令,由国营粮食企业统一经营粮食。按照农业税“标准亩”的亩产数,采取自上而下分配任务与自下而上群众民主评定相结合的方法,本着余多购多,余少购少,无余粮者不购的原则统购。全年征购粮食4710吨,占粮食总产的81%。1955年8月,国务院发布《农村粮食统购统销暂行办法》,实行粮食“三定到户,三年不变”的政策。一是定产。按粮田的单位面积、土地质量,核定常年产量,以此为基数,划为余粮户、自足户、缺粮户,常产一定三年不变。二是定购。常产减过种子、口粮、饲料为农户余粮,国家征购余粮的70~90%。三是定销。通过三定,落实定购任务583万公斤。

1956年合作化后,“三定”基数归并农业社结算,全县定产4221万公斤。为了发展生产,增加集体和社员储备,稳定农民负担,从1971年起,采用一定五年的办法。根据农业生产条件的变化,对各公社的征购基数重新调整,全县定购任务769万公斤。第一个一定五年基数延长3年,实际到1978年。1979年以后,为使农民休养生息,调减征购基数。1982年,为适应国民经济的发展,国家实行征购、调拨包干三年不变的方法。1985年,取消粮食统购,改为合同订购,定购以外的粮食可自由上市。

旬邑县 1950~1990 年农村粮食产购留情况统计表

表 9—12

单位:万亩、万公斤、人、公斤

项目 年度	农 业 人 口	社 会 产 量				国 家 征 购			每 留 水 口 粮 平
		播 种 面 积	亩 产	人 均 生 产 粮	总 产	总 量	人 均 供 商 品 粮	占 总 产 %	
1950	112235			239					
1951	117485			245					
1952	120530			251					

续表 9—12

年度	项目 农 业 口 人 口	社 会 产 量				国 家 征 购			每 留 口 粮 水 平
		播 种 面 积	亩 产	人 均 生 产 粮	总 产	总 量	人 均 供 商 品 粮	占 总 产 %	
1953	115974	68.3	43.8	258	2992	471	40.6	15.7	112
1954	120868	65	61.5	331	3998	665	55	16.6	201
1955	121067	64.6	61	326	3943	583	48.2	14.8	177
1956	123200	65.7	64.5	344	4238	505	41	11.9	201
1957	126235	64	49	248	3136	446	35.3	14.2	107
1958	129804	66.4	57	292	3786	549	42.3	14.5	166
1959	144119	59.4	60	248	3570	1002	69.5	28.1	111
1960	149567	65.3	52.5	229	3428	847	56.6	24.7	95
1961	151660	63.3	52.5	219	3323	911	60	27.4	89
1962	151454	63.4	54.5	228	3455	762	50.3	22.1	70
1963	155640	64.1	42	173	2692	577	37.1	21.4	46
1964	158124	63.5	54	218	3454	746	47.2	21.6	70
1965	158889	63.8	84	337	5359	632	39.8	11.8	193
1966	162375	56.7	64	223	3629	566	34.8	15.6	132
1967	167646	58.8	74.7	262	4395	292	17.4	6.6	137
1968	172871	55.5	55.3	178	3070	312	18	10.2	78
1969	173754	61.3	88.6	313	5434	748	43	13.8	166
1970	172871	62.7	61.9	225	3883	496	28.7	12.8	111
1971	180607	60.9	109.3	369	6656	792	43.9	11.9	201
1972	183428	57.8	93	293	5377	803	43.8	14.9	138
1973	184646	55	87.9	262	4835	664	36	13.7	133
1974	190957	55	121.4	350	6677	697	36.5	10.4	211
1975	191159	54.1	130.5	369	7059	872	45.6	12.4	204
1976	196983	50.7	118	304	5981	663	33.7	11.1	164
1977	197936	53	99.6	267	5278	411	20.8	7.8	149
1978	198400	54.5	99.5	273	5423	180	9.1	3.3	161

续表 9—12

项目 年度	农 业 人 口	社 会 产 量				国 家 征 购			每 人 留 口 粮 水 平
		播种 面积	亩 产	人均生 产 粮	总 产	总量	人均供 商品 粮	占总产 %	
1979	199600	54.5	120	327	6540	520	26.1	7.9	207
1980	199200	53.7	89	240	4780	53	2.7	1.1	130
1981	200500	49.8	117	291	5845	299	14.9	5.1	183
1982	199657	51.4	118.8	306	6110	440	22	7.1	191
1983	202700	46.5	139.7	321	6501	597	29.4	9.2	201
1984	203300	43.2	172.6	367	7465	510	25.1	6.8	245
1985	203000	46.2	133.6	304	6174	580	28.6	9.4	188
1986	206600	46.6	150.3	339	7002	382	18.5	5.5	219
1987	208600	47.8	107.8	247	5155	349	16.7	6.8	135
1988	213000	46	125.8	272	5786	330	15.5	5.7	150
1989	218400	44.3	174.9	355	7748	365	16.7	4.7	234
1990	225687	48.8	176.6	382	8618	425	18.8	4.9	260

第三节 粮油供应

一、粮食供应

建国以前,粮食供应靠群众自由买卖。遇到灾年特别是大灾之年,官府动员富户进行施舍,以示慈善,或协助粮行搞些调运,缓冲矛盾。1953年后,人民政府把粮食作为一类物资加强管理,保证了人民群众基本生活的需要。销售种类有:

1. 农村返销粮

1953年起,对人多地少,产量低,靠自产粮不足维持生活的缺粮队(户),按缺粮队口粮标准给予供应。以队定销,按户发证,分季购买。对自给队和余粮队如遇灾年减产也给予适当供应。

2. 奖售粮

1957年起,本县对交售药材、生猪、甜菜等农副产品奖售粮食。1981年起对植树育苗奖售粮食。1986年停止。

3. 民工补助粮

1961年起,对县社集中进行的大型水利和修路工程,民工每人每天连基本口粮补足0.75~1公斤,特别是1964~1976年的“农业学大寨”运动中,每人每天补助粮1公斤。1979年后,民工补助粮主要用于修筑公路。

4. 非农业人口供应

1953年起,对非农业人口实行按人分等定量,以户计算,凭证、凭票按月供应。1955年根据国务院《市镇粮食供应办法》,对非农业人口粮食供应标准重新作了规定。职工按职业工种,月供应标准分别为:特重体力劳动者24.5公斤,重体力劳动者19.5公斤,轻体力劳动者16公斤;干部职工及一般脑力劳动者14.5公斤,大中专学生及其它脑力劳动者16.5公斤。居民的月供应标准按年龄分为:10岁以上14公斤,8~10岁13.5公斤,6~8岁12.5公斤,5~6岁10.5公斤,3~5岁9公斤,2~3岁6.5公斤,1~2岁5.5公斤,1岁以下4.5公斤。粗细供应品种和比例,根据库存情况调剂。

5. 工商行业用粮

1956年起,由用粮单位根据任务和耗粮定额,按季编报用粮计划,粮食部门依据控制指标,统一平衡,批准执行。1979年后,在计划用粮不足的情况下,用议价粮补足。

6. 干部职工补助粮

包括出差、下乡和合同工差额补助、外出就餐,先交付日标准定量粮票,差额由单位造册报粮食部门补足。

7. 特需补助

1962年陕西省粮食厅通知,患有浮肿、妇女闭经、子宫下垂、肝炎、小儿营养不良等疾病的非农业人口,每月补助黄豆0.5公斤。少数民族过传统节日取得有关方面证明,酌情供应。

8. 市镇饲料粮

农业部门的种畜和工商行业拉运商品的役畜饲料供应。1953~1990年,本县供应市镇饲料5000多公斤,年均140多公斤。

旬邑县 1953~1990 年粮食销售统计表

表 9—13

单位:吨

年度	总计	其 中				非 农 业			农 业		
		小麦	大米	玉米	大豆	合计	其 中		合计	其 中	
							工业	饲料		返销	奖售
1953	1410	805		590	15	460		0.10	950	900	50
1954	2620	955		1385	280	495		0.11	2125	2025	100
1955	1290	820		365	105	545		0.11	745	670	75
1956	1700	1070		605	25	640		0.12	1060	1005	55
1957	2100	1440	15	595	50	885		0.12	1215	1090	125
1958	2995	1895	20	945	135	635		0.16	2360	2265	95
1959	2950	1035		1825	90	685		0.18	2265	2185	80
1960	2315	980	25	1225	85	1455	10	0.20	860	860	
1961	1915	920	45	900	50	1060		0.11	855	855	
1962	2145	740	35	1330	40	1310	500	0.13	835	795	40
1963	2820	1050	20	1580	170	675		0.10	2145	2050	95
1964	2935	990	20	1740	185	880		0.17	2055	1990	65
1965	2440	770	35	1525	110	855		0.12	1585	1495	90
1966	1415	925	60	345	85	1220		0.12	195	100	95
1967	1520	830	10	630	50	1030		0.18	490	440	50
1968	2030	1270	15	715	30	1640		0.18	390	270	120
1969	2635	1460	75	1045	55	1020		0.13	1615	1580	35
1970	1540	1105	35	355	45	1375	5	0.12	165	80	85
1971	2850	1380	60	1380	30	1585		0.22	1265	1100	165
1972	2590	1200	105	1245	40	2190		0.40	400	105	295
1973	3180	1730	45	1400	5	1740		0.31	1440	1010	430
1974	4000	1160	55	2785		1500		0.20	2500	2190	310
1975	1955	970	70	905	10	1520		0.15	435	175	260
1976	2970	1305	55	1600	10	2005		0.22	965	650	315
1977	5290	2825	75	2385	5	2450	5	0.24	2840	2405	435

续表 9—13

年度	总计	其中				非农业			农业		
		小麦	大米	玉米	大豆	合计	其中		合计	其中	
							工业	饲料		返销	奖售
1978	8695	3445	75	5170	5	2015		0.16	6680	6205	475
1979	3030	1515	100	1410	5	1875		0.15	1155	890	265
1980	6885	2330	60	4490	5	2165	10	0.14	4720	4210	510
1981	6055	1645	50	4340	20	1740	5	0.09	4315	1600	2715
1982	5530	1870	105	3540	15	1925	5	0.08	3605	300	3305
1983	6055	2170	300	3575	10	2135	5	0.04	3920	730	3190
1984	5255	2030	185	3015	25	2355	10	0.06	2900	300	2600
1985	5155	2180	200	2760	15	2415		0.07	2740	450	2290
1986	4292	2407	225	1660		3353		0.15	939	939	
1987	5570	3060	260	2190	60	5380			190	190	
1988	3950	3160	90	510	190	3740			210	210	
1989	3970	3240	90	630	10	3770			200	200	
1990	4250	3580	50	600	20	4010			240	240	

二、食油供应

建国前,本县的食用油脂无专门供应,农民所产食油大多属自产自销,剩余部分上市自由买卖。建国初期,非农业人口的食油供应,由市场和私营油商经营。1953年,国家开始食油统购后,对城市居民、国家机关和团体等实行发证,按人定量供应。1957年月供应标准为:居民0.15公斤,城市干部职工0.5公斤,农村干部职工0.3公斤。1969年居民0.1公斤,干部职工0.2公斤。1981年,恢复为居民0.2公斤,干部职工0.25公斤。元旦、春节、“五一”、国庆等重大节日每人增供平价油0.25~1公斤。独生子女每月增供食油0.05公斤,供至7岁。近年,开展议购议销,开放集市贸易,群众的实际消费远大于计划供应量。

第七章 对外贸易

第一节 机构

本县对外贸易历史较为悠久。唐、宋时期,本县人民栽桑养蚕、抽丝纺纱,销往境外各地。以后由于多种原因,外贸时有时无。建国初期,外贸商品量小,多系土特产品,由县土产公司兼营。1977年12月,业务有了较大发展,成立旬邑县对外贸易公司,组织货源,开展对外贸易业务。设址县城西关,隶属商业局,有职工16人。1979年以后,因业务扩大,在各集镇下伸6处固定收购点,并增加4个流动收购点,人员增至28人。

1982年,为便于上下业务对口,县人民政府决定,将外贸公司交由县供销社管理。1984年,又从供销社分出独立,直属县政府。

第二节 土特产品出口贸易

本县的外贸收购商品以当地土特产品为主,主要有野禽野味、名贵杂豆、鲜蛋、杏仁、桐园、槐米、蜂蜜、小香、马铃薯、畜产品、残牛等,引进并重点扶持发展的有肉兔。

本县对外贸易的途径是:根据国家确定的价格,县上负责组织货源,由代理商与外商谈判成交。本县的代理商分别为:人发、畜产品归省土畜产品进出口公司;中药材归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公司;其它归省粮油食品进出口公司。

1979年,出口的骨干商品主要有肉兔、肉牛、蜂蜜、槐米、杂豆、畜产品、野禽野味等。肉兔年收购量为7万只,1989年达到17万只;肉牛年收购200头左右;蜂蜜年收购150吨;槐米年收购20~30吨;杂豆的业务量最大,年收购出口量均在200吨以上;畜产品的年最高收购额为30万元,野禽野味为5万元。外贸总值1981年以前是逐年上升,1981年以后逐年下降,原因是市场上私人高价套购者居多,外贸部门因无力竞争而业务萧条。1981年收购总值达

81万元,1985年下降为32万元,1990年恢复为49.8万元。1990年外贸销售总额为59.6万元。其中粮油食品类21.9万元,此中肉兔销售3万只,收入20.1万元;小白云豆销售9.2吨,收入1.8万元,医药保健类主要是槐米,销售22吨,收入21.84万元;土产品类主要是蜂蜜,销售37吨,收入15.86万元。

财税金融志

明清时期,田赋每年每亩上缴已成定额,各种杂税与供养军队的粮、物、款及差役负担日益繁重。民国时期,战乱频繁,地方政府在正赋之外随意附加,人民深受苛捐杂税之苦。

建国后,人民政府废除旧的苛捐杂税,根据不同时期的需要,先后5次改革税制,财税管理在各个不同时期,于财税收支、管理等方面,总结出了成套的经验,使得财税制度趋于科学完善,保证了国家财政收入,并充分发挥调节经济的杠杆作用,促进了本县国民经济的发展。

秦汉时期,本县开始流通货币。金融业则出现于清末,形成于民国。清光绪、宣统年间,县城和集镇有当铺和钱庄9处,主要向城镇贫民和农民放帐,牟取利润。民国34年(1945)桐邑县银行成立,次年县城解放,银行随之倒闭。

建国后,金融事业有了新的发展,机构逐步完善。到1990年,各行共有基层营业所、储蓄所18个,农村信用社16个。在货币管理,发放农业、工商、建设信贷,扶持地方工农业生产,搞活商品流通和帮助群众生活诸方面,起到重要作用。

第一章 财 政

第一节 财政体制

建国初期,民生凋敝,财源枯竭,国家实行高度集中的“统收统支”体制,即本县收入全部逐级上交中央,支出又由中央逐级下拨本县。管理上分国家财政、地方财政,县为会计单位,不设县级财政。公粮、税收、公营利润为国家财政收入,各项附加、公产、罚没、契税收入为地方财政收入。乡(镇)以下行政机关和县以下中、小学经费及各种事业费,由地方财政支付。1953年,全国财政划为中央、省、县三级,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地方财政收入划为地方固定收入、固定比例分成收入和调剂收入三类。1954年,划县财政收支比例为:农业税上划中央40%,省60%;工商营业税上划中央30%,留县70%;商品流通税上划中央50%,留县50%;固定收入全部留县。1958年,改革经济管理体制和财政体制,本县实行下放人员、下放奖金,统计划、统物价、统流动资金,财政收支包干。1959~1961年,改为“总额分成,比例包干,一年一定”的财政管理体制。1962~1973年,财政体制采取核定比例,超收分成的办法。1974~1977年,实行收入按固定比例留成,超收另定分成比例,支出按指标包干的体制。1978~1979年,实行“比例分成,增收分成和差额补助”的财政体制。

1980年,随着全国经济体制改革全面开始,本县财政体制开始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的新体制。收入分固定收入和调剂收入两类。按划定的收支范围,以上年实际执行数为基数,确定预算基数,分级包干,1985年后,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一定五年”的财政体制。一直延续至今。

第二节 财政收入

一、农业税收入

明初,按丁口、土地征收税粮。按户征纳科差粮。据明《邠州志·赋税》记

载,本县夏地 1443 顷 60 亩 2 分 1 厘 2 毫 1 丝 8 忽,夏粮 7218 石 1 斗 9 升 6 合 6 勺 9 撮。秋地 1850 顷 44 亩 1 分 1 厘 2 毫 9 丝 4 忽,秋粮 18954 石 5 斗 6 升 4 勺 4 撮。草工 3693 束 5 斤 3 两 3 钱。农桑绢 143 匹 1 丈 6 尺 6 寸。丝绵 1 斤 10 两。站价 6914 两 4 分。《陕西通志》第 63 卷载,明万历八年(1580),全国土地清丈时,派驻本县的清丈官吏谎报了当时的地额和地质,导致田赋加重,民不聊生。

清初,全县共有土地 905232.14 亩,年征粮 28387.23 石。期间,顺治七、八两年(1650、1651),免荒地额 508401.99 亩,共免粮 16124.74 石。康熙八年(1669)、二十三年(1684),两次共免征粮 5029.42 石,至此全县共有地额 232663.59 亩,年征粮 7232.62 石。雍正五年(1727)始行“以粮载丁,摊丁入地,统一征收银粮”。每赋银一两,摊入银 1 钱 5 分 3 厘,润年加征 4 厘。乾隆二十至二十三年(1755~1758)开垦荒地 1008.74 亩,加征粮 14.83 石。此时,全县共有耕地 233672.32 亩,年征粮 7247.56 石,折银 8072 两 5 钱 7 分 6 厘。同治时,全县有耕地 233791.32 亩,年征粮 7249.51 石,折银 9151 两 2 分。清朝在征收赋税时,还加收损耗、火耗(农民交纳的折征银两上解时,要铸为规定的重量与成色,称为“火耗”)、手续费、杂费,总称耗羨。如乾隆元年(1736)以 1 钱 5 分为额(率),每征赋 1 两加收耗羨 1 钱 5 分。还要加收“平余银”(民间交纳的银色低杂,于是有补平倾熔各费),每千两征平银 25 两、饭银 7 两。

民国 2 年(1913),改清代地丁为田赋,定为国税,由地方代征并给予附加之权。全县承粮面积 233791 亩,年征大洋 11576 元,附征赔款、差役大洋 4044 元,耗羨、大小平余银 7515 元,总计 23135 元,为正赋的一倍。民国 22 年(1933)后,石门关、丰泉、阳坡头、湫坡头、底庙先后建立起苏维埃政权,国民党统治区只占全县农村的一半。据《抗战以来的陕西柞邑》所载,除特区不计外,田赋征收仍按全县土地面积 233732 亩,年征粮 7245.85 石,征赋 20525 元,连同百分之百的附加,共征大洋 41050 元。民国 31 年(1942),办理土地清丈陈报后,全县耕地面积 381416 亩,承粮户 1400 户,年征赋 51661 元,户均近 30 个大洋。当时,通货恶性膨胀,粮价飞涨,田赋改征实物,按每元征收赋粮、军粮公粮(县上附加)各项计小麦 4.75 斗,在具体执行过程中,将土地分为 3 等 9 级,各有不同税率。民国 32 年(1943)按 51611 元计征,每元征收赋、军、公粮折小麦 5.6 斗,全县共征小麦约 28902.2 石(每 10 斗为 1 石,每斗按 20 公斤计,约折合 569.72 万公斤),大户累进加“借”1400 石。民国 34 年(1945),减免军粮,每元征收赋粮小麦 2.8 斗,公粮小麦 8 斗,全县共征小麦

55740石,约折合1114.8万公斤,大户累进加“借”800石,约折合16万公斤。

建国后,实行新的农业税政策。1949年,根据《陕甘宁边区农业税暂行办法》,分别在老区和新区布征。在老区征粮办法是:对土地收益者一律征收收益税;有土地的地主、富农征收土地税,统称公粮,二者分别计算,合并累进征收,由土地收益者及所有者交纳。公粮征收额不超过农业收入的15%。征收标准是:土地收益者按土地实收入计算,出租土地的地主、富农的土地税,按所收租额50%计算;自耕或雇工耕种者的土地税,按实产10%计算。公粮一律按人均收入计算,每人平均不足14市斗麦子的免征,超过标准的,按规定累进征收,共设38个税级,税率从3%至40%。对老区按“农业税条例”规定,即:凡有农业收入的土地,以户为单位,扣除免征户后,按比例征收,税率为20~30%,全年共征收农业税3.6万元。1950年,农业税实行全额累进税制,以户为单位,按农业人口每人平均农业收入累进计征。人均农业收入不超过75公斤主粮者免征,老区税率降为18~20%。全县共征收农业税5万元。1951年,继续实行全额累进税制,但缩小了累进差额,税级由40级改为27级,税率由3~42%改为4~30%,全县共征收农业税5万元。1952年又修改为26个税级,税率为5~30%,并进行了查田定产,经查全县有耕地68.3万亩,总产量257.5万公斤,年征农业税6万元。1953年按照“种多少地,应产多少粮食,依率计征,依法减免,增产不增税”的负担政策,并规定在今后三年内,以1952年实际征收额为准,不再增加。1953~1955年,实际平均每年征农业税38.07万元,折合小麦406万公斤。1956年成立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以社为单位计征,初级农业社仍以户为单位,由社统一交纳,分别在社员总收入内扣除。对成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取消在家中计算农业人口。全年共征农业税43.17万元,折合小麦514.5万公斤。1957年,中央分配陕西农业税征收任务增加,本县属陕西3类地区中的第二类,按1956年税额的10%加征,在征收办法上改用货币和实物两种征收形式,但仍以实物征收为主,共征收农业税39.3万元,折征小麦548.5万公斤。195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颁布以后,陕西省制订的《实施办法》规定:农业税实行不计人口、无免征额的比例税制。凡从事农业生产、有农业收入的单位和个人,都是农业税的纳税人。粮食收入,按照常年总产量计征,杂粮折主粮(小麦),以市斤为单位计算,税率实行地区差别税率,确定本县税率为13%,共征收农业税34.21万元,折征小麦473万公斤。1959~1966年,农业税任务一直稳定在1958年征收水平上,采取逐级分派任务,由人民公社负责督促,生产队直接交纳的办法。年均征农业税41.77万元,折征小麦587万公斤。其中

1959~1961年,因“大跃进”、“共产风”的影响,加之三年自然灾害,农业收入急剧减少,农业税负担占农业实际收入的相对比重大幅度上升,群众生活相当困难。从1967年,又恢复了“依率计征、依法减免”的征税办法,共征农业税55.11万元,折征小麦391万公斤。“文革”期间,农业生产条件遭到严重破坏,农业收入急剧下降,农业税收减少,群众生活非常困难。1967~1976年10年间,年均征农业税48.21万元,折征小麦647.1万公斤。1979年,农业税实行起征点办法,对人均口粮在170公斤以下、人均收入在60元以下的生产队,免征农业税,全年共征农业税33.65万元,折征小麦520万公斤。1980年,国家免征全县的农业税。1981年只征4.6万元,比1951年还少0.4万元。1983年,停止执行农业税起征点办法,对享受农业税起征点以下的免征单位恢复征税,全年共征农业税61.8万元,折小麦596.5万公斤。1984年,全县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业生产开始有了较大的发展,全县共征农业税54.8万元,折小麦469万公斤。1985年,农业税折征代金,粮食从统购改为订购和市场收购。以主粮按“三七”比例价收购(30%按原统购价,70%按原超购价)计算。主粮(小麦)价格每斤0.2229元(标准级价)。全县共征农业税75.66万元,折征小麦579.5万公斤。1990年,全县农业税收入达到97.9万元,比1950年增长18.6倍。

二、企业收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前,本县无国有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开始投资筹建百子沟煤窑等小型国营企业,1957年,县财政始有企业收入,当年收入1500元,占财政总收入的0.2%。1958年大办工业,县农修厂、机械厂等相继创办,1958~1960年,每年企业收入约1万元。1961年合大县期间将百子煤窑划归彬县统一管理,当年全县企业收入不足5000元,1962年又亏损3.6万元,前4年的收入不抵1年亏损。“调整、巩固、充实、提高”时期(1963~1965年),企业效益提高,收入增加,三年共收入68621元,年均收入22873元,占同期财政总收入的2.7%。第三个五年计划时期(1966~1970年),经过国民经济调整后,企业初见成效,但由于“文革”影响,使得调整成果遭受破坏,企业利润连年下降。1966年企业收入3.84万元,1968年亏损竟达5.76万元。1969年将乡镇供销合作社上缴所得税改为上缴利润,企业收入稍有回升,当年企业收入14.15万元。1970年企业收入38.24万元。“三五”期间共收入51.25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11.4%。第四个五年计划时期(1971~1975年),由于县“五小”企业的发展,企业收入较前期稍有增长,但收入不稳定,变化幅度较大。1971年亏损5.62万元,1972

年收入 14.55 万元,1973 年收入 20.54 万元,1974 年收入 26.34 万元,1975 年收入 19.41 万元,5 年累计收入 75.22 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 12.2%,较上期企业收入增长 46.8%。第五个五年计划时期(1976~1980 年)共收入 118.76 万元,比“四五”时期增长 57.9%,占同期财政收入的 16.2%。第六个五年计划时期(1981~1985 年),由于县糖厂的扩建,纸厂、药厂相继投产,企业收入有了较大的增长,1985 年,企业收入 56.69 万元,较 1981 年的 25.77 万元,增长 1.2 倍。5 年共收入 266.9 万元,占同期财政收入的 18%。第七个五年计划时期(1986~1990 年)国家将原国营企业收入大项改为国营企业所得税、国营企业调节税、国营企业利润等具体项目,分别征收,企业收入有了较大的增长,共收入 431.63 万元,比上期增长 61.7%。由于工商各税的增长,企业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例下降为 8.7%。

三、杂项收入

杂项收入包括前年度支出收回、契税收入、排演费收入、耕地占用税收入、规费收入、公产变价收入、市场管理收入、罚没收入、脏款收入等。建国以来,除 1949~1952 年、1959~1960 年、1988 年外,“一五”时期全县杂项收入 10.38 万元,“二五”时期 12.39 万元,调整时期 14.64 万元,“三五”时期 8.37 万元,“四五”时期 24.74 万元,“五五”时期 3.95 万元,“六五”时期最高,为 188.98 万元,“七五”时期 61.63 万元。

旬邑县 1949~1990 年财政收入情况表(预算内)

表 10—1

单位:千元

年 度 \ 项 目	收入合计	企业收入	工商税收入	农业税收入	其它收入	公债收入
1949	229		164	36		29
1950	280		230	50		
1951	320		270	50		
1952	400		340	60		
1953	487.5		153.5	318.1	15.9	
1954	778.5		240.6	461.8	29.7	46.4
1955	708		264.3	362.2	32.5	49
1956	699.2		223.3	431.7	10.6	33.6
1957	722.8	1.5	260.6	393	15.1	52.6

续表 10—1

年 度 \ 项 目	收入合计	企业收入	工商税收入	农业税收入	其它收入	公债收入
1958	658.4	10	247.4	342.1	20.5	38.4
1959	735	10	330	340		55
1960	720	10	340	370		
1961	799	4.8	407	381.6	5.6	
1962	1097.3	-36.2	519.7	516	97.8	
1963	847.7	39.8	375.1	351.2	81.6	
1964	878.4	25.4	364.4	435.2	53.4	
1965	841.7	3.4	400	426.9	11.4	
1966	885.7	38.4	303.9	521	22.4	
1967	855.4	7.7	289.8	551.1	6.8	
1968	535.3	-57.6	251.9	329.4	11.6	
1969	1136.4	141.5	322.5	660.9	11.5	
1970	1081.2	382.4	332.6	334.8	31.4	
1971	969.5	-56.2	399.2	549.7	76.8	
1972	1303.5	145.5	530.6	536.8	90.6	
1973	1239.5	205.4	551.8	459	23.3	
1974	1364.8	263.4	571.1	496.9	33.4	
1975	1304.8	194.1	598.3	489.1	23.3	
1976	1307.3	101.6	776.1	413	16.6	
1977	1392.8	194	333	861.2	4.6	
1978	1982.1	724.6	1176.2	64.2	17.1	
1979	1399.6	-20.1	1081.3	336.5	1.9	
1980	1273.5	187.5	1086.7		-0.7	
1981	1881.6	257.7	1555.4	46	22.5	
1982	1914.8	34.8	1752.2	124.7	3.1	
1983	3103.6	405	1454.9	618	625.7	
1984	3131.3	-109.3	2054.7	548	637.9	
1985	4804.4	566.9	2880.3	756.6	600.6	
1986	4818.6	384.7	3528.3	776.6	129	
1987	6956.7	553.5	5481.4	815.5	106.3	
1988	10270	1167	8188	915		
1989	13891	1761	11007	1060	63	
1990	14136	450	12389	979	318	

第三节 财政支出

一、建国前财政支出

明初,县财政支出分为力差用银和银差用银。力差包括:门、禁、隶、库、司、兵、斗级、鼓手、馆夫、防夫、大户共 421 名,准银 592 两 2 钱。银差包括:祭祠、乡饮、冠服、婚丧、年例、军器、毛袄、药味、柴薪、马夫、岁贡、斋膳夫、富户、民校、修理、孤老布花共银 661 两 6 钱 9 分。盘钞折银 193 两 9 分 7 厘。

清时,县财政支出分上解银和县衙人员工食银两大项。县衙人员工食银项为:官员俸薪、书役工杂人员工食、灯油纸张、修理仓廩、生员廩食等,前二者为主要开支。乾隆年间,每年上解白银 79507 两 1 钱 7 分 6 厘,留支 70 两 4 钱。鸦片战争后,清政府不时地向各地摊派军饷和赔款,加收各种税捐,所收全部上解。同治时,年上解银 537992 两 5 钱 7 分 4 厘,县衙人员工食银 1158 两 4 钱 4 分 6 厘。

民国初期全县年征田赋银元 11576 元,工商税 3000 多元,赔款差徭 7515 元,除少数留县作行政管理费外,其余全部上缴。民国 22 年(1933)以后,本县大半农村成为红区,国民党统治着县城、集镇及附近农村,县政府的财政支出只有军政经费一项。据蒙兰轩撰写的《抗战以来的陕西栒邑》一文载:县财政按法定征收的各种税款和国民党中央政府额定拨补款项,远不足军费支出,不足部分则向民间摊派。民国 28 年(1939),军政支出 6.7 万余元,而地方合法税收和中央额定拨款只有 4 万多元,向民间摊派 2.7 万元,占总支出 40.3%。民国 29 年(1940),支出 7.53 万元,税收和拨款为 5.14 万元,摊派 2.39 万元;民国 30 年(1941),支出为 17.4 万元,税收和拨款为 9.72 万元,摊派 7.68 万元;民国 31 年(1942),支出为 59 万元,税收和拨款为 20.5 万元,摊派 38.5 万元;民国 32 年(1943),支出为 140.6 万元,税收和拨款为 50.24 万元,摊派为 90.36 万元;民国 33 年(1944),支出为 402.4 万元,地方合法税收和中央额定拨款为 149.9 万元,摊派为 252.5 万元;民国 34 年(1945),军政支出达 3080 万元;地方合法税收和中央额定拨补款只有 466.9 万元,向民间摊派竟达 2613.1 万元,占总支出 84.8%。

二、建国后财政支出

财政总支出分预算内支出和预算外支出两大项。1949~1990 年,全县财政总支出中预算内支出 23081.81 万元,分为基本建设支出、支援农业支出、工

交商支出、文教科技卫生支出、城建支出、行政管理支出、抚恤和社会福利支出及其它支出。

1、基本建设支出

资金来源于国家拨款。1970~1978年国家用于工业、煤炭、水利、电力、农牧、林业、农机、教育、卫生、广播电视等经济建设投资678万多元,占总支出2.94%。其中,“三五”时期投资15万元(指1970年),“四五”时期投资460.4万多元,“五五”时期投资202.6万元(指1976、1977、1978三年)。

2、农业支出

1949~1990年,县财政本着资金倾斜、扶持农业的原则,支援农业总投资4308万余元,占总支出18.7%。其支出基本分两方面:一是从增建水利设施、发展粮食生产、支援农村合作生产组织、农技推广、良种繁育、植物保护、植树造林、草场、畜禽保护和林木保护等渠道,划支农业发展专项资金。二是农、林、水利、气象等部门的事业费支出,包括农业事业费、畜牧业事业费、农机事业费、林业事业费、水利事业费、水产事业费、乡镇企业事业费、农业资源调查和区划费,土地管理事业费等。1983年以前,农业支出两方面合一核算,以后两方面单列核算。1949~1952年全县农业支出8万元;“一五”时期16.3万元;“二五”时期236.8万元;调整时期124万元;“三五”时期403.7万元;“四五”时期650.6万元;“五五”时期1115.7万元;“六五”时期405.6万元;“七五”时期1347.5万元。

3、工业交通商业等部门支出

包括工业、交通、商业、城市建设、技术监督、物价等部门的事业费支出。工交商事业费预算是从1961年开始的,随后间断了3次6年。1961年全县工交商事业费支出2.39万元。1962、1963两年停支。1964~1967年工交商事业费支出11.13万元。1968、1969两年停支。1970~1973年工交商事业费支出28万元。1974、1975两年停支。1976年以后每年都划支工交商事业费,且支出额基本呈上升趋势,1976年支出只有0.4万元,到1990年已达到109万元。1984年商业部门改革管理体制,商业事业费停支。1961~1990年,工交商事业费总支出448.5万元,占财政总支出的1.94%。

4、文教科技卫生支出

是县财政支出的大头。包括文化事业费、文物事业费、教育事业费、党政群干部培训事业费、卫生事业费、中医事业费、公费医疗事业费、体育事业费、档案事业费、广播电影电视事业费、计划生育事业费、自然科学事业费、社会科

技事业费、科协事业费等。1976年为预防地震,财政增支地震事业费,以后划入自然灾害救济事业费中列支。1982年文教卫生基建任务重,开支较前多年有所增加,这年共维修3所卫生院房屋,为中小学新建和维修校舍1294间,28791平方米,购置课桌2112套。县剧院根基处理、广播电视转播塔遗留工程、底庙公社购置电影放映机等项目;1984年唐家博物馆翻修工程,都加大了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的支出。1990年文教卫生事业费的支出达到850万元。1949~1990年底,全县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总支出7074.83万元,占县财政总支出的30.65%。且随着在校学生的逐年增加,教师队伍的逐年壮大,卫生医疗条件的改善,科技项目的增加,总支出呈上升趋势。经济恢复时期文教卫生科学事业费支出只有67万元;“一五”时期增加到161.4万元;“二五”时期为235万元,调整时期的1963、1964年比1962年略有下降,但到1965年又回升,“三五”时期为326.4万元;“四五”486.8万元;“五五”904.1万元;“六五”1573.8万元;“七五”时期最高,达到3157.8万元,是“一五”时期的19.6倍。

5、城市维护费支出

包括环保补助资金、城市资源建设资金等。1969年县财政以城市公用事业费支出城市维护费1814元。1971年以城市维护费正式划支,到1990年,全县城市维护费总支出409.62万元,占建国以来财政总支出的1.77%。

6、行政管理费类支出

包括行政支出和党派团体补助支出。行政支出分国家机关经费、行政业务费、干部培训费等;党派团体补助支出分党派补助、政协补助等。从1981年开始行政管理费包括行政和公安两项支出。1983年又增加了司法检察支出。1984年增加了国家行政机关、公安、安全、司法、检察机关等离退休人员费用。1988~1990年行政管理费类支出只包括行政支出和党派团体补助支出,公检法另项列支。1949~1990年全县行政管理费支出4114.46万元,占总支出17.83%。恢复时期行政管理费支出65万元;“一五”时期行政管理费支出171.84万元,“二五”时期支出191.1万元,调整时期122.53万元,“三五”时期203.31万元,“四五”326.66万元,“五五”519.13万元,“六五”869.14万元,“七五”时期达到1645.75万元。

7、社会福利支出

包括抚恤事业费、离休费、退休退职费、社会救济福利费、自然灾害救济事业费、其他民政事业费等。1969年社会福利支出只有抚恤和社会救济两项。1975年增加了自然灾害救济支出。1982年又增加了退休退职费和离休

费两项支出。1986年增加了其他民政事业费。1969~1990年抚恤和社会救济福利共支出994万元,占总支出的4.3%。

8、杂项支出

1969年以前,由于财税机构变革,杂项支出无档可查。1969、1970两年,为了扶持工业企业,划拨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费2.2万元。从1959年开始,县财政为支持工业、农林、商业、物资等企业每年都预算支出流动资金,至1980年县财政共支出流动资金678.03万元。

城市人口下乡安置费是为了响应“知识青年上山下乡”的号召下拨的安置经费,1969~1980年,县财政共支出安置费25万余元。1982年为安置城镇青年就业,又增支城镇青年就业经费,除1984、1986、1988、1989年停支外,至1990年城镇青年就业经费共支出43488元。1970~1973年共支出干部下乡劳动锻炼经费30多万元。

县办“五小”企业技术改造补助是从1971年起列支,至1973年停支外,到1980年,共支出555.35万元。企业挖潜改造资金从1977年起列支,至1990年,总支出1066.3万元,其中以1983年支出最大,达到168万元。

科学技术三项费用,包括新产品试制费、中间试验费、重要科学技术研究补助费。1975年支出中间试验费1万元。1976~1978年新产品试制费支出1.93万元。1979年,科技三项费用从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两方面出发,至1990年共支出21.2万元。

1978年增支商业、农机公司等单位简易建筑费一项,至1980年,共支出10.3万元。

1982年起,单列了税务、工商管理、统计、财政、审计、农牧业税征、乡(镇)财政、村镇建设规划、行政监察等其它部门事业费,至1990年共开支863.66万元。

1982年增支武警支队经费约9.7万元。

1985年为适应物价上涨的形势,稳定国家职工情绪,增补了价格差价,包括粮油差价补贴、市镇居民肉食价格补贴和国家批准的其他政策性价格补贴等,至1990年共支出374.72万元。

为扶持落后山区发展经济,从1986年开始,县财政增支了支援不发达地区发展资金,至1990年共支出544.67万元。

1987年又新增粮食调拨经费,到1990年共支出41万元。

1988年公检法司法等经费从行政管理费中分割出来,单独列支,至1990

年共支出 243.47 万元。

1990 年增支环境保护补助资金 5000 元。

其他支出包括民兵训练、兵役征集、犯人供养和监狱修缮等其余项目的支出(各年支出见表 10—2)。

旬邑县 1949~1990 年财政支出情况表(预算内)

表 10—2

单位:千元

项 目 年 度	支 出 合 计	经 济 建 设	企 改 业 造 挖 资 潜 金	科 三 项 费 技 用	流 动 资 金	支 援 农 业	工 事 交 业 商 费	城 市 维 护	社 卫 会 生 文 事 教 业	抚 恤 救 济	行 政 管 理	其 它 支 出
1949	250					20			70		150	10
1950	330					20			150		150	10
1951	400					20			220		150	10
1952	460					20			230		200	10
1953	589.4					20.4			278.8		290.1	0.1
1954	601					14.8			263		306	17.2
1955	682.5					21.3			270.7		337.9	52.6
1956	828.5					33.5			385.5		403.7	5.8
1957	884.3					72.5			415.5		380.7	15.6
1958	1168.8					450			370.9		346	1.9
1959	1200					490			370		340	
1960	1250					400			450		400	
1961	1692.7					670.4	23.9		580.8		416.5	1.1
1962	1369.2					357.9			577.4		408.5	25.4
1963	1312.6					482.1			466.9		353.3	10.3
1964	1354.9					339.6	16.2		513.8		421.5	63.8
1965	1675					417.8	75		648.6		450.5	83.1
1966	1707.8					565.8	4.6		682.4		418.1	36.9
1967	1867.9					648.3	15.5		774.7		344.3	85.1
1968	1247.5					421.9			451.3		343.9	30.4
1969	2348.2				7	1216.2			697.5		396.5	31
1970	2801.2	150			150	1185	14		657.6		530.3	114.3
1971	4457.7	1390			150	984	20.6	72.9	746.7	140.6	538.5	414.4
1972	4466.4	1085			260	1238	85.3	30	884.9	134	611.2	138
1973	4418.3	113.3			60	1150	160	150	928.2	187.6	637.2	32

续表 10—2

项 目 年 度	支 出 合 计	经 济 建 设	企 业 改 造 挖 潜 金	科 三 项 费 技 用	流 动 资 金	支 援 农 业	工 事 交 业 商 费	城 市 维 护	社 卫 会 生 文 事 教 业	抚 恤 救 济	行 政 管 理	其 它 支 出
1974	4204.3	216			92	1581		19.6	1113.5	285.8	664.1	232.3
1975	5138.1	800			140	1553.1		80	1194.8	216	815.6	338.6
1976	5183.9	456		7	80	1913.5	4	59.5	1374.7	250.7	841.7	196.8
1977	6160	282	200	2.5	300	1940.7	35	110.5	1463.1	380.9	906.2	539.1
1978	10826.5	1288	1200	9.8	350	2222.8	21	110	1687	887.7	917.9	2132.3
1979	10790.8		845	7	110	3135.7	37	133	2092.1	828.4	1138.9	2463.7
1980	10576.4		1150	13	821.9	1943.8	131.7	98	2424.5	850	1386.6	1756.9
1981	8959.1		285	5		1058.6	49.2	194	2390.9	888	1353.1	2735.3
1982	9549.8		387	7		1002.3	156	194.2	2904.9	538.4	1096.7	3263.3
1983	10492.3		1680	6		709.8	79	88	2954	438	1503.1	3034.4
1984	10414.4		1110	7		713.5	104.6	110	3312.1	508.9	2008.9	2539.4
1985	11575.4		402.4	18		572	165.1	228	4173.8	518.3	2729.6	2768.2
1986	12043.7		295.8	20		1579.5	470.6	350.5	4141.9	562.5	2860	1762.9
1987	13770.9		286.5	40		1348.9	373.6	458	5523.9	584.7	3367	1788.3
1988	12240		1381			2480	689	560	6480			650
1989	23460		1390	28		3584	664.6	578	6932	865	4697	4721.4
1990	26068.6		51.8	30		4482.6	1089.3	472	8499.9	874.7	5533.5	5035.1

旬邑县 1972~1990 年预算外资金收支情况表

表 10—3

单位:千元

年 度	预 算 外 收 入	预 算 外 支 出	年 度	预 算 外 收 入	预 算 外 支 出
1972	235.4	235.4	1981	582.2	636.2
1973	237.3	237.3	1982	1512.3	881.3
1974	333.5	333.5	1984	1572.5	1025.8
1975	419.1	419.1	1985	125.8	341.2
1976	433.7	433.7	1986	475.2	475.2
1977	335.1	335.1	1987	251.4	251.4
1978	160.3	160.3	1988	5914.3	3564.2
1979	465.7	324.7	1989	72360	6994.0
1980	616.6	362.5	1990	7861.0	8259.0

预算外收支是国家经济计划之外,留给地方自由支配的资金。1972年以前,全县预算外收支无资料可查,1972~1990年(除1983年财政体制改革未列预算外收支外)预算外收支情况见表10—3。

第四节 财政管理

一、收支平衡

清时,县财政实行统收统支。民国时期,军政支出费用很大,仅靠地方税和中央额定拨款远不能满足,其余部分向民间摊派,谈不上收支平衡。

旬邑是一个财政补贴县。1949年2月,县人民政府成立后,经费由关中分区支付,公粮和集市税收由原赤水、新正县管理。6月将赤水、新正县所辖之地划归旬邑,马栏亦划归旬邑。此年全县财政收入为22.9万元,而各类支出25万元,支大于收。1953年,全县实行“划分收支,分级负责”,乡镇收支纳入县级财政。归县收入的有:印花税、利息所得税、屠宰税、交易税、城市房地产税、特种消费行为税、契税等项。支出有:经济建设费、社会文教费、行政管理费等,县总预算经省核定后,收不敷支由省补助,此年财政收入为48.75万元,支出达到58.94万元。1954年重新划分收支范围,把商品流通税、货物税、工商所得税3项按比例划归县,作为调剂分成收入,又把地方工业支出、干部训练支出、体育支出等科目划归县管理。此年财政收入为77.85万元,支出为60.1万元,首次出现了收大于支。1955年对县财政预算实行“总额控制,基数包干”的办法,把工商营业税、农业税按比例分给县,增加了县比例分成收入,总收入为70.8万元,支出68.25万元。1958年企业管理权限和财政收支下放,加之经济指导上的失误,县财政收入略有下降,总收入为65.84万元,而支出达116.88万元,收支差额达51.04万元。1959年实行“收支下放,计划包干,总额分成”,支出也不再分正常支出和专项拨款支出,一律按隶属关系,分级支出,分级预算,收入小于支出者,由上级财政补贴。此年财政收入有所上升,总收入为73.5万元,而支出又上升为120万元。除1962年县财政收入109.73万元、1968年为53.53万元外,1960~1968年县财政收入一直稳定在72~88万元之间,而支出一直在125~186万元之间。特别是1967年县财政收入仅85.54万元,支出竟高达186.79万元,差额超过百万。1969年完善税收管理机制,收入达到113.64万元,支出又上升为234.82万元,差额仍然为100多万元。1970年财政收入为108.12万元,支出上升为280.12万元。

1971~1974年县财政收入在96~136万元之间,而支出一跃上升为400多万元。1975、1976年财政收入分别为130.48万元、130.73万元,支出分别上升到513.81万元、518.39万元。1980年,本县根据中央财政体制改革方案,实行“划分收支,分级包干”,按照新的经济管理体制的隶属关系,划分中央和地方的收支范围,明确各级财政的权利、责任,做到责权利结合,调动各自的积极性。1980年县财政收入较1978年的198.21万元和1979年的139.96万元都有所下降,为127.35万元,而支出三年相差不多,分别为1082.65万元,1079.08万元、1057.64万元。1981~1984年,收支差额700多万元。1985年根据“实行划分税种、核定收支、分级包干,一定五年不变”的原则,按照新的划分范围,全县固定收入有集体企业所得税、营业税、个人所得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城市房地产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契税、国营企业奖金税、城市维护建设税、税款滞纳金等。另外,当年开征的农林特产税不列入包干基数,作为全县固定收入,烤烟税比上年增长部分的40%上交,60%留县。县财政支出项目有:基本建设投资、企业挖潜改造资金、新产品试制费、简易建筑费、支援农业支出、农林水利事业费、工业交通商业部门事业费、文教科学卫生事业费、抚恤和社会救济费、行政管理费(含公、检、法支出)和其它支出。1986年县财政收入比1985年的480.46万元多了1.42万元,支出比1985年的1157.54万元略有上升,为1204.37万元。1987年县财政收入上升为695.67万元,支出为1377.09万元。1988年财政收入为1027万元,支出为1224万元。国家差额补贴距离缩小。1989年、1990年县财政收入分别为1389.1万元、1413.6万元,而支出上升为2346万元和2606.86万元,收支差额上千万,县财政状况趋紧。

二、财务管理

清光绪三十二年(1906),本县依据朝廷颁布的清理财政章程,提出修订全县预算之事。宣统二年(1910),清廷又拟定预算册式及例言21条,以每年正月起的十二月底为一年度,通行中央及地方各直厅,本县遵照格式编造预算。

民国初,全县各部门根据财政部有关方案先编订各月临时预算,后又编订半年预算。民国8年(1919),根据国民政府编制全年预算方案,将全县财务预算分经常、临时、特别三项。民国9至13年(1920~1924),因连年内战,编制预算中止,当时财政紊乱,滥发各种债券、纸币,滥增税捐,支出漫无标准。民国20年(1931),逐步恢复预算管理,成立县岁计局,掌握全县岁计事务。并先后依据颁布的“预算法”、“会计法”及“财政收支系统法”等法规,使全县财务预

算管理制度初具规模。但以后因政局割裂,战乱不断,编制的年度预算空有虚名,实际靠捐派度日。

建国后,县财政按国家财政部要求,以预算管理为主,其中包括行政事业财务管理和企业财务管理两个方面。行政事业财务管理分收入预算管理和支出预算管理,收入和支出指标统一由上级按财政年度下达。要求贯彻中央统一财政方针政策,执行统一财政计划和统一财政制度,处理好各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资金使用和管理权限上的相互关系。1967年之前,财政局统一管理全县的财政。之后,行政事业单位的财务实行一次核定,包干使用,节约留用,超支不补等,并由县乡(公社)两级管理,使乡镇(公社)有一定的财权和资金,更有利于发展基层各项事业。企业财务实行利润监交、民主理财、自负盈亏等管理办法,促进了企业的发展。

县财政在重点推行预算制管理的同时,也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成套的本县财政管理辦法和工作制度,保证各个时期财政工作的良好发展。

第二章 税 务

第一节 税制沿革

民国时期,地方性苛捐杂税,由地方自立章程,税收管理体制极为混乱。

建国后,税收管理体制的原则是:高度集中,统一领导,统一管理。规定全国统一执行14种税收(不包括农牧业税)。1951年7月,国家为减轻中小型工商业负担,简化了货物税目,降低了部分货物税、所得税以及城市房地产税率。1953年修正税制,试行商品流通税,简化货物税;修正工商税,取消特种消费行为税。将电影、戏剧等文化娱乐项目改征文化娱乐税;把棉花交易税并入商品流通税。税制修正后,工商税有9种。1958年税制改革,把原征收的商品流通税、货物税、营业税、印花税合并为工商统一税。1959年停征利息所得税。1962年开始征收集市交易税。1966年停征文化娱乐税,工商税只剩9种。1973年全国试行工商税,把企业缴纳的工商统一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

使用牌照税、盐税、屠宰税合并简化为工商税,对国营企业只征工商税,集体企业征工商税和工商所得税两种。1982年7月,对企业生产的农业机具等工业环节缴纳的工商税改征增值税。1983年10月开征建筑税。1985年新征城市维护建设税。1984年对国营企业实行利改税,国营企业按照国家规定的税种、税率,由原来交利润改为向国家交纳税金,税收剩余部分均归企业支配,改变了30多年来对国营企业实行“统收统支”的收入分配体制。

第二节 税种税额

明代商税课原额银16两3钱有零。

清时有盐税、茶税、当税、牙税、厘金和各种杂捐。

盐税 康熙年间,知县林逢泰曾向省上呈请免去全县盐税和茶税,乾隆前期,盐额引600张,残引(又叫卧引即余盐)50张,税银由盐商在河东盐法衙门缴纳(年征银数百两)。乾隆五十八年(1793),陕西布政司改摊入地丁征收。嘉庆十二年(1807),邠州、三水、淳化共征盐课银1521两。咸丰四年(1854)以每引盐240斤,课银3.98钱的征收税率摊入地丁。

当税 顺治九年(1652),征收每个当铺典当税年课银5两。康熙三年(1664),实行等级纳税,有5两、4两、3两、2.5两不等。雍正六年(1728),始设《典当行贴规则》,典当按年纳税。光绪十四年(1888)奉令预缴20年当税,每铺100两,逐年加抵。光绪二十三年(1897)按10倍加收,每铺年补征银45两,新开业的交纳50两。

牙税 光绪三十四年(1908)陕西牙税规定3则9等,每张年纳银最多2~4两,最少1~2钱,烧酒行税额较高,每张纳银2~8两。邠州地区(辖旬邑)年纳银45两。

民国初期,全县年征收牲畜税2887元,屠宰税516元,斗捐洋204元,盐课洋随粮代征369元。另征收赔款、差徭4050元,连同耗羨、大小平余银共7516元,征收牙贴5张共100元。民国17年(1928)后,征收营业税(包括牙、当两税、契税、所得税、统税、烟酒税、百货税)全部上缴。民国30年(1941),契税附加2.5%,民国32年(1943),屠宰税留地方,其余上缴。民国33年(1944),始征地价税,按地价50%征收,地价税总值630420.55元全部上缴。民国35年(1946),牲畜税、屠宰税,四成留县余数上缴。从民国6年(1917)到民国34年(1945),由于战时混乱,除国家规定的正税和省税附加(田赋、牙税、

契税、杂项、畜、屠、斗)之外,各项杂捐杂税,名目繁多,预算形同虚设,附加超过正税。

建国后,人民政府废除各种苛捐杂税,1949年7月,本县税务局成立,依照边区税收政策开始征税。7~12月共征税5829元。

1950年1月,政务院颁布《全国税收实施要则》,全国统一税政,建立税制。本县开征的有工商税、印花税、棉纱统销税、交易税、屠宰税、车船使用牌照税、特种消费税、存款利息所得税等9个税种。1953年国家税制修订后,在12种工商税中,本县征收的有货物税、商品流通税、营业税、印花税、工商所得税、利息所得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屠宰税等9个税种,共征税17.4万元。1958年第三次税制修正,国务院正式公布《工商统一税收条例》,本县征收的有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屠宰税、车船使用牌照税、文化娱乐税等7个税种。1973年,国家合并税种,简化税目,本县征收工商统一税、工商所得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4个税种。1983年和1984年两

旬邑县 1949~1990 年税务收入情况表

表 10—4

单位:万元

年度	收入	年度	收入	年度	收入
1949	0.58	1963	37.11	1977	87.08
1950	4.42	1964	36.34	1978	120.35
1951	4.82	1965	39.97	1979	109.69
1952	9.20	1966	30.39	1980	110.62
1953	17.40	1967	28.98	1981	160.89
1954	24.06	1968	25.19	1982	181.33
1955	24.04	1969	32.25	1983	151.67
1956	22.34	1970	33.53	1984	223.37
1957	27.21	1971	39.93	1985	296.44
1958	31.00	1972	53.12	1986	352.83
1959	33.00	1973	55.18	1987	548.14
1960	34.00	1974	57.11	1988	919.28
1961	44.41	1975	59.83	1989	1371.52
1962	55.00	1976	77.61	1990	1417.09

次推行利改税后,在 21 个税种中,本县征收产品税、牲畜交易税、屠宰税、城市房地产税、车船使用牌照税、契税等 12 个税种。1985~1990 年,本县执行的税种有产品税、增值税、营业税、集体企业所得税、城建税、车船使用牌照税、房产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建筑税和教育附加税等 11 个税种。1949~1990 年,本县征收的税款,总共为国家建设积累资金 6988.3 万元。

第三节 税务管理

建国 40 多年来,税收管理工作虽几经起伏,但仍坚持“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税收基本政策,“使人民有所失,同时又有所得,而且使所得大于所失”。

一、管理形式

城镇税收的管理,一般采用条块结合,以块为主,财税统管,划片包干的办法。国营企业直接由县级税务机关管理。

农村税收的管理,采取划片包干、定点驻征、巡回检查、各税统管、责权合一的办法。

二、基础管理

1. 纳税人管理 纳税义务人户众多,地点分散,性质各异,在管理上应掌握控制纳税户数,做好纳税登记,鉴别经营业务性质,明确应纳税范围,确定纳税环节,落实纳税义务人。

2. 税目税率的管理 主要掌握纳税者生产的产品种类,经济业务,按照税法规定税目税率,严格执行依率计征。

3. 纳税期限、违章处理管理 纳税期限一般按税源大小划分,有按月、按季、年终汇算清交法,月、季分别于月终或季末后 10 日、15 日内交纳。年终汇算清交者,则年终后一月内交纳。纳税人必须依法履行纳税义务,按规定期限如数交纳税款,逾期未交者,从滞纳日起,按日加应收缴税款 5% 的滞纳金,屡催不交者,税务机关可通知有关银行,从其存款帐户中扣交。对有偷漏税或抗税行为者,视情节轻重,除追补税款,加收滞纳金外,可处以罚金或交司法机关惩处。

三、管理制度

1. 税务登记制度 对应纳税单位或个人,不分国籍、经济性质、经营规模、方式,在开业时应持批准开业证明,向当地税务机关申报登记,如有变更须履行停业或另行登记。

2. 纳税鉴定制度 其内容主要包括:税种、税目、税率、纳税环节、计税价格、纳税地点期限和按时报送财会报表等。

3. 纳税申报制度 纳税义务人必须向当地税务机关进行纳税申报,如实填写纳税品种、数额、税率、税额,保证税款按时交入国库。

4. 发票管理制度 税收税务机关对发票的印刷、保管、使用,要视同税票纳入票证管理。废票及需销毁之发票,必须经税务机关查核销毁,不得自行处理。

5. 纳税辅导制度 税收机关帮助企业、财会或办税人员熟悉税改及各项纳税手续,提高业务水平,改善经营管理。

6. 纳税检查制度 纳税单位或个人不得拒绝、阻碍和回避税务机关检查纳税申报、发票管理使用及执行情况。

7. 纳税档案制度 其档案包括:纳税法人基本情况表,开业、歇业登记表、鉴定书、辅导记录、申报表等,将其整理成册,借以提高征管水平,使其管理制度逐步走向科学化。

8. 工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基本原则是:实行责、权、利相结合。考核内容有:工作职责,收入任务,工作质量,奖惩办法。

第三章 金 融

第一节 货 币

一、货币演变

据县博物馆馆藏文物证明,秦代,本县流通半两铜钱,汉代流通五铢铜钱。新莽恢复旧制,本县流通布币、刀币、贝币。东汉及魏、晋、隋各代又流通五铢铜钱。唐武德四年(621)朝廷废除五铢钱,后来流通开元通宝、乾元重宝等。宋代,货币种类较多,本县主要流通的有崇宁重宝、崇宁通宝、熙宁通宝等,同时流行铁钱及纸币交子。元代,实行银本位制,市场遂流通银锭、银铤。明时,通行银两制钱。清时,主要通行制钱、银两,而以嘉庆、道光年间铸制的嘉庆通

宝、道光通宝为普遍,后期流行“龙洋”银元。辛亥革命后,国民政府相继发行铸有袁世凯、孙中山、蒋介石头像的银元,同时流行“站人”银元,市场遂以银元为主,铜元、银镍为辅。由于金属货币携带不方便,各种纸币盛行。民国24年(1935),政府宣布禁止银元流通,金银收归国有,实施法币制。中央银行、中国银行、交通银行发行的纸币称法币;次年2月又将农民银行发行的钞票列入法币流通,地方银行均不得发行纸币。民国31年(1942),国民政府指令中央银行将原专供交纳关税用的海关金单位兑换券投入流通,称“关金券”,关金1元折法币20元,后与法币同时停止使用。抗日战争胜利后,国民党全面发动内战,滥发纸币,法币贬值愈演愈烈。民国36年(1947),万元券出笼,第二年法币最大票面额达500万元,物价暴涨,钞票成捆使用,人民叫苦不迭。民国37年(1948)8月19日,国民政府再次实行币制改革,发行“金元券”,法币300万元兑换金元券1元,以取代法币。同时,为搜刮金银和外币,规定“人民持有黄金、白银、银币和外国币券,须于9月20日前,向中央银行兑换金元券”。此时,正值解放战争,国民党政府面临崩溃,滥发纸币,通货膨胀,市场交易又以小麦为等价物,市面流通已退到原始的交易方式,以物易物。同时,再度流行银元、铜元,至今,本县民间仍有微量储存。人民视钞票如废纸而拒用。当时,市面上流通的还有陕甘宁边区人民银行和东北九省银行发行的钞券,面额有伍仟元、壹万元、伍拾万元、壹佰万元等5种。边币在国统区不能使用。

1949年本县解放。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很快在群众中取得信用,流通于市场。面额有壹元、伍元、拾元、贰拾元、伍拾元、壹百元、贰百元、伍百元、壹仟元、伍仟元、壹万元、伍万元等12种;禁止银元流通,为了统一货币,银行按一定比例收兑金元券、边区钞券。1955年3月1日,国家发行新版人民币,面额有壹分、贰分、伍分、壹角、贰角、伍角、壹元、贰元、伍元、拾元等10种,以新版人民币壹元折合老版人民币壹万元的比价兑换。鉴于部分纸币流通量大,易于磨损,1957年12月11日,国家补充发行铝质金属辅币壹分、贰分、伍分3种。1964年4月15日~9月13日,县人民银行奉命收回苏联代印的叁元、伍元、拾元3种钞票,同年发行深绿色贰元券和墨绿色贰角券。1980年,增发壹角、壹元面额的金属币,因发行量小,多为群众收藏,极少流通。1984年10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建国35周年纪念币,面值为壹元金属币。1990年5月1日,中国人民银行发行伍拾元、壹佰元大面额人民币。

二、货币流通

本县人民收入和货币的分布极不平衡,从建国初到1990年41年中,货币

流通量变化较大。

1951年,全县货币流通量为1691万元,人均6.4元。1955年增加到2249万元,1962年又降为1985万元,1965年增至3069万元。1970年为4366万元,1975年增为4842万元,人均18.5元。1982年又降为2048万元。1985年经济发展,全县年底货币流通量为6351万元。市场调查表明,个人手持货币比例较大,个人中又以农民为巨。从分布来看,农村大于城镇,集体大于国家,企事业大于行政单位,农民大于居民,居民大于职工。

流通的特点是:市场货币容量扩大,流通中货币增多,新机构的增设,商业网点的增加,都需要铺底和周转资金,扩大现金库存,从而加大了市场货币容量。特别是商品生产的发展,城乡人民货币收入明显增加,集市贸易成交额持续上升,流通渠道增多,市场结构发生变化,货币归行速度减慢,货币投差增大。1985年货币回笼额为3945.4万元,比1984年增加721.3万元。

第二节 民间金融

一、典当

清至民国时期,本县的当铺多以经营衣物、首饰、家具、农具为名,实以典当为业。它是以实物作抵押,付予大大低于实物应有价值的现金,规定按利率付息。典当分活当、死当2种,当期有1月、3月、6月、1年,到期偿还本息,赎回所当实物;到期如不偿还,实物归当铺议价拍卖。典当业务多在县城和各集镇私人商号兼营。比较著名的当铺有:

同兴堂 设址张洪镇,经理秦三昌,经业人员5名。清宣统元年(1909)开业,1945年关闭。

积善堂 设址张洪镇,经理库积善,经业人员9名。清宣统元年(1909)开业,1945年关闭。

西庆堂 设址张洪镇,经理秦润之,经业人员7名。清宣统元年(1909)开业,1945年关闭。

治禄堂 设址张洪镇,经理贾治禄,经业人员5名。清宣统元年(1909)开业,1945年关闭。

敦厚堂 设址张洪镇,经理宁克修,经业人员5名。清宣统元年(1909)开业,1945年关闭。

二、钱庄

清末民初,县内各主要集镇一些较大商号,资金充裕,将富余的货币放贷,牟取利润。放贷利息多为面议,有2分、3分、5分等,随行就市,时有更变。比较著名的钱庄有:

永泰和 设址太村镇,经理许老二,从业人员5名。清光绪二十年(1894)开业,民国16年(1927)倒闭。

天成晁 设址县城,唐家财东唐思俊开办,经理田老虎,从业人员5名。清光绪二十年(1894)开办。

天成隆 设址县城,唐家地主雇员经营,从业人员8名。

明兴和 设址土桥镇,清光绪三十四年(1908)开办,宣统二年(1910)倒闭。

三、民间借贷

民国9年(1920)成立县财政局以前,官方没有金融机构,民间借贷较为活跃,其借贷方式有:

贷钱 又叫揭钱,这种借贷在本县民间极为普遍。农户之间相互借贷,经人说合,利息面议,月息有2分、3分、5分3类。民国时期,年均借款以银元折值匡算,全县年借贷银元约在20~25万元。

粮贷 又叫合粮,在每年青黄不接的困荒时月,贫苦农民生活朝不保夕,为糊口而加息借粮。到期有加2、加3、加5的,也有麦前借秋、麦后还麦的。到期本息还不清的,利即转本,依此类推,称“驴打滚”。民国时期,每年粮食借贷,全县匡算平均达2500~3000石(每石折合200公斤)。

请会 请会人即借款人,为解决困难,约请若干人(少则10多人,多则20~30人)纳会,首先议定会金,由借款人备设宴席,请纳会人饮用,当场交纳会金,由请会人得之。然后按议定的会期(有月会、季会、半年会、年会),到期由请会人再召集纳会人投分买会,谁投分(利息)高,谁就得会。二次到期由得会人再次召集纳会人投分买会,期期循环,依此类推,直到终止。

第三节 存 款

一、存款项目

建国以来,各单位的存款按行业和性质分科设目,反映清晰。主要包括企业存款(分工业、商业)、专用基金存款、地方财政金库存款、财政预算外存款、

机关团体存款、特种企业存款、代理基建存款、特种存款、社队企业存款、其它存款等 10 多个项目。

二、存款储蓄

1. 存款

办理存款是各银行的共同职能。随着经济建设的发展和财政收支的扩大,人民币收入增多,银行存款不断增加。银行根据金融市场的变化,利用各种方式吸引存款。1951 年银行存款 47 万元,1980 年增至 1949 万元,1990 年达到 6149.5 万元。

旬邑县人民(工商)银行 1951~1970 年存款情况表

表 10—5

单位:千元

年 度	金 额	年 度	金 额
1951	470	1971	7441
1952	246	1972	7518
1953	396	1973	6721
1954	1272	1974	6969
1955	1599	1975	9431
1956	1905	1976	10894
1957	1729	1977	13099
1958	2574	1978	12044
1959	1695	1979	16751
1960	2091	1980	14622
1961	6835	1981	8736
1962	8769	1982	8828
1963	8084	1983	9018
1964	7111	1984	12893
1965	11621	1985	15645
1966	12196	1986	5934
1967	12441	1987	11169
1968	12065	1988	15248
1969	10583	1989	13633
1970	11852	1990	23449

2. 储蓄

个人储蓄是银行存款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由人民银行储蓄所、农业银行营业所、建设银行储蓄所和农村信用社分别承担。建国初期,市场物价不稳,为了消除群众“重货轻币”的心理,储蓄形式除定期、活期外,还举办了折实储蓄、保本保值储蓄。按当时折实牌价支付,保证了人民储蓄的购买力。1952年全部改为货币形式,先后开办的种类有:整存整取定期储蓄、零存整取储蓄、有奖储蓄、定活两便储蓄、存本付息储蓄、建房专项储蓄等。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经济发展比较迅速,人民群众踊跃储蓄,银行为了扩大业务,增加种类,增设太村、张洪、职田、土桥、清源、底庙6个营业所。1959年后,国民经济发生暂时困难,储蓄存款锐减。从1961年起,存款开始回升,到1965年已达1162万元。“文革”中存款长期徘徊在1000万元左右。1977年后,经济建设发展迅速,人民生活提高很快,储蓄存款额急剧增加。为了适应和发展这种形势,银行新开办了定期零存整取和定期有奖储蓄,原来的定期存款由一年期1种,增到半年、三年、五年、八年5种,利率由2.7厘增到4.8厘。到1990年,各行基层营业所、储蓄所增加到18个,农村信用社16个,储蓄工作出现了前所未有的新局面。

旬邑县人民(工商)银行1951~1990年储蓄情况表

表10—5

单位:千元

年度	定期储蓄	活期储蓄	有奖定期储蓄	保本保值储蓄	定额储蓄	合计
1951	1	1			2	4
1952	1	7	3	1	2	14
1953	4	4			3	11
1954	10	10			2	22
1955	12	19			2	33
1956	41	55			4	100
1957	70	85			5	160
1958	85	87			2	174
1959	36	24				60
1960	37	15				52
1961	163	138				301

续表 10—5

年度	定期储蓄	活期储蓄	有奖定期储蓄	保本保值储蓄	定额储蓄	合计
1962	130	90				220
1963	143	55				198
1964	200	53				253
1965	231	79				310
1966	260	93				353
1967	285	102				387
1968	281	106				387
1969	377	152				433
1970	380	120				500
1971	483	157				640
1972	569	200				769
1973	673	216				889
1974	801	235				1036
1975	843	217				1060
1976	836	227				1063
1977	892	246				1188
1978	1016	267				1283
1979	1368	353				1721
1980	877	230				1107
1981	1083	277	28			1388
1982	1368	349	11			1728
1983	1595	366	1			1962
1984	1945	538				2483
1985	2517	637				3134
1986	3214	708				3922
1987	4607	1367				5974
1988	1401	2305	743	4211	132	8792
1989	3122	3266	822	5546		12756
1990	5391	4020	1	7488	448	17348

第四节 信 贷

一、农业信贷

农业信贷在整个金融信贷中占较大比重,是银行和信用社的工作重点。县农业银行成立后,自1953年开始农贷的发放管理工作。农贷种类多次变更,累计达40多种。

1953年,农业贷款主要帮助农民解决耕畜、农具等生产资料,其次是部分农民生活贷款。1955~1957年,以支持农业合作社发展生产为主,三年累计放贷48.2万元。1958年在“大跃进”的形势下,发放农业贷款21.5万元,多用于大炼钢铁,造成资金严重浪费。1959~1961年,农村大办公共食堂,同时大办养猪场,农业贷款被生活、生产平分。由于工作失误、灾害严重,1961年农贷8.8万元,主要用于农民克服生活困难,治疗浮肿病。1962年以调整国民经济为主要任务,农业贷款方针为“控制投放,加强调剂,开源节流,争取平衡”。此后几年,为解决农民购粮困难,发放灾区专项贷款,支持商品粮基地。“文革”期间,农贷以生产队为基础,大搞农田基本建设,支持社队购买大牲畜和大中型农业机械。1978年后,农业贷款出现了新局面,由支持社队变成支持社员个人;由单一的支持农业生产变为支持多种经营和商品生产;由支持简单的再生产变为支持科学技术的推广应用。1984年大放贷款,造成信贷失控,物价上涨,通货膨胀。1985年紧缩银根、压缩信贷规模,控制货币投放,努力实现信贷收支平衡。1987年后,给农民经营的各种工副业大量贷款,加之其它渠道的资金,帮助全县农民从事各种行业的经营,给农村经济注入活力,农民收入增加,社会财富增长。1990年,发放贷款达1460万元。

二、工商信贷

旧银行的工商信贷,因无档案,难以考究。建国初,工商信贷业务重点支持国营商业扩大贸易,占领市场。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银行重点支持社会主义工业化,支持国营商业继续占领市场。1955年,发放贷款157.9万元,促进了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从1958年开始,工农业生产搞“大跃进”,银行贷款大幅度增加,助长了国民经济的比例失调。1961年国民经济进行调整,做到贷款增减与商品库存增减基本平衡。“文革”时期,银行业务虽然基本没有停顿,但许多贷款被挪用于非偿还性开支,浪费严重,增加了新的比例失调。1979年以来,国家再次对经济进行调整,强调放宽政策,讲求效益,

金融工作及时制定了“区别对待、择优扶持”的方针,开办了中短期设备贷款,支持企业对固定资产进行挖潜革新改造,支持消费品和其它短线产品的生产发展,并规定逾期贷款和逾期结算贷款加息,财政性挤占和挪用贷款加息等制度。1990年,发放贷款2078万元,促进工商企业改善经营管理,加速资金周转,发展生产,扩大流通。

三、基建信贷

建设银行从1979年起开办信贷业务,其固定资产投资主要包括拨款贷款。1979~1990年,中央、省、市、县级拨款总额3870万元,其中中央级16万元,省级1288万元,市级426万元,县级765万元。先后支持了县医院门诊楼主体工程、黑沟煤矿、糖厂、药厂等24个项目的扩建和改建工程,贷款总额988.56万元。

第五节 结 算

1955年7月以前,转帐结算沿用旧银行的办法,记帐使用复式簿的“借、贷方”,帐簿分总帐、分户帐、明细帐;结算方式有2种:异地结算,分电汇、信汇、票汇;同城结算,使用单式转帐支票。1953年,国家实行货币管理,控制现金投放。货币管理按季分月编制收支计划,由银行审批核定,推行划拨清算,控制现金投放,减少现金兑付。

1956~1977年,国家规定结算方式统一实行转帐结算。异地结算方式有异地托收承付、信用证、采购帐户、汇兑4种。同城结算方式有委托付款、委托收款、支票、限额支票、同城托收无承付和计划付款6种。1980年以前,根据全国银行统一规定的收支计划,利润逐级上划,全部上缴总行。其管理范围包括搞好经济核算、计划的编制及考核、监督企业(银行)专用基金的提取。县银行的经济核算,年初编制各项经济指标和财务计划报上级行,经核批后,将指标分别落实,逐月检查执行情况,逐季考核。执行收入现金先收款后记帐,坚持要求一笔清,当面清;付款则先记帐后付款,要求坚持复核付款、大笔金额独立操作。现金收款及时清点、捆扎,做到挑净、墩齐、捆紧、盖章清楚。

第六节 债 券

1950年,根据国家经济建设需要,本县发行人民胜利折实公债券29000

元,规定公债的募集和还本付息以实物(如面粉、大米、棉布、煤炭等)折算,票面4种,年息5厘,分5年抽签还本金。

1955~1959年,银行代理国家连续6年发行国家经济建设公债,年息4厘,分8~10年偿还。本县共认购245000元。国家1955年开始抽签还本、付息,至1969年全部偿还完毕。

1981年起,银行代理国家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发行对象是国家企业、集体企业、政府机关、团体、部队、事企业单位和个人。单位年息4厘,个人年息8厘,票面8种。1982年起,单位认购改为国库券收款单。发行后第6年起,一次抽签分5年偿还本金,每年偿还本金的20%,至1990年本县各年度均完成上级下达的认购任务。

第七节 保 险

1983年,本县人民银行开办保险业务,投保车辆8辆,保费收入20.9万元。1984年,保险业务分别由工商银行和农业银行代办,保险项目有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麦场火灾保险、麦田冰雹保险、拖拉机保险等。投保金额6.2万元,理赔案件22起,理赔金额7225元。1985年投保金额增加到10万余元。

1986年12月成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旬邑县支公司,设综合办公室、城市业务科、农村业务科。保险项目增加到6类25个险种。1986~1990年各项保额9860万元,保费收入425.48万元,理赔200.49万元。为国家上缴税金8.4万元。1986年理赔14.61万元,1987年理赔24.52万元,1988年理赔46万元,其中,百子煤矿火灾理赔24万元,1989年理赔48.22万元,1990年理赔61.66万元。

第四章 机 构

第一节 财税机构

秦汉时期,由县令掌管财政之事。隋唐时期,县设户曹司户参军和仓曹司户参军,分别承担财政管理的各项业务。宋、辽、金时期,县设有专门财赋征收机构。元时县设专职官员管理赋税,时称钱谷官。明时县设税深司管理财政,清时知县兼管钱谷之事,县衙设户房办理具体粮税业务。

民国初,县公署设财政科,司理财政事务。民国 13 年(1924)改财政科为财政局;民国 28 年(1939)10 月成立赋税经征处;民国 29 年(1940)3 月,成立财务委员会,10 月份颁布新县制又设财政科;民国 30 年(1941)春将赋税经征处改为田赋粮食管理处,又设粮食管理委员会。民国 31 年(1942),将粮食管理委员会裁撤,增设粮政科。民国 32 年(1943)3 月,裁并恢复财政科。

1949 年,县人民政府设第二科专管财政。1951 年,成立县税务局。1957 年 12 月财政科与税务局合并为财政局。1958 年 12 月,实行大县建制,县财税业务归彬县管理。1961 年 8 月,随县制恢复,设财政局。1962 年税务从财政局分出。1968 年 8 月,财政业务并入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1969 年 1 月,财税业务与金融部门合并为财税金融工作站。1970 年 3 月改为财政局和税务局。县财政局设行政股、企业财务股、农财股、综合股、农业税稽征处、生产资金管理处。17 个乡镇设财政所。县税务局下设行政股、税收股、会计股。基层设城关、马栏、土桥、张洪、太村、职田、底庙 7 个税务所。

第二节 金融机构

一、边区银行

1932 年,本县马栏、清塬、石门、第界、职田、后掌、底庙、土桥等地建立苏维埃政权,边区货币发行等业务由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址设今马栏)光华贸

易公司兼管,各地游击政府均设分公司(即土产公司)承担边币发行和国币兑换业务。

二、中国人民银行旬邑县支行

1948~1951年初,本县只设金库,金融业务由彬县银行承担。1951年4月25日,中国人民银行旬邑县支行成立,它担负着全县资金计划、现金调拨、组织存款、办理结算,反映生产和市场变化的重任。1958年,人民银行与农业银行合并,1980年又分设。1984年1月1日,人民银行的业务由工商银行承担。

三、中国农业银行旬邑县支行

1956年9月成立中国农业银行旬邑县支行。1958年因精减机构而撤并。1964年2月,本县农业银行再次成立,下设行政、会计、农金、信合4个股,辖太村、土桥、张洪、职田、底庙、城关6个营业所。1966年5月,再度并入人民银行。1980年复设至今。

四、中国建设银行旬邑县支行

1979年中国人民建设银行旬邑县支行成立,址设县政府院内,设副行长1人,职工24人。1983年迁址北大街。1988年起建成城关、东关、职田、土桥储蓄所。1990年有职工24人。

五、中国工商银行旬邑县支行

1984年1月1日成立中国工商银行旬邑县支行,承担原来人民银行办理的工商信贷、城镇储蓄和结算业务。至1987年,在张洪、太村两镇成立储蓄联办所。1990年有正副行长各1人,干部职工39人。

六、旬邑县信用合作联社

民国29年(1940)旬邑县政府成立合作指导室,下设县联社,业务分供销、生产、信用三部分。当年招收8名合作指导员参加陕西省合作管理处第七区(彬县专区)合办的训练班,共40天,结业后分配到8个乡镇,发展合作事业。信用合作的主要任务是发放贷款、组织存款。贷款资金主要来源是上级拨款,贷款用途主要是解决贫困户生活资金问题。贷款分有期和无期,利率统一为3‰。仅民国31年(1942)全县发放贷款达100多万元,为扶持贫困户的生产生活发挥了一定作用。

1953年起,全县8区56个乡逐步建立信用社。1954年春在职田区早池乡试点成立第一个信用社,年底建起3个信用社,53个信用组。1955年,全县有信用社8个,信用部48个。1956年3月,信用社随乡设为23个。1959年

并入彬县,1961年建立17个信用社。“文革”期间,把信用社由民办纳入官办模式,实行所社合一,信用社长期关门停业。1981年实行经济核算,取消银行对信用社亏损补贴。1984年进行体制改革,各社分别召开社员代表会议,选举产生理事会,监事会。至1990年,全县有信用社16个,信用分社5个,储蓄所3个,信用站258个。

管理经济志

第一章 计划管理

第一节 机构

民国时期计划管理由县府建设科承担,仅编制年度财政预算和赋税征收计划。建国初,农、林、牧、水利建设及农用生产资料计划的编制,由县人民政府建设科承担。1956年本县始设计划统计科。1958年12月,实行大县建制,计划统计科并入彬县计划委员会。1961年8月,随县制恢复,设柜邑县计划委员会。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计划并入生产组。1970年1月恢复计划委员会至今。

第二节 管理体制

建国初,根据统一计划、分级管理的原则,本县计划接受咸阳地区(市)计划的宏观控制,按照咸阳地区(市)下达的计划指标分乡(镇)、部门安排年度计划。

1956年,对国营企业实行直接计划,下达指令性指标。对农业、手工业则

实行间接计划,以经济合同等手段,将其经营活动尽可能地纳入计划。对个体经济则不作计划。农业、手工业和私营资本主义工商业社会主义改造完成后,所有制结构日趋单一化,遂扩大直接计划范围。“大跃进”时期,计划管理下放,由“条条”为主变为“块块”为主,鼓励地方自成体系,造成宏观失控,全县无法进行综合平衡,使国民经济一度失调。此后国家进行调整,本县仍按咸阳地区(市)下达的指令性指标编制计划,县内各国营、集体企业亦据县政府下达的指令性指标进行活动。

80年代,逐步缩小指令性计划范围,有步骤地扩大指导性计划和市场调节范围。到1989年本县除接受咸阳市计划委员会指令性计划(包括人口、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分配、统配物资、固定资产投资、粮油征购、部分工业产品产量、招工招干等)外,其它如农业计划、县属国营工业和乡镇工业计划、预算内小型项目建设和预算外投资计划、星火科技计划、九年义务教育计划等由本县组织编制,并具体贯彻到各生产经营单位。

第三节 计划编制

县计划委员会是国家计划系统的基层单位,主要根据省、市分解的国民经济计划任务,利用综合、平衡、协调的方式调整后,再分解到有关部门。

一、编制程序

中、长期计划由县计划部门依照上级计划部门制定的原则和县政府指令,并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进行编制,建国后本县先后制定的《1956~1967年农业发展规划》、《1958~1967年农业发展规划修正草案》、《1968~1972年五年计划》等,是一组国民经济新跃进的规划,主要目的是发展农业、实现农业技术的改造,迅速提高农业生产的技术水平。《1987~1990年三年和“五五”农业发展规划》,贯彻“以粮为纲,粮烟并举,多种经营,全面安排”的方针,提出在保证粮食增产的同时,积极发展油料及其它经济作物,力争畜牧业、林业及副业有相应的发展。《1981~2000年关于“六五”及到本世纪末工农业生产20年发展规划》,初步确定到本世纪末全县工农业生产总值翻2.4番的目标,分别提出“六五”、“七五”和后十年发展规划,提出工业发展贯彻“扬长避短,发挥优势”原则,重点是突出抓好煤、糖、药、酒、纸生产;农业生产贯彻“决不放松粮食生产、积极开展多种经营”的方针。

在确定中、长期规划的同时,还编制了一些短期经济计划。《1961~1963

年计划及三年工农业生产主要产品产量规划》、《1984~1986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这些短期计划是中、长期计划的必要补充。它为中、长期计划的具体落实提供了详细的措施和方法，保证了国民经济的稳步发展。

年度计划一般由县计委于当年第三季度根据本年度计划完成情况，提出下年度建议计划，经县政府审议，报市计委审查，综合平衡后，提出全市计划草案。年底或次年初县计委根据市计委下达的计划草案编制县计划草案，交县政府讨论并提交县人民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下达各乡镇、各部门和县属企业，乡镇和部门据此再分解到所属基层单位。

二、编制内容及执行

计划包括农业、工业、商业外贸、物资、科技、教育、卫生、劳动工资、人口、基本建设和建设用地等。

1. 工农业生产计划

分直接和间接两种形式。农业生产受自然条件限制，一般只实行间接管理。工业实行直接管理。以管理五年、十年长期计划为主，短期为辅；宏观为主，当年为辅。属全市平衡的工业产品、产量，粮、油产量，生猪、大家畜存栏量，造林、新增有效灌溉面积等，由市计委管理。分解至乡（镇）、企业的生产（种植）计划以及实施措施等由县计委管理。

工农业生产计划执行半年后，计划部门检查完成情况，发现计划不能完成者即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完成的措施建议，积极协调物资、财政、银行、供销等部门发挥职能作用，力促保证计划完成。如因灾害等原因致使生产条件受损，生产任务不能完成的，计划部门利用协调、平衡的职能作用，调整计划。年终依据调整后的计划，检查全年各项生产计划完成情况。

2. 固定资产投资计划

建国初，固定资产投资（基本建设，技术更新改造）逐步实行严格的计划管理。国家预算内固定资产投资，无论大、中、小型项目，均由咸阳地区（市）计划管理。

行政、事业单位的基本建设和县属企业设备及技术改造，均要事先作出规模、资金、布局、效益等详细计划和报告，主送县计委或经委审查，报市计委或市经委审定下达。县自筹投资，亦由市计委下达控制指标，由建设单位作出规模、资金、布局、效益等详细报告，县计委综合平衡后确定项目，并上报备案。

计划确定之后，由计划部门牵头，协调县城建局、建设银行、审计局等有关部门紧密配合，以保证施工。

5 万元以下和拆除重建投资不纳入计划,不占控制指标,但仍按基本建设管理程序进行管理。

建国后的数十年间,本县基本建设有计划地发展,取得很大成就,固定资产逐年增加,基本建设生产性投资 1980 年达 386 万元,非生产性投资 83 万元,80 年代到 90 年代初固定资产投资向住宅建设不断倾斜。1990 年全县非生产性建设投资达 450 余万元,其中住宅建设占 80% 左右。固定资产投资结构的调整,对保证生产建设、满足人们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起了不可估量的作用,有力地推动了整个经济建设的进程。

旬邑县建国后部分年度基本建设总投资情况表

表 11—1

单位:万元

年 份	投 资 额	年 份	投 资 额	年 份	投 资 额
1953	3.74	1966	56.34	1985	644
1958	78.18	1970	148	1989	416
1960	68.91	1973	154	1990	660
1965	73.17	1978	236.27		

3. 物资计划

凡统配、部管物资(钢材、木材、水泥、煤炭、石油等)由市计委分生产、维修、基建等专项下达到县,县计划部门按专项指标分配基层单位,物资部门按计划组织供应。废旧金属亦由市计委下达收购指标,县计委再分解至各有关部门。

4. 商品计划

商业购销总值、统购统销,主要日用工业品及一、二类农副产品的购进、调拨、销售指标,粮食、食油、棉布、絮棉等定量供应指标,农村销售、劳动保护、工业生产用粮等由市计委管理,指标下达到县,由县计委综合平衡后下达各有关部门。

5. 劳动工资计划

县全民所有制企业、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资总额以及新增职工人数统由市严格管理,指标由市计委下达本县,本县再分解下达至各部门或单位,由各单位具体实施,县计委只做宏观控制。

第二章 统计管理

第一节 机构

明、清时期,本县统计业务由县衙各房承担。民国 20 年(1931)县政府设统计室,乡(镇)、保设兼职统计人员。

建国初,综合统计由县建设科兼办,后由县政府秘书室兼办,设统计专干,与计划专干组成统计组,各乡(镇)配专(兼)职统计员 1 人,主要任务为农业统计。1956 年,县政府设统计科。1962 年 4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颁布后,本县成立统计局。“文革”中,统计业务先后归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县计委等。1980 年恢复统计局至今,乡(镇)、经济主管部门及其所属企业设专职统计人员。

第二节 统计范围与方式

明、清时期,统计项目主要有户籍、人丁、土地、赋税等。民国时期,统计内容增多,其范围为农业、工业、商业。农业主要包括人口、土地、农作物面积和产量等项目;工业包括业别、资本、设备、原料供给、生产水平和销路等项目;商业包括行业、资本、从业人员、市场供给等项目。农业统计,虽有典型调查,但只限于土地和人口,其它为抽样调查加估计,以估计为主。工业统计为逐企业统计汇总。后因解放县城时档案被毁,造成统计数字无据可查。

建国后,依据国家和地方制订国民经济计划需要,统计范围不断扩大,报告制度不断完善。1953 年本县建立旬报、月报、季报、年报制度,依照国家统计局规定的报表种类和指标统计上报,至 1990 年,这种统计制度一直延续未变。

本县统计方式有:统计资料整理、抽样调查、分析研究、统计推算和预测。规定被调查单位、各乡(镇)和有关部门以统计报表方式上报,并且按时间上登记的连续性不同,进行经常性调查。统计资料整理是对报表资料系统的加工,

或是按调查要求对调查资料的汇总,本县从 1980 年起将全县统计资料逐年汇编成册。

第三节 统计分析

1951 年,本县对湫坡头乡甘家店村 12 户地主、富农家庭的基本情况(包括人口、耕地、雇工等)进行调查分析。1953 年,本县成立统计科后,统计范围包括总户数、总人口、非农业人口、农村劳动力、耕地面积、作物种植面积、造林面积等项目。1954 年对四大镇春耕作物的种植面积、计划和杂粮面积、积肥等情况进行调查。50 年代后期,由于机械化的逐步利用和发展,开始对农业机械、机耕面积的统计。1961 年是调整、巩固、提高阶段,统计工作注意了结合党的中心进行典型调查。从 1970 年开始对各乡镇烤烟面积、药材面积进行统计,1980 年,县统计局李忠贤在搜集资料和实地调查的基础之上,编写成《旬邑县 30 年来国民经济统计资料汇编》。

1985 年,县统计局编成《1950~1984 年国民经济历史统计资料》,以 1980 年不变价格对建国以来 35 年的工农业总产值等资料进行重新换算和整编,使建国 35 年来国民经济资料形成一条龙,同年,本县抽选 60 个农村住户为调查户,把统计调查工作纳入正轨。1986 年统计局编写各种调查与分析资料 19 篇,其中穆耀辉撰写的《贫困原因,治理措施》一文在《陕西农村调查》发表,《夏粮生产调查》被省统计局评为二等奖。1989 年对人口进行抽样调查分析,1990 年对烤烟产量、集体和村办工业生产总产值进行调查分析,为有关部门提供了第一手科学资料。

旬邑县基本情况表

表 11—2

年份	公安部门统计的 (万户、万人)			农村人民公社 (个)				农村公社户数 (万户)		农村公社人口 (万人)		农村公社劳动力 (万人)			耕地面积 (万亩)		
	总户数	总人数	非农业人口	公社	生产大队	其中： 实行大队核算的	生产队	计	其中： 农业户数	计	其中： 农业人口	计	其中		计	其中	
													农业	社队企业		水田	水浇地
1949	2.00	11.23	0.31	—	—	—	—	—	1.88	—	10.92	—	6.57	—	60.09	—	0.07
1950	2.03	11.22	0.31	—	—	—	—	—	1.89	—	11.22	—	6.59	—	63.82	—	0.07
1951	2.09	11.00	0.25	—	—	—	—	—	1.94	—	11.75	—	6.42	—	66.35	—	0.07
1952	2.15	12.06	0.10	—	—	—	—	—	2.04	—	11.90	—	6.03	—	65.11	—	0.07
1953	2.36	11.89	0.29	—	—	—	—	—	2.21	—	11.60	—	6.17	—	68.93	0.04	0.07
1954	2.40	12.00	0.16	—	—	—	—	—	2.32	—	12.09	—	6.47	—	67.66	0.04	0.08
1955	2.40	12.29	0.23	—	—	—	—	—	2.34	—	12.11	—	6.63	—	66.98	0.03	0.28
1956	2.43	12.67	0.35	—	—	—	—	—	2.35	—	12.32	—	6.78	—	66.72	0.06	0.11
1957	2.46	13.14	0.52	—	—	—	—	—	2.38	—	12.62	—	6.05	—	63.41	0.02	0.73
1958	2.43	12.81	0.31	8	57	—	529	2.34	2.34	12.50	12.50	5.86	5.86	—	53.26	0.30	0.54
1959	2.45	12.87	0.34	3	125	—	653	2.41	2.42	12.53	12.53	5.14	5.14	—	63.32	0.22	0.79
1960	2.52	12.28	0.30	3	126	—	647	2.49	2.49	13.19	12.98	5.12	5.12	—	66.38	0.26	0.58

续表 11—2

年份	公安部门统计的 (万户、万人)			农村人民公社 (个)				农村公社户数 (万户)		农村公社人口 (万人)		农村公社劳动力 (万人)			耕地面积 (万亩)		
	总户数	总人数	非农业人口	公社	生产大队	其中： 实行大队核算的	生产队	计	其中： 农业户数	计	其中： 农业人口	计	其中		计	其中	
													农业	社队企业		水田	水浇地
1961	2.82	14.76	0.35	17	178	—	710	2.77	2.77	14.01	14.01	5.49	5.49	—	65.82	0.13	0.85
1962	2.84	15.31	0.35	17	240	—	885	2.78	2.78	14.77	14.77	6.26	6.26		64.11	0.12	0.56
1963	2.88	15.55	0.38	17	234	—	914	2.84	2.84	15.02	14.97	5.94	5.93	—	60.61	0.12	0.80
1964	2.97	15.49	0.34	17	237	—	926	2.92	2.92	14.87	14.87	6.12	6.07	—	61.17	0.11	0.32
1965	3.06	15.96	0.39	17	239	—	932	3.00	3.00	15.20	15.20	6.31	6.20	—	64.17	0.02	0.36
1966	3.17	16.25	0.44	17	247	10	924	3.09	3.04	15.65	15.32	6.05	4.84		36.74	0.03	0.33
1967	3.17	16.68	0.74	17	247	10	919	3.35	3.12	16.22	15.89	7.51	6.01	—	62.19	0.02	0.31
1968	3.25	17.15	0.91	17	247	10	920	3.23	3.18	16.72	16.23	5.82	4.16	—	62.40	0.02	0.36
1969	3.36	17.45	0.69	17	246	10	921	3.34	3.31	17.05	16.76	6.20	4.96	0.01	62.51	0.04	0.57
1970	3.36	17.63	0.34	17	248	12	913	3.36	3.35	17.48	17.29	6.06	4.85	0.03	62.95	0.03	0.48
1971	3.41	18.45	0.77	17	248	12	912	3.45	3.37	17.79	17.51	6.04	5.37	0.44	61.40	0.04	0.64
1972	3.48	18.87	0.52	17	247	12	907	3.48	3.41	18.12	18.06	6.10	5.19	0.06	50.59	0.04	1.69
1973	3.58	19.39	0.51	17	247	12	905	3.51	3.50	8.52	18.46	6.11	5.70	0.05	59.86	0.04	1.22

续表 11—2

年份	公安部门统计的 (万户、万人)			农村人民公社 (个)				农村公社户数 (万户)		农村公社人口 (万人)		农村公社劳动力 (万人)			耕地面积 (万亩)		
	总户数	总人数	非农业人口	公社	生产大队	其中： 实行大队核算的	生产队	计	其中： 农业户数	计	其中： 农业人口	计	其中		计	其中	
													农业	社队企业		水田	水浇地
1974	3.69	19.79	9.53	17	247	12	903	3.63	3.62	19.10	19.00	5.96	5.80	0.11	59.35	0.04	1.21
1975	3.77	20.11	0.69	17	247	12	901	3.69	3.69	19.39	19.10	5.81	3.70	0.08	58.80	0.40	4.46
1976	3.32	20.11	0.69	17	247	12	901	3.75	3.74	19.47	19.45	5.31	5.58	0.15	57.83	0.03	2.44
1977		20.37	0.59	17	247	12	899	3.84	3.83	19.54	19.51	5.82	5.53	0.19	57.08	0.03	6.14
1978			0.58	17	247	11	902	3.91	3.01								
1979			0.57	17	247	10	907	3.94	3.03								
1980		20.54	0.60	17	247	10	910	3.98	3.98	19.79	19.79	6.61	6.04	0.15	56.35	-	5.34
1981	4.15	20.74	0.69	17	247	2	1004	4.05	4.04	19.95	19.92	6.86	6.34	0.15	56.12		5.42
1982	4.20	20.88	0.73	17	247	2	1010	4.09		20.10		7.02	6.46	0.07	55.84		5.50
1983	4.28	21.10	0.83	17	247		1009	4.16		20.09		6.96	5.40	0.05	55.43		5.55
1984	4.39	21.34	1.00	17	279			4.26		20.32		6.90	6.20	0.05	54.88	5.57	
1985	4.60	21.46	1.16	乡政府 12	镇政府 5	村委会 279	村民小组 984	乡镇户数 4.40		乡镇人口数 20.40		7.00			54.04		3.17
1986	4.65	21.58	0.92			279	984	4.49		20.60		7.03			53.57	0.05	1.36
1987	4.81	21.85	0.99	12	5	280	984	4.61		20.78		7.17			52.84	0.01	1.38
1988	4.99	22.34	1.04	12	5	280	984	4.76		21.20		7.48			52.62	0.01	1.42
1989	5.17	22.96	1.12	12	5	280	984	4.91		21.65		7.59	6.34	0.15	52.44	0.01	1.42
1990	5.35	23.68	1.18	12	5	780	984	5.06		22.37		8.45	7.48	0.11	51.88	0.05	0.83

第三章 工商行政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民国时期,商业贸易由县府第三科兼管。30年代,本县在国民党统治区设立商务理事会,管理商业贸易事宜。

建国后,县政府于1950年成立建设科,内设工商行政管理股。1952年成立工商行政管理科。1956年5月又撤销,1958年成立柟邑县市场管理委员会,机构设商业局内。1964年,各集市设立基层“市管会”。1966年1月成立工商行政管理局,基层设工商管理所。“文革”期间,工商局改称市场管理委员会、打击投机倒把办公室等,基层工商所被贫下中农市场管理小组替代。1979年12月复设工商行政管理局至今。局机关设政工、经济合同、个体私营管理、企业登记管理、市场管理、合同仲裁管理和办公室;基层设工商管理所。1990年工商局编制21人,置局长、副局长各1人。

第二节 市场管理

本县市场管理始于民国时期,由各行业同业公会和商会具体施行。办理工商户业务协调和纳税、开业、歇业等事宜。各集市多按传统习惯自由交易或由经纪人中介仲裁。市场秩序比较混乱,欺行霸市、哄抬物价、短斤少两、弄虚作假等损害消费者利益之事常有发生。

建国初,采取行政强制手段,打击囤积居奇和投机倒把,从而稳定市场物价,安定人心,搞活流通,逐步对私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三反”(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五反”(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后,私营商业普遍歇业,对私营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进程加快,扩大国营商业、合作商业及工商企业的阵地,限制私营工商业新设销售点,严禁跨行业经营,私营商业日见萎缩。1958年由于“左”的思

想影响,取消自由贸易。1961年根据陕西省人民委员会《关于农村集市贸易工作的几项规定》,本着“管而不死,活而不乱”的原则,加强粮、油、棉等一类物资管理,严禁进入市场;国家定购的二类物资完成任务后允许上市交易;三类物资恢复市场自由交易。协助手工业者解决原料、销路,并核定其经营范围,取缔违章经营。“文革”时期,大搞“堵、撵、抢、搜、收”,自由贸易被禁止。1976年办“社会主义大集”,1978年废。

1979年后,贯彻改革开放政策,加强市场建设,至1990年,本县在市场建设方面累计投资973.7万元,共建市场33.8万平方米。

为使集市健康发展,工商部门在市场设专管机构或人员,进行市场检查。对上市商品划行归市,对食品业人员定期进行健康检查,环境卫生实行责任到人,对违反市场管理的案件及时查处。1985年8月17日,在旬邑中学操场将价值2.58万元的假药和伪劣食品当众销毁。1987年查处投机倒把案4件,处理15人,查处非法倒卖木材86立方米,粮票3297公斤,粮食2770公斤,银元72块,手表4只,罚没现金6644元。1985年,查处投机倒把大案2件,违章案件77件,查处假冒“飞鸽”、“凤凰”牌自行车59辆,手表6块,伪劣食品1.2万公斤,两案共计金额3.58万元。1990年查处假金丝猴牌香烟8条,太白酒49瓶,假“工”字牌卷烟223条,假化肥案29起721吨,没收失准秤112杆。

第三节 工商登记

本县工商登记始于1951年5月,当时全县有工商企业150户,其中中国营合作5户,私营145户。共有资金3096.8万元(旧人民币),其中合作社资金685.9万元,占14.17%,私营2340.8万元,占75.8%。1953年对私营企业重新普查、换证、全县有工商业445户,其中商业121户,手工业260户,服务业64户,从业人员737人。1964年对工商业进行开业、歇业、变更换证工作,在宣传教育的基础上,短期内顺利完成登记工作,全县有小商贩163户,从业人员742人,地方国营19户,供销合作社9户,合作企业24户,社队企业44户,私营个体67户。1966年后,工商登记因受“文革”影响而中断。

1979年,重新恢复对企业登记发证工作,截止1990年度的登记情况如表11—3。

旬邑县建国后部分年度工商登记情况表

表 11—3

项目 年度	登记范围	结 果
1979	特种行业(旅社、刻字等)	59户,从业人员233,资金81.6万元,发给营业执照,清理无证营业
1980	工业普查	工业企业55户,从业人数2807人,资金1177.38万元,发给《营业许可证》
1981	商业、运输业、服务业	给193个国营集体、个体经营者颁发许可证
1985	调查处理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清理各类公司	职工家属经营商店、摊点111户,其中党政干部家属29户,吊销营业执照4户,清理各类公司61户
1990	开业、歇业调查登记	开业29户,歇业14户,分析歇业原因,提出解决的措施

据统计,截止1985年底,全县有证经营的工商企业226户(其中国营70户,集体156户),个体有证经营的达1587户,从业人员2370人,资金达到187.6万元。1990年底,全县个体户发展到1965户,从业人员3284人,较上年增长27.7%。

第四节 个体经营管理

本县个体经济历史悠久,古代小商贩、客店、酒家早已有之。明代县城和各集镇出现固定商号,官府除对其收税派捐外,无其它限制,其资本也丰薄不一。建国初,本县个体工商户为49户,1950年为145户,1953年达446户。随着对私营商业的改造、限制,到1954年个体工商户减少到348户。1957年“一化三改”(即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基本上实现国家工业化和农业、手工业、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的社会主义改造后,国家对少量的私营摊点实行“利用、限制、充实、提高”的八字方针,本县个体户有所增加,但正式发证经营的数量很少,1962年贯彻工商登记管理施行办法时,县工商部门核发的个体工商户仅51户,资金11.3万元。

1981年后,城镇非农业个体经济的发展加快,年底统计,个体工商户发展到103户,从业人员155人,资金25万元。1985年,经工商局核准并持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达1587户,从业人员2370人,资金197.6万元,开始出现雇

请帮工、学徒或有特殊技艺工匠的个体工商户。对工商户的管理实行“十个不准”的政策,对 11 户因违反“十不准”规定的个体工商户作了处理。1990 年全县有私营企业 3 户 43 人,自有资金 18 万元,年营业额 5 万元,从事农村工商、手工业经营的 1962 户,3251 人,其中面坊 84 户,油坊 8 户。

第五节 经济合同管理

建国前,本县经济合同大部分为田地、房屋、买卖的契约形式。另有租契、借契、典畜、卖身、分家契等作为契约。一般由承担义务的一方向另一方出据,以保人、中间人或证人起约束监督作用,如发生违约行为,则诉讼裁决。建国后,废止契约,推行合同制。

1951 年 9 月,由建设科鉴证的咸阳供销社与县供销社 2.5 万斤小香收购合同为本县经济合同管理之始。1952 年冬至 1953 年春,根据咸阳专署的安排,全县对各厂、店和集体契约,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专署商务科备案鉴定。1953 年物资交流会上鉴定土产小农具生产合同 18 份。1954 年至 1980 年经济合同的鉴定工作处于停滞阶段。1981 年,国家颁布《经济合同法》,这一法规的出台对提高经济效益、纠正经济领域的不正之风和查处经济违法活动起到重要的促进作用。1983 年,国家颁布《经济合同仲裁条例》,工商局成立经济合同仲裁委员会,负责经济合同的依法管理工作,经济合同管理既对国家计划经济起着保证作用,又对市场经济起着调节作用。1985 年全县共鉴证合同 7847 份,总金额 1233 万元,履行率达 83.5%,协助外地履行合同 2 份,金额 17.6 万元;移交司法机关裁决合同纠纷案 1 起,收回罚金 1425 元。1990 年全县共鉴定合同 1026 份,金额 89.5 万元。有 4 个单位被县政府命名为“重合同、守信用”单位,县制药厂被推荐为省级“重合同、守信用”单位。为了加强经济合同管理,工商局举办经济合同法规知识讲座 10 期,参加人员 370 人。

第六节 广告商标管理

一、商标管理

1950 年,为维护商标专用权,制止侵权行为,国家颁布《商标注册暂行条例》,实行商标注册管理。1957 年全面实行注册商标管理制度,并简化注册手续。1963 年 4 月,国家颁布《商标管理条例》。在上述各时期中,本县依据上

级精神和安排,具体办理商标注册业务的管理。

“文革”期间,商标注册一度停滞,使多年的商标档案、卡片等毁于一旦。1977年以后,才逐步恢复管理。

1982年8月,国家颁布《商标法》,本县商标管理工作纳入正常管理、法制管理的轨道。是年,全面清理使用商标单位,督促县食品公司、酒厂、制药厂、张洪化工厂等单位办理商标注册手续。由县工商行政管理局上报市级工商部门注册后,投入使用。首次注册商标的单位和产品有:张洪化工厂“朝阳”牌蜡烛、润面油;制药厂“寿星”牌中成药,“宝塔”牌注射液、“旬邑”牌黄芪酒;县食品公司“旬邑”牌大曲白酒等。1989年9月进行商标大检查,查封县制药厂、后掌兽药厂、县木器厂违法商标320万张,除销毁商标外按有关政策作了罚款处理。1985年正式注册商标5件,在组织有关单位学习《商标法》和《广告管理条例》的同时,又通过全面检查查获假冒商标72件,分别作了不同处理。1987年,正式注册商标两件,其中有:后掌乡野味罐头厂的“旬乐”牌罐头,湫坡头乡看花宫罐头厂的“秦野”牌罐头(后该商标转让给县沙棘饮料厂);1990年县工商局将商标管理工作纳入年度考核,此项举措增强了全县国营、集体企业的商标意识,同时保护了名牌产品,维护了消费者的合法利益。

二、广告管理

80年代初,县工商行政管理局对广告经营管理进行监督检查,建立严格的广告审查制度,并对街道露天广告清理整顿,规定在城镇指定点张贴广告,设置一定的路牌广告。各企事业单位在门口设立的宣传广告牌,其规格、内容必须遵守工商部门的有关要求。1985年,工商局组织有关人员学习《广告管理条例》,提高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执行《管理条例》的自觉性。当年工商局查获虚假广告9例,做了严肃处理。80年代后期,本县工商部门加强执法力度,强化广告管理,对县糖厂、制药厂对外宣传商品广告进行审查,在县城主要街区设立广告专栏两个。1990年查处打击黑游医广告29件,清理485份非法广告宣传材料,同时为提高执法人员水平,县工商局组织人员学习培训两期,参加人员102人(次)。

第四章 物价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建国前,本县无专门物价管理机构。建国初期,物价归工商科管理。1962年12月,成立县物价委员会,归县计划委员会管理。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物价委员会随计委撤销。1973年7月,恢复县物价委员会。1988年7月,成立旬邑县物价局。同时设立物价检查所。1990年,县物价局编制6人,置局长、副局长各1人。

第二节 计划价格及价格管理

抗日战争时期,货币贬值,物价上涨,奸商哄抬物价,物价上涨指数以百万倍计,人民深受其苦。建国初,为制止通货膨胀、稳定物价,本县采取严格的管理措施:不管当时价格是否合理,首先使各种商品价格在当时的水平上稳定下来;在稳定后对若干商品价格再作调整;积极组织调运食盐、粮食等人民生活必需品,抛售一些重要物资以平抑市场物价。到1953年底,基本刹住了涨价风,不少紧缺物资市场售价回落,如上等红糖价格国营零售价0.66元/公斤(市场0.72元/公斤)、上等棉花国营零售价3.12元/公斤(市场4.66元/公斤)。以上措施的实施初步确立了国营商业占领本县市场的格局。

1958~1962年,由于受“瞎指挥”、“浮夸风”等“左”倾错误的影响,加之三年自然灾害,造成工业品货源减少、价格上浮。在国家缺少足够的物资对市场价格进行调控的情况下,为了稳定市场,巩固社会主义经济,本县制定出下列措施:认真贯彻中央提出的“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对粮、棉、油、食糖等商品实行平价定量供应;对钟表、自行车、卷烟、针织品等8种商品采取高价政策,敞开供应,以回笼货币;切实压缩社会集团购买力。1963年县供销社开展自营业,通过议购议销促进生产,活跃市场,平抑物价。

1966年,根据全国物价工作会议精神,本县规定:火柴、西药、化肥、手表等商品必须严格执行全国统一销售价格;对重要工业品实行最高限价,如柴油600元/吨,食盐0.34元/公斤。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全党工作重点向经济建设方面的转移,本县物价管理工作坚持以国家定价为主并逐步推行浮动价格、议购议销等多种价格政策,使市场调节价格的商品趋于增加,市场活跃,物价稳定。1. 根据上级有关精神提高农副产品的购销价格。1979年下半年,对30多种农副产品价格作了大幅度调整,其中小麦由0.276元/公斤,提高到0.332元/公斤,生猪由1.00元/公斤提高到1.26元/公斤,鸡蛋由1.42元/公斤提高到1.98元/公斤;同年10月对牛、羊肉等主要副食品价格作了调整,给职工增加副食补贴。2. 严格执行国家物价政策,调整部分原材料和工业品出厂价以及名烟、名酒的销售价格。1981年11月份,提高了烟酒销售价格,提价幅度为10%~20%;1983年元月,全面调整纺织品价格,对省产涤纶混纺布及其它化纤织物作了降价处理,同时降低国产手表、彩电、电风扇等销售价格;1985年,将返销农村的粮油销价提高到与收购价持平。4月份,放开生猪收购价;1988年对13种名烟、名酒进行大幅度提价,提价幅度为1~2倍。3. 以物价检查为“龙头”,促进物价稳定。1989年原材料价格上扬,物价失控,县政府遂成立物价大检查队伍,组织10个部门对166个国营单位和个体商店进行检查,对部分商品实行最高限价。4. 实行标价签明码标价制度。1986年11月,本县开始在县百货公司、城关供销社推行标价签明码标价制度,要求对所有经营商品实行一货一签,货签对应,至1990年,全县80%的商业、供销、粮食、物资经销单位及个体工商户依此执行。

第三节 物价监督检查

1964年,县供销社贯彻“继续稳定市场、稳定物价”的方针和“有价必审,有费必审”的精神,在全县开展大规模的审价工作,共查商品10224件,查出违价商品1893件。1981年,人大常委会、物价委员会对县属企业以及市场短斤少两、以劣充优、掺杂使假问题进行检查整顿。1983年,物价委员会重点整顿钢材、生铁、水泥、木材、煤炭5大类物资的价格,对县办6个煤矿含矸率达20%的问题做了处理。1984年成立物价检查所,将物价监督检查工作纳入正轨。1985年,物价检查所对商品和收费的1733个价次进行检查,被查单位

494个,查处违纪案件5起,违纪资金11万元,没收非法所得6025.50元,罚款949元。1986年在全县开展首次物价大检查工作,查出县木材公司提高一、二、三类木材加价幅度,非法收入11807元,县水利物资站擅自提高经营费率,非法收入1124元的典型案件。1987年将生产资料价格检查列为重点,用两个月时间对全县17个供销社的计划内化肥、农用地膜经营状况进行检查,查出违纪案件6起,违纪资金13万元。

1988年,县政府成立财务、税收、物价大检查领导小组,在大检查活动中,查出违反价格政策方面的行为和案件54起,涉及单位22个,万元以上重大违法违纪案件6起,没收非法所得58.1万元。

1989年,在抓好日常监督检查的同时,重点对“元旦”、“五一”、“春节”等重大节日期间的市场物价进行检查,收回罚款3563.50元。

1990年,对全县3所高中、14所初中、1所职中、11所中心小学的收费进行全面检查,查出文教系统超收和擅自增加收费项目的问题,违纪金额达12万元,先后被县、市政府通报处理。

第五章 标准计量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建国前,本县无专门的计量管理机构。建国后,计量工作由县人民政府负责管理。1979年5月,成立标准计量管理所,负责对全县的衡器检定、修理等工作。1986年6月成立旬邑县标准计量局。1990年10月改标准计量局为技术监督局,置局长、副局长各1人,下设行政股、标准股、稽查大队、计量所,局机关编制7人。

第二节 计量管理

一、统一计量制

本县早期的计量制基本同全国一样为度量衡,现存有实物可查的是:本县太村镇唐家民俗馆有木杆秤1支,木斗2个。木杆秤长215厘米,称量130公斤,秤砣四方,高13厘米;斗有大斗和小斗,大斗可装小麦22公斤,小斗可装小麦18公斤。据考证,该秤和斗系清雍正年间营造。清时,本县度量衡除秤、斗外,还有卷尺、折尺、台秤等。民国时期增加米尺,案秤、地秤等。

旬邑县近代度量衡量值一览表

表 11—4

朝 代	年 代	一尺合厘米	一升合毫升	1斤合克
清	1644~1911	32	1035	597
民国	1912~1949	33.3	1000	5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本县计量事业迅速发展,计量器具逐步采用国际公制,分为长度、力学、热力、电学、放射线、时间、频率等计量,新的计量器具取代了旧的计量器具。

二、计量器具管理

本县计量器具的管理始于1979年。是年,县计量管理所逐步建立和完善计量管理制度。1982年,县政府下发通告,命令在全县取消一切不合理的、杂乱的计量器具。1985年《计量法》颁布后,本县统一法定计量单位,使用双刀钮、标定砣、千克秤、米尺等计量器具。1986年全县广播、统计报表、商品标价签、装潢、广告等全面采用法定计量单位,国营、集体及个体工商户98%以上使用千克秤和米尺。

旬邑县 1986~1988 年计量验收情况表

表 11—5

时 间	单 位	验 收 内 容	结 果
1986 年	旬邑县制药厂	药 检	三级计量标准
1987 年	旬邑县糖厂	计量和能源计量	三级合格证
1988 年	旬邑县电力局	单相、三相电度表效验	二级计量标准

1979年,计量所配备四等标准砝码2吨,1983年又配备了精密血压表一台,1985年9月,计量部门对全县计量器具进行分类造册登记,实行统一管理,以后此项工作每年进行一次。

计量器具的管理在本县起步较晚,但发展较快。这一业务的开展提高了企业的产品质量,促进了本县的经济建设。1986年以来获省、市优质产品称号的有10%葡萄糖、维生素等药品以及白砂糖。

第三节 计量检查

本县的计量检查始于1985年,据检查统计全县有计量器具16种6695件,品种有直尺、台秤、地秤、案秤、皮带秤、天平、酒精比重计、电流互感器、分光光度表等。经过检查取消旧、杂市制及不合格的衡器。为便于开展计量管理业务,县计量局督促有关单位建立台帐并按周期申请送检,按使用的频繁程度确定检查周期。从1987年起,积极培养社会计量人员,并对个体从业人员颁发了《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和《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

第六章 物资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明清时期,设驛马站,专供过往官差食、宿、牲畜草料。民国时期,由各乡镇(镇)征收大量粮秣、畜草及车辆等,专供过往军队、官差之用。

建国初,本县木材、钢材、煤炭统归县计划委员会管理,由供销社经营。1963年4月,成立县物资站,隶属县计委,址设县人委礼堂。1970年,撤销原物资站,成立旬邑县物资局,内设政工、业务、财务等办事机构。1990年编制6人,置局长、副局长各1人。

第二节 计划物资供应

1985年以前,物资经营每年初由省地(市)下达计划指标,县物资局会同县计委根据用材单位的申报情况,区分轻重缓急,保证重点,进行审定平衡,再将指标分配到用材单位。上级下达的某项基建或生产某种产品的物资指标,不再进行平衡,直接分配到用材单位。

计划物资的管理,除按分配指标执行之外,专门立户,分批供货,年终决算。价格按照国家计委1963年规定物资部统一的收费为依据,作价费率由三部分组成。1. 进货费用:运杂费、包装费、运输损耗费等。2. 管理费:职工工资、工资附加费、仓储费、保管费、旅差费、办公费。3. 银行贷款利息。

1975年,县物资局响应“农业学大寨”号召,向农业方面重点供应钢材1000吨,木材500立方米,水泥1800吨,电线250000米,各种轴承8000套;1976年,对全县22处农村抽水站,100眼机井,53处人畜饮水工程等农业学大寨建设点供应钢材300吨、木材2500立方米,水泥300吨,电动机100台,电线350000米。1977年,把急需物资送到14个公社36个重点大队,共运送轴承165套,电线99800米,电机5台,另有水泥、电焊条等63种商品,价值2.27万元,给各公社拖拉机站调剂轴承1000多套,有力地支持了工农业生产。

旬邑县1971~1984年计划物资购销情况表

表11—6

品名 项目 年度	木材 (m ³)		钢材 (T)		水泥 (T)		烧碱 (T)		纯碱 (T)		汽车 (辆)		轮胎 (套)		机电产品 (万元)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1971	943	850	154	145	1230	1130			2	2	1	1	33	28	3.3	2.7
1972	1124	1074	182	170	1460	1337			2	2	1	1	39	32	3.9	2.3
1973	1134	1306	273	236	1848	1417			2	2	1	1	34	37	3.1	2.8
1974	984	1037	350	281	1421	1307			2	2	1	1	57	43	3.8	4.2
1975	1262	1135	367	274	1780	1420			2	2	1	1	73	62	4.7	3.3
1976	1370	1300	278	303	1530	1690	20	20	6	6	2	2	65	55	4.3	5.1
1977	1573	1470	325	289	1650	1780	20	20	4	4	4	4	87	84	4.5	3.8
1978	2478	2078	357	320	1790	2178	20	20	6	6	4	4	92	75	5.6	4.1
1979	2528	3172	420	350	1870	1938	30	30	12	12	8	8	107	93	4.3	3.7

续表 11—6

年度	木材 (m ³)		钢材 (T)		水泥 (T)		烧碱 (T)		纯碱 (T)		汽车 (辆)		轮胎 (套)		机电产品 (万元)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购进	销售
1980	3844	3274	470	880	2375	2074	30	30	8	8	5	5	120	132	5.4	3.9
1981	2698	2100	418	467	1683	1830	30	30	10	10	5	5	195	165	7.2	7.9
1982	4741	4573	483	532	2231	2283	9	9	19	19	1	1	92	146	9.3	8.1
1983	4616	4101	460	382	2554	2522	4	4	4	4	4	4	132	139	3.5	3.3
1984	4631	4737	518	432	2234	2150			15	15	4	4	218	175	3.4	2.3

旬邑县 1985~1990 年计划物资购进比较表

表 11—7

年度	木材 (m ³)		钢材 (T)		水泥 (I)		烧碱 (T)		纯碱 (T)		汽车 (辆)		轮胎 (套)		机电产品 (万元)	
	计划内	计划外	计划内	计划外	计划内	计划外	计划内	计划外	计划内	计划外	计划内	计划外	计划内	计划外	计划内	计划外
1985	2541	1143	285	193	1293	1315			12.2		4		154		5.9	2.5
1986	3316	1481	302	53	921	400	26		10.2		2		133		6.5	2.8
1987	3184	217	317	100	537	500	26		4				280	49	6.2	1.9
1988	1405	884	268	189	550	200	54		2		2		210	14.4	3.4	
1989	2207	1051	344	33	10	360										
1990	2149	578	262	222	145	398										

第三节 物资经营

1985年后,国家调整宏观政策,计划供应的物资商品逐年减少,自采物资的购进在科学预测的基础上,由企业自行安排,销售执行市场价格,随行就市。具体作价办法是:销价=进价+管理费+运杂费+差率(%)。为了扩大销售,占领市场,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物资局自1985年后在西安设立旬邑物资局经销点,投入流动资金15万元;在土桥设物资代销点,投入流动资金5000元;在底庙设物资代销点,投入流动资金5000元;销售网点的增加,内部经营管理的加强,使物资经营越搞越活,物资运输量猛增,企业效益良好。1989年全系统实现利润32.4万元,上缴税金4.7万元。1990年实现利润35.3万元,上交税金5.56万元。

旬邑县主要物资购进地区及销售去向表

表 11—8

项目 品名	购进地区	销售去向
木 材	马栏林场 石门林场	1. 工业:煤矿矿柱。 2. 农业:80年代以前用于生产队保管室、饲养室等集体基本建设。 3. 民用:家庭建房等。
	省市木材公司 宁西 宁东 太白 汉西 长青林业局	
	黑龙江 吉林 大兴安岭 内蒙古 两广 四 川	
	苏联 美国	
钢 材	咸阳金属公司 陕西钢厂 略阳钢厂	县内各煤矿及其它单位基本建设。
	包钢 武钢	
水 泥	耀县 铜川 黄堡 泾阳 淳化	1. 80年代以前七里川、苍儿沟、胡家三个重点水利工程。 2. 80年代以后国家基本建设,民用建设等。

第七章 烟草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1975年,本县试种烤烟,烤烟产购业务由生产资料公司主管。1979年交县农副公司主管。1983年由县生产资料农副公司统管。1985年3月,成立县烟草公司,隶属县供销联社。1986年成立旬邑县烟草专卖局。现隶属咸阳市烟草分公司。

第二节 经营管理

一、烟叶种植

30~60年代本县种植的烟草为晾烟(旱烟)类型,分为红花烟和黄花烟。这两种烟产量和质量比较符合本地群众的需求,特别是“唐台”烟颇负盛名,为群众所喜好。70年代后期,随着烤烟的栽培生产,晾烟面积逐渐减少,而烤烟面积不断增大,并成为本县的支柱产业。1975年在郑家、湫坡头、原底、城关4个乡镇试种烤烟400亩。1978年面积扩大到2116亩。1984年调整产业结构,大力推广烤烟种植,当年栽植烤烟1万亩。1987年扩大到3万亩。1990年栽植6.5万亩。

二、烟叶经营

1. 技术管理

本县烤烟在形成规模种植之后,注重新技术的推广和应用。烟草公司1名农艺师、7名技术员负责全县技术培训,根据生产的各个环节,采取“用什么,传授什么”的办法,培训乡村烤烟技术员。乡(镇)技术小组不仅负责村级技术人员的培训,而且负责落实产、供、销合同,完成本乡物资供应和收购工作。村级农民技术员负责全村烤烟面积的落实、技术指导和规范化生产。烟草管理工作以抓重点带动全村,抓技术提高质量,增加农民收入为目的。70年代中期,各乡村烤烟育苗主要采取传统作务方法。1984年后,实行规范化生产,不断改进作务技术,1985年改开春整理苗床为冬前整理苗床。1986年提出三寸见方育苗,并改大田浅打顶、少抹杈为深打顶、勤抹杈,提高了上部烟叶质量。1988年,推行纸钵育苗。1990年,实现纸钵育苗达95%以上,烤烟烘烤房随着生产责任制的实行,推广九九、八八、七七见方等小烤房,取代了生产队时期的12尺、16尺规格的大烤房。

2. 烤烟收购

在搞好技术培训的同时,建立培养了一支检验技术队伍,在每年的收购工作中,按照“国标”验级收购。1986年以前实行两级收购。1986年以后,由县烟草公司收购,分设排厦乡榆林子村、丈八寺、郑家、原底乡庄里、张洪镇上皇楼、太村镇东河、湫坡头乡甘家店、职田镇照庄、底庙乡西牛村等9个收购点。1988年增设湫坡头乡北崖头、底庙郭村、土桥北沟村等收购点。

3. 经济效益

在经济作物中,烤烟商品率很高。据统计 1980 年烤烟亩产值为小麦的 3.5 倍、玉米的 4.4 倍、甜菜的 3.7 倍。烟草成为地方财政收入的一个重要来源。1986 年烤烟提供税金 188 万元,占全县财政收入的 25% 以上。1987 年上缴税金 327 万元,占全县财政收入的 47%,1990 年上缴税金 1122 万元。1977~1990 年 10 余年时间共为地方财政收入提供 3530 多万元。

旬邑县 1977~1990 年烤烟产品税完成情况表

表 11—9

单位:担、万元

时间	项目	收购量	烤烟产品税	时间	项目	收购量	烤烟产品税
1977			10	1985		38194	138
1978			14.9	1986		54900	188
1980		293	11	1987		62000	327
1981		5780	13.7	1988		128400	806
1982		12948	38.7	1989		141200	798.5
1984		21068	62.7	1990		196400	1122

第八章 土地管理

第一节 机构

建国初,本县土地管理由民政部门兼管。1968 年,民政机构因受“文革”影响而被撤销,土地管理归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1970 年,恢复县民政局,土地管理业务仍由民政局兼管。1982 年,交由农牧局管理。1987 年,旬邑县土地管理局成立,局机关编制 8 人,置局长、副局长各 1 人。1988 年 6 月为各乡镇配备土地干事,同时,各乡镇成立土地领导小组。全县 280 个村配备由村干

部兼任的土地管理员和群众代表兼任的土地监察信息员。1989年县土地局成立土地监察队。

第二节 管 理

本县古代的土地管理制度无资料可考。

农村合作化以后,土地按其所有权分国有和集体所有,国有土地(农场、林场、矿山等)由国家依法管理,任何单位或个人无权转让、买卖或侵占,集体土地归乡(镇)村民委员会所有。1980年9月,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农业生产责任制的几个问题的通知》下发后,本县在全县范围内开始推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坚持土地所有权不变,将大部分土地以合同形式按人口或人劳结合的办法承包给村民经营,一小部分留作机动地由集体掌握支配。1988年12月县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并发布了《旬邑县土地管理暂行规定》。此后,县土地局通过举办广播讲座、“6·25”全国“土地日”前夕县政府领导发表广播讲话、出动宣传车、设立宣传点和咨询站、悬挂横幅、刷写永久性标语等形式,广泛宣传《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陕西省土地管理实施办法》、土地县情资料等,使国策、国法、国情、省情观念不断深入人心。1989年对全县353个单位、516家、154146亩城镇国有土地的使用权、面积、界址、位置、用途等进行申报登记。是年10月开始土地资源利用现状调查工作。至1990年,全县复垦土地10348亩,占上级分配任务的213%,同时对农村建设用地实行计划指标。同年开展了土地违法问题巡回检查,查出并处理各类土地案件178件,拆除各类违章乱建的建筑物34个,推倒围墙122堵。当年县土地局土地复垦专题片在中央电视台播出。

国家建设征用地的管理,按国家有关政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土地管理部门划拨,所有权在国家,用地单位只有使用权,用地单位必须支付土地补偿费,使用荒山荒地的,无偿划拨;乡村建设用地按合理布局、节约用地的原则制定规划,经县人民政府批准执行;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土地局提出申请,由县人民政府批准。农村宅基地的管理,就审批权限而言建国后发生了数次变化(见表11—10),土地作为国家资源,由人民政府直接管理。

旬邑县宅基地审批权限及面积情况表

表 11—10

时 间 \ 项 目	审批权限	宅基地面积 (亩/户)	备 注
1961 年以前	大队 (村)	0.6	
1962 年	公 社	0.4	
1964~1981 年	县民政局	0.4 0.3	人均占有耕地 3 亩以上为 0.4 亩/ 户, 以下为 0.3 亩/户
1982~1986 年	县农牧局	0.4 0.3	人均占有耕地 2 亩以上为 0.4 亩/ 户, 以下为 0.3 亩/户。
1987~1990 年	县土地局	0.3	

旬邑县土地利用现状分类统计表
(1990年统计)

表 11—11

单位:亩

地类 面积 乡镇	合 计	耕 地					园 地		林 地		牧草地		居民及 工矿用 地		交通用地		水 域		未利用地			
		面积	占总 面积 %	其 中			面积	占总 面积 %	面积	占总 面积 %	面积	占总 面积 %	面积	占总 面积 %	面积	占总 面积 %	面积	占总 面积 %	面积	占总 面积 %	其 中	
				轮 歇 地	实 耕 地	实 耕 地 占 %															荒 草 地	难 利 用 地
总 计	2717298.5	670149.8	24.66	137220.0	532929.8	19.6	30879.6	1.14	1384909.6	50.97	158060.7	5.82	79147.0	2.91	14525.2	0.53	12696.6	0.47	366930.0	13.5	328093.8	38836.2
太村镇	120094.3	69042.7	57.5	3030.3	66012.4	55.0	2664.1	2.2	7917.0	6.6	213.2	0.2	9309.3	7.8	1302.1	1.1	422.1	0.4	29223.8	24.2	26913.2	2310.6
湫坡头乡	133820.8	63941.9	47.8	12552.0	51389.9	38.4	4722.1	3.5	12233.9	9.1	266.2	0.2	7243.6	5.4	1346.6	1.0	288.4	0.2	43778.1	32.8	42041.8	1736.3
原底乡	63658.4	30032.2	47.1	2745.6	27286.6	42.9	2493.2	3.9	7207.4	11.3	485.3	0.8	4742.9	7.5	757.1	1.2	865.7	1.4	17074.6	26.7	16017.7	1056.9
赤道乡	54688.3	29610.9	54.1	6968.2	22642.7	41.4	1791.0	3.3	3492.8	6.4	346.4	0.6	4000.8	7.3	860.9	1.6	407.4	0.7	14178.1	26.0	12937.5	1240.6
清源乡	102903.4	38494.9	37.4	6936.2	31558.7	30.7	1152.5	1.1	14532.0	14.1			3974.6	3.7	682.4	0.7	248.5	0.2	43818.5	42.6	41706.1	2112.4
城关镇	91557.0	31177.1	34.1	7723.4	23453.7	25.6	1696.6	1.9	5260.2	5.6			5159.8	5.6	663.6	0.7	3298.9	3.6	44400.8	48.5	37073.0	7327.8
张洪镇	57594.0	31557.0	54.8	2750.0	28807.0	50.0	2989.3	5.2	6209.7	10.8	596.1	1.0	4832.2	8.4	737.9	1.3	914.5	1.6	9757.3	16.9	8895.1	862.2
郑家乡	64130.4	31985.8	49.9	2481.9	29504.9	46.0	862.2	1.3	7586.7	11.8	1028.8	1.6	4740.9	7.4	738.3	1.2	168.8	0.3	17017.9	26.5	15938.0	1079.9
排厦乡	67059.4	28855.8	43.03	1676.6	27179.2	40.5	641.5	0.96	8750.3	13.05	11.1	0.02	4341.2	6.47	853.7	1.27	1172.0	1.75	22433.8	33.45	21225.0	1208.8
丈八寺乡	66919.6	30979.1	46.3	4845.4	26133.7	39.1	1050.5	1.6	9005.9	13.5	176.5	0.3	3361.9	5.0	752.0	1.1	410.7	0.6	21183.0	31.6	19356.9	1826.1
马栏乡	938517.5	33324.3	35.6	6788.3	26536.0	2.8	747.7	0.08	859944.2	91.63	27360.3	2.9	2178.6	0.23	520.2	0.06	1269.5	0.14	13172.7	1.4	11750.7	1422.0
职田镇	129155.0	47177.2	36.5	9026.3	38090.9	29.5	2273.1	1.8	24527.3	19.0	34392.4	26.6	5809.5	4.5	1010.2	0.8	927.8	0.7	13097.5	10.1	5018.1	8079.4
第界乡	194538.1	30602.8	15.7	20445.9	10156.9	5.2	1108.1	0.6	138313.8	71.1	21078.1	10.8	1053.9	0.6	353.8	0.2	237.1	0.1	1750.5	0.9		1750.5
后掌乡	201899.4	55415.5	27.5	22449.8	32965.7	16.3	465.8	0.2	82264.2	40.8	41562.0	20.6	3374.1	1.7	1024.5	0.5	1252.5	0.6	16540.8	8.1	14424.6	2116.2
石门乡	162511.2	11744.8	7.2	8755.0	2989.8	1.8	97.6	0.06	146833.0	90.35	2421.4	1.49	563.3	0.35	126.3	0.08	360.2	0.22	364.6	0.22	0.8	363.8
底庙乡	111814.6	50477.8	45.5	9810.3	40667.5	36.4	2481.0	2.2	14650.1	13.2	147.3	0.1	5817.9	5.2	888.8	0.8	202.4	0.2	37149.3	32.8	35182.7	1966.6
土桥镇	156437.1	55789.0	35.7	8234.5	47554.5	30.4	3643.3	2.3	36281.1	23.2	27975.6	17.9	8602.5	5.5	1906.8	1.2	250.1	0.16	21988.7	14.04	19612.6	2376.1

第九章 审计管理

第一节 机 构

清代和民国初期,本县均无审计机构。民国 29 年(1940)县政府成立财务委员会,监督财政筹凑及战时用款。

建国后,县财政科设有审会股,负责全县 8 个区公所和县委、县政府、检察院、法院等单位的预决算及经费支出情况审计。实行按月进行条据审计,未经核销,不予拨付经费。后来财税机构几经变更,审计事宜均由县财政局兼理。1984 年 2 月成立旬邑县审计局,置局长、副局长各 1 人。1990 年编制 12 人。

此外,为配合县审计局工作,各有关部门已配备了内部审计人员,主要对本系统、本单位财务收支进行监察审计。至 1990 年,全县共有 29 个部门和单位配备了内部审计员,其中专职 5 人,兼职 24 人。

第二节 监察审计

1984 年审计局对各单位分别进行就地审计、定期报送审计和委托审计。此年对马栏林场财务管理混乱、帐面短 7390 元的问题进行审计查证。同年查出县石油公司财务收支违纪资金 7.8 万元。1985 年 3 月,对县级 23 个行政事业单位财务收支实行按月送达审计。审计出职田粮站隐瞒 1984 年利润 11813 元,欠缴国家税款 3248 元。10 月对全县 17 个乡镇政府经费开支进行全面审计,共查出违纪资金 45079 元,上缴财政 4300 元,封存小汽车 1 辆,追回个人多领奖金、补贴款 8.85 万元。1986 年审计达到 13 个项目,涉及 119 个单位,审计总额 2088.07 万元,查出违纪资金 43.6 万元,收缴财政 14.94 万元。1988 年共审计 75 个单位,审计总金额 4591.99 万元,查出违纪资金 37.71 万元,上缴财政 8 万元。1989 年审计项目达到 16 项,直接审计单位 89 个,审计总金额 1616.79 万元,查出违纪资金 301 万元,收缴财政 84.94 万元。

城乡建设志

考古发现,本境有 11 处仰韶文化和龙山文化遗址,说明新石器时期,就有原始人类聚落。公刘迁豳定居,始有乡村雏形。秦建县时,已具基本城乡形态。汉至唐,城乡规模扩大,数量增多,建设有所发展。五代、宋、元各朝,境内石窟、寺、庙、塔等建筑,已见精致。明、清时期,县治已有相当规模,民居建造、村落分布趋于定型,集镇设置,已成定势。至清光绪年间,全县已有 5 镇、57 个大村、257 个中小村。民国时期,因战争、兵燹掠焚,本县城乡建设几无前进,且呈衰落之象。

旧时,本县城乡建设,一是无规划。官者选地建署,富者相地造府,看中哪里就在哪里建造;一般人家,也根据个人能力,据地修宅,无统一计划限定,分散零乱。二是等级差异悬殊。官者、富者居室工艺考究,富丽堂皇,气势宏大;中产之人,土屋瓦舍;穷人依沟傍山打洞挖窑,栖身避雨。“望居宅而知身份、财势及贫富程度”,就是此种情况的写照。三是公共建筑多为官署及祭祖、祭神、宗教活动的祠堂、庙宇、寺院等,为人民服务的仅是为数很少的学校、桥梁而已。四是城镇筑城垣,大中村筑城堡,为一镇一村防止匪患的保障。

建国后,本县各级人民政府重视城乡建设事业。50~60 年代,城镇建设较前发展,乡村建设渐改传统格局。70 年代起,全县城乡建设实行统一规划管理。县城基础建设加强,公共设施摆上议程;乡村建设变化明显,民宅建筑成绩尤著。80 年代后,本县城乡建设步伐加快,新式建材普遍使用,传统方式多被淘汰,新型平房楼房比例大增,公共设施趋于改善,环境保护纳入规范化管理。至 1990 年,全县城乡公私建筑,为建国初之数十倍,建材产供多可自给,水、电、路、卫生、绿化等建设,益见成效,环境污染,初有治理。但要适应经济发展要求,仍须再作努力。

第一章 城乡概况

第一节 村镇分布

全县 17 个乡(镇)驻地,布局均较合理,适应群众生产生活需要。特别是四大镇,围绕县城而缀,东北有职田镇,西南有张洪镇,西北有太村镇,东南有土桥镇,位置适中,交通便利,有利于发展商品生产,活跃城乡经济。底庙、湫坡头、郑家、后掌、转角等集镇亦随经济发展日益兴盛起来,各成为该地区的贸易中心。至 1990 年,全县有 280 个行政村,654 个自然村,各中心村中,人口在 2000 人以上的 7 个,1000 人以上 2000 人以下的 67 个,1000 人以下的 206 个,分别占 2.5%,24.5%和 73%。平均 2.77 平方公里上有一个自然村。大多数自然村位置适中,规模适宜,耕作半径为 2 公里左右,符合农村当前生产水平与群众的生活需要。总的特点是,西南部地少人密,村庄分布比较合理;东北部地广人稀,村庄分布很不均匀。

第二节 住宅形式

县境东北山区 3 乡(第界、马栏、石门),一般随田而居,除少数集中的村庄,大多数住户均依山就势打窑,分散零乱。塬区 14 个乡(镇),住宅形式可分为宅院和窑洞两类。

宅院 宅院有三种:一是前房后院式,农村俗称“三间一过道”或“四间一过道”,即前盖门房,院内两侧盖厦房居住,后院饲养畜禽。特点是村容整齐,节约用地,但沿街道生活不便,街景单调;二是前院后房式(同前房后院式相反),生活安静,互少干扰,但人畜同走一个门道,影响环境卫生;三是传统的“三合院”或“四合院”,即沿街盖门房,后面盖上房,左右两侧盖厦房。优点是紧凑安全,生活方便,但通风采光较差,易潮湿。

窑洞 分为明窑、半明窑和地坑窑。明窑是平地上用土坯或砖砌箍而成,

半明窑是借陡坡或胡同侧壁挖掘或砌箍。优点是省材料投资少,冬暖夏凉,但遇阴雨过多潮湿易倒不安全。地坑窑则是在平地掘一约 400 平方米竖坑,深 6~7 米,然后在地坑的一面挖斜坡隧道通地面,作为出入门户,坑的其余三个崖面挖窑洞作为居室、厨房及畜圈,其投资少,占地多,阴暗潮湿,排水不畅,通风采光差,利弊相当。近年,地坑窑已多被淘汰。

第三节 村镇占地

据 1983 年逐村测量,本县村镇总面积为 50517.9 亩,占全县土地总面积的 1.86%,乡村居民点占地 45652.8 亩,为村镇总面积的 52.5%,户均 1.21 亩,人均 0.247 亩。公共建设用地占居民点面积的 12%。住宅用地占 52.4%,户均 0.635 亩,人均 0.127 亩。生产建筑用地占 3.5%,街巷、道路占 15.6,树木草地占 3.7%,零星荒地、耕地占 0.7%,其它用地占 12%,居民点占地及其它各分类占地均超过国家政策规定。所以如此,一是在小农经济思想和传统意识影响下,建国前各代,全县农村住宅均无统一规划控制,致使住宅占地过大、分布散乱,浪费土地。二是建国后数十年间,村镇建设缺乏土地资源有限观念,未能节约用地,宽打窄用问题突出。国家、集体建设多圈地乱占地,追求大院宽道、宽街;农村庄基审批存在不正之风,少数人或利用职权、或行贿,以致大庄基、多住宅、住新占旧等不良现象较为普遍。三是规划不善,管理不严。自发性集镇建设造成功能分区不清,文化、福利、科技场所及农贸市场设置不够合理,难以满足经济发展需要。70 年代初至今,相当一部分原来沿沟而居,占地较少的村庄,随着盲目的村容整修,争相在塬面坳心建村立宅,占用耕地严重。四是部分群众住宅形式不妥。本县南、北部分塬区,群众传统住宅多为地坑窑,光线差,易潮湿,占地大(一般均在 1 亩左右)。至近年,多数虽被淘汰,但部分经济落后的村庄,仍在沿用,没有改进。五是塬区坡嘴沟壑水土流失严重,垮岸滑坡屡有发生,迫使少数村庄迁居。

旬邑县村镇占地分类统计表

(1983年统计)

表 12-1

项 目 乡 名	群众住宅						公共建设				生产建筑				道路 用地	绿化 用地	零星 荒地	零星 耕地	其它 用地
	面积	户均	建筑情况				面积	房屋	窑洞	建筑 面积	面积	房屋	窑洞	建筑 面积					
			房屋		窑洞														
	亩	亩	间	m ²	孔	m ²	亩	间	孔	m ²	亩	间	孔	m ²					
太村	3142.0	0.59	15785	236775	5765	287136.4	788.32	2104	9	53050	167	349	5	10720	755.9	686			453
职田	2046.3	0.50	11621	174315	4409	157674	333.7	846	1	21200	295.5	108	5	3490	716.9	86.6			866
湫坡	2281.1	0.57	4260	63900	6816	404399	383.5	754	3	19000	55.34	360	2	11080	579.6	49.5			1040
张洪	2640.1	0.96	4553	68295	2906	137009	476.5	440	22	12100	106.02	322	69	13110	287.3	53	91.5	18.4	490
赤道	1275.4	0.68	3312	49680	3234	193394	232.3	312		7800	66.5	113	9	3840	579.9	56			107
原底	2188	0.83	5532	82980	4475	234036	357.4	735	9	18825	110.4	219	10	7070	499.5	8			1
底庙	1993	0.64	2035	30525	6425	465951	478	486	12	12750	50.84	253		7590	518.1	160	7.4		5
土桥	2929	0.88	1656	24840	8832	907722	433.71	682	24	18250	68.15	105	3	3300	640.3	2.5			
排厦	1800.2	0.90	1112	16680	5728	706106	259.4	553	13	14475	46.59	241	40	9230	632.3	170	5		
清塬	1011.4	0.68	4456	66840	1843	132242	215.8	707	10	18175	38.83	94	1	2870	315	186.6			66.4
丈八寺	1276.8	0.65	854	12810	4287	324564	239.6	428	5	10950	127.1	202	116	11860	464	218			
后掌	1019.3	0.51	3668	55020	2855	30785	390.7	637	11	10475	114.32	218	3	6690	398.4	56	33.4	30	219
城关	634.1	0.57	1730	25950	2161	77168	164.4	180	6	4800	34.35	129	19	4820	219.2	0.4			140
郑家	1481.6	0.51	7402	111030	4297	262357	506.7	509		12725	163.91	237	20	8110	535	49.8			530
马栏	239	0.32	777	11655	474	176044	154.4	87		2175	22.4	82		2460	142	4.6			69.8
石门	86.4	0.31	266	3990	947	42702.5	73.9	32		800	20.85	12		360	46.5	13			14.3
第界	270.7	0.44	563	8445	134	3531	67.2	222		5550	5.13				218	50			12.9
县城	172.5	0.12					501.55				286.68				336.9				19.92
合计	26486.9	0.635	69582	1043730	65188	4384381	6057.08	9714	125	249100	1782.91	3050	302	106600	7884.6	1850	138	228	6091.1

第二章 县城建设

第一节 城区变化

明代以前,县治屡迁,均不在今址。明成化十三年(1477)始定今址。十四年(1478),知县杨豫谋划修筑城垣,成化二十三年(1487)十月至弘治元年(1488)三月由知县马宗仁修筑门堞和城池。清康熙、道光年间,知县林逢泰、刘德求分别补葺,后经风雨残蚀,崩毁不一。至同治初,知县郑豫泰、况翰、罗重熙、姜桐冈均予补修。

城周五里五分,北倚山,南临河,左涧右溪。城墙高三丈五尺,基宽二丈五尺,池深一丈,有东西南北四门,每门之上建有城楼,知县秦渠为四门取名,东门“宾阳”,西门“志岐”,南门“凝薰”,北门“拱辰”,城内有县衙、学宫等。民国时期,城区建设规模有所发展。旧城墙年久失修,倒塌破损,县府多次补修加固。解放战争中,国民党军队据城、塔、庙为堡,与人民解放军对垒,导致城墙及其它古建筑毁坏严重。建国时,县城内总建筑面积1.6万平方米。至50年代,旧城墙逐年毁除,现仅余北面依山的部分城基。

今县城与旧时同,仍沿汎水顺川而建,规模较昔扩大。东起安仁村,西至小塔村,南临汎河岸边,分别超出原城1.5公里、1.3公里、0.3公里,总面积4.5平方公里。城区驻城关镇人民政府及其东关、西关、小塔3个村民委员会,现有人口12300人,其中农业人口4900人,居民4500人,有国家职工干部2900人,日流动人口1500~2000人次。1976年,县城建部门对城区进行了全面测绘,编制了规划,今城区依照规划,合理布局,街巷、照明、给水、防洪、卫生、绿化等公共设施的建设,均有较大发展,为建国前各代远不能及。

第二节 街巷分布

建国前,县城街道简陋,仅有一二条主要街道和几条小巷,官民杂居,无统

一规划。建国后,经过多次改建扩修,规模渐大,分布合理。现有主要街道 5 条,路巷 9 条。

中山街 始拓于明代,原名正街,民国 30 年(1941),县政府改称现名,沿用至今,是建国前县城之主干街道,城内主要建筑设施多集于此。西起西桥东端,向东延至城区中十字,改铺沥青路面,混凝土道沿。南侧驻招待所、服务楼、文化馆、图书馆、博物馆、邮电局、国营百货商场、农业银行、工商银行等单位;北侧驻新华书店、中共旬邑县委、县政协、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县人民武装部、电影院、城关供销合作社商场、剧院、剧团等单位。

东街 由城区中十字东延,原名东门口,长 180 米,1958 年拓宽至 8 米,为土路面,1983 年,县人民政府命名现称。1989 年,向东拓延 130 米,接体育路中段十字,全长 310 米,宽 22 米,铺筑沥青路面,混凝土道沿。两侧驻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经济委员会、交通局、农机公司、物价局、县志办公室、劳动服务局、计划生育委员会、保险公司、体育委员会、工人俱乐部、城关税务所、民政局、光荣院等单位。

南街 由城区中十字向南,原名背街,清代始拓,建国后一度弃为空地。1976 年重修,初长 140 米,宽 10 米,1982 年铺筑沥青路面,1983 年,县人民政府命名现称。1990 年,向南拓延至汎河堤,现宽 24 米,总长 410 米,统为沥青路面,混凝土道沿。两侧主要有饮食服务公司幽风楼饭店、五金公司部分、翠屏市场等单位 and 建筑。

北街 由城区中十字北延,与泰塔路相接。原名蒲家巷,为土路面,宽 8 米。1963 年拓宽至 16 米,铺砂石路面,1972 年改铺沥青路面,混凝土道沿,1983 年,县人民政府命名现称,全长 270 米。两侧驻五金公司、商业局、综合公司、百货公司、建设银行、食品公司、副食公司、公安局、检察院等单位。

西街 起于西桥西端,向西延至小塔村,旧称西关,建国前为城郊道路。1958 年,辟为正式街道,土路面,1963 年铺砂石路面,1972 年改铺沥青路面,混凝土道沿,1983 年,县人民政府命名现称,现宽 22 米,长 1270 米。北侧驻税务局、审计局、卫生局、防疫站、药材公司、印刷厂、西关小学、电影公司、老干局、干休所、水保局、制药厂、农业银行城关营业所、信用社等单位;南侧驻县医院、工业品公司、生产资料公司、县法院、司法局、林业局、园艺站、外贸公司、城关镇政府、粮食局、城关粮站、糖厂、公路管理段、交警大队、变电站、造纸厂等单位。

泰塔路 始拓于明代,原名宝塔街,西接北街北端,向东延至东桥头,全长

450米,宽22米,沥青路面,1983年,县人民政府命名现称。沿路两侧驻县机械厂、建筑公司、县供销联社、中共旬邑县委党校、农科所、旬邑中学、东关小学、木材公司、物资局、种子公司、乡镇企业局等单位。

东关街 西起东桥头,向东延至汭河堤,建国前为通往城区的中心道路,原宽7米,土路面,1963年铺砂石路面,1970年后辟为街道,长950米,西段约250米,宽22米,其余东段宽12米,全程皆为沥青路面。沿街驻县运输公司、电力局、财政局、文教局、畜牧站、汽车修配厂、沙棘饮料厂、工商局、食品厂、木器厂、油库等单位。

体育路 北起泰塔路中段(旬邑中学门口)向南经体育场东侧至汭河堤,中段与东街相交,原长250米,宽8米(现十字以北段),沥青路面,1990年,向南拓延230米至汭河堤(现十字以南段),新辟段宽13米,土路面。

保健路 西起体育路北段中,向东延至东河堤下,1975年开辟,现宽8米,长330米,土路面。驻城关中学、妇幼保健院、卫生学校、烟草局等单位及部分居民。

环城路 西起小塔村,以汭河堤为基,环城向东延至东桥南侧,与泰塔路相接,1976~1978年修筑,宽10米,长2400米,砂石路面。

西沟路 清代始拓,南起新华书店北侧,向北沿西溪东堤延至县广播站。1983年,县人民政府命名现称,宽6米,长220米,砂石路面。

影院巷 清代始拓。原名刘家巷,南起中山街中段,向北经电影院西侧延至窑上村。原宽6米,土路面,1963年拓宽至8米,铺砂石路面,1983年,县人民政府命名现称,1987年改沥青路面,全长230米。巷内驻县幼儿园、城关派出所、房地产管理所,北端为县级党政机关家属区。

盐店巷 始拓于明代,东起北街中段(建设银行南侧),向西延至影院巷中段宽7米,长180米,驻居民10余户。

金陵巷 始拓于明代,东起农业银行南端,向西沿至服务楼后侧,路面狭窄,全长200米,至70年代末,驻居民数十户,后因县城建设逐年拆迁,现住者仅数户,且易门向南,巷与街隔断,仅存其名。

第三节 公共设施

一、给水、排水、防洪

1、给水 1965年以前,县城人一直饮用井水、泉水、河水。除泰塔路附近

井水和西沟为甜水外,其余水味多咸涩。1965年,县农林水牧局建小塔自来水蓄水池1座,日供水250吨,输水管道通至中山街、西街和北街,总长3500米,仅供县城50%党政机关生活用水。1978年,县基本建设委员会在城南河滩建冲击井3眼,引入鸡儿嘴一日产50吨水泉,日供水量增加到850吨,县城生活用水达70%。然经化验,城南河滩水质硬度超过国家规定标准的2倍以上,1982年废弃停用,县城供水量降至日300吨,实行定时定量供应。1982年县自来水厂成立,在安仁村建大口井1眼,日产水300吨,城区供水增加到日600吨,输水管道延至泰塔路。1984年,在城东河滩建大口井1眼,日产水600吨,至此,城区生活用水基本得到保证。同年,县自来水厂修建200吨蓄水池1座。1985年,在城北山上建300吨高位蓄水池1座。1987年,在城东上河再建大口井2眼,日产水800吨。至此,全城供水日2000吨,县城生活生产用水全部保证。

1987~1989年,架设输水电力专线2440米,安装输水管道2698米,配水管道4092米,增加入户支管道17000米,建成水源井房、操作室及泵系配套、配电工程,总投资105万元,从1988年起,东西关居民普遍饮用自来水。至1990年,全县城人均日供水60公斤以上,生产供水年11~14万吨,供水覆盖率96.3%。

2、排水 1970年以前,县城无排水设施,1970年起,始修泰塔路排水渠。1980~1990年,先后筑中山街、西街、影院巷、制药厂东侧、窑上村、环城路南段、北街、体育路及东关等10条排水渠,总长度4255米,除窑上村修筑土渠外,其余均为0.6×0.8米、0.8×1米砖砌混凝土盖板或涵管盖板结构。今城区主要街巷排水畅通,形成网络。

3、防洪 建国前,汎河紧依城南经流,多以积土抗洪,收效甚差,城内常遭洪患。建国后的1953年、1965年、1969年夏季,县城3次遭洪水淹漫,虽无人员伤亡,但造成很大经济损失。1976~1978年,县上组织全县万名群众会战,改修汎河,使其河床南移约300米,沿河道通筑起3.5公里拦河大堤,堤高4米,顶宽10米,堤内以土夯实,外以石块砌筑,背水栽植垂柳,累计投工800多万个,移动土石方4000万立方米,成为本县有史以来最大防洪工程。除此,城区内修排水渠5条,总长4390米,1975年修西溪防洪渠,长700米,石砌混缝;1977年,县上动员机关单位职工修筑东涧防洪渠,长1170米,石砌混缝;疏通宋家沟、南子沟、新西村3条自然防洪沟渠,源起县城北山各沟叉,终止汎河。迄今,县城十余年间未遭洪患,每遇暴雨皆处之安然。

二、照明

民国时期,县城照明多用青油(菜籽油)灯,县署、商贾和富家用蜡烛。建国初,政府机关单位改用玻璃罩煤油灯,夜间集会用汽灯,群众家庭则多用小煤油灯,少数仍沿用青油灯。1960年,县上在城东附近汎河上建水电站1座,发电量40千瓦,首次为县城输电,解决城区部分机关单位照明用电。1969年,在城西小塔再建水电站,发电量125千瓦,基本满足城区机关单位照明用电。1972年,县火力发电厂建成,发电量1500千瓦,取代县城东西两处水电站,城区生活用电和大部分生产用电得以满足。1981年,本县联入国家电网,县火电厂停办,迄今,县城生活、生产用电充足,长年保障。

1960年,城区架设照明线路1.5公里,1969年增加到3公里,均为木质电杆。从1987年起,沿城区各主要街道架设高压线路2.5公里,改造延伸低压线路4.5公里,更换180根木质电杆为水泥杆,更换60多盏普通路灯为高压路灯。

旬邑县城区路灯分布情况统计表

表 12—2

单位:盏

街 巷	中山街	东 街	南 街	西 街	北 街	秦塔路	影院巷	合 计
数 量	8	8	7	17	7	11	5	63

三、公共建筑

明清时期,城区公共建筑多为砖木结构的平房或木板楼。清康熙年间,知县林逢泰修城垣并重建县衙大堂。之后,知县方承保(乾隆年间任)、张云龙(嘉庆年间任)均予续修,咸丰年间知县杨国钧增修三堂西垣大书房3间,又西偏建春望楼,左右围厦12间,东垣小书房3间,二堂西小花庭3间,大堂前东列吏、户、礼、仓房12间,西列兵、刑、工、堂房12间。同治九、十两年,大门至三堂坍塌,知县姜桐冈修复。至清末,除县衙建筑群外,另有书院、明伦堂、圣谕坊、迎宾馆、县狱及祠、庙、坛等数十处公共建筑。民国时期,城区建设无所发展,上述古建筑多数年久失修或因兵燹毁塌,少数改作它用。至1949年,仅有公房680余平方米,多系土木建筑或砖木结构的平房。

建国后,县城建设发展迅速,公共建筑数量快增,形式多样化。50~60年代,公共建筑面积增加28868平方米。70年代,增加66280平方米。1971年,县文化馆建起本县第一幢混合结构的二层楼房。80年代以后,县城建设发展

之快,前所未有。据 1985 年房屋普查统计,城区公共建筑总面积达 18.3 万平方米,其中 1980~1985 年修建的 8.8 万平方米,占公共建筑总面积的 48%。至 1990 年,城区公共建筑面积已达 26.6 万平方米。其使用情况大致是:除生产用房 6.8 万平方米外,工业交通用房 3.2 万平方米,占 16%;商业服务用房 3.6 万平方米,占 18%;教育、医疗、科技用房 2.6 万平方米,占 13%;文化、体育、游艺、娱乐用房 4000 平方米,占 2%;县城各单位职工及家属住宿用房 7.6 万平方米,占 39%;各机关单位办公用房 2.4 万平方米,占 12%。县城机关单位人均使用公共建筑面积 8.2 平方米,居住面积 5.8 平方米。

第四节 绿 化

民国时期,县城南北二山有零星自生杂树,城区街道两旁植有少数中槐,庙宇内植松柏,县政府机关院内栽植杨柳和杂果。建国后,1953 年在城西(今县外贸公司院内)建苗圃 15 亩,专为城区绿化育苗(1973 年停办),每年春秋两季,县上组织机关干部、厂矿职工、学校师生在南北二山植树,部分区域今已成林。街道两旁于 1970 年栽苹果、柿子、梨等果树,后因成活率差和难于管理等情,于 1975 年改植新杨树,又因杨树身高影响电路和光线,于 1977 年改植法桐,1980 年,由同样原因,除泰塔路和西街留有少数法桐外,其它街道均植以油松,但因油松成活率差,1984 年又在街道补植中槐。现中山街树木多为中槐,东街改造后仅留少量中槐,西街以油松、中槐为主,法桐次之,泰塔路、东关街主要为法桐,体育路植松柏,汎河堤环城路沿线植垂柳,各机关、厂、校等单位院内松柏、垂柳、杂果、中槐、泡桐等相杂,并普遍建有花园,部分建有小菜园。1981 年,县上在安仁村附近建苗圃 1 处,栽培各种花卉苗木百余种,5 万余株。1983~1985 年,城区修建街心花园 3 处,各机关单位共建大小花园 261 个,城区各类植树共达 40 余万株,覆盖率 9.6%,人均公共绿地面积 8.3 平方米。迄今,县城绿化成效显著,城周山川河道绿荫成片,城内街道树木茂盛,美观整齐,机关单位院落环境优雅、舒适。

第五节 环境卫生

民国时期,本县无专门环境卫生管理机构,机关、店铺、居民等,卫生自治,街道时显脏乱,垃圾随处可见。建国后,至 1980 年,由县卫生部门将街道分段

划片,由所驻单位、居民清扫,不定期组织有关部门检查,基本上保持了街道卫生清洁。1981年,县上成立了13人的清洁队,专司县城街道卫生清洁之职,同年,成立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管理各项卫生工作,并在各主要街道设置垃圾箱80个,由清洁队定期清运。

1958年以前,县城公厕、机关单位厕所多设于露天,1959年后,城区主要街道陆续建起室内公厕,60年代3处,70年代5处,1990年7处,各单位自70年代起,亦陆续建起室内厕所。自1986年起,先后10次被评为省、市卫生先进县城。

第六节 房地产管理

一、公房管理

清代,公房由县衙户房管理。民国初,由县署统一管理。民国16年(1927)后由建设局管理。建国后,接收国民县政府旧公房680余平方米,由县财政部门管理、分配、修缮,新建的由各使用单位负责,所需经费多由使用单位提出申请,县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少数单位由省、地(市)业务主管部门、县财政拨款或本单位自筹等分别解决。1982年,县房管所成立,仅管理县党政机关4幢110套、6484平方米家属楼的分配、收费和修缮业务,其它房产均由各使用单位和县财政局共同管理,此管理办法沿用至今。

1982年,县房管所对所管理的家属楼按等级始行收费,初为每平方米收取0.08~0.10元,同年6月降为0.05~0.06元,1990年增加为0.15~0.20元,年收2800元,全部用于楼房的维修。从1986年起,一些单位亦对职工住宅收取房租,其标准与县房管所同,所收租金由各单位自作修缮费用,全县年均征收1万余元。

二、房屋普查

1985年4月,县城建部门抽调专人,对县城及太村、职田、土桥、张洪4镇房屋建筑进行了全面普查。据统计,城区房屋建筑面积共计239851平方米,其中房管部门直管房屋4396平方米,全民所有制单位167315平方米,集体单位自管房屋12461平方米,私房55679平方米。城区各房屋中钢筋混凝土结构的38平方米,占0.016%;混合结构的74452平方米,占31%;砖木结构的76492平方米,占32%;其它结构的88869平方米,占36.98%。

第三章 集镇建设

明代,土桥、太村、职田、张洪、底庙 5 处已建镇,除太村镇外,其余均设集市;至清代,太村镇亦设集市;民国时期,湫坡头设立集市;1984~1986 年,后掌、郑家设立集市;至 1990 年,共有集镇 8 处,其中土桥、太村、职田、张洪 4 镇为建制镇。现各集镇交通便利,经济繁荣,市场活跃,各项建设发展迅速,对本县经济发展有很大促进作用。

职田镇 位于本县以北偏东处,处中塬上端,距县城 18 公里,为本县东北部重镇。据旧县志载,相传唐大将尉迟敬德曾在此代职屯田,故名。秦汉魏晋一直为县治所在,唐代宗至宪宗时,县治亦在此。旧有城,周 2 里。旬(邑)—铜(川)公路由西向东纵穿职田街,交通便利。建国前,筑有城墙,内有店铺、烧坊、染坊及其它手工作坊等 10 余家,多为土木结构的平房,少数为木板楼房,总建筑面积 3000 余平方米。建国后,因建设需要,旧城墙拆除。

现职田街为职田镇人民政府驻地,设职田街、马家堡 2 个村民委员会。镇区人口 5700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510 人,占地面积 74.6 万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8.8 万平方米,其中楼房建筑面积 2100 平方米,占 0.24%,其余为砖木结构和土木结构的平房,各类建筑中,80 年代修建的占 44%。主要街道在镇中形成“十”字,东西长 1100 米,宽 20 米,沥青路面,南北约 600 米,宽 22 米,土路面。镇内驻有邮电所、供电站、信用社、文化站、中学、医院、粮站、国营商店、县办企业等单位数十家。80 年代以来,集贸发展迅猛,门店林立,现有商业、饮食服务、修理、加工等店铺 70 余家。现镇中各机关单位及部分群众食用自来水,生产、照明用电,镇内街道、公共建筑布局日趋科学合理。

张洪镇 位于本县西南部,距县城 22 公里,为本县西部重镇,北魏时为县治所在;民国时期,国民县政府曾一度驻此。旧有城,周 2 里。彬(县)—旬(邑)公路纵贯镇北。建国前,有旧城,镇内建筑面积 4900 平方米,有商店、药铺、作坊、饭馆等 10 余家。建国后,旧城墙拆除。

现张洪街为张洪镇人民政府所在地,设张洪、庆丰、中街、北胡同、陆家胡同 5 个村民委员会。镇区人口 5800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460 人,占地面积 75

万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11 万平方米,其中楼房建筑面积 3100 平方米,占 2.8%,其余为砖木结构和土木结构的平房,各类建筑中 80 年代后修建的占 33%。现主要街道东西、南北相交呈“十”字状,沥青路面,东西长 1200 米,宽 19 米,南北长 1100 米,宽 20 米。80 年代以来,商品经济发展迅速,集市贸易活跃,居全县前列,以栽植苹果使群众富裕而远近闻名。镇内有县办化工厂 1 家,集体、个体工商业户百余家,完全中学 1 所,中心小学 1 所,地段医院 1 所,以及邮电所、文化站、粮站、信用社、储蓄所等单位。镇内主要街道各单位和部分群众食用自来水,生产、照明均用电。

土桥镇 位于县境南部,距县城 23 公里。旧县志称其“当古公原之冲”,实为本县之“南大门”,地理位置特殊,为本县南部重镇。据明《邠州志》载,明时已建镇。三(原)一旬(邑)公路通经镇中,直达咸阳、西安。民国时期,镇内建筑极为破旧,仅有私人商号、店铺、作坊等若干家。至建国前夕,主要街道建筑面积仅 1000 余平方米,与本县其它各旧镇相比,建设规模较为落后。

现土桥街为土桥镇人民政府驻地,设北沟、南沟 2 个村民委员会。镇区人口 4200 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450 人,占地面积 71 万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6.4 万平方米,其中楼房建筑面积 3000 余平方米,占 4%,土木或砖木结构的平房仍居大多数,各类建筑中 80 年代后修建的占 39%。1984 年修建剧院 1 座,1987 年,建成 8000 余平方米的农贸市场 1 个。现主要街道东西走向,沥青路面,长 1100 米,宽 20 米,经历年规划修建,街市布局日趋整齐合理,食用自来水,生产、照明用电,为机关单位和群众生活提供了方便。镇内驻有国家机关、学校、医院、粮站、商店、邮电所、工厂等单位 30 余家。该镇是本县南部最大的集贸中心,现有国营、集体、私营商业门店 80 余家,集贸活跃,市场繁荣,辐射地域广,信息传递快,对本县经济发展有日益重要的作用。

太村镇 位于本县西北部的中塬中部,距县城 12 公里。原称太峪,1983 年,由县人民政府决定更现名,是本县中塬地区大镇,经济、文化均较发达。旧有城,周 2 里。彬(县)一旬(邑)公路纵贯镇南,旬(邑)一铜(川)公路、原(三原)一庆(阳)公路汇合通经镇东,交通极为便利。建国前,有旧城,街道简陋,呈“一”字形,临街有各类店铺门面 20 余家,有土木结构的平房及木板楼房,建筑面积 2000 余平方米。

现太村街为太村镇人民政府驻地,设店里、屯庄、太村 3 个村民委员会,占地面积 75 万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8.9 万平方米,其中楼房建筑面积 6000 余平方米,占 6.7%,各类建筑中 80 年代修建的占 35%。1982 年,在镇中建成影

剧院 1 座,可容纳观众 800 余人。现主要街道呈“十”字形,“十”字东西北三面仍以旧街道为基础,较狭窄,土路面,“十”字以南街道宽畅、平坦、沥青路面,长 1200 米,宽 22 米,镇内机关单位、公共建筑多集于此。镇内驻有邮电所、信用社、学校、文化站、国营商店、粮站等单位 30 余家,县办面粉厂、水暖厂、农修厂、县中医医院、县气象局、县农技校均设镇中,另外有镇办企业皮革厂、皮鞋厂等。该镇是本县中部最大的集贸中心,迄今各类商业门店达 70 余户。镇内公共建筑、水电设施日趋完备。

底庙 位于本县西北部终端,居于甘肃正宁县、彬县接壤处,距县城 42 公里,为本县西北部重镇,是原(三原)一庆(阳)公路必经之地,由此直达甘肃正宁县,明时建镇设立集市,相沿至今。

现底庙街为底庙乡人民政府驻地,设底庙街村民委员会。集市区域人口 1500 人,非农业人口 310 人,占地面积 4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3.5 万平方米,其中楼房建筑面积 1000 余平方米,占 3%,较之本县其它各大镇建设规模较小。原街道为东西方向呈“一”字形,70 年代于原街道北侧另辟新街一条,与之并列,中段相连,成“工”字形。现新街道长 1000 米,宽 20 米,沥青路面,街内驻有国家机关、学校、国营商店、邮电所、信用社、粮站等单位 20 余家。底庙处陕、甘两省交界,地理位置特殊。近年,集镇建设日趋发展,集贸活跃,市场繁荣,街道现有集体、个体商业、服务、维修、加工等门店 60 家。每遇集日,相邻各地群众蜂涌而至,集贸繁盛。

湫坡头 位于本县以北偏西处,距县城 23 公里,原(三原)一庆(阳)公路穿街而过,与底庙隔店子河川相望。民国时立集,沿袭至今。

现湫坡头街为湫坡头乡人民政府驻地,设湫坡头村民委员会。占地面积 3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3.1 万平方米。现主要街道东西方向呈“一”字形,长 800 米,宽 21 米,沥青路面,驻国家机关、学校、医院、商店等单位 10 余家,集体、私营经销门店 30 余家。与本县其它各大镇相比,建设规模较小,发展较慢,集贸受地理环境所限,辐射范围较小,各项建设尚待发展。

郑家 位于本县西北部,距县城 19 公里,历代无集市,1984 年设集。现郑家街为郑家乡人民政府驻地,设郑家、席家台 2 个村民委员会。集市区域人口 2700 人,非农业人口 160 人,占地面积 25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3.2 万平方米,全为砖木结构和土木结构的平房。现主要街道为东西方向呈“一”字形,长 1000 米,宽 16 米,沥青路面。驻国家机关、商店、学校、医院等单位,有各类集体或私营商业门店 30 余家。该集市处本县中下源区,其区域经济发展较快,

虽辐射地域不大,但集市贸易活跃,每遇集日,辖区群众及其它地区商客纷至,踊跃交易,惟该集市建设尚需较大发展。

后掌 位于本县北部,中塬上端,距县城 26 公里,旬(邑)—铜(川)公路经北侧,1986 年设集。现后掌街为后掌乡人民政府驻地,设后掌村民委员会。占地面积 23.5 万平方米,建筑总面积 2.4 万平方米,全为砖木结构和土木结构的平房。现主要街道为“丁”字状,南北长 800 米,宽 20 米,沥青路面,驻国家机关、商店、学校、医院等单位,有各类集体或私营商业门店 20 余家。该集市受本区经济条件和地理位置所限,各项建设发展缓慢,集市贸易显弱,近年,虽受全县经济发展推动,仍处较落后局面。

第四章 乡村建设

第一节 未设集市的乡政府驻地建设

建国后,全县各乡人民政府均设址办公。初,多占用祠庙或租借私人住

旬邑县未设立集市的乡政府驻地建设情况统计表

表 12—3

乡政府名称	驻地	占地面积(亩)	距县城方位	建筑 面 积				主要街道情况			
				合计(m ²)	国家(m ²)	集体(m ²)	私人(m ²)	长(米)	宽(米)	走向	路况
丈八寺乡	丈八寺村	330	南	24000	5100	1200	17700	900	19	南北	沥青
排厦乡	排厦村	285	南	32400	5600	1800	2500	800	13	东西	沥青
石门乡	胡家川	180	东	9000	3500	1100	5400	400	9	东西	沥青
清源乡	郝村	330	东	25000	7200	1500	16300	1100	21	南北	沥青
赤道乡	赤道村	345	西	26000	7600	1800	16600	1200	21	东西	沥青
第界乡	第家河滩	195	东	11000	3800	900	6300	480	19	东西	沥青
马栏乡	马栏街	225	东	12000	4100	1100	6800	450	19	东西	沥青
原底乡	庄里村	310	西	22800	5700	1500	15600	1200	20	南北	沥青

宅。60~70年代,各乡普遍修建了政府机关,办公设施逐年改善。同时,大部分乡陆续修建了初级中学、卫生院、商店及邮电、广播、电影等服务设施。80年代以来,各乡政府驻地建设发展迅速,街区建设规模日趋规范合理,绿化、卫生渐见效果。至1990年,全县所有乡政府驻地生产、照明均用电,除石门乡外,其余各乡全部食用自来水。各乡政府驻地皆铺筑沥青公路与县城相连,公共建筑和私人建筑更有改善,大部分乡已建有多幢楼房。未设立集市的各乡政府驻地建设基本情况见表12—3。

第二节 农村建设

本县农村建设历史久远。据考,县境内已发现11处新石器时代的村落遗址。各村落的起始、变迁,史无详载,唯有民间传说,多不可信。各个村落,经历代演变,现成定势,分别受辖于5镇12乡。至1990年,全县共有280个行政村,654个自然村。

一、民居

本县民居建设随历史发展渐次演变。建国后至70年代末,全县民居建设缓慢发展。80年代后,随改革开放,群众居住条件普遍改善。至90年代初,十余年间,农村“建房热”持续不断。据调查,全县修建新房的住户占总户数的35%,大多数农村形成统一规划、分布集中、合理的居民新街,但全县各地情况不尽相同,现以山区、塬区分别述之:

1、山区 主要包括石门、马栏、第界3乡及后掌、清塬2乡部分辖区。山区住户较少,建国前,随田而居,极不稳定,住宅大多为土窑洞,极少房屋,且分散零乱,很少形成村落。建国后,山区建设发展缓慢,80年代后,县人民政府重视山区建设,山区经济有所发展,各地出现不少砖瓦房住宅,并逐渐形成一些较集中的新居民点,如第家河滩、杏树湾、暗门子、水沟口、杨家店等。近年,山区各较大村落群众住宅有很大改善,不少群众盖起了木土、砖木结构的平房,大多数群众则仍居住窑洞,较之全县塬区,仍十分落后。全县各山区现有民宅建筑12万余平方米,其中窑洞占80%以上。

2、塬区 本县塬区群众住宅与山区相比发展较快,建造亦比较先进。建国前,少数富户或大户人家私宅建筑已十分讲究,为四合院建筑,个别富豪之家的私宅则构思奇巧、建造精细、用料考究,现存唐家民俗馆私人宅院即其一

例。多数群众则居以简易土木结构的硬山式房、厦和窑洞。一些村庄民居多建在沟边崖畔,先挖一块场地,然后依崖打几只土窑洞,若干家联成一排,每排一层,几层相叠,形成阶梯式的架板庄子,至今,个别村庄少数住户仍依其旧。建国后,塬区民宅建设各地有不同时尚。50~60年代,底庙、土桥塬时兴地坑窑,中塬除房、厦外,则时兴在平地用土坯砌箍窑洞。70年代,群众住宅无大的发展变化。80年代后,全县农村“建房热”以各塬区为最,向转木结构的平房、混凝土平房和楼房发展,讲求美观、舒适、坚固,今则向瓷砖贴面、内粉涂料、水刷石面及门窗多样化等趋势发展,窑洞仅余20%左右。各村庄开辟街道,整齐划一,民居布局集中,座落有序。至1990年,全县各塬区共有民宅建筑面积5825万平方米,80%的群众建有新居。

二、公共设施

建国后,本县各级人民政府重视农村公共设施建设,为人民生产生活创造便利条件。1965年以后,在全县农村逐步建造机井和小高抽,解决了部分山区和饮水困难地区群众的用水问题。至1990年,全县农村自来水受益人口达13.8万人,占全县总人口的58%。从70年代开始,对农村道路、用电、卫生、绿化等,逐步进行统一规划建设,1972年,南宫、文家、张洪街、赤道等村实现照明用电,为本县农村用电之始。至1990年,全县农村除僻庄独舍外,基本上村村生产、照明用电,农村群众用电普及率89%。全县农村现共有输电线路500余公里,公路1400公里,沥青覆盖率24%。近年,各级政府再度努力,发动群众,多方集资,铺筑道路,现境内乡与乡公路沥青化,除山区外,村村道路砂石化。

第五章 城乡建设管理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明、清时期,本县建设事务由县衙工房管理。民国16年(1927),县府成立建设局,专司建设之事。

建国后,县人民委员会设经济建设科。1958年实行大县建制时,本县建设事务随归彬县。1961年恢复旬邑县建制后,由县计划委员会兼管建设事务。1968~1969年,城乡建设由县革命委员会生产组管理。1970~1974年3月,复归县计划委员会兼管。1974年4月,成立县城市建设管理站,主要负责城镇建设事宜。1977年,城市建设管理站改称县基本建设委员会,并增加乡村建设管理业务。1984年,又改称旬邑县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置局长、副局长各1名,人员26名。至1990年,直属单位有县砖瓦厂、县建筑公司、县自来水公司、县房地产管理所、县城市建设管理站、县环境保护质量监督监测站、工程质量监测站等。

第二节 勘察设计

建国初,县人民委员会经济建设科配备专职人员2名,负责县城内各项工程的勘察、设计和审批。1961~1974年,县计划委员会配备人员3名,专司工程勘察设计。1974年县城市建设管理站成立后,设勘察设计组,置人员5名,对县城和各大镇的建设项目逐一勘察,提出设计方案,并对各有关单位的具体施工方案进行审批。1983~1985年,结合本县农业区划情况,对全县农村山、水、田、林、路等建设,进行了全面勘察、设计。1986年,除恢复原县城市建设管理站外,又设环境保护质量监督监测站和工程质量监测站,各类工程技术人员增加到11名,除负责勘察、设计、审批施工方案外,另对工程质量、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监督和监测。至1990年,共完成工程设计面积10.4万平方米。

第三节 建设规划

建国后,县建设管理部门对县城建设曾多次规划。1971年,对城区人行道、风景树、环城路及建筑布局提出基础性规划报告。1976年,对街巷和道路改造、重点建设项目布点、建筑物统一布局、自来水管分布、防洪排污工程及环境保护设施等进行了全面规划。1984年,对县城道路网、工业区、居民生活区与郊区建设和绿化、给水、排水、防洪、电讯设施等项目进行了总体长远性规划;并对太村、张洪、职田、土桥4镇的建设作了规划。1983~1985年,按照“有利生产,便利生活”的原则,对全县农村逐一进行了规划,现上述规划部分业已完成,部分尚在实施之中。

第六章 建 筑

第一节 建筑队伍

一、民间工匠

本县民间建筑工匠世代相传,历久不衰。建国前,民间工匠以窑匠为最多,约 200 名,主要从事打窑、箍窑、修窑;房木匠次之,不足百名。建国后,民间工匠数量增加,队伍结构发生变化。70 年代后,随城乡建设发展,窑匠渐少,房木匠增多。至 90 年代初,全县有民间建筑工匠 1100 余名,其中以万寿、杏坡、白虎峪、仁安、胡家、看花宫等村工匠的手艺较有名气。

二、乡镇建筑队

70 年代后期和 80 年代初期,本县各乡镇、村陆续兴办建筑工程队,专门从事工程建筑。至 1990 年,全县有赤道、张洪、排厦、郑家、湫坡头、原底等 6 个乡镇建筑队,从业人员 400 余名,另有南头、榆林子、胡家、仁安、看花宫、县城西关等村 10 余个村办建筑队,从业人员 300 余名。上述各乡镇及村办建筑队,一般都配有工程技术人员 1~2 名,所建工程质量完好,除承建本县国家机关单位建筑工程和农村民宅外,并在县境外各地承建工程。

三、县建筑公司

1967 年 8 月,县东风建筑社成立。1969 年因经营亏损解散。1970 年 3 月又成立县建筑队,1975 年改称县建筑公司,时有职工 112 名,年完成竣工面积 2300 平方米,产值 74 万元。至 1985 年,职工增加到 178 名,年完成竣工面积 4600 平方米,产值 124 万元。1985 年后,公司实行经营责任制,各种经济指标大幅上升。至 1990 年,公司内设四股一室(生产股、技安股、材料股、财务股、办公室),下辖 8 个工程队,共有人员 300 名,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35 名,有固定资产 150 万元,主要工程设备 280 台(件),年竣工面积 9000 平方米,产值达 600 余万元。

四、外籍包工队

自60年代起,陕北米脂、佳县几支建筑队长住本县,主要从事以桥梁、涵洞、煤矿巷道等为主的石工建筑,有人员100余名,迄今本县诸多桥梁、涵洞、煤矿巷道等工程,皆由其承建。80年代有西安红庙坡等建筑工队来本县承建工程。县“二八”革命纪念馆、县剧院、县城西桥等工程,皆为外籍建筑包工队承建。

第二节 建筑工程

一、工程管理

建国后至今,本县工程管理由县建设管理部门施行。70年代前,管理尚不规范,统一性较差;70年代后,凡县城及各大镇新建工程必先由使用单位向城建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批准后,由城建管理部门派专人进行规划、定址、帮助设计并监督施工。若工程符合统一规划,设计合理,便准许开工,发给施工许可证,反之,禁止开工。施工期间,由县城市建设管理站、工程质量监测站和环境保护质量监督监测站随时派人监测。竣工后与有关部门联合对工程进行评价验收,由此,加强了工程管理,保证了工程质量。

二、重点建筑工程简介

1、古建筑

(1)泰塔 泰塔,又名宝塔,座落于县城东北角凤凰山下(今旬邑中学院内),建于北宋嘉祐年间,占地面积144平方米,塔高53米,直径12米,为七层八角楼阁式。砖石结构,塔底层北面有塔门一孔,由此进入沿塔内木梯盘旋而上,可直至顶层。从第二层起每层均有拱形门洞4户,洞高约6尺,宽4尺,与长方形假门相间,并依次变换方位。各层塔檐与转角部位的中线处,施青石柱一根,其外端雕凿螭首,自翼角伸出,每螭首颈下系风铃一颗,共56颗,随风摆动,清脆悦耳。塔顶端四周有铁人4尊,相对而跪,颈系铁索,连接塔顶中央,尤为观者注目。每层塔门两侧砌成棂形窗,并刻有球形菱花格子,向外有曲尺栏杆。该塔精巧雅致,玲珑美观,为本县一大名胜。至建国初,因地震和战争等情,塔体向北微倾,并多处破损。1957年,经各级政府呈请中央批准,对该塔进行维修,次年竣工。“文革”中,造反派据塔为堡搞武斗,致塔内木楼梯及部分门窗受损。1978年,在文物管理部门大力协助下,再次修复。1956年,泰塔被列为陕西省重点保护文物,县人民政府勒石树碑,严加保护。

(2)文庙 位于县城泰塔路南侧(今县机械厂院内)建于明代万历年间,清代各朝曾予多次修补。至今,旧时其它建筑荡然无存,仅留大殿一座,建筑面积333平方米,座北面南,面阔5间长16米,进深3间11.5米,地基四周砌以长形石条,内夯以土筑成0.9米高台,再由台上砌墙起屋。屋架为套木结构,施以七檩六椽,屋顶角檐为转角折叠式和筒式,屋架以8根直径0.7米的明柱支撑,每柱下各垫一鼓形柱石,屋顶施以脊兽、槽瓦和筒瓦,檐口槽瓦用铁铆钉钳制,整殿多处雕刻精细,图案造型生动逼真,全建筑造型独特,宏伟壮观,室内宽敞,体现了明代庀殿式建筑的风格。现为县级保护文物,县人民政府树碑保护。

(3)旬邑县唐家民俗博物馆 位于县城东北塬畔的唐家村,建于清代,原为唐氏地主私宅。建国后,一度为阶级教育博物馆、展览馆,1989年更现名。现存住宅3院,建筑面积1300余平方米。其外观宏大,建造精美,主要特点是:以高级石条铺基,水磨青砖砌墙,四合院,高门楼,影壁墙。屋架为四梁八柱,上施七檩六椽,雕梁画栋,屋顶为飞檐滴水,施以槽瓦、筒瓦和脊兽。墙壁以磨砖对缝砌成,镶以木、砖、石雕等,造形优美,精巧细腻,院内曲径回廊,上施幔天铁丝网,门砌石鼓、石狮,造型逼真,工艺精湛。整个宅院建筑布局严谨,建造大方,古朴典雅,气宇轩昂,浑然一体。民俗馆北侧另有陵园1处,建有高大宏伟的石牌楼1座,墓穴内各种石雕壁画,形象生动逼真,维妙维肖。以上建筑列为省级重点保护文物。

2、近、现代建筑

(1)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旧址 位于本县马栏街,现存大礼堂和七孔石拱桥各1座。大礼堂1944年修建,砖木结构,以石砌基,内置4行明柱,每行6根,屋架“人”字套木结构,屋顶为转角飞檐式,建筑平面呈“工”字状,故谓工字房,整个建筑外观大方,室内宽敞。1955年拆除重建,规模缩小一半。现存建筑,面阔5间长32米,进深14米,现被列为本县革命历史文物予以保护。1942年修建的拱形石桥,仍横跨马栏河上,作为交通设施继续使用。

(2)旬邑县剧院 位于县城中山街中段北侧,占地面积8000平方米,1958年建成,砖木结构。屋顶为“人”字结构,屋架施明柱2行,共8根,舞台和座池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内置木座椅672个,1982年拆除。1983年始在原址另建剧院,1987年竣工。全建筑为钢筋混凝土结构,座北面南,上部施钢体屋架,屋顶为弧形,安装铝合板顶棚,并有防火防震设施,室内安装灯光、音响设施。北端置舞台,并附设化妆室、休息室、卫生间、库房、调光台、调音台、消防室等。池内

设座位 1150 个。南端为三层,设地下室,住房 7 间;一楼门厅 7 间,二、三楼住房 14 间,前院东侧设饭厅、售票房,西侧设配电室和小卖部。总建筑面积 3500 平方米,造价 147 万元,工程由西安市莲湖区红庙坡星火建筑工程公司承建。

(3)旬邑县招待所 位于县城中山街西段南侧,占地面积 116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00 余平方米。1986 年始建,由县建筑公司第二工程队承建,之后逐年续建。至 1990 年,已建有住宿楼、餐厅、会议室、锅炉房、接待室、花园等。住宿楼为 4 层,有客房 57 套,设床位 120 张,有单人间、双人间、三人间等。各客房内设卫生间,安装暖气,配备有软床、沙发、电风扇和彩色电视机等。餐厅和会议室同置一楼,该楼与住宿楼相连成直角形。餐厅内设豪华、典雅,可同时容纳 300 多人就餐,会议室内宽敞明快,设计大方,置舞台,座池有软坐椅,可容纳 500 人。迄今,县招待所仍在扩建。

(4)旬邑县电影院 位于县城中山街中段北侧,占地面积 1650 平方米,建筑面积 827 平方米。于 1974 年筹建,1976 年竣工使用,由县建筑公司承建,工程总造价 24 万元。主建筑放映厅建筑面积 620 平方米,座北面南,庄重大方。顶部为钢木屋架,上盖木板,施以机瓦,顶棚用压缩隔音板做成,安装吊风扇 6 台,大小日光灯 44 盏,喇叭 8 个,墙体为混凝土结构,四周安装壁灯 26 盏,大厅上下共设通风口 22 个。北端置舞台,上挂银幕,南端楼上设放映室,下为门厅,中间为座池,共 956 个座位。院内另有职工宿舍、保管室、售票房等。门前设录像放映厅、商店、食堂等,另置宣传橱窗和画廊,共有版面 60 平方米。

(5)旬邑革命烈士陵园 位于县城以东原泰山庙遗址,背倚翠屏山,俯临汎河,1958 年始建,1960 年竣工,占地面积 31 亩。园内有烈士纪念碑,展览室等建筑,有本县和外籍革命烈士坟茔 165 座。园内主要建筑烈士纪念碑,矗立中央,座南面北,庄严雄伟,基础平台边长 20.5 米,碑座边长 4.5 米,碑身为四棱形,宽 2.5 米,高 19.5 米,整个纪念碑以石头精磨砌成,正面书“革命烈士纪念碑”字样,其余各方为碑文或题词。“文革”中,纪念碑遭受破坏,四周题词被毁。1977 年后,县人民政府先后多次拨款修复,园内建筑多有扩建。除纪念碑外,现有展览厅 10 间,职工宿舍 5 间,花园 1 座,门前红砖围墙,园内植松柏树 900 余株,苍翠郁荫,朴素庄严,令人肃然起敬。

(6)旬邑革命暴动纪念馆 位于县城南端翠屏山麓,依山临水,座南面北,景色幽雅,与革命烈士陵园相望。1984 年始建,1987 年竣工,占地面积 5290 平方米,建筑面积 453 平方米。为纪念 1928 年 5 月本县农民革命暴动,故名。馆内建筑均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仿古建筑式样,筒瓦背蕤青砖瓦墙,亭式门

墩,院内东西两侧为革命烈士事迹展览室,飞檐翘角,四棱明柱,古朴庄重,中央矗立旬邑暴动烈士纪念碑,石头精砌,镶汉白玉,高11米,宽5米,正面镌刻书法家舒同题写“旬邑革命暴动纪念碑”字样,背面为碑文,两侧分别为习仲勋、汪锋、白纪年等人题词。顶端为许才升等7烈士塑像,形态各异,栩栩如生。1988年5月9日,中共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在本县举行渭华起义60周年紀念大会,并举行了旬邑革命暴动纪念馆开馆和纪念碑落成典礼,参加者有中共中央、中央顾问委员会、全国政协、陕西省委、省人民政府、咸阳市等有关部门各界人士500余名。该纪念馆工程由陕西省工艺美术研究所设计承建,整个建筑群建造精细,庄严典雅,为本县一大胜景。

第三节 建筑材料

一、砖瓦

据文物考古发现,本县砖瓦生产始于秦代。此后,历代均有生产,品种有筒瓦、板瓦、琉璃瓦、方砖、条砖等。建国初,全县农村有小砖窑80多座,年产量600余万块(页)。此后各时期,砖瓦生产逐年增长。80年代后,全县城乡建设发展迅猛,砖瓦生产数量大增。至1990年,全县各地有中型砖瓦轮窑12座,小型砖瓦窑500多座,年产量3100余万块(页)。县砖瓦厂1971年6月在县城西关建成投产,时有职工34名,轮窑1座,制砖机2台,年产机制砖500万块,产值28万元。此后,逐年扩大生产,1976年又在野鸡红组建分厂,1986年后,二厂合一,设址野鸡红,但因受各地砖瓦生产冲击,经济效益连年下降。至今,本县砖瓦生产蓬勃发展,机制砖数量增加,本县城乡各类工程建设多用本地砖瓦。

二、木材

木材供应绝大部分靠本县自给。从70年代起,县办马栏、石门林场以次生林抚育改造,年出产木材约2000立方米。至80年代,增至年3000立方米,供应本县各类建设工程所需。另,各乡、村集体或私人林木均有产供,年均1800立方米,乡村工程或民宅建筑用材基本得到保障,不足部分则由县物资局从外地调运供给。从80年代初至1990年,年均调销2000余立方米。

三、水泥预制品

自70年代初始用,年均用量2000余块,全部从外地购运。80年代初,全县先后办起7家水泥预制品企业,年产量6000余块,占全县用量的60%。至

90年代初,全县水泥预制品产量增加到8000余块,占全县用量的75%以上,其余不足部分仍从外地购运。

四、钢材

初由县物资部门一家从省内外有关经销单位采供,后因用量激增,遂成多家经销。70年代年均用量250吨,80年代年均500吨,至90年代初,年用量则增至800吨。

五、水泥

多由物资部门从省内有关生产厂家或经销单位购运供应。60~70年代,年均用量1000余吨,80年代年均2000余吨。至90年代初,增至年供需4000吨。

六、石灰

民国时期,县城附近即有生产。建国后各时期,石灰生产有增无减,现全县有石灰窑近百座,年产石灰约3万吨,供应本县各类建设工程所需有余。

七、砾石、沙子

本县汎河、店子河产砾石、红沙,七里川产黄沙,资源丰富。50~60年代,全县各类沙石用量,年5000余立方米。70~80年代,年约1万余立方米。各类建设工程所需之白沙,皆由汎河一带购运,至90年代初,白沙用量年约2000余立方米。

第七章 环境保护

第一节 污 染

随着现代工业的兴起和发展,本县环境污染比较严重,尤以县城为甚。至1990年,全县有工业锅炉16台,共50蒸吨,每日排放大量烟尘,污染空气,仅县城内9台,28蒸吨,年排放废气1.1万余立方米。城区工厂年排泄污水6万吨,其中多流入汎河,河水受到污染。全县城机关单位、工厂等年倾倒垃圾、废渣约3200吨,仅县造纸厂年排放废水2万吨,废氯1200立方米。上述烟尘、废气、废水、废渣、垃圾等,均影响城区生态环境和人民的身体健康。特别

是全县各煤矿、各乡镇企业等,污染情况更甚。因无测算数据,仅此略述。

第二节 治 理

自 70 年代初,本县即采取措施保护环境。对新建工矿企业和单位,统一规划,遇有污染源,则科学论证,合理建置;全县生产、生活锅炉陆续安装消尘设备,县城各工厂除尘率达 70% 以上,年除尘 8500 立方米,并采取有效措施,修建环城公路,禁止机动车辆在县城中心街道行驶,以减少飞尘、废气和噪音。同时,逐年改善县城及各乡镇驻地环境卫生和绿化。从 1985 年起,城建部门对各排污单位征收环境保护费,加强县城及主要镇区环境管理。至 1990 年,对县城及主要镇区大量工业有害物质,因资金、设备等情未能完全有效控制或改善。另,本县农村多数群众改用除尘较好的回风节煤炉,对农村环境污染程度有所减少。

民主革命斗争志

辛亥革命,本县光复。但接着军阀混战,兵祸连结,兼以灾侵复出,百姓饿病,于是强徒暴起,外匪争入,致使县境萧瑟,民无宁日。

当此人民生存维艰之际,1926年中国共产党在本县建立组织,指引人民走上新的里程。党的旬邑组织从诞生之日起,就以推翻旧世界为己任,1928年5月的柤邑暴动,虽惜未成功,但从此播下革命火种,烧起民心红灯。在党的领导下,旬邑人民在困难时遇、危境层出的岁月中,以自己的鲜血、热泪和汗水为翻身解放而顽强斗争。

旬邑民主革命斗争的历史,是党领导前进的历史。柤邑暴动,是中共柤邑区委直接领导发动的;柤邑的宝小学潮、柤中学潮,是中共柤邑特别支部与党员组织或支持的;柤邑的“三河”农民请愿、张洪“交农”等,是县委领导开展的。旬邑革命根据地的形成、武装斗争的发展、人民政权的建立,都是上级党委或本县党组织领导的结果。

旬邑民主革命的道路是武装斗争的道路。自1932年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攻克职田镇城起,主力部队与地方武装从未停止战斗。刘子丹、谢子长、王世泰、彭德怀等,在本县挥师作战。靠武装斗争在国民党统治区开辟游击区,又靠武装斗争扩大游击区形成巩固区而建立根据地。5次攻占县城、10次反磨察战斗、董策丞起义、马志超起义、郝登阁起义、3攻职田城、2克张洪镇,以及大大小小的战斗,总计作战170多次,牺牲1000余人,烈士500余名,其中省级的1名,师级的2名,团级的15名,营级的27名,连级的57名。旬邑民主革命斗争的每一步前进,都靠武装斗争拓路。

旬邑民主革命的过程,是农村包围城市的过程。本县的革命根据地初在东北山区或离县城较远地区的农村,以后从山区进到西南塬区,从40年代起

就逐步发展到县城附近,至1948年,迫使国民党县政府离开县城而偏居县西南一隅,直至最后垮台。

旬邑民主革命斗争的实践,证明毛泽东关于党的领导、武装斗争、建立农村根据地,以农村包围城市的思想是英明正确的。

第一章 群众运动

第一节 传播新思想

一、平民夜校

1926年冬,中共柤邑特支在县城和魏洛等村,办起平民夜校,组织农民学习文化科学知识,破除迷信,接受革命思想。参加者农民居多,亦有少数市民、小商贩及县府职员等。教师都是党员、进步人士,国民县政府县长聂振轩也到夜校讲课。魏洛平民夜校为该村建党作了思想准备,次年春成立了党支部。

二、教师学习班

1927年夏,中共柤邑特支以学习英语、数学为号召,举办暑期教师学习班,柤邑、邠县、淳化、长武及甘肃正宁等地的进步教师、学生共八九十人参加。除学习英语、数学外,还宣讲《共产党宣言》、《唯物史观》、《马列主义浅读》等,以传播革命真理,启迪思想觉悟。这对推动本县及邻县的革命活动起了积极作用。王孝锡学习后返回宁县,建立了宁县第一个党支部。

三、讲演宣传

1927年3月,正值县城东门外骡马会,柤邑县学生联合会出面,组织马列主义演讲会,宣传无神论,和传教士发生观念冲突。许才升、徐景林带领学生和传教士展开争辩,驳得传教士哑口无言,当即拆除了传教宣传棚,影响所及,使基督教在本县难以活动。5月5日,县城举行“五一”国际劳动节和马克思诞辰群众纪念会,开展以全世界无产阶级联合起来,砸烂旧世界为中心的宣传讲演活动。4月23日,李大钊等被奉系军阀杀害,消息传来,柤邑特支借国民党县党部之名,于5月20日在县城组织各界举行追悼大会,农民、学生、教师、

商人、县政府公务人员共 3000 多人参加追悼会，宣传孙中山的国民革命，揭露北洋军阀的罪行，号召人民拥护、支持北伐战争。规模之大、影响之深，前所未有。5 月 30 日，中共柵邑特支通过国民党县党部，举行“五卅”二周年纪念活动，各界 6000 多人参加，其中农民自卫军 1000 多人手持长矛、大刀列队壮威。党员宁克齐、徐景林演讲，揭露帝国主义罪行，反对妥协动摇。

第二节 学 潮

一、宝小学潮

1926 年秋，宝塔高级小学开展新文化运动，提出“看书、信仰、言论、集会、结社、择师自由”口号。校长蒲伯鼎等极力反对，斥之为“胡闹”，中共柵邑特支领导学生成立学生会（主席杨克廉），发动罢课，夺了校长的权，赶走 3 名守旧派教师，清算学校帐务，查出 400 多元被贪污，并成立校务委员会（主任许才升）、教务委员会（主任宁克齐），实行民主治校，学生不仅取得了所提口号中的权利，且公开发行《新青年》、《向导》等刊物，公开学习、宣传马列主义，使宝塔小学成为党的坚强工作阵地。

在宝塔小学影响下，太峪、张洪等小学也成立了学生会，不久，就成立了柵邑县学生联合会。

二、柵中学潮

柵邑县初级中学校长董荫山，1940 年任职以来，推行反共的特种教育，剥夺学生言论、集会、结社和课外阅读自由权，强迫学生每天课外劳动两小时，童训课训练学生严于训练新兵，实施服装、被褥、梳洗用具、留发“四个划一”制。学生偶违校规，轻则呵斥，重则体罚、记过、开除。对此，学生强烈不满，且日趋愤怒，等待着反抗时机。1943 年 4 月 12 日（星期天）上午 12 时许，柵中学生 150 多人，在地下党员王振武、周懋功的支持下，密赴小塔村召开紧急会议。经紧张讨论后，决定：1、以反对黑暗专制、要求民主自由为口号；2、先驱逐黄若虹、再赶走董荫山；3、星期一罢课。并约法三章：团结战斗，勇往直前；泄露机密，顽石击毙；发生事故，共同负责。会议结束不久，黄若虹便得知消息，仓惶逃走。4 月 13 日，全校罢课。董荫山感到不妙，立即召集心腹教师密议对策，被学生窥听而得。于是学生个个手持童子棍汇集操场，准备驱董。适逢董在少数教师的掩护下，要从后门逃出。学生抢先把后门堵住，把董围在操场。“反对黑暗专制！”“要求民主自由！”“打倒董荫山！”的口号声此起彼伏。董吓

得脸色发白,心惊胆颤地说:“你们的正当要求,逐条答复,一定解决。”学生认定是空头支票,继续围斗着他。县长黄肇南闻讯,即调动县城驻军一个营,持枪包围学校,并在前后门架起机枪。稍后,黄带一班警卫和教育科长、政务秘书进至校内,威吓学生,不准喊口号,学生仍高呼口号,毫无惧色。当场,学生崔青云把一张请愿书交给黄,要求董现场逐条答复。黄持书略看两眼,改变态度说:“你们派代表交涉,政府给你们解决。”遂下令军队撤离学校,把董带去县政府。4月14日,黄来到学校,叫学生个别谈话,逼学生供出学潮策划人,结果一无所获,便把李宴海、蒲秉越等6名学生武装押到县政府拘留起来。后经陕西省教育厅宋视察及县教育科长马明轩调解,4月15日上午,以学生允许董荫山返校,黄答应释放拘留学生而了结。

第三节 “交农”

一、“三河”农民请愿

1926年10月,国民县政府向农民预征次年粮款,农民无力缴纳,中共柞邑特支组织“三河”(崔家河、连家河、焦家河)农民及宝塔小学学生共200多人,手持纸旗标语,游行示威,奔向县政府请愿。许才升、宁克齐代表农民讲话,要求停征。县长鱼节天迫于农民压力,呈报陕西省政府减少了预征数额。

二、张洪“交农”

1933年2月,驻军柞邑的陕西保安第一支队司令何高侯部和县政府向农民加派粮款,勒令缴纳。因上年歉收,农民自饱尚难,实难承受。县委秘密召开各区农会领导会议,决定“交农”反抗。农历二月十四、十五、十六3天,各地农民按规定时间,身带农具,依次前往张洪(县政府驻地)“交农”,先后5000多人参加,要求:1、减免粮款;2、赈济百姓;3、取消苛捐杂税;4、清算县府财政;5、减免枪支、修城费。县长李季侠迫于压力,答应农民要求。于是,第一,农民选出代表清算帐目,清出多派款9000块银元,粮银7000余两,还查出财政科长蒲子长私养的5匹骡马由农民供应草料的罪行;第二,减免粮款,写据执存;第三,补偿“交农”费800块银元。

三、太峪第三保“交农”

1940年11月,国民党成立国民政府军事动员会陕西省军事组训民众动员员邠洛指挥部,专门从南线封锁边区。邠洛指挥部在所辖各县设动员指导委员室(简称动指室),乡镇设副乡镇长,保设副保长,自成系统。其人员专权横

行,贪污敲诈,无所不为。太峪镇第三保(今两坪赵家、白虎峪、琅琊洼等村)副保长董应德,绰号“董匀”(意即把事做得坏上加坏),他去赵有奎家索款未遂,即封其门;逼甲长赵俊立去抓丁,赵俊立稍有迟疑,即加以“不效忠党国,私通异党”罪名;见保长赵忠慎对自己看不惯,便将其绑在保公处的柱上毒打;捉来赵家坡一躲丁在外农民的妻子,囚禁强奸;将避丁潜逃的赵万祥一家赶出门外,其母磕头求情,不但不允,反被打得遍体鳞伤,几乎丧命。董的恶行,激怒了第三保的民众。1942年6月30日晚,赵万有、赵双福、赵自成、杨清林、寇德娃等,秘密开会,商议惩治他的办法。8月18日,第三报警备营奉命去太峪受检阅,刚站好队,董不问青红皂白,从排头起挨个打每人两个耳光。当打至杨清林时,寇德娃大喊一声:“弟兄们!还不动手,等待何时!”随即将董捆作一团,痛打一顿。第二天,赵谋儿等10多人将其捆押至县,要求县府惩办。未等县府过问,军事组训民众动员指导委员室派人将董迎走,设公堂,拷打赵谋儿等,追问谁是捉董、打董的主使人。赵谋儿等拒不回答,遂被剥光衣服,颠倒吊起,以辣椒水辣椒面灌鼻塞肛。三保民众及受害人家属,闻讯涌进县府。县长黄肇南不但不与民作主,反将保长赵忠慎等传讯囚禁。动指室以“刁民造反”为名,准备发兵血洗赵家村,全保闻讯大惊。经商议,聚集500多人,带上农具,直奔县城“交农”。县长见农民来势凶猛,从后门逃走,由县府秘书苏广耀和农民代表商谈。农民代表痛诉董的十大罪状,要求惩办,否则,三保农民决不罢休。苏答应农民要求,即和动指室交涉。但县政府对动指室无可奈何,交涉无果。事态步步扩大,“交农”的人越来越多,驻县城防部队,在县城三步一岗,五步一哨,把“交农”群众团团围定,以“刁民聚众闹事,扰乱社会治安”为由,要赶“交农”群众出城。“交农”群众向驻军曾、黄二位营长略述情由,幸得同情,便一面和农民代表与县府交涉,一面派兵包围了动指室。事件至此,引起一些上层人士的焦虑,蒲玉阶、蒙兰轩等人,起草电稿,向蒋介石和于右任拍发。于复电县府和动指室:“悉心处之”,以防“事态扩大”。在上下压力下,动指室释放了被捕农民,将董调离三保,事态遂息。

第四节 揭露庞县长

1927年夏,庞天籁任县长以来,无视农民痛苦,派军警四乡催粮逼款,拉丁拉夫,稍有反抗,即加捆绑,游街示众,致使民怨四起。中共柭邑特支组织党团员印制散发打倒贪官污吏、土豪劣绅和抗粮抗款的标语、传单,遭到庞的追

查,被怀疑者,横加罪名,逮捕关押,弄得民不聊生。适值派发有奖公债,庞令恶绅第五辉包办,狼狈为奸,加大款额从中分肥。公债如数办齐后,庞与恶绅见不能再以此渔利,便想出新招,对各区中产之家,加以“阻挠军饷、违反革命”之罪,派兵缉捕,每人按负担公债数目,加二倍惩罚,共约罚银洋 200 元。此事,更加激起全县上下反对,揭露庞天籟罪行之声大起。枸邑旅省同乡极力反对庞的所作所为,王子健、王日省大力支持人民的反庞斗争,据其罪恶,写稿投向《中山日报》、《新秦日报》。《中山日报》1927 年 12 月 22 日,以《贪婪不法之枸邑县长》为题,发表了稿件。但《新秦日报》主笔李某和庞相好,向庞透露了来稿者的姓名,待二位写稿人返回本县后,庞便先后将其与一起散发革命书刊及传单的王廷碧逮捕,同押在县看守所(1928 年 5 月枸邑暴动被救出),但庞也名声大坏,次年春就被调离。

第二章 枸邑暴动

第一节 准 备

中共枸邑区委成立后,积极筹谋暴动的准备工作,先后成立了职田、张洪、土桥、底庙、太峪、清源等区农民协会。1927 年,本县天旱,农业歉收,至 1928 年初,农民生活极为困苦。加之官府横征暴敛,地主豪绅催租讨债,农民负担加剧,啼饥号寒,怨声载道,极盼改变悲惨命运。这就为枸邑暴动提供了条件。

1928 年 1 月,中共陕西省委根据 1927 年 11 月中央政治局扩大会议精神,发出“开展游击战争,由部分的农民暴动过渡到全陕西的总暴动”的通告。在部署关中地区武装暴动时,省委将枸邑划归渭北区。中共枸邑区委根据省委指示,积极发动农民,着手暴动的组织工作。5 月 5 日晚,许才升等在建党组织较早、群众基础较好的清源郝村召开党员会议,传达省委指示,号召农民团结起来,推翻旧政权,并就暴动作了部署:1、确定暴动日期及方式、信号;2、攻县城,捉县长,惩贪官;3、打开粮仓,救济贫民,帮助百姓度过春荒;4、打开监狱,救出被押的共产党员及群众;5、成立苏维埃政府,打击土豪劣绅。

第二节 经 过

1928年5月6日,许才升等派人以鸡毛传贴的方式,并击鼓为号,发动清塬18村庄,140多位农民,手持镢头、铁锨和大刀、长矛等,集合于郝村药王庙,举行暴动。首先,杀了郝村恶霸地主程茂育和省府派来的催粮委员。接着,许才升等率领暴动农民由郝村星夜向县城进发。途经吕家村没收了恶绅吕善堂的财物(吕潜逃),到赵家村时,暴动农民已达400余人。许才升在此召集会议,研究了攻打县城的具体行动方案;一部分人攻打县府及监狱,一部分人攻粮秣处,一部分人攻打天主堂福音堂。同时,对起义农民进行编队。抵坡头塬畔,点燃了火堆(攻城信号),城中内应人员,砸开东城门铁锁,暴动队伍于7日拂晓占领县城。

起义队伍进城后,分为三路。一路由程国柱、程双印带领占领粮秣处;一路由许才升、程永盛带领,打开监狱,营救出被捕的党员王日省、王子健、王廷璧和其他革命群众;一路由程百印、程群儿带领,攻入天主堂福音堂,赶走神甫、洋人、劣绅头目王兆贤。与此同时,起义队伍在县政府搜出许多白银,当场分给群众;发动青年学生,在街上刷写标语;在东街召开群众大会,宣讲革命道理,散发传单,斗争新任县长李克宣。对李本应当众处决,但因到任不久,劣迹亦少,遂寄押于兴盛德商号内。后由于他对辩解群众态度蛮横,当即被杀于商号。

5月8日,许才升带领数百名暴动农民返回清塬,一面进行整顿,一面组织铁匠打造刀矛等武器。吕佑乾、吕凤岐、王浪波带领部分起义群众在县城开仓放粮,救济贫困,宣传革命道理,维持社会秩序,并积极筹备成立苏维埃政府。

清理整顿了3天,许才升挑选青壮年200多人,编成苏维埃红军渭北支队,于5月11日返回县城。当天,吕佑乾主持召开了党委会议,成立了中共柟邑县中心支部,作为暴动的指挥机构,并决定成立柟邑县临时苏维埃政府。

5月18日,起义群众在县城召开大会,宣布柟邑临时苏维埃政府成立,许才升任主席,程永盛任工农革命军总指挥。苏维埃政府下设秘书室(吕凤岐为秘书室主任)、军事委员会(程永盛为委员长)、经济委员会(蒲允升为委员长);又设立外交委员会(王日省为委员长)和革命裁判委员会(程雨顺为委员长)等机构。渭北支队下编三个连:一连连长程永延,二连连长程双印,三连连长程子英。临时苏维埃政府设在宝塔小学内,中心支部亦设于此,吕佑乾为支部书记。

柟邑县临时苏维埃政府成立后,为扩大成果,发展力量,许才升率第三连

进驻张家村,活动于太峪、职田、底庙一带,打土豪、分粮食,进行宣传鼓动工作。吕佑乾、吕凤岐率第一、第二连驻县城,并分头到土桥、张洪一带惩办劣绅,开展宣传。起义队伍所到之处,广大贫苦农民兴高采烈,革命热情空前高涨。旬邑农民暴动的烈火,迅速由南塬燃遍全县,并波及到临近的邠县、淳化、永寿以至甘肃的宁县、灵台等地。

暴动的发展,使国民党当局恐慌万状。邠乾区行政长官刘必达,一方面派代理旬邑县长李焕章率民团围攻起义队伍,一方面分化收买混进起义队伍的坏分子,在革命队伍内部散布谣言,威胁欺骗群众。5月30日拂晓,被其收买的内奸刘兴汉、郭金科、程振西、连怀印等把持城内武装力量发动叛乱。他们闯进临时苏维埃政府所在地宝塔小学,将吕凤岐、吕佑乾、王浪波、王廷璧、程永盛等逮捕。程国柱因公外出,早晨回城后亦被捕。接着,刘兴汉等人又窜到张家村,以请许才升下县商讨应变之策为名,将其骗出,用矛戳伤腿部,加以捆绑。程百印闻讯,率领部分群众在崔家河阻击营救,终因寡不敌众,未能成功。31日,吕佑乾、许才升、吕凤岐、程永盛、王浪波、程国柱、王廷璧7位起义领导人,面对屠刀,大义凛然,视死如归,高呼“中国共产党万岁!”等口号,在张洪镇英勇就义。

暴动失败后,程百印、程双印、吕振邦带领保留下的骨干20余人,转入石门山区,进行艰苦斗争,埋下了旬邑游击队的火种。

第三章 建立根据地

第一节 根据地的开辟

1932年,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南下开辟革命根据地,2月13日攻克职田镇城,捣毁区公所,惩办恶绅王兆贤、唐碧武、乔景贤等8人。接着在阳坡头歼灭反扑的一个营,进军土桥、清塬一带开展游击战争。4月攻破县城,开狱释囚,开仓放粮,烧了县府,随即撤往马家堡。5月上旬,在马栏歼灭来犯的井岳秀部五一团两个连,缴枪200余支。此年,陕甘游击队在陕、甘边的正宁、旬邑、淳化迂回进行游击战争,并帮助本县游击队发展壮大。一年多的游

击战,今东明西,明出暗没,打击了国民党的地方势力,摧跨不少国民党的乡镇保甲机构,使国民党统治的一部分地区特别是山区,失去管辖权或控制能力,变为红军的游击区,为革命根据地的建立打下基础。

第二节 根据地的形成

1933年,陕甘边特委开创以照金为中心的陕甘边苏区。对本县分东、北两面开展工作,东边由梁德福、焦兴才开辟风泉塬,梁生金、吕宏德开辟清源塬;北边由杜苑、左怀玉和地下党员杨宗耀、肖思忠接头,并发展李科、张老十、杨万有、张廷益开辟阳坡头和湫坡头塬,樊奉贤开辟底庙塬。主要工作是组织农会、贫农团、赤卫军,成立底庙游击队、土桥游击队、清源政治保卫队,建立阳坡头、后掌、七界石等党支部。9月21日,王泰吉、高岗率红四团智取国民党县政府驻地张洪镇,击毙县长谢骞、民团副团长朱鸿章等12人,获长短枪120余支,各种物资22驮,骡马数十匹,银洋万余元。红军声威大震。11月发生福建事变,杨虎城受其影响,静观时局,采取守势,不再进攻红军。在此有利条件下,红四十二师大步向正宁、枸邑、淳化等平原区前进。群众经过两年实践,认识了红军的本质,热烈拥护红军,参军参战,至1934年,使游击区扩大到本县全境,清源、职田、土桥、底庙、阳坡头等地区成了巩固区,根据地就此形成。

第三节 根据地的建政

1933年8月,中共陕甘边特委,在本县与正宁交界的湫头成立正枸邠革命委员会。1934年7月,红四十二师三路游击队在枸邑、宜君、宁县、正宁交界开展游击战争,建立起了北起柴桥子,南抵马栏河,西到底庙、榆林子、东达石底子的陕甘边南区根据地。10月,在本县今底庙郭村成立永红县,在马家堡成立新正县,取义“红色政权永固”,“正宁县新生”,属陕甘边区,后改属关中分区。县下设区、乡苏维埃政府。1937年5月撤销永红县,辖地并入新正县。5月28日,宜君县马栏镇解放,设立马栏区,归属新正县。至此,新正县在今本县辖有湫坡头区5个乡,长舌头区8个乡,底庙区5个乡,马栏区5个乡。

陕甘工农红军于1935年2月解放了本县东南及淳化县北部,陕甘边苏维埃政府在今淳化县十里塬乡的正嘴村设立赤淳县,取义“赤化淳化”,辖东西二区。10月撤销赤淳县,东区改设淳耀县,西区改设赤水县,取义“赤化三水”

(本县旧名三水),隶属关中特区(后改为关中分区)。县下设区、乡苏维埃政府。1936年,将清源从赤水县风泉区分出,单独设区。至此,赤水县在今本县辖有风泉区7个乡,清源区6个乡。

上述两县,在本境的苏区共6区36乡,3000余户,约占全县总数的27%;2万余人,约占总人数的26%;耕地17万亩余,约占总数的41%,通称红区。其余为国民党统治区,通称白区。

1937年国共两党合作抗日,本境县、区、乡苏维埃政府,一律改称抗日民主政府。

革命根据地建立之后,国民党军队常伺机侵占,红军总是相机夺回,丧失缩小,收复扩大,屡历反复。特别是红白两区边界乡村,今失明复,常有变化。根据地基层政区也随形势作必要的调整。这些情况,很难备述,仅此总提而已。

第四章 反对封锁边区

1940年3月,蒋介石命令封锁边区。5月,在陕甘宁边区构筑南北两面5道封锁线。南面封锁线东起黄河边的宜川,经洛川、黄陵、宜君、铜川、耀县、淳化、栒邑、邠县,西接甘肃宁县、西峰入宁夏固原至同心。本境封锁线,从土桥北沟起向南入淳化官庄,向西入邠县龙高,向北至职田文家川,接连甘肃正宁,总长70多公里,碉堡190余座。碉堡形状有四角形五角形,种类分母堡、子堡。母堡驻排,周围三四个子堡,子堡驻班。堡距一至二华里,选制高点和要道修筑。堡与堡以交通沟相连,沟深、宽各一丈,堡周围有内外壕,深、宽各一丈。壕上架设吊桥通行,夜晚收起,断绝来往。这样的封锁线,从政治、军事、经济、文化各方面,对边区全面严密封锁。遇物资过往,加以没收并严惩物主。至1947年,封锁线被摧毁。

第一节 毁碉堡

1940年冬,国民党县保安团200余人、土桥镇保安队百余人,凭借碉堡驻防土桥镇。栒邑独立营和赤水保安队,攻破土桥镇城,保安队逃跑,群众挖毁

城堡。1941年初,张占云率独立营夜袭甘坡嘴碉堡,炸死守军11人,缴枪12支。夏初,独立营夜袭杨村嘴碉堡,突击手爬上堡顶,向堡内扔炸弹,守军从地道逃到外壕应战,激战到黎明未能攻破,独立营撤退,突击手数人被俘。1942年,国民党五十二师在崔家河山上的细岬子修碉堡,独立营开去攻击以制止,激战持续22天,碉堡三修三毁才得以筑成。到预备第三师驻守时,接连将碉堡线向前推进,并在范家塬筑大型碉堡,驻扎一个营,经常窜入边区,农民不得安宁。警一旅三团应农民要求,攻打碉堡,双方发生激战。第二天晚,三团组织敢死队,手持长矛,在火力掩护下冲上碉堡,展开肉搏战。守军多被戳死,缴获迫击炮3门及许多枪支弹药。

第二节 建立统战关系

1943年,陕西省保安六团第三大队驻防张洪、土桥碉堡线,大队长董策丞,中队长龙伯渊,具有爱国思想,对蒋介石的反共政策反感,曾向边区朋友写信吐露心情。1944年初,中共陕西省委派员与其联系,建立了统战关系。从此,第三大队驻防的封锁线变成了共产党的地下交通线。董利用乡党关系,动员和保护关中道的客商,向边区贩运被禁运的棉花、布匹、药品、文具等物资。至1946年8月,总计运进边区的物资达30万斤左右。同时,还保护百余名知识青年进入边区学习,并把知名人士、民盟领导人之一杨明轩化装成医生安全护送入边区,把被国民党在咸阳枪杀而获救的著名爱国人士李敷仁护送入边区,受到中共中央与毛泽东的称赞。

第三节 开展大生产运动

1940年,国民政府停止了对八路军的给养,加上封锁,造成边区经济困难。党中央号召全边区开展大生产运动。清塬区一乡(郭家掌),响应号召,开荒3200多亩,每年增产粮20多万斤。在大生产运动中,本境的边区政府,第一,大量安置难民。清塬、马栏、石门等地,共安置250余户,帮助解决住宿、农具、种子困难,使其开荒地。第二,改造“二流子”。清塬区一乡,改造了任开通、杜育娃等8人,从而改变坏习,从事劳动生产。第三,发展农村贸易。各区办起供销社,清塬还在小寺子开办了药铺。边区政府发放农贷,各区、乡组织农民贩盐,既自食也销售。关中分区在风泉办起贸易公司,用边区的土特产

品,换取边区所需的棉花和药品等。

第四节 办义仓

国民党封锁,边区经济困难,加上又有许多难民流入,致使不少区乡群众负担增加,尤其是青黄不接之时,群众吃粮更为困难。鉴于此,阳坡头区一乡雷庄村行政村长、共产党员张廷益,于1942年春,发动本村群众首办义仓。组织全村15岁以上、50岁以下的男女劳力合伙开荒,建立义仓田。其收获作为备灾荒、救急济贫和社会公益事业开支。张廷益这一行动,得到县委和关中地委的重视支持。当年雷庄村开义仓田103亩,打粮近万斤。二区、三区积极仿效,共开义仓田580多亩,产粮2万多斤。1943年,办义仓的经验在全县和关中地区被普遍推广,掀起群众性办义仓运动。当年,全县新开义仓田1100多亩,打粮21.8万余斤。张廷益被评为陕甘宁边区特等劳动模范,得奖3万元(边币),受到中共中央毛泽东等人的接见。义仓一直坚持到解放战争开始,粮食分给群众;雷庄等村的义仓被国民党军队破坏。

义仓的管理办法大体为:

1、各乡、村成立义仓管理委员会。向义仓借粮须经农民大会通过,管理委员会批准;

2、义仓粮在每年青黄不接之际方可外借;

3、凡参加开义仓田者,借粮一斗,年利一升,其他人年利三升;

4、丰年对所借的粮本利并还,歉年还本欠利,荒年本利缓缴;

5、不务正业,不是生产者,不给借粮。

第五章 武装斗争

第一节 五次攻占县城

第一次:1928年5月7日,柟邑暴动农民攻入县城(详见本志第二章)。

第二次:1932年4月,集结在甘肃正宁县寺村塬休整的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在谢子长率领下,两攻山河未克,遂应中共柭邑特支要求,南下攻打柭邑县城。当时城内有杨虎城部一个连及保卫团60人,警察20多人。游击队为了以快取胜,采取秘密急行军的办法,12日天黑出发,至后半夜抵达柭邑城下。经过勘察,决定由吴岱峰率二大队攻击西门,谢子长率一大队进攻东门。13日拂晓战斗打响,二大队30多人组成的奋勇队由马佩勋、李维军率领,摸上城外西堡子,以猝不及防的行动缴了哨兵的枪。守卫此堡一个连正在酣睡,当惊醒时已作了俘虏。接着,掩护二大队的登城战士拿下了西城门,同时,谢子长率领的一大队也攻进了东门,两路汇合攻下了南城门,收缴了保卫团的枪。部分守军退至北山魁星楼,因地势险要,易守难攻,没有打开。

进城后,砸开监狱,放了在押人犯,没收分配了地主高志安的粮食,火烧了县府一老衙门。当日傍晚部队撤离县城。这是陕甘红军成立后,打开的第一座县城。

第三次:抗日战争胜利后,蒋介石在进攻中原解放区的同时,把10个师的兵力集结在咸(阳)铜(川)线上,后又调集5个旅摆在陇东、关中周围,企图三面合围关中,进攻延安,形势险恶。关中分区根据中共西北局关于“开展蒋管区游击战争活动”的指示,决定出兵敌后,予以打击。

1947年1月17日,关中警一旅第三团奉命攻打柭邑县城。当时城内驻陕保十团一个营和自卫队共约五、六百人。三团团长江占云命令:一营攻打东门,二营攻打南门和西门,三营除袭击范家塬、堡头两大碉堡外,并担负阻击张洪、太村方向来援之敌。17日深夜发起攻击,各攻城部队在大炮掩护下,迅速架设云梯,攀援登城,三个城门几乎被同时打开。登城部队由城上到城下各街巷,和守军展开了短兵相接的战斗。经过激烈的巷战,一部分守军被打死打伤和俘虏,余则退守北山花楼子。这个楼子居高临下,易守难攻,数次冲锋,不能靠近,且兼张洪、太村还驻有保十团,如来增援,十分不利,遂于黎明前主动撤出县城。

第四次:1947年5月,胡宗南大军云集陕北,军事压力很大,为了迫使胡部南撤,减轻陕北压力,采取了多种战略决策,其中之一就是命令警一旅迅速由陕北南下关中,以速战速决的战术,解放一两座县城造成声势。南线指挥部决定首先组织柭邑起义。因为柭邑的国民党正规军全部北上,地方只有自卫大队的武装,且掌握在共产党员马志超手里。经过一番秘密联络安排,马志超将城内的自卫大队全部调往城外的西堡子,空出县城。22日拂晓警一旅兵临城下,没有遇到抵抗,便顺利地进了县城。接着马志超率自卫队400余人起

义,宣告县城解放。县城解放后的第三天,马志超与骑六师副师长杨拯民率部包围太堡村,迫使逃往太堡村城内的县长边翼藩投诚。

这次县城的解放,震动了胡宗南。胡急调三十六师刘子奇部赶往枸邑。警一旅作攻打势转到宜川方向,三十六师由枸邑尾追去宜川,警一旅却返回枸邑,胡军又一次赶往枸邑,警一旅再诱其北上米脂县东北之沙家店,将其一部歼灭。

第五次:1948年4月根据当时的军事形势,西北野战军改变原攻夺洛川,收复延安的计划,决心以大踏步的速度,向胡宗南后方之西府挺进,攻其要害宝鸡,以调退延安、洛川之胡军。当时除留三纵队继续围困洛川,以迷惑胡军外,一、二、四、六纵队于4月12日先后抵达本县马栏、转角、金盆和耀县的庙弯、照金等地集结。14日彭德怀在马栏召开旅以上干部会议,讨论西府战役行动,15日,各纵队传达布置,16日部队出动,分左、中、右三路向西府疾进。

当时枸邑守军,为陕西保安十九团一营、二营和地方自卫队约700多人,分别驻守县城、职田、太村、张洪、上官庄等城堡。中路兵团第一纵队由彭德怀亲自指挥,于4月16日从马栏出发,17日逼近县城,由三五八旅担任攻打县城任务。旅指挥部命令七一四团攻打东门、北门,七一六团攻打南门、西门。当晚2时前完成攻城部署,部队进入战斗阵地,3时开始攻击。七一四团担任主攻任务的三营,以七连为第一梯队,在炮火的猛烈袭击与掩护下,在县城东北角实施突破,用炸药爆破城墙,竖梯登城,打开了东门,部队沿大街攻打前进,将守军压退到北山和泰塔内。于此同时,七一六团也一举击溃西门、南门守军和西堡子守军一个连,占领了县城大部分地方。拂晓,当再次发起攻击时,遭到泰塔和北山两处火力夹击,致进攻受阻。于是旅指挥部命令七一六团攻泰塔,除掉阻力。七一六团接受任务后,立即组织炮火射击和使用炸药摧毁的办法,一举拿下泰塔,活捉县长金炳嘉,打死与俘虏了依塔顽抗的一批军政人员。11时30分,开始向北山发起总攻,经过约一个小时的激烈战斗,攻克北山全部阵地,俘200人,获一批武器弹药。至此,县城宣告解放。

第二节 三次攻打职田镇

第一次:1932年2月12日,谢子长带领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向职田进发,沿途逮捕了劣绅乔景贤、马云朋、王兆贤、董凤鸣、吕善人等人。翌日拂晓,巧扮成张洪民团进了城内,乘其守军不备,在绅士局捉了国民团队长唐碧武、绅士康德桥及局差七八人,烧了绅士局的粮册、帐薄、卷宗等。14日十七

路军杨虎城部驻张洪警卫团三营及邠(县)长(武)枸(邑)3县民团4000余人重占职田,谢部被迫撤阳坡头。15日派三营追至阳坡头与谢部交战。在寡不敌众、谢将陷入重围时,打入三营的地下党员李明轩(三营七连连长)高喊:“红军来了!”三营顿乱。谢乘乱追击,收复职田。

第二次:1947年5月22日,西北人民解放军骑六师围攻职田。当时城内驻守胡宗南部一个营。骑六师以为时值马志超起义,全县基本为解放军占领,仅剩职田为胡军孤守,攻克不难。当晚攻城,遭反抗未破。后又组织几次攻打,均未攻克,反造成重大伤亡,以至连攻城的大炮也难拖出阵地。而胡军白天向周围村庄发射炮弹,炸毁民房,炸死炸伤百姓。鉴于此,骑六师于3日后撤离。

第三次:1948年4月,西北野战军发动西府战役,右路兵团第六纵队新四旅七七一团,奉命在西进途中攻打职田。团长黄学凯奉命后,命令二营担任攻城任务。16日部队由马栏出发,于午夜抵达进攻地点。二营根据职田镇城高、壕深、周围开阔的特点,改云梯登城为爆破突入。进攻东门的五连和进攻西门的六连,均使用炸药包,同时炸开东、西城门,猛入城内,沿街攻击前进。部分守军当即缴械投降,部分守军退至北城楼顽抗。二营教导员高锐在战斗中负伤。五、六连合力包围,集中火力攻击,全歼守城的胡宗南部一六七旅一个连及镇公所全体人员,活捉镇长刘俊贤。

第三节 两次攻克张洪镇

第一次:1933年9月,陕甘边红军临时总指挥王泰吉等率部在底庙打游击。21日接宋飞报告:张洪城内(县政府驻地)仅有民团二大队80余人防守。于是王泰吉、高岗、陈国栋等决定奔袭张洪。由黄罗斌、王永福等三四十名战士换穿民团服装,由陈国栋指挥、宋飞带路,作为前锋,大军随后。下午3时直达城门。时天下小雨,城门半闭,毫无戒备。宋飞与守城门的哨兵搭话,趁其不防,遂缴了哨兵的枪,部队进入城内,袭击民团总部。团丁听到枪声,乱作一团。宋飞喊话:“红军进城了,不要怕,快快缴枪!”团丁见抵抗已晚,大势已去,随即全部投降。此次战斗,全歼守城的第二大队,共俘150余人,得枪120余支,物资20驮;击毙民团团总朱鸿章和他的老婆;活捉并处决了县长谢骞、党务宣传员吴忠信、承审王维夏、科长曹文植、秘书赵纯斋、省派委员雷耕玉、恶绅陆养纯等10余人。当夜开仓分粮,没收县政府财物,烧毁档案。22日,部队撤离。

第二次:1948年4月16日晚8时,西北野战军警一旅从第界的西庄子、郭掌坪出发,取道清塬,从甘峪上塬,经魏洛抵达张洪。17日凌晨,由警一旅三十五团向张洪守军实施包围,14时开始攻击,在大炮掩护下竖梯登城。战斗20多分钟,占领了守军全部阵地。俘镇长、连长以下120余人。当日彭德怀到了张洪镇,并由此率军向彬县方向进发。

第四节 枸邑事件

1937年,国共两党合作抗日,本县是八路军的募补(募兵补需)区,且属陕甘宁边区23县之一。八路军三八五旅在县城设办事处,并经协商,两党军队同驻县城,分区设防。共产党驻军为关中分区独立营营部及两个连,防区为县城东南部与东、南、北3个城门,国民党驻军为陕西保安第六团第一营的一、三、四连及县政府保安大队的一个分队,防区为县城西南部。起初,两党两军合作相处,共同为宣传抗日、建立县、乡(镇)村抗日救国会作出了努力。但从1939年开始,国民党推行“消极抗日,积极反共”政策,两党合作遭到破坏。1939年5月,驻看花宫的八路军抗日残废军人荣誉学校(简称荣校)采购员陈应通,由云阳镇返回时,途经甘峪坡,被国民党军队杀害,双方共同察验现场,系枪杀,确认子弹壳为陕西保安团配备的步枪所特有,且群众证明为三个穿着陕西保安团服装的士兵所为。因此,荣校派校务处副处长董志强等人和县长张中堂谈判,要求公开承认暗杀罪行,惩办凶手,赔偿损失,隆重安葬陈应通,保证今后不再发生类似事件。当谈判尚在进行中,张中堂又密令将从乾县返回的关中分区参谋张科科在路经县城时逮捕。三八五旅办事处得知此讯后,主任田润芝当即去县府抗议,并要求立即释放。张中堂答应释放,但却不放,田又二次交涉,县长仍答应释放,但当田走出县府时,张科科就被杀害。5月25日晚,荣校30多名学员,赴县请愿,要求交出杀人凶手。国民党当局拒不答应,且令驻军陕西保安第六团向请愿学员开枪,请愿学员以手榴弹还击,独立营闻声参战,双方展开了激烈战斗,持续七天八夜。后国民党调来陆军二十八师的八十一、八十二两个团增援,在众寡悬殊的情况下,经请示上级同意,独立营及三八五旅办事处于6月1日晚撤出县城,开往店头村驻防,3日后,撤驻关中分区所在地马家堡。撤退时,因指挥员疏忽,忘记通知17名荣校学员,翌日即被搜捕,杀害6人,囚禁11人(后经交涉获释)。

枸邑事件又称五·二五事件,是国民党第一次反共高潮的组成部分,为中

共领导人关注并予谴责的事件之一。毛泽东在为《解放日报》撰写的社论《评国民党十一中全会和三届二次国民参政会》中,痛斥国民党的行径:“那时国民党军队袭占了陕甘宁边区八路军驻防的淳化、枸邑、正宁、宁县、镇原五城……”第十八集团军(即八路军)总司令朱德、副总司令彭德怀等在宁县事变后的全国通电中,声讨国民党在“枸邑则杀人夺城”的破坏团结抗日罪行,并质问国民党:“清夜扪心,能不为之汗颜乎?”。

第五节 十次反磨擦战斗

一、照庄战斗

1939年五·二五事件过后不久,柯仲平带领陕甘宁边区民众剧团,来照庄村给荣校学员演出。驻职田镇的国民党军两个连,以打猎为名,突然包围了照庄村。荣校全体干部、战士奋起反击,掩护剧团转移。关中分区知道后,派部队疾驰增援,国民党军慌忙逃回职田镇城。

二、马栏战斗

为了打通关中分区和延安的通道,拔掉马栏国民党军据点。1940年5月下旬,关中八团和三团二营400多人,分3路向马栏进攻。一路从芋子沟南梁下来,一路绕药王山从南梁下来,一路顺川进来,包围了马栏。战斗于鸡叫前后打响,天明结束,只两小时多,守军除跑掉少部分外,其余全俘。

三、转角战斗

1940年5月下旬,关中独立三营300人,由营长吴志升带领,从刘家店下来驻在油坊沟,准备消灭重新占领马栏的一营国民党军。国民党为了增强马栏军事防守力量,从峴庄调来一个营300多人直去马栏。当行至转角时,与马栏游击队及独立三营侦察兵接火,三营后续部队立即从油坊沟口绕马儿沟抄其后路,并在马儿沟口架起重机枪设伏等待。马栏游击队侦察部队边打边退,诱其进入了包围圈时,三营指战员发起猛攻,以一个连的兵力攻击正面,其余部队两侧夹击。在强大火力攻击下,将其击溃,俘100余人,缴枪200多支。转角战斗结束的第二天,驻守马栏的国民党军闻风逃窜。

四、东牛家坡战斗

1940年5月间,四、六区(湫坡、底庙)失守,国民党保安团李××带100余人驻东牛村。为了拔掉这个钉子,7月15日,八路军后防留守独立第一营营长罗春生,政委王四海,带领三个连400余人,以野外演习为名,进驻康家园子。

16日下午,营部作了战斗部署,组成突击组。当晚冒雨出发,天快亮到达东牛家坡村城下,选好突破口,立即架云梯登城攻击。守军负隅顽抗,突击组战士加强火力反击,一举取得战斗胜利。俘100余人,打死打伤20多人,缴枪100余支,当场处决了团副,团长李××带伤逃脱。

五、土桥战斗

1940年后季,为了加强对边区的攻势,栒邑保安团200余人,纠集张洪第五德才带领的自卫大队100余人,土桥李作贞带领的自卫队100多人,驻扎土桥,威胁边区安全,并伺机进攻边区。一天,关中独立营三连和刘三才带领赤水保安队配合,分3路向土桥行进。一路从小宁向南;一路绕至土桥以西向东;游击队和保安队从中嘴出发到土桥沟向西,三面包围了土桥城。入睡后开始攻击,当北边部队率先冲上土桥城后,守军已向南逃跑,只捉住了土桥镇长马瑞林,就地处决。游击队动员群众挖倒了土桥城,捣毁所盘居的巢穴。

六、甘坡嘴战斗

1940年2月,国民党军队在甘坡嘴修筑了一个碉堡,驻一个班防守,关中分区独立营侦知后,派两连队伍,以一个排攻打碉堡;一个排深入县城附近活动,阻其增援;另一个连作后备援助。晚上3点摸入壕沟,迅即爬上碉堡,从枪眼里扔进炸弹,炸死11人,仅半小时结束战斗,缴获新式步枪12支,拔掉封锁线上的一颗钉子。

七、神崖沟战斗

1941年9月,驻边区神崖沟的关中独立二营,每天派出一个班到小峪子一带巡逻,保卫群众收秋,驻职田镇的国民党暂二旅一个营,侦察到六连的活动规律,一天晚上4点将一个营的兵力埋伏于小峪子村,企图伏击,天快亮时不见六连到来,正往回撤,当行至离神崖沟不到一公里的地方,突然和六连连长王永万带领的20多人遭遇。王永万迅即发起冲锋,击毙连长1人,打死打伤20多人,该营受挫,惊恐莫名,慌忙逃回职田镇。

八、上、下墙战斗

暂二旅不甘心他们的失败,在1941年后季,又突然向驻长舌头三团一营防地进攻,由于来势凶猛,装备精良,一营暂时退到后掌村一线,暂二旅乘机占领了长舌头、青村等10多个边区村庄。为了将其消灭,二营两个连由后掌村翻沟上塬,到达上、下墙东南向其侧后进攻;六连连长王永万带领部队占领上、下墙村城,居高临下,猛烈射击,七连随后到达上、下墙村断其后路。暂二旅见势不妙,狼狈溃逃,伤亡50余人。三团收复了被占领的十多个村庄。这一仗

后,暂二旅龟缩职田镇,不敢轻举妄动。

九、那坡子战斗

柞邑自卫大队郭相堂,1940年6月于淳化县井村全军覆没以后,回到柞邑又重新组织了自卫队100余人,驻在边区前沿职田镇那坡子村,与边区相抗衡。独立营决定七连打歼灭,六连到那坡子和职田镇之间牵制职田、店头国民党驻军,五连作预备队随营部行动。晚上4点,七连很快突入那坡子村内,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打得自卫队四处逃窜,郭相堂藏在井里才免被俘。共缴获步枪八九十支,机枪一挺。

十、范家塬战斗

1942年后季,国民党预备第三师,为了巩固崔家河碉堡据点,控制边区前沿阵地,给进犯边区建立桥头堡,派兵侵占了边区范家塬村,并修筑了一个大型碉堡,驻一营部队防守,对边区清塬威胁极大,闹得人民群众不得安宁,纷纷要求将其消灭。于是,关中警一旅决定由三团副团长孙光指挥,一、二营参战,打掉这个据点。战前从自告奋勇者中组织200人突击队,磨利长矛,枕戈待战。战斗打响,当天攻坚未克,晚上突击队绕边盘山,打入碉堡内部,展开白刃战、肉搏战,加上堡外攻击,很快将其歼灭。计俘20多人,除少数逃跑外,大部分被戳死,缴获迫击炮3门和其它军事物资。

第六节 地方和群众武装的游击战

本县1928年就成立地方武装,至1949年,先后组建的地方武装有:苏维埃红军渭北支队,柞邑游击队,陕甘游击队补充大队,陕甘游击队特务队,底庙游击队(五支队),赤水六、十二、十三支队,底庙十七支队,永红县保安队,抗日讨蒋军,柞邑县保安大队,邠柞游击大队,中原游击队,柞邑县独立营,柞邑县警卫队,柞邑县武装工作队等(详见军事志)。群众武装有区建营、乡建连的土地革命时期的赤卫军,抗日战争时期的自卫军,解放战争时期的民兵,这些地方武装和群众武装,在红军、八路军、解放军主力来时,配合主力部队作战,当主力走后,保卫地方治安,建立并保卫地方政权,协助地方政府开展工作,并因利乘便进行了许多游击战斗。惜当时亲历者有的亡故,有的年迈记事不清,未能对所有战斗一一访录下来,故仅作不全之记述如下:

1929年2月,吕振邦、程双印带领崔平元等7人,借张洪过大蜡古会之机,扮成逛会农民,乘其不备,闯入当地驻军宿舍,夺枪8支,出门后对空鸣枪,群众

惊乱,游击队员趁乱安全返回王留石。同年,侦知马栏榆林子豪绅张老六有枪,但其住在悬崖陡壁的石洞里,不能上去,游击队员便砍来大量山柴,火烧烟薰,迫使张老六缴出3支枪及一些子弹。谈家塬村一个财主为儿子结婚,借来一班全副武装的国民党军保镖,游击队趁其不意,收枪8支,对其兵教育后释放。

1930年前季,游击队把正宁县湫头民团30多人围在城内,待其突围逃跑后,把民团及地主劣绅的粮食、衣物分给贫苦农民。同年,游击队偷袭宜君驻马栏的夏玉山(夏老么)民团,虽未成功,但迫使夏玉山退缩到庙湾。接着,又袭击了扼守陕甘交界要道、抢劫旅客的刘家店子民团。后季,何高侯派兵来七界石围剿,程双印指挥游击队占据有利地形,给以重大杀伤。傍晚,在其撤退时,又俘其班长一名,获马拐枪一支。冬季,在安子洼击退妄图吃掉游击队的淳化某民团,缴枪七八支。

1932年9月13日,桐邑游击队配合陕甘游击队去照金,在坟滩消灭了侵犯苏区的富平、耀县、铜川三县民团300余人,缴获全部武器,俘杀三县民团总指挥党谢芳,耀县民团团总柴志发。10月5日,渭北游击队和桐邑游击队等共约百余人,同攻马额王茂臣民团,击毙其一班长。

1933年,阳坡头赤卫军深入职田城近,诱使驻城守军一个班出城来追。当其追至马莲滩时,被五、八支队设伏全歼。

1934年,新正县五支队化装成国民党军队,奇袭赵家洞民团,全歼团首任长青及以下30多人(枪)。冬季,驻职田镇的国民党军队6人,持枪窜入苏区的艾蒿墩。一乡赤卫军连长张廷汉,装作农民,将其骗到窑内抽烟烤火,笑问:“老总吃饭了吗?”“来要什么东西?”边烤火,边闲聊,当事先布置的14名赤卫军队员到齐时,张廷汉大喝一声:“不许动!”赤卫军迅即一齐动手,两个对付一个,一个抱住人,一个夺取枪,全被擒拿,缴步枪6支,子弹百余发。

1935年,赤水县第六、第十两个支队配合,在内应姚宗仁等的协助下,顺利攻克吕家城,击毙民团分队长程永义,俘30多人(枪),拔除了一颗钉子,使清塬区苏维埃政权得以安全。

1947年7月,马志超起义不久,国民党三十六师前来清剿。桐邑支队采用绕圈子、钻空子的办法避开,当其开拔后,支队趁机于第二日晚突克邠县龙高镇,歼其邠县自卫中队全部,俘百余人(枪)。秋后,桐邑独立营攻克魏洛城,赶走善庆乡公所。11月23日,探知给职田守军押送弹药的陕西保安二团一个排晚上要返回县城,城太游击支队与新正中队设伏于坳桥胡同,当其大摇大摆进了伏击圈时,城太支队与新正中队四面合击。经一个多小时战斗,俘42

名,得步枪 40 余支,机枪 2 挺,手枪 2 把,子弹 3000 余发。

1948 年元月中旬,柟邑独立营在城太支队配合下,攻克太峪城,歼灭驻在城内的太峪、湫坡、底庙 3 个镇公所,收枪六七十支。5 月,西北野战军发动西府、陇东战役后返回边区,国民党裴昌会兵团开进本县追击,柟邑县警卫队在神树岭梢林中隐蔽,待其大队过后,尾随的后勤兵及零散的掉队兵,赶着牲口驮着弹药走来,警卫队长张润鱼、战士李德娃,手持驳壳枪,握着手榴弹从林中冲出,堵住去路,大喊:“不许动!”吓得那些士兵连忙缴械投降。俘 11 人,收枪 3 支,子弹 14 万余发及部分迫击炮弹。

第七节 董策丞起义

从 1943 年始,国民党陕西保安第六团三大队驻防本县张洪、土桥一带碉堡线上,执行封锁陕甘宁边区的任务。第三大队大队长董策丞是一个具有爱国思想的军人,中共陕西省委和关中地委为了在这一带建立通往陕甘宁边区的秘密交通线,派地下党员王生春利用同乡关系与董策丞和龙伯渊(第三大队机枪第三中队代理中队长)秘密建立了统战关系。省委统战部长吕剑人和赵伯经也多次直接作董策丞的工作。经过一段时间的努力,到 1944 年春在董策丞与龙伯渊的防区已建立了一条由土桥到风泉的地下交通线。

为使这支部队完全站到人民方面来,1945 年春,陕西省委派吕剑人、赵伯经向董策丞、龙伯渊提出相机起义、把部队拉到边区的建议,得到董策丞的同意。董策丞与龙伯渊为此先利用关系在保六团安插骨干,进行兵变准备。

1946 年 8 月初,董策丞及第三大队官兵倾向革命、联络边区的活动,被叛徒告密。驻淳化的国民党邠(县)洛(川)保安总指挥梁干乔将此事密报驻在三原的国民党剿共总指挥二十九军军长刘戡,刘戡下令将董策丞送三原处理。8 月 8 日,陕西保安第六团团团长张乃云以开会为名把董策丞召至驻在龙马高村的第二大部队部查问,但无结果,于是便把董策丞软禁于张洪他的家中。9 日,又把龙伯渊召至团部审问一番。龙伯渊回来后即召开秘密会议,拟于 10 日 9 时动手进攻团部,救出董策丞宣布起义。董策丞得知后,鉴于力量单薄,把握性不大,不同意即刻起义。8 月 12 日,董策丞回到第三大队。13 日,国民党大部先遣人员已到了距张洪镇 3 里的蒙家村号房子。14 日,陕西省委和关中地委派王生春通知董策丞、龙伯渊,情况万急,立即采取措施。董策丞决定马上起义,令龙伯渊全盘组织起义事宜,并派人通知第九、十、十一分队长准

备。行动时,梁世英的第二分队保护董策丞及眷属,大队部跟进,令其余人马随时听龙伯渊调遣。

8月15日下午,团长张乃云突然下令机枪三中队调离张洪镇,企图分散董策丞的兵力。董策丞和龙伯渊决定乘调离之机行动。一方面,董策丞令大队军需杀猪宰羊,装成请客的样子;另一方面,龙伯渊召集机枪三中队全体人员宣布换防令,作好出发准备,并令梁世英所带二分队先期行动。晚上9点,起义部队由张洪镇经官道嘴、九里红向边区行进,沿途通知十中队十分队的王金玉顺着苍儿沟进入边区。经紧急行军,部队顺利进入边区关中分区,起义宣告成功。

起义人员,三大队大队部30余人,机枪三中队全体官兵97人,十中队王金玉分队41人及单独进入边区的一大队四中队马占元分队32人,共计200余人,长短枪149支,机枪4挺。

起义官兵受到马栏各界千余人热烈欢迎。8月22日,关中分区党、政、军召开盛大欢迎会和联欢晚会,庆祝第三大队的新生。9月10日,起义部队在马栏改编为关中分区保安第六团,董策丞任上校团长,龙伯渊任第三大队大队长。

毛泽东、朱德在延安热情接见了董策丞,称赞他是关中国民党起义的第一支部队,进来的人虽然不多,但影响很大,鼓励他们为粉碎国民党进攻边区英勇参战,毛泽东同时赠给董策丞一件皮大衣以示关怀。

第八节 马志超起义

抗日战争胜利后,蒋介石纠集重兵包围陕甘宁边区,企图攻占延安。中共中央为粉碎蒋介石的阴谋,在安排陕北一系列作战部署的同时,于1947年5月初,调第一野战军四纵队南下关中作战,诱敌分散兵力,以减轻陕北压力。为此,指示柞邑地下共产党员马志超(时任县自卫大队长)准备举行起义。

柞邑地处边区前沿要塞,国民党各政治派系均派有特务深入,国民党柞邑县党部书记长卜涛和县长边翼藩,明争暗斗,相互掣肘,马志超则利用卜边两人矛盾,创造有利条件,巧妙安排,部署力量。

1947年5月中旬,中共人员黄爱民(黄系马志超地下联络人)奉组织之命,由延安来柞与马志超联系,鉴于县城情况复杂,马志超和警卫员蒲兆连密偕黄爱民去张洪镇(第四中队驻地)谈话。黄爱民向马志超传达了中共组织关于在柞邑举行起义的有关事宜。时过5天,马志超写信派蒲兆连送往土桥方

向的中共主力部队请示,次日黎明,蒲兆连带回张德生亲笔复信:“决定立即起义……具体安排你和高锦纯(警一旅旅长)联系。”马志超接信后,向高锦纯提出行动计划:决定将自己所统兵力集中到县城西堡子,让四纵主力部队先进县城,然后解放西堡子。高锦纯批示同意。

此前,县长边翼藩曾三次派警卫员催马志超去县府相商要事,边见到马后,面露恐慌状,言及中共部队已到崔家河,县城危急,问马志超作何打算;马说,形势既如此,惊慌也无用,可把部队集中在西堡子,万一不行,可向彬县撤退。边翼藩表示同意,并声称自己白天不能出城,恐中共部队未到,日后不好向其上司交待,故天黑后上西堡子(实际上,马离开县府后,边遂带领同伙逃往太堡村城)。马志超离开县府后,遂即派人分头把驻土桥和县城周围碉堡上的3个中队兵力集中调回西堡子(安排驻张洪的第四中队就地起义),又将国民党第七分校派来的几个中队隔离看管,并抽调力量加强巡逻,严肃纪律。然后招集各分队长第五德才、崔万全、赵广林、王天喜、朱占海、赵雄等人,宣布起义,各分队长均表示愿同。又当众写好起义准备情况汇报信函,派专人送交吕剑人,吕剑人复信:同意马志超安排意见,为避免伤害群众,天明前指定一个射击目标,以利部队佯攻。马志超即派人在碉堡上挂上白布作为佯攻记号,然后命各队长打开西堡子大门,准备举行起义。

此时,武警队长彭志超带30余人从西堡子后门上来,马志超对彭严正说明起义事项,彭等人见大势已去,未敢发作,表示愿同,彭属下的枪遂之被缴,人员临时分编各中队等候起义时刻。

5月22日黎明,进入县城的主力部队,向西堡子指定的目标佯攻一阵,拂晓,派人到西堡子接马志超进入县城,尔后,张德生、王世泰、刘懋功(原警一旅参谋长)等在盐店巷申金章家接见了马志超,决定以马志超的名义起义,并对随从的新华社记者说:“现在正式宣布起义。”同时宣布组织决定:任命马志超为柘邑县政务委员会主任、彬柘工委书记兼关纵游击队第一支队长。

当日下午,全体起义人员随同主力部队撤往阳坡头,次日在阳坡头召开了欢迎大会,并设宴招待起义部队,随后将起义人员编成3个连,主力部队补充两个连,合编成关纵游击支队,马志超任支队长。

约4日后,关纵游击支队返回县城。次日中午,张德生找马志超说:“县长边翼藩带残部逃往太堡村,你可和骑六师一起去把边翼藩争取过来。”马志超随即带部队和骑六师先到太峪镇,第二天半夜出发,黎明包围了太堡村,由马志超给边翼藩写了劝降信,信经杨拯民(骑六师副师长)看后,派蒲兆连送到太

堡村城下。边翼藩见信后怕其中有诈,把武警分队长耿志德从城上用绳子吊下来和马志超见了面。见面后马志超对耿志德晓以大义,耿志德回去向边说明情况以后,边翼藩立即打开城门,率队弃暗投明。下午,部队转移到土桥附近的后庄村,张德生指示马志超说:“边翼藩带来的党政人员,你熟悉由你去处理,按照目前的政策,愿留下的留下,不愿留的放其回家。”当时边翼藩表示愿意留下,警察局金局长要求回家,其它人员除镇长文德玉外,都发给了路费,打发回家。

此次起义,不但解放了旬邑大片土地,壮大了人民武装力量,而且打击和瓦解了国民党军队,从而减轻了对陕北的压力。

第九节 郝登阁起义

1948年4月17日,旬邑县城第五次解放后,国民党并不甘心失败,又组织了一个偏安旬邑西陲一百子村的县政府,委派郝登阁为县长兼保安团长。

郝登阁,陕北米脂人。原在国民党新十一旅旅长曹又参部下工作。此间,经葛申秘密联系,和党建立情报关系。1942年随曹又参举行的“三边”起义归来革命阵营。经过学习训练,又复打入国民党内部,在榆林继续搞情报工作。郝回到榆林不久被胡宗南逮捕,用飞机押送到西安,又转送到南京关押。后经郝杰山(郝登阁之兄,任邓宝珊上校秘书)多方周旋,才保释出狱。出狱后回到西安,经本人活动和有关人士协助,于1948年5月被国民党陕西省政府任命为栒邑县长兼保安团长。

郝出任不久,于同年八九月间,派心腹交通员张宪功,秘密持信到关中分区保安处取得联系,西北局社会部(即陕甘宁边区保安处)即时批准关中分区保安处长薛克明领导郝登阁的关系,并确定张贵德、贾世斌(郝的副官)为双方联络员。

在全国战略反攻形势的推动下,郝登阁到任后即潜心于起义,窥测方向,待机行动。他把自己的心腹贾世斌安排为副官,刘建华为警察局长,杨兆华为县长秘书,王春圃为财政科长。以这些人为起义骨干力量,共谋起义行动。并把起义企图事先告知自己信得过的中队长马玉德、赵秉德和职田镇镇长兼中队长陈仲良。一切起义事宜联系商妥之后,郝于1949年农历正月十四日傍晚,以催征公粮名义,下令县政府、保安团和随从的四个乡、镇公所的全部军政人员,由百子翻沟,在李家村聚齐人马,直奔太峪。这时已是半夜时间,为便于

夜间识别,每人皆在左臂套上白布条。深夜进入太峪镇,在镇长邵升元家里,郝登阁采取“稳中施捕”的办法,在与吴伯炎(县党部书记长兼副县长)、郭相堂(保安团副团长)扯闲话中,以事先约定的暗记为号,郝的警卫突入室内,下了吴、郭二人和郭随身卫士的枪,并说服吴、郭二人参加起义。

翌日(即农历正月十五日)天明,起义人马整队径直开往文家村,在村东一片空旷处举行起义大会,郝登阁宣布弃暗投明,脱离国民党集团,投奔边区,参加革命。吴伯炎、郭相堂、牛重远(田粮科长)、王伯雅(教育科长)作了拥护起义的讲话。随后整队向马栏方向前进。关中分区得讯后派张贵德、张越等人来杜家村迎接。队伍当晚行至后掌宿营时,善庆乡乡长兼保安中队长第五德全企图组织哗变未遂被捕,但也逃跑了一些人。次日上午起义队伍到达马栏街,受到群众夹道欢迎。下午抵达庙湾村,关中分区在此召开欢迎大会,关中分区司令员陈国栋、专员杨玉亭、保安处长薛克明、军分区政治部副主任师源、参谋长蒙定军接见了全部起义人员,并作了慰问讲话。经过短暂的休息整顿,起义人员被编入关中分区二十一团,任命郝登阁为二十一团副团长,贾世斌任团参谋,王春圃任供给主任。

参加这次起义的人员号称八百,实际是470余人,除去中途逃跑和资遣回家的,实际接受整编进入二十一团的只有300人左右。

这次起义,宣告了国民党在旬邑统治的彻底结束,也宣告旬邑全境彻底解放。新华社于起义后的第三天公布了起义消息,《群众日报》也同时在一版显著位置刊登了这次起义行动的报道。

第六章 人民支前

第一节 拥军优属

1932年初,陕甘红军在正宁县山甲塬成立时,阳坡头一带的群众,抬着猪肉、羊肉翻沟去慰问。人民把红军看作自己的子弟兵。当部队过境时,为其送水送饭;部队住宿时,为其腾房子,送被褥;部队驻扎时,为其磨面粉,报敌情;

部队开拔时引路作向导。1942年,红三团围攻范家塬碉堡时,赵家村一个媳妇擀了细长面条,让公公送去。公公送饭途中恰碰上一个卖香瓜的,立即要全部买下。卖瓜的惊奇地问:“你家有多少人,就要买一担?”老汉说:“我买瓜慰问正要作战的部队。”卖瓜的拒绝出卖,说留下自己去劳军。二人争论不休,到区政府“打官司”,经区委书记郭文学调解,每人各分一半,两人高高兴兴同去劳军。战争年代,部队伤病员留在群众家里,群众象对待亲人一样管护。原中共东北局书记处书记张秀山,1933年任陕甘边游击队总指挥时负伤,七里川群众接至家里安全疗养。1947年,国民党军队进犯清塬区,陈家村群众将伤员转移到沟里窑洞,按时送吃送喝,精心照料。县委宣传部长严一农的爱人和孩子,1947年春寄养在乔儿沟群众家里,大解放后才离去。1948年西北野战军攻打县城,路经赵家洞,河上没桥,战士涉水过河。当地百姓怕战士受凉,用凳子和木板搭桥,但水速流急,板桥不稳,群众跳入河中按住让队伍通过。为了不使战士忧心家务,有的村庄,大家轮流为各家军属帮工代耕;有的村庄,几户一组,每组各固定一家军属帮工代耕。从播种、管护到收割、打碾,负责到底。

第二节 参 军

1928年5月,暴动农民中的100多名青年自愿参加红军渭北游击支队,保卫新生的苏维埃政权。

1932年,刘志丹率陕甘红军来本县,程志英、潘远志带领23名青年参军,当攻克职田时,十几名青年自愿加入红军。1932年红军到七界石时,清塬30多名青年参军。1933年,柟邑游击队70多名战士,参加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第三团。

1933~1935年,五支队、十七支队先后有八九十名队员加入主力红军。

1938年,全县有300多名青年报名参加八路军,经八路军办事处送往前线,抗日杀敌。

1946年冬,全县数百名青年报名加入人民解放军,1946~1947年仅清塬区就有50余名青年参军。1946年成立城太支队、张洪支队、中原支队,共有190多人参加,1948年合编为柟邑独立大队。1947年6月到8月,全县376名青年参加独立营,次年编入关中二十一团。

第三节 军需供应

供粮:部队、地方支队食粮由地方解决,野战部队行军到哪里由哪里供应,部队发给粮、料、草票或执据,由地方政府持票据到边区财政厅结算,顶作缴纳公粮数目。1947年1~5月,警一旅等部队两次来本县,县上在清塬、石门等地设立粮台,群众借粮磨面供应部队。1948年4月,西北野战军出击西府前,全县向刘家店子送粮750石,向黄陵县建庄送粮750石,出击西府返回时,本县群众为部队借粮1000石。1949年全县为部队借粮6000石。

做军鞋:1947年6月至1949年秋,全县5个老区共做军鞋58662双,妇女人均做军鞋两双。

第四节 运 输

解放战争时期,各区乡都组织有长期、短期担架队、运输队。区设大队,乡为中队,村为小队。各队设队长,召之即到。仅阳坡头区编长期担架30副,队员150人,短期担架16副,队员36人,运输队骡马70头。清塬区1946~1948年,先后随军担架450副,驮畜400多头,随部队运输。1947年后季,部队解放耀县,清塬区民兵营长带领担架200副,随军行动,受到部队表扬。

1948年4月,西北野战军出击西府攻县城时,清塬区出动担架200副。攻打邠县时,全县出担架250副,队员1250人。此外,还组织长期担架80副,驮畜60头,运输员49人,随大军到宝鸡,转战陇东,历时半年,完成任务后返回。同年9月,又组织500人的担架队随野战军转战陕甘两省,历时一年两个月。

1949年9月,全县组织513人的担架队,224头驮畜,随十八兵团进军西南,解放四川。跟着尖兵团,沿川陕公路,爬山涉水,在硝烟弥漫的战火中,出色地完成了抢救伤员和输送弹药的任务,贺龙代表十八兵团指挥部授予“支前模范”奖旗。

1947年5月,县城第四次解放,清塬区动员驮畜100多头,将仓库1万多公斤小麦转运到甘草坪。1948年4月,县城第五次解放,清塬、城关两区动员群众将9万公斤小麦,不分昼夜从县城运往清塬。解放邠县后,张洪区、魏洛区动员群众,将12万公斤小麦由邠县仓库转运回本县储存。

政党群团志

第一章 中国共产党旬邑县委员会

第一节 早期党员

1925年至1926年9月成立中共柤邑特别支部以前,加入党组织并在本县活动的中共党员共9人。

王佛宗(1902.6~1926.9) 又名佛忠,陕西富平人。1925年1月在西安上学时加入中国共产党。1926年春,受中共西安地委派遣来本县,任教宝塔小学,开展建党活动。4月任中共柤邑县宝塔高级小学党小组组长,同年9月病故于本县。

许才升(1903.4~1928.5) 本县县城人。1925年1月在西安上学时,经吕佑乾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1926年8月,受中共陕西党组织负责人魏野畴和中共西安地委指示回到本县,从事建党工作和革命活动。

宁克齐(1905.2~1932.4) 字子康,本县原底乡人。1925年在西安加入中国共产党。1926年8月受中共西安地委派遣与许才升一起回到本县,开展革命活动。

蒲玉阶(1903.9~1964.5) 又名允升,本县县城人。1925年1月在西安

上学时经吕佑乾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

王日省(1903.9~1972.3) 又名省三,本县底庙乡三家庄人。1925年1月在西安上学时加入中国共产党。

王子健(1905.4~1942.7) 又名秉乾,本县郑家乡王家村人。1926年4月,经王佛宗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

马富贞(1904.2~1951.10) 本县县城人。1926年4月,经王佛宗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

赵廷保(1904~?) 本县底庙乡三家庄人。1926年4月,经王佛宗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

程永盛(1906~1928.5) 本县清源乡郝村人。1926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二节 组织创建

1926年春,中共西安地委派党员王佛宗来县,以教书为掩护,进行秘密建党。4月,发展王子健、马富贞、赵廷保3名党员,遂成立中共柤邑党小组,有党员4名,王佛宗任组长,是本县最早的中国共产党组织。

1926年8月,中共党员许才升奉中共西安地委指示,回县开展革命活动。随后,共产党员宁克齐、蒲玉阶、王日省也由西安陆续返回,与柤邑党小组一起发展党员、建立组织,9月,成立中共柤邑特别支部,许才升任书记、程永盛任组织委员、王子健任宣传委员。同时建立中共柤邑县宝塔高级小学支部,许才升兼任书记。特支机关设在宝塔高小,隶属中共西安地委。在特支的领导下,积极建立党的基层组织,至1927年7月,先后建立宝塔高级小学党支部、县政府党支部、郝村党支部、魏洛村党支部、东涧村党支部5个党支部,有党员57名。

1927年10月,中共陕西省委为加强柤邑地区工作,陆续将在西安暴露身份的中共党员吕佑乾、吕凤岐、王浪波等派来本县,并将中共柤邑特支改为中共柤邑区委,吕佑乾任书记,吕凤岐任组织委员、王浪波任宣传委员。机关仍设宝塔高小,辖5个基层党支部。

1928年5月底,柤邑暴动失败,本县各级党组织遭受极大破坏,革命暂时处于低潮。1929年初,外出隐匿的崔廷儒、崔维峻、第五伯昌等相继返回,在与上级领导失去联系的情况下,主动恢复整顿党组织,成立了新的中共柤邑特支,崔维峻任书记。新特支成立后,除整顿原来的4个支部外,至1932年9

月,又新建10个支部,同时组建张洪、土桥两个区委,党员增加到121名。10月,中共陕西省委派员来县,将新特支改为中共柞邑县委,焦思洲任书记。下设:组织部(部长崔维峻)、宣传部(部长梁永杰)。

1933年5月至1935年冬,中共柞邑县委书记焦思洲(地下身份)与游击队员发生冲突被误杀,宣传部长、组织部长先后被国民党逮捕,致使县委瘫痪,基层组织失去领导。1936年1月,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指示,重建中共柞邑县委,许国均任书记、杨维奎、杨运启分别任组织部长和宣传部长。

1937年4月,由于“西安事变”的和平解决,为国共两党合作抗日创造了条件,本县被划为红军募补区,并在县城设立红军募补处,代行原中共柞邑县委的工作,开展抗日救国运动。薛和爽任募补处主任。

“七·七”事变后,以国共两党为主体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正式形成,中国工农红军改编为中国国民革命军第十八集团军(又称八路军),本县红军募补处亦于同年9月随之改称中国国民革命军第十八集团军三八五旅办事处,又称八路军办事处(简称“八办”),薛和爽任主任。至1938年初,除整顿原来的两个区委,11个支部外,又新建7个党支部,发展新党员46名。

1938年3月,经中共关中分区委员会批准,成立中共柞邑县工作委员会,书记田润芝。下设:组织部(部长许尚志),社会部(部长许尚志兼),宣传部(部长兰子敬),军事部(部长王四海)。至1940年冬,辖两个区委,18个党支部,有党员169名。同年11月,中共柞邑工委撤销,工作分别交边区的新正县委、赤水县领导。

1946年10月,为适应形势需要,中共关中地委决定,在本县风泉成立中共邠柞工作委员会,领导本县和邠县泾河以北国民党统治区的革命斗争。书记潘远志,副书记杨宗耀,组织部长孙凤印,宣传部长马立中,军事部长南佩显。在本境内辖城关、张洪两个区委,1947年1月又将老解放区赤水县所辖清源区委划归中共邠柞工委领导。1947年5月,经中共关中地委批准,撤销中共邠柞工委,成立中共柞邑县委(同时邠县也成立县委),书记杨宗耀,副书记蒙照林、崔士杰、张文锦,执委(常委)杨宗耀、文普华、文焕章、严一农、崔志文、崔士杰、蒙照林、李德录、杜彦英、李思岗、张文锦、王富明、姚宗贤。下设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辖张洪、太峪、魏洛、清源、城关5个区委。1949年9月,原边区的6个区委划归中共柞邑县委。至此,中共柞邑县委辖有11个区委,70个党支部,979名党员。

1934年至1949年9月,本县辖境内中共组织多有变更,此不备述,东部

基本上有风泉、清源、土桥 3 个区委,由中共赤水县领导(清源区委 1947 年 1 月划归中共邠州工委),北部有马栏、阳坡头、湫坡头、底庙 4 个区委,由中共新正县委领导。上述两个县委和中共旬邑县各级党组织,相互配合协作,在复杂的斗争环境中,始终没有放松党的建设,为本县中国共产党组织的壮大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

旬邑县建国前中共党组织发展情况表

表 13—1

年 度	县 委	特 支	区 委	支 部
1926		1		1
1927		1		5
1928			1	5
1929		1		7
1930		1		10
1931		1		9
1932	1		2	14
1933	1		2	14
1934	1		2	14
1935	2		4	24
1936	2		6	35
1937	1		7	36
1938	1		7	43
1939	1		7	43
1940	1		7	43
1941			4	20
1942			4	20
1943			4	20
1944			4	20
1945			4	20
1946			6	31
1947	1		10	61
1948	1		11	70
1949	1		11	70

表内数据 1935 年后含老解放区在本境辖区的党组织数。

旬邑县建国前中共党员情况表

表 13—2

年 度	党员 总数	性 别		少数 民族	文 化 程 度						职 业				
		男	女		大 专	中 专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文 盲	教 员	学 生	工 人	农 民	其 它
1926	9	9					7		2		7	2			
1927	57	57					9		18	30	13	14		30	
1928	24	24					4		7	13	4	5		15	
1929	46	46					4		10	32	7	5		34	
1930	75	75					4		13	58	7	5		63	
1931	75	75					4		13	58	7			63	5
1932	121	121					4		18	99	9			103	9
1933	126	126					4		18	104	9			108	9
1934	167	167					2		31	134	12	3		138	14
1935	303	298	5				4	3	75	221	14	8		266	15
1936	393	386	7				4	5	81	303	16	9		349	19
1937	498	489	9				5	6	88	399	18	2		448	21
1938	648	639	9				5	15	104	524	22	13		588	25
1939	705	696	9				6	15	143	541	25	13		642	25
1940	716	707	9				6	15	144	551	25	13		652	26
1941	723	714	9				6	13	141	563	27	10		658	28
1942	731	722	9				4	13	140	574	27	11		666	27
1943	738	729	9				4	14	131	589	28	11		674	25
1944	738	729	9				4	14	131	589	28	11		674	25
1945	744	735	9				5	12	142	585	24	12		682	26
1946	795	783	12				5	12	178	600	28	13		728	26
1947	842	830	12				6	15	189	632	30	16		770	26
1948	916	899	17				7	17	201	691	34	16		839	27
1949	979	962	17				8	19	210	742	36	18		897	28

表内数据 1935 年后含老解放区在本境辖区的党员数。

第三节 工作机构

中共旬邑县委自1947年5月成立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其工作机构为秘书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

1951年增设纪律检查委员会。1953年4月将统战部并入宣传部。1954年7月设农村合作部。1955年9月改纪律检查委员会为监察委员会。1956年1月设文教部,4月设机关总支,5月设财贸部,7月设旬邑报社,8月改秘书室为县委办公室,10月设政法部。同年,设青工委,统管群众团体工作。1957年3月撤文教部和政法部,5月改农村合作部为农村工作部。1958年3月设工业部,5月设干训班,至1958年12月实行大县建制时,共有机构15个。恢复县制后,县委机构有: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机关总支、农村工作部、监察委员会、报社等。1961年12月,改干训班为县委党校。1962年1月设工交财贸部。1964年3月设农林政治部、财贸政治部,同时撤并一些机构,6月设人民来信来访接待室,12月设贫下中农协会。至“文革”前,机构调整为9个。

1966年5月~1968年6月,本县党的组织机构虽无大的变化,但大多数形同虚设。1968年7月本县成立革命委员会,下设办事、政工、生产、政法4个组。革委会设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即为县级党组织,取代县委工作。1969年7月,设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办公室。1971年恢复县委,工作机构沿袭原4个组。1974年6月撤各组,恢复建立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党校、机关党委等机构。粉碎“四人帮”后,逐步恢复和增设一些机构:1979年2月恢复农工部,设立临时纪律检查委员会。1980年8月正式成立纪律检查委员会。1981年2月设档案局,8月将人民来信来访接待室,改为中共旬邑县委旬邑县人民政府信访室。1982年1月复设政法组。1983年3月改政法组为政法委员会,4月设统战部,9月设党史办公室。1984年2月设工交财贸部,10月将原干休所改设老干局,撤信访室,成立信访局,同属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共同领导,日常工作由县委办公室管理。12月将纪律检查委员会升格为副县级。1985年3月,将信访局编入县委序列,7月将档案局划入县政府序列。1986年6月,撤销农工部、工交财贸部,合并成立经济部。1987年7月又撤经济部恢复原机构,9月设政策研究室。1989年将政策研究室并入农工部。至1990年底,县委工作机构共15个。

第四节 历次党代会及历届县委常委会

一、历次党员代表大会

1、间隔时间

1949~1966年,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规定,每两年举行一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的一届县委。本县自1952年首次党代会至1958年共召开4次党代会,每两年举行一次。其中,第四次虽属大县建制时在彬县举行,但也被视同本县第四次党代会。

恢复县制后,本县分别于1961、1963年召开第五、六两次党代会,间隔时间正常。但此后至1980年,长达17年时间仅举行两次党代会,间隔时间极不规范,由于受“文革”的冲击和干扰,第六次后时隔8年,于1971年召开第七次党代会,又隔9年,直到1980年举行第八次党代会。后分别于1984年12月、1988年1月举行第九、十次党代会。从此,党代会的召开重新走上正常化、规范化轨道。

2、代表的产生

1956年以前,出席党代会的代表采取逐级推选的办法。先由基层党支部民主酝酿推选出席区级党代表会议的代表。召开区级党代会,再由区党代会选举产生出席县级党代表会议的代表。选举时采用差额预选、等额正式选举的方法。

1956年后,代表的产生采取自上而下由县委逐级向各基层组织分配名额,由基层一次性直接确定为出县代表。个别时候也选举,大多实行等额直接选举。尤其是“文革”期间,代表由县委直接确定到人,选举徒具形式。1980年后,党代会代表的产生恢复了由乡(镇)党代会选举出县代表以及差额预选、等额正式选举的办法。

3、代表的构成

(1)行业 and 阶层 前5次代表的构成比较单一,仅干部、农民、军人,再无其它阶层。第五次起增加了工人代表,第八次始增加了知识分子代表和劳模、先进人物及专业技术人员等,且所占比例逐渐增大,同时增加了各阶层、各方面的其他人士,使代表面更加广泛,知识结构有所改善,议政议事能力有所提高。

(2)各阶层所占比例 前6次和第十次代表中,县、乡(区)各级党政领导

干部占比例最大:一次 49 人,占 49%;二次 87 人(县级 14 人、区级 29 人、乡级 44 人),占 77%;三次 60 人(县级 14 人、区级 18 人、乡级 28 人),占 55.6%;五次 82 人(县级 18 人、区级 26 人、乡级 38 人),占 65.6%;六次 75 人(县级 18 人、区级 24 人、乡级 33 人),占 67%;十次时县、乡领导 72 人,占 44.7%。其次是农民代表占相当大比例:一次 47 人,占 47%;二次 26 人,占 23%;三次 45 人,占 41.7%;五次 33 人,占 26.4%;六次 20 人,占 17.9%;十次 46 人,占 28.6%。工人代表相对较少,五次 7 人,占 5.6%;六次 11 人,占 9.8%,属比例最高届次;十次 1 人占 0.6%。军人代表虽各次都有,但同样人数较少,大多届次仅 1 名,其中六次 6 人,占 5.4%,属比例最高届次。

第七、八、九次尤其是“文革”期间召开的第七次党代会,代表的构成与上述情况相反,工农兵代表特别是贫下中农代表的比例大增并居于首位,其次才是干部代表:第七次工农兵代表 249 人,占 82.2%(其中农民代表 225 人,占 74.3%,工人代表 15 人,军人代表 9 人,均属人数最多届次),干部 54 人,占 17.8%;八次时,工农兵代表 123 人,占 49.4%(其中农民代表 118 人,占 47%),干部 71 人,占 28.3%;九次工农兵代表 161 人,占 64.4%(其中农民 158 人,占 63.2%),干部 54 人,占 21.6%。而八、九、十次与其它各次又有不同,在农民代表中增加了农村党支部书记的比例:八次 103 人,占农民代表的 87.3%,占代表总数的 41%;九次 108 人,占农民代表 68.3%,占代表总数 43.2%;十次 36 人,占农民代表 78.3%,占代表总数 22.4%。此外,八次时,知识分子代表 35 人,占 13.6%;劳模、先进人物代表 10 人,占 4%;其它方面的代表 12 人,占 4.8%。九次时,文教、科技、卫生方面的专业技术人员和知识分子 55 人,占 22%;劳模、先进人物 15 人,占 6%;其它 7 人,占 2.8%。十次时,知识分子专业技术人员 31 人,占 19.3%;劳模、先进人物 21 人,占 13%;其它 41 人,占 25.4%。

(3)知识结构 前 6 次代表的文化程度偏低,最高为高中程度,且人数极少:前 3 次均为 4 人,各占 4.1%、3.5%、3.8%;五次 6 人,占 4.8%;六次 9 人,占 8%。其余为小学程度或扫盲。而文盲半文盲者居多,尤其在前 3 次占相当大比例;一次 39 人,占 39%;二次 31 人,占 27.4%;三次 23 人,占 21.3%。从七次起,代表的知识结构有所改善,文化程度普遍提高,文盲半文盲者大幅度减少:七次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 26 人,占 11.6%,其中大专以上 2 人,占 0.9%;八次高中以上 112 人,占 44.6%,其中大专以上 6 人,占 2.4%;九次高中以上 197 人,占 78%,其中大专以上 18 人,占 7.2%;十次高中以上

中国共产党旬邑县历次代表大会基本情况表

表 13—3

届次	召开时间	代表数					所代表总党数	代表总数占党员比例	主要议程	主要决议	选举结果				其它
		应出席	实出席	列席	特邀	实参加					书记	常委数	委员数	其它选举事项	
第一次党员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52年 9月 22~26日	100	98	39		137	1288	7.8%	一、《关于建国三年来的工作报告》 二、《整党建党工作报告》 三、选举产生县委会	《中共旬邑县首届一次代表大会决议》	白忠厚	3	9	候补委员 1人	
	第二次会议 1953年 9月 20~23日	100	96	10	7	113	1310	7.6%	一、《一年来县委各项工作总结及今后中心任务》 二、《整党建党和评干工作专题报告》 三、《关于互助合作问题的专题报告》	《中共旬邑县首届二次代表大会决议》					收到代表提案180件,党员意见5件,群众反映16件,共201件,归为10大类53案
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54年 6月 8~13日	113	90	37		127	1256	9%	一、听取和审议《坚决贯彻党的七届四中全会决议,为增强党的团结而奋斗》的县委工作报告 二、传达中共七届四中全会《关于增强党的团结的决议》 三、传达西北局、省委扩大会议及宝鸡地委党代会精神 四、改选县委会	《中共旬邑县二届一次代表大会决议》《关于贯彻中共七届四中全会精神的决议》	白忠厚	6	9	候补委员 1人	

续表 13—3

届次	召开时间	代表数					所代表总党数	代表总数的比例	主要议程	主要决议	选举结果				其它
		应出席	实出席	列席	特邀	实参加					书记	常委数	委员数	其它选举项	
第二次党员代表大会	1955年 7月 16~19日	91	86	15		101	1320	6.9%	一、听取和审议《一年来工作的基本情况和当前几项主要工作》的县委工作报告 二、讨论当前和会后的各项工作任务	《中共柘邑县二届二次代表大会决议》					收到建议意见82件其中党委集体领导12件领导作风16件干部工作与思想作风19件违法乱纪打骂群众10件各业务部门的工作25件
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	1956年 4月 16~21日	108	91	19		110	1764	6.1%	一、听取和审议《关于上届党代会以来的工作总结及今后工作任务》的县委工作报告 二、《关于党建工作和党的思想工作规划》报告 三、《贯彻实施中央农业发展纲要的方案(草案)》报告 四、《关于农业合作化与农业生产问题的报告》 五、党的组织工作、财贸工作、宣传工作、监察工作、公安工作、镇反等专题发言 六、改选县委	《柘邑县1956~1957年农业发展规划(草案)》《关于贯彻执行中央农业发展纲要的方案》	白忠厚	6	14		收到批评意见和建议47件,归为8大类21案

续表 13—3

届次	召开时间	代表数					所代表的党数	代表总数的比例	主要议程	主要决议	选举结果				其它
		应出席	实出席	列席	特邀	实参加					书记	常委数	委员数	其它选举事项	
第三次党员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 1957年 11月 5~8日	108	86	264	256	606	1843	5.9%	一、听取和审议《上次党代会以来的工作总结和今后工作任务》的县委工作报告 二、《在今冬明春掀起象 1956 年那样的兴修水利和积肥运动高潮》 三、《关于水利方面几个问题的意见》	《中共 柘 邑 县 三 届 二 次 代 表 大 会 决 议》					
第五次党员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61年 11月 21~24日	135	125	239		364	2677	5%	一、听取和审议以下报告： 《高举三面红旗，巩固和发扬成绩，克服困难，争取新的胜利》的县委工作报告 《关于三年（1961~1963）国民经济计划（草案）报告》 《关于农村整风整社工作的意见》 《关于党的监察工作的报告》 《关于结合今冬明春整风整社进行整党工作的意见》 《及时征购，同时安排，切实做好粮食工作》 二、讨论 1962 年国民经济计划，安排今冬明春各项工作 三、改选县委会	《中共 柘 邑 县 五 届 一 次 代 表 大 会 决 议》《1961 ~ 1963 年柘邑县国民经济计划》及《1962 年柘邑县国民经济计划》	白忠厚	9	21	候补委员 1 人	

续表 13—3

届次	召开时间	代表数					所代表的总党数	代表总数的比例	主要议程	主要决议	选举结果				其它
		应出席	实出席	列席	特邀	实参加					书记	常委数	委员数	其它选举事项	
第五次党员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 1962年 6月 4~9日	135	105	205		310	2830	4.8%	一、听取并审议《一年来工作总结和今后任务》的县委工作报告 《关于一年来党的监察工作的报告》 《鼓足干劲,为全面完成1962年国民经济计划而奋斗》 《关于加强党的思想工作》 二、讨论当前和会后各项工作任务	《中共旬邑县五届二次代表大会决议》 《1963年旬邑县国民经济发展计划》					收到代表提案 86件 262人 (次), 归为9 大类 32案
第六次党员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63年 9月 26~28日	135	112	25		137	2944	4.6%	一、听取并审议以下报告,检查总结工作: 《关于两年来的工作总结和今后工作任务》 《关于党的监察工作和今后任务的报告》 《鼓足干劲,为全面完成1963年国民经济计划而奋斗》及《1964年国民经济计划的建议指标》 《关于党的思想政治工作和组织工作》 二、讨论确定当前各项工作及1964年国民经济计划 三、改选县委	《中共旬邑县六届一次代表大会决议》 《1964年旬邑县国民经济发展计划》	白忠厚	8	21	候补委员 2人 出省代表 3人	收到代表提案 59件 221人 (次), 归为6 大类 24案

续表 13—3

届次	召开时间	代表数					所代表总 代表的党 数	代表总 数的比 例	主要议程	主要决议	选举结果				其它
		应出席	实出席	列席	特邀	实参加					书记	常委数	委员数	其它选举 事项	
第七次党员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71年 2月 10~13日	303	264	138		402	3375	9%	一、总结县革命委员会成立以来的各项工作,听取并审议了《在毛主席革命路线的光辉指引下,团结起来,争取更大的胜利》的县委工作报告 二、听取并审议《坚决贯彻大会决议,把我县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推向新高潮》和《沿着毛主席的革命路线从胜利走向更大的胜利》 三、讨论会后的各项工作任务 四、改选县委会	《中共旬邑县七届一次代表大会关于进一步开展农业学大寨群众运动的决定》 《中共旬邑县七届一次代表大会关于深入开展活学活用毛泽东思想群众运动的决定》	刘乃春	7	27		
第八次党员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80年 8月 20~23日	251	227	42		269	6051	4.1%	一、听取并审议县委工作报告 二、听取并审议党的纪检工作报告 三、讨论制定本县发展国民经济五年初步规划并形成相应决议 四、改选县委会、选举纪律检查委员会	《关于中共旬邑县八届一次代表大会及两个报告的决议》《旬邑县发展国民经济五年初步规划的决议》	左华茂	7	21	候补委员 4人 出省代表 3人 县纪委 (8人)	

续表 13—3

届次	召开时间	代表数					所代表的总党数	代表总数占党员比例	主要议程	主要决议	选举结果				其它
		应出席	实出席	列席	特邀	实参加					书记	常委数	委员数	其它选举事项	
第九次党员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84年 12月 15~17日	253	250	35		286	6381	4%	一、听取并审议《清“左”破旧,锐意改革,全面开创我县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局面》的县委工作报告 二、听取并审议党的纪检工作报告 三、讨论会后各项工作任务 四、改选县委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旬邑县九届一次代表大会决议》 《中共旬邑县九届一次代表大会关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贾振为	7	21	候补委员3人 出市代表20人 县纪检委(10人组成)	
	第二次会议 1986年 4月 18~20日	253	251	32		283	7063	3.6%	一、听取并审议《加强党的领导,坚定改革信念,为把我县两个文明建设推向前进而奋斗》的县委工作报告 二、讨论会后的各项工作任务	《中共旬邑县九届二次代表大会决议》					

续表 13—3

届次	召开时间	代表数					所代表党员的总数	代表总数的比例	主要议程	主要决议	选举结果				其它	
		应出席	实出席	列席	特邀	实参加					书记	常委数	委员数	其它选举事项		
第十次党员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88年 1月 26~28日	261	260	30		290	7619	3.4%	一、听取并审议《贯彻十三大精神，加快和深化改革，为振兴我县经济开拓前进》的县委工作报告 二、听取并审议党的纪检工作报告 三、讨论部署会后的各项工作 四、改选县委会和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旬邑县十届一次代表大会决议》 《中共旬邑县十届一次代表大会关于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余主民	6	20	候补委员3人 出市代表3人 县纪检委(11人组成)	

132人,占82%,大专以上21人,占13%。

(4)年龄结构 总的变化趋势是青年代表的比例逐渐减少,年龄在50周岁以上的老年代表则逐渐增加:前3次中,35周岁以下的青年代表占比例最大;一次54名,占54%;二次59名,占52.2%;三次52名,占48.2%,均在一半左右。而老年代表极少:一次无,二次2人,三次7人,其余为年龄在36~49周岁的中年。中间3次,中、青年均约占40%,老年代表约占20%。后3次,上述3个年龄段的代表基本均衡,各约占三分之一。其中35周岁以下的青年代表八次87人,占34.6%;九次29人,占31.6%;十次47人,占27.8%。50周岁以上的老年代表八次75人,占28.3%;九次77人,占30.7%,十次52人,占32.2%。

(5)性别比例 女代表在七次以前较少,从七次起人数有所增加。前3次无,五次5人,占4%;六次9人,占8%;七次52人,占17.2%;八次31人,占12.4%;九次20人,占12.4%;十次51人,占20.4%。

二、历届县委常委委员会

历次党员代表大会召开期间,采取无记名投票差额预选、等额正式选举方式,选出新的县委委员,产生本届县委。随后召开全体委员会议,选举产生县委常委和书记、副书记,组成新的县委常委委员会。第九届起,常委会成员的选举办法为:根据上届县委常委会的建议,提出候选人酝酿名单,经过差额预选产生候选人,然后采取无记名投票的办法进行等额正式选举。常委会是本县党的领导核心,具体负责县委工作,并通过县委常委会议制定有关政策措施,决策决定本县政治、经济、社会生活诸方面的重大事宜,指导全县各项工作。前5届每届任期2年,定期改选换届。“文革”期间无定制。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的政治生活走上正轨,第八、九、十届各任期4年。

中共旬邑县委历届常委会组成情况一览表

表 13—4

届 别	常 委 会 组 成				备 注
	人数	书 记	副 书 记	常 委	
第一届 1952.9~1954.6	3	白忠厚	姚宗贤	焦转清	
第二届 1954.6~1956.4	6	白忠厚	姚宗贤	公东禄 门万清 王天泰 何金升	
第三届 1956.4~1958.12	6	白忠厚	姚宗贤	门万清 王天泰 何金升 王耀华	1957.6. 增补门万清为副书记 1958.12. 实行大县建制,中共旬邑县委撤销

续表 13—4

届 别	常 委 会 组 成				备 注
	人数	书 记	副 书 记	常 委	
临时县委 1961.8~1961.11 (排为第四届)	7	第一书记 白忠厚	书记处 书记 姚宗贤 门万清	焦转清 卢建国 李少君 姚宗贤 崔平原	1961.8. 恢复县制,陕西省委和咸阳地委任命中共旬邑县临时委员会及书记处(常委会)成员。
第五届 1961.11~1963.9	9	第一书记 白忠厚	书记处 书记 姚宗贤 门万清 崔平原 李少君	焦转清 蒲云璋 王天泰 卢建国	1962.9. 依“精兵简政”撤销县委书记处,改第一书记、书记处书记为县委书记、副书记。 1962.9. 李少君离任,增补杨宗耀为副书记。
第六届 1963.9~1971.2	8	白忠厚	姚宗贤 崔平原 杨宗耀	何金升 蒲云璋 焦转清 卢建国	1965.3. 白忠厚离任,李德馨接任。 1965.3. 杨宗耀离任,增补漠汗为副书记。7月增补白碧安为副书记。
第七届 1971.2~1980.8	7	刘乃春	王伟璋 丁洪德	何振台 高才林 郭俊发 张继先	1975.4. 刘乃春离任,刘书润接任。 1978.9. 刘书润离任,左华茂接任。
第八届 1980.8~1984.12	7	左华茂	卢元仓 祁建文 李志远	刘志贤 肖恩翰 李录正	1982.1. 左华茂离任,张健接任。 1984.1. 张健离任,贾振为接任。
第九届 1984.12~1988.1	7	贾振为	张培杰 李文忠	郭景华 姜智悌 赵保正 张 峰	1987.7. 贾振为离任,余主民接任。
第十届 1988.1~1991.1	6	余主民	张 峰 梁凤民	李玉生 吴养民 叱干敏	
第十一届 1991.1~1993.5	9	余主民	梁凤民 王志超 张定会	王致文 岳生锋 李有民 叱干敏 吴允科	
第十二届 1993.5~1998.1	7	余主民	梁凤民 王志超 段新民	许忠信 李有民 叱干敏	1996.1. 余主民离任,严志祥接任。
第十三届 1998.1~	11	严志祥	曹兴魏 张文璋 杨宏璋 鱼 霖	赵斌欣 向兴斌 张军涛 杜建国 许新琦 戴淑霞	1999.10 严志祥离任,曹兴魏接任。

中共旬邑县委历任书记一览表

表 13—5

任 次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第一任	杨宗耀	本 籍	1947.5~1949.12
第二任	张文锦	山 西	1950.1~1951.7
第三任	苏焕文	陕西乾县	1951.8~1952.1
第四任	白忠厚	陕西淳化	1952.9~1965.2
第五任	李德馨	陕西淳化	1965.3~1967.1
第六任	刘乃春	河南安阳	1971.2~1975.4
第七任	刘书润	本 籍	1975.4~1978.9

续表 13—5

任 次	姓 名	籍 贯	任职时间
第八任	左华茂	陕西泾阳	1978.9~1982.1
第九任	张 健	陕西泾阳	1982.1~1984.1
第十任	贾振为	陕西兴平	1984.1~1987.8
第十一任	余主民	陕西彬县	1987.8~1996.1
第十二任	严志祥	陕西乾县	1996.1~1999.10
第十三任	曹兴魏	陕西户县	1999.10~

中共旬邑县委历任副书记一览表

表 13—6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姓 名	籍 贯	任 职 时 间
蒙照林	本 籍	1947.12~1948.7	祁建文	陕西咸阳	1980.5~1984.1
崔士杰	本 籍	1948.7~1948.12	胥生民	陕西永寿	1980.11~1984.12
张文锦	山 西	1949.1~1950.1	张培杰	陕西淳化	1982.3~1987.4
白忠厚	陕西淳化	1951.11~1952.9	李文忠	陕西米脂	1984.2~1987.5
姚宗贤	本 籍	1952.9~1967.1	强志成	陕西泾阳	1987.1~1987.8
门万清	本 籍	1957.6~1963.9	张 峰	本 籍	1987.5~1990.5
崔平原	本 籍	1961.11~1966.4	梁凤民	陕西三原	1987.8~1995.10
李少君	陕西礼泉	1961.11~1962.9	王志超	陕西淳化	1989.2~1996.1
杨宗耀	本 籍	1962.9~1965.3	张定会	本 籍	1990.5~1993.2
漠 汗	贵 州	1965.3~1965.11	段新民	陕西长武	1993.2~1996.1
白碧安	陕西清涧	1965.7~1968.7	李有民	本 籍	1996.1~1997.11
王伟璋	陕西淳化	1971.2~1973.6	上官吉庆	陕西乾县	1996.3~1997.10
丁洪德	山西曲沃	1971.2~1978.4	张 文	陕西三原	1996.7~
李振宇	陕西三原	1973.7~1976.2	曹兴魏	陕西户县	1997.10~1999.10
刘书润	本 籍	1973.7~1975.4	杨宏璋	陕西淳化	1997.10~
李志远	陕西宝鸡	1973.12~1982.2	鱼 霖	陕西长武	1997.10~
李志忠	陕西三原	1976.2~1978.9	任常智	陕西长武	1999.10~
卢元仓	本 籍	1978.9~1984.1			

第五节 县委主要工作

一、中心工作

1、土地改革

(见《农牧志》第一章第二节)

2、抗美援朝

1950年美国发动侵朝战争,中国人民志愿军出国与朝鲜人民并肩抗敌。1951年3月,县委县政府号召全县人民开展爱国活动。机关、学校、群众团体通过办墙报、宣传绘画,学材料、作报告、演文艺节目、教唱歌曲和广播等多种形式,大张旗鼓宣传抗美援朝,广泛进行爱国主义教育。全县城乡各行业纷纷订立爱国公约,先后10多次开展爱国签名活动,共计签名者56754人,占总人口的50%以上,其中妇女9534人。马栏全区仅1153人,签名者就达493人。1951年春、冬,本县征兵两次,人民群众热烈拥护,广大青年纷纷应征,787位青年送交入伍决心书。城关区仅一天时间,就有30多人自愿报名参加中国人民志愿军。二乡有兄弟2人恐一处报不上名,就分两处报名。全县两次应征入伍330人,第一次300人,第二次30人。同年6月16日,全国抗美援朝总会发出关于推行爱国公约、捐献飞机大炮和优待烈军属的三大号召,本县人民热烈响应。县级各部门开展应战、挑战活动,农民也进献绵薄,不少人卖菜、卖柴、卖鸡、卖蛋,变钱捐献。全县总计捐献1.64万元。

3. 镇压反革命

建国后,潜藏在本县的国民党特务、土匪恶霸和反动会道门头子不甘心失败,建立秘密组织进行反革命宣传和破坏活动,妄图颠覆人民政权,复辟反动统治。根据中共中央决定,1950年12月,本县开展镇压反革命运动。经群众检举揭发和内查外调,逮捕关押一批有罪恶的国民党军政人员、土匪、特务、反动会道门头子,依照“首恶必办,胁从不问,坦白从宽,抗拒从严,立功受奖”的政策,经司法机关审核定案,全县共惩处各类反革命分子345名,其中处以极刑的21名,判处有期徒刑的61名,其余视其情节,分别予以惩处。

4、“三反”、“五反”

1951年12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实行精兵简政,增产节约,反对贪污、反对浪费和反对官僚主义的决定》,本县遵照上级党委部署,开始“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和“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

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

“三反”从1952年2月开始,县委集中县、区、乡三级干部在县城开会学习。其进程是:①整风学习,揭发斗争,触及一般问题。②开展“打虎”斗争,追查大问题。由县委领导挂帅,抽调50余人组成7个“打虎队”,以粮食、文教、公安、税务、合作社、财政、卫生等7个系统为重点,于2月15日开始“打虎”战斗。其间,发生“围、轰、拉、打”的过火行为。对此,县委作了严厉批评,并明令制止,坚决纠正,过火行为随即制止。县级机关的“打虎”运动,查出有贪污行为的151人,占参加“三反”整风人数的60%,共贪污人民币4.17万元。贪污不足百元的97人,100~500元的25人,500~1000元的7人,千元以上的“老虎”22人。其中党员干部48人,团员干部10人,非党、非团干部93人;老干部29人,新干部122人。粮食局、税务局、合作社总计81人,人人有贪污行为。还在区级查出3只“虎”,均系区财粮助理员。总计全县共打“虎”25只。③摧毁顽固堡垒,同时鉴定干部,批判资产阶级思想,建立健全工作与民主生活制度。④定案处理。2月26日,县委、县政府按照严肃与宽大、教育与惩治相结合的方针,宣布对179名有贪污行为者的处理决定,其中警告处分9名,记过处分20名,撤职2名,开除公职2名,受党纪制裁的13名,免于处分、摘掉贪污帽子的133名。

“五反”1952年2月,鉴于本县一些私营工商业者,以行贿等手段谋取高额利润,在县级机关开展“三反”运动的同时,在私营工商业者中开展打退资产阶级进攻的“反行贿、反偷税漏税、反盗窃国家资财、反偷工减料、反盗窃国家经济情报”的“五反”运动。运动中,本县还提出反使用白洋、反贩卖毒品等内容。以5个不法商人为典型,予以严厉斗争处理,打击了私营工商业者中的不法行为,使本县私营工商业者受到了一次守法经营的实际教育。

5、“新五反”运动

1963年4月5日~9月6日,在县级机关、企事业单位开展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反对分散主义、反对官僚主义的“新五反”运动。县委成立“五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参加这次运动的县级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共47个,职工干部440人,其中县级领导5名,科级干部44名,公司、股级干部60名,一般干部331名;党员173名,团员71名。运动分4个阶段:第一阶段组织动员,学习文件。第二阶段发动群众、坦白交待、检举揭发。第三阶段说理斗争。第四阶段复查验收,思想建设。运动中,鸣放出意见2148条,查出有贪污盗窃投机倒把问题的61人。计贪污牟利现金1.24万

元,粮食、粮票 4583 斤,布票 320 尺。其中 100 元以下的 35 人,100~500 元的 17 人,500~1000 元的 6 人,1000 元以上的 2 人,1000 斤粮食以上的 1 人。

为了使“新五反”运动进行得更彻底,从 1964 年 3 月 9 日~4 月 3 日,对厂矿企事业单位和县级机关进行补课。参加补课的有 104 个单位,1102 名职工。补课中查出有贪污盗窃、放高利贷的 3 人。

6. 社会主义改造

1952 年底,中共中央提出过渡时期的总路线,本县根据总路线的具体任务和要求,从 1953 年开始,逐步对农业、手工业和私营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至 1956 年基本实现生产资料私有制向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转变。

1953 年,根据中央《关于农业生产互助合作的决议》精神,县委在职田区马家堡、清源区姚家、张洪区上皇楼 3 个村进行农业生产合作社试点,1954 年 8 月,全县组建初级社 163 个,1955 年发展到 579 个。1956 年,贯彻中央《关于农业合作化问题的决议》、批判建社中的“右倾保守思想”,当年 6 月,全县已有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 166 个,1957 年底发展到 265 个,94.5% 的农户入社。

1954 年 5 月 10 日,县委抽调工商科、县供销联社、人民银行、工商联等有关单位干部 8 名,分 2 个组在 6 个区开始改造调查,历经 20 多天,基本做好了各行业的排队、划出三种关系(学徒、业主、资本家)、摸清底子、掌握对象等工作。全县 8 个区,除一、二区从事手工业人员较少外,其余 6 个区,有砖瓦、石灰、木器、印染、陶器、烧锅(酿酒)、皮房、榨油、首饰等 13 个行业,233 户,从业人员 436 名。其中学徒 2190 名,业主 246 名。多数散居农村,户自经营。其技术落后,成本大,产量低,质量差,季节性生产,随时停业或改行,很不稳定,故数目亦常变化。

1954 年 7 月,中共柘邑县委召开第一次手工业代表大会,讨论手工业的社会主义改造问题。到会代表 27 人,其中业主 24 人,学徒 1 个,资本家 2 人。会后,组织手工业生产供销社 1 人,参加者 10 户(师徒关系者 3 户,独立劳动者 7 户),社员 12 名(徒工 3 名,业主 8 名,会计 1 名),10 户中,拥有资金 3000 元以上者 1 户,2000 元以上者 2 户。同时成立手工业小组 14 个,其中铁工业组 8 个,木工业组 4 个,皮工业组 2 个,计 91 户,从业人员 143 户。

1955 年大批“右倾”,本县手工业的改造进展加快,至 1956 年 6 月,全县又成立手工业生产合作社 5 个,45 户,64 人,资金 53.1 万元;手工业供销社 3 个,24 户,43 人,资金 2579 元;手工业合作小组 20 个,84 户,94 人,资金 6.6 万元。至此,全县手工业者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

1955年1月,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决议开展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县委成立领导小组,抽调90名干部,宣传政策,摸清底子,决定对象,制定政策。经本人申请,工商联清产核资,上报县政府审批,按行业实行公私合营或组成合作店、组。1956年,本县对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全面结束,通过改造,全县组成公私合营商店7个(34户55人),合作商店25个(91户,129人),合作小组43个(147户,225人),经销代销41户,42人,登记管理77户,86人。

7、整风反右

1957年4月27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整风运动的指示》以后,县委根据上级党委的部署,于8月26日成立整风领导小组,在县直机关开展反对官僚主义、宗派主义、主观主义的整风运动。随后,区乡机关和文教系统也陆续进行整风。起初,县委号召广大职工提出批评意见,帮助党进行整风,并召开学习会、座谈会,听取党内外群众意见。许多人响应县委号召,对党政部门的工作与党政领导干部的工作作风、思想作风提出不少批评意见。以后,由于指导思想受“有少数人借整党之机,假向党提意见之名,行反党之实”的错误影响,加之一些领导干部自以为是,听见逆耳批评就反感,由此,认为提出的批评意见中,有不少是向党进攻,反对党的领导,反对社会主义,属右派分子言论。于是,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发出的党内指示以及《人民日报》社论“这是为什么?”把整风运动转变为反右派斗争。9月13日~10月11日,县级机关开展反右派斗争。

为了深入“挖掘”右派,本县的反右派斗争遍及到区乡与工厂、学校、商店、邮电所、手工业社(组)、农村等各层各界。采用大鸣、大放、大辩论、大字报的方法,先任其“鸣放”,错误言论不纠正,反动言论不制止,以便暴露反动面目。然后,据其“鸣放”言论,经领导审核,认为是右派的,则出动训练好的作战队伍,以大辩论、大字报的方法,对其开展围攻轰斗式的批判,斗垮斗臭。

反右派斗争中,本县共划定右派分子48名,其中,党、政、军、财、粮机关20名,教育卫生系统28名;开除公职管制的12人,开除公职送农村监督劳动的20人,开除公职劳动教养的5人,撤销职务降级留用的11人;开除党籍的7人,开除团籍的7人。

反右派斗争以后,本县的许多干部,特别是多数知识分子,谨小慎微,沉默寡言,“话到口边留三分”,心情受到极大压抑;而个别领导干部,把个人与党等同起来,以己代党,唯我独尊,助长了压制民主的霸道作风。

8、大跃进

1957年冬,在《人民日报》社论“我们有条件也有必要在生产战线上来一个大的跃进”的导向下,本县掀起群众性的水土保持、兴修水利的高潮,为本县大跃进运动之始。全县动员90%以上的男女劳力大干,至1958年3月14日,打井483眼,修成潦池183个,打窖3016个;掏井110眼,掏潦池67个;修水渠52条,水库17座。春灌面积1339亩。水土保持方面,共修坝地1132亩,埝地4142亩,梯田6.9万亩,地埂13886亩,谷坊18处,沟头防洪33处,坡地田间工程708处,塬地田间工程914处,人工种植苜蓿873亩,植树23.2万株。

1958年3月,县委发出《鼓足革命干劲,在今春开展一个人人动手,全面进攻,把扫盲工作推向新的高潮,也来个大跃进》的通知,提出“苦战三年,基本扫除全县青壮年男女文盲”的口号,开始以扫盲为主的文化大跃进,成立农民学校309所,班级566个,小学班48个,参加学习者898人。

1958年11月23日,县委发出《关于培养小麦大面积丰产“卫星田”的决定》,要求1959年将全县粮食面积由60多万亩压缩到25万亩,其中“卫星田”13万亩。其余全部退耕,一部分种树种草,一部分休闲轮歇,并要取得比60万亩土地多几倍、几十倍的产量。于是,掀起了大搞大面积“卫星田”的农业大跃进运动,全县大跃进高潮至此形成。

为搞好“卫星田”,使全县夏秋两季“卫星田”总产量达到3.3亿多公斤(平均亩产549公斤),采取三条措施:一是政治挂帅,开展鸣辩。二是从上到下,层层建立“卫星田”领导机构。县上成立由一名县委副书记担任总司令的“卫星田”司令部,各公社均成立“卫星田”指挥部,由党委书记和社长负责领导,各大队成立“卫星田”领导小组,由支部书记和大队长专门领导。三是以党团员为骨干,组织核心力量。县上成立3万人的“卫星”兵团,各公社组织“卫星”营,大队组织“卫星”连,小队组织“卫星”排、班。以使“卫星”田块措施到地,责任到人,从种到收,负责到底,保证“卫星”上天,实现农业全面“大跃进”。

由于受“人有多大胆,地有多大产”口号的影响,本县城关、职田、湫坡头、张洪等地一些大队、生产队,将小麦亩产报到2000公斤、2500公斤、4000公斤、5000公斤不等。太峪、职田等地有的生产大队将土地深翻1米多,小麦播种量每亩达到50多公斤。但因过于密植第二年全无收成。有的以公社为单位,大搞土地深翻,大兵团作战,走到那里,干到那里,吃到那里。另以“一天等于二十年”、“共产主义不是什么遥远将来的事情”为理论依据,公开批判“粮食增产有限论”,批判从客观实际条件出发是所谓“条件论”,指责当时许多比较

实事求是、对一些作法持怀疑态度的人是“观潮派”、“秋后算帐派”，是举“白旗”而不是举红旗，县委指令各地区、各部门都要“拔白旗、插红旗”。湫坡头公社对所谓“插了白旗”（粮食入仓慢、秋收进度慢、思想保守等）的大队、生产队干部开展“帮助”，指派几十名干部职工搞车轮战，连拥带轰。由此，高指标、瞎指挥、浮夸风、共产风等左的错误思想严重泛滥。当时县内群众巧编顺口溜，对此嘲讽：“开口大搞，闭口大办，大搞大办，啥都能干；扎个针眼牛入地，搬把梯子人上天；勺能舀干大海水，蛋把石头能碰烂。谁若不相信，就得挨批判。”

9、大炼钢铁

1958年8月中共中央政治局北戴河扩大会议后，在“以钢为纲，全面跃进”、“钢铁元帅升帐”的口号下，9月，本县掀起大炼钢铁的高潮。县上成立钢铁指挥部，由一名县委副书记任总指挥，下设办公室。

初，在距县城不远的焦家河、连家河、崔家河摆大炼钢铁“战场”，取红崖子的矿石，全县调动5000多名劳力，另有县级机关干部和中学生参加。炼钢工地上，爆破、打钎，响声震耳，车奔人跑，尘土飞扬。县委院内也立起“小高炉”，以示表率。

以后，“战场”又迁至百子沟，永寿、彬县、长武、乾县等县亦设炼钢“战场”于此。数万人聚集百子沟一条狭窄的川道里，靠一条淤泥的小溪流供水，人畜粪尿混杂其中，民工、干部苦不堪言。湫坡头等地组织民兵几百人，冒大雪严寒进驻马栏，住破窑、啃冷馍，砍伐林木烧木炭，车拉畜驮，赶往炼钢工地，辛苦至极。

是年秋季，阴雨连绵不断，农村青壮年均去大炼钢铁，秋田作物只靠妇女、老人收获，不少高粱、糜谷霉烂在田间。其结果，所取矿石含铁量为10%，但炼出来的烧结铁，经西安某单位化验，仅含铁8%，无实用价值。

10、人民公社化

1958年8月，中共中央作出《关于农村建立人民公社的决议》，县委立即响应，于8月20日发出《对人民公社问题的意见》，至9月10日，仅20天时间，将全县原来的147个小型农业生产合作社组成10个人民公社，撤销区乡建制，实行公社化。要求除个别偏僻山沟的单干户外，所有农户都要入人民公社。公社实行政社合一，工农商学兵相结合的原则，设工交、财经、文卫等8个工作机构，分管社内各项事务。后来又把10个人民公社合为栒邑、职田、土桥3个公社。1958年秋，全县农村又掀起大办食堂的热潮，12月县委对公共食堂进行整顿，以求巩固，但终因脱离实际，违背民心，社员群众虚情食堂上灶，真心家里做饭，1961年食堂遂告解散。

11、反右倾斗争

在中共中央庐山政治局扩大会议肯定右倾已成为当前主要危险,发出“为保卫党的总路线、反对右倾机会主义而斗争”的号召以后,本县从1958年9月3日开始,开展反右倾斗争。斗争指向为右倾情绪、右倾思想、右倾活动等,即同对总路线、大跃进和人民公社“三面红旗”略有微词或持有不同意见者进行斗争。县报主编郑志修被定为修正主义分子;职田公社社长高才林、土桥公社党委书记兼镇长程新海多次受到批判。全县被批判斗争的基层干部约1960人,农民2100余人。受处分的干部163人,其中,受党纪处分的88人,受行政处分的75;公社社长级以上干部20人,其他143人。农村干部受处分的124人。

反右倾斗争,使本县一些敢于反映实情,敢说真话的干部群众受到打击,导致说大话、假话、阿谀奉迎之恶习盛行。宁左勿右以远祸、瞒忧报喜以保身,成为一种普遍的政治心理。最为严重的是因高报产高征购,挫伤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使农业生产遭到破坏,加上从1959年起,连续几年自然灾害,本县机关、农村发生粮荒,一斗小麦售价100多元,干部职工每月供粮限制为7.5公斤,不少人身体浮肿,讨饭者随处可见,不少妇女、儿童离家,逃荒于四川、甘肃等省。同时,因全国的反右倾斗争,致使经济比例失调,日用工业品严重不足,本县群众照明所用煤油亦严重缺乏,肥皂、牙膏、白糖、炼乳等生活用品更难买到,诸多商品只能凭票供应。

根据上级指示,县委从1961年9月11日开始,对反右倾斗争进行甄别。县上成立5人甄别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抽调专人办理日常工作。先抽调5名公社书记、社长,以20天时间在城关公社灯塔大队(今小塔村)搞农村干部甄别试点。秋收后,抽调10名党员干部,对县、社两级干部、党员进行甄别。至1961年10月16日,全县对反右倾斗争中受过批判和党、政处分的163名干部、党员全部进行了甄别,同时,对挨过整的1960多名农村干部和2100多名农民也进行了甄别。

12、社会主义教育运动

1963年5月20日,中共中央《关于目前农村工作中若干问题的决定(草案)》(简称“前10条”),规定了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明确指出运动“要以阶级斗争为纲”,认为这是“打击和粉碎资本主义势力猖狂进攻的社会主义革命斗争”。

中共柘邑县委决定:在全县开展以巩固集体经济为中心的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主要任务是认真学习文件,搞好“四清”(清政治、清经济、清组织、清思

想)。号召干部“洗手洗澡”，大揭资本主义盖子。认真处理一些有“四不清”错误的干部，彻底抓好退赔兑现，切实开展夺权斗争。1963年7月，中共旬邑县委发出《关于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安排》，对本县城乡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作了详细统一的部署。成立农村和城市两个指挥部，由县委书记、县长牵头，下设办公室，具体办理日常工作，抽调170名干部，各公社成立由县级领导和公社负责人组成的领导小组。

1963年7月15日~10月20日，在城关镇先行试点。

1963年10月下旬~1964年1月下旬，首批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先在太峪、郑家两个公社进行。

1964年春节过后，第二批在张洪、原底、赤道3个公社进行。

1964年6月30日，县委再次安排，从1964年冬到1965年冬，分5批在其余11个公社、156个大队开展社教，每期抽调183~249名社教工作团干部。并选拔50名所谓立场坚定、作风过硬、革命意志旺盛、有一定农村工作经验和政策水平的干部，组成社教专业队，长期从事社会主义教育工作。

本县城市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从1963年8月2日开始，分三批进行：第一批集中力量搞好已开展“新五反”斗争的单位。第二批城镇国营、合作企业事业单位和中小学。第三批城镇居民。参加这次运动的有54个单位，854名干部、职工。

运动的步骤方法：

第一阶段：训练干部，下乡摸底。发动群众参加社教，从中选择以贫下中农为骨干的积极分子，作为依靠对象。

第二阶段：召开会议，学习文件，讲清道理，说服教育，对干部进行“洗手洗澡”。

第三阶段：发动群众，揭发问题。用各种形式检举揭发，开展“四清”（清帐目、清仓库、清财物、清工分）。

第四阶段：退赔兑现。对于定性的所谓“四不清”问题，限期退赔，有粮钱者交粮钱，无力退赔者以物折价，破产退赔。凡是“四不清”干部，补定“地主、富农”分子和“阶级敌人”，视情况进行批判斗争。

第五阶段：安排领导班子，建立健全制度，解决遗留问题，组织生产高潮。

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全县共交待揭露出问题8000多件，退赔现金26477元，布票和布2326尺，粮和粮票2185斤，交还“三地”（多留自留地、多开荒地、多占耕地）2126亩，交还农具312件。

由于社教运动把一些不同性质的问题,都认为是阶级斗争或者是阶级斗争在党内的反映,所以使 144 名农村基层干部、275 名脱产干部受到不应有的处理和惩罚。本县还搞了一些过火的行动,提出“陕西民主革命不彻底”,“栒邑的民主革命更不彻底”,“要补上民主革命这一课”等极左的口号,补订地、富成份 317 户,挫伤了不少干部的积极性。不过,这些错误作法只在部分农村和少数城镇基层单位进行,还没有达到支配全局的程度。

13、农业学大寨

从 1964 年至 1979 年,本县开展“农业学大寨”运动。初以山西省昔阳县大寨大队为农业先进典型学习,后逐步为“方向路线”典型学习,使其成为政治运动,并成立建设大寨县指挥部,下设办公室。时久面广,影响深远。

本县的农业学大寨虽有些左的做法,但基本上是把大寨作为自力更生、艰苦奋斗、改变贫困面貌的典型学习。1970 年后,农业学大寨按照“文革”理论、伴随“文革”的步伐进行,唯“方向路线”,坚持“无产阶级专政下的继续革命”。至 1977 年元月,有 3 个公社、68 个大队进入学大寨先进行列,本县也成为陕西省的先进典型。1979 年 2 月 9 日,旬邑县建设大寨县办公室撤销,农业学大寨停止。

农业学大寨中,广大农民群众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精神,各级党政部门没有放松抓粮食增产,扎扎实实地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在平整土地、兴修水利、治山治沟、植树造林等方面均取得显著的成就。截止 1978 年,全县平整土地 31.8 万亩;有效灌溉面积 6.3 万亩;整片造林 5.04 万亩,零星植树 359 万株,育苗 0.63 万亩;粮食总产量 5442.5 万公斤,比 1970 年增长 1.3%;亩产 116.6 公斤,比 1970 年增长 1.43%;人均产粮 238 公斤,比 1970 年增长 1.14%。

农业学大寨后期,“政治挂帅”、“思想领先”、“革命大批判开路”、“大批促大干”成为惯用的口号和做法,形成以下风气:

歪曲事实的“大批法” 全县广泛开展批判“唯生产力论”;在干部中大批“修正主义”、“右倾保守”,本县还特别加上“惜民论”、“为民请命论”;在群众中大批“资本主义”、“小生产者的自发势力”,大批“装穷叫苦”、“怯力怕战”,大批“只顾拉车不看方向”、“丢掉贫下中农本色”等。

自欺欺人的“报产法” 不少生产大队、小队,为了达到大寨队的标准,应付过关,免于挨整,就高报产量;不少公社为符合大寨社条件,把大队送来的报表,以瞒产为由打回去,责令“核实”,直到“实”至所满意数字,致使生产队在粮

食总产、亩产、收益分配上搞两本帐。有的先进队,用麻袋装上麦衣充粮,堆满一场,以示丰收高产,接受报社、电台记者拍照采访。

堵死农村经济的“割资本主义尾巴”法 在较长一段时间里,从“堵不住资本主义的路,就迈不开社会主义的步”的观点出发,不断“割资本主义尾巴”。限制社员种自留地,禁止社员养自留畜,取消社员正当副业生产,限制集市贸易。太峪公社太峪街大队将常年在铜川一带搞副业的几名社员宣布除名;后掌公社后掌大队,将在街上卖柿子的社员,作为搞资本主义,加以批判。

只劳不逸的“大干法” 社员劳动时间由三晌变为五晌,谓之“三出勤,两加班”,最后提出“对小生产者一天 24 小时专政”的口号,推行“三出勤,两加班,24 小时连身转”的做法,实行“战晴天,抢阴天,大雨大雪照常干”,“白天送饭到工地,夜晚带馍再加班”。1976 年正月初二,县上强令全县农民群众赴马栏修筑公路,广大群众在海拔 1200~1300 米的山上风餐露宿,劈石开路,历时半月。大部分群众父子、兄弟同行,个别家庭则举家前往。由于天寒地冻,施工困难,酿成不少伤亡事故,群众不堪重负,怨声连天。

由此作法,其结果:一是社员生活穷困。不少生产队一个劳动日只值几角钱,有的仅值几分钱。文家村、职田街、太峪街、西关村等劳动日值高的生产大队,也不过 1 元左右。全县广大农民手头紧,腰包空,不少人因无钱买盐发愁。二是群众人格受辱。各级干部强迫命令严重,不择手段地批判、打骂、扣罚群众,有的竟逼着农民群众披上驴皮、狗皮游街示众;不少农村妇女为完成农建任务而免予受罚,将自己的小孩用绳子拴在家中,以致勒死者不唯仅见。

1978 年,中共中央专门下发文件,并派员与省地组成三级调查工作组赴旬,发动群众揭摆问题,对全县各级干部强迫命令、打骂群众之恶习予以坚决纠正处理,县委书记刘书润被免职,诸多犯有类似错误的干部受处罚。

14. 甄别右派分子

本县对右派分子的甄别工作,从 1978 年 5 月开始,至 1981 年 9 月结束。根据中共中央文件精神,对全县原定的 48 名右派分子逐人进行复查,全属错划。所以错划,经对原定案和申诉材料分析研究,归纳起来,原因有五:(1)把有的人对某些方面的批评意见,无限上纲,误为“反对社会主义制度”、“反对党的领导”、“企图推翻无产阶级专政”而定为右派分子;(2)把有人属于认识模糊的错误言论,误为立场问题而定为右派分子;(3)把一些人对本单位领导的批评误为攻击党的领导而划为右派分子;(4)联系有些人的平时表现,把几年前说的话加以整理、作为右派言论定性;(5)个别人有一般历史问题,再说过一些

错话,新帐老帐一起算,定为右派分子。

1978年5月~1981年9月,陆续经县委“摘帽领导小组”批准,将48名右派分子全部予以改正,摘掉右派帽子,并落实政策。对其中死亡的7人,除1人因属历史反革命分子外,其余6人发给埋葬抚恤金;35人恢复公职和原工资待遇;6人恢复原级别。被开除党籍的7人、团籍的7人,均予恢复党籍、团籍。

同时,对1958年划为“中右”、受处理的4人,经复查报县“摘帽领导小组”批准,予以改正。其中,对以退职下放处理的2人,恢复公职;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1人,恢复预备党员资格,经有关方面审查按期转为正式党员;降低工资级别的1人,恢复原工资待遇。

15、经济建设

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结束了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历史,进入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新时期。县委带领全县各级党组织开展拨乱反正工作,认真贯彻对整个国民经济实行“调整、改革、整顿、提高”的方针和农村各项经济改革政策,调动各方面积极因素,进行社会主义经济建设。1980年,县委提出两个调整,即调整生产关系,调整农业内部产业结构。1982年,在农村全面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1983年下半年,进行机构改革,实施干部“四化”(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方针,一批年轻干部走上了各级党政领导岗位。次年5月,实行政社分设,改革人民公社体制,将公社改为乡(镇),生产大队改为村民委员会,生产队改为村民小组。按照发展商品经济要求,改革农副产品派购制度,恢复供销社组织上的群众性、管理上的民主性和经营上的灵活性的集体所有制性质。在坚持以公有制为主导的前提下,大力发展集体经济和个体经济,改变经济成份过分单一的局面,积极支持引导农民进入流通领域,以搞活工商企业为中心,从简政放权入手,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推行各种形式的承包经营,并将市场机制、竞争机制开始引入企业。

与此同时,县委总揽经济全局,大力调整产业结构和农业内部经济结构,逐步廓清发展思路。农业生产按照“稳定粮食生产,近抓烟、远抓果,农、林、牧、副齐发展”的思路,形成了以粮、烟、果为主的农业生产新格局。工业生产形成了以“黑、白、黄”3大门类9个项目(黑—煤炭、石油、磷肥,白—糖、纸、酒、面粉,黄—黄芪酒、沙棘系列产品)为主的产品体系。

1989年,县委带领全县各级党组织进一步贯彻中共中央治理经济环境、整顿经济秩序的重要决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旗帜鲜明地反对资产阶级自由

化,维护了安定团结。1990年进一步加强党的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保证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的贯彻执行。

二、组织建设

1、发展吸收新党员

建国初,本县有党员 1091 名,其中机关 118 名,农村 973 名。机关中有 10 名党员以上的支部仅 7 个,中学教职员学生中仅有党员 4 名,党的组织在机关学校均很薄弱。1950~1952 年,本县根据中央及省委建党指示精神,采取“个别选择,分期吸收”的办法,按照团员和青年积极分子按 20% 接收、教职工按 3% 接收、学生按 5% 接收的比例,3 年共培养吸收新党员 197 名,至 1952 年 9 月,已有党员 1288 名。1953 年,全国组织工作会议要求不断巩固和扩大党的组织,提高党员素质和党组织的战斗能力。本县在党员中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认真纠正党内骄傲自满情绪和资产阶级个人主义思想,进一步增强党的团结和统一。同时发展新党员 144 名,开除、劝退不合格党员 35 名,使党的组织进一步纯洁壮大,保证了党在过渡时期总路线的贯彻执行。

50~60 年代,接收新党员的条件是:工人阶级和劳动人民中最优秀者,出身成份好,阶级觉悟高,历史清楚,对党忠实,在群众斗争以及工作、生产、学习中表现积极,并愿终身为党的事业奋斗到底,能遵守党的纪律。70 年代注重在工农兵中发展吸收新党员,突出要求出身成份要好,表现积极,特别强调贫下中农出身。1969 年 11 月至 1970 年底,本县在清理阶级队伍的基础上开展整党建党工作,健全组织生活制度,2735 名党员恢复组织生活,占原有党员 97%。同时清除混入党内的不合格党员 31 名,劝退 20 名。通过整党建党,提高了党员的政治觉悟,加强了党的领导,纯洁了党的组织。但由于把关不严,大搞“双突击”,全县突击发展党员 548 名,使一些过去犯有严重错误的人混进党内,其中不少人又被突击提拔到领导岗位上,造成党组织和领导班子严重不纯问题。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党建工作被摆到重要位置,发展吸收新党员有了新的要求,发展对象必须有较高的思想觉悟,较强的纪律性;工作踏实,作风正派;在四化建设和“双文明”建设中成绩突出,在经济建设和本职工作中能够起模范带头作用。同时注意在广大妇女和知识分子中培养发展新党员。坚持“发现一个、培养一个;成熟一个,发展一个”的原则,紧密结合本人表现,注意听取群众意见和基层组织的考核鉴定,宁“少而精”,不“多而滥”。1985 年结合整党,发展吸收新党员 604 名。进入 90 年代,发展党员的总方针是:坚持标

旬邑县 1950~1990 年中共党员基本情况表

表 13—7

年 度	项 目			行 业 分 布										文 化 程 度					年 龄 结 构					党员占总人口比例	
	总 数	男	女	工 业	交 通 邮 电	农 林 水 牧	商 业 物 资 供 销	文 教 科 技	党 政 军 群	金 融 保 险	其 它	大 专 以 上	中 专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文 盲	25岁 以下	26 ~ 35	36 ~ 45	46 ~ 60	61岁 以上	人口总数	占 %	
1950	1256	1252	4	1		1022		12	221			1		21	50	429	755	564	604	88		115300	1.09		
1951	1281	1267	14	4		978	2	5	292			1		24	48	250	958	457	735	89		119950	1.07		
1952	1288	1277	11			1127		4	157			1		21	54	458	754	344	823	121		122659	1.05		
1953	1310	1281	29			1149		7	154			1		20	86	690	513	184	978	148		118896	1.10		
1954	1265	1223	42	7	1	1074	22	22	122	12	5											122498	1.03		
1955	1320	1300	20	5	1	1091	30	23	156	10	4			16	87	373	844	163	901	256		123932	1.07		
1956	1764	1701	63	8	5	1530	40	37	129	15				14	152	643	955	297	1148	319		126711	1.39		
1957	1843	1774	69	3	5	1463	58	46	248	15	5			19	158	714	952	229	1281	315	18	131372	1.40		
195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5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6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61	2677	2420	257	49	12	2106	99	111	264	23	13	3		62	285	989	1338	389	1752	505	31	147638	1.81		
1962	2830	2554	276	21	10	2322	92	72	280	15	18	9		84	312	1065	1360	321	1951	525	33	153120	1.85		

续表 13—7

年 度	党 员 数			行 业 分 布									文 化 程 度					年 龄 结 构					党员占总人口比例	
	总 数	男	女	工 业	交 通 邮 电	农 林 水 牧	商 业 物 资 供 销	文 教 科 技 卫 生	党 政 军 群	金 融 保 险	其 它	大 专 以 上	中 专	高 中	初 中	小 学	文 盲	25 岁 以 下	26 ~ 35	36 ~ 45	46 ~ 60	61 岁 以 上	人 口 总 数	占 %
1963	2944	2672	272	13	12	2397	94	73	304	33	18	13		71	433	1068	1379	194	2127	585	58	155544	1.91	
1964	2964	2689	275	13	12	2407	94	75	312	33	18	13		71	423	1068	1369	194	2107	585	58	154871	1.91	
1965	3047	2765	282	7	11	2493	99	73	311	33	20	15		91	440	1179	1322	195	2192	604	56	159557	1.91	
196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67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6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6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7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71	3375	3041	334	15	21	2765	155	113	248	40	18							356	711	2093	215	182406	1.85	
1972	3569	3215	354	109	24	2741	176	122	350	45	2							379	745	2046	399	186408	1.91	
1973	4034	3611	423	135	48	3122	194	182	309	40	4							381	1166	2080	407	198351	2.03	
1974	4800	4211	589	178	47	3688	264	233	329	56	5							615	1286	2526	373	197900	2.40	
1975	5277	4592	685	186	58	4027	267	249	426	57	7							810	1547	2527	393	201100	2.62	
1976	5277	4592	685	186	58	4027	267	249	426	57	7							814	1547	2523	393	202700	2.60	

续表 13—7

年度	党员数			行业分布									文化程度					年龄结构					党员占总人口比例	
	总数	男	女	工业	交通邮电	农林水牧	商业物资供销	文教科技卫生	党政军群	金融保险	其它	大专以上	中专	高中	初中	小学	文盲	25岁以下	26~35	36~45	46~60	61岁以上	人口总数	占 %
1977	5807	5051	756	291	72	4215	299	296	561	61	12						779	1761	2889	378	203700	2.85		
1978	5918	5132	786	310	84	4300	319	291	549	57	8	92		760	1959	1202	1905	715	1864	3007	332	204200	2.90	
1979	5972	5195	777	304	89	4287	343	320	561	59	9	75		846	2045	1288	1718	480	1849	2660	613	370	205300	2.91
1980	6051	5280	771	232	74	4316	283	438	645	51	12	88	155	632	1784	1677	1715	332	1878	1859	1601	381	205400	2.95
1981	6133	5377	756	237	69	4363	274	434	638	66	52	91	160	659	1786	1698	1739	271	1916	1868	1656	422	207400	2.96
1982	6169	5454	715	229	78	4340	272	424	682	68	76	83	164	627	1867	1699	1729	195	1859	1936	1756	423	208820	2.95
1983	6266	5526	740	234	56	4467	235	467	682	63	62	109	190	641	1964	1781	1581	114	1895	1811	1956	490	211008	2.97
1984	6381	5643	738	265	91	4587	236	454	596	68	84	119	232	717	1957	1714	1642	143	1814	1874	2035	515	213384	2.99
1985	6732	5965	767	269	61	4625	243	759	612	70	93	153	347	854	2135	1784	1459	210	1870	1948	2242	462	214631	3.13
1986	7063	6266	797	265	91	4783	248	793	715	78	90	206	417	936	2122	1887	1495	237	1233	2848	2254	491	215800	3.27
1987	7619	6713	906	308	83	4933	280	813	1070	71	61	208	433	1205	2460	2019	1294	448	2149	2042	2387	593	218464	3.49
1988	7677	6744	933	280	104	5081	269	812	934	83	105	235	483	1220	2390	1946	1403	405	2006	2123	2458	685	223418	3.44
1989	7684	6787	897	274	105	4722	282	906	1099	54	242	286	554	1351	2362	1906	1225	402	1682	2282	2607	711	229630	3.35
1990	7666	6782	884	329	109	4748	294	798	1016	101	271	340	713	1342	2267	1891	1113	391	1704	2221	2645	705	236805	3.24

表内 1958~1960 年、1966~1970 年各年度数据因资料匮乏, 难于考究。

准、改善结构、提高质量、慎重发展。重点是在青年农民、工人中发展党员,要求被发展对象年龄在35周岁以下。在总体结构上,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应占到党员发展总数的75%以上;妇女应占到15%以上。至1990年底,全县共有党员7666名。其中女党员884名,大专以上文化程度340名。

2、基层组织建设

1949年底,县委共辖11个党委、1个总支、85个支部。1950年4月,调整区划时,保留8区56乡,均设党委和支部,连同县级机关的基层组织,时县委共辖8个区级党委、1个总支、72个支部。1956年2月,撤区并乡,保留2个区委,在15个乡(镇)设党总支(支部)。1958年9月本县实行人民公社化,成立10个人民公社,撤销乡镇党组织,实行政、社合一。1961年8月恢复县制后,成立17个人民公社,除石门公社为党总支外,其余均设党委。同时在人民委员会、县供销联社、政法系统及县公安局建立党组,在县人武部建立直属党委。至年底,大部分生产队建立支部或党小组;工交、财贸、文教、卫生等系统的基层单位大都建立基层党组织,时全县共有17个党委、5个总支、217个支部。

“文革”期间,组织建设是“重灾区”,本县各级党组织遭受严重冲击和破坏。1966年9月,各级党组织被造反派当作“资产阶级司令部”“炮打”、“火烧”。1967年3月,县委及各级基层党组织被造反派组织非法夺权。1968年7月至1970年春,本县各级党组织先后被革命委员会及党的核心领导小组取代,实行革委会一元化领导。1969年11月至1970年底,进行清理阶级队伍工作,在此基础上,本县开展整党建党工作。1971年2月恢复中共旬邑县委后,逐步恢复重建各级基层党组织,全县17个公社除石门为党总支外,其余均恢复建立党委,并逐步建立320个基层党支部。至1976年10月,全县共有17个党委、6个党总支、366个党支部。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在拨乱反正过程中,党的组织建设工作不断加强。在揭、批、查基础上,县委对各级领导班子普遍进行考察、调整、充实,提拔了一批年富力强的干部到领导岗位上。恢复党的报告员、组织员和“三会一课”制度,民主选举基层党委和支委会,恢复党内民主生活。开展“创先争优”、“评优树模”活动,使党的基层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得到很好的发挥。1979年4月起,中共旬邑县委根据中共中央关于设立党组的有关规定,逐步恢复建立和健全县政权、军事、统战系统的基层党组织,至1990年底,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建立直属党组;建立县直机关、工交财贸、农林水电、文教卫生、县供销联社、县人武部、马栏农场等7个直属党委。

至此,县委共辖 24 个直属党委、5 个直属党组、10 个党总支、542 个党支部。

中共旬邑县委 1949~1990 年基层组织一览表

表 13—8

年 份	党 组 织 数				行 业 分 布							
	总 数	党 委	总 支	支 部	工 业	交 通 邮 电	农 林 水 电	供 销 物 资 商 业	金 融 保 险	文 教 卫 生	党 政 军 群	其 它
1949	97	11	1	85		1	81	1	1	2	11	
1950	81	8	1	72		1	64	1	1	2	12	
1951	81	8	1	72		1	64	1	1	2	12	
1952	81	8	1	72		1	64	1	1	2	12	
1953	82	8	1	73		1	64	2	1	2	12	
1954	82	8	1	73		1	64	2	1	2	12	
1955	87	8	1	78		1	64	2	1	2	17	
1956	143	2	16	125		1	120	2	1	2	17	
1957	143	2	16	125		1	120	2	1	2	17	
1958												
1959												
1960												
1961	237	16	4	217	6	1	179	11	2	10	28	
1962	303	16	4	283	2	1	251	11	1	9	28	
1963	323	16	4	303	2	1	262	17	1	12	28	
1964	324	16	4	304	2	1	261	17	1	11	28	3
1965	323	16	4	303	2	1	261	17	1	8	30	3
1966												
1967												
1968												
1969												
1970												
1971	348	17	5	326	9	5	268	22	1	12	31	
1972	348	17	5	326	9	5	268	22	1	12	31	
1973	380	17	6	357	11	3	310	19	1	8	28	
1974	389	17	6	366	12	3	307	20	1	18	28	
1975	389	17	6	366	12	3	307	20	1	17	28	1
1976	389	17	6	366	12	3	307	20	1	17	28	1

续表 13—8

年 份	党 组 织 数				行 业 分 布							
	总 数	党 委	总 支	支 部	工 业	交 通 邮 电	农 林 水 电	供 销 物 资 商 业	金 融 保 险	文 教 卫 生	党 政 军 群	其 它
1977	410	17	7	386	17	3	314	23	1	20	31	1
1978	435	17	9	409	17	3	322	37	1	20	34	1
1979	443	17	10	416	24	8	296	41	1	26	47	
1980	464	22	11	431	31	6	296	37	6	35	50	3
1981	469	22	12	435	29	5	300	35	6	33	55	6
1982	468	22	12	434	24	4	299	35	7	31	47	11
1983	486	22	12	452	23	4	299	36	9	37	53	25
1984	528	22	11	495	23	4	359	17	9	31	53	32
1985	491	22	10	459	28	6	321	35	7	37	53	4
1986	534	20	10	504	27	6	318	37	9	41	91	5
1987	561	23	11	527	26	7	300	35	10	62	113	8
1988	565	22	9	534	24	8	312	34	10	57	109	11
1989	571	23	9	539	23	9	312	36	8	55	110	18
1990	581	29	10	542	31	9	321	36	10	56	94	19

表内 1958~1960 年、1966~1970 年各年度数据因资料匮乏, 难于考究。

3、评选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建国后至 1966 年, 本县曾不定期评选先进党支部及优秀党员 10 余次, 累计评选先进支部 180 余个(次), 有 530 余人(次)被评为优秀党员。

“文革”期间, 此项活动停顿。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 党的各项工作走上正轨。恢复了“创先争优”、“评优树模”活动。1979 年评选出 24 个先进支部、73 名优委党员。1980 年评选出 22 个先进支部、143 名优秀党员。

1981 年 11 月至年底, 结合年终工作总结, 开展评选先进支部和优秀党员活动。评出 62 个先进支部, 占 14.3%, 其中农村支部 52 个; 评出 623 名优秀党员, 占党员总数 10.2%, 其中农民党员 57 名。县委对其中的 22 个支部和 80 名党员进行重点表彰奖励。

1982 年评选出 42 个先进党支部、144 名优秀党员。

1985 年 6 月, 本县结合整党进行表彰先进、评优树模活动。对 9 个先进支部及 60 名优秀党员进行表彰奖励。

1986年,评选出23个先进支部、48名优秀党员。

1987年,评选出24个先进支部、50名优秀党员。

1988年,配合纪念建党67周年,开展创先争优活动。对评选出的9个先进支部及50名优秀党员,进行表彰奖励。

1989年,评选出24个先进支部、100名模范党员、50名优秀党务工作者。

1990年,评选出3个先进党委、20个先进支部、30名优秀党务工作者、100名优秀党员。在上述130名先进个人中,农民党员50名,副科级以上领导干部30名。

三、思想教育

1947年中共柘邑县委成立时,设置宣传部,专管宣传教育工作,开始有组织、有计划地对党员进行思想教育。

1949年5月,县委宣传部门先后在赵家洞和县城举办3期党员干部训练班,共培训145人,主要学习《中国革命和中国共产党》以及党的各项方针政策,使党员干部进一步懂得中国革命的性质、目标,树立为人民服务的思想。1952年结合整党集中进行一个月的党课教育,克服和纠正党员中无组织无纪律的自由主义现象,区、乡党组织共培训积极分子3000余人。1953年,进入社会主义建设新时期,党员干部的政治理论水平和思想文化素质与发展了的新形势很不适应,县委开办干部培训班2期,170多人受训。1954年,为宣传过渡时期总路线,训练基层理论宣传员901人。1956年,随着农业合作化的实现,组织党员干部学习宣传《农业生产合作社示范章程》、《全国农村的社会主义高潮》和“八大”通过的《中国共产党章程》。1957年,组织党员学习贯彻《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同年下半年起,虽政治运动接连不断,仍坚持学习,内容变为做什么,学什么。1958年5月,成立干部培训班(县委党校前身)至1961年底,培训党的基层干部130人。1961年12月,中共柘邑县委党校成立,担负对党员干部进行思想教育的专门任务,至“文革”前,总计培训2580人次。

1966年,“文革”开始,以毛泽东著作为主要学习内容,提倡天天读。农村开展人人背诵《毛主席语录》活动,到处设毛泽东思想宣传站,画毛泽东像、挂毛主席语录牌。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政工组主管思想工作。全县党员干部中,普遍掀起学习“老三篇”(《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的热潮。整个“文革”期间,学习内容虽广泛,但形式主义、个人崇拜十分严重。10年间党校基本瘫痪,培训干部仅98人(次)。1974年全县抽调100

多名生产队长以上干部进“五·七干校”轮训,主要学习《哥达纲领批判》、《反杜林论》等马克思、恩格斯、列宁的著作。

1978年以后,党员教育的主要内容是学习《邓小平文选》、《陈云文选》、和《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重要文献选编》,并开展真理标准问题大讨论。对各级领导干部分类进行离职培训。1983年10月以后,学习《中共中央关于整党的决定》、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等重要文献,纠正党内不正之风,党员素质得到提高。中共十三大召开以后,着重学习十三大文件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理论,开展生产力标准问题大讨论,使党员干部的思想得到进一步解放,加快了改革开放的步伐。1978~1990年,大力开展对党的基层干部的轮训工作,参加对象为科级干部、村支部书记和党员村主任,共轮训53期,参加轮训学习6833人(次)。进入90年代以来,党的思想宣传工作和党员教育工作发生了很大变化,从过去的围绕政治形势变为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服从和服务于全党工作的大局,为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的思想舆论环境。内容主要以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针、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对党员进行改革开放、经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等方面的教育。

四、统一战线

建国初,统战对象是资本主义私营工商业者、旧知识分子、少数民族、宗教上层人物等。工作的中心内容是对旧知识分子和民主爱国人士做好团结、改造和使用工作。1952年2月份集中18天时间对从旧政权接收过来的中小学教职员152人举办政治学习会,开展对旧思想的批判。1956年9月成立各界人士学习委员会,对民主人士、知识分子进行爱国主义和社会主义思想教育。1957年反右结束后,县委对知识分子民主人士等开展交心活动。通过上述教育和改造工作,使本县广大知识分子积极投身到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事业中,由爱国主义者变为社会主义者。其中有17人被选为第一届人代会代表,8人被选为县人委委员,有的还担任行政领导职务。

“文革”期间,统战工作属重灾区,机构被冲击,统战对象惨遭迫害,工作处于瘫痪。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本县统战部门遵循“一切工作为旬邑经济建设服务”的原则开展业务。统战对象为非党知识分子干部、台属、民主党派人士、各界知名人士等。工作的中心内容是通过落实党的一系列政策,以调动党外人士建设“四化”的积极性。

1978年,本县开始落实各项统战政策。对1957年反右整风运动中划定

的48名右派分子全部改正。对其中死亡的6人发给安葬费和抚恤费,对35人恢复公职和原工资待遇,安置4人退休。同时,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对145人的冤、假、错案进行平反纠正。在知识分子的使用和对待方面,先后有60人担任县人大代表和委员,22人担任县政协委员及常委,选拔196人担任股级以上领导职务,其中副县级4名,科级73名。同时对原工商业者、原国民党起义投诚军政人员予以落实政策。

在对台宣传方面,主要宣传党和政府对台政策和侨务政策及“一国两制”构想等。本县旅居台湾和澳大利亚的同胞共38户67人(其中在澳大利亚1户3人)。1988年4月起本县开始接待旬邑籍旅台同胞陆续回旬探亲、旅游。至1990年底已回旬探亲、祭祖的19户27位33人(次),正常通信的9户、各自正在寻找的9户,正在联系的2户,第二代已回旬探亲的6人。接待中采取“三访”(台胞回乡前前往台属家里探访、回来后登门察访、走后上门回访)和帮助台胞及亲属办实事等方法,以增强共识、加深了解和情谊。通过相互往来和接待,旅台同胞中关心家乡公益事业的人愈来愈多,1990年2月,王述鹏等18名旬邑籍旅台同胞捐赠30万元台币(合人民币63424元),资助修建县博物馆和修复古象化石。台胞秦志贤、刘兴汉2人共捐赠3300元人民币,发展家乡教育事业。

五、纪律检查

1951年8月,成立中共柞邑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1951~1953年,在“三反”、“五反”运动中,县纪检委受理各类案件153起,涉及党员145人,查处136人,占党员总数的10.3%。其中,开除党籍23人,占处理党员数的16.9%;留党察看34人,占25%;警告38人,占28%;撤销党内职务5人,占3.6%。这些犯错误的党员中,违反政治纪律的29人,丧失原则立场的4人,乱搞两性关系的33人,打击报复的5人,打骂群众的8人,严重失职的3人,以权谋私的7人,强迫命令的4人,贪污盗窃的4人,其它违法乱纪的28人。

1954年,围绕农村整党工作,受理案件25件,处理违纪党员25名,其中开除党籍13人,留党察看1人,撤职1人,警告7人。

1955~1957年,正值合作化时期,纪律检查工作的重点是保证农村实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各项政策的落实。受理案件233件,涉及党员197人,查处192人。其中开除党籍50人,留党察看15人,严重警告16人,警告41人。这些人中,放高利贷、雇工、排挤贫雇农、屯积哄抢粮食等违反各种政治纪律的

44人；敌我不分、丧失原则立场的12人；打骂群众、侵占群众利益的9人；贪污盗窃的10人；以权谋私的5人；严重失职的7人；打击报复的3人；生活作风问题的16人；其它违法乱纪的79人。其中县级10人，科级22人。

此后几年，历大跃进、合大县和3年经济困难时期，县纪检委名称几经变更，机构时设时撤，工作时断时续，至“文革”中被迫停顿。

1979年2月，本县恢复临时纪检委。1980年8月，中共旬邑县第八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纪检委，1984年12月升格为副县级。1984年8月起在14个乡镇设立纪检委，配专职书记，各直属党委和有下属单位的部门均配备纪检委员或纪检组长，形成完整的网络体系。配合县委在组织建设思想建设以及党性党风党纪教育等方面开展工作。

1979年，围绕平反冤、假、错案活动，县纪检委受理案件66起，涉及党员74人，查处66人。其中开除党籍15人，留党察看8人，严重警告12人，警告8人，撤职11人。上述违纪党员中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12人，破坏林业政策的9人，贪污盗窃的7人，以权谋私的5人，严重失职的3人，打骂群众的2人，其它违法乱纪的23人。其中县级2人，科级14人。

1982~1984年，县纪检委协助县委重点打击经济犯罪活动，查处“三招、三转、一住”（招干、招工、招生；转干、转正、农转非；住房）等方面案件67起，涉及党员54人，处理41人。其中11人被开除党籍，留党察看9人，严重警告7人，警告9人，撤职5人。其中县级1人，科级8人。

1985~1987年，围绕整党工作，县纪检委对党员进行党性党风党纪教育，对党内不法分子进行处理。受理案件87起，涉及党员79人，查处72人：开除11人，留党察看19人，严重警告21人，警告14人，撤职7人。其中官僚主义的2人，严重失职的5人，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18人，破坏林业政策的6人，以权谋私的11人，贪污受贿的10人。

1988~1990年，县纪检委主要查处党内以权谋私、官僚主义和贪污受贿等方面的问题。共查处案件258起，查结252起，涉及党员229人。这些党员中违反组织纪律的4人、严重官僚主义的3人、贪污的14人、侵犯国家和群众利益的18人、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190人。视其情节，分别予以处理，其中给予开除党籍的72人，留党察看的53人、撤销党内职务的4人、党内严重警告的36人、警告的34人。纠正了社会上新的不正之风，有效地支持和保护了改革开放事业的顺利进行。

六、整党整风

1、1948年的老区整党

1948年冬到1949年春,本县在老解放区进行整党。内容是批评揭发坏党员、表扬好党员,重点是揭发党员在战争中的立场问题、违法乱纪、打骂群众、营私舞弊等问题,然后重新进行审查登记。采取整党与土改与民主运动相结合、党内与党外相结合的方式。有凤泉、清源、马栏、阳坡头4个区委,25个支部,307名党员参加。整党中对违法乱纪党员给予纪律处分,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开除出党。清源区处分9名党员,开除2人;底庙区对有变节行为和不具备党员条件的55人,全部作了处理,其中开除6人,严重警告9人。通过整党教育党员提高思想政治觉悟,克服脱离群众的不良现象,密切了党群关系。

2、1951年的整风运动

1951年6、7月间,本县结合土改复查开展党员干部整风运动。主要内容是联系实际查工作、查思想、查历史,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采取县、区、乡三级干部会议的形式进行集中学习,学习毛泽东的《批评与自我批评》、《改造我们的学习》等文章。全县8个党委72个支部的800余名党员参加运动。通过整风学习提高了党员干部的思想政策水平。

3、1952年的“三反”整风

1952年1~4月,本县结合“三反”运动进行干部整风。采取群众运动的方式,进行大张旗鼓地宣传动员,在全面坦白检举、重点打击的基础上进行思想整顿和建设。直接参加运动的462人,共查出机关内部贪污分子79人,占参加人数17.1%,贪污金额3.5亿多元(旧币),分别予以处理:百万元以下9人,全部行政处分,其中撤职1人;百万至千万元59人,行政处分39人,其中开除2人,撤职5人;千万元以上的“虎”11只,判刑2人,开除2人,机关管制4人,撤职2人,1人自杀。共退赃款1.9亿多元,占54.3%。

4、反右整风运动

1957年8月至1958年5月,本县结合反右运动开展整风,有党员900多人参加。同时在农村开展整党整团,对党团员普遍进行民主鉴定,开除党员23名、团员42名。通过整风提高了党员干部的思想觉悟,坚定了走社会主义道路的信念,加强了农村党团组织,促进了农业生产。但这次运动被严重扩大化,致“左”的思想不断加剧,有4名党员、6名团员被划为右派分子,均被开除党、团籍,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落实政策,全部予以平反改正。

5、县、乡、村三级整党

1985年6月底至1987年3月底本县进行整党,全县有23个党委、5个党组、11个总支、518个支部、7063名党员参加。着重清理违纪资金和违纪购物,解决群众反映较强烈的乱占庄基地和干部建私房问题。全县共立违纪案件459起,查结457起;立重点案件127起,查结126起。全县共清查各种违纪资金146.54万元,收回128.06万元,占87%。清查违纪购物1827件,全部收回。清查多占、强占、乱占庄基地108.9亩,收回21.9亩,罚款21900元。通过整党,使广大党员受到一次深刻的党性、党风、党纪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以及彻底否定“文革”和坚持改革开放的形势政策教育,有力地促进了党风的基本好转和两个文明建设。

6、民主评议党员

1988年10月20日至1989年元月17日,本县在职田镇进行民主评议党员和处置不合格党员试点工作,有1个党委30个支部467名党员参加。评议出合格党员403名;基本合格党员29名,分别作了处置,其中党内警告7名,严重警告10名;不合格党员19名,其中处置出党14名,限期改正5名。14名出党党员中,申请退党5名,除名4名,劝退3名,开除2名。全镇受组织处理和党纪处分的共48人,处置面11%。

1989年3月24日至6月25日,全县范围内正式开展首批民主评议党员活动。共有12个党委(县级机关3个口党委、9个乡镇党委)、177个党支部(机关11个试点单位支部、166个农村支部)的2524名党员参加,占应参加党员2547名的99%,参加评定格次的党员2514名,10名因暂挂待查未定格次。评出合格党员2342名,占参加评格的93.1%。基本合格党员95名,占3.8%,分别作了处置:警告56名,严重警告16名,撤职2名,批评教育21名。不合格党员77名,占3.1%,处置如下:开除22名,留党察看19名,劝退10名,除名9名,退党12名,限期改正的5名。共计处置172名,处置面6.8%,其中出党53名,出党面2.1%,被取消预备党员资格的9人。被开除的22名不合格党员中,有千元以上重大经济问题的党员干部3名;有18人违反计划生育政策、超生第四胎;另有1人在“两乱”(1989年春夏之交北京等地的学生动乱和反革命暴乱)期间、石门乡水沟口村宗教迷信活动猖獗之时,丧失党员立场、多次参与其活动亦被开除。

评议期间,开展农村财务清理,共清出各种违纪资金2万余元,涉及党员206人,占参加评议党员总数的8%。

结合评议,表彰 247 名优秀党员,各基层党支部普遍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有效地保证了评议质量,为坚持党建工作程序化、制度化、规范化奠定了基础。

第二批为县级党政群机关,1989 年 9 月 1 日到 10 月底进行。共有 5 个党委 86 个支部的 1200 多名党员参加。

第三批从 1989 年 10 月中旬开始到次年元月结束,参加评议的有 7 个乡镇党委、1 个直属党委、5 个直属党组、246 个支部的 3000 多名党员。

全县民主评议党员工作于 1990 年元月底全面结束。共 23 个党委(17 个乡镇党委)、5 个党组、9 个总支、539 个支部的 7347 名党员参加,占全县党员总数 7684 名的 95.6%。共评出合格党员 6476 名,占参评党员 88.1%;基本合格党员 439 名,占 6%;不合格党员 432 名,占 5.9%。对这 871 名党员全部给予组织处理和党纪处分,处置面 11.9%。其中出党 240 名,出党面 3.3%。因超计划生育而受处置的达 453 名,占处置党员数的 52%,其中出党 84 名,占出党数的 35%。评议党员活动,使党员普遍受到一次具体而深刻的教育,增强了党性观念和党员的“角色意识”。

第二章 中国国民党柭邑县党部

第一节 组织建立

民国 15 年(1926),时值第一次国共合作时期,在共产党人的发动和帮助下,组建了境内的中国国民党组织。是年夏,中共党员许才升以革命的中国国民党陕西省党部特派员的公开身份回到本县,在其他共产党人配合下,联系进步人士,组成筹备委员会,于同年 8 月在县城成立中国国民党柭邑县党部。许才升任干事长,宁克齐、王廷璧任助理干事,潘仰子任组织部长、王日省任宣传部长、王子健任执行委员。民国 17 年(1928),许才升等人领导“柭邑暴动”失败被害后,该组织解体,活动停顿。

民国 21 年(1932)4 月底,中国国民党陕西省党部派员来县,重新恢复国

民党柤邑县党部,机关设张洪镇。民国 22 年(1933)9 月,陕甘边红军游击队王泰吉等率部攻克张洪镇,活捉并处决了县党部书记兼县长谢骞、党务宣传员吴信诚等国民党柤邑县党、政、军官员 10 余人,该组织名存实亡,活动再次停顿。民国 25 年(1936)3 月,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再次派员整顿恢复国民党柤邑县党部,此后,逐步健全内部机构、建立基层组织、发展党员、开展活动。

第二节 组织机构

一、县党部

中国国民党柤邑县党部创建后,至 1949 年 2 月本县全境解放,在历时 23 年的活动中,其机构名称及领导人职务称谓变更频繁,且各时期内部机构及人员设置亦不尽一致,如表 13—9。

中国国民党柤邑县党部机构设置情况表

表 13—9

时 间	机构名称	领导人 职务称谓	内部机构及人员设置
民国 15 年(1926)8 月 至 民国 16 年(1927)11 月	中国国民党 柤邑县党部	干事长	助理干事 2 人,组织部长、宣传部长、执行委员各 1 人。
民国 16 年(1927)11 月 至 民国 17 年(1928)底	中国国民党柤邑县 党务指导员办事处	党 务 指导员	干事 1~2 人
民国 21 年(1932)4 月 至 民国 22 年(1933)4 月	中国国民党 柤邑县党部	党 务 指导员	在上述县党部人员设置基础上增设党部党务宣传员 1 人。
民国 22 年(1933) 4 月至 9 月		党部书记	
民国 25 年(1936)3 月 至 民国 29 年(1940)3 月	中国国民党柤邑县 党务指导员办事处	党 务 指导员	干事 1~2 人。 增设录事 1 人,工友 1 人。
民国 29 年(1940)3 月 至 民国 38 年(1949)2 月	中国国民党 柤邑县党部	党 部 书记长	秘书 1 人,干事、助理干事、录事、工友各 2 人,伙夫 1 人。 1944 年,增设执委会,由 5~7 名县党部成员组成,书记长兼主任委员;增设监委会,多由县党部以外人员兼任,由 3 人组成,设主任委员 1 人。 1945 年,设外勤干事党务指导员 1 人。 1947 年 3 月,增设宣传干事、组训干事各 2 人,9 月,增设副书记长 1 人。

中国国民党栒邑县党部党务领导人序表

表 13—10

姓名	职务	籍贯	任职时间	备注
许才升	县党部干事长	本县县城	民国 15 年(1926)8 月至 民国 16 年(1927)9 月	中共党员,1928 年栒邑暴动后遇害
徐××	县党部干事长	山西	民国 16 年(1927)9 至 11 月	1927 年 11 月组织改称,职务称谓 随变,该人连任。
	党务指导员		民国 16 年(1927)11 月至 民国 17 年(1928)12 月	
李世俊	党务指导员	不详	民国 21 年(1932)4 月至 民国 22 年(1933)4 月	组织称县党部
谢 寿	县党部书记	江西	民国 22 年(1933)4 至 9 月	1933 年 8 月 2 日陕甘边红军袭击 张洪镇,该谢被捉处决。
张芝川	党务指导员	陕西兴平	民国 25 年(1936)3 月至 民国 27 年(1938)4 月	
何耀东	党务指导员	陕西长安	民国 27 年(1938)5 月至 民国 28 年(1939)1 月	
张维新	党务指导员	陕西兴平	民国 28 年(1939)2 月至 民国 29 年(1940)2 月	
李式如	党部书记长	山东菏泽	民国 29 年(1940)4 月至 民国 30 年(1941)2 月	
李志远	党部书记长	江苏铜山	民国 30 年(1941)2 月至 民国 34 年(1945)2 月	
介毅如	党部书记长	陕西彬县	民国 30 年(1945)2 至 12 月	建国后被处决
卜 涛	党部书记长	陕西彬县	民国 35 年(1946)1 月至 民国 36 年(1947)9 月	建国后被处决
王依仁	党部书记长	山西垣曲	民国 36 年(1947)9 月至 民国 37 年(1948)3 月	
吴百炎	党部书记长	本 县	民国 37 年(1948)3 月至 民国 38 年(1949)1 月	建国后被错杀
门忠贤	党部书记长	陕西礼泉	民国 38 年(1949)1 至 2 月	

二、基层组织

中国国民党栒邑县党部创建初期,许才升等人即着手组建张洪、太峪、职田、土桥等直属区分部。随着大革命的失败、国共合作的破裂和许才升等人的被害,这些进步的国民党组织亦陆续解体。

民国 30 年(1941)起,县党部在张洪、土桥、太峪、职田等乡镇陆续建立 4 个区级基层组织—区党部,并在清源乡设立直属区分部。每个区党部下设 3~5 个区分部,一保或数保合为一区分部,共有 20 个区分部。各区分部设书记、组训委员、宣传委员各 1 人。至民国 32 年(1943),全县有区党部 6 个,区分部 29 个,其中直属区分部 5 个。第一区党部为县政府机关,书记苏亚光,辖

民政科、财政科、建设科、教育科 4 个区分部；第二区党部设于张洪镇公所，书记张仲连，辖 5 个区分部；第三区党部设于土桥镇公所，书记水鸿章，辖 5 个区分部；第四区党部设于太峪镇公所，书记张相汉，辖 4 个区分部；第五区党部设于职田镇公所，书记任廷佐，辖 3 个区分部；第六区党部设于公刘乡中心小学，书记张凤翔，辖 3 个区分部。5 个直属区分部分别设于县民教馆、善庆乡公所、太平乡公所、底庙镇公所、县中学；书记分别为吴百炎、文智彬、师席珍、文德玉、董荫山。

民国 34 年(1945)2 月以后，各区分部增设候补委员 2~3 名，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书记一般选由保长或中心小学校长担任。

民国 35 年(1946)1 月，各区党部建立执行委员会，一般由书记兼任执行委员会主任。同时，增设监察委员 1 人。是年，全县有区党部 8 个。

民国 36 年(1947)3~4 月，县党部对各区党部进行调整改组，改监察委员为执行委员。是年底，全县有区党部 9 个，区分部 47 个，其中直属区分部 3 个。

第三节 党 员

中国国民党旬邑县党部初建时，正值第一次国共合作，公开身份的共产党员可以加入国民党组织，因而在革命进步人士和工人农友中发展了大量党员。民国 16 年(1927)7 月以后，冯玉祥在陕推行“清党反共”政策，大批共产党人和革命人士被捕杀，致使本县国民党员人数锐减。民国 25 年(1936)恢复县党部后，多在县府职员及民团军队中发展党员，至民国 29 年(1940)，全县约有 50 名党员。民国 30 年(1941)起，随着基层组织的建立，党员队伍迅速壮大，至民国 32 年(1943)发展到 359 人。

民国 34 年(1945)，介毅如任县党部书记长时，把小学教员、乡(镇)公所全部人员、保长及县府各部门的公务人员均拉入党内。是年，全县国民党党员猛增到 600 人。

民国 35 年(1946)，县党部对三青团员进行甄审，合格的留团或转为国民党员，党团合并，本县党员增至 700 人。民国 36 年(1947)，县党部对各区党部进行改组调整，对党员进行审查清理，本县党员减少为 553 人。

第四节 活 动

一、进步活动

民国 15 年(1926)冬,本县国民党组织配合共产党人在城乡创办平民夜校,教育农民学习文化科学知识,破除封建迷信,传播民主革命思想。县城平民夜校除农民外,还有市民、商贩、县府职员参加,县长聂振轩亲临讲课。同年 10 月,冯玉祥率领国民联军五原警师后,大军南下西安解围,县党部配合共产党组织,带领县府职员和宝塔小学学生 100 余人步行 80 多华里前往邠县欢迎慰问,号召人民群众拥护和支持北伐战争。

“西安事变”后,国共两党实现第二次合作。民国 26 年(1937)秋,县党部与共产党人通力合作,共同成立“柘邑县抗日救国会”,总会设在县党部,各乡(镇)设分会,积极投入到抗日救亡运动中,宣传抗日救国的正确主张和政策,贯彻有钱出钱、有力出力、有粮出粮的原则,为前线大量募补兵源和物资。

二、禁烟、禁缠足

旧时,本县人以妇女脚小为美,民间长期以来有幼时起即给女孩缠足的恶习。民国以来,政府予以坚决取缔和禁止,本县亦大力倡导放足。民国 29 年(1940)前后,县长马子静曾带人下乡检查放足,发现有继续给女儿缠足者打其母板子,据说还打了自己的舅母,此举对本县放足运动有所促进。

本县久为产烟之地,清末民初,烟毒流行严重,吸食大烟(鸦片)者甚众。民国 6 年(1917),国民政府颁布禁烟计划,民国 24 年(1935 年)后季,明令禁止种植。民国 27 年(1938)6 月,本县在县城设土膏店,招商承办,半年换照一次,以限制其销售。民国 28 年(1939)8 月,将商办土膏店收归官办,改为公膏发售所,并在张洪、土桥、太峪等镇设立分售所,凡属吸食烟民,通过切实调查登记,分为普通、贫民、赤贫三等并发给执照,持执照购吸,逐渐减少用量。民国 29 年(1940)1 月,本县成立禁烟科,并设戒烟所,将所有烟民分期集中于此,免费散发各种药丸,供其自服,以资戒除,同时勒令定期自戒,时限届满时,经检验无瘾后发给凭证。共发放禁烟药丸 20 万粒,经检验全县先后戒绝烟民 3167 名。公膏发售所遂于 5 月停办,禁烟科及戒烟所亦于年底撤销。

查缉工作本县以各乡镇保甲人员为主。民国 23 年(1934)至民国 29 年(1940)7 月,曾有省第七区缉私督察队来县轮流缉查,禁烟计划期满改为禁烟督察队,至民国 30 年(1941)底始行裁撤。其间,破获案件多起,随时依法治罪

处理。此后,县府每年于冬烟下种、春烟出土之时,派员带队下乡普遍勘查,以免疏漏,历年成绩显著。自抗战爆发至结束,境内并未发现烟苗种植,但随后贩运吸食案件仍不时发生,据统计,仅民国34年(1945)8~12月间,共发生贩运吸食大烟的大小案件251起之多。

三、反动活动

民国16年(1927)7月,冯玉祥在陕实行“清党反共”,本县两党合作局面破裂。国民党组织除了“包办红白喜事,迎送往来要人”而外,主要就是监视共产党的活动、侦察破坏共产党组织、搜捕共产党员、进步人士和共产党的干部。10月,庞天籛任柤邑县长后,积极追随冯玉祥的反动政策,解散各级农会等进步组织,加倍摊派粮款,勒逼群众交纳,还将有声望的农民带上镣铐游街恐吓群众。并将向西安《新秦日报》投稿揭露其罪行并散发革命书刊和传单的王日省、王子健、王廷璧逮捕严刑拷打审讯。

柤邑暴动失败后,共产党转入地下斗争,国民党中的右派把持了本县国民党的党务工作,在基层发展国民党员,扩大组织,继续与共产党对抗,与人民为敌。

民国27年(1938)后,本县国民党组织再次掀起反共高潮,破坏两党的合作局面。在境内羁押群众、侦缉破坏共产党组织、大肆屠杀共产党员和爱国进步人士。特别是民国28年(1939)以后,在本县境内制造了一系列摩擦事件,以至酿成“柤邑事件”,彻底破坏了本县国共两党合作抗日的局面。

第三章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旬邑县委员会

第一节 组织机构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旬邑县委员会于1984年2月成立。常设机构为政协常务委员会,由其主持召开每年一度的全委会议,并负责向大会报告一年来的各项工作及提案办理情况。常委会设正副主席、秘书长及常务委员若干人,在全委会议闭会期间,由主席和秘书长主持日常工作,负责召集常委会议,

组织委员进行社会视察和调研活动。内部机构设三组一室,后又陆续设立各专门委员会4个,并在各口党委及部分乡镇设立若干学习小组。

一、常务委员会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旬邑县委员会第一届常务委员会于1984年2月19日在政协旬邑县一届一次会议上经全体委员选举产生,由11人组成,设主席1人(暂缺),副主席2人,秘书长1人。常委中中共党员3名,大专以上文化程度3名,具有助理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的2人,女常委2名,平均年龄50.1岁。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旬邑县委员会第二届常务委员会于1987年6月3日在政协旬邑县二届一次会议上经全体委员选举产生,由14人组成,设主席1人(由县委书记兼任),副主席3人,秘书长1人。常委中中共党员5名,大专以上文化程度6名,具有助理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的3人,女常委3名,平均年龄51.2岁。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旬邑县委员会第三届常务委员会于1990年5月19日在政协旬邑县三届一次会议上经全体委员选举产生,由15人组成,设主席1人(由县委书记兼任),副主席3人,秘书长1人。常委中中共党员5名,大专以上文化程度6名,具有助理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的6人,女常委3名,平均年龄51.4岁。

二、专门委员会

1、学习委员会 1984年12月设立,由12人组成。

2、文史委员会 1984年12月设立,初由21人组成,1988年4月变为15人,三届为14人。

3、工作委员会 1988年4月设立,由12人组成。

4、祖国统一联谊委员会 1990年5月设立,由14人组成。

上述各专门委员会均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1名,主任委员初由一名政协副主席兼任,1990年5月以后从第三届起设专职主任委员。

三、机关内部机构

办公室 1984年2月随政协成立而设,置正、副主任各1人、工作人员若干名。

学习组 1984年2月随政协成立而设,置组长1人、工作人员若干名。

文史组 1984年2月随政协成立而设,置组长1人、工作人员若干名。

工作组 1988年1月设立,置组长1人、工作人员若干名。

四、政协学习小组

1985年,在党政、文卫、财贸、农林、工交等5个大口各建1个政协学习小组,成员只限于政协委员。1986年,合并掉2个,又在太村、底庙、张洪、职田、赤道等乡镇各建1个,全县共有8个学习小组,成员增加到82人。至1990年,全县在15个乡镇各建1个,在县级机关各大系统建8个,共建23个,成员发展到285人。其中政协委员80人,中共党员14人,非党知识分子45人,工商业者5人,少数民族3人,起义投诚人员11人,港、澳、台胞亲属16人,无党派爱国人士45人,个体专业户30人。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旬邑县委员会主席、副主席任职表

表 13—11

届 别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备 注
一 届	张述忠	主 席	1985.12~1987.6	
	周金玉	副主席	1984.2~1987.6	
	蒲允直	副主席	1984.2~1987.6	
二 届	贾振为	主 席	1987.6~1988.4	(兼)
	余主民	主 席	1988.4~1990.5	(兼)
	周金玉	副主席	1987.6~1990.5	
	蒲允直	副主席	1987.6~1990.5	
	杨汉民	副主席	1987.6~1988.4	
	肖冰莲	副主席	1988.4~1990.5	
三 届	余主民	主 席	1990.5~1993.3	(兼)
	王效贤	副主席	1990.5~1993.3	
	蒲允直	副主席	1990.5~1993.3	
	肖冰莲	副主席	1990.5~1993.3	
四 届	王致文	主 席	1993.3~1998.2	
	王效贤	副主席	1993.3~1998.2	
	肖冰莲	副主席	1993.3~1996.3	
	苏尚文	副主席	1993.3~1998.2	
	井进民	副主席	1993.3~1998.2	
五 届	李汉民	主 席	1998.2~	
	程国忠	副主席	1998.2~	
	安岁民	副主席	1998.2~	

第二节 历次会议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旬邑县委员会自成立至1990年历经3届,每届任期3年,每年均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历次会议基本情况见表13—12。

政协旬邑县第一届委员会,共有55名委员,代表着14个界别。委员中中共党员22名,占40%;女委员8名,占14.5%。各界别构成为:中国共产党、科技界、农民各6名,各占10.9%;工商业者7名,占12.7%;教育界、工会各5名,各占9.1%;爱国人士4名,占7.3%;文化艺术界3名,占5.5%;卫生、青年、妇联、新闻体育、特邀代表各2名,各占3.6%。委员中年齡在60岁以上的7名,占12.7%,40岁以下的12名,占21.8%;最大的64岁,最小的23岁,平均年齡48岁。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33名,占60%,大专以上8名,占14.5%。有助理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的9名,占16.4%。

第二届委员会共有71名委员,代表着15个界别,其中中共党员27名,占委员总数38%,女委员11名,占15.5%。各界别及其构成为:中国共产党、农民各10名,各占14%;科技9名,占12.7%;爱国人士7名,占9.9%;工商业6名,占8.5%;教育、文艺、工会、台属各4名,各占5.6%;卫生、妇联、少数民族各3名,各占4.2%;共青团2名,占2.8%;新闻体育、特邀各1名。年齡60岁以上8名,占11.3%,40岁以下24名,占33.8%;最大81岁,最小25岁,平均47.7岁。高中以上文化程度39名,占54.9%,大专以上15名,占21%,有助理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的10名,占14%。

第三届委员会共有80名委员,代表着15个界别。分别为中国共产党11名,占13.8%;科学技术、工商业者各10名,各占12.5%;农民17名,占21.3%;台属、工会各5名,各占6.3%;教育4名,占5%;文化艺术、卫生、爱国人士各3名,各占3.8%;新闻体育、民族宗教、妇联、共青团各2名,各占2.5%;特邀11名,占13.8%。委员中女委员9名,占11.3%。年齡60岁以上4名,比上届减少一半;最大67岁,最小的25岁,平均46.6岁,比上届下降1.1岁。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44名,占55%,比上届增加5名;大专以上12名,占15%。有专业技术职称的35名,占43.8%,比上届增加25名,其中具有助理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的20人,占25%。连续三届连任的委员47名,占上届总数66.2%,占本届委员总数的58.8%。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旬邑县委员会历次全体委员会议情况表

表 13—12

届次	召开时间	委员数	代表界别	主要议程	主要决议	选举情况	其它
一届一次	1984年 2月 18~19日	55	14	一、听取筹备领导小组关于政协旬邑县委员会筹建情况的报告 二、通过有关决议 三、通过选举事项		选举产生政协旬邑县第一届常务委员会由11人组成,其中副主席2人,秘书长1人(主席暂缺)。	
一届二次	1985年 5月 7~9日	55	14	一、听取并审议常委会《关于一年来的工作报告》 二、听取并审议《关于落实统战人员政策的报告》 三、列席县九届二次人代会议,听取并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一届三次	1985年 12月 26~27日	55	14	一、听取并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通过有关决议 三、通过选举事项	一、《关于贯彻中共旬邑县委常委会扩大会议精神的决议》 二、《政协旬邑县第一届常务委员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增选主席	
二届一次	1987年 5月31日 ~6月3日	71	15	一、听取并审议上届常委会工作报告 二、听取并审议《关于提案处理情况的报告》 三、传达省委及全国统战工作会议精神 四、列席县十届一次人代会议,听取并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五、通过选举事项	《政协旬邑县二届一次全委会决议》	选举产生政协旬邑县第二届常务委员会由14人组成,其中主席1人,副主席3人,秘书长1人。	收到委员提案73件,经审查决定立案41件。

续表 13—12

届次	召开时间	委员数	代表界别	主要议程	主要决议	选举情况	其它
二届二次	1988年 4月 18~21日	71	15	一、听取并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 二、列席县十届二次人代会议,听取并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三、通过选举事项	《政协旬邑县二届二次全委会决议》	增选主席、副主席	收到委员提案50件,经审查决定立案37件。确定承办单位21个。
二届三次	1989年 3月 27~30日	71	15	一、听取并审议《关于二届二次会议以来常委会工作报告》 二、听取并审议《关于二届二次会议以来委员提案处理情况的报告》 三、列席县十届三次人代会议,听取并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关于二届二次会议以来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政协旬邑县二届三次会议政治决议》		收到委员提案71件,经审查决定立案65件。
三届一次	1990年 5月 16~19日	80	15	一、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的意见》 二、听取并审议上届常委会工作报告 三、听取并审议《关于提案处理工作情况的报告》 四、列席县十一届一次人代会议,听取并审议政府工作报告 五、审议并通过会议各项决议 六、通过选举事项	《关于二届常委会工作报告的决议》 《政协旬邑县三届一次会议政治决议》	选举产生政协旬邑县第三届常务委员会,由15人组成,其中主席1人,副主席3人,秘书长1人。	收到委员提案69件,经审查决定立案68件。确定承办单位51个。

第三节 协商监督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旬邑县委员会成立以来,认真组织委员学习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学习新时期统战理论,不断提高参政议政能力,认真履行“政治协商、民主监督”的职能。

一、协商监督的主要内容

随着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社会生活和经济建设的进一步发展,政协协商监督的领域和内容越来越广泛。主要内容是:本县政治、经济、文化建设;改进县委、县政府的工作;党和国家大政方针的贯彻执行;群众生产、生活及所关注的热点问题;重要人事任免;“一府两院”(县人民政府、县法院、县检察院)的工作等。通过协商为县委、县政府的决策提出合理的积极的意见和建议,使县委和政府的工作真正体现人民的意志和利益。

二、协商监督的主要形式

一是通过各种会议协商。1984~1990年,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旬邑县委员会共召开7次全体委员会议,均列席县人民代表会议;讨论“一府两院”工作报告、社会经济发展规划、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以及群众关心的一系列重大问题,提出具体意见和建议;召开专题会议,邀请县委、县政府及有关部门领导参加,就全县一个时期的整体工作或者一些重大问题进行通报,并协商座谈、听取委员意见和建议。

二是通过委员的社会视察和调查研究,以专题报告形式提出意见和建议。较大规模的视察活动有:

1984年10月,部分政协委员以6天时间视察太村等5个乡镇15所小学的教学工作,从普及和提高教育“四率”入手,察看师资、教学质量、办学条件、学校管理等方面的现状问题,向县委县政府提出振兴旬邑教育的4点建议,受到重视和采纳,逐步实施,收到良好的社会效果。

1987年2月,围绕两个文明建设,县政协组织委员视察湫坡头乡看花宫村改变婚丧事大操大办之风、成立农村“红白喜事理事会”的情况,深入了解和及时总结其经验,向县委提出推广建议,并向全县发出倡议,推动了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深入开展。

1988年3月,结合县委、县政府抓经济作物生产的中心工作,组织市政协委员到后掌、清源、职田3个甜菜生产基地乡(镇)的15个村,实地视察甜菜种

植情况,在分析甜菜生产形势的基础上,就甜菜生产中存在的资金、面积等问题向县委县政府专题报告,为县政府制订提高甜菜收购价格等一系列优惠政策提供可行依据,促成全县 3.5 万亩甜菜面积以及籽种、资金的落实,使当年糖业产值达到 560 万元,比上年增长 3.3 倍。

1989 年,结合《土地管理法》的宣传实施,县政协组织委员对太村镇文家村和后掌乡阳坡头村的旧庄基恢复利用情况进行重点视察,通过总结正反两方面的经验和教训,专题报告县委、县政府,引起高度重视和关注,把占地和造地结合起来,克服光占不造、浪费土地的现象。仅 1989 年和 1990 年两年,全县改造和平整老庄基腾出耕地 1000 余亩。

与此同时,县政协组织委员和机关工作人员深入基层进行调查研究。1984~1990 年,分别就本县工农业生产、牛体育黄的开发、烤烟生产、扶贫帮困、科技下乡、市场物价、化肥专营、党风党纪等重点项目开展调查 30 多次,形成《从发展生产力看农村政协委员的作用》、《接待台胞工作的情况和问题》、《立足岗位、在职承包是科技下乡的一种有效形式》等 40 多份专题调查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100 多条,大多被县委县政府给予肯定和采纳。其中《开发牛体育黄的论证和建议》得到县政府极大重视,立即讨论制定一系列优惠政策,并积极组织实施,到 1990 年底,全县牛体育黄达 3125 头,列全省第一。

三是通过委员提案进行协商监督。1984~1990 年,共收到委员提案 376 件,经过审查立案 362 件,涉及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统战和社会生活诸多方面。其中有关农林水牧、乡镇企业、工交财贸等工农业生产和经济建设以及经济体制改革方面的提案 151 件,占提案总数的 40.2%;有关教育、科学技术、文化、卫生、体育 140 件,占 37.2%,有关组织、劳动人事、政法、统战、政协自身建设等方面 63 件,占 16.8%;有关城乡建设、环境保护方面 8 件,占 2.1%。这些提案中的大多数意见和建议被采纳实施,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四是走访委员征求意见。县政协组织力量,深入委员工作单位和家庭,走访慰问,了解情况,调动委员和各界人士为振兴旬邑经济献计出力的积极性。至 1990 年共征得意见和建议 140 多条,采取《送阅件》形式及时反映到县委、县政府和有关部门,及时纠正工作中的偏差和失误。

第四节 政协其它工作

一、对台联谊工作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旬邑县委员会协同中共旬邑县委统战部通过广播、座谈会、慰问等形式,向广大干部群众及旅台同胞亲属宣传党和政府有关统战和对台工作的方针政策,以增进两岸的了解和情谊,促进祖国统一。1986年10月,本县首次接待旬邑籍旅居澳大利亚的回国华侨唐宗介,此后,随着台湾当局放宽回大陆探亲政策,自1988年4月起先后接待台胞张佐鹏、王述鹏、杨文斌等,至1990年底共接待台胞25人次。对增进友谊、相互了解、开展经济与文化交流、激发台胞思乡爱国之情,促进祖国统一大业,起到积极推动作用。

二、文史资料征集

1987年6月起,县政协文史委员会开展文史资料的搜集整理和出版发行工作。至1990年底编辑出版《旬邑文史资料》一至三辑、《旬邑近现代名人传略》等,共收文史资料97篇,约39万字。

第四章 群众团体

第一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群众组织

一、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旬邑县委员会

1926年9月中共柞邑特支成立的同时,即创建了本县第一个青年团支部即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柞邑县宝塔小学支部,崔维峻任书记,有团员10余人。柞邑暴动失败后,该组织被破坏,活动停止。

1947年5月,中共柞邑县委成立后,设立柞邑县青年运动委员会,董世锋任主任。1949年10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柞邑县工作委员会成立,于次

年春在县中学成立支部,赵英杰任书记,发展团员 20 余名。经过反霸、土改、抗美援朝以及镇反等群众运动的洗礼,团员的政治觉悟普遍提高,团的组织迅速壮大,至 1951 年底共有基层团支部 57 个,团员 1013 名。1952 年 11 月,改称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柘邑县委员会。1953 年 3 月,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柘邑县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选举产生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柘邑县第一届委员会。1954 年 9 月 29 日~10 月 2 日,召开第二次代表大会。是年,柘邑县中学成立团总支,团员发展到 79 人。1956 年 6 月 15~19 日召开第三次代表大会。1957 年 5 月更名为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简称共青团)。同时,建立共青团柘邑县委员会,各区乡设立基层团委,各村建立团支部。特别是中小学团组织不断发展壮大,时全县普通中学有团总支 1 个,团支部 10 个,团员 172 名。1958 年 6 月 15~20 日,召开共青团柘邑县第四次代表大会。同年 12 月随县制并入彬县。1961 年恢复县制后,共青团的组织亦迅速恢复发展。至 1965 年底共有基层团委 20 个,总支 4 个,支部 190 个,团员 2352 名。其中中小学有 23 个支部 187 名学生团员,教师中有团员 124 人。

“文革”初期,本县共青团组织先是陷于瘫痪,后被“红卫兵”组织取代。1973 年 1 月召开共青团旬邑县第八次代表大会,从此恢复团县委建制及团组织活动。经过整团后,全县各级团组织迅速恢复和发展,各区、乡,各中学普遍成立团委,配备专(兼)职团干部,使各级团组织在领导、团结、教育青年一代中发挥中坚作用。

1979 年 6 月,召开共青团旬邑县第十次代表大会,将共青团的工作和活动的中心转移到围绕现代化建设方面来进行。1982 年 12 月 11~13 日,召开第十一次团代会。1985 年 4 月 26~28 日,召开第十二次团代会,通过《关于在全县农村青年中开展学科学、用科学活动的决定》。1986 年,结合农村整党对全县 312 个农村团支部进行集中整顿,增强了农村共青团组织的战斗力。1988 年 4 月 13~15 日,召开第十三次团代会,确定团的工作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培养“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新人为目标,改革和活跃团的工作,动员和带领全县青年为振兴旬邑立功建业做贡献。至 1990 年底,全县共有基层团委 36 个,团总支 6 个,团支部 576 个,团员 10527 名。

二、中国少年先锋队旬邑县队部

1950 年春,本县各小学开始建立中国少年儿童队(简称少儿队)组织,循“队章”按区设立大中小队,配备辅导员,标志为红领巾。同时在中国新民主主义青年团柘邑县工作委员会设立少年儿童部。因农村普遍建立少儿队组织的

条件尚不成熟,故工作的重点在各完全小学。是年全县小学生中有少儿队员 243 人,建有 6 个中队。至 1951 年底,全县 8 个区,6 所完全小学及条件好的 63 所初级小学均建立少儿队组织,新发展队员 1035 人。共有大队 6 个,中队 60 个,小队 69 个,队员 2084 人。

1953 年 6 月,中国少年儿童队更名为中国少年先锋队(简称少先队),本县设立少先队总队部,同时在各小学及初中一年级普遍设立少先队组织,使该组织得到空前规模的发展。至 1956 年,共建大队 28 个,中队 159 人,有少先队员 6684 名。至 1960 年基层组织发展到 721 个,其中中学 10 个,队员猛增到 8342 名。有辅导员 496 人。

“文革”期间,“红小兵”组织取代了本县各级少先队组织。1978 年 7 月恢复,至 9 月底,本县全部恢复重建少先队组织。至 1990 年底建队的小学有 305 所,中学 15 所,共有少先队员 2 万多人。

少先队的活动主要是通过丰富多彩的形式向少年儿童进行教育。学校每周安排有专门活动时间,一般为 1 课时。50 年代后期,广泛开展植树、除四害、讲普通话及“向科学现代化进军”、“我们爱科学”等活动。1963 年,开展向雷锋学习活动,学雷锋、做好事、与雷锋比童年、用功读书,在中小學生中蔚然成风。70 年代后期,又开展“学雷锋创三好”、“争当红花好少年”等活动。进入 80 年代,以“五爱”(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护公共财物)为内容,按照德、智、体全面发展的要求,开展“五讲、四美、三热爱”(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道德、讲秩序;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爱祖国、爱人民、爱社会主义)活动。1987 年以后,以坚持四项基本原则为内容,反对资产阶级自由化,各级学校在少年中以共产主义远大理想为目标,开展反对消极悲观、无所作为、法制观念淡薄等思想情绪,培养教育学生儿童成为“四有”新人。

三、农会、贫协组织

1. 旬邑县农民协会

1926 年 11 月,许才升(共产党员)等人在县城关帝庙召开群众大会,成立旬邑县农民协会,推举许才升为主席。至 1927 年 3 月,先后建立职田、太峪、张洪、土桥、底庙、清源等 6 个区农会,主任均由共产党员和进步农民担任,共有会员 1000 余人。县农会机关设在宝塔小学,直属陕西省农民协会领导。在农会领导下,各区普遍组建农民自卫团、自卫队,共有 400 余人的队伍。这些农民武装队伍以长矛、大刀作武器,发动农民群众开展抗粮、抗款、打击土豪劣绅、保护农民利益。全县农会会员最多时,发展到 6 万余人。

1927年7月,冯玉祥在西安“清党反共”,于同年10月派庞天籁任柞邑县长,庞在柞邑地区实行白色恐怖,各级农会组织被迫解散。

建国后,本县于1950年5月14~15日,召开第一届农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柞邑县农民协会。1953年1月撤销。

2. 旬邑县贫下中农协会

1964年12月10~15日,旬邑县第一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在县城召开,会议选举产生旬邑县贫下中农协会,选出主席1人,副主席2人,委员25人。

1965年5月,“文革”开始后,贫协活动停止,组织瘫痪。

1973年1月10~14日,本县召开第二次贫下中农代表大会,选举副主席1人,委员25人,恢复本县贫协组织。同年5月,增选主席1名。

1973年以后的一段时间,本县贫协组织的活动形成高潮。各级各层乃至广大农村的贫协组织普遍进驻学校、医院、机关、商店、厂矿等单位,不仅过问日常工作和生产,而且管方向、管路线、抓全面,直接领导上层建筑领域的革命,严重干扰了党的正常工作。

粉碎“四人帮”后,旬邑县第二届贫协继续开展工作。随着历史进程的不断发展,贫协组织已逐渐不能适应形势需要,遂于1981年4月撤销。

四、旬邑县学生联合会

本县学生联合会的主要组织形式是其基层组织——学校学生会。

1926年9月,在宝塔小学通过民主选举成立了宝小学生会,杨克廉任主席。同年10月,成立柞邑县学生联合会,许才升兼任学生联合会主席,与宝小学生会合二为一,统一领导全县学生运动。1927年7月,学联活动终止。

建国初,本县在各小学不再设立学生会组织,仅在柞邑中学设立。至1958年秋,张洪中学、湫坡头中学相继设立学生会组织。

学生会协同青年团和少先队,鼓励学生认真学习、遵守纪律、积极参加学校的集体活动,并使之成为一个团结友爱、爱护学校荣誉的集体。“文革”中,学生会组织被斥为“全民”组织、无阶级性等,遭到批判并被取缔。

1978年《全日制中学工作条例》颁发试行,本县中学学生会普遍恢复和建立,组织不断发展健全。此时学生会组织的主要任务是:协助青年团和学校领导、班主任、教师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协助学校组织好校内外各种学习小组的活动;协助班主任指导各班委会的工作;协助学校搞好劳动卫生等检查评比工作。

五、柞邑县各界抗日救国会

“西安事变”后,本县国共两党合作抗日;于1937年8月成立柞邑县各界抗日救国会,县上设总会,太峪、张洪、土桥、善庆4个区各设分会。这些组织建立后,随即投入抗日救亡运动,积极宣传共产党抗日救国的主张、政策以及有钱出钱、有力出力、有粮出粮的原则;组织和发动广大民众积极投身抗日,为抗日部队动员征集补充兵源。1938年,为抗日前线募补兵源300余名,并由共产党部队负责初训后输送入伍,为取得抗战的胜利作出一定的贡献。1939年后因国民党在境内不断制造摩擦,各界抗日救国会随之解体。

六、旬邑县总工会

1953年3月21日,成立柞邑县工会筹备委员会,同年10月12日,改为柞邑县工会联合会筹备委员会。1954年1月20日,本县工人代表大会在百子沟正义煤矿召开,会期1天,出席代表10人,列席3人,大会选举产生本县第一届工会委员会,吕秉和当选主席。1964年5月1日,改称柞邑县工会。1979年更名旬邑县总工会至今。

旬邑县总工会下设组织、宣传、财务、文体、劳动保护、女工工作、职工福利、劳动竞赛8个机构;设正副主席各1人,常委5人,委员17人。

1954年本县建立基层工会38个,会员828人。1980年有基层组织90个。会员3416人,至1990年,基层组织发展到149个,会员5587人。

从1954年1月~1990年底,共召开8次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委员会历经8届。

建国初期,工会的活动主要是组织职工学习文化。1948~1956年,全县参加扫盲和业余文化学习的职工共112人,组织车间、班组小组长以上的干部学习工会条例、各种业务共110次,参加420人。“文革”期间,工会组织受到很大破坏,活动陷于瘫痪。80年代初,工会组织及活动逐步恢复。1985年,建成县工人俱乐部,配备专职人员4名。基层工会建图书室123个,图书馆1个,藏书3542册;电影放映队2个,工作人员4名;办职工文化技术学校1所,有兼职教师6名。1988年县工会俱乐部新开辟老年活动室、音乐厅、周末舞会等。近年来为了活跃职工文化生活,本县工会组织积极开展多种群众性文体活动,每年都进行2~3次乒乓球、羽毛球之类的有奖竞赛。

职工的生活待遇和社会福利工作也有很大提高和发展。1956年底,全县职工平均工资比往年提高12%,并用1050元对55名生活困难会员进行补助,建立职工互助组织5个。1983年,建立基金劳动保护委员会,参加职工

3400人。全民所有制企业退休离休职工238人。

劳动保险事业在现阶段的工会活动中占有一定的比重。参加职工互助基金会3825人,储蓄总金额11700元,建立集体福利食堂3个,浴室5个,理发室6个,托幼组织73个,保教人员94人,受托儿童642名。修建职工集体宿舍4644平方米,家属宿舍850平方米。

七、旬邑县妇女联合会

1934年,中共旬邑县委妇女部在本县苏区成立,1936年撤销妇女部,成立妇女救国联合会,1938年7月撤销。1950年8月,组成妇女联合会筹委会,次年8月正式成立旬邑县妇女联合会。“文革”期间,本县妇女组织一度瘫痪。至1973年3月恢复。县妇联自1951年8月成立到1990年底共召开12次妇女代表大会,每次妇代会期间,选举产生本届妇联执行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并推选出省(市)妇代会代表。

妇联的主要活动是:

1. 放脚

旧时,本县妇女缠脚陋习盛行。女孩从6岁左右就开始缠脚,期间骨折肉烂,长时期不能站立,只得用双膝跪着行走。有不少人因脚部化脓遂感染下肢,或成残疾或丧性命。建国后,人民政府坚决禁止缠脚,县妇联发动广大妇女积极响应,使这一残害妇女的旧习惯彻底革除。

2. 破除包办买卖婚姻

旧时本县男女订婚,全由父母包办。本人不仅难以作主,就连见面也不允许,形成“口袋买猫”式商品婚姻。造成许多夫妻终生不和,并有不少人自杀抗婚。建国后,随着《婚姻法》的贯彻执行,本县广大妇女奋力争取,各级妇女组织支持倡导,50年代中期,根绝一夫多妻制。到末期,基本破除完全的包办婚姻。

3. 反封建礼教,提高女权

旧时本县以“三从四德”来束缚妇女,不许随便出门,来客要求回避。婚后只准男休女、不许女离婚;丧夫不许改嫁,终生守寡被视为美德。在家被当作传宗接代的工具,受尽丈夫打骂和公婆虐待,更有其者,不少妇女随便被残害致死,法律也不追究,无非婆家杀猪宰羊厚葬了事,即所谓“人头换猪头”。更不许妇女参加社会活动,就连赶集赴会也不允许,只准赴当地庙会,烧香拜佛。1934年后,本县苏区提倡女权运动,上述旧的束缚被逐步取缔。建国后,县妇联大力组织妇女参加各项社会活动,提高妇女社会地位,使妇女婚姻自主、行

动自由和家庭待遇得到改变。

4. 鼓励妇女参战、支前

1933~1936年,本县苏区妇女在当时妇女组织动员倡导下,许多人承担了给红军做鞋、磨面、烧水、做饭等事务,有的还参加了救护伤员、传递情报的工作。在国民党军队的围剿搜捕中,不少妇女冒险隐藏保护革命者,为土地革命作出贡献。

抗日战争期间,本县妇女组织带领广大妇女参加八路军倡导的识字运动和保护妇女权益等各项活动。并承担一大部分军粮军鞋供给任务。有不少人还参加了地方政权或地下组织和军队工作,有力地支援了抗战。本县于1937年前后入党的女党员达20余名。

解放战争时期,本县妇女在各级妇联的宣传发动下,担负艰巨的支前任务,仅做军鞋就达8.3万余双,磨面、碾米共1.5万多石。并多次发起募捐活动,为前方将士筹集大量粮食、衣物、资金等。同时,招待过往子弟兵食宿、护理伤员、参加后方生产,有的还直接参军参战,为中国人民解放事业立下不朽功勋。

5. 动员妇女参加生产建设

建国后,本县各级妇女组织,把动员妇女参加生产建设作为主要任务,全力做好,从而使越来越多的妇女投身生产劳动。

1950年土改后,本县就有部分农村妇女下田劳动,1955年合作化后,全县妇女普遍下地劳动,并成为农业战线一支主力军。1958年大跃进期间,除老弱病残外,几乎所有妇女都参加了兴修水利和大炼钢铁运动。1968年以后,本县广大妇女投入农业学大寨运动,大搞农田基本建设。当时各工地普遍成立“铁姑娘队”、“红大嫂队”等组织,互相开展竞赛。1981年本县实行家庭联产承包农业生产责任制后,妇女在种植、养殖、加工等方面大显身手,为解决温饱问题、逐步走向富裕发挥着积极作用。

6. 领导妇女从事其他社会活动

1953年,县妇联牵头开展以新法接生为主的妇婴卫生工作,全县培训200余名接生员和卫生员。1980年至今,各级妇女组织在全县大力开展创建文明家庭活动,使尊老爱幼、讲究卫生等优良作风得以发扬,同时还广泛组织妇女学编织、裁剪、刺绣、剪纸、做灯笼等,使许多妇女手有一技,作为家庭生财之法。

八、旬邑县工商业联合会

建国后至 1952 年 8 月前,本县工商联业务由工会联合会筹委会代理。1952 年 9 月,以县城的公、私营工商业及合作社共 424 户工商业户为基础,成立旬邑县工商业联合会,并于 17 日召开工商界代表会议,出席代表 121 人,列席 4 人,选举产生本县工商联第一届委员会,委员 13 人,候补委员 4 人,由 5 名常委及正副主任委员组成常委会,蒲允文为主任委员,张乐民、吴玉明为副主任委员,县委派文彦杰为秘书兼常委。同时在太村、职田、张洪设办事处。1958 年底,在张洪、土桥、湫坡头、底庙、职田、太峪、城关等乡镇设立工商小组,至 1965 年 5 月,本县共召开过 6 次工商界代表会议,工商业联合会历经 6 届。1966 年 12 月 30 日停止办公。

第二节 中国国民党领导下的群众团体

一、三民主义青年团旬邑分团部

民国 29 年(1940)以前,本县的三民主义青年团(简称三青团)组织是三青团邠县分团部下属的一个基层组织即三青团邠县分团部旬邑区队。同年 7 月,三青团陕西支团部派员来县,筹备成立三青团旬邑分团部,至年底,三青团旬邑分团部正式成立,姜安泰任书记,并在旬邑中学建立区队,夏××任区队长。民国 33 年(1944)后季,成立干事会,赵维镒任干事长。干事会下设组训、总务、宣传 3 股,发展团员 120 多人。主要是各学校的师生。民国 34 年(1945)吉奉岗任干事会主任,是年,本县三青团员发展到 200 多人,旬邑中学 90% 以上的学生加入。民国 35 年(1946)进行改选,有 15 名团员代表参加,选出吉奉岗、吴百炎等 5 人组成的总干事会,主持日常工作。干事长由吴百炎担任,主任吉奉岗。是年设立监察会,常务监察许德铭。

当时,在全县 7 个区(共有 9 区)中均设立基层区队,区队下设分队,共辖 16 个区分队,另有直属分团部的 4 个区分队。各区队和区分队均设队长、队副各 1 名,是年团员发展到 539 人。

民国 35 年(1946)下半年,中国国民党旬邑县党部对本县的三青团员进行甄审,合格的留团或转为国民党员,不合格者开除或退团。团员甄审后,党团合并,但其组织依然存在。民国 36 年(1947),国民党旬邑县党部及县政府迁往今旬邑百子村,三民主义青年团旬邑分团部亦随迁,后迁往邠县。1949 年旬邑解放后被取缔。

二、中国童子军柘邑县军团部

民国 28 年(1939),省派员来县筹建本县童子军组织。是年秋,中国童子军柘邑军团部在县宝塔高级小学成立,教师第五立谦任团长,团部设教练员 1 人。随后县立张洪小学、太峪小学童子军团部亦于同年底成立。民国 29 年(1940)起,本县各乡镇中心国民学校均陆续实行童子军制。凡正式批准的学校,由县教科委任 1 名受过专业训练的教师担任童子军团长,未经批准的学校,由学校指派 1 名教师兼任童子军教练员。

民国 29 年(1940)秋,军团部设童子军指导员 1 人,在各小学增设童子军课,每周两节,列入课表“童训”,有内堂、外堂之分。内堂课主要讲童子军组织的来源、作用、组织机构、活动内容等;外堂课作队列演练、野营、战场救护等,训练成绩计入体育课成绩内。

童子军有统一规定之服装、领章、徽章等标志,一律系草绿色领巾,携带童子军棍、绳等,其活动均照规定施行。

三、农会

民国 33 年(1944)1 月,成立柘邑县农会,并分设 8 个区乡农会。

四、商会

本县工商落后,商业团体组织设立较晚。民国 34 年(1945)8 月,成立柘邑县商会,分设土布业、杂货业、药材业等 3 个同业公会。

五、教育会

民国 33 年(1944)10 月,陕西省政府公布《修正教育会法》,规定教育会总则和任务。凡中小学教员均为会员。民国 34 年(1945)6 月,成立柘邑县教育会,由会员大会选举理事长、常委理事、理事、监事等职。马明轩任理事长。址设公刘乡中山中心国民学校。时有会员 117 人。各乡镇亦在中心国民学校设立乡镇教育会共 8 所,设常务理事、理事、监事各 1 人。常务理事多由中心国民学校校长兼任。经费主要来源于收取会费,其组织活动流于形式,多为虚设。建国后,本县各级教育会自行消亡。

政 权 志

本县政权,应与建县并始,然而自建县至唐以前,已无记载可考。唐至明、清,地方一切权力集中于县衙,人民任其驱使,毫无民主可言。民国时,本县政权的主宰是县行政公署或县政府,它虽言保障“民权”,有所谓选举的民意机构,但人员呈报圈定,实乃空谈民主。建国后,打碎旧的国家机器,建立人民民主制度,人民行使管理国家的权力,当家作主。由人民选举的人民代表,组成本县国家权力机构县人民代表大会,再由它选举产生执行机关县人民政府、审判机关县人民法院、检察机关县人民检察院,合而构成本县政权的主体。以人民利益高于一切为准则,维护革命,惩治犯罪,发展经济,改善人民生活,体现了政权属于人民、为人民服务的本质。本县人民政权在建设中,遭受“文革”的摧残,有机构臃肿、精简复又膨胀的教训,但主流趋于完善;由建国初的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过渡到县人民代表大会,再发展到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代表的产生由协商邀请发展到选举,由等额的普选发展为直接选举、差额选举,表明了人民民主制度不断健全。近几年,随着政治体制改革的进展,县人民政权职能向着精干、务实、高效、廉洁的新历程迈进。

第一章 权力机关

第一节 县级机构

一、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49年9月至1954年7月,按照《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共同纲领》规定,本县实行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作为建国初期人民参与国家管理的组织形式,有关全县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治安等各项重大事宜,均由各界人民代表会议讨论决定。此期间,本县先后召开一至三届共6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的产生,由各届人士、群众团体、国家机关单位、乡村基层政权组织协商、邀请。代表构成的突出特点:贫雇农多,机关单位和基层组织的领导干部多,男性多,小学文化程度和文盲多。

各界人民代表会议的选举为等额选举,代表举手表决,对于各项决议、议案均全体一致通过,无反对或不赞成者。

二、县人民代表大会

195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草案)》颁布后,本县依照《宪法》规定,改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为人民代表大会制。是年7月21日至24日,召开了首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依法进行民主选举,任免县级和基层人民政府组成人员,审议本县各项重大政策规定和人民代表提案。至1965年10月,先后召开一至六届共14次代表大会。

1965年10月后,县人民代表大会因“文革”而中断。其权力被县革命委员会取代。

1979年5月,由县革命委员会主持召开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1981年1月,本县恢复县人民代表大会制度,4至7日,召开了县八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并成立了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作为县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此次会议按照《宪法》规定,取消本县各级革命委员会,恢复各级人

民政府。

至1990年5月,先后召开八至十一届共12次人民代表大会。

县人民代表大会初期至1965年10月,人民代表的产生,实行等额制普选,代表构成:贫农、下中农占优势,工人、军人增多,教育、科技人员极少;初中以下文化程度和文盲占多数。1979~1980年,人民代表的构成,工人、农民和军人占绝大多数,并多为各类模范、标兵、先进人物、英雄、中共党员等。1981年后,县人民代表的产生,逐渐依法规范化,名额由上届常委会按各乡(镇)或选区人口比例分配,普遍实行差额选举、直接选举。代表构成中,知识分子、科技人员比例逐届增大,文化程度逐届上升,女代表增多,中共党员代表人数下降,非党代表人数增多。1990年十一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中,女代表已占21%,非中共党员代表占38%,科技人员占19%,初中以上文化程度的占84%,代表参政议政的水平有较大提高。

县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由以前的举手表决、等额选举,逐步实行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已有代表投不赞成、反对和弃权票,10人以上代表可联名另提候选人。1987年,县第十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上,12名代表联名提名张峰为县长候选人,结果当选,原定县长候选人落选。

历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及人民代表大会情况,如表14—1。

三、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81年1月,县八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成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此后,作为县人民代表大会常设机构,行使大会闭幕期间的职权;主持每年召开一次人民代表大会;向大会报告工作及处理代表提案、议案;审议任免县人民政府各部门领导干部和县人民法院、检察院的副职领导、审判员、检察员及法庭庭长等,监督检查人民政府各项工作并提出质询。

1. 组织机构

县人大常委会由15~17人组成,设主任1名,副主任3~5名,委员9~11名。内部机构设置各届有所不同;第八届设办公室、政法组、文卫组、农业组、工交财贸组;第九届并农业组、工交财贸组为经济组;第十届改经济组为财贸组。1988年,各组改称工作委员会。1990年,第十一届县人大常委会设办公室和法制、财经、农林、科教文卫、代表联络等5个工作委员会,各工作委员会一般设主任、副主任各1名,工作人员若干名。

2. 权力行使

从1981年旬邑县八届一次人代会以来,县人大常委会依照《宪法》行使权

旬邑县历届人民代表会议情况一览表

表 14—1

单位:人、件

届次	时间	出席人数			议 程	议案	选举结果
		代表	列席	邀请			
首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次会议 1949.9.27 至 1949.9.29	37			1.传达彬县专署关于改造旧政权及肃反工作会议精神; 2.讨论粮油征购方案,通过《粮油征购暂行条例》;	20	
	第二次会议 1950.2.27 至 1950.2.29	121			1.听取审议县委、县人民政府有关工作报告; 2.讨论土改、巩固政权等工作; 3.通过议案处理办法决议; 4.选举成立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	21	选举杜彦英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
	第三次会议 1950.6.5 至 1950.6.6	120	23		1.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讨论通过夏收夏征、除草补种、双减节约、实行新婚姻法等议案和决议; 3.选举;		选举任德明、郭生玉、乔国珍为出席陕西省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代表。
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次会议 1951.10.11 至 1951.10.13	120	9		1.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审议通过《柟邑县土改实施计划》、《恢复发展农业生产》、《缴纳爱国公粮》等3个决议; 3.选举成立柟邑县土改委员会; 4.选举;		选举张文锦为土改委员会主席;选举苏焕文为县长;选举吕奎章为人民法庭庭长;选举张文锦为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
	第二次会议 1952.5.15 至 1952.5.17	125	17		1.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听取县土改委员会工作报告; 3.通过《关于补充抗美援朝工作,扩充地方人民武装》等项决议;		
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第一次会议 1953.12.7 至 1953.12.9	157	23		1.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2.讨论防旱、抗旱、夏收、夏选、反对美国细菌战争、继续镇压反革命、贯彻婚姻法等工作; 3.选举;		选举白忠厚为第三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常务委员会主席。

续表 14—1

单位:人、件

届次	时间	出席人数			议程	议案	选举结果
		代表	列席	邀请			
首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54.7.21 至 1954.7.24	80	4			选举公东禄、张廷益、王云竹等3人为出席陕西省首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二次会议	1954.11.30 至 1954.12.3	58	16		21	
	第三次会议	1955.2.23 至 1955.2.25	101	17			选举公东禄为县长;选举门万清为县法院院长。
	第四次会议	1955.12.24 至 1955.12.26	103	15		24	
	第五次会议	1956.4.24 至 1956.4.26	102	17		22	

续表 14—1

单位:人、件

届次	时间	出席人数			议程	议案	选举结果	
		代表	列席	邀请				
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56.11.4 至 1956.11.7	110	36		1. 听取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 2. 听取审议县法院工作报告; 3. 讨论通过财政决预算报告; 4. 选举;	81	选举何金升为县长。
	第二次会议	1957.5.26 至 1957.5.29	90	15		1. 学习讨论毛泽东在最高国务会议上《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报告; 2. 听取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和议案处理情况的报告; 3. 研究讨论全县广播经费筹措办法和土桥镇石桥修筑方案; 4. 选举;	70	补选王耀华为出席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三次会议	1957.12.2 至 1957.12.5	100	41		1. 听取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县法院、县财政决预算等报告; 2. 讨论通过《柞水县 1958—1967 年农业发展规划(修正草案)》; 3. 讨论兴修水利、积肥和全民整风问题; 4. 选举;	111	选举焦转清为县法院院长。
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58.5.23 至 1958.5.26	126	26		1. 听取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 2. 讨论通过县人民委员会关于《治理汎河、引水上塬,为彻底改变全县面貌而奋斗》专题报告; 3. 选举;	122	选举何金升为县长;选举王耀华、王天泰、孙彦仓为出席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61.10.16 至 1961.10.18	81	18	7	1. 听取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县法院工作报告; 2. 选举;	66	选举门万清为县长;选举张生财为县法院院长。
	第二次会议	1962.7.25 至 1962.7.28	100	27	7	1. 讨论周恩来在第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 2. 传达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精神; 3. 审议议案办理情况; 4. 讨论部署有关工作;	37	

续表 14—1

单位:人、件

届次	时间	出席人数			议 程	议案	选举结果	
		代表	列席	邀请				
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63.6.10 至 1963.6.13	122	43	5	1. 听取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县法院工作报告和全县国民经济计划、财政决预算报告; 2. 审议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3. 选举;	113	选举何金升为县长;选举杜天喜为县法院院长;选举何金升、马贵福、孙彦仓为出席陕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二次会议	1964.6.2 至 1964.6.5	87	29	11	1. 听取审议县人民委员会工作报告; 2. 审议议案办理情况的报告; 3. 审议通过全县国民经济计划报告;	58	
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65.10				本年10月,县人民委员会召开会议,部署安排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事宜,但因“社会主义教育运动”的影响,六届人代会未能正式召开,则以这次安排会议作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		
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79.5.27 至 1979.5.29	369			1. 听取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报告; 2. 选举;		选举李志远为县革命委员会主任;选举文自强为县法院院长;选举张贤英为县检察院检察长。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81.1.4 至 1981.1.7	218	34	3	1. 听取审议县革命委员会、县法院、县检察院等工作报告; 2. 审议通过县财政预算和概算报告; 3. 成立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4. 选举;	140	选举卢元仓为人大常委会主任;选举祁建文为县长;选举文自强为县法院院长;选举张贤英为县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次会议	1982.6.1 至 1982.6.3	199	47	3	1. 听取审议县人民政府、县法院、县检察院工作报告; 2. 听取审议县人大常委会及议案处理情况的报告; 3. 选举;	83	增选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委员3名。

续表 14—1

单位:人、件

届次	时间	出席人数			议 程	议案	选举结果
		代表	列席	邀请			
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	1983.3.23 至 1983.3.26	195	46			增选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 名;选举出席陕西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4 名。
	第四次会议	1983.12.8 至 1983.12.9	157	17		78	增选出席咸阳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8 名。
	第五次会议	1984.2.18 至 1984.2.19	218	38			选举李文忠为县长。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84.6.11 至 1984.6.15	216	54	5	93	选举卢元仓为人大常委会主任;选举李文忠为县长;选举赵潮流为县法院院长;选举何崇俭为县检察院检察长。
	第二次会议	1985.5.8 至 1985.5.10	221	42	5	69	
	第三次会议	1986.3.29 至 1986.4.1	203	51		77	

续表 14—1

单位:人、件

届次	时间	出席人数			议程	议案	选举结果
		代表	列席	邀请			
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87.6.1 至 1987.6.5	152	70		80	选举卢元仓为人大常委会主任;选举张峰为县长。
	第二次会议	1988.4.19 至 1988.4.22	136	62		56	
	第三次会议	1989.3.28 至 1989.3.31	120	58			选举出席咸阳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12 名。
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一次会议	1990.5.17 至 1990.5.21	169	75	1		选举肖恩翰为人大常委会主任;选举梁凤民为县长;选举出席咸阳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4 名。

力,保障人民群众的民主权利,监督管理“一府两院”(县人民政府,县法院,县检察院)的各项工作,在依法选举、任免干部、维护社会治安、打击经济和刑事犯罪等方面,充分体现了人民政权的尊严和先进性。

(1)议案处理。县人民代表大会期间,议案由大会秘书处负责登记、综合,经大会议案审查委员会确定后,以文件形式转交县人民政府、县法院、县检察院及有关部门办理,期限为一年,办理结果由交办部门以书面报告人大常委会,人大常委会在下届(次)人民代表大会上综合报告。

对事关本县社会发展全局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议案,人大常委会依据《宪法》赋予的权力,严肃办理。1986年,县九届三次代表大会上,代表就县造纸厂废水污染汭河水流及厂区周围农民耕地;县烟草局各烤烟收购点压级压价、坑害烟农等问题,提出议案,会后,人大常委会责成有关部门进行严肃处理。1987年,在县十届一次人民代表大会上,人民代表对全县群众反映强烈的1985年虚报国民经济统计数字和马栏林场与铜川矿务局协议抚育间伐山林中,违反政策规定以致造成重大失误问题,向县长李文忠提出质询,会后,人大常委会认真组织调查,协同省、市有关部门,对此严肃查处,使问题得以解决。1988年,县十届二次人民代表大会期间,人民代表就本县职业技术教育、人畜饮水、环境污染和群众负担过重等方面的问题提出议案,会后,人大常委会督促县人民政府对各问题认真研究并得到及时解决。

1981~1990年,人大常委会先后处理各类议案、提案960余件,接收、转办人民代表和群众各类批评、建议和意见1000余条。

(2)法律监督。人大常委会根据工作需要,听取和审查县人民政府、县法院、县检察院的执法情况汇报,并每年定期开展1~2次执法检查,严格行使法律监督权力。

1982年,人大常委会依据国务院关于村镇建房用地管理条例规定,经调查统计,发现本县建国以来,因乱占或不合理使用土地等情况,致全县耕地减少13万亩,人均比建国初少3.2亩。针对此一情况,于1983年召开全委会,审议通过了县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土地管理的报告,颁发文件2个,县政府抽调县级部门干部300人下乡,采取坚决措施,清查收回多占土地2482亩,补偿费及各种罚没款42.8万元,有效地制止了乱建滥占耕地不良风气的蔓延。

1983年,人大常委会依据《森林法》制定了本县《管护森林若干规定》,之后,依法查处毁林案件519起,追究刑事责任者9人,行政拘留24人,乡(镇)以上干部受纪律处分的10人,有效地遏制了毁林事件的发生。

1985年,人大常委会切实贯彻和监督执行《药品管理法》和《食法》,责令县卫生部门对全县有关行业的124个单位进行检查,共查出有害食品24种,伪劣药品9种,敦促县人民政府及时进行公开处理。

1988年,人大常委会在全县范围内对《宪法》、《刑法》、《刑事诉讼法》、《文物保护法》、《经济合同法》、《商标法》、《食品卫生法》、《土地管理法》、《森林法》、《婚姻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价格管理条例》、《禁止向企业摊派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对查出的问题敦促有关部门及时进行处理。

1990年,人大常委会对《陕西省禁止赌博条例》、《陕西省禁止贩毒吸毒条例》、《陕西省禁止卖淫嫖娼条例》的贯彻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抓赌30场,没收赌资3000余元,涉及132人,罚款7000余元;查处吸毒1人,种植罂粟1人,销毁845株。

自1981年至1990年,人大常委会先后对国家以及省市颁布的40余个法律法规进行了监督执行,作出本县有关政治、经济、文教科、社会治安等方面的决定、决议20余项。1990年,人大常委会依据《宪法》、《地方组织法》及国家有关法令,草拟制定了《旬邑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监督司法工作试行办法》,以使法律监督更趋制度化和规范化。

(3)组织视察。人大常委会每年不定期组织人大委员和人民代表,对本县的工业、农业、教育卫生、文化科技及机关工作等进行视察。视察前事先研究确定具体时间,视察内容及视察单位,再以文件通知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视察结束后以书面报告总结,对视察中发现的问题督促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研究解决。

1981~1982年,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大委员和人民代表,对本县5个公社的11所中小学进行视察,对学校的教学设施和教育质量问题,督促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给予重视及研究解决。

1984~1985年,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大委员和人民代表对县内6所普通中学、2所职业中学、24所小学进行视察,对存在的教学设施陈旧、经费不足、教师队伍质量不高等问题,建议县人民政府及时研究解决。

1987年,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大委员和人民代表对县糖厂、县制药厂、县造纸厂工业生产环境污染情况进行视察,建议和督促各厂分别按照环保法规,落实措施,改变落后状况。

1990年8月,人大常委会组织人大委员和人民代表110余人,对全县

部分乡(镇)烤烟和大秋作物长势进行观摩视察,之后,就本县的农业生产和产业结构等问题,建议县人民政府作出长远规划和调整。

1981~1990年,人大常委会先后组织人大委员和人民代表视察30余次,督促和建议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及时处理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100余项。

(4)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人大常委会严格按照《宪法》和《组织法》的规定,根据“一府两院”的考察提名,经党组、主任会议审查研究后,提交委员会表决通过,再行任免。对经审查研究认为不称职者,则不予任命;对犯有严重错误和违犯法规者,则予撤销或罢免其职务。1989年,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县人大选举和县人大常委会任命的干部递交年度工作述职报告的决议》对已任命的现职干部实行严格考核和监督。

1981~1990年,人大常委会先后依法任命县人民政府、县法院、县检察院的副职领导15人次;审判员、检察员、法庭庭长及县政府各部门负责人228人次;不予任命的7人,撤销职务的1人。

(5)专题调查。人大常委会每年组织人员进行3~5次专题调查。调查前,先确定调查内容,拟定提纲,调查中,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弄清情况,摸透问题;调查后,将调查情况以文件形式转送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办理,并督促其在3~6个月内向人大常委会报告办理结果。

1982年,人大常委会组织调查组,对县工商行政管理局私自购置国家专控物品、滥发补贴等违犯财经纪律问题,进行严肃查处,查出违纪资金2.4万元,督促有关部门对主要责任者给予及时处理。

1984年,本县各烤烟收购点在烤烟收购中,压级压价、坑害烟农现象严重,人民代表和烟农反映强烈。人大常委会及时进行专题调查,责成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调换不称职的收购人员4名,依法逮捕触及刑律者2名。同年,又对本县政法部门存在的案件不能及时审结问题进行了专题调查,有针对性地作出了《关于加强政法工作,搞好人民来信来访工作的决议》。

1983~1985年,人大常委会对全县教育工作3次深入基层进行调查,通过考试辞退不称职民办教师621名,择优录取290名,对县文教局领导人员进行了调整,专题审议了县人民政府教育工作报告,在改善办学条件、提高教师待遇方面,提出切实可行的方案,使全县小学教育有较大发展,学生入学率和普及率均达98%。

1987年,人大常委会与县人民政府抽调35名干部,以19天时间,对本

县农业基础建设进行了专题调查。调查后就水利设施失修和毁坏严重、农业耕地面积逐年下降和农业机械总体结构不合理、科技人员队伍不稳定、乡镇企业产品质量差经济效益低等方面的问题,建议和督促县人民政府及时进行研究决策,以求改变。

至1990年,人大常委会先后进行专题调查30余次,建议和督促县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处理调查中发现的各方面的问题110项。

(6)依法主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市人大常委会按照《宪法》和《组织法》规定,主持每3年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换届选举。每年召开一次县人民代表大会。

3. 例会

市人大常委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规定,一般每两月召开一次例会,会议由常委会主任、副主任主持,审议讨论有关全县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技、卫生、执法等方面议案。出席人员为: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列席人员为“一府两院”主要负责人及审议议案有关部门负责人。至1990年,市人大常委会共召开例会48次,讨论审议各类议案150余项。

第二节 基层机构

一、区及各系统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1949~1953年,区各界人民代表会议以乡为单位,设选举委员会,选举出席区会议代表,由区长负责组成区各界人民代表委员会;县级党政机关、工矿企业,则以系统为单位,设立人民代表委员会,负责召开其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二、乡(镇)人民代表大会

1954年,随县人民代表大会建立,全县各区、乡均设立人民代表委员会,由区、乡人民政府兼办具体事务。1961~1966年,各公社均设立人民代表委员会。之后,因“文革”干扰破坏,乡(镇)人民代表大会中断,1981年得以恢复,各公社均设立选举工作领导小组;1988年,市人大常委会在城关、职田、赤道等少数乡(镇)设专职联络员1名。1990年,全县各乡(镇)成立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设主席、副主席各1名,委员若干名,负责本地区选举、人民代表议案处理等事务。

第三节 选举

一、国民选举

民国 31 年(1942),县政府于全县各保、甲成立甲居民会议及保民大会,并依法办理公职候选人检核,计合格者甲种 80 人,乙种 734 人,其已送检核而未奉复者,计甲种 17 人,乙种 306 人。

民国 33 年(1944)5 月,本县筹设临时参议会,人员经呈报陕西省政府圈定,由 11 人组成。民国 34 年(1945 年)2 月正式成立,潘勉斋、王征贤分别任议长、副议长,蒲玉阶、袁金璋等 9 人为参议员。王征贤被推选为陕西省参议会议员。同年 4 月间,设立公刘、善庆、太平、张洪、太峪、职田、土桥、底庙 8 乡镇民众代表会。9 月 23 日,举行县参议员选举,蒲玉阶、文智斌分别被选为议长、副议长,袁金璋、李继贤、李清华、何登瀛、蒲守哲、张佐贤、张先登、刘志文、赵志平等被选为参议员。民国 36 年(1947),蒲玉阶被选为国大代表。

二、革命根据地的选举

1941 年,县境内革命根据地 6 区 36 个乡根据“三三制”原则,普遍实行民主选举,不分性别、职业、民族、阶级、党派、信仰、文化程度和居住期限等,凡 18 周岁以上者,90% 参加民主选举。前季选了乡、区政权,后季改选县政权。绅士吴大朋、吴文章、景天玉,无党派人士吴登瀛、卢元福、国民党人张建欣(又为绅士)当选为赤水县议员及县财政科长。雷庄村中医张治平被选为新正县议员和陕甘宁边区参议员。

三、人民选举

1949 年 9 月至 1954 年 6 月,本县建立县、区、乡各界人民代表会议制度,会议代表皆由县人民政府邀请各界人士提名和各区、乡人民代表会议推举产生。

1954 年 7 月,本县建立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召开首界一次人民代表大会,根据中央人民政府《关于召开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中共陕西省委关于普选工作的部署,会前成立了“柤邑县选举委员会”,按照《选举法》审查登记选民,由选民大会选出乡人民代表后,召开各区、乡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区(乡)人民政府委员、区(乡)长和县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县人民政府及其组成人员。到 1965 年,先后召开 6 届人民代表大会,实行换届选举。1966 年“文革”开始,人民代表大会及其选举制中断。

1981年后,本县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选举县及县以下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至今,人民选举制度愈趋制度化、法律化和民主化。

第二章 行政机关

第一节 县级机构

一、唐至清

唐至清为县衙。据旧县志载录:唐代,县衙有县令、县丞、主簿;宋代,有县君、县尉;金代,有知县。

明代,县衙设知县1人,管理县政。下设典史、教谕、训导各1人。典史,掌管监察、狱囚;教谕、训导,掌管教育。下辖六房三班。六房:吏房,管官制、官规;户房,管户籍、田赋;礼房,管教育、礼仪;兵房,管役政、缉捕、递解;刑房,管狱讼、刑罚;工房,管工程营造。三班:壮班,司值堂站班、传唤诉讼;快班,司缉捕、维持社会治安;皂班、司仪仗、护卫。

清沿明制,县衙设知县、典史、教谕、训导各1人,改六房为八房,增设仓房和库房,仓房,管粮食贮存;库房,管银两、钱币存放。至同治年间,服务于知县的有:门子2名,皂隶14名,仵作1名,民快21名,禁卒8名,轿伞扇夫7名,库子4名,斗级4名,马夫1名;服务于典史的有:门子1名,皂隶4名,马夫1名;服务于教谕、训导的有:斋夫3名,膳夫2名,门子2名。另有钟鼓夫3名,铺兵15名。

二、中华民国

中华民国为县行政公署、县政府。辛亥革命后,县衙改为县行政公署,设知事1人,总揽县政。下设总务、财政、司法3科和劝学所、警察事务所、羁押所。各科设科长1人,办事员、雇员各1人,收发、庶务各1人;劝学所设所长1人,办事员、缮写员各1人;警察事务所设警佐1人,警官1人,警士20人。民国3年(1914),各科科长改称主任。民国8年(1919)财政科只设政绅1人。

民国 13 年(1924),改劝学所为教育局;同年设立财政局,政绅改称局长。民国 15 年(1926),改警察事务所为公安局。民国 16 年(1927),县行政公署改称县政府,知事改称县长。又增设司法承审员、书记、录事各 1 人,羈押所改称看守所,设所长 1 人,看守 2 人。同年,设建设局。民国 22 年(1933),将财政、教育、建设、公安局一律裁并,各局长改称助理员,县长下设科长 1 人,科员、书记各 4 人。民国 28 年(1939)扩充编制,设秘书 1 人,科长 2 人,科员 4 人,事务员 3 人,雇员 4 人,同时成立赋税经征处,设主任 1 人,稽征员、事务员、雇员各 2 人。民国 29 年(1940),增设禁烟科,组设财务委员会;同年实行新县制,设民政、财政、教育 3 科(军事并入民政,建设并入教育)和秘书、司法、合作 3 室及军法承审员。民国 30 年(1941),改赋税经征处为田赋粮食管理处,又设粮食管理委员会、警佐室,年底裁撤禁烟科。翌年,又裁撤粮食管理委员会,改设粮政科;增设建设科及户籍事务员。民国 32 年(1943),增设人事管理员,另将民政、财政、教育、建设、粮政 5 科裁并为一、二、三科。民国 33 年(1944),复称民政科、财政科、教育科。民国 34 年(1945),增设户政股,改司法室为司法处。此后,各机构沿至本县全境解放。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

1. 县人民政府的成立

1947 年 5 月 22 日,柘邑县城解放,经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专员公署批准,成立柘邑县政务委员会,马志超任主任,遂后撤离县城。1949 年 2 月,柘邑全境解放,12 日县政务委员会撤销,成立柘邑县人民政府,李德禄任县长。9 月 27 日,柘邑县各界人民代表会议首届一次会议召开,正式选举产生了县人民政府县长、副县长。

2. 组织机构

1949 年,县人民政府下设:秘书室、一科(民政)、二科(财政)、三科(教育)、四科(建设)、法院(年初为司法处)、供销联社、公安局、粮食局、税务局、邮政局;全县设立 12 个区公署(所),为县人民政府派出机构。1952 年,增设监察委员会。1953 年,增设工商科、统计科。

1955 年 4 月,县人民政府改称县人民委员会,下设办公室、民政、财政、文教卫生、建设、工交、税务、粮食、统计 8 个科和公安局、法院、监察室。1956 年,改建设科为农林水牧局;改工交科为工业科和交通科。全县设 8 个区公所。

1958 年 12 月,实行大县建制时,本县并入彬县,1961 年 8 月,恢复柘邑县

建制,县人民委员会下设机构改科为局,增设体育运动委员会,时有工作部门16个。

1966年,“文革”开始。1967年3月,县人民委员会被“造反派”夺权,所属各工作部门瘫痪,由“支左”部队实行军管。1968年7月,奉命成立旬邑县革命委员会,实行党政一体化下设政工、办事、生产、政法4个组,包揽全县党、政、财、文等各项事务。

从1970年开始,陆续建立恢复计划委员会、民政局、财政局、公安局、粮食局、文教局、卫生局、邮电局、广播站、人民银行、林业局、农机局、物资局、电力局、农业局、水电局、水利水保局、工交局、商业局等19个革命领导小组或革命委员会;并于1972~1975年,先后撤销了生产、办事、政工、政法4个组,设立了县革命委员会办公室。1972年1月以后,逐步取消各局、委、办的革命领导小组或革命委员会称谓,恢复原称。到1976年10月,县革命委员会工作机构共21个。

1981年1月,撤销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县人民政府。下设工作机构32个,之后,年有增加。至1990年,县人民政府各工作机构增至50个,即:政府办公室、老区建设委员会办公室、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老龄委员会办公室、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考评委员会办公室、体制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计划委员会、经济委员会、农业委员会、科学技术委员会、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计划生育委员会、体育运动委员会、民政局、农牧局、统计局、档案局、劳动人事局、粮食局、水利水保局、林业局、卫生局、财政局、文教局、审计局、司法局、广播电视局、监察局、土地局、商业局、城乡建设环境保护局、交通局、物价局、工商行政管理局、乡镇企业局、物资局、公安局、煤炭局、技术监督局、供销合作联社、税务局、邮电局、电力局、烟草专卖局、气象局、中国工商银行旬邑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旬邑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旬邑县支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旬邑县支公司。

3. 施政制度

(1)党组活动制度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即建立党组活动制度,50年代至“文革”前,党组成员为县长、副县长和有关工作部门正职领导或政府办公室主任,县长、副县长分别担任书记、副书记,“文革”及县革命委员会时期,则以革命委员会党政一体化形式存在;80年代后,党组成员为县长和各副县长,县长任党组书记、常务副县长任副书记。其活动内容主要是党组会议,一般每月1次。凡涉及贯彻中共中央有关方针政策及有关全县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社

会发展等事宜,均先经党组会议研究决定,然后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讨论执行,其主要职责是直接对中共旬邑县委负责,以强化中国共产党的统一领导。

(2)常务会议制度 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由县长、副县长和政府办公室主任组成,县长或县长委托副县长召集,与会议议题有关的工作部门负责人可予列席。县革命委员会时期,则以革命委员会常委会议形式召开。80年代后,常务会议制度形成经常化、工作化,一般每周召开1次。常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传达和研究上级人民政府的重要指示和决定;讨论通过报请上级人民政府审定的重要指示和请示;讨论通过提请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定的工作报告、议案和法规草案;审议确定全县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的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以及年度财政收支预算安排情况、执行情况和调整意见;讨论决定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命令、行政规章以及准备采取的重大行政措施;讨论决定各部门、各乡镇请示县人民政府的重要事项;讨论决定县人民政府工作中的其他重大问题。

(3)全体会议制度 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由县长负责召集,政府各工作部门负责人参加,50~60年代,不定期召开。县革命委员会时期由县革命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80年代后,县人民政府全体会议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会议主要任务是:传达贯彻上级人民政府的重要指示和决定;决定和部署县人民政府的重要工作;通报全县各项工作情况;讨论通过须由县人民政府会议决定的重要事项。

(4)县长分工负责制 县人民政府实行县长分工负责制,县长负责全盘工作,召集和主持政府全体会议和常务会议;签署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决定、命令和规定,以及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提出的议案和文件;常务副县长主持县政府日常事务工作,其他各副县长分工管理全县工交、农业、文教卫生、财贸等诸项工作,各副县长向县长负责,按期完成上级人民政府分配的工作任务。

旬邑县唐至清代县令、县尹、知县名表

表 14—2

朝 代	姓 名	籍 贯	出 身	到 任 时 间
唐	郭在岩			
	韩 曛			
宋	李 沐			
金	宋九嘉	夏 津		

续表 14—2

朝 代	姓 名	籍 贯	出 身	到 任 时 间
明	杨 豫	清 苑	举人	成化年间
	马宗仁	直隶新乐	恩贡	成化年间
	乔 聪	山西乡宁	监生	
	刘 渊	四川阆中	监生	
	刘 睿	直 隶	监生	
	田 赋	山 西	监生	
	赵 玺	山西沁水	监生	正德七年
	张 宗	山西临汾	监生	正德十五年
	赵应奎	直隶衡水	监生	
	刘 仪	湖广安陆	举人	嘉靖十年
	张 珩	四川汉州	举人	
	李 璞	直隶饶阳	监生	
	侯 臣	山西解州		
	李时春	辽阳铁岭卫	监生	嘉靖十九年
	钱若愚	云南宜良	举人	嘉靖二十二年
	傅廷佩	辽 东	监生	嘉靖二十五年
	虞 鲤	山东朝城	监生	
	杨永锡	山东安东卫	举人	嘉靖二十九年
	吴之翰	湖广蕲州	举人	
	杨 津	云南昆明	举人	
	刘 滂	河南杞县	举人	
	卢 守	直隶长垣	监生	
	崔士伟	山东武定州	举人	隆庆二年
	李 迁	直隶武强	监生	隆庆四年
	雷振化	河南沈丘	监生	
	程业儒	四 川	监生	万历元年
郭 濂	山西襄陵	举人		

续表 14—2

朝 代	姓 名	籍 贯	出 身	到 任 时 间
明	秦 渠	山东临清州	恩贡	万历八年
	李 先	四川蓬州	举人	万历十一年
	方本清	河南南阳	恩贡	
	梁 檟	山西平遥	恩贡	万历十四年
	贾一鹗	顺天府霸州	进士	万历十五年
	张启蒙	山西猗氏	举人	万历十七年
	周 充	河南府	恩贡	万历二十年
	许百朋	河南登封	举人	万历二十六年
	王三才	河南阳武	岁贡	万历三十年
	谢三诏	河南偃师	举人	万历三十四年
	侯加纓	山西解州	恩贡	万历四十年
	陆敏学	山西大同	举人	万历四十四年
	王 珪	山西汾阳	恩贡	万历四十七年
	谢东鲁	河南卫辉府	岁贡	天启二年
	宋 珂	湖 广	岁贡	崇祯元年
	唐万龄	南直隶淮安府	选贡	崇祯三年
	孔宏燮	云南(原籍曲阜)	岁贡	崇祯七年
	高 知	河南登封		崇祯十二年
清	王 儒	山东潍县	岁贡	顺治二年
	方自策	满 州	拔贡	顺治二年
	李开先	直隶任丘	拔贡	顺治十二年
	韩允嘉	山东淄州	进士	顺治十八年
	李宏名	浙江仁和	举人	康熙元年
	林逢泰	福建晋江	举人	康熙八年
	杨溆言			康熙年间
	王祚兴			康熙年间
	黄天佑		贡生	康熙四十六年

续表 14—2

朝 代	姓 名	籍 贯	出 身	到 任 时 间
清	李亮德	正黄旗	贡生	康熙五十一年
	周文泽	四 川	举人	康熙六十一年
	董天良	贵州平越府	举人	雍正年间
	张中行	山西虞县	举人	雍正年间
	王 瑄	四川华阳	拔贡	乾隆二年
	柳大任	山东招远	举人	乾隆十年
	张培坤	江苏上海	监生	乾隆十四年
	丁复瀛	河南永城	进士	
	丁奇武	奉天锦县	举人	乾隆十五年
	任廷弼	福建将乐	举人	乾隆十六年
	成怀祖	直隶大名	拔贡	乾隆十七年
	陈所修	四川筠连	拔贡	乾隆十八年
	濮阳楼	安徽广德州	进士	乾隆十九年
	王道任	云南建水州	举人	乾隆二十三年
	刘均现	顺天府通州	举人	乾隆二十五年
	何景钊	山东荷泽	举人	乾隆二十八年
	朱休承	浙江秀水	举人	乾隆三十一年
	方承保	湖北嘉鱼	举人	乾隆三十二年
	颜国景	湖南湘潭	举人	乾隆三十五年
	萧坤生	四川崇宁		乾隆三十六年
	王拐吉	江苏嘉定	举人	乾隆三十七年
	陈 球	浙江乌程	举人	乾隆三十七年
	王天成	山 西	贡生	乾隆三十八年
	郭履恒	山西与县	举人	乾隆三十九年
阿明阿	正黄旗		乾隆四十三年	
王垂纪	山东诸城	举人	乾隆四十四年	
杨河柱	江苏武进	举人	乾隆四十五年	

续表 14—2

朝 代	姓 名	籍 贯	出 身	到 任 时 间
清	王兹敬	顺天府通州	监生	乾隆四十五年
	朱廷谟	湖南湘潭	举人	乾隆四十六年
	齐 球	福建侯官	举人	乾隆四十七年
	葛德新	山西浮山	监生	乾隆四十八年
	顾增华	河南长葛	监生	乾隆五十四年
	安清翹	山西曲沃	进士	嘉庆五年
	张云龙	云 南	进士	嘉庆十五年
	周之绶	河 南	举人	嘉庆年间
	牟 雯	山东栖霞	进士	嘉庆二十三年
	贾芳林	河 南	进士	道光二年
	洪 信	四川成都	监生	道光九年
	杜宗岳	山东福山	举人	道光十一年
	汪日丙	浙江江山	举人	道光年间
	崔敬修	河南涉县	进士	道光十七年
	唐淑世	直隶静海	举人	道光十八年
	许保瑞	四川成都	监生	道光二十年
	陈炳琳	广西马平	拔贡	道光二十一年
	刘德求	江苏静海	举人	道光二十一年
	毕赓言	顺天府大兴	副贡	道光三十年
	杨国均	四川重庆	拔贡	咸丰二年
	柳坤厚	安徽怀远	举人	咸丰八年
	刘 熙	山西赵城	贡生	咸丰九年
	尹辉宗	山东诸城	进士	咸丰十年
	郑豫泰	山西夏县	监生	咸丰十一年
	况 瀚	广西临桂	举人	同治四年
	罗重熙	湖南浏阳	进士	同治六年
姜桐冈	山东栖霞	进士	同治八年	

续表 14—2

朝 代	姓 名	籍 贯	出 身	到 任 时 间
清	蒋居仁	浙江仁和	优贡	同治十二年
	沈家桢	浙江会稽	监生	光绪元年
	严家麟	山东历城		光绪三年
	冯朝桢	四川什邡	监生	光绪六年
	刘 锟	云南会泽	举人	光绪八年
	寿 铭	蒙古镶黄旗	监生	光绪十年
	伦肇纪	甘肃武威	进士	光绪十二年
	彭 洵	四川灌县	优禀生	光绪十四年
	严法贞	河南信阳州	监生	光绪十五年
	王炳垣	甘肃中卫	举人	光绪十九年
	贾致忻	山东黄县	监生	光绪二十年
	王国恩	四川荣县		光绪二十年
	史 彪	甘肃皋兰	优禀生	光绪二十五年
	梁慕鸾	湖南耒阳	监生	光绪二十六年
	刘宗孟	广东新会	举人	光绪二十八年
	吴立亭	山东昌邑	进士	光绪三十一年
缪延福	江苏江阴	副贡	光绪三十三年	
吴立亭	山东昌邑	进士	宣统元年回任,至宣统三年政变去任	

旬邑县民国时期历任知事、县长名表

表 14—3

姓 名	职 务	籍 贯	到 任 时 间
刘达武	知事	湖北宜昌	民国元年
李俊林	知事	陕西泾阳	民国 4 年
张 骥	知事	四 川	民国 5 年
方观洛	知事		民国 6 年
焦振苍	知事	山东长山	民国 7 年

续表 14—3

姓 名	职 务	籍 贯	到 任 时 间
张圯则	知事	甘肃甘谷	民国 10 年
张 翼	知事	广 西	民国 13 年
黄宗坚	知事	河南洛宁	民国 13 年
寇长慧	知事	陕西长安	民国 14 年
王志端	知事	陕西富平	民国 15 年
陈佩珍	知事	山 西	民国 15 年
孙林秉	知事	陕西麟游	民国 15 年
鱼接天	知事	陕西长武	民国 15 年
聂从铎	县长	甘肃天水	民国 16 年
庞天籁	县长	甘肃天水	民国 16 年
李克宣	县长	山 东	民国 17 年
徐必崇	县长	四 川	民国 17 年
李焕章	县长	陕西华阴	民国 17 年
陈镜湖	县长		民国 17 年
尹鹤年	县长	湖 北	民国 17 年
李礼耕	县长	河南巩县	民国 18 年
魏麟祥	县长	山 西	民国 18 年
郭孟圻	县长	陕西岐山	民国 19 年
包国桥	县长	陕西富平	民国 19 年
樊悦贤	县长	陕西耀县	民国 19 年
刘植清	县长	陕西渭南	民国 19 年
吉挺生	县长	陕西韩城	民国 20 年
李季侠	县长	陕西白水	民国 21 年
谢 骞	县长	江 西	民国 22 年
刘汉文	县长	陕西商县	民国 22 年
李 果	县长	陕西华县	民国 23 年
高越天	县长	浙江萧山	民国 24 年
郑自毅	县长	陕西长安	民国 24 年

续表 14—3

姓名	职务	籍贯	到任时间
盛晓初	县长	湖北	民国 25 年
卢仁山	县长	陕西长安	民国 25 年
张恩舒	县长	河北	民国 26 年
田屏轩	县长	陕西富平	民国 26 年
李笑然	县长	辽宁	民国 27 年
张中堂	县长	山东	民国 28 年
马子静	县长	陕西泾阳	民国 28 年
黄肇南	县长	湖南平江	民国 29 年
边翼藩	县长	陕西兴平	民国 35 年
张徙义	县长	陕西乾县	民国 36 年
金炳甲	县长	陕西长安	民国 36 年
郝登阁	县长	陕西米脂	民国 37 年
邢子宽	县长	陕西华阴	民国 38 年

旬邑县建国后历任县长、主任更迭表

表 14—4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人民政府	县长	李德禄	甘肃宁县	1949.2~1949.11
	县长	张效良	陕西旬邑	1949.11~1950.9
	县长	苏焕文	陕西乾县	1950.9~1951.7
	县长	周存善	陕西旬邑	1951.7~1951.12
	县长	张振		未到任
	县长	公东禄	陕西耀县	1952.9~1955.5
人民委员会	县长	何金升	陕西旬邑	1955.5~1958.6
	县长(代)	王耀华	陕西乾县	1958.6~1958.12
				1958.12~1961.8, 本县并入彬县
	县长	门万清	陕西旬邑	1961.8~1962.9
	县长	何金升	陕西旬邑	1962.9~1966.4
	县长	郭志清	陕西宝鸡	1966.5~

续表 14—4

机构名称	职务	姓名	籍贯	任职时间
革命委员会	主任	白碧安	陕西清涧	1968.7~1971.1
	主任	刘乃春	河南安阳	1971.1~1975.4
	主任	刘书润	陕西旬邑	1975.4~1978.9
	主任	左华茂	陕西泾阳	1978.9~1979.5
	主任	李志远	陕西宝鸡	1979.5~1981.1
人民政府	县长	祁建文	陕西咸阳	1981.1~1984.6
	县长	李文忠	陕西米脂	1984.6~1987.6
	县长	张峰	陕西旬邑	1987.6~1990.2
	县长	梁凤民	陕西三原	1990.2~1995.10
	县长	上官吉庆	陕西乾县	1996.3~1997.10
	县长	曹兴魏	陕西户县	1997.10~1999.10
	县长	任常智	陕西长武	1999.10~

第二节 基层机构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前

宋以前无考。

宋代,县下设乡,乡设地保。

明代,县下设里,里设里长。

清代,县下设里,里下设甲,里有里长,甲有甲长。

民国初,县下设自治局,置局绅 2 人,办事员 2 人。民国 4 年(1915)后,改自治局为区公所,置区绅。

民国 25 年(1936),推行保甲制,县下设联保,联保下设保,保下设甲,联保置主任,保、甲置保、甲长。民国 29 年(1940 年),改联保为乡、镇,置乡、镇长,镇下仍设保、甲,置保、甲长。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

1949 年 10 月,本县基层行政机构为区、乡人民政府,各区设区长、副区长各 1 人,乡设乡长 1 人。1956 年,撤区并乡,除保留马栏、土桥 2 区外,其余设

乡,乡设乡长、副乡长各1人。

1958年9月,撤销区乡组织机构,实行人民公社管理委员会,下辖生产大队委员会,各公社设社长、副社长、秘书及若干委员等。1958年12月,本县并入彬县,设公社管委会,管理区委员会,管理区设主任、副主任。1961年8月,旬邑县建制恢复,县下设公社。1968年后,各公社、生产大队统一改为革命委员会,社长改称主任。1981年,恢复公社管委会、生产大队委员会。1984年,各公社统改为乡(镇)人民政府,生产大队改为村民委员会,乡(镇)设乡(镇)长、副乡(镇)长,村民委员会设村主任、副主任。至今未变。

第三节 革命根据地的行政组织

本节内容详见《行政建置志》和《民主革命斗争志》。

第三章 审判机关

第一节 历代审判

明以前无考。

明、清时期,刑事案件由知县亲自坐堂审理,缉捕、狱囚之事,为典史掌管。审讯时,原、被告双方跪地回话,衙役站立两旁,对犯人当堂用刑。

民国初,县公署置司法科,设主任1人,科员若干人,审判由知事断处。民国16年(1927),由陕西省高等法院委任承审员,以县长名义或协助县长审判案件。民国28年(1939),成立司法处,设审判官、书记官,审讯时,原、被告双方站立回话,不再当堂用刑。翌年,改司法处为司法室,设军法承审员。司法室审理民事和普通案件;军法承审员专管政治犯、烟毒犯和盗匪命案。军法承审员受理的案件,由警察局长起诉,承审员在县长指挥或亲自参加下秘密审理,判决后上报陕西省保安司令部核准执行。审判时不准旁听,不许辩护,判决后不准上诉。民国34年(1945年),改司法室为司法处,独立审判,由审判

官行使判决权,县长不再兼理。

第二节 人民法院

一、机构

1949年2月,本县全境解放,7月,按照陕甘宁边区政府通令,将原枸邑县司法处改为枸邑县人民法院,编制副院长、书记员、看守员各1人,院长由县长兼任,不设庭室。1950年,编制增至7人,翌年又增至9人。1953年初,设秘书室和刑事、民事审判庭;同年10月,增设接待室。1955年2月,由县人民代表大会依法选举出法院院长,始行独立审判权。1956年5月,设立职田、土桥法庭。1961~1966年,先后增设马栏和张洪法庭。“文革”开始后,法院被“军管”,撤销庭室,县革命委员会政法组设审判组,代行审判事。1973年,县人民法院建制恢复。1980年,成立审判委员会,由县法院革命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3名委员组成。1982年后,先后设立太村、底庙人民法庭和经济、执行、行政3个审判庭,各庭长、审判员由县人大常委会任命,院长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至1990年,县人民法院下设办公室、接待室及刑事、民事、经济3个审判庭和执行庭;基层设马栏、职田、底庙、太村、张洪、土桥6个法庭。

在土地改革、“三反”、“五反”、普选、粮食统购统销、整风、社会主义教育等历次运动中,人民法院均成立临时法庭,设专职审判员,巡回审判。

二、审判制度

建国后,审判公开,允许辩护,实行人民陪审员制度。

1949~1953年,审判中实行公开审判、就地审判、巡回审判,临时邀请各界代表参加陪审。审判重证据、重调查研究,不轻信口供,严禁刑讯逼供,彻底废除肉刑。1954年,坚持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则,始行公开审判、辩护、陪审、合议、回避、上诉等整套审判程序和制度。1958年,受“左”倾错误和法律虚无主义的影响,审判制度混乱,办案质量下降,错案、人情案增多,1961年即作纠正。“文革”中,人民法院各项审判制度被废止,审判工作一度被县革命委员会政法组取代。1978年始,各项审判制度逐步恢复,全面执行公开审判制和人民陪审员陪审制。1980年后,随改革开放和国家法制建设的进程,审判制度日趋完善。

人民陪审员制度,“文革”前由选民直接选举或组织提名确定,1954年选出陪审员140名,其中女陪审员32名,任期2年,由县法院编排次序,常住法

院轮流陪审。1980年,全县选出人民陪审员100名,任期3年,取消常住县法院轮值形式。1985年后,根据《人民法院组织法》,由审判员和陪审员组成合议庭,进行第一审,特殊案件或法律另有规定的,由审判员单独审理。陪审员在任职期间,同审判员享有同等权利。

三、诉讼程序

1954年后,审理案件按照法律规定的第一审的程序进行。

1. 刑事诉讼

刑事案件的审理,由检察院依法提出公诉,法院进行审查,认为犯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决定开庭审判;反之,退回检察院补充侦察;对不需判刑的,要求检察院撤回起诉。审判案件,提前确定合议庭组成人员;开庭前7日,将起诉书副本送被告人确定辩护人;开庭前3日,将开庭时间、地点等具体事宜通知检察院、当事人、辩护人、证人及鉴定人等;公开审理的先期公布案由、被告人姓名、开庭时间、地点等。审判时,依宣布开庭、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陈述、合议庭评议、宣判等程序进行。对自诉案件,法院认为所犯罪行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一般由审判员独立审判,反之,说服自诉者撤回诉状或裁定驳回,在诉讼过程中,法院可作调解,被告人也可反诉。

另有审判监督程序,即对已经生效的判决或裁定,依法进行重新审判。本县对1956~1959年的第二次镇压反革命运动和1958年少数错判案件曾予改判。1978年后,对“文革”中及其以前判处的冤、假、错案,均按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纠正,全县先后复查682案,纠正改判126案,占18%。

在审判过程中,必要时亦采取强制措施,即拘传、取保候审、监视居室3种形式。对死刑实行复核程序,须报上级人民法院核准后,方可进行。

2. 民事诉讼

民事案件的审理程序,包括普通程序、简易程序和特别程序。

普通程序即发生民事纠纷后,一般由原告书面或口头向法院起诉,法院进行笔录,认真审查后,决定立案与否。若立案,通知被告当事人答辩或反诉。审理前,核查事实,搜取证据,通知诉讼当事人参加。开庭前,先行召开预备会议,决定法庭组成人员、开庭时间、地点、诉讼参加人及公开审理与否等事宜,并提前3天将传票或通知书送达当事人、诉讼代理人、鉴定人等,最后开庭审理。

建国初,本县简化诉讼程序,实行巡回审理,就地办案。1982年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试行)》规定,审理简单的民事案件,采用简易程序。

序。原告可口头起诉,当事人双方可同时到法院或委托代理人,向法庭请求解决争议,法庭传唤当事人、证人等可不受普通程序中传唤方式规定的限制。在审理中,由审判员独立审判。

特别程序对选民名单案件、宣告失踪或死亡案件、认定公民无行为能力案件和认定财产无主案件,法院以特别程序进行审理。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审判;其他案件由审判员独立审判,实行一审终审制。

民事案件审理中,当事人不服第一审法院判决或裁定的,在规定时间内有权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期限,判决者为15日内,裁定为10日内。

建国初,法院在民事案件审理过程中,尽量采取调解方式。1963年后,法院按照“依靠群众,调查研究,就地解决,调解为主”的方针,在审判实践中分清是非,双方当事人自愿,调解协议内容合法,法院即采取调解办案。

另有审判监督程序,即法院院长对已生效的判决、裁定发现有错,可提交审判委员会决定重新判决、裁定与否。当事人、代理人对生效的判决、裁定不服,可向本法院或上级人民法院申诉,但法院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四、审判

1. 刑事审判

建国后,县人民法院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惩治犯罪,保护国家和人民利益。1950年11月,本县开展土地改革运动,县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改革法》和西北军政委员会惩办不法地主条例,及时惩办了一批抗拒“土改”的不法地主以及残害人民的恶霸。1951年3月,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惩治反革命条例》,重点惩办了匪首、恶霸、特务、反动党团骨干分子和反动会道门头子,并严惩了一批杀人、抢劫、强奸等刑事犯罪分子。1952年,开展“三反”、“五反”运动,严厉惩处了一批贪污盗窃分子。

1955年6月,本县开展第二次镇压反革命运动,至1956年6月,全县先后审结刑事案件330件,其中反革命案件占6.4%;严重刑事案占8.8%;经济犯罪案占4.6%;其他刑事案占80.2%。1958年,受宁左勿右方针的影响,刑事案件审判程序和制度混乱,全县全年审判刑事案364件,其中政治案62件,为建国后历年之最,但办案质量下降,造成不少错案。

1961年,县人民法院恢复法定的审判程序和制度,至1965年底,共审判各种刑事案件467件。“文革”期间,因“左”的思想影响,造成不少冤、假、错案,1978年后,逐步予以纠正。

1980~1983年,为维护社会治安,贯彻中共中央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

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的决定》精神,县法院依法从快打击惩办了杀人、强奸、抢劫、流氓集团、重大盗窃等犯罪分子,共审判刑事案件 269 件,极大地震慑了罪犯。

1949~1990 年,县人民法院共审结各种刑事案件 3881 件。

县人民法院对已审结的冤、假、错案,坚持实事求是,给予复查、纠正。1953 年,复查、平反 1950~1952 年“四错”(错捕、错押、错判、错杀)案件 15 件 34 人。1956 年 9 月,复查 1955~1956 年 6 月审结刑事案 99 件,改判 6 件。1978~1987 年,对社会主义教育运动和“文革”中审结的冤、假、错案,全面复查,先后纠正平反 128 件 129 人。

2. 民事审判

建国初,民事案件以婚姻、债务、土地、继承、劳资等案发案突出。1950~1956 年,共审判离婚案 601 件,债务案 126 件,土地案 167 件,分别占各类民事案件总数的 48.4%、11%、13.4%。

1958 年,审理强调阶级斗争观点,忽视公民合法权益的保护,财产权益案件数量急剧下降。“文革”时期,民事审判工作停顿,公民的人身权利和财产失去保障。1978 年以后,随审判工作的加强和商品经济的发展,民事案件数量增加,范围扩大,离婚、赡养、财产、债务、赔偿等纠纷案件增多,新的劳资案件亦有出现。1978~1990 年,仅赔偿案件审判 350 件,比建国至 1977 年 28 年间的总和还多 5.6 倍。

1949~1990 年,县人民法院共审判各类民事案件 6628 件,其中婚姻案占 66%;房屋案占 1.3%;损害赔偿案占 7.4%;债务案占 6.3%;赡养、抚养案占 1.7%;继承案占 1%;宅基地案占 2.8%;土地纠纷案占 2.9%;劳资案占 0.3%;其它案件占 10.2%。通过调解处理的占 80%以上,使公民合法权益得到保护,民事关系得以和顺。

3. 经济审判

进入 80 年代后,随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各类经济合同、承包合同、经济赔偿及经济犯罪等案件上升,从 1985 年始,县人民法院依照《经济合同法》,重视受理各类经济案件。至 1990 年,共受理案件 141 件,审结 132 件,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社会经济秩序,起到了重要的保障和维护作用。

第三节 革命根据地的审判

1935年,陕甘宁边区新正县和赤水县苏维埃政府初成立,设警务部,成立警卫队,两县各设人员20余名,除担任保卫苏维埃政府和革命根据地的任务外,并以边区政府的政策、法令为准绳,兼理司法工作。

1937年,新正、赤水两县苏维埃政府开始设保安科、司法处、设裁判员、书记员各1人,并成立保安队,行使司法侦讯、审判、执行判决等事宜。县下各区苏维埃政府主席兼理本区民事调解和审理工作,刑事交县司法处审办。

第四章 监督机关

第一节 历代检察

民国以前各代,本县无专门检察机关,县衙执法刑狱事宜,由州府衙门考查。

民国时期,本县司法部门只设检查官或检察,由县长兼任。

第二节 人民检察院

一、机构

1951年9月,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县人民检察院的指示》,成立旬邑县人民检察署,1954年12月改为检察院。1958年12月,实行大县建制时,县检察院撤销。1961年8月,旬邑县建制恢复,县检察院亦随之复设。“文革”期间,检察机关被“无产阶级专政委员会”与“旬邑县公安机关军事管理委员会”取代,由县革命委员会政法组管理。1973年10月至1978年2月,检察业务由县公安局代行。1978年3月,县人民检察院恢复,下设办公室和驻马栏劳改农场检察组;1982年4月,增设刑事、法纪、经济3个检察科。至

1990年,县人民检察院设检察长、副检察长各1人,下设办公室和刑事检察科、经济检察科、法纪检察科及税务检察室、驻马栏农场检察室等6个机构。

二、批捕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县人民检察院施行逮捕权。从1951年8月至1958年底,审查批准逮捕426人,不批准逮捕61人,占提请逮捕人数的12.5%。1961~1967年,批准逮捕160人,占提请逮捕人数的93.2%。1978~1990年,批准逮捕546人,不批准逮捕48人,占提请逮捕人数的9%。

三、起诉

县人民检察院对公安机关起诉的各类案件,依法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和免于起诉。1958年以前,起诉案250件,免于起诉案17件,自侦起诉案17件,不诉案7件。1961~1967年,审查决定起诉案76件,支持公诉案63件。1978~1990年,起诉案465人,免于起诉78人,不起诉3人。

四、侦查、审判

县人民检察院对受理的各类案件,均直接侦查,作出批捕、起诉决定,重大案件法院开庭时,检察院出庭公诉,当庭发表公诉词和答辩词,揭露罪犯,维护法制。

五、检察监督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对于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县人民检察院行使检察权。对公安机关的侦查活动和人民法院的审判活动,均实行监督。对监所管理制度及看守人员的违法行为亦予检察监督。

建国初,在镇压反革命中检察纠正判决不当案11件16人。1952年,配合司法改革,复查县法院判决案74件,建议改判错案8件。“三反”运动中,及时纠正一些打骂、体罚、刑讯逼供等违犯政策的行为。1955~1958年,多次检察马栏劳改农场,依法审查按期释放劳改犯139人,按其表现提前释放5人。并依法监督太峪收购站、底庙、城关供销社和县供销联社积、难案4起。1961~1967年,注重劳教检察,对马栏劳改农场进行整顿3次,共解除劳教人员2340名,对劳教人员依其表现定期评审,对重新犯罪的加刑3人。1980年后,配合全国打击刑事和经济犯罪活动,对监所、劳改农场进行检查180多次,纠正管教人员违法5案5人;查处填写违法通知书3次;并对7名监外执行、5名缓刑、32名免诉、2名免于刑事处罚等人员,及时进行帮教,全面考察。

政 务 志

第一章 公 安

第一节 机 构

明、清时期,知县下设典史,掌管缉捕、囚狱。县衙有快班,为缉捕盗贼的公差。另在石门关设巡检司,专门查探所谓作乱犯上的“奸宄”。

民国初,县公署设警察事务所、羈押所。警察事务所设警佐、警官各1人,警士20人,另有录事、打更及巡缉队若干人。民国15年(1926)改警察事务所为公安局,置局长1人,书记、事务员各1人,民国16年(1927),改羈押所为看守所,置所长1人,看守2人。民国19年(1930)公安局长由保卫团长兼任,设公安助理员负责警政工作。民国30年(1941),改设警佐室,设警佐、巡官、书记各1人,警士20人。保卫团改为警察队,负责地方治安。民国35年(1946)10月,改设警察局,警察队改为保警队,设队长、分队长、书记等。民国36年(1947),保警队扩编成保警大队,设大队长、副大队长各1人,事务员和额外事务员若干人。大队下设3个中队,各有中队长1人。民国37年(1948)2月,成立武装防谍自卫大队总部,县长兼任大队长,保警大队下辖公刘、职田、底庙、太村、张洪和太平6个中队。

1933年8月,正(宁)栒(邑)郿(县)革命委员会在甘肃正宁县湫头成立,担负公安工作的机构称肃反委员会。此后新正、赤水两县相继成立肃反委员会。1934年10月,在本县底庙建立永红县苏维埃政府(1937年并入新正县),设肃反委员会。肃反委员会主要是加强对敌斗争,开展反霸肃特、锄奸防谍等工作。

1937年3月,改肃反委员会为警卫部,10月,又改称保安科,内设侦察、外勤、治安、秘书4组,区政府配专职或兼职保安助理员,各乡设锄奸委员会,村设锄奸小组。

1939年,成立以保安科长为首席,有县委、县政府和地方武装等单位负责人参加的锄奸委员会,领导各单位、部门的锄奸保卫工作。

1945年,撤销乡锄奸委员会、锄奸小组,代之以群众选举产生的乡治安主任、村治安小组,行使锄奸肃反和治安保卫的职权。

1946年6月,设保安科和社会部。保安科负责侦察、治安工作,社会部负责政治、外勤工作。采取有理、有利、有据的策略,开展对敌斗争。

1947年4月,栒邑县保安科正式组建。郿栒工委领导的第四支队,更名栒邑县武装警卫队。

1948年4月,本县设公安局。1949年11月成立马栏公安分局、转角、石门两个检查站,张洪、太村、职田、湫坡头、土桥5个分驻所,局设政保、治安、预审、秘书4股。县属8个区编配公安助理员。县武装警卫队改编为中国人民公安部队(简称公安队)。

1953年撤销马栏公安分局和各检查站、分驻所,并相继成立马栏、张洪、店子、土桥4个派出所。1954年4月,各区公安助理员改称公安特派员,同年8月,撤销店子、张洪、土桥3个派出所。1955年8月,公安队更名中国人民警察陕西省栒邑县中队部(简称民警队)。

1958年末,公安局随县制撤销。1959年10月,原旬邑辖区成立旬邑、马栏2个派出所。1961年,旬邑县制恢复,相继成立郑家、张洪、职田、土桥、石门5个派出所。

1966年,公安局受“文革”冲击,被迫停止工作。1967年2月,县人民武装部对公、检、法实行军管。1968年7月县革命委员会成立,设政法组和军管会,代行公、检、法职权。1973年5月,恢复公安局,下辖城关、石门、马栏、土桥、张洪、职田6个派出所。

1979年增设刑警队。1980年设太村、底庙派出所。1985年设马栏农场

派出所。1987年设交通警察大队。至1990年,县公安局置局长1人、副局长2人,教导员1人,设秘书、治安、预审、政保、消防5个股和政工办公室,下辖刑警队、交警队、看守所、武警中队和9个派出所,共有干警112人。

第二节 治安管理

建国前,本县解放区治安工作主要是肃奸反特。

建国后,治安管理依据“党委领导,依靠群众;预防为主,从严管理;及时打击,保障安全”的方针,在各时期侧重不同,范围有别。50年代重点是打击反革命嫌疑。1950年起,全县各乡(镇)配备治安主任,各村建立治安保卫组,时有治保组织175个,成员979人。1952年改为治安保卫委员会,后陆续在厂矿、机关、学校建立治安保卫委员会(厂为保卫科、股),设专职或兼职保卫人员,负责辖区治安工作,配合公安机关侦破案件;监督被判处管制、剥夺政治权利、缓刑、假释和监视居住、取保候审、刑满释放、解除劳动教养人员的教育、改造;保卫生产建设,安定社会秩序。1952年,店子区8乡(店子河)和城关区3乡(东河村)被命名为全省防奸治安先进单位;后掌乡杨万有、李树森等人被评为省治安模范。1954年起,实行对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变更、流动人口登记制度。城镇户口由派出所管理,农村由乡(镇)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管理。

1957年10月,《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条例》颁布后,本县公安局重点对犯有流氓滋扰、打架斗殴、小偷惯摸等违法行为者严肃处理。1958年后对国营、集体和个体经营的旅店、旧货、修理、印铸等特种行业,采取“三管”(管紧、管严、管活)方法,预防和打击各种犯罪活动。

60年代,由于对公安机关实行“军管”,加上三年自然灾害,被盗案件成为治安的重点。

70年代重点转入打击刑事犯罪。加强对流氓滋扰、打架斗殴、盗窃抢劫及灾害事故的防范和处理。1979年公安局配备安全消防专干,厂矿企业和物资仓储单位实行安全消防责任制。1983年,公安局与交通、供销、商业、物资等部门配合,对农药、爆竹烟花等易燃易爆物品进行全面检查整顿,进行登记、审批、发证,落实措施,严格销售、储存、制作和使用制度。1984~1985年,县城和各主要乡(镇)成立治安巡逻队。至1990年,全县有治安保卫组织387个,其中农村279个,机关单位及学校108个,治保人员1915人。

1949~1990年,本县治安工作比较重大的活动有:

1. 取缔反动会道门

建国前,“一贯道”于县境内十分猖獗,昼伏夜出,四处活动。建国后,先后查出“一贯道”2383人,其中道首81人。1953年,惩处道首28人,登记悔过118人,其余当众声明退道。

“瑶池道”是在县境内活动仅次于“一贯道”的反动组织,在土改、镇反等运动中查出道徒259人,其中道首54人。1953年,在取缔打击活动中,依法管制3人,集训12人,其余登记悔过。撤销神堂7处。

2. 查烟禁毒

建国前,种植罂粟和吸食毒品在本县比较突出(见《政党群团志》第二章第四节)。1951年,查出马栏、后掌、第界、石门等边远山区偷种罂粟达171户,面积34亩。管制处理15人,罚劳役117人。1952年查获贩卖、吸食毒品案43起,收缴毒品7.8两,料面0.1两。1956年11月7日,在县城召开查烟禁毒大会,当场销毁鸦片30两、包装纸21两,基本上制止了偷种、贩卖、吸食现象。

3. 镇压反革命

1951年成立镇压反革命委员会。本县结合土地改革,发动群众检举揭发、控诉反革命分子的罪行。至1952年11月,查处土匪40人,恶霸28人,特务141人,反动党团骨干分子175人,道首7人,共计391人。

4. 内部肃反

1956年3月,对全县19个单位(系统)的干部,进行内部肃反动员,审查355人的档案,排出可疑人员39人。经过内查外调,证实15人属肃反对象,其中6人保留原职原薪,7人交审干办公室作结论,2人交公安机关侦察待处。1957年3月,查阅教育系统843人的档案,排出重点嫌疑分子9人,可挂上号的23人。经过调查,作结论处理6人,其余作为遗留,待查处理。

5. 评审“五类”分子

1950年土地改造运动中,全县订地主成份90户,富农106户,地主、富农分子212名。1964年社会主义教育运动中补订地主330户,富农637户,地主、富农分子267名。总计有地主分子、富农分子479名,反革命分子391名,坏分子12名,右派分子16名。

对此“五类”分子,每年进行一次评审。先由群众逐人评议,作出改造积极、一般和不规的评审材料,逐级上报审查,公安机关进行升降处理决定,再交群众监督改造。

1953年6月,公安局对1950~1952年处理的348起镇反和刑事案件(反革命77件,刑事案件271件)进行评判,确认错捕错押的反革命2案2人,刑事7案25人;错判反革命2案2人,刑事3案4人;错杀反革命1案1人。共计15案34人,占总收案的4.3%,对这些错案作了改正处理。

1956年8月,改镇反委员会为复查案件委员会,从公安、检察、法院抽调6人,对1955~1956年6月肃反斗争中批捕、审判的99起案件进行复查,结果属于正确和基本正确的91案,对其余8起错案作了甄别改正。

经过历年评审,摘掉“五类”分子帽子的236人,其中150人先后病亡。其余“五类”分子,至1979年中共中央决定下发后,一律摘掉帽子,给予公民权。

第三节 侦察破案

1947年,县保安科成立后,设治安外勤科员1人,专门负责案件侦破工作。1949年由治安股负责刑事案件侦破。1980年设立刑警队专司侦破工作。

1951~1990年,本县破获的主要案件有:

1. 政治案件

1951年破获以任怀章、任怀玉(职田镇旧杨村人)为首,组织“人民救命军”的阴谋暴动,涉及案犯20人。

1952年5月17日破获以张彦成为首的“仁义军”组织,案犯48人,缴获长枪4支,短枪1支。

1957年9月13日捕获“川陕豫鄂救命军”在旬邑活动的李苟娃、鲁成仁等7名案犯。

1958年,破获赤道乡魏洛村边振西组织的“人民救国军”反革命组织。

1960年11月12日,逃亡地主陈相敏(又名李振有),在石门纠合7人,夺取石门关管区步枪6支、子弹13发,举行暴动,被群众抓获。

1964年,破获王云龙(郑家乡王家村人)为首的“人民救命军”集团。

2. 刑事案件。

1950年6月~1951年5月,侦破重大抢劫案8起。

1952年~1960年,年均发案约50起,破案率57%。

1961年,发生盗窃粮食、财物案38起,破案率84%。

1979~1980年,发生凶杀案8起,杀死12人。其中一案被杀2人达4起。

1983~1985年,开展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发生刑事案件275起,破获232

起。收审捕押各类刑事犯罪分子 332 人。

1980~1990 年,共发生刑事案件 1182 起。侦破 987 起,其中,杀人案件 31 起,强奸 75 起,抢劫 60 起,拐卖人口 5 起,盗窃 911 起,伤害 20 起,破坏生产 16 起,其它案件 64 起。

第四节 打击刑事犯罪

建国后,对刑事犯罪,随发案随查处,及时处理。1983 年 8 月~1985 年 6 月,根据中央和省市部署,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严厉打击严重刑事犯罪活动。分为两个战役,打了 6 仗,每个战役,各有侧重,先后捕押刑事犯罪分子 332 名。

第一战役,从 1983 年 8 月 17 日~1984 年 6 月底。打了 3 仗:第一仗,8 月 17、18 两日,全县统一行动,集中搜捕各类刑事犯罪分子 174 人。随后组织力量,及时审理,逮捕 56 人,继续收审 109 人,释放 9 人。第二仗,重点是批准逮捕在案的外出游散刑事犯罪分子。1984 年 2 月 17 日晚行动,共捕各类刑事犯罪分子 88 人(男 60、女 28),其中涉及内部职工 9 人。第三仗,对县糖厂盗窃司秤单诈骗甜菜款和县制药厂盗窃药物 2 起团伙案,5 月 23 日突击行动,收捕罪犯 11 人。

第二战役,从 1984 年 9 月~1985 年 6 月,打了 3 仗:第一仗,重点清查流窜犯和嫌疑人员,从 1984 年 9 月 10~14 日,共清查可疑人员 47 人,抓获流窜犯 20 人,在流窜犯中破案 24 起,接着又审查嫌疑对象 19 人,收审流窜犯 8 人。第二仗,1985 年 1 月 30 日上午 10 时到下午 3 时,突击收捕刑事犯罪分子 12 人。第三仗,主要是“打现行,破积案,抓流窜,搞防范”,开展扫残补缺斗争。通过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活动,使本县社会治安大为好转。

第五节 户籍管理

建国初,户籍由县民政局管理。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改由公安局主管。城镇居民户由街道居委会登记,农户由行政村掌握。1951 年,对临时户口管理制定了“新户先登记后审查,个别一时弄不清的进行侧面了解”的规定。1953 年,初步建立人口统计工作。1956 年全国第一次户口工作会议之后,本县的管理工作日趋健全。城镇居民户口,由公安派出所直接登记管理,分常住、暂住、出生、死亡、迁出、迁入、变更 7 项登记。农村村民户口,由乡镇人

民政府登记管理,分常住人口登记与出生、死亡、迁出、迁入登记。为了便于管理和方便群众,农村实行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两级户口管理制度,乡、村分设薄册,按户登记,随时记载变动,管理经常化。

旬邑县 1949~1990 年户数统计表

表 15—1

年 份	户 数	年 份	户 数	年 份	户 数
1949	20536	1963	28798	1977	38961
1950	20536	1964	29706	1978	39720
1951	21313	1965	30582	1979	40231
1952	22220	1966	31086	1980	40664
1953	23774	1967	31665	1981	41512
1954	23996	1968	32535	1982	41980
1955	23956	1969	33594	1983	42762
1956	24279	1970	33576	1984	43862
1957	24264	1971	34112	1985	45615
1958	24277	1972	34781	1986	46505
1959	24464	1973	35802	1987	48052
1960	25198	1974	36853	1988	49937
1961	28274	1975	37684	1989	51686
1962	28447	1976	38153	1990	52575

第六节 看守罪犯

1947年,县保安科设看守员1人,先后在留石村、赵家洞、七界石、坳里等村借用民房窑洞关押罪犯。

1949年,看守所由法院、公安局管理。

1951年看守所移交公安局,设所长、看守员各1人。依据“惩罚管制与教育改造相结合”的狱政方针,对人犯实行人道管理,供给囚粮、菜金、报刊,患病准其就医等。所内犯人系刑事拘留、收容审查、依法逮捕、判刑留所等4类。看守所对人犯以政治教育、思想改造为主,经常进行形势、政策、法制、道德、前途教

育,强制劳动,以期改造成新人为目的。

1964年4月~1965年9月,罪犯因病保外就医期间,死亡7人。其中反革命集团犯5人,刑事拘留2人。1965年后,看守所从原民国县政府所留窑上(桑树院)迁现址。

1988年6月10日,因看守不严,盗窃犯魏保元、王战豪越狱潜逃。

第七节 交通管理

1972年,县公安局始设专职人员,配合交通管理部门,处理违章驾驶和车辆肇事,定期进行车辆检验。交通要隘,街道路口设置安全标志牌,管理交通安全。

1987年8月,成立县交通警察大队。属咸阳市交警支队和县公安局双重领导,主管车辆监理、路障管理、车辆检验和交通指挥。

交通事故处理情况见《交通邮电志》第一章第四节。

第二章 司法行政

第一节 机 构

1949年,司法行政由县人民法院办理。1981年4月,成立旬邑县司法局,设办公室、公证处、法律顾问处。1985年法律顾问处改为律师事务所。各乡镇配专职司法干部,开展法制宣传,进行法制教育,办理有关法律咨询和公证业务。

第二节 法制教育

建国初,开展贯彻婚姻法活动。处理早婚、重婚、虐待妇女的典型案件10余起。60年代,宣传贯彻《人民法院组织法》,实行公开审判、辩护、陪审、回避、上诉等制度。70年代,多次举办法制、打击刑事犯罪展览。1986年成立普

法领导小组,制订5年普法规划。先在张洪镇下皇楼村进行普法试点,总结经验,在全县推广。

1986~1990年,本县先后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刑法》、《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婚姻法》、《土地管理法》、《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森林法》、《继承法》、《经济合同法》、《治安管理处罚条例》、《陕西省计划生育条例》等进行普及宣传教育。全县在普法教育中办板报专栏1320期,广播讲座30次,放电视录像60场次,举办法制报告讲座750场次,法律知识竞赛15次,法律文艺演唱20次。在中共旬邑县委党校培训副科级以上干部,给各乡镇、企业培训骨干70多人。征订普及法律常识读本2000册。全县135000人参加普法学习,其中,干部3152人,2907人参加考试,及格的2861人。17个乡镇(镇)的1235名村干部、13万村民受到教育。

第三节 律师管理

建国初期,在刑事诉讼中,依照法院组织法规定,开展了刑事辩护,但未成立律师机构。1980年3月本县实行律师制度,开展刑事辩护工作。1981年6月将律师业务交由县司法局管理。1981年8月成立旬邑县法律顾问处,编制2人。全面开展法律顾问、刑辩、民代、非诉讼案件代理和解答法律咨询等律师业务,并通过业务活动,宣传社会主义法制。1985年改法律顾问处为律师事务所,律师队伍逐步扩大。到1990年有专职律师5人,其中三级律师2人,四级律师3人,兼职律师2人。

1981~1990年,律师事务所为企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20多家担任法律顾问,先后为刑事被告人作辩护456次,承担民事案件代理712件,刑事自诉案件代理310件,非诉讼案件代理50件,经济案件代理310件,行政案件代理30件,解答法律咨询5000余件。接待群众来信来访2万多人次。

第四节 公证管理

1981年4月成立公证处,隶属县司法局,置主任1人,有公证员和助理公证员4人。

至1990年,已办理各类经济合同、继承权、财产赠与、财产分割、收养关系、亲属关系、身份、生存、死亡、婚姻状况、出生等公证8813件。代当事人起

草申请公证文书 141 份。解答有关公证事务咨询,接待群众来信来访 2300 多人次。

第五节 民事调解

建国初,基层调解由县人民法院管理指导,各乡设民事调解委员会,村设调解组。人民公社时期,调解委员会并入治安保卫委员会。1981 年设立司法局后,调解委员会作为基层行政机构,全县 17 个乡(镇)成立领导小组,280 个村设立解决民事纠纷的群众组织,12 家企业设专职或兼职调解人员。全县调解委员会共有成员 737 人,乡镇司法助理员 12 人。

1986~1990 年,共调解各类民事纠纷 12364 件,调解数占实际发生数的 100%,调解成功率为 97%。

1990 年设立土桥镇法律服务所,工作人员 4 人。

第三章 行政监察

第一节 机 构

建国前,本县无行政监察机构。1949 年,县人民政府成立行政监察委员会,在县政府秘书科设专职监察人员 1~2 名。

1955 年撤销行政监察委员会。1958 年底,本县并入彬县。1961 年县制恢复后,未设监察机构。

1988 年 5 月,成立县监察局,置局长、副局长,编制监察干部 10 人,设秘书、监察、审理、督查 4 股和举报中心,受理行政监察事务。

第二节 职 责

建国初,行政监察的职责重点是贯彻财经生产政策、民主制度和国家保密

工作,开展反贪污、反浪费、反官僚主义的“三反”斗争。

80年代后,职责范围扩大。主要是检查、监察党政干部对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监督处理违反政纪的行为;受理单位和个人对违法乱纪行为的检举、控告,以及监察对象不服处理的申诉;审查本县各级政府工作人员的纪律处分事项。

第三节 监察活动

1951年5月6日,查出县粮食系统王建贤贪污国库粮食1万余公斤,被司法机关判处死刑。

1988年机构、人员充实后,以廉政建设、反腐败斗争和执法监察三方面的工作为重点,制定了《关于实行“两公开一监督”,推进廉政建设的决定》,对国家大、中专和技校招生、招工、计划生育二胎准生证的发放等均实行“两公开一监督”(公开申报,公开审批、接受群众监督)制度,杜绝了请客送礼,以权谋私,循私舞弊违纪事件的发生,制止了某些方面可能出现的不廉洁现象。

为搞好反腐败斗争,县监察局制定了举报工作制度,设立举报箱。截止1990年底,举报中心共收到各种举报186件,其中涉及贪污53件,行贿受贿18件、循私舞弊15件,以权谋私21件,渎职3件,弄虚作假21件,违反财经纪律15件,违反政策规定18件。经过分类排队,共受理各类违纪案件85件,转办24件,核实调查11件。给予行政警告处分的1人,记过1人,记大过9人,降级2人,撤职4人,开除留用3人,构成犯罪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的3人。为国家挽回经济损失3.7万余元。

第四章 民 政

第一节 机 构

明、清时期,民政事宜由县衙户房司理。民国初,由总务科掌管民政事务。

民国 29 年(1940),设民政科,主管户籍、选举、救济诸事。民国 32 年(1943)初将民政科改为一科,翌年,复改为民政科。1947 年,县政务委员会成立,设一科主管民政。1948 年 3 月改一科为民教科,同年 6 月,民教科分设一科和三科;由一科主管民政。1950 年 1 月,改一科为民政科。1958 年随县制撤销。1961 年县制恢复后,设民政局。1968 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民政事务归县政工组,业务归生产组。1970 年 8 月,恢复民政局。至 1990 年底,县民政局辖有光荣院、烈士陵园管理所、自流人口收容遣送站等机构,同时县政府在民政局设有军队离退休、退伍军人安置领导小组办公室、“双拥”(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地名管理办公室等办事机构。机关内部置正、副局长、巡视员各 1 人,编制 10 人。开展业务主要有救灾救济、优抚安置、社会福利、基层政权和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社会管理、婚姻登记管理、殡葬管理、收容遣送、残疾人工作、民族宗教侨务等各项工作。

第二节 救 灾

清代救灾有荒年免丁、免征,义仓、社仓放粮等内容。民国初年,军阀割据,兵燹连年,各种慈善机构名存实亡。各仓储备之粮,多供军需。

建国后的救灾方针是:依靠群众和集体力量,生产自救为主,辅以必要的救济,采取减免赋税,发放实物、救济款的方式赈济。逢灾年,县上成立赈济办公室,抽调专人办理救灾事务。1953 年,发生两次雹灾,寒流侵袭全县,县人民政府发放贷款 9.4 万元,使 2351 户灾民度过荒年。1964 年霜冻、冰雹、旱灾、涝灾并发,受灾人口 14 万人,成灾面积 45 万亩,倒塌房屋 2651 间,因灾死亡 25 人,伤 29 人,死牲畜 39 头。县委、县政府及时发动群众,发挥集体力量,开展生产自救,共抢收粮食 1.66 万公斤,储备干菜 39 万公斤,搞副业创收 20 多万元。同时国家发放救灾款 4.7 万元,以济灾民。1982 年,全县有 8 个乡镇发生暴雨和冰雹灾害,县政府拨款 19.5 万元,帮助灾民度荒。1950~1990 年因灾而赈济粮食 251 万公斤,现金 348 万元,衣物 3600 余件。

第三节 救 济

50 年代,对丧失劳动能力的孤、老、病、残者,由各级人民政府发给粮食、粮票、布票、棉票、衣物、现金以救济;游民、乞丐则收容遣送,令其回家生产自

立。困难户由建国初 3350 户减少到合作化时期的 1804 户。人民公社化后,困难户急剧增多。1961 年发放救济款 2.31 万元,1962 年达到 7.71 万元,1963 年增加到 15.7 万多元。除国家救济外,另以集体调济公益金、机动粮、补助劳动日等方法救济。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扶贫帮困成为民政工作的重点。1984 年全县有贫困户 4182 户,18632 人,分别占全县总农户和总人数的 10% 和 9.2%,1985 年,对人均纯收入在 200 元以下的 15405 户发放扶贫款 12.5 万元,为贫困户减免农业税 3.3 万元,减免义务建勤工 1.33 万个、学杂费 1900 多元,优先供给低息贷款和生产资料。郑家乡有 5 个村成立“储金会”,集资帮助贫困户解决生活、生产上的困难。

1984~1985 年本县共扶持贫困户 1307 户,占贫困户的 31.2%,实现人均纯收入 120 元以上,人均口粮 200 公斤以上,775 户达到脱贫标准,占扶贫户的 59%。

第四节 优 抚

一、抚恤

1949 年,本县根据国家颁布的《革命军人牺牲病故抚恤暂行条例》、《革命烈、军属优待暂行条例》的规定,对烈属、军属、残废军人、复转军人给予抚恤,定期定量补助,实行群众优待。

1950 年,对烈、军属和残废军人实行代耕、包耕、帮工优待。1954 年始,县人民政府给烈、军属家门悬挂“革命烈属”、“革命军属”牌。每年“八一”建军节、春节、清明节时,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组成慰问团,慰问烈、军属。至 1956 年底,先后给 348 户烈、军属和残废军人累计代耕地约 2.3 万亩,帮工 2637 人。给 3930 户优待粮食 36.8 万公斤,补助现金 9.7 万元。给 2434 户买牲畜 951 头(匹),买猪羊 79 头(只),买农具 717 件,修建窑洞房屋 334 孔(间),买化肥 287 公斤。

1957~1982 年,对烈、军属实行劳动日优待。全县 6486 户,共优待劳动日 324.53 万个。

1983 年,农村实行农业生产责任制后,本县对烈、军属和残废军人实行粮款土地优待。1983 年,对 1051 户烈、军属减免义务建勤工 25.1 万个,减免提留粮食 9730 公斤,优待现金 11.39 万元。1984 年采取“以乡统筹,平衡负担”的办法,即按土地、人口比例提取优待金,由乡(镇)统一平衡发给烈、军属和残

废军人。1985年,改平均优待为按服役年限递增,按户每年发给补助金100~150元。对现役军人划拨人、劳地,不计提留,不纳公、购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抚恤条例》有关规定,对243名牺牲、病故、失踪军人家属进行追恤,共发放抚恤金3.79万元;对89户烈属、105人,复员军人341人,抗日战争时期入伍的军人257人,退伍军人7人,每人每月定补8元;对老红军42人,每人每月定补20~40元。

二、安置

1952年2月,成立柘邑县转业建设委员会,办理复员、转业军人安置。1971年,县革命委员会、县人民武装部成立复员、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

1950~1958年,接收复退军人1547人,农村安置1473人,城镇安置74人。

1959~1971年,接收复退军人974人,农村安置523人,城镇安置451人。

1972~1990年,接收复退军人468人,农村安置284人,城镇安置184人。

三、光荣院

1980年成立县光荣院,设址城关镇小塔村。1988年迁址县城东街十字。置院长1人,专职服务人员2~3人。供养老红军、鳏寡复员军人25人,每人每年供细粮200公斤,食油6公斤,菜金480元,单、棉衣3套,被褥1床,报销医疗费用。

旬邑县1953~1990年发放救济优抚款一览表

表15—2

单位:元

年度	合计	救灾款	救济款	优抚款
1953	124889	37000	87889	
1954	86150		18753	67397
1955	72752	9200	5971	57581
1956	84406	29430	15747	39229
1957	120573	38000	18312	64261
1958	36339	4000	10258	22081
1959				
1960				
1961	64851		23112	41739
1962	120000	51600	25400	43000
1963	204590	120000	37156	47434

续表 15—2

年 度	合 计	救 灾 款	救 济 款	优 抚 款
1964	110664	7000	64931	38733
1965	409127	175340	206951	26635
1966	150047	47000	57412	45635
1967	199981	35000	119198	45787
1968	98806		55943	42863
1969	136556		87528	49028
1970	193857	75000	79269	39588
1971	140550	50000	52396	38154
1972	178981	45000	83904	50077
1973	229656	42000	120573	67083
1974	286806	142980	69195	73631
1975	215983	67003	69232	79748
1976	250696	81000	108423	61273
1977	380824	177418	110191	93215
1978	177321		120213	57108
1979	656153	486647	148906	19600
1980	850000	545000	140000	165000
1981	888000	590000	80000	218000
1982	401000	160000	60000	181800
1983	370000	140000	80000	150000
1984	480000	590000	80000	218000
1985	507300	175000	50000	282300
1986	443210	115000	113000	215210
1987	703600	245000		394600
1988	718148	275000	79000	364148
1989	922432	410000	48000	464432
1990	720212	195000	40320	484892

第五节 社会福利

一、供养“五保”户

明、清时期,本县有养济院,收养孤老病残者,经费由地方官绅捐助。民国时期,政治腐败,战乱不息,无社会福利可言。1956年农业高级合作社以后,对鳏、寡、孤、独、老、弱、病、残者,在衣、食、住、行、葬方面实行“五保制度”。全县共有“五保”户486户,511人,由所在村(组)分散供养。1984~1986年,社会各方资助11万元,实物1224件,17个乡镇建起敬老院,104名“五保”老人先后进院养老,其生活水平高于一般群众,每人每月14元左右补贴。至1990年,全县有“五保”老人358人。

二、收容遣送

1962年,在县城西关许家堡设收容遣送站,配专职人员2人。至1990年,先后收容自苏、鲁、豫、皖、川、甘、青等省流入的灾民、盲流、偷窃者、被拐卖者2674人,就地安置488人,遣返原籍2100多人,付遣送费18万多元。

第五章 劳动人事

第一节 劳动就业

一、招工

建国初,本县实行固定工制度。根据编制定员和上级分配的指标,由县计划委员会统一招收调配。招工对象主要是农村贫下中农家庭出身的男女青年。固定工不能辞退。

1956~1958年,面向农村大量招收临时工、合同工。临时工工作完成则返回;合同工按合同期工作,期满则返回或再续合同。

1961年,除煤矿外,其它单位不再从农村招工。是年,精减工人804人,压缩城镇户口781人,清理临时工103人。

1965年,招收养路、炊事、农机等行业副业工64人。

1973年,招工对象调整为上山下乡知识青年;劳多地少或基建占地过多的农村青年;矿山井下、野外勘探、森林采伐职工子女。

1983年,招收顶替工94人。

1984年,实行合同工制,在城镇待业青年中公开招工,自愿报名,采取考试,择优录用。至1990年,全县共招收全民性质合同职工427人,集体性质职工92人。

二、待业安置

建国初,城镇无业劳动力由国家统包分配。随着城市人口不断增加,初、高中毕业后就业成为突出问题。从1973~1977年,城镇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全县在农村安置知识青年2000余人。1980年,实行由劳动部门介绍、自愿组织起来和自谋职业的方法,本县于1985年设立劳动服务公司,为待业青年就业起到媒介作用。部分企业、机关也相继建立基层劳动服务公司,安置待业青年147人。兴办集体、个体企业安置370人,解决临时性工作和劳务输出490人。1981年后,原下放农村的知识青年陆续回城市就业。

第二节 劳动工资

一、工资

1. 全民职工工资

建国初,实行低工资、多就业的政策。国家干部、职工实行伙食、服装、津贴供给制;中小学教员和医务人员实行薪金制;区、乡干部实行补贴制。

1952年改供给制为工资份制,评定级别,以工资份计算工资额(每份含粮食8两、白布2寸、青油5钱、食盐2钱、煤1公斤)。本县规定29个等级,县长、副县长14级到17级,工资份依次是432份、398份、392份、310份;区长、副科(区)长17级到21级,工资份依次是310份、280份、255份、230份、210份;科员21级到25级,工资份依次是210份、190份、170份、150份、130份;助理员22级到26级,工资份依次是190份、170份、150份、130份、110份;勤杂人员28级和29级,工资份为88份、85份。

1956年7月改工资份制为货币工资制,执行有30个等级的统一标准。本县为13级到30级,金额依次为159.5元、141.5元、127.5元、113.5元、101.5元、89.5元、80元、72元、63.5元、57元、50.5元、44.5元、38.5元、

33.5元、30.5元、28.5元、26元以及23.5元。企业职工实行8级工资制,本县按国家11类工资区标准执行。

1963年,按干部、职工总数的40%升级。

1971年,调整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升级面为60%,调资级差在5元以下的按5元调整。

1977年、1979年,根据国务院《关于调整部分职工工资的决定》,分别以20%、40%的人数,按工作年限、贡献大小提升工资。两次全县调资的2338人,人均增资5.54元。

1981年10月,给全县中、小学教职员工,医疗卫生事业单位职工调升一级工资6~7.5元,对极少数工作成绩显著、教(护)龄长者调升两级工资。全县教育系统调升一级工资的780人,升两级工资的27人;卫生系统调升一级工资的225人,升两级工资的27人。

1983年,根据干部、职工学历或专业技术职称调整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调资人数1224人,其中233人调升两级工资。平均每人增资7.9元。

1984年,为理顺工资关系,对工资较低、工作繁重、责任重大的职工调整工资。

1985年进行工资改革,实行由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资津贴和奖励工资4部分组成的结构工资制。对党政事业单位1903名职工平抬一级工资8~9元,人均工资118元。之后,调整企业职工工资,工人升级面为5%,干部升级面为1%。

1981年开始,企业实行新定工资标准。企业职工工资和奖金,随企业的经济效益浮动。

2. 集体职工工资

1971年全县有集体职工274人,1988年943人,1990年增加到1030人。

集体所有制事、企业单位的职工工资,参照全民所有制职工工资的原则执行。大多实行计时、计件和浮动工资制,逐年缩小与全民所有制职工工资的差距。1988年,全民所有制职工工资平均143元,集体所有制职工工资平均136元。

二、奖励

企业单位从1953年开始,奖励制度为一次性奖励和单项奖励。1961年改行综合奖励,在不超过总额7%的范围内,月评月奖。1966年改为每月5元的附加工资。1982年恢复综合奖励,在工资总额10%至20%之间。1984年

实行利改税后,对企业奖金有“封顶”的限制,按经济效益和产值奖励。

党政事业单位,从1980年起实行奖金、津贴制度。是年,全县有全民所有制职工6727人,各种奖金、津贴59.34万元,人均88.2元。1990年职工增加到8603人,各种奖金、津贴493.8万元,人均574元。

第三节 劳动保护

建国后,本县不断建立和健全企业职工劳动保护制度,严格操作规程,对发生事故的单位及时检查通报,每年召开一次劳保工作会议。1980年成立“安全活动月”办公室,1985年成立安全活动领导小组,每季度开展一次安全生产检查活动,使安全生产日趋经常化、制度化。1976年,劳动人事局设置安全检察室,各企业单位、配备专、兼职安全员,落实安全责任制,以防事故发生。

1984年后,为456名离、退休和退职人员增加生活补贴,对245人提高生活费标准,对27名职工遗属办理供养手续。

行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职工的劳保福利,实行按不同岗位、不同工种、定期发给工作服、安全鞋帽、手套、口罩等物品。对接触有害、有毒物体的职工,发给保健费。冬、夏季节,发给取暖、降温费。

职工实行公费医疗。1985年医疗制度改革后,除危重病人住院费有报销外,其余职工患病,按定额发给,节约归己,超支自理。对工伤、产假和死亡,按国家规定执行。

第四节 人事管理

一、选拔录用

明、清采取科举取士,知县由朝廷任命,本县知县中有15人为进士,46人为举人。

民国时期,县长由陕西省政府委任或荐任。县府科级人员由县府推荐,报省审定委任。一般公务人员由民政科录用。

建国初,本县干部的主要来源是:老解放区调入;本县地下党员;从工农和学生出身的进步青年中选拔;留用旧职员。继之发展225个新党员,作为新政权建立后的骨干。同时有计划地选送部分干部到三原、宝鸡、咸阳、西安干部培训班专门学习行政管理,提高干部的政治、文化、业务水平。

1953~1966年,在历次政治运动中,从农村积极分子中选拔了一批优秀青年充实干部队伍,但多数文化程度偏低,小学、初中程度者居多。60年代以后,干部来源除上级调入、外地转入、本县选拔工人和出身贫苦的农民外,以接收大、中专院校毕业和复转军人为主。

“文革”中,干部管理混乱,出现了大量的“以工代干”(干部岗位上的工人)人员,1968年,曾将一些“闹派人物”提拔到领导岗位。

1984年,改革干部人事制度,推行干部选聘合同制,采取招聘、选聘、吸收录用等多种渠道,不拘一格选拔人才。鼓励干部在职自学和离职进修,使干部队伍的年龄、文化结构发生了显著变化。是年,全县有干部2000余人,年龄在25岁以下的292人,占干部总数的14%,高中以上文化程度的1259人,占干部总数的55%。对达到离、退休条件的一批老干部,及时办理离、退休手续,妥善安置。

1988年,在选拔干部方面,引入竞争机制,打破“铁交椅”,实行优化组合,凡符合招聘、合同、委任条件的,均可进入管理干部序列。至1990年,全县有干部2786人,其中,25岁以下401人,占14.3%;大、中专文化程度2493人,占89.1%;中共党员1317人,占47.2%。

二、任免奖惩

建国后,至1965年,县长、副县长、法院院长、检察院检察长由县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文革”期间,“造反派”、“闹派”夺权,干部任免实行委派制。1981年后,县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主要负责人,由人事部门提出任免议案,报县政府讨论通过,提交县人大常委会任免。各部门的副职领导由县人民政府任免。一般干部,由人事局调配。

对干部职工的奖励,建国初主要是口头表扬。1952年奖励提升在“三反”、“五反”运动和生产建设中表现突出的干部9人,占干部总数的1.8%;此后,多是精神鼓励,发给奖状,授予荣誉称号。1958~1978年,命名红旗手、先进工作者、模范工作者和积极分子等。1979年起,采取精神鼓励和物质奖励相结合的方法,除授予称号外,并发给物品和奖金。1982年奖励浮动一级工资21人,占干部总数的1.3%;1984年奖励在经济建设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干部4人,占干部总数的0.2%。

对违纪干部职工的处理,根据所犯错误性质和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行政警告、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开除留用察看、开除公职等处分。1952年对贪污腐化、铺张浪费、官僚主义严重的干部法办5人,撤职4人,记过7人,警告

7人,免职18人。1980年开除3人,记过1人,记大过1人。1981年惩处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干部38人。1983年对违反政策、法令和规章制度的干部开除4人,开除留用5人,记大过2人,处理违反计划生育政策5人。

三、离休、退休、退职

1958年起,凡国家职工、干部,男满60周岁,女满55周岁,参加工作年满10年,从事井下、高空、高温、重体力劳动和其他有害身体健康的工作,男满55周岁,女满50周岁,连续工龄10年,实行退休。因公致残或因病丧失劳动能力,男满50周岁,女满45周岁,准予病退。职工退休后,按工作年限每月发给原工资60~80%的退休金;饮食起居需要人扶助的,按本人标准工资的90%发给。凡建国前参加革命工作的干部、职工一律按离休对待,原工资照发。

1979年,根据上级规定,职工离休、退休、退职后,可招收一名符合招工条件的子女参加工作。1979~1985年,先后离休265人,退休、退职854人。有1106名干部、职工子女接班顶替。

1985年,本县成立老干部工作局。劳动人事局成立退休退职职工管理服务中心,专门办理离、退休人员的有关事宜。1985~1990年,共有退休、退职职工699人。

1988年,成立退休费用统筹管理委员会办公室,管理企业职工的退休费用。

第五节 干部制度改革

一、干部招聘

干部招聘,实行合同制,是80年代后吸收录用干部的主要渠道。1984~1990年,安置军转干部49人,办理“以工代干”干部251人;从城镇待业青年中招收合同制干部267人;从农村基层干部、青年、退伍军人中为乡(镇)招聘合同制干部143人,山区轮换工17人;从民办教师、计划外用工人员中,吸收合同制公办教师、干部34人。

二、建立岗位责任制

1983年,干部管理实行岗位责任制。1988年3月,成立旬邑县岗位责任制考核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岗位责任制的推行和落实工作。

第六章 综合政务

第一节 信 访

建国前,本县无信访机构。建国初,群众来信来访,由县委、县政府秘书办理。50年代,县委、县政府受理的信访,由文书登记,交由办公室主任或县委书记、县长批转有关部门办理。1964年6月,中共旬邑县委设立人民来信来访接待室,县委、县人委各配2名专职人员,负责来信来访接待工作。“文革”期间,各级信访工作基本处于瘫痪状态。1976年信访工作恢复正常。1977年信访量剧增,确定一名副书记分管信访工作,集中处理“文革”中的积案,实行县委常委接待信访日制度,给542户地富予以复查纠正,摘掉494名地富分子的“帽子”;纠正“文革”中的冤、假、错案910件。同年,各公社党委根据本地实际亦确定信访接待日。1981年8月,中共旬邑县委人民来信来访接待室改称中共旬邑县委、旬邑县人民政府信访室。1984年10月,撤销信访室,成立旬

旬邑县建国后部分年度群众来信来访情况统计表

表 15—3

年 度	来信件数	来访人数	年 度	来信件数	来访人数
1953	407	152	1982	1314	872
1954	159	142	1983	1105	650
1972	889	193	1984	815	104
1975	379	141	1985	650	129
1976	478	148	1986	805	129
1977	1576	1034	1987	412	131
1979	1042	889	1988	282	180
1980	1576	1034	1989	307	103
1981	1213	1076	1990	244	190

邑县信访局,隶属县委、人大常委会、县人民政府共同领导,日常工作由县委办公室管理。对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逐步建立登记、交办、结案、归档等制度,做到事事有交待,件件有落实。至1990年,来访信件和人数下降,以反映经济纠纷和干部作风的信访为多。各年度受理来信来访情况见表15—3。

第二节 文书档案

本县历代文书、档案、史料,无专馆收藏。

建国初期,档案由县委、县政府文书管理,按收集文件、资料,立卷、归档保管。1951年10月县委成立县档案室。1953年,县人民政府成立档案室。1961年1月,两个档案室合并为旬邑县档案馆,隶属县委办公室,接收了各机关单位的新、旧文书档案,开始征集、收存、管理工作。

旬邑县馆藏文书档案及资料情况统计表

表15—4

年 度	档 案(卷)	资 料(册)	合 计
1953	409		409
1963	4533		4583
1964	5000	417	5417
1966	6806	417	7123
1976	20305	417	20722
1985	24850	1839	26743
1986	25629	1893	27522
1987	27693	1965	29658
1988	27693	1965	29658
1989	27768	1987	29075
1990	27768	1987	29075
1991	27963	2009	29972
1992	24675	2009	26684
1993	29362	2510	31872

1981年3月,成立旬邑县档案局,局、馆一套机构。档案局主要负责档案

保密与管理工作,档案馆负责文书档案的接收、征集、整理、归并、分类、排号、编目、鉴定、销毁以及查阅登记工作。档案整理以县委、县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文书档案为主,按全宗进行整理排列,立档单位形成全宗的条件是可以独立行使职权,能以自己的名义对外行文。全宗内档案的分类排列是按组织机构结合年代进行的;档案编目是按立档单位的种类档案分列编制案卷目录。

至1990年,县档案馆共收存6个种类档案29991卷。其中,文书档案20677卷,专业档案4447卷,革命历史档案455卷,旧政权时期档案2329卷。历史档案18卷,文献资料1965册。

第三节 地名管理

本县历代政区更迭演变纷繁,却无地名管理记载。

1982年,本县成立地名普查办公室,对全县地名、村名进行全面调查,挖掘了不少历史资料。

旬邑县部分大队更名表

表 15—5

所属公社	原 名	更 名	更 名 原 因
太村公社	刘家大队	军村刘家大队	因与排厦公社刘家大队重名。
太村公社	罗家大队	罗家嘴大队	因与丈八寺公社罗家大队重名。
湫坡头公社	罗家大队	盈村罗家大队	因与丈八寺公社罗家大队重名。
太村公社	赵家大队	两坪赵家大队	因与清源公社赵家大队重名。
原底公社	赵家大队	赵家屯庄大队	因与清源公社赵家大队重名。
太村公社	太峪大队	太村大队	太村公社原名太峪公社,因于彬县太峪公社重名,1983年奉命更名。公社驻地太峪大队亦同时更名。
太村公社	向阳大队	畔子大队	1958年名为畔子大队,“文革”时期1971年更名为兴无大队。群众要求恢复原名。
太村公社	兴无大队	坳桥大队	1958年名为坳桥大队,“文革”时期1971年更名为兴无大队。群众要求恢复原名。
赤道公社	王村大队	富村大队	因与土桥公社王村大队重名。
土桥公社	新合大队	指甲坡大队	1958年名指甲坡大队,1962年与烽火台大队合并,名新合大队,因与清源公社新合大队重名。

1983年,对全县10个重名村更名(见大队更名表);同时,对县城12条街道明确命名为中十字、东街、南街、中山街、北街、西街、影院巷、盐店巷、金陵巷(因扩建此巷已废)、环城路、泰塔路、西沟路。

1984年9月12日成立地名志编辑委员会。12月,改地名普查工作办公室为旬邑县地名办公室。1988年5月,编纂出版《旬邑县地名志》。

第四节 精神文明建设

1983年8月成立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小组。1984年3月更名“五讲四美三热爱”委员会,1988年4月又改名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精神文明建设工作。

1984年,全县开始部门包抓文明村创建活动;1985~1988年创建文明单位(村、校);1989年开展“窗口”行业“创佳选优评差”活动;1990年开展争创文明家庭、文明个人、好媳妇、好婆婆活动。1986~1988年,本县连续3年被省、市评为文明卫生县城。1989~1990年,被评为咸阳市精神文明先进县。至1990年,全县先后建成文明村53个,文明单位108个,文明学校32所。另有县税务局被命名为省级精神文明示范单位,受到国家税务总局、人事部表彰。

第五节 对台工作

1973~1980年,中美关系改善,台湾当局以合法方式,允许少数旅台人员回国探亲、访友、观光。本县加强统战教育宣传,慎密调查研究,准确掌握情况,为台湾早日回归大陆开展工作。

旬邑县去台(湾)人员名表

表 15—6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现住址	去台时间
张佐鹏	男	64	旬邑太村屯庄村	台北	1949年随军
唐宗介	男	67	旬邑太村唐家村	澳大利亚	1949年随军
秦志贤	男	65	旬邑张洪鹏程村	台北	1949年随军
王述鹏	男	76	旬邑郑家王家村	台北	随52军(已故)
窦秉义	男	65	旬邑底庙北庄村	新竹县	随青年军
胡振藩	男	65	旬邑底庙嘴头村	台北	随青年军

续表 15—6

姓名	性别	年龄	籍贯	现住址	去台时间
马国瑶	男	65	旬邑赤道上官庄	台北	随青年军
蒲秉岳	男	65	旬邑县城关东关	台北	随青年军(已故)
杨文斌	男	64	旬邑太村杨坪村	桃园市	随青年军
杜树贤	男	65	旬邑太村杜家村	新竹县	随青年军
潘云涛	男	64	旬邑张洪皇楼村	高雄市	随青年军(已故)
马三品	男	62	旬邑原底马家村	台北	随青年军
张彦秀	男	67	旬邑郑家仁安村	澎湖岛	随青年军(已故)
李时珍	男	70	旬邑太村文家村	台北	黄埔学员
文克忍	男	64	旬邑太村文家村	台北	1949年随青年军
文登秀	男	66	旬邑太村文家村	台北	1949年随青年军
郭崇碧	男	67	旬邑底庙产场村	台北	1949年随青年军
何兆奇	男	60	旬邑湫坡头看花宫	台南	1949年随青年军
张立营	男	74	旬邑后掌北坡子	台北	1949年随特种队
张维桥	男	67	旬邑后掌前掌村	台北	1949年随军
李生海	男	72	旬邑职田职田街	新竹县	随东北军
杨易春	男	64	旬邑县城关西关	台中	1949年随青年军
张保哲	男	79	旬邑张洪高坪村	台北	1949年随青年军
李得英	男	82	旬邑城关西关村	台北	1949年随青年军
李志荣	男	79	旬邑城关西关村	花莲县	1949年随青年军(已故)
张日旭	男	82	旬邑职田早池村	台北	1949年随青年军
井玉杰	男	65	旬邑太村街	龙岗	1949年随青年军
第五克勤	男	64	旬邑赤道下魏洛	台北	1949年随青年军
乔西合	男	69	旬邑太村坳桥村	台北	1949年随青年军
杨保成	男	80	旬邑城关肖嘴村	彰化县	1949年随青年军
刘忻汉	男	75	旬邑原底刘家村	桃园县	1949年随青年军
郭宝英	男	65	旬邑城关西关村	金门	1949年随青年军
张云涛	男	64	旬邑排厦水家村	台北	1949年随青年军
张中华	男	68	旬邑原底上堡村		
郭秉坤	男	70	旬邑原底郭家村		
李茂生	男	68	旬邑原底下西头		
郭志超	男	68	旬邑原底郭家村		
王清云	男	70	旬邑清塬南堡子	高雄市	已故

1981年以后,国际关系发生变化、改革开放政策深入发展。海峡两岸同胞,要求祖国统一的愿望与日俱增,互相来往人数大量增加。1985年起,先后回旬探亲的人员30多人次。1987年成立旬邑县对台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台湾事务办公室,县上按照政策,对去台人员回乡探视热情欢迎,简化手续,方便往来,为合作建设,共谋国事而进行工作。

军事志

本县地处关中平原的北端,陕北高原的南界,是关中的北口,陕北的南门,屏关中以障咸(阳)西(安),遏陕北而扼榆(林)定(边)。又因居关中而接甘肃,亦是关陇的咽喉,战略地位非常重要,向为兵家所重。夏末,游牧部族和农耕民族相互争战本境;西周,为北方重镇,屯驻重兵,以资防守;西汉的酈商,东汉的邓禹、冯异,唐代的郭子仪,五代的刘知俊,元代的李思奇,明代的徐达等,或在本境率军驻守,或在本境督师作战;北魏的盖吴起义,明末的李自成起义,驻旅本境与官军厮杀,为被压迫群众的利益而顽强抗争,多少义军将士英勇捐躯。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刘志丹、谢子长、王泰吉、彭德怀等,在本境挥师转战,为人民的解放而屡立军功。

本县踞于西兰、咸榆两路之间,均距不远,是两路的重要迂回路线,为西抵陇原、北达榆塞的捷径。秦北直道穿境而过,正是基于北去路近而兼荫庇之利。战时,本县对缓解干线交通、策应正面战场、保障兵物机动,有其重要作用。1948年,西北野战军发动西府、陇东战役,彭德怀曾会集大军于本县马栏、转角一带,分左、中、右三路,强渡泾河,截断西兰公路,直取宝鸡,接着挥师北上,出陕入陇,给青海马步芳以沉重打击,然后胜利返回马栏、转角,再分赴黄龙、晋南河津地区休整。

本县千沟万壑,地形复杂,形成不少险关要隘,据以设防,易守难攻,加之山峻林密,气候适宜,粮物富裕,自古为屯兵养士之地。占据县境,进可攻,退可守,剿可藏,惫可养,有广阔的活动与回旋余地。夏桀时,公刘在本境寓“其军三单”之制于“彻田为粮”之中;东汉邓禹在本县屯军,“就粮养士”;唐代在本县设府兵两处;明末李自成在本县牧马休整。特别是1932年红军于本县开辟革命根据地以来,以本县的地理之利,长期和国民党军队周旋,经过大小小

的游击战斗、反磨擦战斗以及解放战争的战斗,取得了一次又一次的胜利,直到全国解放,写下革命战争史上的光辉篇章。

第一章 军事要地

第一节 关 隘

雕灵关 位于马栏西北 20 公里的群山中,为秦陇交界的关口,是马栏西出甘肃正宁的捷径,正(宁)铜(川)公路穿关而过。古为秦直道关口,置有兵站,遗址尚存。

石门关 在县城东 30 公里的石门山中。四面环山,地势险峻,海拔 1885 米,为本县最高点。旬(邑)耀(县)公路逾关而行,是耀旬往来之咽喉。古为秦直道关口,汉武帝时设关,明置巡检司,清为汛地。

马栏 在县城东北,相距 56 公里,为本县东北门户,旬(邑)铜(川)公路横穿东西,山峦重叠,林密草茂,自古是屯兵养马之地。1940 年,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驻此。1948 年,西北野战军在此召开高级军事会议,部署西府战役。

第二节 制高点

本县境内的制高点有子午岭、翠屏山等 6 处,其简情如表 16—1。

旬邑县境内制高点情况表

表 16—1

单位 高:米;距:公里

名 称	位 置	海 拔	特 征	展望地区	通视距	军 事 价 值
子午岭	东北县界	1776.2	山脊	甘肃正宁	3	旬北屏障,可做观察所
长蛇岭	东南县界	1734	山脊	耀县桃曲	7	旬东南屏障,可做观察所、防御阵地
陈家坡	县城北 1 公里	1141	山脊	县城	3	自北观察县城,一目了然
翠屏山	县城南 1 公里	1200	山梁	县城	5	自南观察县城,俯视全貌

续表 16—1

名称	位置	海拔	特征	展望地区	通视距	军事价值
1528高地	转角镇东	1528	山脊	转角镇	7	旬铜、旬黄、旬正公路交错处,可察看3路兵行情况
石门山	石门关南	1885	园顶	石门关	3	石门关之依托,守山可察看周围兵行情况

第二章 军事交通

第一节 秦直道旬邑段

秦直道,为大将蒙恬于始皇三十五年(前212)率军修筑。南起云阳林光宫(今淳化梁武帝村),北抵九原郡(今内蒙包头市西),“蜚山堙谷,千八百里(相当今700公里)。”它对秦及汉、唐防御匈奴南侵、便于行军作战和粮草运输、保障长城内外安全起过重要军事作用,极具战略意义。此道从淳化蝎子掌进入本境,由七里川,经石门关,过马栏河,上杨家胡同梁,再经刘家店子、黑麻湾、雕灵关出县境。本境内长约90余公里,是本县在秦、汉、唐时主要军事交通路线,路段宽窄因地制宜,最窄处仅4~5米,少数路段宽达20米以上。至今,不少路基仍清晰可辨。

第二节 主要道路

一、古代行军主道

1. 由刘家店子沿子午岭北行,抵榆林、定边。
2. 自刘家店子沿子午岭东去,达宜君。
3. 由马栏而东到同官(今铜川)。
4. 自马栏而东南至耀县柳林镇。
5. 沿马栏河川西行抵县城。

6. 由马栏沿风子梁南去达石门关。
7. 自刘家店子西走经两女砦到职田。
8. 由县城经魏洛、原底至邠州(今彬县)。
9. 自县城经甘峪、排厦、土桥至淳化。
10. 由县城经太峪(今太村镇)、甘家店、底庙至宁(县)庆(阳)。

二、现代道路

本县境内现代可用于军事的主干公路有：

1. 三旬路(三原—旬邑),全长 115 公里。
2. 旬铜路(旬邑—铜川),全长 132 公里。
3. 彬旬路(彬县—旬邑),全长 44 公里。
4. 旬正路(旬邑—正宁),全长 100 公里。
5. 旬耀路(旬邑—耀县),全长 39.9 公里。
6. 旬黄路(旬邑—黄陵),全长 170 公里。

以上 6 条主干公路线和县城通往各乡镇的地方公路,纵横交错,构成网络,可为战时的迂回大道。同时,东往转角,可与正(宁)铜(川)公路相接;西达彬县,可和西(安)兰(州)干线相连;横贯南北,则同(三)原庆(阳)公路相通,趋成秦陇大循环。

第三章 机构沿革

辛亥革命后,本县的知事总揽县政,下设总务科,兼理兵荒、匪患等事宜。

民国 29 年(1940),由民政科兼理军事。

民国 34 年(1945),始设军事科,专办国民兵之组训,置科长 1 人,科员 2 人。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于 1950 年成立柟邑县人民武装科,置科长、政委(县委书记兼)各 1 人,参谋 2 人。

1951 年,撤销武装科,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柟邑县人民武装部,置部长、政委(县委书记兼)各 1 人,参谋 2 人。各区设区“人武部”,置部长 1 人,参谋 2 人。县、区武装干事,均为现役军人。

1954年5月,成立兵役局,置局长、政委(县委书记兼)、副政委各1人,与人武部合署办公。下设征集、民兵、预备役军官3科,置科长3人,参谋干事11人。同时撤销区“人武部”。

1958年3月,撤销兵役局,单称“人武部”,裁撤科编制。12月实行大县建制,并入彬县人民武装部。

1961年10月,随县制恢复的枸邑县人民武装部,组设部党委。全县17个人民公社,各配武装干部1人,受公社党委和县“人武部”双重领导。

1966年5月,县“人武部”始配第二政委(第一政委县委书记兼)。7月,接收中国人民公安部队旬邑县中队(至1976年后季,复交县公安局)。1974年1月,县“人武部”增设科建制,置组训、政工2科。1978年又增设后勤科。1980年8月,改科为组。

1980年2月,复设各公社人武部,除马栏、第界、石门等山区社各配1名部长外,其余均配部长、干事各1人。

1986年5月,县“人武部”脱离中国人民解放军序列,改归地方建制,为副县级单位,全称“陕西省旬邑县人民武装部”,置部长、政委各1人,下设办公室、军事科、政工科,编制干部15人,职工28人,隶属中共旬邑县委和咸阳军分区双重领导。

旬邑县人民武装部历任部长(大队长、科长、局长)任职表

表 16—2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马志超	大 队 长	1947.5~1948.1
李德禄	大 队 长	1948.2~1949.9
王凤明	大 队 长	1949.10~1949.12
袁会民	大队长、科长、部长	1949.12~1954.6
周文学	局长、部长	1954.6~1958.12
王丰文	部 长	1961.8~1966.5
丁洪德	部 长	1966.5~1978.9
李禄正	部 长	1978.9~1983.6
刘安民	部 长	1983.6~1986.4
张兵絮	部 长	1986.5~1992.2
叱千敏	部 长	1992.2~1996.4
向兴斌	部 长	1996.4~

旬邑县人民武装部历任政委(党委书记)任职表

表 16—3

姓 名	职 务	任 职 时 间
杨宗耀	政委(兼)	1947.5~1949.12
张文锦	政委(兼)	1950.1~1951.7
苏焕文	政委(兼)	1951.8~1952.1
白忠厚	政委、第一政委(兼)	1952.1~1965.2
冯崇华	政 委	1954.6~1958.12
李德馨	第一政委(兼)	1965.2~1967.3
刘乃春	政委、第一政委	1966.5~1975.4
刘书润	第一政委(兼)	1975.4~1978.9
冯文焕	政 委	1976.10~1979.10
左华茂	第一政委(兼)	1978.9~1982.2
王文乾	政 委	1980.9~1981.3
田继轩	政 委	1981.4~1983.5
张 健	第一政委(兼)	1982.2~1984.1
赵保正	政 委	1983.6~1986.4
贾振为	第一政委、党委书记(兼)	1984.2~1987.8
叱干敏	政 委	1986.5~1992.2
余主民	第一政委、党委书记(兼)	1987.8~1996.1
王诚君	政 委	1992.2~1998.3
严志祥	第一政委、党委书记(兼)	1996.1~1999.10
边 疆	政 委	1998.3~
曹兴魏	第一政委、党委书记(兼)	1999.10~

第四章 兵役制度

第一节 古代兵役制度

夏末,公刘在豳国(今本县)推行“其军三单”制,即适龄壮丁,三抽其一,轮流服役,寓兵于民。

唐时,实行府兵制。本县有府兵2处,一是公刘府,一是半川府。

第二节 民国兵役制度

一、募兵制

民初实行。由各部队到地方插旗募兵。

二、义务兵役制(征兵制)

民国22年(1933)国民政府颁行兵役法,民国25年(1936)正式实行。兵役制,分为国民兵役和常备兵役。由于役政腐败,兵役法形同虚设,兵役机关舞弊弄权,借机敲榨勒索。民国27年(1938)本县已出现富户雇人顶替、军队乱抓丁之事。民国34年(1945)5月,陕西省军事组训民众动员邠洛区指挥部总干事梁干乔,在本县一次强拉硬征兵员1000名,补充陕西保安二、三、四团。民国36年(1947),壮丁买卖已趋“合法”,一丁值银洋200余。时有俗语:“攒下银元是保长的,生下儿子是老蒋的。”

三、志愿兵役制

民国33年(1944),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发动第一次十万知识青年从军。本县学生、教师、机关职员160余人自愿报名抗日。后经检定,以合格者配足95名,于民国34年(1945)元旦,送往陕西省征集会,用专机送往昆明编队训练。时谓“出国兵”。

第三节 中国共产党领导下的兵役制度

一、志愿兵役制

1928年至1949年,本县有千余人自愿参加主力部队和地方武装。1950年在“抗美援朝”战争中,本县330名青年自愿参军。

二、义务兵役制(征兵制)

1955年,国家颁布《兵役法》,规定兵役分现役和预备役。

1. 现役 本县兵役机关,按上级的征兵命令,定期征集身体、政治条件合格、年龄满18周岁的公民,到部队服现役。

旬邑县 1951~1990 年征兵情况表

表 16—4

年 份	征集数(名)	年 份	征集数(名)
1951年春/冬	300/30	1974年冬	150
1955年	500	1975年	150
1956年	300	1976年春/冬	149(女)/170
1957年冬	140	1977年	170
1958年	145	1978年冬	133
1959年	128	1979年	120
1960年	156	1980年	121
1961年	150	1981年冬	150
1962年	150	1982年冬	150
1963年	150	1983年冬	141
1964年冬	268	1984年冬	80
1965年冬	265	1985年	110
1966年冬	283	1986年冬	90
1968年春	380	1987年冬	85
1969年春	400	1989年春	85
1970年	290	1990年春/冬	80/100
1973年冬	150		

2. 预备役 退出现役的官兵和未被征集的公民,服预备役。分军官预备役和士兵预备役。军官按年龄分为一、二等;士兵按是否服过现役分为一、二类。预备役平时生产,接受军训;战时听从召唤,参军参战。至1990年,本县有士兵预备役19774名,其中一类3610名,二类16164名。

三、以义务兵役制为主体的义务兵与志愿兵相结合、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兵役制

1984年7月30日,国家颁行新兵役法,本县10月1日始行至今。

征兵一般一年1次,亦有一年2次或不征集的。多在冬春季征集,亦有在夏季征集的。第一步,宣传、动员登记,由村委会和民兵连队初审;第二步,送体格检查站检查身体,有关部门进行政治审查。合格的报县征集委员会批准,发给《入伍通知书》;第三步,应征者到指定地点集中,县兵役机关向接兵部队交接,征兵工作即告完结。

第五章 地方武装及民兵

第一节 地方武装

一、清时地方武装

清沿明制,县设城守营,抽调各乡民壮担任,人数视局势时多时少。

康熙十年(1671),知县林逢泰始办乡勇,用以镇压反清的起义力量。

咸丰十年(1860)创办团练,本县设练总,听命于知县。

二、中华民国地方武装

民初沿用清制,县设城守营,有警察20人,维持地方治安。民国3年(1914)始办民团(亦称保安团),知事兼任团长,专置副团长1人。直辖3个分队,总约50人。东、西、南、北、中5区,各设1区团,人数20~30名不等。

民国25年(1936),西安事变后,保安团改编为柘邑县保安大队,县长兼任大队长,专置副大队长1人,辖5个中队,共计200人。民国28年(1939)保安大队改编为陕西省第七区第四支队,归七区专署管辖。

民国 27 年(1938)3 月,成立柤邑县社会军事训练总队,县长兼任总队长,设教官 1 人,督练员 3 人,下辖少年团、妇女队各一,乡镇设社训队,联保主任兼任队长,专置队副 1 人。5 月,成立柤邑县义勇壮丁总队,县长兼任总队长,民政科长(本县军事并入民政科)兼任副总队长,全县受过训练的壮丁悉数编入总队。

民国 29 年(1940)取消“社训”、“义勇”队,成立国民兵团,县长兼任团长,设专职副团长、团副、副官各 1 人,另有事务、军医、书记、文书、传达、号兵等内勤若干名。除团长外,副团长以下均为现役军人。兵团下编自卫队、后备队各一,共 160 人。乡镇、保、甲,均编有乡镇队、保队及甲班。

民国 31 年(1942),取消国民兵团(自卫队保留),成立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陕西省军事组训民众动员邠洛区指挥部柤邑县指导委员室(简称“动指室”),初编有警备班、通讯班、运输队、驮骡队、担架队,不久,各班、队改编为七、八、九、十 4 个警备营,每营辖 4 个连,每连 3 个班。部队分驻各镇、保。县设总营部,置总营长。

民国 34 年(1945),撤销“动指室”,恢复国民兵团。

民国 35 年(1946),成立柤邑县民众自卫大队,下编 4 个中队和 1 个独立分队。每中队辖 3 个分队,9 个班,计 400 余人。

民国 37 年(1948),成立柤邑县民众自卫团,辖 1 个大队,4 个中队,驻百子村,有 400 余人。民国 38 年(1949)农历正月 15 日,该团团长郝登阁(县长)于文家村起义。至此,本县全境解放。

三、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地方武装及群众武装

1. 苏维埃渭北支队

1928 年 5 月,许才升等领导的柤邑起义后,由起义的 100 多名青壮年农民组建了苏维埃渭北支队,程永盛任总指挥。下编 3 个连,程永延、程双印、程子英分别担任连长。

2. 柤邑游击队

柤邑起义失败后,参加起义的程百印等人,率起义战士 30 余人在七界石整编,成立柤邑游击队。下辖 4 个分队。吕振邦任队长,第五伯昌任党代表,受中共柤邑地下党组织的领导。

3. 陕甘游击队补充大队

1932 年,刘志丹、谢子长率陕甘红军来柤,3 月在山甲塬成立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将柤邑游击队改编为陕甘游击队补充大队。吕振帮任大队长。

4. 陕甘游击队特务队

1932年9月,陕甘红军北上后,陕甘游击队的部分人员回栒邑坚持斗争。之后,根据形势发展,改编为陕甘游击队特务队,程双印任队长。翌年11月,成立红二十六军四十二师时,特务队编入该师三团二营。

5. 底庙游击队(五支队)

1933年7月,北后区委书记樊奉贤在底庙组建了五支队。吕自成(后叛变投靠了民团)任队长,刘正法任指导员。根据斗争任务和活动范围,曾称“三水游击队”、“职田游击队”、“栒邑游击队”等番号。1934年冬编入关中分区警一旅一团。

6. 抗日讨蒋军

1934年,袁官泰组建苏维埃游击队,后改称抗日讨蒋军。翌年,编入红二十五军。

7. 农民赤卫军

1934年8月,正栒邠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苏维埃政府在本县各地组建了群众性武装组织——农民赤卫军。该组织不脱离生产,农忙种田,农隙学军,传送情报,监视敌特。区设营,乡设连,兵员人数不等。

8. 赤水六支队、十二支队、十三支队

1935年赤水县成立后,在清源、土桥、风泉(以上3地属本县地域)组建了赤水六支队、十二支队、十三支队。任玉灵、王新兴、李文喜分任支队长。

9. 十七支队

1935年3月,在底庙三家庄组建了十七支队,刘彦芳任队长,伍书勤任指导员。

10. 栒邑县保安大队

1939年“栒邑事件”后,成立栒邑县保安大队。乔战才任大队长,白贤武任指导员。1948年5月,编入栒邑独立营。

11. 邠栒游击大队

1946年3月,邠栒工委在风泉成立,组建了邠栒游击大队,张西坤任大队长。下辖4个分队。1948年,编入栒邑独立营。

12. 中原游击队

1947年组建,王兴奎、程金兴先后任队长。辖3个分队。

13. 栒邑支队(栒邑独立营)

1947年5月,栒邑县民众自卫大队队长马志超率400余人起义,解放了

栒邑县城。关中分区将起义人员部分编入主力部队,部分改编、组建了栒邑支队(亦称关纵游击支队),马志超任队长。翌年春,改编为栒邑独立营,后归属关中分区二十一团。

14. 栒邑县警卫队

1947年组建,归县政府保安科领导。张润鱼、郑金贵分任队长和指导员。

15. 栒邑县武装工作队

1947年秋组建,潘兴仓、辛树俊分任队长、指导员。

第二节 民 兵

一、民兵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本县民兵的组编仍沿袭战争年代的方法:区设民兵营,乡设民兵中队,村设民兵小队。民兵分基干民兵、武装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三种。基干民兵和武装基干民兵是民兵队伍的骨干,也是战时动员的主要对象。

1958年,毛泽东主席提出“大办民兵师”,实行“全民皆兵”。参加民兵的年龄,男性由18岁至35岁扩大到16岁至40岁,女性由18岁至30岁扩大到16岁至35岁。本县民兵猛增至4.6万人,约占全县总人数的30%。

1961年10月,县编民兵师,人民公社编民兵团(马栏、石门、第界编营),生产大队视人口多少编营或连。

1978年10月,《民兵工作条例》颁行,本县按《条例》将男性公民参加民兵的年龄扩大至16岁至45岁,女性仍为16岁至35岁。16岁至30岁的男性公民和16岁至25岁的女性公民适合执行战斗任务者编为基干民兵,其余编为普通民兵。同时根据战备需要和武器装备情况,在基干民兵中,有计划、有重点地组编武装基干民兵。作为执行应急任务、配合部队作战和兵员动员的骨干力量。

1981年3月,根据中央精神,本县对民兵组织进行了大的调整:一是压缩了参加民兵的年龄,男性由16岁至45岁改为18岁至35岁;其中基干民兵的年龄为18岁至28岁;女性参照基干民兵的年龄,根据需要适当选编。二是简化民兵组织的层次,将原分编的普通、基干、武装基干三种组织,改为普通和基干两种组织,女性公民只编基干民兵,不编普通民兵。同时,取消了县编民兵师、公社编民兵团的规定,以生产大队为单位编连,领导本大队的基干民兵和普通民兵。

1985年,根据“减少数量,保证质量,抓住重点,打好基础”的方针,本县对民兵组织再次压缩调整。1987年根据咸阳军分区的指示,又将基干民兵压缩,民兵组织相应精干。至1990年,本县共编民兵营5个,连99个,排285个,班1358个,在编民兵18598人。其中,基干营5个,连9个,排99个,班345个,民兵3400人。

本县民兵隶属旬邑县人民武装部和所在地区、单位党政组织双重领导,业务由人武部管理。

二、民兵训练

训练主要是军事训练,兼施以政治教育和农业科技的培训。训练方法,一是以连、排为单位,乡镇人武部组织实施。县人武部派员指导、验收,提供训练所需弹药和武器;二是由县人武部设点,抽调人员集中训练。训练时间,1982年前,每年训练一次,每次15至30天;1982年开始,每两年为一训练周期,每期30天。专业技术的训练适当延长训练时间。训练后的民兵,一般具有射击、投弹、爆破、打飞机、打坦克、防空降、防原子、化学、细菌武器和通讯联络等技能。

三、民兵装备

建国初期,全县有老式步枪530支。经逐年增发和更替,到1971年,全县民兵武器装备全部改为全新半自动、自动步枪、轻重机枪、四〇火箭筒、六〇迫击炮、八二迫击炮、高射机枪及电台、步话机等。

四、民兵作用

建国后,本县民兵保持和发扬战争年代的光荣传统。一是报名参军,为保卫国家、巩固国防贡献力量。1949~1990年全县6500多人参加了中国人民解放军。二是建设家乡、改变山区贫穷落后面貌。建国以来,以民兵为主体兴修水库10多座,修筑公路200余公里,架设桥梁6座,植树造林31万亩,平整土地16万亩。三是维护社会治安、巩固无产阶级专政。建国后,全县约1万人(次)先后配合公安部门同敌、特、反革命分子和刑事犯罪分子作斗争。

80年代,还组织了以民兵为骨干的防冰雹“炮台”和抢险救灾“小分队”,在防灾、救灾中发挥了主力作用。

五、民兵英模

民兵英雄杜德林、杨万有。战争年代杀敌立功,解放后积极参加生产和打击敌、特活动。1958年,二人同时出席了全国民兵先进分子代表大会,受到国务院总理周恩来的接见,并分别荣获半自动步枪一支。

模范民兵张相斌。1982年5月19日,民兵进行手榴弹实弹考核时,遇到

险情临危不惧,舍己救人,受到上级表扬。出席了兰州军区、陕西省军区、咸阳军分区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大会。县人民政府、县人武部给其记三等功一次,并号召全县民兵向其学习。

第三节 预备役部队

1986年6月,本县奉令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咸阳陆军预备役师步兵第三团第二营和团特务连。二营第四连由张洪镇和原底乡合编,连部设张洪镇人武部;二营第五连由赤道乡和城关镇合编,连部设赤道乡人武部;二营第六连由职田镇预编,连部设职田镇人武部;二营炮兵连由湫坡头乡预编,连部设该乡人武部,二营机枪连由太村镇预编,连部和营部皆设太村镇人武部;团特务连由郑家乡预编,连部设郑家乡人武部。

预备役部队在编战士744人,干部59人。其中除营长由现役军官担任外,其余均由选拔的部队转业干部、退伍士兵、地方干部、专职武干和民兵干部担任。

预备役部队的训练,由咸阳陆军预备役师训练基地统一实施。时间是:军官三个月;服过现役和经过民兵基础训练的士兵,步兵一个月,技术兵两个月。四年一个周期,期后进行复训。

第六章 防务和驻军

第一节 防务设施

一、城堡

旧时,本县所有城镇及大部分村庄皆有城堡,城周大小不等,全部为土夯筑造。城门上大多有城楼,四角有角楼,墉上有垛。大的城堡为四墉四门,亦有四墉二门的,或东西对开,或南北相向。有的是所谓三面为墉,一面临沟的“簸箕城”。建造时间大都为明代,因之有“唐塔汉塚朱(指朱元璋)打圈”之说;有的是清同治时修筑的,因而又有新城老城之分。现大部皆废,少数残垣尚存。

三水城 清康熙《三水县志》载：三水城明成化十四年(1478)修筑城垣，二十三年(1487)至弘治元年(1488)修筑门堞、城池。城东有东堡，西有双槐堡，为其卫星城。城高3.5丈，基广2.5丈，周长5.5里，池深一丈。西北枕山，东南临水。为防固计，东、南城壕注水。四面辟有四门，各门皆有城楼。现仅留北面依山的部分城基，其余不存。

双槐堡 《大清一统志》载“双槐堡在县西50步”(今西堡子)。明崇祯十四年(1641)筑城。四壁悬崖，东有西河环绕，上有土地2顷。现已废。

职田城 在县东北18公里。城周3里，城墉高耸，周围地域开阔。今已废。

太峪城 在县北12公里。城周2.3里。三面城，一面沟，为一“簸箕城”。临沟有一洞门，可谓“一人守城，万夫莫开”。现除洞门外，余皆废。

张洪城 在县西22公里。城周2.3里。今已废。

底庙城 在县北44公里。城周2.3里。三面城，一面沟，又一“簸箕城”。

二、洞穴

古时，为避兵乱，沿汎河川，由留石村至堡子湾，在陡峭的石崖上掘有留石村洞、赵家洞、官家洞、桑家洞、蜈蚣洞、樊家洞、田家洞等7大洞群，不啻为本县一大胜景，颇具军用价值。

留石村洞 在县东北9公里之留石村。为岩石峭壁之上三层叠洞。上下系井式通道，通风良好。洞中有枯井一口。洞前200米处有泉，水源充足。5个洞口，41室。平均高2.2米，宽3.7米，长5米。总面积755.8平方米，容量1668.7立方米。

赵家洞 又名琅天洞。在县东北10公里处。有洞45孔。平均高3米，宽3米，长4米。总面积540平方米，容量1620立方米。为岩石峭壁之上四层叠洞。现上下栈道已坏，洞前山脚下有泉，水源充足。四面环山，隐蔽条件良好。现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八〇工程处占用。

官家洞 又名飞云洞。在县东北11公里处。有5主洞，7个洞口，83室，平均高2米，宽3.8米，长4.5米，总面积1419.3平方米，容量2838.8立方米。为峭壁之上四层叠洞，各室有通道相连，上下为井式通道。汎水从山脚下流过。四面环山，隐蔽条件良好。

桑家洞 在县东北12公里之桑村。有洞2处，18个洞室，平均高2米，宽3米，长4.5米。总面积243平方米，容量486立方米，为峭壁之上双层叠洞，汎水从山脚下流过。四面环山，隐蔽条件良好。

三、要塞

堡岭寨 在县东 30 里爱河左岸。东晋永和九年(353),后秦魏武王姚襄叛晋,于此立寨,堡岭寨南枕山,东、北、西爱水环绕,地势高峻,又当马栏沿爱川而下至县城之要冲,在当时具有重要的军事价值。

两女砦 在本县东北 70 里桥子桥至上梁之间,地势高耸,视野广阔,当古道刘家店子至职田之要冲。麓有 2 塚,旧传,秦扶苏 2 女葬此,故名。

四、烽火台

古时,本县境内南有吕家烽火台、风泉烽火台,经淳化以达咸阳;北有万寿烽火台、墩店烽火台、北崖头烽火台、产场烽火台,过罗川以应甘肃。烽火台何时所建,无考。

五、碉堡

民国 29 年(1940),国民党为强化对解放区的经济封锁,在县境沿边区的要道、关隘及制高点,修筑母堡、子堡 190 多座,碉堡线蜿蜒 70 多公里。碉堡有四角形、五角形,堡距一般 1 公里。每一碉堡都挖有交通沟,深、宽约丈余。现皆废。

六、人防工程

1969 年,根据中共中央“深挖洞,广积粮”的指示,全县各地皆挖地道。一年时间,基本上达到各城镇、机关、学校、生产队皆有地道或防空洞。现除少数永久性或半永久性尚存外,其余皆废。县城内现存地道情况如表 16—5。

旬邑县城内现存地道情况表

表 16—5

位置(所在单位)	数量(条)	长度(米)	面积(米 ²)	可容人数	质量
县委、县政府	1	150	300	300	半永久
县 医 院	1	45	45	45	半永久
城 关 镇	8	3000	6000	6000	半永久
邮 电 局	1	24	26	30	半永久
机 械 厂	1	50	60	100	永 久
旬 邑 中 学	1	307	368	600	永 久
农 牧 局	1	83	108	108	永 久
合 计	14	3659	6907	7188	

第二节 驻 军

一、古代驻军

东汉建武元年(25),赤眉义军攻战了长安。光武帝刘秀诏大将邓禹从晋人陕,镇压义军。邓禹渡河西进,不敢直攻长安,乃引军北屯栒邑月余。

建武六年(30),刘秀派征西大将军冯异,移军抢占栒邑县城(今职田镇),伏击隗嚣。

唐乾宁二年(895),李茂贞带兵万人屯扎龙泉镇,后败,弃城而去。大将李克用,遂占龙泉镇驻守月余。

元末,御史桑哥失里,领兵驻守官家洞。

明时,李思齐屯兵西堡子。

崇祯九年(1636)三月,农民起义军领袖李自成,攻破陇州后,率部来本县牧马、休整,为攻打凤翔作准备。

清康熙年间,本县为邠州营汛地,由一把总领步兵 50 名,马 2 匹,分防县城及土桥。

同治元至七年(1862~1868),为“征剿”回民义军,先后有曹克忠、陈集贤、谭玉龙、李大有、余明发、翟春寿等记名提督,屯扎县城、百子和职田镇。

二、国民党驻军

民国 7 年(1918)7 月,甘军陇东镇守使张兆甲之一部进驻本县。民国 9 年(1920)3 月,与滇军叶荃、卢占奎部作战,不久,移师平凉。

同年后季,陕西汉武军杨德盛进驻本县店头、张洪、太峪、职田、城关等地。杨暴敛民财,引起全民反抗,于民国 11 年(1922)夏将此军赶走。

民国 13 年(1924),陕督刘振华派渭北镇守使田玉洁部接防栒邑。

民国 16 年(1927)春,甘军黄德贵、韩有录两师被国民革命军第一集团军追击,避驻本县,至 7 月在县川和清源与一军激战数日后撤走。

民国 18 年(1929)7 月,陕西讨逆军第一师毕梅轩部进驻本县。

民国 20 年(1931),陕西保安第一游击大队何高侯部进驻本县土桥、职田、城关等地,民国 23 年(1934)撤走,由国民党中央第四十二师吴仲华部接防,年底撤离。

民国 24 年(1935),杨虎城部孙仓朗所属九团进驻本县。夏,国民党中央别动队官秉藩部驻防本县县城。同年腊月,国民党陆军第一一五师熊正平部

进驻本县。是年,孙仓朗所属第八团驻清塬。杨虎城教导营进驻本县职田镇。翌年撤离。

民国 26 年(1937),陕西保安第六团第一大队刘寇生部驻防本县县城。

民国 28 年(1939)5 月,陕西保安第六团、第九团,陆军第二十八师八十一团、八十二团等部同时来本县,分驻县城、职田、太峪、张洪等地,翌年 1 月先后开拔。继由预备第三师第八团、补充团接防。11 月,奉令修筑碉堡,封锁八路军。

民国 30 年(1941)初,陕保九团进驻本县增防,与第八团、补充团共同守防碉堡线,秋撤离。继由陕东河防游击纵队司令王裕民部第三十七师 1 个团、第八师一个团接防,次年春撤离。同时,由暂编第二十四师第一团、二团,第二十六师第一团,陕保第六团接防,分驻张洪、善庆、职田、土桥等地,民国 32 年(1943)夏撤走。继由第一六七师、陕保第四团接防,一六七师次年 1 月撤走。

民国 33 年(1944),第三十六军第五十二师进驻本县。8 月,该师第一团调驻邠县。

民国 34 年(1945),陕保四团调走,五十二师何崇文三团与陕保王少明六团进驻本县增防。同年 8 月,又有第七区邠(县)长(武)保安后备两个大队和五十九师第一团进驻本县增防。

抗日战争胜利后,国共两党矛盾激化。国民党为据守本县,进击延安,1946~1949 年,先后在本县驻扎过胡宗南部三十六师(1947 年 5 月驻马栏,后去宜川),一六五旅(1947 年 2 月进驻关门子,后即撤走),二十四旅(1947 年 5 月进驻杨家店子,后撤走),四十八旅一四三团(1947 年 2 月进驻清塬,后撤走),暂二旅一部(1947 年 3 月进驻职田),暂五十三旅(1947 年 12 月进驻石门),整编十师八十三旅(1947 年 3 月从豫入陕来枸)以及陕保十团、十九团(分驻县城及各大镇)等诸多重兵。

三、中国共产党驻军

1932 年中国工农红军陕甘游击队进驻本县进行游击战争。是年 12 月,在转角改编为中国工农红军第二十六军,开创了以照金为中心的陕甘边苏区,长期活跃于本县及淳(化)、邠(县)、长(武)、正(宁)等县。

1935 年 8 月,中央红军二十五军七十五师一个营,进驻本县,进行“肃反”。

1936 年 12 月,红四师进驻本县,翌年,开赴抗日前线。

1937 年 2 月,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进驻马家堡。1940 年 4 月,移防阳坡

头,翌年2月,驻守马栏。1949年撤销。

1937年,八路军驻枸邑办事处(简称“八办”)在县城成立。1939年迁至马家堡,后撤销。

1938年2月,八路军后方留守独立第一营进驻县城,“五·二五”事件后移驻马家堡。1941年编入边区保安一团。

1938年冬,八路军荣誉军人学校在坪坊一带办学,1940年迁往甘泉。

1940年,关中分区警一旅驻防马栏。1948年西府战役后随西北野战军第四纵队北上。

1947年,关纵游击支队(后改编为枸邑独立营)驻防本县。

1948年春,西北野战军出击西府时,在本县驻休月余。

1949年冬,秦岭部队一营及一个连,六十三师五五九团,进驻本县马栏开荒种粮。1951年先后离境。

1973年,陕西省军区通讯总站一个通讯连进驻马栏至今。

第七章 重要兵事

第一节 历代兵事

夏末(约前16世纪),周族先祖公刘,受戎狄的侵扰,在郃(今杨陵)不能生存,率部族张开弓箭、拿起干戈和斧钺,武装迁徙豳地,驱逐了盘踞于豳地的戎狄定居下来。

商代(约前16~前14世纪),商王朝开国君主成汤派兵进入关中,与羌族争战于豳地。因其力量有限,未能征服豳地的周族及其他部族,商、周长期处于对峙局面。

武丁时期(约前12世纪),为开发经营西土,先后调动犬、从、串、仓等10多个部族和其生力军多子族,对周族和其他部族用兵。周族战败,向商臣服、进贡、听从调遣。周族在豳地的地位被动摇。

武乙、文丁时期(约前11世纪),北方獯豨不断南侵,掠夺财物,杀戮族人。

周族曾送粮食、牲畜、皮币、珠玉等,试图和解,终无果,迫使古公亶父(周太王)率领族人,过梁山,涉三水(杜水、沮水、漆水),由豳迁至岐山下的周原(今岐山县北),另建新都岐邑,号曰周。

汉高祖二年(前205),汉将酈商率军平定北地和上郡,击破章邯的别将于乌氏(今甘肃平凉),周类的军队于栒邑,苏狙的军队于泥阳(今甘肃宁县)。

东汉建武元年(25),赤眉义军攻占长安,声威大振。光武帝刘秀诏大司徒邓禹从山西驰陕,攻击义军,收复长安。七月,邓禹自汾阳(今山西万荣县西南)渡河入夏阳(今韩城),畏赤眉军盛,至十月仍不敢西进直取长安,于是引军北至栒邑“就粮养士”,以图再取。邓禹至栒邑后,赤眉军也将到栒邑,禹见栒邑不能守,就领兵撤退,命偏将张宗抗拒。义军至,与宗战,败退。光武见禹久不进兵,下诏敕催,禹犹存畏惧,率兵去到大要(今甘肃宁县西南),派冯愷、宗歆守栒邑。二人争权相攻,愷杀歆,反于栒邑,攻击禹军,使禹军威稍损,将进攻赤眉军计划,暂从搁置。

建武六年(30)五月,隗嚣发兵反汉,遣将军王元率兵万骑,出据陇坻(亦称陇坂,即今陇县西北之陇山),大败汉将耿弇、盖延等,乘胜下陇,西窥关中。刘秀见此,于十二月亟令冯异移军栒邑。冯异奉命,行至途中,闻隗嚣部将行巡分军来取栒邑,即令将士驰兵抢占栒邑。诸将皆因战败胆寒而劝阻冯异不要抢占栒邑。冯异说:“倘若栒邑失守,则三辅动摇,关中不保……应抢占栒邑,以逸待劳。”冯异不顾众将反对,遂令部众,偃旗息鼓,倍道急进,驱进栒邑城,关起城门,静伏待敌。行巡至栒邑城下,见城上无守兵,便令部众一拥而上攻城。冯异乘其不意,树旗击鼓,轰然而出,追击数十里,斩首无数,大破巡军。此役,为冯异平定西北奠定了基础。

北魏太平真君六年(445),卢水胡人盖吴在杏城(今黄陵西南)起义,称天台王。十一月遣部落帅白广平西攻新平、安定时,占领三水。

唐大历九年(774)四月,因吐蕃侵扰,代宗李豫下诏,关内副元帅郭子仪,领统上郡、北地、四塞、五原、义渠等地的稽胡、鲜卑、汉、回等族兵马5万,会合三水,以固边备,防吐蕃南下。

乾宁二年(895)六月,邠州帅王行瑜,凤翔帅李茂贞,华州帅韩建,起兵反唐(史称“三帅之乱”或“三帅反唐”),杀大臣,挟天子,大掠京师,右军指挥使李继鹏(李茂贞假子)与枢密使骆金,欲劫昭宗(李晔)到凤州;左军指挥使王行实(行瑜弟)与刘景宣,欲挟天子到邠州。两军相攻,纵火焚烧内门。昭宗勒令天下兵马都招讨使李克用起兵援救,以鄜州李思孝为北面招讨使,泾州张钊为西

南面招讨使，削行瑜、茂贞官爵。克用进军渭北，令史俨攻击行瑜盘距之梨园寨。行瑜败逃龙泉镇，闭塞固守。行瑜弟王行约、王行实得知败报，遂放火烧了三水、长武一带而遁。十月，克用命李罕之昼夜攻击，生擒行瑜之子并其母及大将李元福 200 余众。行瑜遂弃龙泉，败逃邠州遣使请降。

五代后梁开平三年(909)，西路招讨使刘知俊，叛弃梁太祖朱温，投靠岐王李茂贞，攻打灵州。后梁军康怀贞攻邠州以援灵州。刘军撤围灵州，在回救邠州时，凭借本县马岭山之险，打败了后梁军。

元末，御史桑哥失里据守本县官家洞。明大将徐达遣兵攻打。桑哥势穷，与妻皆跳崖而亡。

明万历十年(1582)，宜君回民田守忠，乾州汉人赵进忠率众起义，攻入本县，杀明官兵。后被明军镇压，失败。

崇祯九年(1636)，洪承畴召令总兵曹文绍征剿李自成义军。一日，在本县职田与甘肃正宁交界的湫头塬相遇。自成初怯不敢战，乱世王请为先锋，自成大喜。次日，乱世王居前，自成居中，过天星居后。先打败曹文绍从子曹变蛟，接着向曹文绍冲来，过天星力战，乱世王、李自成左右夹击，曹兵大败，士卒溃逃，曹文绍自刎而死。义军打败曹军后，从延安而西，官兵迎击于罗家山，又败。义军“所收士、马、器械无算”，遂从鄜州至绥德。

崇祯十一年(1638)，李自成部将过天星等攻占延安，威震关中。陕西三边总督洪承畴，陕西巡抚孙传庭奉旨合剿。洪以鄜州西，合水东三四百里深谷作战场，诱义军深入。孙亲督游击李国政，参将郑嘉栋、解文英、总兵左光斗、曹变蛟，将大量兵将埋伏于三水、马栏等地，从东、南、西三面搜剿义军，一日夜追赶 120 余公里，搜捕义军 2500 余人。郑嘉栋等，两日三战，斩杀义军逾千名，生擒男妇六百口。五月十八日，义军前击湫头，受明军两路夹击，腹背受敌。十九日，在三水视事的西安府同知孔宏燮发三水乡兵五百，会同明军主力，再击马栏。是日拂晓，义军果“漫山塞野，蜂拥而来”。孙传庭“以逸待劳，预布官兵扼险设伏，更番迎敌。”义军中伏，虽奋勇拚杀，终“不能支”，被官军斩杀 623 名，生俘 380 名，收降 3050 名，“滚沟落崖者不计其数”。并掠走骡马 1210 匹，兵械 1300 余件。义军大挫，余不过千人，败走宝鸡。孙传庭获胜后，向朝廷呈送《报三水捷功疏》。

清顺治四年(1647)三月，刘文炳率抗清义军，在本县七里川、白村、罗家一带和清兵交战。义军损失惨重，退出三水。

康熙十四年(1675)三月二十七日夜，土匪魏景振率众两千余偷袭县城，知

县林逢泰督领同教佐营弁及乡勇百人，奋力抵抗，斩杀了魏景振，枭贼首二十八颗。余匪惊窜，民赖以安。

同治元年(1862)八月二十三日，回军攻占了南塬刘家坡，二十八日焚烧了丈八寺。知县郑豫泰率团勇去“剿杀”。二十九日驻排厦，三十日焚烧了丈八寺，并杀了回军首领虎大麻子等数人。回军退守土桥，郑仍穷追不舍，被回军击溃，以致“前队溃乱，被伤身死者无算”，仅九品官佐、坤生、附生、武生等就有13人，团勇24人。回军获胜后，退守邠县北极。

同治二年(1863)，钦差大臣多隆阿，令记名提督曹克忠统兵“追剿”屯守北极的回军。十月十日驻兵三水，十五日移营百子，二十一日越沟壑直捣回军营盘，杀其数万，“夺回马匹、器械、米粮无算”。

同治六年(1867)，回军再度攻占本县不少地方，记名提督陈集贤，补用知府刘倬云，邠州直隶州知州喻兆奎，统领楚军副五营驻防本县东城外，后移驻职田。清军伺机追杀，回军败走。

同治七年(1868)，回军同清军在本县打了3次大仗。

一次，回军从甘肃正宁攻占了本县太村镇，记名提督李大有、陈集贤领兵追杀。回军奋力作战，将陈杀伤，清军势危。时陕西陕安兵备道黄鼎驰兵救援，回军败，向北撤退。

一次，记名提督谭玉龙领兵剿杀回军，回军失利，被杀伤多人。谭骄轻敌，被回军四面包围。双方激战一昼夜，谭及副将张士荣、蔡先正等被回军斩杀，回军大胜。

一次，由记名提督李大有、余明发、翟春寿统领副字右营驻扎职田，追剿回军。一日，回军突至，袭击清军营盘。清军应战时，回军佯败，退至早池、照庄、梁渠沟一带。清军追至，双方展开激战，李、余、翟3名提督及副将张自申、谢英才，皆被回军斩杀。

[附]:刘果敏奏稿

同治七年三月初四日，回逆一股由阳坡头窜职田镇，一股由三河窜看花宫，均至早池合队以犯三水。驻防三水之候选州判喻兆圭、总兵陈集贤等探知贼势猖獗，会议于初五黎明出队。行抵早池，该逆约五六千人列队迎敌。喻兆圭麾勇进剿，枪炮连施，毙骑二十余名。该逆分作两路包剿。喻兆圭、陈集贤各率所部由左路进，参将贺润兰、守备殷忠廷各率所部由右路进。该逆拼命猛扑，下马交锋，我勇竭力刺杀，洋炮连击。战历两时，毙敌三百余名，击伤坠崖死者尤多。该逆败奔职田镇，我勇跟追，毙贼不少。及抵职田，我该处先被另

股围攻已有数时,正在垂危,败贼附之,其焰益炽。我军奋勇冲围,护镇枪炮齐施,刀矛并举,杀毙悍贼百余名,轰毙者二百余名。贼犹环攻不退,喻兆圭商令陈集贤、贺润兰、殷忠廷等分路冲杀,又毙敌百余名。贼势不支,败向阳坡头狂奔。时已黄昏,不便穷追。其避匿土穴中者,搜杀净尽,受伤二十九名,讯明正法。我勇亦阵亡四名,受伤二十九名。此初五驻防三水各营大获胜利之实在情形也。(转引《续修陕西通志稿》卷九)

宣统三年(1911),西安起义告成。为响应辛亥革命,三水哥老会首领罗天兴,率成员和革命党200人,在淳化通神沟整编为徐字营,时称“新军”。十一月二日,新军攻克本县县城,三水光复。

不久,前陕甘总督升允派管带马麟、王甲山部攻打三水。破城后,杀哥老会会员陈升、申甲干和农民李青。时新军退守镇头,清军又追杀至土桥。他们不分兵民,不论男女,见人齐杀。一时,镇头尸横遍野,血流成河。新军两名管带和100余名兵士阵亡,数百名百姓惨死。

清军血洗镇头后,又进兵通神沟,谋图捣毁新军营盘,因地理不熟而失利,退守土桥。

翌年一月七日,秦陇复汉军政府接到三水告急,由大统领张凤翔率陈殿卿、李长兰、胡景翼等两千人马,进军三水。甘军不战而退守县城。张攻县城,甘军又退守张洪。十四日,胡攻张洪、陈抄后路。甘军势穷计出,将五色旗插在距张洪不远的五里马道,诱新军深入,新军果中埋伏,受到夹击,退至上魏洛,凭城障与甘军激战一昼夜。

时张洪城内防守空虚,新军借机攻击。守城甘军仓促应战,并在城头放枪,调主力回援。攻城新军与回援的甘军在城外芋子壕展开激战。城内甘军乘势出击,新军腹背受敌,兵退官道嘴和坳子嘴。翌日,甘军攻打二嘴,中了埋伏,败逃甘肃。

民国7年(1918)5月,本县“鉴于自卫力量薄弱”,乞甘军陇东镇守使张兆甲派兵驻防。

民国16年(1927),“甘军黄德贵、韩有录两师,被国民革命军第一集团军追窜,在本县拖延半载。至7月间,在县川及清水塬与一军激战数日,始向泾阳一带奔走。”

民国18年(1929)7月,陕西讨逆军第一师毕梅轩部占据高陵、耀县、淳化一带。本县县长魏麟祥诚恐波及县境,遂将土桥红枪会组成保卫团,分驻县城和土桥。保卫团少数好事之徒,恃勇偷袭毕梅轩部,激动彼怒,全师来攻。保

卫团一触即溃,全军瓦解。毕部攻入新店村城,杀人数名,逼令全县纳赎罪款3万余元,事态方平息。

第二节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重要战斗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国民党和共产党为争夺和保卫旬邑这块土地,曾发生过大小战斗170余次。重要的战斗有:谢子长收复职田镇,陕甘游击队奔袭柞邑城,陈国栋以计取张洪,张占英巧取赵家洞,王振西吕家歼灭战,罗春生夜袭东牛家坡,王永万小峪子遭遇战,三五八旅出击西府首战解放柞邑县城,七七一团攻克职田、太峪镇。上述战斗,在《民主革命斗争志》中已详载,这里仅记以下战斗。

一、刘志丹夜夺马栏镇

1932年5月,陕甘游击队在刘志丹的率领下,决定北上黄(陵)宜(君)洛(川)。陕北军阀井岳秀的八十五师五一团两个连,由宜君移驻马栏,挡住了游击队北上之路。15日晚,总指挥刘志丹率三、五支队奔赴马栏,阎红彦带五支队担任主攻,三支队二大队进行堵截。马栏驻军思想麻痹,消息闭塞,在昏睡中被游击队聚歼,获枪械200余条。17日,刘率部继续北上。

二、王泰吉杨家店子阻击战

1933年,照金革命根据地失守。10月28日,陕甘边红军由总指挥王泰吉,政委高岗,参谋长刘志丹及红四团团团长黄子祥带领进驻杨家店子休整。驻扎在衣食村煤矿的国民军八十六师李文杰加重连,29日拂晓率部来偷袭。红军侦察员慕天祥探得李部行踪,即由骑兵排长吴可钧(共产党员)带领人马和李交战。吴因寡不敌众、弹药耗尽而牺牲。李攻占了山头,红军营地暴露在李的火力之下。红军指挥部决定由黄子祥率团正面进攻;王世泰率义勇军绕着火烧梁抄李后路;王英、吴岱峰带30人爬过后山悬崖,强占山头,配合正面作战。李发现后路被切断,急调兵退至山下岷岷。红军集中火力,上下夹击,打退李的反扑,激战一日,将李部歼灭,生俘李文杰等百余人,获枪械百多支。李文杰被押赴转角处决,其余人员发给路费遣送回家。是晚,红军北移10里宿营,30日继续北上,转战合(水)庆(阳)一带。

三、二十五军陈家塬打伏击

1935年冬,国民军八十九团一营驻守县城。11月25日,红二十五军两个连在清塬陈家胡同设伏;地方游击队十、十二、十五支队,在棒槌梁、南堡子一

带警戒。十支队分队长程克俭,带队员扛上红旗,在南堡子塬畔时隐时现,诱一营出城。城内守军见塬上有游击队,遂拔营追击。他们怕中埋伏,押绑了南堡子、赵家部分群众在前探路。二十五军见其未进伏击圈,前边又有群众,未敢开枪。遂派骑兵佯退,继续诱其前进。待其追进伏击圈,红军骑兵迅即从陈家坳冲出,截断了他们的退路。前队群众一撤离,埋伏于陈家胡同的红军将士即发起攻击。战斗从中午打到傍晚,击毙一营官兵若干,生俘 89 人,获枪百余条(挺)。红军两名战士牺牲。

四、红一团北崖头遭遇战

1936 年初,国民党军队占领湫坡头后,驻职田的杨虎城部教导营经常出城骚扰。正月十四日,红一团探得该营的一部要去北崖头,遂决定与八支队配合,调 500 人前往北崖头伏击。是日晚,红一团从罗儿沟圈翻沟抵达该村,10 时许,八支队与教导营的前哨遭遇接火,多次击退教导营的进攻。战斗直打到翌日拂晓,红一团伤 10 余人,亡 20 多人。虽击毙教导营一个连长、终因弹药不济,伤亡过大,撤出战斗。

五、贾文义智取底庙城

1936 年春,国民党县民团头目万荣选带民团百余人驻守底庙,经常下乡,鱼肉百姓。二月的一天,3 名团丁到产场催要粮款。探得这一消息,红一团团长贾文义派二连侦察员密捕团丁,经说服教育,团丁愿为红军带路消灭城内民团。当晚,二连便衣队,扮成抗粮不交的百姓,被团丁推推搡搡押至底庙城下。在夜幕的掩护下,后续部队亦运动至城外。团丁叫开城门,红军即击毙哨兵,一拥进城,抢占了城内有利地形,发起攻击。战斗不到一小时,击毙万荣选,俘团丁近百人,获械 100 多支,红军将士无一伤亡。

六、刘懋功小塬子打阻击

1947 年 4 月 2 日,陕甘宁晋绥联防司令部警备第一旅第三团,在纵队司令王世泰率领下进驻阳坡头。翌日,在北坡村召开军事会议,听取三团的作战汇报。关中分区南线指挥部来急电:“照金一带发现敌四五百人。伺机游歼”。(该敌系整编第十八师十三旅二四八团)。即决定由警一旅参谋长刘懋功率三团去照金,会同“南指”相机以歼。三团夜宿乔儿沟。群众来报:从石门来了一股国民军。三团迅即部署,做好临战准备。

4 日早,“飞毛腿”侦察员姚玉正报告:石门山上的国民军约 500 人,沿戴家山向三团营地运动。团部急令:二营急行军,赶至连家河后沟,占领山头,堵截国民军向县城方向逃窜;三营抵第家河滩,待其下山,从尾部攻击;驻长舌头

的一营(距作战地 20 公里),迅即赶到小塬子配合二营作战;“南指”集结于第家河滩及七界石一线,待命增援。

各部接令,即抵达战斗岗位。二营营长郭振海部通过小塬子时,国民军的尖兵已到小塬子塬畔。六连抢占有利地形,战斗即打响。国民军以为是游击队,遂发起攻击,图谋占领制高点。四、五、六连紧密结合,打退国民军一次次冲锋。战斗持续 1 个小时,国民军被包围,退路被堵死,遂以猛烈的炮火掩护向塬上突围。二营虽拚力抵抗,终因对方武器精良,六连指导员王良牺牲,前沿阵地被突破。

在紧急关头,一营营长李荣芝率部赶到。迫击炮连副连长史彦芳,率二排战士,配备两门迫击炮,部署在国民军左侧另一高地向其猛轰。在各种火力的支援下,一、二营的官兵一齐冲下,将国民军压下沟底,一举聚歼。

此战,除少数国民军生逃外,二四八团三营营长等官兵 400 余人被生擒,缴获八二迫击炮 2 门,六〇炮 9 门,轻重机枪 31 挺,美式冲锋枪 40 余支,步枪 300 多条,另有弹药、马匹等物资许多。

七、西北野战军在马栏制定西府陇东作战方案

1948 年 3 月,西北野战军改变了原攻打洛川、收复延安的计划,除留三纵队围困洛川国民军外,一、二、四、六纵队于 4 月 12 日先后抵达本县转角、金盆、马栏和耀县的庙湾、照金地区,隐蔽集结。14 日,彭德怀在马栏召开旅以上干部军事会议,研究制定西府、陇东作战方案。15 日,各纵队传达部署。16 日,西北野战军主力按预定计划从关中分区所在地马栏一带出发,分左、中、右三路强渡泾河向西府进军。28 日,攻克了西北国民党军最重要的军需补给基地宝鸡。后主动撤离,挥师北上,集中力量对付青海马步芳军队。

5 月 12 日,西北野战军回到马栏、转角地区,西府、陇东战役遂告结束。

八、龙伯渊张洪遭围

1949 年正月十五日,关中分区二十一团,西纵和渭北纵队,枸邑独立营共两千人,在司令员陈国栋和西纵一支队队长龙伯渊的率领下,集结于张洪,策应国民党县府县长郝登阁起义。此情被国民党邠县专署获悉,即向西安绥靖公署上报。胡宗南令马继援八十二军五六八团和一〇九师马德胜骑兵团两路兵力合围张洪。

十七日晨,在侦察飞机配合引导下,一路五六八团约 300 人,在军需主任蒋发德率领下,由枸邑自卫大队副大队长郭相堂带路,沿九里坡向张洪逼进。另一路由团长马德胜、副团长王国华,率骑兵团,由国民党善庆乡乡长第五德

权、分队长潘蛮仁带路；翻于家沟，过黄家桥，从百子向张洪进攻。二十一团等虽拚力抵抗，多次打退骑兵进攻，终因战线过长，兵力分散，被骑兵分割包围。战斗至下午3时，在新昌一带被骑兵冲散，除部分人员跳沟突围外，大部被俘。计丢失步枪250余支，机枪36挺，六〇炮4门，枪榴弹4具，电台1部，近百人牺牲。此战，打死打伤敌骑兵百余人（其中少校连长1人，少尉排长2人），击毙战马45匹。

第三节 兵燹匪患

清康熙十年(1671)，甘肃庆(阳)宁(县)一带的土匪，多次抢掠并攻克本县城，椒屯(湫坡头椒村一带)、职田、底庙、北宫(湫坡以北一带)、蒲屯(土桥、排厦、清塬一带)各里，屡遭抢劫，百姓逃亡过半。

康熙十三年至十五年(1674~1676)，清王朝靖扫西陲，军需骤增，给本县征派运往眉县、平凉等地军粮麦豆18350余石(每石10斗，每斗20公斤)。以银计117000余两，为10年正赋之和。以差计4181丁，为20年行差之数。连知县林逢泰也感叹说：“民无休息之日，赋无完纳之时。”

康熙十五年(1676)，又征驴705头，征夫1410名，征兵饷银1410两。后又续派脚力人夫，驴加至2793头，夫增到5500余人，粮额征770余石(折银1100余两)。征集沉重，辘运更艰。由于道路遥远，顶暑冒寒，奔驰南北辘运的民夫驴骡，中暑、冻死、滚崖及被贼杀掠者不计其数。“百姓逃亡，妻离子散”。“尚有未回，父哭其子，妻哭其夫，惨目伤心”，闻者鼻酸。致“全县八里，里无完甲，甲无完户。”

民国初，军阀混战，互争地盘，股匪时有发生，百姓倍受其害。

民国6年(1917)腊月初二拂晓，土匪郭天鹏攻开县城，掠抢百姓财物，掳走知事方观洛。翌年5月，逼县人出巨银赎回。

民国9年(1920)，土匪黄明先后两次攻占本县，焚烧民宅，劫民财物。县人不堪忍受，携妻儿老小，逃奔甘肃等地。土地荒芜，十室九空。县人称之为“跑黄明”。

民国9年(1920年)秋至11年(1922)夏，陕西汉武军杨德胜驻本县期间，暴敛民财，扩充势力，民倍受其苦。

民国18年(1929)3月14日拂晓，土匪陈国璋率600之众攻陷县城，掳县长李礼耕、财政局长蒲子绩及高小教工、学生、机关公务员百余人。逼县人出

巨银赎回。

同年7月,陕西讨逆军一师师长毕梅轩,率部在新店子打败本县袁金璋、张宝仓所创的红枪会,杀死民众数人,逼县人缴“赎罪金”3万元。

民国26至30年(1937~1941),本县民众负担情况是:为驻军供应32349万元;代购军粮1597.3万元;代购车骡19.3万元;运输军粮758.2万元;杂项征券1575万元;修筑碉堡4688.9万元;修筑工事16881万元。加上“动指室”费用11480万元,王家山开荒1633.3万元,9项合计70981.7万元。时国民党统治区(简称“国统区”)有户13737,人81416。户均负担51761元,人均负担8718元。

国民党军队军纪废弛,兵匪无二,在“国统区”内,国民军到处烧、杀、抓、奸、抢,无所不为。

烧 民国36年(1947)夏,胡宗南合围关中,一次烧毁湫坡头农民麦垛84个,房厦44间,门窗78合,其他家俱、农器不计其数。烧毁青村、下墙麦垛56个,粮食6000余公斤。

杀 民国36年(1947)5月22日,蜈蚣洞农民蒋国钧11岁的孩子在树林玩耍,被国民军用刺刀刺死。另据柞邑县政务委员会《反“清剿”工作总结报告》称:1947年5月12日,国民军“清剿”张洪区时,枪杀了该区一乡乡长张保珍,村长孙转运,魏洛村群众秦振乾等7人。

抓 民国36年(1947)农历6月11日,太峪镇逢集。陕保十九团七营营长××带领的“突击队”(群众称“土匪队”),由便衣王怀印(凉坪村人,解放后被处决)、翟德升(店里村人,解放后被判无期徒刑)带路,从邠县新民塬过来,突袭太峪,一次抓走300多人。是夜返回新民时,沿途掠抢了杏坡、两坪赵家等村庄,抢劫百姓骡马财物无数。

奸 据原新正县《八个月来各项工作总结》称:1947年胡宗南部占领马栏后,有17名妇女被奸污。阳坡头一个13岁幼女被从母亲怀里拉去强奸。后掌村一妇女,被胡军作践致死。陕保十九团丛营长,在“清剿”中糟踏妇女数以百计。

抢 据柞邑县政务委员会1947年初统计,胡宗南第三次“围剿”柞邑时,仅清塬、城关两区群众被抢损失“国币”1951万元,粮食59石3斗,面粉20石1斗,副食392公斤,金银器皿190余件,银元110枚,桌、凳、门、窗83张(合),木板31.2丈,树木198棵,牲畜265头,灶具781件。

教育科技志

本县教育,唐代以前无考。宋代,已有县学之设;元代,有社学出现;明、清时期,私塾、义学、书院与社学、县学并存。据旧县志记载,明、清两代,本县参加科举考试被录取的进士有 14 名,举人 48 名,各类贡生 290 余名。

清末,改书院为高等小学堂,裁撤教谕、训导署,设立学务局,全县各地多设初等小学堂。

民国时期,本县教育较历代有不少进步,但发展缓慢,变化复杂,各时期情况殊异。初改学堂为学校,彻底废除教学旧制,实施新的学制、课程、教学及管理方法,提倡女子接受教育。全县学校虽有增多,但入学儿童仅占全县学令儿童总数的 20%。民国 16 年(1927)后,本县开始推行义务教育,民众教育,学校增设,学生增多,但教学多受战事或政治需要影响,动辄变更,收效甚微。民国 24 年(1935)后,本县革命根据地教育发展迅速,陕北公学、鲁迅师范、陕甘宁边区第二师范等学校及境内各小学先后迁入或创办,对推动本县教育发展和人才培养等,大有促进。而本境国民党统治区之教育仍缓慢发展,时有起落,至民国 30 年(1941),始有初级中学之设。

建国后,在本县各级人民政府重视下,教育发展较快,但亦多波折。50 至 60 年代中期遵循国家教育方针,全县学校实行调整和改革,各级各类学校发展较快,幼儿教育初有发展,工农、成人教育之扫盲识字活动规模空前,学校重视教学质量,教学风气良好。“文革”中,本县教育事业遭受严重摧残,教学秩序、教师队伍倍受冲击,教学质量下降。1976 年后,本县教育重新发展,但一度乱办学现象严重,教学质量不高。80 年代后,本县教育事业全面发展,中小学教育、幼儿教育、成人教育、专业教育、职业教育等逐步健康发展,教师队伍扩大,教学设施、管理制度均日趋完备和提高,普及小学教育卓有成效。至

1990年,全县各级各类学校教育发展状况,是建国后各时期最好水平,为本县经济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本县之科学技术,建国前无所考述。建国后逐渐发展。50~60年代,虽有专业机构,但技术水平不高,发展缓慢;70年代,管理机构始设,人员有所增加,技术水平有所提高,但全民科技意识尚差,科技推广仍受束缚。80年代至今,全民科技意识增强,科技队伍不断扩大,科学技术应用广泛,科技管理趋于规范,科研活动成果显著,但随经济建设需要,本县科学技术须进一步发展和提高。

第一章 教 育

第一节 管理机构

宋代,本县设教授为学官。元代,本县省入淳化县,教育管理机构不存。明、清时期,本县设教谕署、训导署,置教谕、训导各1名,教谕负责考教县学生和文庙祭祀,训导协助教谕考教县学生员。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本县废教谕、训导两署,设学务局,置学董1名,劝学员2名,掌管全县教育,以劝学、兴学、筹助经费、开风气为责,推广学务。宣统元年(1909),改学务局为劝学所,佐县知事办理教育事宜。

民国7年(1918),劝学所复称学务局。民国9年(1920),改劝学员为视学,增设巡行教员1名,主办县内调查、筹款、劝学兴学、定查学生成绩优劣等事项。后又改学务局为劝学所。

民国13年(1924),改劝学所为教育局,置局长1名,事务员2名,视察员1名。民国17年(1928),视察员改称督学,职责为承局长之命调查全县教育事项并督促指导。民国22年(1933),教育局裁撤,仅设教育助理员1名。民国29年(1940),设立教育科,置科长1名,督学1名,助理员2名。民国32年(1943)县政府设一、二、三科,教育归并第三科。民国33年(1944),复设教育科,此后延至本县全境解放未变。

建国后,由县人民政府第三科主管教育事宜。1953年,县人民政府改第

三科为文教卫生科,兼管全县教育事务。1956年,县文教卫生科分设,成立县教育科。1958年12月实行大县建制时,县教育科撤销。1961年8月随县制恢复,县人民委员会又成立文教卫生局。1964年,文教卫生局再次分设,成立县文教局。

1966年,“文革”开始,县文教局机构陷于瘫痪。1968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教育事务归县政工组分管。

1970年,县文教局设置恢复,至1990年,县文教局置局长1名,副局长2名,下设教育、文化、人秘、财务4股及办公室。

第二节 私学 官学

一、私塾

明、清时期,本县私塾多设在各集镇和人口居住集中的大村,百姓公请塾师以教本村子弟,费用分摊,也有人自设门馆、自行收费、学生慕名而从学的。清代,本县较大的私塾有县城、张洪镇、秦家、皇楼、百子、太峪镇、文家、崖窑、职田镇、马家堡、看花宫、甘家店、土桥、唐家等20余处。至清末,除个别续存外,大多数私塾改为公立简易识字学塾。

私塾办学规模较小,一般只有塾师1名,学生名额无定数,入学不考试,无学制年限。学生年令、文化程度参差不齐,混坐一室,塾师分类施教,因人而异。学生初学《三字经》、《千字文》、《弟子规》、《幼学琼林》等,全天读诵,注重识字,次则增加写字;进而学“四书”、“五经”、练习作对联、写诗文等。教学方法呆板,以背书、讲书(或只点读而不详讲)、习字为基础内容。塾师主要是检查学生背书、阅学生大仿、小字、改学生诗文及讲解文义等,而讲文义,多是寻章摘句,照注宣读,要求学生死记硬背,不求甚解。塾师对学生管教极为严厉、苛刻,无例假,无课外活动,除吃饭、上厕所外,整日枯坐,遇有违纪犯戒者,除训斥外,多以体罚处之,如打手板子,跪顶板凳等,于学生身心健康多有摧残。另,私塾重视对学生进行封建伦理道德和生活习惯的礼仪教育,对学生的行为、语言、礼节(如穿衣、作揖、走路、视听等)均有严格的具体规定,稍有懈怠,即受塾师严厉训罚。

二、义学

本县义学始于明初,后几经兴废,其因由无考。清雍正元年(1723),诏令“各省改立生祠、书院为义学,延师授徒”,本县力行,全县有义学多处,后历经

年,时续时断。清同治八年(1869),知县姜桐冈筹款置田,在原义学旧址取田镇建义学1处,有大房3间,门房3间,东西厦各1间,使一般贫苦子弟就读其中,姜桐冈并作《创修义学记》一文,以志其详。自明成化十四年(1478)至清光绪五年(1879),本县先后有义学9处。

三、社学

本县社学元代始设,详情无考。明、清时期,全县先后有社学15处。明代,知县马宗仁曾在县城设立社学1处,地址在今县城西南。

四、县学

北宋天禧年间,本县已有县学之设,详情无考。元代,本县省入淳化县,县学不存。

明成化十四年(1478),知县杨豫复建县学,设址县城东南(今县机械厂院南),与文庙、教谕训导署同处一址,之后久废。至万历二十八年(1600),文庙迁址(今县机械厂院北),与县学合一,称学宫。据旧县志载,其座北向南,东依学道巷,西接箭道巷,南临南街,北通宝塔街,东南角建魁星楼1座,与东北方宝塔相望。县学内,步入礼门由南向北,有东西斋房,上建灵屋门,门内为泮池,青砖砌就,跨以石桥,进而东有名宦祠,西有乡贤祠,后循阶进入戟门,有东西两庑,西院上方为大成殿,殿后,前为明伦堂,后为启圣祠、儒学署。署中,上房5间,大门1座,上有尊经阁,东花厅3间,厨房2间,仓房2间,门斗房2间。明伦堂西置训导署,有上房3间,中厅3间,二门1座,角门2座,东曰起凤门,西曰腾蛟门。

县学为招纳童生及生员习经读史之所,教师由教谕、训导充任。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随清廷改良教育,废科举、兴学堂,县学即废。

县学生员(俗称秀才),有文、武两种,须经每年一次的考试录取后方能入学。应考者为童生,不分年令长幼,明代考“四书”、“五经”,清代增考孝经、太极图说、正蒙、五言六韵诗,圣谕广训等诸多内容。县学学制无定制,但对生员限额却很严,明、清两代,生员之限额皆由钦命而定。文生,明代钦定每岁试取文童8名属小学;清康熙六十一年(1722),钦定每岁试取文童12名属中学,至咸丰初,增3名,每岁试取15名为大学;咸丰年间,钦定县学生员40名,廩增生各20名,廩生每岁粮银三两二钱。武生,明代钦定每岁试取8名,清沿明制,至咸丰初,增额3名,每岁试取11名。

县学教学以科举应试之文为主,明、清两代,仅限于“四书”、“五经”,且以朱熹集注为范本。生员入学后,专攻一经,并以礼、射、书、数设科分教。习

“礼”以朝廷颁发之经、史、律、礼仪各书为本；学“射”专设射圃于箭道巷；习“书”则以历代名人法帖临摹；习“数”须精通《九章算术》。于考核，分月课、季考。除遇丧事、患病、游学及特殊事故外，生员3次不参加月课则减饷，终年不参加则黜革。清嘉庆后，月课渐不举行，每遇州、县官岁考，全体生员统须应试，其文体则以八股文为之。武生入学后，除专学骑射外，还教以《武经七书》、《百将传》及《孝经》、“四书”等，每岁试内外场，外场在演武亭（今县林业局址）试骑射，内场试策论，列一、二等者准予参加科举。

县学对生员的管理极严，每以学规学禁律之。清顺治、康熙、雍正各朝，多次颁布禁令、学规，县学镌刻卧碑，置明伦堂左，警示生员，遵制守禁，不得擅违。其劝诱学生“敦孝操，笃宗族，和乡党，绌异端，明礼让”，以封建之纲常禁锢学生行操；每逢初一、十五，集生员于明伦堂，诵读上述禁规，如遇朝廷学臣巡查县学，教师须率生员到明伦堂依次揖见，并由各生员面西而立，持签讲书，各讲“大清律”三条，说毕，面东而立，听候赏罚。如是禁规，实堪苛刻。

五、书院

明、清两代，本县先后有书院2所。

乐育书院 明万历八年(1580)，县人文在中(进士，官至礼部主事)因愤于朝政，年三十，辞官归里，在其家乡半川府(今太村镇文家村)创办“乐育书院”，致力教育，培养学子。文在中日讲“内圣外王之学”，时有“关西夫子”之称。

乐育书院之详情已无稽考究，但旧县志称，当时年轻士子从学文在中者，竟“数以千计”，其文门子孙多受其熏陶和影响，本县不少俊秀之才亦受其栽培而步入仕途，由此，对乐育书院全貌可窥一斑。

石门书院 系清乾隆三十六年(1771)由知县方承保创办。书院设址县城关帝庙东(今县供销联社址)，方承保本人作有“创修石门书院碑”碑文(旧县志有录)，聘请张其堪(本县人)为院长(亦称山长)，主训导事。

书院初设，即颇具规模，有上大房3间，东房西厦各3间，中建治经堂5间，东西斋房各6间，二门1座，大门房3间，门西院夫房2间，东有便门，东偏院有厨房3间。道光年间，知县洪信、杜宗岳曾先后续修，道光十一年(1831)，书院续修新成，杜宗岳为之作劝学碑碑文并订立有关规章。续修后的石门书院，其建造规模益加宏敞。

石门书院属县办官学。于书院就读者有两类：一是“文生”，即已中秀才者，每月来院听讲、送诗文请教师指导修改，以备应乡试；二是“童生”，为民间和官宦子弟年令在15岁以上已读完“四书”者，入院专习“五经”，以备应童生

试入县学修业。学生所学课程主要以朝廷规定各类经、史、子、集为本,教师定期考查,知县亦不定期亲临书院巡查训示,督促检查诸生学业等情。

道光二年(1822),拔贡蒲增科掌教书院;道光九年(1829),训导何毓藻主讲书院;道光十六年(1836),训导张钦修亦主讲书院;咸丰十一年(1861),县人郭四维(举人)致仕归里,掌教石门书院。之后,同治年间,县人肖廷彦、秦裕人、潘懋修、蒲铭勋、许如松等先后主讲石门书院。

光绪三十一年(1905),清廷废科举,兴学堂,石门书院遂改为“县立高等小学堂”。

旬邑县明、清时期教谕、训导名表

表 17—1

朝 代	姓 名	职 务	籍 贯	到任时间
明	邓 茂	教谕		成化十六年
	程良杰	“	四 川	成化二十年
	杨时俊	“	四 川	弘治三年
	康 平	“	河 北	
	王 绅	“	河北获鹿	
	高 升	“	河南临颖	
	蒋 械	“	四川垫江	嘉靖十五年
	左 赞	“	四川大邑	
	王 绅	“	山西平顺	
	陈宗礼	“	河南南阳	嘉靖二十年
	盛宗伋	“	河南孟津	
	马 岩	“	山西夏县	
	赵 立	“	山西代县	
	岳钟英	“	湖北江陵	
	俞时中	“	湖北蕲春	
	马同轨	“	四 川	
	贾 玠	“	山西徐沟	万历三年
	高彦臣	“	山西繁峙	
	张大誉	“	陕西洋县	

续表 17—1

朝 代	姓 名	职 务	籍 贯	到任时间
明	晋子修	教谕	陕西宁强	
	阎 相	"	河南洛阳	万历十一年
	郭复礼	"	河南南召	万历十三年
	高寰英	"	云南鹤庆	
	马升龙	"	甘肃陇西	
	游 广	训导		成化十四年
	辛思颜	"	四川宾城	成化十六年
	朱 玘	"	四川乐至	
	彭 顺	"	四川合江	弘治元年
	张瀚海	"	河南睢县	
	张 凤	"	四川广安	
	郭 岐	"	山西高平	
	袁 吉	"	河南舞阳	
	周 棐	"	四川大竹	
	吴 贤	"	四 川	
	谢 渊	"	河 南	
	张立本	"	山东寿光	
	周 制	"	山西绛县	嘉靖十五年
	邹学礼	"		
	夏 儒	"	四川垫江	
	杨世豪	"	山西五台	
	王 翰	"	四川德阳	
	杨 本	"	四川安岳	
	马 荣	"	四川泸州	
王九经	"	山西洪洞		
郭 聘	"	四川内江		
杨守正	"	河南陕县		
王 达	"	四川青神	万历三年	

续表 17—1

朝 代	姓 名	职 务	籍 贯	到任时间
明	兰 室	训导	四川阆中	
	马思中	“	河南浙川	万历八年
	孙世奇	“	四川新都	
	颜问邦	“	河北魏县	
	范友韩	“	甘肃张掖	
	吴守敬	“	甘肃平凉	
清	封 璋	教谕	陕西宜君	顺治二年
	王良栋	“	甘 肃	顺治七年
	石 玆	“	陕西凤翔	顺治十年
	蒋士俊	“	陕西南郑	顺治十五年
	张 鑑	“	甘肃通渭	顺治十六年
	周士贵	“	甘肃秦安	康熙五十五年
	杨起菱	“	甘肃兰州	康熙五十七年
	朱枝庄	“	甘肃崇信	康熙五十八年
	侯 屏	“	宁夏中卫	雍正七年
	强逊志	“	陕西宝鸡	雍正十三年
	雷衍畴	“	陕西蒲城	乾隆六年
	金如玉	“	甘肃环县	乾隆十四年
	史文灿	“	甘肃泾川	乾隆二十五年
	乔敦溥	“	陕西富平	乾隆二十七年
	余 珩	“	甘肃岷县	乾隆三十四年
	杨著蕃	“	陕西韩城	乾隆四十年
	薛绳烈	“	陕西韩城	乾隆四十一年
	刘 瑁	“	陕西三原	乾隆四十二年
	汪西乾	“	甘 肃	乾隆四十八年
	张 枢	“		嘉庆十四年
刘兆泰	“	陕西渭南	嘉庆二十一年	
傅 嵩	“	陕西兴平	道光七年	

续表 17—1

朝 代	姓 名	职 务	籍 贯	到任时间
清	梁斗南	教谕	陕西大荔	道光十二年
	武锡广	"	陕西岐山	道光十三年
	辛瀛波	"	陕西吴堡	道光二十一年
	张震东	"	陕西三原	道光二十六年
	杨 鹭	"	湖北咸宁	道光二十八年
	刘宝镛	"	陕西绥德	同治三年
	杨震西	"	陕西洋县	同治八年
	李钟俊	"	湖北咸宁	光绪五年
	张敬铭	"	陕西褒城	
	熊 琦	训导	山西大同	顺治二年
	马之选	"	陕西佳县	顺治五年
	宋善士	"	陕西南郑	顺治八年
	张 垓	"	陕西南郑	顺治十一年
	高 詠	"	陕西米脂	顺治十四年
	王建极	"	甘肃秦安	顺治十五年
	张乐泮	"	甘肃漳县	康熙四年
	王嘉宾	"	陕西岐山	康熙五年
	王 採	"	陕西延川	康熙十年
	牛交斗	"	陕西佳县	康熙五十五年
	卢运治	"	陕西商南	雍正七年
	张 绶	"	甘肃庆阳	雍正九年
	王奇遇	"	甘肃清水	乾隆九年
	师星枢	"	甘肃宁县	乾隆十二年
	田大业	"	陕西扶风	乾隆十五年
	周子兰	"	甘肃武威	乾隆二十八年
	万 化	"	陕西蒲城	乾隆三十六年
陈重德	"	陕西紫阳	乾隆三十九年	
王学洙	"	陕西周至	乾隆四十一年	

续表 17—1

朝 代	姓 名	职 务	籍 贯	到任时间
明	王 奋	训导		嘉庆十四年
	张汝梅	"	甘肃灵台	嘉庆二十五年
	王 垣	"	陕西三原	
	丁家俊	"	陕西长安	
	王玉成	"	陕西临潼	道光七年
	何毓藻	"	陕西宝鸡	道光九年
	张钦修	"	甘肃镇原	道光十六年
	赵居所	"	陕西安康	咸丰元年
	曹一桢	"	陕西渭南	咸丰七年
	贺光恒	"	陕西长安	咸丰九年
	王建瓴	"	陕西富平	同治六年
	余敬业	"	陕西褒城	光绪四年
	魏 儒	"	陕西周至	光绪五年

旬邑县宋至清代进士、举人名表

表 17—2

朝 代	姓 名	年 号	等 级	曾任职务
宋	范 祥	天禧	进士	盐运使
	范 育	天禧	进士	户部侍郎
元	乔 忠		进士	治中别驾
明	杜 泽	景泰	进士	
	杜 宁	景泰	"	
	文在中	万历	"	户部主事
	文运熙	"	"	浙江绍台兵备道参议
	文在兹	"	"	翰林院庶吉士
	文翔凤	"	"	光禄寺少卿
	杜应奎	"	武进	总 兵
	吴 兴	永乐	举人	四川雅州知州

续表 17—2

朝 代	姓 名	年 号	等 级	曾任职务
明	马良佐	弘治	举人	未仕卒
	文朝宗	"	"	四川大竹知县
	杜应强	万历	"	成都府通判
	文字健	"	"	河南商水知县
	王禹锡	"	"	未仕卒
	第五嗣先	"	"	金华府同知
	第五纬	"	"	两淮盐运副使
	文运升	"	"	四川罗江知县
	文运征	"	"	未仕卒
	文运衡	"	"	山西蔚州屯牧道
	文毓凤	"	"	山东武城知县
	张 任	"	"	湖广衡州知府
	赵凤雏	崇祯	"	山西平陆知县
	杜统先	"	"	山西大同知府
	燕鹏鸣	"	武举	邠州守备
清	文倬天	顺治	进士	湖广衡州府推官
	马象麟	"	"	浙江桐庐知县
	张志亨	康熙	"	颖上知县
	文 昭	雍正	"	河南汝州知州
	孙之岸	乾隆	"	山西大同知府
	唐廷诏	道光	"	山西芮城知县
	肖芝葆	光绪	"	审录司郎中
	张壮猷	康熙	举人	
	马三锡	"	"	葭州学正
	任之挺	"	"	
	张 侃	雍正	"	
	何可如	"	"	四川丰都令

续表 17—2

朝 代	姓 名	年 号	等 级	曾 任 职 务
清	王选众	雍正	举人	甘肃凉州府教授
	张闾然	"	"	
	文士林	乾隆	"	
	第五蕴修	"	"	宁羌州学正
	文若仙	"	"	
	杜捍邦	"	"	
	李士瑄	"	"	
	马学文	"	"	
	苟时敏	"	"	
	张景彦	"	"	
	郑治成	"	"	
	秦应魁	"	武举	授千总
	张汝翔	嘉庆	"	宁夏府教授
	第五星	"	"	
	马思彦	"	举人	
	张彦仪	"	"	
	崔廷杰	道光	"	安康县教谕
	郭四维	"	"	冀州直隶州知州
	郭彭寿	"	"	千阳县教谕
	申典常	"	"	安西直隶州知州
	赵奉清	"	武举	
	侯相清	"	"	
	程佐清	"	"	
	唐云序	咸丰	举人	刑部江西司郎中
肖廷彦	"	"	扶风县训导	
程书玉	光绪	武举		
武廷俊	"	"		

第三节 幼儿教育

民国 32 年(1943),本县在宝塔小学及张洪、底庙、太峪小学各设幼稚班 1 个,每班有保育员 2 名,入学幼儿 80 名,年令为 4~6 岁,一年后均停办。

建国后,随土地改革和农业合作化对解放妇女劳动力需要,本县幼儿教育始得发展。1956 年,全县先后办起农村幼托园 29 所,抱娃组 18 个。1958 年,按照国务院《关于教育工作的指示》要求和陕西省有关政策条例,幼儿教育更具规模,当年办起幼儿园 307 所,入园儿童达 7591 名,是年,县城“灯塔幼儿园”成立。1961 年,因经济困难,全县幼儿园大多停办,1966 年“文革”开始,幼儿教育事业摧残严重,城乡幼儿园全被撤销。此后,直到 1973 年 9 月,县城幼儿园始得恢复,到 1975 年时,全县共有县、企(业)、队办幼儿园 147 所,入园幼儿 2780 名。1979 年后,幼儿教育事业继续发展,1980 年时,全县共有长、短期幼儿园 241 所,小学附设红幼班 185 个,入园幼儿共 4516 名。之后,1981 年,县儿童少年工作领导小组成立,专管全县幼托事业,是年,全年城乡各小学开始附设学前班,吸收 6 足岁儿童入班。至 1990 年,全县学前班发展到 192 个,幼儿 4985 名。

幼儿教育的办学形式因地制宜,多种多样。建国初,主要为亲邻相帮,换工看娃;1952 年,始以季节性托儿所、抱娃组形式,主要以看护为主,辅以唱歌、识字、游戏等。至 1954 年,每一入园幼儿尚补助医药、保健费 0.5 元,由县上统一支付,用于购买毛巾、肥皂、草蓆等必备物品。1956 年后,幼托园、所分别有县办、乡办、村办、厂(矿)办等,形式有常年性、农忙时、全托、半托、全日制、半日制之分。常年性、全日制的按年令分为大、中、小班,农忙时、村办的多为混合班。

80 年代后,幼儿教育贯彻保教并重的方针,方法灵活多样,统一采用国家统编教材。学前班开设《语言》、《计算》、《常识》、《音乐》、《美术》、《体育》、《思想品德》等课程,幼儿园除以上课程外,增加《观察》和《游戏》。教师根据幼儿年令、生理、心理特点,灵活施教,通过上课、观察、游戏、体育活动、劳动、娱乐和日常生活等方式,对幼儿进行德、智、体、美全面教育。

[附]:旬邑县机关幼儿园简介

县级机关幼儿园为 1958 年创办,初名“灯塔幼儿园”,设城区北街,赵秋月任主任,有保教员 2 名,1961 年停办。1973 年 9 月复设,地址设影院巷原电影

院内,李志成任主任,有大、中、小班各1个,幼儿60名,1976年发展至4个班。1980年后,教学设施逐渐增多,各种玩具200件,教具160件,新建教学楼1幢,开设语言、计算、常识、美工、音乐、观察、体育、思想品德等课程。1985年,有保教员9名,入园幼儿90余名,此后几年,县级机关幼儿园继续发展,教学设备年有改善,入园幼儿数年有增加,至1990年,全县有保教员15名,入园幼儿120余名,目前为本县规模最大的幼儿保教单位。

县级机关幼儿园的入园幼儿主要是县城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职工的子女,幼儿园对入园幼儿统一收取保育补助费,70年代至80年代初,收费很低,80年代初至1990年,收费以年令段分之,3岁幼儿每月收14元,4~5岁收11元。另,从80年代中期始,改半托为全托,幼儿园对入园幼儿每人每日食一餐一点(午点),每个幼儿每日收费0.3元。至此,县级机关幼儿园对入园幼儿的保教管理,初具科学化和规范化。1976~1990年,高文科、张列威、蒲敏瑞、朱玉兰、吴秀兰、王桂兰先后任园长。

第四节 小学教育

一、发展概况

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石门书院改办为县立高等小学堂,县内各初等小学堂随之设立,本县小学教育由此而始。宣统元年(1909),于县城设立简易识字学塾1所,县境各里设简易识字学塾3所。宣统二年(1910),对原有义学、家塾、门馆等20余所,除3所改为简易识字学塾外,其余通行改施初等小学堂教学,是年,全县共有高、初等小学堂56所。

民国元年(1912),县立高等小学堂改称“宝塔高级小学”。民国10年(1921)前后,县办女校成立,后因生源不足,又改为普通初级小学。民国13年(1924),在县城内当铺(今县工商银行址)成立官学1所,聘请高斌(西安人)为教员,传播新学。至民国17年(1928),全县有县立、公立初等小学95所,在校学生1860余名。民国18年(1929),蒲士彬重办女校,设址县城北街(今县副食公司址),学生约8名。民国20年(1931),吉淑贞任校长,有教员2名,学生20名。民国23年(1934),女校迁址仓颉庙(今旬邑中学西院),更名“幽风女子学校”,秦宜轩任校长,有教员4名,学生60余名。

民国24年(1935)后,本县部分地区归陕甘革命根据地辖属,遂有革命根据地和国统区(国民党统治区)两种教育并存。

革命根据地教育另节记述,此不赘言。

在国统区,民国26年(1937)于张洪、太峪镇各成立高等小学1所。民国29年(1940),推行新县制,本县各乡、镇小学改为联保小学,各保设国民学校,后又改联保小学为乡镇中心学校,教育对象为儿童、成年男子、妇女3类。民国30年(1941),宝塔高小更名公刘乡中心学校,张洪小学改为省立中山中心学校,是年,又成立土桥、职田、太平、底庙、善庆5所中心小学。民国31年(1942),陕西省教育厅以本县为“特种教育施教区”,原各乡镇中心学校统改为中山中心学校,各保国民学校统改为中山国民学校。民国32年(1943),幽风女子学校并入公刘乡中心学校。据民国31年(1942)资料统计,国统区有中山中心学校9所,中山国民学校80所,在校学生5815名。至民国34年(1945),全县国统区共有中山中心学校8所,中山国民学校113所,在校学生3150名。

建国后,1949年全县共有完全小学7所,民小115所,在校学生7166名。1950年6月,对全县小学实行整编,整编合并完小1所,民小5所,新办民小3所。1951年,增设完全小学1所,普通小学12所。1952年,实行教改,贯彻教育为工农开门的方针,工农子弟入学者剧增,至年底,全县小学发展到204所,在校学生9998名,工农子弟占81%。1958~1960年,实行国家与群众办学并举的“两条腿走路”办学方针,民办小学猛增,1960年时,全县共有小学241所,其中民办小学54所,学生总数上升到13800名。1960年下半年到1961年,国家经济困难,教育事业紧缩,动员超令生回家生产,精简下放公办教师,全县小学压缩至233所,在校学生降至13700余名。1962年,贯彻国家经济调整时期方针,于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改革教学方法的同时,将1958年公办下放为民办的学校一律恢复为公办。1964年,始办耕读小学,到1965年底,全县耕读小学492所,连同全日制小学,在校学生总数达21220名,入学率为89%。1966年,“文革”开始,全县耕读小学全部停办,小学考试升学制度被废止,学校普遍停课。1968年,全县城乡小学全部采取队办形式,教师被迫回乡劳动。至1973年,国家重新强调教育质量,本县教育事业形势稍趋好转,是年,全县有小学389所,在校学生30402名。一年后,于1974年“反潮流”、“评法批儒”运动开始,本县教育事业再度萧条,小学教育亦然。

1976年后,本县小学教育健康稳步发展。1984年,全县小学教育普及快,至1985年底,全县有小学361所,在校学生37658名,入学率上升到98%。1986年后,本县执行国家《义务教育法》和《陕西省义务教育实施办法》,按乡镇分批分阶段确定了全县六年制义务教育长远计划,同时,加强教学研究和管

理工作,使教学质量逐步提高。至1990年,全县已基本实现小学六年制义务教育,是年,全县共有小学348所,在校学生28367名。

二、学制

光绪二十九年(1903),清廷规定初等小学为五年制,高等小学为四年制。光绪三十一年(1905)后,本县各小学堂均依其制。民国时期,本县小学学制历3次变革:民国元年(1912)至民国23年(1934),实行初小4年,高小3年,共7年;民国24年(1935)至民国29年(1940),实行初小4年,高小2年,共6年;民国30年(1941)至民国38年(1949)本县解放,分中山中心学校(完全小学)、高级小学、国民学校(初小)3类,学制仍为6年,并均实行秋季始业。

建国初,本县小学学制仍沿用民国时期的“四·二”分段制(初小4年、高小2年),并从1951年起改秋季始业为春季始业。1952年,循国家《关于学科改革的规定》,本县各小学从当年新招一年级起试行五年一贯制,同年秋,又恢复“四·二”分段制,并渐次改春季始业为秋季始业。1969年,本县全面实行五年一贯制,再改秋季始业为春季始业。1978年9月,又改之(恢复秋季始业)。从1983年起,本县各小学从当年秋季新招一年级起,施行六年制。至1988年秋,本县小学教育六年制改革正式完成并运行。

三、课程设置

清末,本县各初等小学堂设修身、读经讲经、国文、算术、历史、地理、格致、体操等必修8科,高等小学堂依此增设图画;改良学塾分二级:一级设修身、读经讲经、国文、算术4科,二级增设历史、地理共6科。民国时期,本县小学课程设置先后历10余次变更,增减实繁,此不备述,要者如示:初小设公民训练、卫生、体育、国语、社会、自然、算术、劳作、美术、音乐10科,高小科目相同,惟教学时数各异。

建国后,小学课程设置亦数易章程,各期屡有变更和增减,现仅择要者概而录之:50年代至60年代中期,一至四年级设语文、算术、体育、音乐、美术、劳动等6科,五、六年级增设自然、地理、历史、政治、农业常识共11科。60年代中期至1976年前,因遭受“文革”干扰破坏,小学课程无定制,教材无定编,仅以政治形势需求随意增减,大多以毛泽东著作、学工学农(劳动)、社会主义文化课(语文、数学)、军体等4门课为主,另有所谓“革命大批判课”等。1976年后,“文革”时期小学课程设置混乱的情形渐得纠正,至1983年,始基本稳定,一、二年级设思想品德、语文(含讲读、写字)、数学、体育、音乐、美术6科;三、四、五年级增设自然、历史、地理共9科。1988年秋,新增六年级课程设置

与原五年级同。

四、教法及改进

清末,本县各小学堂始改私塾个别教授为班级授课,对学生尽量取缔体罚,但于实际并非如此。民国时期,本县各小学虽提倡“启发式教学法”,但大多仍不脱“注入式”之窠臼,师讲生听,死记硬背,兼以体罚。教员间彼此芥蒂,很少交流教学方法。

建国后,本县小学教学方法日渐转变。初,学习老区经验,废止体罚或变相体罚,采取多种措施,以改进教学方法。1953年始,借鉴苏联教学经验,提倡正规教学,推行“五环”教学(组织教学,复习旧课,上好新课,巩固新课,布置作业)。1954年,提倡在教师个人钻研的基础上集体备课,并建立互相听课制度。1955年,县文教科倡导,语文教学注重思想性、知识性和文艺性,中低年级须重视字、词教学;数学教学须加强直观教学,对低年级重点训练口算能力。1957~1959年,提倡“启发式”,克服“满堂灌”,但对基础知识与基本理论之教学有所削弱。1960年后,全县小学研讨“少而精”教学法,提倡精讲多练,教学质量显著提高。1966年后,教材无定编,教学方法无所适从。1972年,小学数学教学推广上海崇明县的“三算”(笔算、珠算、口算)教学法。1978年,国家颁布《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及新教学大纲、教学计划与教材,要求教师“紧扣教材,边讲边练,新旧联系,因材施教”。本县依此执行。1980年后,本县各小学教学以提高质量为重点,提倡学生自习、预习,教学中注重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训练。1983年后至今,本县各小学加强教师教学法的学习与研究,在课堂教学中打破常规,贯彻“少、精、活”原则,引导自学,培养学生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以提高教学质量。

五、思想品德教育

清末,本县各小学堂于学生品德教育皆以忠孝为本,以礼法为训俗之方。遵清廷《各级学堂管理通则》之禁规,约束学生行为规范,由教习、督学及检查官考核,内容分语言、容止、行礼、做事、交际、生活等6项。县立高等小学堂内悬挂《圣谕》,平日要求学生务必遵守,逢月初一,全体师生齐集谕前,宣读一遍;逢皇太后、皇帝万寿节、孔子诞辰日,春秋上丁日等,师生集于万岁牌或孔子位前,行三跪九叩礼,开学、放假、毕业亦照此办理,并由学生向堂长、教习行一跪三叩礼,堂长训话,宣讲忠君、爱清、尊孔等语,以行教化。于学科开设修身课,以儒家理学精言,择其切于学生身心日用道理阐发讲授,对学生灌输“三纲”、“五常”、“孝悌”等封建道德。

民国时期,于学生品德教育实行训育制度,初,按国民政府教育部颁发的《学校管理规程》,设学盟 1 人,由校长兼任,配合教员对学生施行训导。民国 14 年(1925),改学盟为训育,专管学生思想教育。民国 20 年(1931)后,按国民政府规定,遵孙中山恢复民族精神之遗训,学校注重对学生刻苦勤劳习惯与严格的规律生活之培养,本县各小学普遍实行“总理纪念周”,每逢周一早晨,全体师生集会,由校长训话,内容多为三民主义信仰等内容。除星期日外,各学校实行每日早全体师生集会,升国旗、唱国歌制度。于课程开设,初,仍设修身课,以“诚心爱国,尽责任,勿躁进,勿贪争”为教育内容,初等小学校另从孝悌、亲爱、信实、义勇、恭敬、勤俭、清洁等方面再施行训育。民国 12 年(1923),修身课改为公民课,加授公民须知及中国法制大意内容。民国 16 年(1927),改公民课为党义课,民国 21 年(1932),又复改为公民课。另,于民国 29 年(1941),在各小学增设童子军课,每周两节,并在县立张洪、太峪小学组建童子军团,培养学生自幼立志效忠“党国”、“领袖”等,实乃政治奴化之举。

建国后,50 年代初至 60 年代中期,对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以爱国主义和国际主义为中心,开展向革命英雄人物学习活动,提倡热爱集体、拾金不昧,助人为乐、勤俭节约等良好风尚,并坚持学习毛泽东著作,加强阶级斗争教育等,以此增强学生革命思想和觉悟的坚定性。“文革”开始后,对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均以当时政治运动的形势要求,学生仅以革命热情而处之,实则是非混淆,曲直难辨。1979 年后,本县各学校执行国家教育部颁发的《中小学生守则》,1981 年,在学生中开展“四有”(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守纪律)教育和“五讲”、“四美”(讲文明、讲礼貌、讲道德、讲秩序、讲卫生;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及遵纪守法教育,由此,奠定了新时期学校对学生进行思想品德教育的内容和标准,从 1983 年起,本县各小学始行升旗仪式制度,每周一早晨,全体师生集会,升国旗,唱国歌,以从小激励学生的爱国热情。

于课程设置,从 1950 年起,本县各小学五、六年级均设政治课,1952 年,政治课取消,1954 年又恢复。1955 年,遵国家部颁教学计划,政治课再度取消,主要以《小学生守则》对学生进行道德教育。1978 年,于小学四、五年级开设政治课,进行初步的共产主义思想教育和必要的政治常识教育。从 1981 年起,本县各小学从一年级起各级均设政治课,以“五爱(爱祖国,爱人民,爱科学,爱劳动,爱社会主义)为基本内容,以此结合《小学则守则》,向学生进行社会主义公民道德品质和行为规范教育,勉励学生勤奋学习、遵守纪律、讲文明礼貌、诚实谦虚、勇敢活泼、艰苦朴素等。

旬邑县民国时期小学课程设置变化一览表

表 17-3

教育法令	普通教育暂行课程标准	小学校令	国民学校及高等小学校令	新学制课程标准纲要	中学暂行条例	小学课程暂行条例	小学课程标准	修正小学课程标准
颁布时间	民国元年1月(1912)	民国元年9月(1912)	民国4年7月(1915)	民国12年6月(1923)	民国17年2月(1928)	民国18年2月(1929)	1921年10月(1932)	民国25年7月(1936)
科目	初小:修身、国语、算术、游戏、体操、图画、手工、唱歌、裁缝。 高小:修身、国语、算术、中国、历史、地理、博物、理化、图画、唱歌、体操、游戏、裁缝、外语、农业、商业。	初小:修身、国语、算术、手工、图画、唱歌、体操、裁缝。 高小:修身、国文、算术、中国、历史、地理、手工、图画、唱歌、体操、缝纫、农业、商业、英语。	国民学校:修身、国文、算术、手工、图画、唱歌、体操、缝纫。 高小:修身、读经、国文、算术、本国历史、地理、理科、手工、图画、体操、家事、农业、商业、英语、唱歌。	初小:国语、算术、社会(公民、卫生、史地)、自然(自然、园艺)、工用艺术、形象艺术、音乐体育。 高小:国语、算术、公民、历史、卫生、地理、自然、园艺、工用艺术、形象艺术、音乐体育。	初小:三民主义、公民、国语、算术、历史、地理、卫生、自然、唱歌、体育、党义、童子军、图画、手工 高小:三民主义、公民、国语、算术、历史、地理、卫生、自然、唱歌、体育、党义、童子军、图画、手工、职业。	初小:党义、国语、社会、自然、工作、美术、体育、音乐、算术。 高小:党义、国语、社会、自然、算术、工作、美术、体育、音乐。	初级:公民训练、卫生、体育、国语、社会、自然、算术、音乐、劳作、美术。 高级:公民训练、卫生、体育、国语、社会、自然、算术、劳作、美术、音乐。	初级:公民训练、国语、社会、自然、算术、劳作、美术、体育、音乐。 高级:公民训练、国语、社会、自然、算术、劳作、美术、体育、音乐。
备注	读经一律废止,女生参加缝纫科,初小图画为必修科,手工、唱歌为随意科。高小格致分为博物、理化两科,手工为必修科,唱歌、外语、商业为随意科。	除缝纫科女生学习,英语科男生学习外,高小之博物、理化合并为理科。	受洪宪帝制影响;高小恢复读经一科,女生缝纫科扩大为家事科。	高初小废止读经。修身设为公民、卫生两科。国文改为国语(改文言文为语体文)高小废止外语。	高、初小增三民主义一科及党义、童子军。高小增加职业科目,形象、工用艺术仍称图画手工。	简化课程,初小社会自然合并为常识科,高小社会包括公民、卫生、史地,三民主义改为党义,图画、手工改为美术工作。	不特设党义,将党义融化于国语、社会、自然等科中,另加公民训练为施行训育之准则,划出社会、自然两科中卫生教材,增设卫生科,工作设为劳作,将教材分为家事、农事、校事、工艺4项。	初级:社会、自然并为常识科。一、二年级劳作、美术并为劳作科。体育、音乐并为唱游科。理科取消。自四年级起加教珠算。

[附:]旬邑县宝塔小学简介

旬邑县宝塔小学,清光绪三十一年(1905)由石门书院改办,初名“县立高等小学堂”;民国元年(1912)改称“县立高等小学校”,又名宝塔小学,邵力子曾为该校题写校牌。民国30年(1941),改名公刘乡中心学校,民国31年(1942),再改名公刘乡中山中心国民学校。1949年后更名城关小学。张西儒、张德仓、蒲玉阶、马国玺、吴百炎、张国翔、韩维忠、蒲允平、蒲绍先、唐芝航、朱春荣、焦清和、李通权、蒙树勋、王承祖、罗生文、师建华、张超、吴汉文先后任校长。

宝塔小学原址设石门书院旧址(今县供销联社址),有房舍52间,民国30年(1941),扩建房舍5间为大礼堂。建国后,宝塔小学迁址文庙中(原旬邑中学旧址,今县机械厂院内),占用庙房21间,旬邑中学旧房13间,新建会议室5间,教室24间。至60年代中期,新修教室36间,教工宿舍8间,新辟操场2640平方米,其教学设备、图书仪器、体育器材等均较齐全。

清末,该校学生设四级,民国初改为三级,至民国13年(1924)前后,学校有校长1名,庶员1名,教师3名,学生110余名。民国30年(1941),学校教学班改为五级,教师增至8名,学生189名。1956年后,学校长设教学班13个,是年,有教职工22名,学生590余名。1968年,县城分设东、西关小学,该校停办。

旬邑县建国后部分年度小学发展情况统计表

表 17—4

年 度	学 校 数	在校学生数
1949	162	7166
1950	169	7741
1953	204	9998
1957	212	9983
1960	241	13800
1961	233	13700
1965	492	21220
1973	389	30402
1978	352	38199
1981	395	37024
1985	361	37658
1988	347	29516
1990	348	28367

宝塔小学历史悠久,学风严谨,在本县负有盛名。建国后,为国家和地方培养了大批优秀人才,50~60年代,是本县小学教学的主要示范基地。

第五节 中学教育

一、发展概况

民国29年(1940)之前,本县无中学之设。

民国30年(1941),县立初级中学在县城成立,地址文庙(今县机械厂院内),本县始有中学,时有教职工12名,学生90名。民国34年(1945)学生增加到230名。民国37年(1948),县立初级中学因战事停办。

1950年,县立中学恢复,为旬邑县初级中学,迁今旬邑中学址。1956年,湫坡头中学成立。1958年,张洪中学成立,并在土桥小学附设初中班一个,同年,旬邑中学设立高中班,为本县第一所完全中学。此后,本县中学教育几经涨落,缓慢发展,至1965年,全县有完全中学1所,初级中学3所(湫坡头、张洪、土桥),在校学生890名。

1966年,“文革”开始后,本县中学教育遭受严重破坏,初时学校停课,一切瘫痪,1968年后盲目设办初中、高中,社办、队办中学蜂拥而起。到1971年,全县除有5所完全中学外,各公社均有初中,有学生4000余名,嗣后,此种情形愈演愈烈,致使本县中学教育畸型发展。至1978年,全县共有完全中学14所,单设初中和农村小学附设初中班并改七年制的共72所,高、初中在校学生11068名。由此导致人力、财力、物力全面趋紧,师资出现“节节拔高”现象,教育质量下降。

1978年下半年后,本县中学教育开始调整,各完全中学除旬邑中学和土桥、职田、湫坡头、张洪中学外,其余停招高中生,1983年,旬邑中学停招初中生,始为高级中学,土桥中学、职田中学高中部改为职业中学。至1985年底,全县有完全中学3所,初级中学13所,在校学生10147名,至此,本县中学教育的规模和布局趋于合理、稳定,教学质量亦逐步提高。

二、学制

民国时期,本县中学教育遵循国民政府规定,实行初中三年制,秋季始业。

建国初,仍袭旧制,初中三年,高中三年。1958年至1968年,实行初中三年,高中二年。1969年后,全县中学改秋季始业为春季始业,实行初、高中各二年学制,并出现七年和八年制的中小学教育联合体学校,教学体制混乱至

极。1978年和1982年,先后分别恢复初、高中三年制,七年、八年制学校被废止,本县中学教育学制始得恢复。

三、课程设置

民国时期,本县中学循国民政府《修正中学规程》,设公民、国文、英语、历史、地理、数学、物理、化学、博物、体育、卫生、劳动、图画、音乐及童子军课15科。

建国后,本县中学课程设置变化冗繁,此不备述,仅记其要。

50~60年代中期:初中主要设语文、算术、代数、几何、物理、化学、植物、动物、卫生常识、历史、地理、中国革命常识、外语、体育、音乐、图画等。高中主要设语文、三角、几何、物理、化学、人体解剖学、达尔文基础、世界近代史、中国近代史、中外经济地理、社会科学基础知识、共同纲领、外语、体育、图画等。

60年代中期至70年代末:本县中学教育历经“文革”,课程压缩,无统编教材,除语文、数学、体育、音乐外,其它课程多由学校随意裁减,各校设置均有不同。

1981年后,中学课程设置循国家部颁教学规定,至1990年,主要开设政治、语文、数学、物理、化学、外语、历史、地理、生物、农业基础知识、体育、生理卫生、音乐、美术等14科。

四、教法及改进

民国时期,本县中学各科教学除体育和童子军训练以分组教学外,其它科目均分班教学。课堂多为教师口讲,学生笔记,与小学教学方法大同小异,亦不脱注入式之窠臼。

建国后,初,以改革旧的教学方法为主,废止“填鸭式”教学,提倡启发式。1953年起,组织教师学习苏联教育理论和教学经验,始行五等记分制和五段教学法,是年,按照陕西省中学校长、教导主任会议要求,教学从钻研教材、提高备课质量、培养学生学习的积极性、自觉性和主动性等着手改进,尽量在数学、物理、化学等科目教学中使用直观教具和实物,并于各科教学加强学生平时成绩考核。1955年,按照精雕细刻的精神和教学为主的原则,加强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训练。1958年,开展教育大革命,生产劳动过多,课堂教学和教师的主导作用受到削弱。1960年,按照“适当提高程序,适当控制学时,适当增加劳动”的原则,进行教改,摒弃教学中重复繁杂等少、慢、差、费现象。1963年,试行《中学工作条例》,全县各中学教学秩序及方法正规,教学质量逐年提高。“文革”中,教学无规章,教法无准则。1976年后,本县中学教学逐年加强

和深化,录音、录像等电化教学手段得到应用和推广,教学效果日渐提高。

五、招生与毕业

民国时期,本县高级小学毕业生考试合格者方可升入初中学习;修业三年期满,毕业考试平均成绩及格(60分以上)者,准予毕业。毕业后愿意继续深造者,可持毕业证书自奔外地参加高中、中师或其它高等专科学校招生考试,本县人数不多。

建国后,本县中学逐年增设,1958~1965年,初中招生由县统一命题考试录取,高中招生由彬县、旬邑、长武三县在彬县统一考试录取。学生修业期满成绩及格者准予毕业,反之,发给修业期满证明书。1966~1976年,考试制度被废止,招生以推荐为主,突出学生政治出身,学习成绩仅作参考,修业期满均予毕业。1977年,本县各中学恢复招生考试制度,由县教育主管部门统一命题,划线择优录取,学习期满经考试成绩合格者准予毕业,反之,发给修业期满证明书或继续留校学习。80年代以来,本县中学毕业生考入大、中专院校者年有增加,1977~1990年,全县考人大、中专院校者,共计1422名。

[附]:旬邑县中学简介

旬邑县中学,民国30年(1941)8月创办,初址设文庙中(今县机械厂院内),首招学生两班90名,代校长董荫山,教导主任任赖英,事务主任蒲允公,教师有王振武、肖仲怀、赵明轩、李广子、方建军、黄岩宏、周懋功等。1943年设简师班1个,1945年又设师训班1期,1948年5月,因战事学校停办。

1950年秋,旬邑中学复校并招生,时有初中生两班75名,教职工15名,县长苏焕文代理校长。1958年始招高中生,至1966年,该校已具相当规模,在校初、高中生11班计670余名。“文革”开始后,旬邑中学教学倍遭摧残,教学设施损失惨重,数年濒于瘫痪,1968年后由城关公社管理,1972年复归县办。1982年,该校被确定为县重点中学,1983年,停招初中班,始为县高级中学。至1988年底,该校已建成教学楼2幢,教室84间,教职工宿舍楼2幢,学生宿舍楼1幢,图书、实验楼1幢,另有其它房舍40余间,有各类图书资料2万余册,各种仪器6000余台(件),学校现占地68亩,有建筑面积7000余平方米。

旬邑县中学现为省、市、县重点中学,1988年,又被列为全国名校之一,该校于师资、教学管理、在校学生、教学设施等,居本县各中学之首,自1984~1990年,该校有339名学生考入全国各类高等院校,为本县的中学教育起到了积极的示范作用。自建校至1990年,张纯德、董荫山、蒲绍先、蒙仲穆、苏焕

文、倪伯东、晁佩哲、屈忠、张超、侯宝善、杨生茂、蒲忠贵、蒙怀茂、李通权、肖永忠、鲁学信等先后任校长。

旬邑县 1949~1990 年普通中学发展情况统计表

表 17—5

单位：所，人

年 度	学 校			学 生		
	高中	初中	合计	高中	初中	合计
1949						
1950		1	1		75	75
1951		1	1		125	125
1952		1	1		235	235
1953		1	1		288	288
1954		1	1		346	346
1955		1	1		399	399
1956		2	2		614	614
1957		2	2		717	717
1958	1	3	4	100	808	908
1959	1	3	4	151	901	1052
1960	1	2	3	156	850	1006
1961	1	1	2	158	858	1016
1962	1	1	2	141	567	708
1963	1	1	2	142	546	688
1964	1	2	3	151	594	745
1965	1	3	4	155	735	890
1966	1	3	4	148	753	901
1967	1	3	4	148	799	947
1968	1	3	4	148	794	942
1969	1	3	4	160	1891	2051
1970	1	3	4	154	2970	3124
1971	5	12	17	1289	3192	4481
1972	5	12	17	786	2924	3710
1973	5	12	17	1209	3149	4358
1974	5	12	17	1077	3437	4514
1975	5	12	17	1183	451	5334
1976	5	12	17	1506	5726	7232
1977	14	72	86	2468	7463	9931
1978	14	72	86	3010	8058	11068

续表 17—5

年 度	学 校			学 生		
	高中	初中	合计	高中	初中	合计
1979	6	12	18	3098	7463	10561
1980	6	12	18	2571	9012	11583
1981	6	12	18	2342	10311	12653
1982	5	10	15	2047	9750	11797
1983	3	13	16	1821	8130	9951
1984	3	13	16	1543	8321	9864
1985	3	13	16	1596	8525	10121
1986	3	13	16	1955	9228	11183
1987	3	13	16	2146	10265	12411
1988	3	13	16	2115	7665	9780
1989	3	13	16	2074	6510	8584
1990	3	13	16	2218	6482	8700

旬邑县建国后部分年度考入大、中专院校学生情况统计表

表 17—6

年 度	人 数		
	大 专	中 专	合 计
1961	19		19
1965	13		13
1977	17	50	67
1978	28	125	153
1979	22	80	102
1980	13	56	69
1981	17	45	62
1982	18	53	71
1983	14	67	81
1984	20	60	80
1985	91	87	178
1986	31	73	104
1987	40	80	120
1988	60	75	135
1989	23	65	88
1990	46	66	112

第六节 师范教育

民国 32 年(1943),本县于县立中学(今旬邑中学)始设简师班 1 个,学员 40 余名,学制三年,民国 37 年(1948)停办。民国 34 年(1945),又招师训班 1 个,学员 40 名,学制一年,主要培训在本县乡村初小任教一年以上者,次年停招。

建国后,1951~1952 年,招收两届简师班,每届 1 班,共有学员 100 余名,学制三年,同期,又招收师训、速成班各 1 个,学员共 90 名,一年结业,以上各班均附设旬邑中学。1959 年,彬县、旬邑、长武三县合一,在本县县城今中共旬邑县委址设立师范学校,名彬县师范学校,陈俊任校长,有教职员 27 名,共招学员 3 期 360 余名,分中教、小教、幼师各班,中教、小教班为短训性质,幼师班学制为一年。学校主要开设政治、语文、数学、音乐、美术、体育等课程,1961 年,该校迁址彬县。1966 年,为适应和提高本县小学教育,在张洪中学附设简师班 1 期,学制一年。有学员 40 余名,受训者主要为本县农村知识青年,学习期满后多数在本县各小学任民办教师。1977 年秋,咸阳师范学校委托本县设办“社来社去”师范班 1 期,学员 42 名,学制二年,附设旬邑县中学,学员毕业后多数在历年教师招转中,经考核补充了教师队伍。

第七节 职业教育

一、职业班

1965 年,本县于张洪中学设卫生班 1 个,有学生 30 余名,学制一年,主要招收培训本县农村医生和保健员,次年停办。

1972 年,本县在旬邑中学高中部改设卫生、机电、农机班各 1 个,在初中部设音乐班 1 个,有学生 210 余名,学制与高、初中同,开设课程除高、初中基础科目外,专业课依其专业各有侧重。至 1975 年,本县先后在旬邑中学及张洪、湫坡头、土桥各中学分别改设类似卫生、机电、农机等职业班 10 余个,共培养学生 500 余名,其卫生职业班毕业生为本县卫生事业培养了不少医护人才。1975 年后,各职业班均停办。

二、职业学校

1. 农业、林业中学

1958年,为使部分高小毕业生继续深造和提高,以培养新型劳动者,本县农业中学县、社两级并举,相继创办。至1959年,有县办2所,社办10所。1961年,因经济困难,多数农业中学停办。1963年又复设办,队办的农业中学亦有设立。1964年,县办唐家农业中学成立,占地面积8亩,建筑面积700余平方米,首招学生一班40名,有教师2名。至1965年,全县有县办农业中学1所,社办5所,队办20所,共26所,在校学生1100余名,教师30余名。唐家农业中学先后设4届4班,共培养学生160余名。1966年,“文革”开始后,本县各级农业中学相继停办,唐家农业中学于1967年停办。

1958年9月,本县在马栏街创办县办马栏林业中学,占地面积20亩,学校有建筑面积890余平方米。从1958年至1960年,共招收学生8班275名,有教师12名。1961年,马栏林业中学停办。

农业、林业中学学制一般为三年,课程设置以文化课和专业课分之,文化课以初中政治、语文、数学等基础科目为要,专业课则以农业、林业专业技术为特色。学生学习期满经考核合格发给毕业证书,回乡参加农业生产和科技实践。

2. 卫生学校

1975年,咸阳地区卫生学校在本县旬邑中学设卫生班1个,至1978年停办,共两期招生90名。

1979年,旬邑县卫生学校成立,设址县城东关,占地面积4亩,建筑面积420平方米,以医务、调剂、化验人员短期培训为主,学员来自本县卫生系统职工和农村各医疗站医务人员,学制为半年、一年不等,学员无定额,有专职教师2名。至1990年,县卫生学校共办16期,培训学员累计600余名。

3. 职业中学

1982年,本县为改革中等教育结构,成立县办职业中学(高中),附设职田中学,初招学生116名,开设农学(种植)专业,1983~1984年,增设养殖和桑蚕专业,1986~1988年,增设缝纫、刺绣专业,至1990年,有教职工20名,学生180余名。

1986年,县办职业技术高中成立,设址县城东关,首招学生3班150名,分设无线电、卫生、美工3个专业。至1990年,全县有职业中学2所,在校学生620名。

职业中学学制为三年,主要培养具有相当高中文化程度,又有一定专业技术能力的各类人才。课程设置循省颁职业中学教学计划,并参照全日制普通高中教学章程,开设政治、语文、物理、化学、生物、体育等文化基础课和各科专业课。学生学习期满经考核合格准予毕业,发给高中同等学历毕业证书,由学校推荐或自谋职业。

4. 农技学校

1972年,本县创办旬邑县农机学校,设址太峪街(今太村街县农机管理站院内),占地面积3.5亩,建筑面积420平方米。以短期培训为主,一般为1~2月,主要教授拖拉机和各种农机具的操作、保养与维修。1984年,农机学校更名农技学校,增加畜牧兽医、家禽饲养、财务会计、农村实用技术等教学内容,每期两班,招生60余名,现有教职工9名。

5. “五·七”农业大学

1976年6月,本县按毛泽东“五·七”指示办学方针,依江西共产主义劳动大学的模式,为培养农业技术人才,创办旬邑县“五·七”农业大学,设址唐家国营示范农场。初招学员160余名,学制2年,录取办法以农村基层组织、群众推荐和学校考察相结合。学校开设农技、园艺、兽医、农机4个专业,共4班,县上抽调10名有各类专长的技术人员担任教师。1977年,又招水利专业1班,学员40名。1978年,“五·七”农业大学撤销,其校舍等设施移交原国营农场。

第八节 成人教育

一、扫盲识字

民国时期,本县于成人教育实行民众教育,以教授民众识字和宣传政治为基本内容。民国15年(1926),县成立讲演团1个,以各机关人员并各学校教职员及学生,轮流分赴部分乡村、集镇讲演,向群众宣传妇女放足、男子剪发及修路、开渠、受教育等新思想。民国16年(1927),于县立各初级小学附设平民学校30所,有学员800余名。民国17年(1928),旬邑县民众教育委员会成立,县教育局局长肖俊生任负责人。民国25年(1936),遵《陕西省实施民众补习教育计划》,于全县各小学附设民众教育补习班,强迫失学群众就读,补习班每年两期,每期3~6个月,每月授课2~3小时,设公民、识字、常识、职业等课程。民国28年(1939),本县各乡(镇)中心学校和各保国民学校均设民众教育

班,分成人班、妇女班。入学者年龄为 15~45 周岁,分期接受初级(4~6 个月)或高级(6~12 个月)补习教育。到民国 31 年(1942),全县共有初级民众教育班 94 个,学员 4172 名,其中妇女 2024 名,占 48%。

建国后,本县重点坚持在农村中开展农民扫盲识字活动。1950 年,县冬学委员会成立,县长苏焕文兼任主任,以扫盲为重点兴办冬学,全县各小学普遍设办冬学,对农民进行思想和文化教育,是年,全县有冬学 171 所,学员 6931 名。1951 年,冬学运动形成高潮,全县有 523 所,学员 19294 名。1952 年,推行祁建华“速成识字法”,县上试办乡支书、乡长速成识字班,有学员 42 名,学习两月期满基本脱盲。1956 年,全县农村有 1070 人坚持常年扫盲学习,夏收前脱盲 575 名,是年冬,贯彻国务院《关于扫除文盲的决定》,全县有 500 名扫盲教师参与扫盲,学习人数达 20741 名,1958 年,全县掀起“全民教,万人学”高潮,开展家家扫除文盲,村村识字竞赛,人人学文化,争当无盲户群众运动,全县冬学入学者达 28740 名。扫盲识字办学形式多种多样,有村办、社办,学制有全日制、半日制、夜校、识字组等。时隔不久,因全民大炼钢铁、兴修水利等情,扫盲识字陷于停顿。

60 年代,特别是“文革”期间,本县扫盲教育处于瘫痪状态。1978 年后,县人民政府再兴扫盲,据 1982 年人口普查资料统计,时年,全县 15 周岁以上的文盲和半文盲有 69105 人,占总人口的 33.3%。为此,县上采取“一堵、二扫、三提高”的方针,全县各乡(镇)均配备专职或兼职扫盲干事,至 1984 年,全县共扫除文盲 13761 名。1986 年后,县文教局列扫盲为其工作重点之一,全县扫盲工作坚持常抓不懈,但因本县部分地区和山区小学教育尚属落后,失学、辍学者不唯仅见,文盲、半文盲至今为数不少,据 1990 年人口普查资料统计,全县 15 周岁以上的文盲、半文盲尚有 65005 名,占总人口的 27.44%,与 1982 年相比,下降幅度不大。由此,本县扫盲教育尚待继续努力和加强。

二、文化补习

建国后,本县重视职工干部和农民群众文化素质的提高,对国家在职职工干部和农民均加强业余文化补习。

1950 年,县冬学委员会在县文化馆和城关小学举办职工干部混合初、高级班各 1 个,有学员 47 名,每日下午上课,初级班设语文、算术、常识、音乐;高级班设语文、算术、政治常识、史地、自然。1952 年,随扫盲识字教育开展,于农村又设立农民业余小学 7 所,有学员 140 名。1953 年,县工会创办职工工业余学校,有学员 56 名。1954 年,又设办农民业余中学 4 所,有学员 140 名。

1956年,为适应合作化需要,又设立手工业职工工业余学校和商业职工工业余学校各1所,职工工业余学校分初中、高小、初小班,初中班设语文、算术2科,高小设语文、算术(含珠算)、自然3科,初小班以《职工工业余课本》为主。是年,农民工业余学校亦有大发展,全县有农民业余小学59所,业余中学18所,共有学员3095名。至1958年,本县职工干部、农民业余文化补习,呈现如下局面:在农村,各类民校、业余学校共695所,入学人数达58482名,青壮年农民基本全部入学,当年毕业者48365名,占入学人数的83%。农民工业余学校的教学时间以下午和晚间为主,旨在促使农村大批文盲半文盲青壮年经文化补习达到相应文化程度;在县城及国家各机关、企事业单位,普遍设立了职工工业余学校或红专学校,分设扫盲识字班、高小班、初中班,配备专职教师或聘请有专业特长者授课,教学以补习文化课和技术培训为主,办学条件因陋就简,方便灵活。

1966年,“文革”开始后,本县成人文化补习活动陷于停顿。1973年,农民业余文化补习恢复,当年全县办起农民工业余学校300多所,参加学习者逾万名。1976年,职工干部业余教育亦再度复兴。1978年,县工农教育委员会恢复,县革命委员会及各机关单位列职工文化补课为工作基本内容之一。1978~1982年,全县职工文化补习出现前所未有的新局面,各类业余学校,文化补习班和机构重新成立。同时规定,1968年至1980年初,高中及高中以下毕业的均为补课对象,并制定各种规章制度,严加实施,旨在弥补和改变因“文化大革命”而造成的职工文化素质普遍低下和文凭与实际知识水平不相符的现象。县总工会和工农教育委员会定期举办学习班,凡在规定范围内的在职职工干部均分期分批参加补习。开设课程,初中为语文、数学和补习者岗位专业课3科;高中实行文、理分科,文科为政治、语文、数学、历史、地理5科,理科为语文、政治、数学、物理、化学5科。文化补习期限为半年、一年不等,期满后,经咸阳地区及县工农教育委员会考核合格者,发给毕业证,作为职工晋职晋级的重要参考依据。至1986年,全县职工文化补课合格者537名,占补课参加考试人数的76%。1987年后,职工文化补习活动基本停顿。

三、业务培训

建国后,本县成人教育重视职工业务培训。70年代末至80年代初以前,职工业务培训均由各行业系统或单位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举办业务培训班,以卫生、商业、供销、工交等行业较为活跃。1958~1963年,县医院抽专人任教,分期分批为基层医院、农村医疗站培训医护人员,共13期418人次。1976年后,县糖厂、县制药厂、县造纸厂等工业企业,均于生产淡季派专业人员去外

地短期培训,先后培训 382 人次。1979 年 9 月,县教师进修学校成立,设址县城,以小学教师短期培训为主要任务,学校设校长、教导主任各 1 名,有教职工 14 名,开设语文、数学、外语、美术、音乐及教育学、心理学等课程,培训期限有半年、一年不等。至 1990 年,共办培训班 28 期,受训教师 1580 名。

1982 年,本县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职工教育工作的决定》,重点对全县各企业未经技术培训的三级工以下职工,通过学习技术理论和岗位练兵实践,使其达到相应等级的应知应会水平,全县有 940 名职工参加,培训后,经考核有 890 名职工领取了合格证。1984 年,贯彻全国职工教育管理委员会等五部门联合通知精神,对全县企业特殊岗位的职工在文化补课中未合格者,按行业集中进行业务技术培训,至 1985 年,合格者计 1070 名,占技术培训总人数的 94%。

四、高等及中等专业学习

1. 广播、电视教育

1982 年,中央农业广播学校在本县设立分校,招收中专班 1 个,学员 19 名,学制二年;1984 年,陕西省广播电视大学咸阳工作站于本县中共旬邑县委党校设党政干部专修科大专班 1 个,学员 18 名,学制二年,离职学习,教学由咸阳电大工作站统一指导和考核。1988 年,县文教局为培养师资,于县教师进修学校设电大教学班 3 个,分英语、中文、政史专业,共有学员 55 名,学制一年,就学者为县内各中、小学教师。

2. 函授教育

1979 年,县教师进修学校始设函授站,当年招收中师函授学员 550 名,学制四年,开设语文、数学、语数教学法、心理学、教育学、自然等课程。1981 年,又招收高师中文、数学、物理、化学专科学员 31 名,学制三年,1982 年,再招高师函授学员 25 名。1984 年后,本县成人函授教育发展迅速,求学者逐渐增多,是年,县函授站招收中师函授学员 250 名。1985 年,招收中师函授学员 250 名,高师 20 名,同年,陕西省教育厅中师刊授部亦在本县招收学员 353 名,课程除同中师函授外,增设历史、地理 2 科,学制四年。1988 年,县函授站又招收中师函授学员 157 名。

3. 自学考试

1984 年,本县参加陕西省自学考试委员会首届党政干部、会计、英语专业考试的 164 人,1985 年,除原专业外,又增加法律、汉语言文学、机械制造专业,本县参加考试的 123 人,至 1988 年,经考核已经取得单科结业证的有 210

人,至1990年,共毕业120人。

另,1980~1990年,本县各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参加全国成人高考,被各类成人院校录取入学后毕业累计320余人,其中克服艰难困苦,自费求学者屡见不鲜。由此,对提高本县职工文化素质和促进经济发展,起到良好的作用。

第九节 革命根据地教育

一、教育行政机构

1934~1948年,陕甘革命根据地及陕甘宁边区之新正、赤水两县,按边区政府建制规定,县、区、乡、村各级均设教育管理机构,专管革命根据地教育事宜。县设教育科(三科),置科长1名,科员2~3名;区设文教科科长1名;乡设文化主任1名;村设教育助理员或校董委员1名。

二、学校教育

1936~1948年,陕甘宁边区新正、赤水两县之长舌头、湫坡头、底庙、马栏、清塬、风泉各区,推行新民主主义教育,各级苏维埃政府根据当地自然条件,实行分散办学,并与成人、妇女扫盲相结合,或村办、或数村联办,学校发展很快。以底庙区为例,全区大小21村,1936年以前,仅有私塾6所,到1937年时,改办、新办初级小学已达11所,至1938年,各大村均有初级小学。1936年,新正县第一完全小学(设址马家堡)、赤水县马庄完全小学(设址马庄)成立,1938年,新正县第二完全小学(设址底庙东牛坡)成立,从此,本县革命根据地境内小学教育逐步发展。至1948年,有完全小学4所,初级小学52所,教师140名,在校学生1380余名。

革命根据地小学教育之学制实行“四·二”分段制,初小四年,高小二年,秋季始业。教材由陕甘宁边区政府教育厅统一编制,设语文、算术、常识、音乐、图画等课程,每周上课28~32节,遇战事,上课时间有整天、半天不等。其教学方法,根据战事、生产实际情况,采用“长流水”教法,学生随到随教,并与成人、妇女的扫盲识字教学相结合,以高带低,互相学习。

革命根据地完全小学设校长、教育主任各1名,校长由县苏维埃政府依据区苏维埃政府荐举任命;初级小学负责人由区政府委派或教师代任。教师由县、区政府选用分派或群众聘请担任。教师待遇,每人每月除边区政府发给边币5元外,再以实物付之,初,完全小学校长每月小麦1.8斗(每斗35斤),教

育主任 1.7 斗,教员 1.6 斗;初级小学教师每人每月 1.5 斗。到 1948 年,完全小学校长每月小麦 7 斗,教育主任 6.8 斗,教员 6 斗,另,冬季每人发棉衣 1 套,计兰布(土布)3 丈,白布 2.5 丈,棉花 2 斤;初级小学教员每月小麦 5 斗。

三、社会教育

革命根据地于群众实行社会教育,采取冬学、夜校等形式,开展扫盲教育,陕甘宁边区政府所辖本县区域,除每区、乡办冬学 1 所外,各村均办冬学、夜校,以青壮年男女为主要对象,教师由各小学教员或群众中文化程度较高者担任,学习以扫盲识字为基本内容,另辅以珠算、农业、手工业技术或简单的医药卫生常识等,基层组织领导干部均参与其中。

四、教育经费

革命根据地教育经费大部分来源为劝募群众筹集,小部分来源于公产收入(公田租金,公山收入),除此,苏维埃政府从牲畜附加税和斗佣附加税收入中拨付适当补助。其经费支出,则坚持勤俭办学,减轻群众负担的原则,因此,费用较低,奈全部经费支出情况无稽可考,仅以赤水县完全小学(马庄)为例,1948 年 12 月,总支出折合小麦 5 石 5 斗 8 升 6 合。

五、设址本县的边区学校

1. 陕北公学看花宫分校

1938 年 7 月,陕北公学在本县看花宫村设立分校。1939 年 1 月,总校迁址看花宫与分校合并,同年 6 月,根据中共中央决定,又与延安鲁迅艺术学校、延安工人学校、安吴青训班合并,成立了华北联合大学,迁出县境于晋察冀抗日根据地。该校受陕甘宁边区教育厅领导,体制正规。初迁看花宫时,申力生任党委书记,罗迈(李维汉)任校长,下设政治、校务、教务 3 部,周纯金、袁福清、邵式平分别任主任。1939 年 1 月,申力生仍任党委书记,成仿吾任校长,下设教务、政治、总务 3 部,江隆基、张然和、鲍建章分别任主任。学生组织以自治、行政、军事分之:自治组织以学生会统管,行政组织以区、队编排,军事组织按班、排、连、营编制。教学分为高级队和普通队,高级队学制一年,普通队四个月,教学坚持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原则,内容以文化和政治为主,军事次之。1938 年 10 月时,该校有学员 1700 余名。陕北公学学员来自全国各地,年令大多为 18~45 周岁,学校提倡“忠诚团结,紧张活泼”,全体师生发扬艰苦奋斗的精神,克服困难,溶政治、文化、军事生活于一体。该校设址本县期间(1 年),毕业学员两期,共 3000 余名,并于 1938 年 1 月为关中分区培训地方干部 80 余名。

2. 鲁迅师范

1938年4月,延安鲁迅师范迁址本县马家堡(关中分区驻所),林迪生任校长。1939年6月北迁与延安中学合并。鲁迅师范实行军事编制,除开设文化课程外,并结合实际开展军事训练。全体师生于生活条件艰苦之况,均坚持自力更生,努力改善教学环境,不为困难所阻。该校初迁马家堡时,有教师10余名,学生130名,分设师范班和预备班,学制不定。1938年8月,为培训高小教师和县、区教育行政干部,又开设高级师范班,是年,共有学员300余名。1939年5月,部分学生迁往雷庄,7月,该校撤销。

3. 陕甘宁边区第二师范

1939年10月,陕甘宁边区第二师范在本县马家堡(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驻址)开始筹办,翌年3月正式开学,习仲勋、刘端棻分别任校长、副校长,学校下设教务、生活、事务3个处,刘耿、王伯勋、季达分别任主任。至1942年底,因战事该校先后5次迁址,此不备述。1943年初,该校改名关中师范,设址马栏。1946年11月,因国民党军胡宗南部侵犯边区,该校随关中分区党政机关撤离马栏,辗转了3省11个县,于1947年10月复迁回马栏,1948年9月,该校与邠县中学合并,吸收栒邑中学部分师生,更名关中联合中学,迁址清源班村,不久,又迁回马栏,1949年6月,该校迁离县境,与三原中学合并。该校初期,学生以队编制,中后期以班编制,设师范、妇女、预备队班,学制不定,短则数月,长则1~2年,甚或5年者。课程设置有:国文、政治、算术、历史、地理、自然、社会科学、教学法、美术、音乐、军事等。该校师生生活艰苦、勤学多能,以勤工俭学克服诸多艰难困苦。从1940年到1949年,陕甘宁边区第二师范在本县办学8年多时间中,入学学生共计889名,其中女生79名,本县籍者170余名,其多数建国后均在各省、市(区)、县国家机关单位任职。

第十节 教 师

一、教师队伍

1. 任用

清末以前,县学的教谕、训导,由朝廷任命,书院山长(院长)或主讲由县衙选聘,塾师由学生家长从品行端正、知识丰富的秀才、生员中选聘。清末,小学堂堂长、教习由县衙和地方择优荐举任用。

民国时期,初、高等小学校教员由县署委派,初等小学教员由地方举荐,

后,初等小学校教员改由县教育局委派。民国 18 年(1929)起,实行校长聘请制,由校长选聘合格者,报呈县教育局备案。民国 23 年(1934)对聘请制再行改革,由校长提名并填写教员简历表报请主管机关批准,并实行聘用期,期限一般为一学期,可连聘连任。遇有触犯刑律、疏于训育校务、成绩不佳、精神疾患、旷废职务、行为不检、不良嗜好者等情,则不予聘任或解聘。

建国后,本县中小学教师由国家统一调配,分级管理,中学教师由咸阳专署教育主管部门调配,小学教师由县文教科调配,普通小学教师不足者由区政府选派。1956 年,教师管理权限下放,中小学教师由县文教科调配。1958 年后,小学民办教师交由各公社管理任用,县文教局备案。1968 年,中小学公办教师统由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调配,民办教师由生产大队选任,人民公社备案。1972 年,公办教师实行县、社两级管理任用,经县文教局审批方为有效。1981 年,县文教局对全县民办教师进行考试审查,合格者发给任用证书,不称职者则脱离教师队伍。迄今,本县各中小学公办教师任用须经省、市教育部门考核,合格者发给任教资格证书,由县文教局统一任用,各学校聘请使用,不称职者则以培训或自修提高,否则,降级使用。

2. 人数

民国 30 年(1941),本县国民党统治区有中小学教职员 136 名,至民国 37 年(1948),增至 171 名,其中初中 19 名,中山中心学校 67 名,保国民学校 85 名。

建国后,县人民政府对建国前的教职员除个别反动分子外,其余基本照常供职使用。1950 年底,全县中小学有教师 223 名,其中中学教师 19 名,小学教师 204 名。1954 年,本县始任用民办教师 1 名。1956 年,提倡群众办学,教师队伍发展壮大,是年,全县有中小学教师 341 名,其中民办 9 名。1958 年,有 15 名教师被错定为右派和坏分子而开除回家。1958~1960 年,“教育大革命”中,随盲目办学,教师人数剧增,1959 年,全县中小学教师达 449 名,其中中学教师 63 名,小学教师 386 名,全县有民办教师 61 名。1960 年下半年到 1962 年,因贯彻中央整编精神,全县先后精简下放中小学教师 120 余名。此后数年,本县教师队伍仍呈发展之势,以民办教师增加为快,到 1965 年时,全县共有中小学教师 749 名,其中公办 333 名,民办 413 名。

1966 年,“文革”开始后,本县教师队伍遭受严重破坏。公办教师多被下放回原籍接受推荐任教,外籍教师流失严重。由于盲目办学,不称职的民办教师剧增,教师队伍虽扩大而素质下降。至 1976 年,全县有中小学教师 1754

名,其中民办 1145 名,占教师总数的 65%。

1976 年后,中学教育已呈畸型发展,教师队伍中民办教师人数持续增加。至 1979 年,全县中小学教师已达 2482 名,其中民办教师增至 1616 名。1980~1982 年,本县对教师队伍进行整顿,对民办教师实行任教资格考试,有 175 名不称职教师被辞退,对全县中小学教师任教学历资格作了严格规定,1982 年,全县有中小学教师 2400 名,其中民办 1450 名,占教师总数的 60%。

从 1983 年起,本县教师队伍趋于健康稳步发展,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增多,民办教师逐渐减少,任教者多经考核使用,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有较大提高。1988 年,全县有中小学教师 2199 名,其中小学教师 1434 名,中学教师 765 名,全县有民办教师 1291 名,占教师总数的 59%。到 1990 年,全县有中小学教师 2158 名,其中中学教师 616 名,小学教师 1542 名,全县有民办教师 868 名,占全县教师总数的 40%。

3. 学历

民国时期,虽规定中小学教员任教须为高、初级师范毕业,然小学教员多数仍由本县高小或初级中学毕业生充任。

建国后,50 年代初期至中期,除少数大中专院校毕业生外,多数教师仍为初级师范、简易师范或高、初中毕业生,小学教师中甚或有高小毕业生。50 年代中期至 60 年代中期,本县中小学教师学历有所提高,国家统配的高等院校毕业生增多,各中学教师多数为大中专毕业生,小学教师多为初级师范或简易师范修业者。1966~1976 年,全县教师学历资格有所下降,民办教师中 50% 以上为高小文化程度。1976~1979 年,全县教师学历资格甚低,由于盲目办学,民办教师不断增加,形成“小学教师教中学,小学程度教小学,初中程度教初中”局面。1980~1982 年,本县对教师队伍进行整顿,对民办教师中不称职者经考核予以辞退,对全县中小学教师任教学历资格严格规定:高中教师须具备大学本科毕业水平,初中须具备大学专科水平,小学教师须具备中专(中师)毕业水平,不称职者均须专业培训或自修,否则,降级任用。1983 年后,随国家高等教育、电大、函授和教师专业培训等事业的发展,本县教师学历水平大有提高。到 1990 年,全县中学教师中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者占 49%,中专(中师)以上学历者占 51%;小学教师中中师以上学历者占 72%,初师或高中以上学历者占 28%。

二、师资培训

民国时期,初为劝学所利用寒假设教员讲习会培训,从民国 30 年(1941)

起,以设立简师班和师训班为主要途径进行培训。

建国后,师资培训主要采取3种形式:

假期集训 即利用每年寒暑假分县、乡两级集中所有教师学习教学业务。或以交流教学经验,或以优秀教师讲课等形式,对教师进行思想、业务培训和提高,此一形式坚持至80年代初。

短期培训 1956年,选派部分教师参加省“普通话训练班”,1960年,又选派部分教师参加省办的数学、音乐、美术、外语、政治、语文、理化等各种短训班。1961~1969年,教师培训停顿。1972年秋至1973年底,县文教局又先后在旬中、湫中(湫坡头)举办教师培训班5期,参加培训学习的教师247名。1979年后,随县教师进修学校的创办,本县教师培训更趋广泛和正规。该校设小学语文、数学、教育学、中学英语、物理、化学、幼师音乐及心理学、体育等专业,学制为半年至一年,至1985年,共举办培训班11期,培训教师1249名。1984年,全县中小学教师开始学习教材教法,有1450名不足中师文化程度的小学教师和不足大学专科或本科文化程度的中学教师参加学习,至1985年底,经考核,已有223名中学教师和815名小学教师达到规定要求,分别占应学习人员的87%和79%。1989年,县教师进修学校又举办体育、音乐、美术专业教师培训班,参加学习的教师320名。

离职进修 从80年代初开始,县文教局采取选送部分教师到中师、教育学院及省内高等院校离职进修的办法,培养了一批政治和业务素质较高的中小学教师。至1990年,全县有400余名教师离职进修,进修后的多数教师成为所学专业的任教骨干。

三、教师待遇

1. 工资

清代,县学教谕、训导年俸银40两(不含膳食费),塾师薪金由设学者与其商定,或钱或粮不一,一般生活清贫,不得志者难免饥寒之苦。清末,官立小学堂堂长年薪银140两,教习160两,管理人员48两,私立小学堂教习年薪制钱60千文,均按四季发放。

民国初,本县小学教员月薪银元12~16元不等。民国19年(1930),本县按陕西省教育厅规定,小学教员薪金标准分为6级,以大洋计,级任教员月薪最高为72元,最低12元;专任教员月薪最高为30元,最低5元;助教月薪分4级,最高为12元,最低8元;校长另增职务薪金,月2~6元,分3级。民国22年(1933),县立小学校长月薪为法币24.9元,级任教员22元,科任教员18.2

元;乡镇小学校校长平均月薪为 23.1 元,级任教员 21.3 元,科任教员 19.8 元。民国 30 年(1941)中山中心学校校长月薪为 60 元,级任教员 55 元,科任 50 元;保国民学校校长月薪为 50 元,教员 45 元。民国 31 年(1942),中学校长月薪 250 元,教员 230 元,但因战事物价日涨,教员实际薪金微薄以致改行者甚多。民国 34 年(1945),中山中心学校教员月补助小麦 1.2 石,后降为 8 斗,同年 8 月,每月又增加薪金 1400 元,然通货膨胀,教员生活依然清贫无着。

建国后,1949 年秋,县人民政府对教师工资实行以小麦为酬,普通小学教师月工资为小麦 60~70 公斤。1950 年,教师工资改付小麦为薪金,实行计分制,以 100 分为限,每分约合旧人民币 4000 元(约今 0.4 元),初中教师及主任以上职员月工资值 70~90 分,约合 28~36 万元;完全小学教师及主任以上职员月工资值 55~75 分,约合 22~30 万元;其它职员与公立初小教师月工资值为 50~65 分,约合 20~26 万元。1952 年 7 月,按国家教育部《全国各级教职员工工资标准》规定,实行“工资分”制,中等学校分 23 个等级,最高为 485 分,最低 75 分;初等学校分 13 个等级,最高为 345 分,最低 75 分;每个工资分合旧人民币 24.2 百元(约今 0.22 元),以此与工资分折算。1954 年 11 月,教师工资在原等级不变的基础上,适当增加工资分,全县教职工平均提高 5.7%。1956 年,改工资分为工资制,减少等级,增大差别,按中学、小学分教师级和行政级,实行按教龄、学历、工作数量和质量评定工资级别,全县教师工资水平普遍有所提高。1963 年,按照国务院《调整部分职工工资的决定》,全县有 174 名中小学教师提升了工资,占教师总数的 43%。

1966~1971 年,教育事业遭受“文革”严重破坏,中学教师工资未有提高,小学教师取消公办教师制,工资统一实行“工分加补贴”,以致教师生活十分艰难。

1972 年,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调整了部分偏低教师工资,全县有 676 名教师工资得到提高,平均月增资 5~6 元。1977~1981 年,全县中小学教师工资数经提升,全县先后有 1084 名教职工增加了工资,所有教师工资水平均有提高,人均增资 10~14 元。1985 年,国家实行工资套改,本县为中小学教职工 970 人套改了工资,人均月工资提高到 78.5 元,为建国以来增资人数、增资幅度之最。1987~1988 年,除给一些资历较深的教师提升 1 级工资外,又给全县 1291 名教职工按本人月工资额 10% 的幅度提升了工资,人均月增资 7~9 元。

民办教师的工资从 1952 年起,数易规章,多以工分加补贴形式付酬,县、乡、村分级集资。1952 年每人月工资为 20 元左右。1960~1969 年,补贴仅数

元之微,多以工分付之。1972年,按每人月补贴6~10元计发。1981年,提高为11~15元,另,全年每人增加补助费50元。1983年,人均每月以18元分等计发,每人每年再增补助费50元。此后,逐步有所增加。至1990年,全县民办教师月平均工资为70余元,与同等社会劳动价值相比仍差距甚大,有碍于教育事业的发展和教师教学积极性的提高。

2. 福利

建国前,本县教师除微薄薪金外,无任何福利。

建国后,1952年起,教师实行公费医疗,病假一月内照发工资,超期者按规定减发。1953年起,对女教职工实行产假56天,假期工资照发。1958年起,按国家规定,实行教职工一年1次探亲假,期限为14~21天。1962年起,实行教职工寒暑假探亲报销车船费。1964年起,实行教职工赴外地就医者报销车船费。1965年,对经济收入按赡养人口月平均不足15元的教师实行粮价补贴费。1972年,对教师实行增发洗理费待遇,每人每月0.5元。1979年,对教师实行增发副食补贴每人每月5元,民办教师为2.5元,并在全县中小学公办教师中实行增发班主任津贴,小学分每月4、5、6元3等,中学分5、6、7元3等。1980年,实行教职工年终增发增收节支奖,人均全年60元,民办教师为30元。1981年,随财经制度改革,教职工公费医疗实行包干制,人均全年50元(不含住院治疗)。1983年,对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教师实行增发山区津贴,每人每月5元,同时,洗理费提高为每月2元。1984年,山区津贴提高为每人每月10元,凡中专(中师)以上学历的教师均在享受之列,并给所有教师每人全年发放书报费30元。此后,本县教师各种福利待遇年有提高或变化,总体呈增长趋势。

民办教师除适当的医疗费、取暖费、降温费与公办教师同等享受外,其它福利待遇仍区别对待,不予享受。

至1990年,公办教师福利包括:产假,医疗费,探亲车船费,丧葬、牺牲、病故抚恤金,遗属生活补助费,粮食、肉食、水煤电补贴,降温、取暖费,副食品价格补贴,班主任津贴,山区津贴,洗理费,浮动工资,奖金等。

3. 社会地位

明清时期,本县群众对教师极为尊敬,来则接风洗尘,去则饯行送别,家长、学生每遇教师更以礼仪相待。

民国时期,虽遇教师节各校师生及家长均举行纪念庆祝活动,县教育局或县府亦搞一些慰问表彰活动,然教师社会地位仍很低下,职业无保障,随时都

有解聘失业的忧患。

建国后,从1957年起,教师的社会地位历经较为复杂的发展变化。在“反右派斗争”中,全县有15名教师被错定为右派分子和坏分子,在“反右倾斗争”中,不少教师被无辜受批判,教师地位受到影响。“文革”中,教师倍受政治摧残,1966年,全县中小学教师集中县城集训,历时75天,60%的教师受到批判,相当部分教师被定为“牛鬼蛇神”和“三反分子”受到凌辱和殴打,此后,凡教师者被斥为“臭老九”,成为“革命”、“再教育”的对象,屡遭打击。1971~1975年,教师被统划为资产阶级范畴,贫下中农管理学校,教师无法施教,批林批孔,兼批教师,传统的师道尊严被抛弃,学生敢于和教师分庭抗礼,谓之反潮流,教师陷于欲教不能、欲罢不忍的艰难困境。1976年后,国家号召尊重知识,尊重人才,提倡尊师重教,本县教师地位逐步得到改善和提高。1977~1983年,县人民政府除为95名教师落实纠正政治历史问题政策外,并多次表彰模范教师和先进教育工作者164名,其中有2名教师出席了陕西省“五讲四美、为人师表”先进代表会,1名教师被评选为全国模范班主任,同年,为68名教师家属解决了农转非户口。1984~1985年,全县有197名教师受到省、市、县各级表彰。1985年后,每遇教师节,全县各级党政主要领导和教育主管部门负责人,均深入学校慰问教师并举行座谈或庆祝活动,解决教师教学及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同时,对优秀模范教师或教学工作成绩突出者,给予充分的社会政治待遇,至1988年,全县有48名教师被选为中国共产党旬邑县代表大会代表,6名被选为县政协委员,2名兼任副县级领导职务,教师宁淑良(女)于1987年以正式代表资格出席了中国共产党第十三届全国代表大会,1989年,又有102名教师被评选为部、省、市、县各级先进教师,受到表彰和奖励。

第十一节 教育经费

一、经费来源

清末以前,县学和石门书院经费来源为:县衙存留银分拨、学田租金、存银放债息金、摊筹、官绅捐资、生员交纳等。县学有学田2顷71亩,年租10石4斗2升8合5勺,以此廩赈贫困生员。石门书院创办时,经费多由县衙分拨,道光十三年(1833),知县洪信、杜宗岳重修书院时,工讫余钱2100串,后知县汪日丙又捐钱700串,共2800串,年发商生息,用于书院生童膏火。同治年间,知县姜桐冈置田200亩,筹钱数百串文,共得基金银800两,发商生息,年

得息银 96 两,另由地方款年补助银、钱数百两串,用于书院开支。县学、书院修葺所需经费悉由县衙分拨。

民国初,县立高等小学经费除学田租息及清末县衙分拨剩银 800 两外,不足部分由县公署拨款。民国 10 年(1921),始由财政拨款。民国 25 年(1936)后,教育经费由县财政每年于预算内以 17~20% 比例划拨,同时,由省直拨适量义务教育和特种教育补助费。民国 30 年(1941),张洪中山中心学校,实施特种教育,经费由省财政厅直接拨款,民国 34 年(1945)后,复由县财政拨款。

建国后,教育经费来源主要为财政拨款、集体及群众集资和收取学杂费。

财政拨款 建国初,本县教育经费统由省、地财政及教育部门逐年分类列目,核定预算,逐年均有增加,1955 年,全县教育经费财政预算 16.3 万元,占当年县财政总收入的 23%。1956 年,又增加人民助学金,另,对民办教师工资和民办学校修建费用亦在教育经费中专项列目。1961 年,全县教育经费财政预算增长到 38 万元,占当年县财政总收入的 47.6%,年平均递增 4.1%。1962 年后,教育经费财政预算减少,1964 年为 27.4 万元,占当年县财政总收入的 31%。1965 年后,教育经费财政预算又逐年缓增,至 1973 年,增至 58 万元,占当年财政总收入的 46%,年均增长 1.9%。1978 年后,教育经费财政拨款逐年增长较快,当年为 111.6 万元,并从 1980 年起,教育经费由县财政预算,县文教局包干使用,至 1987 年,教育经费财政预算增至 377.9 万元,比 1978 年增长 238.6%,年均递增 27.3%。1990 年,全县教育经费财政预算 567.2 万元,占当年县财政总收入的 40%,分别为 1955 年、1964 年、1973 年、1978 年、1987 年的 33.8 倍、20.8 倍、9.8 倍、5.1 倍、1.8 倍。

集体及群众集资 清末以前,石门书院经费除县衙分拨外,县属 8 里每年摊筹制钱 400 串文,县盐行摊捐 40 串文。清末,民立初等小学堂经费全由地方筹捐。民国时期,区立小学经费由当地群众摊捐。民国 25 年(1936),县立初小经费亦改由地方和群众筹集。建国初,民办学校经费以集体筹集为主。1952 年,县人民政府规定,民办学校经费以乡为单位筹集。1958 年,县人民委员会始决定本县山区(石门、马栏、第界)部分小学补助经费三分之一,其余仍由各乡筹集。“文革”中,民办教师实行“工分加补贴”,川源各公社不再筹集教育经费,学校办公费由各大队从生产队公益金项下适当分拨,山区各公社仍按所需筹集,社队中小学修建校舍亦主要由群众集资解决。1982 年,全县民办教师统一实行工资制,县财政拨款外不足部分仍由乡镇筹集。1984 年,全县乡镇筹集资金共 280 万元,群众中捐资兴学者亦屡见不鲜,土桥北沟村罗俊

民、张常春分别捐款 1200 元和 700 元,资助办学,另有捐款百元以上者 5 人。迄今,集体及群众集资仍为本县教育经费重要来源。

学杂费 清末前,私塾收取一定学费以供塾师报酬。民国时期,公立小学免收学费,私立小学则收取一定学费,县立中学收取学费及体育、图书等杂费。建国初,本县各中小学均不收取学杂费。1955 年,各中小学始收学杂费,1962 年又适当提高了收费标准。1967 年后,全县各中小学取消收取学杂费,1972 年复又收取但数目很小,无统一标准。1979 年,执行陕西省教育厅有关规定,全县中小学普遍按规定标准收取学杂费。1985 年,按省有关部门规定提高了中小学学杂费收取标准。至近年,全县各中小学自行提高学杂费收取标准,一般高出规定标准的 30~50%,加重了学生家长经济负担,社会各界反映强烈,县有关部门虽明令规章,但仍有屡禁不止之势。

二、经费支出

清末,本县高等小学堂除教员薪金外,学生膳宿、服装、课本及初等小学堂学生制服等,均由公费开支。民国时期,本县按陕西省教育厅经费支出规定标准执行,本县大多用于国民教育,一般占到经费总支出的 65%,民国 31 年(1942),全县教育经费总支出 11.1 万元,其中国民教育支出为 7.3 万元。民国 36 年(1947),全县教育经费总支出 11.8 万元,占县财政总支出的 9.5%。建国后,50~60 年代,本县坚持“保证重点,兼顾一般”和“勤俭办事”的原则开支,教育经费尚能保证所需。1974 年后,教育经费虽年有增加,但随教师工资的提高和教育各项事业的发展,办公、修缮、购置设备等开支猛增,经费已显不足。1983 年后,全县各学校经费日趋紧缺,大部分经费用于支付教师工资,1985 年,教师工资支出占教育经费总支出的 50% 左右,至 1990 年,已占到 70% 以上。另,学校基本建设扩大,图书、仪器、体育设施增置也是教育经费的重要开支,且历年均有新建或增置。

三、奖(助)学金

奖学金 民国时期,本县实行奖学金制度,民国 34 年(1945),县临时参议会首届二次大会通过决议,对本县学生升学于外地且学习成绩平均在 80 分以上者,给予奖学金奖励。是年,本县奖学金预算核列 32800 元。

人民助学金 建国后,本县在各中学实行人民助学金制度,以照顾家庭经济贫困学生。初,分甲乙丙丁四等,以 9 元、7 元、5 元、4 元按月发给,1952 年,执行国家规定标准,发放面高、初中分别为 30% 和 20%,数额高中每人每月 9.50 元,初中 8.50 元。1966 年,“文革”开始,人民助学金制度被废止。1974

年后,助学金制度恢复,按学生总数计,高中学生人均2元,初中1元,发放面以学生总数计,分别为:高中20%,初中10~15%,1990年,全县发放人民助学金12000余元。

旬邑县民国时期部分年度
教育经费支出占全县财政支出比重情况表

表 17—7

单位:万元(法币)

年 度	教育经费支出	教育经费支出占县财政 总支出比重(%)
民国 25 年(1936)	0.5	21
民国 26 年(1937)	0.4	21
民国 27 年(1938)	4.98	20
民国 28 年(1939)	3.98	19.7
民国 29 年(1940)	10.4	18.5
民国 30 年(1941)	89.5	17.8
民国 31 年(1942)	59	21.7
民国 32 年(1943)	173.3	22
民国 33 年(1944)	488	16
民国 34 年(1945)	1098	10
民国 35 年(1946)	3243.6	6.7
民国 36 年(1947)	117.7	9.5

旬邑县 1950~1990 年教育经费支出
占全县财政总支出比重情况表

表 17—8

单位:万元

年 度	财政总支出	教育经费支出	教育经费支出占县财政 总支出比重(%)
1950	33		
1951	40		
1952	46		
1953	58.9		
1954	60		
1955	68	16.5	24.3
1956	82.9		

续表 17—8

年 度	财政总支出	教育经费支出	教育经费支出占县财政 总支出比重(%)
1957	88	7.7	8.8
1958	116.9	26.5	22.7
1959	120		
1960	125		
1961	169	36	21.3
1962	136.9	26	19
1963	131		
1964	135.5	27	19.9
1965	167.5	27.7	16.5
1966	171		
1967	187	41.7	22.3
1968	125	45	36
1969	233	32	13.7
1970	276	38	13.8
1971	455.7	42	9.4
1972	446.6	51	11.4
1973	441.8	57	12.9
1974	420	70	16.7
1975	513.8	74.6	14.5
1976	518	88.6	17.1
1977	616	92	14.9
1978	1082.7	111.5	10.3
1979	1079	125.7	11.7
1980	1057.6	156.5	14.8
1981	896	152	17
1982	955	193	20.2
1983	1049	194.6	18.6
1984	1041	198	19
1985	1157.5	280	24.2
1986	1204	291	24.2
1987	1377	357	25.9
1988	1989	430	21.6
1989	2346	542	23.1
1990	2606	567	22

第二章 科 技

第一节 组织机构

建国前,本县无专设科技机构。

一、旬邑县科学技术委员会

1972年7月,县计划委员会始设科技组,置专职人员1名,负责本县科技情报、科技规划、科技成果的推广与应用等事宜。

1978年,县革命委员会成立旬邑县科学技术委员会,设址县革命委员会(今县人民政府址),有副主任1名,工作人员3名,内设办公室和业务组,负责本县科技规划管理、科技成果推广与应用、科学知识普及和科技人员培训等。1981年,县科学技术委员会隶属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序列,开展科技人员的普查及技术职称的套改和评定,并兼理地震测报工作。1984年,增设《旬邑科技》编辑室。1987年和1990年,先后分别兼理县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县滑坡防治办公室业务。至1990年,内设科技组、情报组、《旬邑科技》编辑室和办公室,有人员10名,置主任1名,工作人员9名。

二、旬邑县科学技术协会

县科学技术协会,为本县科学技术工作者群众团体的联合组织,1982年11月成立,人员编制5名,归中共旬邑县委领导。1982年11月至1987年9月,县科学技术协会设主席1名,副主席2名,由县科学技术协会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均由县委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兼任。1987年10月后,由中共旬邑县委任命,设专职主席1名,主持日常工作。

县科学技术协会从成立至1990年,先后主持了本县第一、二届科学技术工作者代表大会,组建成立了本县各科学技术学会、协会、研究会和全县17个乡镇、247个村民委员会的科普协会与科普小组。其主要工作是:宣传科普知识,传递科技信息,交流科普经验,举办学术交流,开展群众性的科学实验活动,加强和协调所属各科学技术团体之间的关系。

三、旬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

1953年成立,初名县农业技术推广站,有人员6名,隶属县农林水牧局。1956年,在阳坡头、湫坡头、张洪、土桥、唐家分设区农业技术推广分站,县站为中心站,共有人员25名。1977年,县农业技术推广站更名县农业科学技术研究所,内设土肥组和植保组,有所长、副所长各1名,人员23名。1987年,再改称旬邑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至1990年,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内设土肥、农技、植保3个组(站)和办公室,置站长、副站长各1名,共有人员29名,其中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者1名,中级2名,初级9名,主要工作业务以农业技术推广为主,包括配方施肥、微肥使用、中低产田改良、土壤养分水分检测,新品种、新技术的引进、试验、示范和推广、农作物病虫害预测预报和防治、植物检疫等。另,承担本县农业技术训培、咨询等事宜。

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站现占地8.4亩,有楼房1幢,平房61间,建筑总面积1600余平方米,有汽车1辆,化验、检测设备有:分析天平1台,光电比色计2套,定氮测定仪1套,分光光度计1套,马福炉1台,另有恒温箱、电冰箱及各种实验仪器100余台(件)。到1990年,站内各研究人员30余项科研成果获部、省、市、县各级奖励,被评为各级先进科研工作者60余人次。

四、县级各学会、协会、研究会

从1982年始,本县先后成立各类学会、协会、研究会。至1990年,全县有:农学会、林学会、畜牧兽医学会、水利电力学会、工交机械学会、医药卫生学会、中学数理化生物学会、青少年科学协会、养牛协会、养鸡协会、摄影协会、烟草协会等12个,共有会员580余名。各学会、协会、研究会一般设兼职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各1名。

五、乡(镇)科技组织

50年代,本县于土桥、湫坡头、阳坡头、张洪、唐家分设农业技术推广分站,于13个塬区公社设立兽医站。60年代初,又设立4个山区、半山区公社兽医站,同期,设立土桥、清塬、丈八寺、后掌、湫坡头、张洪、太峪等7个公社林业研究分站。70年代后,全县各公社普遍设立农业、林业、农业机械、水利水保等技术推广站,并配备专业技术人员。1973年,全县247个大队,均设立科研究室、科研组。

80年代初,随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全县各村级科研究室(组)逐渐解体。从1983年始,全县各乡(镇)、村相继成立科普协会和科普小组。至1990年,全县共有乡(镇)科普协会17个,科普小组280个,共有会员3509名。另有赤道

乡、张洪镇、原底乡分别于1984年和1986年成立了药材协会和苹果协会,其中赤道乡的药材协会于1986年后因主要种植药材黄芪市场滞销、生产停滞而自行解体。

第二节 科技队伍

建国前,本县仅有极少数民间中医、兽医、手工匠等。

建国后,50年代初,全县共有科技人员39名,其中从事工程技术的3名,从事农业技术的2名,从事文教卫生的34名,之后,缓慢发展。至60年代中期,全县科技人员增到170余名,“文革”期间,科技人员倍受摧残,其中成绩出众者,则被当作反动学术权威,残酷斗争,无情打击,有的被迫转业改行,甚至被开除公职,给本县科学技术的发展造成严重损失。

70年代初,本县科技人员稍有增加,1978年后,国家大力提倡落实知识分子政策,本县力行,是年,全县共有各类科技人员409名。80年代初,本县循中共中央和国家有关政策,及时纠正科技人员中的冤、假、错案,使学非所用或被迫转业改行的科技人员重新按专业归队,解决了科技人员的家属“农转非”户口、夫妻两地分居、工资待遇、住房等突出困难问题,少数科技人员被提拔到领导岗位,使本县的科技队伍发生了根本变化。

从1980年起,对全县科技人员的技术职称进行了套改、评定和晋升。至1990年,全县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共计2000余名,其中有高级技术职称者27名,中级技术职称者353名,初级技术职称者1600余名。各类科技人员中,从事自然科学专业的720余名,占科技人员总数的36%,从事社会科学专业的1280名,占科技人员总数的64%。

旬邑县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名表

表 17—9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工作单位	专业职称	审批机关
宋茂儒	男	1934.12	陕西旬邑	旬邑县张洪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陕西省职改办
马绍宗	男	1937.9	陕西旬邑	旬邑县职田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陕西省职改办
蒲允直	男	1928.9	陕西旬邑	旬邑县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陕西省职改办
郑耀彬	男	1938.12	陕西彬县	旬邑县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陕西省职改办

续表 17—9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工作单位	专业职称	审批机关
刘汉文	男	1932.8	陕西旬邑	旬邑县志办公室	中学高级教师	陕西省职改办
陈志忠	男	1941.7	陕西乾县	旬邑县张洪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陕西省职改办
王惠民	男	1939.7	陕西旬邑	中共旬邑县委党校	中学高级教师	陕西省职改办
蒙英贤	男	1940.6	陕西旬邑	旬邑县文教局	中学高级教师	陕西省职改办
潘自强	男	1928.9	陕西旬邑	旬邑县张洪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陕西省职改办
苏东鹏	男	1940.10	陕西泾阳	旬邑县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陕西省职改办
徐耀光	男	1933.11	陕西华县	旬邑县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陕西省职改办
岳定民	男	1938.9	陕西旬邑	中共旬邑县委党校	中学高级教师	陕西省职改办
何从俭	男	1937.2	陕西旬邑	旬邑县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陕西省职改办
吴汉英	男	1931.12	陕西旬邑	旬邑县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陕西省职改办
崔兴昌	男	1930.3	陕西旬邑	旬邑县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陕西省职改办
崔永璋	男	1938.3	陕西旬邑	旬邑县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陕西省职改办
刘云祥	男	1939.3	陕西淳化	旬邑县中学	中学高级教师	陕西省职改办
姜智悌	男	1939.1	陕西三原	旬邑县人民政府	高级农艺师	陕西省职改办
席希贤	男	1938.4	陕西旬邑	旬邑县农科所	高级农艺师	陕西省职改办
王思英	男	1937.2	陕西渭南	旬邑县种子公司	高级农艺师	陕西省职改办
李广勋	男	1936.1	河南偃师	旬邑县林业局	高级农艺师	陕西省职改办
张崇珍	男	1936.7	陕西三原	旬邑县水保局	高级工程师	陕西省职改办
冯建邦	男	1936.10	陕西兰田	旬邑县制药厂	高级工程师	陕西省职改办
何振新	男	1935.12	陕西兰田	旬邑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咸阳市职改办
杜耀仁	男	1939.7	陕西泾阳	旬邑县医院	副主任医师	咸阳市职改办
皎伯鱼	男	1942.1	陕西泾阳	旬邑县卫生局	副主任医师	咸阳市职改办
李宏钧	男	1936.6	河南堰师	旬邑县妇幼保健院	副主任医师	咸阳市职改办

第三节 科技普及和推广应用

一、科学知识普及

1. 科普宣传

建国前,本县技术传播的方式是以师带徒,科普宣传的内容仅限于禁吸鸦片、禁缠小脚、植树种树等。

建国后至 80 年代前,本县科普活动主要结合生产、生活实际,放映科技影片、举办科技讲演、科技广播和科技展览,以传播科学知识破除封建迷信等。

80 年代初以来,县科协、科委及有关部门积极开展科普宣传,采取编辑出刊科普图书、资料、报纸,编发科技传单,举办科技展览,组织科技人员深入农村搞科技咨询等形式,推动了本县科学知识和科学技术的普及与进步。至 1990 年,县科协先后刊印了《中医中药人员秘方验方汇编》、《地膜覆盖栽培技术》、《畜牧业生产技术》、《畜产品加工论文集》等科普图书 5000 余册,编印《科普资料》、《科普情报》等不定期刊物 30 多期,总印数 2 万余份。县科委主办的《旬邑科技》报,累计编辑发行 140 余期 80 余万份。县科协、科委先后组织配合县级各学会及有关部门深入农村、集镇、举办各类科技展览 20 余次,讲座 50 余期,技术咨询 60 余次,接待群众 7 万人次,印发种植、养殖、计划生育、卫生健康及日常生活等科技传单 6.8 万余份。另,县级有关部门亦配合生产开展诸如卷烟、甜菜、苹果、畜禽养殖等科技知识的宣传活动。迄今,本县人民群众的科技意识日趋提高,科学生产和生活日渐成习。

2. 人员培训

建国后,本县于开展科学知识普及宣传的同时,着力进行科技人员培训。至 80 年代前,多以农村生产队化肥、农药、农业机械性能和使用方法的简单讲授为主,参加人员较少。80 年代以来,随科技事业和经济发展需要,本县除多方引进人才,加强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外,重点是对大批生产实践的劳动骨干进行培训,其内容包括农作物生产种植、机械维修、果树蔬菜栽植种植及管理、畜禽饲养繁育、选种育种以及家庭卫生、防病治病等。1983~1985 年,举办养鸡、蔬菜育苗、农作物制种选种、果树修剪等各类技术培训班 40 余期,培训人员 1300 名。1986 年,本县制定了《1986~1989 年农村青年科技培训规划》,其后三年间,全县共办烤烟、甜菜、果树、养兔、养鸡、服装、刺绣等培训班 870 余期,培训人员 3.4 万余人次。同期,县级有关部门先后聘请西北大学、陕西师

范大学、陕西柴油机厂等单位的专家和技术人员来县讲课,办各类培训班 140 余期,培训人员 3700 余人次。

3. 群众性科学实验活动

70 年代初,本县广泛开展以农业生产为主的科学试验田、种子田、高产示范田的群众性科学实验活动,全县各村普遍设立科研室(组),开展群众性的选育推广优良品种、淘汰退化老品种活动,原底公社于家村的科学试验田受到省、地(区)、县各级表彰。

1974 年,在县科技部门的指导下,本县开展大办沼气群众活动,全县共建起沼气池 100 多个,其中 80 多个实验成功。1975 年,全县广泛开展学习数学家华罗庚的“优选法”群众活动,广大干部、工人踊跃参加,县机械厂、县农机修造厂等单位生产效率明显提高,全县有 300 余个项目取得成效。

进入 80 年代以来,本县群众多能自觉学科学、用科学,实行科学生产,并以此为习尚,日渐广泛和提高。

二、科学技术推广和应用

建国后,本县于科学技术推广和应用方面,逐步开展并加强。先后推广和应用的新技术数十项,尤以农、林、畜牧业为显著,仅以要者概而记之:

1. 农作物良种推广种植。50 年代,本县小麦种植普遍推广碧玛 1 号,替代传统的红齐麦、菜黄麦等;玉米推广金皇后,替代火烧齐、野鸡红等。60 年代,小麦推广晋南 2 号、陕农 2、3 号,替代碧玛 1 号;玉米推广辽东白、白鹤,替代金皇后等。70 年代,本县农作物良种推广逐渐扩大,小麦推广 33152、7125、平原 50 号等,玉米推广单交、双交种陕单 1 号、白单 4 号,陕玉 683、661 等品种,高粱推广晋杂 5 号、原杂 12 号等品种。进入 80 年代后,随着人民群众科技意识的提高,农作物良种的推广和应用益加广泛,品种多、适应性强,群众乐于接受,增产效果显著,为本县农业经济的发展起到尤为积极的作用。

2. 农业耕作种植改良。从 70 年代始,本县注重农业耕作种植技术的改良,在大搞修田改土、坚持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的同时,对农业耕作种植中各个环节均广泛开展新技术的推广应用。在耕作上,实行伏前深翻,适时耙耱、镇压保墒、地膜覆盖等;在施肥上,实行科学配方施肥;在种植上,推广间作套种,实行粮油、粮草、粮蔬轮作等,均收到良好效果,使本县农业生产得到稳步发展和提高。

3. 农作物病虫害防治。从 70 年代始,本县坚持推广播前以农药拌种、处理土壤。到 1990 年,全县农田地下害虫口由 70 年代的 9000 头/亩,下降到

1300头/亩,夏秋季农作物平均被害率由15%减少到2.5%,经合理轮作倒茬,科学种植管理,玉米丝黑穗病发病率由15%下降到1%以下,小麦锈病、马铃薯晚疫病等14种病虫害基本上得到控制。

4. 林业新技术推广应用。从50年代始,本县于林业生产方面开展新技术推广,至1990年,先推广果树苗木嫁接、油松山地育苗、返坡梯田造林、“四旁”低床栽植、营养钵育苗等新技术10余项,先后引进适宜本地生长的林木树种50余种,促进了本县林业事业的发展。

5. 畜牧业新技术推广应用。从1958年始,本县对牛、羊品种进行改良,引进发展优良品种。60年代后,又先后引进猪、马、鸡、兔等优良品种,进行繁育改良,并建立家畜改良示范机构。1979年,推广牛冷冻精液配种技术,至1983年,累计冷配7446头,平均受胎率65%,产犊率80%,成活率90%。至1990年,本县先后引进牛、羊、马、鸡、兔等家畜家禽优良品种40余个。同时,采用新法防治畜禽疫病,经多年积极努力,使本县范围内的40余种畜禽疫病,16种基本消灭,26种基本得到控制。

第四节 科研活动

一、气象预报

建国前,本县无气象预报机构。

1956年,陕西省气象局在本县马栏转角勘建气象观测场,名柞邑气象站,隶属陕西省劳改局马栏农场。后因地理位置不适应,难于准确测报本县气象情况,于1966年经陕西省气象局批准,正式成立旬邑县气象服务站,设址县城东关,1970年,迁址唐家,名旬邑县气象站,隶属县农牧局,1980年后,隶属咸阳市气象局和县人民政府。

50~60年代,本县气象预报仅以气温、地温、日照、风、能见度、天气现象等地面观测项目为主,综合其它气象要素,做出补充天气预报。70年代,增加冻土观测,除发布每日每月、农事关键季节的天气预报外,对灾害性天气预报可作一般预测。

80年代以来,本县气象预报事业发展较快,地面观察和天气预报项目增多,设备手段加强,技术不断提高,可开展中、短期天气预报、农业气象试验研究、预报、农作物产量预报、专业气象服务等业务项目。同时,向国家、省、市气象台编发重要天气预报,制作地面气象年、月报表。另,开展了人工防雹消雹

工作,于全县各地设点 10 余个,采用三七高炮作业,为本县农业生产起到了积极的保障作用。其主要设备除一般观测仪器外,1980 年,开始使用电接风向风速计、虹吸式雨量计和压、温、湿自记仪,1984 年,配备了气象传真接收机,开始接收欧洲气象中心、北京气象中心及陕西省气象台的天气信息和资料,并采用计算机制作月报表。从 1986 年起,添置了高频电话,提高了天气预报的传输能力,承担向彬县、长武等邻县传递上级气象部门的天气预报信息。

二、地震观测

本县所处地理位置其地壳稳定性较强,构造运动相对较弱,地震活动水平偏低。据《陕西省志·地震志》及有关史料记载,本县历史上未有地震发生。但多次受其他地区地震波及,均不同程度造成财产损失和人畜伤亡。

建国前,每遇地震波及,本县群众皆惊恐万状,多有不知其因由者,遂有以迷信方式,焚香敬神,乞求保佑的行为。

建国后至 70 年代中期,本县无地震观测机构及设施。

1975 年,在县科技组的指导下,开始地震测报活动。同年 6 月,成立旬邑县地震办公室,8 月,于县气象站内设地震测报中心点,尔后又相继在旬邑中学、张洪中学、湫坡头中学、土桥中学设重点测报点 4 个,并与各测报点配套设置宏观哨,共有专、兼职测报人员 134 名,土法设备及各类仪器 40 余台(件),各测报点以土地电为主要观测手段。1976 年 7 月唐山大地震后,根据省有关部门通知,本县全民投入抗震防震工作,县成立抗震指挥部和办公室,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均成立相应机构,国家机关单位职工干部和群众,均迁出居室,住进防震棚,至 11 月,全县群众生产、生活和工作秩序始得恢复正常,由此,全县群众对地震的科学认识大为提高。同年,本县各地震测报点成功地对应测报了 2 月 3 日本省淳化县东南方向的 3.1 级地震、2 月 5 日铜川 1.3 级地震、4 月 6 日内蒙古和林格尔 6.3 级地震、5 月 29 日云南龙陵、路西 7.5 级、7.6 级等 16 次地震,比较灵敏地反映了地震前兆,取得了较好效果,受到咸阳地区地震测报工作经验交流会的表彰奖励。

1979 年,根据上级文件精神,县地震办公室撤销,地震观测工作停止,县抗震办公室仍设立至今,主要负责全县抗震防震规划编制,防震工程建造监督管理等事宜。

第五节 科技成果

1982~1990年,本县经县、市、省各级科技管理部门认定并受奖励的科技成果共61项(次),其中县级31项,市级19项,省级11项,现列表存录如下。

旬邑县获县级科技成果奖励的科研项目统计表

表 17—10

项目名称	主持单位	主要参加人	奖励	时间
黄芪酒的研制	县制药厂	冯建邦 杜志德等	科技成果奖	1986
胃、十二指肠病穿孔 24 小时后胃大部切除术	县医院	杨汉民 何存有等	科技成果奖	1986
沙棘资源普查报告	县林业局	王树英 李广勋等	科技成果奖	1986
秦直道一号兵站遗址, 战国秦瓦椁墓发掘	县文管所	曹发展 景凡等	科技成果奖	1986
秦麦 4 号良种应用推广	县农牧局	刘敬学等	科技进步奖	1986
肠穿孔或肠坏死手术后斜疝囊引流术	县医院	杨汉民 何存有	科技进步奖	1986
巨大子宫浆膜下平滑肌瘤一例切除	县医院	杨汉民 路树兴	科技进步奖	1986
贝尼尔治牛焦虫病试验初探	县畜牧中心站	徐经佐 尚学礼等	科技进步奖	1986
地膜烤烟应用技术推广	县烟草局	程建安 杜焕勤等	科技进步奖	1986
烤烟规范化栽培技术推广	县烟草局	程建安 万世宏等	科技进步一等奖	1988
秦麦 10 号育种与推广	县农科所	姜智悌 张掌群等	科技进步一等奖	1988
微肥增产技术应用推广	县农技中心站	王宏斌 牛俊贤等	科技进步二等奖	1988
小麦全蚀病防治技术推广	县农技中心站	赵三存 张升存等	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8
来航、罗丝鸡良种引进推广	县畜牧中心站	宋巨仓 于良斌等	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8

续表 17—10

项目名称	主持单位	主要参加人	奖励	时间
130 单铧深翻犁研制与应用	县农修厂	权启有 刘春荣等	科技进步四等奖	1988
人畜饮水联引工程推广技术	县水利工作队	赵胜贵 张军战等	科技进步四等奖	1988
科学经营煤矿	原底乡煤矿	于彬生	科技进步四等奖	1988
黄牛改良技术推广	县畜牧中心站	宋巨仓 于良斌等	科技进步一等奖	1989
地膜撮苗玉米栽培技术推广	县农牧局 县农技中心站	牛俊贤 乔彦彪等	科技进步一等奖	1989
多巴胺颈动脉注射治疗脑血管偏瘫	县医院	郭汉林 何振新等	科技进步二等奖	1989
苹果早产丰产优质技术示范推广	县农牧局 县园艺站	郭民主 许虎林等	科技进步二等奖	1989
造林立地条件类型划分及适地适树研究中间试验	县林业局	李广勋 胡晓宏等	科技进步二等奖	1989
参芪冲剂试制开发利用	县制药厂	冯建邦 潘思平等	科技进步二等奖	1989
滑移顶梁液压支架采煤法	县百子煤矿	李永孝 崔世民等	科技进步二等奖	1989
牛体育黄技术推广	县畜牧中心站	何明亮 宋巨仓等	科技进步二等奖	1989
烤烟双低温烘烤技术推广	县烟草局	万世宏 杜焕勤等	科技进步二等奖	1989
旱地小麦配方施肥技术推广	县农技中心站	王宏斌 康佩霞等	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9
多抗型玉米杂交种丹玉 13 的推广	县种子公司 县农牧局	王思英 牛俊贤等	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9
麝鼠、白绒山羊引进繁殖	县老建经济 开发公司	王秉忠 王旭洲等	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9
食用菌技术开发	原底乡食用菌厂 县科委、县科协	王志荣 焦守时等	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9
烤烟纸钵育苗模具制作应用	看花宫村	何喜存等	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9

旬邑县获市级科技成果奖励的科研项目统计表

表 17—11

项目名称	主持单位	主要参加人	奖励	时间
330 自交系提纯繁育	县种子公司	刘建成 牛俊贤 王思英等	咸阳市种子公司 二等奖	1983
玉米中单二号制种	县种子公司	王思英 刘建成 牛俊贤	咸阳市农委 二等奖	1983
黄牛改良技术推广	县畜牧兽医站	宋巨仓 于良斌	咸阳市农委 三等奖	1983
“三北”防护林体系二期工程规划	县林业局	李广勋 王日星 胡晓宏等	咸阳市林业局 三等奖	1984
综合农业区划报告	县区划办	田久长 刘敬学 张志科等	咸阳市区划办 一等奖	1985
适地适树调查	县林业局	胡晓宏 李广勋 王日星	咸阳市区划办 三等奖	1985
甜菜适生区的调查	县农牧局	牛俊贤 张建华 张虎权	咸阳市区划办 三等奖	1985
畜禽疫病调查报告	县畜牧兽医站	于良斌 王晓宇 林伯戈	咸阳市区划办 三等奖	1985
旬邑县乡镇企业科学技术状况调查报告	县科委	刘明学 王惠民	咸阳市科技进步 三等奖	1987
旬邑县中小企业科技进步与对策	县科委	宋文彦 王志荣 马君	咸阳市科技进步 三等奖	1987
秦麦 10 号育种与推广	县农技中心站	姜智梯 张掌群 第五乙纯等	咸阳市科技进步 三等奖	1987
烤烟规范化栽培技术推广	县烟草局	程建安 万世宏 杜焕勤等	咸阳市 科技进步奖	1988
“井”字坑造林技术推广	县林业站	何忠银 胡晓宏 刘兴西等	咸阳市 科技进步奖	1988
130 单铧深翻犁研制与应用	县农修厂	权启有 刘春荣 郑建明等	咸阳市 科学进步奖	1988
微肥增产技术应用推广	县农技中心站	王宏斌 牛俊贤 马建民等	咸阳市 科技进步奖	1988
多巴胺颈动脉注射治疗脑血管病偏瘫	县医院	郭汉林 何振新 秦书勤	咸阳市 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9
地膜玉米栽培技术推广	县农技中心站	牛俊贤 乔彦彪 席希贤等	咸阳市科技进步 三等奖	1989
日本苹果品种引进及优质丰产栽培试验研究	县园艺站	郭民主 许虎林 高博平	咸阳市科技进步 二等奖	1990
旱作苹果栽培技术	县园艺站	郭民主 许虎林 安岁民	咸阳市科技进步 三等奖	1990

旬邑县获省级科技成果奖励的科研项目统计表

表 17—12

项目名称	主持单位	主要参加人	奖励	时间
地下害虫生活史研究	咸阳市农科所 县农科所	张范强 胡兴存 纪 勇 谢淑珍 钱立信	陕西省农牧厅 二等奖	1982
地下害虫综合防治技术推广	县农科所	姜智悌等	陕西省农牧厅 推广二等奖	1982
克山病心内膜心肌活检	县医院	何振新 白振民 白生昌	陕西省卫生厅 二等奖	1983
畜牧资源调查区划	县区划办	于良斌 李文忠 赵春生	陕西省区划办 二等奖	1985
“猪瘟”病防疫技术推广	县畜牧兽医站	林伯戈 王天荣 尚学礼 第五乙纯	陕西省区划办 二等奖	1985
水土保持调查区划	县区划办	刘志晓 张崇珍 杜觉民 崔定民 张登有	陕西省区划办 二等奖	1985
种植资源调查区划	县区划办	牛俊贤 刘敬学 席希贤 第五乙纯	陕西省区划办 二等奖	1985
万亩人工草场建设示范研究	县农牧局	何明亮等	陕西省 科技进步二等奖	1987
两组三胞胎综合研究	县医院	杨汉民	陕西省 科技进步二等奖	1987
油松人工幼林蛀干害虫及其防治研究	马栏林场等	姚文斌等	陕西省 科技进步三等奖	1987
畜牧业综合服务及畜种改良	县畜牧中心站	于良斌	陕西省 科技进步奖	1988

文化艺术志

本县文化艺术源远流长。《诗经》中的《豳风》、《公刘》等便产生于本县。在人类文明的进程中,旬邑人民还创造了丰富多彩的民间艺术,众多的民间艺人的艺术实践使当地文化艺术融合了陇东、陕北和关中的地方特色。

民国时期,文化事宜由县政府教育科兼理。民国 35 年(1946)设立民教馆。演出团体也比较活跃,新型文艺形式如话剧、歌剧、黑白无声电影等相继传入。

建国后,本县文化面貌发生了深刻变化,文化艺术普及较快,各类机构逐步成立,项目日益增多,质量不断提高。民间剪纸和唢呐以其独特的风格赢得国内外的关注,业余文艺创作蓬勃发展。但戏曲艺术在改革中面临困境,近年来,文化艺术阵地出现不少颓废、消极的东西,政府各有关部门多次协同查禁,但其浊潮时敛时起,对本县社会及群众文化生活不无影响。

第一章 民间艺术

第一节 艺术种类

一、戏曲

1. 地方剧种

流传于本县的剧种主要有秦腔、眉户。

秦腔是本县流传最广的地方戏曲剧种。建国前,较大的村一般都有戏班,不少人都会唱几句乱弹。每遇年节、庙会、祈雨、物资交流会,有钱人家祝寿、婚丧喜庆,常演秦腔以助兴。田间地头、家庭院落、行人路上,常可听到激越的秦腔声腔。农事间隙,三五人一聚,吹、拉、弹、唱,自娱自乐,乃是常事。

眉户清时在本县流传,当地人称“念”曲子。眉户多为坐唱,少则一人怀抱三弦自弹自唱,也可二三人或七八人演唱,并加入丝弦乐器及打击乐器伴奏。

还有皮影、木偶,多在元宵节前后演出。演出者外地居多。本县有魏洛村周车组织的皮影班子。太村、职田也有人组织过木偶班子,但均时间不长。

1935年,话剧、歌剧在马栏一带演出,柟邑流入了新的剧种。

2. 演出团体

清末至1949年,本县先后成立过15个小型剧团,其中多属半职业或业余性质的演出团体,农闲演、农忙停。人数一般10~30余人。

醒民剧社 1938年郭相堂主办,演员多为十六七岁的学生。招聘名角牛娃子、“八本黑”、张明花等担任导演。醒民剧社对演员要求严格,纪律严明,服装统一,功夫过硬,剧社常活跃于本县,特别是遇到天旱,多唱水戏,演员唱腔甜润,深受群众欢迎。剧社曾培养出“八岁红”、王明华、“六胜”、“新贵子”、许振国等许多新秀,后来的文风剧团一些演员都是“醒民剧社”培养出来的学生。

八一剧团 抗日战争时期,中共关中分区地委直接领导,在本县最负盛名。其前身是1938年在云阳成立的陕西省“七月剧团”。1940年辗转来柟,与“关中剧团”合并,更名“八一剧团”。此后还陆续并入了“西北剧团”、“关警剧团”、“关中文工团”、“军分区文工团”。“八一剧团”从1940~1949年在柟邑、淳化、甘肃正宁活动长达10年之久。演出以秦腔、眉户为主,兼演道情、话剧等,宣传抗日救国、揭露国民党罪恶。1942年赴延安为高级干部演出《三滴血》、《石达开》、《民族魂》等剧目,受到中共中央领导接见,获“推陈出新”帷幕一幅。

民众剧团 1940年春,由柯仲平团长率领从延安来到当时赤水县政府所在地的马家庄演出3天,演出剧目有《中国魂》、《一对坏蛋》等。临走时柯仲平为马家庄小学题写了“安得一只大铁锨、铲尽天下不平事”的题词作为留念。

人民剧团 前身是太村镇张杰的私人戏班和职田镇师金儒的私人戏班,于1954年合并为“文风剧团”,时有演职人员80人。演出剧目有《回荆州》、《梁山伯与祝英台》、《劈山救母》、《玉堂春》、《梁秋燕》等。1958年大县建制时,剧团随之并入彬县剧团。全团180人,分甲、乙、丙班,甲班由青年演员组

成。1960年5月在青年演员戏曲汇报演出中,演员王升云、陈云英获奖。1961年柘邑县制恢复,柘邑剧团仅30人,后又招收8人。1965年根据上级指示,停演传统剧,上演《党的女儿》等25个新剧目。“文革”开始后,形成多派,斗争激烈,剧团停演。1970年剧团改名“旬邑县文工团”,演出《红灯记》、《沙家浜》等8本“样板戏”。1977年,更名为旬邑县人民剧团,恢复上演传统剧目。1985年,排演《杏林案》,赴咸阳市戏剧调演。1986~1988年,演出740场,部分演员获省、市级奖。至1990年,有演职人员73人。

3. 演出剧目

从建国前迄今,在本县演出的秦腔剧目主要有:《春秋笔》、《姜娘娘抱火斗》、《二进宫》、《三滴血》、《石达开》、《屈原》、《闯王遗恨》、《民族魂》、《逼上梁山》、《游龟山》、《游西湖》、《铡美案》、《三世仇》、《天仙配》、《劈山救母》、《西厢记》、《拷红》、《打金枝》、《周仁回府》、《夺锦楼》、《赵氏孤儿》、《辕门斩子》、《哑女告状》、《六斤县长》、《狸猫换太子》、《秦香莲后传》、《湖阳春梦》、《夺印》、《软玉屏》、《徐九经升官记》等100多个本戏;有虎口缘、柜中缘、审椅子、补锅等81个折子戏。

本县流传的眉户曲目有100多个,群众喜爱的有尼姑思凡、嫖夫上坟、张连卖布、脏婆娘、两亲家打架、梁秋燕等。

4. 演员培训

戏班剧团多是边演出边培训演员,提高技艺。比较大的培训有两次:一次是1973年县办秦腔戏校,学员48名,学习期限2年;一次是1984年在咸阳戏校代培40名学员,学习期限3年。

二、音乐、舞蹈

1. 音乐

流传于旬邑的音乐主要有锣鼓打击乐和以唢呐为主的吹打乐。

锣鼓打击乐多用于歌舞伴奏,常用的乐器是大鼓、大锣、铙,有时加京镗、小锣。旬邑大鼓,独具特色,鼓高1米,鼓面直径70厘米,在鼓帮三分之二高处,顺直径横穿一铁条,铁条中央吊一老碗大的铜铃。击鼓时,铜铃随节奏叮铛作响,既丰富了音色、又增加了音量,使鼓声铿锵有力。常用的曲牌有《常兴鼓》、《三锤鼓》、《鸭子拌嘴》、《凤凰三点头》等。

旬邑唢呐吹打乐遍布全县各乡镇,分布于南、北、中三条塬上的唢呐班子,至少有14家以上,唢呐艺人达500余人。旬邑唢呐的优势在中原,中原以周、吕派为代表。周派唢呐曲目广泛,丰满华丽,细腻曲迴,富于韵味。吕派唢呐

以“哨子硬”著称，粗犷豪放、刚健有力。北原唢呐杆采用竹制，高亢明亮，淳厚朴实。南原唢呐演奏曲目、风格沿袭中原周派唢呐。

唢呐吹打乐班，在农村多以应请婚娶助兴，丧葬致哀。建国后，欢送参军、奖励劳模、喜庆集会，都少不了吹鼓手参与，以隆气氛，唢呐曲目有《大开门》、《四季到春》、《雁落沙滩》、《祭灵》、《吊孝》、《十对花》、《番王令》、《雪花飘》等，全是标题音乐。

1978年以后，县上组织专业人员对唢呐音乐艺术进行搜集、抢救和整理，并对其合理加工运用，使旬邑唢呐艺术大放异彩，多次获省、市级奖励。

除锣鼓打击乐和唢呐吹打乐外，在抗日战争期间，抗日救亡的歌声响遍全县城乡、学校。

建国初期，老区革命歌曲，广泛受人喜爱，逢会必唱。中、小学的歌咏队，是课余活动和开展歌咏比赛的重要组织。合作化时期，群众唱歌活动较为活跃。60年代，提倡群众大唱革命歌曲，开展歌咏比赛活动，出现了唱歌热潮。“文革”期间，宣传“以阶级斗争为纲”的歌曲充斥歌坛。1982年后，本县群众歌曲创作作品有所增多，曾先后举办过10届音乐晚会。近年，流行歌曲在青少年中广泛传唱。

2. 舞蹈

流传于本县的舞蹈形式有地故事、秧歌、狮子舞、龙舞、竹马、旱船、蚌舞、打花棍等。其中地故事和秧歌以浓郁的乡土气息和独特的地方风格深受群众喜爱。

地故事在清初就在旬邑盛行。建国前，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设在职田镇马家堡时，习仲勋亲自带领马家堡社火队在县城演出。建国后，各村秧歌、地故事开展比赛活动，深入村镇为群众表演，一时甚为活跃。秧歌、打花棍是音乐和舞蹈的综合艺术，表演时边唱边舞，引用陕北“打黄军”、“东征调”、“珍珠倒卷帘”等曲调，歌舞有《绣荷包》、《十二月忙》、《女望娘》、《闹长工》、《小放牛》等。1953年，苏联式“交谊舞”在全县中小学开始流行，课余时间多跳“交谊舞”。1963年后，县上曾多次组织舞会。“文革”期间，男女老少跳“忠”字舞。70年代，每逢“六一”儿童节，全县各乡、镇小学分片开展集体舞、体操比赛活动。1985年后，县上曾多次举办歌舞晚会，“迪斯科”等现代舞在青年中开始流行。1990年，旬邑剧团表演的三人舞《牛头虎》获中国文化部、广播电视部表演二等奖。

三、社火

本县社火渊源无考。每逢春节,各村都要耍社火,从腊月23日开始,至来年2月2日结束,它是民间节日喜庆的群众性文艺活动。

流行于旬邑的社火主要有高抬(亭子)、高跷(俗称柳木腿)、马故事。由群众自发组织,尽情娱乐,其表演空间小至场头院落,大至田畴广场,演员众多,观者如潮。

旬邑社火带有雩祭遗风,每年耍社火前,先由社火头率领村民打上彩旗,敲起锣鼓,去庙中敬神,俗称“谒庙”,“谒庙”礼仪庄重、肃穆,要向神灵烧香、磕头、致颂词、祷告、唱曲子、祈神保佑,求得来年风调雨顺。“谒庙”之后第二天正式表演,表演形式是将角色高置于人抬的桌架上,或足踩细梅而凌空挺立,或足踏垒卵而悠然自得,或以佛尘系孩童而安然无恙,或随轮转而故作滑稽,高而险、妙而奇、险而巧,彩帛临风,花枝招展,惹万人注目。随后是高跷或马故事。表演内容多为古典戏曲和历史、神话故事,近年来又增添了现代生活人物。

表演程序一般遵循先内后外,由近及远的原则。社火队伍走村串巷、挨家挨户拜年,各家各户都在大门口燃放鞭炮表示迎接。院中摆香案、供祭品、以求吉利。如今,各村寺庙大都拆除,耍社火时礼仪已不完整。

自1985年以来,每年农历正月十五前后,县上都要组织规模宏大的社火队伍,为城乡群众表演。

四、剪纸、纸扎

1. 剪纸

剪纸,本县人称窗花。盛行于农村妇女之中。剪纸活动贯穿于四时节令、喜庆婚宴、丧葬礼仪、生男育女、日常家居和生产劳动诸方面。

1973年,县文化馆组织了“红剪刀”群众业余剪纸队伍。1979年,县上又组织专业人员对本县范围内的民间剪纸进行普查,收集传统剪纸纹样1417幅。1980~1990年,先后举办各种类型的剪纸创作学习班14次,创作各类剪纸3000余幅,作品14500多幅,立档作者113名。

1985年,范双芹的巨幅剪纸《状元塔》获省妇联“女能人”剪纸创作一等奖。1986年,旬邑民间剪纸在西安美术家画廊展出,为库淑兰的剪纸设专厅陈列。1987年,上海科教制片厂《中国民间剪纸》摄制组,专程采访拍摄库淑兰及其剪纸艺术,向国内外介绍。1988年,旬邑民间剪纸在北京中国美术馆展出,中国民间美术博物馆收藏作品196幅。先后有百余幅作品在国内外10

多家刊物上发表与介绍,不少作品销往法国、德国、美国、加拿大、日本、澳大利亚等国。

2. 纸扎

纸扎也叫纸货。它是将剪纸裱糊粘贴在竹篾、芦苇、藤条绑扎的骨架上形成各种造型。旬邑民间专有以此为职业的纸货店,纸货艺人遍及各乡村。

纸扎是活着的人为死者制作的一应生活用品。它是为满足死者的生前愿望,表达悼念者的一片孝心,至今在民间盛行不衰。

传统纸扎有童男童女、神龛、金斗银柜、松鹤鹿、摇钱树。现代的纸扎有电视机、小汽车、手表、戒指。旬邑纸扎还包括花圈,用牡丹、莲花、菊花、梅花等纸花,围绕中心的“奠”字排列,花势颇盛。

五、刺绣、面花

1. 刺绣

本县民间称刺绣为“扎花”。扎花之术是旧时妇女的必修课,绣花之难,在于精针密线耗工费神,图案碎小,配色不易。从初学到熟练一般要经过几年实践。姑娘出嫁之期,都要“赶陪房”绣嫁妆。

本县刺绣的针法有:拾针、绉针(切针)、套针(破针)、捎针、洒针、纹针、曳针(连针)、扣针、包针、套曳针、羽叶针、珠宝针、单锁、双锁、溅针、窝针、单疙瘩、双疙瘩、悬针等 20 多种。

刺绣品主要有绣花枕头、枕顶、裹肚、围裙、门帘、炕围、绣鞋、鞋垫等。

刺绣纹样有蟠虺纹、龙凤纹、八卦纹、瓜果纹、花鸟纹、日月纹、禽兽纹、佳人纹、五毒纹等,大都蕴含祝福吉祥之意。

2. 面花

又叫花馍、礼馍。盛行于本县农村妇女之中。用小麦面粉蒸至九成熟,然后用彩笔绘画涂抹即成。蒸前用手,辅助以剪子、刀子、锥子、梳子、筷子作成各种天上飞的、地上走的活物。装饰用的材料是红枣、绿豆、红豆、刀豆、黑豆、桔皮等。

女子出嫁头一年的正月十六,娘家人要送面花。所蒸面花有花鸟虫鱼,祥禽瑞兽。小儿满月蒸“圆联”,是一个直径为 1 尺 2 寸的环形项圈,外沿作出莲花瓣、鱼鳞、凤羽等纹状,也有用面片粘贴的图案。圆联顶上插一圈十二生肖,中心作龙凤、麒麟、狮子或五谷粮食。农历九月九蒸枣糕,枣糕和一般面花所不同的是用红枣填充装饰,其工序是先掐面花,再垫枣。

六、美术、书法、摄影

1. 美术

建国前,本县的美术人才较少,较有名的有岳怀英、秦宜轩等人。岳怀英曾在长武等地办过画展。

本县群众业余美术活动,始于50年代。之后,配合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进行阵地宣传和美术创作,有壁画、宣传画、漫画。1972~1982年,县文化馆多次举办群众业余美术学习班,提高美术人员的创作水平。同时,每年举办一次美术展览,其中30多幅创作画参加省、市展览,有宣传画、连环画、年画多幅出版,20多幅创作作品获奖。

1973年起,收集整理民间美术作品进行展览、汇册载档,旬邑民间剪纸曾多次在国内外展览、销售,特别是库淑兰的剪贴画,在海内外赢得极高的声誉。

多年来,先后培养、培训业余美术人才120多名。有4人进入高等美术学院学习,现在从事美术创作和研究工作。不少人活跃在各个行业,或在文化站担任美术辅导工作。现有陕西省美协会会员2名,咸阳市美协、老年书画协会会员5名。

2. 书法

旬邑人民自古崇尚书法。历代书法名家经过旬邑,必留墨迹。于右任、舒同在本县均留有作品。

本县书法造诣较高的人,明代有文翔凤、清代有申典常、孙之岸;清末民初有肖芝葆;民国时期有蒙兰轩、马明轩、马玉泉、许自新、王九思、第五立浪;现代有张越、马志超、胡树群、郭凯、景凡等人的书法誉满县内。

本县在书法传统教育方面有普遍的群众基础。学校教育则把写毛笔字当学生的必修课。1978年始,以县文化馆为中心,开展学书法活动。历年来,多次举办书法展览,成立彬州书画会,选送书法作品参加省、市书画展览,23幅作品获省、市级奖。现有陕西省书法协会会员1名,咸阳市书法协会、老年书法协会会员5名。

县博物馆收藏的书法墨迹有:清王铎草书条屏;林则徐行书对联;民国时于右任草书屏;徐世昌草书对联。

3. 摄影

60年代,本县始用120型照相机摄影。县城、各镇陆续办起私人照像馆。70年代,举办过“农业学大寨”、多种经营、中共党史教育等摄影、美术展览。1983年,文化馆派摄影人员参加咸阳地区摄影培训班学习。1985年,举办“普

及初等教育”摄影展览。1986年,举办泾(阳)、三(原)、淳(化)、旬(邑)四县摄影联展。1987年,成立旬邑县摄影协会,有会员41名。至1990年,全县有摄影人员80名,各种类型照像机150部。摄影作品在国家、省、市级报刊发表49幅。参加省级摄影展览4次。主要作品有《泰塔雄姿》、《狮子舞》、《跑彩船》、《马栏桥》、《青春乐章》等。

七、雕塑

石雕 本县艺术造诣最高的是唐家民居的石雕、石牌坊。民间散存的门墩石、拴马桩随处可见,万寿、肖嘴、马家河等村的石匠闻名全县,主要从事门墩石、石槽等工艺制作。

木雕 自古及今,旬邑木雕主要有雕花门窗、桌椅及棺木的“档花”。木器家具有仿明式、仿清式。木匠艺人几乎遍及各村,有影响的是府池村官家木匠,擅长古式家具,手艺世代相传。

泥塑 建国前,只有少数艺人从事泥塑神像的塑造。1970年,为配合阶级教育,在唐家庄园制作4组泥塑群雕,培养泥塑能手4人,后来最有影响的是郭德茂,其作品《女护士》、《秦川牛》等在国内外获奖。

八、故事

本县民间故事蕴藏极为丰富,成为群众口头流传的文学艺术。按题材及流传情况的不同分为神话、传说及故事。故事包括生活故事、笑话、寓言、童话等。

1988年,县文化馆编辑、出版《旬邑民间故事》,收录故事300余篇,46篇选入《咸阳民间故事集成》。该书1990年获国家文化部颁发的编辑成果奖。

九、歌谣

旬邑流传的歌谣有号子、顺口溜、小调、风俗歌(又称仪式歌)、时政歌,其中小调和风俗歌最为丰富。

小调词曲关系较固定,节奏匀称,曲调婉转,曲式多样,以二句或四句结构运用最广。演唱形式有独唱、对唱、齐唱。如《十对花》、《绣荷包》、《小媳妇受折磨》。风俗歌只能在一定时间和场合演唱,内容广泛,曲调优美,节奏或舒缓或明快,既有歌唱性的,又有说唱性的,还有哭调或边念边唱的。近代针砭时政的时政歌和老解放区流传的红色歌谣也占有相当数量。1988年,县文化馆编印《旬邑民间歌谣》,收录歌谣150首,26首选入《咸阳民间歌谣集成》,该书1989年获省文化厅颁发的编辑成果奖。

第二节 文化娱乐与交流

一、传统节日喜庆活动

每年春节期间,各村都有社火演出。正月十五元宵节,传统活动是灯笼会、焰火,近年有的地方举办灯谜晚会。春节至元宵节期间,不少村和乡镇组织业余剧团(自乐班)演秦腔、皮影和木偶,近年来一些乡村还组织文娱、体育比赛,给传统节日增添了新的活动内容。

清明节扫墓祭祖,俗称记(祭)坟,一般有打秋千活动助兴。

二、会演、调演

建国后,本县多次组队参加省、市会演、调演,并取得了一定成绩。

1957年3月,周车、周拴娃、潘进喜参加陕西省第三届民间音乐舞蹈会演,吹奏唢呐曲《雁落沙滩》,荣获集体一等奖,周车获个人一等奖。

1981年县文化馆组织万忠院、白群、郭有金、魏新德、秦岁乾参加咸阳市第一届秦都音乐会,唢呐曲《十对花》、《番王令》、《祭灵》等获优秀节目奖。

1986年5月,县文化馆音乐组创作海笛曲三首,辅导万忠院、周拴娃、秦岁乾参加由咸阳市总工会和市文化局联合举办的第三届秦都音乐会,荣获集体奖、创作一等奖,万忠院获演奏二等奖(一等奖空缺)。

1989年2月23日,文化馆音乐组组建19人演出队,创作改编6个节目,参加咸阳市民族民间音乐舞蹈大赛,荣获集体奖,创作奖1个,改编奖1个;演奏一等奖1个,演奏三等奖1个;表演二等奖1个,表演三等奖1个;音乐三等奖2个,并获组织奖。

三、展览

建国初至今,各类展览从未中断。根据内容和形式可分为政治宣传展览和专业艺术展览两大类。

50~60年代,本县先后多次举办名人书画展览;手工艺、学科学展览;大跃进展览以及学雷锋、学“毛著”(毛泽东著作)、忆苦思甜等展览。

70年代举办过每年一度的业余美术创作展览(大部分在“五·二三”或国庆节举办);“农业学大赛”成果展览;“工业学大庆”成果展览;多种经营展览以及党史教育展览等。

80年代,除定期的业余美术创作展览和剪纸展览外,规模较大的展览有:1981年10月,举办家藏名人古字画展览。

1982年10月,彬、旬、长三县书画联展。

1985年5月,举办旬邑县普及初等教育展览。

1986年9月,泾、三、淳、旬四县书画摄影联展巡回四县展出。

1987年5月,举办旬邑革命烈士纪念馆展览。

1987年9月,举办职田职业中学学生刺绣作品展览。

1988年元月,和咸阳市文物馆联合举办旬邑根雕展览。

1988年5月,在北京中国美术馆举办旬邑民间剪纸展览。

1988年10月,在北京中央美术学院陈列馆联合举办全国农民剪纸展览,本县剪纸占首要地位陈列展出。

四、音乐会

1953年县文化馆主办百花齐放音乐会。

1957年为陕西省民间音乐舞蹈会演选拔节目举办了民间音乐会,周车参加了演出,并获得赴省会演资格。

1977年8月,在县委门前舞台由县文化馆主办一次音乐会。

1981年为咸阳市第一届秦都音乐会选拔节目,县文化馆主办了唢呐专场音乐会。

1982年元旦,旬邑县第一届音乐会暨迎春音乐会,在县影院演出两场,观众达3600人次,演出节目20余个。

1983年5月,由县文化馆主办了“民族之花”音乐会,在县灯光球场演出两场,观众8000余人次。省、市文化部门有关领导观看了演出。

1983年10月,县文化馆主办本县第二届音乐会。

1984年10月,由县文化馆主办本县第三届暨中学生文艺会演音乐晚会。

1985年9月9日,本县举办第四届音乐会暨庆祝教师节音乐会。

1987年,举办旬邑县第六届音乐会,首次演出了现代舞。

1988年2月,举办本县第七届音乐会暨唢呐比赛大会,全县唢呐各流派的代表乐班均参加。

1988年12月,县宣传部、文教局、工会、妇联、共青团联合组织第八届音乐会暨职工文艺调演大会,演出3场。

1989年2月16日,在县剧院举办本县第九届音乐会,为咸阳市音乐大赛选拔优秀节目。

1989年2月26日,在县剧院向县领导及全县人民作了参加市民族民间音乐舞蹈大赛获奖汇报演出,县委、县政府向获奖者颁发了获奖证书、奖金。

1990年12月,本县部分节目在咸阳与日本宇治市歌舞团同台演出。

第三节 文艺创作

一、队伍

旬邑历代文士辈出,明代文在中、文翔凤父子的著作,史志多有辑录,清代肖芝葆留有多卷文集。

建国后,60年代,业余作者增多,编写故事、歌谣的10余人,写小说、散文、诗歌的10余人。70年代,文艺创作人员有所增多。80年代已经形成老、中、青和中小学学生业余创作队伍100余人。现有陕西省作家协会会员3名,咸阳市作家协会会员5名。

二、辅导

建国前,文艺创作处于自发状态,从未有专门组织辅导人员。建国后,群众文艺创作,逐渐得到重视,县文化馆配专人搞组织辅导工作。70年代举办过几期群众业余创作训练班,但多是配合运动,创作中艺术成份少。1986~1989年,县文化馆多次召开文学艺术创作座谈会、改稿会。1988年,共青团县委和县文化馆联合举办“长春杯征文大奖赛”文学创作辅导活动。

三、报刊

1956年7月,创办《旬邑报》,郑志修主编,编发本县业余作者诗歌、散文作品,1958年停办。1961年恢复,1964年再次停办。

1975年,配合本县中心工作,编辑《旬邑文艺》3期。

1983年,县文化馆创办《颿风》文学报,编发3期,因经费短缺停刊。

1988年,共青团县委和县文化馆编辑1期《长春杯征文大奖赛作品专辑》。

1988~1989年,县文化馆编辑旬邑文化艺术丛书《柳笛声声》(作者陈忠林)、《残疾人之歌》(作者月照)。

1989年县文化馆编印《中国民间剪纸》报1期。

四、作品

60~70年代,本县部分作者有诗歌、散文在省、市级报刊发表。

80年代,每年在国家、省、市级报刊发表本县作者的文艺作品100篇左右。部分作品获省、市级奖。

第二章 新闻宣传

第一节 广 播

一、广播设施

1953年,成立柟邑县收音站,设在县委宣传部内,由1名干事担任收音员。1956年成立有线广播站,仅有500瓦扩大机2部,汽油发电机1组,转播机1台,电唱机、录音机各2部。9月架设县城通往太峪、张洪、城关部分村的广播线路85.5公里。1957年始建广播讯号专线,架设职田、底庙专线30公里。1958年架设清塬、排厦、丈八寺专线35公里。1965年设置机房播音室,首建太峪放大站。架设职田经后掌达马栏专线48公里。1975年架设石门线路15公里。至此全县17个乡镇放大站都有广播讯号专用线路,共128公里。1972年整网,架设干支线385公里,集中把乡镇以下的干线由电话线载波传送全部改成广播专线传送。1973~1976年相继在其余16个乡镇建立放大站。1982~1983年将10个放大站的讯号专线,全部改架成了工字型水泥杆。到1990年全县有干支线667.5公里。

1990年底,全县17个放大站共有扩大机43台,联户音箱1403个,小喇叭11199只。有线广播覆盖率达73.6%,行政村通播率90.4%,音响率90%,全县有收、录音机4.5万台。无线广播人口覆盖率达100%。

二、广播宣传

1953年,柟邑收音站初成立,主要任务仅为收抄记录新闻。次年转为下乡组织群众收听广播。1956年广播站成立,至1961年全部转播中央和陕西人民广播电台节目,全天播音两次,转播时间240分钟。1961年起广播站节目由转播和自办两大部分组成,每天早午晚3次播音。

1961~1966年,转播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新闻和首都报纸摘要、各地人民广播电台联播、陕西台新闻、农村节目。自办本县新闻、人民公社生活、工农联盟专题、文艺、天气预报。转播250分钟,自办50分钟。

1967~1976年,转播增加对农村人民公社广播、农业学大寨节目。自办有本县新闻、天气预报、革命歌曲、学习节目。全天3次播音360分钟。

1977年至今,转播节目增加陕西人民广播电台的大众科学、陕西地方戏、两户服务台,星期天广播剧场。自办节目有新闻、科学知识、学习、计划生育、我们的家乡等。

三、技术服务

1964年,县广播站成立广播服务修理门市部。1978年以后,广播电视事业日趋繁荣。服务部由内部服务改为面向社会,由单一修理变为以修理为主兼营销售广播电视器材,经营范围不断扩大。1982年更名广播电视服务部。从业人员由初创时1人增至6人。1985年,服务部经销各种收音机、收录机、电视机和无线电零部件及家用器材,设备器材达20余种,并承修各种型号收音机、录音机、黑白和彩色电视机和其它家用电器。

第二节 电 视

1974年,全县仅文化馆、邮电局、广播站、土桥公社、土桥粮站和供销社有14英寸黑白电视机6台。1986年增到1157台。1990年,全县农村有彩电1097台、黑白4818台,集体单位有彩电132台、黑白69台;县城机关单位、个人和居民有1687台。全县共有7803台。平均6.6户拥有1台电视机。

本县地处山区,阴影遮挡严重,电视人口覆盖率仅能达到85%左右。

电视差转台 1976年前,县城、石门、第界、马栏因地处川道,收不到电视讯号。1976年初,在海拔1080米的翠屏山巅,兴建第一座电视差转台,安装30米高的电视接收天线,发射功率50瓦,覆盖半径2.5公里,接收陕西电视台4频道节目,用1频道发射。同年9月9日开通使用。1981年安装10瓦的彩色差转机。1982年建起50米高的电视接收塔,安装DEH10—1型电视差转机1台。1985年11月19日,由县广播站同省、市计划委员会,省、市电视厅、局商定,在原电视差转台建立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使用贵州永华公司6.2米抛物面无线设备,接收我国在印度洋地区东经 57° ,赤道上空C频段的第5号卫星和我国租用的位于东经 $108^{\circ}19'10''$,北纬 $35^{\circ}7'$ 的国际66°卫星转播的中央电视台第一套节目,工程于同年12月12日动工,1986年4月24日开通使用。

截止1990年广播电视系统内的电视设施,有50瓦彩色电视差转机1台,

10瓦彩色电视差转机2台,卫星电视接收机2部,抛物面接收天线1套,中频调制器2部,电子稳压器2台,“蝙蝠翼”10米发射天线1套。“双十字架”20米发射天线1套。监测设备有扫频仪1台,彩色电视讯号发生器1台,彩色电视监视器6台。

1982年陕西省马栏农场和本县马栏公社分别在转角和杨家胡同建起10瓦差转台各1个。县广播站还帮助黑沟、百子、燕家河、留石村4个煤矿及马栏乡的金盆、黑牛窝、马栏村、第界乡、湫坡头乡的刘家庄建起11个小型电视差转台。拥有差转机12部(马栏农场2部),总功率50.5瓦,其中最大功率10瓦,最小功率仅0.3瓦。系统外还有卫星电视地面接收站1个,属电视大学教学专用。

录像放映 1986年,县文教局教研室配备了第一套录像放映设备。作为电化教学用,同年先后有广播站、文教局、电影院等7个单位和个人购置录像设备。经销录音录像制品的摊点20多家。

第三节 电 影

1935年,本县首次放映无声电影。1949年7月陕西省直属电影队在职田镇马家堡村放映有声电影。1955年10月1日陕西省第56电影放映队在本县成立,担负旬邑地区放映任务。1958年有长江54.16毫米放映机1部。1960年增至3部。放映范围除旬邑外,还包括彬县龙高、香庙等地。1963年建立县直电影放映队,塬区14个公社先后成立放映队。1966~1969年,电影管理站、放映站并入县毛泽东思想宣传站,称电影放映组。1971年,复设旬邑县电影管理站。1975年马栏、石门、第界3个山区公社成立放映队。1980年,改电影管理站为电影放映发行公司,属咸阳市电影发行公司和县双重领导,内分放映管理、发行、宣传、财务统计、技术管理5个组。1990年,全县有21个放映单位(其中个体户3个)。

放映网点从1955年始,逐年发展。1969年全县有247个点。1983年达到279个点。活动方式采取包场与售票相结合,售票点1978年6个,1990年增加到25个。

1949~1990年,本县共放映电影115866场。建国初期放映影片的主要是抗日战争、解放战争、土地改革等内容。“文革”10年,8本样板戏充斥影坛。80年代内容丰富,中外影片常常引起轰动效应,另外还有部分武打、惊险枪

战、爱国主义影片。

第三章 图 书

第一节 发 行

1950年成立新华书店栲邑代销处,隶属彬县新华书店,仅2间门面,编制2人,一人守门面,一人巡回乡下学校摆摊。主要销售《共产党宣言》、《国家与革命》等政治类图书,年售书5万册左右。

1956年,新华书店栲邑支店设立,此后,为配合各个时期的中心工作,大量发行马列主义书籍和文化科技读物。书店职工赶集镇、跟庙会、串乡村、走学校销售图书。每年春节期间,各集镇都有销售年画的摊点。是年,建成张洪、土桥、职田、太村4个民办书店,推销站15处,推销员增加到24人,6个供销社经销图书,年销售11.7万册图书,其中政治类占64%,文化科技类占36%。

1960年开展读红色书运动,书店4人,3人被抽去“深入农村开展流动供应”。1961年因纸张缺乏,图书实行计划分配供应,太村书店撤销,人员下放农村,库存积压书籍12377册,以致书店严重亏损。1963年起,配合整风、社会主义教育、干部学习、党团建设等政治运动发行图书。1966年起,书店各类图书发行工作几乎停止,毛泽东像、毛泽东语录本、《毛泽东选集》大普及,90%以上的发行量为“红宝书”。1972年底,处理大量“文革”前的一般图书及宣传林彪的图片,销毁图书图片27万册(张)。此后几年,农村流动供应处于停滞状态,门市部人员有的抽调,有的长期病休,雇用1名监时工搞发行。销售量降到1965年来最低水平。

1976年后,图书发行得以正常开展,发行量逐年增长。1984年后,图书发行量猛增,年发行图书近78万册,其中,政治理论8.7万册、科学技术26万册、文学艺术28万册、教育卫生5.5万册、少儿读物9.8万册。至1990年,设有太村、职田、张洪、土桥、县城5个发行点,发行人员35名。

旬邑县 1956~1990 年图书发行情况表

表 18—1

年 次	发 行 (册)	销 售 金 额 (元)	滞销、损毁(册)
1956	116968	19446	
1957	164379	27333	
1958	251973	37184	
1959	975051(彬县)	146096	
1960	1093290(彬县)	174649	
1961	179058	28489	1420
1962	138734	23580	1010
1963	165905	33915	1190
1964	180538	35989	1670
1965	221731	42206	1210
1966	352907	53259	2100
1967	150000	40008	3900
1968	210000	59860	8960
1969	325000	57717	3440
1970	345000	96771	4120
1971	283222	48458	
1972	188514	40189	271952
1973	408586	76121	18987
1974	485490	84043	11000
1975	501308	91542	7778
1976	440654	88069	8815
1977	447068	83112	22358
1978	504086	114311	30482
1979	543297	141051	19560
1980	707803	204543	63504
1981	695137	198406	6622
1982	776416	220349	7322
1983	715494	205064	8857
1984	698034	218639	7966
1985	707586	277995	12558
1986	819062	348471	41730

续表 18—1

年 次	发 行 (册)	销 售 金 额 (元)	滞销、损毁(册)
1987	1011200	412510	41000
1988	922481	504998	17923
1989	816636	670714	17831
1990	869582	753739	28429

第二节 收藏与阅览

图书借阅原设县文化馆内,馆藏图书 1.3 万册,每年订 20~30 种报刊,供读者借阅,借阅者多为中学生和老年人。

1983 年 11 月图书馆与文化馆分设。1988 年筹建图书馆,内设图书资料储藏室、科技阅览室、综合阅览室、讲座室,人员增至 8 名。图书分为文学、教育、军事、哲学、经济、政治、法律、历史、工业技术、地方文献、自然科学、农业技术、医药卫生、马列毛主席著作、天文地理、艺术、工具书等 17 类。图书阅览分外借和内阅两种形式,年外借 2000 册,1200 人次;年阅览 4000 册,11000 人次。1988 年,馆藏图书 1.7 万册,价值 5 万元;1990 年,馆藏图书 2 万册,价值 7 万元。

1984 年,全县各文化站建立图书室,各村文化室也有部分图书,外借图书约 3000 册。县党校、教研室、各中学亦有图书室,配专人管理。1989 年部分小学建起图书柜。

第四章 文物古迹

第一节 古 遗 址

一、西塬古象化石出土遗址

位于本县后掌乡西塬村和南坡头村南牛家沟对面的半沟坡上。三面环

沟,一面坡梁向东通至后掌乡政府所在地。东西长 35 米,南北长 50 米。古象化石出土地点距塬面垂直深度 350 米。出土的古象化石有门齿、臼齿、肩架骨、髌骨等。门齿长 3.17 米,径为 0.14 米,整个骨骼拼成后,体长 8.45 米,体高 4.3 米。据考证,古象距今约 300 万年,和甘肃合水发现的黄河剑齿象相似,同属我国剑齿象中最大的类型。

在此遗址上,同时出土的还有犀牛化石。

二、新石器时期聚落遗址

1. 崔家河遗址 位于本县城关镇崔家河东南的山坡台地上,南距县城约 2.5 公里。崔家河遗址分为西村遗址和东村遗址。

西村遗址 为新石器时期仰韶文化遗址。出土遗物主要有石器和陶器。石器有斧、锛、凿、刀 4 种,均为磨制,形制与半坡遗址出土的同类器物相似。陶器有细泥红陶,泥质红陶、夹砂红陶、夹砂灰陶 4 类。陶器多为轮制,少数手制,器物口沿多经过轮修。陶器表面的装饰有彩绘,附加堆纹、弦纹、绳纹、刺纹、压纹等 7 种。器形有钵、罐、瓶、盆 4 种。

东村遗址 为多时代文化堆积遗址,上自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半坡类型),下至唐宋时代。位于崔家河东岸的第二、三、四级台地上。第二级台地是一处汉、唐遗址,遗物主要是汉、唐瓦片等。第三级台地的前缘是一处战国晚期遗址,出土的有鬲、孟等灰色陶。第三级台地的后缘为早周遗址,发现两座早周铜器墓。第四级台地是一处仰韶文化半坡类型遗址,与西村遗址包含物相同。

2. 白虎峪遗址 位于本县太村镇白虎峪村南部边缘,为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遗址。出土遗物有夹砂红陶、夹砂泥陶、夹砂灰陶、泥质灰红陶器残片。陶器有细泥红陶钵、夹砂灰、红陶罐,红陶器表面饰有绳纹、网格纹,夹砂灰陶器附加堆纹。其它陶器上还饰有几何形纹、菱形纹、方格形纹等。

遗址还出土西汉遗物和唐寺院遗物。

3. 三家庄遗址 位于本县底庙乡三家庄和甘肃正宁县罗儿沟圈交接处。东西宽 333 米,南北长 600 米。三家庄部分为新石器时代村落遗址,甘肃罗儿沟圈部分为烧制陶器作坊遗址。出土物有夹砂红、灰陶缸、瓮、盆残片,鬲角;红泥红黄陶,素彩残片、石玉、纺轮、磨制石斧等。

此遗址为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类型。

4. 木嘴遗址 位于本县后掌乡木嘴村以东的一小山梁上,三面临河,是原始人类洞穴居住点。有布袋、灰坑、灰迹。出土粗夹砂灰陶鬲、盆、罐、瓮残

片;细泥红陶盆沿残片;少量细泥红陶,磨制石刀,钙质屋面,大量兽骨。附近有汉、唐寺院遗址。中国社会科学院胡谦盈带回一段古人类遗留木炭,经碳14测定,距今4386年,这和传说中我国始祖黄帝治理黄河中游年代相符。此遗址为新石时代龙山文化客省庄类型。

5. 陈家山遗址 位于排厦乡陈家河村山坡沟边二级台地上,半山断崖灰坑两个,房屋地面一处。出土泥质红陶素面,外施篮纹残片;灰砂灰陶,外施绳纹、篮纹鬲足等残片;泥质灰陶绳纹附加堆纹罐腹,此遗址为新石器时代龙山文化类型遗址。

三、郇邑故城遗址

位于本县职田镇街西250米处,沿身底沟畔分布。东西约450米。南北约500米。周、秦、汉、唐等王朝在这里建城。以职田为中心轴向四周延伸。《后汉书》中有邓禹和隗嚣战于职田的记载。《中国历史地图》上有周、秦、汉、唐四代的栒邑城设在职田的标记。在职田街西边敬德庙墩附近沟畔发现了多代文化层;最下层是半坡类型的母系氏族文化层,上面又有周、秦、汉、唐四代文化层。文化层厚约1米,最厚处达6米。此遗址1958年发现,1967年中国科学院胡谦盈鉴定该遗址为郇邑故城遗址。有房屋和城墙土夯遗迹。出土带彩细泥陶器碗、盆沿底残片;素面灰、红陶器皿沿底残片。沟畔断崖有灰带。还有汉代砖、筒瓦、瓦当、石板块。云纹瓦当残片,泥质陶罐残片,轮制痕迹明显。有外绳纹、内布纹、麻点纹、素面板瓦等。

四、旬邑县安仁古瓷窑遗址

属宋代瓷窑遗址。位于县城东南约1公里处的安仁村。西临纵贯南北的三水河道,东依高出河床700余米的高原。东西宽约1000米,南北长约1500米。

地层堆积:第一层,表土;第二层近代扰乱层,除包含青、黑釉瓷片外,还有近代砖、瓦和铁铤残件。第三层,瓷片、底钵、炉灰渣和耐火砖相同堆积层。有青黄色、酱色、黑色、釉刮釉圈为主的碗、碟、盆、及茶托、双耳黑釉小罐、瓜棱形黑釉罐、双耳卷唇筒状瓶、单把长流黑釉壶、瓷青蛙、小瓷球、凹底钵等遗物。第四层,耐火砖与炉灰渣堆积,局部间以黄土,出土少量黑釉碗、碟、骑马小俑和较多的黑釉壶。第五层,炉灰渣与瓷片混杂堆积,局部间以河卵石和淤土,内含少量青色釉碗、碟残片、单耳带流黑釉壶和骑马小俑。第六层,煤渣、红烧土、瓷片混杂堆积层,包含少量青、黑釉碗、灯盏和小瓷瓶。

文化分期:属于宋代文化期的有第三、四、五、六层,窑址1座。属金元文化期的有三、四、五层,窑址9座,还有堆料、晾坯场等。

出土的瓷壶、坐童、浴婴代表着宋代瓷器的最高水平。浴婴造型逼真，栩栩如生。瓷壶上的莲花盆和盛开的牡丹花交相辉映，其图案组合耐人寻味。橄榄绿的釉子，明彻温润如凝脂，苍翠欲滴，实属宋代青瓷中的珍品。

五、秦直道及一号兵站遗址

秦直道遗址见《交通邮电志》第一章第一节。

秦一号兵站遗址位于雕灵关南侧 600 米至 2000 米处的山梁上，南北长 450 米，宽 150 米，面积 7000 平方米，当地人称 40 亩台，东、西、南三面环沟，北面只有 30 米宽的出口紧贴直道，形似葫芦，是天然的屯兵营地。

六、石窟遗址

秦石窟遗址 位于雕灵关秦一号兵站两侧秦直道附近。石窟里有 13 处壁画，彩绘色彩透亮，白描线条清晰。

马家河石窟 位于排厦乡马家河村菜花山上。1992 年列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从建造风格，人物造型断为五代时期，石窟位于距汭河 100 米高处的平台上，人工雕凿而成。窟外寺门左、中、右有三组半浮雕像，计 3 佛、6 菩萨、6 弟子、6 飞天高低不等，形态各异。距平台 1.9 米高处为窟门，沿石板而登入窟。窟门宽 1.5 米，高 1.62 米。窟室宽 4.17 米，深 4.1 米，高 2.1 米。窟内正中立一柱，宽 2 米，长 1.17 米，高 1.39 米，北、东、西三面均有一石龕，大小基本相同，宽约 1.8 米，高 1.9 米，最深处约 0.5 米。龕上各有佛 1、僧 2、菩萨 2、飞天 2。其雕工细腻，神态各异，表情祥和，着色典雅，衣纹流畅，形象逼真。

第二节 古 建 筑

(本节内容见《城乡建设志》第六章第二节)

第三节 古 墓 葬

本县境内古墓葬共发现 8 处，其中墓 7 处，塚 1 处。包括秦 2、唐 2、宋 3、清 1。

战国秦瓦椁墓 1986 年于马栏乡转角村发现，为一长方形竖穴墓，墓口距地面 1.4 米，墓深 5.88 米，宽 3.7 米，长 5.2 米。墓主人男性，姓名无考。墓具为单棺双椁，椁分内外椁。内外椁之间南北分别留有头箱和脚箱。随葬品均出土于脚箱，有玉璧 1 件，玉璜 1 件，夔龙纹玉佩 4 件，铜蒜头壶 1 件，铜镜 1 面，铜镞 1 件，彩绘漆器 2 件。(均为萱麻胎，两面油漆，黑底红彩)。瓦椁

墓的椁室全用板瓦和筒瓦筑成,墓内尸骨无存,但出土玉器色泽纯正。黑底间有红条的木质漆盘,木虽已腐,但漆层结成的外壳却完整无缺,足见战国时涂漆艺术之高。

两女塚 亦称粮米砦,两女砦。位于后掌乡上梁村。据清同治版《三水县志》载:“秦扶苏二女墓在两女砦之麓,去县 50 里。”乾隆版《三水县志》载:两女砦传说为“秦始皇长子扶苏,去上郡蒙恬屯军处监军,途中两个女子因故死去,葬于此。”两女塚周围到处可见残碎的秦汉砖瓦。

侯君集墓 据清同治版《三水县志》载:“唐侯君集墓在县东北鸡阜山巅,为唐勋臣,遗墟犹存”。今已成为平地。

第五琦墓 位于原底乡于家村,墓已平。据清同治版《三水县志》载:唐第五琦,字禹生,东汉第五伦后裔。据《三水县志》载,汉给第五伦“赐田宅 36 所,三水蒲东社乃其一也”。因此,第五琦死后葬于蒲东社(今原底乡于家村一带)。

第五钧墓 位于原底乡于家村。第五钧乃第五琦十七代孙,宋进士,累官至司空参知政事。

范祥墓 位于今丈八寺乡王牌村东。范祥(? ~1060)字晋公,本县太慈村人,进士及第后长期任官,历任乾州推官、知庆州、知华州、提举陕西银铜坑冶铸钱,制置解盐使,后入朝,升任度支员外郎,权转运副使等职。

范育墓 位于今丈八寺乡王牌村东。范育,字巽子,范祥之子,举进士,曾为泾阳令,继授崇文校书监察御史里行。元祐初,知熙州,后为户部侍郎,卒绍兴中。哲宗赠资文阁学士。

唐廷铨墓 位于县城东北 7 公里处的唐家村,唐系清代诰授奉政大夫、晋授中议大夫、钦加盐运使司盐运使衔、赏戴花翎。此墓是唐廷铨死后由其子唐鸿序费时 3 年修成。1970 年发掘,全墓呈庭院楼阁式建筑。墓穴正面为灵柩安放厅,高约 2 丈,其厅砖拱卷顶,木板贴面、砚石为门。下为东西耳房,重檐飞拱,双层楼阁。耳房下为东西厢房,南端墓壁,嵌有石屏 4 幅,上下左右分多层,雕刻二十四孝等图案。墓的下方有石碑坊一座。出土文物存于唐家民俗博物馆内。

第四节 陶木金石

陶木金石,旧时城镇乡村、庵观寺院、原野古墓,比比皆是。做工精细,设计奇特,或石、或木、或陶、或铜、或铸、或塑、或雕,统关地方史迹,工艺水平今

多不及。惜其被毁，现今所存，寥寥无几。

一、陶器

陶彩带钵 崔家河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遗址出土。钵敛口圆唇，下腹外鼓，沿有宽 2.4 厘米彩带一条。赭色泥胎素面，整体呈半球形。高 8.5 厘米，口径 23 厘米，重 0.85 公斤。

彩陶瓶 崔家河新石器时代仰韶文化遗址出土。小口，平底，下腹微外鼓，饰 6 组几何纹图案，由“Λ”和菱形线条组成。高 18.9 厘米，口径 5.2 厘米，底径 11 厘米，厚 1~1.3 厘米。

陶仓 职田镇古城遗址出土。仓顶由 4 组荷叶脉图案组成，瓦脊隆起约 2 厘米，有手捏痕。屋面中心有圆口，平沿，外径 12 厘米，内径 8 厘米，腹微鼓，檐突出腹 4 厘米。腹有 2 个小窗，周围有 22 个小眼。下腹内收，平底。仓高 32.5 厘米，口径 12 厘米，底径 22.5 厘米，重 9 公斤。

陶童 安仁宋瓷窑遗址出土。高 29 厘米，陶单素烧，跌坐姿，双手抱一圆球。童颐满，目透，颈佩项链，双手饰镯，目光平视前方，衣褶清晰，一幅天真神态。

汉瓦当 圆形，筒瓦残，泥质灰陶，直径 16 厘米，轮宽 1.5 厘米，厚 2 厘米，中心直径 4.5 厘米，内有篆书“子余”二字。从当心到轮边用双十字将当分为 4 等分，篆书“宜富贵当”四字。属淳化甘泉宫遗物，为清末肖芝葆(县人)磨墨所用。1985 年收藏县博物馆。

二、木器

清太师椅 藏唐家民俗博物馆。系唐家财主遗物，紫檀木制成，背、扶手皆透花图案。椅拱长 69 厘米，通高 108 厘米，椅座高 53 厘米，宽 69 厘米，扶手高 29 厘米。

清山水画屏风 藏唐家民俗博物馆。屏风由 12 页门板式画幅组成，正面装山水画，背面有诗画。左右两侧各雕楠木雌雄小狮，探头相望。屏横 7.52 米，高 3.28 米。

板隔墙 陈设唐家民俗馆五间厅内。上刻有“八仙图”、“二十四孝图”。雕工精细，人物姿态各异，花草树木，庵观房舍，布局合理。

清木轿车 藏唐家民俗博物馆，系唐家财主遗物。轮径 1.19 米，车轴长 2 米，厢高 1.14 米，车辕长 0.79 米，总长 3.83 米。车体精巧美观，装饰华丽，是财主乘坐的主要交通工具。

三、金属

周芮戈 1977年9月底庙产场出土。援已残,内长8厘米,宽3.2厘米,中有“晶”字样,胡上有二穿。通长14厘米,援残长6厘米,胡长10厘米,重0.25公斤。

周鼎 1978年崔家河遗址出土。双耳直立于口沿上,口微敛,外折平沿,下腹微鼓,圆底,柱状,三足。沿下部饰三组对称组成的饕餮纹,云雷纹衬底,腹饰乳钉纹,腹与颈间有一道凹径纹。鼎高24.7厘米,口径21厘米,足高9.5厘米,壁厚0.3厘米,重2.5公斤。外底有烟熏痕迹,当为实用器。

西周簋 1984年9月崔家河一村民在村西南沟塌方泥土中发现。铜簋侈口,腹微鼓、高圈足,兽首双耳。口沿下及圈足饰细雷纹,填地的饕餮纹。口径21厘米,耳高8厘米,腹深11.8厘米,足径13.5厘米,通高15厘米,重2.1公斤。

周戟 1970年底庙乡东牛村出土。戟上刃直,下刃略内凹。戟长22厘米,援长15厘米,援中宽5厘米,内宽4厘米,重0.45公斤。

秦钺 底庙乡产场村民家征集。为弧形刀,平肩,内细长。中部有一直径2.2厘米的圆孔,两侧有两道凸弦纹,肩部有对称的长方形穿两个。高16.9厘米,刃宽9.7厘米,肩宽7.3厘米,腰宽7厘米,内长6.6厘米,宽3.6厘米,重0.35公斤。

汉铜镜(一) 底庙乡产场村出土。镜宽平沿,球形钮,四蒂纹钮座。座外为四乳四螭,直径17.7厘米,边沿宽1.2厘米,厚0.6厘米,重0.95公斤。

汉铜镜(二) 出土地同上,云雷纹,直径22.5厘米,镜面微凸,背面有半球形圆钮,素宽边。形大,重1.2公斤。

汉角豆 马栏乡石底子城遗址出土。角豆由盏和座组成,敞口,宽沿,圆足。手柄前端接近盏处饰透雕桃状饰品,末端杆断,座带断。柄长34厘米,足径9.2厘米,高9.5厘米,口径13厘米,重0.6公斤。

唐海兽葡萄镜 太村镇供销社收购。镜钮为一鼓腹青蛙,背面中部由一周凸棱相隔分为内外两轮区。内区饰有6只浮雕海兽,外轮区饰小鸟和海兽,姿态各异。两轮均饰缠枝葡萄,镜径17厘米。

明道师像 1975年2月从县城古庙中运回博物馆。身着道袍,胸露三棱甲纹,腰束梅花纹带,胸佩铜镜,道人发披肩,目平视,端坐于44厘米高的座上。像高129厘米,肩宽57.5厘米。座宽82厘米,系明万历二十六年(1598)六月铸造。

清镶玉铜牌 唐家民俗博物馆收藏。椭圆形,中心镶一长7厘米,宽6.8厘米的“玉”字,牌两端各系珠链,下端各垂5道珠链,链端各带一颗铜铃。牌周围饰云纹,重0.65公斤。

清银手镯 唐家民俗博物馆收藏。手镯两端各伸出一条白色螭首,对视相望,螭口各含一圆球,名谓“二龙戏珠”,重0.2公斤。

明铁钟 1980年从底庙运回县博物馆。钟高109厘米。二蒲牢交尾形钮,高8.5厘米。顶浑圆,有直径11厘米对称的4个圆孔,孔与钮间饰莲花瓣8个。腹壁较直,下端8唇饰莲草和八卦。钟腹以突起单线分为上下两部。上部又以单线界为8区,每区铸文二字,其文“皇图永固帝道遐昌佛日增辉法轮常转”。下部以单线界为16区,书铸钟人,主持人姓名。铁钟系明万历二十一年(1593)铸造。

四、石雕

石牌坊 立于唐家民俗馆唐廷铨墓上。属三间四柱五阁式建筑。高约10米,宽7米,分5层,使用石柱、石梁,由数百块雕石建成。每层以飞檐重拱连接。三道门各书石刻楹联、横额,中央顶端悬“圣旨”二字,坊的正中间上枋心的南北两面深镌“皇恩湛涉”四个大字,下枋心阴刻文字数个。坊中图案从题材来看有山川风光,楼台亭阁,人物故事。除此而外还有狮、龙、虎、鹤、行云、牡丹、梅花、松石、竹兰、宝桐花、唐蔓草以及商、秦金石图案等。坊柱基上雕十八罗汉像,形象生动,七情备具,诙谐诡谲。整个结构严谨,布局疏密适度,雕琢精细,刀法娴熟、多变、流畅,图案相连,生动活泼。纹样通过谐音、物之品性、特质表达着某种喻意和象征,有“牡丹蝴蝶”、“芙蓉牡丹”、“梅花喜鹊”、“瓶盛三戟”、“绣珠锦鸡”、“水仙海棠”、“秋葵玉兰”,分别意喻“富贵无敌”、“荣华富贵”、“喜上眉梢”、“平升三级”、“锦绣前程”、“金玉满堂”、“玉堂生魁”。纹样聚散有致,构图饱满,手法写实,显示了民间工匠相当高超的艺术魅力。这座石牌坊是唐廷铨死后,从咸丰三年(1853)始,历时5年,花费巨资精修而成。

石狮 由别处移至唐廷铨墓。有二,高1.14米,蹲姿,项系铃铛,足踩绣球。

石羊 收藏同上,有二,高0.81米,呈卧状,双目正视,双耳后耸,犄角由后向前卷曲至耳尖下,尾自然下垂。

石马 收藏同上,有二,高1.28米。立姿,马首微昂,带髻头,项系铃铛,备鞍蹬。

石人 收藏同上,有二,高 1.55 米。站姿,着广袖长袍,双手持供物,举手胸前,作贡物状。

石门墩 置于唐家民俗博物馆一号大院门前。墩分 3 层。须弥座,各面均雕花卉,有 7 厘米厚半圆形浮雕云纹图案,云间有蝙蝠。上有圆鼓,鼓正面有“麒麟送子”、“昭君出塞”故事图案,两边沿有卯钉纹,鼓上各站一小狮,呈欲跑状,张口怒目,颈系铃铛。高 1.38 米,长 0.75 米,宽 0.67 米。

第五节 纪念地 纪念物

马栏革命旧址 位于子午岭桥山南端,距县城 56 公里的马栏。马栏是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时期陕甘宁边区关中分区和中共关中地委、中共陕西省委所在地。遗存有关中分区机关和驻军旧址窑洞 100 多孔,其中最大的深 7 米,宽 5 米,高 6 米,且相通相接。有 1944 年修建的大礼堂(即“大生产展览室”又名“工字房”),1984 年省文物局拨款维修。1942 年修建的马栏七孔桥,横卧在马栏河上,马栏革命旧址为省级纪念地保护单位。

陕北公学旧址 位于湫坡乡看花宫村。陕北公学 1937 年 8 月在延安成立,1938 年 7 月在旬邑看花宫设立分校,1939 年 1 月总校迁来与分校合并,1939 年 6 月迁晋察冀根据地,更名华北联合大学。建国后,在此基础上成立了中国人民大学。陕北公学在旬期间,于看花宫、门家、平坊等村打窑洞 100 多孔,并在门家盖起 5 间大房,至今部分遗迹犹存。

旬邑革命烈士陵园

(详见《城乡建设志》第六章第二节)

旬邑革命暴动纪念馆

(详见《城乡建设志》第六章第二节)

第六节 地方名胜

百灵寺 位于职田镇百灵寺村以东 50 米的半山腰缓坡地龙山文化遗址上,南距汎河 30 米,山环水抱,地势险要。自唐开辟为千佛洞以来,香烟缭绕,游人不断。元末明初,成为大贾豪绅避兵藏宝之地。百灵寺“上有元人所建兰若,俗名龙嘴,孝子文少苍易名龙山,种柏千株,翠色欲滴,清泉泻以百尺,峭壁峙其三面,揽胜探幽者游展不绝”。寺北百米处,是一座横跨河流的马鞍形石

质天然桥梁,长160米、宽15米、高25米。河水从巨石底部一个宽6米、高8米的梯形涵洞通过。巨石半腰有2米宽的道路可通南北。桥上现存一块石碑,记载清道光二十四年(1844)重修加宽情况。

官家洞 又名飞云洞,位于县城东北11公里处的山麓,座北面南。崖石峭壁上现存比较完整的四层楼式迭洞,共5个主洞、7个口、83室,向外有83个通风口,石洞有方形、平顶形和拱形。平均高2米,宽3.8米,深4.5米,总面积1419.3平方米,每层各洞之间均有通道相连。据旧志载,官家洞“始为周族祖先穴居之地”。古人为避祸乱,常潜于此,遂相继穿凿,先小后大,先下后上,到元至正九年(1349),石洞多达300余孔,后经战乱,惨遭破坏。明万历七至八年(1579~1580)曾重修,恢复旧观。乾隆《三水县志》载:“绵亘数里,栈道连云,石梯落霞,网户万启,星镞千开,真乃幽之第一胜景”。清顺治福建宁化县丞周崇雅曾游此地,吟诗《洞千飞阁》,诗中有“岭楼依壁下无地,云阁飞空上有天”之句,极赞其宏伟奇特。本县清代翰林肖芝葆曾隐居此地。70年代国家用做中国人民解放军“480”工地,80年代“480”撤离,官家洞交省文物局接管。

赵家洞 又名琅天洞,位于县城东北12.5公里处的汎河北岸。旧志载有“宋金人避兵于此”之句。可见此洞当建于宋之前。洞在石崖峭壁上凿成,外露其窗,里隐其室,沿洞井而上,无门。共三层,现有完整洞孔45个,高2米,宽3米,深4米。下层绕山脚凿成,现为村民住宅。崖壁上伸下缩,如雄鹰展翅,迎风翱翔。村民顶无片瓦覆盖,却不遭风蚀雨淋。70年代由中国人民解放军“480”工程处占用。

石门关 在县城东30公里处的石门乡梁山村,一名尧门。据旧志载,相传尧凿之以泄洪水,高峻插入云天,对峙如门,为幽之巔。又汉武帝于此立阙为名。《秦本纪》引《括地志》云:“石门在雍州三原县西北,上有路若门,故志之”。相传为秦太子扶苏赐死处。石门关高耸入云,地势险要,烟雾缭绕,马鼠同穴,龙虎出没;林木葱郁,花香草芳,景色壮观,令人赞赏。明刘翀在《石门即事》诗中赞道:“峻嶒石壁千山遥,豁达双门一迳开,更有藤萝淹日月,岂无龙虎出蒿莱。空中楼阁供奇玩,眼底风云起俊才。闻说扶苏遗庙在,年年烟雨为谁哀。”清周崇雅《尧门石阙》中有“鸟鼠龙门禹迹烟”之句,足见其雄伟壮观。

第七节 馆藏文物

一、碑志

大元至元二年尊道言十方诸天经幢 1980年从职田镇移县博物馆收藏。幢高166.5厘米,八楞八面,每面上阔15.2厘米,下阔16厘米。每面镌文三行,每行20~28字,楷书。有《重修古迹楼云观幢记》,碑文剥落破残,上、下款为“池阳壩讲主并书刊”,“时大元至元二年(1265)岁次丙子仲春戊寅朔癸卯日黄董生等立石”。此幢原在职田楼云观,何时修建无考,至元二年重修。

大唐泰州诸军事泰州刺史侯使君夫人淄国公夫人窦氏墓志 1970年安仁村出土。系大唐泰州刺史侯使君夫人、唐勋臣名将侯君集母墓志,据墓志,窦夫人乃扶风平陵人,名门贤淑。贞观六年(632)卒于九成宫,年八十。十一年(637)二月归葬于三水安仁乡。志石分为志盖和志石。

赐进士出身诰授奉直大夫河南裕州休致知州文公墓志 1976年从太峪镇文家村金泉运回县博物馆。志、盖同为长方形,长61.5厘米,宽55.3厘米,志厚8.5厘米,盖厚7.2厘米,素面。盖阴刻篆书,志楷书阴刻。据志,文公名云峰,三水县人,雍正癸卯科进士,初任河南澠池县知县,升授河南直隶汝州(今河南临汝县)知州,因公挂误改调裕州(今河南方城)知州,诰授奉直大夫。乾隆十八年(1753)葬于半川乡金泉里。

唐廷铨墓志铭 1970年从唐廷铨墓出土,现藏唐家民俗博物馆。墓志铭共6块,第一块长73厘米,余均64厘米,宽29厘米,厚0.8厘米。每块刻文4组,呈贴式册页版壮,有板框线及折叠线,文可连读。第一块和第二块右边首组为篆书,刻唐官衔,第二块左边和第三、四、五、六块为正文。碑文阴刻小楷。

宋菩萨造像碑 1983年2月从县城北门坡土窑洞运回县博物馆。像碑高216厘米,碑首“凸”字形,饰三组缠枝牡丹。碑身为一佛龕,台上坐一菩萨,裸身、博带、项佩瓔珞、高发髻。碑身底部饰一香炉。碑三面皆楷书铭名。从碑文看,此碑系宋皇祐三年(1051)三月二十五日邠州三水县太慈乡新昌里王存、王俊、王途、王初兄弟四人,虑后疏失族姓骨肉,由王途建立此碑。碑上刻有般若波罗密多经文及王氏家世。

二、瓷器

宋瓷壶 1987年从转角收回,属耀州窑瓷。通体施浅橄榄绿青釉,侈口,高领,双脊单把,八棱管状长流,鼓腹,近球形。高圈足,肩部以壶嘴和壶把中

轴线为界,两边各饰对称两组折枝菊花纹,腹部以圆周为距等分饰三组牡丹,莲叶盆景。高 17.5 厘米,口径 6.2 厘米,底径 11.3 厘米,壁厚 0.5 厘米。

宋瓷碗 1987 年安仁瓷窑遗址出土。碗敞口,圆唇,浅腹,矮圈足,足底露胎。除足外,全施青绿釉,积釉处显出小气泡。内底,壁有缠枝牡丹、缠枝叶纹,高 3.6 厘米,口径 12.8 厘米,足径 4 厘米。

元瓷双鱼壶 马栏乡转角村出土。壶侈口,圆唇,腹曲线条刻成两条鱼形,状微扁。褐色,高 26.5 厘米,口径 6 厘米,底径 11.5 厘米。

明瓷山水瓶 唐家庄园遗物,藏民俗博物馆。瓶高 70 厘米,为插花瓶形,瓶两耳置一对小狮,相互戏一小绣球。白色底,上绘蓝色山水图画。高 70 厘米,口径 22 厘米,底径 19 厘米。

三、玉器

战国夔龙纹玉佩 1986 年 8 月马栏转角村战国秦瓦椁墓出土。佩回首躬身龙形,体轮廓阴线刻划,饰凸起涡纹,中部有一圆形镂孔。灰绿色玉料,有白、茶色疵斑。长 27.5 厘米,8.3 厘米,重约 2000 克。

战国玉璜 出土地同上。玉璜呈灰绿色,两面饰凸涡纹,中断,上部有一圆形镂孔,有白色疵斑,整体断为三段。长 21 厘米,宽 4.5 厘米,厚 0.3 厘米。

战国玉璧 出土地同上。玉璧呈灰绿色,饰凸形涡纹,外周和孔阴线刻划。有白色疵斑,。璧径 11.4 厘米,孔径 4 厘米,厚 0.5 厘米,重 0.12 公斤。

汉玉璧 属旧藏器。玉璧呈灰色玉料,有茶色、白色疵斑,素面。璧径 15 厘米,孔径 6.7 厘米,厚 0.5 厘米。

清玉杯 1970 年唐廷铨墓出土,藏唐家民俗博物馆。杯体呈碗形,左右各有一鱼形耳环,周围雕精细卯钉纹样。杯口径 5.5 厘米,底径 2.5 厘米,高 3 厘米,重 38 克。

四、骨器

卜骨:1988 年崔家河原始遗址周墓出土。残为三段。长 20.5 厘米,中宽 6 厘米,割去中脊部分,钻有直径 1~1.5 厘米圆孔 12 个,完整 6 个,残孔 5 个,孔内凿有小槽和裂痕(卜纹),未刻文字,属牛肩胛骨,已灼过。

第八节 文物管理

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及《陕西省文物保护条例》,加强文物管理,1978 年 5 月旬邑县“革命委员会”,1990 年 10 月旬邑县文教局,分别

发文公布文物保护单位,归总如下:

旬邑县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

表 18—2

名 称	所 在 地	时 代 或 类 型	保 护 范 围	级 别
西塬古象化石出土址	后掌乡西塬村	上新世和早更新世	长宽各 250 米	县
崔家河遗址	城关镇崔家河村	仰韶文化 半坡类型	东西 400 米 南北 300 米	县
转角遗址	马栏乡转角村	红陶文化 半坡类型	东西 300 米 南北 100 米	县
北门城遗址	城关镇东关凤凰山	仰韶文化 新石器半坡类型	东西 150 米 南北 500 米	县
三家庄遗址	底庙乡三家庄	仰韶文化 新石器半坡类型	东西 1000 米 南北 2000 米	县
坪坊遗址	湫坡头乡坪坊村	红陶文化 新石器半坡类型	东西 250 米 南北 300 米	县
金泉遗址	太村镇罗家村	红陶文化 新石器半坡类型	东西 200 米 南北 250 米	县
白虎峪遗址	太村镇白虎峪村	仰韶文化 新石器半坡类型	东西 200 米 南北 300 米	县
岳家遗址	原底乡岳家村	仰韶文化 新石器半坡类型	东西 150 米 南北 200 米	县
陈家山遗址	排厦乡陈家河村	红陶文化 新石器半坡类型	东西 100 米 南北 200 米	县
木嘴遗址	后掌乡木嘴	龙山文化 新石器客山庄类型	东西 400 米 南北 500 米	县
百灵寺遗址	职田镇百灵寺	龙山文化 新石器客山庄类型	东西 150 米 南北 300 米	县
郿邑故城遗址	职田镇西北	周、秦、汉、唐	东西 450 米 南北 500 米	县
秦直道遗址	南至淳化、北 至黄陵境内	秦	长 90 多公里	县
秦兵站遗址	马栏乡转角雕灵关	秦	面积 7000 平 方米	县

陕西省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一览表(旬邑部分)

表 18—3

名 称	所 在 地	时 代 或 类 型	保 护 范 围	级 别
泰 塔	旬邑中学校园	宋	东西 40 米 南北 50 米	省
马家河石窟寺遗址	排厦乡马家河村	五代	半径 100 米	省
安仁瓷窑遗址	城关镇安仁村	宋、金、元	半径 100 米	省
唐家民宅	太村镇唐家村	清	面积 7000 平方米	省
文 庙	县城机械厂院内	明	东西 300 米 南北 500 米	县
两女塚遗址	后掌乡上梁村	秦		县
侯君集墓	城关镇鸡阜山	唐		县
第五琦、第五钧墓	原底乡于家村	唐、宋		县
范祥、范育墓	丈八寺乡王牌村	宋		县
马栏革命旧址	马栏乡	现代	东西 500 米 南北 500 米	县
革命烈士陵园	城关镇	现代	1200 平方米	县

第五章 机 构

第一节 管理机构

明、清时期,本县无文化管理机构。民国 29 年(1940)县府设教育科兼理文化事宜。民国 32 年(1943)改归三科。

建国后,由县人民政府第三科兼管文化事宜。1953 年改为文教卫生科。1964 年改为文教局。1966 年机构瘫痪。1968 年后,由县革命委员会政工组分管文化。1970 年恢复文教局,至 1990 年设局长 1 人,副局长 2 人,内设文化组,各乡镇配文化干事 1 人,专管文化工作。

第二节 事业单位

旬邑县文化馆

1946年创办民教馆,设址原福音堂东边。1949年11月更名文化馆,设馆长1人,职员2人。1958年人员增至8人。主管群众文化、图书、文物工作。1969年迁址现电影院。1976年与电影院调换。1983年文化、图书、文物工作分设,文化馆管理群众文化工作,隶属县文教局。1990年全馆12人,设馆长1人,配备文学、美术、音乐、摄影、群众文化等专职干部。

旬邑县图书馆

1983年11月从文化馆分设成立,设馆长1人,图书管理员3人。1990年建成图书馆新楼,设址县城北街泰塔路南,占地1000平方米,建筑面积705平方米,人员增至8名,负责图书借阅及收藏工作。

旬邑县新华书店

1950年成立新华书店柁邑代销处,隶属彬县新华书店。设址原福音堂西边。仅2间门面,编2人。1956年新建新华书店柁邑支店,迁址现农业银行西、百货公司东侧。1958年又迁址文化馆西侧,开设5间门面。1982年书店再次搬迁至县委大门西边,扩建面积为803平方米的三层楼房。至1990年有职工9人,经理2人。

旬邑县博物馆

1983年从文化馆分出单设,设馆长1人,管理员1人,主管文物工作。1990年增至6人。

旬邑县唐家民俗博物馆

位于县城东北9公里的唐家村。系明清至民国时期唐家地主遗留下来的部分住宅。现存住宅两院,陵园一处。1988年从县博物馆分出建成旬邑县唐家庄园博物馆,1989年3月更名旬邑县唐家民俗博物馆,列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1990年编4人,设馆长1人。

旬邑县电影院

1955年10月,成立县电影队。1957年,由直属省电影公司管辖交县文教卫生科管辖。1961年改名柁邑县电影管理站和电影放映站,1969年改电影放映站为电影院。1980年改电影管理站为电影放映发行公司。1990年,电影院有职工15人,设正、副经理各1人。

卫生体育志

建国前,本县缺医少药。百姓患病,或借助于土方,或就诊于中医,或求救于神灵,更甚者听天由命。病多不愈,或残或亡。天花、伤寒、白喉、痢疾、疟疾、麻疹等时疫频发,死者甚众,以至有绝户者,景象凄惨。直至民国时期,死亡率高达 25%,人均寿命仅 40 岁左右。

建国后,人民卫生事业逐渐建立和发展,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卫生事业迅速发展,已形成县、乡、村三级医疗网络。机构日渐健全,队伍日益壮大,医术日趋提高,设施日臻齐新。世代危害人民生命的各种地方病和传染病,有的已经根除,多数得到有效控制。人民健康,体质增强,死亡率下降为 11%,人均寿命提高到 68 岁。

近年,卫生队伍不够稳定,技术人员外流严重,对本县卫生事业造成不良影响。

本县体育事业起源较早,民间体育活动丰富多彩。建国后,学校体育教学逐步规范化。70~80 年代,多次举办球类、田径运动会。近年来农村和职工体育活动比较零散,仅在元旦、“五一”等节日,组织小范围职工比赛。

第一章 卫 生

第一节 管理机构

建国前,本县无卫生管理机构。

1949年,由县人民政府第三科主管卫生事宜。1953年4月,县人民政府改第三科为文教卫生科。1956年6月,县文教卫生科分设,成立县卫生科,为本县卫生事业专门管理机构之始。

1958年12月实行大县建制;县卫生科撤销,1961年8月随县制恢复,县人民委员会成立县文教卫生局。1964年7月,文教、卫生再次分设,成立县卫生局,置局长1名,工作人员3名。

1967年,值“文革”,县卫生局被撤销,成立县医药卫生服务站革命委员会,1970年7月,改县医药卫生服务站为县医疗卫生服务站。1972年,又改县医疗卫生服务站为县卫生局,置局长、副局长各1名,工作人员5名。

1984年2月,县卫生局与县计划生育办公室合并,仍称卫生局,有局长1名,副局长2名,工作人员6名,翌年,县计划生育办公室复从县卫生局析出,此后,县卫生局机构编制再未变更。至1990年,置局长、副局长各1名,工作人员10名,内设政工、医政、药政、防保、财务和办公室等组室。

第二节 医 疗

一、民间医疗

1. 祈神

旧时,诸病并发,时疫流行,自理不能自保,医生力量薄弱,作用有限,加之文化落后,生活穷困,有的人遂被迷信思想所愚弄,往往祈神除病。或则进庙烧香,跪在神象前求药、祷告、许愿;或则取“神水”、“神土”、“神树”枝叶,为患者服用;或则请来法师、阴阳先生、巫婆神汉,捉妖降怪、安顿住宅、跳神送病;

或则以水碗、水盆、纸人纸马纸钱送病。结果,不仅损失钱财,贻误病情,而且加剧病势,以至殒身丧命。建国后,祈神治病,有所减少,但其活动,时敛时起,从未停止。至今,部分农民及少数干部职工仍有信奉者。

2. 求医

古代医术,县境世代有人传习,成为民间医疗可靠的技术力量。或坐堂应诊,或应请出诊,或游乡巡诊,为解除本县人民病苦、恢复健康作出了贡献,功不可没。患者求医治病,有三种方式:一是登门求医。患者赴坐堂或居家医生处看病,医生则为其诊断开方,并嘱其禁忌事项等。二是请医至家。一般是患者家属单人或牵上牲畜接来医生,以茶烟招待,随后,患者到医生跟前或医生至患者居室,诊脉、开方,有的还配药、按摩、针灸等。若是医术较高者,往往村中还有人趁便相邀为自己亲属治病,医生便应邀诊治。三是逢医求治。游医到村,摇其医铃,患者闻知,至游医前探询情况,诉说病情,若觉合适,便请其治疗。某些慢性病患者,赶集上会,遇有摆药摊者,以为可治己病,便当摊求治。以上方式,至今农村仍有沿用。

3. 借助土单验方

本县民间素有以土单验方医治疾病之习,借以养护自疗。土单验方是群众世代临床实践的总结,不少常见病症,皆可凑效。如:患感冒以葱白、姜汤治之;患痢疾以马齿苋水煎后服用治之;患头疼以大麸皮和荞面拌醋热敷治之;患腹胀以茴香、盐水炒后热敷治之;患腮腺炎以明矾、雄黄炒后热敷治之;泻胃火服以竹叶汤;止鼻血服以水煎小蓟;外伤止血用毛蜡;小儿营养不良服用民间医生所配“黄娃药”等等。简单的土单验方,家喻户晓,如清晨用臭唾沫涂抹治疗疮疾,摸捏治疗骨节脱臼,割手心治疗小儿惊风,针刺穴位治疗头痛、牙痛等,世代相传,至今犹然。另有民谚云:“知母贝母加冬花,咳嗽吐痰一把抓”,亦成功验方,具有较佳疗效。县内民间医生或专业医生自行总结的验方,亦为群众所接受,并被县科技部门所重视,加以介绍和推广。1985年,县科学技术协会印刷了何振新、刘子才等人汇集整理的《中医中药人员秘方验方汇编》一书,共收入各类秘方验方 135 例,具有一定的临床实用性。

二、专业医疗

1. 医疗机构

民国 32 年(1943),县政府设立县卫生所,医生 2 名,辅助人员 6 名,无病床,无医疗器械。因设址县府内,对患者极为不便,形同虚设,不到 6 年,自行解体。

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期间,陕甘宁边区所辖本县区域,有医疗机构 3 个:

野战医院,设址马栏梢义沟;解放医院,设址马栏街西河坡;关中分区卫生所,设址马栏柳树岭。两医院主要为军队服务,人员各约 60 名,病床各 80 多张,设有内、外科,手术室、检验科、病房、药房等,各科室及病房多为窑洞。同时,另设门诊部为当地群众诊治疾病。1949 年,随战争结束均迁离县境。

(1)旬邑县人民医院

1950 年 7 月,旬邑县人民卫生院成立,8 月 1 日开诊,设县城北街原国民党参议会旧址。有房厦 6 间,人员 5 名,其中医士、护士、药士、会计、杂工各 1 名;有少量西药,注射器 5 具,镊子 3 把,剪刀 1 把;到年底,门诊 456 人次。

1951 年,医务人员增加并开始分科,内科只能诊治常见病,外科可做体表手术。1952 年,始设简易病床;1953 年,始作常规化验,1954 年,施行部分下腹部手术;至 1957 年,施行手术由阑、疝、痔、瘘扩展到腹部探查、肠吻合、剖腹产、子宫摘除等。

1958 年大县建制时,县人民卫生院改称彬县第二医院,增设放射科;1961 年随县制恢复,改称现名;1965 年,迁县城西关今址。到 1975 年,各类房舍、设备、器械等有较大发展,新增建筑面积 2660 平方米,X 光机、心电图、超声波机均普遍使用,职工增至 62 名,有医师 18 名,病床 80 张。此期间,值“文革”,机构瘫痪,管理混乱,对医疗技术的提高影响尤甚。

1978 年后,以医疗为中心,推行经济管理,实行岗位责任制、浮动工资制、院长领导下的科主任负责制等,自我发展能力增强。1979~1989 年,各类设施愈趋完备,新建手术楼、门诊楼、职工住宿楼等,建筑面积 5000 多平方米,病床达 130 张;新增胃镜、B 超、m 超、分析天平等重要医疗设备,诊治手段进一步提高,疑难病症可早发现、早治疗。1984 年,第一例直肠癌手术成功,1985~1986 年,施行胸廓内动脉切除、肺修补、肺叶切除、肾双切除、肾盂切除取石、巨大脏切除等 19 个手术项目,取得省级科研二等奖 1 项,市级 3 项,职工发表论文 30 多篇,其中参加国际学术交流会 1 篇。

至 1990 年,县人民医院有职工 125 名,其中副主任医师 2 名,主治医师 13 名,医师 15 名,医士 10 名,其它各类技术人员 68 名;医疗、行政科室 34 个,化检室可作 20 余项生化、6 项免疫学检查,小儿科对儿童肺炎、惊厥、高烧、心衰等急症抢救率达 89% 以上,其它各医疗科室诊治技术优良,成功率高。是年,门诊 5.5 万人次,住院 2400 余人次,治愈率达 65%,好转率达 29%,死亡率低于 1%,业务收入达 105 万元。

(2)旬邑县中医医院

1985年3月,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咸阳市卫生局批准,改原太村镇地段医院为旬邑县中医医院。至1990年,已具相当规模,初显中医特色。全院共有科室11个,其中中医类6个,职工36名,医士以上专业医生9名,病床30张。中医在治疗肝病、胃病、糖尿病等方面,经临床研究探索,形成方剂、疗效显著,其中中西医结合治疗痔瘻和皮肤病,填补了本县空白。1990年门诊3.2万人次,中医占70%,住院779人次,业务收入22万元。

(3)地段医院

1970年,改原职田、太峪、张洪、土桥4镇卫生所为地段医院。地段医院负责所辖区域防病治病及卫生所的业务指导工作,此间,各医院职工均10名左右,病床10张,设内科、外科、中医、注射、药房等科室。1972年,又改底庙、马栏卫生所为地段医院,全县地段医院增至6个,共有职工123名,其中医师医士59名,病床80张,各类科室及设备遂有增加,可作3项常规化验和下腹部手术及节育手术。

1975年后,各地段医院医疗器械大有改善,X光机、普通或万能手术床、无影灯、心电图机、电冰箱、恒温箱、电光比色器、分析天平等普遍应用,职工宿舍和医疗用房均有增加。到1978年,除马栏外,各医院病床增至20~30张,诊治手术范围扩展,土桥地段医院可施行部分上腹部手术。1981年,各医院门诊共计9.3万人次,住院3474人次,各类手术950例,业务收入25.6万元。

1990年,除马栏地段医院外,均可施行部分上腹部手术。是年,全县各地段医院共有职工120名,其中主治医师11名,医师、医士47名,病床100张,门诊12.5万人次,住院4730人次,业务收入92.2万元。

(4)乡卫生院

1951~1955年,全县有乡卫生所5个(清源、职田、太峪、土桥、张洪),1956年,为适应防病治病需要,县人民政府决定,无卫生所的乡,改农村医生和私营药店组织的联合诊所为乡卫生所,全县17个乡均设卫生所。1958年,人民公社化时,各卫生所与当地联合诊所合并,实行合营。各卫生所均无正式所址,全部借民房或公房暂用,有一般中西药、听诊器、体温表、注射器等简单药物和器械,人员共94名,其中医士13名。

乡卫生所由县卫生局和所在地政府双重领导,属集体性质,实行“独立核算,自负盈亏,民主管理,结余留用”的经营方针。“大跃进”时期,大办农村医院、产院,人员统配,资金平调,管理体制和经营方针被打乱,经1962年整顿基本恢复。

1966年,“文革”开始,乡卫生院的发展受到一定影响。1969年初,又与当

地兽医站、国药店合并为公社卫生服务站,年终相继解体,恢复原状,由于长期受极“左”路线干扰,其自身发展提高受到抑制。

1970年至1972年,6个卫生所转为地段医院,开始按房屋、人员、器械三配套原则,为其余11个卫生所建址,到1977年基本完成,各卫生所门诊部、病房、职工宿舍初具规模。

1978年始,各卫生所重点进行器械装配,加强技术力量,普遍增置X光机、腹部刀包和骨科、五官科器械,人员多为10名,设中医、西医、妇科、放射、药房、病房等科室,病床5~10张。综合诊治能力提高,能作4种节育手术和体表手术。1980年,各卫生所门诊总计9.8万人次,住院782人,手术213例,业务收入15.8万元。

1983年,在计划生育活动中,郑家、湫坡头卫生所,分别施行男女结扎手术300和500例,无一例事故。

1984年,随公社改乡(镇)建制,各乡卫生所改称乡卫生院,同年,城关镇卫生院与县妇幼保健站合并为县妇幼保健院,至此,全县有乡卫生院10个。

1985年后,各乡卫生院实行承包制,县级财政只拨给不同比例的人头经费。1990年,各乡卫生院共有人员69名,其中医师医士37名,病床39张,全年门诊共计5.4万余人次,住院1174人次,业务收入28.9万元。

(5)农村卫生组织

建国前,本县无农村卫生组织。1951年,县人民政府通过建立各级卫生协会,组织农村医药人员学习培训,防病治病。

1955年后,县人民政府每年从卫生事业经费中拨付一定资金,由县、社各医疗单位负责培训人员,装配器械,建立农村保健室。至1958年,全县建立保健室215个,占全县村级卫生组织的82%,装配保健箱177个,占80%,共有保健员396名。

1959年,人民公社大办农村医院、产院,各生产队保健室药械、人员大部被收归,1961年又解散归队。由此,导致各保健室资金减损,部分解体。后经1962年恢复整顿,本县农村卫生网络基本形成,全县254个大队,有保健室225个,占88%,保健员453名。

1981年,县卫生部门对赤脚医生(原保健室医生)晋级考核,合格者210名,并颁发了乡村医生证书。1982年,不少乡医弃医务农,弃医经商,全县有240个医疗站实行个人承包,出现重治轻防现象,为此,县卫生部门及时整顿,推行四定(形式、人员、任务、报酬)、一签(签定承包合同)。1989年,本县被陕

西省定为首批初级卫生保健试点县,县委、县政府决定对村级卫生组织再次进行整顿,落实用房、资金、设备、人员、报酬及防保任务。检查验收结果:全县卫生所(室)265个,颁发合格证的252个,其中109个达到甲级标准;卫生人员508名,其中乡村医生171名,有证女卫生员119名,女接生员35名。

现时村级卫生组织基本上均有医有药有房有产室,有消毒及其它简单医疗器械;卫生人员大都经过多次培训,一般都能掌握常见病多发病的治疗,能承担防疫、妇幼保健、计划生育等业务。然由于管理约束机制不健全,农村卫生人员或被随意更换,或自行转行,使农村医疗队伍出现不稳定现象,女卫生人员尤其如此,一些多病缺医的山区乡村,防护工作受到影响。

2. 医疗队

建国初至60年代,本县医疗力量薄弱,设备条件差,常有克山病、传染病暴发流行,重则遍布全县,轻则数社数村,患者则以万千计,省、市多次派医疗队来县,深入农村,医疗疾患,群众甚乐,每遇疫情,则及时派医疗队防治,省、市先后各派2次,彬县、永寿等县亦派队支援,疫情均得到及时控制,疗程缩短,死亡减少。

进入70年代后,省、市医疗队又以传授技术为重点,3次赴旬。1971年,咸阳地区派医疗队来旬,以一年时间对张洪、职田、土桥3个地段医院进行技术指导,各医院当年均可施行下腹部手术。

50~70年代,为防治地区性疫情,本县亦10多次派医疗队,人数上百、十几、几人不等,深入农村,全力防治。1966年春,麻疹、流脑、百日咳、流感同时流行,患者达13400人,县人民委员会组织150人的医疗队,为群众诊治疾病。1979年,组织5人手术队,在太峪、张洪、职田、土桥设点,巡回治疗妇女子宫脱垂重症患者63例。80年代后,本县组织医疗队逐渐减少。

三、医疗队伍

1. 中医

民国以前,本县唯有中医,从清咸丰五年(1855)至民国9年(1920),先后有中医医生40多名。民国时期,增至80多名。其中医术较高、在群众中有一定声誉者主要有:后掌乡雷庄村张智平;太村镇张家村张仲昭;太村镇两坪赵家赵志平;赤道乡胡家村胡学彦;底庙乡三家庄王治忠;底庙乡产场村万国宁;土桥镇牙里村王天培;湫坡头乡看花宫村何步绳;职田镇职田街张宏斌;张洪镇皇楼村潘宏畴;张洪镇秦家村秦宏奎;原底乡蒙家村蒙嘉智;城关镇西关村郭世林、陈卜等。

建国后,在国家“团结中西医”方针政策指导下,1954年,县上召开有40人参加的中医代表会议,总结中医在防病治病方面取得的成就,纠正歧视中医的现象,中医工作随之发生变化。1957年,全县开展“西学中,中学西”活动,经数年努力,多数医生能以“中西结合”的方法治疗常见病,掌握使用针灸技术。县医院首次以中医治疗阑尾炎、阑尾周回脓肿、肠道蛔虫等症,疗效显著。此后,采取开展学术活动、以师带徒、派员进修等方法,中医队伍得以不断壮大,素质逐步提高。1970年,全县有中医25名,其中医师2名,医士23名。

进入80年代,中医骨干力量迅速成长壮大,至1990年,各级专业医疗机构有主治医师、医师21名,比1970年增加近1倍,连同乡村医生中医士以上职称者,全县共计103名。除县中医医院外,县医院、各地段医院均有3~5名中医,各乡卫生院1~2名。

2. 西医

民国6年(1917),城关镇西关村赵彦兴被美国“聂牧师”送往西安神道中学学习回旬后,于“福音堂”施道行医,以西医治病,为本县西医之始。民国38年(1949),全县有西医9名。

建国后,县医院初创时,仅有西医医士、西药士各1名。从1952年起,国家培养的各类西医人员陆续分配本县,西医队伍得到加强。1953年,县医院西医士焦志德为城关镇西关村一患者作第一例痔瘻术,开本县西医手术先河。1954年,又为赤道乡魏洛村一女患者切除重达14公斤的腹肿瘤,名播全县,群众为之惊叹。至1962年,全县西医增加到36名。

60年代,卫生事业虽受“文革”干扰,然西医队伍继续壮大,1970年发展到75名,其中大专院校毕业生28名,经数年实践,成为县医院和各地段医院下腹部及上腹部手术的开拓者,在群众中享有较高声誉。

70年代,医护人才外流严重,以中高级技术人员为最,1971~1985年,外流医护人才40余名,其中医师37名,内有西医24名,对本县医疗事业的发展影响较大。

1978年,采取各种措施加快本地西医人才培养,1979年派出西医师6名进修,此后数年均派人进修,使西医技术水平有较大提高。医师白振民等于1984年成功地施行了第一例直肠癌根治术;医师何振新关于治疗克山病的科研成果,获省级二等奖;杨汉民关于两组三胞胎的综合研究,获1987年陕西省科技进步奖。是年,杨汉民应第十六届国际遗传学大会邀请,赴加拿大多伦多出席本届遗传学大会和第四届国际细胞生物学会议,成为本县第一个参加国际学术会议的科技人员。对此,《陕西日报》曾予报道。

1980年,在对各级各类技术人员考核晋升中,晋升西医医士5名,医师42名,主治医师16名,副主任医师4名,乡村医生晋升医士医师68名。至1990年,全县共有西医103名,占各级卫生技术人员的36%。

3. 赤脚医生

1969年,全县推行合作医疗和赤脚医生制度,谓之新生事物,各级党政组织极为重视。随此制度施行,原农村453名保健员改称赤脚医生,县、社卫生部门举办多期短训班,培养提高赤脚医生掌握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技术,承担农村各项卫生业务工作,女赤脚医生则需掌握新法接生和节育知识。

1981年,对全县赤脚医生进行考核晋级,合格者210名,并颁发了乡村医生证书,遂之赤脚医生又复称乡村医生。

四、医疗制度

1. 公费医疗

建国初,实行供给制时,本县国家机关、行政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均享受公费医疗,免费就诊。1952年实行工资制后,开始收取医疗费,但只记帐,不收现金,由卫生行政部门以财政拨款统一定期清结支付。1953年,县人民政府成立公费医疗管理委员会,改进管理办法,就诊需持本单位介绍信在指定医院治疗,重病者转院需经医疗管理委员会批准。

1966年“文革”开始后,管理混乱,浪费严重,逐年超支。1970年改实报实销为限额报销,每人每月1.50元,1980年提高为2.50元,但超支现象依然,长期失控,对县财政造成很大困难。

1985年,县人民政府成立公费医疗管理领导小组,从破除实报实销“大锅饭”入手,实行“区别对待,包干到人,超支自负,节约归己”的方针,失控现象有所抑制,全县支付25.6万元,比上年下降13.6%。由于约束机制不完备,看病过程中不正之风盛行,弄虚作假,浪费严重,经费超支情况突出。1987~1990年,年均超支25.5%,其中1989年高达55%以上。

1990年,县人民政府决定,公费医疗经费在县公费医疗领导小组领导下,交由县卫生局管理,配专干2名,严格报销程序,继续完善,深化改革。

2. 免费医疗

1950年,中央组织陕甘宁边区慰问团来旬,拨医疗专款1.2万元,为后掌、职田、清源等地老区群众和烈、军、工属免费治疗疾病,患者持乡政府介绍信在县卫生院就诊,1952年底终止。

1950~1985年,在全县实行免费预防接种,计划免疫,1986年改为有偿服务。

1953年,实行免费新法接生,凡在卫生院(所)或农村接生员为之新法接生的,免收接生费,1955年终止。

1962年,根据财政、卫生部门对地方病患者免费医疗的规定,本县对大骨节病、克山病、地甲病、头癣等患者免费医疗。1984年因经费不足终止。

1977年,开展对妇女子宫脱垂、尿瘘免费治疗。1981年基本全部治愈终止。

1982年,底庙公社万家川、湫坡头公社埝桥子村伤寒暴发流行,数日发病86人,县人民政府决定免费防治,疫情迅速控制。

3. 合作医疗

1969年,学习河北省长阳县乐园公社实行合作医疗的经验,在原各生产队保健室的基础上,由群众投资,实行合作医疗制度。到1971年,全县实行合作医疗的大队有247个,有全免、半免或免诊不免药,程度不一。在一定程度上改变了农村缺医少药状况。然合作医疗是靠群众集资、集体投资的医疗制度,无自我发展能力,止1973年,终因集资少、免费高、管理混乱等,难以维持。为减少开支,县上提倡自采自种中草药及缩小免费范围等方法继续坚持。

80年代初,随人民公社体制变革,各医疗站相继解体。

4. 自费医疗

农民治疗,从古自费,世代相沿。请医治病,自费类型有三:其一,行市式。患者请医,首次给点钱,谓“记手钱”,以后连续请来治病,直到治愈或再换医生时,医者和患者按当时行市标准,收费付费。其二,约定式。某些病或某种病的患者,请能医此病的专长者治疗。双方先议定治愈钱数,再行治病。病愈后,按约定数收钱付钱,谓之“包治”。其三,情谊式。医生和患者系亲友至交,医治期间,一般不言价钱,待病痊愈,患者谢承医生时,捧钱若干,医生视其情谊程度,收一部分,余则退回。购药付款,按家庭状况分三类:富裕之家付现款;平常之家现付些、赊欠些,后再清结;贫穷之家多全赊,最后借贷偿还。

建国后,上述方式多沿用,只是付现款者日多,赊欠者趋少。农民去公立医疗机构看病,一般是先付钱、后诊断、检查、取药、注射。公务人员,或因公疗费不足,或因某些药公费不予报销,或嫌公费医疗麻烦,也不乏自费医疗者。

第三节 防 疫

一、疫情

本县系传染病广泛流行地区,国家规定的24种传染病就有16种:天花、

肺炎、痢疾、伤寒、脊髓灰白质炎、麻疹、百日咳、流脑、猩红热、出血热、痘痘、乙脑、黑热病、疟疾、流感、白喉。除此,另有 5 种慢性和接触性传染病:疥疮、头癣、梅毒、肺结核、淋病等。

建国前,传染病猖獗,疫患不止。每逢大疫,群众屡遭亡命灭门之灾。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痢疾(俗称黑泻病)大流行,发病猛烈,持续 2 年之久,全县死亡 2000 余人。原底乡百子村当时 180 户,1600 口,死者达 200 余人,其中 20 户全家丧命。民国 22 年(1933)。霍乱(俗称虎列拉)殃及全县,死亡约 3000 余人。

建国初至 1970 年的 20 年内,传染病亦多流行。主要有 4 次:

1952 年,张洪、土桥地区猩红热、腮腺炎、百日咳同时流行,发病 422 人。

1953 年,麻疹、猩红热、流感在职田、太峪地区同时流行,发病 1383 人。

1954 年,张洪、土桥地区麻疹流行,发病 1775 人。

1966 年,麻疹、流感、百日咳、流脑同时在全县流行,发病 13925 人。

1970 年后无大疫,仅呈散发型。

二、防治

建国前,本县人民缺医少药,无钱求医,为保生存,以传统方法从衣、食、住等方面悉心调节,防疫除病。穿衣讲“换季”,尽力做到冬棉、夏单、秋夹,乍寒乍暖,及时增减,有“六月出门要带腊月衣”之训。儿童、老人多以“裹肚”护腹,预防受凉。性凉、性热、不易消化之食物多慎用,生、冷、脏、腐之食物多不用。睡前不饱食,饭后不急卧。热天不骤入“渗窑”,热身不直出寒野。夜眠防“贼风”,昼寝用衣物护身。夏则敞门开窗,冬则闭门糊窗。窑开天窗、房置“马眼”以通风。下炕出屋抹额头,行路淌河抚足心。夏用青蒿薰屋以驱蚊蝇,秋季多食大蒜以防痢疾,遇流感喝大青叶汤预防,遇黄疸以茵陈煎服预防。这些传统方法为本县人民抗御病患,生养作息起了重要作用,至今仍被采用。

建国后,本县人民防病治病注重科学,以防为主。1950 年春,在全县范围内开展预防工作,20 多名民间医生参加,施种牛痘,注射霍乱、伤寒菌苗。此后,每年进行痘苗接种,大力开展对其它传染病的预防接种。

1951 年,县上成立防疫委员会,区、乡均成立相应组织机构,由各级党政领导亲自负责。从 1952 年起,每遇疫情,及时组织大部分甚至所有医务人员,全力以赴开展防治,到 60 年代,大的防疫共组织 6 次。1966 年,组织 150 人的防疫队,使全县范围内出现的麻疹、流感等疫情及时得到控制。

1960~1970 年,预防接种发展到卡介苗、麻疹疫苗、小儿麻痹糖丸等。预

防范围由全民普种逐步转到按重点年令组接种,针对性强,效果好。

1973年始,实行卫生监督,对全县116名饮食业从业人员,335名工矿职工进行体检,16名传染病患者调换行业,16名矽肺患者调换工种。据1976年统计,预防接种的8种相应传染病发病率明显下降,与1970年相比,白喉、破伤风、伤寒、副伤寒发病率为零;麻疹发病率由每10万人528例,降到每10万人265例;流脑、百日咳、小儿麻痹发病呈稳定趋势。各种传染病死亡率由每10万人14例,下降到每10万人8例。

1977年始,实行计划免疫。对全县15岁以下儿童正式建卡,按程序接种百日咳、卡介苗、乙脑菌苗、痘苗,服用小儿麻痹糖丸,预防接种转向正规化、科学化。是年,为贯彻落实《食品卫生法》,县上成立了由11人组成的食品卫生领导小组,食品卫生监督进一步加强。首次对饮食服务行业颁发卫生许可证,决定每年对从业人员进行一次体检,县、乡(镇)和食品卫生经营单位均设食品卫生监督员,食品卫生合格率普遍提高。

1978~1979年,对全县水源、水质作科学调查。调查项目16个,资料分析174份。

1986年底,对全县计划免疫检查,其结果:全年共发放麻疹疫苗、卡介苗、百白破混合制剂、脊髓灰质炎活疫苗糖丸等4种疫苗4.2万份,应种4万份,实种3.7万份,有效接种率为89%,覆盖率为62%,超过上级规定50%的标准。

1987年,推行冷链装置,为全县17个乡(镇)医院配备了电冰箱,280个村卫生所配备了冰背包,冷链装置全面运行,定时、定点发送。同时又相应推行计划免疫保偿合同制,儿童投保率43%。此举,促使计划免疫管理规范化、制度化,接种质量得到有效保证,疫苗覆盖率提高到82%。

对慢性病和接触性传染病,50年代开始查治,每次以1~2种病为重点,摸清底子,区别病种,或集中治疗,或定期送药、查视。据1990年统计,全县患黑热病的46人,梅毒46人,淋病6人,克丁病9人,头癣236人,均先后全部治愈。疥疮则主要在中学生中有散发,已基本控制。

至今,属国家规定的本县曾经流行的16种传染病,有效控制达历史最好水平。天花于1982年已被消灭;白喉、破伤风、黑热病、布氏杆菌病、脊髓灰质炎12年内未发生;伤寒、疟疾、痘疹、乙脑、猩红热7年内未新发;麻疹、百日咳10年内未流行,仅有散发,年发病数未超5例;菌痢、流感处稳定状态。1990年,法定传染病有5种,共445例,死亡3例,发病率为每10万人212例,死亡率每10万人1.3例,与1970年比,发病率下降每10万人96例,死亡率

下降每 10 万人 91 例,唯肺结核 1981 年在 4 个公社 5 个村重点调查,患病率 0.77‰,高出全省控制水平的 0.27‰。

三、防疫机构

建国前各代,本县无卫生防疫专门机构,民国 22 年(1933),霍乱大流行,县政府只设卫生稽察员 1 名。建国初至 1970 年,防疫事宜由县医院负责,先设防疫保健股,后专设防疫股,有医师 4 名,公卫医士 2 名。

1970 年,成立旬邑县卫生防疫站,设址县城西关,经历年建设,已达三级卫生防疫水平。至 1990 年,内部机构下设办公室、防疫科、卫生科、学校卫生科、食品卫生科、结核病科、检验室、透视室、心电图室、卫生宣传室等 10 个科室;人员 29 名,其中医生 10 名,检验师、防疫师(士)4 名;主要设备有 X 光机、心电图、分析天平、酸度计、恒温箱、A 超诊断仪、粉尘采样机、电冰箱等,救护车 1 辆。

第四节 妇幼保健

一、新法接生

建国前各代,受卫生科技水平和迷信思想限制,妇幼保健无保障,其疾病生死全系于命运,妇女临产普遍靠老年妇女接生,婴儿、产妇死于非命者屡见不鲜。

建国后,推行新法接生。1951 年,先从改造旧接生婆、培养新接生人员入手,首次在清源区举办训练班,建立接生站,后推广全县。到 1954 年,给每乡培训 1~3 名接生员,共 178 名,配备接生箱 57 个,建接生站 32 个,初步改变了旧法接生的习俗。

1955 年,随农业合作化实行,以农业社为基础,推广新法接生。至 1965 年,全县 247 个农业社,有接生员 524 名,接生箱 222 个,新法接生基本普及。

1966 年后,新法接生废弛,旧法接生回潮,1975 年再度推行,各卫生院(所)配备妇幼专干 1 名,分期分片给各生产队培训接生员,1978 年,经考核给 272 名接生员、164 名女赤脚医生颁发了证书,102 个大队建立了保健室,基层妇幼保健网络逐步形成,新法接生率为 46%。1979 年,县委发出《关于加强妇幼保健工作的通知》,普及加快,新法接生率上升为 85%,至 1982 年已达 98%。

二、妇女病普查普治

1961 年,本县组织各级医务人员 100 余名,对妇女子宫脱垂、闭经、浮肿等病初步普查普治,1966 年“文革”开始后中断。

1977年,本县首次对妇女“两病”(子宫脱垂、尿瘘)进行重点普查,实行免费治疗。1978年再次普查发现患者6233名,其中子宫脱垂患者1225名,尿瘘18名,宫颈糜烂1491名,其它病患者3499名。对此,除用中、西医结合方法治疗外,并施以手术治疗。

1979年,本县组织267人参加的医疗组,采用服药、上子宫托等方法专门治疗,对重症患者,组成5人手术队,设点巡回手术治疗。至年底,共治愈675例,由于长期受封建思想束缚,不少妇女仍害羞不治。

1980年初,县委发出查治妇女“两病”通知,各级党政组织极为重视。有164个大队设立了保健室,134个大队配备了检查床。经查治,有570名子宫脱垂患者基本治愈。

三、婴幼儿防疫注射

建国初期,每年“六一”儿童节前后,配合宣传妇幼卫生知识,对全县儿童进行体检,开展幼儿防疫注射。1958年始,预防接种以婴幼儿为重点,当年接种百日咳菌苗3400名,白喉类毒素2450名。1977年改预防接种为计划免疫,儿童对象改为0~7岁。1981年底,咸阳地区检查团对本县计划免疫检查,结果表明:有效接种率为93.4%,各种相应传染病较1976年下降30%。1987年,全面推行冷链装置和计划免疫保偿合同,1988年投保率为85%,婴幼儿防疫注射质量得到有效保证,疫苗覆盖率达83%,相应传染病均达到国家规定标准。

四、国际合作

1989年,本县妇幼保健工作开始走向国际合作发展的道路。是年,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会5人团和国家卫生部、陕西省卫生厅派员来旬,联合国和国家分别为本县合作发展妇幼保健提供5万美元和50万元人民币援助。合作项目以降低婴儿死亡率、发病率和孕产妇死亡率为主,共15项,以1990~1994年为时限,从1990年开始,成立机构,制定计划,并在原底乡试点,翌年全面实施。当年11月,联合国为县妇幼保健院配备尼桑牌汽车1辆,价值18万元人民币。

第五节 地方病防治

本县为地方病重发病区。常见的地方病有大骨节病、克山病、甲状腺肿、氟中毒等,尤以大骨节病、克山病发病最广。

一、大骨节病

大骨节病(俗称六拐子)。主要侵害儿童和青少年骨关节系统,病程缓慢,最后形成畸形性骨关节疾病。病人常关节疼痛,对称性增粗,运动障阻,四肢肌肉萎缩;严重者呈短肢畸形,身材短小,行路困难,生活不能自理。患者妇女常因骨盆畸形而难产,甚至危及生命。从1953年开始,县上多次组织专业队普查普治,探索病因,研究治疗方法。1970年,在重发病区设点多处,观察分析,坚持推行以服硒为主,以改良水质为重点的综合防治措施。

1975年,县上组织109名医务人员,以两月时间作规模最大的一次调查。结果:发病区233个大队,占大队总数的90%;患者14661人,占人口总数的7.8%,其中前驱期5627人,一度6032人,二度2755人,三度247人。

1978年,县上决定把防治大骨节病作为防治地方病的重点,从改水做起,加快防治步伐。至1980年,建以小高抽为主的抽水站220座,后又以机井联引工程为主,至1990年,共建105座,受益人口17.3万,占全县总人口72%。服硒范围亦不断扩大,1980年,全县15岁以下儿童全部服用。1988年,经观察普查,本县大骨节病已得到有效控制:患者1.1万余人,为全县总人口的5.4%,比1975年下降2.4%。

二、克山病

克山病(俗称吐黄水病)。患者主要表现为不同程度的急性或慢性心功能不全和各种类型的心律失常。急发者,剧烈呕吐,胆汁逼迫排出,慢性患者,终年呼吸困难,活动受限,无法痊愈。发病有一定地区、时间和人群多发的特点。急性克山病主要是农业户多发,而干部和职工基本不发病,另外是生育期妇女发病较多。

本县是陕西省克山病主要病区之一,据1959~1979年调查,病区乡数达17个之多,分布普遍。病区总人口17.9万多,年平均发病数70人,发病率每10万人39例。流行病调查表明,本县是发病较早的地区,1942年春马栏马儿山垦荒农民当中暴发克山病,死亡甚多。1944年、1947年和1958年又有多次发生,1965年又有一次暴发。1976年以后,急性病逐年减少,有不少村镇不再发病,但潜、慢性病人仍不在少数。

从1956年起,对克山病患者采用中药“雷击散”治疗。1958年,陕西省列本县为克山病区,县委成立防治克山病领导小组,病区各公社、生产大队、生产队相应成立指挥所、急救站,配备急救员、情报员,对克山病初步做到早发现、早治疗,急发得到及时抢救,暴发得到控制,从1966~1970年4年间,暴发未遇。

进入70年代,对克山病的防治重点转为对慢性患者的管理治疗及预防新发方面。经调查,全县发病178个大队,占71%,患者809人,占病区总人口的0.5%,其中潜在型514人,癆型290人,急型5人。对此,县上对患者建立病历档案,定期检查,坚持治疗,生存率和潜在患者的好转率有所提高。

1971年,在对现症患者加强管理治疗的同时,总结以往行之有效的中药方剂,由重病区到全县,组织群众口服亚硒酸钠。1984年,采用食盐加硒的方法,服硒对象扩大到全民服用。近年,群众生活水平变化巨大,各项综合防治措施扎实,人民健康水平和抗病能力提高,潜在型和慢性克山病患者大幅减少,1988年复查确诊,全县患者仅83人。

三、地方性甲状腺肿

地方性甲状腺肿(俗称癭瓜瓜)。一般无全身自觉症状,腺体肿大过甚时,可伴有不同程度的机械性压迫症状。本病多见于青少年及育龄期妇女,病情缓慢,可迁延多年,甚至终生。

本病多流行于山区及半山区,以马栏山区病情最重。1975年普查,全县患病人数6346人,发病率3.4%,其中一度5483人,二度740人,三度123人,分布在17个乡镇,166个行政村。

50年代初开始普查普治,以碘盐片为主,让患者坚持长期服用。1965年,对石门、马栏、第界3个主要病区乡实行盐改,由县供销部门成立碘盐加工厂,供群众食用,以达防治结合之目的。1975年再次实行盐改,全民服用。

1976年,县上组织13人的医疗队,在马栏公社马栏街、转角大队试点,以消瘦注射液治疗,效果显著,遂在全县推广,患者按疗程坚持治疗4个月,治愈3116人,好转819人,治愈好转率为70.9%。1977年,对37名重症患者做手术治疗,全年共治愈1078人,年底复诊未愈者只217人。后经复查复治,到1978年,世代危害人民健康的甲状腺肿终被消灭,到1980年,经省地方病办公室检查验收,本县3年内无新发,被命名为无癭县。

四、氟中毒

氟中毒(俗称黄牙病) 主要侵害人的牙齿和骨骼,发生氟斑牙和氟骨症,同时对全身各系统也有不同程度的影响。1980年,经线索调查,城关镇肖嘴、丈八寺乡义村等6个村定为轻病区。病区人口2841人,被查2520人,患者1035人,占42%,病区党政组织开始采取措施解决用低氟水问题。

五、麻疯病

麻疯病(俗称大麻疯) 旧时,群众对此病极为恐惧,视若鬼魔,预防办法

简而残忍,每遇患者即棍棒打死。建国后,1956年开始普查,发现患者3人,后陆续普查,到1972年,共查出患者24人。凡查确诊者,据病情、家情采取不同办法治疗。全县先后送麻疯病院治疗21人,治愈者19人,在家作固效治疗3人,对102名接触家属,定期检查,采取了预防措施。

六、布氏杆菌病

系由畜间传染。本县牛羊放牧较多,据1964年统计,放牧人员540余人,患者16人,经治疗痊愈。1972年,对3500名易感染者接种了布氏活菌苗,至今无新发。

近年来,对地方病的防治工作有所放松,一些地方病又有发展蔓延之势。

第六节 药 品

一、药材资源

本县地形复杂,林草面积大,利于多种药材生长。据查,共有中药材130余味,要者如下:

植物类:西党参、黄芪、柴胡、茵陈、黄芩、狼毒、艾叶、淫羊藿、藜芦、前胡、旋复花、辣蓼草、刘寄奴、苦参、大蓟、小蓟、苣实菜、五加皮、稀签草、篇蓄、怀牛膝、地黄、桔梗、玄参、千金子、破故纸、紫苏、亚麻子、赤小豆、山药、大黄、土贝母、赤芍、丹皮、射干、板兰根、水菖蒲、芦根、玉竹、黄精、蒿本、紫参、毛姜、天南星、贯众、重楼、商陆、马尾莲、绿升麻、祖师麻、胡枝子、白茅根、白头翁、马兜铃、远志、防风、苍术、续断、何首乌、草乌、九节菖蒲、野百合、地榆、漏芦、大戟、酸枣仁、欧李、蕤仁、野山楂、桃仁、秦艽、连翘、酸浆、仙鹤草、马齿苋、款冬花、香蒲、三棱、野泽泻、地骨皮、牛蒡子、知母、蒲公英、透骨草、地丁草、地肤子、青湘子、茴香、桑寄生、半夏、瓜蒌、白疾藜、五蓓子、王不留、杏仁、大藜子、葶力子、椿根皮、麻黄、毛知母、大青叶、大麦、大枣、槐米、槐花、槐角、螵蛸、皂刺等。

动物类:牛黄、全虫、豹骨、水蛭、螃蟹、虻虫、蛭蟥、地龙、蜈蚣、蜂房、蜂蜜、鸡内金等。

矿物类:龙骨、龙齿等。

本县家种药材,建国后只零星种植。进入70年代,县药材公司设5人生产组,专此管理,从资金、籽种、技术等方面大力扶持,先后引进山西黄芪、桔梗、板兰根、牛夕、生地等,家种药材迅速发展,黄芪、牛夕,数年内年产10万公斤以上。1983年,本县被省上定为黄芪生产基地。近年,随改革开放形势发

展,家种药材种植约 50 味,年产达 20 万公斤以上。

二、药材收购

建国前,本县家种和采集野生药材品种、数量均较少,收购、加工无专营,主要由各药铺自购和加工,依法炮制,按顾主处方要求,调剂零售。

建国后,药材种植、采集量逐年增加,从 1957 年起,各基层药店、供销社开始收购,品种 60 多个,由县药材公司集中加工,除供应本县外,其余上调外销,有的还远销国外。膜荚黄芪以其味甘、质坚、粉性足、质量好载入《中国药典》,在国内及东南亚各国享有较高声誉。

80 年代后,药材由国家部门独家经营的局面被打破,允许群众自由出售、收购和贩运。流通日益活跃,购销两旺,成为本县商品生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三、药品制售

建国前,本县无专营制药厂家,唯一些中药铺据己所长,以中草药配方、手工制作少量的丹、丸、膏、散之类,如“升降丹”、“二合丹”、“千锤膏”、“煽风散”、“黄娃药”等。

药品销售主要是药铺。从清咸丰五年(1855),至民国元年(1912),全县城乡有药铺 20 余家,民国时期增至 50 余家,其多数于建国后 50 年代中期先后公私合营。其主要者有:

县城“玉济堂” 城关镇西关村郭世林于民国 2 年(1913)开设,1956 年合营,历时 43 载。

张洪镇“天佐恒” 太村镇唐家村唐麒序于清咸丰五年(1855)开设,1956 年合营,历时 100 载。

太村镇“永太和” 县城许宗祥于清光绪十七年(1891)开设,民国 30 年(1941)停业,历时 50 载。

职田镇“务本堂” 职田镇职田街张宏斌于清光绪二十八年(1902)开设,民国 37 年(1948)停业,历时 46 载。

底庙乡“一本堂” 底庙乡三家庄王治忠于民国 28 年(1939)开设,1956 年合营,历时 17 载。

土桥镇“永兴和” 土桥镇南沟村魏明章于民国 22 年(1933)开设,1956 年合营,历时 23 载。

民国 26 年(1937)至 38 年(1949),陕甘宁边区辖属的马栏、后掌、石门、第界、清源等地区,有药铺 6 家,民国 36 年(1947),清源弯硷村及石门 2 处中药铺遭国民党军队抢劫,逼迫停业。

1956年,所有药铺均加入联合诊所,中药材统由国家经营,个人制售受禁,但仍禁而不止,相沿至今。

建国后,本县药品制售厂家如下:

县医院制剂室 1959年置。自行研制液、膏、丸、粉等9种制剂,1966年停制,1985年再复。可生产大输液等7种灭菌剂及酞、合、洗、粉等38种普通制剂,各制剂生产只供本院使用,年产值2万元左右。

县制药厂 本县最大的药品生产厂家。1971年创办,初期主要生产针剂、大输液、中成药。到1990年,已扩大到片剂、酒剂、粉剂、糖浆、冲剂、胶囊等9个类型57种产品,年产值400万元,现为本县骨干工业企业之一。主要产品如下:

针剂:灭菌注射用水,50%葡萄糖,碳酸氢钠,盐酸黄连,柴胡,鱼腥草,氯化钾,维生素,苯甲醇等17种注射液,年产8万支。

片剂:复方丹参,复方五味子,盐酸黄连素,食母生,土霉素,安乃近,四环素,复方气管炎片等22种,年产2000万片。

大输液:10%葡萄糖,5%葡萄糖,氯化钠,葡萄糖氢化钠4种,年产200万瓶。

冲剂:参芪,五味子,板兰根,口服补液盐4种,年产10万袋。

胶囊:甘草锌胶囊。年产80万粒。

县制药厂之黄芪酒,1982年研制成功,为高级保健珍品,具有补气养血,宁神益智,健胃散寒,舒筋活血,调节神经,增强体质之功能,先后获省、市优质产品奖,中国优质保健产品银奖,中国医疗保健精品金奖。畅销国内,远销香港、台湾、东南亚等地。克湿灵、胆肝灵、尼群地平片,为陕西省优质新产品。甘草锌胶囊、复方气管炎片、柴胡注射液,获咸阳市优质产品称号,甘草锌胶囊获陕西省科技成果一等奖。

第七节 爱国卫生运动

建国前,历代官府对环境卫生极少重视,加之本县经济落后,群众文化水准较低,全县卫生面貌十分落后。城镇市容破烂不堪,街道粪便随处可见,污水垃圾遍地为患;农村人畜同室,宿厕不分者不唯仅见,吃生菜,喝生水之陋习,被谓之“不干不净,吃了没病”。此乃造成疾病猖獗,疫患不断之主要因由。

1951年,县上成立防疫委员会,广泛向群众宣传卫生知识,大搞环境卫生,教育群众树立“讲卫生光荣”的社会习尚。

1952年,时值“抗美援朝”期间,讲卫生被提到“爱国卫生”高度,县防疫委员会更名“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全县各区、乡、村均成立相应组织,开展以反对美国帝国主义细菌战为中心的爱国卫生运动,声势浩大,前所未有的。全县户户订立爱国卫生公约,人人制定卫生守则,多次开展“一捕五灭”(捕鼠、灭蚊、蝇、虱、蚤、臭虫)运动,群众中不卫生习惯逐渐改变。1957年,全党动员,全民动手,先后开展了3次除“四害”(老鼠、麻雀、苍蝇、虱)突击月活动,消灭麻雀16.2万余只,老鼠3.2万余只,清理垃圾1968大车。

从60年代开始,除每年利用国家庆祝活动和传统节日,搞好环境卫生外,着手改变卫生基本条件。1966年,县上提出“两管”(管水、管粪)为中心,深入开展爱国卫生运动,“文革”开始后,随之废弛。至1974年,县上再次提出“两管”、“五改”(改水、改灶、改厕所、改畜圈、改烟囱)十年规划,以职田公社为重点,以点带面,各公社均确定重点,推而广之,县上每年组织两次检查评比,树优促差。1979年,“两管”、“五改”之风大兴,群众自觉行动,全县卫生面貌焕然一新,至年底统计,全县改炉灶3.6万个,改厕所1.2万个,8233处水源有防护设施,80%农户做到人畜分处,爱国卫生运动步步深入。

1981年,本县响应中央号召,开展“五讲”(讲文明、讲礼貌、讲卫生、讲秩序、讲道德)、“四美”(心灵美、语言美、行为美、环境美)。翌年3月,依据中央决定,开展“文明礼貌月活动”,全县各级党政领导率先垂范,从讲卫生和环镜美入手,发动群众,讲究卫生,清除垃圾,栽花种草,全县城乡面貌焕然一新,之后,年年如此。1982年,本县被咸阳市评为卫生第一名,全县爱国卫生运动进入新的阶段,卫生被各级党政组织纳入常年工作规划和重要议事日程。1985年,专设县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成立县城卫生清洁队,县人大常委会颁发卫生管理条例,群众人人讲卫生的自觉性提高。城镇机关单位建立了各项卫生管理制度,县城街道卫生清洁,树木成荫,爱国卫生转向制度化、经常化,城乡环境向绿化、美化方向发展。

至1990年,全县城镇街道整洁,树木丛郁,机关单位院落花草成圃、环境清雅;农村群众讲卫生,重视仪容日见成习,县城街道建成街心花园3处;汜河堤岸垂柳成荫,蔚为壮美。全县共建大小花园261个,种植各种花草树木百余种,5万余株,优美舒适的城乡卫生环境基本形成。自1986年,县城连续3年被评为省、市卫生先进单位,1990年4月,国家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命名本县为全国爱国卫生先进示范县。县爱委会主任李树青获全国爱国卫生先进个人称号。

第二章 体 育

第一节 传统体育

明末清初,武术传入本县,盛行于清末至民初 20 年间。职田镇武家堡武甫彝(1858~1935),幼时习棍练棒,骑马射箭,玩锁子墩,运千斤石,于清光绪年间中武举,签分四川省候补。太村镇轻功拳师张大成(1871~1939)腿带铁瓦练功,行走如飞,进窑院纵身上下,臂撞屋顶尘土落地。琅琊洼拳师李平仁(1904~1965)抡线锤,玩双刀,舞链枷,样样精通,曾在泾阳口镇等地开设武馆,教授徒弟 12 名。两坪赵家赵连成(1897~1964),舞双刀、玩线锤技艺绝妙,并有打狗拳流传后世。湫坡头乡散集村的庞老八(1899~1978)自幼练功,力大无比,可将碾滚石抱来抱去。

县境内传统民间体育活动丰富多彩。每年春节期间的耍社火、走高跷、跑故事,既是古老的娱乐活动,又是群众性的健身活动。参加者要有强健的身体和耐力,还要具备精湛的技巧。打抬、打诰是男孩子常常进行的传统健身法,用劈柴、瓦块作器械,一般是 2 人对打,有一定的规则,有输有赢,围观者甚众。踢毽子是女孩子喜爱的活动,毽子系用鸡毛插进芦管中,下端固定在以彩布包裹的铜钱上,踢法花样繁多,乡村小院之中,少女三五成群,欢声笑语,飞毽如蝴蝶穿花。还有拔河、跳绳、荡秋千、跳皮筋、老鹰叼鸡儿以及赛棋、顶方、捉迷藏等,也比较普遍。

第二节 学校体育

民国 26 年(1937)至建国前,本县陆续成立的 1 所初级中学、5 所高级小学始设体育课,体育活动以打篮球为主,在中学体育课内,还开设有童子军军训课,操练棍棒。

建国后的 40 年,本县学校体育教学状况按时序分为 4 个阶段:

第一阶段(1949~1956)和第三阶段(1967~1972)有不少相似之处,学校体育教学处于混乱状态,大多数学校体育课均属搭配课,教者外行较多,不备课,无教学计划。

第二阶段(1957~1966)和第四阶段(1972年以后),各学校采取多种措施培训体育教师,部分体育学院及师范学校(院)的体育专业毕业生亦分配到本县各学校担任体育教师,使体育教师的素质不断提高,课堂教学课外活动的计划性逐步加强,体育教学走上正轨。

50年代初,毛泽东主席发出“发展体育运动,增强人民体质”的号召,本县的学校体育有了较大发展,各中、小学除配备专、兼职体育教师、增加体育器械外,还把体育列入考试范围,每学期对学生进行体育成绩考核。60年代前期,国家又颁布了“青少年体育锻炼标准”,在校青少年为争取达标或超过标准而积极主动地锻炼身体。1976年,《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公布实施,按儿童、少一、少二、青年4个组别,在县内各中小学广为推行。县体育运动委员会配合教育部门除抓好“两课”(每周两节体育课)、“两操”(早操、课间操)、“两活动”(课外活动、自由活动)外,重点抓传统体育项目的训练指导,对完全小学提出“选好苗子,打好基础,出好人才”的“三好”要求,本县的学校体育工作有了进一步的发展。1981年以来,每年还由县文教局、体育运动委员会、妇联等部门,在县城和各乡镇举办“六一”少儿广播体操比赛活动。1987年对旬邑中学(高中)和城关中学(初中)抽查结果表明,其达标率分别为81%和63%。

第三节 群众体育

一、农村体育

建国前,本县农村很少体育活动,只是在农闲时节,成年人围在一起顶方或下象棋,孩童们则放风筝,踢毽子,进行短时的娱乐活动。若逢风调雨顺之年,春节期间,群众自发组织起来进行耍社火、玩龙灯、踩高跷、扭秧歌等多种形式的文体活动。

建国后,农村体育活动得到人民政府重视,一些村从公益金提取部分资金,购置体育器材,一些村在晒场上安装了篮球架、有的村还砌了土乒乓球台,开展篮球、乒乓球、拔河、赛跑、象棋等活动,促进了县内农村体育活动的广泛开展。同时还涌现出“体育模范家庭”,职田镇旧杨村赵宝,全家5口人都爱好体育活动,1984年出席了咸阳地区体育模范家庭表彰大会,受到有关部门嘉

奖。

二、职工体育

50年代,职工体育活动集中于县城机关单位,除每年参加县上举办的职工体育竞赛外,平时多以篮球为主要项目,在单位内部或彼此之间进行比赛。60年代初,参加体育活动的人数和项目日渐增多。就篮球而言,较突出的有教师组建的“青联队”,银行职工组建的“银鹰队”,县委、县人委机关组建的“干联队”,以及公安、邮电系统组建的“公安队”和“邮电队”。“文革”中,各机关、单位的干部职工分为两派,互为仇敌,整天“造反”、“闹革命”。职工的体育活动无人问津。被打成“反革命”、“走资派”、“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的人,只能钻在“牛棚”背着“造反派”下象棋、打扑克,消磨时日。一旦被造反派发现,就要“罪加一等”。

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职工的体育活动重新开展,近10年来,县体育运动委员会和县总工会,每逢元旦、“五一”和国庆节,均组织机关单位职工干部参加越野、拔河、爬山、棋类和球类体育比赛。1983年9月,县人民政府委托文教局举办专场“迎国庆职工篮球赛”,有文卫、工交、财贸3大口和公安、邮电等部门的10多个代表队,近百名运动员参加比赛。1986年6月和1988年10月,县体委分别举办了全县职工篮球邀请赛和职工运动会。近几年来,长跑、慢跑、漫步、广播操、太极拳、登山等体育活动在职工中广泛开展。

三、老年人体育

1986年前老年人体育活动主要根据各自的特点进行分散的自由活动。

1987年7月,旬邑县老年人体育协会成立,按照“小型多样,因地、因时、因人制宜,分散就近的经常化”原则,组织老年人开展多种体育活动,至1988年底,老体协的会员发展到240人,在县城设东关、西关2个活动点,并在土桥、职田、张洪、太村4大镇建立了老年人体育活动站。活动项目主要有:门球、地滚球、羽毛球、乒乓球、汽枪射击、自行车慢赛、钓鱼、象棋、跳棋、气功、太极拳、太极剑、赛跑、竞走等10多个项目,并有专人进行指导。老体协成立以来,多次进行各类项目的小型比赛。1987年9月参加了咸阳市在彬县举行的老年人门球赛,男子取得第3名,女子取得第2名。1988年8月参加省上在延安市举行的老年人门球赛,男、女队各获得体育道德风尚奖。老体协还多次举办气功、养生等学习班,帮助老年人养生健身。

第四节 体育设施

建国前,本县仅有篮球场 7 个。建国后,旬邑中学修起了一个不足 3000 平方米的运动场,其后,各乡镇学校都逐步建起了操场。

旬邑中学运动场几经拓宽,到 1972 年建成现在的人民体育场,占地面积 28224 平方米,内设跑道 6 条、篮球场 6 个,足球场 1 个,排球场 1 个,跳坑 2 个,跳高场地 1 处,单、双杠各 1 个。可以举办田径、球类、体操等各类项目的比赛。1978 年统计,全县有篮球场 132 个,排球场和小田径场各 3 个,总面积 95040 平方米。

县灯光球场位于体育场西南角,面积 1666 平方米,内有梯级看台 10 层,灯光设备 4 道 16 灯,功率 16 千瓦。场边设有更衣室 12 间。场内可容纳观众 2000 人。

至 1990 年,全县各中、小学全部有运动场地和体育器械,有些乡、村也有篮球场。

第五节 体育竞技

1937 年 3 月,时值第二次国共合作时期,驻本县的红军第四师、国民县政府及县城的国民党驻军联合举办了“关中分区军民运动会”。比赛场地设在县城南门外麦田里,来自全县各地的农民、工人、学生、公务人员、士兵,万人集会,千人参赛。比赛项目有军队跑马越障,士兵过独木桥、走木桩、射击、刺杀、武术、摔跤、田径单项、篮球、排球等。农民拳师李平仁还表演了太极拳、“春秋刀”,拳师赵连成表演了铜钱锤等。这次运动会历时一周,其规模之大,场面之热烈,均系前所未有的。

建国后,本县定期举办各类项目的体育竞赛活动。1950~1956 年在篮球竞赛活动中,旬邑中学教师组织的“青联队”5 次连获冠军,旬邑中学学生组织的“小燕队”连获 4 次冠军。在乒乓球赛中,邮电队和文卫队各获得过 2 次冠、亚军。1957 年暑假期间,从本县 2 所中学选拔的体育代表参加了咸阳地区在三原举行的全民运动会,在所参加的各项比赛中,均取得了较好成绩,并被评为讲文明守纪律代表队。“文革”期间,全县性的体育竞赛活动基本陷于停顿。

从 1979 年开始,体育竞赛活动恢复,本县定期举办各类体育项目的竞赛,

从此,体育事业健康发展。

旬邑县 1979~1990 年历次运动会情况表

表 19—1

时 间	运动会名称	举办单位	比赛项目	参加单位	人数
1979 年 5 月	旬邑县中学生 田径运动会	文教局 体委	全部田径项目	全县各中学	310
1981 年 4 月	田径运动会	体 委	部分传统项目	县级各单位、各中学	300
1982 年 3 月	少 年 篮球邀请赛	体 委	篮 球	各中学	120
1982 年 5 月	旬邑县 第四届全运全	体 委	田径 篮球等项目	县级各单位、各中学	1052
1983 年 4 月	少 年 篮球邀请赛	文教局	篮 球	职中、湫中、旬中、 洪中、土中、子校	85
1983 年 6 月	中、小学 田径运动会	体 委 文教局	部分田径项目	全县中、小学	
1983 年 9 月	职工篮球赛	县政府委托 文教局主办	篮 球	文卫、工交、公安、 财贸、邮电、机关	95
1984 年 5 月	全运会	体 委 文教局	大部分项目	各单位、各学校	500
1985 年 5 月	第五届中学生 田 径 赛	体 委 文教局	大部分田径 项目	各中学	300
1986 年 11 月	中 学 生 传统项目赛	体 委 文教局	田径为主	各中学	250
1986 年 6 月	职 工 篮球邀请赛	体 委	篮 球	各单位联合组队、 公安、旬中教工	65
1986 年 10 月	老年人体 育表演赛	老体协会	门球、羽毛球、 乒乓球、太极拳等	老体协会	55
1987 年 5 月	第六届中学生 田径运动会	体 委 文教局	大部分田径 项目	16 所中学	190
1987 年 6 月	“六一”儿童节 运动会	体 团 委 委	团体操、歌舞 三跳	县城各小学	150
1988 年 10 月	职工运动会	体 委	篮球、乒乓球 象棋	县级各单位	70
1987 年 11 月	射击赛	体 委	小口径、气枪 (卧、立、跪)	县中队和各单位	55

表内人数包括领队、裁判员、教练员。

旬邑县 1972~1988 年参加市(地区)运动会成绩统计表

表 19—2

时 间	名 称	参赛项目	取得的成绩、 单项取得的名次	团体总分名次	备 注
1972·8	咸阳地区小足球 运动会	小足球		第五名	13 个县市参加
1974.5	咸阳地区少年 田径运动会	男子田径 女子田径	男子手榴弹六 名,标枪三名;女 子百米四名,200 米 3 名。	男子总分第八名 女子总分第十名	男 13 个,女 11 个县市参 加
1975.6	咸阳地区 排球赛	排 球		男子第三名 女子第六名	地址:永寿赛 区
1976.6	咸阳地区 排球赛	排 球		男子第四名 女子第六名	13 个县市参 加
1978.6	咸阳市第四届 篮球赛	篮 球		男子:第十名	同 上
1980.6	咸阳市业余 体校篮球赛	篮 球		男子:第一名	在永寿赛区
1980.6	咸阳市 篮球大赛	篮 球		男子:第三名	咸阳市体育 场
1981.4	咸阳市田径 篮球赛	田 径 篮 球	七名田径运动员 单项取得前六 名;少年篮球男 队取得第二名。	总分第九名	13 个县市参 加
1981.6	咸阳市 少年篮球赛	篮 球		少年男子第一名	同 上
1982.1	咸阳市全运会	篮 球 田 径	田径取得一个单 项第六名。	男子篮球第十名 田径总分第八名	同 上
1985.1	咸阳市第一届 青运会	田径为主 篮球、排球	3000 米第一名, 5000 米第五、六 名,男队 4×400 米,4×100 米接 力第三、一名,三 项全能第一、三 名	田径总分第六名	董国林参加 省传统项目 比赛
1985.6	咸阳市业校 田径赛	田 径		总分第四名	13 个县市参 加
1986.	咸阳市第二届 青运会	田径、篮球 武术	田径男队第七 名、女队第四名、 男篮第五名,女 篮第四名。		10 个县市参 加武术表演 张德贵获奖
1988.	咸阳市第三届 青运会	篮球、射击	男篮第六名;射 击男队第六名	总分第三名	13 个县市参 加

旬邑县历届田径运动会最高成绩记录

一、男女甲组

表 19—3

项 目	组 别		女 子	
	成 绩	男 子	成 绩	创 造 者
100 米	12 秒 1	杨建全	15 秒	乔亚玲
200 米	25 秒 6	吴光辉	32 秒	蒙彩娥
400 米	59 秒 3	吴光辉	1 分 09 秒	穆会霞
800 米	2 分 16 秒	李富民	2 分 53 秒 8	王玲艳
1500 米	4 分 29 秒	赵五性	5 分 54 秒 8	王玲艳
3000 米	10 分 2 秒	崔天常		
5000 米	17 分 36 秒	李维锁		
100 米栏			20 秒 7	高会玲
110 米栏	18 秒	马玉祥		
4×100 米接力	56 秒 2	旬邑中学	1 分 5 秒 6	旬邑中学
4×400 米接力	4 分 12 秒 1	旬邑中学	4 分 23 秒 4	底庙中学
跳 高	1.48 米	马建平	1.25 米	韩俊芳
跳 远	5.14 米	陆建新	3.90 米	杜 静
三级跳远	11.39 米	马 军		
铅球(5.5 公斤)	12.84 米	杜永哲	8.37 米(5 公斤)	王会侠
铁饼(1.5 公斤)	34.31 米	杜永哲	21.35 米(1 公斤)	刘徐英
标枪(600 克)	49.45 米	杜永哲	21.15 米(500 克)	张巧银
手榴弹(700 克)	46.50 米	任秉珍	35.12 米(500 克)	刘军娥
三项全能			10.73 分	高会玲
五项全能	15.75 分	刘崇科		

二、少年组

续表 19—3

项 目	组 别		女 子	
	成 绩	男 子	成 绩	创 造 者
100 米	12 秒 5	马安国	15 秒	师淑玲
200 米	28 秒 9	赵亚军	32 秒 8	樊冬梅
400 米	1 分 3 秒 9	师宏绪	1 分 14 秒 5	樊亚丽
800 米	2 分 27 秒 5	赵五性	2 分 51 秒	师淑玲
1500 米	4 分 55 秒 8	赵五性	6 分 5 秒 2	王会艳
3000 米				
5000 米				
100 米栏				
110 米栏				
4×100 米接力	56 秒 4	旬邑中学	1 分 3 秒 1	旬邑中学
4×400 米接力	4 分 29 秒	张洪中学		
跳 高	1.36 米	秦军政	1.21 米	马玉玲
跳 远	4.57 米	张建杰	3.60 米	乔桂琴
三级跳远	9.56 米	李相儒		
手榴弹(500 克)	47.70 米	鲁洪周	35.12 米(500 克)	刘军娥
铁饼(1 公斤)	29.92 米	乔秋亚	19.15 米(1 公斤)	周淑霞
标枪(600 克)	31.35 米	蒙振峰	18.95 米(600 克)	袁桂芳
铅球(5 公斤)	11.70 米	李 卜	8.40 米(4 公斤)	高小利
三项全能	650 分	庞卫东	875 分	杨会琴
五项全能				

三、儿童组

续表 19—3

项 目	组 别		男 子			女 子		
	成 绩		成 绩	创造者	单 位	成 绩	创造者	单 位
60 米	9 秒		9 秒	秦岁平	张 洪	10 秒	郑晓俊	石门
100 米	15 秒 5		15 秒 5	王世周	马栏 子校	16 秒 1	郭稳当	土桥
200 米	30 秒		30 秒	孟更西	底庙	34 秒	王群芳	后掌
400 米	1 分 15 秒 5		1 分 15 秒 5	房新绪	底庙	1 分 22 秒	第喜玲	赤道
800 米	2 分 43 秒 2		2 分 43 秒 2	席永峰	郑家	3 分 8 秒 5	王海琴	郑家
4×100 米接力	1 分 22 秒		1 分 22 秒	底庙 代表队		1 分 10 秒 3	后掌 代表队	
跳 高								
跳 远	4.08 米		4.08 米	孟更西	底庙	2.96 米	田小平	东关
手榴弹	47.30 米		47.30 米	万让怀	底庙	31.75 米	马会英	排厦
铁 饼								
铅 球	8.18 米		8.18 米	万让怀	底庙	5.52 米	张小玲	后掌
标 枪								
标 枪								

表内成绩为历届举行“六一”儿童节竞赛会取得的最高成绩。

民俗宗教志

建国前,本县经济落后,人民生活贫困。明末清初,“居皆土窑,食尽粗粝,而尤艰于衣服”。逢灾荒饥谨之年,甚至发生“人相食”的惨剧。民国时期,人民生活苦不堪言,“贫家蔬食菜羹,但求果腹”,“着毡衣御寒者比比皆是”。

建国后,本县人民的收入、消费、宅居、衣食都得到很大的改善。尤其是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群众收入明显增加。农村人均收入1980年为137元,1990年达到389.9元,增长2.8倍;职工年平均工资1980年为672元,1990年增加到2006元,增长达3倍,贫困户由1985年的7500户、37600人,减少到1990年的1375户、6487人。年人均纯收入在200元以上的农户,已占到全县总农户的95%以上,消费水平逐步提高,传统的消费结构正在改变。居住条件日趋宽敞,1990年农村人均住房面积达15平方米。储蓄存款显著增加,1990年城乡居民储蓄7113.8万元,人均300元。

本县人民勤劳勇敢,淳朴无华,富不喜外,穷不嫌乡。男女老幼,勤俭为荣,长幼之序,毫不紊乱,交朋结友,重礼信义。由于战争、移民、迁徙及重大社会变革,风俗习惯也随之受其影响而潜移默化,互相渗透,但仍有“隔山不同风,隔水不同俗”的情形,在岁时、祝祭、婚丧、喜庆与饮食诸方面,中塬、南塬与北塬都有明显的差异。

本县民俗发展变化总的趋势是向着文明进步发展,但其间也有封建色彩和愚昧落后的成份。随着经济的发展、文化科学知识的提高,落后的风俗习惯正在削弱,乃至淘汰,某些恶习、陋俗已禁绝。

第一章 人民生活

第一节 收支与储蓄

一、农民收支

本县早期农民收入以粮食为主,养殖次之,工匠、制做、商业方面的收入占比例很小。由于经济落后,农民生活贫困。明清时期,逢灾荒饥馑之年,甚至发生人相食的惨剧。民国时期,在“三座大山”的压迫下,农民生活苦不堪言。

1951年实行土地改革后,农民分得土地,生产积极性高涨,粮食连年增产。到1954年,全县人均口粮达到180公斤,人均经济收入58元。

1955~1956年,全县实行农业生产合作化,办集体性“大农业”。1958年“大跃进”时,由于各级干部中出现虚报浮夸、瞎指挥等工作作风,加之自然灾害影响,1959~1961年全县严重缺粮,农村公共食堂连降粮食标准,先由不定量改为每人每天定量0.5公斤,后降为0.4公斤,最困难时降为0.25公斤,以瓜菜代粮维持生命。1960年,全县农民年人均口粮115公斤,人均经济收入仅10元。

1962~1965年,进行国民经济调整,撤销公共食堂,分给农民少量自留地(人均2~3分)和养殖饲料地(户均2~3分),农业生产恢复发展,收益分配适当压缩积累,增加消费,农民生活略有提高。1965年,农民人均口粮为160公斤,人均经济收入40元。

“文革”10年中,大肆批判资本主义,限制农民从事各种家庭副业,禁止农副产品上市交易。农民收入低微,生活相当困苦。曾经一度出现大部分村队靠国家返销粮和救济款过日子。至1978年,农民人均口粮150公斤,人均经济收入仅35元,略高于1949年的水平。

1982年,农村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农民收入显著增加,1984年人均产粮350公斤,人均口粮达到280公斤,人均经济收入达150元,绝大部分农民温饱问题解决,年有余粮。1985年后,本县大力提倡农民发展以烤烟、苹果

为主的多种种植业、养殖业和加工业,并允许农村集体和个人经商、办企业,促进了农村经济发展,农民收益相应增加。至1990年,农民人均收入389元,是1980年的10倍。

各项收入的比例是:建国初粮食占总收入的80%,种植经济作物占8%,养殖占7%,劳务占5%。1956~1980年,粮食占总收入的94%,经济作物占3%,养殖业占2%,劳务占1%。1981年后,经济作物收入比例逐渐增大,1982年占总收入的20%,1985年占30%,1990年占40%。养殖和劳务收入比例也逐年增长,1990年粮食占总收入的45%,养殖占10%,劳务占5%。

各项支出的比例是:建国初农户物质消费(包括衣、食、燃料、建房、日用品)占总收入的53%,医疗保健支出占10%,婚、丧、庆典等占10%,文化生活占7%,生产费用占20%。1956~1980年,生产费用由生产队集体支出,占农业总收入的25%。农户物质消费支出占总收入的80%,医疗保健占10%,文化生活占5%,婚丧庆典占5%。1981~1990年,农业生产费用占总收入的15%,物质消费支出占45%,医疗保健占15%,婚丧庆典占15%,文化生活占10%。

旬邑县1985~1990年农民收入与消费抽样调查表

表20—1

指标名称	年 度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人均房屋面积(平方米)	13	13	14	15	15	15
人均出栏肥猪头数(头)	0.1	0.1	0.1	0.1	0.1	0.1
人均猪肉产量(公斤)	6	2.5	5	2.5	1	1
人均禽蛋产量(公斤)	1	1	1	1	1	1
人均总收入(元)	292	333	339	428	489	389
人均从事集体统一经营所得(元)	41	2	1	0.4	0.1	0.1
人均家庭经营收入(元)	258	293	294	383	462	470

续表 20—1

指标名称	年 度					
	1985	1986	1987	1988	1989	1990
人均纯收入 (元)	201	236	232	293	348	352
人均现金 收入(元)	242	274	301	412	372	381
人均总支出 (元)	300	294	321	432	413	420
人均现金 支出(元)	267	242	255	353	319	341
人均生活消费 支出(元)	192	201	217	298	276	284
人均主食用粮 (公斤)	232.5	249	250	243.5	242.5	244.5
人均消费蔬菜 (公斤)	23	32.5	26.5	24.5	17	20
人均消费动植 物油(公斤)	1	1	1	1	1.4	1.5
人均消费猪肉 (公斤)	2	2	2	1	1.8	2
人均消费禽蛋 (公斤)	0.5	0.5	1	0.5	0.8	0.8
人均消费食糖 (公斤)	0.5	0.5	0.5	0.5	0.5	0.5
人均消费酒 (公斤)	1	1	1	1	1	1
人均购买棉布 (公尺)	3.3	3	2.5	2	1.05	2
人均购买化纤 布(公尺)	2	2.3	2.5	2	2.2	3.5
年末人均存 现金(元)	54	72	118	175	237	300
年末人均存粮 (公斤)	196	149.5	178.5	203.5	210	212

二、职工收支

建国前,职工深受资本家雇工剥削,收入微薄,生活无保障,一般工人的日工钱为 2.5~3 元。后因物价猛涨,货币贬值,工钱以小麦价为标准计算,木工、泥工每天工价 4 公斤,农民打短工每天工价 3.7 公斤,拉长工年工价小麦 400~500 公斤。

建国后,工人职业有保障,工资不断增长,生活水平逐步提高。1949 年,国家工作人员年平均工资收入为 279.98 元。1955 年由供给制与薪水制改为工资制,1956 年平均工资收入 483.8 元,1959 年增加到 520.7 元。后因职工人数不断增加,工资级别低,职工年平均工资额有所下降。1969 年人均 312.5 元,1979 年人均工资增加到 429 元。1985 年实行工资改革后,1986 年人均工资达到 1026 元。1990 年增加到 2006 元。

随着职工收入增加,消费水平相应提高。1949 年职工消费支出 249 元,1956 年 450 元,1959 年 490 元,1969 年 301 元,1979 年 410 元,1980 年 1019 元,1990 年为 1680 元。

三、储蓄

建国后,随着人民收入的增加,人均储蓄量也逐步提高,全县储蓄金额有较大增长。

旬邑县建国后部分年度人均储蓄比较

表 20—2

年 份	储蓄(万元)	人均(元)	年 份	储蓄(万元)	人均(元)
1952 年	1.8	0.15	1980 年	319	15.53
1956 年	20.5	1.61	1985 年	1176	54.8
1976 年	152	7.50	1990 年	7113.8	300

第二节 衣、食、住、用

一、粮食

建国初期,国家对粮食、食油、布匹等人民生活必需品实行统购统销,对城镇居民实行按计划定量供应,基本上保证了人民的正常生活。1958~1960 年,由于工作失误和自然灾害的影响,食品奇缺,物价飞涨。群众生活实行低

标准,农村每人每月口粮按 10 公斤左右进行生活安排。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农民口粮逐渐增加。1978 年人均口粮 150 公斤,1984 年 280 公斤,城乡居民吃饭问题得到解决,其中城镇居民和部分先富起来的农民,已经由粗茶淡饭转向讲究营养、风味、卫生、方便。据 1985~1988 年统计资料均值算,本县人均年消费粮食 240 公斤,蔬菜 25 公斤,动植物油 1 公斤,食糖 0.5 公斤,猪肉 1.5 公斤,禽蛋 0.5 公斤,酒 1 公斤,生活基本达到饱温水平,但仍低于全省和全国的同期平均水平。

二、衣著

50 年代,本县农村人穿衣仍以土布为主,穿平布者甚少。土布多为自织,或在染坊上色,或以靛草在潦池沤染,色泽主要为兰、黑、灰 3 种。60 年代普及平布,服式则随行业、身份、年龄和文化的不同而演变,但衣服颜色和款式比较单一,款式新颖,花色鲜艳被视为资产阶级生活方式。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实行改革、开放,倡导解放思想,改善和美化生活,绝大多数群众实际收入增加,衣著向高档化发展。据统计,1985~1990 年,人均年消费各种布料约 3 米。

三、宅居

建国前,人民住房贫富悬殊,富户深宅大院,贫穷者几代人仅以窑洞或简陋的房屋居之。

50 年代初,多数农民翻修旧居,兴建新房,居住条件有所改善,1958 年搞“大跃进”,刮“共产风”,不少农民的房屋被拆毁,拆的多建的少。“文革”中,在“先治坡,后治窝”的限制下,许多农户想盖房而盖不成,这一时期人口聚增,农户住房质量、面积都有所下降。1979 年以后,农村经济发展,群众建房讲究质量、美观,追求速度,甚至成为攀比的一个重要目标。1985 年,本县人均住房面积 13 平方米,1990 年达 15 平方米。

四、用具

本县人民勤于养家致业,大小家舍都有不少生活用具。富裕殷实人家讲究排场阔气,一般农户讲究结实耐用。1980 年以后,高档耐用品进入农家,由手表、缝纫机、自行车的普及转向电视机、摩托车、洗衣机等。据县农村经济调查队在城关镇安仁村、土桥镇北沟村、张洪镇府池村、湫坡头乡坪坊村、太村镇安家村、张家村等 6 个村抽样调查,1990 年全县每百户农民家庭有电视机 22 台,自行车 108 辆,手表 169 只,收音机 88 台,大件家具 150 件。

第二章 民 俗

第一节 劳动生产民俗

一、生产

耕种时,农家借种子不加利,借牲畜农具不取酬。对贫弱缺劳户,则帮种帮收。平时两户或三户合伙作务庄稼,称“搭庄稼”。夏收时,地多劳少户出钱管饭,请人收割,称“叫麦客”。麦子打碾最后一遍时,村邻结伙帮忙,俗称“垛麦秸”,主家备酒席款待,以庆丰收。旧时妇女一般不下地干活,但收获时节例外,俗谚云:“麦黄糜黄,绣姑娘下床”。

农民疼爱牲口,逢年过节人改善生活,也给牲口吃馍。犁地时,饭送到地头,先舀出些汤,掰点馍撒在地上“敬土神”,方吃饭。新开羊圈、牲口圈,先要烧“钱马”,安敬神灵。

如遇干旱不雨,农民则要设坛焚香,祷告神灵,或结队向龙王祈雨。祈雨的前奏是洗碾子,洗碾子者多为老太婆、姑娘媳妇。连洗七天,不见天神显灵,男人们则头戴柳圈,身背香表,敲锣打鼓,扬幡朝山,跪求降雨。建国后此俗逐渐废止。

久雨不晴,用草扎或纸剪一手拿扫帚妇人形,挂在杆上,谓之“扫天婆”,意在扫除乌云见太阳。

旧时,以手工劳动并带有工艺性质的从业者,如石匠、木匠、铁匠、泥水匠、坐商等,各行业信奉自己的祖师爷,木匠供鲁班,商贾供财神,铁匠、银匠供太上老君,药店、医生供药王,剃头理发供罗祖等等。以上习俗建国后渐除,但拜师、谢师之俗仍然流行。

二、交易

交易提倡买卖公平,货真价实,童叟无欺,行善乐施,以求生意兴隆。一般在所卖的货物之上插草标,以招买主。市场交易中,经纪人在买卖双方当面议价时,习惯在袖筒捏手指讲价钱,名曰“捏码子”,从中撮合。

本县人忌讳将身子有斑点的猪和牲口买回家,买牲口者必自备笼头、缰绳,卖主要将原笼头、缰绳带回,以保槽头兴旺。过去狗不能上市买卖,只能送人。

建国前,粟粮用升、斗,卖青菜数“把”,卖瓜果以“个”、“牙”计算,卖柴看“捆”大小。许多商品用眼估手掂,从不用秤。建国后交易中普遍用秤。

三、运输

旧时运输全靠人担畜驮或人力、畜力车。由几人或几十人组成运输队伍称“搭帮子”,一般由“帮头”联系安排运输事宜。在运输途中,由于路窄坡陡,两帮人马相遇,一般是空驮避于一旁,礼让实驮先过;上下坡相遇,下坡者避于一边,礼让上坡者先过。如遇翻车折轮,行路者自觉帮忙,收拾停当后作揖致礼,方可离去。乘骑者过村庄或有人处,要下来步行。

四、服饰

清末民初,男女老少,衣色以黑、蓝为主。衣料贫富殊异,富人多用绸、缎、呢、绒、皮、纱,贫者多用土布。衣式:男性长衫短袄,内衬外罩,都是大襟。富者以长袍为礼服,外出作客时,外加马褂,以示庄重;劳动者多着短袄(衫)长裤。女性为大襟齐膝长衫和长裤。30~40年代,知识界青年妇女流行穿旗袍。乡村妇女出门作客穿套裙。50年代,男性对襟上衣,女性大襟上衣,童装多以各类杂色边角布缀结而成。裤呈“人”字形,接白布腰。

60年代,男女时兴列宁装、中山装。“文革”中,青年男女最时髦的服饰是穿黄军装,戴黄军帽,胸前佩毛泽东像章,臂戴红袖章。80年代开始,西装流行,各式中青年时装不断更新。

帽子 民国时期,富户男子外出,戴“礼帽”、毡帽,城镇一般居民和农民多戴衬帽、“一把抓”帽,“瓜皮”帽,寒冬时节男子多戴“气死风”帽、“火车头”帽。老年妇女爱戴黑色包帽,丝麻包头巾等。建国后,城乡青年男子多戴“带扇帽”、鸭舌帽。老年农民仍戴一把抓、瓜皮、气死风帽。妇女多戴毛线挑织的捂头帽。近年,男女青年在冬季多戴连衣防寒帽。

鞋袜 清至民国时期,春、夏、秋三季,鞋多为黑色、圆头、低帮的土布类鞋,俗称“抿口鞋”,冬季多为毡窝窝、暖窝窝,男女皆同;雨天穿木屐,草鞋。袜子旧时通用白布缝制,民国后期逐渐为长筒线袜代替。建国后,木屐、草鞋逐渐淘汰,鞋袜用料、款式,男女不同,因季节、晴雨而异,花样品种繁多。袜子多系尼龙袜。青年人多穿皮鞋、运动鞋、凉鞋。农民劳动时多穿半胶鞋,又名解放鞋。

发型 民国初期,男子剪辫后,多为光头,知识界为平头、园顶、后行偏分发;女子多为“一刀齐”,俗称“剪发头”。乡村男子多为光头,有的男孩留“一撮毛”,迷信者恐不寿,还有留小辫和桃形发的。50~60年代,男子多留平头、偏分头、青年头,女子扎长、短双发辫。70年代开始有电烫发。80年代有了化学烫发,女子流行的烫发有披肩、“波浪”、“流云”、“仿唐”、“菊花”和“拉丝”、“爆炸”式;男子发型一般有游泳式、奔式、“一边倒”,青年人爱留长鬓发。

首饰 旧时,妇女首饰有钗、耳环、手镯、戒指等。建国后,逐渐消失;“文革”期间绝迹。80年代起,青年妇女戴耳环、戒指、项链者渐多。

佩系 旧时,本县人喜欢戴眼镜者,惯以眼镜盒系右腰间,一种是白片镜,多是蚂蚱腿式;一种是三分色以上墨镜。年长者拄拐杖,有龙头式、有自然生长的曲形柺子木。胸前系手帕,牙签。儿童戴红布做的项圈(俗称锁子),一直戴到12岁,上系银牌、玉器、核桃、鸡骨等物。上述佩系者,今已不多。

五、饮食

面食 本县人喜面食,一日三餐,早餐吃馍喝粥,午饭面条,晚食馍和汤。干稀粗细因家境而异。贫困户多以杂粮、瓜菜掺入作主食。

小麦面有诸多吃法:蒸、烙、煮、炸皆可。

蒸食类有蒸馍、包子、花卷、蒸饺等。蒸馍是最普遍的食物,遇红白喜事,逢年过节的蒸馍尤为特殊,工艺精巧,样式各异。圆馍上为穹窿形,皮薄如纸。花子馍象一对并蒂的莲花。糕子则是一朵完整的莲花。花馍多为花鸟虫鱼。南塬一带的“囫囵”大如脸盆,上有龙凤松鹤、十二生肖等吉祥动物,数层相迭,甚为美观。

烙馍类有锅盔、干饼、死面饼、干粮、狗舌头等。锅盔直径一尺多,薄厚一寸左右,圆形,讲究火色匀称。干饼一般做于“乞巧节”,呈菱形,薄如钱币,揉进花椒调料,小孩携带可随时食用。死面饼用开水烫面,层层卷进青油葱花,吃起来软而不腻,筋而不硬。干粮形大如碗口,出锅后“回润”半天,酥软味美。狗舌头是在圆馍的顶部和底部打上焦花,嵌上简洁美观的图案,然后再蒸,形味不俗。

煮食类甚是丰富。有面条、饺子、馄饨、饸饹、烘锅面等。面条有犁面、切面、扯面、刀削面、拉面、揪片面、挂面、棍棍面、鳖跳崖等。本县妇女犁面尤为见长,有“下到锅里莲花转,挑上筷子打秋千”之美誉。切面有宽面和细面之分,有韭叶形、菱形、带形之别。烘锅面的做法是先烙薄饼,然后切成条状,下进羊肉汤内,配以香菜,味美异常。

油炸食物有油饼、油糕、麻花、油条、馓子、果子。麻花上品出于职田镇和湫坡头乡坪坊村，火色黄亮，形状美观、酥脆可口。本县讲究正月十六做馓子和果子。馓子样式极多，有的用模子制作，有的用人工刻做，果子包有红糖、核桃仁、青红果丝等物。

浞面用水洗蒸熟，白如玉状，是待客的一种凉菜。

杂粮做法多样，吃法有别。

粘糕 用粘糜子面发酵蒸做，以黄、粘、甜为特色，经油炸后蘸上蜂蜜食之。发糕(俗称团叶)用硬糜子面、玉米面发酵蒸做，蛋黄色，松软香甜。还有荞面饸饹，玉米糝子、搅团，高粱(俗称稻秫)面饸饹、卷子，糜子面干粮、炒面，各种豆类稀饭。

菜肴 农家以素菜为主，主要有白菜、萝卜、韭菜、黄瓜、葫芦、蒜、葱、芹菜、笋等，多以盐、醋、辣椒调食，也有蒸、煮、炒食。野菜多是荠荠菜、羊蹄芽、灰条条等。现时荤菜增加，多系肉、蛋炒、蒸、煮。城镇居民多是现买现吃，荤素搭配随家境而异。城乡皆有腌白菜、萝卜等蔬菜的习惯，入冬后食用。

点心 传统的点心有甑糕、馄饨、年糕、月饼、酥饺、豆腐脑、醪糟等。现在有奶油蛋糕等高档点心，亦颇风行。

酒类 本县人喜饮烧酒(白酒)，逢年过节或红白事必备。过去是散酒，现时是瓶装。本县人用黄米麦芽烧制的黄酒在农村饮用普遍。近年来，啤酒、葡萄酒和各类饮料需求量大增。

六、居住

明清至民国，居民住宅多沿沟边、胡同依崖势凿窑或平地掘坑凿窑而居，依山凿窑为明宅；掘坑凿窑为暗宅。富户多居房宅，建房习惯面南，有的随地形而建，房舍座落无定向。宅院有“四合头”、“三进”、“五进”、“七进”等。城镇房屋依街而建，多属砖木结构。

旧时建房者习惯请阴阳先生“看风水”，定座向。城镇与大户人家建房重视修房脊，房脊颇有讲究，视其“功名”、“富贵”、社会地位而定，俗语有“养儿要娶妻，盖房要瓦脊”。建房择吉日动工、立柱、上梁，梁上披红布，书建房日期及吉祥话语。建房讲究上高下低，两旁为对峙厢房，形成前庭后院。厨房、马房、厕所、水井、水眼有一定位置。大门一般开在偏侧上首，若大门开在中间，必在院内门前立有照壁。新宅建成之日，亲友祝贺“新宅落成”，搬进新居之时，祝贺“乔迁之喜”，主家均设酒席招待。

七、出行

旧时出门选择“吉日”，农历正月二十三、二月十一、三月初九、四月初七、五月初五、六月初三、七月初一、二十九、八月二十七、九月二十五、十月二十三、十一月二十一、腊月二十九不宜出门，为“忌日”，出门办事不成，招灾惹祸，通常有“七日不出，八日不入”之说。

一般单人出远门较少，都要结伙结伴。夜晚一人短途行走，必带防身用具，谨恐野兽攻袭，还讲究不回头看，一般不让妇女单独出门，即是邀娘家，也有送有接。月婴、哺乳期妇女忌过十字路口，怕失小孩奶水。抱小孩出远门，多在兜里装五谷杂粮和馒头，以镇邪纳魂。

男子骑牲口或赶马车路过村庄，要下马下车行走，否则村人不容，视其狂妄。行路人讨水喝、投宿，要热情接待，一般不收钱物。数人同行，年长者行前；逢推车挑担者，主动让道。

男子行走昂头阔步，有时手背身后。女人行走如若手中未携物体，便将帕儿握手中。要是左顾右盼，便被视为心有淫邪。现时已不讲究。

第二节 社会生活民俗

一、家族、亲族

家族，分五代以内和五代以外。五代以内称为“自家”，也称“未出五服”，五服之内称父辈为“大”，五服之外则称“叔”。平时若遇大事，必请“自家”人商量，特别尊重“自家”人中辈份高、年龄大、社会经验丰富、威望高者的意见。每逢婚丧嫁娶，必邀“自家”人参加办理。

亲戚一般分近亲和远亲。近亲有舅家、姑家、姐妹家、岳父家、姨家。远亲一般是指姻亲、认亲、干亲。平时遇婚嫁或丧葬之事，亲戚必备礼物前往，以示恭贺或祭奠，帮助办理。

二、乡里

本县人惯于和乡里人和睦相处，遇红、白事要请左邻右舍（谓之“请执客”）操持帮忙。瓜果成熟采摘互送品尝；见面后互相行礼问好。平时三五人或十多人组成孝义会、花红会，一家有事，人人出钱出物，慷慨相助。外出若遇乡里人，倍感亲切，谚云：“乡党见乡党，两眼泪汪汪”。

三、岁时节令

春节 春节称为“过年”。旧时进入腊月下旬，便开始磨面、碾米。20日

至23日3天之内,打扫室内外卫生,清洗灶具、用物,使家内焕然一新。23日这天,殷实之家杀猪,贫寒人家杀鸡,迎接灶神,做白面烙饼、灶糖献在灶前。30日下午家家查门,贴门神对联。晚上,族人聚集一堂,在祖先牌位前烧纸、磕头、放鞭炮。全家吃年夜饭,主食一般为饺子、包子,上有酒菜等。家长向所有家庭成员散发“压岁钱”。全家或族中人在一起拉闲,谓之“坐夜”。

正月初一早起,先敬神祭祖(包括给灶神和祖先献饭),鸣放鞭炮,再吃早饭。早餐主食多为面条。饭后向族中、村邻长辈拜年。受拜者向小孩散发核桃、糖果、零钱。新婚媳妇必遍拜族中各位长辈,受拜者赠给礼品。

正月初二,外甥拜舅,婿拜岳丈,出嫁之女拜娘。新婚夫妇这天须前往岳父家拜其族中所有长辈,受拜家设宴招待“新女婿”,并赠给礼品。初三、初四日其他亲友互访。初五日,家家放炮“驱穷气”,吃搅团,迎来富裕。

正月初七过“人七”节,户户吃关魂面,忌动刀、针等利器。寓意家人魂灵早归,新的一年内无病无灾。正月十二日,为老鼠嫁女日,忌用石磨(相传老鼠嫁女成婚在磨眼中进行)、刀、针。土桥塬一带于正月十三日过“杨公忌日”,相传是纪念宋代名将杨继业,这天男不出工,女不穿线,并忌动利器。

元宵节 本县人将此节仍看作是“过年”的继续。因此,有“小初一,大十五”之说。节前,各大集镇皆是灯笼市场,人们热心忙着为孩子买灯笼,为亲戚送灯笼。正月十五日晚,家家屋里院中燃蜡点灯,小孩嬉游灯笼,大人聚集一起饮酒拉闲。正月十六、十七日大路上人们熙来攘往,这天讲究“追女子”,“看女子”。

补天补地节 土桥塬一带于正月二十日过此节。这天早饭前,家庭主妇当众撕饼一块抛向屋顶,另一块掷于地下,以纪念女娲神。之后,全家人吃自做的“补天饼”。中塬和北塬无此俗。

燎干节 本县人们以为“干”是除污祛病的神物。正月二十二日要打扫各处卫生,下午在大门外煨火“迎干”。二十三日早晚煨火“燎干”,让小孩烤手脚、胸背,以为可除病灾。二十四日又煨火送干神上天。这几天忌用各种利器,若急用必在燎干时借其火燎过再用。

二月二 民间认为这天是龙抬头之日。旧时人们于清早在泉、井边焚香供奉龙神,盼望龙在年内治水,保风调雨顺,不兴风作浪。如今,敬龙神的习俗已无,但农家这天做形似小龙(蛇)的饅饅为节日食品。中塬一带旧时有用梢柁(打土块之农具)满地砸之俗,意为赶砸庄稼之害。

清明节 祭祀祖先之日。这天家家户户男人带冥币、香纸和黄白纸剪成

的“串钱”前去祖坟磕头燃化,并将一串串纸钱插于坟头,名为“记坟”。建国后,机关、厂矿、学校组织干部、工人、学生向烈士墓致哀、敬献花圈,谓之“扫墓”。这天男女青少年荡秋千。

端午节 俗称“端午节”,家家户户吃粽子、粘饭、门插艾蒿,趟露水。讲究小孩穿裹肚,手、脚戴五色线拧成的“花花绳”,“七窍”涂抹雄黄。给新嫁女儿送新衣、草帽、裹肚。节日之前给亲戚小孩送裹肚。

六月六 人们视此节为晒衣节。这天许多人翻箱倒柜,晾晒衣物,以为这天晒衣可防虫蛀鼠咬和霉变,故有“六月六,晒六绸”的说法。

七月七 家家户户做干饼让孩子们吃食玩耍。年轻姑娘和媳妇结伙用禾草、瓜芦做成“巧娘娘”(织女)塑像。节日正午烧香化纸从野外将巧娘娘请回,供奉于堂屋祭拜,晚间夜深人静后又烧香送于野外。将豌豆泡成的嫩芽掐下放入水碗中,在灯影下观看形态各异的投影,以此判断各自往后的职业和命运。

中秋节 俗称“八月十五”。家家户户讲究团圆,外出人回归,新婚女子必须回婆家过节。晚上家家庭院摆设香案供桌,向月亮敬献干粮、各种新鲜瓜果。尔后,全家聚坐院中,一边分食供品,一边赏月。

重阳节 俗称“九月九”。民间以粘米和红枣做成粘饭、甑糕、粽子,并用白面做成枣糕作为过节食品。中源一带有娘家给新嫁女子送重阳糕的习俗。每糕用数斤面做成圆盘形状,以红枣镶成图案、节日这天专程送给新婚女子,名为“追九月九”。

十月一 为鬼节。此日下午人们去祖坟烧香化钱和烧化纸衣,有的人家半夜人静在门前画个半圈烧纸钱。意为安抚死去的祖先平顺过冬。

五豆节 腊月初五过五豆节,以五种豆、米煮成粥,有的还加进大枣、杏仁作为节日食品。土桥源还用五豆来喂畜、禽,涂果树,盼望来年人健畜旺,家庭富裕。

腊八节 农历腊月初八为腊八节。农家清早多食“腊八面”。小孩这天玩“冻冻”(冰块),即将各类粮食、菜叶放进水碗冻成冰,预测来年庄稼收成情况。

四、婚丧喜庆

1. 婚嫁

旧时婚姻,讲究门当户对,依从“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婚嫁讲究“六礼告成”。“六礼”为纳采、问名、纳吉、纳征、请期、迎娶。婚姻类型有:

(1) 常规婚姻

是最普遍的一种婚姻。婚姻缔结是以金钱为基础，从订婚、议娶到结婚，由男女双方父母一手操办，当事人没有任何自主权。

(2) 变常婚姻

转房婚：丈夫死去，留下年迈的公婆和幼小的儿女，妻子不忍改嫁，而丈夫的弟弟或兄长，又无财力娶妻，叔嫂互相情愿，便结为夫妻，建国后已废止。

招夫养夫：丈夫病残丧失劳动能力，妻子另招男子做丈夫。前夫只保留夫妻名义，享受其赡养，再不是一家之长，建国后已废止。

姑表婚：外甥取舅父的女儿做妻子，被认为亲上加亲，合情合理之事，但绝不许外甥女嫁舅父之子，即所谓“骨血不倒流”。

交换婚：俗称“换亲”，两家互换女儿为媳，不含彩礼。这种形式多在贫困人家之间进行，现已废止。

招赘婚：男到女家的上门女婿，一般是在有女无男的家庭中。婚后女婿负责对老人养老送终。旧时人们歧视上门女婿，今已大有改观。

童养婚：贫困人家娶妻困难，以低价买来或无偿领来女孩养大做儿媳妇，建国后废止。

纳妾：即取小老婆，旧时富家男子娶妻数房，先娶者称妻，后娶者为妾。俗称“大婆小妾”，建国后废止。

寡妇再嫁：旧时提倡寡妇守“节”，一般不许再嫁。少数再嫁者受谩骂、歧视，受夫家族人、村人百般刁难和勒索钱物，有的还逼改嫁者“抱驴头”，“骑猪滚圈”。因此执意再改嫁者，只能天黑时由夫家牵一驴悄悄接走，或由夫家组织一帮壮汉子深夜抢走。到夫家后，夫家仅于当夜设小宴招待少数前来贺喜的村邻、亲友。

指腹婚姻：两家父母关系极睦，在各自女人怀孕期间，就议定儿女亲事，并写有婚约，请有媒证，双方子女长大后履约成婚。现已废止。

(3) 婚姻程式：旧时男家称订婚为“问媳妇”，女家称“寻下嫁”，其主要程序是：

央媒：男家借逢集或其它机会，设小宴请惯说媒者或至亲厚友中一位精明者为媒人，请其为儿子“瞅媳妇”。多数人惯称做媒者为“媒人”，正式场合称“红爷”。每桩媒事必须有两名媒人，除男家原央的一名外，女家须再央一名。

提亲：媒人受央后，从较熟悉的女方中选定一家，前往提亲，介绍男方情况，女方家必盛情招待。一般被提方父母不急于表态，以待通过亲友打听情况后再说。

测八字:女方父母愿成亲,便通知媒人告诉男家,请先生测八字,看命相有无克冲。

换贴:男女双方将孩子姓名、出生年月日及命相,各写一帖,由媒人递换,各自保存,亲事就算基本确定。

成事:一般叫“会亲”。男女双方没有意见,说定婚礼,便选择吉日,由男方在家中或集市饭馆设宴,约请双方族中代表举行结亲(联姻)仪式。席间相互介绍认识,男女双方互送礼品。以后男女双方长辈互称“亲家”。

送礼:订亲不久,女家便以家庭经济状况不佳为由,借媒人以微妙之语催礼,男家按原定的数目备好钱物,选择吉日请媒人清点交给女家。也有一次不能交齐而分作两、三次交清的,但正式交礼仪式只举行一次。

送针线:儿女长大,男方家长便在某个节日前往女家送针线(含有衣料、鞋面、各色丝线等),让未过门媳妇早做嫁妆,并委婉提出准备迎娶姑娘的请求。姑娘的母亲先是一番推诿,然后做出具体答复。这时,姑娘上前要向未来的公公磕头,未来公公要给未来媳妇见面钱。

商量事:也叫“看好日子”。男方家先请先生测定结婚吉日,然后带上嫁妆前往女家,通知迎娶吉日。女方家若无异议便答允男方要求。

下彩礼:男方结婚前几天,捉鸡,携带“捐财钱”,前去女方家,协商婚礼事宜。

下请贴:婚前,男女两家分别给各自的重要亲戚(特别是孩子舅家)下请柬,请他们参加女儿的添箱仪式或儿子的婚礼。

添箱:即女家于婚典前一天举行嫁女仪式。亲友来道贺时,带衣物、首饰、器皿之类,意为姑娘增添嫁妆,充实箱柜,女家设宴招待亲友。姑娘这天下午须去祖坟化纸,俗称“换族”。

迎娶:“好日子”这天,男方家来唢呐,与抬花轿的人前往女家迎娶。姑娘打扮一新,蒙红盖头,小声哭啼,由族中一名长者从闺房背出放进轿内。途中有人抛撒红纸帖,名为“撒喜帖”。沿途由姑娘兄弟随轿护送。建国后不久,变为新郎等人亲去娶媳妇。去时,男方带几个馍,掰成二十块,称为“硬糕”,据说吃过牙不疼。

接轿:轿到门前,男家鞭炮炸响,迎亲者与送亲客人作揖相互问候,将客人(也称新客)迎入客厅。女方送女的由男家接女的携手相扶进入洞房。新郎由姑父或姐夫领路先讨得新娘头上一朵小花,再给过新娘下轿钱,送女的才允许新娘出轿。新娘回洞房,一直要行走在毡上。这时由新郎的姑父或姐夫手提

木斗,内装草料、五谷及硬币,不断抛撒在新娘身上。

拜天地:新娘进入庭院,在礼宾高喊下,与新郎一起向供有天神、地神及祖宗牌位的供桌行三叩首礼,方为礼成。

入洞房:拜堂完毕,新婚夫妇入洞房,新郎必抢先入内,谓之“争门”。新娘坐定,新郎以擗面杖挑去盖头。有的地区还由新郎取下新娘头上花一朵,(谓之“摘花”),并双手捧给新娘一个红包,关上屋门从新娘身上摸取一个用红布做成的棱角(引意“摸孩子”),现已废止。

开柜、添柜:早饭后稍作休息,侍候新娘的人给过挡轿娃钱,讨取陪嫁箱柜钥匙,清点陪嫁物后,由夫家添成双对。

添岁数钱:新娘拿出所带现金,由男方家负责添足添长。

立筵:新娘一番打扮后,与新郎一起走向棚下或大厅,举行结婚仪式,向正在饮宴的宾客叩头致谢。

谢媒:席间由宾相宣布送给媒人的谢礼。

揭碗:新郎新娘去厨房,各自在扣着的一溜碗中各揭两个,看下面是米还是油、盐、肉、菜,以象征往后不缺油盐米面或肉菜。

送新客:宴席后,由宾相端菜提酒,陪男方家长前往新客人的歇处,商议新媳妇邀对月接送的时间。之后,男方家在唢呐声中,将客人送至村口作揖惜别。

闹洞房:新婚之夜,洞房点长明灯,众人戏闹洞房,本县民间俗称“耍房”。新娘得给男客点烟,给小孩吃糖果。并按闹者的意见,说笑话,与新郎对歌,做一些夫妻间的动作。有的地区闹房后新娘要给新郎亲自动手穿鞞脚鞋,男方的嫂子要撒帐(将核桃、枣、花生、谷、豆等物从窗口撒进炕上)、铺红(以红布铺在炕中间),天亮时做开门汤(给新郎新娘的早点)。这天晚上姐夫同新女婿的好友“听房”,探听新婚夫妇的动静。

做三天面:婚后第三天,新娘入厨,做面条让众人品尝,以示做饭手艺好坏。

回门:新婚第三天新娘偕新郎回娘家,新郎受到热情款待,当天下午一同返回。

邀对月:在结婚的头一个月,从回门那天算起,新娘在婆家住几天,再回娘家住上相等的天数。如在双方家里各住八天,则有“八对八,两家发”的说法;如果是九天,则有“九对九,两家有”的说法,来往皆由娘家父亲、兄弟、或舅父、姐夫接送,婆家对接送者盛情款待。

2. 丧葬

(1) 葬礼

送终:病人临终之际,家属子女守候身旁听遗嘱,为死者梳洗、剃头、净脚、更衣。断气后设置灵床停尸,烧“黄昏纸”,脸蒙纸称“盖脸纸”,手拿馍谓之“打狗馍”,旁放面条一碗,用筷子挑起,谓之“过桥面”,脚下点一盏灯,为死者去阴间照明,逮一只白公鸡“守灵”。这时子女穿白戴孝,焚香纸致哀。

设灵:停尸之后,靠灵床设帏,帏前置一方桌,桌上供菜碟献饭、干鲜果品,以及烛台、香筒、香炉、酒壶,上方正中置灵牌,两旁挂对联,中间悬门帘吊纸。

请阴阳:设灵后,派人分头去请阴阳勾穴,推算出殃日期,打墓、开纸讣,纸讣上写清死者生卒年月日及葬期,张贴在宅院大门。

报丧:请阴阳的同时,立即派人把死讯告知亲友。旧时报丧者头戴孝布,手执一把雨伞,到亲友家门口,合拢伞口,放在门外,意即把死者阴魂收进其中,不致跟随报丧者进入家门,给亲友家带来灾害。报丧者进门要给灶爷磕头,怕亡灵冲了神灵,还要给年老人磕头,给死者免罪。外家是报丧的主要对象,须由孝子亲往,如果一次请不来,要三番五次去请,直至到家为止。

祭奠:出殡的前一天黄昏开始祭奠,请乐人,备酒席。亲友送来香表、火纸、金斗银柜、童男童女。对吊唁者皆发白孝帽以示哀悼,孝子拿柳棍上缠白纸的“哭丧棒”在灵旁跪哭,给吊者还礼。晚上给死者迎献饭,之后,死者的子、女、侄、媳、亲戚、朋友点曲子让吹鼓手奏乐,慰藉死者亡灵,俗称“吵祭”,直到天亮。

请主:请主与祭奠内容基本一致,但在形式上更隆重烦琐,在出殡前一天晚上,迎纸结束后进行。唢呐带路,众孝子列队去墓地行招魂礼,请死者已故的亲属入堂陪祭。

入殓:夜半将棺木抬起,垫高,举尸入棺,以备天明出殡,入殓时门窗紧闭,不能有一点响动,不得哭泣,然后盖棺封口,俗称合龙口。

出殡:安葬之日清晨,村人将棺柩移出门,绑以龙杠(早期有的放入棺轿内),小头在前,大头在后(唯赤道乡魏洛村大头在前,小头在后),由八人抬运。起灵时死者长子摔碎丧期专作化纸用的“纸盆”。整个送灵队伍由殡相高喊指挥,乐队在前吹打,纸人、纸马、斗柜、幡旗等仪仗队排列紧随,众孝子在棺前“扯纤”,引棺柩徐徐而行,一路大哭,每遇十字路口必磕头化纸。

安葬:灵柩一到墓地,死者长子先扫墓室,在墓内置放祭器祭品,点燃香

烛,再由众人移棺入墓,墓门封好后,由死者儿子化过纸钱,村人便铲土掩埋,最后堆成鱼脊形墓堆。填土时,一人在坟土中撒种五谷,孝子不断向铲土者磕头致谢。

出殃:是人们意为死者魂灵归阴的模糊观念。具体时间是以前阴阳先生掐算为准的,出殃时凡有生命之物都得回避。

打怕怕:死者葬后的每天傍晚,家人去坟地堆火,连续数日乃至一月。土桥塬于葬后第三天傍晚去坟地烧化纸钱且呼喊死者。有说是给死者壮胆,有说是畏吓野兽,使其不敢前来掘坟。

襖院:埋葬后第三天晌午,孝子拄上哭丧棒,担着饭,去坟头左转三圈,右转三圈,意即给死者新宅襖院,然后吃饭,自制一把筷子,吃毕则扔,哭丧棒插在坟头。

(2) 祭礼

小祭

祭七:安葬后,丧家根据阴阳先生所开的七单每隔七天都要上坟烧纸,共七次。孝子穿白戴孝,出嫁的女儿要用纸糊衣服被褥,在坟上火化。

百日:死后一百天,再烧纸化丧,举行祭奠仪式。表示子孙没有忘记父母的养育之恩,亲朋相聚,告慰亡灵。

大祭

每到死者去逝的日子,还要举行祭奠仪式,表示纪念。共三次,分别叫头周年、二周年、三周年。每逢周年,孝子都得请亲戚朋友、执客宾相,买酒杀牲,定作纸扎,动乐祭奠。三年之内,过节时孝子白孝缠头,白衣白鞋。清明、冬至、十月一、除夕、过年都要祭奠。过年门上帖白色黄色对联。

3. 喜庆

(1) 满月

婴儿出生满一月叫“满月”。旬邑人对婴儿“满月”十分重视,因新生婴儿给年轻的父母和年老的祖父母带来了欣慰和希望,大家心中高兴,借此庆贺、热闹一番。亲友都要登门祝贺,主家设宴招待宾客。此举就叫“过满月”,旧时叫“喝喜酒”。

过满月前几天,主家就开始筹备酒席。来贺喜者要带一身小孩衣物或二尺花布作为礼物,婴儿的外婆所带礼物最为贵重,一般有衣物、鞋帽、兜蓬、被褥,从头到脚要齐全。除衣物外,还要烙十个干粮,南塬土桥一带兴囡囡,意为圈住婴儿。

这一天,宾主无分叔侄、爷孙,任意开玩笑、嬉戏;谁都可以给爷爷、婆婆脸上抹红抹黑,这叫“挂红”。此举最有趣,有时,一个“突袭”,爷爷或婆婆被抹成“关公”或桃花脸,会逗得满堂哄笑。经常是爷爷刚洗完脸,又会被抹红,有的人干脆花着脸不洗,任其笑闹。真是“孙孙过满月,爷爷心里乐;抹个红脸迎宾客,满门欢笑乐呵呵。”

酒饭罢,众宾客要观看孩子,并送“见面礼”,多则10元20元,少则3角5角。

(2) 周岁

新生儿满1岁时,年轻的父母,高寿的祖父祖母,都要为婴儿出生1周岁庆贺一番。亲友们也要登门给婴儿送衣帽、玩具、食品之类的礼物,以示祝贺。

周岁有两件事必须做到:一叫“开眼界”,就是把婴儿抱在众宾客前,让大家轮流抱、亲吻、逗趣、赞美一番。据说,这是为了让孩子多认识些人,以后孩子就不认生了,好养。二叫“抓周”,即将书本、毛笔、玩具、鞭杆、糖果放在桌上或炕上,让婴儿自己去抓拿,这是一种预测,如先抓书本,孩子将来好学;如先抓玩具,孩子将来贪玩;如先抓鞭杆,孩子将来打牛后半截。有的孩子抓起毛笔就啃,结果画成了“包公脸”,逗得宾客们捧腹大笑。

(3) 生日

周岁过后,就叫生日。过生日又叫“爬门坎”,意思是过一岁,犹如过一道生活的“门坎”,长了一岁,高了一节,生活知识、礼仪知识就要有所增长。这一天,父母为孩子做些好东西吃,以示祝贺,并要教孩子一些做人的道理。

(4) 请干大

请干大一般为单数,少则一至三人,多则十多人。有的人还要先请懂阴阳五行的人根据孩子的属相和生月时辰,推算出需要请几个姓氏的干大。如果需要请五个姓氏的人做干大,请者可根据自己的平时往来关系,可请张、王、李、赵、孙姓的人,也可请其它五姓的人。有的孩子乳名叫三姓或五姓,就是根据请干大的姓氏的人数而起名的。

请干大的姓氏人数定下后,孩子的父亲便分门上户去请。凡逢请当干大的人,一般都欣然同意。主人请时,都说清请干大仪式的具体时间,一般在农历正月十五日。

被请定的干大,到约定的那天,每人用红头绳挽成锁链,锁链上拴钱,钱数可大可小,多少不定,还要买一只灯笼,几颗蜡烛,带上来到要拴的干儿家中。

主家要备酒席,宴请干大。吃罢酒席,到临别时,干大要看看干儿,给干儿一些钱,谓之见面礼。有的干儿家还要送给干大每人一份礼品,以示感谢。

到第二年正月十五日,所请的干大都要给干儿送锁锁和灯笼,叫换锁。直至干儿到13岁为止,谓之脱锁。

(5) 寿辰

无论成人、小孩,过生日都要改善生活,俗语:“大人生日一顿面,小孩生日一个蛋”。老人一般是60岁开始过寿,以后逢70做寿,称“过好日子”。多是富家做寿庆,悬挂寿星、寿匾、寿联,亲友邻居送寿礼;拜寿时,子孙穿新衣,登堂祝拜;做寿者给未成年男女发红纸包或钞票,并设寿宴。寿宴除菜肴外,需吃长面条,称“长寿面”。平民小户一般不做寿,有做寿的,只是亲朋团聚,小酌示贺。

建国后,寿仪从简,一般由小辈买点蛋糕、做些菜肴欢聚一餐,表示敬意;拍“合家欢”照片,留作纪念。

(6) 望木、谢木

老人年迈,晚辈即着手备办“寿料”(棺材),也有老者自筹。一柏、二松、三杨、四柳,以棺材的用料、粗细、结构分为“四块瓦”、“三圆”、“八仙”等,做棺材的请来有名望的木匠,以好酒好烟和上等饭菜招待,其间,本族人和亲友带礼品前来祝贺,谓之“望木”。棺材做成之日,主家设宴招待木匠师傅及族人亲友,谓之“谢木”。

五、仪表

本县人历来重视仪表,讲究衣帽整洁,手脸干净。特别反对男不洗脸,女不梳头,斜披衣,拖拉鞋。清时,男子极爱自己的发辫,经常梳理以保持美观,民国时不留辫,经常剃头,但不得使头发留得过长。未婚女子多留单辫、双辫,60年代新媳妇讲究戴银项圈、银镯子,70年代有了烫发,80年代城镇女青年兴起戴耳环、涂脂粉、抹口红。

六、礼仪

本县长期以来形成的礼仪规程,大部分今仍沿习。在语言方面,偏重于吉利、柔和、祝福之语。平时,见长辈必主动上前问候,见熟人必热情招呼。习惯用语有:“干啥去”、“吃饭了么?”等,春节之后熟人必问“年过哩好?”,收麦后问“忙罢了么”或“麦子打头咋向?”,遇亲友必问“家里可好?”。特殊用语较多,老人体健自称“精神”,有病则称“不对路”、“睡倒”,病好称“起”,死亡称“歿”,埋葬称“起埋”。青年人体健称“气力壮”,夭亡称“失了事”。长得标致称“好看”,

女性仪表整洁,动作麻利的称“干数”。幼儿体壮称“胖”,忌称“肥”,体弱称“缺”,不称“瘦”,有病称“不乖”,病重称“劲大”,夭亡称“撻”或“糟踏”。

家庭经济状况称“过活”,富户人家为“好”或“有”,称贫者“过得紧”,赤贫者称“落怜”,缺吃少穿称“恹惶”。

爷孙、嫂弟(部分地区的姑父与内侄、姐夫与内兄弟)之间,惯开玩笑。特别是村邻中爷孙、嫂弟之间,玩笑无度。

行为礼规方面,旧时见到久不照面的长辈,晚辈皆须跪拜,长辈进屋,晚辈须站立起来。出门问路,必须下马、停车、止步、作揖,态度谦恭,根据对方年龄称其为“大哥”、“老叔”或“老爷”,即所谓出门“低三辈”。在正式庆典场合,平辈亲友见面相互作揖,晚辈见长辈须行叩拜大礼。入他人住宅宜先搭声,忌莽撞入室。不能无故打别人家狗,否则被认为无礼和欺人;过路人求水解渴或借火抽烟,须竭力给以方便,路遇困阻者须尽力帮助。亲友、乡邻有事遇灾须全力帮扶。遇媒事说成,逢官司劝散,提倡主不欺客、长不欺幼、强不凌弱、富不贱贫。家风不佳、家教不严,为众人所卑所弃。

宴席礼规主要有:为客者须稳重、大方、文明,不能轻浮、狂躁,更不能说出格话或有非礼之举。入席时须让辈高、年长或位尊者坐首席。婚、丧、庆、奠须让老小外家人坐上席或首席。客人用餐时不可择食,应先吃较差的饭菜。

七、社交

本县人重视社会交往。平时,注意与族中人和村邻搞好关系,经常走亲探友,与其保持亲密往来。旧时还兴拈香结拜义兄弟(俗称“拈香”),结干亲(给孩子请干大),认义父义娘,认干姨妹等。“文革”中,将社会交往视为拉帮结派,搞宗派,人情世故淡化。80年代,人们重视广交朋友,尤其少数青年人更讲义气。

八、忌讳

旧时,本县人忌讳(俗称忌顾)颇多,出外、节日、尤其是婚、丧、庆、奠时更甚。

春节期间的年三十、初一、初五、初七、十五、十六、二十三等日内,皆忌动针、刀、斧、锄等利器。

结婚时新娘忌见水井、碌碡之类,忌见白色,忌用物为单数,忌本人或周围人打碎器皿,洞房第一夜忌油灯断灭,夫妻忌不详之语。

丧事中忌孝子进入他人住宅,埋葬起灵时忌纸盆摔不碎,埋葬后忌将葬时用具直接带回家中。

探望病人忌带枣、梨,因其谐音为“早离”。

平时生活中忌讳也不少,大体有:

忌晚间扫地梳头,认为对家中老人不利。

正月忌剃头,认为对舅父不利。

午后忌探视病人,认为此时探望对病人恢复健康不利。

年轻女子忌自言十八岁。

孕妇忌食兔肉,忌采花椒叶、果。

衣食忌投崖,以为吓魂。

借用药锅,忌主动送还。

盖房,做门窗忌用枣、梨木,因其谐音为“早离”,更忌用桑木,因其谐音为“丧”。

在麦场估计产量时,忌说得少,做场活忌用升子,笱帚。

忌以瓜蔓作薪,以为烧瓜蔓后必生傻子。

忌以椿、桑木煎药。

忌以鸟窝雀巢为薪做饭,以为有伤生灵,对己不利。

忌外人擅入月婆、病人、幼婴之室。

少年忌食鸡头、畜脑。

忌于庄宅内轻动土木。

忌在坟地取土。

女人无论老小忌参加祭祀活动,寡妇忌做供品、献饭。

忌用椿、竹抽打畜、禽。

头发忌乱抛,惯塞入墙缝。

掉牙忌乱仍,惯放于门枢窝内。

忌以麻绳系腰。

男人忌以红布垫底做鞋。

小孩忌在崖上撒尿。

坐凳忌乱摇晃和踢腿脚。

第三节 信仰类民俗

一、抽签算卦

旧时,本县人惯于在庙中抽签或在卦摊算卦,以卜命运、财气、婚姻、事业、祸福、吉凶或当时各种疑难之事。一般也有用3枚铜钱问卦;也有用6根筷子、二人对档问卦等形式。建国后抽签算卦很少见。到80年代中、后期此风又兴。

二、祈神祛鬼

求子:许多无男孩的妇女,多借庙会之日去庙中或寺内烧香许愿,向送子娘娘乞求得子。

叫魂:家中有久病之人,即由两个家里人借夜深人静,去村外喊病者魂灵归来。一人叫着病人名字:“××,回来!”另一个答:“回来了!”直喊到家中,往复三次。还有在叫魂前敬灶神,每次喊魂归来添满木升或碗内的“叫魂面”之举。

送病:本县农村有不少巫婆神汉,唱神、跳神。农村人头晕脚疼,偶有小疾,就认为是被穷困潦倒的游魂恶鬼缠住了,便化钱烧纸,瓦罐送鬼。送鬼纸钱样式很多,有木版印,油印剪纸,串子钱,有用人民币打火纸的印子钱。小孩有病,老太婆立即脱下左鞋,拿在手中,在小孩的前心后心拍打,或用一碗凉水一把筷子送鬼。孩子夜哭,在一片黄纸上写“天皇皇,地皇皇,我家有个夜哭郎,过路的君子念一遍,一觉睡到大天亮”,贴于村道口。大凡遇到天灾人祸,家道不安之事,便请法师祛鬼,惯用法印、法剑、桃枝、桑枝等法器,降妖捉鬼。

三、看坟相宅

本县人讲究风水,给亡故的老人扎坟地,必请阴阳选择,认为墓地风水好,后代人才仕途发达,家业兴旺。定宅也请阴阳,一般讲究坐北面南乾山巽庄向,坐东面西艮山坤庄向。破土动工、伐树也请阴阳择定日子。

四、祭祀祖先

祭祀祖先的活动多在过年、清明、十月一、冬至等节令时举行。农历十月初一祭扫祖茔,谓“送寒衣”。此日,人们以纸衣纸钱去祖茔焚烧,寄托御寒取暖之意。

第四节 游艺类民俗

一、文娱

1. 文艺活动

本县各寺庙逢会有唱戏的习惯。种类有自乐班、皮影、木偶、马戏。戏班唱戏前几天,各家邀亲友前来看戏。规定皮影不动弦,大戏不开演。据说皮影是戏曲的鼻祖,这种规定是艺人对祖师的敬重。唱神戏时,先是祭神,由一个扮某神的演员坐唱,最后一天是谢神。演出中,讲究给表演技艺精湛的演员披红戴花。耍社火是文化艺术活动的一个重要内容,其习俗见《文化艺术志》第一章第三节。

2. 游戏活动

比较常见的有搁方、拿五子、翻交交、打拾、打咳、玩花牌、下象棋、补裤裆、捉迷藏、攻城门楼子、黄鼬叼鸡、跳绳、滚铁环、跳房、扔沙包等。其游戏方法见《文化艺术志》第八章第一节。

二、竞技

本县竞技活动有摔跤、翻跟头、翻跃子、爬树扳肘子、抵膝盖、击掷、挑重、举重、潦池游泳、滑冰、武术等。武术比赛古时有之,民国以后衰落,几于绝迹。

第三章 宗 教

第一节 佛 教 道 教

北魏时期,佛教传入本县。明、清时期,儒、释、道“三教合一”的宗教活动在本县流行,影响较为深广。庙宇、寺院、佛洞为数不少,参加宗教活动的以农村妇女较多,入教门者甚少,由于当时人民文化水平和生产能力低下,大多数人求神拜佛,只是欲求神灵的保佑、消灾灭祸、合家平安。

建国后,许多庙宇被拆毁,有的改做学校、仓库等。“文革”期间,本县境

内的庙宇、塑像全被当做“四旧”捣毁,但在现在村名、地名中以“寺”“庙”命名的仍不下几十处,如泰塔下的大相寺、东关的泰山庙、职田的柏岭寺、后掌的蜈蚣洞寺、土桥的伽蓝寺、东窑庙、张洪的新昌庙、府池庙、太村的文家庙、丈八寺、原底寺、底庙寺、石门庙,还有翠屏山上的南洞、赵家洞、马家河石窟、蒙家村和李家村的佛窑、佛堂等。

蜈蚣洞寺 位于后掌乡蜈蚣洞村的石崖上,座北向南,洞内供奉有石佛,墙壁绘有彩色飞天,每年春节,本村和邻村的人前来烧香叩头以祈平安。

柏岭寺(龙山寺) 位于职田镇牙里河村柏岭寺自然村的山梁岭上。始建时间不详,康熙 34 年(1695)曾重修一次,寺院建有佛殿三间,为砖木结构,上边飞檐走兽,青布瓦铺底小筒瓦盖缝。佛殿正中是全身佛像,两边是四大天王。佛殿后是菩萨洞,菩萨坐在莲花台上,两边各立一帅。寺内长期住有信教者。马家堡的张道,店头的乔××,照庄的赵××,牙里河的王登贵,坪头李家的李长贵、坪坊的田××曾住此寺。每年 2 月 19 日为过会日。

大相寺 又名塔寺,位于旬邑中学院内的泰塔脚下,始建时间不详。寺院正殿也叫三宝殿,位于塔北,四檐出水,殿上脊兽筒瓦,建筑精巧宏伟。殿内供奉有千手佛、如来佛等。塔两侧各有一小院,是和尚休息之所,现已废。

原底寺 位于今庄里村以南偏西约 0.4 公里处,现无任何遗迹,始建年代不详。原底寺座北向南,占地 20 多亩,寺院建筑规模宏大,大门是三个门的楼式结构,门前两边各有一根 7 米高的铁旗杆巍然而立,门内东边是魁星楼,西边是鼓楼,正中是大佛殿,两侧是对称的厢殿,大佛殿内供奉有如来佛等。厢殿内有送子娘娘、关公、四大天王、十八罗汉等佛像,佛像全系泥塑,涂彩饰金,相貌各异,栩栩如生。建国后,寺院成为原底小学校址。1963 年拆除大殿,木料用作修旬邑中学礼堂。其余建筑物 1972 年拆除,铁旗杆于 1984 年被毁。

丈八寺 位于今丈八寺乡政府院内,座北向南,占地 4.5 亩。因寺内开初供奉着丈八佛而得名。寺院门是三门三层楼式结构,大门内东侧是钟楼,西侧是鼓楼,中央是献殿,献殿后面分东西两侧,供奉诸神。献殿后面是五间佛殿,供奉千手佛,两边为菩萨。佛殿东侧,前排三间是僧人居所,后排三间供奉药王。佛殿两侧,前排三间是雷托神,寺院对门是三间戏楼。每年 2 月 15 日逢会。1951 年拆除寺院,钟在解放战争中用于制造地雷,门楼 1973 年拆除。

蒙家佛堂 位于原底乡蒙家村,有土窑两孔,由和尚蒙英贤主持。佛像、木鱼、磬、经本俱全。

第二节 基督教

清光绪二十六年(1900)基督教传入本县。传教士为一男一女,男的是美国人,女的是丹麦人。于福音堂(今农业银行院内)播教。在每年4月8日的古骡马会上,福音堂的人用席搭棚,向群众宣传教意,参加宗教活动的有几十个人。1928年,许才升领导群众,杀死女传教士,男传教士逃走。福音堂由地方信教徒黄罗子(东关人)经管。抗日战争时期,黄罗子病故,其子黄万选接替。

1989年,石门乡的暗门子、石门关、草沟和窑上等4个村,17户,35人开始基督教活动。现已停止活动。

第三节 天主教

天主教约1910年传入本县,神甫是意大利人。天主教传入旬邑后,由神甫出钱买了唐家村唐朝纪在今旬邑剧院院内的五间门面改作天主堂。旬邑信教的有太峪镇两坪赵家村的赵彦彦夫妻。参加教会礼拜的大约有30人。1930年左右,神甫被土匪所杀。洋人借此闹事,最后由省上出面向洋人道了歉,了结此事。天主堂由赵彦彦接管,1949年前赵彦彦去彬县,天主堂由人民政府没收接管。

第四节 伊斯兰教

1958年随3户信教群众的迁来而传入本县境内。1965年又有5户回民从本省的镇安县茅坪回族自治乡迁入旬邑县马栏乡。现在的代理阿訇杨宏春,就是这时来旬的。后来又陆续从茅坪、河南等地迁来信教群众10多户。目前,主要分布在马栏、黑牛窝、金盆3个村和后掌乡的坪里村。信教人数23户,108人。马栏本地无清真寺。教民的教会活动一直在甘肃省正宁县五倾塬西渠村清真寺过礼拜。每年10月到西渠过圣会。每年种上庄稼后,祈祷《古兰经》,祈求一年平安,吉祥如意。

“文化大革命” 与拨乱反正志

第一章 “文化大革命”

第一节 舆论准备

1966年5月,中共中央发出《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通知》(即《五·一六通知》),本县城乡到处都在批判所谓“三家村”、“四家店”,声讨邓拓、吴晗、廖沫沙的罪行。旬邑、湫坡、张洪3个中学行动最快,他们有组织地召开班级会或全校性的批判会。开始批判一些教师,一位学校领导被从泾阳社教点上叫回来向学生检查。学生分成有倾向性的两派:一派是维护校领导和教师的;一派是坚持要揪斗校领导和教师的。从此,本县就再没有平静,大有“山雨欲来风满楼”之势。

5月下旬,成立了中共旬邑县委社会主义文化大革命领导小组,由主持县委工作的副书记白碧安任组长,下设办公室,负责运动的具体领导工作。运用广播、墙报、文艺等宣传形式,围攻《海瑞罢官》、《燕山夜话》等“反党反社会主义”黑线。要求各级党委把“文化大革命”(以下统称“文革”)工作当作头等大事来抓。

第二节 “造反”

1966年6月,县委根据省、地委指示精神,派工作组进驻旬邑、湫坡、张洪中学。6月1日,中央人民广播电台播出北京大学聂元梓等人的大字报,各校先后掀起大鸣、大放、大字报、大辩论的所谓“四大”洪流,点名批判校领导和教师的大字报,贴满了校园,教学秩序大乱。7月下旬,全县举办810人参加的70多天教师集训会,有111名教师受到批判斗争,41人被打成“反革命”、“牛鬼蛇神”而开除公职,2人逼迫自杀,1人跳崖致残。此期间,旬邑中学首先成立“红卫兵”组织,他们打起“革命无罪,造反有理”的标语,走出校门,进行造反,把矛头直指旬邑县委。在旬邑中学学生影响下,各机关、各单位的职工、干部也纷纷成立造反组织,向本部门领导和县委进行造反。开展“破四旧,立四新”活动,焚烧藏书、破坏古建筑、砸毁文物、掘墓、抄家、改换村名社名等,全县形势严重混乱。

9月,出现全国性学生大串连,西安等城市一些大专院校的学生来本县串连、“点火”,煽动揪斗“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全县多数学校“停课闹革命”,名目繁多的“造反派”组织蜂涌而起,部分中学生佩戴“红卫兵”袖章,出走“串连”。先后有400多名中学生去北京串连、参加“红卫兵”游行,在天安门前接受毛泽东主席检阅。10月,各级党组织被当作“资产阶级司令部”,遭“炮打”、“火烧”。各级领导干部被打成“走资派”、“资产阶级反动路线执行者”而乱揪、乱批、乱斗、挂牌子游街。公安局、检察院、法院机关被砸、被抄,档案、印章被抢走,干部遭围斗。

第三节 “夺权”

1967年1月,在上海的所谓“一月革命风暴”影响下,本县各种“造反派”闻风而动,分别夺了县委、县人民委员会的权,县级各机关和人民公社、工厂、企事业单位的“造反派”,亦陆续“夺权”,全县各级领导被“罢官”、“靠边站”,机关瘫痪,一片混乱。中国人民解放军驻旬480部队和旬邑县人民武装部奉命介入本县“文革”,组成“三支两军”工作组(支左、支农、支工、军训、军管)进驻县委、人委,接管公、检、法机关。4月,以县人民武装部为首,成立“生产指挥部”,由部长负责“抓革命,促生产”。

第四节 武斗

在全面夺权之后,不少“造反派”组织,纷纷以“左”派面目出现,对各级领导干部罗织各种莫须有的罪名,大搞逼、供、讯,全县有218名副科级以上干部被揪斗审查;其中斗争致死7人,致残3人。县委书记李德馨等一批深受群众欢迎的好干部受到摧残。

1967年2月,“造反派”组织分裂成势不两立的两大派:一派是所谓“旬邑县东方红统一指挥部”(以下简称“东方红”),一派是所谓“旬邑县毛泽东思想联络站”(以下简称“联络站”)。两派由日复一日的大辩论,发展成舞棍弄棒、真枪实弹的大规模武斗。

1967年11月4日,“东方红”在旬邑中学办学习班,7日,“联络站”派人去学习班散发传单,当场被抓,并对其拷打,次日放回。“联络站”又将对方一干部抓住打伤,扔进水渠。8日晚,“东方红”决定出动学生去县委以接“联络站”的干部回校“复课闹革命”为由,又调动200多农民跟随保护安全,有行动步骤和路线,有口令和“红色作战图”。9日早饭后,“东方红”300多名学生敲锣打鼓,高呼口号到县委接人,双方由吵闹直到棍棒相加。接着“东方红”三路人马冲入人委,以找当权派为名,搜武器,抢公物。“联络站”从县机械厂等处调来几十名工人,追打“东方红”学生。接着又组织县城工人、学生、干部200多人,从太峪、职田、土桥、赤道连夜调来300余人,驻守待战。10日,“联络站”抢走“东方红”500多斤面粉、蒸馍及灶具、被褥等。后经武装部领导出面制止,双方才撤退了队伍。这次武斗双方打伤40多人。

1967年12月29日,“东方红”一行20余人去湫坡头公社抢煤,携轻机枪2挺、手枪1支,步枪8支。“联络站”为给其所属的“湫坡头公社战斗队”撑腰,派12人携轻机枪1挺、步枪10支,抵湫坡头守候。抢煤时,两派互相射击。“联络站”的杜德林、张忠贤2人当场死亡,双方数人受伤,由于伤亡较大,双方自行停火。

武斗期间,造反派近千人,参加打、砸、抢事件50多起,抢劫县武装部、县中队枪支664支,子弹1884发;抢各种汽车14辆;硬性摊派、提取、抢走现金17.98万元;抢面粉14.7万公斤,粮食1.55万公斤,食油378公斤;抢汽油0.78万公斤,药物折价1.6万元。

第五节 革命委员会

1968年3月,在本县人民武装部和驻军的主持下,召集两派头头磋商,举办学习班,酝酿实现“革命大联合”。在“无产阶级革命派联合起来,向走资本主义道路的当权派夺权”的运动中,成立了由军代表、“造反派”头头组成的“成立革命委员会协商小组”,由军方主持多次举办有领导干部、“派头头”参加的学习班,酝酿成立旬邑县革命委员会。两派经过4个多月的讨价还价,反复争议,最后由“支左”领导小组报经陕西省革命委员会批准,成立有军代表、领导干部、“造反派”头头参加的“三结合”班子。7月5日,在县体育场举行有万人参加的庆祝旬邑县革命委员会和党的核心小组成立大会。组成以白碧安、丁洪德为正、副主任的县革命委员会。随后,各机关、厂矿、事企业单位和各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相继建立了革命委员会或革命领导小组。

革命委员会统揽一切党政财文大权,实行党政合一,“一元化领导”。下设办事组、政工组、生产组和政法组,取代原县委和人委各部门的职能。

第六节 “三忠于”

本县革命委员会刚一成立,就层层布置开展“忠于毛主席、忠于毛泽东思想、忠于毛主席革命路线”的“三忠于”活动。要求大背“老三篇”(即毛泽东的《为人民服务》、《纪念白求恩》、《愚公移山》),大读毛主席语录,人人随身携带“红宝书”,户户设有“宝书”台,男女老幼天天读、时时念。搞“忠”字活动,创“忠”字环境,交“忠”字粮,修“忠”字田,跳“忠”字舞,唱“忠”字歌。言及毛泽东时,都冠以“伟大的领袖、伟大的导师、伟大的统帅、伟大的舵手”,“红卫兵”、“造反派”言及毛泽东,还在“伟大”前加上“最、最、最”。在机关、学校、乡镇、农村的墙壁、门窗上,写满毛泽东《语录》,印上毛泽东画像。在社会上,特别是在各种学习班,大力开展和推行“早请示、晚汇报”,“三忠于”,“四无限”。街道、路口设岗卡,行人背几条语录才放行,各机关、社队设立毛泽东像台,兴建宣传牌,画毛泽东巨幅像。人人胸前佩戴毛泽东像章,对毛泽东个人崇拜达到狂热的程度,因此酿成不少悲剧。

第七节 “五·七干校”

“五·七干校”是1968年10月30日开学的，校址设镇头村。干校是连的建制，下设5个排，参加干校学习的约100多人，每排20人左右。

学员的组成情况是：1. 专政对象。主要包括被揪出来尚未解放、结合的县级、部局级所谓“走资派”、“反革命修正主义分子”、“三反分子”和“牛鬼蛇神”、“黑五类”出身的子女等。2. 积极分子。3. 县上派往“五、七干校”的管理干部。4. 财务后勤人员。学员住在农民多余的破窑洞里或借住群众家里，炊事班设在镇头农场。

干校的主要任务是“斗、批、改”，参加劳动，每天举行“早请示、晚汇报”、“走资派”还要向毛泽东像请罪。

1968年12月底，“五·七干校”由镇头迁回县城，住址现党校和县联社。1969年夏收时，干校只留下30多人，连长、副连长调走，无人负责。到10月即宣告结束，共办一年时间。

1969年7月本县又办起一所“五·七干校”，校址设在七里川水库苗圃，和县委党校合办，编制干部6人，工人4人，设3个班（队），派去正、副党支部书记、革委会主任各1人。共种地140多亩，养牛6头、猪20多头、羊10多只，还有面粉机、粉碎机、小四轮拖拉机各1台。

“五·七干校”主要培训公社以上的党政干部和企事业单位干部，一边参加生产劳动，一边进行“斗、批、改”。每期半年、培训50名学员，共举办5期，培训学员250名，到1970年撤销。

第八节 “清理阶级队伍”

县革命委员会成立后，进一步推行“以阶级斗争为纲”、“清理阶级队伍”，仅一月时间，全县清出“叛徒”、“特务”、“自首变节分子”、“反革命”等“阶级敌人”1903人，补订地主、富农成份671户。批判会、斗争会、挂牌游街、严刑逼供、监禁体罚，有的人不堪其苦而自杀。太峪公社唐家大队党支部书记唐振清1946年入党，对党忠心耿耿，被说成是混入党内的“阶级异己”分子，未经任何手续，便取消其党员资格，迫害致死，并给棺材上画上大毒蛇，召开批判会，同已故的“四类分子”埋在一起。后掌公社1969年举办107人的所谓“清队学习

班”,进学习班的大都是革命战争年代的老党员、老干部、老红军和基本农民。曾经受到毛泽东接见的全国老民兵英雄、原北坡子大队支书杨万有,被划入习仲勋的“黑线”,整治 30 多天,染病不能行走时,还被拉在架子车上游斗。当年被敌人严刑拷打而致双目失明、两腿瘫痪、神经失常的后掌大队离休老干部李树贞,被戴上“中统特务”的帽子,参加学习班 50 多天。革命烈士李科,1933 年参加革命,1935 年入党,曾经担任平凉军分区政委,却被怀疑为特务,进行挂名受审,绑草人游行批斗。

第九节 “一打三反”

1970 年 2 月,全面开展“一打三反”(打击现行反革命、反对贪污盗窃、反对投机倒把、反对铺张浪费)运动,层层建立“一打三反”领导小组,组织专案班子;重点抓“地主分子”、“富农分子”、“反革命分子”、“坏分子”、“右派分子”、“叛徒”、“特务”、“死不悔改的走资派”、“国民党残渣余孽”,“打尖子”,“煞黑风”。“工宣队”、“贫宣队”进驻学校、机关、商店和医院;农村逐公社集中社队财会人员集训,交待问题,捆、绑、吊、打、戴高帽、挂牌游街,先后整治 200 余人,其中有 28 人自杀。

第十节 清查“五·一六分子”

1971 年春,中共中央发出通知,凡是反对伟大领袖毛主席、反对无产阶级司令部、破坏“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的,就是“五·一六”分子,都要彻底追查。县革命委员会随即召开动员大会,参加清查的有 46 个单位,2768 人,共写大字报 3601 张,办批判专栏 168 期,开大小会议 361 次,揭出各种问题 1519 条。

第十一节 “批林批孔”

1971 年 9 月 13 日,林彪叛党叛国,摔死在蒙古温都尔汗的事件发生。中共中央通知,由上而下,先党内后党外,逐级传达,并在全党、全军、全国开展批林批孔运动。此后,县委传达毛泽东关于“批林整风”的指示,在全国批判林彪反革命集团炮制的《“571”工程纪要》,使全县干部、群众认清林彪一伙的反革命真面目。

1972年初,开展“反复辟、反回潮”,县委召开公社以上干部参加的“批林整风”会议,要求与会干部,要捍卫“红色政权三结合的革命委员会”。强调学习“无产阶级专政下阶级斗争的必然规律,充分认识阶级斗争的长期性和复杂性”,要认真看书学习,不断提高“阶级斗争、路线斗争和继续革命的觉悟”,要支持“文革”中出现的一切“新生事物”。

1973年,继续“批林整风”。3月间,县委召开贫下中农代表会议,交流组织贫下中农进驻学校、机关、商店、医院管方向、路线的经验。

1974年批林期间,“四人帮”别有用心的提出“批孔”,1月6日,县委常委会议决定,先在县机械厂、职田公社照庄大队、城关公社小塔大队搞试点,以便取得“经验”,在全县推广。成立“批林批孔”办公室,抽调5人办理日常工作。7月,教育系统召开会议,批判“修正主义回潮”,称交“白卷”的张铁生是“反潮流英雄”,批判“智育第一”“师道尊严”,否定文化考核,要求教师向“红卫兵”学习,支持“红卫兵”把“教育革命”进行到底。9月24~29日县委召开“批林批孔”工作会议,再次掀起“批林批孔”的高潮。

第十二节 “评法批儒”与“评《水浒》”

在“批林批孔”过程中,周恩来提出要批判极“左”思潮的意见,而江青反革命集团于1974年初提出开展“评法批儒”运动,本县各级革命委员会均成立“评法批儒”领导小组,组成“毛泽东思想宣传队”到基层做宣传动员,组织各单位、学校、农村,发动工人、学生、农民进行群众性批判。同时还组织讲师团在全县巡回宣讲,不惜财力、物力、人力开展广播、报刊、文艺宣传、声讨会,批判儒家的反动思想,并联系与本单位有牵连的人和事。

“评《水浒》”是1975年7月2日开始的,9月9日,全县在职田公社召开“评《水浒》、办好政治夜校理论学习现场会”。会后,各公社各单位掀起高潮,利用广播、板报、专栏、标语等形式,广泛宣传动员。县广播站采取广播讲课的方法,每周讲课2~3次,宣传学理论、评《水浒》、批宋江的内容。全县从工矿、机关到农村,涌现出许多评《水浒》的所谓先进典型。

第十三节 “批邓”

“批邓”运动1976年2月17日开始,4月11日,县委在电影院召开“愤怒

声讨邓小平反革命罪行”大会，“批邓”运动在全县掀起并形成高潮。在“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的同时，大批农村资本主义倾向，使不少基层干部和群众挨了整。太峪公社店里大队 20 余人出外搞副业，被当作“反面教员”。全县各地所谓集体“黑包工”、自由种植、多占庄基地、投机倒把、蚕蚀集体经济的反面典型也抓了不少。当时的口号是“农村要把‘批邓’引向深入，就必须狠煞资本主义歪风”，“彻底肃清邓小平刮起的复辟倒退妖风”，“不断铲除修正主义的土壤”。

“批判和限制资产阶级法权，推动干部世界观的改造”也是“批邓”运动中联系实际的一个重要内容，大批一些党员干部“船到码头车到站”的想法，有不少干部也挨了整。认为这些干部“用资产阶级民主派的思想来对待社会主义革命”，“在继续革命的道路上迷失了方向，陷入了修正主义的泥坑”，“和邓小平是一丘之貉”等等。

1976 年 6 月 14~18 日，县委以 5 天时间召开了有 623 人参加的县社两级干部会议。这次会议仍以阶级斗争为纲，以毛泽东的重要指示为武器，认真总结了前一段“批邓”的经验，进一步研究了如何把“批邓”、反击右倾翻案风的斗争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的问题。

第十四节 “四人帮”的覆灭

1976 年 10 月 6 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执行人民的意愿，粉碎了王洪文、张春桥、江青、姚文元“四人帮”反革命集团。这一新闻一发布，全县人民欢呼雀跃，互相奔走相告、喝酒鸣炮、集会庆祝，齐声欢呼中央政治局在危难中挽救了党和革命事业。从此，历时十年的“文化大革命”动乱宣告结束。

第二章 拨乱反正

第一节 结束“两个凡是”

粉碎“四人帮”以后的两年里,由于继续坚持“以阶级斗争为纲”,推行“凡是毛泽东主席作出的决策,我们都坚决拥护;凡是毛主席的指示,我们都始终不渝地遵循”的“两个凡是”方针,致使本县干部群众思想混乱,工作徘徊。1978年5月11日,《光明日报》发表《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特约评论员文章,在全县人民中引起极大反响。11月,县委传达中共中央文件精神,县级各部门、各公社、各生产大队普遍举办学习班,批判“两个凡是”,停止使用“以阶级斗争为纲”的口号,从精神上解除了左的束缚,取得了思想上的解放。至1978年12月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两个凡是”及其影响在本县基本消除。

第二节 揭、批、查

1977年1月~1979年2月20日,本县开展揭、批、查运动。在揭发批判“四人帮”罪行的同时,联系本县实际,充分发动群众,对本县在“文革”期间少数犯有严重错误的人及事件进行揭发、批判、清查。共清查出:1、1967年因工作和闹派性问题曾给江青写信、发电报的2人;“批林批孔”以来结帮派,企图搞乱县委的4人;既有言论,又有经济问题的“双字号”人物2人;纵容支持坏人向县委闹事的1人;程度不同地附和“四人帮”的腔调、或有一般言论、或说过一些错话的8人。2、大规模武斗2次,死亡2人,致残3人;抢武器7次,各种枪664支,子弹1884发;抢银行3次,现金17.98万元;抢粮站7次,面粉14.7万公斤,粮食2万余公斤,食油378公斤;抢汽车14辆;抢物资25次;抢档案1次。

对清查出的人和事,视其性质、情节,确定受审的35人,其中县委委员、县

革命委员会副主任 4 人；部局、公社级干部 17 人；一般干部 11 人；工人、营业员 3 人。捕办 3 人，免职 3 人，解脱 18 人，给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 人、警告处分 1 人，开除党籍 1 人，撤职 1 人，不给处分、材料装入档案的 2 人，待处理的 4 人。

第三节 平反冤、假、错案

1979 年初至 10 月，本县进行复查纠正冤、假、错案工作。县委成立领导小组和“三案”办公室，抽调 70 多人，组成 17 个办案组，分赴全县 17 个公社检查督促，协助办案。各公社、各系统也成立“三案”领导小组，抽出 300 多人专门办案。县委 9 名常委中有 6 名分片包干，深入基层具体指导。根据泾阳经验，把全县“三案”验收工作分为 6 个口（党政、财贸、工交、文卫、政法、农村公社），各由 1 名常委牵头，采取“三会一看”（开好群众座谈会、征求大家对“三案”复查工作的看法；开好复查对象座谈会，征求本人对结论的意见；开好受迫害人员的家属子女座谈会，征求对落实政策善后工作处理的反映和要求；看案卷是否齐全，能否经受起历史的检验）的方法，引导大家把仇恨集中在林彪、“四人帮”身上，基本做到了群众、复查对象、家属子女“三满意”。

复查中，共受理各种申诉案 1137 起，到 1979 年元月底已查清 848 起，占总数的 74%。其中纠正错案 680 起，平反昭雪 168 起。四类分子申诉案 49 人，平反纠正 13 人。同时，宣布原工商小贩、手工业者从工商业者中区别出来；认定了 188 个起义投诚人员的身份；为全县土地改革、社会主义教育和清理阶级队伍所订的 542 户地主、富农改定了成份，占总数的 88%。

复查纠正“三案”，把“四人帮”颠倒了的敌我关系改正过来，发扬了党的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和作风，促进了安定团结。

第四节 工作重点转移

1978 年 12 月 22 日，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发表，全县人民热烈欢庆，广大干部群众认真学习全会文件、拥护全会的战略决策，在全会“解放思想，开动脑筋，实事求是，团结一致向前看”方针的指引下，抛弃左的一套理论和方法，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跨入新的历史进程。

人 物 志

本县历史档案,毁失尽净,但是,正史、方志还是留下了旬邑人的事迹。历年搜求,虽受局限,但亦收获不小:建县两千多年,北周至明清,不乏俊杰;近代、现代,人才层出;特别是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以来,烈士接踵。历史人物中,有成功于军旅的侯君集、杜应奎等,有建树于盐政的范祥,有著绩于为官的刘泽等,有闻名于创办乐育书院的文在中,有技有所独的“唢呐王”周车儿……更有领导旬邑农民暴动的吕佑乾、许才升等,有从事地下革命活动的中共宁夏工委书记崔廷儒,有创办义仓的陕甘宁边区特等劳动英雄张廷益,有从事兵运的中共三十八军工委书记蒙定军……还有具有国际国内影响而又被争议的人物张慕陶。他们各在自己所处的时代,有的扬名于故土,有的播誉于外地,虽志趣不同,追求不一,但都是生有作为,付出辛劳,才对社会做出不同程度的贡献。难免各有局限性,然而对激励今人、启迪后人,均具教育借鉴意义。

正史、人物辞典、清代一统志、陕西通志、邠州志、三水县志、近年的党史材料、文史资料、个人回忆录、报刊文章中涉及本县人物达 2000 名之多。编写时,首先筛掉旧县志中将并非本籍而作为本籍人为之立传者:第五伦、第五颀、第五种、第五访皆东汉京兆长陵人,卢芳东汉安定三水人,皇甫璠北周安定三水人,第五琦唐长安人,文彦博宋汾州介休人,席慕孔清广东三水人。这些人,或因“三水”相混而误为本县(曾名三水县),或因本县有同姓名者欲扬其先而附会于本县,今悉删削。其次,筛去只记姓名而无事迹者,宣扬封建道德者,事迹一般者,所记含糊不清者。对人志人物,依其不同情况,采取传记、传略、事迹简录、表的形式,基本以卒年为序列载。

传 记

侯君集[唐]

侯君集(? ~643),本县土桥镇侯家村人。幼时,好武厌文,不读书,武艺虽不精,但以“武勇自称”。后来官职越高,越喜好读书,及至任吏部尚书,主持科举考试时,能明确评判试卷优劣等级,享誉当时,成为文武兼备之才。

起初,在秦王李世民府奉事,并多次随从李世民征战立功,历升为左虞侯、车骑将军,封全椒县子。李世民称帝后,升左卫将军,进封潞国公,食邑千户。贞观四年(630),升兵部尚书,不久,被任为检校吏部尚书,参议朝政。贞观九年(635)授陈州刺史,改封陈国公。贞观十二年(638),升吏部尚书,进光禄大夫。

贞观九年(635)李世民任李靖为西海道行军大总管,侯君集为积石道行军总管,征讨吐谷浑。李靖采纳君集“以精骑掩不备”的作战方案,遂平定吐谷浑,消除了西部边患。贞观十三年(639)李世民以侯君集为交河行军大总管出讨高昌。高昌王智盛战败降服,君集刻石记功而还。侯君集战绩卓著,有功于唐,是贞观十七年(643)李世民图形凌烟阁的24功臣之一,誉贯朝野,倍受赞颂。

在平高昌时,侯君集私取珍宝、妇女,又不能约束下属及兵卒的盗劫行为,李世民大怒,将其交大理寺刑庭待罪。后因中书侍郎岑文本谏劝,李世民将其释而不问,但君集因此“怏怏不平”,心生怨恨,参与太子李承乾谋反集团,事情败露,被杀。新、旧《唐书》有传。

范 祥[宋]

范祥(? ~1060),字晋公,本县丈八寺乡太慈村人。进士及第,自乾州推官历知庆州、知华州、知汝州、提举陕西银铜坑冶铸钱、提举陕西沿边青白盐等

职,后升为支度员外郎、权转运副使、解盐使等职。

庆历四年(1044),范祥建议改革盐法。四年后,任陕西提点刑狱兼制置解盐,推行盐钞制度:商人入钱四贯八百,向政府领取一钞,凭此至解池贩盐 200 斤,听任销售,免除人民运盐的劳役,每年节约榷货务经费数百万缗,有助于西北地区粮草的采买。范祥在开始推行盐钞制时遇到很大阻力。首先是因舞弊机会减少,“豪商猾吏,悉所不乐”。其次是朝廷盐税收入暂时降低,一些地区贱价官盐减少,盐价一度有所上涨。但他不顾反对,坚持推行新法,数年之后取得成效:开放食盐市场后盐价稳定下来,盐商乐于从事,朝廷盐税收入也由公元 1046 年的 147 万缗上升为 1051 年的 221 万缗,增长 50% 以上。包拯等称赞他:通晓盐法,先有小损而终成大利,“其劳可录”。他的盐政制度改革对后世影响很大,被推崇为中国历代治理盐政最著成效人之一。

范祥在通判镇戎军时,西夏围城,范祥急领将士抵抗。宋仁宗皇祐年间,权领渭州时,首倡经略熙河地区,主动在熙河地区修筑古渭寨作为据点。因未报经批准,朝廷以他妄生边事,于皇祐五年(1053)将其贬官唐州。后来宋神宗熙宁年间,熙河之役以古渭寨作为宋朝用兵的前进基地而获大胜。陕西转运副使张洸奏请朝廷:“冀推原相功,少赐褒奭,使天下知祥死犹被恩,且舒祥忠义之气。”诏赠秘书录。这才使范祥的开创之功得到追任。《宋史》有传。

文在中[明]

文在中(1552~?),字法充,别字少白,本县太村镇文家村人。隆庆庚午(1570)19岁,乡试为第一名解元。万历甲戌(1574)23岁,会试为第一名魁元;廷试时,已共同相拟为第一名(状元),但因对策中有“一气未通,两孽未除”之语,江陵相以为是刺伤自己,遂压抑为三甲进士。初授淮安府教授,升国子监博士,后历仕至祠部郎。又因违逆冯瑒被降职,不久升为长沙别驾。不到 30 岁,挂冠归里,建乐育书院,日讲内圣外王之学,从学者甚众。天资聪敏,博及群书,下笔万言,即时可成,时有“关西夫子”之称,县人惯称文夫子,相沿至今。著有《观宇》、《观宙》、《天经》、《天雅》、《天典》、《天引》、《天朔》、《天极》各 36 帙。生平孝友,周恤族闾。

唐景忠[清]

唐景忠(1725~1801),字成公,号拙庵,本县太村镇唐家村人。唐家世代以农为本,到他父辈时,家业渐盛。唐景忠从20岁左右起开始经商,因其聪颖过人,经营有方,数年后成为主管多家商号的东家。他经营的项目以水烟为主,并有金银、珠宝、钱庄等。当时水烟以甘肃兰州及附近县生产制作者为佳,其色绿嫩白,吸味香醇,一时成为清代皇室亲贵喜食之品,也是达官贵人、富豪人家显示身份的必备之物。唐景忠独具慧眼,瞅准市场,抓住时机,扩大商号,以经营水烟为大宗生意。他以车、驼从兰州贩运回泾阳商号驻地,作为集散之地,再辐射销售,北路运往北京、天津、烟台、营口等地,南路运往上海、嘉兴、平湖、苏州、常州、昆山、松江、远到福建等地。清人陈琮在《烟草谱》一书中记载:“水烟产兰州,从陕中来”(泾阳地处陕西中部)。他经营水烟的商号和其它商号,遍及陕西、甘肃、四川、安徽、江苏、福建、辽宁、浙江、山西、河南等23个省,50多个州县,商号作坊90余所,其中最著名的商号有十大“天”字号,以泾阳县的“天成铭”、“天成合”最富有和繁荣。泾阳的商业门面,占据了县城南关的半条街道。

唐景忠处于清代乾、嘉盛世,国内安定,商贸发达,加之他经营有方,生意兴隆,据传仅一次因囤积水烟,便获银18万两(又一说是他的子孙所为),于是他成为清代中叶陕西闻名的大富商之一。他以经商盈利之巨财,买田置产,在三水、邠州、淳化、耀州拥有土地近两万亩,牛马成群,房屋住宅87院,2700余间。其家族后代考取和用白银捐功名、官衔者竟达36人之多。唐家商号之多,财势之大,自称“汇兑中国十三省,包捐知府道台衔;马走外省不吃人家草,人行四川不歇人家店”。清乾隆六十年(1795)唐景忠年已七旬,被报为百万富翁,嘉庆元年(1796)他奉诏赴北京参加“千叟宴”,受到太上皇乾隆恩赐的七品顶戴花翎服、银牌、鸠杖、缎匹、荷包及御制七言律诗等。

许才升

许才升(1903~1928),本县县城人。出身贫苦农民家庭。1911年上私塾,后因家贫停学,在县高级宝塔小学当堂夫。1916年下半年又上私塾,1919年考入宝塔高级小学读书,1922年考入王授金在西安创办的私立新民中学。

1924年积极投入西安学生爱国运动,加入社会主义青年团,1925年经吕佑乾介绍加入中国共产党。

1926年北伐战争开始后,才升奉上级指示回到栒邑,与一些共产党员和进步青年,在县城办了《民众周刊》墙头小报,宣传革命道理。1927年1月,和共产党员徐经林组织进步学生和城关农民游行示威,要求县府豁免预征钱粮税捐,后受到当局追查,潜离县境,到渭南担任中共东南区区委书记。

1928年3月,才升又回到栒邑,与中共栒邑区委书记吕佑乾一起,根据中共陕西省委指示,发动栒邑农民暴动。5月6日晚,才升在清源号召农民抗捐“交农”,组织起手持大刀长矛的农民队伍。翌日拂晓,农民队伍在他的带领下攻进县城,砸狱释囚,开仓放粮,处决了县长和看守所长,控制了县城。12日,在县城召开群众大会,成立了栒邑县临时苏维埃政府,许才升担任主席。栒邑县临时苏维埃政府成立后,为扩大起义战果,发展革命力量,他率领组编的渭北支队第三连,进驻张家村,活动于太村、职田、底庙一带,打土豪、分粮食,向群众宣传革命思想。

5月下旬,邠乾区行政公署纠集各种势力联合向暴动群众反扑,并收买内奸发动叛乱,施计诱捕了许才升。31日,才升面对屠刀,凛然不屈,为革命献出了年轻的生命,时年25岁。

吕佑乾

吕佑乾(1896~1928),河北省枣强县前王常村人。幼时上学,1912年考入冀州中学,毕业后升入北京大学政治系。在北大期间,接受革命思想,参加爱国宣传,遭军阀政府逮捕,经各界人士营救获释。1923年6月,经友人介绍在陕西省渭南任帮审,愤于县政府贪脏枉法、欺压人民,于1924年辞职到西安,先后在省立一中、新民中学等校任教,并与雷晋笙等人积极开展革命活动,建立革命组织,同时加入中国共产党。1926年刘镇华围攻西安期间,参与中共西安地委和国民党西安市党部的领导工作,向守城军民宣传保卫西安的意义,帮助守城军民筹划军需民食,派人联络西安周围各县军队,呼应西安守城战斗。大革命失败后,被派往华阴县,与亢维恪等发动和领导农民斗争,后被捕押解西安,经孟园梧等营救得释。

1927年7月,受中共陕西省委委派,到栒邑加强党的领导工作。10月,中共栒邑特别支部改为中共栒邑区委,佑乾任书记。期间,佑乾以笔墨商贩身份

为掩护,来往于县城和乡村各校之间,发动群众,积蓄力量,准备暴动。1928年5月初,他在旬邑县城外的安仁村召开附近村党员大会,传达省委指示,具体部署旬邑暴动计划。7日拂晓,暴动农民攻占县城后,他即率领部分暴动人员,一面维持县城秩序,开仓济贫,一面召开会议,成立了中共旬邑县中心支部,作为暴动的指挥机构,并积极筹备成立苏维埃政权。5月12日,佑乾等在县城召开群众大会,宣布旬邑县临时苏维埃政府成立。之后,佑乾负责防守县城,并带暴动队伍到土桥等地惩办土豪劣绅,开展广泛的宣传活动,使暴动烈火迅速燃遍全县。

5月30日拂晓,内奸刘兴汉、郭金科等带领叛乱分子,闯入县苏维埃政府所在地——宝塔小学,将佑乾等逮捕。遭捕以后,佑乾被打得满身是血,但毫无惧色,正气凛凛。31日,被杀害于张洪镇,时年32岁。

吕凤岐

吕凤岐(1904~1928),西安市三桥镇人。1924年在西安一中上学,1925年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年夏,由中共陕西省委派往旬邑,在宝塔高级小学任教。7月,遵照省委指示,与许才升、宁克齐在宝塔高级小学举办旬邑、邠县、甘肃正宁等地进步教师、学生89人参加的学习班,讲解《社会科学概论》、《共产党宣言》、《唯物史观》、《共产主义与共产党》、《马列主义浅说》等基本理论,为革命培训骨干力量。关心并积极支持妇女解放运动。一次,凤岐在县上召开妇女剪发、放足大会时,写了“三寸金莲从此肃清无余孽,半数同胞竞尔解得自由”的对联。

在宝塔高级小学任教期间,凤岐积极协助许才升、吕佑乾秘密发展党组织。1927年10月,中共旬邑区委成立后,凤岐任组织委员。1928年5月6日晚,与许才升在宝塔高级小学召开党员会议,安排旬邑暴动的各项准备工作。7日,暴动农民占领县城。在筹建旬邑苏维埃政权时,和吕佑乾共同设计了旬邑县临时苏维埃政府的旗帜、印鉴,拟写了成立大会的程序、讲话稿等,并由他挥毫写了“要有阶级觉悟性,勿作时代落伍者”和“要学那铮铮者辈,勿效彼庸庸之流”两副对联。旬邑县临时苏维埃政府成立时,任秘书长。

5月30日,旬邑暴动失败,凤岐被捕,31日,于张洪镇从容就义,时年24岁。

王浪波

王浪波(1904~1928),陕西省渭南县凹里王村人。幼时就读于私塾,1919年春考入渭南私立乐育高小,1922年春考入三原第三师范。从1924年起,经常阅读当时出版的《中国青年》、《向导》、《新青年》等刊物,接受了革命思想。第三师范毕业后,返回渭南,历任渭南单级师范校长、渭南县教育局局长职务,并加入中国共产党,从事革命活动。由于他工作特别努力,引起当局仇恨,省委命他辞去教育局局长职务,调到西安工作。

1928年3月中旬,省委委派浪波到枸邑工作。到枸邑后,王浪波与许才升、吕佑乾组织农民,发动枸邑暴动。5月6日,以“交农”为名,举行暴动,连夜向县城进发,于7日拂晓占领县城,并于12日成立了枸邑县临时苏维埃政府。

5月30日,浪波于宝塔高级小学被叛徒出卖逮捕。翌日,在押解彬县、途经张洪镇时,即被枪杀,时年32岁。

程国柱

程国柱(1905~1928),本县清塬乡郝村人。先后在本村初小、宝塔高级小学、西安一中上学。1927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同年受党的委派从西安返回枸邑,在清塬郝村、吕家小学任教。

1926年,在宝塔高级小学上学时,积极参加许才升组织领导的宝小学潮和向县政府请愿活动。1927年,参加许才升举办的暑期学习班,接受马列主义教育。是年冬,在清塬地区,深入农村,宣传打倒土豪劣绅的道理,启发农民团结起来,反抗压迫剥削,并与卢全贵、程永盛等筹款购买枪支、大刀,准备暴动。

1928年5月6日晚,许才升在清塬郝村组织农民暴动队伍时,他到庄合、蒲社、班村、坳里等村,发动群众参加暴动。当暴动队伍向县城进发时,程国柱身挎大刀,带领程双印、程永延、程交运等人,直奔省上来的催粮委员住处,先将恶绅程育茂砍死,再将催粮委员追至村外处决。途经吕家村时,程国柱又领人没收了劣绅吕善堂的财物,然后急驰县城,攻入粮秣局,杀死恶差,开仓济贫。8日,随许才升率领数百名暴动农民返回郝村,一面修造武器,一面整训

队伍。12日,在县城成立柤邑县临时苏维埃政府时,程国柱率队维持会场秩序,保卫安全,被选为县临时苏维埃政府交通委员会委员长。

5月30日,叛乱分子大肆搜捕暴动领导人与骨干人员,程国柱与其展开激烈搏斗,但因众寡悬殊,力不足敌,程国柱借机退却,当行至娘娘庙前时,被连戳数刀,负伤被俘。31日,在张洪镇英勇就义,时年23岁。

程永盛

程永盛(1906~1928),本县清源乡郝村人。从幼时起,先后在本村初小、柤邑宝塔小学、西安一中上学。1926年8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27年秋至1928年初,在县城仓里、丈八寺小学任教。

永盛家境贫寒,饱受剥削压迫之苦,具有反抗意识。后在许才升、宁克齐等影响教育下,接受马克思主义观点,思想觉悟提高很快,积极参加学生运动,反对旧文化,提倡新文化,并带领广大学生参加许才升组织的学生和农民向县政府请愿、要求减免粮款的活动。

1927年初,受党组织选派,赴西安中山学院农兴班学习。毕业后,返回柤邑从事革命活动。在仓里小学任教期间,秘密发展5名学生党员,成立了仓里小学党小组,任组长。不久,回到清源,组织农民运动,并与卢全贵、程国柱共同捐款,购买枪支、大刀、长矛,准备农民暴动。1928年5月7日,暴动农民攻占县城,12日,成立柤邑县临时苏维埃政府,永盛任军事委员会委员长兼工农革命军总指挥。

5月30日,永盛因叛变分子刘兴汉等人出卖被捕。31日,被杀害于张洪镇,时年22岁。

王廷璧

王廷璧(1906~1928),本县太村镇杨家村人。幼时在本村小学上学,1923年考入柤邑宝塔高级小学。1925年至1926年初在西安新民中学上学期间,加入中国共产党。毕业后回县,在柤邑宝塔高级小学任教。积极倡导新文化运动,提倡学生要有集会、结社、言论、看书、信仰自由,要求校务民主。这些主张得到了进步学生的响应和支持,但遭到校长蒲伯鼎的极力反对。于是,在中共柤邑特别支部的领导下,王廷璧团结广大师生,成立了新的学生会,驱逐了

蒲伯鼎,赶走了3名守旧派教师,收缴了学校宣扬旧思想文化的书刊,清算了庶务帐目,成立了新的校务会。之后,王廷璧协助许才升组织师生走向社会,与县城附近的200多名农民,游行示威,反对苛捐杂税,向县长鱼节天提出“反对预征钱粮”、“清理地方财政”、“取消苛捐杂税”等10项要求,迫使鱼节天将预征钱数减去一半。

1927年12月,王廷璧因与向西安《中山日报》投稿揭露县长庞天籁罪恶事实的王日省、王子健一起散发进步传单,引起庞的怀恨,遂将他们3人逮捕入狱。入狱后,庞严施酷刑,但廷璧痛斥其罪,据理辩驳,坚强不屈。

1928年5月7日,柟邑暴动后,将廷璧解救出狱,派往淳化县发动农民围城,策应柟邑斗争。30日,廷璧在宝塔高级小学被叛徒刘兴汉等人逮捕。31日,被害于张洪镇,时年22岁。

崔维峻

崔维峻(1909~1935),又名崔金兴,本县县城人。1926年在柟邑县宝塔高小上学时加入中国共产党。为了引导青年学生走上革命道路,崔维峻团结进步学生崔廷儒等,在学校进行革命思想的宣传活动,并主动协助中共柟邑党组织负责人许才升,开展宣传、组织和发动群众的工作,为掀起柟邑地区轰轰烈烈的农村大革命作出了贡献。

大革命失败后,白色恐怖笼罩着渭北高原。党的工作方式不得不由公开转入秘密状态,工作重心不得不由城镇转到广大农村。当时,崔维峻离开了反动势力统治的柟邑县城,到柟邑的湫坡头芝村秘密开展党的工作,发展党员,并建立了芝村党支部。1928年5月,崔维峻参加了共产党员吕佑乾、许才升、程永盛等领导的柟邑起义,给国民党反动派在柟邑的统治势力以沉重打击,配合党在陕西关中东部领导的渭华起义做了大量工作。起义失败后,崔维峻与崔廷儒等共产党员一度离开柟邑。1929年春,崔维峻和崔廷儒等陆续返回家乡,花费了很大的气力,恢复了党的组织。崔维峻担负起了新的中共柟邑特支书记的重任,领导人民群众进行了艰难曲折的革命斗争。

蒋、冯、阎中原大战结束后,杨虎城率部入关并兼任陕西省政府主席职务。这时,党组织为了建立革命武装,更有效地开展对敌斗争,崔维峻遂于1930年冬,去陇东陈国璋部驻泾川的杨保诚混成旅从事兵运工作。尔后,又回柟邑领导党的工作。1931年10月,中共陕西省委派人到柟邑指导工作,崔维峻在听

取了省委指示后不久,便又离开柞邑地区前往杨虎城部所属驻陕南的三十八军搞兵运工作。崔维峻以三十八军参谋处上尉书记官的身份,为我党收集了许多很有价值的政治、军事情报,对于陕南地区党组织和红军游击武装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

1932年冬,红四方面军由鄂豫皖转战到陕南川北后,崔维峻为建立红四方面军与孙蔚如三十八军之间的统战关系,做了卓有成效的工作。1935年1月,红四方面军在发动陕南战役时,崔维峻因抄取三十八军对我红四方面军的作战计划等重要军事情报,被敌发觉后逮捕活埋,壮烈牺牲,时年26岁。

崔廷儒

崔廷儒(1911.12.22~1941.4.17),又名景岳,乳名运乾,化名崔皓、剑仁等。本县城关镇东关村人。11岁入本村小学,14岁考入宝塔高等小学。由于家贫,景岳常常上山砍柴,挖药材变卖,解决学费问题。

崔景岳进入宝塔高小以后,在教师、共产党员许才升的熏陶下,接触革命思想,积极参加革命活动。1926年加入共青团。1927年春,陕西革命形势迅速发展,16岁的崔景岳在党的领导下,积极参加了向柞邑反动县政府请愿的游行示威和悼念李大钊等“四·二八”被难烈士的纪念大会。暑期又参加许才升以教授英语为名举办的讲习会,学习了《〈资本论〉入门》、《唯物史观》等马列著作;下半年,崔景岳由共青团员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

1928年5月上旬,柞邑地下党发动农民起义,崔景岳和几个党员预先潜入县城,得到信号后打开城门,迎进起义队伍,协助打开了县城,并参加开仓放粮、救济贫民、站岗放哨活动。起义被镇压以后,他又以在东关小学教书为名,与叔父共产党员崔维峻一起恢复了本县的党组织。1929年前后,关中连年大旱、霍乱流行,崔景岳受命到渭北一带领导饥民吃大户、分粮食,建立农民自救军。

1930年冬,崔景岳根据党的指示,入陇东驻军杨保诚部在泾川办的学生队学习。毕业后,被分配到混成旅执法队任司书。景岳利用职务之便,秘密宣传革命,广交朋友,短短几个月时间,就联络了几十名官兵进行革命活动,随后,党组织又调他离队返乡。1932年春,崔景岳和中共柞邑县委几个负责人在山甲塬与谢子长、刘志丹领导的红军陕甘游击队取得联系,宣传群众,支援红军,很快使柞邑成为陕甘游击队活动的重要区域之一。

1933年夏,中共陕西省委被敌破坏,由于省委书记袁岳栋和原红二十六军政委杜衡等人被捕叛变,陕西局势十分险恶。景岳不顾个人安危,从陕甘边一带回到西安,与从外地到西安的孙作宾、胡振家、余海峰等联系,恢复党的组织。不久,中共陕西省临时省委成立,景岳担任秘书长。景岳到三原、临潼、蒲城、富平等渭北地区活动,恢复、组建成立中共渭北工委。景岳到长安、户县一带活动,组成特别工作队,打土豪,除叛徒,破坏敌人乡镇政权,成效显著。

1934年春,共青团中央派魏光波来西安与临时省委接头,在西安召开了党团活动分子会议。会议决定将临时省委改为中共西安中心市委,代行省委职权。景岳被推荐为西安中心市委军委书记。10月,临时省委又遭破坏,魏光波被捕。景岳也多次被敌人追捕盯梢,处境危险。冬,党组织决定将崔景岳调入驻陕南勉县的杨虎城部警卫团工作。

1935年夏,高克林通过王超北等人,与崔景岳、孙作宾联系,再次组建了中共陕西省临时省委,景岳仍任秘书长。同年冬,崔景岳、渭北工委一起,组织力量,护送刘少奇过关中、赴华北,领导华北的抗日救亡运动。后来绥靖公署主任兼十七路军总指挥杨虎城,通过杜斌丞联系,愿与中共和红军建立互不侵犯关系。景岳带着杨虎城的建议,赴陕北向党中央汇报,因途中遇到党中央南下工作团,得到指示,返回西安。

西安事变和平解决后,12月25日,中共代表团秦邦宪在谢华家召开干部会议,宣布重新成立中共陕西省委,由崔景岳任秘书长。

1939年冬,日军进攻绥远,宁夏局势混乱。为了加强党在宁夏的工作,党决定崔景岳担任宁夏工作委员会书记。1940年初,景岳到宁夏后,首先在银南、银北一带建立健全党组织,特别在教育界发展了一批党员。3月初,崔景岳在小坝小学主持了中共宁夏工作委员会成立大会,又给党中央写了宁夏工作情况报告。4月13日,崔景岳去银川与一地下党员接头,正在交谈之际,国民党宁夏党部调统室主任马效贤和军法处长带领20多名宪兵包围了院子,崔景岳被捕。

在监狱里,景岳受尽酷刑,宁死不屈,始终保持了一个共产党员的高尚气节。他曾在狱中设法给西北局负责同志写了一份简短报告,汇报宁夏党组织遭敌破坏的经过和狱中斗争情况,并向党表示了他和战友们坚定的信念和斗争到底的决心。1941年4月17日深夜,崔景岳被杀害在银川自新门外,时年30岁。

张慕陶

张慕陶(1902~1941),本县太村镇张家村人,原名金印,字信斋,笔名金刃、禁音等,化名镜英、马云程、张渊明。1924年在西安陕西省立第三中学读书时,结识了当时任该校教务主任的共产党员魏野畴,并深受其影响。同年秋,即由魏野畴、张秉仁介绍加入中国社会主义青年团,次年冬转为中国共产党党员。张慕陶是西安学生运动的著名领袖之一,曾担任过共青团西安地委委员、陕西省学生联合会执行委员会委员。张慕陶还在《陕西学生》和《西安评论》等革命刊物上撰文,为反帝反封建的国民革命而放声呐喊,博得陕西学生界的热烈称赞。1926年11月,冯玉祥率国民联军进军陕西,解除了镇嵩军刘镇华对西安8个月之久的城围后,陕西党组织派张慕陶任国民军联军总政治部政治处处长之职。同冯玉祥、杨虎城、吉鸿昌、孙良诚等将军频繁接触,结下了深厚的友谊。不久,中共陕甘区委和共青团陕甘区委成立,他任共青团陕甘区委的宣传委员。大革命失败后,张慕陶担任中共陕西省委委员、常委兼团省委书记,参与策划西北地区著名的清涧、渭华、柞邑等武装起义,在领导陕西地区的党、团工作,特别是团的工作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

1928年,中国共产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在莫斯科召开时,张慕陶作为陕西唯一的代表,出席了这次大会。同时,张慕陶还出席了在莫斯科举行的少共国际第五次代表大会,并被选为少共国际候补中央委员,成为陕西唯一的参加少共国际中央的共产党员。同年冬他由莫斯科回到上海后,受党中央组织部长周恩来的派遣前往天津担任中共顺直省委组织部长。1929年6月,曾出席过中共六届二中全会。这一年秋天,中共顺直省委机关遭到破坏,省委书记韩连会离开天津。在危难之时,张慕陶担任了省委书记,主持日常工作。虽然当时党内是在“左”倾冒险主义的统治之下,但张慕陶勤勤恳恳,忘我地为党工作的精神,仍得到当时顺直省委其他负责同志的赞扬。1930年春,党中央曾怀疑张慕陶有托派之嫌而将其调离天津,到上海党中央负责长江局团的工作,以便进行审查。事实证明,张慕陶无任何问题,随后即派任武汉中共长江局军委总兵委书记。同年9月,他列席了党中央在上海举行的六届三中全会,批评了党内“左”倾冒险主义的错误。

党的六届四中全会后,张慕陶因反对王明为首的中央领导,而被开除党籍,紧接着与陈原道、吴化之等大批共产党员先后在天津被捕入狱。1931年

秋,转押于草岚子胡同北平军人反省分院。1932年9月与陈原道、吴化之等人出狱后,即被恢复党籍。中共中央北方特科为了推动冯玉祥抗日,派张慕陶前往张家口并任中共特委书记,帮助冯玉祥筹组察哈尔民众抗日同盟军。抗日同盟军成立以后,他任察哈尔民众抗日同盟军军事委员会常务委员兼总政治部主任,是抗日同盟军中一位举足轻重的共产党领导人。他为促使冯玉祥与中国共产党在抗日反蒋旗帜下的再度合作、坚持察绥抗战作出了重大贡献。但被当时“左”倾机会主义路线在北方的推行者,以“右倾机会主义”和“反党”等罪名,开除了党籍。

张慕陶却没有因被开除出党而放弃抗日反蒋的活动。初期,张慕陶对被开除党籍一事非常气愤,曾满腹牢骚,气得卧床数日。随后,张慕陶振奋精神,以一个无党派民主爱国人士的面目出现,在天津秘密联络宣侠父和隐居于法租界的吉鸿昌等人,组织“反帝大同盟”等抗日进步团体。吉鸿昌将军被捕后,张慕陶先后奔走于济南、上海、香港、广东、广西等地,做反蒋实力派的工作,继续进行抗日反蒋的活动,曾遭蒋介石国民党的通缉。在张慕陶处境极为不佳的时候,阎锡祺将他介绍给阎锡山,并改名马云程,充任阎的高级参议。在此期间,慕陶进行过反对中共的小组织活动,但始终为坚持抗日反蒋而四处奔波,还帮助营救过被捕的中共党员。1936年2月,红军东征时,张慕陶以陪妻子治病为名,离开太原,避居北平,表示中立。西安事变爆发后,张慕陶应杨虎城将军的邀请来到西安,他高度赞扬张、杨的果敢行动,力主杀蒋,不能放虎归山。他的主张曾在东北军和十七路军大多数官兵以及西安各界群众中产生了共鸣,造成抗日阵线内部的思想混乱。

抗日战争初期,张慕陶通过阎锡山和高树勋的关系,为组建独立的抗日武装而四处奔走,并资助过冀南敌后抗日根据地的抗战工作。1938年2月,张慕陶在山西临汾被“民族革命大学”的学生,以“托派汉奸”的罪名逮捕。后阎锡山通过山西省高等法院将其引渡解押于西安第一监狱。同年7月,经杨虎城部李兴中将军多方疏通而获释。不久,国民党陕西省政府主席蒋鼎文秉承蒋介石旨意,派共产党叛徒马子修以高官厚禄为诱饵,劝他加入国民党。张慕陶大骂马子修不是人,严词拒绝了国民党的要求,遂遭蒋鼎文逮捕。先押于西安新城大楼,后解往陕西南部勉县、略阳、南郑等县,监禁达两年之久。在此期间,张慕陶始终坚持抗日反蒋的主张,并在当地进行游说活动,颇有群众基础。1940年12月8日蒋介石亲自签署密电给蒋鼎文,令其处决张慕陶。次年1月5日,张慕陶被秘密枪杀于陕西南郑县,时年39岁。

张慕陶在被开除中共党籍后的7年多时间里,虽然同党的策略上有分歧,并进行过反对党的小组织活动,但一直坚持抗日反蒋,说张慕陶是托派汉奸是没有根据的。

肖芝葆

肖芝葆(1869.9.27~1945.10.27),字养泉,号筱梅,世居本县前义阳村,1900年移居店头村。1916年典居县东川飞云洞,1944年又返店头村故居。

自幼随父学习,天资聪颖。五岁读书,过目不忘;九岁习作,能诗会文;十岁应试于乾州,中二名秀才。陕西学政樊介轩面试,赞其“志和音雅,理达词明”,遂以童子才扬名,誉满关中。青少年时代,家境贫寒,生计艰难,又连遭母亡父逝兄卒之痛,但他苦学不辍。清光绪十二年(1886年),乡试中副贡优增生,光绪十五年(1889年)应乡试,中二十九名举人。1894年至1895年经会试、殿试,中三十六名进士,朝考钦定一等二十六名,选为翰林院庶吉士。光绪二十四年(1898年)散馆后,授刑部主事。精通法律,娴熟案牍,颇受倚重,先后任四川、直隶、贵州等司主稿。光绪二十七年(1901)赏加四品衔,光绪三十三年(1907)升授制勘司员外郎,继升审录司郎中。宣统二年(1910)旨放云南大主考兼考试法官,录取了滇中许多名士。差竣封赏,复派考试京师审检两厅人员襄教官。宣统三年(1911)任法部律学教官,署理法部参议,授中宪大夫、晋通议大夫。历任清朝中、高级官员14载,清廉直正,刚直不阿,论法决狱,不避权贵。有疑难案件,久拖不决者,多委其审理。在审理中,常亲查监狱,使禁卒胥吏,不敢横索罪囚。多年办案,从无差失。冤假错案,裨其平反而后已。

他于清王朝没落时期,目睹中国受外强欺凌,接受了一批救亡图存的思想,支持维新改革。他的“辟未有之局,创更新之俗,茂变通之利,资治国之实”的变革观点,被一些开明大臣和有识之士赞为“义吐光芒,卓尔不群。”他的《变则通、通则久论》的墨卷,专题申述了“酌以往之制,而不泥于因;辟未有之局,而不嫌不创”的变革道理。中华民国成立后,由于受时代和阶级的局限,未能认清革命大势,被袁世凯一伙倒行逆施造成的混乱所迷惑,他愤然弃职归里,避世隐居飞云洞。不愿声名震地,不谋富贵惊天,唯以利民为快。数十年,赋闲家居,每日上下数十丈之崎岖岩谷,汲水拾薪,饮冰如蘖,虽稻粮不继,间或断炊,但绝无戚容怨色,也从不无功受禄。民国30年(1941)陕西省主席祝绍周,月致面粉3袋,枸邑县长黄肇南,赠送小麦5石,均以无功于民而执意辞

退。同时,不愿从政。民国初,被选为众议员,后复指派为参议员,均辞未受。先后有甘肃省主席陆仙槎,河南省主席胡笠僧、岳西峰等敦聘出山,也一一婉辞。但是对于有关省、县文献之事,颇乐于效力。民国12年(1923)春,陕西省主席刘振华遣永寿县知事王子益入山存问,敦请纂修陕西省志,他以其事关秦地文献,以不从政为条件,应聘赴省,担任分纂5个月,引病还山。从此息影杜门,不问时政。民国24年(1935)冬,受委续修《栒邑县志》,带疾执笔,不足两年脱稿,质量和效率令人钦佩。陕西省主席邵力子阅后极为赞许,决定刊印,示范全省,但因卸职未果。民国25年(1936)陕西省主席孙蔚如以及继任的蒋鼎文、熊斌相踵,请其参政,均以“吾非逸民”答之,婉辞不就。

肖芝葆重视耕读,热爱人民。早在青年时期坚持读书,也常从事农桑、耕耘、收获,皆习为之。居飞云洞期间,日与牧童樵叟为伍,以老圃田农为邻,广结农民亲友百十余家。常到农家、田间,访问耕织之业,共商农本之事。同时教授子侄7人,专事教书、行医,造福人民。并常谕子侄说:“人不可不读书,处世不可无知识,良民不可不守法;而子弟不能读书,倘能识字守法,力耕田亩,作一正人,亦是克家令子。”虽一直生计维艰,但1936年,领悟中国共产党主张,于是典买衣物多件,捐赠八路军,支持抗日,荣获朱德总司令锦旗嘉奖。1941年,毛泽东主席遣使持函征聘边区政府委员,肖芝葆称赞党的“宗旨英明,决策宏深,文韬武略,人才济济”,以年老多病而婉辞。平时人有所求,皆尽力而为,从清廷、民国当局保释无辜群众、知识分子、革命志士达数十人。

芝葆极善律学,尤精诗文。先后著有《西曹驳案》一卷,《爱春华诗文》各二卷,《陶居塾诗文》各二卷,《余墨录》一卷,均未付印,“文革”初,悉被造反派连同其它书刊、字画、资料等文墨和文物,付之一炬,未能传于后世。

周车儿

周车儿(1905~1957),本县赤道乡魏洛村人。祖居陕西华阴县周家营,唢呐艺人。一次给人顾事时,得罪了权势富豪,在当地无法立足,只好逃走,流落栒邑,先住县城泰山庙,后落户赤道乡魏洛村。

周家吹鼓乐班起自清乾隆年代,至周车儿已是第9代唢呐传人,周车儿6岁随父周信学艺。因天资聪颖,刻苦好学,把周家唢呐曲目发展到300余首,演奏艺术发展到炉火炖青的地步,被群众誉为“唢呐王”。

1957年春,周车儿、潘进喜、周栓娃3人作为宝鸡专区的代表参加了“陕

西省第三届民间音乐舞蹈会演”。他们演奏的代表曲目《雁落沙滩》获集体一等奖，周车儿获个人一等奖。《陕西日报》刊登了他演奏时的速写画像，省电台录制了周车儿演奏的代表曲，多次在全省播放，赢得广泛赞誉。

周车儿的唢呐技巧独到，华丽典雅，轻柔潇洒，细腻婉转，余味无穷，形成周派唢呐风格，众多的行家里手为之折服。

周车儿多才多艺，不仅唢呐演奏出众，而且挑（皮影挑线）、拉、弹、唱均有造诣。他主持的乐班共 8 人，弦管伴奏的有板胡、二胡、三弦和笛子，打击乐有板鼓、堂鼓、战鼓、大跋、小镲、手锣、勾锣等。周车儿的足迹遍及咸阳地区的北五县广大农村城镇，还远涉甘肃的庆阳和宁夏银川等地。所到之处，无论演奏欢乐调或哭音调，都引起共鸣，大家拍手叫好。他一生培养了众多弟子，如今都是出类拔萃的周派艺人，并连届获得省、地演奏奖励。

张廷益

张廷益(1903~1966)，本县后掌乡雷庄村人。1933 年加入中国共产党，曾任行政村长、新正县联社主任、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主任等职及省、县党代会、人代会代表。1966 年因病去世。

幼时，家境贫寒，拉长工、打短工十几年。1940 年国民党封锁边区，边区经济困难，又加上大量难民流入，使不少区乡群众负担增加，尤其在青黄不接之时，群众更无粮吃。当时担任雷庄行政村长的廷益，心里发急，遂思解救之计，于是在 1942 年春，首办义仓。为了办好义仓，张廷益组织本村男女劳力合伙开荒，建立义仓田。其收获归义仓保管，作为救济灾荒及公益事业之用。张廷益的这一举动，引起新正县委及关中地委重视，于是总结其经验，在全关中分区各县推广，掀起群众性办义仓运动，对缓解经济困难起了很大作用。1943 年 11 月 26 日至 12 月 16 日，廷益出席在延安召开的陕甘宁边区第一届劳动英雄模范先进生产工作者代表大会，荣获特等劳动英雄称号，得奖金 3 万元（边币），受到毛泽东主席的接见和宴请，《解放日报》、《群众日报》均登载张廷益的照片和报道模范事迹。

张廷益克己奉公，不谋私利。在 60 年代的生活困难时期，组织 6 次给他的老红军生活照顾款，张廷益 5 次送给比他更困难的人。群众称誉他是永不褪色的好党员，人民的好代表。

崔平原

崔平原(1909~1987),原名方正,本县太村镇赵村人。1931年5月参加革命,次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崔平原8岁起就给地主放羊,15岁时又给地主拉长工、打短工,饱受了旧社会的辛酸。大革命时期,在许才升等共产党人的影响和教育下,投身农民革命斗争。23岁时响应并参加了柤邑县农民暴动,失败后,继续从事地下革命活动。1931年5月参加游击队,开始了戎马倥偬的军旅生涯。1933年5月在陕西游击七支队三分队任班长,1935年2月升任分队长,7月,同国民党军队作战负伤;10月伤愈,随即进入红军大学学习。1936年6月红军大学毕业后,调任红二方面军六军团十七师四十九团三连连长。抗日战争开始后,崔平原任一二零师三五九旅七一七团一营三连连长。八路军东渡黄河开赴抗日前线后,随队参加了著名的忻口战役、同蒲北段战役及百团大战。之后,曾任冀中军区政治部工作队队长,军区骑兵营分总支书记、骑兵二团团总支书记等职。这一时期,平原在党的领导下,英勇抗日,参加过数百次战斗,多次负伤。1942年反“扫荡”中,在与上级失去联系的情况下,崔平原率部与日寇周旋3个月,突破了敌人的层层包围,返回晋察冀边区。1943年3月入陕北抗日军政大学学习。解放战争时期,崔平原先后担任四军十师连长、副营长、营长等职,参加过沙家店战役、扶眉战役及解放兰州等战役,在这些战役中,多次担任主攻任务,所率连队分别被授以“守如泰山”、“攻如猛虎”、“射击模范”等锦旗,崔平原个人也多次受到表彰奖励。在20多年的戎马生涯中,崔平原成为一名优秀的指挥员,为中国人民解放事业立下了不朽功劳。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平原继续保持和发扬红军优良传统,积极投入新时期人民军队建设,历任教导大队大队长、新兵营营长、军区补训团团长、甘肃省公安总队大队长、青海省内卫八八团团长等职。1955年9月经国防部长彭德怀元帅批准,授予中校军衔。1958年转业地方工作,先后担任柤邑县副县长、邠县副县长、中共柤邑县委书记处书记、中共柤邑县委副书记等职务,为社会主义建设做出了新的贡献。

“文革”后期,平原不计较个人得失,以革命事业为重,在担任县农机公司党支部书记时,任劳任怨,不顾年迈,尽心尽力地为党工作,保持着旺盛的革命干劲。1987年因病去逝。

蒙定军

蒙定军(1913~1988), 本县原底乡蒙家村人。1923年参加革命, 1931年加入中国共产党。建国前曾在国民党三十八军任中共特派员、工委书记、“西安军事情报组”负责人、关中地委常委、关中军分区参谋长等职。解放后, 先后任西安警备司令部参谋长, 西北局统战部秘书长, 西北军政委员会交际处长、人事部副部长, 甘肃省委常委、统战部长, 甘肃省政协副主席, 甘肃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全国政协委员等职。

三十八军是孙蔚如率领的国民党第四集团军的一个军, 赵寿山任军长。定军在任三十八军工委书记后, 在孙蔚如、赵寿山、孔从洲积极支持下, 贯彻抗日民族统一战线政策, 有计划地对这支爱国武装力量实行政治改造: 其一, 举办3期教导队训练, 按抗日军政大学教材, 培养了400多名政治工作和军事工作骨干; 其二, 在部队建立中共组织, 发展800余名党员干部, 成为贯彻抗日和民主革命路线方针政策的核心力量; 其三, 厉行“三大禁令”(禁烟、禁嫖、禁赌) “四大口号”(人事公开、经济公开、自我教育、自觉纪律), 推行“新作风”; 其四, 由进步知识分子组成“战地服务团”、“血花剧团”, 对部队进行政治宣传教育, 创办《新军人》期刊, 指导部队政治工作。经过两年努力, 部队面貌为之一新。1940年, 国民党反共派将第四集团军调驻洛阳至郑州河防, 以图消灭。定军坚决贯彻党中央关于在国民党统治区工作的方针。一方面巩固部队政治改造的成果, 相继办了两期教导队, 又培训几百名干部; 另一方面, 将原来党在部队中的半公开活动, 及时转变为单线联系, 利用各种合法形式进行活动。同时, 与部队主要领导孙蔚如、赵寿山、孔从洲密切合作, 团结一致, 和国民党反共派的破坏活动进行了针锋相对的斗争, 使这支部队始终保持正确的政治方向, 不仅未被削弱, 反而更为坚强。毛泽东特别指出: “三十八军始终是按党的方针建设部队, 与日寇作艰苦卓绝的斗争。”

1946年, 周恩来指示三十八军工委, 选派可靠得力的党员干部, 设法打入胡宗南部, 建立“西安军事情报组”。定军按此指示, 派认识新任联勤总部西北补给区司令周士冕的杨萌东打入该部, 担任司令办公室参谋, 搜集陕西、晋南、豫西、陇东、川北等地区胡宗南及马鸿逵、马步芳部队战略决策和战役行动的情报, 及时送交西北前委, 由彭德怀直接掌握。彭德怀曾经对定军说: “你们的情报很及时, 很准确, 对作战有很大帮助; 有这样及时、准确的情报, 一两年就

可解放大西北。”1947年5月,胡宗南下令通缉定军,他根据中央决定,撤回边区,仍负责军事情报组的工作,直到西安解放。

“文革”中,被诬陷在三十八军中有问题,遭受迫害,关押8年。在极端困难的情况下,蒙定军为三十八军几百名受诬陷的干部写证明材料洗雪,保护了一批干部。又与孔从洲、汪锋向中央提出三十八军干部工龄、军龄问题。中央决定,三十八军干部工龄、军龄从西安事变起计算。从1982年起,定军集中力量,总结党在三十八军贯彻统战政策的经验教训。1986年9月,薄一波代表党中央在西安民主联军三十八军成立四十周年纪念大会上的致词中说:“三十八军及其前身十七路军,以其不断进步和巨大牺牲,在现代中国历史上树立了光辉形象。”1988年5月,定军病重临终前,仍以未能完成对三十八军的历史经验总结、未能对“西安军事情报组”作出结论为念。

传 略

侯 植[北周]

侯植,本县人(乡村不祥),约北魏孝明帝至北周初在世。少年容貌奇伟,武艺绝伦。因功,任统军,升清河郡守。后从贺拔岳镇压北魏末年关陇起义首领万俟丑奴有功,授义州刺史,甚有政绩。到高欢逼洛阳时,侯植随魏孝武帝奔长安。大统元年(535),授骠骑将军、都督。随宇文泰在沙苑(今大荔)大破东魏军,升为大都督,加左光禄大夫。后又随独孤信讨伐并擒拿了凉州刺史宇文仲和,拜车骑大将军、仪同三司,封肥城县公,邑一千户。恭帝元年(554),随于谨平江陵,升为骠骑大将军、开府仪同三司。公元577年,宇文觉称帝建立北周,侯植被进爵郡公,又增邑一千户。当时,宇文护任大冢宰,专断北周大权,侯植和从兄龙恩被其相信重用。赵贵对宇文护摄政怏怏不平,欲谋杀宇文护,反被宇文护杀了。从此北周老将多不自安。侯植向龙恩进言,要他劝说宇文觉不要“自相夷灭”,不然,“恐天下之人,因此解体”。龙恩没有采纳。侯植乘机亲向宇文护谏言,要其“推诚王室,拟迹伊、周,使国有泰山之安……”宇文

护回答说：“卿今有斯言，岂谓吾有他志耶？”遂对他产生忌恨。从此，他惧怕不能免祸，忧愁而死。宇文邕即北周武帝后，于天和七年(572)杀了宇文护，龙恩也受到株连，但知道侯植忠于朝廷，特赦了他的子孙。《周书》有传。

杜应奎[明]

杜应奎，字海宇，本县太村镇杜家村人，约明万历至崇祯时在世。万历癸丑(1613)武进士。初授辽东清阳守备，屡建奇功，天启年间，特升为坝上总兵。多谋善略，力举千斤。常征战塞外，臂中箭，刮骨疗之，神情自若，有古名将风度。后因谗归里。当时，县人不知纺织，他请师专教；民不种稻，应奎淤地种植推广；并于县城南甘峪一带开渠引汎水灌田数十顷。

文翔凤[明]

文翔凤，字天瑞，号太青，文在中长子。约万历至崇祯时在世。万历庚戌(1610)进士。在山东莱阳、河南伊县、洛阳县作县官时，文学、政事都很出名。后提学山西，“晋之人文一变”。接着，升为南京光禄寺少卿，他不去赴任而回故里，闭门著述，“潜心皇极经世之学”。文翔凤论学，以事天为最高准则，竭力排斥“西来之教”，著《太微》以维护《易》。特爱辞赋，深思精笔，定要和古人辞赋媲美，作《金陵六赋》，把它当作京都赋，如同班固的《两都赋》、张衡的《二京赋》、左思的《三都赋》之作。写诗离奇傲兀，不受约束限制，充分施展才力，可和唐诗的刘叉、马异争奇斗险。晚年作《嘉莲诗》七言近体400余首，也是“古所未有”。著有《太微经》20卷、《九极篇》(皇极、南极、西极、东极、北极、天极、地极、人极、物极)、《文太青文集》2卷、《幽谷考》、《幽防议》等。各版旧县志于传文末都说：“世谓尧夫子后一人而已。”

文应熊[清]

文应熊(1638~1719)，字梦叶，号平人，别号抱愧子，本县赤道乡赤道村人。以学圣为志，不乐意追求仕途进展。欲学孔子，遂博览群书，发现其中精义是：“以理为主，欲亦是理；以真为主，妄亦是真；以善为主，恶亦是善；以公为主，私亦是公。一部性理，只‘爱、恶、善皆天理’一句”。有了这样的认识，就立

志精通《易》，因为他认为《易》是圣道天命之书，《易》明道明，于是全心研习《易》，每天惟有阅读《易》，反复体味《易》象，穷究 30 余年，悟出：《易》理只说了“天命”二字；道理不外乎二象，二象乃《易》的纲领，许多条理俱在二象之中，二象即是“以理为主，欲亦是理，即是善恶，皆天理也。”归总起来：“一切道理不能出其范围，圣人极深研几，崇法广业，尽在此中，人人可以学圣而配天。”著有《全孝篇》1 卷、《知人鉴》2 卷、《道统记》2 卷、《孔门言行录》4 卷、《四书解难》3 卷、《周易蠡测》2 卷、《知行记》12 卷、《乐经注》3 卷等。

林逢泰〔清〕

林逢泰，号汇庵，籍福建晋江，举人。康熙八年（1669）由陇西调三水知县。到任以后，办了许多实事：筑城垣戍楼，修文庙泮池，拓武场同亭，改厉坛于西，移养济院于南，瓮西溪河便桥，葺双槐堡仓廩。十三年（1674），王辅臣叛乱，他训练乡勇，严饬城守，使县保全。十六年（1677），主持修成《三水县志》。尤能为减轻百姓痛苦和负担，向上力陈实情，先后写了 20 多份议文。内容分为五类。其一，利弊议：说明现行办法的弊端，请求实行新法，以利政便民，如《答询利弊议》、《答询盐法利弊议》等。其二，豁免议：说明某些税赋、征派、科罪等项应予免除，如《请豁免丁议》、《请免荒粮议》、《请免房税议》、《请免地税议》、《请免续派夫驴粟米议》等。其三，宽缓议：说明某些事情按规定或限期无法完成，请求宽尺度缓时期，如《请授例暂宽考成议》、《请宽盐功比较议》、《请停缓续派粮草议》等。其四，变更议：说明某些事项应以彼代此，实行变通，如《请改征折色议》、《请改征粮草及停免车辆议》等。其五，防御议：说明依当时形势如何设防御寇，以保安定，共 5 次上《请防御议》。这些议文，或明或隐地言出朝廷和上官的不少定制、权宜措施等不合当地实际，加剧民苦。实际上是为民请命，对上抗争，风险极大，但他“不避斧钺，据实详请”，获得“实心爱民”之誉。《大清一统志》、雍正《陕西通志》均将其列为名宦之一。

王征贤

王征贤（1906～1964），字良辅，号梦弼，本县太村镇太村街人。幼时聪敏好学，记忆力强，初小、高中学业常列前茅，被推选以公费去西安中山大学及政训学院学习。先后任县宝塔高小校长、县教育科长、财政科长、政府主任秘书。

1937年经县长郑自毅推荐,在中国航空协会陕西省分会作宣传干事。解放战争前夕,被推选为陕西省参议员,不久任国民党陕西省党部农工运动委员会秘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组织审查,发给无罪证明文件,就地安排工作,因身体不佳,申请返乡。遵法守纪,亲众敬人,是全县有威望有影响的知名人士,并被邀请出席旬邑县第二、四、五届人民代表会议。

征贤于旧社会的政治生涯中,为人民、为乡里做了不少有益的事情。1935年去南京收音机培训班学习后,在县城关帝庙门楼首次设计安装无线电收音设施;1936年任旬邑县政府主任秘书期间,同杨瑞轩(建设局长)、文干卿(太村镇长)联合呈请县政府,成立了太村镇完小,解决了当地学生升学不便的问题;后又建议县政府取缔沿袭清代的衙役制,代之以民警制,享誉一时。1940年,县长黄肇南以国库粮变质为由,低价拍卖给政府官吏,激起民愤,征贤同侄子王伯雅投稿西安《毕业日报》、《国风日报》揭露,引起省政府重视,对黄肇南予以处分。抗日战争时期,在中国航空建设分会工作时,征贤尽心竭力宣传航空救国,推行“一元献机运动”和“一县一机”运动,对支援抗日有所贡献。青年时期,保护地下共产党员王省三、王廷璧、蒲玉阶、马志超、蒙定军,人们把征贤和许才升、王子健、王廷璧、王省三、程志壮并列,誉称为旬邑“六君子”。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居家,常怀建设祖国之心,学习党的政策和理论,写出关于国家建设大计约10万字的《我见》一册,呈送省、县人民政府。

征贤文学造诣较深,文章诗词不少,多发表于西安《扼章》杂志。为人敦厚,和蔼纯朴,从政廉洁,一尘不染,有清廉正直之名。尤以孝悌著称。每逢母病,即请医侍奉,亲熬汤药,喂食洗脚。处兄弟邻里,和睦谦厚,有难必助,有事必帮,众人誉为社会贤达。

蒙兰轩

蒙兰轩(1899~1978),名自芳,字兰轩,本县原底乡蒙家村人。青少年时期读书,肄业于西安民立中学。从1923年开始,先后任过高小教员,中学校长;国民军旅、师少校书记,中校秘书主任;旬邑、乾县国民政府主任秘书,邠县县长,第二专员公署一科科长等职。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被选为旬邑县第二、四、五届人民代表,彬县政协委员。

兰轩受儒教文化影响较深。“五·四”运动以后,接受进步思想,观念变化,不守旧。处事应物,随和干练,适应潮流;道德、诗文、书法,称颂邑里,不少人

家有其遗墨。所撰《抗日战争以来的陕西栒邑》，国民政府曾嘉奖表扬，内政部拍发全国，令作范本。著有《阴果丛书》六卷，约数万之言。与孙蔚如、彭昭贤、段民达、范紫东等军政和文化界知名的中上层人士有深厚的文字之交。

兰轩受任于国民党反共腐败之际，但敏于其事，谨慎其言，有损国人之事不做，有害两党之行不为，常以“在其军，务求麻桑不扰，鸡犬无惊；从其政，力争轻徭薄赋；爱民如子”自勉自励。1930年任邠县县长，即行布告，免除苛捐杂税，招抚逃亡群众，奖励农耕、纺织，拜访贤能之士，以邠人治邠，有“子贱治单父”之称。1941年任栒邑县政府主任秘书，对田粮处副处长牛春林谎报土地，将全县赋额加重到28万元愤愤不平，联同各界人士，揭露牛的渎职罪行。经省政府派员复查核实，对牛撤职查办，将赋额减至8万元。1945年国民军3个团的官兵，驻扎张洪、太峪一带，强拿当地群众很多粮草，半月左右，不予清还，突然开拔西走。兰轩当即向各方面陈述交涉，最后追回粮草补偿，如数付给群众。

兰轩并不富有，但帮人学费，送人衣物，助人粮米，毫不吝啬。一次兰轩旅途去乾县探友，知友人抗日遇难，子幼妻啼，难以度日，因身无现钱就将儿子的两条毛毡奉赠，嘱其变卖糊口。

兰轩待上不谄，对下不骄，一视同仁，精诚团结，全靠自己的才能，获取成就。中央考试院每次考试皆以工作勤奋，成绩优异，予以晋级、叙级到荐任六级，由国民政府发给荐任状。抗日战争后，国民政府又特授胜利勋章，颁发奖励证书进行表彰。他拥护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文革”中，家庭补定为富农成份，他被戴上“富农”、“反革命”帽子，经受精神摧残，写有“不哭年荒哭政荒”的诗句，但仍谆谆教育儿孙：“共勉力良善，跟党要志坚！”

事迹简录

旧县志载录旬邑人物颇多，有名人28人，孝子23人，义行39人，眉寿30人，忠义（有事迹和只有姓名而无事迹者）1841人，节妇烈女404人。其中内容有很多封建正统观念，而且许多人亦无特别事迹，本志均予舍去，除少数重要者立传外，此处只取其较为重要者，简录其事。

[宋]

范育:范祥子。举进士。为泾阳县尹,因养亲归家。从师当时哲学家张载。以后因人推荐,复出作官。建议朝廷以《大学》“诚意”、“正心”治天下。奉诏去朝廷议画地界。元祐初,升光禄卿,后为户部侍郎。绍兴年间去世,赠资文阁学士。

[元]

第五居仁:博通经史,生徒满门。带领子弟务农。在田间行走,遇见偷自己桑的人,他总是避开,乡里都称赞他行为高尚,私谥“静安先生”。

萧元义:官至御史。至正十一年(1351),居官家洞,广务农桑,隐居13年以避兵。

[明]

文振:潞国公文彦博十三代孙,洪武初贡士。任监察御史时,赋性刚直,权贵“莫挠其法”。京师官员称他“铁面”。后因言被贬谪,但其志不改,3日后又上谏,皇上极怒,要杀他,他颜色不变,皇上惊奇,就免释了。后升河南按察司佥事。不久,又升云南交趾廉使。

刘泽:弘治年间,因明经任广安州判,升犍为知县。执法不阿,政事清勤,新修城池、学校。每顿饭,只青菜一样,蜀人皆称“青菜刘”。升雅州知州后单车赴任,只有一挑行李,说道:做官能效法古代廉吏,就足以激励流俗。后官至佥事。

文运熙:万历癸未(1583)进士。天资颖悟,8岁通《毛诗》,14岁入象璜,过目成诵,一视十行,有“神童”之称。初仕中书科巡十库(中书舍人),升工部员外郎。在浙江南新关主持榷务,力剔奸弊,商贾为他建生祠。不久,升浙江绍台海防参议,没有几天就挂冠归里,广务农桑,教育子孙,以乐天年。

第五嗣先:万历戊子(1588)举人。任赞皇知县时,建学宫,崇文教,立义仓,置义冢,修溇沱水渠,很有政绩,升金花郡丞后,适逢倭寇侵扰,督兵进剿,将其消灭。因父丧告归,隐居于甘峪。

文在兹:万历辛丑(1601)进士。聪颖过人,目视数行。擅长古文辞,常写八分楷字,有银钩铁画之妙。

第五纬:万历庚子(1600)举人。以北宋张载为宗师,躬行实践。任莱阳县

知县时,兹惠爱民,勤恳课士,升两淮盐运副使,疏通盐法,力绝贿赂,廉声更加突出。

文毓凤:文在中次子,万历壬子(1612)举人。授山东武城知县,兴办学校,广施教化。没有几年,因奉母回家而隐居,每日与诸弟子讲论,从不中断。著有《森园集》等。

赵凤雏:崇祯丙子(1636)举人。授山西平陆知县,谢却安置银 200 两,退还驿骡 40 匹,自誓要做到冰清玉洁,有“操守无玷,清苦自甘”之誉。任职一年多,因病去世。灵柩回乡之日,士民拥围着棺木痛哭,富绅赙助,才得还葬。

杜可相:杜应奎子。喜骑射。因立过功,授兰州守备。剿寇屡建殊勋,升静远参将,继升宁夏左营副将。至李自成入关后,隐居不出。

[清]

文涛:文毓凤次子,顺治戊子(1648)副榜恩贡,廷试通判,改授河南布政司理,委任署理襄城县时,教士劝农,极有政声。两年后,病逝官邸,全县赙助,灵柩才得归里。

刘儒:由行伍积功至云南总兵,康熙三年(1664),随吴三桂征水西,在一次纵骑追逐溃敌时,陷大泽淤中,被射而亡。

文涛:夫妇共同耕于东山,积粮万斛,五子各积粮两千石。遇一荒年,全部施舍。此事上报朝廷,赐予寿官。

王瑞麟:刚 6 岁时,书馆买梨分食,别的孩子都吃了,只有他怀揣回家。父亲问他,回答说:“这是鲜物,父母应该先尝。”父患痹疾,随侍左右,用手搀扶;父想出门观望,立即背出门外,父大便着急,就双手去接。父向来喜好朱子纲目,晚上难入眠时,他就给朗诵几条,使父高兴。学官闻知,给以表彰。

郭四维:道光乙未(1835)举人。大挑一等。历任高阳、容城、枣强知县,借补冀州直隶州判、代理知州。为官清廉,士民无不心服口服。在容城任内,办理城防出力,保奏加同知衔。咸丰十一年(1861)辞官归里,掌教石门书院著有《仲方斋文集》。

申典常:道光庚子(1840)举人。先在甘肃作知县,后代理安西直隶州知州。为官遵理守法,循声卓著。咸丰十年(1861)督办甘肃全省团练,不久统领川北官兵剿办米拉沟回民起义,因此立功,被加同运衔,赏戴花翎。著有《味蔗斋诗文稿》。

人 物 表

烈士表

在各个革命历史时期,外地牺牲于本县的先烈,自有原籍志书收录,本志不作记载。本县自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以来至 1990 年,为国捐躯并经民政部门确认的烈士,共 506 人,其中 6 名烈士已立传载述,此处不再列录。本表所录烈士 500 人,其中土地革命战争时期的 111 人,抗日战争时期的 105 人,解放战争时期的 226 人,建国后在抗美援朝、中印边界反击战及其它各时期的 58 人。这些烈士中有:指战员 437 名,地下工作者 10 名,支前民工 8 名,其他脱产和不脱产的干部 45 名。他们或牺牲于战场,或就义于刑场,或因公殒命,或瘁劳亡身,还有因执行任务失踪而不明死难原因者。现按烈士的原籍乡(镇)、村以卒年时间为序排列载录,以志永怀。由于资料不全,少数烈士的某些栏目内容空缺。

旬邑县革命烈士名表

表 21—1

乡(镇)	姓名	籍贯	出生时间	参加革命时间	政治面貌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及原因
土 桥 镇	王治子	东窑村	1911年	1935年		赤水县保安队	战士	1941年3月病故
	郭留子	东窑村	1922年	1944年			战士	1941年8月在耀县小丘作战阵亡
	王足娃	东窑村	1919年	1936年	党员	赤水县十二支队	战士	1947年10月在淳化县城作战阵亡
	王拴娃	东窑村	1930年	1947年		赤水县独立营	战士	1948年8月在家中病故
	王虎印	东窑村	1923年	1947年		关中分区二十一团一营三连	通讯员	1948年11月在淳化县作战阵亡
	王三权	东窑村	1913年	1937年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	战士	1949年在甘肃宁县九岷失踪
	王窑子	北家坊村	1916年	1935年		关中分区独立营	战士	1941年在本县那坡子村作战阵亡
	袁德平	北家坊村	1919年	1944年		关中分区武工队	战士	1944年4月在本县排厦作战阵亡
	王青刚	北家坊村	1907年	1944年		枸邑县风泉区游击队	排长	1945年在淳化县蒋家山作战阵亡
	吴自修	北家坊村	1919年	1936年		赤水县武工队	战士	1946年在彬县龙高作战阵亡
	王平儿	北家坊村	1917年	1936年		赤水县武工队	战士	1946年在彬县西沟塬作战阵亡
	吴三学	北家坊村	1920年	1937年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三营八连	排长	1947年6月在彬县西沟塬作战阵亡
	王振西	北家坊村	1922年	1939年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七连	班长	1947年6月在甘肃宁县九岷作战阵亡
	李万玉	北家坊村	1921年	1938年	党员	枸邑县土桥游击队	营长	1948年2月在本县百子沟被敌杀害
	吴九常	北家坊村	1924年	1939年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二营七连	排长	1949年5月在甘肃宁县九岷作战阵亡
	王德宝	北家坊村	1916年	1935年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三营七连	排长	1949年5月在淳化县爷台山作战阵亡
	王明德	北家坊村	1923年	1947年		志愿军一八九师五六六团二营机枪连	班长	1951年10月在朝鲜战场阵亡
	张治军	胡同同村	1918年	1934年		赤水县保安队	班长	1942年4月在淳化县作战阵亡

续表 21—1

乡(镇)	姓名	籍贯	出生时间	参加革命时间	政治面貌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及原因
土 桥 镇	焦秉乾	胡同同村	1917年	1935年		耀县区政府	工作人员	1942年7月病故
	张洛儿	胡同同村	1920年	1939年		赤水县警卫队	战士	1943年3月在本县烽火台作战阵亡
	韩应修	胡同同村	1918年	1936年	党员	赤水县政府	科长	1946年在本县土桥被敌杀害
	焦高升	胡同同村	1910年	1935年		关中分区警一旅教导团新编连	排长	1947年7月在甘肃宁县作战阵亡
	王一万	胡同同村	1920年	1938年	党员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三营一连	排长	1948年1月在淳化县作战阵亡
	王书娃	胡同同村	1928年	1944年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	战士	1949年11月在耀县作战阵亡
	姚然娃	镇头村	1908年	1933年	党员	赤水县镇头乡苏维埃政府	主席	1935年9月在本县土桥北沟被敌杀害
	姚毛娃	镇头村	1911年	1934年		赤水县镇头乡苏维埃政府	主席	1936年2月在本县县城被敌杀害
	田宗祥	镇头村	1918年	1935年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	排长	1946年7月在雕灵关作战阵亡
	焦志有	镇头村	1911年	1941年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二营三连	排长	1947年8月在家中病故
	梁贵宝	镇头村	1919年	1934年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三营	排长	1948年8月在甘肃宁县早胜作战阵亡
	田宗儒	镇头村	1921年	1938年	党员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炮兵营	营长	1948年12月在宜君县病故
	罗三娃	镇头村	1927年	1943年		关中分区二十一团	战士	1948年在甘肃正宁县山河作战阵亡
	姚年娃	镇头村	1918年	1940年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	战士	1949年10月在家中病故
	吴西文	马庄村	1916年	1938年		关中分区警一旅二团三营三连	战士	1944年10月在家中病故
	张金昌	马庄村	1920年	1937年	党员	关中分区警一旅二团三营二连	连长	1948年1月在宜川县瓦子街作战阵亡
	吴志秀	马庄村	1914年	1940年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一营二连	排长	1948年3月在耀县作战阵亡
	郭文兴	马庄村	1918年	1938年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二营八连	排长	1948年8月在淳化县官庄作战阵亡
郭崇福	马庄村	1920年	1944年	党员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二营四连	指导员	1949年4月在本县土桥因公牺牲	
马西宁	南坡村	1922年	1934年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	战士	1940年失踪	

续表 21—1

乡(镇)	姓名	籍贯	出生时间	参加革命时间	政治面貌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及原因
土 桥 镇	王秀学	南坡村	1916年	1940年	党员	赤水县保安队	排长	1945年9月在本县七里川病故
	张兴发	南坡村	1915年	1935年	党员	永寿县	区委书记	1947年3月在永寿县常宁作战阵亡
	王可学	南坡村	1907年	1932年	党员	赤水县凤泉区	区长	1948年11月在本县县城被敌杀害
	王定娃	南坡村	1922年	1937年		中国人民解放军一三四师六六团一营	排长	1951年10月在山东九台关门因公牺牲
	王杰斌	南坡村	1934年	1956年		枸邑县民政局	科员	1963年3月在本县东堡子因公牺牲
	张民印	小宁村	1928年	1942年		野战军四军十师三团政治处	通讯员	1947年3月在安塞县病故
	崔进坤	小宁村	1927年	1941年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	排长	1947年8月东渡黄河时牺牲
	崔兵山	小宁村	1922年	1940年	党员	西北野战军四纵二团	排长	1948年1月在宜川县瓦子街作战阵亡
	郭盛云	小宁村	1915年	1932年	党员	西安市军分区司令部	司令员	1955年10月在西安病故
	吴佐贤	三王村	1912年	1940年		关中分区警一旅二团三营	战士	1944年12月在本县马栏病故
	郭德林	三王村	1924年	1940年		淳化县官庄区	保安助理员	1947年8月在淳化官庄被敌杀害
	侯勤福	三王村	1920年	1937年		关中分区警一旅二团三营九连	班长	1947年11月在宜川县瓦子街作战阵亡
	王宗林	三王村	1946年	1966年		中国人民解放军七八八六部队	战士	1966年12月在西藏亚东县因公牺牲
	高贯娃	沟东村	1917年	1934年		陕甘红军游击队	排长	1935年6月在甘肃正宁县作战阵亡
	苏进义	沟东村	1914年	1947年	党员	关中分区警一旅二团三营三连	连长	1949年7月在岐山县作战阵亡
	张崇娃	苟梁村	1910年	1930年	党员		排长	1938年8月在耀县小丘作战阵亡
张西荣	苟梁村	1917年	1936年	党员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	连长	1946年12月在枸邑县城作战阵亡	
白掌娃	新庄子村	1920年	1934年		第一野战医院	医生	1942年8月在延安失踪	
程天宝	牙里村	1911年	1940年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一营二连	战士	1943年在家中病故	

续表 21—1

乡(镇)	姓名	籍贯	出生时间	参加革命时间	政治面貌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及原因
土 桥 镇	刘宗仁	南沟村	1913年	1947年		赤水县独立营	战士	1947年9月在淳化县润镇作战阵亡
	张卯儿	王村	1926年			栒邑县土桥民兵营	战士	1948年6月在本县土桥作战阵亡
	吴三合	东曹村	1928年	1948年		赤水县游击队	战士	1949年5月失踪
	侯秉禄	侯家村	1921年	1951年		志愿军后勤部一分部五十六兵站	战士	1952年6月在朝鲜战场阵亡
	马根新	北沟村	1944年	1960年		中国人民解放军七八八六部队	战士	1962年11月在中印边界作战阵亡
排 厦 乡	梁德福	戚家村	1908年	1933年	党员	赤水县内务部	部长	1936年7月在土桥被敌杀害
	戚玺生	戚家村	1912年	1933年	党员	游击队	支队长	1940年在定边县因公牺牲
	张廷邦	戚家村	1916年	1942年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	班长	1948年1月在宜川县瓦子街作战阵亡
	魏廷珍	魏家村	1916年	1933年	党员	八路军一一五师	排长	1938年3月在山西作战阵亡
	魏麦贵	魏家村	1928年	1944年	党员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	战士	1949年4月在永寿县常宁作战阵亡
	袁维斌	魏家村	1941年	1959年		西藏军区某部	战士	1967年1月在西藏因公牺牲
	张麦仓	榆林子	1917年	1937年	党员	地方游击支队	排长	1947年6月在本县土桥被敌杀害
	张重阳	陈家河	1922年	1946年		栒邑县魏洛区六乡	民兵连长	1948年9月在长安县被敌杀害
	杨积娃	义章村	1917年	1936年	党员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二连二排	班长	1940年在本县底庙麻院作战阵亡
	程天宝	义章村	1916年	1940年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一营二连	战士	1946年在淳化县官庄作战阵亡
	郭进忠	沟塄头	1917年	1937年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	排长	1943年在本县七里川病故
	董腮儿	沟塄头	1932年	1947年		关中分区二十一团	通讯员	1949年10月病故
	张成福	胡洛村	1914年	1934年		陕北红军十二支队	战士	1936年3月在彬县王家河作战阵亡
郭理儿	胡洛村	1920年	1937年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	排长	1947年在淳化县爷台山失踪	
马喜林	马家河村	1919年	1944年		八路军某部	班长	1944年6月在富县作战阵亡	

续表 21—1

乡(镇)	姓名	籍贯	出生时间	参加革命时间	政治面貌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及原因
排厦乡	马喜玉	马家河村	1926年	1947年		栲阳县张洪游击支队	战士	1949年9月失踪
	梁进生	后庄村	1928年	1946年		关中分区二十一团二营二连	班长	1947年病故
	魏宗杰	后庄村	1936年	1947年		淳化警卫队	战士	1954年病故
	韩朝子	庙店村	1912年	1934年	党员	赤水县游击队	排长	1936年8月在彬县龙高作战阵亡
	梁团娃	安洛村	1926年	1941年		关中分区二十一团	战士	1947年7月在本县野鸡红作战阵亡
	刘景儒	刘家村	1913年			关中分区二十一团担架队	民工	1948年12月在本县郑家村作战阵亡
丈八寺乡	罗金娃	罗家村	1911年	1930年		栲阳县清源游击队	战士	1939年5月在淳化县作战阵亡
	梁中福	罗家村	1904年	1931年		红二十八军	排长	1946年10月在宜川县城作战阵亡
	王明高	罗家村	1905年	1947年		关中分区二十一团二营二连	战士	1948年4月在甘肃宁县九岘作战阵亡
	梁德发	白村	1919年	1947年		关中分区二十一团	排长	1947年在本县魏洛村作战阵亡
	梁进元	白村	1913年	1947年		关中分区二营五连	战士	1948年2月在本县职田作战阵亡
	梁彦德	白村	1909年	1947年	党员	宁夏军区金积人武部	部长	1953年12月在宁夏病故
	袁志明	新店子村	1909年	1932年		红二十八军	战士	1936年在山西失踪
	袁仁娃	新店子村	1921年	1947年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	战士	1947年8月在甘肃宁县九岘作战阵亡
	袁志孝	新店子村	1906年	1947年		关中分区二十一团二营二连	班长	1948年2月病故
	袁天兴	新店子村	1921年	1945年		栲阳县土桥区新店乡	民兵连长	1949年6月在本县百子沟煤矿被敌杀害
	袁振岳	新店子村	1916年	1945年		栲阳县土桥区新店乡	文书	1949年6月在原籍被敌杀害
	张窑儿	蔡家河村	1926年	1947年		栲阳县张洪游击支队	战士	1947年6月在彬县黄家桥作战阵亡
	王振海	白家塬村	1927年	1948年		栲阳县张洪游击支队	战士	1948年6月在本县原底作战阵亡
牛长娃	牛家村	1922年	1947年		关中分区二十一团	战士	1948年10月在淳化县润镇作战阵亡	

续表 21—1

乡(镇)	姓名	籍贯	出生时间	参加革命时间	政治面貌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及原因
丈八寺乡	范勤习	太慈村	1915年	1947年		关中分区二十一团	战士	1949年7月在淳化县失踪
	王秉祥	义村	1904年	1947年		栒邑县义村乡政府	侦察员	1949年9月在甘肃被敌杀害
	郝根守	郝家村	1914年	1948年		地方游击队	战士	1951年12月在家中病故
	韩培軻	韩家村	1941年	1960年		中国人民解放军七九〇九部队	班长	1965年7月在西藏聂拉木县因公牺牲
城关镇	赵培基	东关村	1906年	1927年	党员		地下工作者	1928年9月在彬县城外被敌杀害
	蒲德胜	东关村	1914年	1932年	党员	红二十六军	连长	1935年10月在甘肃庆阳作战阵亡
	秦怀英	东关村	1919年	1936年		八路军某部	战士	1942年在山东失踪
	蒲三洛	东关村	1918年	1941年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三营	班长	1945年7月在淳化县爷台山作战阵亡
	杨运通	东关村	1908年			栒邑县城内村政府	主任	1949年3月在西安被敌杀害
	苏老虎	西关村	1905年			栒邑县城内村政府	村长	1947年10月在西安小江村被敌杀害
	郭保全	西关村	1927年	1947年		西北野战军三旅七团三营七连	班长	1948年5月在甘肃正宁县作战阵亡
	吴述奎	西关村	1905年			支前担架队	民工	1949年在四川支前时牺牲
	马宗汉	西关村	1943年	1966年	党员	中国人民解放军七八八六部队	副班长	1967年9月在中印边界作战阵亡
	崔兴全	崔家河村	1911年	1933年		陕甘红军一团	战士	1933年在本县马栏作战阵亡
	崔八宝	崔家河村		1936年		栒邑游击支队	战士	1940年3月失踪
	崔祥福	崔家河村	1915年	1933年		关中分区警一旅一团	战士	1948年在定边县作战阵亡
	赵纪刚	赵家洞村	1908年	1933年		新正县八支队	班长	1935年在本县北崖头作战阵亡
	宁克成	赵家洞村	1915年	1933年		新正县八支队	班长	1935年在本县北崖头作战阵亡
	赵德成	赵家洞村	1907年	1933年		关中分区特务队	战士	1935年在耀县桃曲河作战阵亡
赵清海	赵家洞村	1916年	1934年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	参谋	1948年在定边县作战阵亡	

续表 21—1

乡(镇)	姓名	籍贯	出生时间	参加革命时间	政治面貌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及原因
城关镇	赵根印	赵家洞村	1922年	1946年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	副班长	1948年在宜川县瓦子街作战阵亡
	吴逗子	安仁村	1908年	1933年		刘志丹部队	战士	1933年在甘肃吉岷作战阵亡
	刘永禄	安仁村	1926年	1946年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	战士	1948年在宜川县瓦子街作战阵亡
	焦书合	焦家河村	1918年	1940年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	战士	1943年在本县阳坡头作战阵亡
	袁德娃	纸坊村	1917年	1933年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	班长	1943年在本县职田作战阵亡
	连丑娃	连家河村	1915年	1938年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通讯连	班长	1948年在雕灵关作战阵亡
	葛德聚	小塔村	1932年	1947年		桐邑县城太支队	战士	1948年在本县新昌村作战阵亡
	王治荣	下塬子村	1935年	1953年	党员	兰州军区政治部	秘书	1968年2月在兰州病故
清源乡	吕狗旦	吕家村	1909年	1928年	党员	陕甘红军独立营	排长	1932年4月在耀县作战阵亡
	吕振邦	吕家村	1909年	1928年	党员	陕甘游击队	大队长	1932年5月在家中被敌杀害
	吕自成	吕家村	1910年	1928年		陕甘红军骑兵队	队长	1934年7月在本县蒋台坪作战阵亡
	吕节娃	吕家村	1920年	1937年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七连	战士	1939年5月在本县清源因公牺牲
	吕炳坤	吕家村	1914年	1932年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二营	排长	1939年在本县店头村作战阵亡
	吕宗发	吕家村	1919年	1937年	党员	新四军五师十五旅三十八团二营	排长	1945年在河南南召县作战阵亡
	吕狗娃	吕家村	1923年	1937年		桐邑警卫队	排长	1947年10月在本县连家河作战阵亡
	吕宗辉	吕家村	1919年	1939年	党员	解放军总后勤部油料部第一油库管理科	副科长	1954年10月病故
	程永芳	郝村	1914年	1928年	党员	农协会	委员	1932年5月在本县坳里村被敌杀害
	程交运	郝村	1898年	1927年	党员		地下工作者	1932年5月在本县坳里村被敌杀害
程战胜	郝村	1905年	1928年	党员	陕甘游击队	排长	1932年11月在甘肃作战阵亡	

续表 21—1

乡(镇)	姓名	籍贯	出生时间	参加革命时间	政治面貌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及原因
清 源 乡	程双印	郝村	1907年	1928年	党员	陕甘游击队补充二大队	大队长	1933年5月在耀县东坪作战阵亡
	程兴汉	郝村	1910年	1928年	党员	陕甘游击队	支队长	1933年5月在耀县作战阵亡
	程洛儿	郝村	1902年	1932年		陕北红军十支队	战士	1933年在西安被敌杀害
	程兴武	郝村	1902年	1932年	党员	红三团八支队	连长	1934年在甘肃环县作战阵亡
	程国荣	郝村	1912年	1928年	党员	红三团二连	连长	1935年在富县直罗镇作战阵亡
	程德玉	郝村	1915年	1935年		红一团	排长	1936年5月失踪
	程群儿	郝村	1907年	1928年	党员	红十五军团某部	排长	1936年6月在本县坳里村被敌杀害
	程黑娃	郝村	1913年	1933年	党员	陕甘游击队	副连长	1937年7月在耀县作战阵亡
	程永强	郝村	1908年	1932年	党员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	班长	1943年3月作战后失踪
	程治国	郝村	1923年	1942年	党员	赤水县生产科	科员	1945年5月在淳化县作战阵亡
	程劳娃	郝村	1911年	1942年	党员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三营七连	战士	1946年4月在耀县作战阵亡
	程坤山	郝村	1919年	1933年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一团	战士	1947年在本县病故
	程全印	郝村	1925年	1943年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二营	战士	1948年7月在甘肃正宁县作战阵亡
	程万宝	郝村	1926年	1945年	党员	关中分区警一旅二团三营	战士	1948年7月在宜川县瓦子街作战阵亡
	陈坎娃	陈家村	1906年	1928年		柟邑暴动部队	连长	1928年7月被敌杀害
	陈德兴	陈家村	1897年	1935年	党员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一营二连	连长	1946年6月在西安监狱被敌杀害
	席福林	陈家村	1906年	1937年	党员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三营九连	排长	1947年10月在淳化县作战阵亡
	陈积林	陈家村	1918年	1937年		西北野战军某部	战士	1948年在宜川县瓦子街作战阵亡
	连思发	陈家村	1917年	1935年	党员	关中分区二十一团二营	营长	1949年1月在本县张洪作战阵亡
	连宗信	陈家村	1917年	1948年		中国人民解放军二军四师十团通讯连	战士	1949年3月在周至县作战阵亡

续表 21—1

乡(镇)	姓名	籍贯	出生时间	参加革命时间	政治面貌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及原因
清 源 乡	程益友	蒲社村	1905年	1928年	党员	陕甘游击队补充二大队	连长	1931年4月在本县县城被敌杀害
	程益万	蒲社村	1905年	1928年	党员	刘志丹部队	班长	1931年6月在本县蒋台坪被敌杀害
	程益顺	蒲社村	1903年	1928年	党员	陕甘游击队补充二大队	中队长	1932年4月在本县坳里村被敌杀害
	程双官	蒲社村	1925年	1944年	党员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一营三连	指导员	1949年8月在兰州作战阵亡
	程遵娃	蒲社村	1920年	1944年	党员	志愿军俘管三团	排长	1950年9月在朝鲜病故
	辛万奎	班村	1898年	1931年	党员	赤水县警卫队	队长	1938年7月在本县马庄作战阵亡
	程乱子	班村	1915年	1939年	党员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二营三连	排长	1947年5月在甘肃正宁县作战阵亡
	姬有林	班村	1914年	1939年	党员	工程兵某师七连	副连长	1947年7月在宁夏银川病故
	程保娃	班村	1919年	1936年		西北野战军四纵二团八连	班长	1948年6月在淳化县蒋家山作战阵亡
	任德勤	南壕村	1903年	1935年		八路军某部一团	战士	1938年10月在甘肃正宁县作战阵亡
	卢全美	南壕村	1898年	1939年		关中分区独立营	战士	1939年5月在柘邑事件中被敌杀害
	李兴顺	南壕村	1923年	1940年		西北野战军四纵三团二营五连	战士	1947年2月在甘肃正宁县作战阵亡
	卢平芝	南壕村	1920年	1933年	党员	中国人民解放军四军十师二十九团	参谋	1951年6月在宁夏病故
	邵兴全	曲家湾村	1917年	1938年		柘邑游击队	战士	1945年1月在本县恒安州作战阵亡
	秦满仓	曲家湾村	1914年	1932年		关中分区游击四纵队	战士	1948年2月在本县张洪作战阵亡
	王来保	曲家湾村	1923年	1947年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二营	战士	1948年在甘肃作战阵亡
	焦振海	曲家湾村	1918年	1936年	党员	柘邑县张洪区	营长	1949年在彬县被敌杀害
程虎娃	赵家村	1901年	1934年		陕甘红军游击队	战士	1934年5月在本县马栏作战阵亡	
程岁恨	赵家村	1913年	1935年		游击队	战士	1936年11月在耀县作战阵亡	

续表 21—1

乡(镇)	姓名	籍贯	出生时间	参加革命时间	政治面貌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及原因
清源乡	程克俭	赵家村	1910年	1935年	党员	关中分区独立营十连	排长	1936年12月在淳化县蒋家山作战阵亡
	赵德新	赵家村	1909年	1935年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	战士	1939年6月在耀县作战阵亡
	傅金财	新合村	1916年	1932年	党员	红一团	战士	1937年4月在本县清源作战阵亡
	周祥儿	新合村	1908年	1932年		八路军某部一团	战士	1941年10月在本县清源被敌杀害
	王有财	席家岭村	1923年	1946年		西北野战军四纵二团新兵连	战士	1948年7月在甘肃正宁县作战阵亡
	崔保子	庄合村	1907年	1928年	党员	栒邑庄合农协会	委员	1928年6月在本县清源被敌杀害
	崔元儿	庄合村	1926年	1945年		赤水县游击队	战士	1945年6月在本县史家塬因公牺牲
	吕怀兴	马崖窑村	1921年	1935年		关中分区独立营三连	文化教员	1939年7月在本县清源病故
	司群儿	马崖窑村	1905年	1936年	党员	赤水县游击十支队	班长	1947年10月在淳化县蒋家山作战阵亡
	王维汉	连家村	1902年	1940年	党员	赤水县政府	科员	1941年在西安监狱被敌杀害
	连宗杰	连家村	1923年	1940年	党员	晋冀鲁豫军区十七旅	司务长	1947年2月在广东新会县病故
	李世禄	坳里村	1908年	1934年		八路军某部骑兵连	连长	1939年4月在米脂县作战阵亡
	张进元	坳里村	1926年	1947年		西北野战军四纵三团一营三连	战士	1948年7月在甘肃正宁县作战阵亡
	姚宗白	姚家村	1913年	1936年	党员	栒邑县魏洛区委	区委书记 兼武工队长	1948年12月在长武县亭口被敌杀害
职田镇	王平儿	青村	1913年	1933年		义勇军	战士	1933年8月在本县县城被敌杀害
	姚玉卓	青村	1918年	1933年		红二十一军一团通讯连	通讯员	1935年3月在甘肃宁县作战阵亡
	张德子	青村	1913年	1933年		关中分区独立营	战士	1937年9月在铜川作战阵亡
	张兴时	青村	1921年	1940年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一营	战士	1941年4月在本县椒村作战阵亡
	王德财	青村	1912年	1933年	党员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一营二连	连长	1944年3月在耀县高儿塬作战阵亡

续表 21—1

乡(镇)	姓名	籍贯	出生时间	参加革命时间	政治面貌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及原因
职 田 镇	孙朋儿	青村	1921年	1939年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卫生队	看护员	1946年5月在甘肃正宁县作战阵亡
	穆世德	青村	1917年	1934年	党员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一营三连	连长	1946年11月在本县东昌镇作战阵亡
	穆秉彦	青村	1924年	1946年		关中分区警一旅一团一营一连	炮兵班长	1947年2月在本县县城作战阵亡
	姚春荣	青村	1917年	1933年		新正县生产科	科员	1947年4月在本县青村作战阵亡
	姚玉民	青村	1927年	1943年		新正县生产科	科员	1947年7月在耀县唐家山作战阵亡
	王四虎	青村	1913年	1932年	党员	八路军某部一团二营	营长	失 踪
	董蒲城	下墙村	1912年	1931年		陕甘红军游击队	战士	1932年5月在甘肃合水县作战阵亡
	乔振岳	下墙村	1908年	1933年	党员	新正县三区五乡苏维埃政府	主席	1935年7月在西安被敌杀害
	王义娃	下墙村	1915年	1933年		陕甘红军八支队	战士	1935年10月在甘肃正宁县作战阵亡
	何宗兴	下墙村	1916年	1933年		陕甘红军十三支队	班长	1935年在淳化县席家村作战阵亡
	王振英	下墙村	1920年	1940年		栒邑县下墙乡民兵连	连长	1945年在本县昌坡头作战阵亡
	董伯启	下墙村	1889年	1938年		关中分区司令部	炊事员	1947年3月在本县第界被敌杀害
	董凤斌	下墙村	1904年	1947年		西北野战军四纵司令部	炊事员	1948年12月在甘肃泾川县被敌杀害
	任勤娃	新杨村	1911年	1934年		陕甘红军八支队	班长	1936年2月在本县湫坡头作战阵亡
	马洛儿	新杨村	1914年	1938年		陕甘红军六支队	战士	1938年10月在淳化县作战阵亡
	卢兴财	新杨村	1901年	1933年	党员	栒邑县牙里河乡	支部书记	1945年2月病故
	马元儿	新杨村	1922年	1947年		栒邑县城太支队	班长	1947年9月在本县早池作战阵亡
	张俊宏	马家堡村	1916年	1933年		红一团少先连	班长	1935年8月在甘肃正宁县作战阵亡
	王有福	马家堡村	1916年	1932年	党员	红二十六军少先连	连长	1935年11月在甘泉县作战阵亡
	马考儿	马家堡村	1910年	1935年		关中分区赤淳大队	炊事员	1945年7月在淳化县爷台山作战阵亡

续表 21—1

乡(镇)	姓名	籍贯	出生时间	参加革命时间	政治面貌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及原因
职 田 镇	张善财	小峪子村	1907年	1932年		新正县游击队	排长	1935年4月在淳化县新店作战阵亡
	张建昌	小峪子村	1912年	1947年		关中专署运输队	战士	1949年4月在耀县柳林镇病故
	张岁勤	小峪子村	1934年	1951年		志愿军七师二十团	战士	1953年4月在朝鲜战场阵亡
	武占海	武家堡村	1911年	1933年		陕甘红军二支队	战士	1935年9月在本县文家川作战阵亡
	杨灵全	武家堡村	1925年	1942年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一营三连	战士	1944年7月在黄陵县龙房镇病故
	杨宏耀	武家堡村	1945年	1966年		中国人民解放军七八八八部队	通讯员	1967年9月在西藏作战阵亡
	任彩儿	照庄村	1915年	1935年		陕甘红军二支队	战士	1936年4月在甘肃正宁县作战阵亡
	任伯勤	照庄村	1898年	1931年	党员		地下工作者	1943年在本县县城被敌杀害
	任新荣	照庄村	1924年	1951年		志愿军七师十九团	战士	1953年7月在朝鲜战场阵亡
	赵五斤	文家川村	1920年	1940年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一营	战士	1944年7月在本县清源作战阵亡
	文自恒	文家川村	1912年	1935年	党员	辽宁省盖县人武部	部长	1980年在本县病故
	王子善	牙里河村	1901年	1933年	党员	陕甘红军十四支队	副队长	1936年7月在家中被敌杀害
	王天才	牙里河村	1922年	1938年	党员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三营	副营长	1949年在扶眉战役中阵亡
	王建阳	恒安洲村	1907年	1933年	党员		地下工作者	1941年3月在原籍被敌杀害
	王伯禄	恒安洲村	1925年	1948年		第二野战军三十八军一一二团	战士	1950年6月在云南剿匪阵亡
	景亮儿	景家村	1912年	1932年		红二十六军一大队二中队	战士	1935年4月在甘肃正宁县作战阵亡
	景长友	景家村	1951年	1970年	党员	中国人民解放军五九〇〇三部队	副班长	1976年3月在青海因公牺牲
	乔五保	万寿村	1934年	1951年		志愿军七师二十团警卫二连	警卫员	1953年6月在朝鲜战场阵亡
	乔书勤	万寿村	1933年	1951年		志愿军七师二十一团一营	战士	1953年7月在朝鲜战场阵亡
	刘方	寺坡村	1909年	1933年		陕甘红军八支队	排长	1936年8月在本县太堡村作战阵亡
刘战群	早池村	1955年	1977年	党员	中国人民解放军八四八五二部队	排长	1982年8月在兰州因公牺牲	

续表 21—1

乡(镇)	姓名	籍贯	出生时间	参加革命时间	政治面貌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及原因
后掌乡	张三成	阳坡头村	1916年	1933年		红二十六军一团	排长	1935年8月在保安县作战阵亡
	张宝儒	阳坡头村	1913年	1934年		陕甘红军八支队	班长	1936年1月在甘肃正宁县作战阵亡
	张志祥	阳坡头村	1916年	1936年	党员	关中分区司令部供给处	股长	1945年2月在甘肃合水县因公牺牲
	张继祥	阳坡头村	1906年	1942年		新正县生产科运输队	班长	1945年12月在家中病故
	张喜红	阳坡头村	1911年	1933年	党员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二营	连长	1946年4月在黄陵县东店头作战阵亡
	张广兴	阳坡头村	1909年	1941年		新正县生产科	会计	1947年2月在家中病故
	张月儿	阳坡头村	1928年	1946年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三营七连	通讯员	1948年7月在甘肃正宁县作战阵亡
	张节娃	前掌村	1920年	1933年		红十五军团	战士	1936年4月在甘肃华池县作战阵亡
	张根本	前掌村	1912年	1933年		陕甘红军五支队	战士	1937年5月在本县底庙作战阵亡
	张五金	前掌村	1910年	1932年		八路军某部	分队长	1939年7月在甘肃正宁县作战阵亡
	张进禄	前掌村	1920年	1941年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二营五连	战士	1945年7月在淳化县爷台山作战阵亡
	王信儿	前掌村	1923年	1941年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五连	排长	1946年3月在耀县小丘镇作战阵亡
	张兴运	前掌村	1924年	1939年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二营四连	班长	1949年4月在三原县因公牺牲
	李仕进	后掌村	1914年	1933年		红二十六军一团	班长	1935年8月在保安县作战阵亡
	李占奎	后掌村	1901年	1932年	党员	关中分区司令部警卫连	连长	1940年4月病故
	李振有	后掌村	1914年	1940年	党员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二营六连	连长	1945年9月在淳化县十里塬作战阵亡
	李坤发	后掌村	1914年	1941年		关中分区司令部警卫连	班长	1948年12月在本县张洪失踪
	李科	后掌村	1909年	1932年	党员	甘肃省平凉军分区	副政委	1952年11月在任所病故
	吕积更	长舌头村	1911年	1938年		新正县机关	管理员	1943年10月病故
	赵聚宝	长舌头村	1917年	1937年	党员	延安警卫六连	班长	1943年11月在延安作战阵亡

续表 21—1

乡(镇)	姓名	籍贯	出生时间	参加革命时间	政治面貌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及原因
后 掌 乡	马战仕	长舌头村	1905年	1938年	党员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一营二连	排长	1946年2月在雕灵关作战阵亡
	吕留娃	长舌头村	1919年	1943年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二连	战士	1946年8月在本县县城作战阵亡
	吕根盈	长舌头村	1915年	1937年	党员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	战士	1948年9月在甘肃武威失踪
	吕清斌	长舌头村	1955年	1973年		中国人民解放军000一一部队	战士	1978年11月在辽宁鞍山因公牺牲
	杨双虎	前义阳村	1918年	1933年		陕甘红军八支队	战士	1938年7月在家中病故
	肖盼友	前义阳村	1924年	1939年		新正县警卫队	战士	1945年8月在本县马栏病故
	肖德才	前义阳村	1914年	1933年	党员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一营二连	连长	1947年7月在甘肃正宁县作战阵亡
	肖恩厚	前义阳村	1935年	1948年		关中分区二十一团二营六连	战士	1949年2月因伤故于家中
	焦怀兴	后义阳村	1908年	1931年	党员	正柁乡独立营	政委	1935年8月在甘肃正宁县作战阵亡
	焦玉文	后义阳村	1919年	1943年	党员	西南分区独立一团	排长	1946年1月在安徽蒙城作战阵亡
	王书弟	后义阳村	1910年	1943年		关中分区马栏木嘴造纸厂	班长	1949年8月病故
	焦喜春	后义阳村	1907年	1943年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炮连	班长	1951年10月因伤故于家中
	马德长	西塬村	1909年	1932年		关中分区警卫营	战士	1947年7月在淳化县铁王作战阵亡
	马拴儿	西塬村	1919年	1935年	党员	西北野战军某部二连	排长	1947年10月在定边县作战阵亡
	马有居	西塬村	1921年	1943年		关中分区二十一团一营二连	班长	1948年4月在甘肃正宁县作战阵亡
	王德才	神崖沟村	1910年	1939年		关中分区独立中队三分队	班长	1940年在耀县作战阵亡
	文彦才	神崖沟村	1919年	1943年		关中分区警一旅二团机枪连	排长	1948年2月在宜君县作战阵亡
	任新德	蜈蚣洞村	1909年				地下工作者	1935年7月被敌杀害
	周德清	蜈蚣洞村	1913年	1933年	党员	柁邑县蜈蚣乡	支部书记	1935年8月在本县县城被敌杀害
陈学治	蜈蚣洞村	1917年	1934年		红二十六军先锋连	战士	失 踪	

续表 21—1

乡(镇)	姓名	籍贯	出生时间	参加革命时间	政治面貌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及原因
后掌乡	王根儒	坪里村	1914年	1937年		八路军某部二连	班长	1939年9月在甘肃正宁县作战阵亡
	蒋有儿	坪里村	1916年	1933年		陕甘红军游击队骑兵大队	战士	失 踪
	王月月	于家川村	1929年	1943年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警卫连	通讯员	1946年9月在定边县病故
	李志兴	于家川村	1913年	1934年		新正县游击分队	副队长	1947年5月在本县埝桥子作战阵亡
	何万成	东昌镇村	1917年	1945年		关中分区司令部警卫连	班长	1948年12月在本县张洪作战失踪
	杨黑娃	东昌镇村	1927年	1945年		关中分区司令部警卫连	警卫员	1948年12月在本县张洪作战失踪
	杨九才	北坡子村	1920年	1942年	党员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二营四连	班长	1946年4月在耀县小丘镇作战阵亡
王进福	上梁村	1916年	1945年	党员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三营八连	班长	1948年8月在本县湫坡头作战阵亡	
底庙乡	郭蛮子	产场村	1918年	1934年		陕甘游击十四支队	战士	1934年11月在耀县桃曲作战阵亡
	郭黑娃	产场村	1920年	1935年		红一团一连	战士	1936年在本县长舌头作战阵亡
	郭恨子	产场村	1909年	1937年		关中分区独立营二连	战士	1941年在彬县被敌杀害
	郭振盈	产场村	1908年	1936年	党员	新正县六区	区长	1947年在本县阳坡头被敌杀害
	赵佩西	产场村	1920年	1936年		新正县二中队	文书	1949年在甘肃正宁县作战阵亡
	孟柱娃	底庙村	1917年	1934年		红一团先锋连	战士	1936年在山西失踪
	孟有全	底庙村	1920年	1934年		红一方面军	战士	失 踪
	梁聚珍	底庙村	1918年	1935年		陕北红军一团	班长	失 踪
	雷培文	底庙村	1930年	1951年		志愿军某部	通讯员	1953年5月在朝鲜战场阵亡
	樊奉贤	嘴头村	1908年	1928年	党员	新正县六区	支部书记	1933年9月在甘肃正宁县被敌杀害
樊焕朝	嘴头村	1918年	1937年		八路军某部	战士	1939年5月在山西作战后失踪	
樊宗贤	嘴头村	1917年	1940年	党员	延安保卫团	班长	1948年5月在延安作战阵亡	

续表 21—1

乡(镇)	姓名	籍贯	出生时间	参加革命时间	政治面貌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及原因
底 庙 乡	樊志贤	嘴头村	1928年	1951年		志愿军七师二十一团一连	战士	1953年5月在朝鲜战场阵亡
	朱清海	东牛家坡村	1913年	1932年	党员	新正县六区	副区长	1937年在原籍被敌杀害
	朱胡来	东牛家坡村	1922年	1940年		新正县游击支队	战士	1940年5月在本县小峪子作战阵亡
	朱战海	东牛家坡村	1918年	1937年		关中分区独立营二连	战士	1940年在甘肃正宁县作战阵亡
	朱宝娃	东牛家坡村	1913年	1935年	党员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	连长	1949年在山西作战阵亡
	房战理	房家村	1925年	1946年		新正县游击三支队	班长	1949年1月在本县张洪作战阵亡
	房新山	房家村	1925年	1946年	党员	新正县游击支队	战士	1949年在甘肃武威被敌杀害
	窦捉劳	北庄村	1917年	1935年		红一团	战士	1936年在本县北崖头作战阵亡
	窦五劳	北庄村	1919年	1933年		关中分区独立营	排长	1940年1月在本县土桥作战阵亡
	万九森	于家庄村	1919年	1934年		关中分区独立营二连	班长	1937年在子长县瓦窑堡作战阵亡
	万启启	于家庄村	1909年	1934年		关中分区独立营二连	文化教员	1940年5月在本县小峪子作战阵亡
	刘来子	麻院村	1919年	1935年		永红县游击支队	战士	1938年在甘肃正宁县作战阵亡
	刘关锁	麻院村	1928年	1947年		西北野战军司令部警卫连	战士	1949年在四川成都作战阵亡
	张世荣	店子河村	1915年	1931年	党员		地下工作者	1940年7月在彬县赤白被敌杀害
	刘万兴	店子河村	1920年	1946年		新正县游击支队	战士	1947年10月在本县房家村作战阵亡
	刘守德	店子河村	1925年	1946年		陕甘宁晋绥驻防军步校	学员	1948年5月在山西临汾作战阵亡
	师战春	刘家店村	1909年	1935年		新正县师家村	贫农团长	1936年1月在原籍被敌杀害
	刘战荣	刘家店村	1922年	1947年		关中分区独立营二连	班长	1949年在本县麻院村作战阵亡
	房俊儿	南午村	1904年	1933年		陕北红军三团	战士	1935年在本县北崖头作战阵亡
	周凤祥	前村	1922年	1940年	党员	西北野战军三十团	营教导员	1949年在扶眉战役中阵亡
万世堂	西牛家坡村	1920年	1935年	党员	绥远省集宁县检察院	检察长	1953年10月在任所病故	

续表 21—1

乡(镇)	姓名	籍贯	出生时间	参加革命时间	政治面貌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及原因
湫 坡 头 乡	李滩娃	坪坊村	1920年	1935年		西北野战军某部	战士	1946年在淳化县爷台山作战阵亡
	李锡贵	坪坊村	1916年	1935年	党员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	政委	1949年7月在兰州作战阵亡
	田二元	坪坊村	1939年	1957年		中国人民解放军九五〇五七部队	班长	1961年5月在青海西宁市因公牺牲
	何茂儒	看花宫村	1915年	1932年		新正县八支队	副队长	1936年2月在本县县城被敌杀害
	何双来	看花宫村	1919年	1938年			民工	1938年8月在本县上墙因公牺牲
	何相贤	看花宫村	1912年	1934年	党员	正柁邠军工部	部长	1946年在本县底庙作战阵亡
	何永涛	看花宫村	1911年	1939年	党员	新正县生产部	部长	1947年5月在宜川县瓦子街病故
	何忠堂	看花宫村	1906年	1937年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一营	班长	1947年在本县风泉作战阵亡
	门富贵	门家村	1908年	1930年		赤水县游击队	排长	1937年9月在本县七里川作战阵亡
	门占才	门家村	1909年	1934年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辎重营	战士	1949年4月因战阵亡
	门勤才	门家村	1923年	1937年	党员	西北野战军四纵一旅三团二营	指导员	1949年5月在扶眉战役中阵亡
	刘治甲	罗家村	1915年	1932年		陕甘红军游击队	战士	1932年6月在耀县作战阵亡
	罗席儿	罗家村	1911年	1932年		陕甘红军游击队	战士	1932年7月失踪
	罗群儿	罗家村	1920年	1946年		新正县一中队	班长	1948年在本县湫坡头作战阵亡
	王西平	散集村	1915年	1937年	党员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二连	副连长	1947年在定边县作战阵亡
	赵有明	散集村	1926年	1944年		新正县一中队	战士	1948年在本县散集村作战阵亡
	何宗汉	北崖头村	1921年	1937年	党员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二营	教导员	1948年4月在宜川县瓦子街作战阵亡
	何万仁	北崖头村	1921年	1934年	党员	西北野战军四纵炮兵团	连长	1948年9月在山西作战阵亡
	张逗娃	西洼村	1928年			支前担架队	民工	1948年4月在宝鸡作战阵亡
张步忠	西洼村	1933年	1951年		志愿军七师二十一团二营五连	战士	1953年6月在朝鲜战场阵亡	

续表 21—1

乡(镇)	姓名	籍贯	出生时间	参加革命时间	政治面貌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及原因
湫坡头乡	师有海	八王庄村	1911年	1934年	党员		地下工作者	1940年7月在本县湫坡头被敌杀害
	曹保来	太堡村	1916年	1938年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一营特务连	战士	1946年6月因伤在原籍病故
	罗官堂	车门村	1909年	1948年		新正县独立大队	战士	1948年10月在甘肃正宁县作战阵亡
	李根俊	杓兑子村	1925年	1947年		关中分区二十一团一营一连	战士	1948年10月在本县县城作战阵亡
太村镇	宋广合	赵村	1908年	1933年		西北野战军	战士	1945年7月在淳化县爷台山作战阵亡
	崔乾娃	赵村	1922年	1937年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	班长	1945年7月在淳化县爷台山作战阵亡
	崔甲瑞	赵村	1924年	1946年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	战士	1947年8月在清涧县作战阵亡
	崔官保	赵村	1922年	1946年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	战士	1948年2月在甘肃宁县作战阵亡
	崔荣合	赵村	1910年	1946年		柞邑独立营	战士	1948年2月在西安监狱被敌杀害
	崔兴德	赵村	1908年	1948年		支前运输队	民工	1948年3月在本县魏洛因公牺牲
	崔掌娃	赵村	1920年	1947年		关中分区二十一团	战士	1948年12月在本县张洪被敌杀害
	张欣儒	张家村	1909年	1930年		红军游击队	战士	1934年8月在本县张家村作战阵亡
	张兴儒	张家村	1897年	1928年		红军游击支队	队长	1936年5月在本县潘川作战阵亡
	张连荣	张家村	1907年	1927年	党员	柞邑县太峪镇抗敌委员会	委员	1938年4月在本县太峪被敌杀害
	张根印	张家村	1911年	1937年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	战士	1941年7月在本县第界作战阵亡
	张述修	张家村	1919年	1943年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	战士	1945年7月在淳化县爷台山作战阵亡
	张国正	张家村	1953年	1973年	党员	中国人民解放军工程兵000一二部队	班长	1979年5月在辽宁鞍山因公牺牲
	乔定邦	坳桥村	1900年	1937年	党员		地下工作者	1946年12月在本县小寺子病故
乔官娃	坳桥村	1930年	1946年		柞邑清源游击队	战士	1948年3月在本县县城作战阵亡	
乔彦彬	坳桥村	1915年	1947年	党员	咸阳公安局	副排长	1950年12月因公牺牲	

续表 21—1

乡(镇)	姓名	籍贯	出生时间	参加革命时间	政治面貌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及原因
太 村 镇	王根栓	南宮村	1913年	1931年		陕甘红军游击队	战士	1932年2月失踪
	王根喜	南宮村	1930年	1946年		柤邑清源游击支队	战士	1948年12月在本县张洪被俘失踪
	孙福全	南宮村	1939年	1960年		中国人民解放军七八八八部队	战士	1962年11月在中印边界作战阵亡
	王高升	畔子村	1911年	1932年		陕甘红军游击队	战士	1932年4月在甘肃合水县作战阵亡
	王玉路	畔子村	1911年	1932年		陕甘红军游击队	战士	1932年4月在甘肃合水县作战阵亡
	王更五	畔子村	1912年	1932年		陕甘红军游击队	战士	1932年4月在甘肃合水县作战阵亡
	乔庆云	店头村	1903年	1945年		柤邑县城太支队	战士	1948年4月在甘肃涇川县被敌杀害
	乔积成	店头村	1933年	1951年		志愿军七师二十团三营	战士	1953年4月在朝鲜战场阵亡
	唐标本	唐家村	1922年	1948年	党员	关中分区二十一团	管理员	1949年9月在彬县因公牺牲
	唐绍周	唐家村	1950年	1970年	党员	中国人民解放军二〇三部队	战士	1973年5月在青海格尔木因公牺牲
	刘保印	文家村	1915年	1940年	党员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一营	副班长	1946年6月在本县长舌头作战阵亡
	文振德	文家村	1925年	1947年		关中分区二十一团一营一连	班长	1948年5月在本县底庙作战阵亡
	王双项	野鸡红村	1917年	1946年		关中分区二十一团一营一连	战士	1947年3月在本县风泉作战阵亡
	王兴旺	野鸡红村	1909年	1946年		关中分区二十一团一营一连	战士	1948年3月在本县底庙作战阵亡
	邵忠印	屯庄村	1928年	1947年		柤邑独立营	战士	1948年12月在本县张洪作战阵亡
	王三醒	屯庄村	1914年	1937年		红一方面军	战士	失 踪
	马振忠	姚家店村	1918年	1937年		西北野战军某部	班长	1947年8月在彬县龙高作战阵亡
	姚黑娃	姚家店村	1920年	1947年		关中分区二十一团	战士	1947年12月在本县万寿作战阵亡
	王富秉	凉坪村	1912年	1932年		陕甘红军游击队	战士	失 踪
王秃子	店里村	1918年	1937年		红一方面军	战士	失 踪	

续表 21—1

乡(镇)	姓名	籍贯	出生时间	参加革命时间	政治面貌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及原因
太村镇 郑家乡	赵新发	赵家坡村	1941年	1960年		中国人民解放军七八八八部队	战士	1962年11月在中印边界作战阵亡
	王建义	王家村	1915年	1932年		陕甘红军游击队少先连	班长	1932年4月在甘肃合水县作战阵亡
	王述珍	王家村	1920年	1947年		郑家民兵连	民兵	1949年3月在本县贾村被敌杀害
	王宏涛	王家村	1948年	1969年		四川江达兵站	排长	1979年7月在西藏因公牺牲
	燕根留	葛村	1911年	1933年		红二十六军	战士	1933年5月在本县马栏作战阵亡
	燕双儿	葛村	1906年	1933年		红二十六军	战士	1933年5月在本县石门作战阵亡
	燕岁儒	葛村	1913年	1933年		红军某部	副排长	失踪
	燕述杰	葛村	1927年	1947年		关中分区二十一团	班长	1948年1月在本县凤泉作战阵亡
	燕喜成	葛村	1923年	1947年		关中分区二十一团	战士	1948年3月在彬县作战阵亡
	燕深娃	葛村	1925年	1949年		柘邑县人民政府警卫队	战士	1949年8月因公牺牲
	鲁根拴	贾村	1917年	1937年	党员	关中分区独立营	副营长	1937年在本县没爷庙作战阵亡
	鲁得娃	贾村	1919年	1933年		中国人民解放军某部三团	战士	1946年在宜川县作战阵亡
	郑藏子	郑家村	1912年	1931年		陕甘红军游击队	战士	1932年4月在甘肃合水县作战阵亡
	郑秉儿	郑家村	1920年	1937年			战士	1937年失踪
	刘根年	郑家村	1920年	1947年		柘邑县城太支队	战士	1948年4月因公牺牲
	郑志成	郑家村	1932年	1949年		陕西省军区独立八团二营六连	班长	1951年5月在户县病故
	李三齐	李家村	1926年	1937年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三营	战士	1949年在甘肃宁县作战阵亡
	李鸿超	李家村	1934年	1951年		志愿军一军七师二十团	战士	1953年6月在朝鲜战场阵亡
李书贵	李家村	1930年	1951年		志愿军某部	战士	1953年6月在朝鲜战场阵亡	
燕志昌	曹家村	1904年	1937年		八路军某部十一团	战士	失踪	

续表 21—1

乡(镇)	姓名	籍贯	出生时间	参加革命时间	政治面貌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及原因
郑家乡	赵玉卓	曹家村	1922年	1947年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二营	战士	1949年在甘肃正宁县失踪
	曹俊杰	曹家村	1925年	1947年		西北野战军七十六师	战士	失踪
	曹兴凯	曹家村	1924年	1947年		关中分区二十一团	战士	失踪
	马西仓	马坊村	1925年	1946年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	战士	1948年在甘肃宁县作战阵亡
	史进才	南掌村	1918年	1947年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二营	战士	1949年在甘肃宁县九岷失踪
	张守平	仁安村	1921年	1947年		西北野战军四纵队	战士	1949年8月在兰州失踪
赤道乡	文崇学	赤道村	1920年	1933年		陕甘红军游击队	战士	1934年在淳化县蒋家山作战失踪
	王岁丑	赤道村	1914年	1934年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	副连长	1934年在淳化县蒋家山作战失踪
	文三存	赤道村	1922年	1946年		关中分区二十一团一营三连	班长	1948年12月在本县张洪作战阵亡
	第五光盈	上魏洛村	1896年	1934年		陕甘红军游击队	战士	1936年失踪
	第五金海	上魏洛村	1914年	1936年	党员	八路军一一五师三四三旅六八六团三营十二连	副连长	1938年在山西平型关作战阵亡
	第五卓保	上魏洛村	1927年	1944年		柟邑游击队	战士	1948年3月在本县风泉作战阵亡
	第五命娃	上魏洛村	1921年	1936年	党员	八路军一一五师	连指导员	1937年在山西因公失踪
	第五汉杰	下魏洛村	1916年	1936年	党员	甘肃省华池县	县长	1943年12月在甘肃庆阳因公牺牲
	库高印	富村	1917年	1947年		关中分区二十一团三连	战士	1948年3月在本县县城作战阵亡
	库甲兴	富村	1923年	1947年		关中分区二十一团二连	战士	1948年12月在淳化县爷台山作战阵亡
	孙润生	九里红村	1920年				民工	1947年9月在本县魏洛因公牺牲
	孙狗娃	九里红村	1929年	1946年		柟邑游击队	战士	1948年在本县清源作战阵亡
文秉义	义井村	1911年	1946年		陕西省专员处	战士	1948年9月在淳化县作战阵亡	

续表 21—1

乡(镇)	姓名	籍贯	出生时间	参加革命时间	政治面貌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及原因
赤道乡	文彦方	义井村	1918年	1946年		陕西省专员处警卫营	战士	1948年在淳化县作战阵亡
	胡俊儒	甘坡村	1921年	1945年		关中分区二十一团一营三连	排长	1948年11月在本县风泉作战阵亡
张洪镇	潘天卯	上皇楼村	1914年	1931年	党员	陕甘红军游击队	战士	1932年在本县七界石被敌杀害
	潘赫泽	上皇楼村	1911年	1931年	党员	陕甘红军游击队	战士	1932年在耀县照金被敌杀害
	潘田儿	上皇楼村	1911年	1931年	党员	陕甘红军游击队	班长	1932年在耀县照金作战阵亡
	潘来喜	上皇楼村	1919年	1936年		八路军某部	战士	1938年在平型关战役中阵亡
	潘永振	上皇楼村	1928年	1947年		关中分区警一旅二团	战士	1947年在甘肃宁县九岘作战阵亡
	潘日升	上皇楼村	1924年	1946年		关中分区警一旅二团三营八连	战士	1947年在甘肃宁县九岘作战阵亡
	潘泾阳	上皇楼村	1926年	1947年	党员	关中分区警一旅二团三营八连	战士	1948年在甘肃宁县九岘作战阵亡
	潘金转	上皇楼村	1932年	1951年		志愿军二师五团二营六连	战士	1953年在朝鲜战场阵亡
	潘富充	上皇楼村	1938年	1960年	党员	中国人民解放军七八八八部队	副连长	1971年在西藏因公牺牲
	孙万仓	庆丰村	1902年	1936年	党员		地下工作者	1947年4月在原籍被敌杀害
	陈茂盛	庆丰村	1927年	1943年		柞邑县张洪游击支队	连长	1947年7月在永寿县被敌杀害
	张宝珍	庆丰村	1901年	1946年			地下工作者	1948年5月在原籍被敌杀害
	杨志民	庆丰村	1951年	1969年	党员	成都军区后勤部成昌新兵站	战士	1973年1月在四川巴塘县因公牺牲
	张存贤	中街村	1916年	1932年		新正县游击队	战士	1942年在甘肃正宁县作战阵亡
	张谋才	中街村	1928年	1948年	党员	志愿军一五〇师四五〇团八连	连长	1951年1月在朝鲜战场阵亡
何德存	陆家胡同村	1921年	1933年		陕甘红军游击队	战士	1942年在陕北仓山作战阵亡	
陆群儿	陆家胡同村	1923年	1946年		关中分区警一旅二团三营九连	班长	1948年在宜川县瓦子街作战阵亡	
马志文	高坪村	1930年	1945年		七师二十一团炮连	战士	1946年在彬县龙高作战阵亡	

续表 21—1

乡(镇)	姓名	籍贯	出生时间	参加革命时间	政治面貌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及原因
张洪镇	李更申	北胡同村	1930年	1946年		柟邑游击队	战士	1947年1月在本县坳桥作战阵亡
	张三红	官道嘴村	1923年	1947年		柟邑张洪游击队	战士	1947年1月在永寿县被敌杀害
	秦中永	鹏旗村	1927年	1945年	党员	柟邑张洪游击队	排长	1948年10月在本县秦家村作战阵亡
	辛志财	张洪村	1908年	1945年	党员	关中分区二十一团	参谋	1949年在铜川被敌杀害
	张红超	坳子嘴村	1932年	1947年		关中分区二十一团	战士	1949年1月在本县于家村作战阵亡
	秦兴存	秦家屯庄村	1939年	1958年		中国人民解放军00七五部队	战士	1959年5月在青海达日县因公牺牲
	秦丑娃	鹏程村	1911年	1932年		陕甘游击队	战士	失踪
原底乡	宁克齐	宁家村	1905年	1924年	党员		地下工作者	1932年4月在甘肃靖远县作战阵亡
	杨德宝	孙家村	1907年	1936年		八路军某部	战士	1939年在山西失踪
	于占江	孙家村	1913年	1931年		关中分区警一旅一团三连	班长	1945年在甘肃正宁县作战阵亡
	于俊德	孙家村	1922年	1943年		柟邑张洪游击队	队长	1948年4月在彬县香庙被敌杀害
	于振海	孙家村	1903年	1932年	党员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	政委	1948年7月在本县马栏作战阵亡
	于秉成	孙家村	1923年	1937年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	连长	1948年在耀县作战阵亡
	杨克敏	孙家村	1923年	1948年		西北野战军四团六连	战士	1950年4月在四川作战阵亡
	于志宁	于家村	1931年	1949年		关中分区二十一团二营七连	卫生员	1949年在眉县作战阵亡
	刘德成	于家村	1913年	1932年		八路军一一五师二团	连长	1949年在原籍病故
	席进科	于家村	1931年	1951年	党员	天水步兵学校军务科	助理员	1960年8月在青海因公牺牲
	李耀堂	店子村	1906年	1936年		八路军一一五师某部	排长	1939年3月在山西中条山作战失踪
	李朋儒	店子村	1893年	1945年	党员	柟邑独立营二排	排长	1947年1月在本县坳桥作战阵亡
	李掌娃	店子村	1914年	1933年		地方游击队	战士	1947年在横山县作战阵亡
	张凯儿	郭家村	1917年	1934年	党员	地方游击队	战士	1939年在长武县作战阵亡
	张秦子	郭家村	1917年	1936年		八路军某部	排长	1941年在山西作战阵亡
	张焦儿	郭家村	1917年	1936年	党员	八路军某部	战士	1943年8月在永寿县作战阵亡
朱民权	百子村	1928年	1947年			战士	1948年9月在山西作战阵亡	

续表 21—1

乡(镇)	姓名	籍贯	出生时间	参加革命时间	政治面貌	牺牲时所在单位	牺牲时职务	牺牲时间、地点及原因
原底乡	朱勤学	百子村	1930年	1951年		志愿军七师通讯连	战士	1953年5月在朝鲜战场阵亡
	李光田	下西头村	1910年	1946年		西北野战军某部	分队长	1948年11月在延安作战阵亡
	李兴民	下西头村	1956年	1976年		中国人民解放军三六三一六部队	战士	1976年4月在新疆吐鲁番因公牺牲
	席为子	枣林子村	1918年	1947年		关中分区警一旅二团八连	班长	1947年5月在甘肃正宁县作战阵亡
	张顺娃	枣林子村	1915年	1945年			副班长	1948年9月在澄城县作战阵亡
	张满升	上堡村	1917年	1937年		八路军三五九旅	副排长	1940年3月在耀县作战阵亡
	潘文才	刘家村	1920年	1945年		桐邑张洪游击队	战士	1948年7月在本县县城被敌杀害
第界乡	赵志杰	赵家屯庄村	1928年	1946年		西北野战军十师三团一营三连	班长	1949年8月在岐山县作战阵亡
	乔善堂	乔儿沟村	1905年	1937年	党员	淳化县区公所	副区长	1940年10月在淳化县城被敌杀害
	乔占才	乔儿沟村	1915年	1933年	党员	赤水县保安大队	大队长	1943年6月在淳化十里塬作战阵亡
	乔振东	乔儿沟村	1918年	1936年	党员	西北野战军四纵一旅三团特务连	连长	1948年7月在宜君县因公牺牲
	任金堂	乔儿沟村	1915年	1932年	党员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三营八连	连长	1948年9月在蒲城县作战阵亡
	吴成贵	睿里村	1911年	1938年		关中分区独立营	班长	1939年7月在本县椒村作战阵亡
	张德琪	睿里村	1908年	1947年		桐邑清源游击队	班长	1948年2月在本县张洪作战阵亡
	刘双印	睿里村	1922年	1940年		三原贸易公司	会计	1949年3月病故
	乔德成	七界石村	1915年	1937年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二营四连	班长	1945年6月在淳化县因公牺牲
	刘贵才	七界石村	1915年	1943年	党员	关中分区二十一团三营三连	副连长	1948年4月在甘肃正宁县作战阵亡
马栏乡	刘相文	东头村	1923年	1946年		桐邑清源游击队	文书	1946年10月在本县七界石作战阵亡
	刘鸿运	马渠村	1926年	1941年	党员	关中分区警一旅三团一营三连	连长	1949年3月在眉县作战阵亡
	刘满盈	杨家店村	1925年	1947年			民工	1947年3月作战阵亡
	刘振清	黑牛窝村	1912年	1945年		关中分区马栏独立营	连长	1947年11月在本县马栏作战阵亡

英 模 表

表 21-2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 贯	荣誉称号及授予时间	授予机关
王义元	男	1923.5	太村镇杏坡村	全国农业劳动模范(1958年)	国务院
燕农养	男	1925.12	郑家乡葛村	全国农业劳动模范(1968年)	国务院
宁淑良	女	1940.6	张洪镇陆家胡同	全国“三·八”红旗手(1979年) 全国优秀班主任(1983年)	全国妇联 国家教育部
于虎民	男	1947.2	原底乡宁家村	全国优秀辅导员(1987年)	全国少工委
乔德平	男	1937.7	太村镇店头村	财会先进工作者(1988年)	国家财政部
王应喜	男	1949.10	郑家乡王家村	全国优秀教师(1989年)	国家教委、人事部、 全国教育工会
程秀莲	女	1942.8	清源乡坳里村	全国优秀教师(1989年)	国家教委、人事部、 全国教育工会
张耀民	男	1959.8	后掌乡阳坡头村	全国优秀教师(1989年)	国家教委、人事部、 全国教育工会
李树青	男	1939.8	湫坡头乡吞儿子村	爱国卫生先进个人(1990年)	国家爱委会
安伯鼎	男	1938.2	太村镇安家村	先进工会干部(1990年)	全国教育工会
万彦军	男	1956.6	底庙乡东牛村	全国青年标兵(1990年)	团中央、国家税务 总局
杨万有	男		后掌乡北坡子村	民兵英雄	陕西省人民政府
刘汉文	男	1932.7	职田镇早池	先进教育工作者(1956年)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孙春兰	女	1934.12	张洪镇陆家胡同	先进教育工作者(1956年)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崔林杰	男	1931.3	城关镇东关村	先进教育工作者(1956年)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文毓秀	男	1939.8	赤道乡甘坡村	先进教育工作者(1960年)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杨培轩	男	1925.5	排厦乡后庄村	先进教育工作者(1960年)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王三省	男	1937.6	太村镇杏坡村	先进教育工作者(1960年)	陕西省人民委员会
负书盈	男	1931.9	张洪镇陆家胡同	省劳模(1982年)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
潘登科	男	1936.10	张洪镇下皇楼村	省劳模(1982年)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
张锋杰	男	1949.12	太村镇罗家村	先进工作者(1983年)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
孙忠林	男	1950.5	城关镇孙家台村	模范教师(1984年)	陕西省人民政府

表 21-2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籍贯	荣誉称号及授予时间	授予机关
赵致信	男	1941.7	湫坡头乡散集村	山区模范教师(1985年)	陕西省人民政府
张斌崇	男	1949.1	丈八寺乡柳峪村	优秀教育工作者(1985年)	陕西省人民政府
潘源泉	男	1948.10	张洪镇皇楼村	优秀教师(1985年)	陕西省人民政府
李永孝	男		原底乡庄里村	省劳模(1987年)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
王兴年	男	1949.7	太村镇杏坡村	优秀教师(1988年)	陕西省人民政府
田东辉	男	1947.2	湫坡头乡湫坡头村	优秀教师(1988年)	陕西省人民政府
任耀峰	男	1944.3	职田镇旧杨村	优秀教师(1988年)	陕西省人民政府
李彩霞	女	1939.11	郑家乡李家村	优秀档案工作者(1989年)	中共陕西省委 陕西省人民政府
乔晓莹	女	1958.8	湫坡头乡看花宫村	优秀教师(1989年)	陕西省人民政府
杨继峰	男	1943.12	排厦乡后庄村	德育先进工作者(1989年)	陕西省人民政府
郭成名	男	1952.5	湫坡头乡湫坡头村	德育先进工作者(1989年)	陕西省人民政府

旬邑籍副地师级以上职务党政军人物表

表 21-3

姓名	性别	籍贯	工作单位	曾任最高职务
谈德民	男	土桥镇南坡村	安徽省政协	主席
景生明	男	土桥镇胡同同村	青海省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
于占彪	男	原底乡于家村	国家煤炭部	副部长
张维耀	男	湫坡头乡烽火台村	青海省检察院	检察长
张维岳	男	后掌乡雷庄村	咸阳市人大常委会	主任
崔志文	男	清源乡蒲社村	宝鸡市政协	主席
张振西	男	后掌乡雷庄村	陕西省人民政府	秘书长
吴永顺	男	土桥镇东曹村	渭南军分区	司令员
周明	男	湫坡头乡甘家店村	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	副院长
张越	男	底庙乡西牛村	陕西省检察院	副检察长
程新文	男	清源乡	陕西省计划委员会	主任
张效良	男	底庙乡西牛村	陕西省交通局	局长

表 21-3

姓名	性别	籍贯	工作单位	曾任最高职务
卢秉坤	男	清塬乡南壕村	陕西省信访局	局长
王洁	男	职田镇恒安州村	陕西省驻海南办事处	主任
何金虎	男	湫坡头乡看花宫村	陕西省民航局	党委书记
刘玉平	男	底庙乡麻院村	陕西省公路局	党委书记
张彦林	男	后掌乡阳坡头村	青海省冶金工业局	局长
王一民	男	土桥镇庙上村	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党委书记
肖恩惠	男	太村镇店头村	驻新疆十一师	政委
杜万海	男	清塬乡庄合村	原西安市独立师	政委
师相启	男	底庙乡刘家店村	军政大学政治部	主任
王金印	男	湫坡头乡车门村	总后政治部干部部	部长
秦永兴	男	张洪镇秦家村	兰州军区军务动员部	部长
文普华	男	太村镇文家村	陕西师范大学	党委书记
穆春善	男	职田镇青村	西北电管局	党委书记
孟文蔚	男	排厦乡榆林子村	胜利油田指挥部	总指挥
韩炳全	男	丈八寺乡韩家村	外交部驻美国纽约领事馆	领事
文建国	男	太村镇文家村	中共咸阳市委	副书记
刘书润	男	太村镇刘家村	咸阳市人大常委会	副主任
王兆亭	男	湫坡头乡椒村	咸阳市人民政府	副市长
王万有	男	土桥镇胡同同村	安康地区行政公署	副专员
马志超	男	城关镇西关村	陕西省政府办公厅	副主任
郭志鼎	男	土桥镇小宁村	陕西省人大常委会	副秘书长
万士杰	男	底庙乡西牛村	陕西省公安厅	副厅长
张维涛	男	后掌乡雷庄村	北京市工商局	副局长
第兴乐	男	赤道乡魏洛村	陕西省计量局	党委副书记
田忠林	男	湫坡头乡坪坊村	陕西省政府研究室	副主任
吴醒民	男	土桥镇南沟村	陕西省政府文史办	副主任
郭青凡	男	排厦乡沟窑头村	陕西省民政厅	副厅长
张善武	男	底庙乡西牛村	甘肃省甘南州委	州常委、组织部长
燕俊贤	男	郑家乡葛村	咸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

表 21-3

姓名	性别	籍贯	工作单位	曾任最高职务
文久儒	男	赤道乡九里红村	宁夏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
周庭西	男	底庙乡前村	庆阳地区中级人民法院	院长
王德西	男	太村镇老虎渠村	铜川市检察院	检察长
宫自杰	男	张洪镇府池村	西北大学	党委副书记
唐有系	男	太村镇唐家村	兰州师范大学	党委副书记
胡树群	男	职田镇职田村	西安美术学院	副院长
万帮宁	男	底庙乡西牛村	胜利油田指挥部	副总指挥
于春堂	男	原底乡孙家村	铜川矿务局	局长
吕良	男	清源乡吕家村	甘肃省建设银行	副行长

外埠旬邑籍副高级以上职称人员表

表 21-4

姓名	性别	籍贯	工作单位	职 称
房日晰	男	底庙乡房家村	西北大学	教授
张箭	男	郑家乡仁安村	西安冶金学院	教授
秦存良	男	张洪镇鹏程村	陕西机械学院	教授
赵东科	男	职田镇那坡子村	西安麦迪森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教授
张敏生	男	职田镇职田街村	陕西省社会科学院	研究员
王俊贤	男	土桥镇南沟村	西安市城建局	研究员
马宏德	男	土桥镇牙里村	上海毛纺厂	研究员
张锐杰	男	丈八寺乡苏村	湘潭毛纺厂	研究员
张维平	男	张洪镇新昌村	国家环境保护局	研究员
刘吉庆	男	底庙乡店子河村	西北工业大学	副教授
庞绍曦	男	湫坡头乡散集村	西安冶金学院	副教授
唐森本	男	太村镇唐家村	西安冶金学院	副教授
师治贤	男	底庙乡底庙街	中科院生物研究所	副研究员

附 录

旧志简介

本县从明万历九年(1581)始修第一部《三水县志》，到民国 26 年(1937)续修《柘邑县志》，356 年时间，七修县志，平均 50.8 年修一次县志，但保存下来的仅有清康熙志、乾隆志、同治志、光绪志和民国 17 年(1928)的《新志材料》5 部志书。

[万历]《三水县志》

成书于万历九年(1581)，为本县编修县志之始。该书是在县人、明嘉靖岁贡、山东寿光教谕董九畴遗稿基础上，由其侄董鉴续补，文运熙修饰润色最后定稿的。知县秦渠和县人、嘉靖岁贡、山西乡宁知县马秉直各为之序。秦渠，字子泽，山东临清人，恩贡，万历八年(1580)任三水知县。他认为，方志可以“彰往迹，宣人文，昭鉴戒、备观省”，是不可缺少的。但他到任后，发现三水无志，慨叹不安，便决心创修，以“存亡稽古”。于是聘纳名士，组织修志力量，促成了该志的诞生。文运熙，旬邑人。明万历癸未科进士，初授中书舍人，升工部员外郎，迁浙江绍台兵备道。后挂冠归里，务农教子。据县志中记载，该人“天资颖悟，八岁通毛诗”，“有神童之称”。由他对该志修饰定稿，确保了志书

的质量。正如马秉直在该志序言中所说：“研之以日月，证之以群籍，质之以舆论，亦既可传矣！”可惜该志版毁无存，其内容及卷帙篇目均无考，仅存秦渠和马秉直所作的两篇序文。

[康熙]《三水县志》

康熙十六年(1677)成书。文倬天纂，林逢泰序。文倬天，旬邑人。清顺治己亥科进士，授湖广衡州府推官。林逢泰，号汇庵，福建晋江人，举人，康熙八年任三水知县。到任以后，除弊剔奸，立政严明，入名宦祠。文、林二人认为，“志犹史也”，“犹家有全谱，国有信史，不可一日缺焉”。修志时记述要全面，资料要真实，“阙者补之，疑者订之”，不能“或失则诬，或失则陋”。文字语言要“辨而不华，质而不俚”。该志绘有县地图、县城图、分野星图。记述了建置沿革、山川、古迹、田赋、户口、物产、风俗、学校、职官、兵防、人物、孝子、义行、忠义、科名、节烈、艺文等。尤对山川、古迹、建置沿革，考核精详。以类编排，分17类，每类之首有引，共4册，有刻本。现存北京图书馆、陕西省图书馆。复制件存县志办公室。未整理校注。

[乾隆]《三水县志》

乾隆五十年(1785)成书。孙星衍纂，毕沅、葛德新各为之序。孙星衍，字渊如，又字伯渊，号季达，又号薇隐，江苏阳湖人。进士，历官翰林院编修、刑部主事、兖沂曹济道、权山东按察使、山东督粮道。博通经史百家，穷心文字音训之学，精研金石碑版。乾、嘉时著名的考证学家和方志学家。好藏书、精校勘，著述丰富，著有《尚书今古文注疏》、《周易集解》、《孔子集语》、《史记天官书考证》，辑刊《平津馆丛书》、《岱南阁丛书》，校刊《括地志》、《华阳国志》、《景定建康志》，纂修方志7种。毕沅，字纘衢，又字秋帆，自号灵岩山人，江苏镇洋(今太仓县)人。进士，曾任陕西、河南、山东等省巡抚，兼兵部侍郎都察院左副都使、湖广总督等职。治学广泛，由经史旁及小学、金石、地理，善诗文，喜交文人。著有《传经表》、《经典辨正》、《续资治通鉴》、《关中胜迹图志》等。辑有《经训堂丛书》等。葛德新，字心铭，山西浮山人。监生，乾隆四十八年(1783)任三水知县。毕沅有“志之体例，出于《括地志》、《元和郡县志》、《太平寰宇记》、《长安志》”之说。在评论人所称道的康海《武功志》及韩邦靖《朝邑志》时，他说：

“然朝邑大县,嫌其篇幅太窘;武功志以苏若兰文为首卷,亦非方志之体。”葛德新认为,“志犹史也,史固随时而变例,志亦因地以制宜”,不能脱离地方实际而生搬硬套。该志,共4册11卷14类:卷一县谱一,古城二,国乡镇亭堡砦三;卷二山属四,水属五;卷三城署关桥坊古趾六;卷四坛庙寺观墓七;卷五职官八;卷六地丁钱粮九;卷七兵防十;卷八名人十一;卷九烈女十二;卷十科贡十三;卷十一图序十四。艺文有关政事者分载各篇,其他一律删掉。对古迹古事古人,多与经史相证佐,纠正了以前县志不少讹误之处。行文前引书传为据,后加按语裁定。引证必载出处,裁定慎而不枉,词简事详,有精赅之长,引证充分,具考据学派之风。正如毕沅在其序文中称赞说:“简而有法”。有刻本。北京图书馆、上海图书馆、中国科学院图书馆、徐家汇藏书楼、西安市文史研究馆有存。复制件存县志办公室,未整理校注。

[同治]《三水县志》

同治十一年(1872)成书。郭四维纂,沈应奎、喻兆圭、姜桐冈各为之序。郭四维,字鳌渊,号斗垣,旬邑人。清道光乙未科举人,历官知县、知州,后返乡掌教石门书院,著有《仲方斋诗集》。沈应奎、喻兆圭二人生平不详。仅从序文得知沈的题衔为“诰授中宪大夫陕西遇缺题奏道”,喻的题衔为“诰授奉政大夫陕西后补直隶州署邠州直隶州事”。姜桐冈,字凤伯,山东栖霞人,进士,同治八年任三水知县。该志遵循“毋失之繁,毋失之华,毋失之陋,毋失之诬”的原则,脱稿后又细加裁正核实,“削华黜俗存雅”,条分缕析。又对[康熙]《三水县志》中“偶遗者补之,疑者缺之,先有而后删者增之”,并遵照其体例分类,共4册12卷,卷一县图、星野、疆域、城池、县治、建置、乡镇、铺舍、坛庙;卷二古迹、山川、户口、田赋、支留、学校、风俗、物产;卷三坟墓、关梁、职官;卷四兵防、人物、孝子;卷五行义、封赠、眉寿;卷六忠义;卷七科名;卷八节烈;卷九至十二艺文。有刻本。北京图书馆、北大图书馆、天津图书馆、中国科学院图书馆、陕西省图书馆、陕西省档案馆、徐家汇藏书楼、旬邑县博物馆均有收存。复制件存县志办公室。未整理校注。

[光绪]《三水县志》

光绪八年(1882)成书。贺瑞麟纂,冯朝楨序。贺瑞麟,字复斋,三原人,关

中理学重要领袖之一,创办三原正谊书院。冯朝楨,字椿年,四川什邡人,光绪六年(1880)任三水知县。冯认为,志书是“因地出治之本”。贺纂志,不苟同亦不苟异,对旧志体例篇目多有调整或并删。该志,一类一卷,共四册七类七卷:卷一地理、沿革、疆域、形胜、山水;卷二建置、城署、祠庙、乡里、镇堡、关梁、坟墓、兵防;卷三田赋、户口、学校、风俗、物产;卷四官师;卷五人物、名人、孝子、义行、眉寿、忠义、节孝、烈妇;卷六选举;卷七杂记。有关政要的艺术分隶各类,类前有序,类后有论,记述中随事抒见,是该志的突出特点。兴平县图书馆存稿本,三原县图书馆有刻本。复制件存县志办公室。未整理校注。

[民国]《新志材料》

是民国17年(1928)柞邑县行政公署所“造呈”的一部方志材料。无撰者姓名,无序跋。全志共设九类:一舆地,二户口,三物产,四风俗、五实业,六立法,七司法,八行政,九训政时期之建设。类下分目,计39目。该志虽9类39目,但仅5千字左右,内容疏简,不少事物仅书其名,而对起始、变化、数量、质量、特点、分布、规模等情况记述不够,甚至未作记述,使人无法了解全貌。该志内容,古代史实部分,照抄旧县志原文,惟在户口、赋税、立法、司法、行政等部分中,收录了民国以来一些资料,可供参考。通览全志,一无体例之长,二无资料之翔,三无文字之美,且类目混乱,归属不当,缺项较多,尤其把拟想中的计划填塞其中,有悖志书要求。所以如此,因该志不是为存史资治而编写,只是为上报而“造呈”,“造”的目的为“呈”,敷衍公务而已。抄本。广东省图书馆收存。复制件存县志办公室。无整理校注之价值。

附记:

民国26年(1937),县人、清光绪翰林院庶吉士肖芝葆曾续修过一部《柞邑县志》。未付印,仅誉抄7部。“文化大革命”中失毁。

文献辑录

汉光武帝圣旨

东汉建武六年(30)狄族首领隗嚣,握兵盘踞陇东,自称西州上将军,派部将王元、行巡,领兵两万,出陇入秦,侵犯关中,并令行巡,先取栒邑,打通关中之道。

光武帝刘秀对隗嚣南犯深感忧虑。遂下诏:

“虏兵猥下,三辅惊恐。栒邑危亡,在于旦夕。”

命征西大将军冯异,抢占栒邑城,遏阻隗兵南下。

创修邑志序

明·秦 渠

昔夫子慨杞夏无征,以文献不足,而志则彰往迹、宣人文、昭鉴戒、备观省者也。是故建革之详,盛衰之状,丰耗之由,繁简之制,悉于志有稽焉。则志之不可缺也审矣。三水夙称巨邑,未为无志,但代更于元运,新析于国初,若往迹人文之类,不惟为齐民者,百不能举一;即号为儒辈,亦有十不能举一者矣。省风稽政能无致慨于斯哉!渠自政暇,辄欲摸笔草就,顾犹未遑也。一日咨于黄序暨邑大夫,金谓秦傅董尉田,尝有遗稿未梓,取而嫫删之,或亦存亡,稽古之资也。于是遂命二三庠士及其犹子校辑焉,复托绿窗文子修饰而润色之。盖彰往迹于什一,宣人事于千百,以为观省之助云尔。时万历辛己七月上日。

减粮议

明·文翔凤

窃照三水之列于次疲,而以八分考成也,盖从来矣,非自近年始也。使地真有八分之出,而民力果足以办之,则四十年来,何无一年登数者将民之肌肤,非肌肤而独甘受鞭笞,毙命于比较之限期,乃至以身质升勺耶?粮册之按年而查,曾完及八分者,何年乎?以八分如额而考满者,何官乎?屈指二十余令,岂皆罢软不善催科之官?甘以民易官,不忍鞭笞人者耶?即才之最武健者,亦未见邀考满一典,即他官之,别以治行处,而问其所受病之由,则皆以逋赋为主,而姑一聊借名以点缀之耳。真可为百姓流涕!真可为父母扼腕!而本宦生于其地,岂忍日见其民之破家失业,而道路目之;又日见其令之弃官以去,而两相安于无可奈何之地,不为一控陈耶!三水,豳之谷也,界近公刘之塚,境有古公之乡,自昔称勤而不怨之风也。按豳、邠二字,皆以文,故谓之豳。而《禹贡》谓之原隰之野,正以道其险僻侧蹶之地形,盖海内惟有此一区地特苦。高者为原,下者为谷。豳有九谷,而邑当其中三谷,则其陶复陶穴之奥也。隰者,依谷为穴而居;原者,凿地为阱而居。自隰而仰,高数百尺者山也,登之则田原而为四乡之郊,阡陌若悬于天际;自原而俯,则深数百尺,延袤辄十里,而探之则有穴居之民,城市实建于地中。其崎岖之坂,樵牧之所不至者,尽坐之以粮,冤哉!安得仁人之枉辚轩其地而临之。即查盘者偶至邑,止见其鄙陋萧条之概,而愀然垂襟。然其深山穷谷之状,亦安得一一入历览中。倘按亩而问俗,遵穴处而叩其不乐生之情,有不陨泪欲亟为引手者耶!其拔刀斩案而不惜一笔之劳,为万家苏年年世世之命者,恐不待辞之毕矣。三水之名,始自汉书,其后尝以淳化并入三水矣。元至正十八季,则又以三水并入淳化矣。至成化十四季,而始割淳化之十六里而为此邑。至弘治五季,而即见其壤力之不逮,遂并而为十二里矣。东九十里而界宜君,南五十里而界淳化,西四十里而界邠州,北五十里而界真宁。地不逾数千顷,粮二万二千七百两,至浮于秦川大邑之右。其地粮有起科者,有原不起科者,其所以受病者盖有说。自嘉靖元季,奉坐单以何所不起科之粮一千四百七十七石,余者改派韩府禄米。每二石折纳一石,每石价银八钱,而岁增添五百九十两矣。至嘉靖十年,以宁夏、兰州、红古等仓折色三十七石,每石折纳小布二匹,匹止直银一钱五分者,改征价二钱五分,而岁又增添七百四十两矣。嘉靖十六年,以邠州秋粮阔布一千三百十九石,石

原征价一钱五分者,改入固原州仓,使属邑为州民包赔,而岁又增添七百七十
余两矣。嘉靖十七年,以本司广积库佃粮所,召人承种荒地者四百八十四石,
石原止征银五钱耳,又改入固原州仓,每石征银八钱,而岁增添一百九十余两
矣。嘉靖二十年,灵台县积书萧锦臣偶因灾伤,朦胧捏告,以兰州仓折色五百
石,换入固原州仓,每石征银八钱,而岁又增添一百五十余两矣。节年增至二
千四十余两,而控牍竟莫得伸,则县志可一一考也。盖当时弹丸小邑,科第未
开,无人为之陈情,而一切赋重无端更加,则邑之不可为,盖久矣!其后万历十
年,以地亩之科不均,而有均丈之令。无奈均丈者之不克力行,而友以重之,而
民益病。盖公差丈手入山丈地,地主无以供酒食,故未敢从之踏丈,而此辈怨
其饥疲之无应也。遂有用绳隔沟扯丈者,有系笼贮石坠落沟坡而丈者,以峻岭
穷岩无驻足之地,皆妄报之以为地。遂大增山地之数,而实无地以报官注册,
而即莫可辩说也,大冤也!其丈者为邠州马判官,刀笔起家,既未尝按视深山,
遂凭报册量地定粮,见其所开注尺丈之,块假大者即注以高等上地,一体加科,
而无地之粮数又增矣,尤冤之冤者也。此四十年来即八分之所以必不可前也,
原地十之三四,山地十之六七,地寒而燥,岁止一科。丰年亩止收四五斗,中年
亩止收三四斗,凶年则一斗、二斗。至山地,则阳地多枯死,阴地又不生苗,而
暴雨则崩塌者岁相继,况堪凶岁乎?其地四境皆深谷,不桑、不麻、不绵、不织
纺、不商贩,而无可易银以办纳。凶则无粟可粜,丰则无处易银,而粟价腾涌,
贱不得售,至每银一钱,粟麦豆至三斗外,谷养至四五斗外,粮未完而粟已尽
矣,况敢问一家之口食与御寒之衣絮乎?至今而如太义里,则四甲、五甲尽逃
绝,无一户也;蒲村里则一甲尽逃绝,无一户也;三水里则七甲尽逃绝,无一
户也;其他零丁户口逃亡者,至不可胜道。而所遗之逃地,则阖里包赔之。地之
所入,曾不足办粮之半,至欲以地白付人,而莫可推,止得世世赔纳,年年推委,
家家洒泪而已。名为十二里,而按其户口实不满七八里也,以供二万三千两之
赋,冤哉!其能胜之乎?地之价贱者,亩不过一二钱,其无价送人,而不受者大
半。其邑文大姓之家,所聊生者,尚不逮秦川诸邑之奴佣。而谷地之苦雨崩塌
者,其灾伤又无可请豁。如邠州遇有水崩沙压之灾,则得自开豁;而本县则竟
不得援以请也。其鬻子鬻女者,每比限即有之。其全家遁逃终身不反者,每岁
即有之;其每限之毙于比较之鞭笞者,又谁为怜之?而县令又尽以参罚去。是
以十年计,而署篆者在任之日,常倍于实授之县令,近时至有二年半无县官,而
选多不肯就者,长此安穷不?县将至于无民,民将至于无官乎,则亦仁人之所
未尝闻不忍闻,而想乐为之闻者,此亦穷则变,变则通之日也。其往年之增添

者，既年久相沿，而未易革；其均丈之增粮者，又未可卒然议改；其原地山地之不一律者，又无专恤山地之良法，使不参差于一境之纷争，则惟有议改次疲为上疲，而宽八分考成之法，减之如六分之例，庶民不至尽化为逃亡，而或可全一官耳。况岁增辽饷四千七百，是且二万八千金矣。有不至，民日尽，地日荒者耶。按雍州黄壤之厥田，惟上上者，则今泾阳、三原、高陵、富平、咸阳诸邑，是皆楼榭相峙，桃李成林，望之如烟海，真寸地寸金矣，而粮各不逾三万余。三水何地，可若是班耶？汉中一郡，辖州县九，最为关中善地，是鱼稻之乡也，而粮止二万余，乃使黑子徧邑，独当一郡之全，是百倍之苦也。虽欲民不日尽变，势之所必不全，而上台不亟为调停，恐三水之为三水，不数十年而民又亡过半矣，又安暇问官之去留乎？兹阖县百姓数百，号哭赴告台端，恐格眼状式，不得详控，谨修布以闻。伏祈台慈垂鉴，批查核议，如果与民瘼不廖，仍祈题奏，谨揭。

请改征草束及免车辆

清·林逢泰

看得本县邑残民困，至今极矣，久在照临之中，无待赘读。但贼寇之扰攘，昼夜不宁，军需之挽运，南北奔驰，何敢言瘁？所最苦者，惟运平凉草束一项。盖本县地处山陬，沟崖崎岖，自古不通车路，并无车辆。若一驴所驮，多至七八束，而往返十余日，止足供一驴之食，何以交纳？一夫所担，仅可四五束；而一夫之盘费工价，不啻数倍，民何能堪？所以米豆能运，而草束不能运者，此也。至于派运泾州车辆尤为苦累。本县既已无车，令往邠长等处雇觅，而邠长亦在用车之时，雇觅难得。若云折驴，计用驴七百九十头，不惟驴畜屡遭寇掠，而嚼驴之工料费更不费；若云折夫，计用夫一千五百八十名，不惟民多逃亡，即见在之民，各有应纳粮草，运平凉，运省仓，运眉县，并无空闲之身可以应役。况近庆阳复叛，真宁贼寇又肆鸱张，不当留此，百姓为守御计乎。值贼寇破残之后，民穷财尽，正赋催纳不前，又何堪此额外之供。八里小民等所以晓纒控也。卑职非不知军需为重，但目击地方，一限于地势之不得行，一限于民力之不能堪，不敢不据实上达。伏祈悯念残邑与各属不同，请将草束一项，仍旧征银起解。与其虚悬不可得之数以疲民，孰若稍一变通，而民困可苏、正赋无缺乎！其运泾州车辆，除已押解民夫赴泾运粮外，请祈宪恩，特为豁免。倘万不获已，则如平凉府所申，雇车一辆，价二两二钱，此项委无额银雇觅等语。本县依照价数，备银解送平凉府，自行雇觅，斯亦两全之策也。伏祈俯鉴，裁夺施行。

请改征折色

清·林逢泰

窃照本县荒僻,小邑百姓夙称贫穷,而此时尤甚。钱粮旧有逋欠,而近岁始多。缘地方迫近贼巢,叠遭蹂躏,十屋九空,而各处挽运本色役,繁费多,不堪奔命,是以民愈困而赋愈缺。为今日计,有可以恤民力,并以济军需者,不得不切实冒陈也。本县设立山中,沟深径险,车辆不通,其草束万难输运情形,屡据民词申请改折,蒙宪批查议见候,批示在案。至派运米豆,虽见在劝输飞挽,但道途险远,无车可运,背负不过二斗,驴驮不过四斗,所运几何?且往返需时日,裹粮有费,喂养有费,赔累不貲。每役数人而致一石之粮,费数金而完一石之额,残黎何能堪此乎?况新旧并征,十三年运省仓、眉县、长武,十四年运省仓、泾州、平凉,十五年又运平凉、省仓,合计三年共派运米豆一万八千三百五十余石。额数既多,奔走又繁,就人而计之,本县行差丁四千一百八十一口,将必并差二十年之丁,而后可以足役,就银而计之,本县起运额征一万一千七百余两,将必并竭十数年之赋,而后可以足额。百姓前此之挽运者无论矣,即如今岁两月有余,共完米豆六百余石,民之供役不下三千余人,民之费用不啻三千余金,而算抵正赋仅六百余两。由是以推,民无休息之期,赋无完纳之日,势必民生愈蹙,国课何赖?上下交困,终非计之得者。况辘轳日炽,百姓风鹤无宁,此尤可矜可念者也。卑职目击时势孔艰,再四思维,止有将派运粮草,俱改征折色,庶民困可以稍苏,正赋不至终缺。与其虚悬难完之数,以为民困;孰若议一变通之计,以图有济耶!卑职从国赋民生起见,不揣据实切陈,伏祈轸念残破僻邑,实与各属不同,特赐恩恤,俯从所请,百姓幸甚,下吏幸甚。

请豁逃丁

清·林逢泰

窃照三水,蕞尔小邑,僻处山谷之中,屡经兵燹之余,土瘠以荒,民稀而贫,前在秦属蠲免案内。本县所豁丁粮,较他县独少。且地方与庆阳接壤,近年隣寇猖獗,肆行荼毒,民不聊生,相率逃亡者,不可胜计;而其存者伶仃孤苦,鳩形

鹄面,有郑侠之图所不堪绘者矣。兹奉檄编审。卑职凛遵功令,矢公矢慎,确见本县八县,里无全甲,甲无全户,民生疾苦,惨目伤心,然死者不可复生,逃者尚可复回,乃多方抚谕,竟未复业。细询其故,皆因历年积逋负累已深,又见挽运本色,派拨夫驴,疲困难支,所以徘徊却步,忍作他乡之鬼耳。前奉督宪批据小民李三阳等所告,丁逃地荒事,转行到县。卑职确查死逃丁八百七十五丁,册报已蒙宪慈汇入请赐宽免案内,详请题豁在案,今当审编之时,应否即准其开除。此格外之恩,出自宪裁,非卑职所敢擅便也。合请明示,以便造册详报。

幽 歌 行

唐·李 白

幽谷稍稍振庭柯,泾水浩浩扬湍波。
 哀鸿酸嘶暮声急,愁云苍惨寒气多。
 忆昨去家此为客,荷花初红柳条碧。
 中宵出饮三百杯,明朝归揖二千石。
 宁知流寓变光辉,□霜萧飒绕客衣。
 寒灰寂寞凭谁暖,落叶飘扬何处归。
 吾兄行乐穷曛旭,满堂有美颜如玉。
 赵女长歌入彩云,燕姬醉舞娇红烛。
 狐裘兽炭酌流霞,壮士悲吟宁见嗟。
 前荣后枯相翻覆,何惜余光及棣华。

春过郿邑

唐·郑 谷

百里花封俗化淳,名踪盛踪半犹存、
 峪评白虎藏岩洞,地涌金泉过石门。
 旧县城颓三水镇,故家树老五林村、
 碑残堕落夫人塚,苔藓年年长泪痕。

二

一脉清流何所之,紫莎漱藓入僧池。
 云边野客寻来处,石上寒猿日落时。
 聚沫遥槎残雪在,迸流穿树坠花随。

烟春雨晚闲吟后,不复重游黄鸟坻。

石门即事

明·刘翀

峻嶒石壁千山遥,豁达双门一迳开,
更有藤萝淹日月,岂无龙虎出蒿莱。
空中楼阁供奇玩,眼底风云起俊才,
闻说扶苏遗庙在,年年烟雨为谁哀。

石门道中

明·泰 渠

闻道石门险,特来险处游。
两山夹崖合,一水吼关流。
日拥长安近,云连紫塞浮。
君门应万里,回首不胜愁。

对僚友称三水县

明·文在中

蜿蜒龙脉艮方来,左涧右溪县治开。
汎水西流环玉带,屏山南耸拱文台。
前朝第氏三阶贵,明代文门八斗才。
休笑规模不宏敞,王基八百此胚胎。

幽邑八景

清·文倬天

矾头烟雨

红泉涌处有潜蚪,吸气为云带雨浮。
夜积新涛鸣涧底,朝腾宿雾覆山头。
阴膏夹润来青垆,树脚飞凉入翠楼。
不觉苍茫暗水口,汎川风景一时收。

槐堡晴岚

射虎将军驻五兵，戎戎小市接山城。
槐生兔目留双树，旭引鸡声出万楹。
水气蜿蜒侵案湿，岚光断续拂衣轻。
屏山日暮朱霞起，倚徙殊深今古情。

五峰锁秀

五凤山高插碧空，苍茫影落暮云中。
朝生润气还成雨，夕建霞标欲化虹。
似涌螺屏围汎涧，应通地脉接崆峒。
有人学得长生术，共采芝英到大猷。

七级凌空

浮图岳岳傍祇林，忽辟孤园遍布金。
八部龙来扶地轴，七层凤舞下天琴。
铭成孝武烟常锁，势压慈恩雾半侵。
阿育园功已八万，曾留宝刹镇城阴。

翠屏新霁

南冈积翠列如屏，雨后苍凉晓气清。
练挂悬崖留宿雾，岚囚老树隐残星。
山痕带滃朝围堞，草色含烟暮入厅。
好向舟楼深处望，峦花渚柳媚前汀。

石阙旧关

怪石森天辟一门，谁提十万作兵屯。
秦储湫浚蛟龙窟，唐帝关开虎豹垣。
箭括溪通为飒穴，螭连石起即云根。
虽然吭扼雍州界，鸟颡何妨守巨藩。

玉泉古柏

老柏阴森覆碧泉，霜皮驳驳不知年。

根蟠十亩青铜古，叶缀千寻绿结鲜。
倒挂虬枝常溜雨，遥飞黛影欲参天。
良材久有精灵护，铁骨曾经几代烟。

山寺闻钟

几处钟鸣过石矶，化城梦破声微微。
悠扬欲带朝云落，飒沓远随暮雨飞。
午夜更残空色界，中天月涌净禅机。
闻音悟得无生理，独坐松窗万虑稀。

中共中央文件

中发〔1978〕42号

中共中央转发陕西省委

《关于旬邑县少数干部强迫命令
违法乱纪问题的调查报告》的批示

各省、市、自治区党委，各大军区、省军区、野战军党委，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委、党委、党组，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党委：

一九七八年六月二十三日，中央批转了湖南省湘乡县委《关于认真落实党的政策，努力减轻农民不合理负担的报告》，现在再将陕西省委《关于旬邑县少数干部强迫命令、违法乱纪问题的调查报告》发给你们。前一件着重解决的是落实党的政策问题，这一件所要解决的是干部作风问题。

当前，全国各地根据华主席、党中央的战略部署，正在深入开展揭批“四人

帮”的第三战役,开展打击阶级敌人破坏活动、打击资本主义势力猖狂进攻的“一批双打”斗争,结合进行整党整风和各条战线的整顿工作,推动学大庆、学大寨运动的深入发展。在当前的运动中,真正做到了从路线上分清是非,整顿好各级领导班子,落实党的政策,转变干部作风,这对于充分调动广大群众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完成新时期的总任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陕西省旬邑县干部违法乱纪的情况和造成的后果是严重的。在陕西的志丹县以及全国其他一些地方,也程度不同地存在着类似情况。陕西省对旬邑县的问题作了认真的调查,采取了解决的措施,取得了初步成效,应当继续抓紧落实。中央希望全国凡是有类似情况的地方和单位,都要采取严肃认真的态度,切实解决好这方面的问题,大力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

(一)旬邑等地的问题如此严重,从根本上来说,是“四人帮”干扰破坏的结果。因此,解决这些地方的问题,关键是充分发动群众,联系当地实际,彻底批判和清除“四人帮”颠倒敌我关系,破坏社会主义法制,任意侵犯人民民主权利的流毒和影响,认真整顿好领导班子。对混进各级领导班子的一小撮“四人帮”资产阶级帮派体系的骨干分子和各种坏人,要坚决清除出去。要选派政治上强,有群众观点,懂得党的政策的干部去加强领导。

(二)应当肯定,我们干部的绝大多数是好的和比较好的。问题多的,性质严重的,是少数。对个别混进干部队伍,实行阶级报复,残酷迫害群众,民愤极大的坏人,要依法惩办,交给群众批判斗争。对少数犯错误的干部,要重在教育,实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方针,帮助他们改正错误,改了就好,不要打击一大片。一定要把偶然犯有强迫命令打骂群众错误的干部,同那些骑在人民头上作威作福,一贯欺压群众的坏人严格区别开来。同时,也必须严肃指出,任何人打骂群众都是违反党纪国法的,都要诚恳检讨,认真改正,并向受损害的群众赔礼道歉,取得谅解。

(三)对由于“四人帮”干扰破坏、干部违法乱纪所造成的冤案,应予昭雪。对被打被逼而死的群众,给予抚恤,家属生活困难的要给予适当的照顾。对违犯党的政策,无理扣罚的群众的粮、款、工分,应予退赔。对当前群众生活上的困难,要立即采取措施,作好妥善的安排。

(四)干部违法乱纪行为的发生,往往是同领导上搞瞎指挥,工作要求上“一刀切”,只愿意报喜不愿意报忧,助长弄虚作假等等之类的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形式主义作风分不开的。我们的各级领导同志,一定要同这种严重脱离群众的恶劣作风彻底决裂,提倡深入实践,一切从实际出发,坚持群众路线,实

事求是,说老实话,办老实事,做老实人。在向下级交待任务的时候,同时必须把政策界限和工作方法交待清楚。为了在本世纪实现社会主义的四个现代化,在陕西和全国,现在都需要鼓起更大的革命干劲,但决不能把革命干劲、革命魄力同主观蛮干、强迫命令混为一谈,我们必须依靠强有力的、深入细致的思想工作来保证各项任务的完成。

(五)要提倡辩证法,反对形而上学,对各项工作都要一分为二,认真倾听群众意见。从陕西省委的调查报告看,旬邑县和一些社、队的农田基本建设本来是有一定成绩的,但工作中也有不少问题。当地群众对工作中的问题早有意见,多次向上级反映,而有的领导同志根本听不进去,甚至动不动就给扣上“拔红旗”、“反先进”的帽子,封住群众的嘴巴,结果把矛盾掩盖起来,使问题发展得越来越严重,长期得不到解决。这是一条十分深刻的教训。不论我们的工作取得了多么大的成绩,即使是做出了很大贡献的先进典型,都要对自己一分为二,决不能只听表扬的话,听不得批评的话。我们一定要遵照华主席的指示,坚决改变骄傲自满、固步自封、夜郎自大的危险态度,否则我们的工作就不能更好地前进。

(六)中央重申,毛主席生前倡议制定的“党政干部三大纪律、八项注意”,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严格遵守。三大纪律是:一、认真执行党中央的政策和国家法令,积极参加社会主义建设。二、实行民主集中制。三、如实反映情况。八项注意是:一、关心群众生活。二、参加集体劳动。三、以平等的态度对人。四、工作要同群众商量,办事要公道。五、同群众打成一片,不搞特殊化。六、没有调查,没有发言权。七、按照实际情况办事。八、提高无产阶级的阶级觉悟,提高政治水平。

(七)粉碎“四人帮”之后,全国政治形势大好,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正在得到恢复和发扬,各条战线都涌现了大量的好人好事,中央和各地报刊应广为宣传,大力表彰。要学习好人好事,揭露坏人坏事,发扬正气,压倒邪气,为夺取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的新胜利而更好地团结战斗。

中央号召,全党同志要在深入揭批“四人帮”的斗争中,重新学习毛主席关于《反对官僚主义、命令主义和违法乱纪》的文章,务必使我们的干部认识到:干部只能是人民的勤务员,而欺压群众“是反动统治阶级对待人民的反动作风”,是“反人民的作风”,是“国民党作风”。我们共产党人决不能沾染这种坏作风。所有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都要以普通劳动者的姿态出现在群众之中,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实行正确的集中,学会正

确处理敌我矛盾和人民内部矛盾。我们必须通过学习,通过整党整风,使广大干部、广大共产党员受到一次集中的党的传统教育、政策教育和社会主义法制教育,使我们的干部作风来一个大的转变,以保证新时期总任务的胜利实现。

中共中央

一九七八年七月十九日

(此件发至县、团级,传达到公社党委、大队党支部。)

关于旬邑县少数干部强迫命令、 违法乱纪问题的调查报告

华主席、党中央:

英明领袖华主席和李副主席、陈永贵副总理,对我省旬邑县人民来信作了重要批示。我们接到批示后,即组织力量,会同农林部派出的同志一起,对群众来信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省委还委派姜一同志和咸阳地委书记余明同志到旬邑作了部署。调查组到达旬邑后,向县委常委和广大干部、群众传达了华主席、李副主席和陈永贵副总理的批示,使干部、群众受到了极大的教育和鼓舞。调查组在旬邑期间,来访群众络绎不绝,反映了大量问题,为搞好调查工作提供了极为有利的条件。调查结果证明,人民来信中反映的问题大部分属实,有些还比信中反映的问题更为严重。现将调查情况报告如下:

旬邑县地处渭北高原的西北部,共有十七个公社(其中八个公社是老革命根据地),二百四十七个大队,二十万人口,五十七万亩耕地。北方农业会议以来,旬邑县农业学大寨的群众运动有很大发展,农田基本建设取得了一定的成绩。特别是职田公社,山河面貌发生了显著变化,二万八千亩塬地已全部平整,九千亩坡地修成了水平梯田,基本实现了园田林网化,沟坡绿化,兴修了一些小型水利工程。但是,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确实是严重的,主要是干部作风粗暴,违法乱纪,打骂群众,乱扣乱罚成风。

县、社、队的干部亲自动手打骂群众。据县委不完整的统计,近三年来全县各级干部中,打骂群众的有七百五十一人,其中县委常委三人,公社领导干部二十四人,一般干部六十七人,支部书记八十八人,其他基层干部五百六十四人。被打群众一千多人。县委书记刘书润、常委周金玉、刘环赤都打过人。职田公社原有十名正副书记、主任中,就有六名打过人。青村四队队长穆振安

(三七年入党,时年六十五岁),因给树苗浇水不足刘书润同志就打了他一记耳光,指甲还把老汉的脸皮划破了。职田公社干部周忠信,经常打骂群众,人称“周刀子”,一次他用锨把打了一个青年,反诬这个青年打了他,赖在医院装病,吃了许多滋补药,不仅使这个青年遭到毒打,而且还给他支付医疗费六十多元。原底公社党委副书记兼庄里大队支部书记李应斌,从七四年到七七年四年内打了三十多人、五十六次。他曾把上工迟到的社员集合起来用皮带抽打,一次就打了二十多人。有的社员说,一听李书记叫,不管春夏秋冬,先把棉袄披上,准备挨鞭子。红卫公社革委会副主任张德辉,七六、七七两年先后在两个大队打了二十多名群众,骂人的语言十分下流。他在太慈大队任意侵害群众利益,把一个社员的猪打死,把另一个社员的猪娃摔死。

他们在整治群众上搞了很多花样,甚至施用种种刑法。许多公社一度组织的所谓“民兵小分队”、“劳动教养学习班”,把群众当敌人,随意采取专政手段,用罚站、罚冻、罚跑圈、罚劳役、捆绑吊打、夫妻互打、跪顶水碗、弯腰九十度双手提砖、坐老虎凳、打后睡湿地,以及许多侮辱人格的恶劣作法残害群众。职田公社新杨村三队饲养员赵秃娃,因给牲口添草问题和干部顶了嘴,原公社书记李忠贤就支持大队干部硬给赵嘴里塞草,并将头压到槽边叫吃草。青村二队饲养员王万春(老党员),因没及时给猪圈垫土,李忠贤就叫队干部将一笼猪粪倒在王的炕上,叫王坐在上边,组织全社饲养人员现场参观。原底公社下西头大队两位牧羊老人,因一时疏忽,几只羊啃了麦苗,支部书记李德忠发现后,立逼两位老人脱掉棉衣棉裤,冻了两个多小时。土桥公社东尧大队一头老驴病死,支部书记王金岐就叫饲养员吴印帮把驴皮剥下,披上游街和接受批斗。一次王金岐检查生产,要社员吴宗辉家管饭,吴妻因家中困难,不大愿意,因而惹怒了王,王金岐等人在别处吃完饭后,借口未吃饱,又在吴家吃了饭,临走时还把吴家的锅台和炕砸了。土桥公社党委副书记姚宗信,七四年冬季在南沟大队蹲点时,让上工迟到的社员坐在高塋上,男的脱帽,女的摘下头巾,张口向风,谓之曰“喝西北风”;社员杨景盈因在街上卖开水,姚便在批判大会上逼他连喝三碗生水,又将硬币贴在杨的脸上,令其自打嘴巴,边打边喊:“我爱钱不要脸”。湫坡头公社罗家大队一队因几个社员反映分的食油有臭味,怀疑有人掺假偷油,就将保管员李安民关进“学习班”,由驻队干部、支部书记等轮番审问,审问中又搞体罚打骂,结果在一次批斗会后跳崖自杀。事后查明,食油斤两不差,也未发臭。近三年来,与干部作风粗暴、违法乱纪有关而自杀死亡的群众达二十一人,还有的被逼疯打残。

扣粮罚款之风很盛行。完不成生产定额、完不成生猪交售和饲养任务、完不成鲜蛋交售任务、交不上洋芋种子、小学生等辅助劳力不参加集体劳动、有病不能出勤、开会不到、不上避孕环、不住防震棚等都要扣粮罚款。湫坡头公社西洼大队去年规定,每户交售一头肥猪、三人养一头猪,交不出、养不够的,每头扣粮一百二十斤,全大队百分之五十的户被扣过粮,共扣粮一万一千多斤。城关公社崔家河大队,两年共罚社员现金一千二百三十二元。党团员、干部开会,迟到的罚一元,缺席的罚二元,三年来共罚了二十三元。七四年到七七年底,全县共扣罚现金一万三千多元,粮食十万多斤,劳动日一万七千多个。

少数干部强迫命令、违法乱纪、打骂群众的恶劣作风,激起了广大群众的强烈愤慨,严重地损害了党和群众的关系,群众称他们是“土皇帝”、“暂二旅”(国民党土匪军队)、“杨谋子”(当地一个土匪头子);说现在“共产党作风走了,国民党作风来了”。土桥公社社员苏世贤、王进民痛心地说:“抗战那会儿,村里来个干部,大家总是围成一堆,热情地问长问短,从不知害怕;现在群众见了干部,如象见了老虎,回头就走,如今怎么成了这个情景?!”职田公社武家堡大队烈属白茹花的儿子因砍拾了大队林场一捆树枝,被罚款九十元,小麦三百斤,上吊自杀。她气愤地说:“在旧社会,我讨吃要饭,受压迫,受剥削,也没把孩子饿死,如今解放二十多年了,在共产党的干部手中,夺去了我孩子的生命,这究竟是什么政策,什么道理?!”广大群众异口同声地说:再也不能让这种现象继续下去了!

由于“四人帮”的干扰破坏,自然灾害的影响,干部强迫命令、违法乱纪和生产指挥不当,这个县从一九七五年以来,粮食产量连年下降,群众生活十分困难。今春以来,国家给了返销粮四百八十万斤,现在社员缺粮的还有一万三千四百多户,占总户数的百分之三十五。据不完全统计,卖儿卖女的六户,出外讨饭时烧死摔死四人。湫坡头、土桥是生活困难较大的两个公社,许多社员以苜蓿和野菜拌高粱糊糊充饥。湫坡头公社门家大队贫农社员门金玉,春节前就断粮,生产队借给荞麦三十斤解决不了问题,以后不但将案板、瓦缸卖了,还把一个四岁女孩以六十元钱、二斗高粱卖掉。四队困难户门书信的老母亲指着案上的苜蓿对调查组的同志说:“过去我支援八路军、解放军,做过几十双军鞋,针线把手都磨烂了,现在我家有困难,一连吃了三天苜蓿,你们也该拉我一把吧!”在居住问题上,群众的困难也不少。近几年,因修路、搜肥和整顿村容,把一千八百五十户社员的五千零二十一间房屋、七百七十七孔窑洞拆掉了,至今还有五百六十九户社员的一千四百多间房屋、三百多孔窑洞,仍未修

建,不少群众住房既拥挤又破烂。

旬邑县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特别是打骂群众、强迫命令等违法乱纪现象,为什么会持续时间这样长,发生范围这样广?根据调查的材料分析,主要是县委少数负责同志,特别是县委一把手刘书润同志,思想上受“四人帮”的毒害很深。他们在“四人帮”散布的一系列反革命谬论的影响下,对斗争哲学、群众专政、改造小生产等一系列问题存在不少的错误认识和错误做法。刘书润同志曾多次强调要批判所谓“惜民”论。在这种思想指导下,有的干部认为“农业学大寨,死几个人算什么”,“不打好人还不能打坏人”,有的干部竟然认为打、骂、罚是“坚持斗争哲学”,是“出以公心”,是“改造小生产”,“对小生产一天二十四小时都要专政”,不打不骂是“老右”、是“好人主义”、是“老好人掌权”等等,严重混淆两类不同性质的矛盾,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破坏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造成了十分恶劣的影响。而在揭批“四人帮”的运动中,县委不但没有很好地联系实际,肃清“四人帮”的流毒和影响,反而把群众对问题严重的职田公社的批评和意见,同“四人帮”的“三反一砍”混同起来。这种谁给职田提意见,谁就是和“四人帮”遥相呼应,就是砍红旗的思想,严重地影响干扰了揭批“四人帮”斗争的深入发展,使问题没有得到及时的解决。

旬邑县存在的问题,大量的表现在基层,但主要责任在县委,特别是刘书润同志。去冬今春我们也已接到一些情况反映,给地委、县委打过招呼,咸阳地委已初步作过一些调查,帮助县委采取了一些措施,但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问题。在旬邑问题上,我们省委过去只看到旬邑县职田公社农田基建搞得好,在那里开过现场会,表扬过他们,而没有看到少数干部在工作作风方面存在的严重问题。对群众的反映也重视不够,没有及时采取有力的措施加以解决,工作中有严重的官僚主义,使旬邑的群众受了罪,干部犯了错误,革命和建设事业受到损失,省委是有错误的,教训是深刻的。类似旬邑这样的问题,在我省其他地方也不同程度地存在着,这是我省经济建设,特别是农业生产发展缓慢的一个重要原因。通过这次对旬邑问题的调查,使我们进一步看清了“四人帮”流毒和影响在农村的严重性,对我们教育很大。

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华主席“把那里的问题解决好”的重要批示,坚决刹住强迫命令、违法乱纪的歪风,除了深刻检查我们的领导作风,努力克服官僚主义外,我们还采取了以下措施:

一、对旬邑县少数干部强迫命令、违法乱纪的问题向全省发了通报,并作出了《关于坚决落实中央负责同志批示,认真整顿和改进干部作风的决定》,要

求各级党委深刻领会中央负责同志批示的重大意义,对照旬邑、志丹县的问题,认真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坚决纠正强迫命令、违法乱纪的歪风,教育提高干部,大力恢复和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

二、向旬邑派出了以省委书记姜一为组长、咸阳地委书记余明、副书记刘长凯、省委组织部副部长任应斌为副组长的十六人工作组,以中央负责同志的重要批示为武器,进一步放手发动群众,彻底揭露矛盾,紧密联系实际,深入揭批“四人帮”大搞假左真右,颠倒敌我关系,破坏党的政策的罪行;揭批“四人帮”破坏安定团结,破坏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破坏社会主义法制的罪行;揭批那些积极追随“四人帮”,利用职权打击压制群众,搞反革命打砸抢的犯罪分子的罪行;揭批那种认为打骂残害群众有理的种种谬论,使干部群众把仇恨集中在“四人帮”身上,彻底肃清其流毒和影响,边揭发,边改正,切实把那里的问题解决好。

三、对犯了错误的干部采取挽救教育的方针,要他们向群众赔礼道歉,对乱扣乱罚社员的钱物,要认真清理、退赔。截至目前,已有六百多名打骂过人的干部主动登门向群众赔礼道歉,并已退还了扣罚的现金一千九百多元,粮食三万多斤,劳动日五千多个。还组织劳力修复了一批被拆毁的群众住宅。对群众生活作了初步安排。对这些作法,群众是比较满意的。多数干部也放下了思想包袱。

四、组织了专门班子,由领导干部带领,深入社队,对打骂残害群众后果严重的二十一个案子,正在查清落实,拟选择典型,公开处理,严厉打击阶级敌人和坏人打击报复、残害群众的罪恶活动。

五、责成县委书记刘书润同志深刻检查自己的错误,向群众公开检讨,坚决改正,待问题全部查清后,再严肃处理。对打骂群众的闹派人物、县委常委刘环赤撤销党内外一切职务。对严重违法乱纪的原底公社党委副书记李应斌停职检查,接受群众批判。对违法乱纪严重的职田公社原党委书记李忠贤等人的问题重新审查处理。

六、帮助县委搞好整风,进一步揭开盖子,弄清问题,分清是非,肃清“四人帮”的流毒,总结经验教训,提高执行毛主席革命路线的自觉性,改进领导作风和工作作风。在提高思想觉悟的基础上,对领导班子进行必要的调整,加强县委领导,认真搞好社、队的整顿,彻底解决全县的问题。

以上如有不妥,请指示。

中共陕西省委
一九七八年七月五日

考证文录

置县时间说

旧 说

一、汉置

《汉书·地理志》，列枸邑为右扶风所辖 21 县之一。此后的不少史志，便认为枸邑是汉置县。它们在谈到枸邑时，或说是“汉旧县”，如《通典》、《元和郡县志》、《太平寰宇记》等；或说是“汉置县”如雍正《陕西通志》、《历代舆地沿革表》、《今县释名》、清代及民国各版旧县志等。“汉旧县”和“汉置县”，说法略异，实际都认为枸邑县是汉置。

二、秦置

近、现代的不少史志家认为枸邑县是秦置。《大清一统志》于《邠州直隶州》“建置沿革”中说：“秦置枸邑县，属内史。”《辞源》于“枸”条说：“枸邑，秦置县，属内史。”新版《辞海》于“旬邑”条说：“秦置枸邑县。”《中国历史地图集》第二册秦《关中诸郡》图，于内史标枸邑为县。《中国历史地名辞典》于“枸邑县”条说“秦县”。《陕西地理沿革》于《历代郡县沿革考》中说：“秦设枸邑县”。新编成写的《陕西省志·行政建置志》、《西安地名志》等书，均载明枸邑为秦县。

新 说

笼统地说，枸邑县为秦置没有错，但要进一步问，是战国时的秦置，还是灭六国后的秦置，均无人说明，至于具体年代，更不清楚。

新编《陕西省志·行政建置志》在秦代行政区划中说：“枸邑县，战国晚期秦设立……”指出了大致的时间。有人以秦孝公十二年（前 350），商鞅进行第二

次变法,把国都从栌阳(今临潼县境)迁至咸阳,“并诸小乡聚,集为大县、县令一、四十一县”为据,考证了当时秦的版图有栌邑所处位置,提出始置时间似为秦孝公十二年的看法。本次修志,认为这一观点不无道理,但提法应是“战国秦置县”,并保持“秦置县”的说法,对“汉置县”予以否定。

县名由来考

栌 邑

栌邑之名,不知所始。现在见到最早记载栌邑的是美阳周鼎,表明西周时已有其名。但这个名称因何而得,一直悬而未解。到了近、现代,才有少数史志家谈到栌邑命名缘由。归纳起来有5种说法。

其一,因郇侯之封而得名。清同治《三水县志》说:“汉景帝二年,循郇侯之封而置郇邑”。(按:认为郇同栌)

其二,因栌邑塬而得名。《陕西地理》(陕西人民出版社1984年4月出版)说:“因县北有栌邑塬而得名”。

其三,因产栌木而得名。《陕西地理沿革》说:“因境内山地盛产栌木而得名”。《抗战以来的陕西旬邑》(国民党旬邑县政府1945年向国民党政府上报的一份材料)说:栌木“为县命名之所自也。”

其四,因城寨乡聚而得名。《以陕西省为例探索古今县的命名的某些规律》(后文简称《探索》,《陕西地方志通讯》1984年9、10期,1985年4期)把栌邑归在“因城寨乡聚设县即用原来称号为名”的一类,这就是说,栌邑原为城寨乡聚,设县时即用这个原号为县名。

其五,栌邑即公刘豳邑。清代钱坫《新冢注地理志集释》说:“栌即邠字之通用也,正作‘櫛’”。如此,栌就是邠,读作宾。邠古作豳。栌邑 = 邠邑 = 豳邑。栌、邠、豳,义同音同。

以上五说,本可并存备考,但本次修志,似觉其五较合情理。

三 水

旬邑县从北魏起,经隋、唐、北宋、金、元、明、清,到了民国3年(1914),一直叫三水县。此县名因何而得,归纳史志记载,主要说法有四:

其一,取汉县旧名。清乾隆《三水县志》多次载明:“三水县后魏置,取汉旧名。”《释名》:“三水县沿汉旧名”。雍正《陕西通志》:“三水县,取汉旧名。”《探索》一文,列三水县为“县经迁徙,仍用旧名”一类。所谓汉县旧名,系指北魏时把原汉安定郡的三水县迁来本境,仍叫三水县。亦即迁来三水县,故称三水县。

其二,因罗川谷三泉并流而得名。《元和郡县志》:“因县界有罗川谷,三泉并流,故以为号”。《太平寰宇记》、《名胜志》、康熙《三水县志》等,说法同此。

其三,因汭河流合玉泉、白马泉、稍泉而得名。《西安府志》:“汭河流合玉泉、白马泉、稍泉,故以名县。”

其四,因汭河、皇涧、过涧而得名。县人文在中在《钜赋》中说“名则肇于三流,盖指芝川(即皇涧)、梁渠(即过涧)并县河(即汭河)而得名。”《续修陕西通志稿》“以汭水及两涧(皇涧、过涧)为三水名县之由”。

四说中,本次修志以为二、三、四说属附会之言,采纳其一的看法。

著 述 目 录

文 类

一、文论

正蒙序

范 育

宋

吕太钧墓表

范 育

宋

创修邑志序

马秉直

明

观宇

文在中

明

天朔

文在中

明

天极	文在中	明
天引	文在中	明
九微经	文翔凤	明
九极篇(50卷)	文翔凤	明
南都新赋	文翔凤	明
河汾教(16卷)	文翔凤	明
减粮议	文翔凤	明
豳防议	文翔凤	明
豳谷考	文翔凤	明
拾翠阁集	罗氏(文毓凤之妻)	明
飞云洞开路记	文运熙	明
聚珍桥论	张拱极	明
周易蠡测(2卷)	文应熊	清
乐经注(3卷)	文应熊	清
孔门言行录(4卷)	文应熊	清
道统记	文应熊	清
知人鉴	文应熊	清
知行记	文应熊	清
易传大传	文应熊	清
无字易义	文应熊	清
林邑侯重修文庙碑	文倬天	清
饮月轩文稿(3卷)	唐廷诏	清
西曹驳案	肖芝葆	清
抗战以来的陕西栒邑	蒙兰轩	民国
价值创造的本质和根据	门忠民	1987
教育学试析	韩志俊	1988
两组三胞胎综合研究	杨汉民	1988
中国地方病区饮水中有机物质研究	唐森本	1988
价值与社会历史规律	门忠民	1989
中日价值新论	门忠民	1990
六朝前期北方字体的发展状况	文 化	1990

二、专著

- | | | |
|-----------|---------|-----------------|
| 有色冶金试验方法 | 张 箭 | 1986年,冶金工业出版社 |
| 无机化学反应大全 | 张 箭 | 1987年,陕西科技出版社 |
| 环境化学与人体健康 | 唐森本 | 1988年,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
| 藏族哲理诗撷英 | 郑经超 | 1988年,陕西人民出版社 |
| 乡人乡音 | 张文彦 | 1989年,陕西人民出版社 |
| 中国药学年鉴 | 赵东科(合著) | 1989年,人民卫生出版社 |
| 药理学 | 赵东科(合著) | 1989年,陕西教育出版社 |
| 高等药理学教程 | 赵东科(合著) | 1989年,陕西教育出版社 |
| 旬邑风情 | 刘敏卓 王新民 | 1990年,陕西旅游出版社 |
| 甘肃古代史 | 文 化(合著) | 1990年,兰州大学出版社 |
| 甘肃旅游 | 文 化(合著) | 1990年,甘肃人民出版社 |
| 唐诗比较论 | 房日晰 | 1990年,陕西教育出版社 |
| 李白诗歌艺术论 | 房日晰 | 1990年,三秦出版社 |
| 汉字形素字流变 | 田 耕(合著) | 1990年,陕西师大出版社 |
| 价值学概论 | 门忠民 | 1990年,陕西师大出版社 |
| 经济哲学 | 门忠民(合著) | 1990年,陕西师大出版社 |
| 渭北崛起的新星 | 赵新贵 | 1989年,陕西师大出版社 |
| 旱作苹果 | 郭民主 许虎林 | 1990年,北京展望出版社 |
| 红富士苹果 | 郭民主(合著) | 1990年,北京展望出版社 |
| 钙拮抗剂药理与临床 | 赵东科(合著) | 1990年,陕西教育出版社 |
| 高等临床药理学教程 | 赵东科(合著) | 1990年,陕西教育出版社 |

三、电影、电视剧本

- | | | |
|----------------|-----|----------------|
| 永恒的友谊 | 卢秉坤 | 1958年西安电影制片厂摄制 |
| 药王孙思邈(8集电视连续剧) | 卢秉坤 | 中央电视台、西安电视台播放 |

四、雕塑、摄影作品

- | | | |
|------|---------|------------------|
| 护士 | 郭德茂 | 1981年在缅甸展出 |
| 唐韵 | 郭德茂(合作) | 1989年第七届全国美术作品展览 |
| 绿原 | 郭德茂 | 1990年第二届中国体育美术展览 |
| 大潮 | 郭德茂(合作) | 1990年第二届中国体育美术展览 |
| 祥 | 郭德茂 | 1990年第二届中国体育美术展览 |
| 唐人击鞠 | 郭德茂 | 1990年《艺术界》 |

毛主席和中央领导参加的	
第一次宪法起草委员会合影	杜万英
毛主席接见印度总理尼赫鲁	杜万英
越南主席胡志明拜会毛主席	杜万英
天山南北	杜万英
沙漠变良田	杜万英

诗 类

钜赋(4首)	文在中	明
幽骚	文翔凤	明
春行石门山中	文翔凤	明
回家杂歌	文毓凤	明
幽邑八景	文倬天	清
幽地成幽字跋坂歌	文明冠	清
雪诗	文明冠	清
诗稿(5卷)	唐廷诏	清
仲方斋诗集	郭四维	清
爱春花诗文	肖芝葆	清
陶居塾诗文	肖芝葆	清

后 记

编修《旬邑县志》，历时十八春秋，经过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1982.7~1984.6)成立机构，组建班子。

1982年7月成立县志办公室。1984年3月组成以常务副县长郭景华为主任的县志编纂委员会，着手县志编纂的各项准备工作。

第二阶段(1984.7~1991.12)收集资料，制定方案。

1984年7月，县政府发出《旬邑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征集文史资料的公告》。1985年3月，县委、县政府发出《旬邑县志编纂方案的通知》，把编写任务分解到66个部门，号召全县各级党组织和政府机关，发动群众，提供史料。县级各部门先后组织人员，分别按本部门的业务范围，通过查阅档案，向知情人调查，组织有关人员座谈，广泛征集资料。1988年修订县志篇目。县委、县政府多次召开会议，研究讨论修志工作。11月6日，召开190余人参加的修志工作会议，县长张峰作了专题讲话，加速了部门志的编写进程。至1991年底，共征集旧县志5部，收集各种资料120多万字。63个部门志成稿，为县志编写打下了一定基础。

第三阶段(1992~1994)分纂初稿，总纂合成。

1992年3月，由县长梁凤民主持召开社会各方面人士参加的县志编纂座谈会，会后聘请张醒民、吴秉安等13人各承担一部分志的编纂工作，至年底完成4部专志稿编写任务。1993年4月后，县志办公室对原修订的篇目作了必要的调整；同时，鉴于人员不足，聘请6人分纂初稿。至1994年底，完成了24个分志的纂写、总纂合成任务。

第四阶段(1995~2000)送审修订，定稿出版。

1994年12月26日，本县召开了县志初审会议，县级五大家的领导、咸阳

市志办县志科科长李启明参加了会议,代表市志办给予了指导。初审会议对志书的总体质量问题提出了不少修改意见,会后一段时间,县志办在广泛征求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经编纂人员全面修改后,报咸阳市志办审批,于1995年6月6~8日,由市志办主持召开了县志二审会议,省志编委会县志处处长董健桥、咸阳市有关领导、市志办主任任清芳、各县(区)志办主任或主编参加了评审,旬邑县各大家领导列席会议。县志办工作人员对会议的评审意见做了认真的记录、归纳和整理工作。

二审会议后,县志办按照会议提出的修改意见,从体例、篇目设置、政治观点、资料、文字记述等方面,做了大量的考证、调查、核实和增删工作,消除和纠正了300余处错讹。与此同时,县委、县政府领导多次检查,听取县志办的工作汇报,从经费方面也给予了大力支持。咸阳市志办的领导对此也给予了关心指导,多次来县检查督促。经过努力,至1995年12月,完成修改工作,打印成册。1996年3月,报送咸阳市志办复审查验,于1996年12月报送省编委会终审。

1997年4月8日,由省志办主持在本县召开了县志终审会议,省志办主任滕云,副主任鲍澜、董健桥,出版发行处处长冯鹰,省广播电视志主编李国光,县志处胡良斌、咸阳市志办主任任清芳、县志科科长李启明参加了评审,会议对新编《旬邑县志》进行了充分的肯定,同时也提出进一步修改意见。会后,县志办编辑人员再行修改志稿,8月,完成修改和文、图的清理工作,达到“齐、清、定”的要求,通过省志办的验收。

1997年12月,志稿交三秦出版社,于2000年11月出版。

旬邑县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2000年11月

《旬邑县志》编采人员

编 纂

刘敏卓：概述 大事记 农牧 水保水利 财税金融 政务 交通邮电
文化艺术 生活民俗 经济管理 “文化大革命”与拨乱反正

刘汉文：行政建置 民主革命斗争 人物

赵进儒：军事 附录

王云峰：林业 城乡建设 政权 教育科技 卫生体育

张晓群：商业 政党群团

郑 林：自然地理

朱芳玲：人口

樊文福：工业

参加编写人员

张醒民 吴秉安 何忠银 师应文 文毓秀 蒙怀茂 潘进民

李兴盛 刘养纯 何进义 马国轲 赵维祥 吴贵斌 师雪松

李会平 赵启民 何海宁 张肇华 马博涛 张维锋

资料采集人员

郑文杰 房全民 魏德福 任西群 刘小平 樊自斌 李兴润

梁国新 马相平 刘怀金 白秉义 许东海 吴进德 张秉全

王秉义 刘万民 张建中 李兴涛 王应杰 田俊琪 程志歧

王崇庆 张秉西 郭德荣 樊西福 官守哲 武富民 于和平

罗秉歧 张成文 万治民 杜秉勤 秦同新 牛俊贤 张掌群

王发元 张景财 何银慧 席瑞安 何超民 万民祥 吴有平

吴汉文 王安民 任建州 王崇虎 马福荣 燕三全 师 银

乔军伟 王和平

责任编辑：谈懿诚 封面设计：毋培华 扉页题字：胡树群 版式设计：刘敏卓



ISBN 7-80628-443-5



9 787806 284438 >

ISBN7-80628-443-5/K·173 定价：130.00元